馬金多五經略解

《馬金多五經略解》（NOTES ON THE PENTATEUCH）

作者:　　馬金多（C.H. MACKINTOSH）
出版社:　拾珍出版社
出版日期: 1921

作者介紹：

查理·馬金多（**Charles Henry Mackintosh**，簡稱 **C**．**H**．**M**，1820 年 10 月 - 1896 年 11 月 2 日）又譯**麥欽陶**，是 19 世紀英國普利茅斯弟兄會的一位多產作家。

1820 年 10 月，馬金多出生在愛爾蘭威克洛郡格倫馬魯爾兵營。父親是高原軍團的上尉，母親是愛爾蘭貴族韋爾頓夫人（Lady Weldon）的女兒。1838 年，馬金多信仰虔誠的姐姐多次寫信給他，同時馬金多又閱讀達秘的作品「聖靈的運作」（Operations of the Spirit），於是馬金多開始追求屬靈。

1844 年，馬金多在西港（Westport）開辦了一所學校，熱心地投入教育工作。1853 年，馬金多停辦學校，專心寫作和講道。他遷到都柏林，開始公開講道。他積極參與了 1859 - 1860 年的愛爾蘭復興。並且出版一本基督徒期刊《新舊的東西》（Things New and Old），擔任主編長達 21 年。

馬金多最重要的著作是六冊的《五經略解》（Notes on Pentateuch）（從創世記至民數記各一冊，申命記 2 冊，800 多頁），流行甚廣。強調「人在罪中的全面墮落，神在基督里的完美救贖」。此外，馬金多的其他屬靈作品數量極為龐大。同屬弟兄會的喬治·慕勒曾說：「如果所有的書都燒光了，只剩下聖經和 C.H.M. 的五經註解，也就夠了。」

馬金多在世的最後 4 年，他住在切爾滕納姆（Cheltenham），專註於寫作。他所寫的最後一份單張題為「平安的神」，恰與他於 1843 年所寫的第一份單張「神的平安」形成對照。1896 年 11 月 2 日，馬金多逝世，享年 76 歲，安葬於切爾滕納姆公墓。在葬禮上，愛丁堡的沃爾斯頓博士以亞伯拉罕的埋葬（取自創 25:8-10）作為葬禮的信息。

目錄

創世記 5
創 前言 5
創 第 01 章 6
創 第 02 章 10
創 第 03 章 13
創 第 04 至第 05 章 18
創 第 06 至 09 章 23
創 第 10 章 29
創 第 11 章 29
創 第 12 章 31
創 第 13 章 34
創 第 14 章 37
創 第 15 章 38
創 第 16 章 41
創 第 17 章 44
創 第 18 章 46
創 第 19 章 47
創 第 20 章 49
創 第 21 章 50
創 第 22 章 52
創 第 23 章 55
創 第 24 章 56
創 第 25 章 59
創 第 26 章 60
創 第 27 章 61
創 第 28 章 64
創 第 29 至 31 章 66
創 第 32 章 67
創 第 33 至第 34 章 69
創 第 35 章 70
創 第 37 章 71
創 第 38 章 72
創 第 39 至 45 章 73
出埃及記 76
出 前言 76
出 著者序言 77
出 第 01 章 77
出 第 02 章 79
出 第 03 章 85
出 第 04 章 90
出 第 05 至 06 章 95
出 第 07 至 11 章 99
出 第 12 章 105
出 第 13 章 113
出 第 14 章 115
出 第 15 章 119
出 第 16 章 122
出 第 17 章 126

出 第 18 章 129
出 第 19 章 131
出 第 20 章 133
出 第 21 至 23 章 137
出 第 24 章 138
出 第 25 章 139
出 第 26 章 142
出 第 27 章 145
出 第 28 至 29 章 146
出 第 30 章 150
出 第 31 章 153
出 第 32 章 154
出 第 33 至 34 章 156
出 第 35 至 40 章 157
利未記 159
利 前言 159
利 著者序言 162
利 第 01 章 162
利 第 02 章 168
利 第 03 章 177
利 第 04 章至 05 章 13 節 183
利 第 05 章 14 節至 07 章 189
利 第 08 至 09 章 193
利 第 10 章 198
利 第 11 章 203
利 第 12 章 207
利 第 13 至 14 章 209
利 第 15 章 218
利 第 16 章 219
利 第 17 章 225
利 第 18 至 20 章 226
利 第 21 至 22 章 229
利 第 23 章 230
利 第 24 章 235
利 第 25 章 237
利 第 26 章 239
利 第 27 章 240
民數記 243
民 前言 243
民 第 01 至 02 章 244
民 第 03 至 04 章 250
民 第 05 章 264
民 第 06 章 268
民 第 07 章 275
民 第 08 章 276
民 第 09 章 279
民 第 10 章 284
民 第 11 章 287
民 第 12 章 292
民 第 13 章 293
民 第 14 章 296

民 第 15 章 302
民 第 16 章 306
民 第 17 至 18 章 311
民 第 19 章 318
民 第 2 章 326
民 第 21 章 328
民 第 22 至 24 章 330
民 第 25 章 334
民 第 26 章 334
民 第 27 章 335
民 第 28 至 29 章 337
民 第 30 章 339
民 第 31 章 340
民 第 32 章 340
民 第 33 至 34 章 342
民 第 35 章 342
申命記 345
申 前言 345
申 簡介 345
申 第 01 章 350
申 第 02 章 368
申 第 03 章 373
申 第 04 章 380
申 第 05 章 406
申 第 06 章 427
申 第 07 章 441
申 第 08 章 448
申 第 09 章 455
申 第 10 章 458
申 第 11 章 463
申 第 12 章 468
申 第 13 章 472
申 第 14 章 480
申 第 15 章 486
申 第 16 章 489
申 第 17 章 497
申 第 18 章 502
申 第 19 章 507
申 第 20 章 510
申 第 21 章 513
申 第 22 至 25 章 515
申 第 26 章 518
申 第 27 章 521
申 第 28 章 522
申 第 29 章 525
申 第 30 章 530
申 第 31 章 532
申 第 32 章 535
申 第 33 章 539
申 第 34 章 543

創世記

創 前言

凡愛慕　神恩典的人，都享受　神純淨的福音。筆者實在願意向他們誠懇地推薦本書，因本書的特色是著重福音的精義。筆者感到榮幸，能先看手抄本，深得益處。人在罪中全然敗壞了，而　神在基督裡有完全的挽回。在本書的前數章，作者對這方面的真理，有清楚圓滿的解說。

對於那些為福音作基督僕人的人，他們深深寶貴關於罪關乎恩典的正確有力教導，看當今正濫竽充數、膚淺的教導為無益。

基督的福音正完全切合人的血氣、實情、和性情狀況。但這方面的真理鮮為人知，而人也漸少如此宣說。因此，人心中充滿了極多的疑惑、恐懼、不平的問題；而許多　神的兒女，他們的良心也湧現出納悶來。除非人蒙引導，看見罪的問題，和　神聖潔的要求，一切都在十字架上解決了，否則人的良心難享甜美和寧靜的安息。

人的良心被愁苦刺透，地上沒有任何事物可滿足它的急切呼求。惟有基督的完全犧牲，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獻給　神——『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五 7）惟有在那裡，一切的要求都得到圓滿的答案。因為人藉著相信進到那裡，一切的疑惑恐懼都要消除，罪的問題得到永遠的解決、　神每一個要求完全滿足了、穩固的根基建立了，而且人能在　神的聖潔面前得著平安。基督『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四 25），解決一切問題。我們相信福音之時，就立即得救，並享屬大的喜樂。『信子的人有永生。』（約三 36）

我們看見　神對罪人的愛，實在偉大，　神藉著祂愛子釘在十字架上，執行祂對罪的審判。　神在那裡向我們施完全的恩典，按著祂的無限聖潔和公義對付罪。　神進到我們敗壞的深處和我們一切的罪中，測度它們、審判它們；藉著無瑕　祭牲的寶血，把罪根永遠除去。　神在肉體中定了罪案，就是　神把我們的屬肉體本性定了罪案，把罪根除掉。但基督也要『除淨罪惡』——每個信徒的實際罪行。故此，惟有到　神與基督面前，罪的整個問題才歸到十字架，得到至終的解決。『西門彼得問耶穌說：主往那裡去？耶穌回答說：我所去的地方，你現在不能跟我去。』（約十三 36）就如亞伯拉罕和以撒在摩利亞山上一樣，惟有　神與基督，在莊嚴孤寂的各各他山上、在十字架上，人的唯一分兒，就是罪；耶穌獨自為人擔當罪的審判。（比較：但九 24；羅八 3；林後五 21；來九 26，28）

無論何時，信徒只要從　神的話學了這個有福的真理，藉著聖靈憑信心持守，就必享平安、喜樂、和勝利。真理帶領信徒完全脫離自己的疑惑、恐懼、和問題。信徒的眼睛要莊視那位　神的聖者。基督藉著自己所完成的工作，建立了　神的、和永遠公義的根基，今日，祂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惟獨基督是信徒心中常想念的。

信心完全確定，　神既要除去罪，就必把罪全然除掉。當耶穌呼喊『成了』的時候，除罪的工作就成功了。　神得著榮耀、罪人得著救恩、撒但的權勢整體崩潰，並且把平安建立在最穩固的根基上。因此，希伯來書十三章廿節說：『但願賜平安的　神，就是那憑永約之血使群豐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　神。』　神是那位在十字架上施行審判的　神，　神是那位在『打開的墳墓』前賜平安的　神。一切仇敵都被征服；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宣佈永遠的平安。『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羅六 4；來七 16）基督在復活生命的大能中，與每一個信徒連合；而信徒藉基督的血得潔淨，被悅納在主裡面。（參看：弗一 6；西二 10；約壹五 20）

耶穌既完全成就了那交付它的工作，就回到天上。聖靈被差到地上，見證救贖已經完成，信徒得以『永遠完全』，基督在天上得著榮耀。

因此，使徒四出傳救恩的福音，給遠近的罪人聽、他們傳講的主題是『耶穌與復活的道』，叫一切相信它的復活、及榮耀的人，都立即得永遠的拯救。約翰壹書五章十一至十二節說：『這見證，就是　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裡面。人有了　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　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除了在基督（屬天的人）面前外，人就得不著祝福：『因為　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西二

9) 從那時候開始， 神為著福音，叫復活的基督站在罪人面前，成為信心唯一的對象。並且『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羅十 4 ）

當我們定睛仰望屬天的基督時，我們就滿有亮光、喜樂、和平安。但若然我們轉看自己，專注自己的尋求、感受、或一切阻隔人與基督的事；我們就全然落在黑暗、疑惑、和愁苦之中。噢， 神恩典的福音是何等單紳的祝福！

福音向失落罪人的信息是：『請來吧，樣樣都齊備了。』（路十四 17 ）罪的問題不再提了，因為『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羅五 21 ）基督已完全滿足了 神耐罪的要求。今日，你與 神之間唯一的問題是；你是否完完全全地以基督作你心中唯一的福分？這是福音向人的鄭重問題。基督解決了一切，歸榮耀給神；而今日，父 神正為祂兒子預備婚娶，給祂尊貴、高舉、榮耀。你的心是否與 神契合呢？不需你手裡的工作、你的力量、或你的成果。 神供應一切， 神預備一切，一切都是 神的恩典：『只要信』，『請來吧，樣樣都齊備了』。婚娶的筵席、婚娶的祂、王的冠冕、父 神的同在、滿足的喜樂、永遠的福分，樣樣都齊備了、快『要顯現』了。親愛的讀者，你準備好沒有？噢，何等嚴肅的問題！你準備好沒有？你相信福音的信息嗎？你擁有 神的兒子嗎？你準備好冠祂為萬有之主嗎？桌子已羅列、 神家正漸添滿人數，但『還有空座』。你已經聽到半夜的喊聲：『新郎來了，你們出來迎接祂。』（太廿五 6 ）而『那預備好了的，同祂進去坐席，門就關了。』『你們也要預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大廿五 10；路十二 40 ）

筆者要轉過來，與讀者淺看本書中最蒙福的題目。作者圓滿地、簡潔地解釋這些題目，並深入淺出地說明其他題目的重要意義。例如 神教會的獨特地位和完全合一、真正的聖徒、門徒的實質、兒子的位分等等。

筆者認為，除了四福音外，在聖經的書卷中，沒有比創世記更引人人勝的了。它是神給祂百姓的首卷書，為我們帶來生氣。其內容豐富，很有教導意義，對愛讀聖經的人有十分寶貴的價值。

筆者再次把本書放在恩主足前，懇切的向主禱告，求主親自取下本書，按主的印證允許，把它帶到人面前。

安德魯．米勒

創 第 01 章

聖靈特以令人矚目的風格打開這卷崇高的經書。祂瞬即間引我們認識 神本體的豐盛，和 神是獨行奇事的。開場白全刪去，我們第一眼就看見 神。我們聽到 神的聲音劃破大地的寂靜，看見 神的光照在黑暗的地上； 神的目的是使全地彰顯祂的永能和神性。

世人休想憑無知好奇的心推斷臆測。 神真理的崇高和真實顯在真理的美德上，吸引人的心和悟性。 神的靈斷不會提出一些奇特的理論，滿足人無知好奇的心。地質學家發掘地土，他們取得的資料，一些補充 神話語的記錄，一些則相違。他們憑化石遺物推測；但門徒則樂於相信聖經是 神所默示的，並常常誦讀、相信、尊重聖經。讓我們存這樣的精神和心志來研讀創世記，知道什麼是『在祂的殿中求問』。讓我們在真正敬拜的靈裡，進行研讀聖經的寶貴功課。

第一節：『起初 神創造天地。』聖經的第一句就把我們帶到萬福的泉源、無限的神面前。 神的存在是有明證的、是辯駁不來的；而聖靈也不會引人進入辯駁之中。 神向人啟示祂自己，藉著祂的作為叫人認識祂。『諸天述說 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詩十九 1 ）『耶和華啊，你一切所造的都要稱謝你。』（詩一四五 10 ）『主 神、全能者啊，你的作為大哉、奇哉。』（啟十五 3 ）只有不敬的無神論者才會質疑 神的存在。但神藉口裡的話命立世界，並宣佈祂是全知、全能、永存的 神。只有 神能創造萬物。以賽亞書四十章廿六節：『你們向上舉目，看誰創造這萬象，按數目領出，祂一一稱其名。因祂的權能，又因祂的大能大力，連一個都不缺。』歷代志上十六章廿六節：『外邦的神都屬虛無，惟獨耶和華創造諸天。』在約伯記第卅八至四十一章， 神親自宣說創造作為的奇偉，證明 神的無限至尊。這段訴說把 神的全能活現紙上，使人深感 神奇妙的屈尊。威榮與慈愛、權能與溫柔，全屬 神的。

第二節上：『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　神獨自在此情景下工作。人心中的驕傲，證明人本身欲多方干預　神的工作。但在上述的情景中，人並沒有地位，如其他萬物一樣，只是創造權能下之受造物。　神獨自完成創造。　神住在光中，從祂的住處觀看此荒蕪之地。　神要在地上顯露祂的奇妙計劃和旨意，到了時候差祂的永生兒子到地上來生活、勞動、作見證、流血、並死了，叫諸世界得見祂榮耀完美的神性。全地都是黑暗和混亂，但　神是光明和秩序的　神。『　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壹一 5）無論我們從物質、道德、知識、或屬靈角度看，黑暗和混亂都不能在　神面前站立。

第二節下：『　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　神前來覆蓋祂將工作之地。黑暗的光景正好讓這位賜生命和光的　神前來工作。惟獨　神能啟蒙黑暗，使生命出現；又在眾水中開展空間，叫生命沒有死的恐懼。這些都是　神可敬的作為。

第三節：『　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何等簡單的事！何等大的神能！詩篇卅三篇九節：『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不信的人會問：『如何？哪裡？何時？』答案就是：『我們因著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　神話造成的；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來十一；3）這句話叫受教的心滿意。哲學主義會嗤笑這樣的答案，以它為鄙陋無知、或盲從輕信，是宜於半開明時代的言論。但是人類生活在這世界歷史的啟蒙時代，並不顯出其價值；博物館的展品和天文儀器也不能使人得靈感，認識創造的真相。這是什麼智慧？這是什麼學識？其實是愚昧！其實是無知！何等無能，竟不能揣摩聖經的規模和設立！　神的目的不是叫我們成為天文學家和地質專家，為莘莘學子預備天文地理資料而費煞思量。　神的目的是要領我們進入與祂同在的生活中，讓我們成為以心靈和悟性敬拜　神的人，受　神聖潔說話的管理。但所謂的哲學家不是這等人，他們看這等人為鄙陋、狹窄、偏見、單單信聖經的門徒。他們囂張地觀察測度穹蒼，探試地層、地質岩層和化石物質。他們依憑自己的考據決定一切，不是作出與聖經相違的反調，就是大大的改動聖經的記述。

人把信徒誤稱為反科學的一群，於此，我們不必辯什麼。我們相信一切真實的發現，無論在天上的、地底下的、地下眾水中的，都與　神的話的記載和諧呼應。若然相違，每一位愛護聖經的人，都會輕看這些發現。在現今世代中，充滿誇大的理論、林林總總的學術及理性推論，但信徒卻能因聖經而大大的享安息。信徒的心必須徹頭徹尾建立在完全、權威、完整、至尊、三而一　神啟示的聖經上。這樣的基礎，是唯一的防範，抵擋日耳曼人的理性主義和羅馬教廷的迷信。人熟讀聖經、深入的看察和順服聖經，是這世代的人最大、最迫切的需要。願主在祂豐盛的大恩典中，加強我們的心志，行在這兩點需要上。

第四至第五節：『　神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開了。　神稱光為晝，稱暗為夜。』這裡說及兩個重要的象徵，是聖經所普遍應用的。有光為日，無光為夜；人類的歷史也如此，有『光明之子』，也有『黑暗之子』。這是十分清楚、莊嚴的分別。所有蒙生命之光所照亮的人，都蒙『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就是從耶穌基督的臉上接受　神榮耀的光照。所有蒙光照的人，無論是誰、在何處，都是上等的人——『都是光明之子，都是白晝之子』。

反觀，那些仍在血氣的黑暗、瞎眼、不信中之人，他們沒有憑信心接受公義之光，仍活在屬靈黑夜的影子下，都是黑暗之子、黑夜之子。

讀者請稍停，撫心自問，看是屬那類的人。也許你是可憐、喪志、文盲的，但藉著恩典就能與　神的兒子、『世上的光』相連。所以，你實在是白晝之子，在天上光明之境，有『被殺的羔羊』永為你照亮之光。這不是你的行為，乃是　神親自策劃成全的。神賜你光明、生命、喜樂、平安，主耶穌是完成　神計劃的祭牲。若然你對神聖的作為陌生、不受　神的光照亮感染，你的眼睛不去注視　神兒子的榮美；就算你通曉牛頓的學問、得悟人類哲學、得悉人類科學、甚至得世界各大學頒贈學術名銜，你仍然是黑暗之子、黑夜之子。若然你瞬即間死去，你會落到永遠的墨黑幽暗裡。因此，我的朋友啊，務要清楚認識自己是屬乎『白晝』，或屬乎黑夜，然後才讀下段的文章。

接續我要指出光的創造。第十四至第十六節：『　神說：天上要有光體，可以分晝夜，作記號、定節令、日子、年歲，並要發光在天空，普照在地上；事就這樣成了。於是　神造了兩個大光，大的管晝、小的管夜，又造眾星。』

日頭是個巨大的光體，是太陽系的中心，眾星體繞它運行，也從它得取光。故此，日頭正宜於與基督相比，因祂將要如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為敬畏　神的人帶來喜樂。這光要向那些終夜儆醒的人全然顯現，他們要看見日出的金光，從東方的天際照耀全地。夜間的霧和陰影因日出而消失無遺，地上一切被造之物為日光的再出現而歡呼。公義的

日頭出現時也如此，罪惡黑夜的死蔭必因基督再來而消失；地上一切被造之物必因『無雲的清晨』而喜樂，迎迓光明和永遠榮耀的日子。

月亮本身是漆黑無光的，必須從日頭取得光源。地球不阻擋著的時候，月亮就反射日頭的光。每天在日落西山後，月亮就出來，映照黑暗的大地。白天即便能看見月亮，它的光不過是微弱的，日光總是強烈的。實際上，大地有時看不見月光，地上的烏雲、濃霧、寒氣均能遮掩月亮的銀光。

可見，日頭好比基督，月亮好比教會。月亮的光源隱藏不見；大地看不見日頭時，月亮卻看見，並負起映照大地之責任。如此類推，世界只能從教會認識基督，別無他法。使徒保羅受感動而說：『你們就是我們的薦信……被眾人所知道所念誦的。你們明顯是基督的信……。』（林後三 2—3）

何等大的責任！故此，教會當何等儆醒戰兢，免得主基督的光被遮掩，不能照耀世上。教會當如何映照基督的光呢？要先讓那明亮的真光照耀教會。倘若教會行在基督的光中，就能映照出基督的光；她也能恆常保守自己的位分。月亮的光不是本有的，教會也一樣。教會蒙召，不是要在世上顯揚自己，乃是映照她從基督所接受的光。教會要以聖潔的心，學習基督在地上所走過的路，並藉著內住聖靈的大能，跟隨基督的路。可惜地上滿佈濃霧、污雲、寒氣，阻擋遮掩基督的光，塗污了基督的薦信。世人從那些自稱基督徒的人身上，不多看到基督的性情，反而多看見他們的表現與基督相違。但願我們帶著謙卑祈禱的心，學習基督，以致我們更忠誠的跟從基督。

星宿是遠處的光。除了看見它們的閃光外，它們只在太空中發光，與太陽系沒有大關聯。『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林前十五 41） 神兒子的國也如是。基督將要發出永遠的大榮光，祂的身體，就是教會，將要實在地把祂的光映照出來。聖徒在暗昧的世上忠心事奉基督，公義的審判者將來必給他們獎賞，就是在他們當得的位分上發光。故此，我們該熱心尋求，以致完全有主基督的形象。

我們前來看其他受造之物。 神造滄海大地，其中都充滿生命。有些人認為 神每一日的創造工作，預表不同的時代及其特別工作原則。我只能說，用此法解釋聖經時，必須謹慎，要存聖潔忌邪的心，以免落在幻想之中。並且，我們要嚴謹於聖經的主要類推關係，以免落在可憐的錯誤裡。我不贊成這種關乎創造和時代關係的解釋，因此，我只按這段聖經的字面意義作解。

我們前來看轄管 神手所造萬物的人。地上萬物都各從其類，正需要一位為首領的。第廿六至第廿八節：『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象，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象造男造女。 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讀者只要留心看這幾節，便覺察造人（即他）和『造男造女』（即他們）的轉變。女人的受造，在這第二章裡明載；而在這裡 神已祝福他們、給他們權柄一起管理大地萬物。夏娃在亞當裡接受一切福氣和位分。雖然夏娃尚未成形體，她在 神的計劃中已是男人的一部分。詩篇一百卅九篇十六節：『我未成形的體質，你的眼早已看見了；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

教會也是如此，從亙古到永遠她在基督裡，基督是她的元首、她的主。以弗所書一章四節：『就如 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在未有教會的一個肢體以先，在 神永遠心意裡，教會的所有肢體已預定傚法 神兒子的形象。 神的計劃是要使教會成為一個『奧秘的人』。因此，教會被稱為『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這是個奇妙的稱呼，把教會的尊貴、顯要和榮耀都說出來了。

人常以為贖罪之恩，不過是信徒蒙福、得永生而已。這種想法把事實大大低估了。感謝 神，人蒙救贖、得永生，是對的；但這只是救贖的最少部分。基督的榮耀與教會的存在有緊密關係，這個是更尊貴、深刻、大能的真理。聖經的權威既明言，我是基督的不可少部分，我就絕不疑惑 神為我預備一切的所需。如此，教會豈不更是基督所愛的嗎？答案是肯定的。『耶和華 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二 18）『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並且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萬有都是出乎 神。』（林前十一 8—12）因此，這些記載不但說明 神能救拔可憐無助的罪人，還表明 神能塗抹人的罪，在 神公義的大能裡接納人。 神說：『那人獨居不好。』 神既不讓『頭一個人』沒有『配

偶幫助他』，也不讓『第二個人』孤獨。沒有夏娃，創造就不完美；沒有教會為基督的新婦，新造也就不完美了。何等偉大的構思！

讓我們稍跨越此章，看看夏娃是如何被造的。在芸芸眾生之中，亞當並沒有遇上配偶。他必須『沉睡』，配偶才能從他而造成，與他同管理大地、同享福氣。『耶和華　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耶和華　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他到那人跟前。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他為女人，因為他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創二 21—23）

亞當與夏娃預表基督與教會。聖經向我們證明，教會建立之前，基督的死是必須先完成的事實；縱使在　神的計劃中，教會是在創立世界以前已被　神所揀選看中了。　神奧秘的旨意與其啟示和成就，有很大分別。　神的旨意在教會眾肢體中成就出來之前，神的兒子要被人棄絕，釘死十字架上，以至祂升天，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差下聖靈，叫眾聖徒受洗成為一個身體。這並不是說在基督的死之前的人，不能復活、不能得救。亞當已得救，還有歷世歷代以來萬萬千千的人，在基督捨命之前已得享救恩。然而，個人的救恩是一件事，聖靈降臨建立教會又是另一件截然不同的事。

這個區別很少受人注意，就算理論上守著，在實際上也少有源流自此偉大真理的成果。教會本處身獨特地位，她從天上來的主，就是第二個人，而享有特權和尊貴。在聖靈的大能下，教會必結出至豐盛、至珍奇、至馨香的果實。（參：弗五 23—32）

我們看這個預表，就能對教會的地位和關係有些觀念。夏娃對亞當有何等愛慕感激之情！夏娃何等享受與亞當的親近！何等甜蜜的交通！她何等全面地參透亞當的心思！亞當的一切尊貴、榮耀，都與她同享。亞當不是管轄她，而是與她共管治大地；亞當是一切受造之物的主，而他與她合而為一。正如前段所述，她在亞當裡蒙福、被看中。『男人』是　神的目的，『女人』是男人所愛的；因此，女人就出現了。這樣的預表有深厚的意義，是十分感人、於教訓有益的。真理的教訓不能根據預表，但當我們發覺這教訓在其他聖經經文中也有清楚明正的原則時，我們便可領悟、細察和讚歎這個教訓的預表了。

詩篇第八篇描述人如何觀看　神手所作的工：『我觀看你指頭所造的天，並你所陳設的月亮星宿，便說：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你竟眷顧他。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並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萬物，就是一切的牛羊、田野的獸、空中的鳥、海裡的魚，凡經行海道的，都服在他的腳下。』（三至八節）在這裡，沒有清楚的提及女人；其特別之處是女人已被看為在男人裡了。

舊約聖經對教會的奧秘沒有直接的啟示。使徒保羅確切的說：『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著聖靈啟示祂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弗三 5）故此，詩篇第八篇只向我們提及『人』，但我們知道男人女人都被看在一個頭之下。有一日，這個預表將要全然成就。那時，這真正的『人』，就是從天來到地上的主，必要坐在寶座上，與祂的新婦，就是教會，一同管治一個更新的世界。教會從基督的墓裡復活，是『祂身上的肢體，就是祂的骨，祂的肉。』基督是頭，教會是身體，合成一人。這個『奧秘的人』已載在以弗所書第四章。

以弗所書四章十三節：『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　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有獨特的榮耀位分。在創世之時，無別的受造物象夏娃那樣靠近亞當；如此，對教會而言，在將來的榮耀裡，她是緊靠近基督的。

我們不但因教會的將來而獻上讚美，就是因現今的地位，也當讚美。基督是頭，教會是身體；教會是殿，　神居住在中間。噢！我們成了何等的人！我們既在現今、並在將來，藉　神的恩典得如此尊貴地位，豈不當過聖潔、敬虔、分別為聖的生活嗎？

願聖靈打開我們的心，更完全、更大能地向我們揭示這些事，以致我們深曉得自己的行為，當怎樣與蒙受的大恩相稱。以弗所書一章十八至廿三節：『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裡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

創 第 02 章

本章向我們說明兩個要點，就是第七日的工和園子裡的河，其中要特別留意第一點。

對於安息日的教訓，有些存在的誤解和對立的言論。聖經記載安息日時，十分清楚簡單。在出埃及記中，我們會分享『守安息聖日』的事。在這裡並沒有吩咐人的說話，只是簡單的記載『　神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第二至第三節：『到第七日，　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就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了。　神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因為在這日　神歇了祂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這兩節經文並不是吩咐的話，只簡單的告訴我們，　神因所造的萬物而享安息。一切既完成，　神在六日工作後便停下來，享安息了。　神所作的一切，盡都美好；一切都按　神的意思作成，　神就安息在其上了。『晨星一同歌唱，　神的眾子也都歡呼。』（伯卅八；7）創造的工作完成了，　神就來為安息日而喜慶。

我們來看安息日的真貌。依聖經的記載，　神從來只為這一個安息日而喜慶。此後，我們看見　神吩咐人守安息日，而人最終也失敗了，不能守約。我們再讀不到『　神就安息了』幾個字，反而是『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約五 17）嚴格來說，只有在一切工作歇下來之時，才能有安息日的喜慶；只有在沒有玷污、沒有罪的受造物之中，安息日的喜慶才有意義。那裡有罪，那裡　神就不能得安息。我們轉眼看這個世代，就知道　神完全不能享安息。地上長滿荊棘和蒺藜，充滿了可悲、可恥的果子；此情此景，就說明　神必須工作，不能安息。　神能在荊棘和蒺藜中安息嗎？　神能在歎息、眼淚、唉哼和哀愁中安息嗎？能在疾病死亡，敗壞罪惡的世界中安息嗎？　神能在這等地上的情況坐下，享安息日的喜慶嗎？

無論你的答案如何，　神的話教導我們，除了創世記第二章的安息日外，　神仍未有別的安息日。『第七日』的安息日，表明創造的工作完成；但創造的工作受損了，第七日的安息日也中斷了。因此，自人類墮落至基督道成肉身，父　神一直在工作；從道成肉身至十字架，子　神一直在工作；從五旬節到今日，聖靈　神仍一直在工作。

基督在地上之時，祂沒有享安息日。基督真成就了可稱讚、榮耀的工作，然而，祂在那裡度安息日呢？在墓中！！我的讀者啊！主基督是　神在肉身顯現，是安息日之主，是那位創造、托住天地萬有之主，祂竟在黑暗清靜的墓穴裡度這第七日。我們聽不到呼聲嗎？這事沒有教訓可學嗎？第七日本是享安息和平安、歇了一切工作的。就是這樣，神的兒子可躺在墓中麼？不能！耶穌在墓穴裡斷不能享安息日的喜慶。我們也許會站在墓旁，驚奇那位在第七日仍葬在墓裡的耶穌。但人冷眼旁觀的理由很明顯；人類是墮落、敗壞、有罪的。人長遠的罪，在釘死榮耀之主的事上完結了。人不但釘死基督，還要把一塊巨大的石塞住墓門，以防基督離開墳墓。

當　神的兒子在墓穴裡時，人在行什麼呢？人竟在守安息日！不可思議的事！基督在墓中修補一個已破壞的安息日，但人竟視若無睹，守這個已破壞的安息日！這是人的安息日，並不是　神的安息日；是沒有基督的安息日，是空虛、無能力、無價值的，因為沒有基督、也沒有　神。

但有人會說：『安息日的日子轉了，但原則卻一樣吧。』我不相信聖經的原則贊同這樣的見解。我們在那裡找到從　神而來的證據呢？若真有聖經的權威，出示證據是容易的事。但事實沒有，反之，新約聖經的主張完全相反。我們來看一段明顯的經文例證：『安息日將盡，七日的頭一日，天快亮的時候。』（太廿八 1）第七日沒有轉作第一日，是清楚的事實；而安息日也沒有轉換日期。七日的第一日不是轉換日期的安息日，而是一個新的日子、是新時代的第一日，不是舊時代的末後一日。第七日是屬地的，是地上的安息；反觀，七日的第一日是屬天的，是天上的安息。

從實際角度看，兩者在原則上的差別很大。若然我為第七日而喜慶，我就是一個屬地的人，因為這日明顯是屬地的、是因創造而有的安息日。但若我接受　神的話、並　神的靈之教導，知曉七日的第一日之真義，我必豁然領會它與新造和屬天秩序的緊密關係，也必曉得基督死而復活是它永遠的根基。第七日與以色列人及地相連，七日的第一日與教會及天相連。兼且，以色列人是按吩咐而遵守安息日，而教會是蒙賜權利而享受七日的第一日。安息日是以色列人的道德試煉，七日的第一日是教會永蒙悅納的證明；一個表明以色列人為　神所作的，另一個則宣佈　神為人類所完成的工作。

啟示錄第一章把七日的第一日說為主日，『主日』這個詞的價值和重要性大概會因而被低估。這是基督死而復活的日子。它所帶來的，不是創造的完成，乃是救贖的完全和榮耀的得勝。我們不應看七日的第一日之喜慶為勞役之事，或看為是基督徒頸項上的軛。基督徒是帶著喜悅的心去慶賀這快樂的日子。可知，我們看到早期的基督徒以七日的第一日為重要的日子，他們在這日聚集，一起掰餅。在這段教會歷史期間，安息日和七日的第一日（即主日）是清楚劃分的。猶太人於安息日在猶太會堂聚集，誦讀『律法和先知』的書；基督徒於主日聚集，掰餅記念主。在聖經中，我們找不到一段經文，是把七日的第一日稱為安息日的；反之，有很多證據證明二者的區別。

因此，我們為何要尋求沒有聖經根據的事呢？我們要盡所能，去愛護、尊重和記念主日，像使徒一樣，尋求活在聖靈裡，並擺脫世俗的纏累。我們遵這些而行，按正義稱其名、給其應有地位，領悟其正確原則，謹慎於其特性。最要緊的是，不以守安息日的死硬規條絆倒基督徒，因他們有崇高而聖潔的權利，去記念主日。我們不可把他們從天上安息之境，帶到受咒詛、染血、不安息的地上；也不可要求他們守主在墓裡的一日，而不記念祂離開墓、可稱謝的一日。請仔細看察下列經文：太廿八 1—6；可十六 1—2；路廿四 1；約廿 1、19、26；徒廿 7；林前十六 2；啟一 10；徒十三 14；徒十七 2；西二 16。

然而，不要以為我們忽略將來在以色列地，和一切受造之物，要再有的安息日。這件重要的事，必然要成就。『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來四 9）在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人子重掌全地管治權時，那就是榮耀安息日出現之時，而那日的安息是沒有罪滋擾的。但今日基督被人拒絕，一切蒙召、愛祂、認識祂的人都與祂一同被世人拒絕；他們蒙召，『……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來十三 13）若然地上有安息日，就沒有凌辱的事；但一般的教會，求使七日的第一日成為安息日，顯示一個深切的原則，就是人要走回頭到屬地的準則和道德條件裡去。

很多人看不出此事，很多真誠的基督徒都循此理謹慎的守著安息日。雖然我們完全有權要求他們這良心信念的聖經根據，但我們仍要體諒他們。我們不願絆倒和傷害他們的良心，而是願意略指教他們。然而，我們不是專注良心和信念的事，乃是指出安息日問題的根本原則。我願把問題帶到熟悉新約大綱和精神的基督徒領袖面前；我們要為第七日，即安息日而喜慶呢？還要為七日的第一日，即主日而喜慶呢？

若主准許的話，我們會在出埃及記第十二章再談這個題目。按我看來，很多關平安息日，這重要題目的曲解和錯誤，均來自一些人的輕率和妄顧行為。他們熱衷於講論以安息日為本的基督徒自由，卻忽略了向人作誠實的良心呼籲，忘了指出主日在新約中的應有地位。我們知道，有人每週慣常守著日子，表示他們的自由，但他們日常卻行了很多不必要的過犯。基督的靈不會指示我們如此過活。我的心既是真正清潔自由的，就一面為著尊重弟兄的良心；但我一面不能相信這樣的人，實在能領會關乎主日的真正和寶貴權利。我們應為脫離世俗和紛亂的事而感謝，但不藉助從它們而來的方便，以達成自由的目的。　神恩待了我國的信徒，可在主日享安息，而不會因百業停市而蒙受金錢上的損失。每個受教的信徒，都會以此為恩典，因為他們在主日參加聚會的權利沒有被人奪去。若然我們在世上的形役沒有休止，誰能估計它的影響呢？有些基督徒，他們從週一早上至週六晚上都生活在商業環境下，多少也學了一些地上的法子。

世人公然濫用主日，並不是好的徵兆，只表明人的不信和世俗的影響。有人竟說『主日』就是『主的日子』，這點我不以為然。他們說約翰被放逐，在主日（他們也看為主的日子）被聖靈感動。但是，啟示錄記載約翰被聖靈感動的日子是『主日』（啟一 10），而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二節和彼得後書三章十節，當作『主的日子』，不能混為一談。

現在我們要看安息日和伊甸園的河流之關係。首先，我們留意『　神的河流』與　神的安息有關。當　神在祂的創造裡享安息時，全地都感到蒙福和舒暢。但地既不感安息日的神聖，　神就不可能守這個日子。很可惜，從伊甸園流出的河，這個地上安息的情景，很快便被罪打斷了。

然而，感謝　神，祂的作為沒有因人的罪而停止了。　神的作為另辟新境、另開新泉源。　神伸出祂大能的手和膀臂，引領祂所救贖的百姓走乾涸的曠野路。曠野中有泉水湧流，不是從伊甸園流出的，而是從被擊打的磐石裡流出的。這要表明　神的恩典，正切合罪人的需要；　神不但有創造的作為，還有救贖的作為。『那磐石就是基督』，基督被擊打，便達到祂百姓的需要。而磐石與耶和華的會幕有奇美的關係；　神居住在帳棚中，而人從被擊打的磐石裡取水喝。每個有耳當聽的人，必得聞其美聲；每個心裡受割禮的人，必學到深厚的功課。（參：出十七 6）

自古至今，　神的方法告訴我們，　神的河流來自另一管道：『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七 37—38）這河流出自別的源頭，流自別的管道。一方面，無疑　神是江河的源頭，但　神的智慧要把新關係建立在新原則上。上述的經文，指出主耶穌親自成為活水的江河，而信徒就是管道。古時的伊甸園有河流出來滋潤全地；在曠野有從被擊打的磐石流出來的水，供以色列民飲用；今日，在信主的人中，有甦醒人心的活水流出來，使人得舒暢。

基督徒當看自己為管道，流出基督豐盛的恩典，流到各處需要的地上。基督徒愈自由地流露生命，就更多有所得的：『有施散的，卻更增添；有吝惜過度的，反致窮乏。』（箴十一 24）可見，信徒有最美好的地位，同時有最可敬的責任。信徒蒙召，要常作見證，表現他所相信的，是滿有恩典的　神。

基督徒愈享他的權利，就愈能回應他的責任。若然他常靠基督得供應，他就不隱諱地彰顯基督。聖靈引導基督徒定睛看耶穌，他的心必充滿基督的可佩性情，他的生命和行為必清楚地見證　神的恩典。信心必立即成為事奉的大能、見證的能力和敬拜的力量。若然我們活著，不是『因信　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我們就成為無用的僕人、不忠的見證人和虛假的敬拜者。我們會做很多工作，但並不是事奉基督；我們會說很多道理，但並不是見證基督；我們會行很多敬虔的事，但並不是屬靈和真正的敬拜。

最後，　神的河流在啟示錄末章出現。（比較：結四十七 1—12 及亞十四 8）『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　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啟廿二 1）『有一道河，這河的分汊，使　神的城歡喜；這城就是至高者居住的聖所。』（詩四十六；4）這是聖經末次論及　神的河流之經文。　神的河流不再被弄污，其管道也不再被打斷。　神的寶座永遠堅立，羔羊的同在證明救贖的成就。這個不是　神在創造或是　神本位的寶座，乃是救贖的寶座。我看見羔羊的時候，我就知道祂是為我這罪人受刑；如此，　『神的寶座』只會是我所害怕之地。但　神要藉羔羊親自啟示人，我的心就甚受安慰，懼怕全消。

羔羊的血潔淨人的罪愆和一切玷污皺紋，使人的良心在完全聖潔無罪中得享自由。在十字架上，一切　神聖潔的要求都完全滿足了，以致我們愈明白　神的聖潔，就愈看重十字架。我們看聖潔愈高，十字架的價值就愈高。『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羅五 21）因此，詩人呼喚聖徒，為記念神的聖潔而發出感謝，這是完全救贖的寶貴果實。在罪人為記念神的聖潔而發出感謝之前，他必須憑信心仰望十字架工作的復活一面。

看過從創世記至啟示錄，關乎　神的河流之記載後，我們簡單地看看亞當在伊甸園的地位。我們知道亞當是預表基督。亞當不但在意義上預表基督，而且在個人上預表基督；不但是完全的影兒，只表明『第二個人是出於天』，而且是站在個人地位上負上重任。耶和華　神在創造的美地上設立一個見證，而這個見證就是人的試驗。在生命中竟有死亡：『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第十七節）奇異而嚴肅的話！然而，這話是必須的，因為亞當的生命仍未完全順服。亞當藉順服的心與　神相交。他內心相信　神，就能站在信靠　神的真理和慈愛之尊貴位分上。亞當要先相信，才能順服。在第三章，我們可更清楚地看見這個事實。

讀者在本章裡，可察覺『　神』這個詞，轉為『耶和華　神』。兩者的區別，有重要意義。當　神所行的事，是與人有關時，神的名為『耶和華　神』（即『耶和華以羅欣』），但至人在事件中出現，『耶和華』這個詞就刪去了。我要指出三段顯著的經文，是關乎這區別的。創世記七章十六節：『凡有血肉進入方舟的，都是有公有母，正如　神（以羅欣）所吩咐挪亞的；耶和華就把他關在方舟裡頭。』以羅欣要滅祂所造的世界，但耶和華看顧與祂相交的人。再者，撒母耳記上十七章四十六至四十七節：『……使普天下的人都知道以色列中有　神（以羅欣）。又使這眾人知道耶和華使人得勝……。』普天下的人要知道以羅欣的所在；但以色列人的蒙召，是要知道耶和華的作為。最後看歷代志下十八章三十一節：『約沙法一呼喊，耶和華就幫助他；　神（以羅欣）又感動他們離開他。』耶和華看顧祂那又可憐又犯錯的僕人，但以羅欣在不認識祂的、未受割禮的敘利亞軍中行事。

我要向讀者指出伊甸園的見證和現今的見證之區別。昔日，神在遍佈生命的地上，竟論及死亡；現今，剛相反，全地都充滿了死亡，　神卻論及生命。說話的對比是：『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因信得生』。在伊甸園中，仇敵力求使　神的見證落空，其方

法是引誘人吃果子；今日仇敵力求使　神的見證也落空，其方法是叫人拒絕福音。　神的話是：『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蛇的話是：『你們不一定死。』今日，　神的話清楚宣佈：『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同樣，蛇要誘動人沒有永生的事，並教唆人先完成、享受、經歷地上的一切，然後才稍想永生的事。

親愛的讀者啊，若果你仍未真心相信聖經，我勸你讓『　神的聲音』勝過蛇的誘惑。約翰福音五章廿四節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

創 第 03 章

此章記載亞當夏娃的墮落，和　神在地上的計劃破壞了。歷代以來，傳道者傳講人類墮落和　神挽救的真理時，每多採用此章的中心信息和重要原則作解說。蛇大膽進入園中，誘動人疑惑　神的啟示。蛇的話是後世不信不敬之人的榜樣。他們竟甘心在世上服事蛇；他們的質疑，只有　神聖經的至尊權威才能勝過。

『　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第一節下）這是撒但狡黠的問題。若然夏娃熟悉　神的話，她的回答就會簡潔、直接了當吧。對付從撒但來的疑問和教唆，信徒的正確方法是先認定這些是從魔鬼來的，然後藉　神的話斥退它們。魔鬼不會公開表白自己的來意說：『我是魔鬼，　神的仇敵。我來是要譭謗　神，傾覆你們。』這個不是蛇的樣貌。它發起疑問，在受造之物心中進行破壞。我們知道　神既已經說了，人反而辯駁『　神豈是真說』，這就是不信了。我們若承認這個疑問，就證明我們無能對抗它。在夏娃來說，她的回答顯示她的心已默認蛇狡黠的問題；她的回答加了一些話，而不是全依從　神的話。

我們或增或刪　神的話，清楚證明我們的心沒有讓　神的話來居住，良心也不受神管理。若然人在順服中享受喜樂，又以　神的話為日用飲食和活在耶和華口中所出的一切話之中，他必然十分熟悉　神的心意，充滿　神的活潑生命。人對仇敵的疑問不會一無所知。主耶穌與魔鬼爭戰時，準確地引用聖經，因為祂倚靠　神的話生活，看聖經重於日常的飲食。主耶穌從沒有措引誤用聖經，祂對聖經十分敏銳。夏娃卻不是如此。她在　神的話上加了一句。神的吩咐十分簡單：『你不可吃。』（二章十七節）夏娃卻加一句說：『也不可摸。』這句是夏娃的話，不是　神的話。　神並沒有提及觸摸的事。所以，無論她錯引了　神的話，是出於無知或無意，或是想藉著她隨意看為亮光的話來代表　神的話，甚至是一同懷著這三個目的，明顯她是離了單純信心和順服　神的正軌。詩篇十七篇四節：『我藉著你嘴唇的言語，自己謹守，不行強暴人的道路。』

聖經都是　神的話，指示人當行的路和絕對的順服　神。順服就是聽從　神的話。人質疑　神曾說過的話，就是褻瀆。人在受造的地位，　神是創造主，　神有權要求我們順服祂。不信的人會說這是盲目的順從，但基督徒卻認為這是合宜的順從，因他是順服神的話。人沒有　神的話，就會落在盲目黑暗中，因為沒有　神純淨永存的話光照他。我們要知道　神曾說過的話，既知道，就當順從　神的話而行。人的心能追上　神去，人就能尋見至高的權能。斷沒有人能要求別人順從其話，羅馬教廷所宣稱的，是妄論、是不敬的。她竊用　神的權柄，要求人順從她；而那些屈服於其下的人，就是剝奪　神應有的權柄了。她又把自己放在　神與人的良知中間，但誰能作這事而免受　神的懲罰呢？　神說的話，人要遵從。人行了就必暢快，若不行就生愁苦。不信的心質疑　神說過的話，迷信之念將人的權威放在人的良知和　神的話之間。這樣的心思意念使人失去神的話，結果也失去順服所帶來的福分。

人在每一個順服的行動中，都得祝福；只是人心猶豫之時，仇敵便有機可乘，把人的心漸漸帶到遠處，離開　神的面。我們看見蛇的疑問先是：『神豈是真說』，後是：『你們不一定死。』第一個疑問是　神究竟曾否說過，隨後是反駁　神說過的話。這個嚴肅的事實足以證明人准許疑問靠近，叫自己懷疑　神完整無缺的啟示，是十分危險的事。精細的理性主義近乎傲慢不信，因不信而論斷　神的話，就近乎無神論，否定　神的存在。若然夏娃不是先鬆懈，漠視　神的話，她就不會聽從那反駁　神的言論了。夏娃有相信的一面，也有不相信的一面。她容許受造之物反駁　神，因為神的話在她的心、良知和悟性中已失去本有的權柄。

這個嚴肅的警告，是向那些將被理性主義引誘的人說。除了三位一體　神感動人所寫、有至尊權威的聖經外，人便找不到真正的保障。人有　神所賜的保障，就有取勝仇敵的答案。聖經說：『日光之下並無新事。』（傳一 9）那惡者並無新意，它既在伊甸園使夏娃心意衰敗，今日也在歐洲（譯者相信也在全世界）敗壞新一代的宗教思想。夏娃墮落的第一步，是她傾聽質疑之話：『　神豈是真說？』於是，她逐漸走下坡，直至她向蛇下拜，以魔鬼作她的神，和她的真理泉源。各位讀者，是的，蛇取代了　神的地位，說謊譭謗了　神的真理。就是這樣，人墮落了，他的後代也同遭厄運。凡未經重生的人，他們的心容不下　神的話，只聽蛇的謊言。讓我們來查察一下自己的心，就知道人實在為撒但留下說謊言的地方，但卻全然容不下　神的話。所以主耶穌對尼哥底母說：『你們必須重生。』（約三 7）

我們要觀察一下，蛇用什麼形式方法來搖動夏娃對　神真理的信心，令她陷入不信的勢力之下。蛇搖動她對　神慈愛的信心，又妄指　神所作的不是基於愛。蛇說：『因為　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　神能知道善惡。』（三章五節）換言之，就是說：『　神不准你們吃那樹上的果子，是因為這些果子對你們大有益處。所以，你為什麼相信　神的說話呢？你能夠相信一位明明不愛你的　神嗎？若然　神愛你，為何要禁止你享受這麼好的權利呢？』

夏娃對抗理性時，她的保障應是單純倚靠　神的無限美德。她應對蛇說：『我全然相信　神的美德，所以我認為　神沒有把些好處收起來不給我的。若然那樹上的果子於我有益，我必得它吃的。

神禁止我們吃那樹的果子，證明吃了它於我無益，反而有大害。我信服　神的愛和神的真理，我也相信你的目的，是使我的心偏離美善和真理的泉源。撒但，退我後邊去吧。』這樣的答案才是好的，可惜她沒有這樣作答。她在真理和愛的信心上退步了，一切也失去作用；失落的人輕看　神的愛，也忽視　神的真理。在聖靈的大能重生了人後，人的心才不對　神的愛和真理感到陌生。

主耶穌基督被差遣到地上，把　神的真理和愛帶來，叫人轉離撒但的權勢。主耶穌從父　神懷裡出來，為要顯明　神自己。人在墮落後失去『恩典和真理』，今日都『由耶穌基督來的』裡頭重得著了。（約一 17）主耶穌是那為　神『誠實作見證的』。（啟一 5）真理向人啟示　神自己，也向人啟示　神全備的恩典；罪人可享受那說不出的喜樂，因為真理不是啟示　神的毀滅，而是表彰　神永遠的救恩。約翰十七章三節說：『認識你獨一的真　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人認識　神，就得著永生；人不認識　神，就在死亡之中。由此可見，永生是在乎　神，不在乎人，是在人範圍以外的。人認識自己是重要的，但認識神是最重要的，因為這關乎永生。凡認識神的人，必得永生；凡不認識　神的人都必定受刑，就是永遠沉淪，離開　神權能的榮光。

人的性情和情況是對　神無知，不認識　神。人的性情既這樣，人的將來也成了定局。人的思想邪惡、說話奸惡、行為凶暴嗎？這些都是人對　神無知的結果。在另一方面，信徒的思想純全、言語聖潔、行為仁慈嗎？這是信徒經歷　神、認識　神的結果，將來亦一樣。認識　神的人必得永遠福樂、永遠榮耀，得著　神所賜的一切，不受永遠滅亡之害。藉著認識　神，人心靈得甦醒，心得潔淨，意念和平，感情高尚，整個人的性情和行為都成為聖潔，轉換一新了。

因此，我們還驚奇撒但剝奪受造之物對真　神的認識嗎？他誤傳這位可稱頌的　神，竟把　神說成不仁慈的；這就是禍患的秘密來源。無論罪藉何種樣式出現，通過何種渠道，受誰的領導，或穿上任何裝飾，它也逃不出一件事，就是人對　神無知。世上最有修養的道德家、最虔誠的宗教家，或最仁愛的慈善家，只要他們對神無知，他們只能算是遠離真正聖潔生命的人，與稅吏妓女無分別。浪子離開父家之門，在遠鄉的田里放豬，他實在與一個罪人的情況無異。（路十五 13—15）在夏娃的情況來看，她既讓自己離開神的手，不站在倚靠　神、順從　神話語的地位上，就失去感覺，不聽從　神的管理，反而受撒但利用，以致完全傾覆。

第六節表明三件事：『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約壹二；16）使徒約翰說明這三樣都是『世界上的事』。　神被人拒諸門外，這些世界上的事就成了人心中的主導了。若然我不在　神的愛和真理、並恩典信實中生活，我就會降服於上述任何一種勢力的控制之下，受撒但的制肘。嚴格而言，人是沒有真正『自由意志』的。若然人『自治』，其實他是受制於撒但；反過來，人便是受　神管理。

撒但的三大代表是：『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撒但拿它們來試探主耶穌，要誘祂離開全然倚靠　神的地位。撒但說：『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跟著它把天下萬國的榮華給主耶穌看，最後，又領祂來到聖殿頂上，叫祂跳下去，令圍觀的人驚奇讚歎。（比較；太四；1 ─ 11；路四；1—13）撒但三次試探主耶穌，是要引誘祂不專心倚靠　神，和不順從　神的旨意。撒但的努力徒然無用，因為這位單一倚靠　神、虛己、完全的人耶穌總是答說：『經上記著說。』別人或許會籌算自己的辦法，主耶穌既在世為人，就專心倚靠　神了。

這實在是信徒在一切環境下的美好榜樣！耶穌謹守聖經而戰勝試探。除了聖靈的寶劍，祂沒有別的武器；祂在大戰爭中站穩，並打了一場榮耀的勝仗。這點與亞當適成對比。亞當抗辯　神，耶穌辯倒魔鬼；亞當在伊甸園裡享樂，耶穌在曠野中受尺窮困；亞當信從撒但，耶穌信從　神；亞當全盤失敗，耶穌全然得勝。願頌讚歸給那賜下一切恩典的　神，因祂賜我們全能、得勝的救主。

讓我們來看看，究竟亞當和夏娃認識蛇諾言的好處何在？這個問題可引我們深入瞭解關乎人墮落的所在。耶和華　神已說明，人在墮落後能知道善惡，是未犯罪前沒有的。人已不如從前。從前他不知道有惡，而那時惡也未為人所知。人那時對惡是無知的，人因墮落而有良知，而良知的首樣影響是使人害羞。撒但完全欺騙了女人，它說：『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　神能知道善惡。』（第五節）但它漏說了一部分；他們知道善，但沒有能力行善；他們知道惡，但沒有能力阻止惡的滋生。他們嘗試提高道德水平，卻陷在無從自拔的光景中。他們漸漸崩潰、無能力、受撒但的勞役、良心昏昧、性情可怕。沒錯：『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可惜，他們只看見自己是赤身露體。他們的眼睛明亮，看見自己的情況，就是：『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啟三 7）那分別善惡樹的可悲後果是；他們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的。他們並沒有得到神的偉大知識，也得不到　神永生的光。人類拒絕　神而尋求知識的結果，就是看見自己赤身露體！

信徒當曉得，是非之心斷不能領人到　神面前，不過叫人害羞自己的光景。很多人看錯了，以為人能靠良心到　神面前。良心在亞當夏娃之時有效嗎？當然沒有。任何罪人都不能憑良心到　神面前。若然世人不相信　神，能不能來到　神面前呢？不能。良心只會使人產生羞恥、自責、懊悔和痛苦。人會努力補救所失的，這些努力不但不能帶我們到　神面前，反而使我們瞎眼，看不見　神的所在。亞當夏娃發覺自己赤身露體，便努力遮掩：『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第七節）這裡首次記錄人試圖用自己的方法作補救的經過，也告訴我們人類自古以來的真正宗教面目。不但亞當是這樣，就是萬人也同一樣，因為感到自己有缺欠，知道自己赤身露體，所以忙忙碌碌的想法補救。但人終於無法自救，必須蒙恩遮蓋赤身，才能在　神面前蒙悅納。

基督信仰與人類的宗教性情有所不同。基督信仰基於人得義祂穿上，宗教性情叫人自知赤身之羞；基督信仰傳新生命的開始，宗教性情動人藉行為達成最終目的。一個真正基督徒行善，因為他已穿上完全的義祂；一個只尋求人生宗教的人行善，因為他要藉行善得以成義。這樣的區別實在太大了。我們愈多研究人類宗教，就愈看出人不足以自救。人願意暫時行善，因為他以為死亡、審判和神的震怒猶遠而難聞。但當人看到這些事實已來到面前，他立時就感到自己所靠的實不足夠。就如床榻短，使人不能舒身；被窩窄，使人不能遮體。

亞當聽見耶和華　神的聲音『就害怕』，因為他赤身露體。雖然身上穿上了裙子，但他仍是赤身露體。這遮羞之物連他良知也不滿意。要是他的良知曉得　神滿意這事，他就不必害怕了。約翰壹書三章廿一節：『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　神坦然無懼了。』若人的良心在宗教努力上尋不到安寧，人就更難尋得　神的聖潔了。亞當的裙子遮不住　神的眼睛，他也不能赤身站在　神面前；因此，他逃跑躲避耶和華。這就是良心常作的事。人要躲避神，人的宗教性情自然成了人逃跑　神的藏身所。人遲早都要見神，若沒有可補救良心之失的，人必然會害怕，落在困苦之中。除了地獄之境外，可憐的人便無地可藏身，因人不配再見　神的面。

若然亞當明白　神完全的愛，他就不會害怕了。約翰壹書四章十八節：『愛裡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但亞當並不明白這事，因為他信了蛇的謊言，以為　神沒有愛，所以就萬不敢到　神面前來。再者，他有罪，所以不能見　神。人在良心上既有罪，人就在感受上與　神相隔。哈巴谷朽一章十三節：『你眼目清潔不看邪僻，不看奸惡。』聖潔和罪不能同處，誰有罪，誰就必面對　神的震怒。

讚美　神，地上有人犯罪的良心，但天上有　神的慈愛。　神的慈愛就在人墮落後顯明出來。　神在創造裡，並未完全向人啟示自己，只顯示『　神的永能和神性』；但沒有把　神的屬性和性情的奧秘表明出來。羅馬書一章廿節中的『神性』，和歌羅西書二章九節的『　神本性』，兩者有不同的意義。未信主的人在創造中看見一些超乎人類、屬　神的事，但那些純全、　神本性和測不透的事，是居住在愛子基督裡的。

撒但干預　神的創造，是它所犯的大錯，只證明它是永遠失敗和混亂的。它的強暴必落到它自己的頭上，它的說謊只叫　神純全的真理更顯露無遺。創造未全面顯出　神的本性。　神的無限遠超過祂的能力和智慧，那裡有　神的仁愛、恩慈、聖潔、公義、良善、溫柔和忍耐。這些美善的事怎樣在罪人的世界顯明呢？　神首先創造大地，蛇干預受造之物後，　神來到地上施行拯救。人墮落後，耶和華　神說了這句話：『耶和華神呼喚那人，對他說：你在那裡？』這句問題證明兩點；一、人的失喪和　神來尋找人；二、人的罪和　神的恩典。　神說：『你在那裡？』奇哉，　神的信實！　神的恩典！信實是因為這問題要顯出人的情況，恩典是因為這問題要顯出　神對墮落的人的態度和心情。人失喪了，但　神來到地上找他，要帶他離開自己在園中樹林之藏身所，而叫人相信在　神裡頭才能找到避難所。這就是恩典。　神用地上的塵土創造人是　神的能力，但　神在人失喪之地尋找人是　神的恩典。這個道理極其深奧，誰能測度　神的奧妙呢！神竟來尋找罪人呢！神在人身上得到什麼好處，以至　神親自來尋找罪人呢？就如牧人看迷失的羊兒，婦人看失去的銀錢和父親看出走的兒子一樣，　神也看罪人為寶貴。只有在永世裡，　神為何看人為寶貴的奧秘才揭示出來啊。

罪人怎樣回答這位信實施恩的　神呢？可惜，人的回答，只顯出人是跌進何等深的罪惡之中！十至十二節：『他說：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我就害怕，因為我赤身露體，我便藏了。耶和華說：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麼？那人說：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他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其實，人把可恥的墮落歸咎　神給他的女人（原著指亞當所處的境況。），也間接把責任推在　神身上。這常是墮落之人的方法；任何人、任何事都可怪責，惟獨自己不可。但真正悔改的人有相反的表現，他必謙卑的撫心自問：『豈不是我犯了罪嗎？』若然亞當認識自己的本相，他的表現已完全不同了！亞當因為不認識自己已由善變惡，故此文過飾非；並且他也不認識　神的公義，就自恕其過，把責任推卸給　神。

人已落到這種可怕的地步了，已喪失一切了。人所有的權柄、尊嚴、幸福、無罪、純潔和平安，全都失掉了。更劣的是人竟怪責　神造成這些錯失。

人不但控訴　神造成人類的墮落，而且怪責　神不恢復失地。我們今日常聽到人說，除非　神給他們力量，否則他們不能相信；除非　神在永遠計劃中命定他們，否則他們斷不能得救。

不錯，人今日相信福音是聖靈的大能，而所有信福音的人也是　神永遠計劃的對象。但是否這些就排除了人聽信　神話語的責任呢？全不是這樣。人的心落在可憐敗壞的光景中，以致人拒絕　神的見證，找藉口說　神的旨意深奧難明，只有　神才曉得。但是這句話不成立，有帖撒羅尼迦後書一章八至九節形容這些人說：『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

人對相信福音有應魚的責任，若人不信，就要受刑罰。　神沒有向人啟示的計劃，人不必負責，也不必因自己無知而內疚。使徒保羅向帖撒羅尼迦人說：『被　神所愛的弟兄啊，我知道你們是蒙揀選的。』保羅怎知　神的揀選呢？是否蒙啟示，得見　神的奧秘和永遠計劃呢？不是憑這方法。憑什麼呢？帖撒羅尼迦前書一章五節：『因為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裡，不獨在乎言語，也在乎權能。』這就是人蒙　神揀選的途徑。福音帶著權能臨到人身上，就是　神揀選的證據。

有一點我不感到懷疑的，就是那些在　神的旨意中找抗辯理由的人，無異是拒絕神的見證，找藉口來繼續活在罪中。他們實在不想要　神，但他們不願坦然誠實的承認，便尋找脆弱的藉口來推辭；這正是他們的僭妄。那可怕的審判日子快將來臨，人的抗辯必無效。

人站在失喪、衰敗、犯罪的地位上，但人還自辯；人在罪中，但仍執拗控訴　神。然而　神在人聲聲頂撞中啟示祂的性情，表明祂的計劃就是救贖的愛，罪人藉此得著真正的平安和祝福。人在窮途末路時，　神就向人顯示祂自己。在　神啟示人之前，人要完全清理人性的虛假、自誇和僭妄。當人藏於伊甸園的樹叢裡時，　神向人揭示祂奇妙贖罪計劃，就是出自女人後裔的救恩。這裡要教我們學習一個寶貴的真理原則，就是人怎樣把自己平安交託在　神的同在中。

人的良心不能成全這事，只能把亞當推到園裡的樹叢中，但神的啟示把他引到　神的面前。良心令他害怕　神，但從　神來的啟示平靜他的心。　神彌補人一切的不足，他受罪壓制的心得著真正的安慰，這就是救恩。

人遲早都要來迎見　神，或現在見　神面而得恩典，或將來見　神面而受審判。樂哉蒙恩的人！禍哉受審的人！　神隨著自己的意思，按著人的境況看待人。在十字架上，我們看見　神為人降卑，施恩憐憫罪人，賜人完全的平安。　神既要救人脫離人實在的光景和賜給人全備的拯救，人就永遠穩妥了。然而，凡不仰望十字架救恩的人，將來都要面對　神的審判。那時　神要照自己的公義，按人的行為審判人。

人覺悟自己的本相，心裡就不能得安息；直至人尋著　神的十字架，人才能在　神裡面得安息。　神可稱頌的名成了信徒的安息、信徒的避難所。這樣，人的行為和人的義便失去效用了。我們要指出人仗著自己的本性，必不能真正的認識自己。一個由　神甦醒過來的心只安息在　神兒子的犧牲工作上。人要建立人的義，是源於人不認識　神的義。在　神光照之下，亞當應曉得女人後裔的應許，和無花果樹葉裙子的無用。罪要被剷除。人能擔當嗎？不能，罪是由人帶進世界的。蛇的頭要受重創。人能創它嗎？不能，人已成了蛇的奴隸。　神的要求要達到。人能實行嗎？不能，人已踐踏　神的要求在腳底下。死亡要被廢去。人能成全嗎？不能，人在罪中把死亡引進世間，帶來痛苦。

無論我們的看法怎樣，罪人是一無是處、無能自拔的。因此，人試圖在　神偉大的救贖工作中加一把力，是人的僭越愚昧；因為只有本乎恩，因著信的救贖，才有實效。

然而，亞當大概曉得自己不能完成這些偉大的作為，但　神卻表明要藉女人的後裔去完成　神一筆一劃的旨意。　神要親手接過整件事來，與蛇交涉。雖然男人和女人個別要收罪的苦果，但是耶和華　神把這事歸咎於蛇說：『你既作了這事。』蛇是衰敗的來源，女人的後裔是救贖的源頭。亞當聽了，並信了；也就藉此信念，『亞當給他妻子起名叫夏娃，因為他是眾生之母。』這是人在　神啟示下所產生的寶貴信心果子。按受造之物說，夏娃當被稱為死亡之母；但在信心之下，她是眾生之母。

亞當能忍受犯罪的可怕後果，是因為信心所顯出的能力。　神有奇異恩典，讓他先聽　神責備蛇的話，然後才聽　神責備他的話。若是不然，他必陷入絕望的愁苦之中。人的絕望是看見自己的本相而不能仰望　神，和　神在十字架上的救恩。除非人找著十字架作他的避難所，人只會因看見自己的本相而灰心失望。因此，所有拒絕基督的人最終都落在沒有指望之中，他們看見自己的本相和一切所行的；但他們卻得不著　神的拯救，也尋不見　神的避難所。　神今日要作的，是關乎永遠的救恩，而　神將來要定不信之人永遠沉淪。　神叫信徒今日就享受喜樂之福，而　神的聖潔要永遠與不信的為敵。我們愈認識　神的聖潔，就愈得保障。相反，那些失喪的人必永遠定刑。何等莊嚴的事實！

我們來略看看　神為亞當和夏娃預備衣服的事。第廿一節說：『耶和華　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這就是神公義的預表。　神為人預備的袍子可遮著身子，人編給自己的裙子卻不能。再者，　神的衣服是由流血而得，亞當的裙子卻不是。正如今日　神的公義顯在十字架上；而人的義顯在人的行為上，是帶有罪痕的。亞當穿上皮子衣服時，他不能說：『我赤身露體。』他也不必躲藏起來。罪人得知　神已給他義袍穿上，他的心可全然安息。但是人若沒有　神的義袍，卻說心裡平安，那必是人自誇、或無知了。人知道自己已穿上　神所預備的義袍，就必享心裡的平靜安息。

這章的末數節，有美好的教訓意義。墮落的人不可摘生命樹的果子吃，因為這只會令他在罪中永遠活著。人在罪身永遠活著，是可憐之極的。人在復活裡嘗生命樹才是好的。人長遠活在軟弱、犯罪和死亡的身子裡，是痛苦難當的。耶和華　神『把他趕出去了』，是趕去了那裡呢？　神把人趕到因墮落而帶來可悲結果的地方去。基路伯和火焰的劍把守著，禁止墮落的人摘取生命樹的果子。神向人啟示，女人的後裔必死而復活，開永生的道路。

這樣看來，亞當在伊甸園外生活，比在園內更幸福、更安全。因為在園裡他的生命全在乎自己，而他在園外，則可倚靠　神所應許的，就是基督。他一舉目，望見基路伯和火焰的劍，就心裡感謝　神的手立了他們把守生命樹的道路;而　神的手又開了更美、更幸福和更妥當的有福道路。基路伯和火焰的劍既擋著伊甸園的去路，主耶穌基督就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直達至聖所。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比較：來十 20；約十四 6）信徒既明白這真理，就能在受咒詛的世上安然行過他的旅程，因他藉著信找到了往父懷裡的道路。他又知道領他到天父面前的主耶穌，已經先回到天父那裡，為他預備住處，將來必再來接他到父　神榮耀的

國度裡去。因此，在父懷裡、在父家、在父　神的國裡，都是信徒的福分、將來的家鄉和獎賞。

創 第 04 至第 05 章

有人曾說創世記是全本聖經的苗床。當我們一段一段的看它，就真佩服說這話的人。我們並且認為它是整個人類歷史的苗床。

第四章告訴我們兩個人物，就是該隱和亞伯，他們分別代表世上的宗教人士和真正有信心的人。他們都是生在伊甸園外，是亞當墮落後所生的兒子，在生命的本質上並沒有多大分別。他們都是罪人，有人墮落後的性情，並非無罪。我們必須認清楚這點，好叫我們清楚看到　神實在的恩典和人正直的信心。倘若該隱和亞伯在天性上有所不同，沒有父親的惡性，也與父親墮落的光景無分；這樣，　神便沒有施恩的餘地，人也不必學習信心了。

有些人教導別人，說每個人出生後，都有向善的本性，若漸漸悉心培養，人便能回到　神那裡去。說這話的人明明否認創世記所載的歷史。該隱和亞伯都生在伊甸園外，並不是無罪亞當的兒子，而是墮落亞當的兒子。他們生在世上，是有父親性情的。不管他們的表現怎樣，他們的性情都屬墮落、衰敗和無可救藥的。約翰福音三章六節說：『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

倘若該隱和亞伯有　神獨特品性、智能和向　神的傾向，他們必能表現出來。倘若他們天性中有任何部分，能恢復人的無罪和復立伊甸園的失地，當時是表現出來的美好時機。但地上並沒有這樣的人。他們都是失喪的、屬肉體的，並不是無罪的。亞當失去無罪的性情，再沒復得。他是人類墮落之首，因他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羅五；19）亞當成了敗壞的源頭，人類從他敗壞的泉水中染了污穢；又好比一棵死了的樹幹，連於其上的枝子也都死了。

亞當真蒙　神的恩典，得了活潑的信心，信靠　神所應許的救主。他的信心並不是天生的，乃是　神所賜的；既不是天生，就不能遺傳下一代。亞當的信心不能遺傳給該隱和亞伯，　神的愛藉著　神的大能種在他心中。亞當沒有　神的能力，把信心傳給別人；他生在血氣之下，就只能遺傳血氣的本性。他作父親的既落在罪中，作兒子的自然也在罪中；同類生同類，是必然的事。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四十八節說：『那屬土的怎樣，凡屬土的也就怎樣。』

有一點很重要，就是我們要對人類的首領有正確的認識。讀者看看羅馬書五章十二至廿一節，就發覺使徒保羅看全人類都在兩個首領之下，而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也有大致相同的教導。在第一個人亞當裡，我們都犯了罪、悖逆和死亡；在第二個人基督裡，我們都稱義、順服和得生命。人能從亞當得著血氣的性情，也能從基督得著　神的性情。這兩種性情均有不同的本能，在個人身上表現出不同的徵狀。然而，人必能完全得著那從上頭來、真實、美善的性情。

人初生時就有第一個人亞當的性情，而第二個人基督的性情是由重生得來的。我們這些生來就有亞當性情的人，在蒙重生後就有了基督的性情。你看才生的嬰兒，雖然不能和亞當犯同樣的罪，卻已有分於他的性情。一個從　神生的嬰兒，或說一個重生的人，雖然他仍未曉得如何完全順服基督耶穌，但他已是與基督性情有分的人。人靠近亞當的性情，就有罪；人靠近基督的性情，就有義。亞當的子孫有人的性情及其附屬的一切，神的兒女有屬天的性情及其附屬的一切。亞當的性情是根據『人意』（約一 13），基督的性情是根據『　神的旨意』。聖靈感動雅各教訓我們說：『祂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雅一 18）

由此可見，亞伯和哥哥該隱天生沒有分別。他們的不同之處，不在於稟性或光景；在其中我們實在找不出分別。那麼，他們有何分別呢？他們的分別不在乎本身、性情或光景，而全在於他們的獻祭。對於真正悔改己罪、知道自己是墮落在罪中的人，這個認識就容易叫他們明白如何進到　神面前。亞伯的歷史給我們看見他到神面前的真正根據、他所站的地位和他與　神的關係。他到　神面前不能根據血氣中的好處，必須尋求在他以外的；靠著那位能成就永遠作為的，藉以連上　神的聖潔、公義和真理。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把整件事又分明又詳盡的展示給我們看。希伯來書十一章四節：『亞伯因著信獻祭與　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就是　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

他雖然死了，卻因這信仍舊說話。』聖經在這裡教訓我們，問題不在乎人，而是人所獻的祭；也不在乎供獻的人，而是供物本身。這就是該隱和亞伯的大區別。讀者不可輕看這點，因它關乎罪人站在　神面前的真理。

我們來看這兩兄弟的獻祭。第四章三至五節：『有一日，該隱拿地裡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這段話清楚陳明兩人的分別何在；該隱獻上受咒詛地土的果子給耶和華，並且沒有獻上除去咒詛的血。他獻上不帶血的供物，只因他沒有信心。他沒有看察　神的法則，希伯來書九章廿二節：『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這是一重要真理。罪的刑罰是死，該隱是個罪人，這樣，死就把他和耶和華隔絕了。但他在獻祭中，並沒有考慮這點事實，以致沒有獻上的生命來滿足　神聖潔的要求，也沒有為罪人的真正光景求拯救。該隱看耶和華與他同等，以為　神接納這受咒詛之地的出產。

該隱獻上不帶血的供物，以致他鑄成大錯。他對　神的要求一無所知，只按自己犯罪的性情和光景而行，以地土的出產獻上。有人心裡會發問：『人勞力出汗而得的物，豈不是佳美的供物嗎？』人的理性和宗教思想與　神的想法不同，只有信心常與　神的意念契合。　神教導我們，我們裡頭的信心才曉得必須有犧牲的生命，人才有到　神面前的路。

因此，若是主耶穌沒有死在十字架上，祂一生的工作都無效，不能使我們親近　神。基督一生行善，惟獨祂死的時候，聖殿的幔子才裂開。（太廿七 51）若是基督今日仍在地上行善，表示幔子仍在擋著路，敬拜　神的人仍不能進入至聖所。由此可見，該隱是站錯了獻祭和崇拜的地位。一個罪未蒙赦的人來到耶和華面前獻上不帶血的供物，表明他對　神極無禮。他實在是拿了勞力而得來的獻上。但這又如何呢？憑罪人的勞力，就能除掉咒詛和罪痕嗎？罪人的勞力能滿足　神無限聖潔的要求嗎？罪人的勞力能為罪人建立蒙悅納的地位嗎？它能廢除罪的刑罰嗎？它能奪去死的刺、勝過墳墓的門嗎？它能作成上述所有的嗎？不能，連一項也不能。『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該隱獻上不帶血的供物，這物與其餘的都一樣，不但無用，而且在　神看來是可惡的。該隱對自己的光景全然無知，更不曉得　神的性情。『　神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什麼。』（徒十七；25）該隱以為可以靠勞力尋得道路，一切宗教家也如是；該隱在古今以來都有許多追隨者，而該隱式的崇拜在世上數之不盡。這種敬拜是未悔改重生之人的方法，受錯誤宗教制度所維持的。

人樂意以為　神祇喜接受，而不喜施予；人看錯了，因為『施比受更為有福』，況且　神必有福樂的居所。希伯來書七章七節說：『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這是駁不倒的理。』羅馬書十一章卅五節：『誰是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　神願意接受人心裡最小的供物，更願意人學會這進深的真理：『我們把從你而得的獻給你。』（代上廿九 14）但當人要站在『先給』的地位上時，　神就如此回答：『我若是飢餓，我不用告訴你（詩五十 12），因為我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什麼，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徒十七 25）。』這位偉大的賞賜者既然賜下萬物，就不會缺少什麼。我們感謝　神，因我們能獻上供物；我們能獻上供物，因為我們深知確信我們的罪已被除去；我們能深知確信，因為救贖已經完成了。

各位讀者可稍停下來，翻開下列經文，一面讀一面禱告——詩篇第一篇，以賽亞書一章十一至十八節，使徒行傳十七章廿二至卅四節。這幾段經文清楚指示人在　神面前和敬拜時的應有地位。

現在，讓我們來看看亞伯的獻祭：『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第四章四節）換言之，他藉信心進入一個榮耀的真理，就是人靠祭物進到　神面前。他曉得有替代人的罪而受死的祭物，無瑕疵之祭物的血能滿足　神公義的要求，叫人的罪得蒙赦免。簡單的說，這就是十字架的道理；一方面　神得著完全的榮耀，另一方面罪人得著安息。

每一個被　神感動而悔改的罪人，必感到死亡和審判是與他所作的相稱；他也知道無論自己怎樣行也不能改變這厄運。他可以刻苦努力、汗流滿面而得供物；他可以立志起誓、改變生活方式、改良外表的行為；他可以有正直的性情和道德，被公認為敬虔。雖然他全缺乏信心，但仍可以閱讀講章、祈禱、聽道。簡單的說，他可以行一切的事滿足人，但是他仍要面對死亡和審判。他無能驅散這兩團烏雲，只能戰戰兢兢的等候它們臨到他的頭上。罪人是沒法靠行為得生命的，也不能得勝死亡和審判的權勢。罪人行善是表明他怕死。

十字架正是為此而預備。在十字架上，已悔改的罪人可仰望神為他的罪所預備的救恩。他看見死亡和審判全被除去，生命和榮耀取而代之。對真信徒而言，基督已為他除去將來的死亡和審判，他現在充滿生命、公義和榮耀。提摩太后書一章十節說：『祂已經把死廢去，藉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基督已經除去障礙，使我們不再與神的聖潔和同在分隔，叫榮耀歸給　神。基督已經除掉罪，罪已成過去。（來九 26）這些意思已先藏在亞伯更美的獻祭上。亞伯沒有試圖掩飾自己罪人的地位和本相，也沒有嘗試推開火焰的劍而衝進生命樹那裡。他沒有攜同不帶血的供物，妄自獻祭，也沒有獻上受咒詛之地的出產給耶和華。亞伯站在罪人原來的地位，在他和罪之間，也在自己的罪和聖潔厭罪之　神之間，獻上祭牲。簡單而言，亞伯本該受死亡和審判，但他已找到代替。

這正與每個可憐、無助、自責和良心痛悔的罪人一樣，基督是他的代替、救贖、更美的祭和他的一切。這等人如亞伯一樣，感到地土的出產無效。若然他將地土的最美出產獻上，他仍有帶罪的良心，因為『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最豐盛的出產和最馨香的花束不能除去良心上的罪痕。只有　神兒子的完全獻上，才能叫人的心和人的良知安息。一切憑信心把握　神同在的人，他們享受不從世上來的平安，世界斷不能把平安奪去。羅馬書五章一節說：『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　神相和。』希伯來書十一章四節：『亞伯因著信獻祭與　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

很多人喜憑感覺，但人得救不在乎此，乃在乎信心，就是一個藉聖靈的能力在人心裡產生的信心。這樣的信心不只是一種心中的感覺或頭腦上的知識。感覺並不是信心，頭腦上的知識也不是信心。有些人主張信心在若干情況只是頭腦上的知識。這是可怕的錯謬，把信心看得在乎人，其實信心在乎　神。這種主張把信心降到人的標準上，其實信心是由　神定標準的。信心不是今天或明天的事，而是源自　神的永存原則。信心在神的真理基礎上下錨，把人帶到　神面前。

人只憑感覺和情操，是越不過舊人支配的。信心源自　神和神的道，把人的心和　神聯起來。無論人的感覺是多麼強烈，人的情操多麼高尚，都不能把人的心聯到　神去。它們不是　神的，不是永遠的，而是屬人的，是會消失的。它們象約拿所栽種的蓖麻，一夜發生，一夜干死了。信心並不是這樣。信心是出於　神的，是最寶貴、最有能力、最實在的。信心使罪人得以稱義（羅五 1），信心能潔淨人心（徒十五 9），信心使人生發仁愛（加五 6），信心勝過世界（約壹五 4）。感覺和情操永不能成就這些。感覺和情操是屬血氣的，是屬地的；信心是屬　神的，是屬天的。感覺和情操為肉體效勞，信心為基督效勞；感覺和情操是內向的、向地的，信心是外向的、向天的；感覺和情操使人心進入黑暗迷惑，信心領人進入光明平安；感覺和情操在乎人的虛浮光景，信心在乎　神永恆不變的真理，並有基督永遠有效的犧牲。

無疑，信心會產生感覺和情操，就是屬靈的感覺和真理的情操。但是信心的果實不能與信心本身混淆。我並不是憑感覺稱義；稱義不是憑感覺和信心，而是單憑信心。為何？因為信心相信　神所說的，把握　神的話，並在主耶穌基督的位格和工作中察驗神的啟示。這就是生命、公義和平安。人察驗尋求　神，他的祝福是從今時直到永遠的。當人尋見　神，人就尋見一切所需的。　神按著自己的啟示叫人認識祂。人藉信心得知神的本性，以尋求　神的啟示為正確目標。

這樣，我們當來看看聖經的宣佈是何等有能力有意義：『亞伯因著信獻祭與　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該隱沒有信心，所以獻上不帶血的供物；亞伯有信心，所以獻上血和脂油。血預表獻上的生命，脂油預表在基督裡的豐盛產業。在摩西的律法下，血和脂油都是禁戒之物。血就是生命，人在律法之下不配得生命。但約翰福音第六章告訴我們，若不吃血，我們便沒有生命。基督是生命，離了祂生命就失去活力，離了祂就是死亡。『生命在祂裡頭』，此無別處了。

基督已在十字架上捨去了生命。當這位榮美的主被釘在咒詛的木頭上時，世人一切的罪都歸在祂身上。基督捨去祂的生命後，世人的罪也捨在十字架上，全被除去了。基督捨身十架既把罪釘上，又把公義顯出來。基督藉著新生命的得勝大能衝破墳墓，從死裡復活。這點可幫助我們明白主在復活後的一句話：『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路廿四；39）主沒有說血和肉，因為祂在復活中沒有把在十字架上流出來贖罪的血，帶回祂聖潔的身體上。利未記十七章十一節：『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我們仔細察看這事，就能叫我們更深入體會基督的死是何等完全的除掉罪。我們知道，只要我們更深體會這個榮耀的事實，我們心中的平安就更穩妥；在我們事奉作見證時，基督就更能得到榮耀了。

我們已看過該隱和亞伯的一段生命歷程，和他們各自獻上的供物，又認明兩人獻祭的本質。讀者要注意獻上的供物，而不是獻祭的人。我們讀到關乎亞伯的話說：『　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來十一里 4）　神沒有見證亞伯，只見證亞伯的供物。這點清楚說明信徒得平安，蒙　神悅納的正確根據。

信徒會以自己心裡所有的為得平安、蒙悅納的根據。人常喜歡看自己裡頭的，但聖靈要我們看從　神來的。信徒不是要問:『我能作什麼？』而是要問:『基督能作什麼？』人『奉耶穌的名』來到　神面前，就完全與基督聯合，在基督的名下蒙悅納。　神萬不能拒絕我們，如同祂不能拒絕基督一樣。若要搖動最軟弱的信徒，必先搖動他的主；既然不能搖動主，又焉能搖動信主的人呢？人既自知是卑微無用的罪人，就當奉基督的名前來親近　神，與基督聯合、同蒙悅納、同在基督的生命裡。　神不為罪人作見證，乃為罪人的供獻作見證，罪人的供獻就是基督。這是最安慰人心的事。我們享有信心的特權，可將一切辯駁反對的，都交託基督和基督已完成的贖罪大功。基督是我們萬福的泉源，是我們終日所誇口的。我們的信心不在乎自己，乃在乎基督，因祂為我們成就了一切。因此，我們愛護主的尊名、信靠主的作為、注視主的本性、等候主的再來。

然而，屬肉體的人不肯聽從，倒埋怨真理，如同該隱一樣。第四章五節：『該隱就大大的發怒，變了臉色。』亞伯心中充滿平安，該隱心中懷怒。該隱不信，藐視那到　神面前的唯一道路。他不肯獻上血，因此赦罪無門。該隱在罪中不蒙　神悅納，而亞伯在供獻中蒙悅納；所以『該隱就大大的發怒，變了臉色。』達到底怎麼樣呢？該隱若不是帶罪而蒙收納，就是徒然獻上供物。但　神沒有收納他。他不肯用血贖罪，　神自然不能收納他了。既然如此，該隱就顯出他心裡的敗壞宗教性情，逼迫殺害那作真見證、蒙悅納、稱義、和以信為本的亞伯。該隱是自古以來所有虛偽宗教主義者的先導。無論在那個時代、在那處地方，人為信仰而受迫害過於任何緣由。逼迫義人就是該隱的本性。因信而稱不配的人為義，是　神的作為。人沒有可誇的分，人心就不悅，以致臉面色變，顯出心中的怨怒。按理該隱不應發怒，因為問題並不在乎人，乃在乎人到神面前的根據。若然亞伯蒙悅納是根據自己的好處，該隱發怒色變仍算有理；但是亞伯蒙悅納完全是根據他的供物，並且耶和華是見證他的供獻而不是他。所以，該隱的怒氣是完全不合理的。神向該隱說：『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第四章七節）這裡說『行得好』，是指著獻祭說的。亞伯行得好，是因他倚靠那可悅納的祭牲；該隱行得不好，是因他以不帶血的供物獻上。該隱日後的惡行，無非是他錯誤獻祭後的必然結果。

第四章八節：『該隱與他兄弟亞伯說話，二人正在田間，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把他殺了。』事實如此，該隱一類的人，總逼迫殺害亞伯一類的人。自古至今，人的道理和信心的道，一遇見就會發生磨擦衝突。

該隱殺弟的行為是他妄拜　神的後果。根基壞了，上面的建造也變壞。一步錯，百步歪。他殺弟之後，聽了　神的審問；他因自己無知不認識　神，心中失望，不向　神求赦免。於是，他離開了　神而去修建城邑。日後他的後代成了農牧、樂藝和工匠的先師。該隱對　神的性情一竅不通，以為己罪必不蒙赦。這不是他真知道自己的罪，乃是他不認識　神，不曉得　神有赦罪之恩。該隱不願得赦，因他不要　神。他全不知自己的境況，既沒有尋求．神的心，也不知道罪人當如何前來親近　神。他的根基錯了，就速速敗壞了。他心中所望的，就是離開　神的面，落在世界之中，尋求世上的滿足。他以為沒有　神，他的生活就很美好。於是，他要來粉飾這個世界，使它成為可悅之地，而自己又為人所尊重。但是，　神看這世界是受咒詛的，該隱只是個逃亡的流浪者。

這就是『該隱的道路』。自他至今，有千千萬萬人走過這路。這些人沒有放棄他們的宗教性情，他們喜歡獻上一些供物給　神，為　神做些事。他們看自己手中勞碌的果子為好，所以要獻上給神。他們對自己無知，對　神也無知。他們努力改良世界，使生活各適其式，並粉飾太平。他們拒絕　神的拯救，只倚重人的努力去奉行改革。這就是猶大書十一節所說的『該隱的道路』。

讀者請看四周，這『道路』是多麼盛行。雖然這地上染了基督的血（比亞伯的血更貴重），但是人仍在努力，要使世界成為合意的居所。在該隱的日子，有『彈琴吹簫』的妙韻；這樣，人的耳朵就聽不到亞伯流血的呼聲了。今日，人的耳朵充塞著很多聲響，而加略山的故事就鮮聞於耳了；人的眼睛有五花八門的事物可看，而釘十字架的基督就少人注意了。此外，人也巧用自己的才華，務使這世界成為一所溫室，能出產百果奇珍。人又利用精明的發明頭腦，製造一些生活不可缺少的發明品。多年前，人要花上三、四日時間才能完成百哩的旅程，但今日只需一小時便行。若然交通工具稍遲三、五分鐘抵涉，乘客便會埋怨。其實，人必須從生活的困苦中被救拔出來。人要在旅途中不感疲勞，聽新聞時不須耐性；還要建設鐵道橫跨大陸，和越洋的海底電纜。這是人用自己的方法，

要達成『海也不再有了』的光明福樂時代。不錯，主正用這些東西來促成祂的施恩計劃，而主的僕人也有自由享用這些發明。但這並不阻礙我們看清楚這些東西的來源和本質。

此外，今日還有各式各樣的宗教在地上。宗教利用愛心，叫它為人類效力，高舉人類的美德。人不能沒有宗教，人樂於捨去一星期的七分一時間在宗教之中，其餘七分六時間用在世務上。無論如何，人的真相是為自己。這就是『該隱的道路』。讀者自當小心考慮，警惕自己，看看這道路如何開始、向何處去和如何終結。

信心之人的道路是何等不同！亞伯自感有罪，承認咒詛。他看到罪痕，也知道只有信心才可圓滿地滿足　神的要求。他在　神裡頭找到了避難所。他在地上沒有建城邑的心意，反而在其中看到人的墳墓。地的表面有該隱和他家族的才華，而地裡卻埋了義人的血。世人啊，留心這事！屬　神的人啊，謹記這事！愛世界的信徒啊，察看這事！我們今天站在的地上，染有　神兒子的血。這血叫教會稱義，使世界被定罪。在信心之人的眼中，耶穌十字架的黑影隱現在這漸失光華的世上。『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林前七 31）今日的景象終要過去。『該隱的道路』之後有『巴蘭的錯謬』的高峰，隨後便是『可拉的背叛』。那坑要張開大口接下那些邪惡的，關他們在裡頭的『墨黑的幽暗』中。（猶 13）

我們來看第五章，就見到人類的軟弱和死亡在人身上的支配。人活了幾百歲，又生兒養女，但最後的記錄是：『就死了。』羅馬書五章十四節：『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希伯來書九章廿七節：『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從沒有人能越此限制。人類的發明不能除去死的刺；人類的精明能力只能令生活舒適奢侈，卻不能把死的刑罰撤去。

死亡是何時來的呢？使徒保羅給我們作答：『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羅五 12）死的來源就是罪。罪折斷受造之物和永生　神之間的聯繫。人受著罪的轄制，無法得脫，不能見　神的面。　神與人只能在生命的律之下交通，但人是在死的律之下、是在血氣之中，所以不能與　神交通。生命不能與死亡相交；光明與黑暗、聖潔與罪惡也一樣不能相交。人必須在新的地位和原則上，才能見　神的面。這就是信心。信心讓人認識自己是在『賣了給罪』的地位上，結果只有死。同時，信心叫人認識神的性情。　神賞賜人新生命，是勝過死亡權勢的，是仇敵不能觸動、人不台巨撤銷的。

這就是信徒生命的保障。復活和榮耀的基督是信徒的生命，祂為我們得勝一切的仇敵。亞當的生命基於他的順從，當他違背　神後，生命便喪失了。但是基督帶著生命到世上來，祂全然認識罪人的境況。基督順服　神而死了，就摧毀了死的權勢；基督復活了，成為一切相信祂尊貴名之人的生命和公義。

撒但不能觸動這生命，因為　神是這生命的源頭，復活的基督是它的孔道。這生命有聖靈的能力，是永存在天上的。因此，凡有這奇妙生命的人，他的地位完全改變了；可說是生命中有死亡，反過來是死亡中有生命。基督復活了，為　神的百姓帶來永遠不死的福分。怎能如此？　神說死已經廢去。基督脫離了死亡，進入了生命；因此，信徒的前途是榮耀而不是死了。死亡永在信徒的背後，將來是無窮的榮耀。信徒去世是『睡了』、『在耶穌裡睡了』；不是死亡，乃是在真正的生命裡。信徒離世與基督同在，這不會影響信徒的盼望；空中與基督相遇，永遠與基督同在，有基督的形象，

我們在以諾身上看到一個很美的例子。以諾是第五章的唯一例外，因他沒有受制於『就死了』的律；而例外的地方是他不至於見死。希伯來書十一章五節：『以諾因著信被接去，不至於見死；人也找不著他，因為　神已經把他接去了；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經得了　神喜悅他的明證。』以諾是亞當的七世孫，這可有趣，因神不準死勝過他，是有個中道理的。　神領他去不經過死，顯出榮耀得勝死亡的權能。六次念『就死了』三個字，我們的心憂悶不樂；然而第七次是不死，心倒暢快。以諾怎麼不死呢？答案是：『因著信。』以諾與　神同行三百年，相信　神要將他取去。他所過的是與罪分別的生活。所以，凡與　神同行的人，必須從世上的潮流思想中分別出來。以諾知曉此道理。在以諾的日子，世人銳氣旺盛；今日也如是，他們大力反對一切屬　神的人。憑信心的人感到世上的事與他無干，他們只靠　神的恩典忍耐，見證將來的審判。該隱的子孫徒然治平這受咒詛的地，而以諾要找一個更美的家鄉。以諾不知如何締造美好的世界，在他心中只有一個居所，我們也應倣法他。以諾的信心並沒有叫他去改良世界，只叫他與神同行地上的路。

『與　神同行』包含深廣的意義；人要與世界分別、人要捨己！人要聖潔、人要行為純全！人要恩慈溫柔！人要謙卑柔和！人要熱誠能幹！人要有忍耐受苦的心志！人要誠實不妥協！人與　神同在便能體會屬天生命的每—樣本質。我們在　神的啟示中認

識神的性情，並知道如何守著本分，保持與　神的交通。與　神同行的生活不是靠規條律例，或是已安排的計劃，或立志到那裡、作什麼。與　神同行的人有時會遭別人反對，其中有的是不與　神同行的弟兄。別人會論斷他過猶不及，但他的信心使他繼續與　神同行，他也知道人心思意念有何價值。

在亞伯和以諾的經歷上，最寶貴的教訓是知道信心所靠的獻祭和信徒的盼望。在人生與　神同行的路上，　神『要賜下恩惠和榮耀。』在恩惠和榮耀中，又有　神確實的應許：『祂未嘗留下一樣好處不給那些行動正直的人。』（詩八十四 11）

有人曾說十字架是教會的起頭，而主再來是地上教會的完結；亞伯的獻祭和以諾的被取去正好預示了這個意思。教會藉著基督的死而復活稱義，她今日等候主再來的日子，那時教會要被接到主那裡去。教會靠著聖靈、憑著信心，等候所盼望的義。（加五 5）這不是說教會等著稱義，她已得著稱義了，她乃是等候稱義所帶來的永遠福分。

讀者應看清楚這事。有些解經的人看不清教會的獨特地位、福分和盼望，便錯解了預言性的真理。他們令人落在五里霧中，看不見那『明亮的晨星』。基督是教會的真正盼望。今天很多聖徒的盼望，仍離不開以色列遺民對　神戰兢的心情；他們認為『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其光線有醫治之能。』（瑪四 2）這種看法不對。很多人忽略了基督在大能顯現的盼望，只尋求基督顯現前的各樣事情和環境印證。他們看基督宋之前猶太國必復興，尼布甲尼撒王的形象必露出及有大罪人的顯現。我們來引證新約聖經的真理，便證明這種看法不對。

就如以諾被取去，教會將要被提，離開將來的災難。以諾被神取去，看不到人罪惡滿盈的情況和從　神傾下的審判。他看不到『大淵的泉源都裂開了』，也看不見『天上的窗戶也敞開了。』以諾在這些事情臨到之前被取去，是憑信心活著之人的美好見證。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五十一至五十二節：『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以諾的盼望是被取去，而不是死亡。教會的盼望就如使徒保羅所說：『等候祂兒子從天降臨。』（帖前一 10）這個真理連沒有學問的信徒也能明白。他即或不能明白那些深奧的先知書，也可得著這個盼望的福分和安慰。他是教會的一分子，就有分於這個崇高、真實的屬天盼望。信徒的盼望不但是看見『公義的日頭』，而且親眼看到『明亮的晨星』。在自然世界中，人可在日出之前察看天空中的晨星；轉過來說，教會可從以色列遺民看到日頭晨光之先，得見基督的星輝

創 第 06 至 09 章

我們來看創世記一處重大分界點。以諾已不復見了，他在世的時候不過是客旅。那時，人的罪惡尚未滿盈，　神的審判尚未傾下。以諾蒙　神的恩典被接到天上去。然而他的一生和活著被　神取去的事實，當時的人卻不大以為然。第六章一至二節說：『當人在世上多起來，又生女兒的時候，　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

神的兒女與世人同流合污，沾染世俗。罪既如此嚴重，撒但便藉此敗壞德行的事，抵毀基督在地上的見證。按外表而言，這些與世人沾染的事，人看來可取，能叫我們擴張，更多方有力的顯揚

神在世上的影響力，大概是可喜的事。這樣的判斷全憑人的想像。然而，在　神的光照之下，我們曉得　神不能因祂的兒女與人的兒女混雜而得益，也不能藉世俗的事加恩於人。　神並不用世俗的方法傳揚祂的真理，那些在地上為　神作見證的人也不能因世俗的事而有所得益。　神的定規，就是與諸般的罪惡分別。所以　神的百姓和世人混雜，　神的真理和人的小學相融，不但無益，而且有大害。

我們看上述的經文，就知道　神的兒子和人的女子交合，引致災難性後果。雖然人看所生下的孩子實在俊美，就如經上說：『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第六章四節）但是　神的判斷大不相同。　神所看的不同人所看的，　神的意念不同人的意念。經上說：『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第六章五節）人的情況是：『罪惡很大』，『盡都是惡』。在這罪惡滿盈的情況下，　神的兒子竟和人的女子交合。古時如此，現在也如此。若然聖徒不固守聖潔而行，他們就不能在地上見證　神。撒但先欲治死　神聖潔的後裔，以打岔　神的計劃。既然不能，就想盡辦法去敗壞他們。

讀者現今可清楚的明白『　神的兒子』和『人的女子』交合的目的、行為和結果。今日的危機是信徒為了所謂『合一』而接受已妥協的『真理』。這點要小心防避。付上真理而換來的，並不是真正的『合一』。基督徒的真正格言是：『為維持真理而付上一切代價。「合一」必須在維持真理的條件下而推行。』反過來說，權宜之法是：『不惜一切去鼓吹「合一」。真理在鼓吹「合一」的條件下而維持。』這種『合一』實行時，就要付上　神的見證作代價。我們必須謹記：『從上頭來的智慧，先是清潔，後是和平。』（雅三；17）地上的智慧，先是『和平』，並不談清潔。真理既已被取代，便無真實見證可言了。在洪水前的世界，我們看見聖潔的民和不潔的人已發生污合的事，就是屬　神的和屬人的交合。人的罪已到極處，　神要傾下祂的審判。

『耶和華說：我要將所造的人除滅。』（第六章七節）輕刑不能審判罪。人既然敗壞了　神在地上的計劃，　神祇有把全地都除滅。那些『英武有名的人』必須全然除去，無分彼此。『凡有血氣的人』都要除去，因為全不合乎　神用。　神說：『凡有血氣的人，他的盡頭已經來到我面前。』（第六章十三節）而不是一些有血氣的人的盡頭。在耶和華的眼中，地上一切都已敗壞了，全然不可補救。然而　神嘗試過救人，卻只一人有求問的心。於是，耶和華向這人挪亞宣佈救法：『你要用歌斐木造一隻方舟。』（第六章十四節）

因此，挪亞曉得　神對全地的心意。　神的話能啟發人心，輕看世人所重視的富貴榮華。人心常常驕傲，也常為很多事情擺上心思，如有名的藝術家、技巧師、『英武有名的人』等。人醉心於樂韻琴音，悠然自得，地土又五穀豐收，倉稟充足，綽綽有餘。這些生活環境，都叫人沒空兒去想想那將臨之審判。然而，留心這句矚目的話：『我要毀滅天下。』這話帶來何等大的陰影！人能找出逃生之法嗎？英武的人不能憑力氣救自己嗎？（詩卅三 16，）不能。只有一條逃生之路。這路是向憑信心的人說的，而不是向那些憑眼見、憑理性或憑想像的人說。

『挪亞因著信，既蒙　神指示他未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預備了一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來十一 7）　神的話光照人心中的蒙昧，除掉魔鬼的虛假和迷惑，叫人不至忽略　神將來的審判。惟有信心的人願聽　神的警告，等候　神所說的話成就。屬血氣的人憑眼見、眼見憑知覺。信心是全憑　神的話（黑暗世界的無價寶），不管表面情況如何，信心已拋錨穩妥。　神告訴挪亞那將臨的審判，在地上看不見一些兆頭，這是『未見之事』。但　神的話叫人現今就信，也能調和人的信心。信心不需要稍等，看過如何後才相信，因為『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 17）

有信心的人所需的，是知道　神曾說過的話。於此，他便完全定准了。『耶和華說』這句話平息一切問題。一句聖經經文足以解答人心思裡的疑問和幻想。信徒有　神的話作他堅信的根據，他就能平靜的抵擋人多方的見解和偏見。　神的話維持了挪亞長久事奉的心，也同樣保守了占今萬千聖徒，幫助他們面對從世界而來的反對。因此，我們當以　神的話為寶貝。沒有　神的話，一切都落在黑暗裡；　神的話一發現，就有亮光和平安。光照到的地方，　神的百姓就有一條堅定蒙福的路；光沒有照進的地方，人就陷於傳統的迷惘混亂之中。若然挪亞沒有　神的話作傳道的基礎，他怎能傳公義之道一百二千年之久呢？他怎能在不信的世代抵擋人的嘲弄輕蔑呢？當天際間沒有一片兒雲彩的兆頭，他怎能維持信念，見證將來的審判呢？　神的話是挪亞的基礎，他立在其上。基督的靈充滿他，堅固他的心，使他站在那永不搖動的根基上。

各位親愛的基督徒讀者，我們在這邪惡的世代事奉基督，究竟我們站在什□基礎上呢？除了　神的話，實在沒有別的了。聖靈引導我們明白　神的話，又應用在日常生活中。我們裝備整齊，得以完全，於各大小事上『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 16—17）這是何等大的安息！這是遠超過撒但和世人的想像！這是　神純全、永存不朽的話！願我們的心來稱頌祂，為祂無價的寶庫讚美祂！世人『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但　神的話是挪亞心裡安息的所在。

『　神就對挪亞說：凡有血氣的人，他的盡頭已經來到我面前，……你要用歌斐木造一隻方舟。』（第六章十三至十四節）這裡所說的就是人的毀滅和　神的挽救。人尋求自己的前途，極限已到，時候已足。罪酵發起來，充滿全人類，人心敗壞至盡。『凡有血氣的人』已不能挽回，　神祇好把人滅盡。同時，　神也按祂永遠旨意，尋到那要得拯救的一家八口，因為當中有一個義人。於此，十字架的道理活畫在我們眼前。我們看見　神審判全地的邪惡，也看見　神啟示祂拯救的鴻恩和祂俯就卑微罪人的心腸。路加福音一章七十八節：『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　神來到罪人的地方，進到人已敗壞之深處。這清晨的日光要照透罪人的一切黑暗境況，顯示人的本相。光能判別

一切，叫人的罪得赦，知道救恩。（路一；77）十字架顯出　神對凡有血氣之人的審判，並且向失喪的罪人啟示祂的救恩。罪完全定了案，罪人得了完全的拯救。　神在十字架上全然啟示了自己，也全然得了榮耀。

讀者請翻閱彼得前書，看看此事的全貌。彼得前書三章十八節：『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　神面前。按著肉體說祂被治死，按著靈性說祂復活了。』又第十九至廿二節：『祂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　神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當時進入方舟，藉著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人。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　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耶穌已經進入天堂，在神的右邊；眾天使和有權柄的，並有能力的都服從了祂。』

神在上述經文說及浸禮之時，並沒有過分高舉聖靈的智慧。有很多人看錯了浸禮的地位。基督寶血的功效，人竟歸功於水禮，而聖靈重生人的恩典也竟轉到水禮之上。雖然如此，　神的靈卻維護正意，說明這水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　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我們所求的，不是浸禮。無論這禮是如何重要，我們是『藉著耶穌基督復活』，而『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

我不能不說浸禮是　神所定立的例，它有　神所按定的地位，是重要而有意義的。但是，當我們本末倒置時，　神的話便光照我們，叫我們知道自己已受了撒但工作的影響。

這段經文十分重要，清楚告訴我們方舟的教訓和基督之死的關係。基督如同死在洪水之中，　神用審判的波浪洪濤漫過祂無罪的身上。受造之物淹沒在　神義怒的洪水中。於此，基督的靈歎道：『你的波浪洪濤漫過我身。』（詩四十二 7）這個真理信徒要深深的看察。當主耶穌被掛在十字架上時，　神一切的波浪洪濤都漫過主無瑕疵的身上，信徒因此不用經過刑罰而蒙福。各各他山的真理是：『大淵的泉源都裂開，天上的窗戶也敞開了。』『你的瀑布發聲，深淵就與深淵響應。』基督喝盡了苦杯，完全承受了　神的震怒。祂替百姓償還一切罪債，使他們得著榮耀的釋放，享受信心的平安。主既然為我們開了新路，挪開了攔阻，又替我們喝盡了那審判和震怒的杯，併除盡了黑暗，我們還能不享平安嗎？平安是奪不去的分。我們在基督十字架所成就的公義作為上，得了莫大的福氣、聖潔和　神救贖的慈愛。

挪亞曾否為　神審判的巨浪而心慌意亂呢？全沒有。他怎能如此？他知道那審判全地的洪水，倒將他平平安安的漂浮在其上。波浪把他衝至平安之境，不受審判的苦難。既是　神親自成就這事，挪亞就能唱凱歌：『　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羅八 31）耶和華親自吩咐挪亞說：『你和你的全家都要進入方舟。』（第七章一節）當他遵照　神的吩咐行了，我們看到：『耶和華就把他關在方舟裡頭。』（第七章十六節）在方舟裡頭的，都確實得到保障。耶和華守著門，把守進出之道。方舟上有一扇門和窗戶。耶和華用全能的手關上那扇門，卻給挪亞留著窗戶，叫他能仰望天，可察看再沒有審判能臨近他。方舟的窗戶既在上頭（第六章十六節），那得救的一家只能往上望，不能看見洪水審判地的情況，也看不見洪水淹死的人和全地的慘狀。　神的救法就是用方舟把他們與審判隔絕。這家人只仰望那藍白蒼天，就是這位審判世界拯救他們之　神的居所。

『耶和華就把他關在方舟裡頭』這句話，正好表明信徒在基督裡享受何等的安穩。神關了的門誰能開呢？沒有。挪亞一家在神的保守下十分安穩。無論是天使、是人、或是兇惡的勢力，都不能闖開此門，把水沖進方舟；因為那關此門的，就是那把大淵的泉源都裂開了、把天上的窗戶也敞開了的一位。基督就是那位：『拿著大衛的鑰匙，開了就沒有人能關，關了就沒有人能開的。』（啟三 7）基督的手也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啟一 18）除了祂的權柄外，沒有人能進死亡之門，或進陰間去。基督掌管『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又是『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太廿八 18；弗一 22）；信徒在基督裡全然安穩。誰能害挪亞呢？有何波浪能滲進『裡外抹上松香』的方舟呢？今日，誰能害那些躲在十字架蔭庇下的人呢？所有仇敵都已經敗了，都閉口無言了。基督的死已把一切不服的話都駁倒了，並且基督從死裡復活，也宣佈了　神對基督救恩工作的滿意。神既看基督的工作為美，就以此為祂的義，接納我們，叫我們能與祂親近。

我們方舟的門既由　神親手關上穩妥，就只管好好的就著窗戶，時刻與　神交通。神不但救我們免了將來的忿怒，並且叫我們同作後嗣，一同盼望將來的榮耀。彼得說有人是瞎眼的，只看見近處的事，忘了他舊日的罪已經得了潔淨。（彼後一 9）這種光景十分可悲。信徒致力於操練自己，常在基督裡與　神禱告相交，就不會如此吧。

現在讓我們再翻開挪亞的歷史，看看那些聽挪亞傳義道之人的光景。我們已看過得救的一家，現在來看那些失喪的人；我們已論了在方舟裡的人，現在要論在方舟外的人。那救人的方舟漂在水面上，自然有許多人投以渴望進去的目光。可惜！門已關上了，恩典的日子已過去了，得救的機會永遠失掉了。　神的手把挪亞關在方舟裡頭，也把不信的人摒諸門外；在裡頭的不能出外，在外面的也不能進去；在外的必然失喪，在裡頭的必得拯救。　神的忍耐和祂僕人的見證都被人藐視不顧，人只關心眼見的事：『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那時候的人又吃又喝，又娶又嫁，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洪水就來，把他們全都滅了。』（路十七 26—27）在意義上看來，地上的事並不是錯，而是錯在人本身。人願意敬畏耶和華，榮耀祂的聖名，都可憑信心作地上的事。可惜！他們並非如此。他們拒絕　神的話。　神說有審判，他們不信；　神說罪和滅亡，他們不聽；　神說有一挽救之法，他們不理會。他們各行己道，全不在乎　神，好像他們必能永遠住在世上似的。哀哉，人忘了一切都在　神的掌管之下，忽視　神的話，把神拒絕了。他們既『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心裡沒有良善。他們的思想、說話和行為都是為了自己，按自己的喜好行，卻忘記造他們的神。

各位讀者，我們該記得主耶穌基督的話：『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有人認為人子降臨的時候，普天下都秉行公義。他們教導人期待一個由行善而推行出來的公義和平之國，但上述的經文把這些虛空的盼望都斷絕了。在挪亞的日子，人的情況怎麼樣呢？公義是否遍佈全地，如同眾水充滿大海呢？　神的真理普及全地嗎？全地都充滿　神的知識嗎？聖經的答案是：『地上滿了強暴』，『凡有血氣的人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為』，『世界在　神面前敗壞』，而『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事實很清楚，公義與強暴大相逕庭，遍地兇惡與遍地和平亦各異其趣。人的心順服　神的話，不受人的見解所影響，就曉得人子的日子如何。讀者不要偏離正道，只要敬信聖經。讀者既看見洪水前世界的光景，就讓他謹記主再來的時候，世上的人也不行公義，世界也沒有平安的景象。

人當然會致力於建設世界，成為一個舒適合乎人住的地方。但一個合乎　神居住的世界，卻是與人的旨趣相違。現今的人仍是如此，急急忙忙的把世界修好，而不是『在沙漠地修平我們　神的道』，或是『高高低低的道路要改為平坦』，也不叫凡有血氣的人看見耶和華的救恩。文化歷代保存，但文化並不是公義。人不是為基督的家打掃裝飾，而是為敵基督努力效勞。人的聰明應用在遮蓋人性的污穢軟弱；雖是遮著，但仍未除去！這些性情沉潛日久，終有一天釀成更可怕的破壞。珍貴的彩畫有朝一日會被塗抹，香柏木雕刻會被毀壞。人努力築起高堤，為阻止人類鄙劣行為的洪流，但卒被大勢所傾覆。人類的努力是為了阻止亞當後裔的身體、思想和道德的衰敗，最終也是無力挽狂瀾。　神的話見證說：『凡有血氣的人，他的盡頭已經來到我面前。』盡頭不是來到人面前，而是　神面前。然而，人還嘲弄說：『主要降臨的應許在那裡呢？因為列祖睡了以來，萬物與起初創造的時候仍是一樣。』（彼後三 4）但主的日子必快臨近，叫嘲弄的人無言以對：『但主的日子要象賊來到一樣。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尺了。』（彼後三 10）讀者啊，這就是　神對那些自以為聰明，喜嘲弄之人的回答。但　神給那些愛慕屬靈和等候盼望祂之兒女的答案並不是這樣。神的兒女的將來大大不同，他們將要在空中與新郎（即主基督）相遇。其後邪惡貫盈，神的審判才傾下。　神的教會不是渴望世界被銷化的一日，而是盼望那將要出現的『明亮的晨星』。

無論我們對將來的看法怎樣，是教會在榮耀中、世界被銷化、新郎再來、賊偷進來、明亮的晨星、太陽燒焦、信徒接上天空、或大災難來臨，我們總知道　神拯救罪人的恩典是不可輕忽的。聖經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六 2）：『這就是　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林後五 19）　神今日仍要勸世人與自己和好，將來祂要施行審判。今日全是恩典，將來是震怒傾覆；今日　神藉十字架赦免罪，將來祂要判罪人地獄永刑。　神傳揚純潔、豐富、自由的福音，罪人可藉基督的寶血得救贖。　神宣佈救恩已完成，祂正等候。聖經說：『以我主長久忍耐為得救的因由』，『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祂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 15，9 ─ 10）今日的日子是莊嚴可畏；　神清楚宣佈了祂的恩典！　神清楚預言了祂將來的震怒！這是何等肅然起敬的事！

我們當怎樣留心　神向我們所啟示的旨意呢！聖經已光照我們，我們不要象愚昧的人不知道從那裡來，更不知道往那裡去。我們倒該深明白現在的光景，並將來必臨到的事。世人夢想黃金時代的出現，以藝術和科學成就來自我安慰；又欺哄自己說：『明日必和今日一樣。』（賽五十六 12）世人的思想、夢境和應允全然虛幻。信心帶人看見天

邊遠方的雲層。審判快到， 神震怒的日子迫近了；恩典的門快將關上，大迷惑的日子勢必更盛。世人實在需要聽警告，喚醒他們脫離人可憐的自滿自足。我們作這樣見證的人，很容易受別人譏謗，就如亞哈恨米該雅不說吉語，單說凶言。（王上廿二 8）然而，我們務要按聖經的預言提醒眾人。 神的話要除去我們腳下的虛假根基，以不能搖動的根基取而代之。它除去我們虛空的期望，給我們一個不至羞愧的盼望；取去折斷的蘆葦，賜我們萬古磐石；又把破舊的水缸棄置，賜給我們活水的江河。這是真正的愛，也就是神的愛。 神不會呼喚：『平安了、平安了，其實沒有平安。』（耶八 11）也不會：『為百姓用未泡透的灰抹牆。』（結廿二 28） 神要叫罪人的心安穩在祂的永遠保障中，並且享受與祂的交通和把握有福的盼望。當一切的毀滅、荒涼和審判都過去，人必要與祂同享新造的安息。

我們回頭看挪亞，想像一下他的新境遇。我們看過他建造方舟和進入方舟，現在要看他離開方舟，走進新世界的情況。

我要提出一點給讀者禱告默想，就是時代的真理。這點關乎以諾和挪亞。我們看見以諾在審判前被取上天去，而挪亞則要經過審判。以諾是教會的預表，是在人罪惡滔天之前取去的，不受 神審判之害。在另一方面，挪亞預表以色列的遺民。他們要經過洪水之苦和受審判之火，其後才進到 神永遠之約，享受 神禧年國的福樂。我頗接受這關乎二位舊約先祖的時代說法，並認為這是全合乎聖經的大綱和類推預表的。

『 神記念挪亞』（第八章一節）。審判既過去， 神就記念那得救一家，和一切走獸牲畜。『 神叫風吹地，水勢漸落。淵源和天上的窗戶都閉塞了，天上的大雨也止住了。』（第八章一至二節）日頭出來照著那剛受審判的世界。審判不是 神所喜悅的事。雖在其中見到 神權能榮耀，這只是 神奇異的作為。讚美 神，困祂不喜悅審判，卻喜愛憐憫。

『過了四十天，挪亞開了方舟的窗戶，放出一隻烏鴉去；那烏鴉飛來飛去，直到地上的水都於了。』（第八章六至七節）這不潔淨的鳥飛出來，而再沒有回去，必是在漂浮的屍首上歇息棲身吧。而鴿子的表現就不同：『鴿子找不著落腳之地，就回到方舟挪亞那裡……再把鴿子從方舟放出去，到了晚上，鴿子回到他那裡，嘴裡叼著一個新擰下來的橄欖葉子。』（第八章九至十一節）這正好印證重生的人在荒涼境遇中，總是以基督為安息、為福分。不但如此，他還緊緊把握著 神的產業，顯明審判已過，更生的大地必快顯現。屬肉體的人卻不擇地而棲，並以不潔之物作食用，心中不羨慕基督。橄欖葉子對他不具吸引，他在死物之中找著需要的，他的心不嚮往新世界及其榮耀。受 神的靈教導和操練的人曉得安息在神裡面，以 神為樂。他安息在 神救恩的方舟裡，『等到萬物復興的時候。』（徒三；21）親愛的讀者，我們是否讓耶穌住在心裡，叫我們不尋求在 神審判下的花花世界。鴿子回到挪亞那裡，等候他安息的日子。我們要在基督被高舉、得榮耀的永世間，找到安息之所。聖經說：『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來十 37）我們只須稍忍耐，願 神引領我們的心，能夠學習祂的心腸和基督的忍耐。

方舟和洪水與浸禮的意義有重大的關係。一個真正受了浸的人，就如使徒所說，必順從那能叫他得救的道理。他從舊的世界進了新的世界，藉信心得了新心和活在新人的原則之下。水淹蓋了他的身體，表明他的舊人埋葬了，他舊人的性情已全部棄置一旁了。簡單說，他是個已死的人。當他全人浸在水裡，就表明他的名字、地位和存在已轉換一新了。凡屬乎肉體的，就是罪、過犯、虧欠等，都與基督一同葬在墓裡， 神永不再數算。

當人從水中上來，表明他擁有新生命，就是基督復活的生命。若然基督不是從死裡復活，信徒就不能從水中上來，還是浸在水下面，表明只有舊人的義。但是基督藉著新生命的大能從死裡復活，就完全把我們的罪除去。我們也從水中上來，表明我們蒙 神的恩典，藉著基督的死得以完全擁有一個新生命；是印上 神的公義，永不分隔。聖經說：『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參：羅六 4；西二 12；比較；彼前三 18—22）從這些經文可見浸禮是十分重要、是蘊藏深厚意義的。

『 神對挪亞說：你和你的妻子、兒子、兒婦，都可以出方舟。』（第八章十五至十六節） 神向挪亞說了幾次話：『你要造一隻方舟』，『你和你的全家都要進入方舟』和『可以出方舟』。『於是挪亞…出來了，……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這全是單純的順從。挪亞信心的順從和信心的敬拜是並行的，他築祭壇的地方，就是那剛受審判的地。方舟救了挪亞一家安穩地經過審判的洪水，將他從舊世界帶進新世界來，成為一個敬拜神的人。他為了敬拜神而築這座壇。若是迷信，他會拜這救恩的工具，就是方舟。人的

傾嚮往往是以　神的規例取代　神。方舟明顯是　神的規例，但是挪亞的信心不把方舟看得重於　神。因此，當他走出方舟時，並沒有回眸顧看方舟，也沒有以它為敬拜或敬奉之物。他只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來敬拜祂，而此後從不聽他再提及方舟了。

這是個又簡單又及時的教訓。人的心片刻間離開　神，其墮落便無止境，走上各種各樣的偶像崇拜去。規例儀文的作用是領我們到　神面前，用信心敬拜基督，並得享祂的同在。除此之外，規例儀文便無作用了。若然儀文稍把我們的心轉離　神自己，這不但不算是　神的儀文，更成了魔鬼的工具。就迷信的事來看，儀文是一切，　神被拒諸門外。　神的名被利用來高舉儀文、控制人心和影響人心的因素。比方，以色列人敬拜銅蛇，就是這樣。原來銅蛇是　神救他們脫災難用的，其後他們的心偏離　神，就迷信拜那銅蛇了。因此希西家王打碎銅蛇，叫它為『銅塊』。這銅蛇在　神使用時，是人豐富的祝福。信心持守　神所啟示的話，但迷信的心一旦產生，　神就被棄在一旁。　神在事物上的旨意失效，人就以那物為神靈。（參看：王下十八 4）

各位讀者，這豈非今個世代要深深認識的教訓嗎？我認為是。我們生活在一個儀文規例的世代，一般教會都充滿傳統的禮儀氣氛，奪去基督的生氣和祂神聖完全的救恩。人類的傳統公然否認基督的存在，也不承認基督的十字架。若然他們願意信，眼睛就必得看見；但事實並非如此。那位邪惡的十分詭詐奸險。儀文禮節加在基督及基督的工作上，罪人不是單靠基督得救，而是基督加上禮儀。就是這樣，那惡者把基督全然剝奪了，因為在基督和禮儀之間，基督的地位必會被取代。凡為宗教禮儀站立的人，請留意這句話：『你們若受割禮，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加五 2）我們若不全然得著基督，就是沒有基督了。魔鬼誘動人，叫人相信當人多行禮儀時，就是尊敬基督。但魔鬼十分曉得人實在把基督棄在一旁，以恭奉禮儀為神。我要重申，迷信利用禮儀而成事，是不信、污穢和詭秘的後果；而信心則不偏左右，只憑　神的吩咐。

這一段話已帶遠了些，讓我們來快點兒看看第九章。本章出現了洪水後的新約及其憑據：『　神賜福給挪亞和他的兒子，對他們說：你們要生養眾多，遍滿了地。』（九章一節）請注意，　神吩咐人進到這已恢復的大地，是要人滿佈全地；不是部分的地，乃是全地。　神願意人分散到世界各處，而不是叫他們依仗聚集的力量。在第十一章，我們將看到人是如何忽略　神這個心願。

凡地上的生物都害怕起人來。此後，它們對人的服事，總是受制於戰兢恐懼之心，並且它們的生命都膺服於人之下。　神的永約救人脫離第二次洪水之害，從止懷再有同樣的審判。彼得後書三章六至七節：『故此，當時的世界被水淹沒就消滅了。但現在的天地，還是憑著那命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審判遭沉淪的日子，用火焚燒。』全地曾遭洪水洗滌，將來要遭火焚淨。除了那些到基督面前得蔭庇的人，無一倖免於第二次的大災，因為基督已經過死亡的洪水和　神審判的烈火。

『　神說：我把虹放在雲彩中，這就可作我與地立約的記號了。……我便記念所立的約。』（第九章十三及十五節）地上萬物都安然居住，因為　神的永約訂立了，免受造之物遭第二次的大災。

神的約有天上的虹為記號。天虹一現，　神的目光就停在其中；世人也不再憑記憶看自己，而是憑　神說：『我便記念。』　神記念祂親自立的約，不再記念祂百姓的罪。十字架堅定　神的恩約，除掉人的罪。這個真理叫人心裡的憂愁和天良的虧欠得著安息釋放。

『我使雲彩蓋地的時候，必有虹現在雲彩中。』（第九章十四節）這是何等美麗的印記！日光照在雲上，叫人心裡平安，因為虹的出現，說明　神的永約、救恩和記念。雲彩中射出燦爛的日光，這實在佳美！虹現於雲彩中，叫我們記起加略山的景象。那裡有厚厚的黑雲，象徵審判臨到　神聖潔羔羊的頭上。那時雲層深厚，以至正午時分，遍地都黑了。感謝　神，我們憑信心曉得，這陰霾密佈之後必出現耀目璀璨的天虹，是前所未有的。因為　神永遠的愛要如日光穿過可怕的幽暗，顯在雲彩之中。我們在黑暗四布中聽到有話說：『成了。』這話證明　神永遠全備的計劃，是為萬物、以色列族和　神的教會而設計的。

這章末後一段記載一件丟臉可恥的事。那管轄萬物的人，竟未能約束自己：『挪亞作起農夫來，栽了一個葡萄園。他喝了園中的酒便醉了，在帳棚裡赤著身子。』（第九章廿節）挪亞這個傳義道的義人陷入何樣光景中！哀哉，人何等可悲！人只會失敗。在伊甸園中人失敗了，在恢復的地上人失敗了，在迦南地人失敗了，在教會中人失敗了，在　神禧年國的榮耀和福樂人也失敗了。人隨時隨地都會失敗，人一事無成，人的肉體沒有良善。雖然人有超卓的條件、權柄和地位，但人只有失敗、只有犯罪。

然而，我們要看挪亞為人，也要以他為預表。人是滿了罪和愚昧的，預表是佳美有意義的。聖靈感動人寫下：『挪亞是個義人，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挪亞與　神同行。』（第六章九節）神的恩典遮蓋人的罪，賜潔白的義袍給人穿上。雖然挪亞赤著身子，但是　神不看這事。因為　神不按人的軟弱情況看人，而是照祂全能的能力和永遠公義。由此可見，含的行為全不合乎　神，他也離　神的心意甚遠。他一點也不知曉人是蒙福、愆尤蒙饒恕、罪蒙遮蓋的。反之，閃和雅弗的做法，顯明他們曉得　神是恩待人的赤身羞恥。故此，閃和雅弗得祝福，而含則受咒詛。

創 第 10 章

本章記載挪亞三個兒子的後代，其中最顯著的就是建立巴別國（即巴比倫帝國）的寧錄。寧錄是個顯赫的名，而巴比倫國亦名傳海外，影響久遠。自創世記第十章至啟示錄第十八章，我們常見巴比倫這個名字。讀經的人都知道，巴比倫總是與　神的百姓為敵。舊約的巴比倫與啟示錄記載的，不完全一樣。舊約所指的，是巴比倫城；啟示錄所指的，是巴比倫的制度。但二者均重重的與　神的百姓為敵。就如以色列人剛與迦南人爭戰，就因為一件巴比倫人的衣服，而叫以色列軍陷入失敗的困境和難過之中。這是初次提及巴比倫對　神百姓造成致命影響的事跡。然而，每個研讀　神話語的人，必察看巴比倫對以色列人歷史的影響。

我們不宜在這裡盡錄巴比倫城的事跡。不過，　神在地上何時有全面的見證顯彰，撒但也有它的巴比倫興起，為要敗壞　神的見證。　神在地上選了一座城見證　神，巴比倫城就來對抗。　神建立教會見證　神，巴比倫就要化身為腐敗的宗教制度，就是那大淫婦，那一切可憎之物的母。換言之，撒但總以它的巴比倫為工具，對抗　神的作為；在古時的以色列人，或今天的教會中也如是。在舊約時代，以邑列和巴比倫彼此對立。以色列興盛，巴比倫就衰敗；巴比倫興起，以色列就衰微。因此，當以色列人失去耶和華的見證時，『巴比倫王將他的骨頭折斷』（耶五十；17），併吞以色列國；而　神在耶路撒冷聖殿中的器皿也被擄到巴比倫城。以賽亞的崇高預言，領我們看見一幅截然不同的圖畫，就是以色列升高，巴比倫沉淪。以賽亞書十四章三至八節：『當耶和華使你脫離愁苦煩惱，並人勉強你作的苦工，得享安息的日子，你必提這詩歌論巴比倫王說：欺壓人的何竟息滅，強暴的何竟止息。耶和華折斷了惡人的杖，轄制人的圭，……自從你仆倒，再無人上來砍伐我們。』

論完舊約的巴比倫，現在來論啟示錄的記述了。讀者只須翻開啟示錄第十七及十八章就看到她的性情和結局。她與羔羊的新婦剛相反，結局是好像大磨石扔在海裡。其後，我們看見羔蘋的婚筵和那將要出現的福樂和榮耀。

然而，不能在此細看這將來的美事，要來看寧錄這名字了。創世記十章八至十節：『古實又生寧錄，他為世上英雄之首。他在耶和華面前是個英勇的獵戶，所以俗語說：象寧錄在耶和華面前是個英勇的獵戶。他國的起頭是巴別、以力、亞甲、甲尼，都在示拿地。』在這段經文中，我們看到建立巴比倫的人。這人是世上英雄之首，在耶和華面前是個英勇的獵戶。這就是巴比倫的來由，整本聖經對她都有一貫的記載。她在地上有強大的勢力，總要敵擋一切源白天上的事。直至巴比倫全被廢去，我們才聽到呼喊聲說：『哈利路亞，因為主我們的　神全能者作王了。』（啟十九 6）此後，巴比倫英勇的獵戶成了過去，不能再獵捉禽獸，也不能再殺害生靈。巴比倫的英勇、榮耀、繁華、驕傲、富貴、奢侈、光芒、快樂、燦爛、輝煌和一切的吸引力和影響力，盡都成了絕跡。她必被滅絕，永遠投在黑暗的地獄裡。

創 第 11 章

本章經文是愛慕屬靈的人所喜讀的。它記載兩件重大的史實，就是人建造巴別塔，和　神呼召亞伯拉罕。換言之，就是人憑自己的努力供應人，和　神供應憑信心而活的人；人力圖在地上建立自己的家園和幸福，和　神從地上呼召一個人，叫他尋求天上的福分和家鄉。

第一至四節：『那時，天下人的口音言語，都是一樣。他們往東邊遷移的時候，在示拿地遇見一片平原，就住在那裡。……他們說：來吧，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

塔頂通天，為要傳揚我們的名，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自古以來，人心喜尋求名聲、產業和地上的居所。至於尋求天家、天上的　神和天上的榮耀，人總是無動於衷。若任憑人的話，人只會尋求屬世的事，建立自己的事業。人心需要　神的呼召、　神的啟示和　神的能力，叫人心脫離現今的世界；因為人是全然屬地的受造物，與天隔絕、與地結盟。在這幾節中，我們看到人不承認　神、不尊敬　神、不侍候　神；人心裡的思想，也沒有打量為　神備居所。哀哉！　神的名竟全被遺忘。在示拿平原，人的目的是為自己揚名聲。我們可想，不論在示拿平原，或在特伯（Tiber）河岸，人的光景都是尋求自我、高舉自我，全然離棄　神。人的目的、原則和道路，自始至終都是悲慘的；人從來是找尋方法阻擋　神，高舉自己。

巴別聯盟，是人漠視　神、表現人精明才智的明證。自古而今，人類歷史的趨勢是彼此結盟，達成人類的偉大事業。無論是慈善、宗教、或政治，人都要有妥當的組織才行。在示拿平原上，我們已看到人類組織的雛形；而其原則已初露在那時人的構想、目標、企圖和顛覆思想上。今天，世上的組織星羅棋布，實難逐一數算。這些『示拿』組織主要在乎建立人類的事業、高舉人類的成就，在這文化啟蒙時代爭逐一番。但是，憑信心而活的人判定這事的大錯，就是拒絕　神。人這樣行，只會導致進入迷亂之境，招來失望、混亂，無力自挽，終至敗亡。基督徒只有一個組織，就是永生　神的教會。聖靈降臨地上見證基督的榮耀、建立教會、潔淨信徒，使他們成為一體，合乎　神居住。巴比倫的特徵與教會相比，是南轅北轍的，她終竟成了『鬼魔的住處』。（啟十八 2）

第六至八節：『耶和華說：看哪，他們成為一樣的人民，都是一樣的言語，如今既作起這事來，以後他們所要作的事，就沒有不成就的了。我們下去，在那裡變亂他們的口音，使他們的言語彼此不通。於是耶和華使他們從那裡分散在全地上，他們就停工不造那城了。』這就是人類第一個組織的結局。以賽亞書八章九節：『列國的人民哪，任憑你們喧嚷，終必破壞……任憑你們束起腰來，終必破壞。』然而，　神把人會集起來時，是何等的不同！使徒行傳第二章記載聖靈降臨，賜下無限的恩典，按著人的光景，救人脫離罪。聖靈分能力給使徒，使他們講出各聽道者的鄉土方言。這豈不是寶貴的憑據，證明　神願意人人明白真道嗎？在烈焰的山上傳律法時，情況不同。　神頒布律法的時候，只用一種語言；但　神啟示自己時，就用多種語言。原來人的驕傲和愚拙，好像豎立的牆垣，把　神和人隔絕了。然而，　神的恩典將此牆拆毀，叫萬人有福音聽，明白　神的救恩和　神的大作為。　神如此行，為要叫人站在祂面前，以祂為中心，根據祂的原則而行；祂又賜人同一生命、盼望、目標和中心，並說出同樣的話來。他們循此途聚會，不會惶惑四散，找不到歸宿。在基督的名下，並在教會中，他們得到永遠的保障。　神為人蓋造的城台，不是頂蓋通天，而是由全能　神親自動手建其永存不壞根基的。從此，人可以聚集在死而復活、被高舉和榮耀的基督面前；他們完全的同心合意頌讚敬拜　神，彰顯神榮美的聖名。

讀者可翻開啟示錄第七章，看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圍繞羔羊，將一切讚美都歸給祂。如此看來，下列的三段經文便能有意義的聯在一起了；創世記第十一章，　神以多種語言來顯明祂的審判；使徒行傳第二章，　神以多種語言來顯明祂的恩典；啟示錄第七章，說不同語言的人圍繞在榮耀裡的羔羊。所以，我們與　神聯合，比與人聯合要好得多呢！與　神聯合，人就行在聖靈的大能下，朝著高舉基督的目標前進，最後進到榮耀裡。與人聯合，人就行在墮落之人的推動下，以高舉人為生命目標，最後落在迷惑裡。

人有心要看看人類組織的真正本相、目標和結果，就要來看看創世記第十一章。另一方面，人有心要看看　神的威榮、美德、能力和忍耐，就要來看看　神聖潔、活潑和屬天的組織；她被稱為在新約中永生　神的教會、基督的身體、羔羊的妻。

求主使我們在信心的大能中看察這些事，因為只有這樣我們才得益處。無論何等有趣的真理課題、何等深廣的聖經知識或精準的聖經評注，人的心仍可以冷然乏味，無動於衷。我們要在　神的話中找到基督，憑信心接受主給我們的天糧。這樣，我們便享甘甜，得膏抹、能力、朝氣、幹勁和旺盛。我們藉此可站穩，在今日注重形式信仰的日子仍得生命的所需。冷酷的正統宗教有何價值呢？沒有活著的基督吸引我們，宗教有何價值呢？無疑，健全的教義是十分重要。每個基督的忠心僕人自知主吩咐他守著『那純正話語的規模』，而活著的基督就是這健全教義的骨節和骨髓、經脈、本質、元素、靈魂和生命。願我們在聖靈的大能下，看見基督的寶貴和榮美，以致我們棄絕巴比倫的意識和原理。

創 第 12 章

創世記主要記錄了七個人的歷史，就是亞伯、以諾、挪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約瑟，而每人的一生都帶給我們一些真理教訓。比方，亞伯憑信心認識贖罪，我們從他曉得人到　神面前的贖罪之路。以諾盼望那天家，就得了真正的福；挪亞的事跡告訴我們地上家園的定數。以諾在審判前被取上天去，挪亞經過審判而來到恢復之地上。在這幾個人身上，我們可看到一些獨特的真理，和不同程度的信心學習。讀者可從希伯來書第十一章裡查看這些事，深信必能因真理而喜樂，並有所進益。我們要來看看本章的旨趣，就是亞伯拉罕的呼召。

我們只要比較一下創世記十二章一節和使徒行傳七章二至四節，就能學習一點又寶貴又實在的真理。『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創十二 1）這是　神計劃定意向亞伯拉罕說的話，為要推動亞伯拉罕的心志。『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還未住哈蘭的時候，榮耀的　神向他顯現，對他說：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他就離開迦勒底人之地住在哈蘭。他父親死了以後，　神使他從那裡搬到你們現在所住之地。』（徒七 2—4）　神這次與人說話的結果，記載於創世記十一章卅一至卅二節：『他拉帶著他兒子亞伯蘭，和他孫子哈蘭的兒子羅得，並他兒婦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出了迦勒底的吾珥，要往迦南地去，他們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裡。他拉……就死在哈蘭。』

從這三段經文中，我們看到親情阻礙了亞伯拉罕向　神呼召的完全順服。雖然　神呼召他往迦南，但是他在哈蘭耽擱了一段日子，直至親情關係由死斷去為止。此後，親情的阻礙既斷了，他才步上『榮耀的　神』呼召他的地去。親情關係的影響常攔阻　神呼召的大能和　神呼召旨意的成全；我們容易受地上事的影響，不專心於　神的呼召。我們要有單純無缺的信心，才可看察　神的心意，按　神的啟示而行。（譯者按；親情原著作血氣，下同）

使徒保羅被聖靈感動，在以弗所書二章十五至廿二節作了一個禱告。他是何等完全的參透教會長久所要努力探索的事，指示教會要尋求知道　神的恩召有何等指望，和神在聖徒中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我們不覺察　神的恩召，就明顯不能在地上活得有意義。我們必須知道　神的呼召，才能上路往彼邦。倘若亞伯拉罕全然降服在　神呼召他往迦南的大能真理下，知道自己的產業在彼邦，他就不會留寓於哈蘭了。我們也如此。倘若我們被聖靈感動，明白真理，就知道　神給我們屬天的呼召，我們的家、福分、盼望和產業都在天上：『那裡有基督坐在　神的右邊。』（西三 1）我們必不滿足於維持地位、尋求名聲和積存地上的產業。天上的事和地上的事勢不兩立，這是正確的見解。屬天的呼召不是空虛的教條或無效的理論，更不是失准的推斷；它是　神的真恩，並不是虛構的。亞伯拉罕蒙召進迦南是一個推斷嗎？是亞伯拉罕留在哈蘭時與人談論爭辯的理論嗎？肯定不是。這個呼召是　神大能而有效的真理。　神既召亞伯拉罕到迦南去，就不准他停留在一處。　神的呼召對亞伯拉罕如何，對我們也如何。倘若我們享受　神的同在和管理權能，就必須憑信心行在　神呼召的路上。換言之，我們必須在經歷上、生活上和行為上尋求達到　神呼召的目的，而這目的就是與　神的兒子有完全合一的交通。我們與　神的兒子相交，與祂同被世人棄絕，卻同蒙　神的悅納。

在亞伯拉罕的例子中，死亡折斷了他在哈蘭的親情關係之繩索。對我們而言，死亡也折斷了我們那繫於今生今世的天性。我們必須曉得我們在基督裡已經死了。基督是我們的元首和代替者，我們在天性上及在世界的事上都斷了關係。對我們而言，基督的十字架使我們永遠與死地和審判隔絕，如同紅海對以色列人一樣。因此，我們當行在合乎神恩召的範圍內。我們的呼召是崇高的、聖潔的、屬天的，是　神在基督耶穌裡所發出的。

我要稍停在基督十字架的兩個基本要點上。十字架一方面是我們的敬拜、平安，和我們與　神關係的基礎；另一方面是我們作門徒、作見證，和我們與世界關係的基礎。我在一個悔改罪人的地位上看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仰望十字架成為我永遠平安的根基。在十字架上，我看見己罪被徹底除掉，主擔當了我的罪債。我也知道　神按著我的境況信實地對待我。十字架啟示出　神是罪人的朋友，證明　神的公義性情，並且稱不敬的罪人為義。創造之權不能成就這事，養活萬物之能亦無法稱罪人為義。雖然我可看見　神的能力、威榮和智慧，但這些都是針對我這罪人的。我是個罪人，　神的大能、威榮和智慧都既不是為除掉我的罪，就不能叫　神接納我，認我為無罪的。

然而，十字架的出現，使萬事都改變。　神在十字架上審判了罪，叫自己得了無窮的榮耀。我看見一切　神本性的美善都完全彰顯無遺。我看見　神的大愛把我的心抓緊了，並且我愈明白這愛，就愈輕看地上的好處。我看見　神的智慧使魔鬼頓然困惑，叫天使驚歎。我看見　神的權能粉碎一切仇敵。我看見　神的聖潔把罪棄到極遠之地，顯明　神極憎惡罪。我又看見　神的恩典領罪人到神面前，把人安置於父　神的懷裡。若非在十字架上，這些事那裡能成就呢？別無他法了。不拘你往何處尋索，再沒有別的能使以下兩點要求匯在一起:『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　神，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路二 14）

何等寶貴，十字架成了罪人享平安的基礎，也是人的敬拜、與　神建立永遠關係的基礎。十字架表明　神實在當得稱頌和大榮耀。在　神看來，十字架也是十分寶貴的，因為在十字架上　神按著公義的要求，顯出祂至尊無比的美德和祂對罪人所施的洪恩。論到　神看十字架為寶貴，有人曾這樣說：『　神口所說、手所作的一切，指明　神從最初已把十字架看為心中最重要的事。無怪，　神的愛子竟被掛在木頭上，就是在天地之間，罪人和魔鬼把一切的羞恥和苦難都堆在基督的身上。主基督因喜行父　神的旨意，所以來救贖恩召世人。十字架是永恆的中心，吸引人看見　神至全備的愛。』

再者，論到十字架是我們作門徒和作見證的基礎，這點我們要細心思想。不用說，十字架在這方面的基礎也是完備的，正如前段的一樣。十字架把我們與　神聯上，也使我們與世界隔絕。死了的人已斷了世上的關係。如此看來，信徒在基督裡死了，也就已斷了世上的關係；與基督同復活藉新生命、新性情的大能，一起聯上神的生命。既然與基督連屬，且永不分離，信徒必然蒙　神悅納；相反信徒卻被世人見棄。這兩件事是並行的。　神的悅納使信徒成為敬拜者，人的見棄使信徒成為見證人和地上的客旅。這個要領信徒進幔內，那個要帶信徒到營外。若十字架既來到我和我的罪之間，十字架也實在來到我和世界之間。第一，十字架使我與　神相和；第二，十字架使我與世俗為敵。十字架使我為那寶貴、測不透和永遠的恩典而忍耐，作個謙卑的見證人。

信徒應當清楚明白，並正確地分辨上述關乎基督十字架的兩方面基礎。他不能佯稱自己得享其一方面，而卻拒絕進入另一方面。倘若他的耳朵聽到基督從幔子內發出的呼喚，也必聽到基督在營外的喊聲。倘若他進入十字架所完成的救贖，也必曉得十字架所帶來的拒絕。　神的救贖流出　神在十字架帶給人的福分，人的拒絕源自人類的天性。我們所享受的權利不但是脫離罪，並且是脫離世界。因此，使徒保羅說：『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 14）保羅看世界必須釘十字架，而世人既把基督釘死了，也就把凡屬基督的人同釘了。所以，信徒對世界、世界對信徒，是互相釘了十字架；二者全無可能聯在一起了。親愛的讀者，讓我們來誠實的思想這些事，深深的向　神禱告，祈求聖靈賜力量給我們，在生活上體驗基督十字架的大能。

讓我們轉到本章的中心思想來。我們不知亞伯拉罕耽擱了多久，然而　神仍在耐心等候祂的僕人，直至人擺脫親情的障礙，完全順從　神的吩咐。　神既深深的愛護僕人，就不讓他們得不著因遵行　神吩咐而有的福氣。亞伯拉罕在哈蘭居住時，　神並沒有給他新的啟示。這點很有意思。我們必須按亮光而行，　神才會加給我們新的啟示。　神的原則是凡有的人，還要加給他的。然而，我們要緊記　神從不勉強誠信門徒的道路；因為勉強的結果只會使　神的路黯然失色。　神乃感動人的心，引領人行在祂莫大恩福的路上。倘若我們看不見　神的呼召，不除去天性上的障礙而回應　神，實在是把天恩失諸交臂。我們的心實有不足！我們計較損失、阻滯及困難，而不是一心一意的上路，為認識、為愛那召我們的主而活。

每一步順服的路都為人帶來真正的祝福，因為順服是信心的果子，信心把人連上與神活潑交通的關係上。我們循此理看順服，就容易分辨它與律法主義的界線。律法主義規定人在罪的重擔下，靠守律法來事奉　神。因此，人經常落在痛苦之中，且遠離順服的路。相反而言，真正的順服是簡單的表彰和流露屬　神的新性情，在恩典中與　神相交。這種新性情既出於　神，　神就教導人生活在其引導之下。屬天的性情在屬天的原則引領下必不致誤走律法主義之途。律法主義就是以人的舊天性背負　神的命令，並嘗試把它們實行出來。人試圖藉　神純全聖潔的律法糾正人墮落的天性，是荒謬無用的。墮落的性情怎能接觸　神那純全的氣氛呢？全然不能，氣氛既是屬天的，性情也必須是屬天的。

神是當得稱頌的，祂不但分給信徒屬天的性情，並藉祂的屬天命令引導人，而且為人在前面預備盼望。榮耀的　神向亞伯拉罕顯現，目的何在？目的在他心中留下一個具吸引力的目標：『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這不是強制，而是善導。在新性情和信心

的判斷看來，　神的應許地遠勝吾珥和哈蘭。雖然他尚未看見那地，卻因是　神所應許的，憑信心便看到它的價值，就是撇棄現今所有也在所不辭。因此我們讀到：『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那裡去。』(來十一 8) 可以說，他行事為人是憑信心，不是憑眼見。雖然他未親眼看見，卻心裡相信；信心成了他心裡的原動力。信心倚靠更美的憑據，多於我們感官上的見證，那憑據就是　神的話。我們的感覺常常欺騙我們，但　神的話從不如此。

律法主義的系統把屬天性情的真理、並其引導的命令和人因信而生的盼望，都全然推翻了。行律法的人教訓別人必須棄絕世界，才能得天堂之分。但這墮落的性情怎能棄絕那與它相連的世界呢？墮落性情所看不上的，又怎能吸引它呢？人天性的心，不感天堂的吸引；也不感興趣那裡的住處和成為那裡的居民。因此，人的天性不能棄絕世界，也不渴求天堂。它喜脫離地獄及其難以形容的折磨、幽黯和悲痛。但是，脫離地獄的慾望和尋求天堂的渴慕是淵源有別的。人脫離地獄，但仍在舊天性中；天堂只有在新造生命中尋到。若地獄沒有火湖和蟲，天性的心就不必畏縮了，天性的一切表現也可妄行無顧了。行律法的人教訓別人必須放棄罪，才能成義。人的天性喜歡一些宗教，以為宗教可免去地獄的火；天性不喜愛我們的信仰，因為真理引領人心享受　神的同在和行走神的路。

『可稱頌之　神的榮耀福音』比起可悲的律法主義是何等不同！這福音顯出　神親自到地上來的宏恩，藉著十字架的犧牲除掉罪。因基督為罪受苦、為罪人成為罪，罪就絕對被除去，成就了永遠的公義。並且，　神不但看見罪被除掉，而且給予人基督的生命，就是祂復活、被高舉及榮耀的兒子之生命。每一位真信徒都藉基督的生命連上　神的永遠計劃。基督曾被釘十字架，現今卻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　神藉著聖靈引領有新生命的人明白聖經的吩咐，並且使人活著，有永存不朽的盼望。　神向人啟示將來榮耀的盼望，就是那座有根基的城、更美的家鄉。在天上的父家有很多住處，信徒身穿白衣、手拿金琴和棕樹枝敬拜，住在不能震動的國度裡，永遠與　神活在福樂和光明中。他們不再有憂傷和黑暗。信徒被領進不能言喻的福地，在可安歇的水邊度永世的無盡年，在青草地上享受救贖的大愛。這些福分比起律法主義，有何等大的區別！　神不是召我接受教育，也不是利用系統宗教教義來管理不可救拔、敗壞的天性。為要我捨棄地上的事和得享天上的福，　神在祂那無限的恩典中，藉著基督的犧牲，賜我一分能享天福的性情。只有　神所賜的性情能享天福，因為　神親自開啟了一切屬天福樂的泉源。

這是　神的奇妙作為。　神怎樣對待亞伯拉罕和大數的掃羅，　神也要同樣的對待我們。榮耀的　神指示亞伯拉罕一處比吾珥和哈蘭更美的家鄉；又顯示給大數的掃羅一分極大的榮耀，使他不再看地上的虛榮為寶，反而當作有損的，為要得著那向他顯現、向他說話、當得稱頌的主基督。保羅看見基督在天上的榮耀。在他一生的旅程中，縱使他的軀體有軟弱，仍常有提醒，叫他常貫注天上的基督和那分天上的榮耀。

第六節：『亞伯蘭經過那地，到了示劍地方摩利橡樹那裡，那時迦南人住在那裡。』神應許之地有迦南人居住，定然叫亞伯拉罕作難，這也試煉他的信心、忍耐和盼望。他離開了吾珥和哈蘭，來到榮耀的　神指示他之地。他遇到迦南人，不但如此，他還遇到神：『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第七節) 這兩句話的相連是美妙的安排。一方面提及『迦南人住在那地』，另一方面為免亞伯拉罕因看這些人而喪膽，耶和華　神顯現與他看，並應許那地永給他和他的子孫。所以亞伯拉罕不必掛慮迦南人，倒能放心倚靠　神。這事給我們很大的教訓。迦南人居住那地，好比撒但的權勢；但我們可不必掛慮撒但的權勢使我們得不到產業。　神召我們，要我們覺察基督的大能領我們進住應許之地。以弗所書六章十二節：『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　神召我們進去的，就是爭戰的地方。我們要懼怕嗎？不必。我們有得勝的基督，就必得勝有餘了。因此，我們不是容讓一顆畏懼的心，乃是栽植一顆敬拜的心。第七至八節：『……亞伯蘭就在那裡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從那裡他又遷到伯特利東邊的山支搭帳棚。』壇和帳棚顯示亞伯拉罕有兩大特性；是一個敬拜　神的人和世上的客旅。這是何等蒙福的特性！在地上一無所有，在　神一切都有。亞伯拉罕雖無立錐之地，但他享受　神，以　神為滿足。

然而，信心有試煉，也有回應。我們不要幻想，以為憑信心的人必走平坦的路，一帆風順。不。他蒙召後三翻四次遭遇風暴險阻；但　神的慈愛看顧他，引領他進深成熟，經歷　神的信實。天色常藍和風平浪靜的環境，使人不大認識　神的作為。啊，人的心何等容易看錯，以環境的平安取代　神的平安！當萬事都順意妥當時，我們的財產安全、事業騰達、兒女用人都聽命、家宅安舒、身壯力健，一切都順應己意。此情此境，我們

便會錯以環境的平安，代替基督同在的平安。我們的主知道人會如此，所以祂常興起一些事，使我們從倚賴環境轉而信靠祂。

但是，我們又常以免遭試煉為判別路途正確的標準，這是大錯特錯。順服的路常叫肉身遭遇大試煉。亞伯拉罕在　神呼召他去的地方不但遇見迦南人，而且遇到饑荒。他應否因此看自己走錯路，到了不對之地呢？當然不應。人憑眼見判定是非，但信心並不如此。無疑，試煉是深切的，人的天性會困惑不解；但在信心而言，試煉是等閒輕省的。保羅蒙召，要去馬其頓，他首先碰著的是腓立比的捆鎖。這對沒有與　神交通的人來說，幾乎是全程的致命痛擊；但保羅從沒有質疑他的地位是否正確。他在如此境況中唱詩讚美神，深信萬事要互相效力。腓立比的捆鎖是　神慈愛的工具。若然他不到那裡，就沒有人傳福音給那裡的人聽，魔鬼便阻止了福音傳到　神所揀選之人的耳中。

亞伯拉罕面對饑荒，應可憑信心度過。他正在　神為他預備的地方，明顯而言，他沒有接到離開那地的指示。迦南地的確有饑荒，而埃及正近便，可從那裡糴糧，以解困厄。但是　神僕人的路仍然是正直的，寧可在迦南地挨餓，也不活在埃及享奢華；寧可在神的路上受苦，也不在撒但的路上安逸偷閒；寧可貧窮與基督同在，勝於在富足中失去　神。第十六節：『亞伯蘭得了許多牛羊、駱駝、公驢、母驢、僕婢。』屬血氣的人必以亞伯拉罕下埃及的路為正確。噢！那裡沒有壇，他不能與　神相交；埃及不是　神同在的地方。他下到那裡的損失，比他所獲取的要多呢！此理常存，因為我們失去與　神的相交，是不能補償的。人求免於短暫的困苦而得進巨富，他在順服的路上只會得不償失。

我們能否說『啊們』呢！多少人為求免於　神路上的試煉和操練，而滑倒在這現今邪惡世代的洪流中！他們的心靈何等貧乏、沉重灰暗呢！他們賺錢積財，求取世俗的喜悅，得地上『法老』的禮遇，在世人中名望顯赫。但是，這些可與在　神裡的喜樂相比嗎？可與在　神裡的相交、內心的自由、純全無咎的良心、感恩敬拜的心靈、有力的見證和美好的事奉相提並論嗎？哀哉，很多人以為如此。這些無比的福分竟為區區安逸、影響和金錢而出賣了。

基督徒讀者請小心，免得我們滑跌。我們的路雖窄仍安全，雖有時崎嶇仍能穩妥；我們是走在單純、全心全意順服的路上。我們當銳意謹慎，『要存清潔的良心』，不可以別的代替。試煉來到時，我們不可轉向埃及，倒要等候　神；以致試煉驗明我們的順服，而不是我們的跌倒。在世俗的誘惑來臨時，讓我們記著：『基督照我們父　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加一 4）基督既這樣愛我們、為救我們脫離這世代而捨命十架，我們還能違背祂，回頭沾染祂所憎惡的罪嗎？斷乎不可。願全能的　神禁止我們。但願　神保守我們在祂的手中，在祂翅膀的蔭庇下，直至我們見主的真體，得以象祂，永遠與祂同在。

創 第 13 章

本章首先帶出一件甚令人喜出望外的事，就是一個真正的復興出現了。　神兒女的屬靈情況衰落，失去與　神的相交，他們就陷於險境，良心也漸不曉得　神的恩典，看不清楚　神恢復的記號。今日，我們知道　神作每一件事，都是全按祂的美意而行。無論在創造、救贖、人的悔改、復興和供應人的作為上，　神都按自己的準繩而行。　神的美意和準繩是相稱相符的。可知我們常使以色列的聖者受限制，尤其於祂恢復的恩典上，我們竟容易愚昧。

在亞伯拉罕的事情上，我們不但看見他被救脫離埃及，而且回到『從前支搭帳棚的地方，也是他起先築壇的地方；他又在那裡求告耶和華的名。』（第三至四節）人後退流離四方，不能叫　神滿意，只有他的完全復興才能蒙　神喜悅。我們自義的心會以為蒙復興的人，他的位分必比先前的為低。但既然全在乎恩典，　神就有權決定人復興後的位分。　神的根據是：『以色列啊，你若回來歸向我。』（耶四 1）因此，　神不作別的，只作復興的工作。神的復興工作，要是作起來，就要彰顯、榮耀　神豐盛的恩典。可見，當患麻瘋的人來見主時，他是來到『會幕門口』的（參：利十四 11）。當浪子回頭時，他與父親一同坐席。當彼得蒙復興時，他就站在以色列的百姓面前，說：『你們棄絕了那聖潔公義者。』（徒三 14）那時，他在眾人齊集的情況說這話。在云云的事例中，我們看到　神完全復興的作為。　神叫人回轉歸向祂，進入神全能的恩典中，得篤信不疑的信心。『你若回來歸向我。』『亞伯拉罕到了……從前支搭帳棚的地方。』

在道德生活而言，　神的復興帶來既深遠又實在的影響。　神所復興的人，對已脫離的罪惡，有很深切的感受。他有一種恨惡罪、愛慕聖潔、謹慎、為罪代禱的心。我們得蒙復興，不是輕可地再去犯罪，乃是『從此不要再犯罪了』。我們愈深感到　神復興的恩典，就愈深曉得　神的聖潔。

這個原則，是整本聖經的教導和基礎所在。我們來看其中兩處顯著的經文。詩篇廿三篇三節：『祂使我的靈魂甦醒，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約翰壹書一章九節：『我們若認自己的罪，　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神所復興的人，是走在義路上的。換言之，我們嘗過天恩，就行在公義之中。人口說是恩典，但行在不義之中，就如使徒說：『將我們　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若然『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得永生』，那人就能流露、彰顯公義。恩典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的不義，兩者是不可分割的。

然而，對亞伯拉罕來說，他要面對更深的試煉，是比饑荒更嚴重的。更深的試煉來自同上路的羅得。這個同伴並不是行在個人信心的恩典能力之中，也不認識自己的本分。羅得從起初明顯是受亞伯拉罕的影響而上路，而不是憑他對　神的信心。這種情況很常見。只要我們追溯　神百姓的歷史，就容易看到在　神的靈所喚起的偉大運動中，有些人只是附從者，他們本身並沒有這運動的能力。這些人會走一段路程，不是成為見證的重擔，就是成為主要的障礙。因此，對於亞伯拉罕，主原先召他離開本族，但他帶同本族的人上路。他拉阻延了他的行動，直至死亡把他挪去。羅得跟他走了一段路，直至『別樣的私慾』勝過他，他就全然失敗了。

同樣的事，可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偉大行動中察看到。其中，有閒雜的人跟著他們，造成很多損害、軟弱和痛苦。我們來讀民數記十一章四節：『他們中間的閒雜人大起貪慾的心，以色列人又哭號說：誰給我們肉吃呢？』早期教會也有同樣情況，不但如此，在古今每一次的復興中，很多人受著種種不是從　神來的影響。有些人遲早也會退後，尋求自己的出路。

只有　神的事是常存的。我必須認識自己和　神的關係，知道　神召我所站的地位，才能恆常不變，貫徹始終。跟著別人，我們只會走人的路。　神必賜恩，給我們有可走的路、可進之境、和當盡的本分。故此，我們必須知道　神的呼召和自己的職分，藉著神的恩典，日復日的事奉祂，使榮耀歸給祂。不拘我們的職分大小，只管行上　神的托付就是了。無論我們有五千、或一千銀子，只要我們忠心的用，時刻仰望主，我們必聽到主一視同仁的稱讚：『好。』這話十分鼓舞。保羅、彼得、雅各和約翰，都有特別的職分和才能；我們也一樣，各人並不互相砥礪。木匠有鋸子、刨子、錘子和鑿子，他會按需要而逐一使用。地上萬物各從其類，各有各的本分和作用，並不互相倣傚。自然世界既如此，屬靈世界就有更大的地界給眾信徒了。每一所房子都有不同型、不同大小的器皿，而主人則全數取用。

因此，親愛的讀者，讓我們察看自己，是行在　神的影響下，還是人的影響下；我們的信心是根據人的智慧，還是　神的大能。又看看自己所行的，是因為別人這樣行，還是按著主的呼召而行；是憑信徒的榜樣和影響維持信仰，還是憑個人向　神的信心。這些是嚴肅的問題。享受在弟兄之中的交通，是我們的權利；但若然我們單靠弟兄們的支撐，我們必會裹足不前。同樣，若然我們離開本分，我們的工作會受制肘、沒有亮光、艱巨、格格不入。人很容易在自己的地位上，憑自己的才能行事。一切的虛假、僭越、倣傚是極之可恥的。故此，雖然我們不是偉大，但願我們忠實；雖然我們不是出眾，但願我們真誠。人若不諳泳術，但下到水深之處，他必深陷於其中。船隻不能遠航、不能耐風浪，就是出了大海，也會折回，也會失航。羅得離開迦勒底的吾珥，但失落在所多瑪平原上。　神的呼召並未進入他的心，他也看不見　神的產業。讓我們細察這嚴肅的觀念！

感謝　神！　神的僕人有當行之路，路上有　神面光的引照，行在其上是我們的大喜樂。認識　神的人，必因　神所允賜的亮光而滿足。我們不常看到別處弟兄的面，也不常與他們共處，因而常被人誤會；但這些事是免不了的。『那日』一切都要顯明。忠心的人可耐心等候那日，深知『那時各人要從　神那裡得著稱讚。』

我們轉過來看，是什麼特別的事，誘使羅得離開見證之路。在每一個人的人生歷程中，都有危機。這些危機可從人所依憑的根據、所實踐的動力和所鼓吹的目標看到。在羅得的身上正有危機。他沒有死在哈蘭，但在所多瑪失落了。他失敗的表面原因，是他的牧人與亞伯拉罕的牧人相爭。但事實上，當人的眼目不專一，人的情感摻雜不純，他很容易碰到絆腳石。一次碰不到，第二次也碰到；不在這裡，也在那裡。換言之，人走

錯路，不在乎表面的原因。真正的原因藏於內，外表觀察不到；這是在人心房密處的私慾。私慾尋求世上的形式和喜好。對亞伯拉罕和羅得而言，牧人之間的爭執本很容易解決，不致造成屬靈的創傷。在亞伯拉罕來說，這是個機會，讓他顯出信心的美德和能力，並那憑信心而有的屬天地位。在羅得來說，這也是個機會，但是他所顯出的，是他那全然屬世的心。這次的相爭，羅得屬世的心表露無遺；而亞伯拉罕的信心，卻更上一層樓。

在　神的教會中，也常有紛爭結黨的事，很多人因而絆倒了，回流到屬世的途上。這些人責怪紛爭結黨的事；但是，這些事是顯出人心的唯一方法，驗知人心的傾向。屬世的心既萌，人始終會走世界的路；問題的根既源自內心，責怪人和事的表現，並不能顯示人是否有高尚道德。當然，紛爭結黨的事，是十分可悲的。弟兄在迦南人和比利洗人面前相爭，是一件可悲、可恥的事。我們心中的話應是：『不可相爭，我求你，在你我之間……因為我們是弟兄。』且看，亞伯拉罕為何不選擇所多瑪呢？為何相爭的事沒有催使他進入世界呢？為何這事沒有絆倒他呢？因為他站在　神那邊看此事。無疑，他的心本和羅得一樣，深受那滋潤的平原之吸引，但他沒有隨心所欲。他先讓羅得作選擇，然後讓　神為他作選擇。這就是屬天的智慧，是憑信心的人常有的。信心讓　神決定地上的產業，也讓　神的美意成就，並滿足於　神所賜的分。就如詩篇十六篇六節說：『用繩量給我的地界，坐落在佳美之處；我的產業實在美好。』無論繩所量的如何，信心都看為美好之地，因為　神親自量定地界。

憑信心的人可以從容地讓憑眼見的人先作選擇。他會說：『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何等美善無私的心！何等高尚的品格！何等堅定的保證！讓屬血氣的行血氣的路；讓屬血氣的經深思熟慮而先取其分；讓屬血氣的高傲飛翔。但屬血氣的人從來摸不到信心的富足，他們尋求一些與信心背道而馳的分。信心的富足，是屬血氣的人從來未夢想、察驗過的。信心的方法，是行人看為不能行的。所以信心完全穩妥，公正無私，並且讓屬血氣的人先作選擇。

羅得到底選擇什麼呢？他選擇了所多瑪，就是那快要受審判之城。但他如何選上此地呢？為何作此選擇呢？因為他看外貌，不是看內在的情況和將來的結局。那地的內在的情況是邪惡，它的結局是審判，被硫磺與火所滅。有人說羅得全不知其情。也許他和亞伯拉罕都不知道，但　神知道。倘若羅得讓　神為他選擇產業，　神必不為他選擇一處祂將要親自毀滅之地。羅得沒有如此行，就判定自己的結局。所多瑪不合　神之意，但合羅得之意。他的眼睛看重那滋潤的平原，心深受其吸引。於是，他朝著所多瑪支搭帳棚。這是屬血氣的選擇！保羅說：『因為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就離棄我。』（提後四 10）羅得離棄亞伯拉罕也是同一原由。他離開見證之地，進到審判之地。

第十四至十五節：『羅得離別亞伯蘭以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從你所在的地方，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相爭離別的事，除了令亞伯拉罕的屬靈情況受傷之外，還引領他進入屬天的原則中，為他帶來完全的救拔，加強他身心裡的信心生活。再者，他的前途明朗過來了，另外，又得脫離同伴的死結和重擔。因此，這事為他效力，帶來豐盛的祝福。我們要謹記一件又嚴肅又勉勵的事，就是人始終找到當行的路。但人若沒有奉差遣而上路，終有一日會轉過來，重走舊路。相反，那些蒙　神呼召，又倚靠　神而活的人，能憑著　神的恩典而站立得住。他們的路，『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箴四 18）

我們既如此看見，就自當謙卑，儆醒禱告。『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因為，實在『有在後的將要在前，有在前的將要在後。』（林前十 12；路十三 30）而 I 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的原則，無論如何應用，都有其道德份量。有人英勇的駕著船，揚帆出海，四圍的人歡呼吶喊，祝他美滿航程。但是，航程上的暴風巨浪，礁石浮沙，危機四伏，情況完全改變。起程時滿懷希望，最後是災難一場。對於這點，我是指著事奉和見證的路而言，與基督永遠接納我們的問題無關。至於永生，我們感謝　神！永生全不在乎我們，乃在乎主曾說：『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約十 28）我們不曾知道，很多基督徒初時看是蒙召去作特別的事奉見證神，而過了一段日子後，便失敗跌倒嗎？無疑是大有人在。再者，有很多人初時承認一些明確的原則，但他們並不是按　神的教導而守著，也沒有在神的同在下，仔細考慮其後果。以致其必然結局，就是在一段日子後，他們公然違背這些原則。

這等事情十分可悲，要小心防範，免得　神信實的揀選被削弱，以致真理的仇敵說斥責的話。每人當直接從主接受呼召和使命。基督呼召來事奉祂的人，必蒙保守，因為基督從不遣自負其責的人人戰場。但我們若走在沒有差遣的路上！我們不但要認識自己的愚昧，而且愚昧終會顯露出來。

但是，人不應以自己為原則的代表，或是一些特別的事奉和見證的必然事例。 神禁止這些想法。這是人的非常愚昧和虛偽的自負。教師所要作的是陳明 神的話，僕人所要作的是陳明主的心意。我們全然領會和承認這事後，並在承擔建造工作和爭戰之前，我們必須常記著付代價的深切需要。只要我們在付代價上更加謹慎，我們中間就少有混亂和失敗的事。

亞伯拉罕蒙 神呼召，從吾珥進迦南地，從此， 神在路上作他的引導。亞伯拉罕在哈蘭耽擱日子， 神等候他；他下到埃及， 神復興他；他需要指引， 神引導他；有相爭相分的事， 神照顧他。所以，亞伯拉罕只能說：『敬畏你投靠你的人，你為他們所積存的，在世人面前所施行的恩惠，是何等大呢！』在相爭的事上，他並沒有損失。他從前有帳棚和祭壇，今後也有。第十八節：『亞伯蘭就搬了帳棚，來到希伯侖幔利的橡樹那裡居住，在那裡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羅得選擇了所多瑪，但亞伯拉罕尋求屬乎 神的一切。所多瑪沒有祭壇，而所多瑪人也從不敬拜 神，只愛世界的事，和按世上的喜好而行。雖然他們應有所尋求的，但他們尋得什□ 呢？他們的結局如何呢？看來，只有如此——『祂將他們所求的賜給他們，卻使他們的心靈軟弱。』（詩一 O 六 15）

創 第 14 章

本章記載五王背叛，脫離基大老瑪的戰爭經過，及其後果。這次行動既關乎 神的百姓， 神的靈就親自進入王和軍隊的行動中。這次背叛及其後果，對亞伯拉罕本身是沒有關係的。他的帳棚和祭壇不似是築在宣戰地帶，他也不似大受戰爭的影響。一個屬神的人有合宜的本分，絕不容忍貪婪的試探，也不招惹世上的王和侵略者。

雖然亞伯拉罕沒有受四王與五王之戰的影響，但是羅得明顯受到波及。羅得的處境迫使亞伯拉罕介入整件事。我們藉著恩典，尋求單純信心的路，就全然被世界所擯棄。若然我們放棄崇高聖潔的天國國民地位，而尋求地上的名譽、地位和房產，我們就要有準備，必有地上的騷動和變遷臨到。羅得既已在所多瑪平原定居，就深受所多瑪之戰事的影響。這事是必然的。 神的兒女與今世之子聯合，是一件極之痛苦的事，並且嚴重損害他的心靈和見證。羅得在所多瑪有何見證呢？若有的話，只會是軟弱的見證。他定居在那地，對他的見證做成致命的打擊。若然他批評所多瑪及其生活方式，他就是責難自己；為何他要留在那地呢？從真理上看來，只要他是見證 神，他的目標斷不會是朝著所多瑪支搭帳棚。大概，他的個人和家庭旨趣是激動他心的主要動力。雖然彼得提及羅得時，說他看見聽見所多瑪人不法的事，他的義心就天天傷痛。但是他不但沒有能力勝過這些惡事，而且傾於行在其中。

從實際生活角度看來，我們不能同時受制於兩個目標。比方，我的心不能同時容納屬世的旨趣和基督福音的旨趣。若然我到另一個都市去經商，明顯而言，我的目標是干生意，而不是傳福音。無疑，我會告訴自己要並重生意和福音的需要，但無論如何我必須選擇其一作目標。反過來說，基督的僕人是能夠一方面蒙福，有力的傳福音，而另一方面又能幹好生意。在這種情況下，他的目標是福音，而不是生意。保羅傳福音，而他也造帳棚；他的目標是福音，並不是造帳棚。若然我把生意看為目標，傳福音便很快成為生硬無效的工作。只要我不藉助福音來行自己認可的貪念，福音必能廣傳。人心十分詭詐，當我們要達成一些理想，它就出乎意料地詐騙我們。當我們的眼睛受蔽於自我的旨趣，或憑己意行事，它就有很多可能性的理由，叫我們無從識破。我們常聽到人為錯誤的事，不斷辯解，而其理由是這些事能廣泛地發揮人的才幹。對這些論辯，撒母耳有貼切有力的回答：『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 22）誰作了更美的事呢？是亞伯拉罕還是羅得呢？這兩個人的歷史，毫無疑問地告訴我們，人在地上最忠誠的事奉，莫過於從世界分別出來，見證世界的敗壞。

但我們要謹記，從世界分別出來是與 神相交的結果。我可以隱居遁世，如修道士或儒士，修養己心。但分別歸 神是另一回事。一是冷然、退縮的，另一是溫暖、增進的；一是尋求自己的事，另一是在愛中尋求別人的益處；一是以自己及其旨趣為依歸，另一是以 神和 神的榮耀為依歸。因此，從亞伯拉罕的例子看來，他的分別為聖，令他有力襄助一個走屬世之路的人，脫離困厄。

第十四至十六節：『亞伯蘭聽見他侄兒（原文作弟兄）被擄去，就率領他家裡生養的精練壯丁三百一十八人，直追到但……將被擄掠的一切財物奪回來，連他侄兒羅得和他的財物，以及婦女人民，也都奪回來。』羅得是亞伯拉罕的弟兄，既是弟兄，就有弟

兄之愛。『弟兄為患難而生』，並且患難能軟化人心，令人接受別人的善意，甚至接受從分開了的摯友而來的關心。很奇妙，第十二節說：『把亞伯蘭的侄兒羅得。』而第十四節說：『亞伯蘭聽見他弟兄被擄去。』一個弟兄之困苦得到另一個弟兄之關心，這是屬　神之人彼此的表現。真正的信心是個人的，但不是冷漠的；弟兄飢寒交迫之際，他不會獨享溫飽。信心結出三方面的果實；潔淨人心、憑愛心工作、勝過世界。在襄助羅得脫險的事上，亞伯拉罕表現他信心的美果。第一，他手潔心清，沒有沾染所多瑪的敗壞；第二，他對他的弟兄羅得，表現出真正的愛；第三，他戰勝了君王。這就是信心的寶貴果實，是屬　神的，是榮耀基督的原則。

然而，信心的人不免於從仇敵而來的攻擊，很多時在戰勝之後，他會遇上新的試探。亞伯拉罕也遇上同樣的遭遇。第十七節：『亞伯蘭殺敗基大老瑪，和他同盟的王回來的時候，所多瑪王出來，在沙微谷迎接他。』這明顯是魔鬼的詭詐陷阱。所多瑪王是仇敵的另一種試探思想和形式，與基大老瑪和諸王的不同。所多瑪王是蛇的狡詐，基大老瑪王是獅吼之威嚇。不管蛇也好，獅子也好，主的恩典是足夠的。主的僕人必在急需之時，得到最及時的恩典。第十八至廿節：『又有撒冷王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他是至高　神的祭司。他為亞伯蘭祝福，說：願天地的主，至高的　神，賜福與亞伯蘭；至高的　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裡，是應當稱頌的。』首先，我們要留意麥基洗德出現的特點；第二，他的事奉有雙重作用。亞伯拉罕追擊基大老瑪的時候，他沒有前來；而在所多瑪王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他才前來。這點有重大的寓意意義；一個在　神面前有深入交通和學習的人，要碰上一個對爭戰有深刻認識的人。

麥基洗德帶來的餅和酒，可叫亞伯拉罕在與基大老瑪爭戰後，身心得以復原。而他的祝福，是預備他的心，向所多瑪王表明態度。亞伯拉罕是個征服者，也是個戰士；而大祭司來，是要使征服者的精神復原，和增強戰士心中的力量。

麥基洗德向亞伯拉罕介紹　神，於此情景，尤感甜美。他稱呼　神：『天地的主，至高的　神。』不但如此，他還宣佈亞伯拉罕蒙　神祝福。這些話，為他向所多瑪王所說的話作準備。一個蒙神祝福的人，不願從敵人取些分兒。若然『天地的主』是他所注視的，所多瑪王的禮物就失去吸引力。因此，所多瑪王提出建議：『你把人口給我，財物你自己拿去吧。』但亞伯拉罕回答：『我已經向天地的主，至高的　神耶和華起誓，凡是你的東西，就是一根線、一根鞋帶，我都不拿，免得你說：我使亞伯蘭富足。』（第廿一至廿三節）亞伯拉罕拒絕從所多瑪王來的財富。若然他自己受制於所多瑪，他怎能救拔羅得脫離其權勢呢？自己先蒙救拔，才能枚別人。我一日在火中，我一日不能救拔別人。分別為聖的路是得能力的路，也是平安、蒙福的路。

撒但利用世上五花八門的試探，誘惑基督的僕人，使他們的手軟弱無能，分裂他們相愛之心。但，感謝　神！人的心向　神真誠，　神就在最恰當的時間來鼓勵人，加人力量，使人剛強。歷代志下十六章九節說：『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向祂心存誠實的人。』這句話鼓勵我們這些可憐、怯懦、心懷二意的人。基督是我們的剛強、是我們的盾牌。在爭戰的日子，祂保護我們的頭，教我們爭戰之法和如何拚鬥；最後，祂要把撒但踐踏在我們的腳底下。所以，凡願與世界、肉體和魔鬼爭戰的人，必在爭戰上受安慰。但願主保守我們的心，能忠心到底，勝過世上圍繞我們的試探。

創 第 15 章

第一節：『這事以後，耶和華在異象中有話對亞伯蘭說：亞伯蘭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的賞賜你。』主不許可祂的僕人，在拒絕世俗後而蒙受損失。亞伯拉罕躲藏在耶和華的盾牌後面，遠勝在所多瑪王的權勢下尋求庇護；他等候從　神來的大賞賜，遠比接納所多瑪王的禮品為佳。亞伯拉罕在本章首節中的榮美地位，是每個對基督有信心的人均可享的。耶和華是他的盾牌，他安息於其中；耶和華是他的賞賜，他要忍耐等候。信徒今日是；在基督裡享安息、平安、保障。仇敵的箭不能射穿盾牌，連在基督裡最軟弱的信徒也不能打擾。

至於將來，基督就是信徒的盼望。何等寶貴的福分！何等寶貴的盼望！是永無窮盡的福分，是永不至羞恥的盼望。兩者均是由神的計劃和基督完備救贖所成就的，信徒今日藉著聖靈的感動，得享其喜樂。明顯而言，要是信徒尋求屬世的事業，或放縱於世俗和肉體的情慾中，他就不能享受　神作盾牌的保障和　神的賞賜。若然聖靈為我們擔憂，祂就不能賜我們應得的喜樂。因此，在亞伯拉罕這段歷史中，我們看到他從殺敗諸王回

來，至拒絕所多瑪王的禮物後，耶和華顯在他心中，成為他的盾牌和大賞賜。我們要仔細想想這個實在的真理，然後再看本章的下文。

我們看出兩點關乎作兒子和作後嗣的原則。第二至三節：『亞伯蘭說：主耶和華啊，我既無子，你還賜我什麼呢？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色人以利以謝。亞伯蘭又說：你沒有給我兒子，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後嗣。』亞伯拉罕渴望得一個兒子，因為他知道，　神的旨意是要他的後裔承受那地的產業。（第十三章十五節）在　神的心意中，作兒子和作後嗣是不可分割的。第四節：『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兒子名分是凡事的正確基礎，而兒子更是　神至尊的計劃和作為。雅各書一章十八節說：『祂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

再者，兒子的應許是建基於　神的永遠復活原則上。還能怎樣呢？亞伯拉罕的身體已死去了，其他一切的人也同樣死了；所以，兒子位分必須建立在復活的大能上。血肉之軀是死的，不能重生，也不能為　神生產。雖然亞伯拉罕有豐足華美的產業，但仍未有後嗣。亞伯拉罕和撒拉都年邁，已衰敗，是『死』的了。但耶和華是復活的　神，祂正要在死的身體上工作。若是血氣之心仍未死去，　神就要先治死它，然後　神才能顯出祂自己。永生的　神祇有在人的血氣行為定了死刑後，才有最合宜的作工起點。於是，神對亞伯拉罕說：『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麼？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第五節）人充滿了　神復活大能的異象，他的福分是無可限量的，因為叫死人復活的　神能作萬事。

第六節：『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亞伯拉罕相信耶和華是那位能叫死人復活的　神，所以這便算為他的義。　神藉著復活的大能，把自己啟示給那被死制肘的世人；而世人相信　神，　神就以此為義。人並沒有同工的分兒，因人不能對死作些什麼。人能叫死人復活嗎？人能打開墳墓的門嗎？人能自救脫離死權，而行在生命和自己中，不受死權的苦害嗎？斷乎不能。既然人不能，他就不能行義，也不能建立關乎兒子位分的工作。『神不是死人的　神，乃是活人的　神。』而人在死的權勢和罪的管轄下，不能認識兒子的地位和公義的要求。因此，只有　神能收納兒子，只有　神能算人為義。作兒子和稱義的地位，是從信靠　神叫基督從死裡復活而得的。

使徒保羅按此理，在羅馬書第四章，論及亞伯拉罕的信心。他說：『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　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的人。』（羅四 23—24）　神復活的大能，是信心的目標；而我們信靠　神，是我們稱義的唯一根據。倘若亞伯拉罕舉目觀看穹蒼，有數不盡的星宿，後看『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他怎能領會他的後裔將要如眾星之意思呢？這是不能的。但亞伯拉罕沒有注目自己的身體，反而定睛在　神復活的大能上，以　神的大能為生產後裔的能力。天上的星和海邊的沙，是個大約數字，不能完全的表達事實。但在萬物中，焉有完全表明　神復活大能的呢？

罪人聽福音的時候，若他先仰望　神聖潔的光，而後再察看自己的罪惡本性，就不能不說：我怎能到　神那裡呢？我怎配住在光中呢？可有答案嗎？是靠自己嗎？感謝神，是靠著那位當得稱頌的主。祂從父　神的懷裡，到地上來釘十字架死了，葬在墓裡，然後復活升天，坐在寶座上，顯出　神的屬性，成就了　神的傑作，滿足一切的需要。子　神住在父　神的懷裡，那裡是祂永遠的居所，是至高的；而十字架和墳墓是至卑微的。奇妙的真理！基督是至高的，也是至卑微的；祂在父懷裡，也曾在墓裡。基督到地上來，是為祂百姓的罪而死，背負他們的重擔。基督葬在墓裡，表明人的一切完結了、罪完結了，而撒但的權力也全面受限制。基督的墓是了結一切的終點。

然而，基督的復活帶我們離開這終點，成全了永遠不滅的根基，叫　神得榮耀，使人永遠蒙福。信心的眼目注視復活的基督時，對罪、審判、死亡、墳墓就有得勝的答案。神的聖者基督滿足了這一切，祂已從死裡復活，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不但如此，這位復活、榮耀者的靈在信徒裡，使他成為兒子。信徒從基督的墳墓裡復活了。歌羅西書二章十三節說：『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　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

因此，兒子名分基於復活，與完全稱義、完全公義和完全自由有關。這個名分抗拒一切攻擊我們的事。　神不許絲毫的罪沾染祂的兒女，也不能與有罪的人同在。在浪子的比喻中，那父親不許浪子身穿破衣，與他坐席。他跑去迎接衣衫襤褸的兒子，抱著他的頸，連連與他親嘴。這是為父的深恩美意。而後來坐席的時候，他就不能穿破衣了。恩典藉著義作王，把父親帶到浪子面前，又把浪子帶回父家。要是父親等候兒子穿上自己的衣飾回來，這就不算是恩典；要是父親讓兒子身穿破衣而坐席，這就不算是公義。

然而，恩典和公義都顯出其光明和美德。那父親跑出去，抱著他的頸——恩典；那父親把上好的袍子，給兒子穿上，然後讓他坐席——公義。　神在基督裡俯就人類的道德情況，又藉這樣至卑的俯就抬舉人，使人得享至高的福分，與　神相交。

我們得兒子名分，而一切從名分來的尊貴、權利，全不在乎我們。這可與亞伯拉罕夫婦得兒子的事相提並論。亞伯拉罕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們對於自己的後裔如天上眾星、如海邊的沙那樣多的應許，是不能作什麼的。應許全在乎　神。父　神設立計劃，子　神建立根基，聖靈　神蓋建上層。上層寫著：本乎恩，因著信，不是出於行律法。

我們轉過來看作後嗣的主要題目。兒子名分和公義的問題，神已經毫無保留地解決了。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我是耶和華，曾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第七節）現在的兩大問題是；一，後嗣；二，蒙揀選的後裔如何走上至終得產業的路。羅馬書八章十七節說：『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　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我們走天國的路，必要經過受苦、苦難和災劫。但感謝　神，我們憑信心說：『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八 18）並且，我們知道『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四；17）最後，我們『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羅五 3—4）我們可以喝我們可稱頌之主的杯，這是一分崇高的榮耀和特權。並且，我們受浸，是與基督同浸，與祂同行同路，直到得榮耀的產業為止。　神的後嗣，和那些同作後嗣的，都是經過受苦的路而得產業。

然而，我們要謹記，同作後嗣的人五分於治罪之苦。我們不是因為罪，而從那永遠公義者承受罪刑。十字架已滿足一切要求，因為基督作了犧牲，在十字架的擊打下點頭，承受了罪刑。『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在十字架上。在此之前，基督從未為罪受苦，祂也不能再為罪受苦。希伯來書九章廿六節：『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基督是一次被獻上，擔當了多人的罪。　我們可從兩方面看受苦的基督；一，被耶和華壓傷；二，被世人拒絕。一方面，祂獨自承擔；另一方面，我們榮幸地與祂聯合。誰能與祂分擔呢？祂獨自承擔　神的忿怒，孤單的作客旅，來到『未曾耕種的山谷去』，為要永遠解決我們罪的問題。對於罪，我們永不能作什麼；但對於罪蒙赦，我們虧欠一切。基督獨自打了一場仗，且打勝了；但祂與我們同分戰勝品。基督單獨在禍坑裡和淤泥中；但祂直接建立復活的永遠磐石。基督獨自哀哭；但祂將要與我們同唱新歌。（參；詩四十 2—3）

問題是，基督已為我們承受了從父　神來的患難，我們應否也與祂同受從人來的患難呢？聖靈感動使徒提及苦難的時候，常用『若』或『如果』——『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羅八 17）：『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提後二 12）。在其中，我們看不見作兒子的問題。對，我們不是藉受苦，乃是藉聖靈復活的大能，叫我們得兒子的地位。救恩工作的根基是基督，救恩是按照　神的永遠計劃完成的。我們不是藉著受苦而回家。使徒保羅並不是說：『叫你們可算配得（　神的家），你們就是為這（家）受苦。』（參帖後一 5）信徒已經是家裡的人。但他們走天國的路，他們的路徑滿佈苦難。不但如此，向天國的王愈敬畏、愈渴求的信徒，他會受更大的苦難。我們愈有基督的形象，就愈多與祂同受苦。我們在苦難中，與基督的交通愈深刻；我們在榮耀中，就愈多與祂享交通。

父　神的家和子　神的國是有分別的。家是本能問題，而國是地位問題。我的兒女可以繞桌而坐，但他們與我的情誼和交談，全在乎他們的本能。一個可坐在我膝上，享受作兒子之樂，但他完全不懂我的話。另一個可在說話中顯出他出眾的智慧，但一點不比坐在我膝上的兒子快樂。然而，若是關乎服事我、或與我的公開關係，這就明顯是另一回事了。以上只是簡述在父家本能和在子國的地位。

我們要記著，與基督一同受苦不是受綁的軛，乃是一項權利；不是死板的規例，乃是厚恩的恩賜；不是受制的苦役，乃是自願的奉獻。腓立比書—章廿九節說：『因為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祂受苦。』再者，為基督受苦的奧秘，目的是使我們的情感以基督為依歸。我愈是愛主，在同行的路上，就愈靠近祂；我愈靠近祂，就對祂愈忠心；我愈忠心，就愈多為主受苦。因此，這一切都是流自基督的愛；而一個基本真理是：『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四 19）在一切事上，我們要小心律法的心，因為我們不可以為在別人頸項上扣上律法的軛，就是為基督受苦。可惜，我怕這樣的人，並不認識基督，不認識蒙福的兒子位分，也未在恩典中被建立。他尋求律法行善進天家，而不是藉受苦的路進天國。

在另一方面而言，我們不要退縮，不聽從主的杯和浸禮。若然我們推辭為十字架受苦被人厭棄，就不應領受基督十字架所帶來的福分。我們安然相信天國的路，不是憑世人的喜好而開啟，也不能被世上的權勢所拆散。若然基督徒在世上發財興旺，我怕他實在不是與基督同行。約翰福音十二章廿六節說：『若有人服事我，就當跟從我；我在那裡，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裡。』基督在地上的事業，有何目的呢？是否在世上有顯赫影響的地位呢？全不是。是在什麼地位呢？基督是在十字架上，在兩個被定罪的強盜中間。有人會說：『但這是　神的作為。』對，但人也有自己所要做的。若然我們與基督保持交通，事實上，世人就會厭棄拒絕我們。與基督同在，我便不屬地，乃屬天的了。只說屬天的，但對屬地的無知，就有點兒不對勁。若基督今日在地上，祂的路會如何呢？祂的路會朝什麼方向？在那裡終結呢？我們喜與祂同行嗎？讓我們在聖經和全能　神的眼光下回答上述的問題。願聖靈使我們忠心，事奉那位不在世上、被人厭棄、曾釘十字架的主。那些行在聖靈引導下的人，充滿了基督。人滿有基督，就不受苦難所困；人為基督受苦，反而充滿了基督的喜樂。只要人定睛在基督身上，苦難就比不上當前的喜樂和將來的榮耀。

作後嗣的題目帶出較廣泛的講解，但我不感抱歉，因為這是個十分重要的話題。此刻，讓我們來略看亞伯拉罕在本章末所得的異象。第十二至十七節：『日頭正落的時候，亞伯蘭沉沉的睡了；忽然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的確知道，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又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並且他們所要服事的那國，我要懲罰，後來他們必帶著許多財物，從那裡出來。……日落天黑，不料有冒煙的爐，並燒著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

整個以色列人的歷史，可藉兩物作總結；爐和火把。爐代表他們受苦難和試煉的時期。比方，他們在埃及長期為奴，忍受迦南人的壓制，又有被擄到巴比倫，和現今的敗壞光景。在這些時期中，以色列人可算是經過冒煙的爐。（參：申四 20；王上八 51；賽四十八 10）

關於火把，就是在以色列歷史中，耶和華親動恩手，救拔他們的日子。比方，藉摩西的手，把他們從埃及救出來；在士師的領導下，脫離迦南諸王的壓制；藉古列王的詔令，使他們從巴比倫回歸；及基督將在榮耀中降臨，叫他們最後得拯救。他們必須經過爐而得產業，爐的煙冒得愈黑，　神救恩的火把就愈光亮、愈令人歡呼。

這個原則不限於整體　神的百姓，就是應用在個人身上也合宜。所有大蒙　神用的僕人，他們必先忍受爐的試煉，然後才享受救恩的火把。『有驚人的大黑暗』經過亞伯拉罕的心靈；雅各要在拉班的家中，忍受廿一年辛酸的日子；約瑟在埃及的監裡，忍受苦難的熬煉；摩西在曠野過了四十年。因此，這是所有　神僕人的必經路。對於那些事奉　神的人，　神的原則已在使徒保羅的書信中說明：『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裡。』（提前三 6）

人作　神的兒女，和當基督的僕人，是大不相同的。我十分愛我的兒女，但我若然派兒子到自己的園子工作，會弊多於利。為何？因為我不愛他嗎？不是。因為他不是一個有經驗的僕人，這就是分別了。骨肉關係與工作是兩回事。今日，我們不見英女皇的兒女，成為出色能於的首相。所有　神的兒女都有事要辦，有苦頭要吃，也有要學的。神所揀選的僕人，沒有不先受試煉的，因為凡在眾人面前服事　神的，少不了謙卑、老練、克己、溫柔、和藹。這些是　神秘密管教的必然美果，我們可在那些居教會要位的弟兄身上看到。

主耶穌，求禰保守禰軟弱的僕人，吸引他們靠近禰最恩愛的性情，並在禰的掌中！

創 第 16 章

在本章中，我們看到亞伯拉罕的心，被不信的黑影遮蔽，使他暫時離開單純、快樂信靠　神的道路。第二節：『撒萊對亞伯蘭說：耶和華使我不能生育。』這話說明不信的心不常忍耐。可見亞伯拉罕該按理而行，耐心等候耶和華成全祂恩惠的應許。但人心自然不服叫　神喜悅的忍耐和等候。人喜歡轉去為自己設計謀、求方便、探資源，也不願守於本位。人先相信應許是一件事，而等候應許的成就又是另一件事。我們可從小孩子的表現，看出這區別。如果我應承給我兒一切，他不會懷疑我的說話。但我可在事成之前，看見他心中的天波動和煩擾不安。這豈不是一把明亮鏡子，從孩子的行為照出人的本相嗎？誠然真實。在第十五章中，我們看到亞伯拉罕的信心；但在第十六章中，他

不能忍耐，失敗了。所以，使徒在希伯來書六章十二節說出有力的美言：『總要傚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 神作出應許，我們憑信心相信，藉盼望期待，在忍耐中默然等候。

在商業世界裡，有所謂期票的事。只要人在票上有名，就可等候他應有的錢；到了時候，就必得著。在信心而言， 神有豐富的應許，人心多經歷 神，就多得應許；人怎樣評價 神的旨意，就怎樣承受應許。並且，順服和忍耐的心，等候 神一切應許的成就，必得豐富完整的賞賜。

然而，撒拉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意思是：『耶和華不賜我兒子，或者我從埃及帶來的使女能給我成事。』人心在不信之下，只會尋求 神以外的事。我們一旦離開 神的靠近、 神無誤的信實和 神確實的豐是，就會落到虛耗光陰的光景中。我們失去信心的見證，就是心中的冷靜平衡。如一般人一樣，我們會盡辦法，去隨心所欲，不擇手段。

離了全然信靠 神，我們的光景必定堪憐，結果必定慘痛。撒拉若說：『我的肉體無用，但 神是我的力量來源。』這就大不同了！這才是她的正確地位，因為肉體是無用的。但肉體的心層出不窮，瞬即間她想試肉體的另一面；她沒有學習一概不看肉體。按神和按信心的判斷看來，撒拉的條件都比夏甲好。在 神和信心看來，年老、年輕也一樣。只有我們經歷過自己的生命，是以 神為依歸，我們才看到這個真理的大能。我們的眼睛移離了這位榮耀者，我們就落在不信的網羅中。我們倚靠這位真實、全智、永生的神，我們才能遠離肉體的支配。我不是說，我們可輕看 神的工具；這樣的事，是罔顧，不是信心。信心珍惜工具，不是因為工具本身，乃是因為用它的 神。不信的心只看工具，憑表面的效果判斷事情是否成功，而不是看 神的全足。 神在恩典中使用工具。就如掃羅，他看了大衛和非利士人後，說：『你不能去與那非利士人戰鬥，因為你年紀太輕。』但大衛認為不是他能，乃是耶和華能。

信心的路，一面是單純的，一面是窄的；彼此不排斥，但彼此尊重。信心的路全憑神的方法。 神利用一物來服事我，有別於我利用一物來拒絕 神。人常忽略這點。比方， 神用烏鴉來供應以利亞，但以利亞並沒有用它們來拒絕 神。若然人心真信靠神，人就不會為 神的方法而煩惱了。信心等候 神，享甜蜜的確據，任憑 神所喜悅的方法。 神必賜福， 神必看顧， 神必供應。

我們回頭看本章的事情。明顯而言，夏甲並不是 神的器皿，用以成就 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無疑， 神應許賜他一個兒子，但 神沒有說兒子是出於夏甲。事實上，從聖經的記述中，我們知道亞伯拉罕和撒拉因求助於夏甲，而加添了愁苦，因為『他見自己有孕，就小看他的主母。』(第四節)他們既急於尋求肉體的幫助，就帶來了愁苦，而這時只是愁苦的開始。撒拉的尊嚴被一個埃及的使女踐踏，她感到軟弱、羞恥。而尊嚴和力量的唯一真正所在，是人感到軟弱和無依。只有那些憑信心而行、等候 神的人，才完全脫離環境的支配。然而， 神的兒女若欠了肉體和世界的債，就失去尊嚴，很快感到其失落。我們稍離信心的路，損失是難以估計的。無疑，走信心之路的人，會碰到試煉和學習功課；但有一點是肯定的，就是他們擁有的祝福和喜樂，是別人遠遠難以相比的。他們走離信心的時候，他們的試煉就更深刻艱巨了。

第五節：『撒萊對亞伯蘭說：我因你受屈。』我們行了錯事，反而埋怨別人。撒拉自食其果，反而向亞伯拉罕說：『我因你受屈。』在亞伯拉罕允許下，她想除掉那從她急躁而得來的試煉。第六節：『亞伯蘭對撒萊說：使女在你手下，你可以隨意待他。撒萊苦待他，他就從撒萊面前逃走了。』這種做法無濟於事，使女不能在苦待下除掉。我們做了錯事，快要面對結果的時候，我們不能用橫蠻手段抵消後果。然而，我們常用此法；可是，結果變本加厲。若然我們犯了過錯，我們應謙卑認錯，等候 神的拯救。但撒拉沒有顯出這種態度，情況剛剛相反。她不感到做了錯事，也不去等候神的拯救；她企圖用自己的方法救自己。我們盡力矯飾錯誤，不願徹底認錯，我們的路會愈走愈多困難。故此，夏甲要回來生產孩子，生一個不是從應許而得的孩子。此事對亞伯拉罕的家，造成了很大的熬煉。

我們應從兩方面看這事；第一，於我們有直接實在的教導意義；第二，有真理的教訓。在直接實在的教導上，我們知道在不信的心思下，我們會犯過失。我們不能憑一己之法，或片刻間，補救錯失。凡事必隨著定理而行。加拉太書六章七至八節說：『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叫頃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這個原則是不變的，不但在聖經中出現，還要寫在我們的個人歷史記錄中。恩典寬宥罪，復興人的生命；但人所種的，必要收割。亞伯拉罕和撒拉要忍受使女

和她的兒子多年，才能在　神的方法下除去他們。我們願交出自己在　神的手中，必蒙特別的福分。若亞伯拉罕和撒拉這樣行了，就不用為使女和她的兒子而愁煩；但他們既欠了肉體的債，就必須忍受其後果。可惜，我們象不慣負軛的牛犢；也不能安靜，好像斷過奶的孩子在他母親的懷中。頑固的牛犢與斷過奶的孩子適相反。牛犢代表人欲掙脫環境的軛，愈爭扎就愈苦惱。孩子好比人謙卑負軛，愈負就愈感到甘甜。

在真理的教訓上，我們可按聖經，看夏甲和她的兒子為舊約，和凡受那約轄制的人。（參：加四 22—25）在這段經文中，屬肉體生的，和按照應許生的，互成對照。因此，我們不但得見　神指出『肉體』的含意，而且看見亞伯拉罕想藉夏甲得後裔，而不藉信賴　神的應許。夏甲和撒拉預表兩約，就是兩個極端的約。一約使人成為奴隸，單憑人的能力去行律法，於是，人就全憑行律法。羅馬書十章五節說：『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這是夏甲的約。但撒拉的約表明　神是賜應許的　神，這約全不在乎人，而全在乎　神的旨意和能力。　神賜下應許，就沒有『若然』的附帶條件。有信心的人，安然的倚靠　神。　神的應許用不著人肉體的力量去成全，而亞伯拉罕和撒拉就在這點上失敗。他們在肉體中努力，要完成一個目的，怎知這目的已在　神的應許中成就了。不信的大錯就是如此。人不斷的努力，在人心中弄起朦朧的雲霧，遮擋了　神榮耀的光，不能照明人心。馬太福音十三章五十八節：『耶穌因為他們不信，就在那裡不多行異能了。』信心的一大特徵，是讓　神清楚的顯明　神自己。　神顯明自己的時候，人必歡喜快樂地敬拜祂。

加拉太人的錯誤，就是容讓肉體的功勞，加添於基督為他們在十字架所成就的救恩上。福音傳了給他們，他們接受了，這是　神完全、無限、無條件的大恩。耶穌基督已經顯在他們面前，並為他們釘了十字架。這不但是　神所賜的應許，而且是　神親自、榮耀地成就的。基督釘十字架，滿足一切　神的要求和人的需要。但假師傅顛倒事實，企圖貶低真理，說：『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不能得救。』（徒—十五；1）使徒保羅指出這實在是『與基督隔絕』。基督若不是徹底的救主，就完全不是救主了。人說：『你若不這樣行、那樣行，就不能得救。』這人的話是全然敗壞真道的。因為福音真道說　神親自到地上來，拯救我這失喪、犯罪、滅亡的罪人；並來赦免我一切罪，賜給我完全的救恩。這些成就，全靠基督釘十字架的工作。

因此，若有人告訴我：『我必須如此如此才得救。』這句話抹去十字架所有的榮耀，也奪去我的平安。若然救恩要倚賴我們或我們所能行的，我們就免不了沉淪失喪。感謝神，事實並非如此！福音的主要基本原則是，　神是一切！人是無有。福音不是　神與人合作的成就，乃是全在於　神的奇工。平安的福音，不是一半屬基督、一半屬人的工作；乃是全屬基督的工作。因為這是完美的傑作，是永存的。福音的傑作賜給凡信靠完全福音之人。

在律法下，　神祇管站住，看人能作些什麼。但在福音中，我們看到　神的作為；至於人，他只需『站著，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因此，使徒保羅毫不猶豫向加拉太人說：『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加五 4）若然人在稱義的事上有功勞，　神就被拒諸門外；若然　神被拒諸門外，人就沒有救恩。因為愈力圖自救之法，就愈證明人是墮落的受造者。故此，若然是恩典，就必須全本乎恩典。救恩不能是一半恩典，一半律法。新舊兩約相去甚遠，不能一半來自撒拉，一半來自夏甲，必須二取其一。若然應許從夏甲而得，就與　神無關了，律法作王了。律法指引人，試驗人，叫人認識自己的真相，證明人是敗壞的，使人落在咒詛之中。不但如此，行律法的人，還一生受其壓制。羅馬書七章一節說：『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但人死了，律法就終止了。雖然律法仍在活著的人身上，有咒詛的權勢，但它對已死的人已無效。

反觀，福音論人是失喪、敗壞、死亡的。福音啟示　神就是失喪者的救主，赦免人罪的君，也是叫死人復活的王。福音向人啟示　神，不要求人什麼（向死在失敗中的人能苛求什麼呢？），只顯出　神在救贖中的全備恩典。無怪保羅在加拉太書，說了好幾句義正詞嚴的話：『我希奇…誰又迷惑了你們呢？…我為你們害怕…恨不得那攪擾你們的人，把自己割絕了。』（加一 6；三 1；四 11；五 12）這些是聖靈向人說的話，祂認識基督的價值，也知道救恩的寶貴。並且，聖靈深知基督和救恩對失喪的罪人，是何等的重要。我們在別的書信中，看不到這樣嚴厲的說話；就是那致哥林各人的書信中，保羅指證他們的混亂和錯謬時，也沒有如此的字眼。人的一切失敗和錯誤，可藉　神的恩典糾正，但加拉太人，像亞伯拉罕在本章一樣，是離開　神，回到肉體之中。有什麼補救呢？你怎能離開那能糾正人的　神，而求得糾正呢？人從恩典中墮落，就是落在律法

之下。人從律法所收的，只有咒詛。但願主堅固我們的心，使我們常活在祂浩大的恩典中。

創 第 17 章

本章記述　神挽回亞伯拉罕的失敗。第一節：『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　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

我要帶大家仔細看『完全』這詞的意思。亞伯拉罕被召作完全人的時候，他本身並非完全；從前他不是完全人，日後也不能完全。這裡的意思是，他當有完全人的心志。他的盼望和祈求，當完全專一以全能的　神為依歸。

在新約聖經中，『完全』這詞最少有四個意思。馬太福音五章四十八節說：『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這節經文的『完全』，指著我們的行事原則。而同章四十四至四十五節說：『要愛你們的仇敵.....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因此，前面四十八節中完全的意思，是行在恩典原則下，對人一視同仁；就是那些傷害我們、令我們反感的人也如此。基督徒走律法的路，堅持爭取自己的權益，這就不是天父的完全。因為天父本著恩典作事，人則本著正義作事。

問題不在乎與世人走律法的路是對，或是錯。（參；林前六章）我的論點是，基督徒如此行，是直接與天父的性情相違，因為父　神必不與世人走律法的路。天父今日不是坐在審判座上，而是在施恩座上。　神沛然賜下恩典，給那些本受律法定罪的人。明顯而言，基督徒帶人到審判座前，就不是天父的完全。

馬太福音第十八章末，主耶穌用比喻教訓我們，說人維護自己的權益，是忽略恩典的真義和影響。那僕人不是無權要求別人欠他的債，但他沒有恩慈，全不像他的主人。主人免了他一千萬銀子的債，但他竟掐住同伴的喉嚨，原因是同伴欠他十兩銀子。結果怎樣？那僕人被交給掌刑的。他本是　神施恩的對象，卻失去恩典的喜樂，結出維護權益的苦果。而後來，他被稱為惡奴才，原因不是他欠一千萬銀子，乃是因他不免同伴十兩銀子的債。主人用厚恩待他，但他對同伴寡恩。這個比喻向所有走律法之路的基督徒，發出嚴肅的呼聲。馬太福音十八章卅五節說：『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對待你們了。』這句話的原則是，人以義著眼，就失去恩典之本義。

希伯來書第九章中，我們找到『完全』的另一個含意，是『就著良心說，.....得以完全』之意。這點是深遠重要的。在律法之下崇拜的人，永不能得以完全，因為他沒有完全的祭牲。牛羊的血只能為一次的罪作獻，不能永遠有效，以致良心不能完全。然而，今日最軟弱的信徒，在耶穌裡仍有完全的良心。為何？因為信徒比在律法下的崇拜者更好嗎？不是。而是因為信徒有更美的祭牲。基督的犧牲既是永遠完全的，信徒的良心就是永遠完全了，二者並行無間。有人若說基督徒沒有完全的良心，他是藐視基督的犧牲。同樣，有人說基督的犧牲只是暫時有效，而沒有永遠的影響。這樣的論調，無非想降低基督的犧牲，與摩西律例的諸祭牲看齊。

我們必須分清楚完全的肉體，與完全的良心的區別。主張完全的肉體就是高抬自己，而拒絕完全的良心就是藐視基督。在基督裡的嬰孩有完全的良心，而長進如保羅，也沒有完全的肉體。聖經從來沒有告訴我們，肉體是可以完全的；但是卻告訴我們肉體已經釘死了。這兩方面的意義，相去甚遠。基督徒會犯罪，但罪不能支配他。為何？因為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祂是從未犯過罪的，也不受罪的支配。

在腓立比書第三章中，我們尋得『完全』另兩面的意思。使徒保羅說：『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隨後，他又說：『所以我們中間凡是完全人，總要存這樣的心。』前一節說保羅有完全、永遠的基督在榮耀裡的形象，後一節說我們有基督，成為心中的目標和一生的依歸。　　我們回到本章第一節。明顯而言，亞伯拉罕採納了撒拉之計，娶了夏甲為妾的事，是沒有行在全能　神面前的。只有信心，才能使人在全能　神面前，進出自如。不信的心常穿插於自我和環境之中，因此，心靈失去喜樂和平安、冷靜和聖潔的性情。困苦的光景，本可叫我們信靠全能者的膀臂，去成就一切。我相信我們深深需要察看這事。我們愈行在單純的信心和倚靠中，就愈覺察　神同在的真實。

『在我面前』，是真正的能力。這話暗示除了　神，我們的心就沒有別的了。要是我的期望是根據人和事物，我就不是行在　神面前，而是行在人和事物之前。我必須先肯定心中的目標。我是看著什麼呢？此刻我倚靠誰呢？倚靠什麼呢？是否讓　神充滿我的將來呢？人或環境會介入影響嗎？有為肉體留空間嗎？只有信心的路，才使我們脫離世界的影響；因為信心使我們讓　神充滿，以致肉體沒有分兒、世界也沒有分兒。若然神充滿我的目光，我就看不到別的，並且能與詩人同說：『我的心哪，你當默默無聲，專等候　神；因為我的盼望是從祂而來。惟獨祂是我的磐石，我的拯救；祂是我的高台，我必不動搖。』（詩六十二 5—6）句中的『惟獨』二字，喻意深長。屬血氣的人，說不出這話。人本拒絕　神，受侮慢　神的思想所控制，無從說出：『惟獨祂。』

在救恩的事工上，　神沒有與受造物分享祂的榮耀，從開始到末了，惟獨　神成全一切。我們不能在舌頭上說倚靠　神，心裡其實投靠從人來的幫助。　神要顯明一切，試驗我們的心，用火熬煉我們的信心。『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們就能行在正路上。

人心藉恩典除掉地上的渴望，就能讓　神工作；　神工作的時候，一切都美好。　神沒有難成的事，必替單純信靠祂的人，完全地成就一切。　神的智慧、能力、慈愛聯在一起，憑信心而活的人，必享平靜安息。我們找不到有何事，全能　神看是太難，或是微不足道的；也找不到有憂慮的必要。這是奇妙的真理，我們竟與亞伯拉罕同站有福的地位。　神對他說：『把一切擔子都放下，我為你成全的，超過你所想所求。後裔、產業，一切都要賜給你，因為這是全能　神與你立的約。』聽了這話，『亞伯蘭俯伏在地』。何等蒙福的態度！這對全然空虛、軟弱、無用的罪人，是合宜的。他俯伏在永生的　神，創造天地的主，萬有之主，全能的　神面前。

第三節：『　神又對他說。』人在灰塵中，　神就在恩典中向他說話。亞伯拉罕的俯伏，在　神面前是美好的，表明他是軟弱和無有的。因此，　神再進一步，向人啟示祂的屬性。人在　神面前自卑，　神就無阻地顯出他的榮耀。　神從不假藉祂的榮耀，祂向人啟示自己，讓人按祂的啟示來敬拜祂。除非罪人的地位正確，罪人永不得見　神的屬性。亞伯拉罕的態度有巨大的轉變，在上一章，他行在血氣中；在本章，他行在全能　神面前。從前他是行動者，現今他是敬拜者；從前他按己意而行，也聽撒拉的計，現今他脫離自己，也不隨從環境。他的今天和將來，都在　神的手中，讓　神在他心中作事、為他成就一切、藉他完成　神的工作。因此，　神說：『我要與你立約……我要…堅立……我要…賜給你……我必賜福。』換言之，全在乎　神和　神的作為。清心的人才享真正的安息，和學到真正的功課。

割禮之約，是每個亞伯拉罕家中的人，必有的記號，沒有例外。第十三至十四節：『你家裡生的，和你用銀子買的，都必須受割禮；這樣，我的約就立在你們肉體上，作永遠的約。但不受割禮的男子，必從民中剪除，因他背了我的約。』羅馬書第四章說出割禮是因信稱義的印證記號。『亞伯拉罕信　神，這就算為他的義。』神既算他為義，就在他身上立印記。

今日信徒的印記，不是在肉身上，乃是那『所應許的聖靈』，直至得贖的日子。這是基於人與基督的永遠關係，和與基督同死、同復活。歌羅西書二章十至十三節說：『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祂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你們在祂裡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你們既受洗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裡復活　神的功用。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　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

這段經文充滿了榮耀，揭示割禮所要預表的真義。每個信徒都有屬乎基督的割禮，基督藉十字架永遠廢去一切攔阻祂教會完全稱義的障礙。在十字架上，基督已受了審判，為百姓的罪和良心的虧欠獻上了。今日，他們已經是與基督同死、同葬、同復活，在基督裡全然蒙悅納了。他們的罪、不義、過犯、仇恨、未受割禮，全在十字架上除去。肉體已經定了死刑，信徒已有新生命，並與復活的元首在榮耀裡聯合。

使徒保羅教導我們，教會已經從基督的墓中復活，她的過犯已全然得赦，如同基督完全從死裡復活。這是　神的大能大力，或說是『照祂……所運行的大能大力』。真正奇妙的話，表明救贖的廣大和榮耀，並信徒倚靠的根據。

何等安然的倚靠！人的良心何等安舒！勞苦的擔子完全得釋！我們一切的罪，葬在基督的墓裡，一點也不遺漏。　神為我們作成這事！　神的眼目察看我們一切的罪，都叫這一切的罪，歸到被掛在十字架的基督頭上！　神在十字架上審判了基督，叫我們不受地獄的永遠審判！這是那可稱頌的、深奧的、　神永遠計劃的救贖，和慈愛。我們受

了聖靈作印記，不是受刻於肉身的印記。凡信的人，都受了這印記。基督的血是尊貴、極其寶貴、永遠有效的；因此，聖靈可住在信靠這血的人裡。

我們既認識這些真理，就當『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但願主藉聖靈的恩典，堅固我們。

創 第 18 章

本章是順服和分別生活的美好榜樣。啟示錄三章廿節說：『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裡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約翰福音十四章廿三節又說：『耶穌回答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與他同住。』我們把這兩段經文和本章合起來看，就曉得一個順服的人，享受與　神的交通，是愛世界的人所享不到的。

本章的旨趣，不是談赦免和稱義。所有信徒身上，都穿上了無瑕疵義袍；在　神眼中，信徒全站在一個地位上稱義。生命從天上教會的頭，湧流到地上的每一個肢體。上述的重點，是聖經的明訓，也是我在本書中常提到的。然而，我們要謹記，稱義是一件事，而稱義後的果子又是另一件事。作兒子是一件事，而作順命的兒子又是另一件事。父親愛順命的兒子，並叫他更曉得父親的心意和計劃。這豈非我們天父的寫照嗎？約翰福音十四章廿三節叫我們無言以辯。若有人說愛基督，但不守祂的話，這人是假冒為善的。『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因此，我們若不遵守基督的話，就證明我們不是愛祂。人愛基督的憑據，就是按祂的吩咐而行，不只是滿口：『主啊，主啊。』人沒有心跟隨，反而說：『夫子，我去。』這有何益處呢！

然而，亞伯拉罕起初雖大大的失敗，但他還是靠近　神，單純的與　神同行高處。在亞伯拉罕的人生中，這段日子，他享受三種特別福分；為耶和華預備食物，享受與耶和華無間的交通，在耶和華面前為別人代求。這些是高貴的學習，是那些順服、分別為聖、過聖潔生活之人的結果。

順服的人，在心中結出　神恩典的果子，討主的喜悅。我們從唯一的完全人，就是在基督身上，看見祂令父　神喜悅欣慰。父神多次從天上作見證，表明基督是祂的愛子，是祂所喜悅的。基督的路領人到天上的新筵席去，又為　神的寶座預備上騰的馨香。從馬槽至十字架上，祂所行的常取悅父　神，從無間斷、無轉動、無不相符。基督是唯一的完全人，但我們仍可找到一些叫　神喜悅的人。本章中，在幔利支搭帳棚的客旅，為耶和華預備食物。人在愛中獻出的，必蒙樂意的接受。（第一至八節）

其後，亞伯拉罕享受與耶和華的交通，先是關乎他本身的事（第九至十五節），後是所多瑪的厄運（第十六至廿一節）。亞伯拉罕對　神的絕對應許，存什麼態度呢？　神說：『撒拉必生一個兒子。』撒拉對這應許只一笑置之，如亞伯拉罕在前章的態度一樣。

聖經中，有兩種笑。第一，我們遇見試煉的時候，主滿足我們，叫我們喜笑，以示蒙救拔。詩篇一百廿六篇一至二節說：『當耶和華將那些被擄的帶回錫安的時候，我們好像作夢的人。我們滿口喜笑，滿舌歡呼的時候，外邦中就有人說：耶和華為他們行了大事。』

第二，當　神的應許太大，我們的窄心容不下時；或人眼見的太小了，令我們不以為是　神的大作為，我們便在不信中暗笑。若是第一種的笑，我們永不覺羞愧，也不怕承認。錫安的子孫不羞怯的說：『我們滿口喜笑，滿舌歡呼。』當耶和華令我們喜笑，我們便發出會心微笑。但『撒拉就害怕，不承認，說：我沒有笑。』（第十五節）不信使我們懦怯、說謊話；信心叫我們勇敢、說誠實話。

不但如此，　神信賴亞伯拉罕，告訴他將怎樣刑罰所多瑪。雖然事不關乎他，但他既靠近　神，　神就讓他知道關乎那城的事。人認識　神對現在邪惡世界的方法，人就不應與世界同流，也不應混在屬世的思想中，乃是要與世界完全分別出來。我們愈靠近神、與　神同行，我們就愈順從　神的話、愈認識　神在一切事情上的心意。我不閱讀報章，也知道世界大事，因為　神的話向我啟示世情。聖經指出世界的形勢、情況和終局。若我向世人間新聞，只會被魔鬼蒙蔽我的眼睛。

亞伯拉罕有去看看所多瑪，以知真情嗎？亞伯拉罕有去問問聰明人，求教他們對所多瑪的現況和將來的前途嗎？他會得到什麼答案呢？無疑，他們會叫他注意農業和建築

的計劃，並當地的廣大資源。他們會帶他去看繁華市集、建築物、耕地、吃喝飲食、嫁娶和禮儀。毫無疑問，他們從不想到審判。若有人稍提及，就會被眾人嗤笑。故此，所多瑪地不是聽見所多瑪滅亡消息的地方。只有亞伯拉罕站立在耶和華面前的位置，才真正的看清楚全景。在那裡，他可以完全高於那些罩著所多瑪地之煙霧。在　神的同在下，他能清晰平靜，明白一切。亞伯拉罕怎樣應用他的知識和地位呢？在耶和華的同在中，他心想怎樣行呢？這些問題帶我們來看亞伯拉罕的第三種特別福分——在耶和華面前為別人代求。

亞伯拉罕祈求　神，寬赦那些有分於所多瑪的邪惡，和陷於所多瑪審判危機的人。我們應就　神的親近，來為人代求。這是快樂、聖潔的事。這是恆久必然的功課。信徒的信心穩固，常常親近神，他的心就完全安息，把昨日、今日和將來，都安然交託給　神。這樣的信徒樂意為別人代求。凡穿上　神全副軍裝的人，都能為眾聖徒代求。噢，我們當怎樣看那位升入高天的大祭司，為我們所作的代求呢！基督在　神一切的計劃中，占何等無窮盡的地位！基督坐在高天至大者榮耀大寶座的右邊，當承受何等的榮耀！基督在高天至大者面前，為那些受今世邪惡苦待的人代求，是何等大能有效！難以言喻的喜樂，他們是那些代求的主題！故此，我們的心要寬大，進入　神的無限恩典，與　神相交，向　神取用我們一切的需要。

聖經給我們看見，亞伯拉罕的代求是莫大的福分。但代求仍有限制，因為代求者是人而已，不能達到最終需要。他說：『我再說這一次。』如此，他就停下來，好像怕說話太長，那無限恩典的寶庫容不下。看來，他忘記了信心的支票，在　神的銀庫裡，是永不落空的。　神並沒有叫他狹窄。　神有豐盛的恩典和忍耐，垂聽僕人的祈求，只要人直求。但僕人受了限制，竟怕透支自己的帳。他停止求問，　神就停止供給。但我們的親愛代求者並不如此。希伯來書七章廿五節說：『凡靠著祂進到　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願我們的心常投靠祂，向祂陳明一切的需要、我們的軟弱、我們的掙扎。

在完結本章前，我想指出一點，值得大家思想一番。我們研讀聖經時，最要緊就是分辨　神對世界的管治，和教會的特有盼望。全卷舊約和大部分的新約預言，對基督徒來說，都是必要認識的題目。我們要認識　神現在和將來，在地上萬國中所要作的事。例如讀到推羅、巴比倫、尼尼微，及耶路撒冷，或埃及、亞述，及以色列地，都有　神的心意。信徒讀舊約預言時，要帶著專一祈求真理的心志才好。但要認清楚，這些預言沒有提及教會的盼望。若然沒有直接啟示教會，我們就看不到教會的盼望。然而，這並非說當中找不到教會的屬天原則，叫我們得喜樂和益處。可是，我們在當中找尋教會及其盼望，是另一件事。大部分的舊約預言是與教會有關的，而這些記載要用工夫去研讀，不然，簡單的思考，只會令人落入五里霧中。忽略先知預言的人，就不曉得預言的正義，甚至教會的盼望。教會的盼望，與　神在地上萬國所行的無關。教會的盼望就是在空中與主耶穌相遇，永遠與主同在，永遠有主的形象。

有人說自己不明白先知的預言。但是，你對基督有求問的心嗎？若然你愛基督，你必愛慕祂的顯現。你不知如何探討先知的預言，問題不大。一位賢妻雖不懂丈夫的工作事務，但她的心常等候丈夫。她縱然不曉會計財務，但她認出丈夫的步蹤和聲音。一個文盲的聖徒，只要他愛主耶穌，必渴望見主。這就是教會的盼望，使徒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一章九至十節說：『……你們是怎樣離棄偶像歸向　神，等候祂兒子從天降臨……。』

帖撒羅尼迦的聖徒初信時，明顯不明白預言和特別與預言有關的事。但是他們從那時刻起，就全面享受教會的盼望——等候主再來。全卷新約也有記載這事。我們在新約中看到生活的教導和預言，同時也看到使徒時代基督徒共同的盼望——單純、無懼、無憂地等候新郎的回來。願聖靈復興教會的盼望，招聚　神所揀選的人，使他們成為隨時迎見主的百姓。

創 第 19 章

主用兩條途徑，引領百姓輕看今世的事。第一，把天上事的安慰和吸引啟明他們眼前；第二，宣佈地上事的短暫和虛幻。希伯來書第十二章的結語，正是這兩條途徑的最佳例子。使徒提及我們歡喜快樂的來到錫安山後，有這樣的話：『你們總要謹慎，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因為那些棄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尚且不能逃罪，何況我們違背

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當時祂的聲音震動了地，但如今祂應許說：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這再一次的話，是指明被震動的，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挪去，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來十二 25—27）

我們靠近天上的喜樂，勝過受策於屬地的哀愁。信徒的態度不可被動，不受推策也可脫離世務。世界棄絕他之前，他應先遺忘世界。他應藉屬天相交支取能力，揚棄世務。我們憑信心緊隨基督，遺忘世界就不是難題；難題是人抓著世界，而又不願放手。比方，一個清道夫每年若得萬元產業收入，他必從此不再掃街了。故此，若我們曉得我們的福分是天上不被震動的國，我們便不難請辭地上的虛幻和樂趣。讓我們來看看一段嚴肅感人的歷史。

此間，羅得正坐在所多瑪城門口，就是一處權位之地。他明明的興旺了，在世上發了財。從世人的眼光看來，他走上了成功之路。起初，他朝著所多瑪支搭帳棚。無疑，他的道路通達了，今時今日正坐在城門口的顯赫高位上。本章的情景，與上章有天淵之別！但讀者要看清楚其原由。希伯來書十一章九節說：『他（亞伯拉罕）因著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然而論羅得時，並沒有如此之說。（在每件事上，我們要問；我是憑信心而行嗎？要知道：『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人非有信，就不能得　神的喜悅』。）人不能說：『羅得因著信，坐在所多瑪城門口。』事實不是如此。羅得並不在悔改者的大會中，也沒有那些雲彩般見證人的信心能力。世界是迷惑他的，今生的事是毒害他的。羅得沒有『恆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來十一 27）羅得著重那些看得見的和那些暫時的，亞伯拉罕著重那些看不見的和那些永遠的。看這兩人的公開見證，雖然他們一起上路，但目標不相同，對事物的觀感也截然不同。無疑，羅得是得救的人，但是『從火裡經過的』，因為他的工作被燒了。反觀，亞伯拉罕可以豐豐富富的『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一 11）

再者，羅得不能得亞伯拉罕所享的尊貴和福氣。羅得不但沒有令耶和華暢快，反而令自己的義心分外憂傷。他沒有享受與主的交通，反而悲哀的遠離主。他不但沒有為人代求，反而所要為自己求的，也應接不暇。耶和華仍在與亞伯拉罕交通，只差遣祂的使者到所多瑪去。而使者勉為其難地進了羅得的家，接受他的款待。第二節：『……他們說：不，我們要在街上過夜。』何等的叱責！何等不同於樂意接受亞伯拉罕邀請的情景！他們說：『就照你說的行吧。』

接受款待的表現，大有其意義，表明兩方面在智慧中的交通。啟示錄三章廿節說：『……我要進到他那裡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使徒行傳十六章十五節說：『……你們若以為我是忠心事主的，請到我家裡來住。』若然保羅和同工不以為呂底亞真心，他們就不會接納她的邀請。

可見，天使對羅得所說的話，是要絕對責備他在所多瑪的地位。他們寧可在街上露宿一宵，也不願寄住在一個地位錯誤的人之家。其實，他們來到所多瑪的唯一目的是，因亞伯拉罕而救拔羅得。第廿九節：『當　神毀滅平原諸城的時候，祂記念亞伯拉罕，正在傾覆羅得所在之城的時候，就打發羅得從傾覆之中出來。』事實清楚的說明，主讓羅得逃脫災難，無非是因亞伯拉罕。主不憐惜人愛世界的心。羅得就是在這般的心志下，住在邪惡的罪城中。信心不會驅使他們到那城去，屬靈的心志也不會如此。『他的義心』必不讓他留下來。簡單而言，是他貪愛世界的心驅使他先選上此地，隨後朝此地搭帳棚，最後坐在所多瑪的城門口。他選上了什麼分兒呢！實在是一個破爛不能儲水的池，是刺手的折斷蘆葦。我們在人的智慧中為自己謀算，是極苦惱的事，只會釀成沉痛的大錯。我們讓　神為我們安排道路，正好得無比，如同嬰孩把一切事交託給神。　神樂意為我們籌算一切，只管讓　神的手，按照　神無誤的智慧，親自規劃我們一生的路。

無疑，當羅得要遷往所多瑪的時候，他以為這是為自己和家人謀幸福的。但結果是他全錯了。他的結局在我們的耳中留下深刻、嚴肅的聲音；小心我們如何向屬世的事讓步，容忍其起初的滲入。希伯來書十三章五節說：『……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為何？因為你在世上十分富有嗎？因為你尋得心中所求的嗎？因為虛榮的慾望會嚇走逆景嗎？這些都不是。那是什麼？『因為主曾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奇妙的福分！倘若羅得對他所有的滿足，他就不去尋求所多瑪的滋潤平原。

倘若這些話還未能令我們學習知足，本章有另一些警戒之言。羅得在所多瑪享過快樂滿足嗎？極之少。所多瑪人竟都來圍住他的房子，揚言要衝進去。他企圖用可恥的建議安撫他們，但最後失敗。若然信徒順應世人的囂張野心，就要準備承受其可卑的後果。我們不能藉助世界而得利。我們藉助世界，就不能對罪惡作有力的見證。第九節：『……這個人來寄居，還想要作官哪。』這樣不行。判斷事情的正確方法是站在恩典的能力上，

不能存法利賽人的傲慢心態。若信徒一方面責備屬世之途，另一方面藉世界的虛偽關係圖利，世人多不聽他們的責備和見證。羅得對他女婿見證的失敗也如此。第十四節：『……他女婿們卻以為他說的是戲言。』若然我們的地位、福分、快樂，是在被審判的世界中，我們就徒然向人宣說審判將臨近了。

亞伯拉罕完全在那光景之外，所以，他宣說審判將臨，正是合宜。雖然所多瑪在烈火中，也不能波及在幔利支搭帳棚的客旅。但願我們的心渴望作客旅的寶貴，不像可憐的羅得，回顧屬世的虛榮，要由天使強使他離去。願我們有一顆活潑聖潔的心，如同竟跑者直奔終點。

羅得明顯是渴望那地，只是天使強要他放棄。天使不但抓緊他，催促他逃離那將臨近的審判。而且，當天使勸他逃命脫災，走上山避難時，他還說了不知悔改的話。第十八至廿節：『我主啊，不要如此。你僕人已經在你眼前蒙恩，你又向我顯出莫大的慈愛，救我的性命。我不能逃到山上去，恐怕這災禍臨到我，我便死了。看哪，這座城又小又近，容易逃到，這不是一個小的麼？求你容我逃到那裡，我的性命就得存活。』何樣的一幀圖畫！羅得真像一個迷溺了的人。雖然天使吩咐他逃到山上，他竟拒絕，反而對一座小城存希望。他拒絕　神的慈愛，怕死在　神引導他去的地方。他害怕一切的惡勢力，只期望在一些他看為好的小城中，能享安泰。『求你容我逃到那裡，我的性命就得存活。』

何等可悲！羅得竟完全沒有投靠　神。羅得長久行在　神以外，只吸取城市的人煙，以致不能體會　神同在的純淨氣氛，也不去投靠全能　神的膀臂。他的心靈完全失常，世界的網羅頃刻間破裂後，他不曉得憑信心投入　神的懷裡。他很久沒有與看不見的世界交通，而這看得見的世界又迅速的在他腳底下消失了。硫磺與火從天降臨，燒盡了他心中的渴望和愛慕。賊偷進他家來，奪去他的屬靈知覺和個人的一切。他正江郎才盡，但仍有屬世的感覺盤踞心裡，所以他只尋求小城作避難所。本來，他的處境並不輕鬆，要速離開所多瑪，走上山去。他因懼怕，沒有聽從　神使者的吩咐。

最後，我們看到羅得的結局。他的女兒叫他喝醉了酒。在醉酒中，他與兩女兒同寢，日後生了摩押人和亞捫人，是常與　神的百姓為仇的。試想這事有何等大的教訓！我的讀者啊，請看看這種世上的情況！人的心失去方向，是何等致命的！羅得的歷史，帶來的忠告是：『不要愛世界。』世上的所多瑪和瑣珥都同出一源。在世上，人毫無保障、平安、安息和真正的滿足。　神的審判快將來臨，只不過祂暫且縮短刑罰的劍，仍賜長久忍耐的恩慈，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

因此，讓我們尋求一條與世界分別、聖潔的道路。讓我們一面脫離世俗，一面盼望主再來。願世上的滋潤平原，得不著我們的心。願世上的榮譽、尊貴、財富，全經過榮耀、再來的基督，在基督的光中量試過。願我們象亞伯拉罕，與主同站在地的高處，看這世上的普遍敗壞和荒涼，憑信心預見世界快將煙滅。彼得後書三章十節說：『……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世界之子所看重、所抓緊、所競逐的一切，都要燒盡。誰能預知這個日子呢？那裡是所多瑪？那裡是蛾摩拉？那裡是平原之諸城，曾經人煙稠密、繁華鼎盛之諸城？它們如今安在？一切都成了過去，都被　神的審判掃盡、被　神的硫磺與火燒盡了！　神審判現今邪惡世代的日子近了。同時，有恩典的福音傳給許多人聽。樂哉，凡聽信福音的人！樂哉，凡逃上　神救恩山嶺的人！他們藏於　神兒子十字架的背後，得著赦罪和平安。

各位讀者看過了本章，知道　神留下這些教訓，是叫我們保守自己不犯罪，不讓世上的污穢沾染我們的心，並且等候　神的兒子從天降臨。

創 第 20 章

本章說出了兩個特點；第一，　神的兒女有時隨從世界的見解，以致道德墮落；第二，那些貼近　神的兒女，必得尊貴。亞伯拉罕又再次顯出害怕環境的心。這時，他寄居在基拉耳，懼怕那地方的人。亞伯拉罕以為　神不在那裡，忘記了　神的常同在。他竟想像基拉耳人的能力，比　神為大。他忘記了　神的大能，必保護他妻子，於是他重施故技，如同當日在埃及一樣。這事甚有警戒意義。信心之父不注目於　神，就失腳了。他稍轉離　神，就跌倒了。我們完全軟弱，只有投靠　神才能剛強。只要我們走在　神的路上，世人必沒有能加害於我們的。倘若亞伯拉罕單純的倚靠　神，基拉耳的人就不能難為他；而且他在甚困難的境況見證　神的信實，是他的特權。這樣，他就可以保存信心的尊貴地位。

神的兒女羞辱　神，是一件十分令人傷心的事。他們在世人面前跌倒，失去　神給他們在急難中的滿足。我們活著，學習真理，深知　神是萬福的泉源，世上形形式式的事，都不能影響我們。信徒的信心最高貴，世人完全夢想不到。世人或愛世界的基督徒，怎會認識信心的生活呢？絕對不會。　神的泉源，離他們的理性甚遠。他們活在今世的事上。他們不認識這位肉眼看不見的　神，也不曉得單一倚靠　神的應許，只能憑眼看的作盼望和信心的基礎。然而那些有信心的人，在一切的境遇中平靜安穩；但屬血氣之人，只會困惑不解。因此，信心判斷屬血氣的事，如罔顧、無遠見、幻想。惟有認識　神的人，看重信心的作為；惟獨認識　神的人才明白這些作為的真正基礎。

亞伯拉罕的不信，被世人叱責質難。這事不能避免。惟有信心才使人有高尚的目標和性情。有些人生下來便是正直，行事光明磊落；但人本性的磊落正直不可靠。人的根基壞了，隨時會妥協。惟有信心叫人站穩，因為信心把人與永生　神的大能連上了。明顯而言，所有蒙　神施恩救拔的人，在他們背離信心道路的時候，他們的跌倒都比別人厲害。亞伯拉罕在這段日子中，就是如此。

此外，亞伯拉罕藏匿一件惡事多年了。在他的人生路上，藏了些東西在心裡，令他不能全心全意的信靠　神。只要他把撒拉完全交託　神，就不必用巧避之計。　神必保護她，不受侵擾。誰能加害　神專一看顧的人呢？然而，亞伯拉罕蒙恩，把問題的根源帶了出來。他悔改認罪，除掉己罪。這樣是理所當然的。我們把罪酵帶到真光之前，然後踐踏在足下，才能帶出真正的祝福和能力。　神的恩慈忍耐，永遠長存。　神等候我們，忍耐我們。但我們的罪酵未清除前，　神永不帶給我們祝福和能力。亞比米勒和亞伯拉罕的事跡，至此為止。讓我們看看亞伯拉罕在　神面前的尊貴地位。

無論在整體、或在個人上，　神百姓的歷史都給我們看見他們在　神面前的地位，和世人對他們的不同見解。　神在基督裡看祂的百姓，也透過基督去評定他們。所以他們是：『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他們如同基督在　神面前一樣，是永遠完全的在基督裡。他們不是屬肉體的，而是屬靈的。

然而，他們的本相是貧窮、軟弱、不完全、跌倒、反覆不定。這些是人的本相，世人雖知道如此，但他們不以為然，以至與　神的看法大相逕庭。

故此，　神特意宣佈祂百姓的尊貴、榮美、完全。　神是唯一有特權賜福的那位。神百姓的榮美，無非是　神所賦予的。因此，一切在乎　神，憑　神的美意顯出祂的榮耀。在仇敵前來傷害、咒詛、控訴的時候，就愈顯出他們是屬　神的。比方，巴勒想要咒詛亞伯拉罕的子孫，耶和華有話對他說：『我未見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見以色列中有奸惡。……雅各啊，你的帳棚何等華美；以色列啊，你的帳幕何其華麗。』（參；民廿三 21；廿四 5）再如撒但前來敵擋約書亞時，　神有話說：『撒但哪，耶和華責備你……這不是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麼？』（亞三 2）因此，　神常駁倒那些控告祂百姓的人，塞住仇敵的口。　神的答辯不是根據百姓的可誇之處，也不是世人怎樣看他們；乃是根據祂賜百姓的尊貴地位，和祂使他們成為何等樣的人。

因此，在亞伯拉罕的事上，他雖在基拉耳王亞比米勒面前顯為卑賤，但是亞比米勒也責備了他。但當　神前來干預這事的時候，　神對亞比米勒說：『你是個死人哪。』而提及亞伯拉罕時，說：『他是先知，他要為你禱告。』事實上基拉耳王是心清手潔，但他不過是個死人，並且必要求助於一位犯錯、不自約的客旅；要為客旅禱告，從而叫自己的家得恢復和醫治。

這就是　神的方法。　神的行事方法，多與祂的兒女相反。仇敵何時控告　神的兒女，耶和華就何時為他們申辯。『不可難為我受膏的人，也不可惡待我的先知。』（詩一 O 五 15）『摸你們的，就是摸他眼中的瞳人。』（亞二 8）『有　神稱他們為義了。誰能定他們的罪呢？』（羅八 33—34）仇敵的箭不能射穿　神的盾牌，傷害基督血買贖的羊，就是最軟弱的也不能。　神把百姓躲藏在亭子裡，使他們的腳站在萬古磐石上，叫他們昂首高過圍著他們的敵人，並且把得救的喜樂充滿他們。　神的名是當得稱頌的！

創 第 21 章

第一節：『耶和華按著先前的話，眷顧撒拉，便照祂所說的給撒拉成就。』我們看到應許成就了，就是忍耐等候　神的有福果子。我們等候，必不至落空。人憑信心而持

定應許，得著確據。亞伯拉罕如此，歷代歷世的信心偉人如此，凡信靠永生　神的人也必如此。何等奇妙的恩福，我們竟以　神為產業、為避難所，度過這幽暗的世界。我們在幔內拋錨，有　神話語的應許；因著這兩件永不改變的事，我們就能倚靠　神的應許得安慰和心中的平安。

當　神的應許顯在亞伯拉罕的心中，他便體會自己無能完成神的事。以實瑪利不是神的應許。但他在人的情感上交織了許多困擾，阻礙亞伯拉罕前進。相反，他的出生既沒有帶出　神的計劃，也沒有建立亞伯拉罕的信心。血氣不能為　神作什麼。因此，耶和華必須眷顧、必須作工；信心必須等候，血氣必須靜止。血氣必須全然棄置一旁，如死的、無用的東西；於是，　神的榮光便能照射出來，而信心必在光中得享豐富甜美的賞賜。第二節：『當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撒拉懷了孕；到　神所說的日期，就給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兒子。』　神有　神的時間、日期，為此，信心的人必須忍耐等候　神的時間較長時，盼望看似被耽延，人心就忐忑不安。然而，屬靈的心眼必尋得解救的憑據，一切都是為了彰顯　神的榮耀。哈巴谷書二章三至四節說：『因為這默示有一定的日期，快要應驗並不虛謊；雖然遲延，還要等候，因為必然臨到，不再遲延。……惟義人因信得生。』這是奇妙的信心！今日，信心要帶出神明日的能力，並以　神的應許為生命之糧。信心的能力叫人仰望　神。在萬事都不稱心之時，　神的時間來到，我們必然歡呼。第五節：『他兒子以撒生的時候，亞伯拉罕年一百歲。』所以，血氣於　神榮耀的作為無分。人的盡頭是　神的開始。撒拉說：『　神使我喜笑。』　神顯出祂屬性的時候，一切都成就了。

正當撒拉為生了以撒而喜笑時，亞伯拉罕的家就多了一個新成員。那自主婦人的兒子，快要把使女的兒子之本性指出來，其實，以撒生在亞伯拉罕的家，是預表新生命的性情移植在罪人心中。神的方法不是改變以實瑪利，乃是生以撒。使女的兒子不過是使女的兒子。他會成為大國，住在曠野，成為弓箭手；即便成了十二個王的父，到底也是使女的兒子。反觀，無論以撒是怎樣軟弱、被人藐視，他仍是自主婦人的兒子。他的地位、性情、根基、產業，全是從耶和華來的。約翰福音三章六節說：『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

重生不是改變舊造的生命，乃是傳入一個新造的生命。重生是把末後亞當的生命移植進入的生命中。這是藉著聖靈的工作，基於基督已完成的救贖，並照著　神永遠計劃的設計。罪人心裡相信，口裡承認主耶穌，就有基督的新生命。他是從　神生的，是　神的兒女，也是自主婦人的兒子。（參：羅十 9；西三 4；約壹三 1 一 2；加三 26；加四 31）

罪人得了新生命，他的舊天性一點也沒有改變，仍舊和從前一樣，沒有轉好。不但如此，它還顯出惡性情，與新生命的性情對敵。加拉太書五章十七節：『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他們彼此不容，恰是此消彼長。

我相信很多信徒均不明白關乎此二者的真理教訓。信徒一日對這事無知，一日就茫然不知　神兒女的真正地位和權柄。有人認為重生是略改變舊天性，再後按步就班的改變，直至整個人改換一新。這種見解不合理，我可引用新約經文作證。比方，羅馬書八章七節說：『體貼肉體的，就是與　神為仇。』我們怎能改善肉體呢？使徒保羅繼續說：『因為不服　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既然不服　神的律法，那怎能改善呢？怎能改變呢？

再者，『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人順從肉體的意願而行，就全屬乎肉體了。就如所羅門王說：『你雖用杵，將愚妄人與打碎的麥子一同搗在臼中，他的愚妄還是離不了他。』（箴廿七 22）人試圖把愚妄改變為智慧，是徒然的；必須把屬天的智慧放進愚昧的心中，這才行吧。再看：『你們已經脫去舊人。』（西三 9）保羅不是說你們要改善，或尋求改善『舊人』，而是已經脫去舊人。這是一個截然不同的觀念。人縫補舊衣，大有別於棄置舊衣，然後穿上新衣。上述歌羅西書的經文，就是此意。棄舊更新，最清楚不過。

我們不難找到證明改善舊天性理論的錯謬。其實，舊天性是死在罪中，不能更新、不能改善的。我們只能藉新生命的大能，把它踏在腳下，與在天上的復活元首聯合。

以撒出生後，以實瑪利並沒有轉惡為善，反而仇恨那蒙應許的兒子。大概，他在以撒出生前，活得平靜有序。但其後，他卻迫害、侮慢以撒。怎樣補救呢？迫使以實瑪利學好嗎？斷乎不能。只能『把這使女和他兒子趕出去，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第十節）因為『彎曲的不能變直』，所以只有全然除掉彎曲的，全心全意行正直的。要把彎曲的修直，是枉費心力吧。因此，　神看人尺力改

善舊天性，是徒然努力的事。人培養德行，是為自己的，但　神賜無限的恩福給眾兒女，培植祂手中的創造，叫　神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

加拉太教會的錯處，是靠肉體成全。他們聽了：『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不能得救。』（徒十五 1）若然如此，救恩就要靠人的行為和人所守著的本分。這種說法擾亂整個榮耀的救贖計劃。但是信徒獨信靠基督和基督的作為。倘若人想靠人的行為，那就全篾視主的救恩。以實瑪利必須被趕出去，亞伯拉罕的盼望只在乎　神的作為，和神所賜的以撒。

這樣看來，人沒有可誇的了。假若我們現今的、或是將來的福氣，是靠我們的本性善行，肉體就有可誇之處了。雖然人的本性改善了，但這只是人的事，　神並不得到榮耀。當我進入新造的時候，我看見—切都是出於　神；自始至終，都由　神親手成就。神是作工者，我是敬拜者；　神是祝福者，我是蒙福者；　神是『位分大的』；我是『位分小的』；　神是賞賜者，我是受恩者。這就是我們的信仰。我們必須與地上任何宗教分別出來，無論是羅馬教廷、復興天主教主義，和一切的思想主義。人類的宗教接納人的行為，就如把使女和她的兒子留在家中，讓人有可誇之處。我們的信仰適得其反，救恩的工作全沒有人的分兒；就如把使女和她的兒子趕出去，讓榮耀全然歸給那獨行奇事的　神。

究竟那使女和她的兒子指什麼？預表什麼？加拉太書第四章清楚詮釋這兩個問題。使女是指律法之約，她的兒子是指『行律法』或按這原則而行的人。明顯而言，使女生下受轄制的兒子，而不是自主的兒子。她又怎能呢？在律法下，人沒有自由；只要人活著，就有律法約束他。（參羅七 1）我一日在別人的轄制下，一日就不能自由。當我還活著，律法就要約束我；只有死才能救我脫離罪的轄制。羅馬書七章四節有這樣的真理教訓：『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　神。』這就是自由，因為『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八 36）所以，加拉太書四章卅一節說：『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

正因我們有這自由的能力，就能順從吩咐，『把這使女，和他兒子趕出去。』若然我未享自由，我會盡辦法尋求自由，甚至留使女在家裡。換言之，我會藉謹守律法而尋求生命，建立自己的義行。我要努力爭扎求脫，因為屬血氣的心喜從律法主義。第十一節：『亞伯拉罕因他兒子的緣故很憂愁。』然而，無論我們有何等深的憂愁，我們常常倚著　神的意思憂愁，謹記　神的話說：『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五 1）

親愛的讀者，願我們滿心經歷　神在基督裡所賜的福分和供應，以致我們能清除一切肉體的思想。基督豐盛的恩典，必叫肉體黯然無聲。

創 第 22 章

這時，亞伯拉罕的心靈，正可面對最嚴厲的試驗。在第廿章，我們看到他長久藏起的軟弱已被逐出。在第廿一章，我們看到那使女和她的兒子被趕出他的家。亞伯拉罕正站在一個可敬的地位上，他可承受　神手中的大試煉。試煉有好幾種，有從撒但來的，有從環境來的；也有從　神手中直接來的崇高試煉。當　神要放祂的親愛兒女在火爐裡時，目的是試驗其信心是否誠實。　神所看重的，是人內裡的誠實。人說：『主啊，主啊。』或說：『夫子，我去。』這些都沒有意思。人的心要徹底的查看，不讓半點假冒為善，或虛假存在其中。箴言廿三章廿六節說：『我兒，要將你的心歸我。』　神並不是要人把頭腦、知識、才幹、口才、或金錢給祂，而是『要將你的心給祂』。　神親手取去我們最心愛東西，為要證實我們對祂恩典吩咐的回應，是否真誠無偽。

因此，神對亞伯拉罕說：『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這真摸著亞伯拉罕的心，猶如極殘酷的試煉。　神要求我們把真理藏在心裡，不要我們只在口頭上承認真理，或只在頭腦上知道真理。　神既在乎人心的愛慕，外表的證明就不能令　神滿意。　神甚至在我們死在罪惡過犯中的時候，賜祂兒子給我們，我們應奉回明確的證據，表示我們對神的感激和愛戴。

當　神試驗我們的心時，　神是要賜我們一分莫大的尊貴。耶和華沒有試探羅得，只是所多瑪試探羅得。他的行徑並不高尚，受不了耶和華親手的試驗。他的心有許多東西與　神相違，所以，他不用火的試煉，也顯出自己的結局。所多瑪試探不到亞伯拉罕，我們可參據第十四章中，亞伯拉罕與所多瑪王的面談得知。　神深知亞伯拉罕愛祂，遠勝愛所多瑪。但　神要證實亞伯拉罕愛祂，勝過地上一切；於是，　神要親手取去亞伯拉罕最心愛最要緊的東西。『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對，是以撒，就是　神所應許的兒子。以撒是亞伯拉罕長久以來的盼望，是他倆所疼愛的，並且地上萬族要因他得福。以撒必要獻上為燔祭。這實在試煉他的信心，好叫它比經過火煉還能壞的金子更寶貴。信心經過火的試煉後，必得著稱讚、尊貴和榮耀。若然亞伯拉罕不是單純信靠　神，他必不會毫無猶豫的順服這個徹底的吩咐。然而，　神是他心中活潑常存的幫助；因此，他願為　神放棄一切。

凡以　神為萬福之源的人，必撇棄從世界而來的幫助。我們認識了創造之主，就能輕看地上的事。除了倚靠信心的能力，人就無法放棄眼見的事，人的努力也歸於徒然。若我不以　神為我的萬有，我就捨不得我的『以撒』。我們憑信心而行，才能說：『　神是我們的避難所，是我們的力量，是我們患難中隨時的幫助。所以地雖改變，山雖搖動到海心。』（詩四十六 1—2）

第三節：『亞伯拉罕清早起來。』亞伯拉罕很快便顯出順服來。『我急忙遵守你的命令，並不遲延。』（詩一一九 60）信心不會稍停，看看環境，或打量成果；信心單單仰望　神。保羅曾這樣說他的信心：『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　神，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加一 15—16）我們與屬血氣的人商量，我們的見證和事奉就會受損，因為屬血氣的人永不順服　神。我們必須及早起來，藉恩典實行　神的命令。如此，我們便得祝福，　神就得榮耀。有　神話語為行事的基礎，我們就有力量、能穩固，不輕率行事。若然我們單靠感受行事，我們所行的，就會隨感受而消失。

我們若想要恆心服事　神，就少不了兩件事；第一，靠聖靈的大能行事；第二，有聖經的正確指引。比方，火車沒有推動能量，就不能前進。而亞伯拉罕正兩樣都有。他有從　神來的能力，可以行事；也有　神的命令，可隨時行事。亞伯拉罕顯然是很忠心，這種性情十分重要。我們常見信徒看來是忠心，但他們的工作實在散漫，因為他們的工作沒有　神話語的能力。所有外表的敬虔都是沒有價值的，它們的精神很快便要消失無遺。

我們可確定一點準則，就是離開　神所指定的界線，人的敬虔是不足信的。只要是過猶不及，都是偏差，失其實意。我承認　神的靈會自由運行工作，按祂的權能獨行奇事，超過人所想所求的。但這種屬天行動，必能叫屬靈的人明白。而這些行動，必不絲毫擾亂真理的原則——就是真正敬虔的基礎和原則。獻上兒子是一種獨特的敬虔。但事情在　神眼中的價值，單在乎是否依照　神的命令。

另一件與真正敬虔有關的事，就是一顆敬拜的心。第五節：『我與童子往那裡去拜一拜。』真正敬虔愛主的僕人，他們的目光不會放在事奉上，不管那事奉如何偉大。他們的目光放在主身上，於是便漸生敬拜的心。若然我敬愛肉身的主人，我不介懷是否打理他的鞋襪、或當他的車伕。若然我看自己比主人更重要，我就寧願當車伕，而不願作擦鞋匠。我們事奉天上的主人也如此。若然我只看重　神，不管是建立教會，或是織帳幕，也是樂意的。

天使的服事也是如此。天使是不管被差去滅軍兵，或是為那些承受救恩的人效力。主全權默示一切。有人說：『有兩位天使從天而降，一位管治大國，另一位打掃街道，他們不會為工作而爭執。』這話有理，我們的事奉也應如此。我們一面作僕人，一面也作敬拜者。這樣，我們手所做的，必吐出心裡的香氣。換言之，我們在　神話語推動下向前行——『我與童子往那裡去拜一拜。』如此，我們就不至於只有行動的事奉，以致軟弱跌倒。人只為工作而工作，就只會看重工作，不看重主。我們所行的必須是單純的信靠　神，順服神的話。

希伯來書十一章十七節說：『亞伯拉罕因著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我們只有憑信心而行，才能有始有終的成就　神的工作。亞伯拉罕不但準備獻上兒子，而且走到　神指示他去的地方。第六節：『亞伯拉罕把燔祭的柴放在他兒子以撒身上，自己手裡拿著火與刀；於是二人同行。』再看第九至十節：『亞伯拉罕在那裡築壇，把柴擺好，捆綁他的兒子以撒，放在壇的柴上。亞伯拉罕就伸手拿刀，要殺他的兒子。』這是信心和愛心最高峰的行動。不

是虛有其表，口裡承認，心卻遠離。不是說：『夫子，我去；但我不敢。』言出必行的信心表現，才是　神喜愛悅納的。

人很容易裝作敬虔。人揚言：『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但人要經過試驗。彼得在試驗中，全然失敗了。信心不是誇口作什麼，乃是靠主的剛強行事。世上沒有比徒然虛假更糟的事。但信心經得起試驗，也默然不憑眼見。

聖潔的信心行動，自能榮耀　神的名。　神是信心目標的所在，也是信心的終點。亞伯拉罕一輩子所行的，沒有比摩利亞山上獻兒子更榮耀　神的。他在這件事上，見證他從　神得一切；從前如此，生了以撒後也如此。這點十分發人深省。人倚靠　神的祝福是一件事，而倚靠　神又是另一件事。當人眼見祝福的路而信靠　神，這是一件事；而人眼見前路受阻無望仍信靠　神，這是另一件事。亞伯拉罕信心的偉大正在此。他一心信靠　神，不但指望從以撒得無數子孫，和看見以撒健康強壯；即使以撒在祭壇上獻上焚燒，他也無懼的信靠。

這樣篤信　神的心，實在高貴，純一不雜。這樣的信心不是半在乎　神，另半在乎人的；乃是徹頭徹尾的基於　神。亞伯拉罕相信　神能夠，不相信以撒能夠。有以撒而沒有　神，一切也徒然；有　神而沒有以撒，一切仍在。這是最要緊、最試煉信心的原則。這與失去一切表面的祝福，有何分別呢？我是否憑藉敬拜的心，靠近活水的源頭，從而察看到人的枯乾呢？亞伯拉罕能如此信，因為他仰望復活的　神，叫以撒從死裡復活。

信心的對象是　神。　神不准他動手。他受試煉，已到盡處；　神不許他的試煉，過於他能受的。　神顧惜那為父的心腸。但神沒有顧惜自己的兒子，卻捨祂為人死了。願頌讚歸給　神的名！　神竟越過祂所能受的。『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羅八 32），『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賽五十三 10）在加略山上，父　神沒有從天上聽取祂的獨生子呼喚。主乃完全的獻上了，成就我們永遠的平安。

且看亞伯拉罕的敬虔完全驗明了，蒙　神全然悅納了。第十二節：『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　神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請注意：『現在我知道。』從前沒有證明這事。亞伯拉罕早有信心，　神不是不知道，但　神所寶貴的是，祂在摩利亞山的祭壇上，尋得亞伯拉罕信心的實據，信心必有行為證明，敬畏　神的心可從結局看到。雅各書二章廿一節說：『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豈不是因行為稱義麼？』誰敢懷疑他的信心呢？若然不是信心，亞伯拉罕在摩利亞山上的行動，就如謀殺犯，就如瘋子了。若是信心的行動，他就是一個敬虔的崇拜者、敬畏　神的義人。但信心必須經試驗。雅各書二章十四節說：『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什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麼？』無論　神或人，會滿意無能力、無益處的宣稱嗎？一定不會。　神看察實情，愛戴那些憑信心行事的人。至於人，我們只能憑他宣稱有信心的行為上，認識其信心的底蘊。我們周圍的人都有宗教信仰，每人唇邊都掛著一些信仰的詞語。但信心像一粒罕有的寶石。人憑信心可揚帆出海，他的主像是睡著了，他仍能面對風浪，忍受環境的磨煉。

此間，我想指出雅各和保羅對稱義真理的論點，是互相調和的。各位有見識、有屬靈悟性的讀者，我們既相信全本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就知道雅各與保羅的見解不是對立，而是聖靈感動他們寫下　神的心意。他們的論點就如人用兩類筆寫下自己的意思。既是同一人寫下的，別人怎能說兩款筆所寫的互相矛盾呢！同樣，兩個蒙　神感動的作者是不會互相衝突的。天空中的星體，各按軌道運行，是不會碰撞的。

但事實上，兩位使徒的論點是完全和諧的。在稱義的講題上，二者互作解釋。保羅說明內在的原則，雅各則說明外在的情況；保羅針對內心生命，雅各辯明生活的表現；保羅看重信徒與　神的關係，雅各看重信徒與人的關係。我們二者兼取。內在生命，沒有外在表現，是說不成話的；而外在表現，沒有內在生命，是無價值、無能力的。亞伯拉罕信　神，就已經稱義了；而他在獻上他兒子以撒時，表現了他是稱義的人。在　神面前，他已有一個奧秘的地位；在天地之間，他要公開表明這個地位。我們要認清楚這兩點，亞伯拉罕信　神的時候，天上沒有聲音證明他，縱使　神看見他，並稱他為義；但當他獻了兒子在壇上，　神就說：『現在我知道。』而且，全地都看見一個有力、無法駁辯的證據——亞伯拉罕是一個稱義的人。

此理恆常。有內在生命的原則，就有外在的表現；而表現必源自內在生命。人把雅各論及亞伯拉罕的行為，與保羅論及亞伯拉罕的信心分割，那又怎算是稱義的真諦呢？

無論如何也不是。亞伯拉罕的行為，是從信心而來。他因著信，已經得稱為義；他的行為，不過是信心的表現。這樣看來，保羅和雅各的論點，豈不調和嗎？

我們再看本章的發展。亞伯拉罕在這次信心的試煉中，深深的認識　神的性情。當我們能忍受在　神手中的試驗時，我們必重新經歷　神，認識　神的性情，並看試驗為寶貴。若然亞伯拉罕沒有伸手要殺他的兒子，他必不體會　神的豐富恩典，也不會稱　神為『耶和華以勒』。只有我們真正落在試驗中時，我們才發覺　神是誰。我們未經試煉，只是一個理論家；　神不喜歡我們的生命如此停滯。　神願意我們進入祂永活的道，個別與祂有深入的屬天交通。亞伯拉罕回想他的日子，從摩利亞山追思到在別是巴挖立盟約的井，必有很大的感觸。他對　神有何等不同的認識！他對以撒又有何等不同的認識！一切都改觀了！我們要說：『忍受試煉的人是有福的。』他們是主所寶貴的，他們所經歷的祝福，是難以測度的。當人學習詩篇一百零七篇說『他們的智慧無法可施』時，他們就曉得　神是誰。　神賜恩典給我們忍受試煉，要顯出　神的傑作，和　神的名要在我們身上得著榮耀！

在結束本章前，我要指出　神如何恩待亞伯拉罕。亞伯拉罕願獻上兒子，但是　神看他已獻上了兒子，因為他的行動沒有半點猶豫。第十六至十八節：『耶和華說：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聖靈在這段經文的記述，與希伯來書第十一章和雅各書第二章的相符，兩方面均說亞伯拉罕已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而整件事的中心意思是；亞伯拉罕證明自己獻上兒子，全交託　神手中；他因此而稱義，也見證了他的義。信心只需　神，不需別的。有　神的豐富，一切都可撇棄。因此，亞伯拉罕看準了　神的話：『我便指著自己起誓。』　神說是祂『自己』，這話就成了亞伯拉罕信心的依歸。希伯來書六章十三至十七節說：『當初　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著起誓的，就指著自己起誓……人都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並且以起誓為實據，了結各樣的爭論。照樣，　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為證。』永生　神的話和起誓能了結人意的爭端和行為，在人心中拋下永不搖動的錨，叫人在這風雨飄搖的動盪世代，得享真正的平安。

我們要怪責自己，我們的心竟限制　神所應許的能力。　神的能力已賜下，我們也相信如此；但我們並沒有深深的讓　神的能力顯在心中，完成　神本要作在我們生命裡的事。無怪，我們常得不著從　神來的安慰。我們的信心何等小，何等不願放棄　神所應許我們的『以撒』！我們要向　神呼喊，求　神施恩，賜我們悟性，得知信心生活的大恩福，以致我們體會、學習使徒約翰的話：『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約壹五 4）我們只能憑信心勝了世界。不信的心導致我們無力勝了世界。換言之，不信的心讓世界勝了我們。人心在聖靈的引導下，認識　神的豐富，並且不倚靠地上的事。親愛的讀者，願我們都認識真理，在　神裡享受平安喜樂。又願　神的榮耀在我們身上彰顯。

創 第 23 章

本章雖略短，但當中的教訓有益，叫人心得安慰。聖靈引導我們，看見信心之父怎樣向人表彰信德。信心不靠從人而來的幫助，但信心要叫信徒在世人面前行事端正。保羅對信徒說：『你們可以向外人行事端正』，『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凡事都不可虧欠人』。（帖前四 12；羅十二 17；羅十三 8）這些重要的觀念，是歷世歷代基督的忠心僕人所要守著的。但在現代，信徒已漸鬆懈，不謹守這些教訓了。

我們要留心本章的故事。它起首就記述撒拉的死，跟著便帶出亞伯拉罕的哀傷，為妻子哭號。第二節：『亞伯拉罕為他哀慟哭號。』　神的兒女必遇見哀慟的事，但他們與世人的態度不同。信徒曉得復活的真理，就不致於過度憂傷，如沒有指望的世人一樣，（帖前四 13-14）信徒站在弟兄或姊妹墓前，可帶著喜樂的心情仰望　神，因為死亡終不能把睡了的人囚禁。『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那已經在耶穌裡睡了的人，　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帖前四；14）靈魂的救恩帶來了身體的救贖；我們已得到靈魂的救恩，現今只等候身體的得贖。（羅八 23）

我相信亞伯拉罕買麥比拉洞埋葬撒拉，是表示他相信復活。亞伯拉罕『從死人面前起來。』信心不能長久靜立，為死人哀慟；信心有更高尚的目標，就是感謝賜盼望的永生　神。信心常叫人注視復活，和死人復活的事。亞伯拉罕的行徑，深深表達了這樣的信心。我們願來明白復活之義，因為我們太受死亡及其結局的影響。死亡是撒但的權勢；撒但崩潰，　神就展開工作。亞伯拉罕領會這事，所以起來，買下麥比拉洞，為撒拉安葬的地方。亞伯拉罕安葬了妻子，表明他對將來的態度。他知道在以後的世代，　神賜他迦南地的應許，必要成全。他安葬撒拉在墓裡，堅心盼望那榮耀復活的日子。

赫人不知這事。亞伯拉罕心中的思想，是未受割禮的赫人所不曉得的。他們以為亞伯拉罕埋葬死人是等閒事。第四節：『我在你們中間是外人，是寄居的，求你們在這裡給我一塊地，我好埋葬我的死人，使他不在我眼前。』亞伯拉罕這麼重視為死人找墓地，赫人必覺得怪異；可見『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他。』（約壹三；1）信心最佳美的行蹤，是屬血氣的人最不明白的。而迦南人也不知亞伯拉罕盼望的原由，就是渴望得那地為業。雖然他只暫求一塊地葬妻子，但其實他盼望在復活的日子得那地為業。他自己不願與赫人相爭，倒願在那裡安葬死人，讓　神為他、用他、藉他成就一切。

希伯來書十一章十三節說：『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這是屬天生命的真正表現。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提及的見證人，不但因信而活，還在他們人生旅程結束時，證明　神的應許真能滿足他們，如同起初的日子。我相信亞伯拉罕買麥比拉田間的洞作墳地，是信心的表現。他不但活著時信，就是死了也信。為何亞伯拉罕特別看重買墳地的事呢？在義的原則看來，為何他著緊以弗侖的那塊田要歸他呢？為何他定意要付銀價買地呢？答案是因著信，他如此行。他知道那地是他的產業，他的後裔必要承受那地。那時，承受產業的日子尚未到，所以他不肯從居住那地的人身上得便宜。

因此，我們可從兩方面的亮光，看本章的要義。首先，它在我們目前，陳述一個清楚實在的原則，就是我們如何與世人相處。第二，便是有福的盼望，使信心之人活潑的活著。二者連在一起，就是　神兒女的好榜樣。福音的盼望是榮耀的永生。這盼望使我們的心遠離肉體和屬世的影響，給我們一個高尚聖潔的原則，管理我們與世人的交往。『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這個盼望對我們有何影響呢？『凡向他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他潔淨一樣。』（約壹三 2—3）既然終有一日我要象基督，我今日就毫不猶豫的追求象祂。基督徒應常尋求聖潔、正直，在人面前無可指摘。

亞伯拉罕對待赫人，正是如此。他的品行舉止，十分清高，與世無爭。亞伯拉罕在他們面前是一位大能的王，他們甚願能取悅他。但亞伯拉罕只以復活的　神為樂。當他付錢買麥比拉洞時，他期望　神為他取迦南地。赫人只知道錢價之高，而亞伯拉罕卻知道麥比拉洞的真價值。這洞對亞伯拉罕的價值，勝於銀價。地價值四百捨客勒銀子，但對亞伯拉罕來說，那地是無價永遠的產業。這分產業只能藉復活的大能而取得。信心叫人看見將來的日子，憑　神的看法看萬事，也根據　神的準繩判斷一切。所以，亞伯拉罕從死人面前起來，為死人買墓地，顯明他有復活的盼望，並在盼望的基礎上，有永遠的產業。

創 第 24 章

我們要注意本章與前兩章的關係。第廿二章，以撒被獻上；第廿三章，撒拉去世；本章，僕人奉差遣，為從死裡復活的兒子找新婦。這三章的關係，與教會蒙召的次序不謀而合。有人會懷疑兩者的共同點是否出於　神的旨意。雖然如此，人也不能輕看兩者類同的重要。

我們翻開新約，第一是基督被拒絕和受死；第二是以色列人因尋求在肉體中成全而被棄絕；第三是呼召教會成為羔羊的新婦，給她尊貴地位。

這些事的次序均與這三章的內容呼應。基督的死必在教會蒙召之前；那『中間隔斷的牆』必先要拆毀，新人才可建立。我們必須先明白這事，才知道教會在　神計劃中的地位。猶太人的制度一日維持，他們與外邦人中間就存在重大的分隔。如此，在猶太人心中，兩下台而為一，造成一個新人，是萬想不到的。猶太人看自己為高貴，看外邦人為卑賤。他們以外邦人為不潔，與外邦人往來是不合例的。（參：徒十 28）

若然以色列人行在　神恩典的帶領中，他們仍可享他們特有的地位和尊貴。但他們並不如此。無怪，當他們罪惡昭彰的時候，竟把榮耀生命之主釘十字架，並且拒絕聖靈的見證。因此，我們看見　神興起使徒保羅，作新約福音的執事。在舊約，這福音在以色列人中，是　神計劃的隱藏奧秘。以弗所書三章一至六節說：『因此，我保羅為你們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替你們祈禱。諒必你們曾聽見　神賜恩給我，將關切你們的職分托付我，用啟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你們念了，就能曉得我深知基督的奧秘。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著聖靈啟示他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這段經文說明了保羅以前的時代，從沒有如此啟示。教會的奧秘，就是不分猶太人或外邦人，都從一位聖靈受浸，成了一個身體，合而為一，歸於天上的榮耀元首。

關於這奧秘，保羅還有話說：『我作了這福音的執事，是照神的恩賜；這恩賜是照他運行的大能賜給我的。』(弗三；7) 新約的使徒和先知是這個榮耀教會的根基。(參：弗二 20) 既是這樣，教會的殿是從前沒有建造過的。倘若這殿是從亞伯起首興建，保羅應說：『舊約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但他的話不是這樣說。因此，我們可概括舊約聖徒的地位；他們雖然是在　神的旨意中，但是仍不能屬於一個未存在的身體；直至基督的受死和復活，及其後聖靈降臨才建立教會。感謝　神！他們都在基督的寶血裡得救贖，並與教會同享天上的榮耀。

對於這重要的真理，本可更詳盡的論述一番，但我只稍說了有關的命題，要繼續本章旨趣。

有些人懷疑應否說本章經文預表聖靈呼召教會。在我看來，這些記載是預表後來的榮耀傑作的。我們不可以為　神的靈只詳述一個家族的約，而這約一點也不預表或說明一些偉大的真理。羅馬書十五章四節說：『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這點是我要強調的。我們從本章中得了些什麼教訓呢？我相信本章美妙地預表教會的奧秘。當我們在舊約中看不到直接關於這奧秘的啟示時，然而，仍有一些片段和情況，是明明的把這奧秘襯托出來的。本章是個恰當的例子。一如前段所述一連三章的大綱是；以撒是看為獻上後，從死而復活得回的；撒拉生了應許的兒子，其後死了，下葬在洞裡；亞伯拉罕差僕人為兒子娶新婦。

為清楚起見，我們把本章分為三大要點；第一，起誓；第二，見證；第三，終局。利百加蒙召而升高，是本於亞伯拉罕與僕人的立誓。她不知立誓的事，然而，她是　神旨意選中的。而　神的教會也是如此。詩篇一百卅九篇十六節說：『我未成形的體質，你的眼早已看見了；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以弗所書一章三至四節說：『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神，他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就如　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羅馬書八章廿九至卅節說：『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傚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這些經文，都美妙地引證上述的要點。教會的蒙召、稱義和榮耀都本於　神的旨意。神的話和誓約，由祂愛子的受死、復活、被高舉所立定。太初的時候，天地未有之時，神已定了奇妙的旨意，就是要教會，與祂兒子同享榮耀。亞伯拉罕向僕人起誓，目的是為兒子預備配偶。亞伯拉罕為以撒籌算，以致利百加日後得尊貴。同樣，我們知道教會的福氣和尊貴，是不與基督和祂的榮耀分割的。哥林多前書十一章八至九節說：『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並且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正如婚筵的比喻說：『天國好比一個王為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愛子是　神一切計劃和心意的依歸。因此，惟有與愛子相連相屬的人，才能得著福氣、榮耀和尊貴。

罪使這些位分和生命的路都截斷了。但基督為罪受了極刑，親自代替教會承擔一切，被釘在十字架上代罪，以祂的身體背負教會的罪，在沉重罪擔下進入死地。故此，教會能得釋放，脫離仇敵一切攻擊。教會的罪全埋在墓裡。教會與基督一同復活，一同離開墳墓。教會的生命，是基督滿足了一切要求後，勝過死亡而得的。因此，這生命既建基於　神的義，也連於　神的義。基督除盡死亡的權勢，把新生命建立起來；基督就是教會的生命。教會享受　神的生命，站在　神的義上，得著公義的盼望。（請參看下列經文；約三 16，36；五 39—40；六 27，40，47，68；十一 25；十七 2；羅五 21；六 23；提前一 16；約壹二 25；五 20；猶 21；弗二 1 一 6，14—15；西一 12—22；二 10—15；羅一 17；三 21—26；四 5，23—25；林後五 21；加五 5。）

這些經文說明三點真理；生命、公義、教會的盼望，均源自教會與基督從死裡復活的合而為一。因此，今天我們深信教會主要是為基督的榮耀而存留。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七節說：『女人是男人的榮耀。』再者，教會被稱為：『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一 23）

如此看來，教會就是　神永遠計劃的目標。教會是　神獨生子的身體、新婦、配偶和所充滿的那位。因著　神浩大恩典之故，我們相信　神在創立世界之前，已為教會籌算一切。利百加是許配以撒的。她雖尚未知自己的尊貴，但　神奧秘的計劃早已如此劃定。亞伯拉罕的心意，全在以撒身上。第三節：『我要叫你指著耶和華天地的主起誓，不要為我兒子娶這迦南地中的女子為妻。』這裡的重點是為他兒子娶妻。創世時，　神曾說：『那人獨居不好。』利百加預表教會深深的蒙福。在　神的計劃裡，教會是許配給基督的。基督所成就的工作，供應教會的屬天需要，使她站在蒙召的地位上。

我們既把握這點真理，就不懷疑　神能拯救可憐的罪人。　神要為兒子娶妻，教會就是　神命定的新婦。教會是父　神旨意的目標，是子　神所深愛的新婦，是聖靈作見證的對象。她有分於子的一切尊貴和榮耀，分享父對子的永愛。請聽基督親口說的話：『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我在他們裡面，你在我裡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約十七 22—23）

這段話告訴我們基督對教會的心意。教會必象基督，不但如此，她今日就如使徒約翰的描述：『這樣，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因為他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約壹四；17）使徒約翰勉勵我們的信心，他又說：『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裡面，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裡面。』（約壹五 20）我們沒有懷疑的餘地，新婦安穩在新郎裡。我們回頭看，以撒的一切，全屬利百加的，因為以撒是屬利百加的。所以，基督的一切，是全屬教會的。哥林多前書三章廿一至廿三節說：『萬有全是你們的。或保羅、或亞波羅、或璣法、或世界、或生、或死、或現今的事、或將來的事，全是你們的。並且你們是屬基督的，基督又是屬　神的。』基督『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弗一 22）神喜悅在永世裡彰顯祂賜給教會的榮耀和佳美，因為她的榮美是從基督反照過來的。天使和執政掌權的，將驚異　神在基督裡向教會所顯的智慧、能力和恩惠。

我們回到本章，看第二點，就是見證。亞伯拉罕的僕人，作了一個很鮮明的見證。第卅四至卅六節：『他說：我是亞伯拉罕的僕人。耶和華大大的賜福給我主人，使他昌大；又賜給他羊群、牛群、金銀、僕婢、駱駝、和驢。我主人的妻子撒拉年老的時候，給我主人生了一個兒子；我主人也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這個兒子。』他為父、又為子作見證。他說父有豐厚產業，子是獨生子，是承受一切的，也是父唯一所愛的。他這樣作見證，是為子尋找新婦。

這見證所說的，正恰好預表聖靈在五旬節那日，從天被差到地上。約翰福音十五章廿六節說：『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再看約翰福音十六章十三至十五節：『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他要榮耀我，因為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說，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翰福音的記載與亞伯拉罕僕人的見證，有相仿的意思，是滿有教訓意思和值得留意的。僕人提及以撒，要吸引利百加的心；聖靈講述耶穌，吸引罪人脫離罪惡的世界和愚昧，進入基督身體的有福和聖潔合一。『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　神的靈不會引導人看祂，或祂的工作，但是要人常單單的定睛於基督。

有人認為常檢視自己的內心，並常守住所檢視到的，以為這些就是屬靈的主要表徵，或是聖靈的工作。這是重大的錯誤。這些態度不但距離屬靈頗遠，而且是在倒行逆施，因為聖經明明宣佈聖靈『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十六 15）因此，無論何時，人向內心看自己，然後從中找聖靈工作的證據，我可肯定，他如此行並非被聖靈引導。聖靈高舉基督，把人帶到　神面前。我們要鄭重這點。認識基督就是永生。父　神藉聖靈向人啟示基督，是組成教會的基礎工作。彼得認基督是永生　神兒子的時候，基督回答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太十六；17—18）什麼磐石？是彼得嗎？全不是。『這磐石』的意思，是父　神向人啟示基督乃永生　神的兒子。基督是人唯一進入教會的途徑。

福音的特性向我們顯明瞭。福音明顯向人啟示　神的兒子。人憑信心接受這個啟示，他的心便靠近基督。而這個啟示漸成為信徒生活的供應和能力、作肢體的基礎和相交的能力。『那……施恩召我的　神，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加一 15-16）『這磐石』的正確原則是　神向人啟示他的兒子。依照　神的永遠計劃，穩固的根基已放妥了，上層結構可安然蓋上。

本章正好把聖靈的見證和默示清楚的預表出來。亞伯拉罕的僕人為以撒尋找新婦，陳明他得父賜尊貴和豐厚的財產，又蒙父寵愛。總之，僕人想盡辦法打動利百加的心，引導她離開眼見的事。他指引利百加尋求遠處的事，催促她前往與親愛可悅的以撒結合，享受美好的福分。到那時，以撒的一切都屬利百加的。這就是僕人的見證，也是聖靈為基督所作的見證。聖靈宣說基督，見證基督的榮耀、基督的美德、基督的豐滿、基督的恩典、基督無窮的豐富、基督性情的尊貴、和基督工作的完備。

此外，聖靈指出與基督合而為一的奇異祝福——竟『是他身上的肢體，就是他的骨他的肉。』聖靈常如此作見證。藉此我們得可靠的試金石，鑒察一切的教訓和講道。最屬靈教訓的特徵是，常多方圓滿的向人介紹基督。聖靈必為此等教訓效力，叫人來就耶穌。聖靈喜向人宣說基督，陳明祂的美德和威榮。如此，當人藉　神聖靈的能力講道，他講道的內容定必以基督為主，很少的邏輯和理性解說。人喜表達自己所擅長的；但聖靈的唯一對象是基督，是向世人陳明基督。

最後，我們看第三點，就是事情的終局。真理本身，和真理的實踐，是兩回事。就如我們特別提及教會的榮耀，和我們得享教會的榮耀一樣。在利百加身上，　神榮耀的效果是十分顯著的。亞伯拉罕僕人的見證很快進入她耳中，她心深受感，便立時撇下萬事，嚮往那更美的福分。在道義上，她不能相信自己得如此高貴地位；但這是屬血氣的想法。若然僕人的話真實，她對世界的依戀便最愚昧不過了。若然作以撒妻子的盼望、與他一同承受尊貴和榮耀，都是事實，而利百加仍去牧放拉班的羊；這樣，她實在藐視神為她放在前面的恩典。

但前途既如此光明，怎可悄然舍下呢！無疑，利百加未見過以撒，也未得產業；但她相信僕人的話，也接受了關於他的見證。她心中湧起了熱切的盼望。於是，她毫不猶豫起來，表示願意離開說：『我去。』她已作好準備，與僕人同上那條未知的路，尋求那遠處、榮耀的目標，要與將來的丈夫一同過活。她說了這話後，便遺忘往事，一心追求前面的福分，為要得著那恩召的賞賜。何等佳美感人的預表！聖靈引導教會，去迎她的天上新郎。

教會應該有這樣的心志。可惜，教會犯了可憐的錯失！在我們的路上，我們很少讓聖靈與我們同在，引導我們，把重擔放在一旁，挪開攔阻。聖靈樂意把關乎耶穌的事指示我們，如亞伯拉罕的僕人，把以撒的事指示利百加一樣。僕人喜樂地說出活潑的見證，把以撒的事傳到她耳中，直至她滿心感到喜樂和榮耀。故此，我們必須活在屬天的指引和生活中。聖靈要將受於基督的，告訴我們，並指示我們那些將要成就的事。我們要渴望　神的靈，向我們揭示基督的奧妙，在我們心中產生盼望祂的心，並有祂永遠的形象。惟有如此，我們的心才會脫離屬地、屬血氣的性情。再看，在兄長與母親力說她再住十多天的情況下，只有利百加盼望見以撒的心，才促使她說：『我去。』所以對於我們，只有盼望見主面的心，和要與主同在及永遠有主形象的定見，才能使我們潔淨自己，如同主自己一樣。

創 第 25 章

本章的起首記載亞伯拉罕的第二次婚事。這事若與上一章連看，我們可看到一點點的屬靈教訓。依照新約預言的亮光，基督的新婦準備好了，被接到天上後，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必得復興。故此，以撒的婚娶後，亞伯拉罕續娶，再得肉身上後裔。我不想刻意為此事作解，但願指出這值得留意的事。

我們藉助別人在創世記中的註釋，就是說本書記載萬物的根源。只要我們細心看每一頁，我們可看到它所有基本真理的原則，是新約詳加說明的。對，創世記的原則是預表，新約要顯明其教訓意義。然而，這些預表的話都是有益、值得我們留意的，能使我們明白各樣真理。

而本章的末段，記載一些嚴肅和要緊的生活原則。雅各的性情和行為留待後頁詳述，先說以掃怎樣輕看長子的名分和事情的後果。屬血氣的人，不珍惜屬　神的東西。他們看　神的應許是含糊的、無價值的、無力的，因為他們不認識　神是誰。人竟然只看重今世之事及受它們的影響。一切肉眼底下的事，人都看為貴，因為人憑眼見，不憑信心。在人看來，現實就是一切，將來的事渺茫不知。

以掃就是這樣的人。聽一聽他的錯誤說法：『我將要死，這長子的名分於我有什麼益處呢？』(第卅二節)真怪誕的想法！現實快要從他腳底下滑走了，於是他蔑視將來，反讓前程溜去！第卅四節：『……這就是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故此，藐視那美地的以色列人和那些藐視基督的人、那些並不理會　神邀請的人，都不准參加　神的筵席。（參：詩一 O 六 24；亞十一 13；太廿二 5）人對　神的事沒有心，只把現實看作一切。看一碗濃湯，竟勝於產業名分。無怪以掃輕輕放過那本該把持的長子名分。

我看見人沉醉今世的虛榮，就更忠於屬　神的將來。這就是信心的判斷。彼得後書三章十一至十三節說：『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銷化，你們為人該當怎樣聖潔、怎樣敬虔，切切仰望　神的日子來到。在那日天被燒就銷化了，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熔化。但我們照他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這些話是　神的心意，也是信心之人的心意。萬物都要銷化。我們竟可藐視那看不見的事嗎？斷乎不可。今世的事快將過去。然則我們該如何呢？『切切仰望　神的日子來到。』信心之人如此看；不然便如『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來十二 16）願主保守我們，以祂的心意憑信心判斷萬事

創 第 26 章

本章起首的話，與第十二章的記載有相通之處。第一節：『在亞伯拉罕的日子，那地有一次饑荒。』在　神百姓的人生中，他們都會遇見相近的試煉，而這些試煉要顯明人的心，是否全然信靠神。其實，人在甜蜜交通中與　神同行，是一件難能可貴的事。人的困難在於完全不靠從人來的和環境的幫助。埃及和基拉耳在我們身旁兩邊，成了大試探。無論是靠一邊偏離正路，或是停留在不正確的地位上，都不是永生　神的忠實僕人所要走的路。

第一節：『以撒就往基拉耳去，到非利士人的王亞比米勒那裡。』埃及和基拉耳有顯著的分別。埃及表明世界及世上的一切和向　神的悖逆。『這河是我的。』（結廿九 3），是不認識　神的埃及人說的；他們也不思想　神的事。埃及比基拉耳離迦南地更遠，象徵人遠離　神。在第十章十九節，有論及基拉耳的話說：『迦南的境界是從西頓向基拉耳的路上，直到迦薩，又向所多瑪、娥摩拉、押瑪、洗扁的路上，直到拉沙。』我們看地理資料，知道從基拉耳到耶路撒冷，要走三日的路程。這地比埃及略勝，但仍具有危險的影響。亞伯拉罕在那裡惹上麻煩，以撒也陷在同樣的網羅中。亞伯拉罕不認妻，以撒也同樣的行了。這事尤其嚴肅。父與子竟在同一地點，陷在同一的惡中；可見此地充滿了惡風氣。

倘若以撒沒有往基拉耳王亞比米勒那裡，他就毋須否認妻子。但一步錯，百步歪；路稍偏差，屬靈軟弱便出現。看彼得，他在祭司長的院子烤火，以致後來否認主。至於以撒，他在基拉耳明明不快樂。耶和華向以撒顯現說：『你寄居在這地。』只要　神的百姓生活在合宜的光景中，　神又怎須指證他們的行徑呢！主知道以撒的光景，要叫他有醒悟的心。在民數記第十三章中，　神指示摩西派探子探查迦南地的情況。若然以色列人不是在軟弱光景中，這步工夫便不需要了。我們深知信心不需窺探，只仰望　神擺在前面的盼望。此外，　神又指示摩西選出七十位長老，幫助他。若然摩西全面認識他職事的尊貴和福氣，他就不須這樣的指導。而撒母耳記上第八章選王的事，也是如此。以色列人本不須有王。所以，在我們對指示作正確判斷之前，我們必須考慮個人和整體的屬靈情況。

有人會問；若然以撒在基拉耳的地位不對，為何第十二節記載『以撒在那地耕種，那一年有百倍的收成，耶和華賜福給他』呢？我的答案是，我們不能看興旺的形勢，就是人的地位正確。我們知道，主的同在和主的祝福，差別甚大。多人得祝福，但少人有神的同在。人心容易顛倒二者；不是把祝福取代　神的同在，就是把二者托在一起。這是大錯特錯的想法。我們見過有人四周都有　神的祝福，但他既沒有　神的同在，就不足羨慕了。我們要留心看這點。人會興旺，日增月盛，成為大戶，牛羊成群，奴婢甚多。

但他卻失去完全無間的喜樂，並與　神同在的生活。牛羊不能代替主。非利士人要來嫉妒以撒的牛羊財富，但他們永不能嫉妒主的同在。他可以享受與　神甜蜜親切的交通，但非利士人卻不知是什麼一回事，因為他們的心不明白，也不看重這樣美善的福分。非利士人看重牛、羊、婢、僕、水井，但從不看重與　神同在的福。

然而，以撒在非利士人中度過一段日子後，終於上了別是巴。第廿四節：『當夜耶和華向他顯現說：我是你父親亞伯拉罕的　神，不要懼怕，因為我與你同在，要賜福給你，並要為我僕人亞伯拉罕的緣故，使你的後裔繁多。』留意，不但有主的祝福，還有主的同在。為什麼呢？因為以撒已經離開了非利士人，擺脫了他們的嫉妒、相爭和敵對，然後上了別是巴。在此地主向他的僕人顯現。神在以撒寄居基拉耳之際，藉祂大能之手賜下祝福；但　神的同在，只能在別是巴享受。我們必須知道　神在那裡，才可享祂的同在。在相爭相吞、不敬虔的世上，人必不能找到　神的同在，因此，　神的兒女要盡早脫離屬世的影響。以撒這樣行了。以撒在非利士人中寄居時，他的心不能享安息，而他實在也幫不著那地的人。信徒常有一種錯誤想法，就是藉彼此打成一片的關係，和遷就世人的方法，以便幫助世人。其實，正確的方法是先與　神交通，藉　神的能力從世人分別出來，顯明一條更美善的路。

你看以撒的進步，和他的路如何影響別人。第廿三節：『以撒從那裡上別是巴。』第廿四節：『耶和華向他顯現。』第廿五節：『以撒就在那裡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他的僕人便在那裡挖了一口井。』這真是有福的長進。以撒走上正確的第一步，以後就力上加力。他進了　神同在的恩福，享受真正、甜蜜的敬拜，表達自己是客旅、是寄居的，尋找那令人甦醒、無人能奪去的活水井。非利士人不能侵擾他，因為他們不屬於那地，也不會進前來。

這就是以撒有福的結局。我們看看它的影響。第廿六至廿八節：『亞比米勒同他的朋友亞戶撒，和他的軍長非各，從基拉耳來見以撒。以撒對他們說：你們既然恨我，打發我走了，為什麼到我這裡來呢？他們說：我們明明的看見耶和華與你同在。便說：不如我們兩下彼此起誓，彼此立約。』我們與世人相處的正確態度，一方面是清脆地從他們之中分別出來，另一方面是學習全然恩待他們。以撒一日留在基拉耳，那裡就免不了仇恨和相爭。他自己鬱鬱寡歡，而對地上的事又一籌莫展。相反，當以撒離開那裡，人的心就受感動，前來跟著他，還要與他立約。這事很有意思。以撒如此行，其原則經常顯在　神兒女的人生道路中。首先，我們要看見自己在　神面前是正確的；不但如此，心志行為也要正確。當我們與　神有正確關係時，我們所行的才能對人有益。以撒上別是巴的時候，他是一個敬拜者；他的心甦醒了，　神便用他幫助別人。我們一日仍在卑賤的事中，就只會令祝福被奪去，見證、事奉都全然失敗了。

我們雖會在錯誤的地位上，但也不可停止求問。我們如何是好呢？　神的次序先是：『要止住作惡。』然後是：『學習行善。』（參：賽一 16）若然我們把次序顛倒，我們就大大出錯了。先是：『你這睡著的人，當醒過來，從死裡復活。』然後是：『基督就要光照你了。』（參：弗五 14）

親愛的讀者，若然你知道自己做了錯事，或行在與聖經背道而馳的事中，請聽主說：『要止住作惡。』要確信，當你順服這話時，你就不至於茫然不知當行的路。不信的心叫我們先尋求行善積德，然後才能止住作惡。但主已賜我們明亮的眼睛，和受教的心，能辨別正路。

創 第 27 章

由本章至第卅五章記載雅各一生中的主要事跡。聖靈在這幾章中，向我們說出很多深切的教訓。首先，是　神的無限恩典；其次，是人本性的無用和敗壞。

在解說第廿五章時，我有意地把一段經文略過了，目的是把事跡放在一起，以便我們全面看到關乎雅各一生的真理。第廿五章廿一至廿三節：『以撒因他妻子不生育，就為他祈求耶和華，耶和華應允他的祈求，他的妻子利百加就懷了孕。孩子們在他腹中彼此相爭，他就說：若是這樣，我為什麼活著呢？他就去求問耶和華。耶和華對他說：兩國在你腹內，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這族必強於那族，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我們來參考先知瑪拉基的話：『耶和華說：我曾愛你們。你們卻說：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耶和華說：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我卻愛雅各，惡以掃。』（瑪一 2）再看羅馬書九章十一至十三節：『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作出來，只因要顯明　神揀選人的旨

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　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

我們清楚看見　神的永遠計劃，是按著祂的揀選恩典。而揀選恩典的含意深廣。在恩典之前，人的驕傲要全然擯棄，不可斷言神的權能，以為　神任意而行。這點十分要緊。人在　神至尊的恩典面前俯首，才能享受真正的福分。人既是罪人，就沒有可矜誇、沒有可獨斷的了。人自覺罪人的地位，就不再看自己匹配什麼，只單純仰望　神所賜的恩。譬如浪子回家時，說要在父家作僕人。若論功過，他真不配作僕人，只能按父親所樂意給他的。父親給他最高的位分，就是與父一同坐席交通。恩典的作為必永遠長存。正因這樣，我們才得福。每一日，我們都更新，踏在　神恩典的穩固根基上。除此之外，我們便無法更新對自己的認識。我們已敗壞到極處，因此必需無限的恩典。這恩典的源頭是父　神，途徑是基督，應用和享受的能力是聖靈。三位一體的　神賜下恩典，拯救可憐的罪人。羅馬書五章廿一節：『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只有在救贖中，恩典才作王。我們看見在創造中，智慧和能力作王；在神能中，恩惠和長久忍耐作王；但只有在救贖中，恩典在義上作王，

雅各的一生，最能表彰　神恩典的大能；而在他身上，也最能顯出人屬血氣的力量。在雅各身上，我們看到人本性上的一切偏差，而我們也看到恩典的榮美和能力。在雅各的一生中，無論在出生前、出生時、或出生後，都顯出血氣的額外力量。在出生前，『孩子們在他腹中彼此相爭』；出生時，『手抓住以掃的腳跟』；出生後，他的行為一直都是屬血氣的表現。第三十二章則是轉捩點。這些幽暗背景，帶來　神恩典的救拔。　神俯就人，自稱『雅各的神』，表明甘甜的恩典。

本章展出一幀充滿欺詐、狡黠、感性的圖畫。當人想到這些事，竟發生在　神的百姓身上，實在令人悲痛不堪。然而，聖靈是真實誠信的，祂說出一切的真相。聖靈不能給我們部分真相。祂若告訴我們一個人的歷史，祂必描寫這人的一切事跡。

聖靈若揭示　神的性情和道路，必全然顯出　神本性的一切。無可置疑，這實在是我們的需要。我們需要蒙啟示，得知這位完全聖潔，而滿有恩典慈愛的　神。祂俯就人，進入人深切的需要、人的痛苦、和人的卑微中，挽回、提拔人回到完全不受限制、與祂相交的同在中。聖經把　神的心意指示我們。　神早知我們的需要，並把這些需要賜給我們。　神的名是當得稱頌的。

我們要謹記，　神是在祂信實的愛中，把人本性所行的一切，陳明在我們眼前。　神的目的，是要彰顯　神豐盛的恩典，並勸戒我們的心。這些記載，不是說　神仍記著那些在祂眼前抹去的罪。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身上的污點、失敗、錯誤已經全然洗淨，他們已經在『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之列。他們的一生，記在聖經上，為要展示　神的恩典，並忠告歷世歷代　神的百姓。並且，我們清楚的看到　神不是造就完全的男人和女人，而是那些與我們性情相近的人。　神天天背負人的失敗、軟弱、和過錯，仍然與人同行。

聖經的記述，叫人心得安慰。聖經與世上大部分的偉人傳記成一大對比。傳記很少記載人的生平事跡，或暴露人的錯失和軟弱。偉人傳記只有失望的影響，而沒有教訓意義。它們可說是人當如何行的歷史記載，而不是人生的真相。因此，它們的用處不大，反之害處尤多。

除了聖經記載　神造就人的事跡外，別的傳記都於教導真理無益。本章有多方、全面的教導。我們看到遠古的先祖以撒，將進永生的門，而地上和血氣的事快要在他眼前消逝。但他仍為美食而忙，並倒行逆施對抗　神的計劃，要祝福長子，而忽略幼子。這就是血氣。人在血氣中，眼睛昏花。以掃為了濃湯而賣掉長子名分，以撒則為美味的鹿肉而轉讓祝福。何等可恥的事！

但是　神的旨意必要長存，　神必成就一切祂所喜悅的事。這是信心的人確知的。他既知道，這就成了知識的能力，和等候　神時間的耐心。屬血氣的人從不如此行，必要憑自己的發明，完成自己的目的。雅各的一生有兩大重點；一，　神恩典的旨意；二，血氣的計謀，藉以成就那本不用計謀的旨意。這一方面奇妙地概括雅各的一生，另一方面提高人對雅各的認識。我們十分缺乏在恩典中忍耐的心，不願否定自己，信靠　神。血氣總想有些工作，從而阻礙　神的恩典和大能。　神不需要利百加的狡黠，也不需要雅各的欺詐，來完成祂的旨意。　神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這已經足夠。但在信心看為足夠的，血氣並不如此。它必用自己的方法，卻不知道如何等候　神。

信徒一心一意，如同小孩般倚靠　神，是真正最蒙福的。此等人，必全心全意等候神的時間。人倚靠　神，當中必有試煉；但重生的信徒，必學到一些深刻的功課，並享受甜蜜的經歷。在等候主之時，試探愈大、愈誘我們離開　神的手，　神的祝福就愈加倍的賜下。我們完全倚靠那位樂賜無限祝福的主，必享受極甜蜜的經歷。只有那些嘗過主恩的人，才能發出滿心感贊。

惟有主耶穌，是無間斷、完全的倚靠　神，決絕地拒絕仇敵的意見。主說：『我投靠你。』又說：『我自出母胎就被交在你手裡。』（詩七十一 1；廿二 10）因此，當主在飢餓的軟弱中，魔鬼來試探祂時，主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　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當魔鬼試探主，叫祂從殿頂跳下來，主回答說：『經上又記著說：不可試探主你的　神。』當魔鬼試探主，叫主拜他，不敬拜　神，然後把萬國的榮華給祂，但主回答說：『經上記著說：當拜主你的　神，單要事奉他。』換言之，魔鬼無法誘惑那獨一的完全人，叫祂稍離專一倚靠　神的地位。　神的旨意是要保守祂愛子。而父　神將來實在要主忽然在聖殿顯現，給祂地上萬國之治權。然而，正因這樣，主耶穌就單純、無間斷地等候　神，按父的時間和父的道路，成就父的旨意。主耶穌一點也不給自己定主意，只讓父的旨意成就在祂身上。父給祂餅，祂才肯吃；父差祂，祂才進聖殿；父指定的日子臨到，祂才坐上王位。詩篇一百一十篇一節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

子深深順服父的表現，真是非筆墨能形容。雖然主耶穌與　神同等，但祂在人的地位上倚靠　神，樂意遵行父　神的旨意，主遇見困阻，仍然感謝；祂常行父　神喜悅的事，一心一意去榮耀父神。最後，當主耶穌完全成就了父　神所交付他的工作，就將自己的靈魂交在父　神的手中；他的身體等候父　神所應許的榮耀和尊貴。因此，保羅被聖靈感動說：『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祂本有　神的形象，不以自己與　神同等為強奪；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　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　神。』（腓二 5-11）

至於雅各，在他生命的起頭，真不領會如此心意！他如何的不耐煩等候　神的時間和　神的道路！他倒喜悅自己的時間和自己的道路。他以為憑各種的狡詐和欺騙，求取祝福和產業，遠勝於單純倚靠、順服　神的揀選恩典和應許，並　神的全能和智慧為他所成就的一切，

但人真知道人心敵擋　神到了何等程度麼！人用盡一切可行之法，但從不願倚靠神。人要窮盡一切的資源，但仍不願尋求　神。我們要真看清楚，這是人血氣的真正性情。我想，我毋須多說罪惡的事，才能解明血氣的本質。我們只須稍看人所倚靠的，便曉得人落到何等地步。血氣的本性不認識　神，因此，屬血氣的人不倚靠　神；這就是一切不幸和德性敗落的所在。屬血氣的人對真　神無知，這樣，只有成為敗壞、無用的一群。　神的知識是生命的源頭，源頭本身就是生命。除非人有生命，否則人是什麼？人能作什麼？

利百加和雅各的血氣本性，利用以撒和以掃的血氣意思。他們在一切事上，都不去等候　神。以撒年老，眼睛昏花；所以他們設計欺騙他。他們用人的方法，而不仰望　神斷破以撒祝福以掃的心意。以撒這個心意，是最屬乎血氣的；以撒愛以掃，並不是因他是首生的，而是因自己吃了鹿肉。何等可恥的事！

我們要時常謹記，在試煉之時，我們不是要改變環境，而是要勝過自己。我們把自己、處境、前途帶離　神的手的時候，就會有淒酸的事來臨。我們看雅各的一生，便是一個典型的例子。有人曾指出，無論誰來看雅各騙取父親的祝福後，他的一生必不願多享受屬世的幸福。雅各計奪祝福後，他的兄長想要殺他。他逃避，迫於離開父家。他的舅父拉班欺騙他，如他曾欺騙父親一樣，並待他苛刻。他於完廿一年苦工後，便暗中離去，冒被捉回之險，和兄長的追殺。驚恐仍未過去，他便遭長子凌辱，污穢了他的床榻。後來，西緬和利未在示劍人中間行了殘虐、詭詐的事，令他甚憂愁。其後又感到喪失愛妻之痛；兒子竟又哄騙他，使他為愛兒約瑟而悲痛。最後，地上的饑荒迫使他下到埃及，且死在異域。　神的道路真叫人驚異，深感其教訓。

這幀是雅各一生的真實圖畫，但只不過是灰暗的一面。感謝神，他的一生也有光明的一面，因為　神造就了雅各。在他一生的每一片段中，就是他自食其果的時候，雅各的　神在他的惡行中，顯出美善的恩來。　神的恩典多過祂僕人的一切罪和愚昧。我們看雅各的一生，必逐一知清。

我要略說關乎以撒、利百加、和以掃的事。縱然我們在本章看見人性極軟弱的表現，但仍察看到以撒憑信心維持　神賜給他的尊貴。他祝福的時候，很覺得自己蒙賜祝福的權能。以撒說：『我已經……為他祝福，他將來也必蒙福……我已立他為你的主，使他的弟兄都給他作僕人，並賜他五穀新酒可以養生。我兒，現在我還能為你作什麼呢？』（第卅三，卅七節）他憑信心說話，像有權柄的人，能把地上的財寶賜給別人。他沒有假作謙讓，也沒有顯出本性的卑賤。無疑，他幾乎犯了大錯，違背　神的計劃；但他仍知道神，按理站立在本位上，在尊貴和信心的大能下施子祝福。第卅三節：『我已經……為他祝福，他將來也必蒙福。』第卅七節：『並賜他五穀新酒可以養生。』正確的信心越過人的失敗及其後果，使人站在蒙　神恩典的地位上。

至於利百加，她真受了她狡詐的可悲報應。無疑，她看自己處事方法最巧，但那知她再不能見雅各了！人太多自我治理之妙法了。只要她把事情完全交託　神手中，結果就大異其趣了，信心的人總因倚靠　神而得益處。路加福音十二章廿五節說：『你們那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我們著緊策劃，但一事無成。我們掩面不顧　神，所以無所得益。　神的審判是，讓人們按自己所行的，自取其咎。世上沒有更悲哀的事，過於　神兒女完全遺忘自己的正確地位和權利，而憑己手治理自己的事。天空的飛鳥，和野地裡的百合花，是我們的老師，提醒我們全然倚靠　神。

而至於以掃，使徒說他是貪戀世俗的。希伯來書十二章十六至十七節說：『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棄絕；雖然號哭切求，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故此，我們曉得一個貪戀世俗的人，就是既貪今生的福、又愛來生盼望的人。這樣的事司空見慣，叫我們知道屬世的人，他們的良知從不受感　神的真理，而他們的心也不感　神的恩典。

創 第 28 章

本章記述雅各離開父家後，在地上過著流離失所、孤獨無依的生活。於此，　神對他的特別管教才展開。雅各逐漸體會從前惡待以掃的苦果。同時，　神顯出祂的宏恩和莫測的智慧，勝過他一切的軟弱和愚昧，多方的管教造就他。　神有自己的方法，去完成祂的旨意。但　神的兒女若心存不信，不忍耐等候，離開　神的手，他必遇見痛苦的功課和沉重的管教。雅各就是這樣。他若讓　神為他行事，他就不必逃到哈蘭。　神必管教以掃，叫他得自己位分和產業。雅各只有完全降服在　神的旨意和　神的手下，才能享受甜美的平安福分。

在本章裡，多處經文都揭穿人心極軟弱的情況。我們多不願躺在　神的手中。我們不斷地行自己的事，阻礙　神為我們所要顯出的恩典和能力。詩篇四十六篇十節說：『你們要休息，要知道我是　神，』只有　神恩典的能力，才能叫我們順從這話。再看腓立比書四章五至六節說：『當叫眾人知道你們謙讓的心。主已經近了。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　神。』我們如此行，結果如何呢？同一章第七節說：『　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

然而，當我們正要結出不信的苦果，和行在不忍耐等候的路上時，　神施恩越過我們的愚昧和軟弱。　神藉著這些事，教導我們更深的功課，認識祂的親切恩典和全備智慧。　神的作為不是為人的不信和不忍耐辯解，反而奇妙地表彰　神的美德，並在我們因失敗而經歷痛苦境況中，安慰我們的心。　神超過萬有，並有格外的權能，轉邪惡為美善，化苦為甜。然而，雅各因自己無時無刻的欺騙行為而迫於離開父家，這是真實的；但他若一輩子平靜地在家中度過，他就永學不到伯特利的意思。因此，事情的兩面，都清楚的印在雅各生平的每一個片段裡。雅各因自己的愚昧而逃離以撒的家，此後他蒙引導，得稍嘗　神家的祝福和可畏。

第十至十一節：『雅各出了別是巴向哈蘭走去。到了一個地方，因為太陽落了，就在那裡住宿，便拾起那地方的一塊石頭，枕在頭下，在那裡躺臥睡了。』這時，　神正好來見這個無家可歸的流浪者，揭示祂旨意的恩典和榮耀。雅各這時的光景是極其堪憐、無助、無有的。他沒有遮身之地，頭枕在石上，在無援手的光景下睡著。就在此時此地，伯特利的　神向他啟示關乎他、及其後裔的旨意。第十二至十五節：『夢見一個梯子立在地上，梯子的頭頂著天，有　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來。耶和華站在梯子以上，說：我是耶和華你祖亞伯拉罕的　神，也是以撒的　神，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你的後裔必象地上的塵沙那樣多，必向東西南北開展。地上萬族必因

你和你的後裔得福。我也與你同在，你無論往那裡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總不離棄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

這實在是恩典和榮耀。梯子立在地上，自然令人想到　神在祂兒子身上、和祂兒子的工作上所彰顯的恩典。在地上，祂奇妙的作為成就了鞏固永存的根基，堅立　神一切關乎以色列人、教會、和全地的旨意。耶穌在地上生活、勞苦，並且死了；藉著耶穌的死，　神除去路上的每一個阻礙，完成　神祝福世人的旨意。

而梯子的頭頂著天，成為天、地交通的媒介。『有　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來。』這幀矚目美麗的圖畫，表明　神深知人的需要。並且，　神抬舉人，使人與祂同在，永享祂的公義權能。人雖然愚昧犯罪，但　神為完成祂一切計劃而預備一切。所以，凡蒙聖靈教導的人，都活在　神的恩典旨意中，享受永遠的福樂。

先知何西亞引導我們，看雅各的梯子預表那將來要完成的事，何西亞書二章十八至廿三節說：『當那日我必為我的民，與田野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並地上的昆蟲立約。又必在國中折斷弓刀，止息爭戰，使他們安然躺臥。我必聘你永遠歸我為妻，以仁義、公平、慈愛、憐憫，聘你歸我；也以誠實聘你歸我，你就必認識我耶和華。耶和華說：那日我必應允，我必應允天，天必應允地，地必應允五穀、新酒、和油，這些必應允耶斯列民。我必將他種在這地，素不蒙憐憫的，我必，憐憫；本非我民的，我必對他說：你是我的民。他必說：你是我的　神。』在約翰福音中，有另一處同證雅各的啟示。基督對拿但業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　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約一 51）

雅各所見的異象，揭開　神祝福、恩待以色列人的應許。我們看見雅各的真實性情，並他的真實處境；二者都要成為　神施恩的機會。雅各的出生和他的本性，都沒有可誇的。而以掃兩方面都有可誇的，只是在　神所賜的特權下，這些都不算數。雅各無論如何都沒有可誇的，而以掃站在　神所賜的特權以外。雅各只能站在特權的引進和建立之上。雅各正是個罪人，他在出生之時、及在實際的處境中，都完全沒有可誇的。他沒有別的倚靠，只有　神純全、自由的旨意，和　神無上的恩典。故此，主在上述經文中，向祂所揀選之僕人的說話，是簡單地記載　神將要作的事。『我是……我要…賜……我必保佑……領你……總不離棄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一切都是出於　神，完全是無條件的。沒有『如果』，或『然而』，因為恩典不計算行為。那裡有『如果』，那裡就沒有恩典。　神要求人負責任，　神就要說『如果』。我們知道　神可問『如果』，但雅各睡在石頭上，不是在責任的地位上；他是極其無助和有極大的需要。因此，他所處的地位是，接受完全的啟示，和豐富無條件的恩典。

我們今日擁有如此的福分，可前來倚靠　神。並且，這分恩福是在　神的性情和權能下建立的，我們從其中取得一切真正的喜樂和祝福。按照這個原則而言，我們以為自己有功自居，就出大錯，無可補救了。因為這只會叫　神看我們是站在責任的位分上，而失敗是無可避免的。雅各的行為不堪稱善，惟有　神能為他成全一切。

雅各常落在失敗的光景中，以致他有這般多的痛苦和憂愁。神的啟示是一回事，我們倚靠啟示是另一回事。　神向雅各表明他的無限恩典，但未幾雅各從睡夢中醒過來。我們看見他回復本來的性情，證明他對可稱頌的主認識膚淺；而主　神祇在片刻之前才奇妙地向他顯現。第十七節：『就懼怕說：這地方何等可畏；這不是別的，乃是　神的殿，也是天的門』。他的心並不安穩在　神的同在中。除非人的心倒空破碎，人終不能安穩。　神在我們心中，感謝　神的名。來吧，破碎的心可安穩在　神的同在中。但雅各的心並未安穩，他也未學曉象小孩倚靠　神完全的愛。　神說：『雅各是我所愛的。』而且『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但人不知道又不完全曉得這愛，就會輾轉不安，心煩意亂。　神的殿和　神的同在，不是可懼的事。人認識基督完全的犧牲，就曉得　神的愛。這樣的人會說：『耶和華啊，我喜愛你所住的殿，和你顯榮耀的居所。』（詩廿六 8）或說：『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華，我仍要尋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祂的榮美，在祂的殿裡求問。』（詩廿七 4）又或說：『萬軍之耶和華啊，你的居所何等可愛。我羨慕渴想耶和華的院宇。』（詩八十四 1—2）當人的心有　神的知識時，它必然愛　神的殿。無論殿的樣式是怎樣，是在伯特利、是耶路撒冷的聖殿、是真正信徒所組成的教會，都是『同被建造成為　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 22）但是雅各這時對　神和　神的殿，只有膚淺的認識。

我們最後略說雅各在伯特利的事跡，並他如何與　神討價。這真是雅各的本性，只表現他對　神性情的膚淺認識。第廿至廿二節：『雅各許願，說：　神若與我同在，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又給我食物吃、衣服穿，使我平平安安的回到我父親的家，我就

必以耶和華為我的　神。我所立為柱子的石頭，也必作　神的殿；凡你所賜給我的，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你。』注意他說：『　神若與我同在。』耶和華剛鄭重的說：『我也與你同在，你無論往那裡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第十五節）但可憐的雅各，未能越過『如果』的想法；而他對　神良善的認識，仍停在食物和衣服的供應上。雅各剛看過奇偉的異象，有梯子立在天地之間，耶和華站在梯子以上；並且　神在異象中應許他數不盡的後裔和永遠的產業。雅各明顯不能進入　神完全的心意和所在。他憑自己的眼光看　神，故此不察驗　神。總之，雅各仍未到自己的盡頭，因此他仍未真正的與　神同行。

創 第 29 至 31 章

第廿九章一節：『雅各起行，到了東方人之地。』我們剛看過第廿八章，雅各不察驗　神的真性情，在伯特利以『如果』一詞，回答　神豐盛的恩典，並且為食物和衣服向　神討價。我們看到他是在乎與　神討價。加拉太書六章七節說：『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此理恆常。雅各未能找到　神的真正同在，因此，神利用環境磨煉他、破碎他。

這就是我們在世上多受苦害和試煉的因由。我們的心從沒有真正在主面前破碎，我們也從沒有定自己不是、或虛己，只有週而復始的陷在錯謬中，把頭都碰得痛極了。除非人把自己看得卑微，否則無人能真正享受　神。為此，　神在肉體完結後，才開始顯出祂是誰。因此，我若仍未深感肉體的完結，和心靈的確實經歷；在道德上，我是不能察驗　神的性情的。但我必須認識血氣的本相。主為了成就這事，就利用種種環境、媒介，揭開我們心中的真正本相。主對我們，如同對雅各—樣，均臨近我們，在我們的耳邊說話；但我們總是不明白，也不在乎主的同在。第廿八章十六至十七節說：『耶和華真在這裡，我竟不知道……這地方何等可畏！』雅各竟學不到什麼，所以需要經過廿年的艱苦歲月。這些年間的學習，恰好合乎他肉體的軟弱。雖然如此，這些仍不足以破碎他。

然而，雅各來到一處與他的道德性情完全相合的地方。精於討價的雅各，遇上討價高手拉班；他們彼此勾心鬥角，汝虞我詐。拉班如此，不足為奇，因他從沒有到過伯特利。他沒有見過天開了，有梯子從天至地立著：他沒有從耶和華口中得美好的應許為他取迦南全地並得數不盡的後裔。無怪他貪婪，為金錢而卑躬屈節，因他沒有別的源頭。我們向一個屬世的人有所期望，是無用的，他只有一個屬世的心，只跟隨屬世的原則和道路。他並不是超凡的，只象靛缸里拉不出白布一樣。但雅各在伯特利看過異象。他聽過主的話後，竟與一個屬世的人起了爭執，又用計積財產。這是可卑的事。

真可惜！　神的兒女竟忘記自己的高尚前途和屬天產業，降低地位，與世界之子爭奪能圮壞、充滿罪、屬地的財富和榮譽。有時，我們實在不分辨使徒約翰告訴我們，要勝過世界的原則。就看雅各和拉班，從血氣的原則看來，二者是很難區別的。我們要走到事情的背後，到　神的心意前詳察二者，就看到區別之所在。但　神要二者有區別，而不是雅各有何不同；我們也一樣。光明之子與黑暗之子的區別，是一時難辨的。然而，二者的區別其實是大的。光明之子是『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黑暗之子是『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二者事實上有嚴肅的區別。（參：羅九 22—23）雅各的後裔與拉班的後裔，在本質上有區別，而這區別是長存不變的。就算雅各的後裔不能表現他們的真正性情和尊貴，這區別也不變。

在羅馬書第九章裡，屬靈的人必注意聖靈是何等努力不懈，以防人可怕地誤引　神揀選的教訓。聖靈提及可怒的器皿時，祂說是預備遭毀滅。聖靈不是說　神預備他們毀滅。而對於蒙憐憫的器皿，聖靈說是『早預備得榮耀』。這是最顯著的。

讀者翻閱馬太福音廿五章卅一至四十一節，就可看到同樣引人注意的例證。王向那坐在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王又向那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祂不是說：『我父所咒詛的人。』而祂繼續說：『進入…所預備的永火裡去。』不是為你們，乃是『為魔鬼和他的使者。』

換言之，　神預備了榮耀的國度，好叫蒙憐憫的器皿去承受那國度。但　神不是為人類預備永火，乃是為魔鬼和他的使者預備。　神也不是預備可怒的器皿，只是它們遭毀滅。　神的話清楚的表明　神的揀選，而揀選是與棄絕相違的。每一個在天上的人，都要感謝　神；而每一個在地獄裡的人，只能歸咎自己。

至於在這三章裡的雅各，他…切的睏倦勞苦，都如他的卑鄙討價一樣，是他對　神恩典無知的結果，和他對　神的應許不存內在的信心。　神無條件的應許，賜他全迦南地，但他竟說：『　神若…給我食物吃，衣服穿。』他對　神祇有模糊的認識，對　神的應許也不把握，因此我們看見他盡力尋求自己的事業。當人不曉得恩典時，這樣的事常發生。人可自稱蒙恩，但我們經歷恩典的程度卻是另一回事。有人會想雅各的異象是個蒙恩故事而已，但　神在伯特利的啟示和雅各在哈蘭所行的，大異其趣。在哈蘭的遭遇，講出他在伯特利的意念。人的性情行為，證明人心中經歷的真正程度，和口所承認的信仰。但雅各從沒有在　神的同在下估量自己，所以他對恩典無知。他與拉班看齊，也立格言、行己路，但只證明他的無知。

有一點我們要注意的是，雅各仍未學到，也不能在　神面前判斷肉體的遺傳性情。因此，　神要親自引導他認識自己的本性。他到了哈蘭，就是拉班和利百加的家鄉。在那裡，他發揮自己所精通的理論，時刻學習，倣傚狡黠的事。人若要認識　神，他必須到伯特利去；人若要認識自己的本性，就要到哈蘭去。但雅各受不下神在伯特利的啟示，所以他下到哈蘭，表現一下自己。人是何等的攙雜、何等多動作！人是何等的混亂、何等的易變！人對　神從沒有聖潔、崇高的信靠，沒有單純的仰望和等候。　神實在與雅各同在，因為沒有東西可勝過　神的恩典。並且，雅各在一定程度上擁有　神的同在和信實。然而，他仍是靠自己的計劃行事。雅各沒有讓　神處理他妻子和工價的問題，只憑狡計和治理之法去解決。他是徹頭徹尾的『施計者』。讀者翻閱卅章卅七至四十二節，就清楚地看見他是狡詐多端的。這樣的描寫實在是雅各的全面寫照。雅各攻於心計，施法奪得許多有紋的、有點的、有斑的羊群。他沒有讓　神使他興盛富足。雅各與拉班同住廿年，一直如此。最後，他暗暗的逃去，證明憑他依然故我的性情，過了這段悠長的日子。

我們在雅各的一生中，追溯他的真正本性；同時，我們也看到　神的恩典。只有　神願意容忍這樣的—個人、救拔這樣的一個人。恩典在卑微之處展開。恩典在人的本處救拔人，藉完全的智慧造就人。人在開始時明白恩典的特性，是最重要不過。如此，　神的兒女可存堅定不移的心，面對搖動信心和騷擾的事。

很多人起初心被恩感，在基督的寶血裡良心享受平安；但他們多不領會血氣的敗壞。所以，他們日漸感到心中的邪惡；在不領會　神恩典的情況下，也不認識基督為人犧牲的功效，以致立即懷疑自己是否　神的兒女。結果，他們放下基督，穿上自己；或是按規例守住自己的敬虔外貌，或是跌回全然屬世和屬肉體的光景中。這些是慘痛的結果，是由於人心不建立在恩典上而造成的。

我們查考雅各一生的事跡，不但有味道，而且大有益處。我們來讀這三章的記載，怎不驚歎　神的奇異恩典。　神不但救拔雅各，而且在他看見自己本相後，對他說：『他未見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見以色列中有奸惡。』（民廿三 21）　神說雅各沒有罪孽，也沒有奸惡。　神賜給人的，人的心不願信任。人的心不能平安，因為明知自己心裡有罪。但　神說沒有罪，是因為　神看重基督的完全犧牲，就算我們是罪孽深重，也必享安穩。神若選上以掃，我們就不能看見如此豐厚的恩典。因此，我們在　神不可近的光面前看見雅各，而不是以掃。人愈卑賤，　神的恩典就愈發顯多。我起初看自己是欠五兩銀子的，所以不珍惜恩典；但後來知道是欠五十兩銀子的，便深感恩免了。同樣，我們要經歷那分人無力償還、完全赦免的愛。（參；路七 43）使徒這樣提醒我們：『因為人心靠恩得堅固才是好的，並不是靠飲食；那在飲食上專心的，從來沒有得著益處。』（來十三 9）

創 第 32 章

第一節：『雅各仍舊行路，　神的使者遇見他。』無論如何，

神的恩典仍隨著他。　神的愛永不改變，祂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　神的愛如　神本身一樣，是昨日、今日、直到永遠的。在本章中，雅各仍然按己意而行，以致　神不能作什麼。第三節：『雅各打發人先往西珥地去，就是以東地，見他哥哥以掃。』一提起以掃，他就覺得不安。因他曾惡意對待以掃，所以良心很不安。可是他不但沒有投靠　神，倒隨己意再施狡計，以息以掃之忿怒。他試圖支配以掃，而不是倚靠神。

第四節：『吩咐他們說：你們對我主以掃說：你的僕人雅各這樣說：我在拉班那裡寄居，直到如今。』這樣諂媚的話，實在表明人心偏離　神。『我主』、『你的僕人』不是兄弟之間的話，也不是人深感　神同在的尊貴而說的。但這些是雅各的話，他的心術不正。第六至七節：『所打發的人回到雅各那裡說：我們到了你哥哥以掃那裡，他帶著四百人，正迎著你來。雅各就甚懼怕，而且愁煩。』你看他先怎樣行呢？他豈是立即投靠　神麼？沒有，他立即想辦法。第七至八節：『便把那與他同在的人口，和羊群、牛群、駱駝，分作兩隊；說：以掃若來擊殺這一隊，剩下的那一隊還可以逃避。』雅各必先想計謀，這是人心的真實寫照。雅各施計後，真的來到　神面前，哀求　神的拯救；但他禱告後，未幾又再施計。禱告與施計不能並重。我若施計，我就多倚靠自己的計謀；我若禱告，我就單單的信靠　神。故此，二者是勢不兩立，彼此相吞的。當我滿有治理事務的計策，我就不預備看　神為我所要作的。禱告若不是我心中的需要，就只是一種自以為當行的迷信表現，就是求神認可自己的計謀。斷不可如此。我不可求　神認可、祝福我的計謀，但我要求　神全權作主。

無疑，信心讓　神工作時，　神就會用祂自己的方法。但　神的方法與不信的計謀截然不同，與不等候　神的事也不同。信徒中多有不明白此理的。

雖然雅各求　神救他脫離哥哥以掃的手，但他顯然不滿足於此；因此，他試圖藉禮物緩和忿恨。可知，他是信任禮物，而全不在乎　神。耶利米書十七章九節說：『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我們實難猜測別人心中的真正信靠。當我們實際上倚靠自己的謀算時，竟然要說服自己，以計謀為信靠　神的行動。雅各禱告說：『求你救我脫離我哥哥以掃的手，因為我怕他來殺我，連妻子帶兒女一同殺了。』（第十一節）但我們怎想到他在當夜又想：『我藉著在我前頭去的禮物解他的恨。』（第廿節）雅各忘記了他的禱告嗎？他豈是以他的禮物為神嗎？他看重牛羊，信賴牛羊，過於耶和華嗎？當雅各快迎見以掃時，這些問題必從他心中冒起。我們可從這面人心中的鏡子得到答案。在雅各的一生中，看到我們人何等多倚靠自己的籌算，過於倚靠　神。但這樣不行，我們必須看自己的籌算，全是愚昧無用的；而真正智慧的道路，是安然、完全信靠　神。

我們也不可當禱告為籌算的一部分。當我們把禱告加入安排之中，或利用合理的途徑求　神祝福之時，我們常會因此感到自滿。若然如此，只要我們倚靠計劃過於　神，我們的禱告就只有計劃本身的價值。我們必須在一切事上走到盡頭；因為那時　神才能顯出祂的性情。但除非人的自我完結了，否則我們的計劃仍然生效。我們必須看見：『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容，都像野地的花。』（賽四十 6）

雅各謹慎地安排一切後，我們讀到：『只剩下雅各一人；有一個人來和他摔跤，直到黎明。』（第廿四節）這就是他一生的轉折點。單獨一人與　神同在，是唯一正確途徑，叫我們恰當地認識自己和自己的道路。我們要把血氣放在至聖所的天平上稱一下，才真正估計到血氣和血氣的行為，並且得確知其真正價值。無論我們如何看自己，也不管別人怎樣看我們，最大的問題是；　神怎樣看我們呢？而只有在我們獨處時，才聽到問題的答案。我們要遠離世俗、自我、一切思想、理性、幻想、及屬血氣的情感，單與神同在。這樣，我們才能對自己有正確的判斷。

第廿四節：『只剩下雅各一人；有一個人來和他摔跤。』注意，不是雅各和一個人摔跤，乃是一個人來和雅各摔跤。人常看這是雅各禱告得來的力量，但這段記載的意思不是這樣。我和一個人摔跤，與一個人來和我摔跤是截然不同意思的。我和一個人摔跤，是指我要從他得些東西；一個人來和我摔跤，是指他要從我得些東西。至於雅各，　神的目的是帶他看見自己的可憐、軟弱、和無價值。並且，當雅各糾纏不放地抓著　神對付的手時，　神『就將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雅各的大腿窩，正在摔跤的時候就扭了。』（第廿五節）肉體必先定死罪；我們快樂地與　神同行之前，必先讓十字架的能力進來。我們一直看雅各彎曲、好活動的性情。在他廿年寄居在拉班的家中，他一直好施計籌算。但在只剩下他一人時，他才真正知道在自己裡的完全無助。這時，他力量的所在已被摸了一把，才學習說：『你不給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第廿六節）有詩歌說：『我無別的避難所，我無助的心投靠你。』這是雅各一生的新開始。於此之前，他抓緊自己的道路和自己的方法；但今時今日他要前來說：『我就不容你去。』讀者注意雅各的大腿窩被摸了一把後，他才說出這話。這簡單的事實已足夠解明整件事。　神和雅各摔跤，領他到這地步。我們已經看過雅各禱告　神，他當夜即表現出心中的真正倚靠說：『我藉著在我前頭去的禮物解他的恨。』他若實在認識禱告的意義、或真正倚靠　神，他會如此說嗎？肯定不會。他若仰望　神平息以掃的恨，他會說：『我藉著在我前頭去的禮

物解他的恨』嗎？斷乎不會。　神的事與人的事，必須分清楚，以致人人都能更多認識信心的生活。

但人就在此事上失敗。我們在表面敬虔的方法下，實在縱容了不信的心，以致多行欺騙的事。我們期待　神祝福我們的伎倆，而實際上我們卻拒絕　神，倚靠自己的伎倆，不倚靠　神。願我們的心受教，曉得此等行為的邪惡！願我們學習單純地投靠　神，叫我們的一生過聖潔、越過環境試驗的生活。人把一切形形式式的事都棄絕，是不大容易的事。但雅各他能說：『你不給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人從心中說出這話，並活在其能力中；這就是—切真正力量的秘訣。雅各在他大腿窩被摸一把時，才說這句話。他掙扎許久才降服，因為他對肉體有堅強的自信。基督大能的停留處，與我們認識自己的軟弱有關係。基督不能印證血氣的力量、智慧、和榮譽。血氣的一切消沉，基督就升高。血氣永不能成為根基，展示基督的恩典和能力。若然能夠，肉體就能在　神的同在中得榮耀了；但我們知道這是永不能的。

至於彰顯　神的榮耀、　神的名、和　神的性情，這是在乎完全放棄血氣的事。所以，血氣一日未被棄置，人一日不能享受　神的一切。雖然他說出自己的名雅各，但他仍不知和他摔跤者的名，也不知那使他伏在塵土中的是誰。他接受了以色列（即王子的意思）的名字，生命大有進步。他問道：『請將你的名告訴我。』答案是：『何必問我的名？』耶和華拒絕說出祂的名，縱使　神從雅各得知他的真相，並祝福了他。　神家的冊上幾許有這樣的事呢！人的道德敗落，只有自我的表現。雖然　神來就近我們，祝福我們認識自我，但我們竟把握不到　神。雅各在大腿窩被摸了一把後，得了以色列的新名。他認識自己是個軟弱的人後，就成為了大能的王子；但耶和華仍對他說：『何必問我的名？』　神的名沒有揭示出來，但　神說出了雅各的真正名字和雅各的實在境況。

在這件事上，我們學到耶和華的祝福，是一回事；而聖靈向我們的心啟示　神的性情，是另一回事。第廿九節：『於是在那裡給雅各祝福。』但沒有說出　神的名。我們蒙引領，認識自己的本相，這是有福的；因為我們正進入一條道路，是清楚地向我們指明神是誰的。雅各有這種經歷。當他的大腿窩被摸了一把的時候，他發覺自己的境況是；有　神、或是一切也沒有。一個可憐、多缺點的人不能作什麼；故此，環境迫使他前來投靠全能者。

在結束本章之前，我要指出約伯記在某方面，是評論雅各這段遭遇的。在約伯記前卅一章的記載中，約伯與他的朋友極力爭辯，執拗自己的論據。但在第卅二章，　神藉以利戶和他摔跤，並且在第卅八章妙詰他。　神親自藉祂的大能來到他面前，藉著全能榮耀破碎他，引導他說出一句深為信徒所知的話：『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伯四十二 5—6）這就真正的摸了他一把大腿窩。注意他說：『親眼看見你。』他不是說：『我只看見自己。』但是說：『你。』人看見　神，就真正的前來悔改，厭惡自己。而以色列人的歷史也與約伯的一生十分相似，他們都有相約的經歷。他們仰望那位他們曾刺透的　神，就必懊悔；其後必得完全的復興和祝福。他們的終局必如約伯，要強於他們的起頭。他們終要完全明白先知的話：『以色列啊，你與我反對，就是反對幫助你的，自取敗壞。』（何十三 9）

創 第 33 至第 34 章

雅各無緣無故的驚慌，而他的計謀亦枉然無效。若不是經過摔跤，大腿窩被摸一把，雅各仍想籌算。第一至二節：『雅各舉目觀看，見以掃來了，後頭跟著四百人。他就把孩子們分開交給利亞、拉結、和兩個使女。並且叫兩個使女和他們的孩子在前頭，利亞和他的孩子在後頭，拉結和約瑟在盡後頭。』這些安排證明他仍然驚慌。他仍以為以掃會報復。人的心是何等深沉！人信靠　神何等緩慢！只要雅各真心投靠　神，就不會怕自己和家人被害。可惜人心總以為單純信靠是困難，不願安穩在　神的永同在、　神的全能、和祂無限的恩典中。

請注意，人的憂慮是全然虛幻的。第四節：『以掃跑來迎接他，將他抱住，又摟著他的頸項與他親嘴，兩個人就哭了。』禮物是不必要的，籌算也徒然。　神安撫了以掃，如同安撫拉班一樣。因此，　神總是先責備人貧窮、懦弱、不信的心，然後除掉人心中的恐懼。雅各不是遇到以掃可怕的劍，而是他的擁抱和親嘴。他們不是互相煎熬，而是相對垂淚。這顯然是　神的道路。誰不肯投靠祂呢？誰不信靠祂、心中尊榮祂呢？那些

信靠　神的人，心中有祂信實、美好的證據；為何我們常猶豫不信呢？答案很簡單，我們對神的認識不足夠。約伯記廿二章廿一節說：『你要認識　神，就得平安；福氣也必臨到你。』這話是真的，對於未悔改的罪人、或神的兒女，都有益處。人對　神的真正認識、及與　神的實際相交，就是生命、就是平安。約翰福音十七章三節說：『認識你獨一的真　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我們愈親密地與　神相交，就愈享受實在的平安；而我們的心也升高，不再倚靠一切受造之物。　神是磐石，而我們只須完全倚靠祂，知道祂已準備好，祂能夠扶持我們。

在　神顯彰祂的慈愛後，雅各就往疏割去為自己建立家園。這違反了一個作客旅之人的精神和原則。疏割明顯不是　神指示他的目的地。耶和華沒有說祂是疏割的　神，而是說：『我是伯特利的　神。『所以，雅各的主要目的地是伯特利，而不是疏割。但可惜人心常軟弱，靠地上的位分和財產，而失去　神恩典的指示。

其後，雅各遷到示劍，買了一塊地；但他仍缺少了　神的指引。他所築的壇正好指出他心中的情況。雅各稱那座壇為『伊利伊羅伊以色列』，即　神以色列　神的意思。這是對　神一個省略的觀念。誠然我們有特權說　神是我們的　神，但我們要對　神有高尚的觀念，認識天父是　神家的　神。信徒有特權承認基督是他的頭，但我們要對基督有高尚的觀念，承認基督是祂身體的元首，教會的頭，並承認我們是身體上的肢體。

在第卅五章中，我們將看見雅各對　神有更高尚、更廣闊的認識。但在示劍，雅各明顯處身於低位，要賣弄一下自己的才智。人離開了　神的本位，就常落在此等情況之下。比方，以色列族的兩個半支派在約但河東岸定居，就先跌落在仇敵的手中。雅各的情況也一樣。第卅四章記載雅各寄居在示劍的苦果。他的女兒受了污辱，西緬和利未要憑血氣的力量，來除掉恥辱，以致造成更深的痛苦，叫雅各深感其痛，比女兒受辱尤甚。第卅節：『雅各對西緬和利未說：你們連累我，使我在這地的居民中，就是在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中，有了臭名。我的人丁既然稀少，他們必聚集來擊殺我，我和全家的人，都必滅絕。』這就是最影響雅各的事。看來，他常行在危難之中，顯出他對自己和家人的憂慮、小心、膽怯和籌算，完全與真正信靠　神的生活，背道而馳。

這不是說雅各不是一個信心的人；希伯來書第十一章告訴我們，他是雲彩般多見證人的一分子。但他失敗了，不常行在　神的原則中。信心會引導他說：『我和全家的人，都必滅絕』嗎？當然不會。　神在第廿八章十四至十五節的應許，可除掉他心中的懦怯和懼怕。　神說：『我必保佑你.....總不離棄你。』這句話應可平靜他的心。但事實上，他心中常想著在示劍人中間的危險，多於在神手中的安穩。他該知道，連他的一根頭髮也不致受損。所以，他不應看重西緬和利未並他們衝動行為的後果，而是應斷定自己是否陷在環境影響之中。他若不居住在示劍，女兒底拿就不會被污辱，他兒子也不致於動武。我們常見基督徒因自己的不信，深陷於痛苦和困難之中。他們不但沒有斷定自己的錯，而且他們開始看環境，並以環境為埋怨的對象。

幾許見基督徒的雙親，正為兒女的粗暴、不聽教、愛世界而悲痛。他們也鮮把怪責的對象，歸咎自己在家庭中對　神的不信行為上。雅各正是這樣。他在示劍的道德標準很低，而他也缺乏足夠的銳覺，以致他能探看自己的低落。　神是信實的，用環境來鞭打雅各。加拉太書六章七節說：『　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神在行為上的管治原則就是這樣，從沒有人可逃脫這個原則。對　神的眾兒女來說，這是　神實在的慈愛。他們犯了錯，就要收其苦果，好教導人知道遠離　神和停住追求永生神的痛苦。我們必須知道什麼不是我們的安息。感謝　神，因為神不會給我們一個污穢的試驗。　神願意我們永遠安息在祂裡面，與祂同在。這就是　神全備的恩典。當我們的心流浪、不知所依，　神的話是：『你若回來歸向我。』虛假的謙遜，是不信的果子，只會引我們流浪、冷淡，不認識　神復興的原則和標準。在浪子的比喻中，浪子只敢做僕人，而沒有想到他轉回後仍是兒子。況且為父的，又怎會不給他如此位分的呢！我們必須在　神看為有價值的原則和途徑上，進到　神面前。

創 第 35 章

第一節：『　神對雅各說：起來，上伯特利去住在那裡。』這印證了我們在上兩章所指出的原則。當人有失敗衰微的時候，耶和華就親自來召人歸祂。啟示錄二章五節說：『所以應當回想你是從那裡墜落的，並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　神復興的原則，

就是如此。人心必須重召回至高之處，必須回到　神的標準。主不是說回想你現在的光景，乃是回想你從高處墜落。人如何認識自己的衰微，　神就如何引導人的腳蹤。

當人回想　神的高貴和聖潔標準時，人實在看見自己墜落的悲慘情況。雅各蒙　神呼召上伯特利之前，從沒有判定自己的錯誤令他的一家籠罩著極大的惡！他在示劍看察不到達一切的惡。那地充滿了不潔的氣氛，難讓人心分辨清潔的事，也難準確的看見惡的真性情。但當伯特利的呼召進入雅各耳中，『雅各就對他家中的人，並一切與他同在的人說：你們要除掉你們中間的外邦神，也要自潔，更換衣裳。我們要起來，上伯特利去。在那裡我要築一座壇給神，就是在我遭難的日子，應允我的禱告，在我行的路上，保佑我的那位。』（第二至三節）一提起上伯特利（即　神的家的意思），雅各的心滿有感觸，使他回想這廿多年來的日子。他在伯特利才學習　神是誰，而不是在示劍。因此，他必須回到伯特利去，在截然不同的地方，用截然不同的名築壇。而示劍的壇，是不潔的、並與偶像有關的。

當雅各說伊利伊羅伊以色列時，其四周的環境事物，都不能與　神的家相提並論。我們要認清楚這要點。除了人意識到　神的家是什麼和什麼組成這家，人是無法貫徹始終，離開邪惡的。我若只按己意看　神，就不能看見清楚、完整、屬　神的見識；而　神一切關乎　神家的事，我也一竅不通。有人以為只要自己真誠正直，就不介意在敬拜　神之中，混入一些不潔的事。換言之，他們認為可在示劍敬拜　神，而把壇名為『伊利伊羅伊以色列』，以為與『伊勒伯特利』一樣高尚、一樣合　神心意。這明顯是錯誤。有屬靈悟性的讀者，必能立即分辨雅各在示劍和伯特利的情況，是何等相異，兩地的壇是何等不同。至於敬拜　神，我們必受自己的屬靈情況所影響。我們所獻上的敬拜是低落、是崇高，是縮短、是全備，都在乎我們認識　神的狀況和與　神的關係而定。

我們的壇名和我們敬拜的特性，都表達同樣的意思。伊勒伯特利的敬拜高於伊利伊羅伊以色列的敬拜，原因是它表達對　神更高的心意。依我看來，它給我一個對　神更高尚的認識，就是天父是　神家的　神；而不是一個孤獨之人的　神。『　神以色列的神』本有美好的意思，也表達　神的恩典。人看重　神的性情，心裡必感欣悅，因　神與祂家中的每一塊石均聯上了，也就是與祂身體上的個別肢體聯上了。　神家中的每一塊石都是『活石』，『活石』與『活石』相連，而『活石』又藉賜生命的聖靈，與『永生的神』相交。天父是　神家的　神既是真實可信的，而我們的屬靈悟性也同蒙啟發，得如此認識　神；因此，我們可享受更崇高的敬拜，勝過那些個別體驗　神的人。

然而，在雅各蒙召上伯特利的事上，有另一件事值得注意。神叫他說：『要在那裡築一座壇給　神，就是你逃避你哥哥以掃的時候向你顯現的那位。』（第一節）雅各不其然地回憶那些艱難的日子。我們被帶領，回想一生的日子，看見自己在最低的地步，這是對我們有益的。就如撒母耳叫掃羅回想當日看自己處卑微一樣，這是我們回轉的起點。我們要常以『從前以自己為小』互相提醒，惟有這樣，我們的心才真正投靠　神。日後，我們會漸漸心高氣昂；但是，　神就要來指教我們的無有。人起初走進事奉見證的道路，感到自己軟弱無能，於是盡心倚靠　神；還迫切的求　神的幫助和力量。久而久之，我們開始感到日子已不短了，自己可以作得來了；最少已不感到同樣的軟弱和同樣的倚靠　神。於是，我們的講道漸成為貧乏、不足、輕率、多言多語，沒有熱心、也沒有能力了。那時，我們只有講出極不令人滿意的思想，而不是流出聖靈的無盡供應。

第九至十五節記載　神重申對雅各的應許，堅定他的新名以色列(即王子的意思)。雅各再稱那地為伯特利。第十八節說明信心的判斷和血氣的判斷之區別。血氣在模糊的環境中看事情，信心在　神的同在和　神旨意的光中看事情。『他將近於死，靈魂要走的時候，就給他兒子起名叫便俄尼，他父親卻給他起名叫便雅憫。』那憑血氣的稱兒子為我痛苦的兒子，但那憑信心的稱兒子為我右邊的兒子。可見血氣與信心的想法相去甚遠。我們要切切的讓信心管治我們，不可讓血氣轄制我們。

創 第 37 章

第卅六章記載以掃的子孫、他們的頭銜、和他們分佈的地域。我們不討論這章的事，轉到本章來，看當中最令人興奮、最有得益的記載。約瑟預表基督，是全卷聖經中最完備最美麗的。無論我們看基督是父　神所愛的、是祂自己的人所恨的，祂的羞恥、受苦、死亡、被高舉、榮耀，都清楚地從約瑟的一生預表出來了。

本章提及約瑟做夢。他把夢告訴他哥哥們，但引起他們的忌恨。他是父親所愛的，並將要居高位。他哥哥們既無分於這些，就恨他；他們得不到父親的愛，就不願約瑟升高。這就如猶太人在基督的日子所行的。『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約一 11）在他們眼中，祂『無佳形美容』。他們不認祂是　神的兒子，也不看祂為以色列的王。他們瞎了的眼睛，看不見祂『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 14）他們不但不接待祂，而且恨惡祂。

約瑟的哥哥們不聽他第一個夢，但他沒有放鬆他的見證。第五及九節：『約瑟作了一夢，告訴他哥哥們，他們就越發恨他……後來他又作了一夢，也告訴他的哥哥們。』這個見證是根據　神的啟示，但這個見證竟令約瑟被丟在坑裡。他若藏起見證，或收起一些重點，大概他可倖免於難。他既說出真理，就惹來哥哥們的忌恨。

約瑟在這方面正恰好預表基督。基督為真理作見證、為悔改作見證，沒有保留什麼。基督只講真理，因為祂就是真理。基督為真理作見證的結果是代替人嘗十字架的苦、醋的酸澀、和兵丁的槍。而基督的見證同時是最深、最全備、最豐富的恩典。基督來不但是作真理，而且是完全表達父　神的愛：『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一 17）基督向人揭示　神的一切，因此人無可推卸。基督來了，是要彰顯　神，而人竟完全的棄絕　神。基督完完全全的表明了　神的愛，竟換來人無情的恨惡。在十字架上發生的事，早已預表在約瑟身上；我們看他哥哥們把他丟在坑裡，實在很恰切。

第十八至廿節：『他們遠遠的看見他，趁他還沒有走到跟前，大家就同謀要害死他。彼此說：你看，那作夢的來了。來吧，我們將他殺了，丟在一個坑裡，就說有惡獸把他吃了，我們且看他的夢將來怎麼樣。』這些說話明顯提醒我們馬太福音第廿一章的比喻：『後來打發他的兒子到他們那裡去，意思說，他們必尊敬我的兒子。不料，園戶看見他兒子，就彼此說：這是承受產業的。來吧，我們殺他，佔他的產業。他們就拿住他，推出葡萄園外，殺了。』（太廿一 37-39）　神差祂兒子到世上來，意思說：『他們必尊敬我的兒子。』但可惜人心並不尊敬父　神所親愛的一位，竟把祂推出去了。天地的存留在乎基督。人竟將基督釘十字架，但　神叫祂從死裡復活。人將基督列在兩個罪犯之中，但　神叫祂在天上坐在　神的右邊。人在地上給基督低微的地位，但　神在天上給祂至尊榮耀、至高的地位。

約瑟的一生表明了這一切。『約瑟是多結果子的樹枝，是泉旁各結果的枝子，他的枝條探出牆外。弓箭手將他苦害，向他射箭，逼迫他；但他的弓仍舊堅硬，他的手健壯敏捷。這是因以色列的牧者，以色列的磐石，就是雅各的大能者。你父親的　神必幫助你，那全能者，必將天上所有的福，地裡所藏的福，以及生產乳養的福，都賜給你。你父親所祝的福，勝過我祖先所祝的福，如永世的山嶺，至極的邊界，這些福必降在約瑟的頭上，臨到那與弟兄迥別之人的頂上。』（創四十九 22—26）

這幾節經文，形容基督的受苦，並祂後來的榮耀。弓箭手要苦害祂，但　神比他們更剛強。約瑟雖中箭受重傷，臥在朋友家中，但基督的手臂在復活的大能下顯為剛強。信心知道祂是　神對教會、以色列人、和整個宇宙的旨意、祝福、和榮耀。當我們看見約瑟陷在坑中、被誣下監，並日後成為埃及的宰相，就知道　神的心意與人的心意不同。無論我們仰望個字架或『在天上至大者寶座』，都是一樣的。

只有在基督的再來，人的心才向　神揭示出來。約翰福音十五章廿二節說：『我若沒有來教訓他們，他們就沒有罪。』這不是說他們不會是罪人，乃是他們不會犯罪。因此，基督在別處經文又說：『你們若瞎了眼，就沒有罪了。』（約九 41）　神藉著祂兒子的顯現，來靠近人；但人說：『這是承受產業的。』還說：『來吧，我們殺他。』所以，人的罪是沒有藉口可逃的。承認瞎眼的人不難認罪，但自稱看見的人便難了。這個原則對於這個自稱為是的世代，是實在最嚴肅不過的。人的罪恆常，與人自稱看見有關。一個瞎眼的人，可有開眼的一日。但對於那些實在看不見，而強說看見的人，我們能作什麼呢？

創 第 38 章

本章是其中一種特殊情況，叫人看見　神的恩典榮耀地得勝人的罪。希伯來書七章十四節說：『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但如何呢？馬太福音一章三節說：『猶大從他瑪氏生法勒斯和謝拉。』這事實在特殊。　神在祂宏恩中，越過人的罪和愚昧，目的是成就　神愛人和憐憫人的旨意。再看馬太福音對下的記載：『大衛從烏利亞的妻

子生所羅門。』（太一 6） 神必要完成祂有價值的作為。 神的靈引導我們看基督肉身的家譜，就卓然指出他瑪和拔示巴。這顯然全不在乎人的行為！馬太福音第一章完結時，明說基督是 神在肉身顯現！人必不會設計這樣的家譜，這完全出於 神。屬靈人必須先看這是 神恩典的祝福，其次馬太福音是由神的感動寫成的，最後按肉身來看基督的家譜。我相信取撒母耳記下第十一章、創世記第卅八章及馬太福音第一章作比較，信徒必在這個題目上有甜蜜的默想，叫他得教訓。

創 第 39 至 45 章

在這幾章經文中，我們看見 神一連串奇妙的作為。 神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抬舉那被丟在坑裡的，同時又帶出一些次要的目的。眾人的心要被揭露，但約瑟要被高舉。詩篇一百零五篇十六至廿二節說：『祂命饑荒降在那地上，將所倚靠的糧食，全行斷絕。在他們以先打發一個人去，約瑟被賣為奴僕。人用腳鐐傷他的腳，他被鐵煉捆拘。耶和華的話試煉他，直等到他所說的應驗了。王打發人把他解開，就是治理眾民的，把他釋放；立他作王家之主，掌管他一切所有的；使他隨意捆綁臣宰，將智慧教導他的長老。』

這事的主要目的明顯是，要高舉那被人棄絕的一位，其後叫此等人覺悟自己罪的討厭。何等可佩的作為！ 神利用各種不同的環境，有微不足道的、有很要緊的、有最可行的、也有最不可行的；這些都要效力，成全 神的旨意。撒但不斷地攻擊約瑟，第卅九章利用波提乏的妻，第四十章就利用王的酒政。他用第一件事把約瑟囚在監中，而第二件事則藉人的遺忘繼續留約瑟在監中。但這都是枉然的。 神在背後管理一切事。當日子成熟時，叫萬事互相效力，要領出 神揀選的人，並把他放在寬敞的道路上。這是神的特權， 神是超過萬有的，能用一切來成就祂的至尊無窮設計。因此，我們要留心察看父 神的手和計劃，如何在每件事上成就。無論是天使、是人、是鬼魔，全在 神全能的手下；都是 神所用以成就祂旨意的。

這幾章經文，令人十分矚目。 神來到外邦王的家中，使王作夢，逐漸顯出祂的計劃來。不但是君王和他的家，就是全埃及地都在 神的掌管下。總而言之，全地都在 神的手中，要顯明那位『與弟兄迥別之人』的尊榮和高貴。這就是 神的路，聖徒應歡喜快樂，讚美天父的奇妙可畏作為。 神在約瑟的一生中，實在顯出極大的權能。我們瞧約瑟在獄中得司獄的垂青，把獄中的囚犯交他管理。他本被控最可憎的罪，在社會上被人看為渣滓；但是他漸轉過來，升上最高的位上。誰敢說這不是全出於 神呢？

第四十一章卅九至四十四節：『法老對約瑟說： 神既將這事都指示你，可見沒有人像你這樣有聰明有智慧。你可以掌管我的家，我的民都必聽從你的話，惟獨在寶座上我比你大。法老又對約瑟說：我派你治理埃及全地。法老就摘下手上打印的戒指，戴在約瑟的手上，給他穿上細麻衣，把金鏈戴在他的頸項上。又叫約瑟坐在他的副車，喝道的在前呼叫說：跪下。這樣法老派他治理埃及全地。法老對約瑟說：我是法老，在埃及全地，若沒有你的命令，不許人擅自辦事。』

這是尊貴的君王給約瑟的抬舉。將這事與約瑟在坑裡、在獄中，並一連串的事相比，你就清楚地看到 神的掌管，和這一切事都是預表主耶穌基督的受苦和榮耀。約瑟陷於坑裡和下在獄中，是因他的哥哥們的忌恨和外邦人的誤判所造成的。但他從其中出來，成為埃及的宰相；不但如此，更為以色列人和全地帶來祝福，並養活他們。這全都是預表基督的，除他以外，沒有更完美的預表了。我們看見一個人，在人的手下完全交在死地，但在 神的手中復活過來，得著尊貴和榮耀。使徒行傳二章廿二至廿四節說：『以色列人哪，請聽我的話。 神藉著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跡，將他證明出來，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他既按著 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 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他復活；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

約瑟的一生有兩件事，是完美的預表。我是指他在第四十一章中娶妻，和在第四十五章中與哥哥相認。起初，約瑟奉父意見他的哥哥們，但他們拒絕他。他們撒謊，又把他交在死地；但 神從那時起便提攜他、擢升他，給他至高的尊榮。他被高舉後娶妻，而他哥哥們在他面前破碎潦倒。後他與哥哥們相認，安慰他們的心，並為他們帶來祝福。他是父家的祝福，也是全地的祝福。

我要略說約瑟娶妻及與哥哥相認的事。那外邦人的妻，是預表教會。基督生在猶太人中，但他們棄絕祂。基督升上高天的寶座上，差派聖靈到地上來，建立教會，不分猶

太人或外邦人，都與基督合而為一，同得屬天的榮耀。我們在第廿四章已提及教會的真理，但在這裡還要補充一、兩點。首先，約瑟的埃及妻子是與他同享榮耀的。（約瑟之妻預表教會與基督同享榮耀，而摩西之妻則預表教會與基督同被世人拒絕。）她既是約瑟之妻，就分享他所有的。並且，她擁有與約瑟密切的關係，約瑟的一切只有她知道。這些與教會，羔羊的妻相同；她同樣分嘗基督的被拒和榮耀。基督的地位使教會也有地位，而教會的地位必須在生活上表現出來。我們若在基督面前相聚，是被高舉在榮耀裡，而不是仍在地上卑微。哥林多後書五章十六節說：『所以我們從今以後，不憑著外貌認人了。雖然憑著外貌認過基督，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教會在聚會時，有基督顯現的大榮耀。約翰福音十二章卅二節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

此理要清楚明察，才顯出它的實在價值。撒但的目的是使人停滯，看不見　神在每件事上的指示，尤其在基督徒的合一上。很多人看羔羊的血是聖徒合一，意即血就是合一的旨趣。基督無價的寶血使我們在　神面前成為敬拜者，這是真正有福的。因此，寶血就是我們與　神相交的基礎。但當我們說教會合一的旨趣時，我們必須看見聖靈把我們聚集到復活、榮耀的基督面前；而這個偉大的真理給基督徒既崇高又聖潔的地位。我們若活在較低的地位上，就不免會分門別類。我們若看重無論何等重要的規條、或何等辯不倒的真理，我們都落在不以基督為依歸的事上。

最重要的是，察看我們聚集在天上復活、榮耀元首面前時的真理。基督若在地上，我們要在祂面前聚集；但基督仍在天上，教會就當順從他的地位。因此基督曾說：『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約十七 16，19）我們再讀彼得前書二章四至五節：『主乃活石，固然是被人所棄的，卻是被　神所揀選所寶貴的。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我們若到基督面前聚集，必須到祂所是所在的地方。我們愈蒙　神的靈引導、明白真理，就愈清楚自己在地上的行徑。約瑟的妻不是在坑裡或獄中與約瑟聯合，乃是與他在埃及的尊貴和榮耀上聯合；我們不難想像她在二者地位上的區別。

請再看：『荒年未到以前……給約瑟生了兩個兒子。』在困苦的日子來臨前，合一的果子已結下。在試煉的日子之前，　神給約瑟兩個兒子。至於教會，她所有的肢體必全數蒙召去，在天上與元首相聚；其後大災難才在地上出現。

我們前來稍看約瑟會見哥哥們，而這事在其後的以色列歷史中，有相似的特點。當約瑟的哥哥們還未見約瑟時，他們經過沉痛的試煉和學習。而他們的學習，可從下文略知一二：『他們彼此說：我們在兄弟身上實在有罪，他哀求我們的時候，我們見他心裡的愁苦，卻不肯聽，所以這場苦難臨到我們身上。流便說：我豈不是對你們說過，不可傷害那孩子□，只是你們不肯聽，所以流他血的罪向我們追討。』（四十二 21 ─ 22）

我們再看四十四章十六節：『猶大說：我們對我主說什麼呢？還有什麼話可說呢？我們怎能自己表白出來呢？　神已經查出僕人的罪孽了。』無人像　神那樣教導我們。惟有　神叫人知罪，並帶領人進入祂同在的深處。這全是　神的作為。人只會行在罪中，不知所止。直至全能者的箭射中人的良心，引領他們在屬靈上認真學習，在救贖的愛中尋求豐盛的救恩。約瑟的哥哥們對約瑟行惡時，沒有想到這樣的事。第卅七章廿四至廿五節：『把他丟在坑裡……他們坐下吃飯。』而亞摩司書六章六節說：『以大碗喝酒，用上等的油抹身，卻不為約瑟的苦難擔憂。』

然而，　神使人憂愁，叫人追求操練；祂的道路奇妙可畏。過多年後，這幾位兄長已漸忘往事。但七年豐收後，有七年饑荒！這事有什麼意義呢？誰使這事出現呢？為何這事如此設計呢？可稱頌的　神！測不透的智慧！在迦南地的饑荒，帶有罪的哥哥們來到約瑟足前。　神的手作了何等的事！他們站在那裡，良心被愁苦刺透了；在他們面前的，正是他們下毒手丟下坑裡的弟弟。他們在約瑟面前知道自己的罪。那地是蒙福之地！

第四十五章一節：『約瑟在左右站著的人面前，情不自禁，吩咐一聲說：人都要離開我出去。約瑟和弟兄們相認的時候，並沒有一人站在他面前。』無外人能留在聖潔的會中。外人能明白什麼？體會什麼？我們蒙召見證　神的作為，在　神的恩典中證明自己所信的。當兩方相聚時，一切問題都可解決。

第四至八節：『約瑟又對他弟兄們說：請你們近前來。他們就近前來。他說：我是你們的兄弟約瑟，就是你們所賣到埃及的。現在不要因為把我賣到這裡，自憂自恨，這是　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保全生命……　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給你們存留余種在世上，又要大施拯救，保全你們的生命。這樣看來，差我到這裡來的不是你們，乃是　神。』這實在是恩典，叫有信的人安然居住。哥哥們早已自責，無地自容；因此約瑟惟有慰藉他們破碎的心，這也是日後　神對付以色列人的方法。他們要仰望他們手

所刺傷的，並且要憂愁。這樣，他們就證實了　神的恩典，和潔淨之大能。撒迦利亞書十三章一節說：『那日必給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開一個泉源，洗除罪惡與污穢。』

在使徒行傳第三章中，　神的靈感動彼得向猶太人宣佈：『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　神，就是我們列祖的　神，已經榮耀了祂的僕人耶穌。你們卻把祂交付彼拉多；彼拉多定意要釋放祂，你們竟在彼拉多面前棄絕了祂。你們棄絕了那聖潔公義者，反求著釋放一個兇手給你們。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　神卻叫祂從死裡復活了。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第十三至十五節）這個宣佈是叫聽眾心口承認約瑟的哥哥們所說：『我們實在有罪。』繼後，彼得說：『弟兄們，我曉得你們作這事，是出於不知，你們的官長也是如此。但　神曾藉眾先知的口，預言基督將要受害，就這樣應驗了。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這樣，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第十七至十九節）雖然猶太人委實在治死基督的事上，顯出他們心中的仇恨，如約瑟的哥哥們對待約瑟一樣；但　神的恩典在一切事上都沒有縮減。這是全備的恩典，越過人一切的思想；而只需一顆相信　神真理的心，便能享受　神的恩福。那些人能說：『我們實在有罪。』他們必明白　神寶貴的話：『不是你們，乃是　神。』此理恆常。人心宣佈要完全定自己的罪，人就可前來明白、體會　神的赦免。

本書末了的幾章，是記載雅各和全家遷到埃及定居，約瑟在餘下幾年饑荒時的事跡，雅各祝福十二支派，雅各的死及其安葬的事。

雅各的晚年，與他多事的日子有很大的對比。他的一生幾經風暴，到晚年才享平靜。日頭在日間被雲層、水氣、霧氣所遮罩；但在斜陽日落的時分，照耀出幾抹金碧燦爛的光輝，並且要迎迓一個快樂的早晨。這就是雅各晚年的光景。他本是一個攻於心計、討價還價、狡黠、籌謀、易變、畏縮、自私不信的人。但一切本性的污穢和屬地的性情全都除去了。他在信心的祝福、在聖潔中把尊貴的分授予下一代。

雖然肉身的眼睛漸感朦朧，但信心的異象仍然清脆通明。雅各仍清楚以法蓮和瑪拿西在　神計劃中的地位，不像他父在第廿七章的記載那樣，竟辨不出誰來，犯下大錯。他對兒子說：『我知道，我兒我知道。』雅各感觀上的軟弱，沒有影響他的屬靈悟性，但以撒就不同了。雅各在一生的經歷中，學會親近　神旨意的重要，所以血氣的影響不能近他來。

第四十八章十一節告訴我們，　神的作為是超過人的一切思想，　神比人的懼怕更實在。『以色列對約瑟說：我想不到得見你的面，不料，　神又使我得見你的兒子。』在肉身上看來，約瑟本以為是死了的，但　神帶雅各再會兒子，並且見他坐在寶座右邊的至高位。哥林多前書二章九節說：『　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願我們更深的認識　神和　神的作為。

創世記末段用『以色列』和『雅各』二名，是有意思的。第四十八章二節：『有人告訴雅各說：請看，你兒子約瑟到你這裡來了。以色列就勉強在床上坐起來。』跟著：『雅各對約瑟說：全能的　神曾在迦南地的路斯向我顯現。』這兩個互換的名，是有特別意思的。一般來說，雅各是　神俯就的深度，以色列是雅各被抬舉的高度。

我們不詳細交代這事。雅各看見兒子活著、又處高位，心中的懼怕就徐徐消散。　神特別的恩典，在　神不可抗拒的大能下彰顯。雅各的兒子們到了那地，就是他們弟兄的地方。再注意約瑟從頭到尾都蒙恩。雖然法老高舉他，但他隱藏自己，叫百姓看重君王。法老說：『到約瑟那裡。』而約瑟回答說：『你和你的所有，都是屬法老的。』這事令我們想到人子從　神手中得榮耀的日子。那時祂管理被贖的人、祂的教會，就是羔羊的新婦。基督將按　神的永遠計劃掌權。以色列終必完全復興，在　神恩手下得照顧保守；全地都知道　神杖的祝福，是何等的深廣。最後，萬有皆順服在祂權下，祂就把國權歸給父　神——『叫　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

從這些記載中，我們可知道約瑟的一生，是藏有充足的豐富。總而言之，他清楚地預表　神兒子來到以色列家；他被人忌恨棄絕，是以色列的深刻功課、末後的悔改和復興；基督與教會合而為一，基督被高舉和管理全宇宙。最後，『　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這是全卷聖經的旨趣，　神多方感動人、教導人學這個。然而，這些真理早已預表了，為要教導信徒學習；也證明聖經的一致性。無論我們翻閱創世記、或以弗所書，舊約的先知書，或新約的預言；我們都學到一個真理——『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

出埃及記

出 前言

我們批閱手稿及校對稿的時候，發覺出埃及記是一卷有深厚教導，和最提起讀者興趣的聖經書卷。

出埃及記的主旨是藉血得救贖。 神對祂所救贖的百姓，施行多方的慈愛；從其中，神流露祂的大能、祂愛心的忍耐、並祂豐富的恩典。以色列人與 神之間的大難題藉羔羊的血解決，羔羊使以色列人的情況全然改變了。以色列人在血灑的門內，是 神所救贖、用血買回來的百姓。

神是聖潔的，以色列人是有罪的。除非經過圓滿的審判， 神與以色列人是不能有和諧關係的。罪必須受審判。 神與人曾在無罪的地上享受愉快的相交，但罪進入了世界，打斷了 神與人的關係，使二者分開了。此後 神與人之間沒有相和，只有 神對罪所表明的審判。 神是聖潔的 神，祂必須審判人的罪。我們只能藉死得生命。 神拯救罪人，但 神要定人的罪。十字架正完全表明這兩件事。

典型的大難題是：「正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參看出埃以記第十二章）， 神怎樣免除審判呢？怎樣接納那些祂聖潔性情所定罪的人呢？對於這個極嚴肅的問題，只有一個答案能滿足 神的聖潔要求，就是 神親自預備的羔羊之血。「我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出十二:13）這解決了最重要的問題，就是生命或死亡，得救或受審。門上所灑的血是一切聖潔要求的圓滿答案，也滿足了世人的需要。一切都已解決了， 神得了榮耀，罪受了審判併除去了，以色列人藉羔羊的血得救了。

可稱頌的真理！以色列人已經與 神和好，縱使他們仍在埃及這死亡、受審判之地上，他們是蒙保護、得救、快樂的百姓。 神許下諾言，要救拔以色列人。這要給一切信靠基督之血的人，一個完全保障的寶貴預表。當「到了半夜，耶和華把埃及地所有的長子，就是從坐寶座的法老，直到被擄囚在監裡之人的長子，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盡都殺了。法老和一切臣僕，並埃及眾人，夜間都起來了；在埃及有大哀號，無一家不死一個人的」（出十二:29-30）之時，以色列人卻安祥寧靜地享用烤羊肉。而第十一章七節說：「至於以色列中，無論是人是牲畜，連狗也不敢向他們搖舌，好叫你們知道耶和華是將埃及人和以色列人分別出來。」

有人會問，為何作這樣的分別呢？埃及人是罪人，以色列人也不例外。在這個地位上，二者實在沒有區別。但在預表上， 神對罪的審判，是要表明無瑕疵羔羊的死，而血「打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就是證明。它高聲呼喚，說羔羊已宰殺了、贖價已付、被擄的可得自由、公義要求得了滿足，以色列人得拯救之時辰已臨到。血把二者分別出來，別無他物，「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 神的榮耀。」（羅三:23）

噢！何等的分別！一個蒙 神保護，不受審判之劍侵害；另一個全無防備，被審判之劍殺戮。一個享用恩典的豐富預備；另一個被迫嘗受忿怒之杯的苦。那行毀滅的使者來到埃及全地，闖進凡門楣上沒有灑血的家。所有的長子，不論是坐寶座的法老的，或是被囚在監裡的人的，都倒在地上。

不分階級、年齡、性情，全無倖免。 神長久忍耐的日子完結了， 神審判的時辰正將來臨。死亡的使者在那個黑暗可怕的晚上，只有一個指引——那裡沒有血的記號，那裡就沒有救恩。

親愛的讀者，此事昔日是真確的，今日也一樣。那裡沒有血的記號，那裡就沒有救恩。希伯來書九章廿二節說：「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耶穌的血是否已流到你身上？有別的問題，比這個更要緊的嗎？噢，你有否來到各各他山，在這寶血下尋求避難所呢？在那裡，「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五:7）基督的血已灑在天上的施恩座上。在那裡， 神定睛在我們的代罪羔羊之血上。你對基督的寶血有信心嗎？雖然你深感自己的罪，但你能否說這是你唯一的避難所呢？你倚靠基督的血嗎？若是肯定的話，你可安然了，因你已得到永遠的拯救。你看 神的話這樣證明：「我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出十二:13）「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弗一:7）「你們從前遠離 神的人，如今卻在基

督耶穌裡，靠著祂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弗二:13）「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羅三:25）

然而，在另一方面看來，人若忽略、或藐視耶穌的血，人就沒有保障，也沒有平安和救恩。希伯來書二章三節說：「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除非那行毀滅的使者看見血，否則他就要進去審判罪。每項罪都必須受審，若不是罪人親身受刑，就是罪人的代替受罰。這是一個嚴肅的真理。「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　神面前。」（彼前三:18）「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　神的義。」（林後五:21）人認識這樣的真理，是何等大的祝福！人忽略　神賜下的代罪者，就是離開保障，暴露在　神不寬容的審判下。無論怎樣小的罪，都不能逃避審判；不是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受審，就是在火湖裡了。噢！那無價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這血洗淨我們，叫我們配進天國。

救贖已經完成了，而以色列人已作好準備，開始他們的道路。但請注意他們如何起步。人在踏上第一步之前，人的良心與　神之間的每個問題，必先得解決。在　神的眼中，人已蒙赦免、悅納、稱義。因此，經上記著說：「以色列年幼的時候我愛他，就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何十一:1）這是每個真信徒，開始走他生命路時的蒙福條件。就正如以色列人一樣，信徒會看不見這個有福的真理，或者對它的觀念十分模糊；但這並不會改變事實。　神作事，是按照　神的知識和慈愛。我們看見　神在紅海裡拯救祂所愛的百姓，從天上賜下嗎哪，從磐石裡供應泉水，並有雲柱火柱表明　神的同在，與他們同度飄流的日子。　神自古至今的作為，都是按著祂愛人的旨意，並在乎耶穌之血的價值。

親愛的讀者，恕我再次向你發問：你是否肯定，自己是在救贖主之血的蔭庇下呢？

但我的讀者，我必須誠懇地推薦你，去追溯　神與祂被贖之民橫過曠野路的經歷。而讀者必發現本書非常有用。本書把真理合意地、智慧地傳送出來，令人心、良知、悟性都感受到真理。但願多人找著本書為沙漠上的真綠洲。我們若多認識自己心中屬血氣的不信，和　神常存的信實，這樣，我們的追溯便是最有益的。　神永不改變，讚美　神的名；被殺羔羊的血，永遠有功效。

但願主親自恩待，使用本書，為祂的榮耀，叫各人因它蒙福。

安德魯．米勒

於倫敦

出 著者序言

筆者要在本書付印新版之前，說幾句深摯感謝主的話。主賜下恩典，使用這個軟弱的器皿，解開真理之道，訓誨祂的百姓。願稱頌歸給主的名。主拿起書冊的時候，能使它發生效用，完成祂恩典的旨意。人看為軟弱、無意義的一章一段，主能加上屬靈的力量。願主繼續悅納、祝福這分事奉。願主得著一切的稱頌。

馬金多

於都柏林

一八六二年四月

出 第 01 章

我們在　神慈愛的引導下，前來研讀出埃及記。出埃及記的中心信息是救贖。本章前五節提及創世記未數章的事，隨後我們看見　神揀選的愛。而著者被聖靈感動，瞬即引導我們來看書中的歷史行動。

在創世記的默想中，我們蒙引導，看見約瑟的哥哥們向約瑟所行的事，是導致他們下埃及的一個原因。這個事實可從兩方面看。首先，我們在其中讀到一個深切嚴肅的教

訓，就是以色列人對　神所行的事。第二，當中揭示了一個令人鼓舞的教訓，就是　神對以色列人的作為。

至於以色列人對　神所行的，我們來看他們對待約瑟的後果，就知道其非常深切嚴肅的教訓，尤其約瑟在屬靈的意義上是預表主耶穌基督。他們不顧約瑟心中的痛苦，把他交在未受割禮之人的手中。他們得了什麼結果？他們被帶到埃及去，經歷沉重痛苦的功課。這些感人的事跡，我們可在創世記末數章看到。約瑟在那裡坐過監，度過漫長艱苦的歲月，等待以色列的子孫下來。

然而，人所在之處，　神也在其中；　神特意在人的惡中顯出美善來。約瑟的哥哥們把他賣給以實瑪利人，以實瑪利人把他賣給波提乏，而波提乏把他囚於監中。但　神超越了這一切，成就祂大能的旨意。「人的忿怒，要成全你的榮美。」（詩七十六:10）時候未到，後嗣不可承受產業，產業也不可給予後嗣。埃及的磚窯是為亞伯拉罕子孫而設的嚴格地方。另一方，當時「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仍未遍佈那應許之地的山和谷。

這一切都有深刻的意義和教訓。　神能使萬事成就祂的美意和測不透的計劃。波提乏的妻子、法老的酒政、法老的夢、法老自己、監獄、寶座、捆綁、王的印、饑荒，全都在　神的掌管下，成為　神的器皿，成就　神偉大的計劃。屬靈的人喜悅置身於　神的計劃中，從廣闊無垠的創造和　神能，去認識全智全能的　神。　神用萬事來揭示祂救贖之愛的計劃和旨意。不錯，我們可尋索到許多蛇的蹤跡，和　神與人之仇敵的足印。有很多事我們不能解釋，也不能明白。無辜的受害、奸惡的得逞，會成為懷疑、不信的表面原因。但真正的信徒，必虔誠地承認一個確據——「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麼？」（創十八:25）他十分曉得這詩的精義：

盲目不信必出錯，人必徒然走己路；

惟主表明祂美旨，惟主揭示始終意。

感謝　神的安慰和勉勵。我們在這邪惡世界度日，每時每刻都需要　神的安慰和勉勵。仇敵在世上行了駭人的災害，而且世上又結滿了人從情慾而來的苦果，以致真信徒的道路崎嶇艱難，乃人所不能忍受的。但信心確實知道世上一切事的背後，都有一位掌管者，是世人看不見，也不看重的。而信心產生無虧的良心，必平靜的說：這是好的，將來也是好的。

上述的思想是由本章前數節所引發。以賽亞書四十六章十節說：「我的籌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悅的，我必成就。」仇敵會對抗，但　神要證明自己是在仇敵之上；我們只需一個單純的心，如同孩子一樣信靠、依賴　神的旨意。不信的心看重仇敵的對抗力量，而不看重　神如何成全一切的能力。信心注目在　神的能力上，因此，信心取得勝利，享受　神同在的平安。信心看重　神及　神無誤的信實。信心不是倚靠變幻不定的世事和屬地的影響力，乃是倚靠　神永存不變的話。這就是信心的聖潔和堅固居所。無論何事來臨，信心仍住在剛強的至聖所裡。第六節：「約瑟和他的弟兄，並那一代的人都死了。」這又如何呢？死亡會影響永生　神的計劃嗎？斷乎不能。　神等候那指定的日子，相反地使用那大仇敵為器皿，推展祂的旨意。

第八至十節：「有不認識約瑟的新王起來，治理埃及，對他的百姓說：看哪，這以色列民比我們還多，又比我們強盛。來吧，我們不如用巧計待他們，恐伯他們多起來，日後若遇什麼爭戰的事，就連合我們的仇敵攻擊我們，離開這地去了。」這都是人心中的理論，從沒有數算　神的分。未重生的人，只能如此。而你蒙引導認識　神的一刻，人的理論就倒塌了。離了　神，人的理論看來聰明；但只要　神進來了，一切的理論都變成了全然的愚昧。

人的理性和謀算倚靠外表的真理，並完全抗拒　神。這樣，為何讓它們進來影響我們呢？人如此行，基本上是以理論和實際的無　神論作衡量。至於法老，他準確地復算人的事務、人口的增加、戰事的發生、以色列人的加入敵軍、以色列人的逃離埃及。他面對這些環境，正好表現他超凡的睿智，處理有條。但他從未想過，　神在這些事上會有何的分兒呢。他若如此想，他的理論就要崩潰，他的計劃就顯得愚昧不堪了。

我們看到理性是與人的懷疑有關。　神完全被拒諸門外。對，人的真理及其貫徹始終之法，是在乎拒絕　神。　神一旦進來了，一切懷疑和不信便要遭受致命的打擊。在人看見　神之前，懷疑和不信的心總諸多動作，表現人的智慧聰明。但當人的目光稍受吸引，瞥見這位可稱頌的主，就失去所有的遮掩，顯出人的赤身露體和殘存本相。

至於埃及王，我們可以肯定，他犯了大錯，不認識　神和　神不變的計劃。他不知道幾百年前，就是在他未活在世之時，　神的話和誓言（這兩樣永不變的事）已無誤地保證對百姓全面、光明的拯救，而這百姓是他要用自己的智慧去壓制的。他不認識這一切的事，因此，他的計劃和構想都基於他對一切真理無知，真理的基礎就是「　神是」。他徒然幻想憑自己的管治權，阻止　神曾說要增加那民的人口之話。　神曾說：「...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創廿二:17）故此，他的作為只是狂傲愚昧的。

人最大的錯誤，是跌進憑己意而行的網羅，沒有放　神在眼內。但總有一天　神的思想會臨到他，使他的計劃和謀算全然崩潰。離開　神，一切事頂好也只不過維持片刻，絕無可能伸廷到永遠。這一切只是屬人的，無論是何等堅定、偉大、具吸引力，都必掉進死亡冷酷的爪牙、黑暗裡的敗壞、和死寂的墓中。幽谷之勢必掩蓋人至尊的威榮，死亡已近在眉睫，一切計劃都要消失。反觀，那些與　神相連、根據　神的人，要存到永遠。他的名要到永遠，他可記念的事跡存到萬代。

故此，軟弱衰殘的人要與永生的　神敵對，是何等可悲的錯失，竟「用盾牌的厚凸面，向全能者直闖！」（伯十五:26）埃及王要與耶和華永遠計劃的子民為敵，力圖阻止以色列人興旺，正如人用弱小的手掌制止海潮漲起，真是任費功夫。雖然「埃及人派督工的轄制他們，加重擔苦害他們」，但是「越發苦害他們，他們越發多起來、越發蔓延。」（第十一及十二節）此理恆常。詩篇二篇四節說：「那坐在天上的必發笑，主必嗤笑他們。」敵對　神的人或鬼魔全都落在迷亂中。在萬事萬物都敵擋　神和信心的人時，人的心仍可享甜蜜安息。」「人的忿怒，要成全你的榮美。」這句話堅定可信。當我們注視環境和從世界而來的影響，我們的心會常常沮喪。感謝　神，「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四:18）我們活在這句話的能力裡，就敢說：「你當默然倚靠耶和華，耐性等候祂，不要因那道路通達的，和那惡謀成就的，心懷不平。」（詩卅七:7）在本章的受壓者（以色列人）和壓迫者（埃及人）之境遇看來，上述經文的真理可說表露無遺！以色列人若「顧念所見的」，它們是什麼呢？法老的忿怒、督工的嚴厲、痛苦難當的擔子、沉重吃力的工作、難堪的奴役、灰泥和磚塊。但那些「所不見的」是什麼呢？　神永遠的計劃、　神確實的應許、那將臨的拯救日子、和耶和華拯救的火把。奇妙的對比！只有信心才能迎上前路，只有這寶貴原則才能促使那些可憐受壓的以色列人，不看重埃及那冒煙的爐，反而渴慕迦南地的草原和長滿葡萄樹的山嶺。在人看來，他們是受壓的奴隸，在埃及的磚窯受奴役之苦。其實他們是蒙拯救的後裔，是蒙愛、蒙天眷顧的子民。

昔日如此，現今也不變。「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五:7）「將來如何，還未顯明。」（約壹三:2）我們是在肉體之中，與主相離。實際上，我們是在埃及；但在屬靈上，我們是在天上的迦南地。信心帶領我們的心進入屬　神的能力和看不見的事中，越過一切地上的事；在這地上，死亡和黑暗正作王。噢！那單純、童子般的信心，在純一、永遠的真理泉旁，飲用舒暢的泉水，叫昏暈的心靈甦醒，加力量給更新的人，走那在前頭的天路。

本章的末段論及兩位敬畏　神的婦人，一名施弗拉，一名普阿。他們不怕王，不肯就他的惡計，故此，　神便叫她們成立家室。「因為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視我的，他必被輕視。」（撒上二:30）願我們常謹記這話，在一切的境況下為　神工作。

出 第 02 章

本章一至十節明論三重點真理原則，其源頭就是撒但的權勢、　神的權能、和信心的能力。

上章末節的記載是：「法老吩咐他的眾民說：以色列人所生的男孩，你們都要丟在河裡。」這就是撒但的權勢。河就是死亡之地；而仇敵藉著死亡，要打岔　神的計劃。此理古今如一。那蛇一直以惡毒的眼光監視那些器皿，就是　神要使用來完成祂恩惠美意的。請看創世記第四章亞伯的例子。那豈非蛇在監視　神的器皿，找機會藉死亡除掉他麼？請看創世記第卅七章約瑟的例子。仇敵在找機會，把　神心意的人置諸死地。請看歷代志下第廿二章猶大王室的例子、馬太福音第二章希律的行為、及馬太福音第廿七章基督的死。你在所有的例子中，看到仇敵在找機會，要藉死亡來阻截　神所進行的作為。

然而，我們稱頌　神。原來有些東西是死亡不能觸及的。　神整個關乎救贖的作為，是在死亡權勢的限制以外。當撒但傾盡了它一切力量，　神就開始顯出祂自己。墳墓是撒但活動的界限，但墳墓卻是　神作為的開始。撒但掌死亡的權勢，但　神是永生的　神。神所賜的生命，是超越死亡的權勢和影響。這生命是撒但不能觸及的。在死亡掌權的情況下，這個真理實在叫人心尋得甘甜的慰藉。信心能站立，旁觀撒但傾盡它的權勢。信心投靠　神復活的大能。信心在墳墓前找著當站之處，就是那蒙愛之人的墳墓。(譯者按——參看：約十一:1-44）墓雖剛關上了，但信心欣賞那位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的主，就是那位賜榮耀永遠生命之崇高確據的。信心知道　神的能力比撒但大，它靜候那至大權能的圓滿彰顯，並且在等候中得著信心的得勝及堅定不移的平安。在本章的首數節，我們看見信心大能的佳美例證。

第一至四節：「有一個利未家的人，娶了一個利未女子為妻。那女人懷孕，生一個兒子，見他俊美就藏了他三個月。後來不能再藏，就取了一個蒲草箱，抹上石漆和石油，將孩子放在裡頭，把箱子擱在河邊的蘆荻中。孩子的姐姐遠遠站著，要知道他究竟怎麼樣。」無論我們怎樣默想，如此情景實叫我們深受感動。事實上，單純的信心勝過血氣和死亡的影響，讓復活的　神按祂看為好的和祂的性情而行。其實，仇敵的權勢是表面的。在那時的情勢下，孩子的分原則上是要被處死的。再者，那母親在她的寶貝後裔誕下時，心如刀割，眼看孩子已在死亡的權勢下。撒但要行它的事，而血氣的心要哭泣；但那位叫死人復活的藏在烏雲之後，信心仰望　神在天邊，顯出祂明亮的雲彩和賜生命的日光。「摩西生下來，他的父母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就因著信把他藏了三個月，並不怕王命。」（十一:23）

故此，這位尊貴的利未女子教了我們一個聖潔的功課。她的「蒲草箱，抹上石漆和石油」，表明她相信一個真理，就是必有能力阻止河水不能淹死這「俊美的孩子」的，正如保護「傳義道的挪亞」一樣。且稍停，看一些問題。我們是否以為這個「箱」只是人血氣的發明呢？是否血氣的預先設計構思呢？抑或是血氣的智巧構造呢？把嬰孩放在箱子裡是否母親心中的構想，懷抱著異象般的盼望，藉此拯救她寶貝脫離死亡無情之手呢？若然我們肯定上面的問題，我相信我們必會失去這整件事情的美善教訓。我們怎能以為那個「箱」是人手的設計，只為了她孩子的命運免於淹死呢？不能。我們只能看這重要的東西，如同信心的草稿交在復活的　神之寶庫裡。它是信心之手的設計，如同慈惠的器皿，帶領這「俊美的孩子」安全地在死亡的黑暗河水上經過，進入永生　神的計劃所安排的地方。當我們注意這利未女子專心作她憑信心要造的「蒲草箱」，後把嬰孩放在其中的時候，我們看見她跟隨先祖亞伯拉罕的信心腳蹤，就是傚法「亞伯拉罕從死人面前起來」，並從赫人買下麥比拉洞。（參看：創世記第廿五章）我們不認為在她只有血氣的力量，只注意她心所愛的，快要掉進殘酷之王的鐵爪中。不然。我們查看她信心的力量，就是使她站立的，如同征服者站在死亡冷酷洪水的邊緣，並正在另一方面仰望耶和華保守祂所揀選的僕人得著平安。

是的，我的讀者，信心能帶出勇敢高尚的飛翔，遠離這死亡之地和四周之荒涼。信心如有兀鷹的視力，穿過墳墓四周的幽暗雲霧，凝視復活的　神站在死亡之箭不能及之處，展示祂的永遠計劃。信心站穩在萬古的磐石上，當死亡的巨浪正翻騰之時，它卻在聖潔的得勝中靜聽。

我要問：對於一個擁有這屬天重生生命的人，「王命」是什麼呢？對於一個平靜地站在她「蒲草箱」旁，並對死亡臉不轉色的人，那命令會有多重呢？聖靈回答說：「並不怕王命。」人的心靈與　神相交，曉得祂能叫死人復活，就不怕任何事物。這樣的人能接納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的一段得勝的話：「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裡？死啊，你的毒鉤在那裡？死的毒鉤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感謝　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　神宣佈這段得勝的話，是指著被殺害的亞伯、陷在坑中的約瑟、在蒲草箱裡的摩西、亞他利雅親手殺害的猶大王室、在希律王令下要屠殺的男嬰；並且最重要的，是在我們救恩元帥的墳前宣佈。

也許，有人在蒲草箱的事情上察看不到信心的行動。很多人只看摩西姐姐「遠遠站著，要知道他究竟怎麼樣」，而不能越過對她的看法。明顯而言，摩西姐姐「信心的大小」不及他的母親。無疑，她深深的關心孩子，對他有真摯的情感，就如在聖經中的另一個例子：「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在那裡，對著墳墓坐著。」(太廿七:61）但是在造箱子的人身上，是有越過關心和情感的美德。誠然，那作母親的，沒有「遠遠站著，要知道他究竟怎麼樣。」故此，在她來說，信心的尊貴似乎是漠不關心的。然而，並不是漠不關心，乃是真正的超越——信心的超越。既然不是血氣的情感叫她不徘徊，

稍近死亡的景象，那只有是信心的能力正在為她作更美的工，這工是與復活的　神一起作的。她的信心已替　神清理了台階，在其上　神可顯出祂最大的榮耀。

第五至六節：「法老的女兒來到河邊洗澡，她的使女們在河邊行走。她看見箱子在蘆荻中，就打發一個婢女拿來。她打開箱子看見那孩子，孩子哭了，她就可憐他，說：這是希伯來人的一個孩子。」如此，　神在極甜美的聲中回答信心的人，打開她的耳朵。神在其中管理這事。理性主義、懷疑主義、不信主義和無　神論，會齊聲取笑這個說法。而信心亦能歡笑，但兩種笑是截然不同的。前者是冷淡輕蔑的，想　神怎會干涉一個王室女子在河邊漫步的小事。而後者則是真心感到喜悅中的歡笑，想　神是在每件事之中。神既在一切事之中，當然　神也在法老女兒的漫步中，縱使她不知道。

重生的人在環境和事情上查看　神的腳蹤時，他享受一種極甜蜜的操練；而一個疏忽的人只看機緣巧合，和命運操控。有時，最看不上眼的事會成為一連串事件的重要一環，在全能　神的掌管下，它協助著　神偉大計劃的推展。比方我們看以斯帖記六章一節。你看到什麼呢？一個外邦的王夜裡睡不著覺。我們會以為情況無什麼不尋常的，但這時正是將要發生的一連串大事之一環，就是以色列的受壓子孫快將得到奇妙的拯救。

故此，法老的女兒在河邊漫步也一樣。她想不到自己正協助推展「耶和華希伯來人的　神」的計劃。她怎想到那在蒲草箱裡哭著的嬰孩，竟會成為耶和華的器皿，震動埃及全地，直至它的心臟地帶。但事情實在如此。耶和華能用人的忿怒，來成全祂的美意；人的餘怒，祂要禁止。下面一段說話，清楚地顯出這點真理。

「孩子的姐姐對法老的女兒說：我去在希伯來婦人中叫一個奶媽來，為你奶這孩子，可以不可以？法老的女兒說：可以。童女就去叫了孩子的母親來。法老的女兒對她說：你把這孩子抱去，為我奶他，我必給你工價。婦人就抱了孩子去奶他。孩子漸長，婦人把他帶到法老的女兒那裡，就作了她的兒子。她給孩子起名叫摩西，意思說：因我把他從水裡拉出來。」（第七至十節）摩西母親的美麗信心在這裡得到圓滿的賞賜。撒但惶惑此事，但　神的奇偉智慧卻彰顯了。誰曾想過那位說：「若是男孩，就把他殺了。」又說：「所生的男孩，你們都要丟在河裡。」在他的宮裡竟有這些孩子中的一個，這族人的「男孩」。魔鬼被自己的武器打敗了。法老本為它所用，阻止　神的計劃；但他反為　神使用，養育提攜摩西，就是　神的器皿，用以打敗撒但權勢的。非凡的　神能！可稱頌的智慧！誠然，耶和華的「謀略奇妙，祂的智慧廣大。」願我們學習信靠祂，單純無偽；我們的道路愈光明，我們的見證會愈有效。

至於研讀摩西的一生，我們必須從兩方面來看，就是性格和預表。

首先，在他的個性中，我們可學到多方的功課。　神不但撫養他成人，而且訓練他。無論如何，用了長久的八十年光陰，首先在法老女兒的宮中，然後是「往野外去」。在我們的膚淺想法看來，對於造就一個　神的僕人，似乎是太長久了。然而，　神的想法，有別於我們的想法。　神知道在預備祂所揀選的器皿中，需要兩次的四十年。當　神訓練人，其方法是祂看為好的及合乎祂最聖潔事奉的。　神不會用一個生手來作祂的工。基督的僕人要學習很多功課，忍受多方的鍛煉，經過很多的掙扎，居住在隱蔽之地，其後他才真正配公開工作。血氣的心不喜歡如此途徑。它喜歡公開地表現自己，過於退下來學習。它喜歡被人看上、受稱讚，過於　神手的管教。然而，如此是不行的。我們必須行　神的路。血氣催促人要快快進工場去，但　神不想血氣在人裡頭。血氣必要衰微、被壓碎和拒絕。死亡之地就是血氣之地。血氣若活躍起來，　神會在祂無誤的信實和完全智慧中整頓一切，而血氣活動的結果是全然的失敗和惶惑。　神知道如何對付血氣，存放它在那裡。噢！我們全都可來更深的認識　神的心意。這是指著人的自己和一切屬乎自己的而說。這樣，我們會少犯錯誤，我們的道路會高尚、穩妥，我們的心靈會平靜，我們的事奉會有果效。

第十一至十二節：「後來摩西長大，他出去到他弟兄那裡，看他們的重擔，見一個埃及人打希伯來人的一個弟兄。他左右觀看，見沒有人，就把埃及人打死了，藏在沙土裡。」這就是為弟兄發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　神的時候仍未來到，不能審判埃及和拯救以色列。聰明的僕人會一心一意等候　神的時候。「摩西長大」了，「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並且「他以為弟兄必明白　神是藉他的手搭救他們。」這是真的，但他明顯超越了那時候；而當人如此行，他必然失敗。〔注一〕

人如此行不但至終失敗，而且顯示人不可靠。人在　神所指定的時候之前行事，正是缺乏安靜的理智和獨特的聖潔。摩西「左右觀看」。當一個人與　神一起做　神的工作，他的表現必不如此。人行在　神完全的心意和知識中，必然知曉祂工作的詳情。若

然　神的時候真正來臨，摩西感到蒙　神差遣審判那埃及人，並且他肯定有　神的同在，他就不會「左右觀看」了。

這個動作教導所有　神的僕人，一個深刻實在的功課。它引發出兩點想法：懼怕人的忿怒、期望人的愛戴。永生　神的僕人不應忽視這兩點。對於一個蒙　神差遣、享受神同在的人，別人的忿怒或愛戴於他有何相干呢？一個人在審判中是何等渺小，只如天平上的塵垢。「我豈沒有吩咐你麼？你當剛強壯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因為你無論往那裡去，耶和華你的　神必與你同在。」（書一:9）「所以你當束腰，起來將我所吩咐你的一切話告訴他們，不要因他們驚惶，免得我使你在他們面前驚惶。看哪，我今日使你成為堅城、鐵柱、銅牆，與全地，和猶大的君王、首領、祭司，並地上的眾民反對。他們要攻擊你，卻不能勝你；因為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這是耶和華說的。」（耶一:17-19）

當基督的僕人站立在上述兩段經文的崇高地位上時，他就不會「左右觀看」。他要行在屬天教導的智慧中，「你的眼目要向前正看，你的眼睛當向前直觀。」（箴四:25）屬　神的知識要領我們仰望前進。無論我們何時四顧規避人的不悅，或討人的喜悅，我們必定有些不對勁兒，是離開了事奉　神的正確地位了。我們缺乏站穩在　神的差遣上之確據，也未能享受　神的同在。這兩樣的學習對我們本是必要的。

事實上有很多人在嚴重的無知和過分的自信中，站在一個　神沒有指示他們的事奉崗位上，因此，　神就沒有承認他們。他們不但站了出來，而且表現他們的冷傲和泰然自若，令那些能不偏不依地判斷他們恩賜和優點的人感到十分驚愕。但一切都快要顯露其本相。除了在　神差遣的知覺下和在　神的同在中，沒有能有效地救拔人脫離「左右觀看」傾向的。這個原則是不折不扣、不容干涉的。有了這兩個條件，就能完全擺脫從人而來的影響，也不倚靠人了。一個人不是站立在完全不倚靠人的地位上，是不能服侍別人的；但一個知道自己正確地位的人，能俯下身來，洗他弟兄的腳。

當我們的眼目轉離人，而注視那位獨一真實和完全的「僕人」（譯者按：指人子耶穌），我們發覺祂從不左右觀看。正因這單純的原因，祂從不注目在人身上，而常定睛看　神。祂不怕人的忿怒，也不尋求人的愛戴。祂從不開口招來人的稱讚，也不因人的責難而閉口不言。祂所說所作的一切都是聖潔的，十分高尚，全然穩妥。我們可以實實在在的說，只有祂的「葉子也不枯乾，凡祂所作的，盡都順利。」（詩一:3）祂所行的一切，都是有益的，因為一切都是為　神而作。每一個動作、每一句說話、每一次行動、每一眼目光、每一個思想，都像一束束美好的果實，送到天上，叫　神的心暢快。祂從不害怕祂工作的後果，因為祂常與　神同工，為　神工作。並活在　神心意的完全知識中。雖然祂的意念是完全屬　神的，但是祂從沒有混淆祂所作的，因祂知道自己在地上是站在人的地位上。所以，祂說：「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約六:38）因此，祂「按時候結果子」。祂「常作祂所喜悅的事」，所以，祂從不「懼怕」，也不用「悔改」、或「左右觀看」。

在這事並在每件事上，我們可稱頌的主所站的地位，比起祂最尊貴重用的僕人，都有顯著的分別。縱然摩西「懼怕」起來，保羅要「悔改」，但主耶穌從不必如此。祂從沒有退想所走過的一步，回想所說過的一句話，或矯正所想過的一個思念。一切都全然完美無瑕，「按時候結果子」。基督聖潔、屬天的生命純然流露，沒有浪紋，也沒有折曲。祂的心意是完全降服　神的。最好、最獻上的人都會犯錯，但有一點可以完全肯定的，就是我們愈在恩典中治死我們肉體的意念，就愈少犯錯。當我們的路，真是信心的路，專一的獻給基督時，我們就實在的享受喜樂。

摩西是這樣的一個人。他是個信心的人——一個從主的靈深得供應之人，——跟隨神的腳蹤，十分平安穩妥。正如前述，他實在等了四十年，期待耶和華審判埃及和拯救以色列的時候。但是我們翻開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的評論，卻找不到這方面的記載。我們只在他所走道的路上，找到一些主要的屬　神原則。「摩西因著信，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他寧可和　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他因著信，就離開埃及，不怕王怒；因為他恆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來十一:24-27）

這段論及摩西的話，是十分有恩典的。聖靈如此處理舊約聖徒的一生。當聖靈寫下人的一生時，祂把人活現在我們面前，誠實地記述人的失敗和不完全。但在新約中，當祂評論某人的一生時，祂只點出真正的原則和某人一生的主要終局。因此，雖然我們在出埃及記讀到「他左右觀看」，「摩西便懼伯說：這事必是被人知道了」，最後「摩西

躲避法老」；但是希伯來書教訓我們摩西行了什麼，他「因信」而行，不怕「王怒」，還「恆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

因此，不久，當「主來，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　神那裡得著稱讚。」（林前四:5）這個真理對每個正直忠誠的人是寶貴的、是叫他深得安慰的。很多「人心」的「意念」產生，是各有其因的，人的手大概不能使它落實。一切這等的「意念」會在「主來」時「顯明」。我們稱讚　神的恩典，因我們得知這事！基督看重人心的真摯意念，過於祂手的精巧工作。後者照耀人的眼目，前者只為耶穌的心而預備。後者在人面前宣說，前者顯明在　神和祂的聖天使面前。但願基督的所有僕人不分心，專注在祂身上，並且定睛仰望祂的再來。

我們默想摩西的道路，看見信心如何帶領他，完全逆著血氣的常規而行。信心帶領他輕看一切的享樂、吸引、和法老宮中的尊榮。不但如此，他還放棄那表面有用的社會地位。人的謀算會帶領他走一條頗相反的路。循此路，他會利用自己的影響力作　神百姓的代表——就是為他們而行事，不是與他們一起受苦。按著人的判斷　神會為摩西的工作先打開又寬闊又重要的地位。　神的手若要顯明人在獨特的位分上，摩西正是個好例子。一個最奇妙的干涉方法——用一連串不可解說的環境，而每一環都顯露全能者指頭的作為——安排一連串人猜測不到的事件。先是藉法老的女兒把摩西從水裡拉出來，然後撫養教育他，直至他「將到四十歲」。人看見這種種的環境，其後他又竟放棄他高尚、尊貴和富影響力的地位；人會以為這是一種誤導的熱心，是傳統判斷所不贊成的。

這大概是可憐、盲目的血氣所理論的。但信心的想法不同，因為血氣常跟信心爭論，兩者互不相容。他們的相異實在太大。那普遍稱為「　神是寬闊的」之說，不能應用在兩者之間。血氣常熟視那寬闊之談為自我放縱的理由，但信心常學習否定自己。約拿以為坐船到他施去，是　神十分明顯寬闊之路；但事實上，這是一條使他脫離順服的路。

無疑，基督徒在一切事上看見父　神的手、聽到祂的聲音，是他的特權，但他不是被環境引導。在環境的引導下，基督徒就如船在海上沒有舵、沒有羅盤，只隨風浪飄泊。神對祂兒女的應許是：「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詩卅二:8）　神的忠告是：「你不可像那無知的騾馬，必用嚼環轡頭勒住他，不然，就不能馴服。」（詩卅二:9）我們父　神眼目的引導，比那如同轡頭的環境更美好。我們知道一般人接受「神權」這個詞，是對環境推動事情的另一種說法。

請看，信心的能力常拒絕並放棄表面的寬闊門戶。摩西的例子就是這樣。「摩西因著信，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並且「因著信，就離開埃及。」若然他憑眼見作判斷，他就會抓著人所給他的尊貴，看為　神慈愛所顯明的賞賜。若然他留在法老的宮中，就看是　神的手為他打開一個有用的地位。但是，自此至終他憑信心而行，不憑眼見；故此，他放棄一切。何等美善的例證！讓我們在恩典中跟隨信心的路！

我們再觀察摩西的態度：「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這是「為基督受的凌辱」。不但是為基督受了凌辱，並且「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詩六十九:9）在完全的恩典中，主耶穌親自與祂百姓同處一位。祂從天到地上來，離開祂父的懷裡，放下祂的一切榮耀，取了祂百姓的地位，代他們承認了罪，在受咒詛的木頭上擔當了他們的審判。這是祂甘心情願的獻上。祂不但為我們付上了，而且、親自與我們同處一位，以致可以完全拯救我們脫離一切仇敵。

因此，我們看見摩西是何等體貼基督的意念心腸，尤其在對於　神的百姓上。他本處身一切安樂之中。法老宮中的榮華壯麗，是「罪中之樂」的地方；而「埃及的財物」多不勝數，俯拾即是。若他願意，他可享受這一生。他可以盡情在財富榮華中，醉生夢死。而他一生的路，從頭到尾，只要他選上了，就可以在王的寵愛中，前途光明遠大。但這並不是信心，也不是基督的樣式。他在自己的高位上，看見他的弟兄在重擔下抬不起頭來，而信心就領他看到自己的地位當與他們看齊。是的，在他們的凌辱上、他們的苦工上、他們的卑賤上、他們的愁苦上，都要看齊。若然他是為了慈悲、善心、和愛國的緣故，他早就藉用了自己個人的影響力來挪開弟兄們之苦了。他大概可勸服法老，減輕他們的擔子，憑著王的寵愛使他們的路稍趨順利。但這是不行的。一個以基督的心為心的人，是不會滿意此法的。藉著　神的恩典，摩西存著堅定的心，所以，他要盡他心中的一切力量、情感，付出他自己，靈、魂、身體，投身於他受盡壓迫的弟兄之中。摩西「寧可和　神的百姓同受苦害。」再者，他是「因著信」如此行的。

讀者要細察這事。我們必不可自滿於期願樣樣都好，為　神的百姓領領聚會，代他們說說悅耳的話。我們必須與他們同處一位，無論是多麼受人鄙視凌辱。在一定程度上，襄助基督信仰是件美善慷慨的事；但這有別於與其他基督徒同處一位，或與基督一同受

苦。襄助是一件事，受苦是另一件事；這樣的區別，是　神整本聖經所明言的。俄巴底亞照顧了　神的見證人，但是以利亞是為　神作見證的。大利烏王掛心但以理的事，夜不成眠；但以理卻整夜在獅坑中無恙，為　神的真理作見證。尼哥底母冒險為基督說一句話，但一個更成熟的門徒要親自與基督一同受苦。

這些要點是迫切實際的。主耶穌不要人的襄助，卻想望與人有交通。我們已得聞關乎祂的真理，這不是叫我們在地上襄助祂的目標，乃是要我們親自與祂享受屬天交通。祂曾與我們同處一位，付上愛的重價。祂大概可以避免親自犧牲，繼續「在父懷裡」享永遠的位分。但是另一方面，祂心中被關起之愛的洪潮，怎能流到我們這些有罪、本配地獄之分的罪人呢？除了基督犧牲祂的一切，　神與人是不能建立合一的。但願頌讚歸於祂可稱頌的名，從亙古直到永遠，因祂甘心作了犧牲。「祂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多二:14）祂不願獨享榮耀。祂要領「許多兒子」與祂同在榮耀裡，使祂仁愛的心保得滿足。主耶穌說：「父啊，我在那裡，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裡，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因為創立世界以前，你已經愛我了。」（約十七:24）這些就是基督對祂百姓的心願；而我們也能容易看到摩西的心，是對此寶貴的心願有同感的。毫無疑問，摩西是深知他主的心意。他為表明自己偉大的心願，就情願捨棄自己的個人理想，毫無保留地與　神的百姓一同受苦。

這位可敬　神僕的個性和行為，會在本書以後的篇幅再宣述。我們先簡單看他作主耶穌基督的預表。以下一段經文明顯說明他是主基督的預表：「耶和華你的　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祂。」（申十八:15）因此，我們不是在人的幻想中徘徊，而看摩西為預表。這是聖經的明訓。在本章末數節，我們看見預表的兩面。一則，他被以色列人見棄；二則，他在米甸地與客旅聯合。

在一定的程度上，這幾點已在約瑟的一生中顯出了。他被哥哥們排擠，後在肉身上娶了一個埃及人為妻。而在摩西的例子中，我們看見他預表基督在不同階段被以色列人拒絕，和　神與教會的聯合。在約瑟的例子中，我們看見人有意地與他為敵；而在摩西身上，則有人敵擋他的使命。在約瑟的例子中，我們又看到：「就恨約瑟，不與他說和睦的話」。而在摩西的例子中，又有話說：「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呢？」（第十四節）簡單來看，前者是個人的仇恨，後者則是整體的拒絕。

同樣，教會的極大奧秘，也在這兩個舊約聖徒的一生中有了例證。「亞西納」（即約瑟之妻）和「西坡拉」（即摩西之妻），分別代表教會的不同階段。前者在約瑟處高位時，與他聯合；後者在曠野默默無聲的日子中，與摩西一同度過。（比較創四十一:41-45；出二:15；出三:1）對，約瑟與摩西同娶異鄉女子為妻時，都已被他們的弟兄拒絕了。然而，前者「作埃及全地的宰相」，後者則領羊群「住野外去」。

故此，無論我們默想基督顯現在榮耀中，或是在世人的眼前隱藏，教會都是密切的與祂同在一起。今日，世人因看不見祂，所以也不認識教會完全與祂連合。「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祂。」（約壹三:1）不久，基督將要在榮耀中顯現，教會要與祂同在。「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西三:4）再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我在他們裡面，你在我裡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約十七:22—23）〔注二〕

這就是教會的崇高和聖潔地位。教會與基督合一，一同被世人拒絕，也與基督同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主耶穌親自在十字架上為她付上代價，叫她與自己同受現今的拒絕，而且將來要與她同享榮耀。願凡屬這個享崇高特權之身體的，因自己今日在地上成了何等樣的人而心有所感！　神的眾兒女對於　神如何愛他們、用什麼拯救他們、賜何等尊貴給他們，實在要有更全面、更清晰的反應。基督徒的生活表現，是實現本身權利的自然結果，而不是律法式的立誓和決志。他享受在信心地位上的正當果實，而不是憑自己努力，「因行律法」而得的。所有真信徒都是基督新婦的一部分。故此，他們感激祂的一切恩愛，因主的恩愛促成新郎新婦的關係；但重點不是因著恩愛而得享這關係，乃是因著這關係而流出恩愛。

主啊，但願所有祂所愛的、用血買回來的百姓也如此學習！

〔注一：司提反在耶路撒冷公會前訴說，提及摩西的行為，值得我們注意。「他將到四十歲，心中起意，去看望他的弟兄以色列人。到了那裡，見他們一個人受冤屈，就護庇他，為那受欺壓的人報仇，打死了那埃及人。他以為弟兄必明白　神是藉他的手搭救他們，他們卻不明白。」（徒七:23-25）明顯而言，司提反整篇申訴的目的是要在公

會眾人面前，提醒眾人關乎以色列國歷史的事。而與這目的頗相異其趣的是，聖靈的律在新約中更改了舊約原本的目的。問題是：摩西是否在　神所指定的時候之前，己作了那件事？

再者，他只說：「心中起意，去看望他的弟兄。」他不是說　神在那時候差遣他。最少他這樣行不能感動那些拒絕他的人。「他們卻不明白。」無論摩西個人怎樣學習，對於他們，上述的話是事實。屬靈的人必能體驗這事，不感困難。

從預表上看摩西，我們就看見基督到以色列來的使命。他們拒絕祂，不願祂來管治他們。反之，從性格上看摩西，我們看見他和別的器皿一樣，也犯錯、也顯出軟弱。他時而太快，時而太慢。這是容易瞭解的，但在其中只有顯明　神的無限恩典和無窮忍耐。〕

〔注二：在約翰福音十七章廿一及廿三節中，提及兩種合一。一是教會所保守的合一；二是　神必然成就的合一，就是祂在榮耀裡將要顯現的。只要讀者翻開有關經文，就會立即看出二者在性質和結果上的區別。〕

出 第 03 章

現在我們復論摩西一生的事，默想他退居野外的生涯。他在盛壯之年，在曠野度過四十年，實在是叫人深感奇異的。這事滿有美意。主滿有恩典和智慧，並信實地帶領祂親愛的僕人，從人的思想和眼光中分別出來，準備親手鍛煉他。摩西需要這種學習。對，摩西在法老宮中四十年，在作客旅的日子中，會有當中的學習和價值。但宮中的日子要與在曠野的日子相比，就算不得什麼。前者會有它的價值，而後者更是不可缺少的。

沒有與　神的秘密交通、鍛煉和管教，「埃及人一切的學問」，不能使摩西勝任他面前的使命。他會在埃及尋求最高的學問，滿載學術榮譽——他腦裡滿有學識，他的心充滿驕傲和自滿。他可從人的學問中拿到學位，但他要在　神的地方學習字母班的課。只有人的智慧和學識，無論它們本身的價值何高，都不能造就一個　神的僕人，或裝備他事奉　神。這些都是未重生、屬血氣的人在世人面前所看重的，但　神的用人所有的資格，卻截然不同。這些資格只有在與主同在、深刻可敬的退居生活中尋得。

所有　神的僕人當認識，並經歷這些話的真理。摩西在何烈山、以利亞在基立溪旁、以西結在迦巴魯河邊、保羅在阿拉伯、約翰在拔摩的海島上，都力證人獨自與　神同在是實在極度重要的。當我們看　神的僕人（指人子耶穌），祂單獨自處的時間，幾乎是祂公開事奉時間的十倍。雖然祂的悟性和心志都是完全的，但是祂仍在拿撒勒木匠之家，過了近二十年鮮為人知的日子。其後，祂才公開露面。而且，就是祂在公開事奉的日子中，也常離開人面前，享受與　神同在的甜蜜和聖潔之退居生活。

於此，我們會有意來問問：要是所有人在出來事奉之前，都要有長期、秘密的鍛煉，那麼用人的急切需求怎能達到呢？這是主關心的事，不用我們操心。祂供應用人，也鍛煉用人。這不是人的工作。只有　神供應預備一個真正的用人。而用以鍛煉一個用人的時間，或長或短，都由得　神作主。我們知道　神能片刻間教導一個人，只要祂願意就行。有一點是肯定的，　神要求所有祂的僕人，無論是在公開事奉之前期或後期，都常要與祂單獨同在，沒有例外。缺少秘密鍛煉和管教，我們會變得愚昧、膚淺和空泛。人在聖所的秤上量一下自己、或在　神的同在下看一看自己之前，就去冒險從事公開事奉，正像船出海時沒有正確的壓艙物。無疑，他必在第一次暴風浪中翻倒。相反，我們在　神的地方有深深的、堅硬的、穩定的保障，使我們逐步改變，塑造一個真實、能幹　神僕的性情。

因此，當我們看見摩西四十歲時，離開王宮的一切尊貴和顯赫，目的是在曠野過四十年卑微的生活。既然這樣，我們期待摩西一生有佳美的事奉，不然，我們就失望極了。但人要接受　神的管教，而非別的一切。預備器皿作　神的事奉，並不在乎人。人的手永不能模造合乎主用的器皿。只有使用器皿的主，才能預備它；而擺在我們面前的，正是祂所預備的美好模樣。

「摩西牧養他岳父米甸祭司葉忒羅的羊群。一日領羊群往野外去，到了　神的山，就是何烈山。」（第一節）於此，我們看見環境上的重大轉變。創世記四十六章卅四節說：「凡牧羊的都被埃及人所厭惡。」但摩西「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反而從埃及王宮轉移到野外山嶺去，牧放羊群，為事奉　神而受管教。這肯定不是人的方法，也不是屬乎血氣的事。人不能明白這事。我們會以為摩西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他受的教

已告完結；並且他在宮中生活，有近王室的關係，是難得的有利條件。我們會期待一個大蒙寵愛的人，不但要有多方充實的才學，而且經過細緻的磨煉，能應付蒙召各方面的工作。但在這裡，我們看見一個有如此成就的人，竟蒙召離開這位置，在野外牧放羊群。這樣的事，完全超越人的想像和感覺。一切人的驕傲和光榮，都在塵土中衰微。在　神看來，屬世的器具價值不大，它們都如糞土渣滓；不但在主的眼中，而且所有經過　神鍛煉的人也如此看。

人的教育與　神的教育，區別很大。前者的目的在乎訓練和高舉血氣，後者則把血氣棄置一旁，使它衰微。「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　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14）你可盡量教育「屬血氣的人」，但你總不能使他成為「屬靈的人」。「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約三:6）若然一個受了教育「屬血氣的人」期待成功的事奉　神，摩西也就更可憑血氣了。他在埃及長大，學了學問，且說話行事，都有才幹。然而他在「野外」所學的，都不是埃及地學問所教的。保羅在阿拉伯所學的，比在迦瑪列門下更多。〔注三〕人的教導不像　神的教導，而受　神教導的人必須與　神獨自同在。　神要在曠野教導你。摩西在曠野學了最甜蜜、深刻、具影響、長久不變的功課。事後，那些為著事奉而受管教的人，他們的一切必蒙修理。

親愛的讀者，就讓你的深切經歷來證實「野外」之地的真義。那裡是神聖的地方，血氣在塵土中消失，而惟獨　神被高舉。在那裡，人與萬物一一世界與自我，世上的情狀及其影響，它們本身的真價值都披露無遺。只有在那裡，你才能找到屬　神的天平，可量度人的內心和一切世上的事物。那裡沒有假冒的色素、沒有假藉的名聲、沒有虛偽的托詞。你心中的仇敵不能打擾你，一切的真實境況也顯露。在「野外」之地，人心尋見　神的同在，就能對一切事情存正確的觀念，遠遠超過屬世計謀的影響。埃及的喧鬧嘈吵、熙攘和混亂，不能傳至這遙遠之地；商業世界和金融制度的崩潰，亦無從得悉其況。那裡也沒有野心的歎息聲，和從今世的華冠而來的試探，並且沒有渴望金銀的心。我們的眼目不受情慾所誘，心也不自高自大。不欣悅人的稱讚，不受壓於人的苛責。換言之，除了　神同在的平靜和光照，一切都棄諸左右。只聽聞　神的聲音，只享受　神的光照，只接受　神的意念。此乃必到之地，是為學習事奉之人而預備的。他們若要在事奉上有成果，這一切的學習都必須有。

所有前來公開事奉的人，都當曉得吸取這「野外」的空氣之道。這樣，我們便能在事奉中少作嚼蠟無味的事，反而作更有效、更叫基督得榮耀的事奉。

現在讓我們來查看摩西在「野外」所看見、所聽見的。我們看到他學習的功課，是埃及最具才智的學士所不能染指的。在世人眼目中，摩西四十年在曠野牧放羊群是浪費時間的事。但他在曠野與　神同在，卻從沒有浪費光陰。一個真正僕人所需的，是越過單側重工作的學習；我們謹記這點，必對我們有益。一個不斷工作的人，實在作得太多了。這樣的人要來查察那段關乎　神完美僕人深切實用的話：「主每早晨提醒，提醒我的耳朵，使我能聽，像受教者一樣。」（賽五十:4）這是僕人所不可缺少的學習。僕人必須常站在主人面前，好知道主人要他作什麼。「耳朵」和「舌頭」有緊密聯繫，才能多方彼此配合；但在屬靈或道德角度來看，我若耳朵緊閉而舌頭放肆，就必定是說了荒唐無知的話。雅各書一章十九節說：「我親愛的弟兄們，這是你們所知道的；但你們各人要快快的聽、慢慢的說。」這句及時、勸勉人的話根據兩點事實：第一，一切善行都是從上頭來的；第二，人心充滿了無知，隨時越分。故此，我們需要保持敞開的耳朵和安靜的舌頭。這是罕有而值得稱許的功課！摩西在「野外」之地學曉這功課，而且成績美滿。每一個人都可得如此成績，只要他們願意處身於　神的地方來學習功課便行。

第二至三節：「耶和華的使者從荊棘裡火焰中向摩西顯現。摩西觀看，不料，荊棘被火燒著，卻沒有燒燬。摩西說：我要過去看這大異象，這荊棘為何沒有燒壞呢。」這實在是「大異象」——荊棘燒著，卻沒有燒盡。法老宮中沒有如此異象。但這既是恩惠的異象，也是大異象，因為當中明明顯出　神選民的情況。他們在埃及的火爐中，而耶和華親自在燃燒的荊棘中顯現，就如在火裡的荊棘沒有燒燬，他們也不會被毀壞，因為神在其中。「萬軍之耶和華與我們同在，雅各的　神是我們的避難所。」（詩四十六:7）在其中有力量和保障——就是得勝和平安。　神與我們同在，　神在我們中間，　神保障我們。這足夠供應一切所需。

上段經文關乎耶和華親自向摩西顯現的方式最引人入勝，又有教導意義。祂將要把使命囑咐他，領袖百姓出埃及；他們要成為　神呼召出來的一群——祂的居所，住在曠野和迦南地。　神說話的地方是燃燒的荊棘。何等適切、嚴肅、美麗的象徵，就是耶和華在祂的選民和救贖會眾中間！「我們的　神乃是烈火」，不是要燒燬我們，乃是要燒

盡一切在我們裡頭和屬於我們、卻與祂的聖潔相違的東西，就是那些敗壞了我們真正、永久幸福的罪。「耶和華啊，你的法度最的確；你的殿永稱為聖，是合宜的。」（詩九十三:5」

在新舊約聖經中，有多處記載　神親自顯現如同「烈火」。請看利未記第十章拿答和亞比戶的事，這是個沉痛嚴肅的例子。　神居住在百姓中間，祂要按自己看為美好的情況看顧他們。　神不會行別的事。　神若容讓他們存有與祂聖潔同在相違的東西，　神就失去祂的榮耀，他們也不能得益。　神的居所必須聖潔。

同樣，在約書亞記第七章也有顯著事例。耶和華不能認可亞干的行為。在祂的同在中，惡事無論在什麼形態方式中出現，如何遮掩，也要露出本相。　神是「烈火」，這樣，　神就要除掉一切壞企圖，以免祂所選召和居住在其中的一群被弄污。把　神的同在和惡事放在一起而又放任不判斷，是最昭彰的惡行。

請再看使徒行傳第五章，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事給我們一個同樣嚴肅的教訓。聖靈神居住在教會之中，不但在其中形成一種影響力，而且是　神的位格在當中。人竟敢於其中欺哄聖靈。教會昔日是聖靈的居所，今日也一樣；祂必要管治、判斷當中的事。世人會與欺騙、貪婪、假冒為善作伴，但　神斷不如此。　神若與我們同行，我們必需判斷自己的行徑，不然，　神就要為我們判斷一切。（請參看：林前十一:29-32）

在上述與及很多可列舉的例子中，我們看見這句話的力量：「耶和華啊，你的殿永稱為聖，是合宜的。」而本章摩西的例子，產生與這話相同的道德效果。第五節：「　神說：不要近前來，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　神同在之地是聖潔的，人只可赤足踏在其上。　神居住在祂百姓之中，就傳授聖潔的性情給這蒙召的一群。這是一切聖潔情感和活動的基礎。屋子的特性印自住戶的性情。

神藉著聖靈居住在教會之中，我們把上段末句應用於教會，是具有極之實用、重要價值的。　神藉著聖靈個別地住在教會肢體之中，從而傳授聖潔的性情給個別肢體；同時，　神居住在教會（或稱召會，下同。）之中，也是真實的。因此，　神的教會必須聖潔。眾肢體聚集的依歸，就是來到永生、得勝、榮耀的基督面前。他們聚集的能力，在乎聖靈　神；而主　神全能者居住在他們中間，行走在他們當中。（參看：太十八:20；林前六:19；林前三:16-17；弗二:21-22）　神的居所既是聖潔崇高，就證明無論在原則或在實際上，不聖潔的東西都是不能容忍的。每個與不聖潔拉上關係的人，都應感到下列兩句話的重要和嚴肅：「你所站之地是聖地。」「若有人毀壞　神的殿，　神必要毀壞那人。」（林前三:17）這些甚有力的話，是給　神教會的每個肢體的——就是祂聖殿的每塊石頭！讓我們全都來學習，把腳上的鞋脫下來！

然而，何烈山上的異象同時見證以色列之　神的恩典和祂的聖潔。　神的聖潔既無限，祂的恩典也無限。而正當　神親自向摩西啟示自己、宣佈祂的聖潔時，祂親自啟示自己的事實就把祂的恩典證明出來。　神來到地上，因為祂滿有恩典；但當祂來到地上，就要啟示自己是聖潔的。第六節：「又說：我是你父親的　神，是亞伯拉罕的　神、以撒的　神、雅各的　神。摩西蒙上臉，因為怕看　神。」

神同在的效果，必然使血氣躲藏起來。當我們站立在　神面前，把腳上的鞋脫下，又蒙著頭，這些舉止既合宜又美麗地表達我們心靈裡的態度，我們就可以來傾聽　神恩典的美言。當人站在合宜的地位上，　神就帶著慈愛，用祂純一不雜的語言向人說話。

第七至九節：耶和華說：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我實在看見了。他們因受督工的轄制所發的哀聲，我也聽見了；我原知道他們的痛苦。我下來是要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領他們出了那地，到美好寬闊流奶與蜜之地。.....現在以色列人的哀聲達到我耳中，我也看見埃及人怎樣欺壓他們。」亞伯拉罕的　神，也是亞伯拉罕子孫的　神，有無限自由及完全的恩典。這恩典照耀出一切　神本有的榮光，不受人律法精神的許多若然、但是、誓言、決心、情況所制肘。　神下來顯出祂自己，在無限恩典中完成整個救恩工作，成就祂對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應許。　神下來，不是來看看祂所應許的子民，是否確實有配得救恩的條件。他們需要救恩，　神已看為足夠了。他們的受壓境況、他們的痛苦、他們的眼淚、他們的歎息、他們的沉重苦工，全都陳明在　神面前。我們要稱讚　神的名，因祂數算祂百姓的歎息，把他們的眼淚收在祂的瓶子裡。　神不是被他們的功德或德行所吸引。無論在過去或在將來，　神每下到他們那裡，不是根據在他們裡頭有什麼良善的，因為　神知道他們心裡的一切。簡單的說，　神擺在我們的眼前，那恩惠行動的根據，可包括在下列兩句話裡：「我是亞伯拉罕的　神」。「我的百姓所受的困苦，我實在看見了。」

這兩句話揭示　神的路之最基本原則。　神從來所作的，是根據祂所是的。「我是」保障一切「我的百姓」。　神必不讓祂的百姓在埃及的磚窯裡受苦，並且受法老督工的轄制。他們是　神的百姓，　神要按自己的美意待他們。既是　神的百姓，就是耶和華所揀選、蒙恩愛的對象，也是祂無條件應許的主角。沒有事物可制肘　神公開顯出祂與百姓的關係，就是那些按祂永遠計劃承受迦南地的。　神下來拯救他們。地上和地獄結合的勢力不能拘禁他們，阻延　神指定拯救的時刻。　神已用埃及地為學院、法老為院長。但當那需要的工作完成了，學院及院長要一同被棄置一旁；而祂的百姓要在祂從高處的手及伸出來的膀臂下蒙救拔出來。

這就是　神在何烈山給摩西的兩面啟示。他所看見所聽見的結合了聖潔和恩典兩個要素。我們知道，這兩個要素引領我們，帶我們認識可稱頌之　神面前的一切道路和關係，並且清楚描述這一切道路和關係。它們還要指示道路，給一切無論是為　神工作，或與　神交通的人。每一個真僕人，都是從　神直接同在的一切聖潔和恩典面前蒙差遣。他蒙召成聖，顯出　神的恩典——反映屬　神性情的恩典和聖潔。為著如此，他不但首先要從　神的直接相交開始，而且靈裡要常與　神同在。這是有力事奉的秘訣。

如孩童般聽從　神的話，

趁著這日子前來作工，

但從不離與主的甜蜜退居。

只有屬靈人能明白這兩句話之意：「前來作工」、「但從不離」。要為　神在外邊工作，必要先與　神在內室共處。我必要先進到祂同在的隱密聖所，否則，我會全然失敗。

很多人在這事上失敗。忙於與人交接、和為多方事奉而激動，都是危害　神的同在、失去平靜安息之主要因素，我們要小心防範。我們失去「腳上無鞋」的神聖精神，事奉就嚼蠟無味，苦幹無益了。我的工作夾在討悅我和主的旨意之間，就不能說有價值。只有我們享受　神的同在，才能有力地事奉基督。我們的心深受　神吸引，我們手所作的工，才能在祂的名下蒙主悅納。人不靠基督供應他心靈深切的需要，就不能為基督發熱心，事奉不感舒暢，沒有力量服侍別人。他可以講道、演講、禱告、寫書，並且完成整件外出事奉，但並沒有事奉基督。我們要向人述說基督，就得讓基督居住在心中。

蒙恩事奉的人，無論他的事奉成功與否、受人接納與否，他都感到快樂。因為算是他的事奉無法吸引人、不能發揮影響力、顯不出表面的成果，他仍享甜蜜的隱居和他在基督裡不能失去的福分。這是不能奪去的分。然而，人只倚靠自己事奉的果實作供應、喜悅從事奉而來的讚賞、在乎事奉所發揮的吸引和趣味，就只像一條管子，水經它流到別處，裡頭只剩下鐵銹。這是最可悲的情況。每位僕人，只要他看重自己的工作和成果過於主和主的榮耀，都會墮落在這種情況中。

對於這方面的事，我們要嚴謹地審察自己的情況。人心十分詭詐，仇敵十分狡黠；因此，我們必須敬聽勸告的話：「務要謹守、儆醒。」當人心甦醒，看見在作僕人的路上危機四伏，就明白無論如何，都需要多與　神獨自同在。惟有這樣，人才有保障和快樂。當我們在主足前開始、接續、及完成我們的工作，我們的事奉才是合宜的。

看過上面所說的，讀者必明明看到，每位基督的僕人都發覺「野外」的空氣是最有益的。何烈山實在是所有蒙差遣為　神作工之人的起步點。在何烈山上，摩西學會把鞋脫下和蒙上臉。四十年前他走出去闖，但他的行動顯出他仍未成熟。在　神的山過著征服肉體的獨居生活，然後有燒著的荊棘出現，再其後　神的使命臨到僕人的耳中：「故此我要打發你去見法老，使你可以將我的百姓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第十節）這是真正的權威。　神差遣人與人走沒有蒙差遣的路，二者相去極遠。但明顯的是，當摩西起初要行動時，他未宜於事奉。他既需要四十年隱密的操練，就不能勿勿行事。不可急躁！他需要受　神的管教、受　神的差遣；而所有為基督作見證、走上事奉之路的人，也必須留心主命。這些聖潔的功課要深深的銘刻在我們心上，以致我們每項工作都有主權柄的印記和主的批准。

可是，我們在何烈山腳還有要學習的，在那裡流連，是合宜的。「在這裡真好。」神同在是十分要好的，我們可敞開心懷。光照進這聖潔的地方，一切都顯露。在這麼多虛假而人心又充滿傲慢自滿的世代，我們實在迫切需要這方面的學習。

我們會以為　神給摩西使命時，他的回答是：「我在這裡」，或「主，禰要我作什麼」。事實並非如此，他仍未學習這樣的功課。無疑，他受了前次失敗的影響。人沒有

神同在而行動，必然喪志，就是日後　神差遣他，也會畏懼。「摩西對　神說：我是什麼人，竟能去見法老，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呢？」（第十一節）摩西跟四十年前不一樣，那時，他「以為弟兄必明白　神是藉他的手搭救他們。」（徒七:25）人就是這樣！一時太著急，一時又慢條斯理。摩西自從打死了那埃及人的一日，學了許多功課。他漸漸認識自己，而就是這樣，他竟缺乏信心，變得膽怯。轉過來說，他明明對　神沒有信心。我單看自己，就不能作什麼；但我定睛看基督，就凡事都能作。因此，膽怯懦弱的心促使摩西說「我是什麼人」；但　神回答他：「我必與你同在。」（第十二節）這已經足夠。　神既與我同在，就不在乎我是誰，我有何本領。　神說「我要打發你」和「我必與你同在」，僕人就滿有　神的權柄和能力。因此，他可完全放膽上路。

但摩西有另一個問題，因為人的心就是滿了問題的。第十三節：「摩西對　神說：我到以色列人那裡，對他們說：你們祖宗的　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他們若問我說：祂叫什麼名字？我要對他們說什麼呢？」我們希奇人心裡的質詢疑問。惟有毫不猶豫的順服才是出於　神。但更希奇的，是　神的恩典竟忍耐一切質疑，回答一切問題。每一個問題看來都引出　神恩典的新一頁。

第十四節：「　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　神在這裡稱呼自己的名，有奇妙的意義。我們看整本聖經，　神的名稱有各個，它們都是和那些與　神有關係的人緊密地聯在一起。「耶和華以勒」（耶和華必預備）、「耶和華尼西」（耶和華是我旌旗）、「耶和華沙龍」（耶和華賜平安）、「耶和華幟因如」（耶和華我們的義）。祂所有恩惠的名表明祂供給百姓的需要。當　神稱自己「那自有的」（按：直譯為「我是」，下同。）這名包含一切。耶和華這名，就是給祂百姓一張簽上名的支票，只待填上數碼。　神稱自己「那自有的」，信心只需按其對這寶貴名的認識，寫上所要求的。　神的名是那唯一有意義的名，人有需要就可以填上數碼。我們要得生命，基督說「生命在我」；我們要有公義，　神是「耶和華我們的義」；我們要有平安，「　神是我們的平安」；我們要得智慧、聖潔、救贖，神亦已為我們成就。簡單地說，我們要去認識　神的名如何滿足人廣泛的需要，好叫我們對這偉大、可愛的名「那自有的」，有一個正確的觀念；它是何等深奧、何等豐滿。

何等大的慈愛，我們竟蒙召與取這名的　神同行交通！我們在曠野，必遇見試煉、痛苦、和困難。但我們既有特權，隨時隨地去尋求　神，求祂在豐盛的恩典中啟示祂自己，並交託我們的軟弱和需要。這樣，我們雖在曠野，也不至於懼怕。　神要帶祂百姓經過漫天風沙的曠野，向他們揭示這又寶貴又廣博的名。雖然信徒今天蒙賜聖靈住在心中，以致呼叫「阿爸，父」，但是他們沒有被奪去特權，不能在　神所喜悅的榮美上，享受與祂的交通。比方「　神」這名向人啟示祂是獨行奇事的　神，在創造中顯出祂的永能和　神性。「耶和華　神」是祂與人聯上關係之名。而當　神向祂僕人亞伯拉罕顯現時，祂是「全能的　神」，為要叫僕人深信祂的應許必成就在他後裔身上。耶和華的名，就是　神親自曉諭以色列人，祂要拯救他們離開埃及地，領他們進迦南地。

這些就是　神「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來一:1）；而信徒在這時代有作兒子的靈，就能說：「我父這樣向我啟示祂自己，這樣曉諭我，這樣作工。」

沒有比徹底認識　神在各時代的名稱更重要的。這些名在不同的啟示環境，都顯出它們始終如一的美德。但是，「那自有的」一名，其長、闊、高、深，實在遠超過人有限的觀念。

　神教導人類認識祂的名，

祂說出自己是那偉大自有的；

祂又留下地方給信徒，

供應他們禱告所求問的。

我們要察看，　神取這名，只為了祂的百姓，祂並沒有用這名向法老說話。　神向法老說話時，用滿有權能命令的名：「耶和華希伯來人的　神。」這名就是表明　神要攻擊那民，在　神面前法老的處境甚為不妙。「那自有的」對末受割禮的耳朵，是聽不明的；不信的心不能感受　神的真實。當日　神在肉身顯現在不信的猶太人中間，祂說：「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他們聽見，就拿石頭要打祂。只有真信徒能感受這不可言喻的名「那自有的」之能力，和享受其甘甜之意。真信徒因可稱頌的主耶穌親口的宣言而喜樂：「我就是生命的糧」，「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我是真葡萄樹」，「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明亮的晨星」。（按：上述片語中的主詞和動詞，從原文直譯，全作「我是」。）簡單的說，　神按祂的　神

能和美善啟示祂的名。「那自有的」之名後，加上耶穌這名；我們要來稱頌、尊崇、敬拜祂。

因此，在「那自有的」這名裡所充滿的甜蜜豐富，是不可言喻的。每位真信徒均能在其中尋得他的屬靈需要。靠著這名，在基督徒的曠野旅途上，沒有一個風暴、一個生命片段，或他所處的境況，是　神不看顧的。原因很簡單，就是無論他要求什麼，只須憑信心求告那「自有的」，就能在耶穌裡得享一切。因比，無論信徒是多麼軟弱膽怯，這名仍有非凡的祝福賜給他。

雖然摩西蒙囑咐，要說「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是　神的揀選；但是對於不信的人，他們實在要感受這名的嚴肅和真實。罪人若然不願片刻默想這奇異的名。就要撫心自問：「我怎樣在這位稱為「自有永有的」　神面前站立呢？」　神既是自有的，祂與我有何關係呢？我向這嚴肅的名「那自有的」，有什麼要求呢？我不可輕看這問題」它是多麼語重深長。我祈求聖靈　神，叫讀者省察自己的良心，他們實在需要撫心自問。

在完結這段解說前，我要提醒基督徒讀者，關乎第十五節的重要宣佈：「　神又對摩西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耶和華你們祖宗的　神，就是亞伯拉罕的　神、以撒的　神、雅各的　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耶和華是我的名，直到永遠，這也是我的記念，直到萬代。」這句宣佈的話藏有重要的真理，是稱為基督徒的人常忽略的，就是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是永遠不變的。　神今日是以色列的　神，正如昔日祂下到埃及地一樣。而且，　神今日仍在造就他們，如從前一樣，只是方法不同。　神的話清楚有力：「耶和華是我的名，直到永遠。」　神沒有說：「這只是我暫時的名。」絕非如此，乃是：「耶和華是我的名，直到永遠，這也是我的記念，直到萬代。」讀者要察看：「　神並沒有棄絕祂預先所知道的百姓。」（羅十一:2）他們仍是　神的百姓，無論是順從或悖逆、合一或散居、在萬國之前顯露或隱藏。他們是　神的百姓，　神是他們的　神，出埃及記三章十五節是無可爭辯的證據。那稱為教會的聚會，無理由忽略與　神的關係，神已明言這關係要存到「永遠」。我們要小心，免得竄改了這重要的詞「永遠」。若然我們應用在以色列人時，不以這詞為「永遠」之意，而當我們應用在自己身上時，有何證明它有「永遠」之意呢？　神所說的話，堅定不移；不久，祂要向地上萬國顯明，祂與以色列的關係，是時空所不能衝斷的。「　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羅十一:29）　神說：「耶和華是我的名，直到永遠。」　神的話完全絕對。「那自有的」宣佈祂永遠是以色列的　神。所有外邦人必會明白並俯伏，而且知道　神對他們一切的造就及他們一切的遭遇，都是　神喜悅他們、抬舉他們，縱使今日他們受審判，四處散居。「至高者將地業賜給列邦，將世人分開，就照以色列人的數目，立定萬民的疆界。耶和華的分，本是祂的百姓；祂的產業，本是雅各。」（申卅二:8-9）

這句話已不真實嗎？耶和華已放棄祂的「分」和「產業」嗎？　神那慈愛的眼目不再看顧以色列四散的支派嗎？　神已受人的視線遮蓋嗎？耶路撒冷的城牆已不在　神眼前嗎？耶路撒冷城的灰塵已不看為寶貴嗎？要回答這些問題，得引述各處舊約和新約經文，但我們不去詳細探討這些題目了。結束時，我要提醒基督教界，不可「不知道這奧秘（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十一:25-26）

〔注三：讀者不要以為上述的評論否定知識的真正價值，或智能的正確運用。斷乎不是。比方，有為人父親的，願他傳授孩子有用的知識，教導孩子，好叫孩子日後能把所學到的，用以事奉主。願為父的不放置任何重擔阻礙孩子走信徒的路，也不要為教育的緣故，引導孩子走進別的領域，以致孩子心意剛硬。你可以把他關在煤礦場十年，為要使他有本領辯明光和幽暗的特性；也可以使他克服世俗的虛談傳說，為要使他成為解釋　神話語的發言人；又或者預備他，為了餵養基督的羊群。〕

出 第 04 章

我們仍流連何烈山腳，留在「野外」之地。這地的空氣對屬靈性情有十分健康的影響。人的不信與　神無窮的恩典，昭然對立，十分顯著。

第一節：「摩西回答說：他們必不信我，也不聽我的話。必說：耶和華並沒有向你顯現。」要克服人心中的不信，是何等的困難呢！人何等不願來信靠　神呢！對於耶和華的應許，人的反應是何等緩慢呢！屬血氣的事，什麼都行，偏偏是屬　神的事，人就

不行了。血氣所倚靠的，竟是肉眼看見的纖細蘆葦，以為比看不見的「萬古磐石」更實在。血氣帶著貪婪的心，急急尋求人的方法或破舊的池子，反而忽略了那看不見「活水江河」的同在。

我們會以為摩西所看見所聽見的，足以消除他的畏懼。荊棘被火燒著的異象， 神俯就的恩典，那個寶貴、可愛、全豐的名， 神的使命； 神確實的同在，應能平靜每個憂慮，把平安的確據放在他心中。摩西仍有疑問，但 神依然回答他；而我們看見，每個接續的疑問，都帶來新鮮的恩典。第二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手裡是什麼？他說：是杖。」耶和華就按他當時的情況造就他，要應用他手中之物。摩西用來照料葉忒羅羊群之杖，將要用來救拔 神的以色列民，懲治埃及地，在紅海的深淵開出路，為耶和華救贖的民預備逾越節，在以色列人的曠野路上擊打磐石使他們舒暢。 神用最軟弱的器皿來成就祂大能的計劃。「杖」、「角」、「大麥餅」、「瓦瓶」、「牧人的甩石機弦」等，只要是為 神所用，都能完成那指定的工作。人以為大事要有大工具才行，但這不是 神的方法。 神可以使用一條蟲，也可以使用猛烈的日頭；可以使用蓖麻，也可以使用東風。（請參看約拿書）

然而，摩西要來學習一個深刻的功課，就是要藉著他的手和杖所學的。他要學習功課，以色列人要被說服。第三至五節：「耶和華說：丟在地上。他一丟下去，就變作蛇，摩西便跑開。耶和華對摩西說：伸出手來拿住他的尾巴，他必在你手中仍變為杖。如此好叫他們信耶和華他們祖宗的 神，就是亞伯拉罕的 神、以撒的 神、雅各的 神，是向你顯現了。」這是個意味深長的神跡。杖變為蛇，摩西要逃遁；但耶和華吩咐他拿住蛇的尾巴，蛇就變回杖。沒有比這個更清楚表明撒但權勢彼此相爭的了。這事主要是證明 神的方法。摩西本身是個顯著的預表，表明那蛇完全在基督的手下。當蛇造成滔天罪惡的時候，它將要被扔在火湖裡，必晝夜受苦，直到永遠。「那古蛇、控告人的、仇敵」要在 神受膏者的杖下被永遠壓碎。

在 神的杖下結局終臨到，

人最終的仇敵將要倒下去，

哈利路亞！基督在 神裡頭，

神在基督裡頭為萬物之主。

第六至七節：「耶和華又對他說：把手放在懷裡。他就把手放在懷裡，及至抽出來，不料，手長了大麻風，有雪那樣白。耶和華說：再把手放在懷裡。他就再把手放在懷裡，及至從懷裡抽出來，不料，手已經復原，與週身的肉一樣。」那只長了大麻風的手，和及後的潔淨，向我們表明罪的道德影響，和基督已成就的作為是解決罪的方法。潔淨的手放在懷裡，便長了大麻風，而及後那只長了大麻風的手再放進去，就潔淨了。大麻風是人人皆知的罪，而罪由第一個人入了世界，反為第二個人所除去。「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林前十五:21）一人帶來敗壞，另一人帶來救贖；一人帶來罪惡，另一人帶來赦免；一人帶來罪性，另一人帶來公義；一人使全地充滿死亡，另一人廢掉死亡，使全地、充滿生命、公義和榮耀。因此，那蛇不但永遠失敗滅亡，而且它每樣可憎的工作都要在基督救贖犧牲下連根拔起，永遠除掉。「 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三:8）

第八至九節：「又說：倘或他們不聽你的話，也不信頭一個神跡，他們必信第二個神跡。這兩個神跡若都不信，也不聽你的話，你就從河裡取些水，倒在旱地上，你從河裡取的水必在旱地上變作血。」這是個嚴肅、又最表達人拒絕俯伏在 神見證面前的後果。這個神跡是在他們拒絕前兩個後才會行的。 神首先向以色列人行神跡，其後在埃及人中施災難。（比較：出七:17）

但是，這些仍未能滿足摩西的心。第十節：「摩西對耶和華說：主啊，我素日不是能言的人，就是從你對僕人說話以後，也是這樣，我本是拙口笨舌的。」可恥的猶豫！只有耶和華的無限忍耐才可忍受。很明顯， 神說「我必與你同在」，人一切所需都有了必然的保障。若是需要口才出眾、雄辯滔滔的條件，那摩西何需投訴「那自有的」 神呢？雄辯的本領、智慧、權能、力量，全在 神無窮盡的寶庫裡。第十一至十二節：「耶和華對他說：誰造人的口呢？誰使人口啞、耳聾、目明、眼瞎呢？豈不是我耶和華麼？現在去吧，我必賜你口才，指教你所當說的話。」深哉、可稱頌、無比的恩典！榮耀歸給 神！沒有可與耶和華我們 神相比的，祂忍耐的恩典越過我們一切的難處，證明是充充足足供應我們不同需要和軟弱的。「我耶和華」這名足使我們從屬肉體的心所生的辯駁平靜下來。但人的辯駁甚難平息，它們常不請自來，打擾我們的平安，為要令可稱

頌的　神蒙受羞恥。　神親自把祂本體的豐盛，放在我們面前，好叫我們按需要向祂支取。

我們要謹記，既有主與我們同在，我們的軟弱失敗，要成為　神顯出祂全足恩典和完全忍耐的機會。只要摩西謹記　神的話，口才上的需要就不會造成那麼大的困難。使徒保羅這樣說：「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復庇我。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十二:9-10）能說出這話的人，必在基督的地方學了深刻的功課。他不會因缺乏口才而感到困難，反而在主耶穌基督的恩典中找到一切所需。

摩西對這真理有認識就能脫離懦怯，也不至缺乏信心。耶和華既施恩，保證要與他同在，賜他口才，他就可放下心頭大石，不受口才的問題所阻。造人口的主必能賜他充足的口才。在信心看來，這是輕省的；但人疑惑可憐的心，會多靠口才，過於造它的主。這樣的事不勝枚舉，人屬肉體的心就是這樣的。這樣的心不能信靠　神，在　神的百姓中也多有。當他們讓自己受制於肉體，就顯出對永生　神缺乏信靠的心。因此，我們看到摩西仍在抗辯。第十三節：「摩西說：主啊，你願意打發誰，就打發誰去吧。」實際上，這句話是放棄一份尊榮，就是作耶和華獨一差派到埃及和以色列人中的使者。

無疑，屬　神的謙卑，是一份莫測的恩惠。「以謙卑束腰」是個神聖的想法；但毫無疑問，謙卑最易為無知罪人所假裝安上。人既拒絕　神所指派的工作，不願踏上祂手所引領的路，就稱不上謙卑了。摩西明顯不是心存真謙卑，這我們可從「耶和華向摩西發怒」的事實看到。按謙卑的本質而論，他的表現實在已越過僅僅軟弱的界線。若然人是過分的懦怯，無論是何等該受責備，　神仍有無限忍耐的恩典，並要藉重申的確據支持他。但當人顯出不信的性情，心不受感，就會帶來耶和華的忿怒。摩西除了是使者，還是傳　神話的人，是見證和拯救大工的器皿。

假謙卑叫　神大受羞辱，對我們十分危險。當我們拒絕一個由　神恩典所指派的崗位，而原因是我們欠缺長處和資歷，這種態度不是謙卑。這些長處和資歷只是滿足我們的良心，其實我們當看自己配得上那崗位。我們會以為摩西擁有他所渴求的口才，就會起行。問題是：這次使命他實在需要多少口才呢？答案是：沒有　神，人就沒有口才；有　神同在，就是最口吃的人，也會成為出色的傳道者。

這是個又偉大又實在的真理。不信並不是謙卑，乃是徹頭徹尾的傲慢。不信的人拒絕相信　神，因為他在自我之中，尋不著相信的原因。這是人極大的傲慢。　神正說話時，我若拒絕相信，只根據自己內心的想法，這就是將　神當作說謊的。（約壹五:10）神宣佈祂的愛時，而我拒絕相信，原因是我看自己仍未有足夠好行為。那我就將　神當作說謊的，表明我心中存著傲慢。我若假設自己只配地獄的深坑，沒有別的了，那只能說我是徹底不認識自己的地位，和　神的要求。而我拒絕　神救贖之愛，不願站在基督已成就的救贖作為之地位上，便是以　神為說謊的，大大羞辱了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神的愛自然地流露出來，不是流向我心中的曠野，乃是進到我心中的窮乏；這不是我配得的分，乃是基督配得一切。基督在十字架上取代罪人的地位，叫罪人能在榮耀中與祂同坐一位。基督取代了罪人的分，罪人才能得基督的分。因此，自我全然棄置後，真謙卑隨而出現。除非人看到十字架屬天的一面，否則人不能有真謙卑。在十字架上，人尋得　神的生命、　神的公義，和　神的喜悅。人已經與自己永遠無干，若他期望任何美善或義，他只能從主的豐盛取得。在道義上，他已準備加入那迴響至穹蒼極處的呼喊，直至永世。「耶和華啊，榮耀不要歸與我們，不要歸與我們，要因你的慈愛和誠實歸在你的名下。」（詩一一五:1）

我們若久留在摩西的錯失和軟弱裡，只會感到喪志。他是個可敬的僕人，我們讀到他「在　神的全家誠然盡忠，為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來三:5）雖然我們不當以自滿的心停留在摩西的軟弱事上，以為自己處他的境況時會行得好；但是我們要學習那些聖潔、及時的功課，因為這些事顯明出來，目的是要教訓我們。我們要學習如何審察自己，且心中信靠　神，把自我棄置一旁，讓　神在我們心裡工作、藉著我們工作、也為我們工作。這是得力的真秘訣。

在前面我們看到摩西放棄了作耶和華獨一器皿的尊榮，不去完成那祂將要成就、榮耀的作為。但事情還未了結。第十四至十七節：「耶和華向摩西發怒說：不是有你的哥哥利未人亞倫麼？我知道他是能言的，現在他出來迎接你，他一見你心裡就歡喜。你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我也要賜你和他口才，又要指教你們所當行的事。他要替你對百姓說話，你要以他當作口，他要以你當作　神。你手裡要拿這杖，好行神跡。」這段話記載一次十分實在的指導。我們看到摩西膽怯猶豫，縱使　神的恩典一再應許保證。那麼，

摩西終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亞倫。亞倫沒有得著實在的權能，沒有比別人的口才好，但當神保證摩西祂的同在，又與他這麼可憐軟弱的人同工，他才肯起行。耶和華初時再三保證與他同在時，他卻賴著不肯上路呢。

噢！我的讀者啊，這豈不是一面照明你我心腸的誠實鏡子麼？實在如此。我們多信靠其他一切，但不願信靠永活的　神。我們得一個與自己一樣軟弱的人允諾支持時，我們便定意冒昧而行。但當主的面光照亮我們，並用祂全能膀臂的力量支持我們，我們只會顯得膽怯、猶豫、躊躇。這事應叫我們在主面前謙卑，引領我們更認識祂，以致我們對祂篤信不疑，穩步與祂同行。只有祂是我們的供應來源、我們的分。

無疑，與弟兄相交，無論在作工、休息、或爭戰中，都是非常寶貴的，因為「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主耶穌差遣祂的門徒出去時，是「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因為有同伴總勝孤身一人。然而，既然我們個人與　神交通和對　神經歷的程度，都不足叫我們因情況需要而獨行，弟兄的同在，委實用處不少。亞倫與摩西作伴上路，叫摩西頗滿意。但不要忽略，亞倫是後來鑄造金牛犢的人。（出卅二:21）同樣的事例，常有發生。那個親身參與我們的發展和成功的人，其後會成為我們心中深切的悲痛。讓我們謹記這句提言！

然而，摩西終於答應前去。但在他完全裝備好之前，必須經過另一次深刻的操練，就是　神的手親自在他血氣的性情上，刻上死的極刑。摩西在「野外」學了深刻的功課，而他仍要「在路上住宿的地方」，學更深的對付。要作主的僕人，殊不容易。人不能憑一般教育，取得作　神僕人的資格。人的血氣必須定了死罪，並囚在死罪裡才可。「自己心裡也斷定是必死的，叫我們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　神。」（林後一:9）每一位好僕人都要從這句話中學到些功課。摩西在道德上合　神用之前，他被召學習上述的經歷。他將要把沉重的信息，傳至法老的耳中：「耶和華這樣說：以色列是我的兒子，我的長子。我對你說道，容我的兒子去好事奉我，你還是不肯容他去。看哪，我要殺你的長子。」（第廿二至廿三節）這就是他要對法老說的，是死亡的信息、審判的信息；但同時，他對以色列人說的，是生命與救恩的信息。讀者要謹記，那位　神的代言人為神說出死亡和審判、生命和救恩的信息之前，他必須先親身進入這些經歷中，心靈上要實際認識其能力。摩西是這樣的學過。我們看見他在起步時，典型的站在死亡之地；然而，這有別於他親身進入個人死亡的經歷。故此，我們讀到：「摩西在路上住宿的地方，耶和華遇見他，想要殺他。西坡拉就拿一塊火石，割下他兒子的陽皮，丟在摩西腳前說：你真是我的血郎了。這樣耶和華才放了他。西坡拉說：你因割禮就是血郎了。」（第廿四至廿六節）這段話引我們進入摩西的個人和家庭秘史中。西坡拉明顯在那時仍未動刀割去血氣情感的纏繞，規避了每個　神以色列孩子該有的記號。她不察覺自己與摩西的血氣都要有死的記號。她退避十字架，行了屬血氣的事。但摩西在這事上竟任由她，這是他們在「住宿的地方」有奇異遭遇的原由。西坡拉若拒絕為兒子行割禮，耶和華懲治的手就要臨到她丈夫身上；而摩西若要依從妻子的看法，耶和華就「想要殺他」。血氣上必須刻上死亡的極刑。我們要規避它，但始終避不來，終有一日要面對。

我們要留意，西坡拉也正預表教會，含有深切教訓。在摩西被以色列人拒絕時，她與摩西聯合；而從上段引述的經文，我們看到的預表，就是教會蒙召認識基督，祂是那位與她在「血」裡連上關係的。教會有特權喝主的杯，在祂的浸禮上與祂同浸。教會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就傚法祂的死，以致治死在地上的肢體，天天背起十字架跟從祂。教會與基督的關係，是建立在血上，而這種關係，是表明在血氣的死刑上。「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祂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你們在祂裡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你們既受洗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裡復活　神的功用。」（西二:10-12）

這就是關乎教會與基督的教訓，充分的說明教會及其眾肢體的豐厚特權。簡單地說，一切也包括在其中：罪完全蒙赦免、屬　神的義、完全的悅納、永遠的保障、在基督全面的榮耀中與祂享全面的交通。「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這必定包括一切。既是「豐盛」，還能加上什麼呢？能加上「理學」、「人間的遺傳」、「世上的小學」、「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嗎？能加上「不可拿」這、「不可嘗」那、也「不可摸」別的；「人所吩咐所教導的」、「日子、月分、節期、年分」嗎？任何這些東西，或把它們全部加起來，對　神宣佈已得了「豐盛」的人，能增添什麼呢？我們也許會問：人能否進到　神在第六日完成美好創造工作之前，就是　神宣佈了「甚好」時，加上最後一層塗飾呢？

這樣的豐盛完全不是人的成就，也不是人稍未達到的地點。但直至我們躺在死亡的床上，或站在審判的寶座前，無論我們怎樣努力爭扎，也無法獲得這樣的豐盛。這只是

最軟弱、最乏經歷、最無知　神兒女的爭扎。最軟弱的聖徒，都列於使徒所說「你們」的中間。所有　神的百姓在基督裡「也得了豐盛」。使徒保羅並不是說「你們會」，「你們或許」，「希望你們會」，「祈求你們會」；他乃被聖靈感動，完全絕對的說「你們也得了豐盛」。這是真基督徒的起步點，但人要在　神安排的起步點上達成自私的目的，只會令一切黯然失色。

但是，有人會問：「我們無罪、無失敗、無不完全嗎？」我們當然有。「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約壹一:8）我們有罪行，但罪不能控制我們。並且，我們不是站立在自我的地位上，乃是在基督裡。我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　神看信徒在基督裡，與基督同在，酷肖基督。這是信徒永不改變、永遠的地位。「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雖然肉體在信徒裡頭，他卻不在肉體中活。信徒與基督在新生永遠無盡生命的大能中連合了，而這生命與　神的公義是不能分隔的，信徒在這生命裡站在　神面前。主耶穌已除去一切敵擋信徒的，並把他帶近　神面前，叫他同享祂的悅納。換言之，基督是信徒的義。這個事實解決一切問題，平伏所有反對，靜止一切疑惑。「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來二:11）

上面數段所論及的真理，源自摩西與西坡拉的預表。現在，我們要停下來，不再提「野外」的事，縱使它留下深切教訓和聖潔概念給每個基督的僕人，並每位永生　神的使者。所有　神的僕人，無論在重要的福音工作上，或　神家（就是教會）不同的事奉中，只要他們願意事奉有力，都要吸取摩西在何烈山腳所得的寶貴教訓；而那「在路上任宿的地方」的學習，更要留心。

只要我們用正確的態度看這些事，就不至於徒跑那麼多冤枉路。今日，很多人走進一些不是　神所安排的事奉去。讓每一位站起來講道、教訓、勸勉、或在任何崗位事奉的人，細心求問一下，究竟他實在是否　神所預備、所教導，和蒙　神差派。若然不是，他的工作必不蒙　神承認，人也不能從他得祝福。他愈早停下來，對他就有益，對那些傾聽他話的人，就能愈早卸下他的重擔。無論是人所指派，或自薦作傳道的人，都不適合　神教會的神聖工作。　神所有的僕人都必須是　神的恩賜，受　神的教導，蒙　神差派。

第廿七至廿八節：「耶和華對亞倫說：你往曠野去迎接摩西。他就去，在　神的山遇見摩西和他親嘴。摩西將耶和華打發他所說的言語，和囑咐他所行的神跡，都告訴了亞倫。」這情景十分美好，弟兄甘甜的相愛和合一。此情此景，比起日後他們在曠野所要行的，有很顯著的區別。四十年的曠野生活，人和事物都產生很大的改變。然而，在面對曠野的艱苦日子前，基督徒初段路程的甜美歲月，是值得回味的。日後那傾流的溫暖和慷慨情懷將大受抑制。欺騙、敗壞和虛偽要臨近，阻止心中要湧現的信心，而人整個道德性情亦要面對不信的可怕影響。

在很多例子和多年經歷中，這些事情都是確實的。人的眼睛蒙打開，得以在明亮的光中看出血氣的事，是幸福的。摩西勝過那從世人面前得幫助的人，藉父　神懷裡湧流出來的恩典，事奉他的一代。誰能像耶穌一樣，深知人心的底蘊呢？「祂知道萬人，也用不著誰見證人怎樣；因祂知道人心裡所存的。」（約二:24-25）祂深知道人，所以，不將自己交託人。人的宣稱，祂不以為真，也不許可人的托詞。但是，誰能像祂那麼恩慈呢？誰能像祂那麼仁愛、溫柔、憐憫、同情呢？祂的心既明白一切，就能感受人一切的情況。祂對無用的人有完全知識，但祂永不遠離人的需要。「祂周流四方行善事。」為何？因為祂以為所有圍著祂的人，都是真誠的嗎？不是，乃「因為　神與他同在。」（徒十:38）這就是我們的榜樣，讓我們來服從吧。我們如此行，路上的每一步，都把卑賤的自我踐踏在腳底下。

有誰知道智慧、血氣的知識、和經歷，竟是引人把自我藏於內心的剛愎自私裡頭的呢？而從這些所得的，又引人憑黑暗、疑惑的眼光看每一個人呢？這樣的結果，必不是從天上來的，也不會出自尊榮的性情。　神賜下智慧，但是這智慧不會封閉人的心，以致聽不入別人的需要和可憐的懇求。　神賜下血氣的知識，但是這知識不會叫我們緊緊把持自私的心，以致我們誤以為一切是我們擁有的。　神賜下經歷，但是這經歷不致叫我們懷疑所有人，只信任自己。我若跟隨主耶穌的腳蹤行，吸取、表彰祂的精神，簡單地，我可說：「我活著就是基督。」此後，我在世上活著，認識世界的事；當我與人交往，就知道人的需要。我藉著恩典，就能在這一切的情況中彰顯基督。那推動我的源頭，使我有生機與目標的，全是從上頭來的。祂是那位「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8）這句話維持那位親愛、榮耀的僕人，他的一生留給我們深切充實的教訓。這句話帶領他經過那條滿佈試煉、彎曲的曠野路。我們可以斷言，摩西站在何珥山時，雖然已經過了四十年的試煉和操練，他仍可擁抱自己的哥哥，正如他初次在「　神的山」

遇見哥哥那樣。誠然，二者有很大的區別。在「　神的山」上他們遇見，擁抱相迎，後來一起踏上　神所指派的使命道路。而在「何珥山」上，他們要接受耶和華的命令，摩西要把亞倫的祭司袍脫下來，親眼見他與列祖同睡，因為他犯了大錯。（何等嚴肅！何等感人！）環境有變更，人會有離別；但在　神「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一:17）

第廿九至卅一節：「摩西亞倫就去招聚以色列的眾長老。亞倫將耶和華對摩西所說的一切話，述說了一遍，又在百姓眼前行了那些神跡。百姓就信了，以色列人聽見耶和華眷顧他們，鑒察他們的困苦，就低頭下拜。」　神要作事時，一切攔阻都必不能阻路。摩西曾說：「他們必不信我。」問題不在乎他們是否信他，乃在乎他們是否信　神。人若看見自己只是　神的使者，就能輕省地接受差使。無論他奉差遣向誰說話，心中都沒有半點懸慮。相反，他必蒙保守，不受憂慮的心支配，以致他不能平靜，在人面前不能作崇高、堅定的見證。　神的使者必謹記自己作誰的見證人。撒迦利亞對天使說：「我憑著什麼可知道這事呢？」天使有因問題而心煩意亂嗎？天使平靜地、尊榮地回答說：「我是站在　神面前的加百列，奉差而來，對你說話，將這好信息報給你。」（路一:18-19）天使在疑懼的人面前，對人傳出好信息，表現出一種熱誠和引以為榮的感覺。他的意思好像是說：「這個信息是從高天至大者的殿傳出來，你怎可疑懼呢？」所以，　神的使者當按所量給他的而行，並且以熱誠的心志，傳出交付他的信息。

出 第 05 至 06 章

摩西第一次見法老，頗有勉勵作用。他思念以色列人的失落，急切的要抓緊他們，為他們儆醒守望。撒但的權勢愈受制肘，就愈顯得凶暴。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事上也如此。　神救贖愛的手快要弄熄火爐，但事情來臨之前，火爐會燒得更猛烈。魔鬼不肯放過所有在他可怕掌握下的人。他是「壯士披掛整齊」，當他「看守自己的住宅，他所有的都平安無事。」但是，我們感謝　神，「有一個比他更壯的來」，從他奪去「他所倚靠的盔甲兵器」，在　神永遠慈愛的對象面前，分了他的贓。

五章一節：「後來摩西亞倫去對法老說：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在曠野向我守節。」這就是耶和華對法老的信息。祂根據以色列人是屬乎祂的，就要求百姓完全得贖，好叫百姓在曠野向祂守節。只有　神的選民完全脫離奴隸的軛，　神才能滿意。「解開，叫他走」實在是　神偉大的格言，說明　神施恩救拔那些被撒但奴役的人。百姓竟成了祂永遠慈愛的對象。

我們想像以色列人在埃及磚窯受苦時，就看到一幅亞當血氣子孫的平面圖。在那裡，他們受制於仇敵難堪的苦軛，無法自拔。對壓迫者說要得自由，只得叫他加添被擄者的束縛，叫他們受更困苦的擔子。救贖必須從上頭而來。但何時才來呢？他們贖價的來源何在呢？那裡有能力打破鏈鎖呢？贖價和能力都有嗎？那裡有這樣的旨意呢？誰願拯救他們呢？可惜，在他們中間，環繞他們的人，也沒有盼望！他們只有仰望從　神來的避難所。　神有能力，也有這樣的旨意。　神能藉著付上的代價顯出能力，完成救贖。惟有在耶和華，頹廢受壓的以色列人才有救恩。

因此，每個人都需要　神的救恩。「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12）罪人在一個專制權勢的掌管下，「已經賣給罪了」，作撒但的奴僕。他們受制於情慾、私慾和性情的鏈鎖，「無力」、「沒有盼望」、「沒有　神」。這就是罪人的光景。那又如何呢？他能自救嗎？他能作什麼？他是別人的囚奴，在奴隸的地位上作每一件事。他的思想、言語、行動，都是奴隸的思想、言語、行動。雖然他為得釋放而流淚歎息，但他的眼淚和哀歎，正是他作囚奴的可憐證據。他會爭取自由，他的努力雖表明他極期望由由，這只正面宣佈他的束縛。

不但是罪人狀況的問題，而且他的本性快將敗壞，完全受制於撒但的權勢。因此，他不但需要進入新的環境，而且要蒙賜新的性情。本性與狀況並存。若然罪人的狀況會轉好，但人的本性敗壞，不能復元，這又有何用呢？一位尊貴的人可在街上帶走一個乞丐，收留他。他可賜乞丐一分貴族的財富，給他貴族的地位；但不能授予他貴族的本性，並且乞丐的本性不能與貴族的狀況共存。本性必須適應狀況，而狀況亦必須適應本性上的本能、慾望、情感、和趨向。

這樣，我們在　神恩典的福音裡，看見信徒進入一種完全新的狀況；他不再看為在罪孽和定罪中，乃是在完全、永遠稱義中。　神看他不但在完全的赦免中，而且在沒有

玷污、無限的聖潔中。他已蒙救拔，脫離從前犯罪的狀況，而絕對地、永遠地站在無瑕疵的公義新狀況中。無論如何，這都不是被改良的舊狀況。這完全沒有可能。「彎曲的不能變直。」「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豹豈能改變斑點呢？」罪人狀況漸改良的理論，對福音的基本真理來說，是最大的敵人。人在一定的狀況下誕生，而在他「重生」之前，不能有什麼改變。人可以嘗試改良，為將來尋求更好的。他可以過一種截然不同的生活，最後，他仍不能絲毫改變罪人的真狀況。他可以變得所謂「虔誠」，嘗試禱告，努力守儀文，並且有道德改變的表現；但是這些都不能稍影響他在　神面前的原有地位。

這與本性的問題相同。人怎能改變自己的本性呢？人可讓自己經過一套改造法，嘗試忍受，依從紀律而行，但是本性仍在。「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一定要有新的本性和新的狀況。這怎可以有呢？信　神為祂兒子所作的見證。「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　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　神生的。」（約一:12-13）這兩節經文叫我們知道，那些相信　神獨生子名的人，有特權成為　神的兒女，有分於新的本性。他們已經得到永生。「信子的人有永生。」（約三:36）「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五:24）「認識你獨一的真　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3）「這見證，就是　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裡面。人有了　神的兒子就有生命。」（約壹五:11-12）

這就是聖經的明確教訓，叫我們曉得人狀況和本性的重要問題。但是，這些是根據什麼呢？信徒是怎樣進入　神公義的狀況呢？怎樣有分於　神的本性呢？全在乎這偉大真理：「耶穌死而復活了。」這位可稱頌的主離開永愛的父懷、榮耀的寶座、永光的住處，來到罪惡禍患的世上，與罪人同有肉身。祂在世生活的每一個行動，都完全彰顯神、榮耀　神，都是可稱頌的。祂死在十字架上，背負百姓的一切過犯。祂如此行，在神面前滿足一切對我們的公義要求。祂顯明律法，尊重律法。祂如此行，要叫自己受咒詛，掛在木頭上。每一個要求都滿足了，每一個仇敵都閉口無言，每一個障礙都除去了。「慈愛和誠實，彼此相遇；公義和平安，彼此相親。」（詩八十五:10）無限的義得到滿足，無窮的愛可以湧流；它們的安慰和舒暢生效，能直達罪人的破碎心靈。同時，被釘十字架的基督肋旁，流出潔淨、贖罪的泉源，也完全滿足了罪和良心的一切要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站了我們的地位，成了我們的代罪者。他死了，是「義的代替不義的」，「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彼前三:18；林後五:21）祂替罪人死了、埋葬了、復活了，成全了一切。因此。絕對沒有可控告信徒的了。信徒與基督連合，站在同一義的地位上。「因為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比如何。」（約壹四:17）

人的良心必得平安。我若不再在罪的狀況下，而在義的狀況下；　神若只看我在基督裡，並且如基督一樣，如此，我的分明顯是完全的平安。「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　神相和。」（羅五:1）羔羊的血除盡信徒的罪孽，付了他的沉重罪債，為他打開完全潔白的一頁；那種聖潔的同在，是沒有罪的阻礙的。

但是，信徒不僅與　神相和，而且成為　神的兒女；所以，他可藉著聖靈的能力，享受與父　神和子　神的甜蜜交通。我們可從兩面看十字架：一，滿足　神的要求；二，表達　神的愛。我若在　神作審判者的要求看自己的罪，我在十字架必尋得一切要求的圓滿答案。審判人罪的　神已經在十字架上得著神聖的滿足，並且得著榮耀。十字架的工作沒有停止在此。　神有要求，更有愛。在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上，　神一切的愛都甜蜜感人地傳入罪人耳中。同時，信徒有分於新性情，是能夠享受　神的愛，並且能在愛中與　神交通。「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　神面前。」（彼前三:18）可見，我們不但被帶進一種狀況，而且進入一個位格裡，就是　神自己裡頭；並且我們蒙賜一種性情，是能討　神喜悅的。「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　神和好，也就藉著祂，以　神為樂。」（羅五:11）

所以，我們看見那些叫人得自由的話，是何等美麗，是何等有力。請再看：「容我的百姓去，在曠野向我守節。」而新約路加福音四章十八節說：「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祂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福音的好信息宣佈完全的拯救，救人脫離一切奴役的軛。　神已經宣佈，福音為信的人帶來平安和自由的恩惠。

請留意：「向我守節。」他們既與法老斷絕關係，就要與　神開始新關係。這是個偉大的改變。他們不再在法老的督工下受苦，反而與耶和華同在，守祂的節。雖然他們從埃及出來，進入曠野，　神的同在依然隨著他們。若然曠野路崎嶇困苦，這是往迦南地的路。　神的旨意是要他們在曠野向耶和華守節。為此，他們要「去」，離開埃及。

然而，法老不服從　神的命令。他說：「耶和華是誰，使我聽祂的話，容以色列人去呢？我不認識耶和華，也不容以色列人去。」（五章二節）法老這些話，正說明他的情況。他的情況是無知、不順服，二者不分彼此。他若不認識　神，就不會順服　神，因為順服是基於人的認識。當有人蒙福認識　神，這個認識就是生命。（約十七:3）而生命就是能力，我有能力，就能行事。很明顯，人沒有生命，就不能作什麼。所以，若叫人做一些事，是強他們所不能，難以成事。

法老自己無知，正如他對耶和華無知一樣。他不知道自己的貧窮，是地上的可憐蟲；其實，他的存立，是要叫普天下都知道那位他親口說不認識的。祂的榮耀要傳開。（出九:16；羅九:17）五章三至九節：「他們說：希伯來人的　神遇見了我們，求你容我們往曠野去，走二天的路程，祭祀耶和華我們的　神，免得祂用瘟疫、刀兵，攻擊我們。埃及王對他們說：摩西亞倫你們為什麼叫百姓曠工呢？你們去擔你們的擔子吧。.....你們要把更重的工夫加在這些人身上，叫他們勞碌，不聽虛謊的言語。」

從這段記載，我們看見人的心是何等離開　神！人何等無能，不明白　神的事！在法老的眼中，　神一切的名和啟示，都是「虛謊的言語」。他對「往曠野去，走三天的路程」和「向耶和華守節」，有什麼認識？他會理睬麼？他怎能明白這路程的需要呢？他怎曉得這些話的本質和目的呢？不可能。他只曉得背負重擔的事，和造磚的事。按他的判斷，這些事都真實；但他不曉得　神的事，不知道何謂事奉　神，何謂敬拜　神。他只曉得　神話拜偶像的事，只想找藉口逃避現實生活。

世上偉人和智慧之士常常如此。他們常以　神的見證為愚拙，看為虛謊，並且作最嚴苛的批評。譬如，我們可留心「非斯都大人」對於保羅和猶大人爭論的評估：「不過是有幾樣辯論，為他們自己敬鬼　神的事，又為一個人名叫耶穌，是已經死了，保羅卻說他是活著的。」（徒廿五:19）哀哉！他所說的，他實在不曉得是什麼！他實在不甚明白問題，究竟「耶穌」是「死了」，還是「活著」！他不知道這極重要問題臨到他和他的朋友，亞基帕和百尼基。但事實仍是事實。雖然他們在自己屬地的光榮地位上，以為這只是迷信的事，可知他們才開始稍知道。人憑常識不能察覺這事，熱心憑眼見的人也不能曉得這事。這個重要問題決定亞當每個子孫的命運。這個問題決定教會和世人現今、並將來的情況，又與一切　神的計劃有關。然而，它在非斯都的判斷中，竟只是虛謊迷信的問題。

法老的光景也一樣。他不認識「耶和華希伯來人的　神」，就是那偉大、「自有的」神。因此，他看摩西亞倫說及祭祀　神，是「虛謊的言語」。對於人不潔的心，　神的事必顯得虛謊、無益、無意義。人看　神的名會被冷然無味、重禮儀的宗教利用，以為神自己竟不知道。但在信徒的心中，祂寶貴的名蘊藏人一切所需所求。對於不信的人，祂的名並沒有意義、沒有能力、沒有美德。所以，一切屬　神的、　神的話、　神的計劃、　神的心意、　神的道路，凡與　神有關的事，或稍根據　神的事，人都看為「虛謊的言語」。

然而，時候將到，人不能如此說話了。基督的審判座、世界的恐慌、火湖的烈火，都不是「虛謊的言語」。一定不是。這個意念要成為一切蒙主恩之人的偉大目標。他們相信這些事都是事實，也要把這些事實印在人的良心上；但是那些如法老一樣的人，以為只有造磚才有價值，才是真實可靠。

可惜！基督徒也常活在眼見、屬地、血氣的光景中，失去屬　神的實在和屬天的福氣，不感屬　神深切、永久的影響力。我們要活在信心、屬天、「新造的人」的光景中。如此，我們就能以　神的眼光看事，並按　神的意念行事。而我們的整個人生和性情，會更高尚，不顧世務，更全面從地上，和屬地的事分別出來。

然而，摩西最悲痛的試煉，並不是法老漠視他的差遣。那些全心全意事奉基督的人，要有準備，因為今世的人會看我們只熱衷於信仰異象。但他們的觀點反叫我們認定主的路。僕人對他天上的主忠心，他就必跟隨祂的腳蹤；僕人傚法他主的模樣，地上的人就必看他「癲狂」了。所以，他全不介意人的話。但是人誤解他的事奉和見證，不聽從、否定他，這樣的痛苦更深切。當他遇見這樣的事，就更需要與　神同在，活在祂旨意的隱密處，並活在與祂相交的能力中。這樣，他的心靈必得支持，在他的路和事奉上，為基督而活。在如此試煉的光景中，人若不願完全接受　神的使命，或感受　神的同在，就必會崩潰。

摩西若沒有得到鼓勵，當法老要施加壓迫時，他的心必受不了。法老引致以色列人的官長髮怨言，實在是令人沮喪失望。五章廿一節：「願耶和華鑒察你們，施行判斷，因你們使我們在法老和他臣僕面前有了臭名，把刀遞在他們手中殺我們。」這令事情顯

得灰黯，摩西也深感其況。因此「摩西回到耶和華那裡說：主啊，你為什麼苦待這百姓呢？為什麼打發我去呢？自從我去見法老奉你的名說話，他就苦待這百姓，你一點也沒有拯救他們。」（五章廿二至廿三節）當拯救快將實現的時候，這樣的事最令人失望。正如在大自然中，黎明前的午夜時分，是最黑暗的。可見，以色列人的歷史如此，末後的日子也是如此。「公義的日頭」從雲層裡沖然而出之前，情景會十分黑暗，黯然無光。但其後，祂的翅膀要顯出永遠醫治之能，治癒「祂百姓的損傷。」

在上段末引述的經文中，摩西說了兩次「為什麼」。我們會質問，究竟是真信心支配他，還是抑制的意念支配他呢？支配得多深呢？縱然如此，耶和華沒有在這極受壓力之時，責備人提出的抗辯。祂滿有恩典的回答：「現在你必看見我向法老所行的事，使他因我大能的手容以色列人去，且把他們趕出他的地。」（六章一節）這個答覆，有特別的恩典。永遠施恩的　神沒有責備人的暴躁，和它帶來對「那自有的」所產生的無窮疑惑，反而解救祂僕人困苦的心靈，向他揭示祂將要作的事。這是可稱頌　神的美德，祂不永遠叱責人，是每樣美好和完美恩賜的賞賜者。「因為他知道我們的本體，思念我們不過是塵土。」（詩一 0 三:14）

神不但在祂的工作中，叫人心尋得安慰，而且在祂裡面。在祂的名和性情中尋得。這是豐滿、屬　神、永遠的福氣。當人的心從　神身上尋得甜美拯救，藉祂的名退至堅固台，在祂屬性中尋得一切需要的圓滿答案，它就真能跨越受造的限制。它能擺脫地上虛誇的允諾，對人的矯飾看得合宜。人的心對　神有經歷上的認識，不但看著地上的事說「凡事都是虛空」，而且仰望　神說「我的泉源都在你裡面。」

六章二至五節：「　神曉諭摩西說：我是耶和華，我從前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顯現為全能的　神，至於我名耶和華他們未曾知道。我與他們堅定所立的約，要把他們寄居的迦南地賜給他們。我也聽見以色列人被埃及人苦待的哀聲，我也記念我的約。」「耶和華」這名表明　神是祂百姓的拯救主，按祂約之純全和權能的恩惠作事。祂向人啟示自己是救贖之愛的偉大和自有源頭。祂立定祂的計劃，成就祂的應許，把祂的選民從一切仇敵的兇惡中救拔出來。這是以色列人的特權，他們活在這美名的蔭庇下。這名表明　神的作為，是祂的榮耀，藉著救拔祂受壓的百姓，在他們中間顯出這榮耀。

六章六至八節：「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我是耶和華，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重重的刑罰埃及人，救贖你們脫離他們的重擔，不作他們的苦工。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們的　神，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是救你們脫離埃及人之重擔的。我起誓應許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那地，我要把你們領進去將那地賜給你們為業，我是耶和華。」這些話說出至純淨、至自由、至豐盛的恩典。耶和華在祂百姓心中，顯明祂是那位在他們中間作事、為他們作事、並與他們作事的，為要彰顯祂的榮耀。他們是衰敗無助的。　神下到他們中間顯出祂的榮耀和恩典，完成祂對他們大能、完全的拯救。祂的榮耀與他們的救恩，是不可分割的。我們讀申命記時，就看到　神向他們重申這些話。「耶和華專愛你們、揀選你們，並非因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原來你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只因耶和華愛你們，又因要守祂向你們列祖所起的誓，就用大能的手領你們出來，從為奴之家救贖你們，脫離埃及王法老的手。」（申七:7-8）

疑惑和驚恐的心前來認識　神，就能安穩、得建立。這就是　神按我們的本相，救拔我們。　神不能更改祂愛的屬性和尺度。「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十三:1）　神所愛的人，必常在　神的愛中，　神至終愛他們。這對信徒是不可言喻的安慰。　神知道我們的一切。當　神賜下祂兒子顯明祂的愛，祂已經知道我們深處的事。祂知道我們的需要，就供應我們；祂知道債已經到期，就為我們付了；祂知道要作什麼，就作完了。父　神的要求要達到，愛子就去完成它們。一切都是祂的工作。因此，在上段首引述的經文中，我們看到　神對以色列人說：「救...你們脫離」、「把你們領進去」、「我要以你們為我的」、「將那地賜給你們」、「我是耶和華」。　神根據「我是」，就完成一切。直到我們完全把握這偉大的真理，真理藉聖靈的大能進入我們心中時，我們才能享平安。直到人知道，又相信一切　神的要求，已經得到神聖的答案，人心才能愉快，良心才得安息。

第六章末段記載「以色列人家長的名字」。這段有趣之處是，雖然以色列人仍在仇敵的手下，但是耶和華要數點屬於祂的人。以色列人是　神的百姓，　神要數點在祂權能名下的人。奇異恩典！在埃及為奴之地尋找施恩的對象！這是　神的美德。那位創造諸世界、在守護天使中坐著的　神，常「行祂所喜悅的」事。祂要來到地上，目的是帶走一群為奴的人，叫他們升高，與祂的名相連。祂下到埃及，站在磚窯中間，看見百姓在督工的鞭撻下受折磨。所以，祂發出呼籲說：「容我的百姓去。」說完後，祂便數點他們的數目，彷彿要說：「他們是屬乎我的。我要看看總共有多少人，一個也不漏。」

撒母耳記上二章八節說：「祂從灰塵裡抬舉貧寒人，從糞堆中提拔窮乏人，使他們與王子同坐，得著榮耀的座位。」

出 第 07 至 11 章

這五章經文清楚的自成一段。內容可分為三部分，就是耶和華手下的十災，「雅尼和佯庇」的抵擋，和法老的四次拒絕。

在　神的杖連續打擊下，埃及全地常發生恐慌。從坐在位上的王，至在礦坑工作的苦工，所有人都感到那杖的沉重。「祂打發祂的僕人摩西，和祂所揀選的亞倫，在敵人中間顯祂的神跡，在含地顯祂的奇事。祂命黑暗，就有黑暗，沒有違背祂話的。祂叫埃及的水變為血，叫他們的魚死了；在他們的地上，以及王宮的內室，青蛙多多滋生。祂說一聲，蒼蠅就成群而來，並有虱子進入他們四境。祂給他們降下冰雹為雨，在他們的地上降下火焰。祂也擊打他們的葡萄樹，和無花果樹，毀壞他們境內的樹木。祂說一聲就有蝗蟲螞炸上來，不計其數，吃盡了他們地上各樣的菜蔬，和田地的出產。祂又擊殺他們國內一切的長子，就是他們強壯時頭生的。」（詩一 0 五:26-36）

詩人被感動，簡潔地寫下這段事跡，記述因法老心硬而帶來的災禍，臨到他的地和他的百姓。這位頑固的君王抗拒至高　神的權能和作為，結果他被交在瞎眼和心硬之中。九章十二至十六節：「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不聽他們，正如耶和華對摩西所說的。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清早起來，站在法老面前。對他說：耶和華希伯來人的　神，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因為這一次我要叫一切的災殃臨到你，和你臣僕，並你百姓的身上，叫你知道在普天下沒有像我的。我若伸手用瘟疫攻擊你和你的百姓，你早就從地上除滅了。其實我叫你存立，是特要向你顯我的大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

當我們來看看法老和他的行為的時候，我們的心思就隨之而來到啟示錄的激動場面。我們看見全能者的七碗將要倒在那驕傲君王和他的國中，他就是那位末後壓迫　神百姓的。　神的目的是要以色列人在地上顯大，所以，無論何人，只要他阻止以色列人顯大，都必被藐視。　神的恩典必有目標，所以，任何人阻著恩典之路，必被挪移。無論是埃及，或巴比倫，或「所看見的獸，先前有，如今沒有，將要...上來」，都不例外。　神的能力要清理孔道，讓　神的恩典湧流，凡阻著路的，必落在永禍中。在永世裡，他們要嘗受敵擋「耶和華希伯來人的　神」的苦果。　神對祂的百姓說：「凡為攻擊你造成的器械，必不利用。」　神的信實無誤，必要成就祂無限恩典所應許的一切。

因此，當法老堅持要用鐵鐐鎖著　神的以色列人，　神震怒的碗要倒在他身上，並且全埃及地都滿佈黑暗、疾病和荒涼。事情必快成就。末後的大逼迫者要從無底坑上來，有撒但的能力，把耶和華的選民踐踏在「驕傲人的腳」下。但他的座位將要傾覆，他的國要被七災所蹂躪；最後，他不是把自己投入紅海裡，乃是「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比較：啟十七:8；廿:10）

　　神應許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福氣，一筆一劃也不會失落。　神將要成就一切。縱使人一切的話和行為都背道而馳，但　神記念祂的應許，　神要全然成就到底。　神的應許，「在基督都是是的」。世上經過多個朝代的興衰，人的座位建立在耶路撒冷遠古光榮的廢墟上；帝國一時興盛，瞬即衰落。野心家企圖奪取那「應許之地」。這一切都發生了。但耶和華這樣斷定巴勒斯坦地——「地不可永賣，因為地是我的。」（利廿五:23）所以，只有耶和華親自擁有那地，祂要藉亞伯拉罕的子孫承受那地。我們只需一段聖經的經文，就能建立心志，信靠　神的應許。迦南地是賜給亞伯拉罕子孫的，而亞伯拉罕的子孫是為承受迦南地的。任何地上、或地獄的權勢，都不能顛倒　神的秩序。永生　神立誓堅定祂的話，而永約的血已流出，證實他的話。故此，誰能使之無效呢？「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太廿四:35）請看一段真實的話：「耶書侖哪，沒有能比　神的，祂為幫助你，乘在天空，顯其威榮，駕行穹蒼。永生的　神是你的居所，祂永久的膀臂在你以下。祂在你前面，攆出仇敵，說：毀滅吧。以色列安然居住，雅各的本源，獨居五穀新酒之地，祂的天也滴甘露。以色列啊，你是有福的，誰像你這蒙耶和華所拯救的百姓呢！祂是你的盾牌幫助你，是你威榮的刀劍；你的仇敵必投降你，你必踏在他們的高處。」（申卅三:26—29）

現在，我們要看第二部分，就是埃及術士「雅尼和佯庇」的對抗。要不是聖靈感動保羅寫信給提摩太時，忠告他關乎「危險的日子」，我們不會知道這兩個古時敵擋　神真理的人。基督徒讀者必須清楚明白，那兩個術士抵擋摩西的真相。故此，為了把整件

事放在基督徒面前，我要引述保羅致提摩太的信，把整段經文說明，叫信徒有深刻、嚴肅的記憶。

「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謗謊、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不能自約、性情凶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　神。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這等人你要躲開。那偷進人家，牢籠無知婦女的，正是這等人。這些婦女擔負罪惡，被各樣的私慾引誘，常常學習，終久不能明白真道。從前雅尼和佯庇怎樣敵擋摩西，這等人也怎樣敵擋真道。他們的心地壞了，在真道上是可廢棄的。然而他們不能再這樣敵擋，因為他們的愚昧，必在眾人面前顯露出來，像那二人一樣。」（提後三:1-9）

可見，人敵擋真理的本質，是件很嚴肅的事。「雅尼和佯庇敵擋摩西」的方式，是倣傚他，表示摩西作什麼，他們也能作。他們沒有把所行的，歸功於謬誤或兇惡的能力，只是藉著他們的能力行同樣的事，擾亂人心。摩西行過的事，他們照樣行了；所以，摩西沒有什麼了不起。兩者平分春色。但神跡就是神跡。摩西若能行神跡，使以色列人離開埃及；他們也可同樣行，留住他們。所以，區別何在呢？

從這些話裡，我們要學習嚴肅的真理。撒但在世上敵擋　神的見證，是藉著那些倣傚真理效能的人。但是，他們只「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實意」。這類人學別人作同樣的事，接受同樣的習慣和形式，採用同樣的詞語，宣稱同樣的意見。只要真基督徒因基督的愛受約束，供養飢餓的人，叫赤身的人有衣服穿，探問患病的人，傳送聖經，派發單張，支持福音，參加禱告，唱詩讚美，傳講福音；形式主義者也能作這每一件事。而且，從觀察中我們知道，這是「末世」敵擋真道的特徵，是「雅尼和佯庇」的精神。我們實在迫切要明白這點！要小心謹記，「從前雅尼和佯庇怎樣敵擋摩西」，那些專顧自己、追求世界、尋求享樂的自稱者，「也怎樣敵擋真道」！他們有「敬虔的外貌」，但他們接受「外貌」，因為是習慣的事。他們不喜「實意」，因為這要他們捨己。敬虔的「實意」牽涉人承認　神的要求，把　神的國藏在心裡，最後整個生命和性情都表現出信仰的真諦。但是，形式主義者對這些一竅不通。敬虔的「實意」不能與提摩太后書所提及之醜惡情況，相提並論。但是「外貌」把醜惡遮蓋了，而醜惡從未降服過；這就是形式主義者的光景。他不想私慾受制，享樂受阻，情感受管，心蒙潔淨。他只想有宗教活動，使自己二者兼得。他不曉得放棄今世的事，不明尋得「將來的世界」的道理。

我們發現撒但敵擋　神真理的形式是：一，藉公開的暴行對抗真理；二，若不成功，就藉假道敗壞真理。因此，它首先想殺摩西（二章十五節），後它不能逞兇，就企圖倣傚他的工作。

同樣，撒但對交託給　神的教會之真理也如此。撒但首先把其勢力交與忿怒的祭司長和長老、審判座、囚獄、及刀劍。但在提摩太后書的那段話中，我們看不到有任何仇敵的代表者。公開的暴行退下，要讓步給狡詐、危險的工具，就是無實的外貌、空虛的自稱、及人的假冒。仇敵不再手拿逼迫之劍出現，反而在背上穿上「自稱的外袍」。人竟自稱並倣傚那些他曾對抗、迫害的人。人如此行，一時間得到很大的好處。在人類代代相傳的歷史中，已經染有惡道的可怕外貌。我們不能憑自然的外貌看這些假道，反而在人類的黑暗中才看出它們來。假道小心地匿藏於冷淡、無力、無影響的自稱之後。這就是撒但的大傑作。

人類已經是墮落、敗壞的受造物，必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表現各種屬血氣的性情。但是人「敬虔的外貌」背後，匿藏了撒但在「末後的日子」對抗真理的特殊力量。人站起來誇耀無恥的惡行、私慾和情慾，必然是他離開無限聖潔、純全源頭的後果。人的結局必與他所行的相稱。在另一方面，我們看見人竟把主耶穌基督的聖名，與人的惡性、死行連上了，聖潔的原則與不潔的行為連上了，外邦人一切敗壞的特徵（看羅馬書第一章的描述）與「敬虔的外貌」連上了，這樣，我們可實在說，這些是「末後的日子」的可怕情況，也就是「雅尼和佯庇」的敵擋。

然而，埃及的術士只能倣傚永生真　神的僕人，行三件他所行過的神跡，就是變杖為蛇（七章十二節），變水為血（七章廿二節），及叫青蛙上了埃及地（八章七節）。但是，第四件神跡關乎表現生命，要顯出血氣的羞辱。他們無所施其技，只好承認是「　神的手段」。（八章十六至十九節）可見，這末後日子的敵擋者也會如此。他們一切所行的，都是撒但的力量，在它權勢範圍之內，並且，它的特別目的是「敵擋真道」。

「雅尼和佯庇」所行的三件事，表現撒但的力量、死亡、及不活；它們分別是蛇、血、及青蛙。可見，他們既「敵擋摩西」，「也...敵擋真道」，並且降低良心的道德準

繩和行為。真理的能力是不會失去活力的，只是人不願服在其權能下，不受它的影響。這是撒但的作為。它企圖把人類都認作基督徒，巴不得我們相信各處都是「一個基督教世界」。但這只是假基督教，遠離真理見證，反而敵擋真理、真理的純正、及真理的崇高影響力。

總而言之，基督的僕人和真理的見證人，四面都有「雅尼和佯庇」的影響力。他要謹記：認識那要被捉拿的惡者；撒但倣傚　神的真理，不是用可惡術士的魔棒，乃是藉假信徒的行為。他們「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行表面良善的事；但是他們的靈魂沒有基督的生命，心中沒有　神的愛，良心也不感　神話語的能力。

使徒保羅蒙感動再說：「然而他們不能再這樣敵擋，因為他們的愚昧，必在眾人面前顯露出來，像那二人一樣。」（提後三:9）對的，「雅尼和佯庇」的愚昧，必在眾人面前顯露出來。當他們無法再仿摩西和亞倫所行的，就只有落在　神的審判中。這件事十分嚴肅。同樣，人一切的愚昧，只希圖外貌的事，都要顯露出來。他們不但不能倣傚神生命的完全和正確效果，而且他們會因為拒絕真理而受審。

有人敢說這些話不是為失實假信的日子說的麼？這些話是肯定的。它向每個有主生命的良心說話，用深刻嚴肅的語調告訴人的心。它引導每個人認真的自問，他是否為真理作見證，按敬虔的實意而行，或是阻礙真理，使真理無效，只有外貌。敬虔實意的效果，會在我們「所學習的.....要存在心裡」，看察出來。除了受　神的教導，沒有能存在心裡的。那些靠　神聖靈的能力而行的人，順從　神的原則，飲於純淨的泉源。

感謝　神，在不同時期的教會中，有很多這樣的人。他們的良心沐浴於「　神的羔羊」贖罪的血中，而心又真正靠近祂面前，並且他們的靈魂嚮往那「盼望的福」，渴望親眼看見祂的顯現。這樣的默想叫人心得鼓舞。我們能與心中有盼望原由的人交通，是神不可言喻的慈愛，因為他們的位分是可羨慕的。願主每日加添他們的人數。願他們心中敬虔的實意在這末後的日子被傳揚，好叫他們的光明、長存的見證，歸榮耀給祂配得的名。

第三部分，就是法老的心剛硬，四次不容　神的百姓得拯救，完全從埃及地分別出來。第一次災時我們首先看到：「法老召了摩西亞倫來，說：你們去，在這地祭祀你們的　神吧。」（八章廿五節）這裡要注意的，不是術士的敵擋，或法老的拒絕，而是實際上，撒但站在幕後。它慫恿法老的明顯目標，是阻止以色列人向主的名作見證，這見證關乎　神的百姓完全從埃及地分別出來。就算以色列人向　神獻祭，只要他們仍在埃及地，他們明顯不能說是有見證。他們會與末受割禮的埃及人站在同等地位上，而且把耶和華與埃及地的鬼　神並列。這樣，埃及人就會對以色列人說：「你、我之間，並沒有什麼分別；你們有你們所拜的，我們也有我們所拜的，大家相安無事吧。」

結果，人看每個人都有宗教，就讓宗教互相共存吧。只要我們良善，不打擾其他宗教，就不拘信奉什麼宗教了。這就是人對所謂宗教的想法。但是，明顯地，主耶穌榮耀的名在當中沒有分兒。分別出來的要求，是仇敵常反對的，而且人心不能明白其中底蘊。人心渴望宗教的事情，因為良心證實人一切的不是；但人心又渴望世界的事情。人心喜歡「在這地祭祀　神」，撒但的目標是從人在接受屬世宗教中得益，叫他們拒絕「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林後六:17）從起初，撒但一直的計謀，就是在地上阻止一切向　神名所作的見證。「你們去，在這地祭祀你們的　神吧。」這就是仇敵慫恿的暗昧意向。這計謀若得逞，對見證將造成何等巨大的損害！　神的百姓在埃及地，和　神自己與埃及的偶像連上關係！可怕的褻瀆！

讀者當小心察看這事。以色列人在埃及地敬拜　神的後果，向我們啟示一個更深刻的原則，是過於我們初看時所能想像的。無論何時、何地、何方法，仇敵喜以世上宗教倣傚　神的事。它不反對這些宗教。它憑著所謂「宗教世界」的名，有效地達成它的目標。因此，當它成功地使真基督徒稱揚當代的宗教，它就贏了一大步。就實況來看，從當今罪惡世界分別出來，跟隨　神的原則而行，會惹來人極大的憤恨。你會與別人持同一意見，傳講同一道理，作同樣的功夫；但只要你稍以謙柔的態度，嘗試實行　神的吩咐——「你要躲開」（提後三:5），「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林後六:17），——你必會遇上最強烈的反對。那麼，為何要這樣行呢？因為基督徒從當今世界虛偽的宗教分別出來，目的是要為基督作見證。基督徒與宗教拉上關係，就無法作見證了。

人類的宗教性情與基督之間，實在有天淵之別。一個貧窮、愚昧的印度教徒，會告訴你他的宗教，但是他完全不知道基督是誰。使徒保羅沒有說道：「宗教會有些安慰。」無疑，每個宗教的支持者都會在其中，尋得一些自我的安慰。在另一方面，保羅在基督

裡得到安慰，證明宗教於事無補，縱使宗教顯得如何偉大壯麗。（比較：加一:13-14；腓三:4-11）

神的靈實在對我們說：「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但是未重生的人無論如何也不能參與其中。他怎能參與「清潔沒有玷污」的事情呢？這種虔誠從天而來，源頭是清潔、仁愛的。它獨在「　神，就是父」面前，操練新性情的功能，就是那賜給凡相信　神兒子名的人的。（約一:12-13；雅一:18；彼前一:23；約壹五:1）最後，這種敬虔主要有兩方面善行和個人聖潔的表現：「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一:27）

只要你從頭到尾看過基督信仰的真正成果，你會發覺它們都放在上段兩個題目之下。有一點值得留意，就是無論我們翻開出埃及記第八章、或雅各書第一章，我們看到從世界分別出來，是真正事奉　神的必須條件。　神不接納其他東西——它們與「邪惡的世代」接觸，受了污染，不能從　神的手接受「清潔沒有玷污」的印。「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林後六:17-18）

耶和華和祂被贖之民，不能在埃及聚會。對以色列人來說，救贖和從埃及分別出來是同樣的事。　神已經說了：「我下來是要救他們。」這句話若有虧缺，　神就不滿意，也不能叫祂得榮耀。救恩若留以色列人在埃及地，這就不是　神的救恩。此外，我們要謹記，耶和華的旨意是要在以色列人中施行救恩，和敗壞法老的權勢，叫祂的「名傳遍天下」。那名字宣佈什麼？祂的百姓要在埃及敬拜祂嗎？這宣佈不能有錯誤。因此，　神為了祂的完全和信實宣示，就下來全然拯救祂的百姓，叫他們完全從埃及分別出來。而今日，凡真正屬　神、願為　神兒子作見證的人，若要清楚明白的述說祂，就當從現今的世界分別出來。這是　神的心意，為此，基督曾獻出自己。「願恩惠平安，從父　神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基督照我們父　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但願榮耀歸於　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加一:3-5）

加拉太人開始以一個屬肉體和屬世的宗教誇口，就是一個重儀文的宗教，謹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使徒保羅一下筆，就告訴他們主耶穌基督捨己，完成父　神的旨意，正要救他們脫離這些儀文。　神的百姓必須分別出來，不是憑他們個人高超的情感，乃是只憑他們是　神的百姓，也因他們要正確、聰明地報答祂恩惠的旨意。基督使他們與祂聯合，叫他們臨近祂的名。百姓仍在埃及的污穢和可惡個，就不能為聖潔的主作見證。今天也一樣。凡與敗壞屬世的宗教混合，就不能為被釘而復活的基督作恆久光明的見證。

摩西對法老第一次拒絕的回答，實在值得謹記心中。「摩西說：這樣行本不相宜，因為我們要把埃及人所厭惡的祭祀耶和華我們的　神，若把埃及人所厭惡的在他們眼前獻為祭，他們豈不拿石頭打死我們麼？我們要往曠野去走三天的路程，照著耶和華我們神所要吩咐我們的，祭祀祂。」（八章廿六至廿七節）「三天的路程」——是真從埃及分別出來。以色列的　神必要藉復活的大能，從死亡和黑暗之地分別出來。以色列人適當地向耶和華獻祭之前，紅海的水必隔著埃及人和　神的贖民，滾流在中間。只要他們留在埃及地，他們就得用埃及人可惡的拜祭物〔注四〕，獻給耶和華。這樣不行。埃及地沒有會幕，沒有聖殿，沒有祭壇。在埃及全境內，沒有合宜地點行獻祭的事。其實，以色列人一直沒有唱出讚美的歌，直至以色列全會眾在紅海彼岸迦南地，站在　神已成就救贖的大能地位上。今天的情況也一樣。信徒必須先知道主耶穌基督的死和復活，為他帶來新地位，他才能成為一個聰敏的敬拜者、蒙悅納的僕人、和有能的見證人。

問題不是如何成為一個　神的兒女，或是一個得救的人，許多　神的兒女根本就不知道，基督的死和復活所帶來的完全成果。他們不覺察一個寶貴真理，就是基督的死已經永遠解決了他們的罪。他們有分於祂復活的生命，罪不能作些什麼。基督為我們成了咒詛，不是像一些教導人的，說祂生在破壞的律法下。基督乃是掛在木頭上。（請細心比較：申廿一:23；加三:13）我們在咒詛之下，因為我們不能守律法；但基督是完全的人，表彰律法，尊崇律法，完全服從它。祂是為我們成了咒詛，掛在木頭上。因此，在祂生命中，祂表彰了　神的律法；在祂的死上，祂背負了我們的咒詛。所以，現在信徒沒有罪孽、沒有咒詛、沒有震怒、沒有定罪了。雖然他必須在基督審判台前顯露，但是他會發覺，審判台不久會像施恩座一樣親切。他的狀況會如實顯露，沒有能敵擋他的。他就是　神所培植的，是　神的作為。死亡和定罪已經離開他，他已被造成　神所定意的模樣。審判者親自除去人的罪，又成為人的義，所以審判台只能親切的待他。是的，有完全、公開、權能的宣佈，向天上、地上和地獄證明，那人在羔羊的血裡洗淨了他的罪。只有　神才能這樣潔淨人。（參看：約五:24；羅八:1；林後五:5，10-11；弗二:10）

一切要作的，　神已經親自作了。　神必不定罪祂親手作的工。那所需要的義，　神亦親自供給了。祂必找不到瑕疵。審判台前的光，足以驅散雲霧，叫十字架的無比榮耀和永遠效能，不受遮蓋，並反表明信徒是「全身就乾淨了」的。（約十三:10；十五:3；弗五:27）

很多　神的兒女，因為沒有憑簡單信心把握這些基本真理，所以他們抱怨心中沒有平安，他們的屬靈情況常有變動，在經歷上常有起落的情緒。基督徒心中每一個疑惑，都羞辱了　神的話和基督的犧牲。因為他至今仍沒有來到審判台的光之下，所以，他常在疑惑和恐懼中受煎熬。人為很多事情感到悲痛，這些躊躇起伏只是經歷中的一小撮後果。而在敬拜、事奉、和見證上，它們對主的尊榮，其影響是十分嚴重的。哀哉，人很少想及主的尊榮。大概，人單看個人的救恩是最大目標，大部分掛名的信徒都看它為目的和結局。我們很容易看重影響自己的事，而只影響基督榮耀的，我們便看為次要。

然而，我們要看清楚，同一個真理給人心平靜安息，也使人走進聰敏的敬拜、蒙悅納的事奉、和有效的見證中。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中，說明了基督的死和復活，是萬事的主要根基。「弟兄們，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又靠著站立得住，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就必因這福音得救。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十五:1-4）這是福音既簡潔又全面的聲明。死而復活的基督，是救恩的基礎。「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四:25）憑信心看耶穌釘十字架，然後坐在寶座上，人的良心必得穩固的平安，心中也享完全的自由。我們低頭往墓裡看，裡頭是空置的；我們舉目仰望寶座，它是占座著；我們要不斷喜樂歡暢。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代替祂的百姓，解決了每一個問題；現今祂坐在　神的右邊，證明這救法。復活的基督已成就救贖的永遠證據；既然救贖是已成就的事實，信徒的平安也就是堅固穩定的了。我們不能成就平安，而其實，我們愈出力要去成就平安，就愈顯出我們是專破壞平安的。但基督在祂十字架所流的血，已經成就了和平，今坐在高天祂的寶座上，勝過一切仇敵。神藉著祂傳揚平安，福音的信息就是這平安。凡相信福音的人都有平安，而且是在　神面前的穩固平安，因為基督就是他的平安。（參看徒十:36；羅五:1；弗二:14；西一:20）這樣，　神的要求不但滿足了，而且祂如此行，找到一條義的管道，流出祂無窮的愛，直到亞當最大罪的子孫面前。

我們來看看這作為的實際成果。基督的十字架不但把信徒的罪除去，而且永遠解除了他與世界的關係。在這基礎上，就信徒而論世界是釘了十字架，就世界而論信徒是釘了十字架。所以，十字架站在信徒和世界中間。十字架釘在他身上，他也釘在十字架上。這是每個真基督徒的真實、尊貴地位。世人對基督的審判，顯在世人處置祂的地位上。世人要選擇，究竟要殺人犯，還是基督。世人放走了殺人犯，但是把基督釘在十字架上，在兩個囚犯中間。那麼，只要信徒跟隨基督的腳蹤行，飲於祂的靈，彰顯祂，他在世人眼中會與基督同站一位。這樣，信徒不但知道自己站在　神面前，與基督同釘十字架，而且蒙引導，在每日的生活和經歷中認識十字架。

十字架已經有效地把信徒和世界的關係切斷，而另一方，復活已經帶給他新的關係。既然我們在十字架上看見世人對基督的審判，在復活上我們也看見　神的審判。世人釘祂十字架，但「　神將祂升為至高」。人給祂至卑的地位，但　神給祂至高的。信徒蒙召與　神完全相交，心思想念基督，他就能輕看世上的事，看為是釘了十字架的。所以信徒既然在十字架上，世界就在另一邊，二者的距離委實相去甚遠。原則上已是遠去，實際上也必如此。世界與基督徒之間，一定沒有共同點；除非他否認他的主和老師，不然二者必沒有相合餘地。若然信徒假意對基督，他就是與世界相交了。

這件事情十分淺白。但親愛的基督徒讀者，正當我們面對世界時，我們要處何位置呢？誠然，我們是完全納於世界之外的。我們向世界是死的，向基督是活的。同時，我們立即有分於祂在地上被人的拒絕，和祂在天上蒙父的悅納；而且　神的喜樂，叫我們可輕看從拒絕而來的試煉。我們被世人蔑視，而竟不知自己在高天上的分，就會感到很難忍受。只要天上的榮耀充滿心中，區區地上的事情，只會為我們開蒙福的路。

但有人會前來問：「什麼是世界？」「世界」和「屬世」這兩個詞很難下準確的定義，因為我們一般傾於以自己的一兩點認識，來定屬世是什麼。然而，　神的話對「世界」有明確的定義。其特徵是：「不從父那裡來的。」故此，我與父的相交愈深，我對世界的反感就愈強。這是　神的教導方法。你愈喜歡父的愛，你就愈拒絕世界。但推向人啟示父呢？父　神的兒子。怎樣呢？藉著聖靈的大能。因此，我不讓聖靈擔憂，在祂的大能下愈多吸取父對子的啟示，就愈確實的判定世界的本質。　神的國在人心中擴張，

人對屬世的判斷就能精細。你很難定義何謂屬世。有云：「差之毫釐，失之千里。」這話很真確。你不能劃定界限說：「這就是屬世的開端。」但是屬　神的性情有敏感的反應，碰上屬世的即退避。我們的需要是，行在屬　神性情的能力下，遠離一切屬世的事。「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加五:16）你們與　神同行，就不會行在世界之個。但冷然的區別和死硬的條例，不能成就什麼。我們所需的是　神生命的能力。我們要明白「往曠野去走三天的路程」的意思及其屬靈應用。我們在那裡永遠從世界分別出來，不但從埃及的磚窯和督工之中，而且從它的殿宇和祭壇前分別出來。

且看，法老再次的拒絕，與第一次的性質很相近。「法老說：我容你們去在曠野祭祀耶和華你們的　神，只是不要走得很遠，求你們為我祈禱。」（八章廿八節）既然他不能留他們在埃及，最少也盡量留他們在近處，以便行各樣事影響他們。如此，他們或許會被帶回去，或許會比沒有離開埃及地更失見證。人似是離棄世界，而後來重蹈舊路，比一直走在世途的人，更令基督的計劃受損。他們實在承認，自己嘗過屬天的事，還是以為屬地的事好，更稱心滿意。

事情並未了結。這些自稱者回到舊日的路上，走屬世的路。這些人使真理的功效受打擾，未信之人的良心會因而產生疑團。但是，這種情況不是容許人，給人機會拒絕　神的真理。每個人都要自負其責，將來要親自向　神交帳。然而，這事的影響，和其他事情一樣，都是壞的。「倘若他們因認識主救主耶穌基督，得以脫離世上的污穢，後來又在其中被纏住制伏，他們末後的景況，就比先前更不好了。他們曉得義路，竟背棄了傳給他們的聖命，倒不如不曉得為妙。」（彼後二:20-21）

因此，人若「不走得很遠」，倒不如不上路。仇敵曉得此理，所以再次拒絕。進退維谷之際，正合仇敵之意。陷於這種情況的人，三心兩意，只會帶來壞影響，誤導別人。

我們要小心察看，撒但在這些拒絕背後的計謀，是阻止以色列　神之名的見證。這見證只能在「往曠野去走三天的路程」上顯明。這真是要走「得很遠」，遠過法老所能想像，他也不能跟上去。噢！那些要遠離埃及的人，他們的心何等快樂，歌何等美妙，走得何等遙遠！願他們有智慧，認識十字架和基督的墓，是他們和世界之間的界限。人憑血氣之力量，不能到此地。詩人說：「求你不要審問僕人，因為在你面前凡活著的人，沒有一個是義的。」（詩一四三:2）對於真正、有效的從世界分別出來，道理也一樣。「凡活著的人」，沒有一人能憑血氣分別出來，只有「與基督同死」，並「與他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裡復活　神的功用。」（西二:12）這樣，人就能在　神面前「稱義」，從世界分別出來。我們可稱這是走「得很遠」。讓所有稱自己作基督徒的人，都走得很遠！他們的燈就發出穩定的光，他們的號筒吹出可靠的聲響。他們的路會朝向高處，他們的經歷深刻豐富。他們心中的平安會如江河湧流，情感是屬天的，身上的袍潔白無瑕。最終，主耶穌基督的名在他們中間顯大，是藉著聖靈的大能，按照他們父　神的旨意的。

我們要特別留心第三次的拒絕。十章八至十一節：「於是摩西亞倫被召回來見法老。法老對他們說：你們去事奉耶和華你們的　神，但那要去的是誰呢？摩西說：我們要和我們老的少的，兒子女兒同去，且把羊群牛群一同帶去，因為我們務要向耶和華守節。法老對他們說：我容你們和你們婦人孩子去的時候，耶和華與你們同在吧。你們要謹慎，因為有禍在你們眼前，不可都去。你們這壯年人去事奉耶和華吧，因為這是你們所求的。於是把他們從法老面前攆出去。」我們再次看見仇敵想對以色列　神的名之見證，作致命一擊。父母在曠野而子女在埃及！可怕反常的事！這樣只說出一半拯救，對以色列人無意義，且羞辱以色列的　神。萬萬不能如此。兒女若留在埃及，父母就不能說要離去，因為兒女是他們的一部分。這樣的情況，最多只能算一半事奉耶和華，一半事奉法老。但是耶和華與法老無分無關。祂若不能救拔全部人，就一個也不救。基督徒父母要看重這個原則。願我們都把它藏於心中！我們有可喜的特權，把兒女交託　神，「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六:4）我們為「孩子」努力，引導他們享我們所享的福分，不使他們滿足於別的。

法老最後一次的拒絕，關乎羊群牛群。十章廿四節：「法老就召摩西來，說：你們去事奉耶和華，只是你們的羊群牛群要留下；你們的婦人孩子可以和你們同去。」撒但定要一分一寸的阻止以色列人離開埃及！他首先盡力留他們在埃及，跟著留他們靠近埃及，隨後又要留他們一半在埃及。最後，他見三個計謀不能成功，就設法令他們在曠野無能力事奉耶和華。既然他阻不住僕人，就盡量剝奪他們事奉的力量，因效果是一樣的。既然他不能說服他們在那地祭祀，就讓他們沒有祭祀的供物而離去。

在摩西回答這最後的拒絕中，我們看到耶和華聲明對祂的百姓有無上的要求權，所有屬乎他們的也不例外。十章廿五至廿六節：「摩西說：你總要把祭物和潘祭牲交給我們，使我們可以祭祀耶和華我們的　神。我們的牲畜也要帶去，連一蹄也不留下，因為我們要從其中取出來，事奉耶和華我們的　神。我們未到那裡，還不知道用什麼事奉耶和華。」只有當　神的百姓，憑單純的信心站立在死而復活的崇高地位上，他們就能察覺　神的要求。「我們末到那裡，還不知道用什麼事奉耶和華。」意思是，直至他們走畢「三天的路程」，他們才知道　神的要求，和他們要盡的本分。這些事情不能在埃及愚鈍、污穢氣氛中得知。救贖必須已經成就，人才知道本分，其後，人才對本分有合宜、全面的觀念。這一切都要完全美好。「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約七:17）我必須起來，藉死而復活的大能離開埃及，然後，我就曉得主的事奉如何。當我們憑信站穩在「寬闊之地」，就是基督的寶血帶給我們的豐富之地；顧望四周，查察救贖之愛帶來的豐富、奇珍，和百般福氣；仰望祂面前給我們預備之地，和所賜我們的豐富；我們只能引以下一首詩，表達我們心中的話。

假若宇宙都歸我手，

盡獻與主仍覺不足；

愛既如此奇妙深厚，

當得我心我命所有。

「連一蹄也不留下。」一句寶貴的話！埃及地不屬乎　神的贖民。　神配得一切，我們的「身子、魂、靈」；一切在我們裡頭，我們所有的，盡都屬祂。我們不是自己的人，我們是重價買來的。我們有特權，可以快樂地獻上自己，和我們一切所有的，歸給祂；並且我們蒙召也是為了事奉祂。這事沒有律法的規定。「我們末到那裡」，是表明神的看守，防止可惡的罪。我們要先行走「三天的路程」，然後才聽見、明白關乎獻祭的話。我們已有完全、無庸爭論的復活生命和永遠的義。我們已離開死亡和黑暗之地。我們被帶到　神面前，在祂所賜我們的生命中，並在祂領我們所進入的義中，享受祂的同在。因此，我們樂於事奉。我們心中的情感，祂配全然得著；沒有牛羊是太貴重，不配獻在祂壇上。我們愈靠近祂，與祂同行，我們所獻上的，在祂可稱頌的旨意下，就更受尊重。信徒當看事奉主為他最高尚的特權。他喜歡　神的性情顯露，在生活上操練敬虔。他不喜在頸項上扣上沉重的軛，也不喜在雙肩上加難負的重擔。軛「因肥壯的緣故」撐斷，擔子也離開了；這都是十字架之血的作為。他已經被贖了，重生了，脫離奴役了。看這句扣人心弦的話：「容我百姓去。」

（按：我們看以色列人在代罪羔羊保障之下時，才思想第十一章的經文。）

〔注四：可惡的祭物指埃及人所拜的。〕

出 第 12 章

「耶和華對摩西說：我再使一樣的災殃臨到法老和埃及，然後他必容你們離開這地；他容你們去的時候，總要催逼你們，都從這地出去。」（十一章一節）另一個沉重的打擊，揮向剛硬的王和他的國土。然後，他才迫於無奈，讓耶和華權能恩典下的蒙愛百姓離去。

人硬著頸項，高舉自己，敵擋　神，但最後終歸徒然。　神實在能壓碎硬心，把它磨成粉；並且使最傲慢的心靈降卑，落在灰塵之中。「那行動驕傲的，他能降為卑。」（但四:37）人會對自己有幻想。他會志高氣傲，昂首誇耀虛榮，猶如自主一切。無知的人真不認識自己的情況和性情。他只是撒但的道具，任他隨意動用，盡它邪惡之力敵擋神的旨意。就算最英偉的才具、最具威儀的才子、或百折不撓的耐力，只要不在　神的靈的管治下，都會成為撒但手中的道具，用來達成它黑暗的計謀。無一人是自己的主人。他不是受基督管理，就是在撒但的權勢下。埃及王幻想自己是叫人得自由的，但怎知他只是別人手中的道具。撒但在他的座位後操權。法老既然立意要抵抗　神的旨意，結果，他就按自己的選擇，名正言順的把自己交在那使人盲目心硬的主人手下。

這正解釋本書前數章一組常用的詞——「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無論如何，任何人都毋須隱諱這項最嚴肅的宣佈。人若抗拒　神見證的光，他就明明的變得心硬、盲目。　神就任憑人，於是撒但便偷進來，帶他忽忽的下到滅亡去。法老本得到充足的亮

光，指出他是過度的愚昧，竟要阻留　神吩咐要容他們走的人。但是，他心中的真正意向是敵擋　神，所以，　神就任憑他。　神要向他顯大能，在全地彰顯祂的榮耀。除了那些故意敵擋　神的人，這吩咐在人身上實踐是不難的。他們「挺看頸項，用盾牌的厚凸面，向全能者直闖」（伯十五:26），只會敗壞自己的靈魂。

　　神會按人心中彎曲的私慾，容讓人自擇其途。「故此，　神就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謊，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的人，都被定罪。」（帖後二:11-12）人若不要那放在他面前的真理，就必要虛謊；若不要基督，就要撒但；若不進天堂，就下到地獄了。〔注五〕不信的心會挑剔這事嗎？在挑剔之前，人要證明自己的責任已經履行。就在法老的事例上，他的行動應按所得的亮光而行。在每一個事例上也要如此。無疑，證明的工作顯於人是否傾向與　神爭辯，理論　神對待抗拒祂真理之人的方法。但體貼　神的單純兒女，會為祂作見證。就算他不能滿意地解答不信者的難題，他仍完全安穩於這句話：「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麼？」（創十八:25）這辦法對於解決人明顯的問題，比複雜的辯論更具智慧。有一點可以肯定，就是人心既敵擋　神，是不能以辯論說服的。

　然而，　神有權柄回答一切傲慢的質疑，使人心的高遠幻想降卑。祂能運用最公平的方法，判血氣死刑。「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這事不可避免。人會盡量藏起羞辱的事，用最英雄的方式，遮蓋他們經過死蔭幽谷的隱退；設法使事業中最羞愧的日子，冠以美名；以誇耀、虛華、光榮，裝飾喪禮和墳墓；為腐污的灰燼立碑，刻上人類可恥的記錄。人可作這一切的事，但死亡隨之而至，他不能保留片刻。人對死亡不能作什麼，只能說是「罪的工價」。

　以下，我們思想一下第十一章一節的話。「再使一樣的災殃！」嚴肅的話！這話批出埃及一切長子的死亡證，就是「他們強壯時頭生的」。十一章四至六節：「摩西說：耶和華這樣說：約到半夜我必出去巡行埃及遍地，凡在埃及地，從坐寶座的法老，直到磨子後的婢女所有的長子，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都必死。埃及遍地必有大哀號，從前沒有這樣的，後來也必沒有。」這是最後的災——每戶中有死亡的事。「至於以色列中，無論是人是牲畜，連狗也不敢向他們搖舌，好叫你們知道耶和華是將埃及人和以色列人分別出來。」（十一章七節）只有主自己能把屬祂的和不屬祂的，「分別出來」。我們無權對任何人說：「我比你更聖潔，不要與我同站一處。」這是法老的說話吧。但當　神要分別，我們必須問如何分別；而在我們面前的，是一個簡單的答案：生命或死亡。這是　神偉大的「分別」。　神劃定界線，界線的這邊是「生命」，那邊是「死亡」。很多埃及的長子如以色列的長子一般俊美，甚至更俊美。但是以色列人有生命和光，是建立在　神計劃的救贖之愛上，就是藉著羔羊的血成就的。這是以色列人的幸福地位。在另一方，埃及遍地，從坐寶座上的王，至磨子後的賤僕，只有死亡的事。在耶和華沉重杖的擊打下，只聽見大哭號。　神能夠使人傲慢的心降卑。　神能使人的忿怒，成全祂的榮美，但人的餘怒，祂要禁止。十一章八節：「你這一切臣僕都要俯伏來見我，說：求你和跟從你的百姓都出去，然後我要出去。」　神要完成祂的計劃。祂慈愛的計劃必不惜一切地實行，在途上看著的人，他們的分就是納悶不安，愁眉苦臉。「你們要稱謝耶和華，因祂本為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稱謝那擊殺埃及人之長子的，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祂領以色列人從他們中間出來，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祂施展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詩一三六:1，10-12）

　十二章一至二節：「耶和華在埃及地曉諭摩西亞倫說：你們要以本月為正月，為一年之首。」這裡發生了一個有趣的、時間上的改變。年分照常的更替。當耶和華為祂的百姓干涉地上事的時候，於是，在原則上教導他們開始一個與　神同行的新時代。因此，他們從前的歷史不再數算了。數贖是真實生命的首步。

　這教訓我們一個簡明的真理。人開始與　神同行之前，就是藉著羔羊寶血認識完全救恩和平安之前，他的生命是不蒙數算的。在此之前，他在　神的審判下。聖經這樣說：「死在過犯罪惡之中」，「與　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縱然在人的數算，他的生命有光輝燦爛的日子，但是他整個人生是完全空白的。一切吸引世人注意的，如榮譽、財富、享樂和吸引力，當放在　神審判的光之下，在聖所的秤上量一量，必顯得黯淡空白，空虛無價值；在聖靈的記案上，一錢不值。「不信子的人不得見永生。」（約三:36）當人們在社會裡尋求時，他們說要「得見永生」。他們看過一切後，竟忘了那唯一真正「得見永生」的途徑；只有　神的路，就是「相信　神的兒子」。

　人們何等缺乏如此的思想：他們幻想「真正的生命」，是當一個人在真理和現實上成為基督徒後的一種功德，不單單在實義上和表現上的稱信。然而，　神的話教訓我們，在我們成為基督徒時，我們才得見生命，嘗受真正的福樂。「人有了　神的兒子就有生

命。」（約壹五：12）「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詩卅二:1）我們只能在基督裡得生命，享福樂；離了祂，一切是死亡和悲痛。這是按照天上的審判，不論外表表現如何。惟有當我們心中不信的帕子除去，我們才能藉著信心的眼睛，仰望流血的羔羊。祂被掛在木頭上，肩負我們沉重的罪擔。因此，我們得進生命的道路，有分於　神的福杯。一個在十字架開始的生命，直流到榮耀的永世。這福分與日俱增，愈過愈深刻、純淨，更與　神相連，更根據基督，直至我們到達　神和羔羊的面前，面對面瞻仰　神。循別的途徑尋求生命和福分，只會徒勞無功，終不能圓夢。

真的，人心靈的仇敵把以往的日子鍍上金，叫人幻想那一切都是真金。他寫一出木偶劇，吸引無知群眾哄堂大笑。他們不會記著撒但在台上，它的目的是使他們遠離基督，抓他們進入永遠的滅亡。除了在基督裡，沒有真實的，沒有可靠的，也沒有滿意的。在基督以外，「一切事都是虛空，都是捕風」。只有在祂裡面，才找到真正、永遠的喜樂。當我們開始在祂裡面活、靠祂而活、與祂同活、為祂而活，我們才開始真正的活著。「本月為正月，為一年之首。」那些在磚窯和在肉鍋旁邊的日子，必須遺忘。因此，他們要不時地記念　神的恩典為他們成就了何等大事，叫他們的心甦醒，深感　神的愛。

三至六節：「你們吩咐以色列全會眾說：本月初十日，各人要按著父家取羊羔，一家一隻。.....你們預備羊羔...要無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你們或從綿羊裡取，或從山羊裡取，都可以；要留到本月十四日，在黃昏的時候，以色列全會眾把羊羔宰了。」這裡我們看見百姓根據羔羊的血蒙救贖，是依照　神永遠計劃的。救贖授予人一切屬　神的穩固。神救贖，並不是祂事後的計策。在創立世界以先，未有撒但，未有罪的出現，就是在　神的聲音劃破了永恆的寧靜，叫諸世界出現之前，　神已經有祂愛的深奧計劃。這些計劃，在創造中未能圓滿堅固。一切的福氣、特權和創造的尊榮，是基於受造物的順服。在人失敗的那一刻，一切都失去了。但是，撒但企圖破壞受造物，相反，只會開出一條路，讓　神奧秘的救贖計劃彰顯。

羊羔由「初十日」留到「十四日」，正恰好顯示這美妙的真理。而這羊羔指著基督，是毫無疑問的。哥林多前書解釋這預表的應用：「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五:7）而彼得前書又引述　神預備羔羊：「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基督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　神知道的，卻在這末世，才為你們顯現。」（彼前一:18-20）

從亙古以來，一切　神的旨意都是指著基督。仇敵不能稍影響這些旨意，它的努力，只會顯露　神旨意的莫測智慧和永久穩固。既然是「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又是「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　神知道的」，如此，救贖一定在創世以前，已在　神的意念中。這位可稱頌的主並沒有稍停下來打量一下，如何彌補仇敵在祂美好創造中，所引進的可怕罪惡。實在沒有。　神祇取出祂寶貴計劃未發掘的珍寶，就是無玷污的羔羊，是那從亙古預先被　神知道，要「在這末世才為你們顯現的」。

創造不需要羔羊的血，因為創造從創造主的手而出，在每一個階段、每一個部分，都顯出　神手中美妙的記號。「　神的永能和　神性」是有「許多的憑據」的。罪「從一人」入了世界後，就有藉著羔羊的血而來的救贖。這救贖是有高尚、豐富、完備、深奧的意思。這榮耀的真理先衝破四周的烏雲，在始祖退離伊甸園的時候，向他們啟示；也在摩西律法的影兒和預表中，顯露其微光。當「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　神在肉身顯現」，有位格的顯在人面前的時候，就完全光照世間。當那大群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的，大聲呼喊，圍繞　神的寶座和羔羊，並且全部受造之物安息在大衛兒子的和平權杖下，那時　神計劃的豐盛和珍貴成果就全面實現了。

羊羔在初十日取出來，留到第十四日，表明基督是從亙古被　神知道的，在時候滿足才為我們顯現。　神在基督裡的永遠旨意是信徒得平安的基礎。缺少這個，一切都不行。我們回顧的內容，是遠先於創造，越過時間的限制，先於罪進入世界，和在一切影響人類享平安之前的。「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　神知道的」。這句話，引領我們回到測不透的亙古，指示我們　神構思祂救贖愛的計劃，全都根據祂寶貴、無玷污羔羊贖罪的血。基督永是　神心意的首要所在。因此，　神開始說話和行動的時候，要藉機會預表那位在祂計劃占最高地位，和祂所至愛的。當我們跟著聖經的啟示看，就發覺每次禮儀、慶祝、律例，甚至獻祭，都指著：「　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不單是比逾越節更為顯要。那逾越節羔羊和一切有關的情景，表明一個最深刻感人，有深切教訓的聖經預表。

對於出埃及記第十二章，我們的解釋是一個召會，一隻祭牲。「在黃昏的時候，以色列全會眾把羊羔宰了。」（第六節）不是有幾戶家庭，用多隻羊羔；乃是一個家庭，一隻祭牲。這表明全會眾在一地方圍繞羊羔。這預表的真義是整個　神的教會，蒙聖靈召集，奉耶穌的名聚會。每一個個別的召會，無論在那裡聚集，都要表明地方上的意義。

第七至九節：「各家要取點血，塗在吃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當夜要吃羊羔的肉，用火烤了，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吃。不可吃生的，斷不可吃水煮的，要帶著頭、腿、五臟，用火烤了吃。」我們要從兩方面看逾越節的羔羊，就是平安的根據和合一的依歸。門楣上的血保障了以色列人的平安。「我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十三節）那行毀滅的天使看見灑在門楣上的血，就不會有別的要求，讓他們享受平安了。而死亡要在全埃及地作王，擊殺每戶的長子。「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但　神施行大慈愛，為以色列人尋得無瑕疵的代罪者，判了極刑。因此，　神的要求和以色列人的需要，都在羔羊的血裡滿足了。在門外的血證明一切都完美，因為已經有了神聖解決的方法，所以，人心中有平安作王。若有一以色列人心中起疑團，就羞辱了　神所選定平安的根據——救贖的血。

每一個在灑了血的門內的人，想像自己會否受到報應，那拿刀劍行毀滅的，會否來尋索他的命。但是，羔羊已代替他的地位了。這是他得平安的堅固基礎。那臨到他頭上的審判，已落在　神選定的祭牲上；他憑信接受時，心中必享平安。人有一點疑惑，都會以耶和華為虛謊的，因為祂已經說：「我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這已經足夠。並不在乎人配不配，人的自我也沒有分兒。一切在血下遮蓋的，都得保護。他們不但在可救的地位上，而是已蒙拯救。他們不是期望，或祈求得救，乃是知道救恩已經成為事實。憑那句話的權威，世世代代都有效。此外，他們並不是一半得救，一半仍在審判之下，他們已全然得救。在埃及人的長子被殺的可怕晚上，羔羊的血和主的說話，成為以色列人得平安的憑據。若然以色列人頭上的一根頭髮失落了，就說明耶和華的話落了空，羔羊的血也沒有價值了。

我們在　神面前，十分需要有單純、清潔的認識，知道一個罪人得平安的憑據。人把基督已成就的作為與很多其他的事混淆，就跌進黑暗、不確定的光景中，不知自己是否蒙悅納。他們看不見基督的血已完全成就了救贖，這救贖已在他們身上生效了。他們似乎不覺察完全的贖罪帶來了完全的赦罪。這個事實一切受造物都要察看，罪人的救主已從死裡復活了。他們沒有別的得救途徑，只有十字架的血。鬼魔也知道如此，但這對他們無益。我們十分需要知道的事實，就是我們已經得救了。以色列人不但要知道在這血裡頭有安全，而且知道自己已經安全。為何會安全？因為他曾經行過什麼事？感受過什麼事？思想過什麼事嗎？完全不是。乃是因為　神曾說：「我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他安穩在　神的見證上，相信　神所說的話，因為是　神親口說的。「那領受祂見證的，就印上印，證明　神是真的。」（約三:33）

讀者請注意，以色列人不是基於自己的思想、感覺、或經歷，乃是在乎這血，他才得安息。其他只會是沙土的根基。他的思想和感覺會深刻，也會膚淺；但無論深淺，也與他的平安無關。聖經沒有說：「你一見這血，要珍惜保存，我就越過你去。」這只會令人陷入黑暗失望中，因為人的心思無法領會羔羊的寶血。人得平安是在乎耶和華的眼目怎樣根據這血，祂知道這血的價值。這使人心平靜安穩。這血在門外，以色列人在門內；他無法看到這血，但　神看到了，這已經足夠。

這事實應用在罪人得平安的問題上，是十分明顯的。主耶穌基督流出祂的寶血，為罪作了完全的贖價。祂把血帶到　神面前，灑在那裡。　神的見證告訴那相信的罪人，一切已代他解決了，不是憑他對這血的估計，乃是　神看這血的價值很高；因為這血，沒有一筆一劃可加添上去的。　神能按公義赦免一切罪，接納罪人在基督裡完全的成義。人的平安若倚靠他對這血的估計，那裡有人可享心中的平安呢？斷乎不可！就是人對這血的最高尚估計，也只會大大的低計其屬　神的寶貴。因此，我們的平安若倚靠我們對這血的估計，我們就不能享心中的平安，只好尋求「行律法」之途了。只有一個可能，就是我們在這血裡已有平安的充足基礎，不然，我們就永無安寧。把二者混為一談，就是顛覆基督信仰的整個結構。我們猶如把罪人帶到西乃山山腳，使他服在律法的約下。基督贖罪的犧牲一是足夠的，一是不足夠的。既然足夠，那些人為何懷疑懼怕呢？我們的舌頭承認救恩工作完畢，但是心中竟疑惑恐懼，懷疑救恩仍末完成。任何人懷疑他的完全、永遠赦免，就這人來說，他否認了基督犧牲的完備。

有很多人退縮，不敢從容地承認基督之血的功效。他們不能享心中的平安。這等人堅稱這血已頗足夠，只待他們肯定當中的一分——就是待他們有正確的信心。有很多寶貴的靈魂陷於這不愉快的光景中。他們注意自己的分和信心，而不是基督的血和　神的

話。換言之，他們尋求自我，而不是仰望基督，這並不是信心，結果他們得不到平安。一個站在已灑血之門楣內的以色列人，可以教導這些靈魂一個及時的功課。他不是藉他的興趣，或他的思想得救，乃是藉這血，單單是這血。無疑，他會有受人稱揚的興趣，他的思想也得人稱羨；但是　神從來沒有說：「我一見你對這血有興趣，就越過你去。」完全不是。這血放在以色列人面前，有獨特的尊榮和神聖的功效。他們若把一小片無酵餅放在這血旁，作為保障的基礎，他們就是以耶和華為說謊的，並且否認祂全備的挽回。

我們很容易看重一些與我們有關，和屬於我們的東西，以為可補足基督的血，好成為我們得平安的基礎。在這要點上，很多　神的百姓都可憐地缺乏一個清晰和正確的認識；他們受疑惑恐懼之苦，就是證明這點了。對於平安的基礎，人們會看為是聖靈在我們心中所結的果子，而不會看為是基督為我們所作的工。我們承認，聖靈的工作，在基督信仰中，是佔有重要地位的；但是聖經沒有說我們的平安，是依賴聖靈而得。聖靈沒有成就平安，但是基督成就了；聖靈不能說是我們的平安，但是基督是我們的平安。　神沒有差遣聖靈傳揚平安，但是差遣了基督傳揚平安。（比較：徒十:36；弗二:14，l7；西一:20）讀者不能太簡單，以致不理解這重要的區別。基督的血賜平安，授予完全的稱義；神的公義，潔淨人的良心，引領我們進入至聖所，證明　神接納相信的罪人，命定我們的名分，叫我們享天上的喜樂、尊貴和榮耀。（參看：羅三:24-26；五:9；弗二:13—18；西一:20-22；來九:14；十:19；彼前一:19；二:24；約壹一:7；啟七:14-17）

我想，在尋求「基督的寶血」的神聖地位時，讀者們不要假設我會寫一些貶抑聖靈工作價值的話。斷乎不可。聖靈啟示基督，叫我們認識、享受基督，從基督得餵養。聖靈為基督作見證，將受於基督的告訴我們。聖靈是相交的能力、印記、見證、憑據、恩膏。總之，祂可稱頌的工作是全然重要的。沒有聖靈，我們不能看見、聽聞、認識、感受、經歷、享受、顯出基督。明顯的說，聖靈工作的教訓，是聖經所明載的；每位真正、受正確教導的基督徒，都要明白、承認這些教訓。

縱然如此，聖靈的工作並不是平安的根據。若真是根據，我們要等到基督再來，才有心中的平安，因為聖靈在教會中的工作，正確的說，要在基督再來才完成。聖靈仍要在信徒中繼續工作。「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羅八:26）聖靈為我們勞苦，帶領我們來到　神為我們所預定的位分，就是在一切事上效法「子」的形象。聖靈是正確的渴求、聖潔的感動、純潔的情感、神聖的經歷、確定的信從之創造者。但是，明顯的說，直至我們離開這地，與基督在榮耀中同坐，聖靈的工作才告完成。正如亞伯拉罕的僕人，直至他把利百加帶到以撒面前，他的工作才完成。

基督為我們作的不是如此，乃是完全、永遠完成了的。祂曾說：「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約十七:4）祂又說：「成了。」（約十九:30）聖靈仍未能說祂的工作已成全了。聖靈是基督在地上的代理人，仍要在地上工作，面對地上不同、可惡的勢力。祂在　神百姓的心中工作，實在地帶他們經歷　神命定的高尚位分。但是，聖靈從來不教人依靠祂的工作，從而叫他們在　神面前得平安。祂的職分是述說耶穌。基督說：「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十六:13-14）因此，只有聖靈的教訓，人才明白平安的真正基礎。明顯地，聖靈只會說出基督的工作，是人永遠倚靠的基礎。對的，因為基督的工作，聖靈就能住在信徒心裡，繼續祂在信徒裡頭的奇妙工作。聖靈向我們啟示基督的名，叫我們明白它、享受它；但聖靈不是那名。

因此，逾越節的羔羊是以色列人得平安的根據，是個清楚、美妙的預表，指明基督是信徒得平安的根據。沒有可附加上那門楣上的血的，也沒有可附加在施恩座上的血的了。那「無酵餅」和「苦菜」是需要的，但並不組成平安的任何根據。它們是為門內用的，組成當中的相交；但是羔羊的血是一切的根據。這血救他們脫離死亡，帶他們進入生命、光、和平安之中。這血將　神和祂救贖的百姓連在一起。根據已成就救贖而與　神聯合的百姓，他們有高貴的特權去完成一定的責任。但是，這些責任並不組成那聯合，乃是從聯合而啟發出來的。

此外，我要提醒讀者，基督順服的生命，不是聖經擺出來，叫罪人蒙赦免的促成因素。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打開了愛的永遠門戶，若不然，此門仍要永遠關上。若然基督現時仍在地上，在以色列各城裡「行善」，聖殿的幔子仍然未裂開，阻著敬拜的人，不能前往　神那裡。然而，基督的死使那奧秘的幔子「從上到下」裂開了。「因祂受的鞭傷」，而不是祂順服的生命，使「我們得醫治」。基督在十字架上忍受那些「鞭傷」，而不是在別的地方。在祂可稱頌的一生中，祂的說話已經足夠弄清楚這點。「我有當受的洗，還沒有成就，我是何等的迫切呢。」（路十二:50）這句話豈不是指著祂在十字架上受死，就是祂要成就的受洗嗎？祂的死開了公義的路，　神的愛從中自由地流到亞當犯罪的子孫面前。基督又說：「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約十二:24）

基督就是那粒寶貴的「麥子」。祂本應可「仍舊」永遠在肉身中，只要地沒有死在被咒詛的木頭上。但祂死了，就除掉一切攔阻祂百姓與祂在復活上聯合的。「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

讀者不能不細心察看這事。它是最有份量、最重要的。讀者對整個問題，要留意兩點：一，除了復活，就不能與基督有聯合；二，基督只為罪在十字架上受苦。我們無論如何不要以為道成肉身，就是基督與我們的肉身聯合。這是不可能的。人犯罪的肉身，怎能與祂聯合？罪身要由死亡滅去。按著　神的要求，罪要被除掉，仇敵一切的權勢都要被廢去。這一切如何完成呢？只有藉寶貴、無瑕疵　神的羔羊」，順服死在十字架上。「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來二:10）「今天明天我趕鬼治病，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路十三:32）上述兩段經文用「完全」和「成全了」兩詞，不是說基督本身的位格，因祂從亙古到永遠都是完全的，是　神的兒子；而祂的人性也同樣絕對完全。但是，作為「救他們的元帥」，「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結出許多子粒來」，叫祂被贖的百姓與祂聯合；祂要來到「第三日」，以致一切事都「成全了」。祂獨自下到「禍坑」和「淤泥中」，但祂復活的「腳立在磐石上」（詩四十:1-3），祂親自與「許多的兒子」聯合。祂獨自爭戰，但祂是大能的征戰者，在祂四周放滿了萬千的戰勝品；我們可把它們放在一起，永遠享用。

此外，我們也不可看基督的十字架，為背負罪的人生之一個片段。那是最偉大，也是唯一背罪的一幕。「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二:24）祂並不是四處背著罪。祂沒有在馬槽裡背罪，在曠野、在園子裡也沒有，只是「在木頭上」。除了在十字架上，祂沒有要向罪說的話。在十字架上，祂垂下祂榮耀的頭，捨棄祂寶貴的生命，都是在祂百姓罪的重壓之下。除了在十字架上，祂也從沒有在　神的手下受苦；在彼耶和華掩面不看祂，因為祂「成為罪。」（林後五:21）

上面數段所思想的和所引述的多處經文，目的是使讀者更全面的認識　神話語的權能。「我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羊羔要無瑕疵的，不然，有什麼能滿足耶和華聖潔的眼目呢？但是，若然血沒有流出，就不會有逾越的恩，因為「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22）主若願意，這個題目會在利末記的預表中，更全面、恰當的思想一下。這段話要求每位真誠愛戴主耶穌基督的人，懇切的禱告和注意。

我們要來看逾越節的第二面，就是會眾圍繞的中心。他們在和平、聖潔、愉快的相交中聚集。以色列人被血所救是一件事，以色列人吃羊羔是另一件事。他們只可被血拯救，但他們圍繞的對象明顯是烤了的羊羔。無論如何，這是清楚的區別。羔羊之血是我們與　神之關係的基礎，也是我們彼此關係的基礎。我們就是在血裡洗淨了的人，我們蒙帶到　神面前，並來到眾人中間。除了基督的完全贖罪，人就明顯不能與　神相交，也不能與祂的召會相交。我們要謹記，信徒是藉聖靈，聚集到天上永活的基督面前。我們聯上永活的元首，來到「活石」面前。基督是我們的中心。我們藉祂的血得著平安，並承認祂是我們聚集和連絡的依歸。「因為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20）聖靈是使人聚集的那位，基督是我們聚會的對象。當我們來到召會中如此聚會，就有聖潔在當中，主我們的　神便住在我們中間。聖靈只能叫人聚集在基督面前。祂不能叫人在制度、名義、教訓、儀文前聚集。祂叫人聚集在一位格面前，就是在天上榮耀的基督面前。這必須是　神的召會之特色。人們可根據任何背景，圍繞任何中心，為任何所喜悅的對象而相聚；但當聖靈招聚人，唯一的根據是已成就的救贖。人圍繞在基督面前，組成聖潔、　神的居所。（參看：林前三:16；六:19；弗二:21-22；彼前二:4-5）

我們要詳細看看逾越節筵席的原則。以色列全會眾都在血的遮蓋下，等候耶和華親自吩咐他們。從審判到安全之地，只需要這血；但從這安全所帶出來的相交，就需要別的物，不能忽視。

首先，我們讀到：「當夜要吃羊羔的肉，用火烤了，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吃。不可吃生的，斷不可吃水煮的，要帶著頭、腿、五臟，用火烤了吃。」（第八至九節）會眾圍繞羊羔聚集，也吃烤了的羊羔肉，就是那要經過火的。於此，我們看見「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獻上自己給　神聖潔的火和審判，證明在祂裡頭是完全的祭。祂能說：「你已經試驗我的心，你在夜間鑒察我；你熬煉我，卻找不著什麼；我立志叫我口中沒有過失。」（詩十七:3）祂裡頭一切都是完全的。火試驗過祂，只是沒有渣滓。「要帶著頭、腿、五臟，用火烤了吃。」換言之，內外全然交了出來，放在火裡，以證實全部都是完全的。所以，烤肉的過程很有意思，正如　神的律例一樣，是沒有可以忽視的，因為一切都藏有美意。

「不可吃生的，斷不可吃水煮的。」人若如此吃羔羊， 神的偉大真理就不能表達出來，祂的旨意也無法預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要在十字架上，忍受耶和華公義的怒火；這個真理對人，有永恆寶貴的價值。我們不但在羔羊的血的永遠保護下，而且憑信，在羔羊的面前得餵養。我們當中，多人缺乏這樣的認識。我們可滿心安息於基督為我們所作的一切，卻沒有培養與祂的聖潔相交。祂仁愛的心腸絕不以此為滿意。祂帶我們靠近祂跟前，好叫我們享用祂，從祂得餵養，喜悅在祂裡面。祂把自己獻給我們，成為那位在 神震怒烈火下，忍受極大痛苦的，以致祂這奇妙的品性，成為我們蒙贖靈魂的糧食。

但如何吃這只羔羊呢？「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吃。」酵在聖經中多次採用，是象徵惡的。無論在新約或舊約，它都不是代表純淨，聖潔、或美善。而在這章中，「無酵節」預表我們實在從罪惡中分別出來，是從羔羊血中洗淨己罪的結果，也是在祂受苦中與祂相交的合宜同伴。只是完全的無酵餅才與烤了的羔羊相稱。一小點酵就是明顯的罪惡，破壞整條律例的道德本質。我們怎可以把罪惡的事，與我們和受苦基督的相交，相提並論呢？不可能。所有藉聖靈大能進來認識十字架的人，必也藉祂的能力，在他們中間除掉罪酵。「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林前五:7-8）這段經文說及的節期，是指教會的生活和行為，正與無酵節符合。無酵節一共有七天，而在教會整體來說，和信徒個人來說，不論是蒙召在七日裡，或是在世上的一生中，都要活在實際的聖潔生活裡。此外，這是在血中洗淨的直接結果，並且與受苦的基督相交。

以色列人不須以除掉酵為得救的條件，因為他已蒙拯救。他若忽略除掉酵，那藉血而得的保障也不成問題，只是與召會相交出了問題。「在你們各家中，七日之內不可有酵，因為凡吃有酵之物的，無論是寄居的，是本地的，必從以色列的會中剪除。」（第十九節）以色列人從會中剪除，這明確的說明基督徒若生活放任，違反了 神同在的聖潔，就要停止他的相交。 神不能容讓罪惡。單一個不潔的思想，就會打擾心靈相交。直至人認罪，承認基督，這些使心受感染的思想就除掉了，相交就能恢復。（參看：約壹一:5-10）心意真誠的基督徒必喜見這事，常「稱謝祂可記念的聖名」。只要他能夠，他必不稍降低標準。他十分喜樂與主同行，而主不會與有一點「酵」的人，片刻同行。

感謝 神，我們知道沒有能折斷 神與真信徒之間的聯合的。我們「蒙耶和華拯救」，不是暫時或有條件的，乃是「得永遠的救恩」。但是救恩和相交是不同的事。很多人得救了，但是不認識相交，也不多享受相交。我若有帶罪酵的圍牆，就不能享受血灑的門楣所帶來的相交。這是屬 神生命的格言。願這話寫在我們心中！雖然生活上的聖潔不是我們得拯救的基礎，但是它與我們享受救恩之樂，關係非常密切。以色列人不是藉著無酵餅得救，乃是藉著這血；然而，酵會使他從會中剪除。對於基督徒，他不是藉著生活上的聖潔得救，乃是藉著這血；但是，他若放縱罪惡、思想、言語、和行為，他就不能真享救恩之樂，和不能與 神的羔羊面對面相交。

我看，這是很多 神兒女們心中缺乏平安、屬靈貧乏的隱因。他們不培養聖潔，不守「無酵節」。這血仍在門楣上，但是酵卻在圍牆內，阻止他們享受這血帶來的相交。我們容讓罪，只會破壞我們的相交，縱使不致折斷那繫於 神的永遠聯合。凡屬 神的召會的，都必須聖潔。他們不但蒙救拔脫離罪孽和罪的結局，而且脫離罪行、罪的權勢和戀慕罪的心。逾越節羔羊的血拯救了他們，足使他們從自己的宅第裡除掉酵。他們不能利用那些唯名主義者的可怕說話：「我們現今得救拔，那麼，我們可為所欲為了。」斷不能如此。他們若藉恩典得救了，是被救進入聖潔裡。人會找尋機會，離開神聖恩典的自由，和在基督耶穌裡的完全救贖，「仍在罪中」作樂。這清楚的證明他不明白恩典，更不通曉救贖之道。

恩典不但救人，叫人得永遠拯救；並且授予人一種性情，喜歡一切屬 神的，因為這是 神的性情。我們有分於 神的性情，是不犯罪，從 神生的。人跟隨這種性情而行，是在實際生活中「守」無酵節。在這種新性情裡頭，沒有「舊酵」，也沒有「惡毒邪惡的酵」，因為是 神的性情。 神是聖潔的，而且，「 神是愛」。因此，我們明顯不能除掉自己心中的惡，藉以改善我們的舊性情。這舊性情是無可挽救的。但也不是去爭取這種新性情，因為我們已經有了它。我們有新生命，藉新生命的大能除掉惡。只有當我們從罪孽中被救拔出來，我們才能明白，表現聖潔的真能力。人循他途嘗試，只會枉然勞力。無酵節只能在這血的完全保障下守著。

我們可想像，那「苦菜」與無酵餅同吃，必有它的意義和道德本質。我們不記念「苦」，就不能與基督相交，認識祂的受苦。這樣的記念必生一種磨煉和受壓精神，正如逾越節的苦菜一樣。若然烤了的羔羊表明基督在十字架上以人的位格，忍受 神的震怒，那苦菜就表明信徒承認祂「為我們受苦」的真理。「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

傷我們得醫治。」（賽五十三:5）很多時候我們的心過於輕率，以致不明白苦菜的深刻意義。誰人讀了詩篇第六篇、廿二篇、卅八篇、六十九篇、八十八篇及一百零九篇，而不稍認識無酵餅與苦菜的意義呢？生活上實際的聖潔，和受征服的心靈，必從與基督受苦的真正相交中流露出來；因為道德的邪惡和輕率的精神，必不能站立在那些痛苦之前。

有人會問，人的良心會不會因基督背負我們的罪而有深切的喜樂呢？又會不會因基督為我們喝盡　神義怒的苦杯而享平安呢？無可置疑。這是我們一切喜樂的穩固基礎。但我們會忘記祂為「我們的罪」受苦嗎？我們會看不見心靈受壓的真義，就是　神可稱頌的羔羊在我們的過犯重壓下垂頭嗎？當然不會。我們必須吃羔羊的肉，與苦菜同吃。讓我們謹記，不要為無價值、淺薄的情感而灑淚；但要進入心靈的深刻真實經歷，有屬靈的智慧和能力，認識十字架的意義和實際功效。

我們默想十字架，就看到它除掉我們的一切罪。這給我們甜蜜的平安和喜樂。但是，我們也看到它完全廢掉血氣的本性，使「肉體」釘了十字架，「舊人」死了。（參看羅六:6；加二:20；六:14；西二:11）十字架實在為血氣帶來很多的「苦」。我們要捨己，治死在地上的肢體（西三:5），承認自己向罪實在是死的。（羅六:11）這些看來是可怕的，但當人進了血灑的門楣裡頭，他的想法就不同了。埃及人口味看為苦的菜，無疑是苦的，但它要成為以色列人救贖筵席的必然菜式。凡被羔羊血救贖的人，都認識與祂相交的喜樂，看重這「節」要除掉惡，和把血氣治死於地。

「不可剩下一點留到早晨，若留到早晨，要用火燒了。」（第十節）這個命令教訓我們，會眾的相交，無論如何不可與祭牲分隔，因它是相交的根據。人心必要珍惜活潑的記念時刻，而一切真正的相交是聯於已成就的救贖，不可分割。人幻想藉他途與　神相交，只會導致與我們的惡相交；又幻想藉他法與人相交，只會組成不潔的會，當中只有混亂和不義。換言之，一切必須根據、並且不可分割地連於這血。這就是在流血的當晚吃逾越節羔羊的意思。相交必不能與相交的基礎分隔。

以色列的會眾有這血的保障，和平地靠烤了的羔羊得餵養，又有無酵餅和苦菜！沒有審判的懼怕，沒有耶和華震怒的懼怕，也沒有在半夜可怕的公義報復，就是那猛烈席捲整埃及地的暴風。在灑血的門楣裡面，人能享極深的平安。他們毋須害怕外面的事，在門內也沒有使他們憂愁的，只有酵會掃去他們一切的平安和福氣。一幀為教會而寫的畫！—幀為基督徒而寫的畫！願我們的眼睛蒙開啟，心靈受教，仰望這幀畫！

然而，我們仍未看畢這滿了教訓的律例。我們已經看過以色列人的地位和以色列人的糧食，現在就讓我們來看看以色列人的習慣。

「你們吃羊羔當腰間束帶，腳上穿鞋，手中拿杖，趕緊的吃，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第十一節）他們吃羊羔，是一族離開死亡和黑暗之地、震怒和審判的百姓。他們上路，朝著應許之地前進，那裡是他們的產業。這血保存了他們，免了埃及人長子的命運，也是拯救他們脫離埃及奴役的基礎。他們已經預備好了，要與　神同行，到那流奶與蜜之地。他們仍未過紅海，「三天的路程」仍未起步。但他們已是被贖的百姓、分別的百姓、寄居的百姓、有盼望的百姓、倚靠　神的百姓。他們的整個生活習慣是要保持現今的地位和將來的位分。腰間束帶表明從四周了當的分別出來，並且準備好隨時事奉。腳上穿鞋宣佈他們已準備隨時起行。而手中拿杖，是寄居百姓的特徵。何等寶貴的特性！這些已清楚的顯示他們是　神救贖之家的成員。

親愛的基督徒讀者，讓我們「在此專心」。我們藉著恩典，已嘗過耶穌之血的潔淨功效。如此，我們就有特權，靠祂可敬的位格得餵養；自己喜悅，活在祂「測不透的豐富」中；與祂相交，認識祂的受苦，常傚法祂的死。所以，讓我們在人面前有無酵餅、有苦菜、腰間束帶、穿上鞋、拿著杖。換言之，讓我們標明自己是聖潔的百姓、被釘的百姓，儆醒勤勞的百姓；是明顯要上路去朝見　神的，是上榮耀的路去的，預備進天國。願　神准許我們進入這些事的奧秘和能力，以致它們不只是我們腦海中的理論。我們不但要有聖經知識和詮釋的原則，而且這些都是活的、　神的實況，藉經歷認識；並且在生活上顯出來，叫榮耀歸與　神。

我們稍看第四十三至四十九節，就結束這部分的交通。這段經文教導我們，每位真以色列人有地位和特權吃逾越節，但未受割禮的外邦人無分於其中。「外邦人都不可吃這羊羔。.....以色列全會眾都要守這禮。」人吃逾越節之前，必須先受割禮。換言之，死刑必須先印在血氣上，然後我們才從基督得餵養。基督是平安的基礎和合一的依歸；割禮的真體是十字架。只有男人受割禮，女人由男人代表。所以，在十字架上，基督代表了祂的教會；因此，教會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然而，她藉基督的生命活著，藉聖靈的

能力為世人所知，顯在世人中間。第四十八節：「若有外人寄居在你們中間，願向耶和華守逾越節，他所有的男子務要受割禮，然後才容他前來遵守，他也就像本地人一樣。但未受割禮的，都不可吃這羊羔。」「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　神的喜歡。」（羅八:8）

割禮之例在　神的以色列人和地上萬國的人之間，劃了一大界限；而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在教會和世界之間，也劃定了界限。無論是地位卑微、身份有利、或處何等顯赫地位的人，他不能有分於以色列人之中，直至他順從切除那肉體的功效。一個受了割禮的乞丐，比一位未受割禮的王帝，更加靠近　神。那麼，除了藉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人就無法得享　神救贖的喜樂。十字架掃除一切虛假、階級的分別，使眾人都合而為一，成為蒙血洗淨、聖潔敬拜者的大會。十字架築起甚高的圍牆，和不能穿過的防禦，以致屬地、或極小量的血氣，也不能爬越通過，與「新造的人」結合。「一切都是出於　神，祂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林後五:18）

但是，以色列人不但在逾越節的規例上，與外邦人嚴謹的分別出來，而且以色列人的合一，也是清楚的實行了。第四十六節：「應當在一個房子裡吃，不可把一點肉從房子裡帶到外頭去；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這就是「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的美好預表。　神的教會是合一的。　神在天使、世人、魔鬼面前，看重、保存、證明教會的合一，縱使他們行了很多事，打擾這神聖的合一。感謝　神，教會的合一是在　神的保守下，正如她的稱義、悅納、和永遠保障一樣。「又保全祂一身的骨頭，連一根也不折斷。」（詩卅四:20）再看：「祂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約十九:36）縱使羅馬兵丁粗暴、心硬，一切可惡的影響力已經開始行動，歷世歷代以來，基督的身體仍是合一的，教會的神聖合一永不能打破。「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這身體正在地上。那些有信心、認識這寶貴真理的人，是有福的；縱使他們如此宣稱、實踐，會帶來許多困難！我相信　神必承認及賜他們榮耀。

主拯救我們脫離不信的心，要領我們憑祂不變的話作判斷，不是憑我們的肉眼。

〔注五：　神用不同的方法對待不信的人（羅馬書第一章）和拒絕福音的人（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一、二章）。對於不信的人，我們讀到：「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　神，　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對於拒絕福音的人，聖經說：「因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使他們得救.....　神就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謊.....都被定罪。」不信的人拒絕創造的見證，所以，就任憑他們。拒絕福音的人推辭從十字架照耀出來的光輝，所以，　神不久就要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這些話對於我們的世代，有深刻嚴肅的意義。這世代有很多亮光，但也有許多假意自稱的人。〕

出 第 13 章

本章的首節清楚分明的教導我們，個人分別為聖和聖潔，是救贖之愛的果子，要在那些蒙救贖之人身上結出來。在百姓被贖出埃及地後，頭生的分別為聖和無酵節，就立刻實行了。第一至三節：「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以色列中凡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別為聖歸我。摩西對百姓說：你們要記念從埃及為奴之家出來的這日，因為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你們從這地方領出來；有酵的餅都不可吃。」再看第六至七節：「你要吃無酵餅七日，到第七日要向耶和華守節。這七日之久，要吃無酵餅，在你四境之內不可見有酵的餅，也不可見發酵的物。」

然後，我們看見這些有意義的規例的原由。第八節：「當那日，你要告訴你的兒子說：這是因耶和華在我出埃及的時候為我所行的事。」再看第十四至十五節：「日後，你的兒子問你說：這是什麼意思？你就說：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來。那時法老幾乎不容我們去，耶和華就把埃及地所有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殺了，因此我把一切頭生的公牲畜獻給耶和華為祭，但將頭生的兒子都贖出來。」

我們藉著　神的靈的大能，進深察看基督耶穌裡的救贖，就更定意要分別出來，並且全心全意分別為聖。除非人認識救恩，一切無望的勞苦也不會有果效。我們一切所作的，必須是因主已作了，而不是要從祂得什麼。人努力要得生命和平安，這證明人對於這血的能力，是門外漢。然而，我們經歷過救贖的純潔果子，讚美祂已經救贖我們。「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　神所賜的.....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　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二:8，10）　神已經為我們預備善工的道路，叫我們藉著祂的恩典行在其中。若不是如此，我們便會誇口；但我們是　神的工作，叫我們行在祂的道路上。我們並沒有可誇的地方。

真正的基督信仰，是彰顯基督的生命，就是藉著聖靈的工作栽種在我們裡頭，根據神權能恩典的永遠計劃的。在這生命栽種在我們裡頭之前，我們所行的一切，都是「死行」（來九:14）；　神要在良心中把它洗淨，正如洗淨「惡行」（西一:21）一樣。「死行」這詞包括人一切的作為，其目的是爭取生命。人若力求生命，表明人仍未得著生命。他會很真誠的尋求，但他的誠意，只會更明顯的表明他仍未清楚的尋得生命。因此，每件為得生命而作的事，都是死行，因為沒有基督的生命在其中。基督的生命是唯一的生命、唯一的源頭，善行從這生命湧流出來。請注意，問題不在「惡行」，無人想藉著惡行得生命。相反，你會發覺人在「惡行」的影響下，不斷藉助「死行」行善，為使良心安舒。但是，　神的啟示教訓我們，良心必須蒙洗淨，除去「死行」和「惡行」。

對於義，我們再讀到：「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賽六十四:6）聖經沒有說，「所有的惡」都像「污穢的衣服」。若是，人會立刻承認這句話。但事實是，我們的宗教和自義所生的善果，在永遠真理的冊上，只是「死行」和「污穢的衣服」。我們尋求生命的最大努力，結果是死的；而我們尋求義的最大努力，亦只是包裹著「污穢的衣服」而已。只有那些擁有永生和　神的義的人，才能行在　神預備的善行的路上。死行和污穢的衣服不准在這路上出現。只有「耶和華的贖民」能行在這路上。以色列人以被贖百姓的身份，守無酵節，獻上頭生歸耶和華。這規例的前部分我們已看過，其餘部分也藏有豐富的教訓。

那行毀滅的天使走遍埃及地，毀滅所有頭生的；但以色列的頭生，藉著　神供應的代罪羊羔之死，得以逃脫免難。於是，規例的後半部在本章出現，是說明活著的百姓，分別為聖歸　神。他們藉著羔羊的血得救，有特權獻上他們被贖的生命歸祂，因祂救贖了這生命。所以，只因他們被贖，他們才有生命。　神的恩典使他們與別不同，在祂面前賜他們活人的地位。在他們而言，是無可誇的地方。因為任何人的功德和價值，都是不潔、無價值的東西。第十三節：「凡頭生的驢，你要用羊羔代贖。若不代贖，就要打折他的頸項；凡你兒子中頭生的都要贖出來。」只有兩個分類：潔淨的和不潔淨的；人是後的一類。羊羔是不潔之物的解答。若頭生的驢不代贖，就要打斷它的頸項。所以不代贖的人與不潔的動物看齊，並且，落在完全無價值、不雅觀的情況下。人在血氣的情況下何等可恥！噢！只有我們可憐、驕傲的心才落到如此地步。我們理應歡喜快樂，為所得的特權，就是蒙羊羔的血洗淨而喜慶。我們一切的卑鄙永遠過去，埋在我們主的墓裡了。

基督是　神的羔羊，潔淨、無玷污的羔羊。我們是不潔的。但永遠稱謝祂無比的名！祂取了我們的地位，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為罪，受罪的刑罰。我們永遠要受的，祂在木頭上為我們受了。祂在彼地背負我們所要承擔的，以致我們可永享那賜給祂的尊貴。祂取代了我們的分，叫我們好得祂的分。潔淨的取代了不潔之物的地位，以致不潔的能永遠得潔淨者的地位。按血氣而言，可厭的驢代表我們，頸項折斷了；按恩典而言，復活、榮耀的基督是我們在天上的代替。奇異的相對！人的虛榮落在灰塵中。豐盛救贖的愛顯出尊榮。人空虛的誇口，無言以答；人的口中惟有唱出讚美　神和羔羊的詩歌，要在永世中充滿天上的院宇。〔注六〕

使徒保羅在羅馬書中，用有力、值得記念的話，提醒信徒。他說：「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祂同活；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祂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祂活是向　神活著。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　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象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　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　神。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六:8-14）我們不但被救贖脫離死和墳墓的權勢，而且與祂合而為一。祂用祂寶貴生命的重價，救贖了我們，叫我們在聖靈的大能中，獻上我們的新生命和其一切的能力事奉祂。因此，祂可貴的名。要按照　神我們父的旨意，在我們中間得著榮耀。

我們來看出埃及記第十三章的末數節。這裡有一個美麗感人的例子，就是主細心的照顧百姓的需要。「因為祂知道我們的本體，思念我們不過是塵土。」（詩一 0 三:14）神救贖以色列人，領他們進入與祂的相屬關係時，祂在自己那測不透、無限恩典中，親自負起他們一切的需要和軟弱。不在乎他們的情況和有什麼需要，當「那自有的」　神與他們同在，這名要顯出祂無盡的豐富。　神帶領他們出埃及進迦南地。我們看見　神親自忙於為百姓選擇適當的道路。第十七至十八節：「法老容百姓去的時候，非利士地的道路雖近，　神卻不領他們從那裡走。因為　神說：恐怕百姓遇見打仗後悔，就回埃及去。所以　神領百姓繞道而行，走紅海曠野的路。」

耶和華在祂屈尊的恩典中為祂的百姓安排，不讓他們起首就遇上沉重的試煉，以致他們氣餒，走回頭的路。「曠野的路」更加長遠，但　神有深刻、不同的功課教導祂的百姓，是在沙漠才學到的。其後，有提醒之話對他們說：「你也要記念耶和華你的　神在曠野引導你。這四十年，是要苦煉你，試驗你，要知道你心內如何，肯守祂的誡命不肯。祂苦煉你，任你飢餓，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使你知道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這四十年，你的衣服沒有穿破，你的腳也沒有腫。」（申八:2-4）這樣寶貴的功課，不能在「非利士地的道路」學到。在那路上，他們在這早期的日子，就要學習如何打仗；但在「曠野的路」上，他們學了何為肉體，並它的彎曲、不信、反叛。但是，「那自有的」　神在當中，顯出祂一切忍耐的恩典、無誤的智慧、和無窮的能力。惟有祂能滿足路上的要求，惟有祂能忍受人心的深沉。我的心向四處敞開，只會陷於極大的失望中，除非有無窮恩典的同在。人的心就如一個小深淵。人蒙拯救脫離它可怕的深沉，是何等無限的慈愛！

噢！對恩典有何等大虧欠，

我每天都抑制肉體的死行；

讓主的恩典如束縛之繩索，

約束我流蕩的心好歸祂名。

第廿至廿二節：「他們從疏割起行，在曠野邊的以倘安營。日間耶和華在雲住中領他們的路，夜間在火柱中光照他們，使他們日夜都可以行走；日間雲柱，夜間火柱，總不離開百姓的面前。」耶和華不但為祂的百姓選擇道路，而且下到他們中間，與他們同在；都是按他們的需要，和他們對祂的認識。祂不但帶領他們在埃及以外的地平安，而且下到他們中間，在祂的車輛上伴他們同度曠野路的一切變幻。這是　神的恩典。以色列人被救離埃及的火爐後，便想走在最美好的路上往迦南地去。這不是　神對待他們的方法。祂知道他們面前是一條艱苦危險的路，有毒蛇和蠍子，引誘和困難，並且乾旱和缺糧。但是，感謝　神，祂不讓百姓獨自上路。祂與他們同度危難困厄，並反「祂走在他們前頭」。祂是引導、光榮、保障，救他們脫離一切懼怕。哀哉！他們竟心硬，使這位可稱頌的主憂愁。他們若謙卑地、盡情地、信靠地與祂同行，他們的征途從頭到尾都會是得勝的。既然有耶和華在他們前面，就沒有權勢能打擾他們前進，出埃及入迦南地。祂能按祂的應許，並藉著祂右手的大能，帶他們經過，在祂產業的山上栽培他們。連一個迦南人都不會留下，成為他們身邊的刺。不久，耶和華要第二次伸手拯救祂百姓脫離所有壓迫者的權勢。願主叫那日子快來！

〔注六：有趣的是，按血氣而言，我們與不潔之物同列；按恩典而言，我們與無玷污的羔羊基督相連。我們一面處血氣卑賤之位，另一面處恩典崇高之位。比方，請看斷了頸項的驢，就是不代贖之人的價值。請再看「基督的寶血」，就是被贖之人的價值。信的人看這血為寶貴，就是一切洗於基督的血，有分子祂寶貴的人。祂是「活石」，他們也是「活石」；祂是「寶石」，他們也是「寶石」。他們得生命和寶貴，完全從祂而得，也是在祂裡面。他們要象祂一樣。每塊石在構思中都是寶貴的，因為是用「羔羊的血」的贖價買來。願　神的百姓更全面認識他們在基督裡的地位和特權！〕

出 第 14 章

「在海上坐船，在大水中經理事務的，他們看見耶和華的作為，並祂在深水中的奇事。」（詩一 0 七:23-24）這些話十分真實！但我們膽小的人，只會遇「大水」而退縮。我們總喜歡在淺水中航行，結果，我們看不見我們　神的「作為」和「奇事」，因為它們只能在「深水中」看見。

在試煉和困苦的日子，人心經歷一些深刻的事；在當中倚靠　神，有不可言喻的褐氣。一切若風調雨順，從　神來的福氣就不能顯多。人在平靜湖面上滑流，不能感受主同在的真實；但當浪濤洶湧澎湃，波浪捲上船桅之際，人就能感受。主並不是姑息，以致我們免受試煉和患難，事實正相反。祂告訴我們將要面對二者的來臨；但心應許在當中與我們同在。這比一切都要好。　神在試煉中的同在，比免受試煉好得多。祂的心同情，遠比祂的手為我們工作更甜蜜。主與祂忠心僕人同在，經過火窯，遠比祂的手保守他們不受火窯之害更美善。（參看：但以理書第三章）我們常想在沒有試煉之下度過要走的路，但這只會造成嚴重損失。主的同在，在大難的日子顯得更甜美。

本章記載以色列人的情況正如此。他們落在極大的難處中。他們蒙召，「在大水中經理事務」。「他們的智慧無法可施。」法老後悔讓以色列人離開他的地，就定意要窮追他們，擄他們回來。第六至十節：「法老就預備他的車輛，帶領軍兵回去。並帶著六百輛特選的車，和埃及所有的車，每輛都有車兵長.....法老臨近的時候，以色列人舉目看見埃及人趕來，就甚懼怕，向耶和華哀求。」這是深切的試驗場面——人的努力無用武之地。他們會嘗試制止大海的巨浪，為救自己脫險境，怎樣也要試一試。大海在前頭，法老的大軍在後面，又有大山繞著。請注意，這一切都是 神准許安排的。 神劃定他們的位置，「在比哈希錄前，密奪和海的中間，對著巴力洗分」。此外， 神准許法老追趕上來。為何呢？為要表明祂在百姓的救恩，和仇敵的全然覆亡中。「稱謝那分裂紅海的，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祂領以色列從其中經過，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卻把法老和他的軍兵推翻在紅海裡，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詩一三六:13-15）

神被贖之民在曠野飄流，他們的地界無不被刻意劃清；一切的環境，都在祂無誤的智慧和無限的慈愛下。每個地理位置的環境和其特殊的影響力，都小心安排好。比哈希錄和密奪都是直接為 神的百姓而安排， 神要帶領他們經過曠野的暴風和迷宮；並且 神要顯示祂的屬性。不信的人常會問：「為何如此複雜？」 神知道箇中原因，毫無疑問，當啟示會叫祂得榮耀、祂百姓得益處的時候，祂就啟示箇中原因。我們常感到要問，為何、怎會我們落在如此如此環境中！我們又常納悶，為何自己要經過如此如此試煉！我們低頭一味順服，說「這是好的」，「這必是好的」，情況是何等的美好！當神為我們選定位置，我們可放心，這位置必然是明智、有益的。就算我們愚昧、故意的自揮其途， 神無上的恩典也克服我們的愚昧，使我們的選擇為我們的屬靈益處效力。

當 神的百姓被領進極大的困難中，他們才蒙眷顧，得見 神的屬性和作為，美妙絕倫的顯露出來。因此緣故， 神常帶領他們進入試煉的環境，好叫祂更顯著地顯露自己。 神本可以趕快的領以色列人經過紅海，遠離法老大軍的追趕，甚至大軍仍未從埃及地起程追上去。但這樣不能叫 神的名完全得榮耀，而且也不能令仇敵窮途狼狽。 神要在他們全軍上「得榮耀」。我們常常忽略這偉大的真理，結果在試煉中退步。我們若只看困難危機，是帶出 神充足恩典的機會，我們的心靈就能平靜，甚至在深水中榮耀神。

對於以色列人的事，我們會感到詫異，他們竟說出這樣的話。我們無法找到因由，但我們愈認識自己不信的噁心，就驚奇自己何等像他們。看來，以色列人忘記了 神的大能剛為他們作了何等大事。他們看過埃及的鬼 神被敗壞了，埃及的權勢俯伏在耶和華全能的手下。他們也看過埃及奴役的鐵鏈被劈開，火爐在 神的手下熄滅。他們都看過這些事，但當黑雲遮天的時刻來臨面前，他們的信念退後了，心意轉弱，說出不信、埋怨的話。他們說：「難道在埃及沒有墳地，你把我們帶來死在曠野麼？你為什麼這樣待我們，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呢！.....服事埃及人比死在曠野還好。」（第十一至十二節）這是瞎眼不信，徒然察看 神的道路。這樣的不信，歷代如此。大衛在黑暗的時刻說了這番話：「必有一日我死在掃羅手裡，不如逃奔非利士地去。」（撒上廿七:1）結果怎樣呢？掃羅仆倒在基利波山上，大衛的寶座永遠立定。提斯比人以利亞在黑暗低沉的日子逃命，躲避忿怒的耶洗別。結果如何呢？耶洗別被扔在地上，屍首也不全；但是以利亞乘火車火馬升天去了。

以色列人初次受試煉時正是如此。他們真以為耶和華苦心孤詣地救他們出埃及，只讓他們死在曠野。他們幻想逾越節羔羊的血保存了他們，為要在曠野埋葬他們。這是不信的心常問的，使人在困難中看 神，而不是在 神的同在中看困難。信心越過困難，尋見 神，並祂一切的信實、慈愛、和能力。信徒有特權常在 神的面前。他們藉著主耶穌基督的血，被帶到 神面前，無人無物可挪移他的位分。他永不會失去這地位，因為他的元首、他的代表基督已替他佔有地位。雖然他不能失去那位分，但是他很容易會失去其享受、經歷和能力。無論何時，一有困難來到他的心和主之間，他明顯不能享受主的同在，只在困難中受煎熬。正如有一片雲來到我們和日頭之間，它就奪去我們享受陽光的權利。這就是我們讓試煉、愁苦、困難、納悶，遮擋著我們的心靈，不能看見父神的面光。祂的光在耶穌基督的面上常照耀出不變的光澤。我們的 神沒有太難的事；困難愈大，就有更大的機會，讓 神顯出祂的屬性。 神是全能，滿有恩典的。本章一開始，以色列人就落在深切的試煉中——整個血肉之軀都受窘。於是，當造天地的主在他們中間，他們就乞求祂。

讀者啊！試煉一來，我們何等快的失敗呢！這些試煉的記載十分生動，令人耳目一新。感謝 神，它們都是真實的。但是只要有機會，我們就要在當中學習。我們願學習，

從試煉所產生的能力和祝福，就真正的驗明了。「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　神，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約七:17）

第十三至十四節：「摩西對百姓說：不要懼怕，只管站住，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因為你們今天所看見的埃及人，必永遠不再看見了。耶和華必為你們爭戰，你們只管靜默，不要作聲。」信心在試煉前的首先態度是：「只管站住」。這對血氣來說是不可能的。人知道在試煉和困難下，人的心會擾亂不安，這時，他們只稍知道站住之理。但血氣必要作些事。四處奔波一下。人不得不動手作些事。雖然人會辯護、認可這些無用的行動，堂皇的稱它們是合理的，但是它們只是不信拒絕　神的結果，只看見自己所造成的烏雲。不信先製造、擴大困難，其後就用自己的吵鬧、無用的途徑，試圖解決困難。但事實只會弄得風塵撲撲，妨礙我們看見　神的救恩。

相反，信心提升人的心靈，離開困難，直達　神面前，使人「只管站住」。我們不安，急於出力，只會無濟於事。我們「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也不能「使壽數多加一刻」。以色列人在紅海能作什麼？他們能使紅海干如大地嗎？他們能移平大山嗎？他們能殲滅埃及大軍嗎？不可能。他們在那裡四面受敵，於是，血氣只有懼怕，感到自己完全無能。但此刻正是　神作工的時間。不信被逐後，　神就進來。為要看清楚　神的作為，我們必須「只管站住」。每一個血氣的動作，只會阻礙我們來感覺、享受　神為我們干涉一切事。

在人生的每個階段，這都是真實的。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良心在罪的重壓下，我們就訴諸自己的行動，以求稍解救。另一方，我們必須「只管站住」，要「看　神的救恩」。在救贖的事情上，我們能作什麼呢？我們能與　神的兒子一同釘在十字架上嗎？我們能與祂一同下禍坑淤泥中嗎？我們能強著走到永遠的磐石上，就是祂在復活領我們站立之地嗎？每個正直的心都要立即宣佈，這些心思是大膽的褻瀆。惟獨　神施行救贖。至於我們，就只管站住，看　神所要施行的救恩。既是　神的救恩，這足證明人不能作什麼。

我們成為基督徒後，這話仍是真實的。無論大小，只要困難來臨，我們的智慧就是「只管站住」——停止人的工作，在　神的救恩中安息。我們不可把困難分級。我們不能說有些顯淺的困難，我們可以解決，而其他只好交在　神的手中。不是，我們全不能作。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就如移山一樣；使葉片成為青草，就如創造世界一樣。一切對我們是怎麼樣，對　神也是怎麼樣。所以，我們只有交託相信，親自投靠　神。　神竟也「自己謙卑，觀看天上地下的。」（詩一一三:6）有時，我們被領，得勝的經過沉重試煉；但有時，在普通的事上，我們也畏縮、膽怯、失敗。為何如此呢？因為在前者，我們迫於把重擔投給主，而在後者，我們愚昧地嘗試自己肩負。基督徒得承認，他本身好似一個會耗盡的容器。

「耶和華必為你們爭戰，你們只管靜默，不要作聲。」寶貴的確據。在極大的困難和危險中，這句話何等有力的平靜人心靈！主不但親自把我們和我們的罪隔開，而且也把我們和我們的環境隔開了。於前者，祂給我們的良心一分平安；於後者，祂也給我們的心一分平安。每位有經驗的基督徒認識二者的清楚區別。多人良心安舒，但心不平安。他們本乎恩、因著信，尋見基督；在祂血的神聖功效下，基督在他們和他們的罪中間，把二者分隔了。但他們難以藉這單純的途徑去認識祂所站立的地位；更不認識祂神聖的智慧、慈愛、和大能，要隔開他們和他們的環境。人心靈的實際情況和見證的本質之間，有實質上的區別。心靈因有　神而安息寧靜，這樣的學習最叫耶穌的名得榮耀，使我們離開人心的憂慮。「堅心倚賴你的，你必保守他十分平安，因為他倚靠你。」（賽廿六:3）

但有人又會問：「我們什麼都不幹嗎？」我要反問：「我們能作什麼？」一切真正認識自己的人，都會答：「不能。」既然我們不能作什麼，為何不願「只管站住」？既然主為我們行事，為何不願站在後頭？我們怎可走在主前頭呢？我們可侵擾主工作的範圍嗎？這一方既完全有能力完成一切，那一方就不必加入了。無人在正午時分燃起蠟燭，要加添日頭的光輝。比較起來，這樣的人總比那些好管閒事，嘗試幫助　神的人為佳。

然而，　神在祂的大慈愛中開啟道路，信心就能走在其上。惟有止住人的道路，才使我們走在　神的路上。第十五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為什麼向我哀求呢？你吩咐以色列人往前走。」唯有我們學會了「只管站住」，才能有力往前走。在學會站住之前，人就試圖往前走，這只會暴露我們的愚昧和軟弱。因此，在一切困難和納悶中，惟有「只管站住」才是真智慧。我們專一的等候　神，祂必定為我們開啟道路。其後，我們可以平安愉快地「往前走」。　神為我們開出路，不會模稜兩可；但人的路總是猶豫、惶惑的。未重生的人表面上會堅強、有定力，但新造的人的最顯著區別是不信任自我，反之

信靠　神。我們親眼見過　神的救恩，就能行在　神的路上。但我們在窮途末路之前，總看不清楚這路。「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這句話十分有力，十分佳美。我們蒙召，來「看」　神的救恩，要證明救恩是全備的。這事實教訓我們，救恩是由　神所啟示，也由祂完成；卻被人看見，被人享受。並不是一半由　神完成，另一半要靠人手的加工。若然如此，就不能稱之謂　神的救恩。既是　神的，就完全沒有屬人的分兒。人的努力，只會揚起四處的灰塵，使人的視野朦朧，看不清　神的救恩。

「你吩咐以色列人往前走。」看來摩西被帶到一個新地步。且看耶和華問他的話：「你為什麼向我哀求呢？」摩西一面叫百姓「只管站住」，看　神的救恩，另一面心靈學習懇切的向　神呼求。然而，我們要行動的時候，就不用呼求了；要等候的時候，也不用人作什麼。可是，我們老是如此行。我們要站住的時候，竟嘗試往前走；要往前走的時候，竟站住了。在以色列人的事例上，他們的心會湧出一個問題：「我們往那裡走呢？」在環境上，前面的路有甚難越過的障礙。他們怎能渡過大海呢？這就是問題的所在。血氣不能解決這個問題。但我們可放心，　神發出吩咐，同時也傳授能力，叫人順從，接受從上頭來的能力。　神的吩咐試驗人心的實況，而人心靈只能本於恩典，順從、接受從上頭來的能力。當基督吩咐那人伸出枯乾了的手來，他可以憑血氣而問：「我怎能伸出一隻死了的手呢？」但他沒有問什麼，只聽從吩咐，又順服從這源頭而來的能力。

因此，在以色列人的事例上，我們看見吩咐發出，恩典隨即供應。第十六節：「你舉手向海伸杖，把水分開。以色列人要下海中走干地。」這是一條信心的道路。信心所求的，就是　神的手為我們開路，使我們踏上征途。　神永不引導我們一次走多步。我必須先走一步，得亮光後再走第二步。這樣，我們的心就能常倚靠　神。「他們因著信，過紅海如行干地。」（來十一:29）很明顯，大海不是立即分開了。若然如此，這就是憑「眼見」，不是憑「信心」了。當我看見一路暢通無阻的時候，就不賴信心來開始路程。踏上征途時，只見第一步；這就是信心。以色列人往前走，大海就分開；所以他們每走一步，都得交託　神的手。這就是　神被贖之民在祂手引導下，所當走的道路。他們行經死亡之大海，發覺「水在他們的左右作了牆垣。」

埃及人不能走在這種道路上。他們前進，因為他們看見前面有路；他們憑眼見，不是憑信心。「埃及人試著要過去，就被吞滅了。」人試著行只有信心能行的事，只會碰到失敗和混亂。　神呼召祂百姓走的路，是血氣永不能踏足的。「血肉之體不能承受　神的國。」（林前十五:50）它也不能走在　神的道路上。　神國的最大原則是信心，惟有信心能使我們走在　神的道路上。「人非有信，就不能得　神的喜悅。」（來十一隻:6）我們閉上眼睛與　神同行，就大大的榮耀　神了。這證明我們信靠　神的眼目，多於我們的眼目。我若知道　神為我打量前路，我大可以閉上眼睛，在聖潔、平靜穩固的心情中上路。在世務上，有看守的人守著崗位，別人就可寧靜的入睡了。當我們知道　神也不打盹，也不睡覺，用永遠的膀臂圍繞我們，那時，我們可安息在何等完全的保障中！

第十九至廿節：「在以色列營前行走　神的使者，轉到他們後邊去，雲柱也從他們前邊轉到他們後邊立住。在埃及營和以色列營中間有雲柱，一邊黑暗，一邊發光，終夜兩下不得相近。」耶和華親自立在以色列人和仇敵之間，保護他們。法老要觸摸以色列人的頭髮，得先穿過全能者的屏障，就是全能者自己。所以，　神永遠親自站在祂百姓和仇敵的中間，以致「凡為攻擊你造成的器械，必不利用」。祂又親自站在我們和我們的罪中間。我們有特權，愉快的看見祂站在我們和一切敵擋我們的中間；這是享心中的和平並良心的平安之真正途徑。信徒可以努力不懈的尋找自己的罪，但終不能尋見。為何呢？因為　神站在他們和他們的罪中間。祂把我們一切的罪都棄在祂後邊，同時，照耀出祂臉上和平的光。

同樣，信徒可以尋找一下他的困難，但也找不到，因為　神站在他和他的困難中間。所以，我們的眼睛若離開我們的罪和困苦，只倚靠基督，必能叫苦杯轉為甘甜，照明很多黑暗的日子。但是，十分之九的試煉和困苦，常是由我們的惡行造成的，原因是我們不信。願讀者們都認識心中和良心的穩固平安。基督在祂的豐盛中，站在人和人一切的罪、並困苦之中間。

本章的「柱」有雙重意義，是最嚴肅又令人感興趣的。對埃及人是「一邊黑暗」，對以色列人是「一邊發光」。這與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甚為相似！誠然，十字架同樣有兩面。它是信徒平安的基礎，同時，它印上罪惡世界的罪案。這血潔淨信徒的良心，賜他完全的平安；也染在世上，顯出人罪大惡極。　神兒子的使命是除掉世界的外衣，使它沒有藉口；也為教會穿上義的斗篷，叫她的嘴充滿不止的讚美。　神羔羊的烈怒，地上萬族和不同階級的人，都要躲避；而祂溫柔的手要在草場上，在永遠寧靜的水邊，牧養祂血所買贖的群羊。（比較：啟六:15-17；七:13-17）

本章末段記載以色列人在紅海岸邊得勝了，法老的大軍淹沒在大波濤之中。前者的懼怕和後者的誇口，都證明是無根據的。耶和華榮耀的作為殲滅了這二者。大水為　神被贖之民築起一面牆，反觀，它是法老的墳墓。此理恆常。那些憑信而活的人，尋得當走之路；那些試著去行的，竟找到葬身的墳墓。法老的行為正面的敵擋　神，「試著」要渡過紅海；但　神正直的真理沒有因此而削弱了。一切倣傚信心的人，都會驚惶失措。那些憑信心而行的人，無論怎樣軟弱，都是愉快有福的。他們走在一條不可言喻的有福路上。雖有失敗軟弱，這條路由　神開闢、繼續、完成。噢！讓我們來，全面進入這條道路，認識它神聖實在、平靜高尚、和聖潔獨特的特性。

我們既看了這段豐富的經文，就要看看哥林多前書第十章對「海裡雲裡」的記述：「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都在雲裡海裡受洗歸了摩西。」（林前十:1-2）這段經文對基督徒有深切寶貴的教訓。使徒保羅繼續說：「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鑒戒。」故此，我們看以色列人「在雲裡海裡」的洗，可當作預表解。這樣的解釋十分有意思，十分實在。一族受了洗的百姓，進入曠野之路，路途上有「靈食」、「靈水」，是　神慈愛之手的供應。換言之，他們預表一民族，對埃及和一切屬它的都死了。雲裡海裡指著基督的十字架和墳墓。雲柱保障他們脫離仇敵，大海把他們從埃及分別出來；同樣，十字架護衛我們免落入仇放的攻擊中。我們站在耶穌屬天、空空的墓旁，我們在這裡開始走曠野之路，嘗用屬天的嗎哪和飲於「靈磐石」流出來的水。我們是寄居之民，步向　神吩咐我們上去的安息之地。

讀者要尋求明白紅海和約但河的區別。二者的真體都是基督的死。但前者是從埃及分別出來，後者則引進迦南地。信徒不但藉著十字架從現今罪惡的世界分別出來，而且從基督的墓復活，「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二:5-6）因此，他雖在埃及的環繞中，實際經歷是在曠野。同時，他藉著信心的能力仰望天上的寶座，那裡有主耶穌坐在　神的右邊。所以，信徒不但蒙「赦免一切過犯」，而且與天上復活的基督聯合了。他不但藉著基督被拯救，而且與祂永遠相連。缺其一，　神的心腸不能滿足，祂對教會的旨意也不能實現。

讀者明白這些事嗎？我們相信這些事嗎？我們認識這些事嗎？我們要彰顯它們的能力嗎？我們稱頌那恩，它為基督身體上的每個肢體堅立這些事，不論是眼睛、眼睫毛，或是手，或是腳。這些真理不是靠我們去彰顯、認識、或明白；乃是靠「基督的寶血」除掉我們的罪，為我們建立　神一切計劃的根基。每個破碎的心和受壓的良心都從祂得真正安息。

出 第 15 章

本章揭開以色列人在紅海岸邊高唱偉大勝利之歌。他們看見「耶和華向埃及人所行的大事」和　神的救恩，所以唱詩讚美祂，數算祂奇妙的作為。第一節：「那時摩西和以色列人向耶和華唱歌。」在此之前，我們聽不到一首讚美的歌，只聽見他們深沉痛苦的哀號，在埃及的磚窯受苦。我們留意到他們不信的呼聲，在力不能勝的困苦中哀鳴。我們聽不見一首讚美詩歌。直至他們成了被贖之民，被　神救恩的美果圍繞，於是，全體被贖的會眾都高唱勝利之歌。他們從「雲裡海裡」的浸洗中上來，看見豐富的戰勝品放在旁邊，就有萬千的聲音為此高唱勝利之歌。紅海的大水在他們和埃及大軍之間捲起來，他們站在岸邊成了完全得贖之民，所以他們能高聲唱頌耶和華。

這一切的事都是預表。我們必要看自己是經過死亡和復活的能力而得救，其後才能獻上明確聰慧的敬拜。人心靈裡常有保留，猶豫不決，不敢前進，從軟弱無能，進入在基督裡的完全救贖。有人會承認在基督裡的救恩，此外並無別的了。但這比憑信心察看救恩的真正本質和根據，並且認識救恩是屬於我們的，有很大的區別。　神的靈在聖經中清楚的啟示我們，教會與基督的死亡和復活連合了。此外，復活的基督坐在　神的右邊，是教會蒙悅納的應許和根據。人心靈相信這事，就完全不會跌落疑惑、無定見的光景中。基督徒既知道在　神的寶座前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他怎會產生疑惑呢？　神教會中最軟弱的肢體，也有特權知道基督在十字架上代了罪。在那裡，他的一切罪都承認、背負、審判、買贖了。人憑信心把握這屬　神的事實，必得著平安。缺其一，人也不可享平安。人會真誠、渴望、真心真意地尋求　神，或甚虔誠地守著所有律例、職責和宗教形式。但是，除了看見罪在基督身上判了定案，並祂是掛在木頭上的贖罪祭，就不可能有別的方法，能完全除掉人良心上的罪了。罪在十字架上受了審，永遠有效；信徒看罪已在　神手下永遠解決了。罪的受審，由中保的復活證明了。「我

知道　神一切所作的，都必永存，無所增添，無所減少。　神這樣行，是要人在他面前存敬畏的心。」（傳三:14）

雖然一般都承認這些話是對教會整體說的，但是很多人發覺把它應用在個人身上十分困難。他們與詩人的心情很有共鳴：「　神實在恩待以色列那些清心的人。至於我，我的腳幾乎失閃，我的腳險些滑跌。」（詩七十三:1-2）他們看自己，不看基督的死而復活；重視從基督取福，過於基督自己。他們看自己的本能，而不是從基督而得的名分。因此，他們陷於極大的失望中，不知所措；結果，他們永不能愉快合意地敬拜主。他們禱告祈求救恩，不是因心感救恩而喜樂；只注視自己的不完美行為，卻不看基督的完全贖罪。

我們從頭到尾看本章讚美詩的調子，沒有一個音符是關乎自我，提及它的行動、語言、感受、結果的。從頭到尾都是關乎耶和華。開始是：「我要向耶和華歌唱，因祂大大戰勝，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個。」（第一節）這是整首歌的旨趣，記載耶和華的屬性和作為。在第十四章，百姓的心大受環境壓力的抑制；但在第十五章，壓力除去了，他們的心在甜蜜讚美歌中，開懷安舒，忘掉了自我。環境在這位主面前黯然無光；人的視線只集中在這位主身亡，就是主自己的性情和祂的道路。他們要說：「因你耶和華藉著你的作為叫我高興，我要因你手的工作歡呼。」（詩九十二:4）這是真正的敬拜。可憐的自我和它的一切都黯然無光」那時惟有基督充滿心中，我就能獻上正確的敬拜。不需要肉體的敬虔來甦醒人心靈，推動熱切的感覺；也不能要求偶爾加入一些宗教工具，激發心靈的火花，作可悅納的敬拜。噢，不可這樣！但願人心充滿了基督自己。而讚美的詩歌隨心而生。人的靈不俯伏在聖潔的敬拜中，人的眼睛就不能安穩於祂面前。我們默想千萬聖徒圍繞　神的寶座和羔羊而敬拜，就常想起　神的威榮和作為。故此，地上的教會也當如此。若不如此，必是我們容讓外來的侵進來了。那些外來的，本於寧靜亮光和完全祝福之地無分。在一切真正的敬拜中，　神自己是敬拜的對象、敬拜的主題、和敬拜的實意。

因此，本章是讚美詩的藍本。被贖之民慶賀救贖他們的　神，　神是配得讚美的；歌詞是：「耶和華是我的力量，我的詩歌，也成了我的拯救。這是我的　神，我要讚美祂；是我父親的　神，我要尊崇祂。耶和華是戰士，祂的名是耶和華。.....耶和華啊，你的右手施展能力，顯出榮耀。耶和華啊，你的右手摔碎仇敵。.....耶和華啊，眾　神之中誰能像你？誰能像你至聖至榮，可頌可畏，施行奇事？.....你憑慈愛，領了你所贖的百姓；你憑能力，引他們到了你的聖所.....耶和華必作王，直到永永遠遠。」（第二至十八節）這首詩歌包羅何等豐富！它以救贖為始，榮耀為終；先是十字架，後是國度。它像一道秀美的彩虹，一邊是「苦難」，另一邊是「後來得榮耀」。一切都關乎耶和華。當人心靈裡瞻仰　神、祂的恩典、祂榮耀的作為時，就湧現出這佳美樂章。

此外，它也不缺少關乎　神旨意成就的內容。我們讀到：「你憑能力，引他們到了你的聖所。」雖然百姓已經踏足沙漠的邊境，他們仍能如此唱著。他們不是表達一個模糊的盼望，也不是靠機緣巧合得餵養。完全不是！人的心靈全然被　神充滿，就能進入祂恩典的豐富裡，臥在祂的臉光下，喜悅在祂憐憫和慈愛的豐滿中。當相信的人站立在永遠的磐石上，他面前必沒有烏雲擋著去路。祂救贖的愛使人與復活的基督相連；人可仰望　神無窮計劃和旨意的寬闊倉庫，住在　神極大的榮耀中，就是　神為所有在羔羊血裡，袍子蒙洗淨潔白的人而預備的。

這就是那些聖經曾記載的人。他們發出讚美，有光榮、高尚、完美的地位。受造之物棄在一旁，　神是讚美的對象。　神充滿人心靈的視野，那裡沒有屬乎人的，也沒有人的感受，或人的經歷。所以，讚美之泉源豐富無間地湧現出來。這與一些基督徒聚集所唱的詩歌有很大的區別。那些詩歌（譯者按：詩歌本是充滿屬靈實意的。）蓋過了我們的失敗、軟弱、和缺點。我們看著自己的時候，就唱不出真正屬靈的智慧和實意。這時候，我們必發覺心中有些東西，是阻礙我們敬拜的。而實際上，很多人常以為心中的疑惑猶豫，是一種基督徒的恩免（譯者按：以為心中的阻礙，不影響所唱的詩歌。），結果他們所唱的詩歌就如他們的情況一樣了。這樣的人，無論多麼真誠和虔誠，他們的心靈實在從未經歷敬拜的正確根據，也沒有擺脫自我。他們仍末渡過大海，成為受了屬靈的浸之百姓，在復活的大能中站立在岸邊。大致上，他們仍在自我之中。　神已經將人的自我釘死了，但他們竟不以為然。

願聖靈引導　神的百姓更全面、更清潔、更匹配地體會他們的地位和特權。他們在基督的血裡已經洗淨己罪，在　神面前蒙無限的悅納。基督是復活、榮耀、教會的元首。疑惑恐懼全消了，因為他們神聖的中保沒有留下半點疑懼的陰影。他們是在幔子之內，「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來十:19）在至聖所內有疑惑恐懼嗎？疑惑的

靈豈不是引人懷疑基督的完全工作嗎？（這工作已經在一切受造之物前，藉著基督從死裡復活證明了。）可稱頌的主基督既然離開了墳墓，就能為祂的百姓完全除掉疑惑恐懼。但是，基督徒的美滿特權是在乎完全救恩的得勝。主親自成為他的救恩，他只須享受　神為他所完工的果實。他活在祂的讚美中，等候「耶和華必作王，直到永永遠遠」的日子。

在這首讚美詩中，讀者要留心另一個音符。第二節：「這是我的　神，我要讚美祂。」我們要注意，當人心充滿了救贖喜樂的時候，它就會表示為　神預備居所。基督徒讀者要察看這事。從出埃及記第十五章至啟示錄，　神住在人中間是當中的重要思想。請細心聆聽愛　神之人的心跡：「我必不進我的帳幕，也不上我的床榻。我不容我的眼睛睡覺，也不容我的眼目打盹，直等我為耶和華尋得所在，為雅各的大能者尋得居所。」（詩一三二:3-5）再看：「因我為你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詩六十九:9；約二:17）我不會深入討論這個題目，但我樂意提醒讀者，引導他在禱告中尋求聖經中關乎這個題目的話，直至他看到那段激動人心靈的話——「看哪，　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　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　神。　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啟廿一:3-4）

第廿二節：「摩西領以色列人從紅海往前行，到了書珥的曠野，在曠野走了三天找不著水。」我們來到曠野的歷程，就能試出我們認識　神和自己的程度。我們初成為基督徒的日子十分暢快，心中滿溢了喜樂；但不久便感受到曠野疾風的阻力。其後，除非我們對　神有深刻的認識，曉得祂遠勝一切；否則我們很易跌倒，「反棄絕祂，心裡歸向埃及」。（徒七:39）曠野的管教是必須的，不是為我們得迦南地的分，乃是使我們認識　神和自己的心。它讓我們進入與　神關係的實意中，增加我們的本能，可在實際進入迦南地時，享受當中的美福。（參看：申八:2-5）

春天的翠綠、清新、和繁茂景象，特別引人入勝。熱烘烘的夏日來臨時，此情此景已不留痕了。其後，那更換春日美景的烈熱，將要悉心培植出豐滿成熟的秋日美果。基督徒的生命也是如此。我們知道，自然世界的國和恩典的國，二者有顯著、深刻教導的類比原則。我們看見二者都是　神放在我們面前的作為。

我們默想以色列人在埃及、曠野、和迦南地，三者的地位都有區別。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鑒戒」，但三者我們都要經過。看來，這是充滿矛盾，但是真實可信的。實際上，我們在埃及，四周都有屬血氣的東西，是完全適應屬血氣的心的。但是我們蒙　神恩典的呼召，進去與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按著新性情的情感和渴慕，我們在埃及（就是世界的血氣狀況）〔注七〕的外邊找著我們的位分。我們嘗受曠野的經歷，或是說，在經歷看來，　神放我們在曠野裡。屬　神的性情誠摯地尋求一截然不同的秩序。（尋求更純正的氣氛，有別於我們四周的環境，令我們感覺埃及是道德的荒漠。）

至於我們，在　神眼中是永遠與主聯合；祂直達諸天之上，坐在祂權能得勝的座位上。我們憑信心享用愉快的特權，就是與基督耶穌「一同坐在天上」。（弗二:6）雖然我們的身體仍在埃及，我們要進到曠野的經歷去；同時，信心引導我們的靈進入迦南地，叫我們吃「那地的出產」。換言之，基督不但來到地上，並且已回到天上榮耀的寶座了。

本章的結語說明以色列人仍在曠野裡。直到這裡，他們仍走在安舒的旅程上。　神沉重的審判倒在埃及人身上，以色列人卻免受其難。（埃及大軍葬身大海，以色列人卻得了勝。）這一切都足夠了，但事情很快有變遷。讚美的音符很快換來不滿的怨言。第廿三至廿四節：「到了瑪拉不能喝那裡的水，因為水苦，所以那地名叫瑪拉。百姓就向摩西發怨言，說：我們喝什麼呢？」再看第十六章二至三節：「以色列全會眾在曠野向摩西、亞倫發怨言，說：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耶和華的手下。那時我們坐在肉鍋旁邊，吃得飽足；你們將我們領出來，到這曠野，是要叫這全會眾都餓死啊。」

這就是曠野的試煉。我們吃什麼？喝什麼？瑪拉的水驗明以色列人的心，顯出他們埋怨的心靈。但是耶和華指示他們，惟有祂的恩典，才能把苦變為甜。第廿五節：「耶和華指示他一棵樹，他把樹丟在水裡，水就變甜了。耶和華在那裡為他們定了律例、典章，在那裡試驗他們。」這美麗的象徵表明基督在無限恩典中，親自進到死亡的苦水裡，以致那水為我們永遠發出甜味。我們實在的說：「死亡的苦難必定過去了」，留給我們的，只有復活的永遠甘甜。

第廿六節說出　神被贖之民在首段曠野路的重要地位。我們隨時會面對極大的危險，就是陷入煩躁、不忍耐、埋怨的心靈狀況中。唯一的補救是定睛仰望耶穌。願頌讚歸給祂的名，祂常按百姓的需要，向他們揭示自己。百姓應該看環境上的困難為投靠祂的機

會，而不是抱怨環境惡劣。所以，曠野造就我們的經歷，曉得　神是誰。那裡我們學習祂忍耐的恩典和認識祂充足的資源。「在曠野容忍他們約有四十年。」（徒十三:18）屬靈人看苦水是有益的，讓　神把它化苦為甜。「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　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五:3-５）

然而，曠野中有以琳，也有瑪拉；有水泉和棕樹，也有苦水。第廿七節：「他們到了以琳，在那裡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樹。他們就在那裡的水邊安營。」耶和華有恩典、有憐憫，為祂的百姓在沙漠個預備綠洲。雖只是綠洲，他們的心已得安慰，靈裡得著暢快。以琳的路上，百姓的心顯然得到了安慰，止息了埋怨。棕樹的美影、暢快人心的水泉，在瑪拉的試煉後。及時而至，甜美怡人。並且擺在我們眼前寶貴的事實，就是神供應祂地上的百姓，叫他們得享屬靈的話語。「十二」和「七十」兩個數目，與　神的話語有密切關係。

以琳並不是迦南。這地的水泉和棕樹叫他們先嘗那美地的恩福。被贖之民剛剛進入荒蕪的曠野，要到曠野另一邊的福地去。這地有暢快，但只是曠野中的暢快。這地是為過路而設，在恩典中勉勵受壓的心，激勵他們直赴迦南地。我們知道，教會的講台也要如此傳講，恩惠地供應我們的需要，叫我們的心得舒暢、力量、和鼓勵，「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13）

〔注七：埃及與巴比倫有不同的道德意義，我們要細心明白。以色列人出埃及，但後來被擄到巴比倫。（比較：摩五:25-27；徒七:42—43）埃及代表人在世上所要作的事；巴比倫代表撒但在所謂自稱的教會中己作了的事，並且那些正進行和將要作的事。因此，我們的四周不但有埃及的環境。而且有巴比倫的道德原則。

聖靈指示我們處身的「日子」為「危險」（希臘原文為χαλεποι。即「困難」之意）。人要有聖靈特別的力量和完全順服　神的話，才能看出埃及的實貌，並巴比倫的精神原則。前者切合血氣的情慾；後者把人心與血氣的宗教聯上，使它為宗教而慇勤，被宗教所把持。人類是有宗教情操的，易受音樂、雕刻、繪畫、鋪張的禮儀所影響。當這些東西來臨，要供應血氣的多方需要時（生活奢華舒適），惟有　神話語的大能和聖靈能保守人向基督忠心。

我們也要注意埃及和巴比倫的結局，各有大區別。以賽亞書第十九章展示埃及所存留的福分。它的結語說：「耶和華必擊打埃及、又擊打」又醫治，埃及人就歸向耶和華。他必應允他們的禱告，醫治他們。.....當那日以色列必與埃及亞述三國一律，使地上的人得福。因為萬軍之耶和華賜福給他們，說：埃及我的百姓，亞述我手的工作。以色列我的產業，都有福了。」（賽十九:22-25）無論被看為一個實在的城市，或一個屬靈系統，巴比倫的結局都與前者有很大區別。「我必使巴比倫為箭豬所得，又變為水池；我要用滅亡的掃帚掃淨他。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賽十四:23）「其內必永無人煙，世世代代無人居住。」（賽十三:20）這些都是巴比倫的實況。我們再從屬靈的角度看它的結局。啟示錄第十八章是描寫巴比倫的，它的結語說：「有一位大力的天使舉起一塊石頭，好像大磨石，扔在海裡，說：巴比倫大城，也必這樣猛力的被扔下去，決不能再見了。」（啟十八:21）

所有與巴比倫有關係的人（就是指那些假冒、自稱的教會），聽了何等沉重嚴肅的話。「我的民哪，你們要從那城出來，免得與他一同有罪，受他所受的災殃。」（啟十八:4）聖靈的「大能」必在一定的「規模」表現出來。仇敵的目的一直是要剝奪掛名之教會的力量，引導她依附另一種規模，就是所有靈魂和生命死後的既定結局。所以，仇敵建造屬靈的巴比倫，城上的石頭是無生命的稱信者，而石與石之間的粘合物是只「有敬虔的外貌」的東西。

噢，我的讀者，讓我們看得清楚，全面地明白這些事情。〕

出 第 16 章

第一節：「以色列全會眾從以琳起行，在出埃及後第二個月十五日，到了以琳和西乃中間，汛的曠野。」我們看見以色列人正處一個明顯受重視的地位。無疑，那裡仍是曠野，但是最重要、最有意義的一段路——「以琳和西乃中間」。前者是他們剛經歷　神話語、那舒暢人心的地方；後者是他們完全踏足自由、享受　神恩典之地，置身　神作

為的約下。以色列人路經「汛的曠野」，值得我們注意。它的特色和影響力，與全程上其他重點一樣顯著。百姓都是同蒙恩典的主角。這恩典領他們出埃及地；他們得　神的供應，使抱怨的心立刻止住了。　神要作事顯出祂恩典的時候，沒有可攔阻祂的。萬福的泉源發源於祂，湧流無間。惟有當人把自己放在律法下，就取消了一切特權。　神必讓人證明祂自己的工作沒有什麼可誇。

當　神來臨，救贖祂百姓，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　神的心意必不是叫他們餓死、渴死在曠野。這點他們應該知曉。他們當信靠　神，行在那愛的信實中。那愛曾榮耀地救他們脫離埃及可怕的奴役。他們當記得在沙漠與　神同行甚好，遠勝在法老磚窯的日子。但是人心總難尊崇　神純潔完全的愛。它竟信撒但，多於信　神。且看，人聽從撒但的話，落在百般愁苦、可憐、和卑賤中，但人從不發怨言，也不會試圖逃離他的掌股。人對撒但沒有不滿，服侍它也不感厭倦。人屢次在撒但的場上結苦果，但人仍一次又一次撒同樣的種子，受同樣的勞苦。

人對　神的態度何等相異！當我們起步走在　神的路上，我們已經準備，一旦有壓力、試煉來臨，就埋怨　神、叛離　神。其實，在　神培植人信靠和感謝的心靈時，人的心沒有顯著的示弱。只要有一項細小的匱乏臨到，人就會忘掉　神萬千的憐憫。我們已蒙赦一切己罪，是「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我們成為　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等候永遠的榮耀。此外，我們的路經過荒漠，沿途有數不盡的憐侗。可惜。天邊只要有一片手掌般大的雲，我們就立刻忘記　神一直以來的豐盛憐憫，掃開那些將臨到我們的福氣。想及此，我們應該在　神面前自卑。我們很不像我們可稱頌的主！看祂（真以色列人在曠野裡）四周有野獸，在曠野禁食四十日。祂怎樣度過呢？祂有發怨言嗎？祂埋怨祂的分嗎？祂要求到別的環境嗎？從沒有。　神是祂的產業，是祂杯中的分。（詩十六:5）所以，當那試探人的前來給祂所需的，並榮耀、顯貴、和生命尊貴的時候，祂全數拒絕，堅持完全倚靠　神的地位，心中順從祂的話。祂只從　神接過餅來，也只從　神得榮耀。

以色列人尋求肉體，與基督相異其趣：「以色列全會眾在曠野向摩西、亞倫發怨言」，不久，他們感到飢餓了。看來，他們已經失去曾被耶和華拯救的感覺，因為他們說：「你們將我們領出來，到這曠野。」而在第十七章又再次記載：「百姓...就向摩西發怨言，說：你為什麼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使我們和我們的兒女並牲畜，都渴死呢？」（第三節）他們在每一境況下，都表示煩躁、埋怨的心；這證明他們何等不認識全能者的同在和祂的手，也不認識這位有無限恩典的拯救者。

屬　神的人竟顯出埋怨　神的心，這實在羞辱　神。使徒保羅指出外邦人敗壞的記號：「他們雖然知道　神，卻不當作　神榮耀他。」他們不感謝　神的心，使 6 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羅一:21）人心不感謝　神的美善，就很快變得「昏暗」。所以，以色列人失去在　神手中的感覺，就導致更大的昏暗臨到他們身上。我們看看以色列人較後期的歷史：「耶和華為什麼把我們領到那地，使我們倒在刀下呢？我們的妻子和孩子，必被擄掠，我們回埃及去豈不好麼？」（民十四:3）這就是失去交通之人的道路。首先失去　神手中最美好的，最後以為在　神手中是惡的。從此，可悲的事接踵而至！

然而，這百姓是蒙恩的對象，本章記錄了　神始他們一分奇異的供應。第四節上：「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將糧食從天降給你們。」當他們帶著不信說：「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耶和華的手下，那時我們坐在肉鍋旁邊，吃得飽足。」（第三節）但是　神的話是：「糧食從天降。」奇偉的相異！埃及的肉鍋、韭菜、洋蔥、和大蒜，怎比得上天上的嗎哪——「大能者的食物」：前者屬地，後者屬天。

但是這天糧也必須試驗以色列人的狀況。第四節下：「我好試驗他們遵不遵我的法度。」人心要先斷絕從埃及而來的影響，從而才能滿足、享用「天上的糧食」。事實上，百姓並不滿足，反而輕視嗎哪，稱之為「淡薄的食物」，不能滿足肉體。因此，他們證明了自己的心，仍末脫離埃及，未有意行在　神的吩咐中。「我們的祖宗不肯聽從，反棄絕他，心裡歸向埃及。」（徒七:39）他們不能返回埃及，最終竟被遷到巴比倫外去。（參看：徒七:43）這個教訓對基督徒是嚴肅、有益的。那些蒙救贖脫離現今世界的人，他們若不帶感謝的心與　神同行，滿足於祂在曠野給被贖之民的供應，他們便落在巴比倫網羅的危險中。這事信徒要慎重考慮。人要對天上的糧食有胃口。但血氣嚥不下這糧食，只渴望埃及，可知人不渴慕屬靈。正如那些受浸歸入基督的死之人，他們有特權，「與祂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他從死裡復活　神的功用」（西二:12），從基督得餵養，因祂「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約六:51）這就是我們在曠野中的糧食——藉著

聖經，由聖靈傳講基督的話。聖靈的降臨，也是為了我們的屬靈甦醒，叫我們成為被擊打磐石的寶貴果實（基督為我們被擊打）。這就是我們在這荒漠世界的珍貴福分。

很明顯，我們要享受這福分，我們的心就得棄絕一切現今邪惡世界的東西。（這些東西會引使我們成為屬肉體的人，活在肉體的情慾中。）一個屬世的心（即屬肉體的心）不能在聖經中找到基督，就算找到，也不能享受祂的福分。嗎哪是純潔敏感的，不能與屬地的接觸。嗎哪與露水一同降下（參看：民十一:9），要在日出前拾取。所以，每人要大清早起來，拾取他每天的分。今天，　神的百姓也一樣。信徒要在每早上拾取新鮮的嗎哪。昨天的嗎哪不能在今天食用，今天也不能預取明天的嗎哪。我們必須每天從基督得餵養，有聖靈新鮮的力量，不然，我們就不能成長。此外，我們要以基督為人生的首要目標。我們必須先尋求祂，不讓別的東西佔據我們易受影響的心。可惜！我們多人在此失腳。我們給基督次要的地位，結果，就落在軟弱缺乏之中。仇敵常窺伺著，趁我們屬靈怠惰的時候，奪去我們從基督餵養而來的福分和力量。信徒的新生命惟有靠基督的餵養和維持。「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我又因父活著；照樣，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約六:57）

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下來，成為祂百姓的糧食，重生的人十分寶貴祂。然而，我們要享受祂，就要知道自己在曠野裡，在那已成就救贖的大能下，分別出來歸　神。既然我與　神同行經過荒漠，就當以　神所供應的糧食為滿足，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的基督。「迦南地的出產」的真體是基督升住高天，坐在榮耀裡。這樣，祂成為了所有憑信之人的正式糧食；他們曉得自己同被高舉，與祂一同坐在天上。但是嗎哪預表基督那從天上降下來的糧，是　神百姓在曠野生活所需要的。我們成為走在地上的百姓，就需要一位曾行經世途的基督；我們成為坐在天上的民，就需要一位現今坐在寶座上的基督。這可解釋嗎哪和那地的出產的區別。那不是個救贖的問題。我們有十字架上的血了，而且惟有在十字架上的血才可作救贖。只在乎　神按祂百姓的不同態度，供應他們；無論是在荒漠飄流，或是承受屬天的產業。

以色列人在曠野的圖畫，是何等引人入勝！埃及在背後，迦南地在前面，四周都是大漠的風沙；而他們蒙召在其中，仰望天上供給每天的需要。曠野不能供給　神的以色列人一片葉子，或一滴水。他們的分全在乎耶和華。這是　神寄居百姓在這曠野世上最感人的描寫！他們在地上一無所有。他們的生命是屬天的，惟有屬天的東西才能維持。他們活在世上，但不屬這世界，因為基督已經從世界召了他們出來。他們既是屬天誕生的百姓，就走在歸家的天路上，並且靠從天上降下來的糧食得以養活。他們的道路是向天、向上頭的，由榮耀的光引領。人向埃及的方向回望，是徒然的；那邊不能目睹榮耀的光。第十節：「他們向曠野觀看，不料，耶和華的榮光在雲中顯現。」耶和華的車行走在曠野，凡渴望與祂同行的人，都當同在祂那裡。既然在那裡，他們的糧食就是屬天的嗎哪。他們只有嗎哪。

這嗎哪實在是奇妙的食物，埃及人永不能明白體會，更不能靠它維生。但那些已「在雲裡海裡受洗」了的人就能夠，只要他們願意一致地行在受洗的道中，靠那糧得餵養，並且享受它。真信徒靠此活著。屬世的人不明白他如何活著。他的生命、並那維持它的，都完全在血氣的視野之外。基督是他的生命，他活在基督裡。他憑信倚靠那位大能者的吸引。祂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　神」（羅九:5），竟「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腓二:7）他追蹤祂，從父懷到十字架，從十字架到寶座；他尋求祂，在祂一生路途的每一段，看祂生命的每一種態度。這一切都是他這新人的最寶貴糧食。雖然四周都是埃及的情狀，是道德上可廢棄的荒蕪曠野，但它們都不能影響重生的人。基督徒若稍在世上尋求餵養，他屬靈生命的長進只會受到阻礙。　神所供應的只有屬天的嗎哪，是真信徒的唯一糧食。

基督徒尋求今世的事，實在令人痛心疾首。這只清楚證明他們厭惡屬天的嗎哪，看它為「淡薄的食物」。他們竟服侍那本該治死的。新生命所行的，要表明他們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西三:9）信徒愈脫去舊人，就愈渴慕「得糧能養人心」。在身體上，我們愈多操練，食量就愈大；在恩典上也一樣，我們的重生器官多操作，就更感到每天需要從基督而來的餵養。我們認識自己在基督裡有生命，在　神面前完全蒙赦免、蒙悅納；這是一件事。我們常與　神相交（憑信心從　神得餵養），讓基督成為我們靈裡的唯一糧食；這是另一件事。很多人自稱從耶穌得了免罪和平安，但實際上，他們接受很多與祂無關的東西。他們以報紙為糧食，喜愛時下輕浮、無生氣的文學作品。他們會在那些地方中找到基督嗎？這些會否是聖靈的工具，藉以向人的靈魂傳講基督呢？它們是否純潔的甘露，隨著天上的嗎哪降下來，在荒漠裡供應　神被贖之民呢？可惜！全不是。它們只是屬肉體之人的喜悅。一位真基督徒怎能靠這些而活？　神的話教導我們，

信徒身上有兩種性情。有人會問：二者之中，惟靠世界的新聞和文學得餵養呢？是舊性情還是新性情呢？答案只有一個。而二者之中，我最渴慕、最珍惜那個呢？我的行為必定顯出最真實的答案。我若真誠地渴望在　神的生命中成長（我的唯一大目標是傚法、奉獻給基督。），又誠實地尋求　神的國在心中擴大；我就毫不猶豫地不斷尋求　神所設計，增進屬靈成長的豐富餵養。這是最明顯不過的。人的行為是他的渴望和意念的最佳指標。因此，我若看見一名自稱為基督徒的人輕視他的聖經，反而用很多最好的時光看報紙；我就毫不猶豫地判斷他靈魂的真正光景。我肯定他不是屬靈的，不能靠基督餵養，為基督而活，見證基督的名。

以色列人若在大清早忘記了拾取每日的天糧，他很快就會失去旅途上的力量。我們的情況也一樣。我們必須讓基督成為我們心靈追求的至尊目標，不然，我們的屬靈生命就會衰退。我們不能憑與基督相交的感覺和經歷為糧食，因為它們會反覆不定，不能成為我們的屬靈餵養。基督是昨天的糧食一也是今天、永遠的糧食。此外，信徒不能一半從基督得糧食，另一半則從別的。對於生命，惟有基督；至於生活，也必惟有基督。我們若不能與那賜生命者相交，就不能與那維持生命的相通了。

今天，我們在靈裡憑信心從復活、榮耀的基督得餵養；祂已成就救贖，升回天上了。這事已在「那地的出產」預表了。（參看約書亞記第五章）不但如此，當　神被贖之民進入約但河外，就是那榮耀、安息、不朽之地，他們就不再需要曠野的糧食。但是他們不會斷絕與基督的相交，也不會忘懷那荒漠生活的特殊糧食。

以色列人在流奶與蜜的迦南地居住時，他們永不忘懷那位在曠野四十年路程上供應他們的。第卅二至卅四節：「耶和華所吩咐的是這樣：要將一滿俄梅珥嗎哪留到世世代代，使後人可以看見我當日將你們領出埃及地，在曠野所給你們吃的食物。.....耶和華怎麼吩咐摩西，亞倫就怎麼行，把嗎哪放在法櫃前存留。」這是　神信實的最寶貴回憶！神沒有讓他們餓死，只是他們愚昧不信的心如此想過。　神從天上降下糧食給他們，用大能者的食物餵養他們，以溫柔的心腸看守他們，忍耐他們，在鷹的翅膀上背著他們；他們只須不斷地站立在恩典的正確基礎上。　神讓他們享用一切應許他們列祖的永遠產業。所以，那盛嗎哪的罐存有人每天的分，放在耶和華面前，如同一真理的冊子。裡頭沒有蟲，也沒有些毫腐敗的。它是耶和華之信實的記錄，給那些祂從仇敵手中救贖出來的人看閱。

然而，當人為自己藏起嗎哪，事情就不同了。腐敗的徵狀快要顯現了。我們若進入真理和認識自己的實況，就不能把嗎哪藏起來。我們的特權是每天進入基督的寶庫，認識基督是那位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人的。但若有人忘記這些事，為明天藏起了一些，存留多方的真理而不實踐；他們循此路不會重新得力，只會敗壞招損。這對我們是個有益的教訓。學習真理是一件深切嚴肅的事，因為我們宣稱學了一個真理原則，就必要實際地證實出來。　神不喜悅我們成為理論家。人會戰慄，聽見別人高聲宣稱，又用十分敬虔的用語禱告和談話；但當試煉的時刻來到，這些人竟沒有屬靈的能力，實踐他們口裡所說的一切。

人的頭腦勝過良心和情感，是極大的危險。所以，很多人起初看來有特別的進步，但他們在那裡停頓下來，並且似乎正在萎縮。就如以色列人拾取多於一天所需的嗎哪，他看來很努力，比別人儲存了更多的屬天糧食。但是每樣超過每天需用的，不但無用，而且會變本加厲，「生蟲」變臭了。基督徒的情況也一樣。他必須享用他所得的，必須按實際需要靠基督得餵養，而那需要是從實際事奉所引致。　神的性情和道路、基督的寶貴和榮美、並　神話語的永活深奧，只向信心和需要的人揭示出來。我們實踐從主所領受的，就多有加給我們的。信徒的道路是實在的，但這點是多人的虧欠。一個常見的現象是，那些在理論上爬得最快的人，他們在實行和經歷上是最緩慢的；因為他們只注重頭腦，而忽視了人的心和良心。我們要常常謹記，基督的信仰並不是一套見解、教條制度、或一連串的觀點。它主要活現在生活的實況中，是個人、實用、大能的真理，包括在每天生活的一切狀況和環境中。它的神聖影響支配人整個性情和人的道路，授予人屬天的吩咐，成全　神呼召人去建立的關係。簡單的說，它是流自基督的。這就是基督的信仰。人可以有清楚的觀點、正確的意見、穩固的原則，但是缺乏與耶穌的相交。正統的教條若沒有基督，只是冷酷、無味、死的東西。

基督徒讀者要小心注意，你不但被基督拯救了，而且活在祂裡面。讓祂成為你每天生活的分。要「清早」尋求祂，「唯獨」尋求祂。有任何東西引誘你注意，你就要問：「這會讓基督進入我心嗎？它會向我的情感揭示祂，領我靠近祂面前嗎？」若然不是，就立刻櫃絕它。對，拒絕它，縱使它表現出最華美的外表和最顯要的權威。你若有誠懇的心意，登上　神生命之路，在屬靈上長進，培養與基督親密的相交，就要以鄭重、誠

實的態度，藉此挑旺你的心。讓基督成為你時常的糧食。去吧，拾取那隨露水一同降下的嗎哪。要從嗎哪得餵養，常與　神同行度過曠野。願聖靈　神豐富的恩典，在這些學習上充充足足的加你力量！〔注八〕

本章還有一點要注意的，就是設立安息日。它與嗎哪和以色列人的地位，這裡正說明了。從創世記第二章至本章，我們看不見關乎設立安息日的記載。這是明顯的。亞伯的獻祭，以諾與　神同行，挪亞傳道，亞伯拉罕蒙召，並且以撒、雅各和約瑟的一生，都一一詳述了。但當中一直未有安息日，直至以色列人成為與耶和華建立關係，向耶和華負責的百姓。安息日在伊甸園被打斷了，而在曠野再為以色列人設立。可惜！人無心認識　神的安息。第廿七至廿九節：「第七天百姓中有人出去收，什麼也找不著。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們不肯守我的誡命和律法，要到幾時呢？你們看，耶和華既將安息日賜給你們，所以第六天他賜給你們兩天的食物，第七天各人要住在自己的地方，不許什麼人出去。」　神願見祂百姓與祂同享甜美的安息。　神在曠野賜給百姓安息、糧食、和暢快的心，但人的心不傾於與　神同享安息。百姓記得並講述那在埃及「坐在肉鍋旁邊」的日子，但他們不感激那在他們營裡的福分，與　神同享「聖安息日」，靠天上的嗎哪得餵養。

我們要注意，這裡的安息日是恩賜。「耶和華既將安息日賜給你們。」本書後半部的安息日，是在律法下出現的，對叛逆的人，帶來咒詛和審判。但無論是特權或律法，祝福或咒詛，對墮落的人都是一樣的。他的本質是敗壞的。他不能與　神一同安息，也不能為　神工作。　神工作，又為人預備安息；但人總不去守著。就算　神叫他去工作，他也不願去作。人就是這樣的，人對　神無心。他會藉用安息日之名，藉以抬高自己，或作為他宗教性情的標記。我們看出埃及記第十六章，人不珍惜　神的安息日為恩賜；看民數記第十五章廿二至廿六節，人也不守安息日為律例。

我們知道安息日和嗎哪都是預表。安息日本身是真正的祝福，是這位有恩典有慈愛的　神手中之憐憫。祂要救人脫離罪惡滿盈之地的困苦，在七日之中，給人安舒暢快的一日。無論我們怎樣看安息日，是指著人或受造的動物，它都與豐盛的憐憫相連。雖然基督徒記念七日的第一日，就是主日，並且持守正確的原則，但是我們可同在　神的恩典下，想念這為安息而設的日子。人不可打擾這個憐憫的記號，「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可二:27）雖然人從沒有按　神的心意守安息日，但是這不能削弱　神設立它的恩典，也不能剝奪它深刻的預表意義。安息日預表　神為祂的百姓存留永遠的安息，也是將來之事的影兒；真體就是憑信心享受在基督裡的福分，和基督復活所成就的作為。

所以，讀者不要以為這裡的題目，是擾亂新約主日的獨特地位。安息日是　神給人類和受造動物的一日安息，筆者的心意到此為止。在人方面，他著重安息日；在基督徒方面，他享受主日。人讓自己寫得稍多，或說得過分，才會擾亂二者的本質。筆者只願讀者憑冷靜的心，衡量聖經的每行每句，並且不作任何強硬、預先的判斷。

主若願意，我們會再默想這個題目。願我們看重　神為我們在基督裡所預備了的安息。當我們享受祂作我們的安息時，願我們靠祂作我們「隱藏的嗎哪」，是在復活的大能中，為我們存留在至聖所裡的。那裡記載了　神為我們已經成就的計劃。　神在祂無限恩典中降臨世上，按著基督的完美使我們站在祂面前，永遠取用祂無窮的豐富。

〔注八：讀者翻開約翰福音第六章，禱告默想關乎嗎哪的題目，必得大益處。逾越節近了，耶穌餵飽了人群，就獨自一人上山去。後來，祂來救拔祂百姓脫離困苦，不再在海上飄浮。跟著，祂揭示關乎祂的位格和工作的道理，告訴他們，祂如何獻上身體救世人的生命，並且除了吃祂肉喝祂血的人，其他的人都不能有生命。最後，祂說自己將升回祂原來的地方，將聖靈復活的大能賜下。這章聖經實在豐富，屬靈的讀者必從當中尋得廣博的真理，叫他們的心靈得安慰和造就。〕

出 第 17 章

第一至二節：「以色列全會眾都遵耶和華的吩咐，按著站口從汛的曠野往前行，在利非訂安營。百姓沒有水喝，所以與摩西爭鬧，說：給我們水喝吧。摩西對他們說：你們為什麼與我爭鬧？為什麼試探耶和華呢？」我們認識自己心中的惡，就不會詫異以色列人為何不感受耶和華良善、信實、和大能的作為。他們剛看見從天上賜下來的糧食，

餵飽在曠野裡的六十萬人（按：以男丁計算），這時，竟「幾乎要拿石頭打死」摩西，原因是他領他們走進曠野，叫他們渴死。除了　神無限的恩典，不能有勝過人心的不信和極惡的了。人的惡性與日俱增，人惟有在　神的恩典下尋得解放。以色列人若直接從埃及進入迦南地，他們必不會顯出心中的可悲狀況；而他們也不會被看為與我們同類。他們在荒漠飄流了四十年，給我們的忠告、勸誡、和教訓，那是十分有益的。其中一項主要的功課，是人心有不願信靠　神的傾向。簡單的說，在人看來，除了　神，什麼都行。它竟倚靠人陳腐的資料，而不肯投靠全能、全智者的膀臂，和　神無限的恩典。一片細小的烏雲竟足以遮蓋祂的臉光。所以，它要稱為「不信的噁心」，常「把永生　神離棄了」。（來三:12）

在本章和前一章中，我們看見不信的人所提出的問題。它們正是我們每天生活所聽見的：「我們吃什麼？喝什麼？」百姓在曠野，所以沒有發問：「我們穿什麼？」曠野的問題是：「什麼？」「哪裡？」「如何？」信心有一個簡單，但概括三個問題的答案：神！既寶貴又完全的答案！噢！願筆者與讀者更全面的認識這答案的能力和完美！當我們在試煉中，我們必須謹記：「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　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十:13）我們進入試煉，可以相信試煉後必有出路。我們所需要的是一顆破碎的心和專一仰望的眼睛。

第四至六節：「摩西就呼求耶和華說：我向這百姓怎樣行呢？他們幾乎要拿石頭打死我。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手裡拿著你先前擊打河水的杖，帶領以色列的幾個長老，從百姓面前走過去。我必在何烈的磐石那裡站在你面前，你要擊打磐石，從磐石裡必有水流出來，使百姓可以喝。」這樣，　神完全的恩典就滿足了一切。每一次埋怨，都帶來恩典的顯露。那清新的泉水湧流自被擊打的磐石。（聖靈的美麗預表，也就是基督已成就的犧牲之成果。）在第十六章，我們看見基督的預表，就是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人的嗎哪。在本章，我們看見聖靈的預表，就是根據基督已成就的工作澆灌下來的活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十:4）磐石未被擊打，誰能有水喝呢？以色列人會注視那磐石，直至渴死，但　神的杖擊打之前，磐石不能流出泉水。這是明顯的事。主耶穌基督是　神慈愛計劃和憐憫的依歸及基礎，一切福分從基督流到各人身上。恩典的泉從「　神的羔羊」湧流出來，而羔羊必要先被殺。（一切福分顯現之前，十字架的工作必須先成就。）耶和華的手擊打萬古磐石，永愛的門便大開，聖靈的見證叫滅亡的罪人來「多多的喝」，自由的盡喝。「聖靈的恩賜」是　神兒子已成就工作的結果。直至基督成就完全公義，滿足一切聖潔的要求，彰顯尊榮律法，敗壞死亡權勢，奪去墳墓的得勝，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那「父所應許的」才能應驗賜下來。基督完成了這些工作後，「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既說升上，豈不是先降在地下麼？那降下的，就是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萬有的。）」（弗四:8-10）

這是教會永遠平安、福氣、和榮耀的真正基礎。磐石一日未被擊打，泉水仍是閉塞，人仍得不著什麼。人手能從磐石裡引出水源嗎？同樣，人的義能保證什麼，能打開　神愛的閘門嗎？這真的測試人的本質。人不能憑自己的行為、言語、感覺，作為聖靈使命的根據。讓人作人的事，這工作人斷不能作。然而我們感謝　神，基督已成就這工作。真磐石已被擊打，涼快的泉水隨隨流出，乾渴的靈魂從中得水喝。基督說：「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約四:14）再看：「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約七:37-39；比較：徒十九:2）

因此，嗎哪預表基督；從磐石裡湧流出來的泉水預表聖靈。「你若知道　神的恩賜（就是基督）.....你必早求他，他也必早給了你活水（就是聖靈）。」（約四:10）

這就是被擊打的磐石對屬靈人的教訓。但那裡的地名很有意思，叫人知道人心中的不信。第七節：「他給那地方起名叫瑪撒（就是試探的意思），又叫米利巴（就是爭鬧的意思），因以色列人爭鬧，又因他們試探耶和華說：耶和華在我們中間不是。」經過耶和華再次同在的明證和確據，人心仍深存不信的意念，提出如此問題，他們實在是試探　神。而猶太人也如此。基督在他們中間的日子，他們求祂從天上顯神跡，要試探祂。信心從不這樣行，它相信、享受　神的同在；不是憑神跡，乃是憑　神的知識。信心知道祂同在，也就享受祂的同在。主啊，賜我們無偽的信！

我們要來看另一點。第八至九節：「那時亞瑪力人來在利非訂，和以色列人手戰。摩西對約書亞說：你為我們選出人來，出去和亞瑪力人爭戰。明天我手裡要拿著　神的

杖，站在山頂上。」聖靈的恩賜引領人手戰。光明與黑暗爭戰，叱責黑暗。一切若都黑暗，就沒有爭戰了；但最細小的爭戰，都表明光的存在。「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加五:17）本章的記載就是這樣：磐石被擊打，泉水從中流出來；隨即我們讀到：「那時亞瑪力人來在利非訂，和以色列人爭戰。」

這是以色列人第一次與外來敵人爭戰。一直以來，都是耶和華為他們爭戰。第十四章十四節：「耶和華必為你們爭戰，你們只管靜默，不要作聲。」但這次的話是：「選出人來」。對，　神必在以色列人中爭戰，正如從前為他們爭戰一樣。但這裡的預表和真體另有所指。我們知道基督為我們爭戰，聖靈在我們中間一同爭戰，二者有大別。感謝　神，前者是已獲得的勝利，已有榮耀、永遠的保障。反之，後者仍然在進行。

法老和亞瑪力人代表兩種不同的權勢和影響力。法老代表以色列人從埃及被拯救的攔阻，亞瑪力人代表以色列人在曠野與　神同行的攔阻。法老用埃及的事物阻止以色列人事奉耶和華，所以，他預表撒但利用「這罪惡的世代」，敵擋　神的百姓。另一方，亞瑪力人預表肉體。亞瑪力是以掃的孫，以掃喜歡濃湯，不要長子名分。（參看：創卅六:12）以色別人經過「雲裡海裡」的浸後，他們的首先敵人是亞瑪力人，而這些事實要驗明亞瑪力人的本質。此外，我們知道掃羅失去以色列的國位，原因是他未能滅絕亞瑪力人。（參看撒母耳記上第十五章）另外，哈曼是聖經最後記載的一位亞瑪力人。他披掛在木架上，因為他設惡計，陷害以色列的子孫。（參看以斯帖記）沒有一個亞瑪力人獲准進入耶和華的會眾中。在本章末段，耶和華宣佈，必世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

這一切的情景，叫我們看見一個概括的事實，就是亞瑪力人預表肉體。亞瑪力人和以色別人爭戰，並亞瑪力與磐石流出泉水後的關係最顯著，最有教導意義。信徒與自己的惡性情相爭，原因是他有了新性情，聖靈居住在他裡面。以色列人站在救贖的大能地位上，又嘗過「靈食，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後，他們的爭戰便開始了。他們遇見亞瑪力人之前，無事可作。他們沒有對抗法老，沒有破壞埃及的權勢，或劈斷奴隸的鏈鎖。他們沒有分開紅海，把法老大軍滅於浪濤中。他們沒有使糧食從天降臨，或從磐石中取出泉水；他們全沒有作過這些事，而他們實在也不能作。但今天他們蒙吩咐，要與亞瑪力人爭戰。從前一切的爭戰都是耶和華和仇敵對壘的，他們「只管站住」，注意耶和華伸出得勝、大能的膀臂，和享受得勝的美果。耶和華已為他們爭戰了，今天，祂要在他們中間，藉著他們爭戰。

故此，　神的教會也是這樣。基督獨自為她打了勝仗，建立了她的永遠平安和福氣。祂獨自在十字架上，也獨自在墳墓裡，教會要站在一旁。她怎能在那裡呢？她怎樣征服撒但、忍受　神的震怒、拔去死亡的毒鉤呢？不可能。那裡的事，罪人不能染指。但救他們的主就能了。祂獨自背起他們沉重的罪擔，藉著祂一次永遠的獻上，就永遠除掉罪擔。由於子　神已成就的救贖，聖靈　神從父　神那裡來到地上，整體地居住在教會中，也個別地居住在肢體裡面。

今天，聖靈因著基督的死和復活，居住在我們中間，我們的爭戰也開始了。基督已經為我們爭戰了，聖靈今天要在我們中間爭戰。我們享受了基督的戰勝品後，就前來與仇敵正面爭戰。我們感到欣慰，因為我們進入戰場之先，已經是戰勝者。信徒唱著凱歌進戰場：「感謝　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林前十五:57）所以，我們爭戰不像無定向的，也不像打空氣。我們是攻克已身，叫身服我。（參看：林前九:26-27）「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八:37）我們靠著那恩典，使肉體不能在我們身上為王。（參看羅馬書第六章）律法若是「罪的權勢」，恩典就要使罪軟弱下來。前者讓罪有權勢轄制我們，後者讓我們有能力勝過罪。

第九至十三節：「摩西對約書亞說：你為我們選出人來，出去和亞瑪力人爭戰。明天我手裡要拿著　神的杖，站在山頂上。於是約書亞照著摩西對他所說的話行，和亞瑪力人爭戰。摩西、亞倫、與戶珥，都上了山頂。摩西何時舉手，以色列人就得勝，何時垂手，亞瑪力人就得勝。但摩西的手發沉，他們就搬石頭來，放在他以下，他就坐在上面。亞倫與戶珥扶著他的手，一個在這邊，一個在那邊，他的手就穩住，直到日落的時候。約書亞用刀殺了亞瑪力王和他的百姓。」

這段經文指出兩件明顯的事，就是爭戰與代求。至靈在我們中間打大能之仗的時候，基督在高天上為我們代求，二者同一時間進行。當我們憑信心進入基督為我們的代求裡，我們就與自己罪惡的天性爭戰。

有些人故意忽視基督徒與肉體爭戰的事實。他們看重生為完全的改變，或說更新了舊天性。依此理，信徒並沒有爭戰的必要。我的舊性情若更新了，我有什麼可爭呢？沒

有。但在我的裡頭。就是我的舊天性，沒有更新了。既然在裡頭的沒有反應，在外邊的就不能作什麼。人的肉體完全改變了，世界就沒有悅人的地方，撒但也找不到可利用的人。對於持著上述論點的人，看來他們忘記了亞瑪力人在　神百姓歷史中的影響。以色列人若以為法老大軍已經敗亡，他們的爭戰結束了，當亞瑪力人來臨的時候，他們會變得可憐可哀了。事實上，戰事剛開始。故此，信徒情況也一樣，因為「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十:11）人的舊天性若更新了，就不需要預表、「鑒戒」、「警戒」了。這樣的人並不需要　神恩惠的供應，就是那些為祂國度子民預備的。

聖經清楚的教導我們，信徒身上有亞瑪力人的記號，就是「肉體」、「舊人」，和「屬肉體的人」。（羅六:6；八:7；加五:17）基督徒若因為自己的罪惡天性而心感不安，他不但使自己甚不喜樂，而且奪去他對付仇敵的優勢。肉體存在信徒身上，直至肉身生命完結。聖靈完全曉得它的存在，這我們可從新約書信中看到。「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羅六:12）信徒身上若沒有肉體存在，這節經文的觀念就完全不成立了；人裡頭若沒有罪存在，就不必勸人不要容罪作王了。存在和作王，二者的區別很大。罪會存在信徒裡頭，但罪在不信的人身上作王。

然而，罪雖在我們裡頭，但我們感謝　神，我們有一能力的律勝過它。「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六:14）藉著十字架的血，恩典把罪除去，堅立我們的得勝，賜我們能力制伏它。

我們已經向罪死了，因此，罪不能對我們有要求。死了的人已脫離罪稱義。「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六:6）「約書亞用刀殺了亞瑪力王和他的百姓。」全得勝了，耶和華的旌旗在大軍中飄揚，其上有一甘甜、振奮人心的名「耶和華尼西」，就是耶和華是我旌旗的意思。得勝的確據和赦免的確據一樣完全，都是根據耶穌死而復活的偉大事實。信徒在這真理的能力中，享清潔的良心和制伏裡頭罪的平安。基督的死亡已經解答了　神對我們罪的要求，祂的復活成為能力的源頭，藉以面對日後一切的爭戰。祂為我們死了，今天活在我們心裡。前者賜我們平安，後者賜我們能力。

我們來看摩西在山頂上和基督在寶座上的對比，要從中得造就。我們偉大的代求者，祂的手從未有發沉，祂的代求從不移動。「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七:25）祂的代求從未停頓，一直維持。基督在　神公義的大能中，坐在高天的寶座上；祂按著祂的豐富和祂無限完美的作為，為我們成就一切。祂雙手不會發沉，也不要人來扶住。基於祂的完全犧牲，祂成為完全的中保。祂給我們穿上祂的完全，把我們帶到　神面前。我們雖會面上蒙灰，但聖靈要向我們作見證：基督為我們在　神面前作了什麼，和我們在祂裡面得了什麼。「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羅八:9）按著我們的情況，我們是在肉身之中，但按著我們的地位原則，我們不是在肉體之中。此外，雖然我們向肉體是死的，但是肉體在我們裡頭；然而我們不在肉體之中，因為我們已經與基督同在。

我們另看，摩西在山頂上有耶和華的仗在手中（他曾用這杖擊打磐石）。這杖象徵神的權能，是同樣顯在救贖和代求中。基督已成就救贖的工作，坐在天上祂的寶座上，差下聖靈代替祂與教會同在。所以，基督的工作和聖靈的工作是不可分割的，　神的權能顯在二者之中。

出 第 18 章

我們來到出埃及記一處十分顯著的部分。我們看過　神施行祂完全的恩典，來臨救贖祂的百姓。　神帶領百姓離開埃及地，首先救他們脫離法老的手，然後是亞瑪力人的手。再者，我們看過嗎哪，預表基督從天上降臨；那磐石預表基督為百姓被擊打；那湧流的泉預表聖靈賜下來。隨之而來，是一引人注目、美好的秩序，一幀將來榮耀的圖畫。它分為三大部分，就「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　神的教會。」

摩西被他弟兄拒絕的一段歲月，　神領他遠離眾弟兄，給他一位妻子（與他同被拒絕的伴侶）。我們在本書第二章看見摩西與這位新婦的關係。摩西是她的「血郎」，這正是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她與基督的關係基於死亡和復活，並且她蒙召，要與基督相交，認識祂的受苦。我們知道，在以色列人的不信和基督被拒絕的歲月中，教會蒙呼召出來。直等到教會按　神的計劃圓滿，並且「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以色列人就會再蒙憐憫。

古時西坡拉和以色列人的境遇也一樣。摩西接受差派，要領以色列人脫離為奴之地的時候，他先把妻子打發回父家去。當以色列人完全脫離埃及地後，我們讀到下面一段記載。第二至十二節：「摩西的岳父米甸祭司葉忒羅.....便帶著摩西的妻子西坡拉，就是摩西從前打發回去的；又帶著西坡拉的兩個兒子，—個名叫革舜，因為摩西說：我在外邦作了寄居的。一個名叫以利以謝，因為他說：我父親的　神幫助了我，救我脫離法老的刀。摩西的岳父葉忒羅，帶著摩西的妻子和兩個兒子，來到　神的山，就是摩西在曠野安營的地方。他對摩西說：我是你岳父葉忒羅，帶著你的妻子和兩個兒子，來到你這裡。摩西迎接他的岳父，向他下拜，與他親嘴，彼此問安，都進了帳棚。摩西將耶和華為以色列的緣故向法老和埃及人所行的一切事，以及路上所遭遇的一切艱難，並耶和華怎樣搭救他們，都述說與他岳父聽。葉忒羅因耶和華待以色列的一切好處，就是拯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便甚歡喜。葉忒羅說：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他救了你們脫離埃及人和法老的手，將這百姓從埃及人的手下放出來。我現今在埃及人向這百姓發狂傲的事上，得知耶和華比萬　神都大。摩西的岳父葉忒羅，把燔祭和平安祭獻給　神，亞倫和以色列的眾長老都來了，與摩西的岳父在　神面前吃飯。」

這段記載令人悠然　神住。全會眾在得勝的地位上來到　神面前，有外邦人獻上祭性；此外，有拯救者的新婦和　神所賜的兒子，都一同出現。換言之，這景象明顯預表將來的國度。「耶和華...要賜下恩惠和榮耀。」（詩八十四:11）我們在本書中已看過很多「恩惠」的作為，而在這段記載，聖靈把一幀「榮耀」的圖畫陳設在我們面前。這幀圖畫尤其重要，它顯示了將來榮耀的不同要點。

「猶太人、希利尼人、　神的教會」有聖經劃定的區別，不能忽視。這是　神啟示祂聖潔話語時的完整真理範圍。使徒保羅打開教會的奧秘，指明這些區別早已存在，直到千禧年時代。故此，這位屬靈的聖經學生，心中都敬重這些區別。

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清楚的教導我們，教會的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而神向他啟示了。雖然從前沒有直接的啟示，但是也有預表的事例。比方，約瑟娶了埃及女子為妻，摩西則娶了埃提阿伯的女子為妻。預表和真理的影兒有別於直接、正面的啟示。教會的偉大奧秘一直隱藏，直至基督賜下屬天的榮光，向大數的掃羅啟示。故此，人們要從律法、先知、和詩篇中尋求這奧秘的完備啟示，只會徒勞無功。然而，他們在以弗所書清楚看見這啟示，就能夠從中得益，探索它在舊約中的預表。

因此，本章的首段正記載了千禧年的景象。一切榮耀的景象都陳列我們眼前。「猶太人」是耶和華信實、憐憫、權能的地上見證，他們在以往的世代，今天、明天、永世的日子裡都要見證這些事。「外邦人」閱讀　神對待猶太人的書卷，深得當中的教訓，要引述這特蒙揀選之百姓的奇妙歷史。「自從開國以來那民極其可畏。」（賽十八:2）他看見王位王國的傾覆（列國都被震撼），萬人萬事萬物都要退讓，好叫耶和華所愛的百姓尊大。那外邦人說：「我現今在埃及人向這百姓發狂傲的事上，得知耶和華比萬　神都大。」這就是那「外邦人」看見猶大人歷史時所要承認的。

最後，西坡拉預表整體的「　神的教會」，而西坡拉的兒子則預表個別的肢體。他們與拯救者有密切的關係，一切都完備。我們會求證，答案是：「我好像對明白人說的，你們要審察我的話。」（林前十:15）我們從不能依據預表來論定教訓，但當教訓從預表看到，只要準確判斷研讀，就能得益處。然而，屬靈的悟性在任何情況也需要，不論是明白教訓，或是分辨預表。「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　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14）

從第十三節至本章末，記載選立領袖，協助摩西治理會眾中的事。這是葉忒羅提議的，他怕摩西因勞苦而「疲憊」。我們來看民數記第十一章記載關乎選立七十位長老的事，必能從中得教訓。我們看見摩西面對在百姓中的沉重責任，心靈受壓，因此，他訴出心中的苦況。「摩西對耶和華說：你為何苦待僕人，我為何不在你眼前蒙恩，竟把這管理百姓的重任加在我身上呢？這百姓豈是我懷的胎，豈是我生下來的呢？你竟對我說：把他們抱在懷裡，如養育之父抱吃奶的孩子，直抱到你起誓應許給他們祖宗的地去。.....管理這百姓的責任太重了，我獨自擔當不起。你這樣待我，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立時將我殺了，不叫我見自己的苦情。」（民十一:11-15）

在這段話裡，摩西明顯失去了他本有的尊貴。　神既喜悅他作獨一的器皿，管理會眾，這只是額外的賜恩，給他更大的尊榮和特權。對，責任的確重大，但信心看　神有足夠的恩典。然而，摩西的心失敗了（他曾是蒙福的僕人），他說：「管理這百姓的責任太重了，我獨自擔當不起。」但　神並沒有叫他獨自承擔，因為　神與他同在，這些事對　神並不沉重。其實是　神承擔一切，摩西只是器皿。就如他的杖在他手裡，他只

是　神的器皿。基督的僕人常在這事上失敗，而且失敗得很嚴重，因為他們只披上謙卑的外貌。看來是不信任自己，心裡很卑微，畏縮重大的責任。但我們只須問：這責任是神加上的嗎？若是，　神必定與我們一同承擔。有　神與我同在，我就能夠承擔任問事；有　神同在，泰山會徑如鴻毛；沒有　神同在，鴻毛會重如泰山。人苦心意虛誇，衝上前背起　神沒有要求他的擔子，他肯定會被壓在重擔之下。　神若把擔子交託他，　神必使他勝任，給他力量去承擔。

謙卑的果子從不使人背離　神所選派的職分，相反，最深切的謙卑會叫人願意留下來，單純的倚靠　神。我們因無能力而退縮，必然是看重自我。　神不會按人的能力召人事奉祂，只會按祂的大能行事。故此。除非我是滿腦子自我，或是正面的不信　神，否則我不必以責任太重為理由，放棄事奉的職分和見證。一切能力從　神而來，無論能力是藉一個人顯出，或藉七十人顯出，也沒有分別，能力仍然一樣。但一人若拒絕這分尊榮，他就失諸交臂。若然百姓不信　神為他們承擔，　神就不會勉強他們處尊貴之位。那使人離開尊貴、跌至不信的路，常向人敞開。

摩西就是陷在其中。他埋怨重擔，重擔就從他面前撒去。但是　神讓他背負那擔子，本是他的尊貴。「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從以色列的長老中招聚七十個人，就是你所知道作百姓的長老，和官長的，到我這裡來，領他們到會幕前，使他們和你一同站立。我要在那裡降臨與你說話，也要把降於你身上的靈分賜他們，他們就和你同當這管百姓的重任，免得你獨自擔當。」（民十一:16-17）沒有新的能力賜下，仍然是降於他身上的靈，無論是他一人，或是七十人。七十個人在肉體中的價值，不比一個人為大。「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約六:63）在能力方面，摩西沒有得益；但在尊貴方面，摩西在這次行動中損失甚大。

民數記第十一章末段記載摩西發出不信的怨言，招致耶和華嚴厲的責備。「耶和華的膀臂豈是縮短了麼？現在要看我的話，向你應驗不應驗。」（民十一:23）讀者可比較第十一至十五節及第廿一至廿二節，就看見一個明顯而嚴肅的關係。摩西基於自己的軟弱，畏縮責任，以致猜疑　神充足和完備的資源。整件事是每位基督僕人的寶貴功課，因他會被引誘，感覺自己在工作中孤單、背重擔。願有這種想法的人知道，在聖靈工作的地方，一隻器皿與七十隻器皿的效率不分上下；但在聖靈不工作的地方，七十隻器皿也不會比一隻器皿更有價值。一切全憑聖靈的能力，有聖靈同在，一個人能作一切、忍受一切、維持一切；沒有聖靈同在，七十人也一事無成。願那單獨作工的僕人謹記。唯有聖靈的同在和能力，才能叫他下沉的心得安慰鼓勵；他不必抱怨擔子沉重，或歎息要與人分工分勞。　神若叫一人得尊貴，給他極多極大的工作，願他在當中喜樂，不發怨言；因為他一發怨言，那分尊貴就很快的失去了。　神不會找不著器皿的，　神能夠從石頭中興起亞伯拉罕的子孫，並且　神能使用祂的器皿，成就榮耀的工作。

噢！我們要有事奉　神的心！一個忍耐、謙卑、虛己、奉獻的心！要有一個心，準備在眾人中事奉，也準備單獨地事奉。這個心滿有基督的愛，在事奉中享受大喜樂，不管事奉的範圍和本質。今天的日子極需要有這樣心志事奉的人，願聖靈激勵我們的心，更深切的感受主耶穌之名的寶貴，使我們格外明白祂的名，更全面清楚的回應祂不變的愛！

出 第 19 章

我們來看以色列人最重要的一段歷史。以色列人正站在「那能摸的山，此山有火焰」（來十二:18）的山腳。那預表美好千禧年景象的已經過去。那景象只是短暫的陽光，照耀出國度的美景，但烏雲眨眼間隨陽光而至，聚集在「那能摸的山」上。以色列人在這裡心意昏暗，愚昧守繩，竟棄置耶和華純恩之約，代之以人作為之約。一次災難性的運動！這次運動滿載暗淡的後果。我們看見，一直以來沒有仇敵在以色列人面前站立得住（　神沒有容讓障礙阻著他們向前、得勝的路。），法老的大軍被殲滅，亞瑪力王和他的百姓都死在刀下。一切都得勝，因為　神為祂百姓施行奇妙的作為，守祂對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應許。

本章的首數節，耶和華簡述祂對以色列人的作為。這段話佳美感人：「你要這樣告訴雅各家，曉諭以色列人說：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們都看見了，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第

三至六節）請注意，是「我的話」和「我的約」。那「話」的聲音怎樣？那「約」關乎什麼？耶和華的話豈是為定立嚴肅、剛愎的律例嗎？斷乎不是。　神的話要求被擄的得自由，供應避難所逃避那行毀滅的，開逾越之路給被贖之民，從天賜下糧食，從磐石打開水泉。這些都是耶和華的恩惠和智慧「話」，直到以色列人「在那裡的山下安營。」

至於耶和華的「約」，它是明明的恩典。它沒有條件、沒有要求、沒有把施放在頸項上，沒有擔子放在肩膀上。當亞伯拉罕住在迦勒底的吾珥的時候，「榮耀的　神向他顯現」。　神沒有向他說：「你要行這樣，你要行那樣。」必定沒有。這些話不是出於神的心腸。　神把「潔淨的冠冕」戴在罪人的頭上，而不是「把鐵軛加在你的頸項上」。神對亞伯拉罕說：「我必賜。」迦南地不是憑人的行為買來，乃是　神的恩賜。　神的話堅定不移。在出埃及記首數章，我們看見　神在恩典中來到地上，實踐祂對亞伯拉罕後裔的應許。羔羊的血是　神完全公義的唯一根據，祂按這血成全應許。　神並沒有根據祂對亞伯拉罕後裔的預知，而應許賜他們迦南地，因為這會完全敗壞祂應許的本意。這只是契約，並不是應許。「但　神是憑著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加三:18）

故此，本章提醒　神的百姓，耶和華一直以恩典待他們，只要他們繼續留心聽　神憐憫、屬天的「話」，守那自由和純全的恩「約」，他們必得所賜的應許。「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他們怎能如此呢？是否他們的自義和行律法的心絆倒自己呢？他們破壞律法，帶來咒詛，豈能憑此成為「子民」呢？（他們在接受律法之前，已破壞律法了。）絕對不是。這樣，他們怎能成為「子民」，站在耶和華為他們安排的地位上呢？我們可從貪婪的先知口中得知：「雅各啊，你的帳棚何等華美！以色列啊，你的帳幕何其華麗！如接連的山谷，如河旁的園子，如耶和華所栽的沉香樹，如水邊的香柏木。水要從他的桶裡流出，種子要撒在多水之處。他的王必超過亞甲，他的國必要振興。　神領他出埃及，他似乎有野牛之力；他要吞吃敵國，折斷他們的骨頭，用箭射透他們。」（民廿四:5-8）

然而，以色列人不甘於蒙福的地位。他們並沒有因為　神「聖潔的應許」而喜樂，反而舌頭說出僭越的承諾。第八節：「百姓都同聲回答說：凡耶和華所說的我們都要謹行。」這句話很高傲。他們不是說：「我們希望行。」或說：「我們嘗試行。」可能這會表示一點兒不自信，他們的立場完全絕對：「我們都要遵行。」這句話也不是幾個人，從全會眾面前走出來所說的自信話，不是，乃是：「百姓都同聲回答。」他們異口同聲地廢棄　神「聖潔的應許」，就是那「聖約」。

現今來看結果。以色列人同說「特許的願」時，他們就要「遵行」了。事情完全改換了樣貌。第九至十二節：「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在密雲中臨到你那裡，——你要在山的四圍給百姓定界限，說：你們當謹慎，不可上山去，也不可摸山的邊界，凡摸這山的，必要治死他。」這是個明顯的轉變。那位剛說：「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但現今藏自己「在密雲中」，說：「你要在山的四圍給百姓定界限。」那滿有恩惠和憐憫的美聲轉為「雷轟、閃電」在烈怒的山上。人竟敢在　神大恩惠前說自己可恥的作為。以色列人說：「我們都要遵行。」他們必須與　神相隔開，才能看清楚他們能作什麼。　神與以色列人保持道義上的距離，而百姓早已有距離，因為他們充滿恐懼戰慄——「所見的極其可怕，甚至摩西說：我甚是恐懼戰兢。」誰能忍受那「形狀如烈火」、　神的聖潔呢？「耶和華從西乃而來，從西珥向他們顯現，從巴蘭山發出光輝，從萬萬聖者中來臨，從祂右手為百姓傳出烈火的律法。」（申卅三:2）「烈火」應用於律法，表明它是聖潔的。「我們的　神乃是烈火」，絕不容忍在思想、言語和行為上的惡。

故此，以色列人說「我們都要遵行」，是大錯特錯的。他們應承了自己無能行的，縱使他們願意行。「你許願不還，不如不許。」（傳五:5）我們知道誰說這話，許願在乎能實踐允諾。一個人許願，按他的本性和狀況，是背乎自己的。人已經敗壞了，人能作什麼呢？人完全沒有力量，也不會行善。以色列人守了他們的許願嗎？他們行了「凡耶和華所說的」嗎？請看金牛犢，粉碎了的法版，供俗用的安息日，被輕看藐視的律例，被石打死的使者，被釘死的基督和被拒絕的聖靈。這些都是人違反許願的實證。墮落之人要承擔許願，結果都如此。

基督徒讀者啊，你有否團你永遠的救恩而喜樂？因它不是根據你的許願和允諾，乃是根據「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來十:10）對，這是我們永不失去的喜樂。基督親自取代我們的許願，榮耀地執行了，且永遠有效。基督復活的生命從祂的肢體流露出來，他們的果實是律法的許諾和要求不能達到的。基督是我們的生命、我們的義。願我們的心寶貴祂的名；願我們的精力聽用於祂的旨意；願我們從祂得糧食，力氣用在祂的服事上。

結束時，我要再引用申命記的記載，是與這題目有關的。「你們對我說的話，耶和華都聽見了。耶和華對我說：這百姓的話我聽見了，他們所說的，都是。」從這段話看來，耶和華似乎認可他們的許願。但只要讀者細心看一看中命記第五章廿四至廿七節，就立刻看見這句話不是指他們的許願，乃是他們對許願的後果生畏懼之表情。他們忍受不住　神的命令，他們說：「若再聽見耶和華我們　神的聲音，就必死亡。凡屬血氣的，曾有何人聽見永生　神的聲音從火中出來，像我們聽見，還能存活呢！求你近前去，聽耶和華我們　神所要說的一切話，將祂對你說的話都傳給我們，我們就聽從遵行。」(申五:25-27)他們承認自己無能在那種可怕情況下來見耶和華。這是他們高傲，要行律法，以致耶和華如此對待他們。耶和華從不為「行律法」的沙土根基，而放棄那自由、不變的恩約。

出 第 20 章

本章明論律法，最重要是解明律法的真義和目的。人心有一個趨勢，就是混淆律法和恩典，不能正確地明白二者之意。這樣，律法的嚴格和不變威信就被剝奪，而恩典的神聖吸引力也失掉了。　神的聖潔要求仍未答覆，而罪人的深切和多方需要仍末達到；這就是那些嘗試混亂律法和恩典的人，所形成的反常後果。事實上，二者永不能合併，因為它們清清楚楚的有區別。律法指明人應如何行，恩典彰顯　神是誰。二者怎能混為一談，成為一制呢？罪人怎能一半從律法的制度得救、而另一半靠恩典呢？不可能。救恩只可從其一而出現。

律法有時被稱為　神心意的抄本。這個定義有缺點。我們稱律法為　神心意的抄本，是否說明我們應作什麼，好叫我們更近乎真理？我若看十誡是　神心意的抄本，我要先問：　神心意除了「不可」和「噹」的要求之外，是否沒有別的呢？　神沒有恩典嗎？沒有憐憫嗎？沒有慈愛嗎？　神沒有顯明祂是誰嗎？　神沒有說出住在祂懷裡之愛的奧秘嗎？　神的性情除了剛硬的要求和禁止之外，是否沒有別的呢？就是這樣，我們就可稱呼「　神是律法」而不是「　神是愛」嗎？我們感謝　神的名，祂心裡所藏的，遠超過烈火的山上的十誡。我若想看　神是誰，就必要仰望基督，「因為　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西二:9)「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一:17)律法裡必定有真理的份量，就是人應當行的重要部分。就如一切從　神流露出來的，律法是完全的。它的完全在於能完全貫徹目標，但那些目標在罪人來說，並不是揭示　神的本體和性情。律法沒有恩典，沒有憐憫。「人干犯摩西的律法...不得憐恤而死。」(來十:28)「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利十八:5；羅十:5)「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申廿七:26；加三:10)這不是恩典，西乃山上實在看不見恩典。耶和華在那裡啟示祂自己的可敬威榮，祂在密雲、黑暗、暴風雨、雷轟、閃電之中。這些都不是恩典和憐憫之約的存在環境，它們只合乎真理和義的片面。那就是律法，沒有別的。

　　神在律法個規定人當作什麼，人若不如此行，就有咒詛臨到。但當人在律法下看自己，他就發覺自己是律法下的咒詛。這樣，人怎能從律法得生命呢？人守著律法，最終能得生命和義；但事實證明，我們一開始就在死亡和不義的狀況下。我們開始行律法時，就想到它的最終結果。我們怎樣才能遵行律法呢？我要遵行律法的要求，就必須有生命；我要成就律法的要求，就必須有義。若二缺其一，我是「被咒詛」的。但事實上，我二者俱缺。那我要行什麼？這是個關鍵問題。讓那些「想要作教法師」的人作答吧。讓他們伏在律法的屬靈和嚴厲地位下，和在絕望肉體的轄制中，對真正的良心作出滿意的回答。

使徒保羅教訓我們一個真理：「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羅五:20)這句話清楚的指出律法的真正目的。律法來了，是叫罪更顯出其惡極的。(參看：羅七:13)在某些的意義上，律法如同一面明鏡從天而降，照明人的道德是敗壞的。我若帶著敗壞的行為到鏡子前，只會照出人的敗壞，不會使行為正直過來。我若用一條鉛垂線量彎曲的牆，只會顯出牆的彎曲程度，不會把牆移直。我若夜間手提燈盞外出，只會照明路上的障礙物，但不會把它們移去。此外，鏡子、鉛垂線、和燈盞，不會造成它們所指出的「惡」。它們不會造成，也不會移去，只會顯明事實。律法的功用也是這樣，不會在人心中造成「惡」，也不會把「惡」除去，只會正確無誤地顯明人心中的「惡」。

「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律法是罪麼？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如何為貪心。」(羅七:7)保羅不是說，他就不會有「貪

心」；乃是說「不知何為貪心」。「貪心」已存在，但人仍在黑暗裡，直至律法「全能者的燈」照明人心中的黑暗，啟示人的惡。正如一個人在黑暗的室裡，被貪念和混亂所困，在黑暗中看不見什麼。讓日頭的光線照射進來，他就立刻看見一切。日光會造成房中的灰塵嗎？肯定不會。灰塵在房中，被光發現，顯明它們。這正好描述了律法的功效。它判斷人的性情和光景，證明人是罪人，因在咒詛之下。律法來判斷人的情況，人若不遵著律法而行，就要受咒詛。

故此，明顯的說，那咒詛人生命的，絕對不能給人生命和公義。除非罪人的情況和律法的本質變了，否則人只有受咒詛。人是不能完全順服，但是律法不容許軟弱，也不留情。律法若讓步，它就不能是「聖潔、公義、良善的。」律法是公義的，因為它不改變；罪人不能從律法得生命。罪人若能從律法得生命，那律法就是不完全的；不然，人就不是罪人了。罪人不能從完全的律法得生命；律法既是完全，它必判定人的罪了。律法的絕對完全要顯出來，判決人的全然敗壞和定罪。「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　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20）保羅不是說「律法本是使人犯罪」，乃是說「律法本是叫人知罪。」「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羅五:13）罪已經存在，只待律法顯出罪的「過犯」。就如我對兒子說：「你不可摸那柄刀。」我的禁止指出兒子的心傾於按自己的意念而行。禁止的吩咐不是要製造人的傾向，乃是表明人的傾向。

使徒約翰說：「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約壹三:4）在這句話中，若用「過犯」一詞，不能表達聖靈的真正意思。「過犯」必須有定義和界線。過犯是越過禁止的界線，這界線就是律法；正如「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這就是界限所在，但我發覺，在我裡頭的律，正要敵擋這些禁止。我的良知告訴我，不可殺人；但它也指出，我的肉體有殺人的意念。不用告訴我那些我不傾於行的事（就是善）；我當行　神的旨意，但我的意念傾於不願行我所當行的。這事很明顯，正是使徒所辯的要點。

然而，很多人承認我們不能靠律法得生命，但同時，他們認為律法是生活的理。使徒保羅這樣宣佈：「凡以行律法為木的，都是被咒詛的。」（加三:10）不在乎他們是誰，只要他們根據律法，就要受咒詛。有人會說：「我重生了，所以不在咒詛之下。」這話講不通。重生若不帶他脫離律法的根據，就不能領他越過律法咒詛的範圍。基督徒若站在前者的地位上，就脫不了後者。究竟律法與重生有何干呢？我們能在本章找到它們的關係嗎？律法對人只有一個問題，一個簡單、嚴肅、尖銳的問題——「你行了所當行的嗎？」人若說不，律法就憤慨地咒詛、殺了他。誰能隨時有力的承認，他已經按律法的要求而成為重生的人呢？故此，人若在律法之下，也必在咒詛之下。律法不能降低標準，也不能與恩典融合。人們經常想降低律法的標準，他們不能達到律法的要求，所以要把它降低；但他們必枉然努力。律法是全然純淨、威榮、堅定不變的，不許可絲毫不順服的。無論是重生了，或是未重生的人，誰能承擔呢？有人會說：「我們在基督裡得了完全。」對，但不是靠律法，乃是靠恩典，我們不能混淆這兩約。聖經多方清楚的教導我們，人不是靠律法稱義，而律法也不是我們生活的理。那只能咒詛人的，不能稱人為義；那只能殺人的，不能成為生活的理。同樣，人想藉失敗之道碰碰運氣，只會叫自己焦頭爛額。

讀者只要翻閱使徒行傳第十五章，就看見有人要叫外邦信徒服在律法之下，以律法為生活的理；但聖靈解決了這事。「惟有幾個信徒是法利賽教門的人，起來說：必須給外邦人行割禮，吩咐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徒十五:5）從這幾位律法主義者暗昧、使人沮喪的提議中，我們聽到那古蛇的嗤嗤惡聲。然而，讓我們看看聖靈的大能怎樣解決這事，並且十二使徒和全教會異口同聲的話。「辯論已經多了，彼得就起來，說：諸位弟兄，你們知道　神早已在你們中間揀選了我，叫外邦人從我口中得聽福音之道。」（徒十五隻:7）這是摩西律法的要求和咒詛嗎？不是。感謝　神，咒詛不是祂對無助罪人的說話。他們聽見什麼？「得聽福音之道，而且相信。」這才是　神的道和性情。　神從不以要求和禁制的陰沉口吻，叫人愁苦不堪。這幾個法利賽人並不是　神的使者，他們與　神相去甚遠。他們不是背負福音的，也不是宣講平安的；所以，在那位只喜愛憐憫的主眼前，他們的「腳蹤」並不「佳美」。

使徒彼得繼續說：「現在為什麼試探　神，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放在門徒的頸項上呢？」（徒十五:10）這句話誠懇有力。那些蒙平安福音釋放的人，　神不會把軛放在他們頸項上。　神要勸勉他們站穩在基督的自由上，「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五:1）　神已接受他們在祂愛的懷裡，不會叫他們受驚怕，來到那「密雲、黑暗、暴風」，「能摸的山」上。我們怎可以容納別的思想，就是說　神一方在恩典中

接納人，另一方憑律法管治人嗎？絕不可以。使徒彼得跟著說：「我們得救，乃是因主耶穌的恩，和他們一樣。這是我們所信的。」（徒十五:11）有律法的猶太人和沒有律法的外邦人，都是因著恩典得救。他們不但「得救」本乎恩典，而且「站立」在這恩典中（羅五:2），在恩典中長進。（彼後三:18）任何別的教訓，都是「試探　神」。那幾個法利賽人正要敗壞基督徒信心的基礎，而任何人試圖把信徒納在律法之下也是如此。在主眼前，沒有比律法主義更可惡的錯謬了。請傾聽聖靈強而有力、義憤之話：「恨不得那攪亂你們的人，把自己割絕了。」（加五:12）

我要問問：對於這個問題，聖靈的心意曾否轉變了？把律法主義的軛放在罪人頸項上，是否已不再試探　神呢？是否今天按著　神的恩典仍要在罪人耳中宣讀律法呢？請讀者在使徒行傳第十五章和加拉太書的亮光中，回答這些問題 b 這些經文足夠證明　神從沒有要求外邦人跟從律法的條文。　神若有如此，祂必定「揀選」一些人，在他們耳中先宣讀律法。沒有。當　神傳出「烈火的律法」的時候，祂只用一種語言說出；但當神傳揚藉著羔羊血所成就的救恩福音時，祂是用「天下各國」的語言。　神傳揚的方法，是「用眾人的鄉談說話」，叫人聽見恩典的甜蜜故事。（參看：徒二:1-11）

此外，當　神在西乃山頒布行為之約的嚴謹要求時，　神親自獨特地向一族百姓說話。祂的聲音，只限於猶太國內。但在伯利恆的平原上，有「主的使者」宣佈「大喜的信息」，並且特別加上一句話——「是關乎萬民的」。再看復活的基督差派傳祂救恩的使者時，祂這樣吩咐：「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路二:10；可十六:15）神懷裡是恩典的大能信息之源頭，羔羊的血是信息之管道，聖靈無窮的能力是信息之開始。這信息越過以色列人的圍牆，湧流到各處受罪沾染的地方。「萬民」必在自己的語言中，聽見那藉著十字架之血成就的平安信息、福音的話、救恩的事。

西乃山並不是　神懷裡的最深奧秘，聖靈藉著先知和使徒向可憐、行律法的心證明了。他們異口同聲說：「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賽五十二:7；羅十:15）而聖靈也對那些要成為律法師的人說：「恨不得那攪亂你們的人，把自己割絕了。」

故此，律法明顯不是罪人得生命的根據，也不是基督徒生活的理。基督才是得生命的根據，也是基督徒生活的理。律法只能咒詛人，殺了人。基督是我們的生命和我們的義。祂被掛在木頭上，為我們成為咒詛。祂下到為罪人而設的地方——死亡和審判之地。藉著祂的死，完全廢棄了罪人一切的刑罰。在復活裡，祂成為一切信地名之人生命的源頭，和義的根據。我們在基督裡有生命和義，蒙召而活著；不僅有律法的指引，要緊是「照主所行的去行。」不容置疑的是，基督徒的倫理觀念包括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但基督徒是否按這些命令而行、或說按十誡而行，才能收取以弗所書記載的珍貴、美善果實呢？（參看：弗四:28）十誡能使盜賊長遠放棄偷竊之途，而轉過來行善嗎？十誡能長遠更新盜賊，叫他成為勤奮、自由的人嗎？一概不能。律法說：「不可偷盜。」它並沒有說：「分給那缺少的人。」——給你仇敵吃的、穿的，祝福他。它使你對常陷害你的人動善心嗎？完全不能。我不是在律法的理下，它只會咒詛我，殺了我。新約的標準十分高，它怎能及呢？因為我軟弱，律法對我是沒有力量的，向我也沒有憐憫。律法向無有的人要求力量，人不能顯出力量，律法就咒詛他。福音給無有的人力量，祝福凡顯出力量的人。律法提出因順服得以活著，福音賜生命為順服唯一的根據。

我不願讀者疲於辯論中，讓我實在問一個問題：律法是否信徒生活的理？新約那裡有如此的教訓？使徒保羅受感動，並沒有寫下這樣的理。他說：「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凡照此理而行的，願平安憐憫加給他們，和　神的以色列民。」（加六:15-16）什麼「理」呢？律法乎？不，乃是「新造的人」。本章那有此理呢？它全沒有提及「新造的人」。相反，它只對人、按人的血氣和舊造狀況說話，試驗人，看人能怎樣行。律法若是信徒生活的理，為何使徒保羅祝福那些按別的理而行的人呢？他為何不說——「凡照十誡之理而行的」呢？從這兩節經文看來，　神的教會是否不能按更高的理而行呢？無可置疑，所有基督徒都承認十誡是聖經正典的一部分。雖然如此，那些藉著　神無限恩典，在基督裡得新生命之新造的人，永不能按律法的理而行。

有人又會問：「律法豈不是完全的嗎？若是完全，還可以加上什麼呢？」對，律法是完全的，但它要咒詛、殺了那些站在它前面而不完全的人。「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羅七:14）肉體不能認識律法的無限完備和屬靈本質，這完全的律法與墮落的人接觸——屬靈的律法與「屬肉體的人」接觸，只會「惹動忿怒」和「與　神為仇」。（羅四:15；八:7）為何呢？是否因為律法不完全呢？不是，律法是完全的，只因人是罪人。人若是完全，就能實行律法的屬靈完備。且看真信徒，他們雖帶著舊天性，

使徒保羅的教導是：「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八:4）「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羅十三:8，10）我若愛一個人，就不會偷取他的財物，相反，我要向他行一切的善。這一切道理，對屬靈的人，是清楚明白的。無論是生命的根據，或信徒生活的理，也全不在乎律法。

我們要看律法的兩大要點，就是人要盡心、盡性、盡意的愛　神，和愛人如己。這是律法的總綱，是徹頭徹是律法的要求。亞當墮落的後裔中，有誰能回應這要求呢？那裡有人能如此愛　神的呢？「體貼肉體的，就是與　神為仇。」人類棄絕　神和　神的道路，　神藉基督的肉身來到世上，向世人顯示自己；但這次顯現，不是在祂榮耀的威榮中，乃是在完全恩典和屈尊的甜美吸引中。結果如何？人類仍棄絕　神。「但如今連我與我的父，他們也看見也恨惡了。」（約十五:24）有人會這樣說：「人類都應當愛　神。」無疑，人不愛　神，是該死該滅亡的。但律法能在人心中產生這種愛嗎？愛是律法的設想本意嗎？完全不是。「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律法顯出人是在與　神為仇的光景中，因為人不在　神的範圍裡。律法吩咐人盡心愛　神；人若不如此行，律法就咒詛他。律法的範圍不能改變，或改良人的本性；也不能授子人能力，實行它義的要求。「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律法命令人愛　神，沒有啟示　神給那些在罪惡敗壞的人，只告訴人應當如何向　神行。但人的行為是令人沮喪的。律法並沒有揭示　神性情的大能吸引力，感動人心產生向　神的真悔改，融化人的心，提升他的靈魂，真正的愛慕、敬拜　神。律法是嚴厲的命令，人必要愛　神。它不是產生愛，乃是「惹動忿怒」；這不是因為人不應愛　神，乃是因為人是罪人。「要愛人如己」，那「屬血氣的人」能行嗎？這個原則是否可從商行、交易所、銀行、市場、展覽館、或其他今世的市場找到呢？不能。人不會愛人如己。人當然要如此，他在正確的地位上，就會如此行。但他的地位是錯的（完全錯誤）。除非人從　神的靈和　神的話「重生」了，否則人不能「見　神的國」。律法不能產生這種重生。它殺了「舊人」，但它不能也不會造成「新人」。我們曉得一個事實，就是主耶穌基督在祂榮耀的位格中，具體表現祂是　神，也是我們的鄰舍；按基督信仰的基本真理，基督是「　神在肉身顯現。」人如何對待祂呢？人盡心愛祂，愛祂如自己嗎？事實剛相反。人把祂釘了十字架，釘在兩個囚犯中間。在此之前，人寧愛殺人犯和盜賊，也不愛那位四處行善的主。祂從光和愛的永遠住處來到地上，自己成了光和愛化身的那位主。祂懷裡常存純淨的情感，體貼人的需要；祂的手常來抹乾人的眼淚，平息人的愁苦。故此，我們站著，凝視基督的十字架，留心那無法爭辯的事實——那恩不在乎人憑血氣和本能守律法。

屬靈的人看過這些交通後，特別有興趣知道　神和罪人之間的相對關係。第廿二至廿六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要向以色列人這樣說.....你要為我築土壇，在上面以牛羊獻為燔祭、和平安祭。凡記下我名的地方，我必到那裡賜福給你。你若為我築一座石壇，不可用鑿成的石頭，因你在上頭一動傢俱，就把壇污穢了。你上我的壇，不可用台階，免得露出你的下體來。」

於此，我們看見人的地位不是作事者，乃是敬拜者。這就是本章的結束話題。明顯的說，西乃山的氣氛不是　神要求罪人去吸取的，那裡不是　神與人會面的正確地點。「凡記下我名的地方，我必到那裡賜福給你。」這地點甚不像烈火的山上。耶和華記下祂的名，要「到」那裡，「賜福」給敬拜祂的百姓。

但此外，　神與罪人會面的壇，不可用鑿成的石頭造，也不可以有台階。敬拜之地方不須人的工作建成，也不須人效力什麼。前者只會造成污染，後者只顯出人赤身露體。這就是　神與罪人聚集的美好預表，真體是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作為和在基督面前。一切律法、公義、和良心的要求，都得著圓滿的答案。人在每一個時代和地方，都傾於「動傢俱」築自己的壇，或自建台階進前來。但這些嘗試都是污穢和赤身的羞恥。「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賽六十四:6）誰會穿著「污穢的衣服」來到　神面前，或露出下體來敬拜　神呢？人帶著污穢和赤身來見

　神，不是極之荒謬的嗎？凡加入人的努力，驅使罪人到　神面前的道路，也是這樣。不但不需要這樣的努力，努力只會帶來污穢和赤身的羞恥。　神到地上來，近前來看罪人的敗壞光景，不需人動律法主義的傢俱，或登上自義的台階。人如此行，只顯露他的不潔和赤身之羞。

這些原則是聖靈結束這段記載的提醒。願這些話不折不扣的寫在我們心中，以致我們更清楚、更全面明白律法和恩典的精義。

出 第 21 至 23 章

研讀這三章經文，必能使人感受　神無窮智慧和無限美善。人可從中察看一些關乎一個有　神律法之國的本質。此外，我們看見

　神奇妙的屈尊。雖然　神是天、地大能之　神，祂仍屈就，來判斷人間的事；就如把牛打死、藉鄰舍的衣服、和打掉僕人牙之事。「誰象耶和華我們的　神呢？祂坐在至高之處，自己謙卑，觀看天上地下的事。」（詩一一三:5-6）　神管治宇宙，然而，祂竟忙於為祂所造的人預備衣裳。諸天使聽祂的吩咐而飛，祂是觀看地上的爬蟲。　神自己謙卑，托住無數的星宿在無限的宇宙運行，也小心記錄麻雀的跌落。

至於關乎審判的經文，我們可學到兩方面的功課。這些審判與律例作兩面的見證：它們傳出一個雙重的信息，並擺在人面前一幀兩邊圖畫。它們說　神的事，也說人的事。

首先，在　神的一方，　神執行律法的嚴謹、公正、完全公義。「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以烙還烙、以傷還傷、以打還打。」（第廿一章廿四至廿五節）這就是律法、律例、典章的本質，它們都是　神用以管治祂地上的以色列國的。每件事都得供應，每項利益都得保存，每個要求都得滿意。沒有偏袒，貧富沒有界限。人的要求由　神來量度，所以沒有人對決定抱怨。公義的繩子不可被賄賂、敗壞、偏袒所污穢。神聖審判官的眼目和手供應一切，而神聖行政官不留情地對待每個欠債者。公義的打擊臨到犯罪者的頭上，而每個順命的人得享一切權利和特權。

人讀過這些律法後，就不能說不認識自己是可卑、敗壞的。耶和華執行律法、定人罪的事實，是要證明人本能上會犯這些罪。人沒有犯罪的本能和傾向，就不必制定法律了。既然這幾章所提及、討厭的禁戒要求，是指著各人說的，他們就傾向哈幟的言論——「你僕人算什麼，不過是一條狗，焉能行這大事呢？」（王下八:13）這等人不曉得自己心中的深淵。雖然這樣禁止罪行，看來把人的習慣和傾向限制，要比「一條狗」更嚴厲，但是這些律例證明最好最有修養的人，他們心中都藏有極黑暗可憎的種子。這些律例為誰執行呢？為人。十分需要嗎？無可置疑。人若在本能上不會犯這些罪，律例是多餘的。但人的本能就是這樣的，故此，我們看見人墮落到最低劣的光景。人的本性全然敗壞，從頭頂至腳掌，沒有一點兒好的德行。

在　神寶座的烈焰中，人怎能站著而不感戰兢呢？人怎能站在至聖面前？人怎能站在玻璃海上？這些問題的答案，揭示救贖愛的奇妙深厚和羔羊之血的永遠功效。人的敗壞深沉，　神的愛更深刻；人的罪孽沉黑，耶穌的血把它完全洗淨。那分隔　神與人的深淵甚闊，但十字架已經跨過了。　神已下到罪人最低劣的光景，以致能拾舉人進到無限蒙恩之地，永遠與祂獨生子聯合。我們要高聲歡呼：「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　神的兒女。」（約壹三:1）除了　神的愛，沒有別的能量度人的敗壞；除了基督的血，沒有別的可平反罪。那麼，人敗壞的深度只彰顯那把它量過的愛，而人極大的罪孽只慶賀羔羊之血的潔淨功效。最卑鄙的罪人，只要相信耶穌，就能因　神的確據而喜樂，因為　神看他，並宣佈他是「全身就乾淨了」。

大體看來，這就是這幾章的律法和律例所教導之雙重意義。愈細心看它們，就愈感受它們的完備和美善。比方，第一條律例是關乎希伯來人作奴僕的。

第廿一章一至六節：「你在百姓面前所要立的典章是這樣。你若買希伯來人仰奴僕，他必服事你六年，第七年他可以自由，白白的出去。他若孤身來，就可以孤身去；他若有妻，他的妻就可以同他出去。他主人若給他妻子，妻子給他生了兒子，或女兒，妻子和兒女要歸主人，他要獨自出去。倘或奴僕明說：我愛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兒女，不願意自由出去。他的主人就要帶他到審判官那裡，又要帶他到門前，靠著門框，用錐子穿他的耳朵，他就永遠服事主人。」在個人來看，僕人完全有自由離去，只要他解除一切要求，就可以有自由出去。但因為他愛他的主人、他的妻子兒女，就自願永遠留下來服事主人；不但如此，他還親身肩負奴役之苦。

讀者必理解到，這段描述可應用在主耶穌基督身上。我們看見祂是在有諸世界之前，父懷裡的那位。祂也是父永遠喜悅的對象。祂本可從亙古到永遠，坐在自己的特別座位上。因此，祂沒有義務（除了祂不可言喻的愛促使祂，叫祂負起救世之責任。）放棄那座位。然而，基督的愛關乎父　神的計劃，和教會的整體及個別肢體的救恩，所以，祂自願來到世間、虛己、不求自己的益處，取了奴僕的樣式和長遠服事的記號。對於這記號，詩篇有明顯的描述：「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詩四十:6）這篇詩篇是形容基督向　神的奉獻。又說：「那時我說：看哪，我來了。我的事在經捲上已經記載了。我的

神啊，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心裡。」（詩四十:7-8）祂來了為行　神的旨意，無論那旨意如何。祂從沒有按自己的旨意行，祂的愛心必盡心完成那榮耀的工作，在罪人的救恩和悅納上，沒有半點推辭，甘心在父　神的計劃下為奴僕。「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約六:37-39）

這裡描述主耶穌基督作僕人的性情，十分引人入勝。在完全恩典中，祂親自負責所有在　神計劃裡的人。不但接納他們，而且保守他們經過一切困難，和地上崎嶇旅途的試煉。對於死的事情，祂在末日要叫他們從死裡復活。噢！　神教會中最軟弱的肢體也蒙何等的保障！主耶穌基督是　神永遠計劃的依歸，而祂亦允諾執行這些計劃。耶穌敬愛父　神，而這大愛的一部分，成為蒙救贖之家每個肢體的保障。罪人相信　神兒子之名得救恩，另一方，救恩表達基督對父　神的敬愛。若當中有一人滅亡，無論是什麼原因，就要辯駁主耶穌基督不能執行　神的旨意了。但基督沒有讓仇敵有機會褻瀆祂的聖名，祂當得一切尊貴、威榮，直到永遠。

故此，在希伯來人僕人的身上，我們看見基督全然奉獻給父　神的預表。還有一點：「我愛我的妻子兒女。」「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25-27）聖經其他經文也多有表明基督是希伯來人僕人的真體。基督為了愛教會他的身體、並所有個別信徒而作　神的僕人，如馬太福音第十三章、約翰福音第十章及第十三章、和希伯來書第二章，讀者均可從中看出這個教訓。

人若瞭解耶穌心中的愛，就不會失去熱心，不奉獻給那位顯出純淨、完備、無私之愛的主了。希伯來人的妻子兒女，怎會不愛那位自願放棄自由叫他們與他共聚的呢？預表所表達的愛，可與真體所表達的愛相比嗎？那就不算什麼了。「基督的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這愛引導我們思想那位在諸世界之先，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不慌不忙的走到門前，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受苦的；祂經過這一切，以致祂能高舉我們與祂同坐，共享祂永遠的國度和榮耀。

我若要全面詮釋餘下的律例和典章，就會說得太長了，還是停下來吧。〔注八〕結束時，我想讀者讀完這段經文後，心中必愛戴　神深厚的智慧、公義，和從頭到尾的溫柔體諒。我們要起來，靈魂裡深知確信，祂就是那位「獨一的真　神」、「獨一全智的神」，並且是無限恩惠的　神。

願我們在祂永遠話語裡的默想，征服我們的心，前來敬拜祂完美的道路和榮耀的屬性。那從其中照耀出來的福氣和光榮，正是為了祂血買贖回來的人得舒暢、喜悅和造就的。

〔注八：在第廿三章十四至十九節所提及的節期，及第廿九章的獻祭，會在講解利未記時，詳細論述。那卷書內容談及十分豐富有益的真理。〕

出 第 24 章

本章的首段表明整套摩西律法的特色。第一至二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和亞倫、拿答、亞比戶、並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都要上到我這裡來，遠遠的下拜。.....他們卻不可親近，百姓也不可和你一同上來。」我們從頭到尾在律法禮儀中尋找，但總找不到「親近」這兩個寶貴的詞。真找不到！這樣的字眼不能從西乃山頂聽見，也不在律法的影兒中，只能從耶穌空置墳墓的天邊發出這聲音，十字架的血已為信心打開完全沒有遮蔽的道路。「遠遠」是律法的特色，而「親近」是福音的特色。在律法下，那叫罪人親近　神的工作仍未完成。人沒有履行順從的承諾，「牛羊的血」也不能贖回過失，或叫犯罪的良心有平安。故此，他要「遠遠」站住。人的許願失落了，人的罪仍未潔除。這樣，人怎能親近　神呢？一萬隻公牛的血不能除去良心的一點罪污，也不能叫人安心靠近　神。

然而，「前約」是要獻上血，在山腳築一座壇，「按以色列十二支派立十二根柱子。」第五至八節：「又打發以色列人中的少年人去獻燔祭，又向耶和華獻牛為平安祭。摩西將血一半盛在盆中，一半灑在壇上。.....摩西將血灑在百姓身上，說：你看，這是立約的血，是耶和華按這一切話與你們立約的憑據。」雖然使徒教導我們，「公牛和山羊的

血，斷不能除罪」，但是它「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使百姓與耶和華維持關係。

第九至十一節：「摩西、亞倫、拿答、亞比戶、並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都上了山。他們看見以色列的　神，他腳下彷彿有平鋪的藍寶石，如同天色明淨。他的手不加害在以色列的尊者身上。他們觀看　神，他們又吃又喝。」這些話顯明「以色列的　神」是在光、純淨、威榮、聖潔中。它沒有揭示父懷裡的情感，或父的甜美聲音，向人心吐出平安和信心之靈感。「有平鋪的藍寶石」說明那不可靠近的純淨和光，叫罪人不可近前來。然而，「他們觀看　神，他們又吃又喝。」這感人的證據，要證明　神的忍耐和憐憫，並這血的能力。

這整個景象只是一個例證，還有叫人嚮往的事。地上有弄髒了的營幕，但天上有平鋪的藍寶石。山下的壇告訴我們罪人脫離不潔光景之方法，香氣上升到　神面前，百姓在完全平安中守節、敬拜。血流在壇的四周，給人名分站立在榮耀之前。那分榮耀，「在以色列人眼前，形狀如烈火。」（第十七節）

第十八節：「摩西進入雲中上山，在山上四十晝夜。」這實在是摩西的崇高、聖潔地位。他蒙召離開地上和屬地的事情，脫離血氣的影響，單獨與　神同在，親自聽取關乎基督的工作和位格的奧秘。就在那裡，我們看見會幕和它的一切陳設——「照看天上樣式作的物件。」可稱頌的主清楚知道人行為之約的結果，但祂在預表和影兒的事中，向摩西揭示祂慈愛的寶貴心意和恩典的計劃，全在基督裡顯現，也藉著基督得保障。

我們要永遠感謝那恩典，它沒有在行為之約下摒棄我們。感謝主，祂憑那「永約之血」，平息了律法的震怒，止住了西乃山的烈火，賜我們平安，地上和地獄的權勢不能稍震動。「祂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又使我們成為國民，作祂父　神的祭司。但願榮耀權能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啟一:5-6）

出 第 25 章

本章打開聖經無窮寶藏的礦脈，每下一鋤，都有無數的豐富。我們曉得，那唯一能用在這礦洞的鋤，就是聖靈明顯的事奉。血氣不能在這裡作什麼，理性是盲目的，幻想也徒然無用。這些人最高的智力，就如蝙蝠在烈日下行動，盲目飛向它不能辨別的東西去，所以不能詮釋那些聖潔的象徵。我們必須棄置理性和幻想，帶著受教的心、單純的目光、和屬靈的知覺，進入神聖的地方，察看這些十分有意義的物件。只有聖靈　神能引導我們進入耶和華殿的院中，向我們的心靈詮釋所有看見之物的正意。人要憑理性力量的幫助來詮釋，就如鐵匠用鉗、錘子來修理鐘錶，十分荒謬。「將來美事的影兒」不能憑屬血氣的知覺詮釋，就算最有修養的也不行。這些影兒只能在屬天的亮光中看到，地上沒有發明它們的亮光。主造成這些美事，惟有祂可解澤它們的意思；主既作了這些美麗的象徵，就能詮釋它們。

在人看來，聖靈介紹會幕物件的方式，十分鬆散脫節；但在實質上，它們是最具秩序、最精密、最細心計劃的。出埃及記第廿五至卅章是獨特的一段經文。這經文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於第廿七章十九節完結，第二部分於第卅章末完結。前者先說約櫃，然後談幔子的法則，最後是銅祭壇和擺設壇的院子。就是說，首先介紹耶和華的審判座，祂坐在其上，是全地的主。我們隨即看見　神與罪人會面的地點，就是在已成就的贖罪之功效和榮光中。至於後者，我們看見人來到　神面前的方式。祭司有特權、尊貴、和責任，蒙准許靠近　神的同在，在那裡敬拜　神，與　神相交。故此，這樣的安排是完美的。但我們怎能看到它是神聖的呢？前者是　神的寶座，建立在「公義和公平」（詩八十九:14）上；後者是罪人近前來的地方，有「慈愛和誠實」行在耶和華面前。人自己不敢稍近約櫃與　神會面，因為「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來九:8）但　神能夠臨近銅祭壇，與罪人會面。「公義和公平」不許罪人進去，而「慈愛和憐憫」為　神開路。　神莫大的榮耀和威榮從祂寶座前榮耀的基路伯照耀出來；但那恩惠的話在會幕的物件和律例中，以預表方式向我們表明出來了。

這一切要提醒我們那可稱頌之主的途徑。祂是這一切預表的真體，這一切影兒的本體。祂從　神在天上的永遠寶座，來到各各他十字架的深處。祂從天上一切的榮耀，來到地上一切的羞辱中，為要引導祂的贖民，赦免他們，悅納他們到祂面前，叫他們在祂的寶座前完美無瑕。主耶穌親自，並在祂的工作中，補滿　神的寶座和死亡之間的每一處縫隙。在基督裡，　神在完全恩典中來到罪人面前；而另一方，在基督裡，罪人在完

全公義中被帶到　神面前。從約櫃至銅祭壇的路，都滿了愛的足跡；而從銅祭壇至　神的約櫃前，都灑了贖罪的血。當一個蒙贖的敬拜者行經那奇妙的路，他看見耶穌的血印在一切他看見的物件上。願這血對我們更寶貴！現今，讓我們來逐章查看。

這裡最吸引人的，是耶和華告訴摩西祂恩惠計劃的第一件事——在祂百姓中建造至聖所。這用材料造成的至聖所，指著基督、祂的位格、祂的工作、和祂工作的美果。這些預表都在聖靈的光照、能力、和多方的恩惠中看到。此外，這些材料是　神恩典的美果——人愛慕　神而自願獻上的。耶和華的威榮是「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住的」，祂竟喜悅住在木造的帳幕裡。這帳幕是那些渴慕　神同在的人築起的。會幕可從兩方面看：一，陳設那些按「天上樣式作的物件」；二，深刻表明基督身體的預表。會幕的各樣材料都要陳列在我們面前；而在本章中，我們要看三個廣博的題目，就是約櫃、桌子、和燈台。

約櫃占　神告訴摩西的話一大部分，而它在會幕中的地位也是最重要的。它放在幔子內，在至聖所中，是耶和華寶座的腳凳。它的名稱說出它的含意。這個詞教訓我們，約櫃（按：約櫃在聖經中也譯作方舟和箱。）內所放置的，無論是什麼，都不能觸動。方舟載著挪亞和他的一家，並一切受造之物，保守他們在審判全地的巨浪中安全無惹。在出埃及記第二章中，箱是信心的工具用以在死亡的河上，保存那「俊美」孩子的生命。所以，當我們來讀「約櫃」的時候，我們要相信　神要保存祂的約，在犯罪的百姓中仍然不被破壞。我們知道，約櫃存放著第二套法版，因為第一套已在山下粉碎了。這指出人的約被全然廢棄了，人的行為永不能成為耶和華寶座治理的基礎。無論在天上或在地上，「公義和公平是你寶座的根基。」（詩八十九:14）在約櫃的神聖內櫃，不能存放破裂的法版。人會不履行諾言，但　神的律法必保存它的神聖，完美無缺。　神既要在祂的百姓中建立寶座，就按自己所配的方法而行。祂的審判和治理標準必須是完全的。

第十三至十四節：「要用皂莢木作兩根槓，用金包裹。要把槓穿在櫃旁的環內，以便抬櫃。」約櫃要在百姓飄流的日子，一直與他們偕往。當他們在旅途上，或在爭戰中，約櫃不會停下來休息。約櫃行過曠野的多處地方。它在以色列人前面，先過約但河；是迦南地所有爭戰振奮軍心的中心；無論它到那裡，都要帶來真摯的力量。仇敵的權勢不能在　神的同在和大能下站住。約櫃伴隨以色列人走過曠野，而「槓」和「環」正表達它行走時的特性。

然而，約櫃不是常作客旅的。「大衛所受的一切苦難」和以色列人的爭戰，不會永無止境。禱告祈求要蒙垂聽：「耶和華啊，求你興起，和你有能力的約櫃同入安息之所。」（詩一三二:8）這最崇高的呼求，在所羅門王全盛的日子得到部分應允。「祭司將耶和華的約櫃抬進內殿，就是至聖所，放在兩個基路伯的翅膀底下。基路伯張著翅膀，在約櫃之上，遮掩約櫃和抬櫃的槓。這槓甚長，槓頭在內殿前的聖所可以看見，在殿外卻不能看見，直到如今還在那裡。」（王上八:6-8）百姓在荒漠的沙地上，沒有貼上金子的地板。（參看：王上六:30）約櫃四處飄流，必有止息的一日。因為四圍「沒有仇敵，沒有災禍」（王上五:4），所以「這槓甚長，槓頭在內殿前」。

這不單是約櫃在會幕和聖殿中的分別。使徒說及約櫃在曠野的居所時，有這樣的描述：「有包金的約櫃，櫃裡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並兩塊約版。」（來九:4）約櫃在曠野旅途存放了盛嗎哪的罐；耶和華之信實的記錄，要在荒漠供應祂被贖之民；還有亞倫的杖。這些是為「背叛之子留作記號」，使「他們向我發的怨言止息」。（比較：出十六:32-34；民十七:10）但當「槓」脫了出來，以色列人的飄流和爭戰已過去，以色列的榮耀如日初升，所羅門王的財富、威榮遠播；這時曠野的記錄和失敗不需存留了，除了以色列和全地的　神寶座的永遠根基外，就沒有存留別的在約櫃裡了。「約櫃裡惟有兩塊石版，就是...摩西在何烈山所放的。」（王上八:9）

但人的失敗和　神的不喜悅，快要遮蓋這一切的榮光。未受割禮的人仍未踐踏這華美的殿，但它的光彩、榮耀將要離開它，快有外邦人藐視的聲音臨近。這裡我不詳述這些事，只帶讀者看　神話語最後一段關乎「約櫃」的話。這段記載帶領我們去到一個時代，那裡沒有人的愚昧和罪行打擾約櫃的安居所，也不是人手造的帳棚和聖殿。「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在　神面前，坐在自己位上的二十四位長老，就面伏於地敬拜　神，說：昔在今在的主　神，全能者啊，我們感謝你，因你執掌大權作王了。外邦發怒，你的忿怒也臨到了；審判死人的時候也到了。你的僕人眾先知，和眾聖徒，凡敬畏你名的人連大帶小得賞賜的時候也到了。你敗壞那些敗壞世界之人的時候也就到了。當時　神天上的殿開了，在祂殿中現出祂的約櫃；隨後有閃電、聲音、雷轟、地震、大雹。」（啟十一:15-19）

我們跟著次序，要看施恩座。第十七至廿二節：「要用精金作施恩座，長二肘半，寬一肘半。要用金子錘出兩個基路伯來，安在施恩座的兩頭。這頭作一個基路伯，那頭作一個基路伯，二基路伯要接連一塊，在施恩座的兩頭。二基路伯要高張翅膀，遮掩施恩座。基路伯要臉對臉，朝著施恩座。要將施恩座安在櫃的上邊，又將我所要賜給你的法版放在櫃裡。我要在那裡與你相會，又要從法櫃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中間，和你說我所要吩咐你傳給以色列人的一切事。」

耶和華在此表明祂的恩惠心願，就是從烈火的 LU 上下來坐在施恩座上。由於約版保存好沒有破壞，　神就能下到他們中間。無論在創造或　神能中，祂權能的象徵都從左右兩邊升起。這是耶和華坐寶座時的必然助手。那恩典的寶座根據　神的義，有公義和公平在其中。以色列　神的榮耀在此照耀出來，於此，　神頒布祂的命令；命令發出時，有恩惠的源頭調和，使命令帶著柔合甜美的調子來臨。如白日的陽光穿過雲層照射大地，我們可享受它和暖及朝氣勃勃的光線，不至受強光過度以致目眩。只要從施恩座領過來，「祂的誡命不是難守的」（約壹五:3），因為它們都是出於恩典。既藉恩典傳到耳中，就有力量去遵行。

我們一起看約櫃和施恩座，就明顯看見基督的位格和祂的工作。基督的一生彰顯尊重律法，並且藉著死為每一個相信之人預備施恩座的根基。　神的憐憫只能依賴完全公義的基礎。「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羅五:21）　神與人之間唯一正確的相聚處，是恩典和義完全和諧的居所。只有完全的義能滿足　神，而亦只有完全的恩典能滿足罪人。但這兩種屬性在那裡相遇並存呢？惟有在十字架上。就是：「慈愛和誠實彼此相遇，公義和平安彼此相親。」（詩八十五:10）故此，那相信的罪人，他的靈魂尋得平安。他看　神的義和他的稱義，只有同一根據，就是基督已成就的工作。當人在　神真理的大能下認識自己罪人的地位，　神就能施行恩典，站在救主的地位上救他。故此，一切問題都得到解決，因為十字架已經答覆了一切　神公義的要求，憐憫的豐富江河已能湧流無間。當這位公義的　神和敗壞的罪人能在已灑血的台上相會，一切就永遠得到解決——完全的歸榮耀給　神，永遠的拯救罪人。雖然人人都說謊，但　神必定真實。當人蒙引導，全面看見自己極卑劣的道德光景，甚至願意在　神的真理下聽由法辦；這時他就學習　神已啟示自己，　神是那位公義、稱人為義的主。這必叫人的良心享堅固的平安，不但如此，救贖還授予人本能，與　神相交，傾聽祂聖潔的觀念，對　神恩典所建立的關係有真知識。

所以，「至聖所」揭示一幕奇妙的景象。約櫃、施恩座、基路伯、　神的榮耀！以色列人的大條司每年一次進入幔內看見何等景象！願　神的靈打開我們悟性的眼睛，讓我們更全面領會這些寶貴預表的深意。

摩西隨後指示「桌子」之例。這桌子上擺放　神祭司的食物。「細面與乳香」獻在耶和華面前，其後換上新的；它們便成為祭司的食物，要在聖處吃。（參看：利廿四:5-9）毫無疑問，那十二個餅預表「基督耶穌降世」。「細面」指示祂的完全人性，「乳香」代表祂完全奉獻給　神。　神既有祂的祭司在聖所事奉祂，就必為百姓預備桌子，一張完善的桌子。基督是桌子和其上之餅的真體，精金的桌子和十二個餅預表基督。祂無瑕疵的人性不住的獻在　神面前，並且供給祭司之家日用食糧。「七日」預示基督是人神聖完美的享受，「十二個餅」供應人的享用。此外，我要提出一個觀念，就是它說出基督與以色列十二支派，並羔羊十二使徒的關係。

跟著是精金的燈台，因為　神的祭司需要光，如同食物一樣。他們在基督裡二者都不缺。關於燈台，只有它是用精金作的。第卅六節：「都是一塊精金錘出來的。」那「七個燈盞」要「使燈光對照」，表明完善的光和聖靈的能力，都基於並連繫在基督工作的完全功效。聖靈的工作斷不能與基督的工作分隔，金燈台預示這兩方面的事。「七個燈盞」與同「一塊精金」的「座」相連，指出基督已成就的工作，是聖靈在教會中顯露出來的唯一基礎。耶穌得榮耀後，聖靈才賜下來。（比較：約七:39；徒十九:2-6）在啟示錄第三章中，基督向撒狄教會顯示，祂「有　神的七靈」。主耶穌「既高舉在　神的右邊」，就「澆灌」聖靈在祂教會中，以致祂按著祂完美的地位和能力，在聖潔的地方照耀。那是祂正確的範圍、行動、和敬拜所在。

此例之後，我們看見亞倫的特別工作是點燈，和收拾那七個燈盞。「耶和華曉諭摩西說：要吩咐以色列人，把那為點燈搗成的清橄欖油，拿來給你，使燈常常點著。在會幕中法櫃的幔子外，亞倫從晚上到早晨，必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常收拾精金燈台上的燈。」（利廿四:1-4）我們可看見聖靈的工作，如何在教會中與基督天上及地上的工作連繫。「七個燈盞」放在那裡，需要祭司的勤勞和力氣，燃點收拾它們。祭司常需要「剪子、蠟花盤」，除掉任何不合

乎「搗成的清油」的東西。那些剪子和蠟花盤同是用「一塊金」造的，因為全部都是屬神工作的直接成果。教會若要發光，惟有憑聖靈的能力。那能力是根據基督的。祂履行神永遠的計劃，成為祭司、祭牲，是教會一切的能力和泉源。一切都是出於　神。無論在奧秘的幔子內，看見約櫃及其遮蓋物，和站在其上的二者；或在幔子外，精金的桌子和精金燈台，並且它們特有的工具器皿；其啟示不論關於至於或聖靈，全都在乎　神。

基督徒讀者啊，你蒙崇高的呼召，置身於這些寶貴的事實裡。你的位置不但在「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中，而且在「天上的本物」中。你「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來十:19）你是　神的祭司，「陳設餅」是屬於你的。你的位置是在「精金桌子」前，在聖靈的光照下，吃祭司的食物。沒有什麼能奪去你的特權，它們永遠屬乎你的。你要小心儆醒，免得有人來奪走你享用的福分。小心一切不聖潔的脾氣、私慾、感覺及幻想，把血氣止住，趕走世界的影響，驅逐撒但的打擾。願聖靈叫你滿有基督，這樣，你就實在的有聖潔，活在愉快之中。你要結果子，父要得榮耀；你的喜樂可以滿足。

出 第 26 章

本章說及帳幕和會幕罩棚，屬靈的眼睛能分辨這些是基督性情的影兒。第一節：「你要用十幅幔子作帳幕。這些限於要用捻的細麻，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製造；並用巧匠的手工，繡上基路伯。」這是基督耶穌人性的各方面。「捻的細麻」預表祂無理疵的行為和性情；「藍色紫色朱紅色線」表明祂是「出於天」，按照　神的計劃作王，而祂的尊貴是祂受苦的結果。如此，我們看見一位無瑕疵的人，出於天的人，尊貴的人，受苦的人。上述的材料不但用於會幕的「帳幕」，還用於「幔子」（第廿一節）、「帳幕的門簾」（第卅六節）、「院子的門簾」（第廿七章十六節）、供職的衣服和亞倫的聖衣。（第卅九章一節）簡單的說，基督充滿各處，基督是一切，唯有基督。〔注九〕

「捻的細麻」形容基督無瑕疵的人性，這對屬靈人，是極寶貴、豐富的思想。它叫我們得著一個深刻的默想主題。關乎基督人性的真理，必要有聖經準確的認識，要憑屬靈的能力把握，以聖潔忌邪的心保守，並且藉屬天的能力承認。我們在這事上出錯，其他事就都能合宜了。這是一重大、主要、基本的真理。我們若不認識、把握、保守、承認它，正如　神在祂聖潔話語中的啟示，整個上層的真理就不堅固了。信徒對這教訓普遍鬆懈，是一件十分可悲的事。那裡的人愈尊重　神的話，那裡的人就愈準確的熟悉基督人性的真理。這樣，我們可愉快地避免錯誤、輕率、叫聖靈擔憂的言論；因為聖靈的工作是見證耶穌。

天使對馬利亞宣佈救主誕生之大喜信息的時候，她問答說：「我沒有出嫁，怎麼有這事呢？」（路一:34）她軟弱的心不能進去測度「　神在肉身顯現」的偉大奧秘。請留心天使的對答。這次對答不是對不信的心說話，乃是對敬虔、天真的心說話。「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　神的兒子。」（路一:35）無疑，馬利亞按一般生產的原則看這個誕生的事，但天使糾正她的錯誤，引出最大的真理啟示。天使宣佈　神的能力快要生一個真正的人——「第二個人是出於天」，祂的本性神聖純潔，不能容納污點。這位聖者「成為罪身的形狀」，但肉身上無罪。祂有人的血肉，但沒有沾染人身上的半點惡。

這個主要的真理，信徒要牢牢的守著。道成肉身的兒子——祂奧妙地進到純潔、無瑕疵的肉身，藉著至高者的能力，從童女懷孕。這是「大哉敬虔的奧秘」的基礎，基石是榮耀的　神人在天上，祂是　神被贖教會的元首、代表、模範。祂人性的純潔滿足了神的要求，也切合人的需要。祂是人，因為惟有人才知道人的敗壞；但祂是一位了不起的人，能滿足　神寶座的要求。祂是無瑕疵、真正的人；　神完全喜悅祂，人能毫無保留的倚靠祂。

我想不必逐件事提醒心竅開通的讀者，若缺了死亡和復活，救恩就完全與我們無分無關了。我們不但需要道成肉身的基督，而見需要一位被釘死、復活的基督。祂必須先道成肉身，然後被釘死；其後死亡和復活才叫我們因道成肉身而得福分。不要以為道成肉身的基督，是領人與祂聯合的，這種看法十分錯誤，是不可能的。基督自己的教訓剛相反。「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24）犯罪的肉身與聖潔的肉身，不潔淨與潔淨，能朽壞的與不能朽壞的，必死的與不死的，二者是不能聯合的。那已成就的死亡，是基督與祂

揀選的肢體合一的唯一基礎。下列的經文，都能完美的聯繫一起。「起來，我們走吧。」（可十四:42）「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約十五:5）「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六:5），「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羅六:6），「你們在祂裡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你們既受洗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裡復活　神的功用。」（西二:11 ─ 12）讀者翻閱羅馬書第六章和歌羅西書第二章，可更全面、仔細看這些重要真理題目。惟有在死而復活的事實上，基督才與祂的百姓聯合。真麥子要先跌落地裡死了，才能結出飽滿的子粒，收在天上的倉裡。

這是聖經明明啟示的真理。同樣，道成肉身是榮耀構造的首層。「捻的細麻」的帳幕預表基督耶穌人性的道德純潔。我們已看過祂的出生方式，現今來看祂在地上生活的情況。當中，我們看見同樣的潔淨無瑕。祂在曠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祂的純潔本性不受那誘惑人者的慫恿。祂摸麻風病人，不受其污染；按著槓，卻不沾染死亡的氣味；在最污穢的氣氛下，仍不受其害。祂的人性，如從光源散發出光線，能穿過最不潔的媒介。祂的本質、體格、性情是完全獨特的。惟有祂能說：「你必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詩十六:10）這裡指祂的人性是完全聖潔、純淨的，能成為背罪者。「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二:24）祂是「掛在木頭上」，所以是我們的背罪者。惟有在十字架上能夠如此。「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　神的義。」（林後五:21）

回頭看出埃及記。「藍色」是天的顏色，指示基督的屬天性情。雖然祂來到地上，進到一切實質的情況和真正人性中（除了罪以外），但祂是「出於天」的。雖然祂實在是人，但祂行在正直、尊貴的良心之中，如同一位屬天的客旅。祂從沒有忘記祂何時來到地上，祂在那裡，祂要往那裡去。祂一切喜樂之泉源都在天上，地上不能叫祂富足，也不能叫祂貧乏。這世界是「乾旱疲乏無水之地」，因此，祂的靈只有享天上的舒暢。完全是屬天的。「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約三:13）

「紫色」代表高貴，指示我們的基督是「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祂把自己獻給猶太人，竟被他們拒絕。祂在巡撫彼拉多面前作了美好的見證，承認祂自己是王，就算在人看來祂沒有得著尊貴。祂說：「你說我是王。」又說：「從今以後，人子要坐在　神權能的右邊。」最後，祂的十字架上有用希伯來、羅馬、希利尼三種文字寫的：「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這三種文字代表宗教、統治、和科學，向全世界宣佈祂的名分。）地上不承認祂的稱號（人十分可惡），但天上則不同，祂的稱號全被承認。祂以征服者的身份，被接進永遠、光的住處，得著榮耀、尊貴為冠冕，在眾天使天軍的呼喊聲中，坐在高天至大者寶座的右邊，等候仇敵作祂的腳凳。我們讀詩篇第二篇：「外邦為什麼爭鬧，萬民為什麼謀算虛妄的事。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一同商議，要敵擋耶和華，並祂的受膏者，說：我們要掙開他們的捆綁，脫去他們的繩索。那坐在天上的必發笑，主必嗤笑他們。那時祂要在怒中責備他們，在烈怒中驚嚇他們，說：我已經立我的君在錫安我的聖山上了。受膏者說：我要傳聖旨。耶和華曾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你求我，我就將列國賜你為基業，將地極賜你為田產。你必用鐵杖打破他們，你必將他們如同窯匠的瓦器摔碎。現在你們君王應當省悟，你們世上的審判官該受管教。當存畏懼事奉耶和華，又當存戰兢而快樂。當以嘴親子，恐怕祂發怒，你們使在道中滅亡，因為祂的怒氣快要發作。凡投靠祂的，都是有福的。」

「朱紅色」是藉死而產生的意思。這正恰當地應用在基督的受苦上。「基督既在肉身受苦。」（彼前四:1）沒有死亡，一切也就無益。我們可欽佩「藍色」和「紫色」，但沒有「朱紅色」，會幕就缺少了它最重要的特徵。基督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聖靈擺在我們面前基督的明顯預表——真會幕。祂不能遺漏祂這種性情，就是那構成祂的身體教會與祂關係的；並且祂因這性情登上大衛的寶座，作一切受造物之元首。換言之，神不但藉著這些意義深博的幔子，揭示主耶穌是無瑕疵的人、尊貴的人，而是是一個受苦的人。祂藉著在人的地位上死，贏得一切在　神計劃裡為祂所預備的。

會幕的帳幕多關乎基督各方、完全的性情。我們看見這一致、貫徹始終的性情，每一方面都完美；沒有擾亂的，也沒有破壞極完整美德的。在　神眼底下，一切都完全和諧，「照著在山上指示摩西的樣式」，而在山下要照著樣式造。第二至三節：「幔子都要一樣的尺寸。這五幅幔子要幅幅相連；那五幅幔子也要幅幅相連。」這指明基督的一切行徑都十分勻稱，貫徹始終，在地上生活，作一個完全的人。無論我們怎樣看祂，當祂表現一種性情時，我們都不能找到少許與祂神聖無缺性情相違的。祂無論在何時、何地、何方，都是個完全的人。在祂一切的路上，沒有稍離祂佳美可愛屬性的。「幔子都要一樣的尺寸。」

兩組五幅幔子分別象徵基督兩方面的性情，就是對　神所行的和對人所行的。律法也有兩方面，就是對　神的和對人的。所以，對於基督，我們看見祂藏「你的律法在我心裡。」（詩四十:8）我們若看祂的外表性情和行徑，就看見這兩方面的性情調配得完全合宜，平均無偏，並與在祂位格裡頭的屬天恩典和屬　神能力連結起來。

第四至六節：「在這相連的幔子末幅邊上，要作藍色的鈕扣；在那相連的幔子末幅邊上，也要照樣作.....又要作五十個金鉤，用鉤使幔子相連，這才成了一個帳幕。」「藍色的鈕扣」和「金鉤」指示在基督裡的屬天恩典和屬　神能力，以致祂能融合、完全調配　神和人的要求。所以，為了回應　神和人的要求，祂從來沒有稍破壞祂完備的性情。當人試探祂，用這狡黠虛誇的問題責難祂：「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祂智慧的回答說：「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　神的物當歸給　神。」（可十二:14-17）

不但是該撒的事，就算人任何的要求，也能在基督裡得完全滿足。在祂的完全位格中，有　神和人的性情，所以祂能完全滿足　神和人的一切要求。最要好的事，是在福音書的記錄中，尋找「藍色的鈕扣」和「金鉤」的例證。但我讓讀者在聖靈引導下尋求，祂樂於詳述關於這位完全之主的每一點每一滴事跡，因為祂不變的使命和目的正是高舉基督，把受於祂的說出來。

帳幕的罩棚是用「山羊毛」造的。（第七至十四節）它們的華美被遮蓋，因為罩棚的料是粗糙樸實的。外貌在乎內裡的華美。那些有特權進入神聖會幕內的人，只看見「捻的細麻，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這就是多方不同的揉合，顯出　神會幕的優美和威榮，神在幔子內居住。這一切的真體就是肉身的基督。　神本性的光柔和的照耀，以致罪人能看，不被神聖的強光蓋過。

主耶穌走過世途的日子，人真很少認識祂！人真很少眼睛蒙膏抹，有屬天膏油滲透，意會祂性情的深刻奧秘！人真很少看見「捻的細麻，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惟有信心帶人進到祂面前，讓祂常照耀祂的榮光（常讓祂的榮耀穿過雲層而出）。在人的血氣看來，祂隱藏樸實，正如「山羊毛」的罩棚一樣。這一切都是祂從人們的意念和座右銘（不是根據罪人）分別出來的結果。祂與人沒有共同的志趣，人不能憑血氣領會祂、享用祂。祂說：「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當人被吸引，承認祂的名，祂就說：「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比較：約六:44；太十六:17）基督「像根出於干地」，「無佳形美容」吸引人、或滿足人心。世界的潮流永流不到祂面前，因祂忽忽的度過空虛的世途，外表只有「山羊毛」遮蓋著。耶穌不是受人歡迎的一位。群眾片刻間跟隨祂，因為在他們看來，祂供應他們所需的餅和魚。他們一會兒唱：「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但不久他們呼喊：「除掉他！」噢！基督徒要謹記！基督的僕人要謹記！福音的傳道者要謹記！讓我們的心常常尋求——謹記「用山羊毛作罩棚」的意義！

山羊毛既表達基督的樸實，從地上分別出來；那「染紅的公羊皮」就表明祂毫無保留的奉獻、分別為聖歸　神，甚至直到死地。祂是　神葡萄園的唯一完美僕人。祂沒有尋求自己的目標，沒有走偏離　神的路；從馬槽到十字架，只一心一意為榮耀父　神，完成祂的工作。「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路二:49）這是祂年輕時說的話，祂的一生是為完成那「事」。「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約四:34）正如「山羊毛」一樣，「染紅的公羊皮」也明顯是日常行徑一部分的預表。祂對　神的完全奉獻，使祂從人的生活習慣中分別出來。

「海狗皮」表明主耶穌的聖潔警戒，防備一切懷敵意的事，以免打擾祂全心全意行神的旨意。祂為　神而站立崗位，堅定不移，不受人或魔鬼的影響，也不被地上或地獄權勢勝過。海狗皮的頂蓋是在「上」面（第十四節），指示我們基督耶穌人性的最大特點，是不屈不撓的在地上站立、見證　神。祂是那位真拿伯，為順服　神的真理，寧可喪失性命，放棄祂在世上的地位。

山羊、公羊、和海狗必是一些本性的特徵，並且象徵一定的道德品性。當應用在基督性情的預表上時，我們必須二者兼看。人的視覺只能分辨前者，看不見拿撒勒人耶穌卑微外貌藏著道德上的恩慈、榮美、和尊貴。祂的嘴唇流露屬天智慧的寶藏。但人竟問：「這不是那木匠麼？」又驚訝說：「這個人沒有學過，怎麼明白書呢？」（可六:3；約七:15）祂確說祂是永生的兒子和祂的　神能。人竟說：「你還沒有五十歲。」甚至：「他們拿石頭要打祂。」（約八:57，59）法利賽人的言論頗代表一般人的情況：「只是這個人，我們不知道他從那裡來。」（約九:29）

在福音書中，我們看不見人能揭開基督性情的寶貴特徵。會幕的帳幕和罩棚包含豐富的意義，讀者在本章中已看見多方的解說，想必從中湧起屬靈的思想。基督隱藏的生

命、奧秘的泉源、與生俱來的尊榮。（祂的外貌不叫人稱羨祂本性所有的；祂向　神如何，祂向人如何；信心如何判斷祂；血氣如何判斷祂。）在受割禮的耳中是何等甘甜，何等受感動。這一切都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捻的細麻」所造的幔子，並且皮的罩棚中看出來了。

「帳幕的豎板」的材料，和造「約櫃」的木料一樣。此外，它們由帶卯的銀座支持著，表示贖罪之意；鉤子、桿子是一樣的。（細心比較：出卅:11-16；卅八:25-28）會幕的整個架構基於贖罪，而鉤子、桿子同放在幕頂上。銀座埋在沙裡，鉤子、桿子在幕頂上。無論你何等進深、何等高尚，那榮耀、永遠的真理要在你面前被頌揚：「我已經得了贖價。」感謝　神，因為「知道你們得贖.....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一:18-19）

會幕分為三部分，就是「至聖所」、「聖所」、和「帳幕的院子」。每處的門口都用同樣的材料——「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捻的細麻」。（比較：出廿六:31，36；廿七:16）其解釋就是：無論在地上、在天上、或天上的天，基督是進入榮耀之境的獨一門戶。「天上地上的各家」都要在元首的權柄下，並又根據祂已成就的救贖，進到永遠的福樂和榮耀中。這道十分清楚，不需人的幻想去揣摩。我們知道這預表是真的——真理的影兒顯出來，影兒之貌就容易察看到。只要我們的心滿有基督，我們對會幕和其物件的詮釋，就不至於離題。我們的腦子並不是滿載學術批評，乃是心中滿了耶穌的愛，良心也在祂十字架的血裡安穩無憂。

願　神的靈使我們在研讀這些話時更有智慧、更從中得益！願　神「開我們的眼睛，使我們看出祂律法中的奇妙。」

〔注九：聖靈用、「又白又潔」形容「捻的細麻」，是特別有力、佳美的預表。這是基督無瑕疵人性的最怕當印記。〕

出 第 27 章

我們來看會幕門前的銅祭壇。讀者要特別留心本章關乎聖靈的預表。我們已指出，從第廿五章至第廿七章十九節，是一明顯分段。在其中，我們已看過約櫃、施恩座、桌子、燈台、幔子。最後，我們來看銅祭壇和放祭壇的院子。讀者翻閱第卅五章十五節、第卅七章廿五節、及第四十章廿六節，就會留意到三處經文都提及燈台和銅祭壇之間，有燒香的金壇。但耶和華指示摩西的時候，銅祭壇是在燈台和會幕幔子之後。那麼，內中必有神聖的原因。每位勤讀聖經的人，都有特權看原因何在。

為何耶和華指示「聖所」的物件時，忽略了香壇而轉到會幕門前的銅祭壇呢？我相信理由很簡單。　神首先描述祂親自向人顯現的方式，然後再描述人近前來見祂的方式。祂坐在寶座上，作「全地的主。」祂榮耀的光輝藏在幔子內（來十:20）——基督身體的預表。「精金的桌子」表明祂與人的關係，燈台則表明聖靈的光照和能力。其後，我們看見會幕的幔子和罩棚，表明基督在地上的性情。最後，銅祭壇展示聖潔的　神與罪人聚會的地方。這樣的安排帶我們到會幕的一處地方，然後看亞倫和他的兒子一同回到聖所，站在祭司的本位上，就是在燒香的金壇前。在有祭司燒香之前，金壇一直未有曉諭出來，因為耶和華指示摩西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惟有憑信心才能領會。另一方面，當摩西指示會眾（第卅五章），記錄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的工作（第卅七及卅八章），並他支搭起會幕（第四十章）的時候，他按照物件的次序一一放置妥當。

讀者帶著禱告的心查看這有益的題目，細心比較上述經文，必得滿意的賞賜。我們前來看銅祭壇。

祭壇是罪人來到　神面前的地方，那裡有贖罪之血的能力和功效。它「安在帳幕門前」，一切的血都灑在其上。壇用皂莢木和銅造成。木料和燒香的金壇一樣，但金屬則不同，原因顯而易見。銅壇是對付罪的地方，都是按照　神審判罪的原則。金壇預表基督馨香之氣上騰到　神寶座的地方。「皂莢木」無論在那裡，都是代表基督的人性。在銅祭壇上，我們看見基督承受　神公義的火；在金壇上，我們看見祂供應人　神的愛。於前者，　神震怒的火熄滅了；於後者，祭司敬拜的火燃點了。人心喜見基督在二者的預表中。銅祭壇滿足犯罪良心的需要，是為可憐、無助、有需要、認罪的罪人預備的首件物件。對於罪的問題，人不會得著解決和平安，直至人信心的眼睛注視基督，就是銅祭壇的真體。我必看見我的罪在壇的鐵鏊上化為灰燼，其後享受在　神面前良心的安息。

當我藉著相信　神的話，認識祂親自在基督裡對付了罪，就是在銅祭壇裡滿足一切　神公義的要求，我的罪就在祂聖潔面前除去，永不復見。於此，我才能夠享受神聖、永遠的平安。

我要談論一下會幕物件的「金」和「銅」品質之真正意義。「金」象徵　神的義，或基督耶穌人性的神聖本質。「銅」象徵義的要求，就如銅祭壇是要求對罪的審判，又如銅洗滌盆是對不潔的審判。在會幕裡頭的，所有都是金的——約櫃、施恩座、桌子、燈台、香壇。這些都像征神聖的本性——主耶穌基督與生俱來的德性。另一方面，在會幕外邊的，所有都是銅的——銅祭壇、所有器皿、洗灌盆、盆座。

對罪和不潔的公義要求必須神聖地滿足了，其後人才在揭開的　神的至聖所享受寶貴、奧秘的基督。當我看見一切己罪和不潔完全審判洗淨了，我才能在祭司的地位上，在聖所親近、敬拜　神，享受基督耶穌（　神人）所完全彰顯的榮美和尊貴。

讀者可按著講解思想這些題目，必得大益處。不但在研讀會幕和聖殿的事上，在其他聖經書卷上也可以。比方，在啟示錄第一章，基督「胸間束著金帶」，「腳好像在爐中鍛煉光明的銅。」「金帶」象徵祂本身的義，而「腳好像光明的銅」表明對惡全然的審判。祂不能容忍惡，必須把它踐踏在腳底下。

這就是我們所講述的基督。祂審判罪，但祂拯救罪人。信心看見罪在銅祭壇上化成灰燼，又看見一切不潔在銅洗滌盆裡洗淨了。最後，他藉著聖靈的亮光和能力，在　神同在的奧秘中享受基督。信心在金壇裡看見基督的代求，滿有價值，又在金桌子前得餵養。信心承認祂在約櫃和施恩座的預表中，是那位答覆一切公義要求的，同時，又滿足一切人的需要。信心看見祂在幔子中，並它一切奧秘的物件。信心在每一件物件上看出祂寶貴的名。噢！讓我們的心看重祂，稱頌無比榮耀的基督。

信徒在這一章裡，最要緊是清楚明白銅祭壇的教訓。人多從認識的階段到此處，終日愁苦不堪。他們從沒有在銅祭壇前把他們整個罪惡的問題，徹底圓滿的解決。他們從來沒有真正憑信心，察看　神親自在十字架上，解決了他們罪的整個問題。他們在重生和重生的證據中，為焦慮的良心尋求平安之路，希望得到聖靈的果子、心意、感動、和經歷。這些本身是對的、是十分有價值的；但它們並不是得平安的根據。人知道　神在銅祭壇作了什麼，才能叫他的心完全充滿平安。灰燼在別處的鐵鏊上，告訴我賜平安的故事——都成了。　神救贖愛的手已把信徒的罪除去了。「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　神的義。」（林後五:21）一切罪必須受審判，而信徒的罪已在十字架上審判了，因此，他是完全稱義的。若有人拿什麼來控告最軟弱的信徒，就是否認十字架的整個工作。信徒的罪和不義，　神既已經親自除掉了，就必然是完全除掉了。　神羔羊的生命已傾倒出來，罪已成為過去了。

基督徒讀者啊，你的心已有完全穩固的平安，是耶既「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而賜下的。

出 第 28 至 29 章

這兩章揭示祭司的職分、它的價值和功效，都是意義深刻，令人讀後不忘的。「祭司的職分」這個詞甦醒人心，叫人深深的感謝　神的恩典。不但因為我們能有路進到　神面前，而且祂按那高貴、聖潔的職分保守我們。

亞倫及其後裔的祭司職分，是　神賜給祂百姓的。百姓要遠遠站著，需要一人為他們不斷在　神面前站立事奉。希伯來書第七章教訓我們，這祭司職分的秩序，是屬乎律法的，「是照屬肉體的條例」，「因為有死阻隔不能長久」；因此，屬乎律法的祭司是軟弱的，並不是完全的。我們要讚美　神，此例「不是起誓立的。」　神的誓只能與我們偉大、榮耀的大祭司麥基洗德（指主耶穌）建立。祂的祭司職分長遠建立了，是完全、不死、不轉易的。在祂的犧牲和祭司的職分中，祂授予信徒祂本體無比的價值、尊貴和榮耀。信徒一想起有基督的犧牲和祂作　神的祭司，心中就激動起熱切感恩的心情。

然而，我們要放下情懷，繼續查看這兩章經文。

第廿八章記載祭司所穿的袍子，第廿九章記載獻祭的事。前者關乎人的需要，後者是　神的要求。袍子表明祭司職分的不同功用和性質。「以弗得」是祭司最要緊的衣飾。它與肩帶、胸牌相連，清楚地指教我們祭司肩膀的力量和心中所愛的，都完全為百姓獻

上。他們代表百姓的利益，又代表百姓帶上以弗得——祭司的特別衣飾。亞倫正預表基督。祂的全能力量和無限的愛，都屬於我們（毫無疑問，永遠屬於我們）。祂的肩膀托住宇宙，支持最軟弱、最卑賤、被祂血買贖回來的肢體。耶穌的心有不死的愛，向祂救贖回來、最為人疏忽的肢體顯出長久百般的忍耐。

十二支派的名刻在寶石上，搭在大祭司的肩上和胸前。（參看：第廿八章九至十二節及十五至廿九節）寶石的尊貴可從中觀賞，愈大的光照著，就愈發顯得光明了亮。光不會令寶石失色，只會增添其耀目光華。十二支派的名，連大帶小，都在耶和華面前常搭在亞倫的肩上和胸前。它們都在　神的同在下，保持燦爛的光彩和不變的華美。這位分是以色列的　神賜給他們的完備恩典。大祭司代表以色列人站立在　神面前。無論百姓如何軟弱、犯錯、失敗，他們的名字仍在胸牌上發出不滅光芒。耶和華已放他們在那位分上，誰能剝奪他們的分呢？耶和華把他們放在那裡，誰能放他們在別處呢？誰能進入聖所從亞倫的胸前攫奪以色列一個支派的名呢？誰能玷污耶和華存放那些名的地方呢？全不可能。他們的地位仇敵不能染指，惡不能侵。

原來　神祇在耶穌的心裡看祂的兒女們！這對於困乏、受了試探、受了打擊、自處卑賤的信徒，實在有何等的鼓舞和安慰。在　神眼中，他們常在基督的光輝裡閃照著。他們臚列在　神威榮之前。世人並不這樣看他們，惟有　神是，分別就在此。世人看　神的百姓，只注意他們的污點和瑕疵。他們無能力看遠處的，結果，他們的判斷常是錯誤、單方面的。他們看不見　神贖民的名刻在寶石上，就是在　神不變之愛的雕刻品上。既然如此，基督徒要十分小心，不要讓世人有辱罵的把柄。他們要「恆心行善」，「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他們若藉著聖靈的能力，進到　神的光明中，就必在人面前活在聖潔的生活，行在純潔高尚的道德中。我們憑信心愈清楚的進入真理（或誠實的進入基督裡），我們的工作就更有經歷，更能實踐。於是，我們就能在生命和品性上更全面表現出道德的果效。

感謝　神，我們的判斷不在乎人，只在乎　神自己。　神恩慈地指示我們的大祭司，在耶和華面前常把判斷掛在心胸上。這實在叫人有深刻、穩固的平安（無人能搖動的平安）。我們會承認自己常失敗，短處各，並且表示傷痛。我們的眼睛會因流淚悔改而變得昏暗，看不見那刻上我們名字的寶石，也不覺察它的光輝。然而，它的光輝長存不滅。神因著它們的光輝得著榮耀，這分光輝不是我們努力的成果，乃是　神授予的。我們只有黑暗、陰沉、殘缺。　神授予光明、光澤、榮美。　神要得著一切的讚美，直到永遠。

「帶子」是象徵事奉。基督是完備的僕人——是　神計劃中和深愛的僕人，也是滿足祂百姓百般需要的僕人。祂有真誠奉獻的心，束腰在工作中事奉。當信心的眼目看見神兒子如此束腰，就肯定在祂無難成之事。這個預表向我們展示基督的美德、尊貴、和榮耀。祂的神聖和屬人的本性，完全顯露在祂作僕人的性情上。第廿八章八節：「其上巧工織的帶子，要和以弗得一樣的作法，用以束上，與以弗得接連一塊；要用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捻的細麻作成。」人心如此相信，必得滿足，而長久等候的心也得滿意。我們不但看見基督是銅祭壇上的祭牲，而且是　神家裡束著腰的大祭司。所以，使徒蒙感動說：「.....來到　神面前...堅守我們所承認的...要彼此相顧。」（來十:19-24）

第廿八章卅節：「又要將烏陵和土明（即光明和完全之意），放在決斷的胸牌裡。亞倫進到耶和華面前的時候，要帶在胸前，在耶和華面前常將以色列人的決斷牌帶在胸前。」我們可從各處聖經的經文，看到「烏陵」是與　神的旨意相交有關的。這可從以色列人歷史的片段個看見。比方，在選立約書亞時，有這樣的記載：他要站在祭司以利亞撒面前，以利亞撒要憑烏陵的判斷，在耶和華面前為他求問。」（民廿七:21）另外又有記載：「論利未說：耶和華啊，你的土明和烏陵都在你的虔誠人那裡。.....他們要將你的典章教訓雅各，將你的律法教訓以色列。」（申卅三:8-10）再看：「掃羅求問耶和華，耶和華卻不藉夢、或烏陵、或先知，回答他。」（撒上廿八:6）最後看：「省長對他們說：不可吃至聖的物，直到有用烏陵和土明決疑的祭司興起來。」（拉二:63）可見，大祭司不但在耶和華面前背負會眾的判斷，而且把耶和華的審判傳給會眾——嚴肅、重要、最寶貴的功能！我們「有一位已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祂有這一切的神聖完美。祂的心常背負祂百姓的判斷，並且祂藉著聖靈把　神的計劃傳給我們。這些都可在我們每天生活的細節中察看出來。我們不要做夢，或期望異象，只要靠聖靈而行，就能在我們大祭司的胸前，享受完全「烏陵」的一切定見。

第廿八章卅一至卅五節：「你要作以弗得的外袍，顏色全是藍的。.....袍子周圍底邊上，要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作石榴，在袍子周圍的石榴中間，要有金鈴鐺。一個金鈴鐺，一個石榴，一個金鈴鐺，一個石榴，在袍子周圍的底邊上。亞倫供職的時候，要穿這袍子。他進聖所到耶和華面前，以及出來的時候，袍上的響聲必被聽見，使他不至於

死亡。」藍色以弗得的外袍表明我們大祭司的完全屬天性情。祂已升入高天，不在人肉眼的視野內。但信徒藉著聖靈的大能，在　神的面前見證祂活著的真理；不但有見證，還有聖靈的果子。「一個金鈴鐺，一個石榴，一個金鈴擋，一個石榴。」這是優美的次序。耶穌長遠活著為我們祈求的真理見證，與祂事奉的果子，有不可分割的關係。喚！我們要深深領悟這些寶貴、聖潔的事奉！〔注十〕

第廿八章卅六至卅八節：「你要用精金作一面牌，在上面按刻圖書之法，刻著：歸耶和華為聖。要用一條藍細帶子，將牌繫在冠冕的前面。這牌必在亞倫的額上，亞倫要擔當干犯聖物條例的罪孽。這聖物是以色列人在一切的聖禮物上，所分別為聖的。這牌要常在他的額上，使他們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這番話藏著重要的真理。亞倫額上的金牌子預表主耶穌基督的聖潔。「這牌要常在他的額上，使他們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這句話對在一切起伏經歷中的人，有何等大的安慰！我們的大祭司「常」為我們站在　神面前。我們在祂裡頭蒙悅納，有祂作代表。祂的聖潔是屬於我們的。我們愈認識自己的卑賤和軟弱，就更深認識在我們裡頭沒有良善的真理。於是，我們就稱謝神一切的恩典，因他的說話叫人心大得支持——「這牌要常在他的額上，使他們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

讀者若常受疑惑恐懼的試探侵擾，屬靈情況起落不定，常傾於看自己內在的貧乏、冷淡、流蕩、和偏離的心，又或者嘗試盡力達到聖潔的地步，我勸他全心全意倚靠一個寶貴真理，就是這位大祭司在　神面前作他的代表人。願聖靈使他享受這神聖和屬天道理的特別甘甜、維持之能力！

第廿八章四十至四十三節：「你要為亞倫的兒子作內袍、腰帶、裹頭巾為榮耀、為華美。.....要給他們作細麻布褲子，遮掩下體；.....亞倫和他兒子進入會幕，或就近壇，在聖所供職的時候必穿上，免得擔罪而死。」亞倫和他的兒子在這裡預表基督和教會，站在神聖、永遠的義者面前。亞倫的祭司袍子表示在基督裡，那些與生俱來、本質上、個人及永遠的品性；而亞倫兒子的「內袍」和「裹頭巾」代表那些賜予教會的恩典，就是藉著連於祭司族大元首而得的。

故此，我們要小心細看，第廿八章怎樣指出耶和華供應祂百姓的需要。祂容許百姓看見那位代替他們作事，代表他們在　神面前的，穿上那些袍子，從而直接滿足他們的實況（就是　神所認識的）。沒有留下一樣叫人心不能滿足的。他們可從頭到腳細心看看那代表百姓的祭司，一切在他都是完全的。從戴在他頭上的冠冕，到他袍子底邊上的金鈴鐺和石榴，全都照著要求而齊備，因為一切都按照山上的樣式，都是按照耶和華對百姓需要的估計和祂自己的要求。

至於亞倫的袍子，讀者還要留心一點，就是造金的方式。過程記載在第卅九章，但在這裡先作解揮，是最合宜不過。第卅九章三節：「把金子錘成薄片，剪出線來，與藍色紫色朱紅色線，用巧匠的手工一同繡上。」我們已看過「藍色紫色朱紅色線」表明基督各方面的人性，而金代表祂神聖的本體。金線是巧妙的與其他布料縫合，不可分隔，清楚分明。

這種情形應用在主耶穌的性情上，十分合宜。在福音書的不同記載中，我們可以明明分辨這種獨有、佳美的人性和　神性聯合；同時，二者又是清楚分明的。

比方，我們看一看基督在加利利海的事跡。祂在暴風中，「枕著枕頭睡覺」。這是祂完全人性的寶貴表現！不一會兒，祂從真正的人性裡提升起來，進到神聖的尊榮和威榮中，站在宇宙至尊掌權者的地位，止住暴風，平靜大海的浪濤。這次事情，祂沒有費力，沒有急快，也沒有束腰而行。祂輕易地從完美的人性提升到神聖本能的範圍內，前者的安眠不比後者的行動表現得更自然。祂完全活在　神性和人性二者的狀況中。

再看祂在馬太福音第十七章末的納稅事跡。祂本是「天地的主，至高的　神」，探手進大海，收取一切屬祂的；宣佈「海洋屬祂，是祂造的」。此刻祂轉過來，表現自己完全的人性，與僕人同處一位，說：「可以拿去給他們，作你我的稅銀。」何等恩惠的話！祂行神跡，是正要顯示祂　神能的時候，但祂這番話實在有特大的恩惠。對可憐、軟弱的人（其實人如蟲一般），祂顯出了無限的屈尊。

再看基督在拉撒路墓前的神跡。（參看：約翰福音第十一章）穌心裡悲歎，哭了。穌的悲歎和眼淚流露自深刻、完全的人性。穌完全的心所感受的，非別人的心能感受，因穌站在的地方，竟有那麼可怕的罪。但這位復活和生命的主掌握「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於是死亡和墓墳回應祂權能的呼聲，打開它巨大的石門，讓被綁的人出來。

讀者可轉到其他福音的記載，查看「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捻的細麻」和金線的優美揉合。換言之，就是考察　神性和人性在奧秘並　神兒子的位格之結合。這想法並不是新創的，只要讀者細心研讀舊約聖經，就能略曉其義。

然而，可稱頌的主耶穌是真　神，又是真人。這方面的默想常叫人得造就。聖靈巧妙地叫人認識二者的結合，又叫信徒重生的心享受、讚美祂。願我們有心聽取這方面的教訓。

我們要來查看第廿九章。

前段已提及亞倫和他的兒子預表基督和教會，本章則論亞倫居首要地位。第四節：「要使亞倫和他兒子到會幕門口，用水洗身。」亞倫用水洗身，預表基督本身的聖潔。教會是聖潔的，因為她與基督復活的生命相連。祂是教會在　神面前完全的確據。水禮的行動表明　神話語的行動。（參看：弗五:26）基督說：「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約十七:19）祂親自分別為至歸　神。在人的地位上，祂讓完全順服的能力管理一切，藉看永生的聖靈聽從　神的話，好叫一切屬祂的人，藉著真理的道德能力，完全分別為聖。

第七節：「就把膏油倒在他頭上膏他。」我們在這裡看見聖靈的出現。但必須謹記，亞倫先被膏抹，血才流出，因為他是基督的預表。祂親自受聖靈的膏，其後十字架的工作才成就。但另一方面，亞倫的兒子要在血流了後，才被膏抹。第廿至廿一節：「你要宰這羊，取點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和他兒子的右耳垂上。又抹在他們右手的大拇指上，和右腳的大拇指上；並要把血灑在壇的四圍。〔注十一〕你要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並他兒子和他兒子的衣服上。他們和他們的衣服，就一同成聖。」對於教會，十字架的血是一切的基礎。直至教會復活的元首回到天上，在神聖至大者寶座前展示祂已成就的犧牲，教會才受聖靈的膏抹。「這耶穌，　神已經叫他復活了，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他既被　神的右手高舉，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至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徒二里:32-33；比較：約七:39；徒十九:1-6）從亞伯的日子以來，人已經藉著聖靈得復甦，受聖靈感動，出外工作，被立職分。但直至教會得勝的主回到天上，代教會接受父所應許的，教會才受聖靈的膏抹。這個真理在整卷新約中已有教導，而且最直接、全面的指明了。這個預表，是完整無缺的。事實上，亞倫是在流血之前受膏（第七節），而他兒子是在流血後才受膏。（第廿一節）

在本章中，我們從受膏的次序所得的教訓，多於關乎聖靈的工作和教會的地位。此外，我們看見　神子獨特的尊貴地位。「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所以　神就是你的　神，用喜樂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伴。」（詩四十五:7；來一:9）　神的百姓在信念和經歷上，必須謹記這真理。對，　神無限恩典宣佈一件奇妙的事實，就是犯罪、該入地獄的罪人竟成為　神兒子的「同伴」；然而，祂仍是「勝過」他們的。無論　神永遠計劃所成就的救贖，帶來基督和信徒何等緊密的聯結，但基督必仍「在凡事上居首位」。基督是萬有的元首——教會的元首、創造的元首、天使的元首、宇宙的主。一切在天上軌跡的，沒有不屬祂的，沒有不在祂管理下運行的。地上的蟲類，祂的眼目也看見。祂超過萬有，「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在　神創造萬物之上為元首的」。「天上地上的各家」都在基督神聖管治範圍內。屬靈的人喜聽這些話，而且感謝著領受。它的宣佈，叫基督徒的心十分激動。凡蒙聖靈引導的人，都喜見　神兒子的榮耀；他們不能坐視祂的榮耀受誹謗。讓教會被提升到榮耀的高處，喜樂地在祂足前頂禮。基督屈尊自己，抬舉她，藉著祂完全的犧牲，叫她與自己聯合。祂全面地滿足了一切　神公義的要求，使教會與祂合而為一，叫　神滿意一切。教會能與祂永蒙父悅納，在祂永遠的榮耀中。「祂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來二:11）

我先在第廿九章略提及獻祭的事，主若願意，在交通利未記時，會詳細地交代。

〔注十：　神話語裡的一切影兒都有神聖的意義和地位。故此，「石榴」切開後，裡頭有許多種子，和紅色液體。這一定有當中的呼聲，願讀者憑屬靈的悟性判斷它，不靠人的幻想。〕

〔注十一：耳朵、手、腳，全都藉著已成就的救贖和聖靈的大能，奉獻給　神。〕

出 第 30 章

前兩章記載祭司的設立，本章來到祭司的真正敬拜和相交地位。次序清楚有條，教訓明確，符合信徒經歷的需要。在銅祭壇前，他看見己罪已成灰燼。跟著，他看見自己與那位純潔無瑕疵的主連合；祂在流血之前受膏，與我們有同一生命、同一的義，並且一同蒙愛。最後，他看見金壇，就是基督的寶貴，如馨香之氣供在　神面前。

這是必須的。銅祭壇和祭司必先有，然後才有金壇和香。　神兒女們多沒有經過銅祭壇的，心靈從未進入真祭司敬拜的實況和能力中。他們未嘗試過完全、清楚感受　神的赦罪和義之喜樂。他們從沒有到金壇前，只想在臨離世時才到那裡。但其實，他們今天就有特權來到壇前。十字架的工作已除去一切障礙，叫他們能自由，聰慧地敬拜。所有真信徒的地位，就是在金壇的香之前。

金壇預表奇妙福分之地，我們在此享受基督代求的實況和功效。自我和一切關乎自我的，都永遠除去了。至於美善的盼望，就在乎祂在　神面前的價值。我們看見自我只有敗壞，自我的表現全是污穢的，已被定罪，在　神的審判前廢棄了。在精金壇前，一切渣滓都在純潔的香和火中消失，不再遺留。我們「藉著耶穌的血」，進入聖所。這聖所是祭司事奉、敬拜的地方，這裡一點罪也沒有。我們看見精金桌子、精金燈台、精金壇，但沒有人的自我和惡。我們看見自我和惡的東西，只證明我們的敬拜有死味，祭司的食物壞了，我們的光也暗淡了。血氣不能留在　神的聖所中。血氣和一切屬乎血氣的，都燒盡成灰。我們今天有基督的香氣，馨香的升到　神面前。這是　神喜悅看見的。一切顯出基督尊貴的，　神都悅納，都看為甘美。就算是聖徒在生活和敬拜中的一些表示，都是　神十分喜悅的甘美香氣。

可惜！我們常看自己的失敗和軟弱。若然人裡頭的罪常叫我們受苦難當，我們就要在　神面前對付罪，因為　神不能與罪共處。　神赦免罪，從我們裡頭把罪清除。　神能夠藉著我們大祭司的事奉，恢復我們靈魂的活力。但是，　神不能與一點有罪的思想同行。輕率、或愚昧的思想，和不潔、貪心的意念，都足以損害基督徒的交通，打斷他的敬拜。若有任何這等意念產生，信徒必須判斷、承認，然後，才能再感受在聖所中的大喜樂。一個存有私慾的心，不能合宜地享受聖所中的福分。當我們在正確的祭司地位中，血氣就不能佔有分兒，於是，我們便能靠基督得餵養。我們要嘗到完全神聖脫離自我的舒暢，全　神貫注在基督榮美的身上。

這一切唯有藉著聖靈的能力而成全，毋須宗教制度的工具，加強血氣對奉獻的感覺。所必須的，是純淨的火和香。（比較：利十:1；十六:12）所有藉著血氣而作的敬拜，只是不聖潔的力量，是「凡火」。　神是敬拜的對象，基督是敬拜的根據和香料，聖靈是敬拜的力量。

正確的說，在銅祭壇裡，我們看見基督犧牲的價值；而在金壇裡，我們看見基督代求的價值。這叫讀者更清楚祭司在兩祭壇之間的職分。二者有密切的關係，因為基督的代求，根據祂先犧牲。第十節：「亞倫一年一次，要在壇的角上行贖罪之禮。他一年一次要用贖罪祭牲的血，在壇上行贖罪之禮，作為世世代代的定例。這壇在耶和華面前為至聖。」一切都根據流血這永不動搖的基礎。「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各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祭物主潔淨。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乃是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　神面前。」（來九:22-24）

由第十一至十六節，我們看見會眾的贖價。各人所出的價都一樣。第十五節：「他們為贖生命將禮物奉給耶和華，富足的不可多出，貧窮的也不可少出，各人要出半捨客勒。」在贖罪的事上，各人都站在同等地位上。信徒在知識、經歷、本能、成就、熱心、奉獻上會有重大差別，但是他們贖罪的地位都是一樣。外邦人的大使徒，和基督群羊中最軟弱的羊兒，在贖罪的事上，地位都同等。這是既簡明，又可稱頌的真理。不是每個人都同樣獻上、同樣結出豐盛果子；但惟有「基督的寶血」（不是奉獻和果子），才是信徒享安息的永固基礎。我們愈明白這真理，又從中得能力，就愈結出豐盛的果子。

在利末記最後一章，我們看見另一種價值。任何人許「特許的願」，摩西就按他的年齡估價。換言之，任何人想要評估力量，摩西就作　神要求的代表，「按聖所的平」估定他。他若「貧窮」不能照摩西所估定的價，就要「把他帶到祭司面前」。祭司是　神施恩的代表人，「要按許願人的力量」估定他的價。

讚美　神，祂一切的要求都由代表的主回復了；我們所許的一切願，都由償債的主免除了。主已在十字架上成就了工作，現今坐在　神的右邊。這就是人心和良心的甘甜安息。贖罪是我們要把握的第一件事，不可忽視。讓我們有廣闊的智慧視野，能查看屬靈的事。而我們的經歷又豐富，奉獻的心又高尚；這樣，我們就能依賴這簡明、神聖不變、叫人根據因血得贖的道理，深得幫助。　神百姓從前的歷史是這樣，將來也一樣。那些深受基督教導，滿有恩賜的僕人，他們常愉快地回到喜樂的泉源，飢渴的心靈飲於主的活泉中。教會在榮耀中要永遠歌唱：「祂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

由第十七至廿一節，我們看見銅洗滌盆和盆座，就是洗滌的器皿和它的腳座，二者常放在一起。（參看：出卅:28；卅八:8；四十:11）祭司在盆中洗手洗腳，保持潔淨，以便按理行祭司的職分。這規例不關於流血的事，他們如此行，要保持自己合宜的祭司事奉和敬拜。第廿節：「他們進會幕，或是就近壇前供職，給耶和華獻火祭的時候，必用水洗滌，免得死亡。」

除非人自己盡力保持聖潔，否則不能與　神有真正的相交。我們若說是與　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裡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約壹一:6）個人的聖潔，在人遵行　神話語的行為和道路上流露出來。「我藉著你嘴唇的言語，自己謹守，不行強暴人的道路。」（詩十七:4）我們的祭司事奉常失敗，多因我們忽略合宜地使用洗滌盆。我們若不順從神話語潔淨自己的行為，或追求　神話語明明判定罪惡（自己良心也見證如此的）；那麼，我們的祭司本質和能力，必大大的削弱。故意常行在惡中和真正祭司的敬拜，二者勢不兩立。「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十七:17）我們若有不潔，就不能享受　神的同在。　神的同在使我們行在聖潔的光中。當我們藉著恩典得以潔淨己行，留心　神話語的教訓；那麼，我們就活在合宜的道德光景中，能享受　神的同在。

讀者會立刻覺察銅洗滌盆的道理，實在開啟了廣博的真理之竅，叫人在新約中看見它的實在。願所有穿上祭司衣服，有特權踏足聖所院子的，並且那些在祭司的敬拜中來到　神面前的，都在真洗滌盆裡洗淨自己的手腳。

有一點頗有趣的，就是洗滌盆和盆座，「是用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之鏡子作的。」（第卅八章八節）這個事實，滿有意思。我們很容易會「像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看見，走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雅一:23-24）人的相貌不能叫我們清楚、實在的看見自己的真正光景。「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並且時常如此，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乃是實在行出來，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雅一:25）那常投靠　神話語的人，讓　神話語向他的心和良心說話，這樣，他必活在聖潔的生活中。

基督祭司事奉的效力，與　神話語的敏銳潔淨行動，息息相關。「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創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辯明，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並且，「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　神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12－16）

我們愈深感　神話語的利劍，就愈看重我們大祭司的憐憫和恩惠之事奉。二者相輔相成，是基督徒道路不可分割的良伴。大祭司體恤軟弱，而　神的道查看剖析。祂是「慈悲忠信的大祭司。」故此，我藉著洗滌盆潔淨自己，就能進到祭壇前。敬拜必須在聖潔的實意中獻上。我們不要在鏡子前看血氣的天性，要在　神的道前專一看基督。因此，我們必須按著聖所的聖潔，洗手洗腳（洗淨行為和道路）。

由第廿二至廿三節，我們看見聖膏之法則，祭司和會幕中的一切物件，都要膏抹過。這是聖靈各方面恩典的預表，而這些恩典全都在基督完全的豐盛裡。「你的衣服，都有沒藥沉香肉桂的香氣；象牙宮中有絲絃樂器的聲音，使你歡喜。」（詩四十五:8）「　神...以聖靈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穌。」（徒十:38）聖靈一切的恩典，其完全的香氣，都在乎基督；一切惟有從基督的生命流出來。基督的人性，先是從聖靈懷孕；在公開事奉之前，祂受聖靈的膏抹；當祂基於已成就的救贖，坐在高天的座位上，就澆灌聖靈的寶貴恩賜給他的身體——教會。（參看：太一:20；三:16-17；路四:18-19；徒二:33；十:45-46；弗四:8-13）

信徒與當得一切稱頌、高舉的基督聯合，都有分於聖靈的恩賜和恩典。此外，他們常走在祂身旁，就能享受、並且散發基督的香氣。未重生的人不明白這道理。第卅二節上：「不可倒在別人的身上。」聖靈的恩典不能與人的肉體拉上關係，因為聖靈不能與

血氣共存。聖靈的果子不能生長在血氣的土壤上。「我們必須重生。」惟有在「新造的人」的地位上，我們才認識聖靈的果子。世人要倣傚聖靈的果子和恩典，是最無意義的事。血氣所栽種的最美好果子，表現出人的最美善，但它必不能放在　神的聖所中。第卅二至卅三節：「不可倒在別人的身上，也不可按這調和之法，作與此相似的。這膏油是聖的，你們也要以為聖。凡調和與此相似的，或將這膏膏在別人身上的，這人要從民中剪除。」人不可假冒聖靈的工作，一切都要真正出於聖靈。此外，凡屬聖靈的，都不可歸給人。「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　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14）

在「上行之詩」中，有一首優雅的詩章，美妙地描寫這聖膏。詩人說：「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問等的美。這好比那貴重的油，澆在亞倫的頭上，流到鬍鬚，又流到他的衣襟。」（詩一三二:1-2）祭司的頭澆了聖膏，他的「衣襟」也必顯出其寶貴效用。願讀者親身經歷這膏油的能力！願他認識「從那聖者受了恩膏」的價值，並「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之意！在　神看來，除了直接與基督相連的東西，一切都沒有價值。而凡與基督聯合的，都受了聖膏。

本章結語的一段記載，我們看見馨香料清淨聖潔的香氣。這寶貴的香料表明基督測不透的完全。香料的份量沒有明列，以為恩典在基督裡，一切的榮美和威榮在可稱頌的基督身上，那是無窮盡的。惟有　神無窮的意志才能細察基督裡頭所藏著的一切豐富。從永世到永遠，祂榮耀的完美要揭示在聖徒和天使的敬拜聲中。瞬息間，幾抹金光從　神榮耀的日頭照耀出來，天上的院宇和受造的大地，要和唱哈利路亞，歸榮耀給那位昔在、今在、永在的全能者；一切受造之物都讚美祂。

然而，這裡不但沒有明列份量，而且「各樣要一般大的份量。」基督的道德榮美，無偏左右，十分合宜。沒有彼此稍排斥，不完美之處，所有都是「作成清淨聖潔的」。基督散發出的香氣，是獻合　神欣賞的。

第卅六節：「這香要取點搗得極細，放在會幕內法櫃前；我要在那裡與你相會，你們要以這香為至聖。」「極細」所表達的深度和實意，殊不簡單。它指教我們基督生命的每一細小動作，每一細微的環境、行動、言詞、眼光、表現、行徑、特徵，都散發出合宜的香氣——「一般大的份量」。基督的性情擁有一切神聖的恩惠。香料搗得愈細，就愈顯得珍貴纖美。

第卅七至卅八節：「你們不可按這調和之法為自己作香，要以這香為聖，歸耶和華。凡作香和這香一樣，為要聞香味的，這人要從民中剪除。」這馨香之料，獨為耶和華而設，放在會幕前作見證。耶穌的一切，惟獨耶和華賞心欣悅。凡願意相信的，都可近前來，耶穌無比的位格；看後，他的心必深感滿意。所有　神的贖民在活水泉源飲得飽滿，並天使得注目在無比榮耀的基督耶穌之後，惟獨　神在那裡測度觀賞。人和天使的眼目，均不能深刻的察看那聖潔、「搗得極細」的香膏，微量它的纖細美容。地上也沒有合宜的地方，散發它神聖、屬天的香氣。

故此，我很快就看完了本書顯著的部分。我們從「約櫃」開始，其後是「銅祭壇」，又從「銅祭壇」轉到來看「聖膏」。只要我們隨從聖靈的光照，不走在人幻想之中，就必不會出錯！我們不隨從陳舊的影兒，卻走在　神兒子的榮光和吸引中，實在何等的美善！讀者若如此的走上路去，他的情感就與基督十分靠近；對基督的榮耀、美麗、寶貴、威榮、能力，就有崇高的認識。基督醫治人的良心，滿足人渴望的心。人的眼睛此後不再看地上的吸引，耳朵不再聽地上的虛誇和允諾。換言之，他要與蒙感動的使徒保羅一起說：「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詛可咒。主必要來。」（林前十六:22）〔注十二〕

〔注十二：這句極嚴肅、驚人的話，放在十分特殊的位置。它放在書信的末段，之前，保羅責備當地信徒多方的罪惡和錯謬道理。當使徒宣佈關乎咒詛的事時，並不是憤慨錯謬和罪惡，乃是人不愛主耶穌基督。事實上，這是極其嚴肅的！但為何如此呢？因為　神的靈對錯謬和罪惡有些微的錯覺嗎？絕對不是。整卷書信都揭示祂對這些事的看法。但當人心充滿主耶穌基督的愛，裡頭就有保障的力量。禁止一切錯謬道理和邪惡行為。若有人不愛基督，他就不擇其途而行。這就是使徒發出咒詛的所在。〕

出 第 31 章

本章的首段記載　神對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的呼召，和他們是配作會幕工作的人。第一至六節：「耶和華曉諭摩西說：看哪，猶大支派中戶珥的孫子，烏利的兒子比撒列，我已經提他的名召他。我也以我的靈充滿了他，使他有智慧、有聰明、有知識，能作各樣的工.....我分派但支派中亞希撒抹的兒子亞何利亞伯，與他同工，凡心裡有智慧的，我更使他們有智慧，能作我一切所吩咐的。」無論是昔日會幕的工作，或是今日事奉的工夫，都必須有　神的選用、　神的呼召、　神的資格、　神的命立，並且一切必須根據　神的吩咐。人無權選用、呼召、制定、命立會幕的工作，也無權定事奉的事。此外，人絕對無權選定自己作會幕工作和事奉的事。昔日、今日都必須絕對在乎　神。人們可由同伴差派，也可自己差派自己。但我們切切謹記，若不是由　神差派，終有一日人會滿面蒙羞，惶恐不堪。看：「我已經...召」、「我也...充滿了」、「我分派」、「更使他們」、「我一切所吩咐的」。道理就在此。施洗約翰的話長久堅定：「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就不能得什麼。」(約三:27)所以，人沒有什麼可誇的，也沒有要妒忌同伴的。

我們把本章與創世記第四章作比較，來學一堂有益的功課。「士八該隱，他是打造各樣銅鐵利器的。」(創四:22)該隱的後裔有不聖潔的技能，使大地成為沒有　神同在，咒詛歎息之地。相反，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有神聖的技能，美化聖所，合乎聖潔、可稱頌的以色列之　神同在當中。

讀者請稍停下來，撫心自問：「我是否獻上所有的技能和精力，為教會而效勞呢？那裡是　神的居所。還是美化不敬虔、沒有基督的世界呢？」你的心若說：「我沒有　神的呼召，也不配作祂話語的用人。」請謹記，雖然以色列人不都是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但是以色列眾人都能為聖所獻出自己的分。昔日相交的門敞開著，今日也如此。每個人都有事要做，有事奉要完成，有責任要負。此刻，我與你不是擴展　神的家(基督的身體，教會)，就是幫助世上無　神同在的計劃，那裡染了基督的血和所有為之殉道的聖徒之血。噢！讓我們詳察這事。在那位曉得萬人的心之主面前，沒有能欺騙祂的。

本章下半部分，特別申明設立安息日。在第十六章曾提及，與嗎哪有關；而在第廿章清楚的吩咐守安息日，那時百姓正式在律法之下。這裡再提安息日，與支搭會幕有關。無論何時，只要以色列人處於特別位置，或被看為有特別責任的百姓，安息日就引進來。讀者要留心這日子及守這日的方式，並且這日在以色列人中設立的目的。第十四至十五節：「所以你們要守安息日，以為聖日。凡干犯這日的，必要把他治死；凡在這日作工的，必從民中剪除。六日要作工，但第七日是安息聖日，是向耶和華守為聖的；凡在安息日作工的，必要把他治死。」這是明明的定例，是絕對嚴謹的。　神的吩咐定「第七日」為安息日，絕對不准作任何工作，完全沒有假藉的餘地。聖經完全沒有提及，安息日或守安息日的嚴謹原則更改了；它連一小點也沒有寬容。若有聖經的證據，請讀者細心念一遍吧。

讓我們問一問那些自稱基督徒的人，他們是否按　神所吩咐的日子方式守　神的安息日？我們不必費時證明他們的不是。破壞安息日的一條規例，有什麼後果？要「剪除」、「治死」。

但有人會說：「我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讚美　神甘美的確據！我們若在律法之下，整個基督教圈子中，有誰不落在石頭的審判下！我們甚至不能守安息日的一點規例。我們既在恩典之下，那一日是屬我們的呢？一定是「七日的第一日」，就是「主日」。這是教會的日子，耶穌復活的日子。祂在墓裡度過安息日，復活得勝一切黑暗的權勢。就是這樣，祂引領百姓脫離舊造和一切屬於舊造的，進入新造之中。祂是新造之人的元首，是七日的第一日之主。

讀者要小心分辨清楚，祈求聖經的亮光。一個名的稱謂會是小事，也會事關重要。而在「安息日」和「主日」兩個稱謂之間的大區別，基督徒多不注意。明顯的說，七日的第一日在　神話語的地位，是過於其他的日子的。無別的日子得這威榮、崇高的稱謂——「主日」。我知道有人否認啟示錄第一章十節的話，是指七日的第一日。但我可以肯定，正確的評論和解經者，都贊成那經文不是指基督在榮耀中降臨的日子，乃是指基督從死裡復活的那日。

然而，最肯定的是，主日不可稱為安息日。除了在這裡，我已再三申述二者的區別。故此，讀者要有清楚的觀念，知道二者相去甚遠。首先，他要避免律法主義的事，不牽涉入「安息日」這稱謂之中。其次，他要作見證，不許主日被輕看，或降低為平常的日

子。信徒已蒙拯救，完全不須謹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他與復活的基督聯合，已經脫離一切迷信的儀式。這是可稱頌的、真確的。但是我們看「七日的第一日」在新約個有它的特定地位。讓基督徒尊重它的地位。這是甜蜜、愉快的特權，並不是困苦的軛。

限於篇幅，不能再各談論這題目了。在此之前，亦已有詳細的論述。給束時，分述「安息日」和「主日」之間的區別：

一、安息日是第七日；主日是第一日。

二、安息日用以試驗以色列人的光景；主日證明教會完全無條件的蒙悅納。

三、安息日屬於舊造；主日屬於新族。

四、安息日是猶大人肉身上的安息；主日是基督徒的屬靈安息。

五、猶太人若在安息日工作，他要被治死；基督徒若在主日不工作，就不多顯出生命的明證。換言之，他不為人的靈魂而努力，不擴張基督的榮耀，不傳揚祂的真理。事實上，愛主的基督徒，無論他有何恩賜，主日晚上都比一周其他晚上更覺疲勞。原因是：他怎能眼看四周的人正在滅亡途上，而自己卻在休息呢？

六、猶太人遵守律法，要留在營內；基督徒蒙聖靈引領外出傳福音，或是參加公開聚會，或是個人向滅亡罪人的靈魂傳講　神的話。

親愛的讀者，主讓我們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裡享受安息！另一方面，主叫我們為主耶穌基督的名活躍地努力工作！我們應當如單純的孩童般坦然安息，如充沛的大丈夫般勞苦工作。

出 第 32 章

在本章中，我們來思想一些與前面甚為不同的題目。我們已經看過「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基督的榮耀位格、祂的恩惠職分、和祂的完全工作。都在會幕及其物件中預表出來了。我們的心靈已經在山上傾聽了　神的話，就是那天上心意、慈愛、和計劃的甘甜聲音——耶穌說：「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我是初，我是終。」(啟廿二:13)

然而，我們轉過頭來，看看地上的事。人的手造成一切可悲的破環。

第一節：「百姓見摩西遲廷不下山，就大家聚集到亞倫那裡，對他說：起來，為我們作　神像，可以在我們面前引路，因為領我們出埃及地的那個摩西，我們不知道他遭了什麼事。」何等可憐的墮落！「為我們作　神像」！？他們離棄耶和華，自己落在造神像的行為中（人造的　神像）。山四周圍著密雲和煙氣。他們等候那離他們上山去的摩西，漸覺疲累了，要轉離那看不見的，要得實物的膀臂。他們想像「雕刻的器具」，比耶和華更實在。他們要看得見的牛犢，不要看不見的、無處不在的　神。看得見的是假冒，那看不見的是真的。

真可惜！人類的歷史一直就是這樣。人的心喜愛能看見的東西，滿足人的感覺。惟有信心能「恆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來十一個:27）可見，人們在每個世代都靠賴人類對真　神的模仿。無怪今日有五花八門的虛假宗教，四處林立。我們按著　神權威話語，認識神聖和屬天的真理；但自稱的教會團體把它改變了，成為人類和屬地的模樣。人漸漸厭倦倚靠那看不見的膀臂，不願信靠那看不見的犧牲，不肯向那看不見的祭司求助，也不願讓那看不見的元首引領自己，於是開始「作」這些東西。所以，人一代一代的忙於工作，手拿著「雕刻的器具」，刻意塑造很多東西。最後，我們察覺四周所見的，與　神的話相去甚遠，正如「牛犢」和以色列的　神之區別。

「為我們作　神像」！這是什麼意念呢！人竟要　神像，自願順從虛無！讀者請看看自己內心，顧望四周的東西，能否察覺這樣的事。哥林各的書有關於以色列人歷史的評論：「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或作預表），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十:11）讓我們從「警戒」中得益處。我們要謹記，縱使我們不會造「—隻牛犢」，向它下拜，但以色列人的罪正是「預表」，叫我們免致陷入這樣的危險中。無論我們的心何時轉離，不專心倚靠　神，不論是救恩的事，或是當行之路，我們原則上是「起來，為我們作　神像」了。我們一點也不比亞倫和以色列人好。他們既

承認牛犢，而不承認耶和華，我們也會陷於同樣的危機，顯出同樣的精神。摩西知道那只「牛犢」不是耶和華，所以他沒有承認。但當我們離開　神的同在，就會落在錯謬和罪惡之中，不能自拔。

我們蒙召，憑信心而活，不能憑眼睛的感覺。主耶穌已經升回高天上的住處，吩咐我們忍耐等候祂的顯現。　神的話藉著聖靈的大能住在人的心裡。無論是暫時的或屬靈的、現今的或將來的，　神的話都是一切事情的倍心根據。聖靈告訴我們基督的完全犧牲。我們藉著恩典相信，交託自己的靈魂給祂，就永不致於困惑，失去平安。聖靈告訴我們大祭司、　神的兒子耶穌已經進入天堂，為我們不住的代求；我們藉著恩典毫不懷疑地信靠祂的能力，知道自己必到底得救。聖靈告訴我們永生的元首藉著祂的大能與我們連合，任何勢力，是天使、是人、是兇惡的，都不能斷絕這關係。我們藉著恩典，相信、尋求「所盼望的福」的實意，必不致於羞愧。聖靈又告訴我們：「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一:4）時候滿足了，我們就可以進去。故此，我們藉著恩典相信，並且不懼怕。聖靈告訴我們頭上的頭髮祂都數過，一切好處都不缺。因此，我們藉著恩典相信，心中享受寧靜平安。

我們的　神實在有如此的意念。但仇敵常四出工作，要使我們放棄這些神聖的實意，拿起不信「雕刻的器具」，為自己「作　神像」。讓我們儆醒禱告抵擋仇敵，藉著信心、見證、行動抵擋它。這樣，它就惶惑不堪，　神就得榮耀；而我們就得著豐盛的福分。

至於以色列人的光景，本章記載他們竟徹底的拒絕　神。第二至五節：「亞倫對他們說：你們去摘了你們妻子兒女耳上的金環，拿來給我。.....亞倫從他們手裡接過來，鑄了一隻牛犢，用雕刻的器具作成。他們就說：以色列啊，這是領你出埃及地的　神。亞倫看見，就在牛犢面前築壇，且宣告說：明日要向耶和華守節。」這是人完全拒絕　神，把牛犢放在祂的位上。當他們說牛犢帶領他們出埃及地，就明明放棄真　神的同在和性情。他們何等「快快」的偏離了道路，造成何等的大錯！摩西的兄長亞倫，本來與摩西同負一軛，竟領導百姓行惡，在牛犢面前說：「明日要向耶和華守節！」何等可悲的事：何等深沉卑賤的事！罪人竟用偶像取代　神。這東西是「用手藝、心思所雕刻的」，要放在「全地之主」的位上。

在這事情上，以色列人刻意放棄與耶和華的關係。他們已經棄絕　神，於是　神就按他們的光景對待他們。第七至十節：「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下去吧，因為你的百姓，就是你從埃及地領出來的，已經敗壞了。他們快快偏離了我所吩咐的道.....我看這百姓真是硬著頸項的百姓。你且由著我，我要向他們發烈怒，將他們滅絕，使你的後裔成為大國。」有敞開的門為摩西而設。摩西表現出極大的恩慈，與那位先知（指基督）有一樣的心意，就是耶和華要興起，與他相似的那位。摩西拒絕這事，不願自己蒙福而百姓失落。他懇求　神，根據　神自己的榮耀，重新收納百姓歸祂。摩西真摯感人的說：「耶和華啊，你為什麼向你的百姓發烈怒呢？這百姓是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從埃及地領出來的。為什麼使埃及人議論說：祂領他們出去，是要降禍與他們，把他們殺在山中，將他們從地上除滅。求你轉意，不發你的烈怒；後悔，不降禍與你的百姓。求你記念你的僕人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你曾指著自己起誓說：我必使你們的後裔象天上的星那樣多，並且我所應許的這全地，必給你們的後裔，他們要永遠承受為為。」（第十一至十三節）這是有力的懇求。　神的榮耀、　神聖潔之名的明證、　神誓言的完成。摩西就是根據這些，懇求耶和華不發烈怒。他知道以色列人的行為和性情，無善可陳，也不能在　神面前作申訴之辭。他的懇求，一切都根據　神自己。

耶和華說：「你的百姓，就是你從埃及地領出來的。」但摩西回答　神說：「這百姓是你.....從埃及地領出來的。」無論如何，以色列人是耶和華的百姓。祂的名、祂的榮耀、祂的誓言，都關乎他們的命運。耶和華親自與百姓連上關係之時，祂的性情就顯露，百姓就憑信心仰望那關係的穩固根基。摩西完全不顧自己的事，全心全意貫注在耶和華的榮耀和祂百姓的益處上。可稱頌的僕人！實在少有像他的！當我們在此情此景下默念摩西，我們看見他仍不及我們可稱頌的主。噢！摩西仍遠遠不及呢！摩西下山，看見牛犢和有人在跳舞，「便發烈怒，把兩塊版扔在山下摔碎了。」（第十九節）約版粉碎了，記念之約也撕毀了。他義憤填胸地執行了審判，其後，「摩西對百姓說：你們犯了大罪，我如今要上耶和華那裡去，或者可以為你們贖罪。」（第卅節）

我們轉過來看看基督，祂的地位有何等大的區別！基督從父　神的懷裡來到地上，不是手拿著法版，乃是把律法藏在心中。穌來到地上，不是要熟習人的光景，乃是完全知道人的光景如何。此外，祂並不是要毀壞記念之約和執行審判，乃是要顯出律法及尊崇律法；在十字架上親身擔當百姓的審判。祂成就了這一切，便回到天上，不是「為你們贖罪」，乃是在高天至大者的寶座前呈獻永不朽壞、已成就的贖罪之約。這實在是廣

博、榮耀的區別。感謝　神，我們不必憂慮，看我們的中保是否樂意為我們贖罪，解決公義的要求。基督已經完成一切。祂坐在天上，宣佈整個救贖工作已經成了。祂站在地上，預備要離世，內心平靜如鏡。縱使祂仍末面對一切黑暗的權勢，已深知必然得勝。祂說：「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約十七:4）當得稱頌的救主！我們要擁戴稱，在稱永遠公義之地，因稱的尊貴、榮耀歡欣。你的聖徒只等候那日——「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　神。」（腓二:10-11）願那日子快來！

本章的結語記載耶和華申明祂的懲治權，祂說：「誰得罪我，我就從我的冊上塗抹誰的名。現在你去領這百姓，往我所告訴你的地方去，我的使者必在你前面引路。只是到我追討的日子，我必追討他們的罪。」（第卅三至卅四節）這是　神的懲治，不是　神的福音。這裡　神說要除掉罪人；在福音中，我們看見　神除掉罪。何等大的區別！

百姓在摩西作中保的領導下，藉著天使的手，往前去　神所指示的地方。這裡的光景有別於從埃及地進到西乃的情況。他們喪失一切律法上的要求權利，　神祇有按祂的主權行事。　神說：「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要憐憫誰，就憐憫誰。」

出 第 33 至 34 章

耶和華拒絕與以色列人同往應許之地。第卅三章三節：「我自己不同你們上去，因為你們是硬著頸項的百姓，恐怕我在路上把你們滅絕。」本書的起首，記載百姓在埃及的火窯中，耶和華說：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我實在看見了。他們因受督工的轄制所發的哀聲，我也聽見了，我原知道他們的痛苦。」（出三:7）但耶和華這時說：「我實在看見這百姓，是硬著頸項的。」受苦的百姓是施恩的對象，而硬著頸項的百姓是卑賤的。以色列人受欺壓，　神顯出恩典回答他們；但以色列人拜偶像，就必聽聞嚴厲的責備聲。

第卅三章五節：「你們是硬著頸項的百姓，我若一霎時臨到你們中間，必滅絕你們。現在你們要把身上的妝飾摘下來，使我可以知道怎樣待你們。」唯有我們摘下所有血氣的妝飾，　神才能對待我們。赤身露體的罪人可容上衣服，但罪人身上的飾物必須摘下。此理恆常。我們必須摘下一切屬乎自我的，其後才能穿上那屬於　神的。

第卅三章六節：「以色列人從住何烈山以後，就把身上的妝飾摘得乾淨。」他們站在記念之山下，他們的節期歌唱變為苦痛之歌，妝飾丟棄了，約版破碎成片。他們的光景就是這樣，摩西文刻有行動。他不能讓百姓繼續落在問一光景中。召會全然污穢了，在錄中立了偶像；在　神的地方，牛犢竟取代了耶和華。第卅三章七節上：「摩西素常將帳棚支搭在營外，離營卻遠，他稱這帳棚為會幕。」故此，營內不再是　神同在之地。神沒有在裡面，也不能住在裡面。　神已經被人的發明取代，所以，要另立聚會的地點。第卅三章七節下：「凡求問耶和華的，就到營外的會幕那裡去。」

這裡的真理原則，屬靈人必能體會。基督今日在「營外」，我們蒙召，到祂那裡去。人要十分順服　神的話，才能正確的認識那「營」是什麼，而且要有更大的屬靈能力，才能從當中出來，並能「離營卻遠」，行在聖潔和恩典的實意中。聖潔是從營中的敗壞分別出來，恩典是我們能對那些在營中的人作見證。

第卅三章十一節：「耶和華與摩西面對面說話，好像人與朋友說話一般。摩西轉到營裡去，惟有他的幫手一個少年人嫩的兒子約書亞，不離開會幕。」摩西比他的僕人約書亞有更高尚的屬靈能力。人從營中分別出來是較容易的，但要對營中的人行得正確，就不容易了。

第卅三章十二節：「摩西對耶和華說：你吩咐我說：將這百姓領上去，卻沒有叫我知道你要打發誰與我同去。只說：我按你的名認識你，你在我眼前也蒙了恩。」摩西懇求耶和華同行，證明百姓在　神眼前蒙恩。若只問及公義的事，祂只會臨到百姓中間，滅絕他們，因為他們是「硬著頸項的百姓」。耶和華向代求者曉諭恩典，因他為硬著頸項的百姓懇求祂的同在。第卅四章九節：「主啊，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在我們中間同行，因為這是硬著頸項的百姓。又求你赦免我們的罪孽和罪惡，以我們為你的產業。」這段懇求的話十分感人，十分美善。「硬著頸項的百姓」需要　神無限的恩典和無盡的忍耐。惟有　神能忍耐他們。

第卅三章十四節：「耶和華說：我必親自和你同去，使你得安息。」何等寶貴的福分！何等寶貴的盼望： 神與我們同在，度過整條荒漠之路，最後是永遠的安息！恩典滿足我們現今的需要，榮耀是我們將來的福分！願我們懷著滿意的心歡呼：「寶貴的主啊！一切都美好。」

第卅四章記載賜下另外兩塊法版，不是如先前兩塊的粉碎了，乃是要放在約櫃內。那裡是耶和華的座位，祂要坐在其上管治全地，作全地之主。第卅四章四至八節：「摩西就鑿出兩塊石版，和先前的一樣。清晨起來，照耶和華所吩咐的上西乃山去，手裡拿著兩塊石版。耶和華在雲中降臨，和摩西一同站在那裡，宣告耶和華的名。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 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要謹記，這是 神對世界的管理，而不是在十字架上所見的 神（耶穌基督臉上照耀著 神的光），也不是宣佈祂恩惠福音的 神。下列的經文，表明 神的福音：「一切都是出於 神，祂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又將勸人與祂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這就是 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托付了我們。」（林後五:18-19）「追討」與「不歸到」是兩種截然不同、屬 神的觀念。「追討罪孽」與不追究是兩回事。前者是 神的懲治，後者是 神的福音。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三章，對比出埃及記第卅四章的「職事」和福音的「職事」。讀者可細心研讀那章經文，就會從其中學到，任何人以為摩西在何烈山上看見 神的性情，如同揭示福音一樣，就必對福音產生不健全的認識。無論在創造、或道德的懲治，我都看不見父懷裡的奧秘，而事實上也不能看見。浪子能在那位顯於西乃山上的主面前，找到他的位分嗎？約翰能靠近那位主的胸懷嗎？斷乎不能。但 神在耶穌基督的臉上啟示自己。在十字架的工作上， 神已經神聖和諧地表明祂的一切屬性。在十字架上，「慈愛和誠實彼此相遇，公義和平安彼此相親。」（詩八十五:10）罪完全被除掉，相信的罪人完全稱義。這是「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當我們看見 神在救恩上揭示自己，就只有如摩西一樣，臉伏於地敬拜 神。這是蒙赦免悅納的罪人在 神面前之合宜態度！

出 第 35 至 40 章

這幾章經文重述會幕各部分及其物件。由於在前面各章中，已經解說了其中的重點，所以不贅言了。然而，這幾章有兩個十分有益的教訓。第一，自願的奉獻；第二，百姓對會幕工作絕對的順服。

我們先看自願的奉獻。第卅五章廿至廿九節：「以色列全會眾從摩西面前退去。凡心裡受感、和甘心樂意的，都拿耶和華的禮物來，用以作會幕和其中一切的使用，又用以作聖衣。凡心裡樂意獻禮物的，連男帶女，各將金器，就是胸前針、耳環、打印的戒指、和手釧，帶來獻給耶和華。凡有藍色紫色朱紅色線、細麻、山羊毛、染紅的公羊皮、海狗皮的，都拿了來。凡獻銀子和銅給耶和華為禮物的，都拿了來；凡有皂莢木可作什麼使用的，也拿了來。凡心中有智慧的婦女，親手紡線，把所紡的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細麻，都拿了來。凡有智慧心裡受感的婦女，就紡山羊毛。眾官長把紅瑪瑙、和別樣的寶石，可以鑲嵌在以弗得與胸牌上的，都拿了來。又拿香料作香，拿油點燈、作膏油。以色列人無論男女，凡甘心樂意獻禮物給耶和華的，都將禮物拿來，作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一切工。」我們再看：「凡作聖所一切工的智慧人，各都離開他所作的工，來對摩西說：百姓為耶和華吩咐使用之工所拿來的，富富有餘。.....因為他們所有的材料，夠作一切當作的物，而且有餘。」（第卅六章四至七節）

這是一幀奉獻聖所工作的美麗圖畫！完全不需要鼓動百姓的心，叫他們獻出所有的；不需要誠摯的呼籲，或感人的辯論。噢！他們「心裡受感」。這是正確的方法。自願的奉獻從心底流露。「官長」、「婦人」、「（智慧）人」都甘心樂意，並且看奉獻給耶和華是他們的特權。他們沒有心腸狹窄，吝嗇地上財寶，所拿來獻上的，都「富富有餘」。

我們另看絕對的順服。請看：「這一切工作，都是以色列人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作的。耶和華怎樣吩咐的，他們就怎樣作了。摩西看見一切的工都作成了，就給他們祝福。」（第卅九章四十二至四十三節）耶和華仔細地囑咐會幕的每一樣工作。每枚橛子、每個帶卯的座、每個紐扣，都準確地安上，沒有人的計謀、原理、常識。耶和華不是計劃大綱，其他由人處置。祂沒有留下空位，讓人的方法可稍謀算，完全沒有。「要謹慎作這些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出廿五:40；廿六:30；來八:5）當中沒有人

的設計。人若按己意造一枚橛子，那枚橛子必定在　神的判斷下扣除去。我們在第卅二章中已看過人「雕刻的器具」作了些什麼。感謝　神，人的工具在會幕中無分。百姓在建會幕的事上，按著吩咐而行，沒有加多，也沒有減少。這是對自稱為教會之團體的有益功課！以色列人的歷史，我們要避免，就如他們不忍耐、埋怨、對律法的許願、拜偶像的事等等。但上述兩件事情，是值得我們去學習的。願我們更全心全意地奉獻，更絕對地順服　神。我們可以肯定，以色列人若沒有「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行，我們就讀不到這樣的記載：「當時雲彩遮蓋會幕，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摩西不能進會幕，因為雲彩停在其上，並且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帳幕。」（第四十章卅四至卅五節）會幕既全面照看　神所指示的樣式而造，所以都充滿了　神的榮耀。

還有一點重要的教訓。我們很容易以為　神的話不足夠，沒有詳述關乎敬拜祂、事奉祂的要求。這是個極大的錯誤，可看出在自稱的教會團體裡，已存有惡和錯謬的根源。神的話充充足足的供應一切，無論是個人的救恩和生活行徑，或召會中的秩序和守則。「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16-17）這段經文解決一切問題。　神的話既然叫人得以完全地「行各樣的善事」，所以，無論什麼，只要不是聖經的記載，都不能算為善事。此外，我們要謹記，　神的榮耀不能與不照著祂指示樣式造的事，連上什麼關係。

親愛的讀者，我們已看完這本寶貴的書卷。我極盼望大家在研讀中得到益處。我相信大家在閱讀中已看到一些關乎耶穌和祂犧牲的概念，而且心蒙甦醒。對於　神在出埃及記中的一切意念，就算我們最活潑的思想，也實在顯得軟弱，最深的領悟力，也不過是膚淺的見解。要帶著愉快的心情謹記，我們是藉著恩典走在光明的路上。我們要認識神，正如我們被　神認識一樣。一路上有主的臉光照耀，祂為一切　神的道路創始成終，無論在創造、　神能、或救贖中也一樣。讀者啊，我懇切地把你的身體、魂、靈交託給主。願你在基督裡認識你的極大福分，忍耐等候主榮耀的降臨。阿們。

利未記

利 前言

主耶穌基督的位格和作為，充滿了無限的豐滿，無論是對罪人或對敬拜　神的人而言，都能滿足他們的需要。基督的位格有無限尊榮，祂的作為有永遠的價值。創世記記載　神藉著所應許的後裔——救恩的方舟(譯者按：方舟預表主基督)，挽救人的敗壞；又顯露祂豐盛的恩典，救拔墮落犯罪的人。我們看見那苗裔的榮耀和馨香快將充滿諸天和大地，有喜樂和歡呼在其中。

出埃及記記載　神藉著救贖回答人的求問。在埃及，人不但離開了伊甸園，而且落入殘暴、有權勢的仇敵手中。人成了世界的囚奴。人怎能蒙拯救脫離法老的奴役和埃及的火窯呢？人怎能蒙救贖、得稱義，進入那應許之地呢？惟有　神能回答這些問題；而被殺羔羊的血，就是　神的答案。這血有救贖的能力，可以解決一切問題。這血滿足天上的最高要求，和人最深切的需要。藉著這血的奇妙功效，　神得著榮耀，人得著救贖、拯救、稱義，進入　神聖潔的居所；而仇敵全然傾倒了，它的權勢敗壞了。

我們現今來默想利未記，看見　神供應人需要的事，全面的揭示出來，這就是祭牲、祭司、和敬拜的地方。本書要充分地證明，這三方面是人前來靠近　神的必然條件。當中的一切由　神選定，藉著祂的律法設立。沒有一樣是由得人豐富的想像力，或細心安排。「於是亞倫和他兒子行了耶和華藉著摩西所吩咐的一切事。」(利八:36；參看：利九:6-7)沒有耶和華的話，無論祭司或百姓，都不能朝著正確的方向稍移一步。今日也一樣。除了聖經的光照外，在這黑暗的世上，就沒有照亮人心的光了。「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詩一一九:105)　神的兒女實在有尊榮，在一切事上蒙　神話語的引導。今日，我們正如昔日的猶太人一樣，需要　神的引領和指教，行合宜的敬拜。「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祂。」(約四:23)　神兒女們所需的敬拜，是超過真誠和虔敬感覺的。敬拜必須在聖靈的恩膏之中，並且本於　神的真理。我們稱頌主的名，我們在恩主耶穌的位格和作為中，已得著這一切！主耶穌是我們的祭牲和祭司，又給我們權柄直入至聖所。噢！讓我們就近祂受傷的身旁，與祂同在，認識祂是我們一切敬拜的根據、內容、和馨香之氣。

讓我們來溫習一下三方面的學習。

一、首先，我們來看，祭牲是敬拜的基礎。蒙　神悅納的敬拜，必須根據　神所喜悅的祭牲。人本身是有罪、不潔的，需要祭牲來除罪，潔淨他的污穢，好叫他合宜地站在聖潔的　神面前。「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人得不著赦免，或不認識赦免，他不能有愉快的敬拜，也不能有真正、發自內心的讚美，或對　神有尊崇和謝恩。而來到稱為「敬拜之地」與敬拜　神，是兩件十分不同的事。　神是聖潔的，人必須按祂的路進到祂面前，並且根據祂。摩西對亞倫說明拿答和亞比戶犯了嚴重的罪時，他說：「這就是耶和華所說，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在眾民面前，我要得榮耀。」(利十:3)惟獨耶和華指導百姓如何前來親近祂。這是利未記的主題。從本書的首七章及第十六章，讀者可飽覽獻祭的例和猶太人敬拜的特點。

以色列人是基於獻上蒙悅納的祭牲，成為敬拜　神的百姓。在同樣的根據上，就是獻上蒙悅納的祭牲，信徒今日在耶穌裡成為敬拜　神的百姓。(請細心閱讀利未記第十六章，希伯來書第九及十章。)信徒取代了以色列人的地位，但他們是根據更高的等次進來，無論是在祭牲、祭司、或敬拜的地方上。二者的差別很大，聖經已有明顯的說明，希伯來書尤是顯著。猶太人的祭牲不能除去獻祭者良心的虧欠，而猶太人的祭司也不能宣佈人「全身就乾淨了。」禮物和祭牲都是在律法之下獻的，使徒說：「就著良心說，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來九:9)良心常反映祭物的功效；良心不能完全，所以祭牲也看為不完全。「因為公羊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來十:4)故此，猶太人的敬拜只能與無完全功效的祭牲聯上，只是沉重的禮儀，並不在乎清潔的良心。敬拜者陷於心靈的奴役和恐懼之中。

但是，基督一次獻上，成了蒙悅納的祭牲，這個區別就顯著了。祂「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一切都成就了。「祂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來一:3)敬拜者根據這獻祭，站在祭司的地位上來到　神面前，惟獨讚美祂「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我們蒙悅納、得稱義，惟有靠著獻上的基督，別無他法。「因為祂一次獻祭，

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十:14）猶太人的獻祭，只在禮儀上潔淨，是暫時的；但信徒藉著基督的犧牲，得了永遠的潔淨。「永遠」這話何等甜美！所有信徒都「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得以完全，成為在　神面前的敬拜者。聖經為此要點作見證，十分清楚明確。敬拜者一蒙洗淨，就「不再覺得有罪了。」「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約壹一:7；來十:17）基督為我們所作的，是要除掉我們一切的罪。我們憑著相信　神的話，知道一切罪都赦免了、忘記了。故此，我們能前來親近　神，站在祂的聖潔面前，身上沒有罪、沒有玷污（這是信徒的愉快確據）。我們的大祭司已經向我們宣佈：「全身就乾淨了。」（約十三:10）凡相信這話的人，罪疚已除去，「不再覺得有罪了。」

我們察看這個寶貴真理，並不表示我們的良心不知道罪的事情。斷乎不是。也不是說，我們因失敗而良心壞透，或是不需學習「對　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徒廿四:16）完全不是。它的意思是，基督只一次完全獻上，成就了一切，永遠除掉我們一切的罪，連根拔起。既然知道又相信這個真理，良心又怎能存著罪呢？基督已除掉一切罪。那為我們一次獻上又蒙悅納的祭牲之血，已潔淨我們每一點一滴的罪。我們會深感內在的罪、罪行、每日生活的短處，並且向　神沉痛的承認一切罪。然而，我們仍有完全的確據，就是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除掉我們一切的罪，沒有留下一樣算在我們的帳上。這實在是最奇妙的真理，也是敬拜者所需要的偉大真理。我們若沒有　神要求的潔淨，怎能站在完全的　神面前呢？我們必須在無限聖潔的　神面前完全的潔淨了。我們稱頌神，所有相信耶穌、依靠祂已完成的犧牲之人，都蒙赦免、得稱義了。他們有永生、公義、和平。罪人一旦呼喊，要得憐憫，這犧牲的血就有答案。這血進到人極深的需要，提升他到天上至高之處，使他在那裡合宜的站在　神的寶座前，成為愉快的敬拜者。「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　神面前。」（彼前三:18）「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　神，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　神麼！」（來九:13 一 14）

二、其次，我們在　神恩典的豐富預備中，有主耶穌基督作我們在　神面前的大祭司，為我們而事奉。「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在聖所，就是真帳幕裡作執事。這帳幕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來八:1-2）基督犧牲的作為已經完成了，祂便坐下。亞倫是百姓的代表，常站著事奉，工作仍未完成。他「天天站著事奉　神，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　神的右邊坐下了。」（來十:11-12）耶和華賜下獻祭之例後，祭司的職分立刻設立（參看本書第八及九章的論述）。聖徒在基督裡看見這兩件事。祂是我們的祭牲，也是我們的祭司；祂曾為我們一次掛在十字架上，現今為我們坐在天上。不久祂要在榮耀裡向我們顯現。我們認識祂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和祂現今在天上聖所的工汗，我們的心就必盼望祂的再來，渴望祂在榮耀裡顯現。

在新約中，我們只讀到兩種祭司的等次，就是基督在天上作大祭司和所有信徒在地上都有祭司位分。「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　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二:5）再看：「祂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又使我們成為國民，作祂父　神的祭司。」（啟一:5-6）這兩段經文清楚的證明所有信徒在　神面前，都同有作祭司的地位。新約聖經沒有提及特別的階級，或某些信徒可特別占祭司的品位，有別於其他信徒。基督是　神家的大祭司，而　神的百姓藉著與祂的相連，都是祭司，成為一次潔淨成聖的敬拜者，有特權進入至聖所。就是眾信徒，他們也沒有以祭司自居，凌駕神百姓之上。他們會曉得自己比各人更有特權、更享受特權。他們在話語的職事上，有與眾不同的恩賜和呼召，但他們與眾人一樣，都是敬拜者，藉著耶穌基督百姓的大祭司，進前來敬拜　神。

我們可稱頌的主在祭司職事上，有值得我們留意的地方，現稍看其中兩點：

（1）基督作我們的大祭司，代表我們站在天上的聖所。噢！祂是何等高貴的代表！神的愛子、榮耀的完全人，祂的名超乎萬名之上。「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乃是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　神面前。」（來九:24）噢！何等的尊榮！我們竟如此親近　神！噢！願我們的心更受恩感！亞倫穿上榮美的袍子站在耶和華面前，他是以色列人的代表。他們的名字刻於胸牌的寶石上。這是可稱頌的預表，說明我們在基督心中的真正、永遠地位。基督不像古時的亞倫，每年一次進到神面前，祂乃為我們長遠站在　神面前。每位信徒長遠在　神眼前蒙保守，藏在祂愛子基督的一切榮美裡。我們站在祂的義上，有祂的生命，享受祂的平安，充滿祂的喜樂，

並且照耀出祂的榮耀。我們原本沒有權柄、名分、特權，但我們在祂裡頭有了這一切。基督為我們得著這一切，也與我們同站一位。祂的名當得永遠的稱頌。

基督站在天上作他們的大祭司，

並且他們的名字懸掛在祂胸前。

基督不住的在天上代求，聖徒在地上走曠野路，因祂的代求得著幫助和力量。同時，聖徒在祂神聖的馨香中進入幔內，成了敬拜者。無論是他們的無知，或缺少享受這等恩福的經歷，都不能改變、影響他們可稱頌、榮耀、永遠的地位。「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七:25）

（2）基督作我們的大祭司，為　神百姓獻上前來敬拜的禮物和祭牲。在律法下，禮拜的人帶祭物到祭司面前，藉著祭司把祭牲獻在耶和華的壇上。每一件事都依照耶和華的吩咐，由祭司安排進行。天上的大祭司為敬拜者作了何等完全的工作！我們的禱告、讚美、謝恩，全都經過祂的手，然後才到　神的寶座前。我們想像人混淆、參雜禮拜，讚歎　神這奇妙的憐憫！屬肉體的事常混淆屬聖靈的事，惟有可稱頌的主把二者清楚的分別出來。凡屬肉體的必須拒絕，如草木、禾桔被燒盡；凡屬乎聖靈的都要寶貴、存留，都因祂完全犧牲的價值和香氣，獻在　神面前。「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　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來十三:15）腓立比人對保羅的愛心饋送，「當作極美的香氣，為　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腓四:18）故此，有這樣一句重要的勸告：「無論作什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著祂感謝父　神。」（西三:17）

三、我們看見基督徒敬拜的地方，是在幔子之內。「作先鋒的耶穌.....為我們進入幔內。」（來六:20）營外是信徒作見證的地方，幔內是信徒敬拜的地方。基督與信徒同在這兩個地位上。「這樣，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來十三:13；十:19）我們藉著聖靈的教導，認識這兩個與基督相交的地位，實在是不可言喻的福分。教會在地上沒有神聖敬拜奉獻的地方。我們的地方是在天上，靠著基督在那裡為我們的犧牲和執行祭司的職分。無論基督徒在那裡奉主耶穌的名聚會，他們真正、唯一敬拜的地方是天上的聖所。他們相信　神的話，藉著聖靈的大能，在「真帳幕裡...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拜神。

以色列人有的是「屬世界的聖幕」，故此，他們敬拜的本質是屬世界的。「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來九:8）但這條路已經由耶穌的血打開了。那擊打　神羔羊的杖，也使幔子從上而下裂開。就是這樣，那通往至聖所的路打開了，基督與所有祂血所洗的人，已經過幔子，直接進到　神的跟前。今日，百姓與在律法下之時不同，要在外院敬拜，而祭司在聖殿裡敬拜。這種區別並不存在永生　神的教會中，今日全是祭司的敬拜、殿裡的敬拜。所有信徒同樣可近前來，都有同等的自由，同蒙悅納，一切都在乎　神百姓之大祭司的同在和介入。祂的寶血一面潔淨我們一切罪，一面領我們作兒女作敬拜的祭司，進到　神面前。我們若真認識這血在天上有奇妙的功效和能力，就必能愉快地享受作兒子的自由和尊榮，並且在至聖之地靠近　神，站著作蒙潔淨的敬拜者。

噢！我們的心要安穩在　神的恩典中，祂記念、認識我們，豐豐足足的供應我們一切的需要！噢！我們不可忘記施恩座上的血，聖所裡的事奉，和我們聖潔、屬天、永遠敬拜的地位。

讀者要誠懇地、帶著禱告和用功的心，研讀寶貴的利未記。當中的亮光照出基督的位格和作為——我們與　神相交的根據和地位。對於心裡渴望主的人，他們盼望深深蒙福，活在這些永存的分中。信徒會發覺本書最能揭示利未記的真義，指出多種條例的意義和實用之處。這些都是我們容易忽視，或以為沒有教導意義的。我們可以取第十一章為例證。

願主恩惠的取下本書，使用祝福它，叫祂的名得榮耀，叫多人得著福分和安慰。

安得魯·米勒
於倫敦
一八六〇年五月

利 著者序言

本書首版十分暢銷，證明多人對研讀利末記有濃厚興趣。我為此誠懇的稱頌主。有很多人，甚至在　神的百姓中，都以為聖經這段記載是無關宏旨的。他們看這卷書只詳述禮儀的事，與他們拉不上關係，只是古代制度的記錄，沒有教訓，也不能叫他們得就造。但今日有萬千的人發覺，這是大錯特錯的想法。多年來，人一直看利未記只稍優於猶太人的律例介紹冊。但他們今日發覺裡頭藏有無盡的屬靈礦藏，是他們不能不俯首稱謝的。他們從新約聖經的亮光中看這些奇妙的記載，驚奇今日所得的啟示。我誠懇的為他們求，期望他們從這寶庫發掘更多的豐富。

筆者已經仔細的修改過本書，而大部分仍然保留初版的記述，只把小量詞彙潤飾，以免讀者誤解。筆者也加了些註解。除了這些小改動外，都依初版重印。我再次把本書交託主的看顧，祂是一切祝福的源頭。願主恩惠的准許它，蓋上祂的印證。主的印證准許能使書籍顯出它的用處。誠然，本書若沒有主的印證准許，就一文不值了。

馬金多
於都柏林
一八六一年八月

利 第 01 章

我們前來查考本章前，要留心兩個要點。第一，耶和華的地位；第二，獻祭的次序。

第一節：「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這就是在利末記裡，耶和華與人相交的地位。祂曾在西乃山曉諭摩西，在那裡，祂顯示一種相交的地位。從烈火山上「傳出烈火的律法」，但在這地，祂「從會幕中」曉諭摩西。這個地位是截然不同的。在出埃及記中，我們已看過會幕建立起來。「在帳幕和壇的四圍，立了院帷，把院子的門簾掛上；這樣摩西就完了工。當時雲彩遮蓋會幕，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日間耶和華的雲彩是在帳幕以上，夜間雲中有火，在以色列全家的眼前，在他們所行的路上，都是這樣。」（出四十:33-38）

在恩典中，會幕是　神的居所。　神住在當中，百姓在祂四周。這是百姓與祂建立關係的活潑根據。　神若在西乃山上全面彰顯了祂的性情，顯在百姓中間，只有「在轉眼之間把他們滅絕」，因為他們是「硬著頸項的百姓」。但　神進入幔內——基督成為肉身的預表，坐在施恩座上。那裡有贖罪的血，而不是「硬著頸項」的以色列人。這血在祂眼前是合宜的，滿足了祂性情的要求。大祭司帶進聖所的血，預表潔淨人一切罪的寶血。雖然以色列人尋求肉體，看不見這事，然而，這血仍證明　神住在他們中間。這血「叫人成聖，身體潔淨。」（來九:13）

我們必須留心耶和華在利末記中的地位，好叫我們正確的認識當中的相交關係。我們看見堅定的聖潔，與純一不雜的恩典聯合一。無論在何地位上曉諭人，　神都是聖潔的。　神在西乃山上是聖潔的，在施恩座上也是聖潔的。在前者而言，祂的聖潔是如「烈火」；在後者而言，是忍耐的恩典。今日，完全的聖潔與完全的恩典相連，正表現在基督耶穌的救贖裡。這救贖，在利未記已多方預表了。聖潔要永遠定不悔改之人的罪，　神必須顯出祂的聖潔。神在罪人的救恩中全面顯明祂的聖潔，天上就發出至宏亮、至崇高的讚美。「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　神，在地上平安歸與他所喜悅的人。」（路二:14）這樣的讚美不能在「烈火的律法」下唱出來。無疑，律法下「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　神」，但那裡沒有「地上平安」，也沒有「所喜悅的人」。　神喜悅人之前，人要表明自己的本相。但當「　神的兒子」在地上站在人的地位上，天上的心意就發出完全的喜悅，表明祂是那位聖者，祂的位格和作為完全的相融，充滿了神聖的榮耀和人的福分。

利未記首數章記述獻祭的次序。耶和華首先曉諭燔祭，最後是贖愆祭。換言之，　神在先決的事上開始工作。這個次序是清楚的，最有教訓意義。首先，悔改的箭射入人心，對於所犯的罪，良心深感其過。回憶舊日的生活，心眼打開，看見對　神對人，都犯了數不清的過失。一直以來，人都不注意過犯的來由，只明知故犯。故此，人要認識　神已預備了祭牲，「一切過犯」都能以「開恩免了」。這就是贖愆祭為我們獻上的目的。

人在　神的生命裡成長，漸知他所犯的罪都是同出一源的，並且他本性中的罪也來自那根源。這樣的見識領我們進深學習，體會察看十字架的作為，就是說，人要覺察十字架是　神親自「在肉體中定了罪案」（羅八:3）的地方。讀者請看，聖經不是說：「在

生活中的罪行。」乃是：「在肉體中的罪。」才是一切罪的根源。這點真理極為重要。基督不但「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林前十五:3），而且「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21）。這就是贖罪祭的道理。

當我們認識基督的作為，自己的心和良心都享安息，也靠著基督成為我們在　神面前得平安，和喜樂的根據。惟有在我們的愆尤蒙赦免、罪行受審判後，才有平安和喜樂。在人領受平安祭，以喜樂感謝為祭之前，必須先認識贖愆祭和贖罪祭。故此，平安祭所處的位置，正與我們在屬靈中認識基督的次序相同。

在素祭中，我們也看見同樣美好的次序。人心蒙引導，享受與基督靈交的甜蜜，靠祂得供應，在平安和感恩的心意和神聖同在中生活，就會十分渴望更多認識祂位格的奇妙奧秘。這種渴望在素祭中得到滿意，因它預表基督的完美人性。

在燔祭中，我們蒙引領，看見十字架的作為在　神眼前成就了，基督的心實在沒有半點偏離父　神。我們繼續看本書，就能一一察看這些美善的事。於此，我們先看獻祭的秩序。無論我們用那一角度看，是從　神看我們的外在角度，或是從我們看　神的內在角度，這些秩序都是奇妙的。在二者而言，我們從十字架開始，也從十字架結束。我們若先看燔祭，就看見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神的心意。（基督完全順服在　神面前，完成救贖。）我們若先看贖愆祭，就看見基督在十字架上，背負我們的罪，藉著祂已完成的贖罪犧牲，把罪全然除掉，然而，在每項獻祭上，我們都看見祂神聖可佩位格的威榮、美麗、完善。獻祭和獻祭的秩序，必叫我們的心甦醒過來，仔細研讀這些預表的話，願聖靈　神既寫下利未記，就藉著永生的權能，向我們講解當中的意義。我們讀畢本書時，可多方的稱頌祂的名，因我們的主、救主耶穌基督的位格和作為讚美祂。祂的一切令我們激動不矣。願榮耀歸結祂，從今時直到永遠。啊們。

利未記首先記述燔祭的例。我們看見此例預表基督「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　神。」（來九:14）這就是聖靈把此例放在這位置的用意。主耶穌基督既來到地上，要完成榮耀的救贖工作，祂的最高、最可喜目標，是要把榮耀歸給　神。「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來十:7），是基督一生的格言，表現在祂生活的每一片段上，而在十字架上，尤為明顯。　神的旨意如何規定，祂都前來完成。我們稱謝　神，因我們曉得自己得著了這已成就的「旨意」之分兒。「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就得以成聖。」（來十:10）基督的作為基本上是向　神作的。祂在地上完成　神的旨意，是祂莫大的喜樂。在此之前，無人如此行過。有些人藉著恩典，行了「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申十二:25）；但是，從來沒有人，自始至終，沒有猶豫、沒有改變、沒有偏差地行了　神的旨意。然而，主耶穌的確如此行了。祂「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8）「祂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路九:51）當祂從客西馬尼園走上各各他的十字架時，祂的心雖產生緊張的意念，仍說了這樣一句話：「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約十八:11）

基督虛己，把自己獻給　神，散發出甜美的香氣。一個完全人在地上成就了　神的旨意，面對死亡時，確切的看它為天上旨意的奇偉目標。誰能測透那在　神眼底下、在十字架上所表現的奉獻，那奉獻是何等深切呢？惟獨　神能測透，因為在一切事上，「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太十一:27）；除了父　神啟示基督，就沒有人能認識祂。在某些意義上，人的心意能抓著「日光下」一切的知識。人類科學只有靠人的才智把握，但除了父　神啟示子　神，藉著聖靈的大能和聖經的話，就沒有能認識祂的了。聖靈樂意啟示子　神——把受於耶穌的事，告訴我們。這一切的事正圓滿美好的記載在　神的話裡。聖靈已把「一切的事」傳給使徒，也引導他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因此，並沒有新的啟示了。在「一切的真理」外，就沒有什麼了，因此，一切佯作新啟示和推出新啟示的說法（意思是在聖經正典以外的真理），只是人為的，增添在　神「一切的真理」上的。無疑，聖靈可藉著新穎和特殊的能力，揭示聖經的真理，並應用出來。但是，明顯地，人離開神聖啟示的範圍，尋求別的原則、觀念、或規條，叫良心受制，是一件迥異不同的事。這種態度只是不敬虔的臆測。

福音書記載基督不同階段的性情、位格、作為。這些記載是歷世歷代　神百姓所喜讀的，他們愛戴、相信這些屬天的啟示。（他們感謝那位賜一切的　神，從今時直到永遠。）但比較上，人少看利未記禮儀之例，為滿有詳細教訓的。利未記中獻祭之例一直被看為猶太人古代的風俗，叫人聽不到什麼特別的信息——我們的悟性沒有屬靈的亮光。然而，利未記表面看來難解，正如以賽亞書的深奧啟示。它們都是「從前所寫的」，所以「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羅十五:4）對，我們要帶著謙卑虛己的心，來研讀整本聖經；又要尊重、依靠祂施恩寫下的教訓，並且留心其大綱、意義、整個神聖啟示的類

推。我們要有效地抑制自己的想像力，免得偏離敬虔的正路。但是，我們藉著恩典，前來研讀利末記中的預表，認識這些預表的至豐富、至精緻寶藏。

我們先來看燔祭。一如前述，它表明基督無瑕無疵的把自己獻在　神面前。

第三節上：「祂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就要在會幕門口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基督位格的榮耀和尊榮，是基督信仰的基礎。祂所行的每一件事和每分職事，都顯出那分榮耀和尊榮。不能加結祂別的榮耀，因祂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　神」、「　神在肉身顯現」、榮耀的「以馬內利」、「　神與我們同在、永遠長存的道、創造主並托住萬有的主。還有什麼可加給他的呢？我們曉得，事實上，祂一切的職事都在祂的人性中完成；而為要站在人性的地位上，祂從榮耀中屈尊，離開祂與父在創立世界之先的榮耀。祂這樣屈尊，要叫　神完全得榮耀；為此祂要忍受一切羞辱。祂來到地上，心中燃起聖潔不滅的熱心，為著　神的榮耀和彰顯神的永遠計劃，如同火燒。

那只一歲大，沒有殘疾的公牛，預表主耶穌基督獻上自己，為要完全成就　神的旨意。除此之外，都是過猶不及。「一歲的公牛」是其要求。當我們查看其他獻祭時，「母」在一些情況是允許的。這只表明敬拜者的觀念不完備，並不是獻祭有缺點，因為無論在那一祭，都要求「沒有殘疾」。然而，這裡說的是最高等次的獻祭，因為是基督把自己獻給　神。在燔祭中，要表明基督只為了滿足神的眼目和　神的心，這點我們要清楚認識。惟獨　神配測度基督的位格和作為，又只有　神能全面體驗十字架，是完美基督的完備獻祭。燔祭是十字架的影兒，惟有神聖的心意才曉得；十字架的奧秘並非必朽壞之人或天使所能測度。燔祭發出聲音，要直達父的耳中。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和　神的寶座上，有相交的話互傳，是受造的知識所不能通達的。

第三節下：「要在會幕門口獻...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

「可以（原文作自願，下同）」這個詞清楚地表明燔祭的偉大意義。這句話引導我們默想十字架，但這是不足以窺全貌的。我們當看十字架是解決罪大難題的地方（那裡有永遠的公義和無瑕疵的祭牲），我們的罪在那裡代贖了，撤但被征服了。救贖之愛配得永遠的稱頌，全宇宙都要稱頌這愛！人就只這樣看十字架。但是十字架不單有這幾樣。在那裡，基督說明祂對父的愛，唯獨父能聽取明瞭。惟有這樣的觀察，我們才看見燔祭中的預表，而「可以」這詞才有意義。十字架若只在乎除罪和為罪忍受　神的震怒，這詞就沒有道德意義了；而可稱頌的主耶穌嚴格來說也不是自願「成為罪」——願意忍受神的震怒和掩面不看。這事清楚的向我們表明，燔祭不是預表基督在十字架上背負罪，乃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就了　神的旨意。我們可從基督的話裡，看出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兩面觀。當祂看十字架為背負罪的地方，預想那可怕的景象，就歎道：「父啊，你若願意，就把這杯撤去。」（路廿二:42）祂在作背罪者的位上退縮，因祂純淨、聖潔的心想要從與罪接觸的思想中退出來，並且祂仁愛的心也想從失去　神片刻臉光的思想中退出來。

然而，十字架還有另一面。十字架在基督眼中，如同一幕景象，說明一切祂敬愛父的深邃奧秘。在那裡，祂「可以」取下父賜祂的那杯，喝盡杯中的渣滓。基督的一生實在散發出馨香的氣味，直達父的寶座前。祂常作父喜悅的事，遵行　神的旨意；但燔祭並不是預表祂的生活（在祂的生活中，每一個動作都是寶貴的），乃是祂的死。而在當中，不是表明祂「為我們成了咒詛」（加三:13），乃是獻在父的心意跟前，成了無可比擬的香氣。

這點關乎十字架的真理，叫愛慕屬靈的人，深受吸引。它告知我們可稱頌的主，有一個非常要緊的地位。罪人看十字架是對人心和良心深切呼求的答案。真信徒看十字架觸動他心的情感，滲透他整個人。天使看十字架為永遠傳頌的樂章。這都是真實的。但在十字架上，有一件事是超過聖徒和天使的想像的，就是子的心深切的獻上，而父的心悅納了祂的獻上。這是十字架高貴的一面，燔祭正是它的影兒。

我們若承認基督的一生是背負人罪的，美好的燔祭必須全然犧牲獻上，而「可以」這詞就無力量、無價值、無意義了。人因著處境上的需要，迫於放棄自己的性命，這是沒有自願餘地的。基督若是一生背負人罪的，祂的死必定是一種需要，而不是自願的行動。其實，可以說，每一種獻祭的美意和它的完整供獻，無不受一生背罪的理論所損害。在燔祭而言，尤為顯著。燔祭並不是背罪的問題，也不是忍受　神的震怒，乃是全然自願獻上，顯明在十字架的死上。在燔祭中，我們看見子　神的預表，祂藉著聖靈　神成就了父　神的旨意。祂如此行，是出於自願的。「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約十:17）我們再看燔祭表明基督的死。另一面，先知看祂如同贖罪祭，說：「祂的生命從地上奪去。」（徒八:33 與七十士譯本賽五十三:8 相同）再聽基督說：「沒有

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約十:18）祂說這話時是背負人罪的嗎？要察看，是「沒有人」，不論是人、是天使、是魔鬼、是別的一切。那是祂自願的行動，祂捨去自己的生命，好再取回來。「我的　神啊，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詩四十:8）這就是獻神聖燔祭時的說話——祂把自己無瑕無疵獻給　神，是祂莫大的喜樂。

最後，我們要留意另一要點，就是基督在救贖作為的首要目標。這點堅固信徒心中的平安。　神旨意的成就、　神計劃的建立、　神榮耀的彰顯，是最全面、深切、廣大的佔據愛　神的心的；這樣的心根據　神去查看每一件事。主耶穌從沒有稍停下來，看有什麼動靜或環境的影響。「就自己卑微」——「取了奴僕的形象」（腓二:7-8）——存心順服。故此，當祂走到世途之終時，回顧往日的一切，舉目仰望天說：「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約十七:4）人的心若不因基督位格的榮美豐滿而愛慕祂，就不能默想基督這方面的作為。我們感受主的愛，不會使我們稍離祂十字架作為的目標，就是　神。事實剛相反。基督對我們的愛，並我們在基督裡的救恩，只能根據　神已確立的榮耀；那榮耀必成為一切的穩固根基。「然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遍地要被我的榮耀充滿。」（民十四:21）但我們曉得，

神永遠的榮耀，和受造物的永福，在　神的計劃裡，是不能分割的；所以，前者既已穩固，後者亦必同樣堅定不移。

第四節：「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燔祭便蒙悅納，為他贖罪。」按手的動作表示全面認可。藉著這有意義的動作，獻祭者和供物成為一；在燔祭中所顯出的合一，保障獻祭者的供物完全蒙悅納。這可引申基督與信徒，表明新約的一個寶貴真理，就是信徒永遠與基督得同等地位，並且永遠在基督裡蒙悅納。「因為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裡面。」（約壹四:17；五:20）若有虧缺，救恩就失其效用了。人不在基督裡，就在自己的罪中，並沒有中立之地。你不是在基督裡，就是遠離祂了，從沒有部分屬基督的。在你與基督之間，若有一根毛髮阻隔，你仍在震怒和定罪之中。相反，你若在基督裡，「他如何」，你在　神面前也如何，是在無限的聖潔裡。這是　神話語的明顯教訓。「你們在他裡面也得了豐盛」——「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他身上的肢體，就是他的骨他的肉」——「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西二:10；弗一:6；五:30；林前六:17）元首蒙一種悅納，而肢體蒙另一種悅納，這是不可能的事。　神看他們為一，所以他們是合而為一的。這個真理是崇高信心的基礎，也是基督極大的謙卑。人得著全面的確據，「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約壹四:17），因為沒有可控告那位與我們聯合的主的。人要感覺到自己是無有的，因為我們與基督的合一是根據血氣的死去，並取消血氣一切的主張和權利。

元首和肢體同在一地位上蒙無限的眷愛和悅納，故此，所有肢體在　神面前同站一悅納的地位，同得一救恩，同在一生命裡，同有一分義。稱義沒有程度之分。在基督裡的嬰孩，與有五十年經歷的聖徒，站在同一稱義的地位上。這一個在基督裡，那一個也一樣；這既是得生命的唯一根據，也是稱義的唯一根據。在基督裡沒有兩種生命，也沒有兩種稱義。無疑，人享用稱義的程度，各有不同——對它的豐富和範圍有不同程度的認識——在身心和生活上，會有不同的力量程度，表現不同稱義的實意。而人常混淆這些事和稱義的本質。稱義既是神聖的，就必是永存、完備、不變的。人的感受會波動，經歷會相異，但總不能影響稱義的事實。

此外，在　神那裡，沒有逐漸稱義的事情。信徒不會今日比昨日更有義，也不會明日比今日更有義。一個人「在基督耶穌裡」，他是全然稱義的，正如祂在寶座前一樣，他是「似」基督的。他在基督的權威下，是「全身就乾淨了」。（約十三:10）既有這樣的榮耀，人還有什麼可說呢？他若順著聖靈而行，就能逐漸享受這分榮耀地位，至於稱義，他藉著聖靈的大能相信福音的那刻，就從不義和定罪的地位，轉到稱義和悅納的地位去。這一切都是根據基督作為的神聖完備，正如在獻燔祭的事上，敬拜者蒙悅納，是根據他那可悅納的供物。不是根據人，乃是根據供物。「燔祭便蒙悅納，為他贖罪。」

第五節：「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宰公牛，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奉上血，把血灑在會幕門口壇的周圍。」我們研讀燔祭的道理，最要緊的，是記著它並非為滿足罪人的需要，乃是獻給　神那永蒙悅納的。燔祭預表基督，他並非為人的良心獻上，乃是為　神的心獻上。再者，我們在燔祭中所看見的十字架，並非表明罪是極惡可憎的，乃表明基督對父的奉獻，永不搖動。這光景並非　神傾出震怒，倒在背罪的基督身上；乃是父在基督的自願、馨香的犧牲上得到滿意。最後，燔祭中的「贖罪」不但供人良心的要求量度，而是表明基督心中的渴望，是實行　神的旨意和建立　神的計劃。這個渴望沒有使祂退縮，不願捨棄自己無瑕疵、寶貴的生命，作「甘心獻的」「馨香火祭」。

在實行這渴望時，沒有地上或地獄的權勢，人或魔鬼，能稍移動祂。當彼得無知地勸阻祂，不可前去面對十字架的羞辱和苦害，說了錯誤、無知的話：「主啊，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主怎樣回答呢？「撤但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　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太十六:22-23）在另一處地方，主對門徒說：「以後我不再和你們多說話，因為這世界的王將到。他在我裡面是毫無所有，但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並且父怎樣吩咐我，我就怎樣行。」（約十四:30-31）很多的經文都不約而同地表明燔祭是預表基督的作為，而明顯地，其中心思想是，祂「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　神。」（來九:14）

在燔祭之例中，亞倫子孫要守著一切交付他們的。他們要「把血灑」——「把火放在壇上」——「把肉塊和頭，並脂油，擺在壇上火的柴上」。這些是主要的行動，是燔祭的特徵；而贖罪祭則沒有提及亞倫子孫「亞倫子孫」代表教會，並非代表「一個身子」，乃是代表祭司之家。這是顯而易見的。亞倫既預表基督，故此，亞倫的家就預表基督的家。請看聖經的解說：「但基督為兒子，治理

神的家，我們...便是祂的家了。」（來三:6）再看：「看哪，我與耶和華所給我的兒女。」（賽八:18）在利未記的起首預表中，聖經教導我們，教會有特權仰望基督，因祂而喜悅。「我們乃是與父相交」，父恩惠地召我們與祂同來思想基督。對，我們本不配參與這些思想；但藉著住在我們裡頭的聖靈，就能夠在那高尚之境與祂相交。我們並非看基督為背罪者，在祂的血裡良心能安泰；乃是與　神相交，講論基督在十字架上完全捨棄了自己。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奉上血，把血灑在會幕門口壇的周圍。」這是教會的預表，叫人想起一個已完成的犧牲，而那獻祭的地方，正是叫人能來到　神面前之地。但我們必須記著，那是燔祭的血，並不是贖罪祭的血。教會在聖靈的大能下，進來認識一件偉大的作為，就是基督已完成了奉獻給　神的事工；並不是一個悔改相信的罪人，進來認識背罪者的血之價值。教會是由悔改相信的罪人所組成，但「亞倫子孫」不是代表悔改相信的罪人，乃是代表敬拜的聖徒。他們是「作祭司的」，所以要獻播祭。人多看錯這點。他們以為人站在敬拜者的地位上，蒙　神恩典召來，藉著基督的血合宜地進到　神面前；就是這樣，他們拒絕承認自己是無用的罪人。這種看法是個大錯。信徒本身「一無所有」，但在基督裡，他是蒙潔淨的敬拜者。他不是在罪人的地位站在聖所，乃是一個敬拜的祭司，穿上「榮美的衣服」。在　神面前，我們的罪疚佔據己心，這並不是謙卑的表現；我愈看自我，就愈不信祭牲。

然而，讀者必明明看到，背罪的觀念——歸咎罪——　神的震怒，並不存在燔祭中。我們讀到：「燔祭便蒙悅納，為他贖罪。」但「贖罪」並非根據人罪孽的深重，乃是根據基督把自己完全獻給　神，和　神在基督裡悅納的深度。這就是贖罪的高尚觀念。我若看基督為贖罪祭，贖罪的事就按著　神對罪的公義要求而定。但當我在燔祭中贖罪，就要按基督自願完成　神旨意和祂的能力，並且按　神在基督裡，對基督作為的滿意程度而定。基督獻給　神的結果是何等完美的贖罪！還能找到別的嗎？必不能了。從燔祭看贖罪，我們瞥見祭司家必永在耶和華殿的院子事奉。

第六節：「那人要剝去燔祭牲的皮，把燔祭牲切成塊子」。「剝」的動作有特別的意義。惟有剝去外面的皮，裡頭的才顯露。供物外表「無瑕無疵」是不足夠的，「隱密處」也要剖白，筋和節都看見了。惟獨在燔祭中，這動作特別申明了。這要預表基督深切的獻給父　神。基督不但作了表面的工夫，祂內在生活的秘密也剖白出來。祂內在生活的秘密愈多剖白，祂的本性就愈顯明出來；祂對父神旨意的奉獻愈清楚表明，對　神的榮耀愈渴慕，就更表明祂的作為，正是燔祭的真體。基督實在是完全的燔祭。

「把燔祭牲切成塊子。」這個動作與「搗細的香料」（利十六:12）的真理教訓相似。聖靈樂意居住在基督犧牲的馨香中。不但在完整的獻祭有香氣，而且在每一細微的部分也一樣。我們看完整的燔祭，就是那無瑕無疵的；看燔祭的每一部分，也看見它是大小一致的。基督也是這樣。在這重要的預言中，我們看見基督的影兒。

第七至八節：「祭司亞倫的子孫，要把火放在壇上，把柴擺在火上。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把肉塊和頭，並脂油，擺在壇上火的柴上。」這是祭司家的高貴地位。燔祭完全地獻給　神，在壇上燒盡〔注一〕，並沒有人的參與，只有亞倫子孫作祭司的，站在神祭壇的四周，觀看那蒙悅納之祭牲，在火中升到　神面前——馨香的氣味。這真是高貴的地位——高貴的相交——高等次的祭司事奉——教會與　神相交的明顯預表。（這是根據基督的死完全成就了　神的旨意。）我們這些悔改的罪人，仰望我們在十字架上的主耶穌基督，看見十字架滿足我們一切的需要。循此方觀看，十字架叫人的良心得完

全的平安。但我們是祭司、蒙潔淨的敬拜者、祭司家的成員，可循多方觀看十字架，瞻仰基督為完成　神的旨意，至終竟然死了。我們這些悔改的罪人，站在銅壇前，藉著贖罪的祭，尋得平安。但我們站在祭司的地位上，看見那完備的燔祭，心中稱羨不矣——那無瑕無疵的羔羊完全的獻給　神。

我們若只看燔祭是滿足罪人需要的，這樣，我們對十字架的觀念，就殘缺不全了。十字架的深邃奧秘，惟有　神能測度。故此，當至靈把十字架的影兒放在我們面前，首要的，是叫我們看見那到　神面前的路。而十字架道理的長、闊、高、深，是人永測不透的。他可來到這喜樂的泉源，永在此取水喝——他可得著心靈最大的滿足——他可應用重生生命的一切能力探求。但十字架仍只有神能認識透徹。燔祭是第一步，預表基督的死，惟有　神看重、貴重這祭。我們實在不能缺少這祭的預表，因為它不但叫我們看見基督之死的高貴，而且叫我們知道　神十分看重這犧牲的死。　神特意設立一個預表，表明基督的死，這惟獨為祂而設，又藏有教訓，叫屬靈的人得造就。

雖然無論人或天使，都不能完全測度基督之死的深厚奧秘；但是我們至少也看見一些特徵，叫我們知道這死在　神的心中，遠超過一切心思意念，是十分難能可貴的。　神從十字架取得極豐富的榮耀，除了藉著基督的死，　神未曾得著如此的榮耀。基督自願獻上自己的生命，交在死地，那神聖的榮光就全面的照耀無遺。在基督的死中，一切　神的計劃都立了永固的根基。這是叫人最得安慰的真理。創造永不能建立如此基礎。再者，十字架開了一條義路，　神的愛能流出來。最後，十字架把撒但永遠打敗了，並且「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結眾人看。」(西二:15)這些是十字架的榮耀成果。所以，當我們想到這些事，我們可看到合適的理由，為何十字架的預表是獨為　神而設，並且這預表佔了首先位置——在獻祭的次序排列首位。我再重申，若缺了燔祭，其他的預表就黯然失色；而若刪去預表的記載，整本聖經也就失去光彩。

第九節：「但燔祭的臟腑與腿，要用水洗。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當作燔祭，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這對祭牲所作的行動，表明基督本質上是純潔的——裡外皆純潔。基督的內在心志和外在行為，是完全符合的，祂的行為是心志的引索。一切都朝著一個方向，就是　神的榮耀。祂身體上的肢體完全膺服，要實踐　神心中的計劃——祂的心只為著　神，　神的榮耀，人類的救恩。所以，祭司「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一切都全然純潔，只為獻在　神的祭壇上。祭司有分於一些祭物，也在一些祭物上親自奉上；但燔祭是把「一切」燒在壇上。惟有燔祭是歸　神獨有的。祭司預備柴和火，看見火上騰。這就是他們高貴、聖潔的特權，但他們不吃燔祭牲。燔祭表明基督的死，　神是基督唯一的目標。我們不能輕看這事。由那只沒有殘疾的公牛在會幕門口獻上，至它被火燒盡成灰，從此，我看出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　　神。

燔祭對人有極寶貴的價值，我們從中得見基督作為至高的榮耀。在這作為中，　神得享祂獨有的喜樂——這分喜樂並非受造的智慧能看透。我們必須看清楚，燔祭揭示基督的作為，而「燔祭的條例」也證實這事。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要吩咐亞倫和他的子孫說：燔祭的條例，乃是這樣，燔祭要放在壇的柴上，從晚上到天亮，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祭司要穿上細麻布衣服，又要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把壇上所燒的燔祭灰收起來，倒在壇的旁邊。隨後要脫去這衣服，穿上別的衣服，把灰拿到營外潔淨之處。壇上的火，要在其上常常燒著，不可熄滅。祭司要每日早晨在上面燒柴，並要把燔祭擺在壇上，在其上燒平安祭牲的脂油。在壇上必有常常燒著的火，不可熄滅。」(利六:8-13)壇上的火燒燔祭，和平安祭牲的脂油。這正合宜的表明基督裡的聖潔，而祂的完全犧牲是我們合宜的供應，叫我們得餵養。火常常燒著，不可熄滅。縱使入夜後黑暗寂靜，火仍在　神的壇上燃點著。

「祭司要穿上細麻布衣服。」在預表上，祭司站在基督的地位，白如麻布衣服宣佈了基督的義行。基督在十字架上死了，為要完成　神的旨意。祂在自己的永義中，進了天堂，仍帶著祂已成就作為的回憶。「灰」表明完全的犧牲，蒙　神悅納了。那些倒在壇旁的灰，表明火已燒盡祭牲——不但是完全的犧牲，而是是蒙悅納的祭牲。燔祭的灰宣佈祭牲的悅納，而贖罪祭的灰宣佈罪的審判。

我們繼續看獻祭的事，在　神的祝福下，當中的要點多漸見清楚圓滿，而且確切的顯出其意義。每項獻祭的事，都各具特色；而所有的獻祭合起來，合成了基督的全貌。就如多面鏡子，各有各的位置，從不同的方面反映那真正、完美祭牲的影像。個別的預表不能全面表明祂。我們看見祂在生命和死亡中的影像——作人也作犧牲——向　神也向人。在利未記的獻祭中，我們都看見祂這些的影像。願主賜我們更大的容量，進來享受祂的供應。

〔注一：於此，我要告訴讀者，希伯來文的「燔」字，在燔祭中的用法與贖罪祭的截然不同。這話題頗有意義，我們來看有關的經文。燔祭的「燔」字表示「香」或「燒香」之意，在下列經文出現過，其中有作語尾變化的。利未記六章十五節說：「所有的乳香，燒在壇上。」申命記卅三章十節說：「他們要把香焚在你面前，把全牲的燔祭獻在你的壇上。」出埃及記卅章一節說：「作一座燒香的壇。」詩篇六十六篇十五節說：「將公羊的香祭。」耶利米書四十四章廿一節說：「在猶大城邑中.....所燒的香。」雅歌三章六節說：「以沒藥和乳香。」還有很多經文，但上述經文已足夠，指明燔祭所用的「焰」字之意。

而希伯來文的「燒」字，用在贖罪祭時，就是一般焚燒之意。我們可看下列經文。創世記十一章三節說：「我們要作磚，把磚燒透了。」利未記十章十六節說：「當下摩西急切的尋找作贖罪祭的公山羊，誰知已經焚燒了。」歷代志下十六章十四節說：「又為他燒了許多的物件。」

因此，贖罪祭不但在另一處獻上，而且聖靈選用了另一個字表達它的焚燒。我們不能看這區別只是詞彙的轉換，沒有值得注意的地方。但我相信聖靈的智慧正顯在二字的區別上，正如二祭的其他不同之處。有屬靈悟性的讀者，必細察上述區別的價值。〕

利 第 02 章

我們來看素祭。素祭用十分不同的形式表明「耶穌基督」的人性。燔祭預表基督的死，素祭預表基督的生命，二者都不關乎背罪的問題。在燔祭中，我們看見贖罪，但看不見背罪〔注二〕——沒有歸咎罪——沒有因罪而倒出震怒。我們怎知呢？因為祭牲在壇上全燒盡。若是關乎背罪的，就要在營外燒。（比較：利六:11-12 及來十三:11）

但在素祭中，連流血的問題也沒有。我們單看見基督美善的預表，祂在世上生活、行動、事奉。這點足可叫屬靈人對這獻祭下結論。我們可稱頌的主之完全純潔人性，是每位基督徒必須留心的。對於這聖潔的奧秘，今日的人正疏於注意。在我們所見所聞中，道成肉身的基本真理已有離開正意的說法。這些說法大概是由於對基督本性和祂受苦的誤解而致，但無論因由何在，都要在聖經的亮光下判定、拒絕。無疑，利用這些說法的人，只要你把真理的廣博和真正地位陳明他們面前，縱使既懼怕又憤慨，他們多會退縮。故此，那竄改基督真理的人是十分可憐的，他所說的只屬錯謬。

有一點是每位基督徒都當小心評估的，就是基督人性道理的重要本質。它是基督信仰的必然基礎。故此，撒但從起初就十分努力，要引人誤解這個道理。把掛名教會的主要錯謬揭發出來，就知道撒但要暗中破壞基督位格的真理。而那些熱誠、敬虔的人要去辯倒錯謬，但他們也多陷在對方的錯謬中。故此，我們有必要緊隨聖靈，看祂用以揭示這深厚、神聖奧秘時確實的詞彙。我實在相信，信徒在每事上順服在聖經的權威和屬　神生命的能力下，必能保障自己不陷於錯謬的游渦。對於基督的道理，人不須高深的神學成就，才能保障自己的認識，不致犯錯。人若把基督的話豐富的藏在心裡，讓「基督的靈」顯出能力，撒但就無法施其技，不能灌輸黑暗可怕的觀念。人的心若喜悅聖經所揭示的基督，就必退避從撒但而來的假基督。我們若依靠　神的真實同在得餵養，就必毫不猶豫地拒絕撒但的假冒。這是脫離錯謬糾纏最佳的辦法。「.....羊也跟著祂，因為認得祂的聲音。羊不跟著生人，因為不認得他的聲音，必要逃跑。」（約十:4-5）我們毋須注意陌生人的聲音，要逃跑遠離。只須聽從「好牧人」的聲音，我們就能遠離陌生聲音的引誘。故此，我要警告讀者，尤其在關乎基督人性的神聖奧秘上，小心那些陌生的聲音。我認為不必討論這些聲音，反而盼望藉著恩典，把聖經的有關教訓指導人，叫他防備。

有一件事是我們的大錯失，就是不能與主耶穌基督的完全人性，保持美好的相交。於是，我們多受空虛、貧乏、紛擾、流浪之苦。我們要憑無偽的信來認識一個真理，就是有一位真正完全的人，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祂有完備、憐愛的心腸，祂的愛深不能測；祂有全能的權柄，無窮的智慧，無盡的資源，無限的豐盛；祂的耳朵垂聽我們每一次的呼求，祂的手供應我們每一項的需要，祂的心對我們存不可言喻的慈愛和溫柔。我們享受何等喜樂、高尚的福分！何等遠離受造的支配！這一切福分要藉著何等美善的管道湧流！我們不在耶穌裡，就不能得著什麼。我們的心渴望得真正的憐愛嗎？在那裡尋到呢？豈不是從祂尋得嗎？祂曾與在伯特尼的姐妹一同哀哭。我們的心渴望得享真誠的愛心嗎？惟有從那顆曾為我們破碎流血的心尋得。我們的心要得著真能力的保障嗎？

惟有仰望那位創造的大能者。我們的心需要無誤的智慧來引導嗎？讓我們努力尋求那位藉肉身顯出智慧的，「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林前一:30）換言之，我們在基督裡得著一切的豐盛。神的心意和情感在「基督耶穌」的人性尋得完全的目標。基督的位格既然完全的叫　神滿意，就必然叫我們也滿意。在我們與　神同行的時候，按著聖靈的恩典，我心中的滿意必與日俱增。

主耶穌基督是唯一曾行經世途的完全人。祂的思想、言語、行動，都完美無缺。祂裡頭的道德本性，滿足神聖的要求；所以，祂是完全勻稱的，沒有一點太特出。在祂裡頭，揉合了懾人的威榮和感人的溫柔，叫人與祂同在時，心意安好。文士和法利賽人遇上祂責備，無言以對，但可憐的撒瑪利亞人和那個「女人，是個罪人」，不自禁的受祂吸引。沒有一點特性排擠別的，因為一切都勻稱合宜。我們可從祂生活的每一片段，觀察這一切。祂在五千個飢餓的人面前說：「你們給他們吃吧。」而當眾人飽足，祂就說：「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免得有糟蹋的。」慷慨和節制同顯出祂的完美；互不相干，各按本位而行。祂不能打發飢餓的人離去，也不能浪費　神的物。祂用自己的手，滿足一家人的需要，叫他們得豐足、自由，及後祂要小心儲存所餘剩的。祂的手一方面供應人的需要，而另一方面，也制止浪費揮霍的行為。這位完全、屬天的人不會吝嗇，也不會放縱。

這是我們可貴的一課！我們曾多次把慷慨的事，變成不當的揮霍！另一方，我們曾多少次表現出守財奴的本色：我們吝嗇的心曾多次閉著憐憫的心腸，拒絕那擺在我們面前的需要；而相反地，我們又常任意虛耗賀財，忽略了很多人實際的需要。讀者啊！我們要細心研讀「基督耶穌」人性的神聖圖畫。我們的「內心」充滿基督一切的完美，和「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18），這實在叫我們大大得力，心感舒暢。

請來看看基督在客西馬尼園的時刻。在那裡，祂跪在父面前禱告，深深表露祂的人性；但在出賣祂的一黨人之前，祂十分鎮靜，滿有威嚴，使他們退後倒在地上。祂在　神面前的舉止是柔弱的，但在審判官和控訴者面前是尊貴不屈的。一切屬祂的都是完全的。虛己與鎮靜，柔弱與尊貴，都是神聖完美的。

故此，當我們默想基督的神聖和人性的關係時，也能察覺同樣完美的表現。祂曾說：「為什麼找我呢？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同時，祂回到拿撒勒後，作了一個完全順從父母的榜樣。祂曾對母親說：「母親，我與你有什麼相干？」而當祂正接受十字架極大的痛苦時，祂溫柔地把母親交託祂所愛的門徒。於前者，祂分別出來，完全的表現拿細耳人的精神，為要成就父　神的旨意；於後者，祂表現一個完美之心的溫柔。拿細耳人的奉獻和人的情感，都全然完美；二者互不相違，各處其所，照耀出無限光輝。

我們回來看本章。「細面」是素祭所必需的，是這位完全人的影像。沒有一顆粗糙的谷粒，沒有不均勻、不對稱的，也沒有令人感到不幼滑的。無論外來有何等大的壓力，表面仍然十分均勻。祂從不受環境影響，以致滋擾不安。祂從不退想所走過的一步，或追溯所說過的一句話。祂常表現完全的均勻，而「細面」正好預表祂生活的表現。

在這一切事上，基督適與祂最尊貴、忠實的僕人，大異其趣。比方，摩西雖是地上最溫柔的人，他仍「用嘴說了急躁的話。」我們看見彼得有熱心、有鬥志，但事情來到卻受不了，怯懦退縮，不敢站在見證和羞辱之地。正要行動之際，奉獻之心卻不翼而飛。約翰常靠近基督，曾幾何時，也表現出分黨和不寬容的心。保羅是眾僕人中奉獻最深切的，我們仍看到他有參差的表現。他在大祭司面前說了些話，其後他要撤回。他寫信給哥林多人，首先他有悔意，但後來就不感悔意了。在人身上，我們總找到些錯失。除了基督，祂是「千萬人中最美好的，全然可愛。」

我們來細察素祭，看見當中清楚簡單的安排。第一，獻祭的材料；第二，祭牲不同形式的獻上；第三，有分於此祭的人。

至於材料，「細面」是基本的祭物。從中我們看見基督人性的預表，滿有一切的完美。德性完美，預備行一切善事，按時候結果子。聖靈樂意揭示基督位格的榮耀，和祂無比的尊榮——基督在我們面前，與世上一切作一比較。聖靈說出基督與亞當相比，「頭一個人是出於地，乃屬土；第二個人是出於天。」（林前十五:47）首先的亞當在未墮落時，是「出於地」；第二個人是「出於天」。

素祭中的「油」是聖靈的預表。抹油之法有兩種，而聖靈與道成肉身的兒子亦有兩方面的關係。細面要「調」油，並且「僥」上油。這是預表。在真體中，我們看見可稱頌的主耶穌基督，祂從聖靈「懷孕」，後被聖靈「膏」抹。（比較：太一:18，23；三:16）這是神聖的事！這事明明的表白出來，叫人心讚歎不已。聖靈親自記下預表的內容，又

親自向我們顯明真體。祂詳述這些事，在利未記的預表和影像中，準確清楚的說明了，又叫我們在福音的記載中，看見其榮耀的真體。聖靈感動人寫成舊約和新約，叫我們看見二者互相調合。

聖靈向重生的人揭示最深的奧秘，就是基督的人性，從童女腹中而生。路加福音對這奧秘有最全面的記述。這是路加福音的特點，看來聖靈特意要藉此神聖感人的方式，揭示「基督耶穌降世」。在馬太福音，我們看見「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在馬可福音，我們看見神聖的僕人——屬天的工人；在約翰福音，我們看見「神的兒子」——永生的道——生命——光，萬物是藉著祂造的。而聖靈在路加福音所說的偉大主題是「人子」。

天使加百列向馬利亞宣佈，將有尊貴的事臨到她，是關乎道成肉身的大功的。她並沒有心存不信，只是誠實單純的問：「我沒有出嫁，怎麼有這事呢？」（路一:34）明顯地，她以為這位榮耀者的誕生，是依著一般的生育原則。她的想法，正好讓　神顯出祂極大的美善和寶貴的亮光，表明關乎道成肉身重要的真理。天使回答童女的話，十分值得我們留意。「天使回答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　神的兒子。」（路一:35）

這段經文很有意思。我們從中知道永生　神兒子，是藉「至高者的能力」，進入人體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比較：詩四十:6 及來十:5）是人的身體，真正「血肉之體」　。諾司底派或是隱秘派的言論沒有根據，他們的理論不攻自破。前者的抽像概念冷然無味，後者的幻想迷糊虛假，都是不能認可的。基督是「神在肉身顯現」，這一切都是深奧、堅定、神聖真實的。我們心中極需要的，　神已賜結我們了。　神在聖經的首一個應許宣佈說：「女人的後裔要傷你（即那蛇）的頭。」（創三:15）惟有一個真正的人，才能成就這個預言——這人的本性是純潔、無瑕、不壞的。天使說：「你要懷孕生子。」〔注三〕為要叫人知道這次懷孕沒有出錯。天使實在證明永生　神兒子取了「血肉之體」。祂是全然純潔的，不能接受、保留，或有些微污點。我們要強調，主耶祂降世，是那「聖者」。祂既是完全，沒有瑕疵，就沒有衰敗的根源。除非是與罪有關的，否則是不能衰敗的。無論是性情上，或是關係上，基督的人性完全沒有罪。在十字架上，罪歸於祂，祂「替我們成為罪」。但素祭不是預表基督作人的背罪者。素祭預示祂完美的生命——祂在地上過受苦的生活，但不是一個背罪者——不是一個代罪者——也不是在　神的手下。我們要認清楚。無論是燔祭或素祭，二者都不是預表基督作背罪者。於後者，我們看見祂活著；於前者，我們看見祂死了。無論如何，二者都不關于歸罪的問題，或因罪而忍受　神的忿怒。換言之，除了在十字架上，人若看基督作罪人代替的，都是剝奪祂生命的神聖榮美和尊榮，免除十字架的功效。再者，把利末記中的預表混淆了，叫人落在失望無助中。

我在這裡規勸讀者，對於主耶穌基督位格和關係的重要真理，他要十分審慎。人對於這真理出錯，一切都失去保障。沒有這真理為基礎，　神就不認可，更不會顯明祂的同在。基督的位格是那永活、神聖的個心點，聖靈按照這中心的範圍而工作。我們失去關乎基督的真理，就如船沒有船舵和指南針，駛離碇泊之處，在汪洋大海上飄泊，面臨被大浪打碎的危難。這樣，我們只會碰上亞流派（Arianism，譯者按：此派人不信　神兒子是　神，說祂是被造的。）、不信派和無神論的大礁石。人若懷疑基督是永生　神的兒子——懷疑基督的神性——懷疑基督無瑕疵的人性，這樣，人就打開大閘門，讓錯謬的悲慘的潮氾濫，一發不可收拾。請不要以為這只是神學家所討論的專題——一個好奇的問題——一個深邃的奧秘——是我們可以明明忽略的。不，這是個重要、基本的真理，要靠著聖靈的能力持守，甚至要暫時不談一切別的，無論在任何景況下，不顧一切後果，都要承認這個真理。

我們只要靠著聖靈的恩典，接受父　神啟示祂兒子在我們心裡，這樣，我們的靈魂必蒙保守，不受仇敵試探，叫他不能為所欲為。他會利用似是而非的陷阱，用最可能誘人的解釋法，遮掩亞流派和蘇西尼派（S。cinianism，譯者鉸，此派人不信三一　神的道理）。但那真誠愛主的人知道這方法，它要怎樣對待可稱頌的主（而愛主的人將一切感謝歸給主）、給主什麼地位。但他不受影響，輕易地推辭它。我們大可不須人的理論，但不能沒有基督——　神的基督——　神所愛的基督——　神計劃中的基督　神的道基督。

主耶穌基督是　神的永生子，在榮耀的三一　神裡，有祂明確的位格。祂是　神在肉身顯現，　神越過萬有，不但配得稱頌，在肉身上有從　神承受神聖、純淨、聖潔的性情，而且完全沒有瑕疵，全不受罪和衰敗的沾染。這就是基督的人性。在祂看來，祂隨時可以回到天上；祂從那裡來，就要注那裡去。這裡我不是說救贖愛的永遠計劃，或

者是耶穌心中堅定的愛——祂對　神的愛——祂對　神選民的愛，又或者是一個作為，證明　神與亞伯拉罕的後裔和一切受造物所立的永約。基督的話教訓我們說：「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裡復活。」（路廿四:46）祂必須受害，好叫救贖的大奧秘能全面彰顯，完全成就了。祂恩惠的旨意是「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來二:10）祂不會「仍舊是一粒」，乃是那「麥子」，要「落在地裡死了」。我們愈深的探討祂位格的真理，就愈深的體會祂作為所帶來的恩。

使徒提及基督「因受苦難得以完全」的時候，他看基督是「救他們的元帥」，而不是永生的兒子，因祂原本的位格和性情是神聖完全的，不能加上什麼。所以，當祂親口說：「今天明天我趕鬼治病，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路十三:32）的時候，祂乃指自己在復活的大能下成全一切，祂是整個救贖作為的完成者。在祂個人，出客西馬尼園時，祂能說：「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麼？若是這樣，經上所說，事情必須如此的話，怎麼應驗呢？」（太廿六:53-54）

人心必須對此事看得清楚——對於聖經說明基督在位格上的榮耀、性情上的神聖純潔、和另外說明基督和祂百姓的關係，與要完成救贖大功之間，是神聖和諧的兩方面。有些經文把兩方面合併著說，例如希伯來書五章八至九節說：「祂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祂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然而，我們要記著，無論基督是對墮落世界表明屬神的愛，或是按　神的計劃作僕人，沒有一個自願的關係，或所遇見的一切事，能稍打擾祂位格的純潔、尊貴、榮耀。「聖靈要臨到」童女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她，而且「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　神的兒子。」基督的純潔和完全人性之深邃奧秘，是歷來至大的啟示——「調油的細面」的偉大真體。

我們要察看，主耶穌基督的人性與我們的人性，二者不能有聯合。純潔的不能與不潔的相合，不朽壞的不能與朽壞的結合。屬靈的與屬肉體的、屬天的與屬地的，都不能相融。故此，道成肉身並不如有人教訓說，基督取了我們墮落的本性，叫我們與祂聯合。祂若真如此行了，就不須有十字架的死了。祂不必感到「迫切」，要等那當受的洗成就——麥子不須「落在地裡死了」。此刻何其灰暗。屬靈的心眼要留心察看。基督斷不會取犯罪的人性，叫我們在其中與祂聯合。請看馬太福音記載天使對約瑟所說的話：「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太一:20）請看，約瑟血氣的反感和馬利亞的無知，反而叫基督的人性聖潔之奧秘，更全面的揭示出來；而且天使的揭示，表明基督的人性可防備仇敵一切褻瀆的攻擊。

信徒如何與基督聯合呢？是在道成肉身，還是復活中呢？必然是在復活中。「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約十二:24）從這方面看死亡，基督與祂百姓是沒有聯合的。信徒是在新生命的大能中，與基督聯合。他們原本是死在罪中，而基督在完全恩典中來到地上。祂是純潔無罪的，祂竟「成為罪」——「向罪死了」——好除去罪——復活得勝罪和一切屬乎罪的；在復活中，祂成為新一族類的元首。亞當是舊造的元首，舊造與他一同墮落了。基督藉著死，親身擔負了百姓一切的罪擔。祂完全滿足了一切對罪人的要求後，便復活過來，得勝萬有，領他們與自己同進新造，而祂是新造的元首和中心。故此，我們讀到聖經說：「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17）以弗所書二章四至六節說：「然而　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以弗所書五章卅節說：「因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就是祂的骨祂的肉。」歌羅西書二章十三節說：「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　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

可以引述的經文，還有很多，但上述經文已足夠證明基督不是在道成肉身，也不是在死裡與我們聯合，乃是叫百姓「與基督一同活過來。」這事對讀者不重要嗎？讓讀者在聖經的亮光中查看，衡量一切結果。先看基督的位格，再看祂的生命，人的光景，人在舊造裡的本性，並信徒藉著主的憐憫在新造裡的地位。讓讀者循此理考慮，我相信他必不再輕看這事。最少，有一點可肯定，筆者認定這事成就了極重要的成果，才論述引證它。　神的整個啟示是息息相關的——聖靈親手調配——每部分都一致，一點真理若受擾亂，整個真理結構就受損。每位基督徒的心都要如此考慮，叫自己存聖潔謹慎的心，以免稍有差錯，損害完美的真理結構。每一塊石頭必須放在　神所指定的位置，無疑，基督的位格是整個結構的楔石。

已看過「調油的細面」所預表的真理，現在來看另一句話的要點——「要用細面澆上油」。我們在這話裡看見主耶穌基督蒙聖靈膏抹的預表。主耶穌的身體不但在奧秘中從聖靈而生，而且受聖靈膏抹，成為純淨聖潔的器皿，合　神所用。「眾百姓都受了洗，

耶穌也受了洗。正禱告的時候，天就開了，聖靈降臨在他身上，形狀彷彿鴿子；又有聲音從天上來，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路三:21 ─ 22）

主耶穌在公開事奉之前，受了聖靈的膏抹。這事對每一位渴望成為真正有力事奉神的人，實在十分重要。雖然基督從聖靈懷孕成為人，祂的位格是「　神在肉身顯現」，神本性一切的豐盛也居住在祂裡面，但是祂來到世上成為人，目的是遵行　神的旨意。無論是任何旨意，傳講福音、在會堂教訓人、治癒病人、潔淨麻風病人、驅逐污鬼、餵飽飢餓的人、叫死人復活，祂都全靠著聖靈而行。　神兒子所喜悅的聖潔、屬天器皿，是由聖靈模造，被聖靈充滿膏抹，蒙祂引導的。

何等深刻、聖潔的教訓！是一十分需要、十分有益的課！我們何等輕易走上未蒙差遣的路：我們何等輕易憑肉體之力而行！何等多看來是事奉的，但在　神判斷是本性的好動和不敬行為！我們實在要近前來，默想神聖的「素祭」──更全面的領悟「調油的細面」之意。我們要更深入的默想基督。祂雖在本身的位格中，有神聖的能力，但仍作了祂一切的工，行了一切神聖的事，最後，「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瑕獻給　神。」（來九:14）祂曾說：「我若靠著　神的靈趕鬼。」（參：太十二:28）

除了藉著聖靈的能力行事，其他一切都是沒有價值的。人可寫作，但他若不蒙聖靈引導和使用，所寫的就不能生長遠果效。人可講道，但他的舌頭若沒有聖靈的膏抹，所說的就不能生穩固的根。這是嚴肅的話，只要合宜的衡量一番，我們就能十分儆醒，懇切的倚靠聖靈，我們所需的，是完全虛己，這樣，聖靈就能藉我們行事。一個充滿自我的人，不能成為聖靈的器皿。這樣的人先要虛己，然後聖靈才能用他。當我們默想主耶穌的位格和事奉的時候，我們看見祂在每一個環境片段中，都是憑聖靈的能力而行。基督到地上來作人，表明人不但要靠　神的話而活，並且要靠聖靈行事。祂雖為人，祂的心意是完全的──祂的思想、言語、行為，都是完全的。除非有　神話語的直接權威，和靠著聖靈的確實能力，祂一概不行事。噢！讓我們在一切事上更靠近、更忠誠的跟隨祂的腳蹤。這樣，我們的事奉會更有力，見證會更有成果；而我們的一生會更全面的為榮耀　神而活。

我們轉過看，繼續看素祭中的「乳香」。上面已提及了，「細面」是素祭的基本祭物，而「油」和「乳香」是附有的，二者的關係實有深切教訓。「油」預表基督事奉的能力，「乳香」預表事奉的目的。前者告訴我們基督靠著　神的靈行一切的事，後者表明一切都是為　神的榮耀而行。乳香表明基督的生命，惟獨為　神而活。第二節證明說：「帶到亞倫子孫作祭司的那裡，祭司就要從細面中取出一把來，並取些油，和所有的乳香，然後要把所取的這些作為記念，燒在壇上，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而素祭的真體──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也一樣，祂可稱頌的一生，惟獨為　神而活。每一個思想，每一句說話，每一個眼神，每一次行動，都散發香氣，升到　神面前。在預表中，「壇上的火」發出乳香的香氣；所以在真體中，祂的一生中更多受「煉」，就更顯明祂的人性，全都如同馨香的氣味，升到　神的寶座前。在燔祭中，我們看見基督「無瑕無疵獻給　神」；而在素祭中，我們看見祂表現一切內在的尊貴，和祂人性的完全行為，都顯給　神看。在地上，有一個完美、虛己、順服的人遵行　神的旨意，因著　神話語的權威，靠著　神的話語而行。祂發出的香氣，只是給　神悅納的。「所有的乳香」燒在壇上，簡潔的表明其涵義。

我們來看素祭中一樣不可缺的附物，就是「鹽」。第十三節：「凡獻為素祭的供物，都要用鹽調和，在素祭上不可缺了你　神立約的鹽，一切的供物，都要配鹽而獻。」「立約的鹽」表明約的持久性質。　神親自立定的一切事，永不能更改──沒有勢力可敗壞它。在屬靈和實際角度看來，這都不會高估這成分的價值。「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好像用鹽調和。」（西四:6）完全人基督一切的說話，都表達了這原則的實意。祂的話不但是恩言，而且是嚴厲有力的──祂的話都是神聖的，不受污穢和敗壞的影響。祂所說道的話，都有「乳香」的芬芳，並且是「用鹽調和」。「乳香」是最蒙　神悅納的，「鹽」是對人最有益的。

可惜，有時人敗壞的心和無明的口味，不能忍受神聖嚴肅的說話──用鹽調和的素祭。請看在拿撒勒會堂的事例。（路四:16-29）那時，百姓「都稱讚祂，並希奇祂口中所出的恩言。」但當祂用鹽調和那些話，為要保守他們不受愛國的驕傲思想所影響，他們便帶祂出那建在山上的城，要推祂下山崖。

在路加福音第十四章有同樣事例。當主耶穌的「恩」吸引「極多的人」跟隨祂的時候，祂立刻用「鹽」調和，用聖潔忠信的話說明跟從祂的必然後果。先是：「請來吧，樣樣都齊備了。」這是

「恩」。但其後是：「你們無論什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這是「鹽」。恩典是有吸引力的，但「鹽本是好的」；講恩惠的道，眾人喜聽，但鹽調和的道，人總捨之不顧。在某時候某環境下，「極多的人」會短暫尋求　神恩典的純淨福音，但當有誠懇忠實的「鹽」加入了，除了那些受　神話語吸引的人，其他都會拂袖而去。

我已經看過素祭的成分，現在來看看那些在外面的東西。

第一樣是「酵」。第十一節上：「凡獻給耶和華的素條，都不可有酵。」這樣東西在整本聖經中，都是惡的象徵。在第廿三章裡，我們看到五旬節所獻上的東西中，有兩個加酵的餅；但在素祭中，酵是必不能用的。這是預表基督耶穌的人性，所以沒有酸的、脹大的東西，也沒有惡的東西。在基督裡，沒有天性的釀味，沒有虛飾，也沒有驕誇；一切都是純潔、可靠、真摯的。祂的話有時會直率，但並不尖釀。祂的風範是從來不誇大，祂的舉止處處顯出祂實在是常靠近　神的一位。

我們十分認識那些徒負耶穌之名的人，酵在他們顯出了它一切的本質和效用。但我們只能找得一束無瑕疵的果子——完全無酵的素祭。感謝　神，那束果子是屬我們的——我們靠著此素祭在聖所之前，與　神相交。我們的心被　神甦醒過來，認識基督人性的完全和無酵本質，實在深得益處和舒暢——默想那位純全無酵者的事奉和生命。在祂一切的思想、情感、渴求、想像中，連一點酵的粒子也沒有。祂是無罪、無瑕疵、完全的人。我們靠著聖靈的能力，愈認識基督人性的一切，我們就愈深切經歷那恩典，它是如何引導這位完全人，來取代祂百姓的罪之後果，為他們被釘在十字架上。然而，這方面的思想完全是關乎我們可稱頌的主作贖罪祭的。在素祭說，罪不是當中的問題。素祭不是預表背罪者，乃是預表真正、完全、無玷污的人。祂藉著聖靈懷孕而生，被聖靈膏抹，有無酵的本質，並且在世上過無酵的生活。祂常向　神散發本性尊榮的香氣，在人面前，舉止「和氣，好像用鹽調和」。

此外，另有一成分如「酵」一樣，是在素祭外面的，就是「蜜」。第十一節下：「因為你們不可燒一點酵一點蜜，當作火祭獻給耶和華。」就如「酵」在本質上，是代表明明可知的惡，而我們也看「蜜」是象徵表面的甜蜜和吸引力。　神不認可二者——二者完全被納在素祭之外——都不宜獻在壇上。有些如掃羅一樣的人，會著手分辨那些是「下賤瘦弱的」，那些不是。但　神的審判把亞甲列為亞瑪力王最卑賤的兒子。無疑，人會有些良善的德行，但我們要看得合宜。「你得了蜜麼，只可吃夠而已。」（箴廿五:16）但要記著，蜜不在素祭中，也沒有預表的真體。有聖靈的豐滿，有乳香的香氣，有「立約的鹽」的調和。這些東西都伴著「細面」，都在「素祭」的真位格中出現，只是沒有「蜜」。

這一切對人心是何等深切的功課！其中包含何等有益的教訓！我們可稱頌的主耶穌曉得如何處置血氣的事，和血氣的關係。祂知道什麼份量的「蜜」才是「夠」。祂曾對母親說：「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路二:49）而且祂又把母親交託所親愛的門徒說：「看你的母親。」（約十九:27）換言之，血氣的事從不能打擾基督完全的人性，把一切獻給　神。單從血氣的根據看來，馬利亞和其他人會想，她與可稱頌的主有屬人的關係，可給她一些特別權利和影響力。但請看：「當下耶穌的母親和弟兄（肉身的），來站在外邊，打發人去叫祂。有許多人在耶穌周圍坐著，他們就告訴祂說：看哪，你母親和你弟兄在外邊找你。」（可三:31-32）這位顯出素祭真體的主如何回答呢？祂立即棄下工作，趕著要回應血氣的呼喚嗎？不是這樣。祂若然這樣行了，就是素祭與「蜜」調和的表現。「蜜」實實在在的被摒棄，無論在什麼情況下，每當要侍候　神的要求，祂都顯出聖靈的大能，「乳香」的香氣，和「鹽」的真諦。「耶穌回答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就四面觀看那周圍坐著的人，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凡遵行　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可三:33-35）〔注四〕

以屬靈準繩適應血氣的要求，而又不會影響主的心意，這是基督僕人的一件大難事。我們知道，於我們可稱頌的主，祂的適應是神聖的，於我們，那些神聖的責任常公然地忽略了。我們會看重一些幻想的事，以為是服事基督的。　神的真理常因表面的福音工作而犧牲了。我們要記著，真正奉獻的起點，常是在一切敬虔的要求得到確定之時。我若處身一事奉崗位，是每天由早上十時至下午四時，在這段時間內，我就無暇出外探訪和傳道。我若經營生意，就要有敬虔的態度，保持生意廉潔無私。我家中的事亂七八糟，就無權外出傳道，因為這只會令　神聖潔的道受辱。有人會說：「我感到蒙召，要去傳福音，但我發覺自己的職位和事業是障礙。」你若蒙　神呼召，作福音的工作，你就不能把二者混為一談，要辭退職位和結束事業，持著敬虔的態度，奉主的名走上事奉的路。很明顯，我一日佔著職位，或繼續事業，我的福音工作，必須在這職位或事業的敬虔要

求得到圓滿答覆時，才算是起點。這就是奉獻，其他一切都是混亂，無論動機是怎麼的好。我們要稱謝　神，主耶穌的一生是在我們面前的完美傍樣，　神的話給新造的人充足的指引。故此，我們蒙召，在不同的關係和情況中，也不至犯錯；而在　神公義管治的不同要求上，　神的權能也補滿這些關係和情況的需要。

我們回到本章的第二個題目，就是準備素祭的方式。我們讀到，這方式就是經過火。素祭「用爐中烤的」，「用鐵鏊」，或「用煎盤作的」。烤的過程指示獻祭之意義。素祭被喻為「馨香的火祭」——這詞從沒有應用在贖罪祭和贖愆祭中——明顯沒有為罪受苦之意——沒有為罪承擔　神忿怒而受苦之意——也沒有作罪人的代替，在無限公義下受苦之意。「馨香的火祭」和為罪受苦，根據利未經司的規例，是完全不能共存的。我們若引入為罪受苦之意，就全然破壞了素祭的預表。

素祭特別預表主耶穌的一生，我們默想這祭，可清楚看出三類受苦，就是為義受苦、因著同情的力量受苦、和預知的受苦。

基督作　神的義僕，在一切與祂相違的情景中受苦，這與為罪受苦適得其反。分辨二祭之別，殊為重要；混淆二者，必招致大錯。作義者而受苦，代表　神，站在世人之中，這是一件事；而代替世人受苦，落在　神的手下，這是另一件事。主耶穌一生為義受苦，而祂的死才是為罪受苦。在祂一生中，世人和撒但作盡一切，甚至在十字架上，也是傾盡全力。當他們作盡了一切——對他們的死敵行盡人所能行，並殘酷的對抗，那裡仍有一難以探究的幽暗和可怕之境。這位背罪者要經過此境，完成祂的作為。祂一生常走在　神的臉光下，沒有雲兒遮阻，但在咒詛的木頭上，罪的黑影介入其間，遮蔽那光，使祂發出奧秘的呼喊聲：「我的　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可十五:34）此刻，祂孤獨的站立，永世垂記。基督在地上的一生中，天是無時無刻的向祂敞開，表達神在祂裡得著滿意。但　神在十字架上離棄祂，因祂以自己的生命為罪獻為祭。基督若一生背罪，那麼，十字架和祂一生的其他日子有何區別呢？為何祂的一生沒有被　神離棄呢？基督在十字架上和基督在聖潔的變象山上，有何區別呢？祂在山上被　神離棄了嗎？祂在山上是背罪者嗎？這些問題很簡單，就讓那些持基督一生背罪之論的人回答吧。

一個很清楚的事實是，無論是基督的人性，或與祂有關連的事，都不能把祂與罪、忿怒、或死亡拉上關係。祂在十字架上「成為罪」　，忍受父　神的忿怒，付上祂的生命，為罪成了完全的贖價。但這些全不關乎素祭。對，我們看見烤的過程——經過火，但這不是　神的忿怒。素祭並不是贖罪祭，乃是「馨香的火祭」。故此，其含意實在有限，而在知識上的解釋亦須小心。我們看基督人性無瑕疵寶貴的真理，和與祂有關連的事，要存聖潔忌邪之心。人說祂降生，成為背罪者，或看祂在律法的咒詛和　神的忿怒下。這種說法是違反　神整體真理的。天使宣佈道成肉身的真理，而蒙聖靈感動的使徒，也曾再三強調。再者，這種說法破壞基督一生的整個特性和目的，也抹去十字架的特有榮耀。這種說法降低罪的本質，也輕蔑贖罪的本意。換言之，此說離開主體啟示的要旨，而在我們四周埋伏著無數的破壞和混亂之言論。

其次，主耶穌因著同情的力量受苦。這種受苦的特性，向我們揭示祂柔和的心。人的痛苦哀愁，常觸動祂愛心的絃線。這個完全的心有屬　神的情感，不能不感罪帶給人類的痛苦。雖然祂是自由的，不牽涉入痛苦的因果關係，乃是屬天的，在地上活在一個完全屬天的生命裡；但是祂因著極同情而生的力量，臨近人痛苦的深處。祂既有完全人性，就能感受人的痛苦。祂的感受比那些親嘗苦況的人更深。再者，祂能在　神面前預知痛苦及其因由，按其大小和特性認識它。祂感受過人從沒有感受過的。祂的感受——祂的愛心——祂的情感——祂整個品德和精神構造都是完備的，因此，無人能知道祂活在世上的日子，曾經受過多少痛苦。祂看見人類在沉重的罪孽和可憐的光景中爭扎，又看見受造之物都在苦軛下歎息。囚奴的呼喊聲傳至祂耳中，寡婦的眼淚在祂面前流，哀慟和貧窮觸動祂仁慈的心，疾病和死亡使祂「心裡悲歎」；祂為了同情人而受的痛苦，是遠超過人所能想像的。

以下一段經文是描述這方面的受苦的。「到了晚上，有人帶著許多被鬼附的，來到耶穌跟前，祂只用一句話，就把鬼都趕出去，並且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祂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太八:16-17）這完全是同情心——在祂裡面有全面同情的力量。祂沒有疾病，也沒有軟弱。於祂，那些稱為「無罪的軟弱」的事，只證明祂確實、真正、完全的人性。但因著全面的同情，「祂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惟有完全人能這樣行。我們會同情別人，或互相同情，惟有耶穌能把人的軟弱和疾病算在自己帳上。

若然主耶穌在降生，或在與以色列人和人類的關係上背負這一切，我們就會失去一切由祂甘願同情而來的美善和寶貴。有必然的負擔壓在祂肩膀上，祂就不能作自願的事。在另一方面，我們在個人和相對的情況下，看見祂有完全的自由，不受人的痛苦所影響，並且看見那生發自由的源頭。放此，我們能認識那完全的恩典和憐憫，就是祂在真同情裡所顯的力量，「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基督甘願同情人的慘況而受苦，和基督為作罪人的代替而受苦，二者有很顯著的區別。前者顯於祂的一生中，而後者只在祂的受死上。

最後，我們來看基督預知的受苦。十字架的黑影橫穿過地投在祂的路上，造成一種十分顯著的受苦，是明顯有別於祂的贖罪受苦、為義受苦、或因著同情而受苦的。我們先引一段經文為證：「耶穌出來，照常往橄欖山去，門徒也跟隨祂。到了那地方，就對他們說：你們要禱告，免得入了迷惑。於是離開他們，約有扔一塊石頭那麼遠，跪下禱告，說：父啊，你若願意，就把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加添祂的力量。耶穌極其傷痛，禱告更加懇切，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路廿二:39-44）我們再讀：「於是帶著彼得，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同去，就憂愁起來，極其難過，便對他們說：我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你們在這裡等候，和我一同儆醒。.....第二次又去禱告說：我父啊，這杯若不能離開我，必要我喝，就願你的意旨成全。」（太廿六:37-42）

從這些經文中，我們明顯看見一些放在可稱頌的主面前的東西，是祂從未遇過的。有一隻滿載、為祂預備的「杯」，祂仍未喝下。祂若是一生背罪，為何在想到將要面對罪和忍受　神的忿怒時，仍有如此劇烈的「傷痛」呢？祂若一生背罪，基督在客西馬尼園，和基督在十字架上，二者有何區別呢？有經歷上的區別：因為祂並非一生背罪。有何區別呢？祂在客西馬尼園預知十字架！祂在十字架上實際忍受痛苦。在客西馬尼園，「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加添他的力量」；在十字架上，祂全然被離棄，沒有天使來侍候。在客西馬尼園，祂稱　神為「父」，在那不可言喻的關係中，享受完全的交通；但在十字架上，祂呼喊：「我的　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在這裡，背罪的主仰望永生公義者的寶座，看見黑暗遮蓋了寶座，那堅定聖潔的榮顏向祂避而不見，因為祂「替我們成為罪」。

我相信讀者親自查考這題目，是沒有困難的。他必能追溯，仔細認識我們可稱頌的主一生受苦三方面的特性，分辨它們，是有別於祂死的受苦——祂為罪受苦。也看見在人類和撒但傾盡全力攻擊祂後，仍有一完全獨特的受苦，就是為罪在　神手下受苦。祂上十字架之前，能常仰望、取用祂父臉上的榮光。在極黑暗的時刻，祂可從上頭尋得肯定的供應。祂在地上的道路艱巨難走，這世界又敵擋祂純淨、聖潔的本性，祂要「忍受罪人這樣頂撞」，並且忍受「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祂不忍受又如何呢？祂被人誤會、曲解、辱罵、詆毀、控為瘋子、指被鬼附。祂被出賣、否認、棄絕、嘲弄、擊打、吐唾液、帶荊棘的冠冕、被驅逐、定罪、釘在兩個囚犯之中。祂在人的手下忍受這一切，並是有撒但壓在祂心靈上，一切難以言喻的恐怖。我要再次強調，在人類和撒但傾盡全力敵擋主之後，我們可稱頌的主、我們的救主，要忍受一件事，其他的痛苦與這事相比，就算不得什麼。這就是　神掩面不看的痛苦——三小時的黑暗和可怕的幽暗，祂在這段時間中的受苦，惟有　神才能知道。

聖經提及我們與基督的受苦有分，是簡單的指著祂為義受苦——祂在人的手下受苦。基督曾為罪受苦，好叫我們不須為罪受苦。祂忍受了　神的忿怒，好叫我們不須忍受　神的忿怒。這是我們得平安的根據。論到從人而來的困苦，我們愈忠心跟隨基督的腳蹤，就愈多經歷從這方面而來的苦；然而，這卻是一分賞賜，一分特權，一分恩惠，一分尊榮。（參看：腓一:29-30）跟隨基督的腳蹤行——享受與祂同行——處一個與祂同情的地位，是一分極高貴的特權。願我們更全面的認識跟隨主之道！可惜！我們常沒有跟隨，卻是自滿——如同彼得以「遠遠的跟著」自滿——遠離被辱和受苦的基督。毫無疑問，這一切都是我們的嚴重損失。我們若多認識祂的受苦，那冠冕會在我們心中，更加閃爍生輝。當我們退縮，不願與基督的受苦有分，就失去祂同在深切的喜樂，和那分盼望祂將來榮耀的生活力量。

我們已看過素祭的成分，並素祭獻上不同的形式，剩下來要論及的，就是那些有分於獻素祭的人。他們是祭司家的首領和成員。第十節：「素祭所剩的，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這是獻與耶和華的火條中為至聖的。」在燔祭中，亞倫的子孫就是所有真信徒的預表，不是悔改的罪人，乃是敬拜的祭司。而在素祭中，我們看見他們靠以色列　神桌子上所剩下的得餵養。這是既高貴又聖潔的特權，惟有祭司能享有。我要引述一段較長的經文，說明「素祭的條例」的大特點。「素祭的條例，乃是這樣：亞倫的子孫要在

壇前，把這祭獻在耶和華面前。祭司要從其中，就是從素祭的細面中，取出自己的一把，又要取些油，和素祭上所有的乳香，燒在壇上，奉給耶和華為馨香素祭的記念。所剩下的，亞倫和他子孫要吃，必在聖處不帶酵而吃，要在會幕的院子裡吃。烤的時候不可攙酵，這是從所獻給我的火祭中，賜給他們的分，是至聖的，和贖罪祭，並贖愆祭一樣。凡獻給耶和華的火祭，亞倫子孫中的男丁，都要吃這一分，直到萬代作他們永得的分。摸這些祭物的，都要成為聖。」（利六:14-18）

這裡，我們看見教會美麗的影像，她在「聖處」，就是在聖潔的實意中，靠「基督耶穌降世」——切的完美得餵養。這是我們憑神恩典所得的分，但要牢記，這分要「不帶酵而吃」。我們在罪惡中放縱，就不能靠基督得餵養。「摸這些祭物的，都要成為聖。」我們的地位、行徑、性格及關係，都必須聖潔，然後，我們才能靠素祭得餵養。最後，素祭是「亞倫子孫中的男丁，都要吃這一分」的。換言之，要享受這聖潔的分，就得依著神聖的辦法，必須有真祭司的力量。亞倫的「子孫」表明祭司工作的力量。亞倫的「女兒」是軟弱的。（比較：民十八:8-13）有些東西是兒子可以吃，女兒不可以吃的。我們的心要誠懇的渴望至高的尺度，衡量祭司的力量，從而執行最高的祭司功能，並且於極高貴、為祭司而設的糧食有分。

結束時，我要補充一句，我們藉著恩典，「得與　神的性情有分」。我們若活在這性情的力量裡，就能跟隨祂的腳蹤行（我們從素祭的預表認識祂）。我們若虛己，我們的每一動作都會散發屬神的香氣。無論大小事奉，都能藉著聖靈的大能顯出基督的香氣。出外探訪，寫信，講道，給門徒一杯涼水，賑濟貧人，或吃或喝，都能散發耶穌的恩典和祂名的香氣。

此外，我們若常治死血氣，就可顯出在我們裡頭的，是不朽壞的，甚至每一句話，也有與　神同在相交的「鹽」調和。但我們在一切事上失敗，也有虧缺。我們走自己的路，令　神的聖靈擔憂。我們的事奉很容易便尋求自己的好處，或是討悅別人，失去「調和」我們說話的作用。故此，我們常缺少「油」，「乳香」和「鹽」；而同時，有容讓血氣的「酵」和「蜜」出現的趨勢。從來只有一完美的「素祭」（按：指主耶穌）；感謝　神，我們在祂裡頭蒙悅納。我們是那位真亞倫（指基督）的「子孫」，我們是在聖所中，靠那聖潔的分得餵養。幸福的地位！幸福的位分！願我們少作事，多享受這些分！願我們的心從世上一切退出來，反而更深入的認識基督。願我們密切的注意祂，輕看四周的吸引；在我們的路上，也不讓五花八門的事物，令我們心猿意馬，不知所措。無論是天色常藍或四野漆黑，是柔和南風或北風刮面，在平靜安好的湖面上或在巨浪滔天的汪洋中，願我們都在基督裡喜樂。感謝　神！「我們遇見了」祂，祂是我們永遠滿意的分；我們要在永世，住在主耶穌的神聖完美裡。當我們親眼看見祂是那位自有的，我們的眼目就可永遠瞻仰祂。

願　神的靈在我們心中作大能的工，使我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願祂使我們靠那完全的素條得餵養，就是靠　神得餵養！這是我們聖潔、可喜的特權。願我們認識這特權，又更全面的認識它！

〔注二：換言之，贖罪祭並不是主要的。當然，有贖罪就有罪的問題。〕

〔注三：「及至時候滿足，　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加四:4）這段經文極重要，因它說明我們可稱頌的主是　神的兒子，也是人子。「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這真是個寶貴的見證。〕

〔注四：在這段美善的經文中，重要的是看到遵行　神旨意的人。要與基督建立一親族關係。但祂肉身的弟兄只按血氣而行，一點也不明白。肉身的弟兄與常人一般，因為「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　神的國。」（約三:3）馬利亞若只有耶穌母親的地位，就不能算是得救的人。她必須相信基督，正如亞當的每一個後裔一樣。她要藉著重生，從舊造進到新造去。這位有福的婦人，要把基督的話藏在心裡，才能有得救的根據。無疑，她是「蒙大恩的」，成為蒙揀選的器皿，得如此聖潔的職事。但她仍是失喪的罪人，要「以　神我的救主為樂」（路一:47），正如其他人一樣。她站在同一地位上，蒙同一寶血洗淨，穿上同一件義袍，唱頌同一的詩歌。與一切祂神的贖民同蒙天恩。

道成肉身並不是基督取了人的性情，叫人與祂聯合之所在。這方面的認識可加強、澄清上述論點的意義。這個真理要細心研究。哥林多後書有全面的解說：「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所以我們從今以後不憑著外貌認人了。雖然憑著外貌認過基督，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14-17）

利 第 03 章

我們愈仔細的默想獻祭的事，就愈全面的看到只一樣的祭，是不足以叫人看見完全的基督。惟有把各樣的條齊集一起，才能形成一個確實的概念。每樣祭都有其本身的特色。平安條和燔祭，有多處不同的地方。我們清楚的認識各不同之處，有助體會每樣祭的含意。

我們把平安祭和燔祭作比較，看見三方面的動作——「剝」，「切成塊於」、「臟腑與腿，要用水洗」——完全略去。這就是當中的特點。我們在燔祭中看見基督親自獻給　神，蒙　神悅納，故此，是預表祂親自作完全的犧牲，和祂徹底順服的過程。平安祭的中心思想是敬拜者的交通。基督不但獨一為　神所欣賞，而且也是敬拜者與　神交通時所欣賞的。所以，整個過程的動作，是較平淡的。無論人心中的愛是多麼高尚，也不能全面體會基督奉獻給　神的高峰，或　神悅納基督的高位。從來只有　神留意耶穌的心跳。因此，要有預表表明基督之死主要的特徵，就是祂藉著死完全的獻給　神。燔祭就是這個預表，本段首句提及的三方面動作正是指著燔祭說的。

我們也看看祭牲的特色。在燔祭中，祭牲是「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或羊）」；但在平安祭中，祭牲是「無論公的，是母的」，縱然都是要，沒有殘疾的。無論我們看基督獨為　神所欣賞，或為敬拜者在與　神交通中所欣賞的，他的性情必須完全一致，沒有絲毫改動。「是母的」獲准在平安祭中獻上，因為這祭在乎敬拜者欣賞那位可稱頌之主；在基督裡，是「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8）

再者，我們在燔祭中看到，「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燒」；而在平安祭中，只部分燒了，就是「脂油、肝子、和腰子」。平安祭是十分簡單的，祭牲最好的部分放在　神的壇上。臟腑——內藏的力量——可稱頌的耶穌溫柔的情感——獻給　神，就是獻給那位能完全欣賞祂一切所獻上的。亞倫和他的子孫靠「搖的胸」和「舉的腿」得餵養。〔注五〕（細心參看：利七:28-36）所有祭司族的成員都與他們的首領相交，於平安祭有分。今日，所有真信徒藉著　神的恩典，都成為　神的祭司，靠真平安祭（按：指主耶穌）的力量和情感得餵養，因祂仁愛的心享受快樂的確據，在祂能力的膀臂下不住的得安慰和堅固。〔注六〕「這是從耶和華火祭中，作亞倫受膏的分，和他子孫受膏的分，正在摩西叫他們前來給耶和華供祭司職分的日子，就是在摩西膏他們的日子，耶和華吩咐以色列人給他們的。這是他們世世代代永得的分。」（利七:35-36）

這些都是燔祭和平安祭重要的區別。當這二祭放在一起看，人就能清楚看出二者的區別。平安祭含有比基督奉獻給　神的旨意更深的意義。敬拜者出現了，他不但是旁觀者，而又是參與者；不但觀看，而且飽嘗。這是平安祭顯著的特色。我在燔祭中看主耶穌，祂是那位專心獻上，為要榮耀　神、完成　神旨意的。我在平安祭看主耶穌，祂是那位為無用、無助罪人藏貯仁愛，預備大能膀臂的。在燔祭中，胸、腿、臟腑、頭、脂油、全燒在壇上——一切獻與　神為馨香的火祭。但在平安祭中，那合宜的分是留給我的。我不是孤單的得個人所需的分，完全不是。我在交通中得餵養——與　神相交，也與同我一起作祭司的相交。我在那完備和可喜的智慧中得餵養。這供應我心靈的同一祭牲，也叫　神的心得了舒暢，兼且，那供應我的分兒，也供應那些與我一同敬拜的人。相交的秩序是——與　神相交——與聖徒相交。在平安祭中，沒有孤立的事情。　神有祂的分，祭司家也有。

平安祭的真體也如此。耶穌是屬天喜悅的對象，祂也是每位信徒享喜樂、得力量、蒙安慰的泉源；不但個別給每個信徒，而且在交通中給　神整個教會。　神在祂無窮恩典中賜給百姓自己所擁有的。「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約壹一:3）是的，我們對耶穌所存的意念永不能凌駕　神的意念。我們的判斷常有大虧缺，故此，在預表中，亞倫家不能於脂油有分。我們永不能達到屬　神判斷的準則，完全參透基督的位格和犧牲。所以，亞倫家可享「搖的胸和舉的腿」。這一切叫人心充滿安慰和喜樂。主耶穌基督是那位「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的。今天，祂是　神的意念和眼前獨一無二的對象；而且，祂在完全恩典中賜結我們祂位格的恩福、榮耀之分。基督也是我們的對象——我們心中的目標，我們的詩題。基督「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就升入天堂，差下「另外一位保惠師」聖靈，我們藉著聖靈大能的事奉，靠我們神聖的「平安祭」之「胸和腿」得餵養。祂實在是我們的平安。　神喜

悅我們建立這平安，我們平安祭的香氣已經舒暢了　神的心。我們這樣認識，實在是我們莫大的喜樂。這預表的獨特吸引力正在此。基督是燔祭，叫人心發出感贊；基督是平安祭，建立人良心的平安，滿足心靈的深切和多方需要。亞倫的子孫會站在燔祭壇前，看著祭火上騰到以色列　神面前，看見祭牲燒成灰燼。他們看見這一切，便俯伏敬拜，但不能從中為自己拿走什麼。在平安祭中卻不是如此。他們不但看見當中散發馨香的氣味歸結　神，而且他們可得當中的一大分兒，叫他們在快樂、聖潔的交通中得餵養。

每位真祭司得胸和腿之前，　神已經得了祂的分。他能這樣認識，必叫他的喜樂倍增。這樣的思想叫敬拜和交通富健康、力量、熱心、和高尚的學習，揭示　神奇異的恩典；祂賜我們與祂有同一對像、同一主題、同一喜樂。凡不及的位分，祂都不能滿意。父神給浪子供應肥牛犢，與他相交。　神給賜浪子的，是祂桌子之位，供應祂所吃的結浪子。平安祭的意思是：「我們理當歡喜快樂。」——「我們可以吃喝快樂。」（路十五:23，32）這是　神寶貴的恩典。無疑，我們於這恩典有分，理當歡喜。當我們聽見可稱頌的　神說，「我們可以吃喝快樂」，我們的心理當不斷湧流出讚美和稱謝。　神在罪人的救恩和聖徒的相交中的喜樂，要引發人和天使的讚美，直到永遠。

我們比較過平安祭和燔祭，現在可來看平安祭和素祭的異同。主要區別是平安祭須流血，素祭不用流血。二者皆是「馨香」的祭，我們認利末記第七章十二節知道此二祭有緊密的關係。但平安祭與素祭的異同，都滿有意義和教訓。

惟有在與　神相交中，人心靈才因默想主耶穌基督的完美人性而喜悅。聖靈　神必須藉著聖經，指引我們，傳授異象，使我們能注視「基督耶既降世」的人性。聖靈啟示基督在「成為罪身的形狀」中，曾在地上生活勞苦，照亮這黑暗的世上，顯出祂位格屬天的光輝和榮美。祂象明亮的星宿，在天邊迅速流走，直至遠離罪人的視線。

世人不能享受這一切的默想，和在相交中的喜樂，因為沒有這相交的基礎。平安祭圓滿清楚說明相交的基礎。第二節：「他要按手在供物的頭上，宰於會幕門口，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把血灑在壇的周圍。」敬拜者與基督的豐滿、寶貴、榮美相交穩固的基礎，是素祭所無的。基督藉著聖靈恩惠的力量，進到我們的相交之中。我們站在「基督的寶血」所預備的台上，帶著平靜的心，敬拜的靈，去參透主耶穌基督人性一切的奇妙表現。我們若輕看素祭以外的基督，就必缺少一名分，就是我們默想、欣賞祂的基礎。若然沒有流血，罪人就沒有名分和立足之地了。但利末記第七章十二節把素祭和平安祭聯在一起，要教導我們，當我們的心靈找到了平安，我們就能在主裡喜樂，因祂「成就了和平」，也是「我們的和睦」。

我們要清楚明白，在平安祭中，有流血和灑血，但沒有背罪的概念。我們在平安祭中看基督，祂並不是站在我們面前，作背負我們罪的背罪者，如同贖罪祭和贖愆祭一樣，乃是我們與　神和睦、快樂相交的基礎。若然是說及背罪的問題，就不會有這樣的記載：「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第五節；比較第四章十至十二節）雖然背罪並不是當中的思想，但是人可從各方面認識自己是罪人；若然不是，人就不能享當中的分。我們要與　神相交，就必須「在光明中」。我們怎能在光明中呢？這句寶貴的話是唯一根據：「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7）我們常住在光明中，就能看出一切與光明背道而馳的，另一方面，也深感這血的價值，並這血使我們在光明中的權柄。我們愈靠近　神，與　神同行，就愈認識「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

我們在　神面前，是因為我們於屬　神的生命有分，和站在屬　神的義上。我們要把握這真理。父　神要浪子坐在他的桌子前，穿上「上好的袍子」；神看父子關係無缺。浪子若仍然穿著破爛衣服，或在家中作「雇工」，我們就聽不到那些光榮的話：「我們可以吃喝快樂，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路十五:23-24）所有真信徒也是這樣，舊性情不再存在　神面前。

神算舊性情死了，它們就是死了。舊性情向　神是死的，向信心也是死的，必須置諸死地。改良舊性情不能使我們進入屬　神的同在，惟有一個擁有新性情的人才能。浪子不是藉修補他先前的破衣，而賺得父親桌子的席位，乃是穿上一件他從未看過、從未想過的袍子。浪子沒有從「遠方」帶著袍子回來，也沒有在途上自備，乃是父親在家中為他準備的。浪子沒有造袍子，也沒有從旁協助，縫造袍子，乃是父親為他造妥的，喜見他穿上。他們坐下，相交快樂，享用「那肥牛犢」。

我要引述一大段關乎「平安祭的條例」的記載，當中有些要點獨特有趣，值得參考。「人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條例，乃是這樣。他若為感謝獻上，就要用調油的無酵餅，和抹油的無酵薄餅。並用油調勻細面作的餅，與感謝祭一同獻上。要用有酵的餅，和為感謝獻的平安祭，與供物一同獻上。從各樣的供物中，他要把一個餅獻給耶和華為舉祭，

是要歸給灑平安祭牲血的祭司。為感謝獻平安祭牲的肉，要在獻的日子吃，一點不可留到早晨。若所獻的，是為還願，或是甘心獻的，必在獻祭的日子吃，所剩下的第二天也可以吃。但所剩下的祭肉，到第三天要用火焚燒。第三天若吃了平安祭的肉，這祭必不蒙悅納，人所獻的也不算為祭，反為可憎嫌的，吃這祭肉的，就必擔當他的罪孽。挨了污穢物的肉，就不可吃，要用火焚燒。至於平安祭的肉，凡潔淨的人都要吃，只是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肉，人若不潔淨而吃了，這人必從民中剪除。有人摸了什麼不潔淨的物，或是人的不潔淨，或是不潔淨的牲畜，或是不潔可憎之物，吃了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肉「這人必從民中剪除。」（利七:11-21）

最重要的，是叫我們能準確的分辨肉體中的罪和良心上的罪。我們若對二者混淆不清，我們的心靈必憂亂，敬拜也受虧損。我們細心查考約翰壹書一章八至十節，就看到關乎這題目的亮光，清楚體會平安祭的整個教訓，和當前所論及的重點。除了那些行在光明中的人，沒有能這樣認識藏在人裡面的罪的了。「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約壹一:8）在這節經文前，我們讀到：「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7）這就是我們肉體中的罪，和良心上的罪之區別，清楚明確。有人說信徒在　神面前，良心上是有罪的。這說法招致人疑惑耶穌之血的潔淨功效，並且否認聖經所記載的真理。耶穌的血若能完全滌罪，信徒的良心就完全潔淨了。神的話指出事實，我們必須牢記，我們從　神自己得知信徒在　神眼中真正的光景。我們常告訴　神我們所處的景況，多於讓　神說明我們在基督裡的地位。換言之，我們多注意自己的良心狀況，而少注意　神親自的啟示。

神根據祂本體的一切，並藉著在基督裡所成就的一切，曉諭我們。這就是　神啟示的本質和特性，信心要牢牢的把握，這樣，心靈就充滿完全的平安。　神的啟示是一件事，我的良心是另一件事。

聖經告訴我們，在良心上，我們是無罪，另一方，聖經也清楚有力的告訴我們，在肉體中，我們是有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每位有「真理」在心中的人，都知道有「罪」在他肉體中，因為真理向他啟示一切事物的本相。既然如此，我們要做什麼呢？我們有特權，行在新性情的能力中，使那在我們肉體中的「罪」，不能在「罪」行上顯出來。基督徒的地位是得勝、自由的。他不但蒙拯救，脫離罪孽，而且他的生命，也脫離了罪的律。「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六:6-14）罪顯在一切敗壞之中，但信徒「向罪死了」。如何？他在基督裡死了。在血氣而言，他死在罪個；在恩典而言，他向罪死了。對於一個死人，人能要求什麼？沒有能要求的。基督「向罪死了，只有一次」，而信徒也在祂裡面死了。「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祂同活，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祂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祂活是向　神活著。」這對信徒有什麼作用呢？「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　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羅六:8-11）這是信徒在　神面前的不變地位！雖然他在肉體中有罪，但是他有聖潔的特權，脫離罪的轄制，享受自由。

但「若有人犯罪」，當怎樣行呢？蒙感動的使徒給我們一個圓滿、有福的答案：「我們若認自己的罪，　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9）認罪是叫良心得自由的途徑。使徒沒有說：「我們若祈求赦免，祂是有恩典、憐憫，會赦免我們的。」無疑，孩童向父親說出他的需要，是最快樂不過的——告訴他自己的軟弱，承認自己的愚昧、缺點、失敗。這一切都是實在的。而我們的父　神是滿有恩惠、憐憫，在祂兒女一切的軟弱無知中，扶持他們。這也是同樣實在的。但同時，聖靈藉著蒙感動的使徒宣佈：「我們若認」罪，　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所以，認罪是神聖的表現。一位基督徒在思想、言語、行為上犯了錯，日復日、月復月的祈求，但竟得不到確據。但藉著約翰壹書一章九節，他已得著赦免的確據了。他在　神面前真心悔罪的時刻，憑簡單的信心知道自己完全蒙赦免，完全得潔淨。

無論是為著　神的性情，是基督的犧牲，或是人心靈的狀況，祈求赦免和承認己罪，是有極大的道德區別的。一個人禱告的時候，會承認己罪。無論如何，二者的區別仍在。無論在思想、言語、行為，我們要常緊隨聖經。很明顯，當聖靈提及認罪時，並不是說禱告。同時，聖靈知道認罪的道德因素及其實在效果，是有別於禱告的。其實，人有不斷祈求　神赦免罪的習慣。這表明人對神在基督的性格和作為所啟示的真理，沒有認識，並十分無知。此外，人對基督的犧牲與信徒的關係，並那神聖救人脫離良心罪擔和那潔淨人罪的，也是無知。

對於所有信徒的罪，　神藉基督的十字架完全解決了。於這十字架，信徒本性和良心上一點一滴的罪，都全然得贖。故此，　神不須要另一與世人和解之法，也不須任何東西引領祂的心，臨近信徒。我們不須祈求　神要「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因祂的信實和公義，已經榮耀地在基督的死上表明、證實、答覆了。我們的罪永不能介入　神的同在，因為基督已背負了一切罪，除掉了一切罪。但我們若犯罪，良心必有所感，而聖靈也感動我們知罪。祂不能容讓一些思想不受審判。怎麼樣呢？我們的罪介入了　神的同在嗎？罪能介入至聖所的聖光嗎？斷乎不可。那裡有「中保」——「那義者耶穌基督」維持我們所站的地位，使它完整無缺。雖然罪不能影響　神對我們的意念，但是罪能影響我們對　神的意念。〔注七〕罪不能介入　神的同在，但罪能以極悲痛可恥的形式進入我們心中。罪不能遮掩中保，使祂離開　神的視線，但罪能擋著我們，使我們看不見神。罪如又厚又黑的雲層，遮蓋我們的屬靈視野，使我們的心靈支取不到父　神臉上的榮光。罪不能影響我們與　神的關係，但罪能嚴重的影響我們享受　神的同在。如此，我們要作什麼呢？聖經回答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　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9）我們藉著認罪，良心得潔淨，恢復甜蜜的相交關係。烏雲消散，那使人沮喪、衰退的影響除去了，我們對　神的意念修直了。這就是屬　神的方法。我們可確實的說，人心真知道認罪的重要，就能感受使徒說話的神聖能力：「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結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約壹二:1）

有一些求赦免的禱告，可說是看不見十字架犧牲帶來完全赦免的地位。　神若赦免我們，必然「是信實的、是公義的」作成了。很明顯，我們的禱告若是真誠熱切，就不會成為　神信實和公義的基礎，叫我們罪得赦免。惟有十字架的作為能赦免罪。在十字架上，　神的信實和公義完全建立了，要解決我們實際的罪和血氣的根源。　神已經審判了罪，就是審判了釘「在木頭上」的代罪者；而在認罪的行動中，我們要審判自己。這是屬　神的赦免和恢復。良心上有微小的罪仍未承認、仍未審判，我們與　神的相交就會全面破壞。但肉體中的罪並不如此。我們若容讓罪在良心上，就不能與　神相交。神徹底的除去了我們的罪，叫我們能與祂同在，而只要我們常與祂同在，罪就不會打擾我們。我們一旦離開祂的同在，甚至只在思想上犯罪，我們的交通必然中斷，直至藉著認罪，除掉罪為止。認罪惟獨根據主耶穌基督完全的犧牲和作義的中保。

最後，說到人心在　神面前的情況，和人心對可惡之罪的道德感覺，我們不能高估禱告和認罪的區別。一般的說，我們祈求赦罪，比認罪為容易。認罪要審判自己，祈求赦免就不必了。區別乃在此。審判自己是甚有價值、健康的基督徒生活操練，所以每位熱心基督徒必須看重這個學習。

祈求赦免和承認己罪的區別，可引用處置孩童的事作證。一個孩童若犯了錯，他懇求父親寬恕，較公開、無保留的認罪為容易。求寬恕時，孩童心中會產生好些意念，要抵銷罪惡的感覺。他會暗暗的想，籌算起來，自己不應受重責，最合宜的，是向父親求寬恕。但承認過錯，只有一件事，就是審判自己。此外，孩童懇求寬恕，以為可逃避犯錯的後果。但嚴明的父母會力求公正，處置道德的罪惡，就是要犯錯的人全面認錯，審判自己。

　神的兒女行差踏錯，　神就會這樣處置他們。整件事要陳明，作全面審判。祂不但叫我們害怕罪的後果，而且恨惡罪，因為罪在祂眼前，是極可惡的。我們犯罪後，只前來祈求，但對罪的感覺和逃避罪的心，就不甚著急，結果，我們高估了自己的情況，以為仍可享美好的相交。罪一切道德的影響，會波及我們整體的屬靈情況，並我們的整個性情和實際事奉。每一位有經歷的基督徒，必十分清楚這一點。〔注八〕

上面所思想的話，都與「平安祭的條例」的兩點主要原則有緊密關係，並且證實了這關係。

利未記七章十三節說：「要用有酵的餅。」同一章廿節又說：「只是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肉，人若不潔淨而吃了，這人必從民中剪除。」這兩段經文向我們清楚陳明兩件事，就是我們肉體中的罪和我們良心上的罪。容許有「酵」，因為敬拜者的本性有罪；禁止「不潔淨」，因為敬拜者的良心不能有罪。罪若成了問題，交通就失去了。　神知道我們肉體中有罪，就藉著贖罪的血，為人的罪滿足一切義的要求，並供應一切需要。故此，我們讀到關乎平安祭中有酵餅的話：「從各樣的供物中，他要把一個餅獻給耶和華為舉祭，是要歸結灑平安祭牲血的祭司。」（利七:14）換言之，敬拜者本性中的「酵」，藉著祭性的「血」成了完全。取得有酵餅的祭司，必須是那位灑血者。　神已經將我們的罪，從祂面前永遠除去。雖然我們的肉體中有罪，但是這些罪並不是祂眼中的對象。祂只看見這血，所以，祂能與我們同行，讓我們與祂同享無間斷的交通。但我們若容讓

「罪」在肉體中滋長，成為「罪愆」，那我們再吃平安祭肉之前，必須要有認罪、赦免、潔淨。敬拜者要從民中剪除，因為在禮上不潔淨。這要回答暫止信徒交通的原因：有未認的罪。我們試圖在罪中與　神相交，就是陷於褻瀆中。暗示　神會與罪為友同行。「我們若說是與　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裡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約壹一:6）

我們在這節經文的真理亮光中，看見人以為容讓罪佔據己心是屬靈的記號之說法，是何等大的錯謬。罪和罪愆會成為我們與　神交通的根據嗎？斷乎不會。我們已經看過，罪一日仍在我們面前，交通必受阻礙。我們只能「在光明中」相交；毫無疑問，在光明中是沒有罪的。那裡沒有別的，只有這除掉我們罪，領我們近前來的血，和保持我們靠近　神的中保。罪已經永遠塗抹，　神與敬拜者相交的台上，是聖潔無罪的。什麼構成父與浪子的交通呢？是浪子的破衣嗎？是「遠方」的豆莢嗎？決不是。浪子沒有帶什麼回去，乃是父愛的豐富供應——「那肥牛犢」。　神與每位真敬拜者的關係也如此。他們一同在聖潔、高貴的交通中得餵養，靠祂的寶血享受永遠的聯合，就是在罪不能近的光中。

不要以為長久注意罪，可增加人心的真謙卑。人可引起對罪深切、悲哀的憂鬱，但至誠的謙卑乃從一截然不同的源頭流露。浪子是在遠方，或是在父懷和父家表現得更謙卑呢？恩典提升我們與神享至高的相交。這樣，豈不是恩典引領我們流露至誠的謙卑嗎？毫無疑問。從除掉罪而來的謙卑，比因發覺罪而生的謙卑，更加忠誠。前者是與　神有關的，後者是自己的。真正的謙卑是與　神同行，活在祂指示我們的智慧和實意中。　神使我們成為祂的兒女，我們惟有靠祂而行，才會謙卑。

在完結這部分的解說前，我要談論主的晚餐。主的晚餐是教會主要的交通，只要看得合宜，可與平安祭的教訓放在一起。我們守主的晚餐，必須認識餅和杯的實意，並且存感恩的心，這才是有智慧。主的晚餐是特別的感恩筵席——為已成就的救贖而感恩。「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麼？我們所掰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麼？」（林前十:16）主的晚餐表明藉基督的死完全除掉罪，故此，一個服在罪重擔下的人，決不能有屬靈的智慧吃這筵席。「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來。」（林前十一:26）在基督的死中，信心看見一切屬乎舊造的，都完結了，並且看主的晚餐「表明」主的死，信徒的罪擔由主承擔，永遠除去。這是榮耀的記念。那曾束縛我們的罪鏈，已經被基督的死永遠折斷了，不能再綁著我們了。我們圍繞主的桌子，享受征服者的喜樂。我們回顧十字架，那裡的仗已打勝了；我們前瞻將來的榮耀，將得永遠、完全的勝果。

是的，我們肉體中有「酵」，但我們的良心上並沒有「不潔淨」。我們不是注視我們的罪，乃是注視基督在十字架上背負了我們的罪，並且永遠把罪除去。我們不是自欺，說我們的肉體中無罪。我們也不是否認　神真理的話和基督之血的功效，拒絕我們良心上無罪寶貴的真理，因為「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很多掛名的基督徒聚集在主的晚餐前，氣氛沉鬱。這是十分可憐的光景。人既誤解福音的基本真理，其他就不消說了。我們實在知道，主的晚餐若不根據救恩、赦免、良心得救，人就會憂心仲仲，烏雲蓋面。本是記念基督的聚會，反而排擠了祂；本是慶祝已成就的救贖，反成了後退的踏腳石。設立的定例用錯了，人就陷於黑暗、混亂、錯誤中。

平安祭美好的設立，是何等的不同！在平安祭預表的含意中，我們看見灑血之時，神與敬拜者能感受快樂、平安的相交。血建立了平安，交通在這基礎上進行。平安出了一個細小的問題，必對交通構成致命傷。我們若妄自努力，要達至與　神相和，這是我們不認識交通和敬拜。平安祭的血若不流出，我們就沒有「搖的胸」和「舉的腿」作供應了。另一方面，血既流出，平安便成就了。神親自成就平安，信心看這已足夠，所以，我們藉著信與　神相交，因已成就的救贖得智慧和喜樂。我們在　神已作的工上，嘗受神喜樂的生氣。我們在　神同在的豐滿和祝福中，靠基督得餵養。

我們再看「平安祭的規例」另藏的真理，正與上述的論點有關。「為感謝獻平安祭牲的肉，要在獻的日子吃，一點不可留到早晨。」（利七:15）換言之，敬拜者的交通永不和祭牲分隔（祭牲是交通的基礎）。人若有屬靈力量維持關係，也能維持敬拜和交通，滿有生氣，常蒙悅納。可惜，人不能持久。我們必須靠近祭牲，無論在心靈、情感、經歷上也要如此。這樣，我們的敬拜就有力量，能持久。起初，我們會有些行動和敬拜的表現，心中充滿基督；但結束時，我們的心會被自己所作所說的佔據，或是充塞了人的思念。這樣，我們就跌進所謂「聖物中的罪孽」的情況。這是十分嚴肅的，要分外儆醒。我們起初會在聖靈裡敬拜，但最後落在肉體中。我們要常留心，不容許自己片刻離開聖靈的力量，因為聖靈要使我們常充滿基督。聖靈若有五句敬拜或感謝的話，我們就說這五句話便是了。我們若多說，就是過時吃祭肉了。不是「悅納」的了，乃真是「可憎嫌

的」了。願我們牢記這點，並儆醒不倦。我們不必恐慌，　神必藉著聖靈引導我們，並在一切敬拜中叫我們充滿基督。　神祇悅納那些屬　神的，所以，　神祇要我們獻上那些屬乎祂的。

「若所獻的，是為還願，或是甘心獻的，必在獻祭的日子吃，所剩下的第二天也可以吃。」（利七:16）人到　神面前，甘心敬拜，這種敬拜有更大屬靈的力量，不只是一時感到大蒙憐憫。人若從主手中得到特別的眷顧，他的心就立刻湧現感謝。這種敬拜是因眷顧而生的，無論如何，只甘心還願便是了。但是，聖靈引領人甘心獻上讚美的祭，這祭就能持久。屬靈的敬拜常與基督寶貴的犧牲相連。

「但所剩下的祭肉，到第三天要用火焚燒。第三天若吃了平安祭的肉，這祭必不蒙悅納，人所獻的也不算為祭，反為可憎嫌的，吃這祭肉的，就必擔當他的罪孽。」（利七:17-18）一切與基督沒有直接關係的，　神都看為沒有價值。有許多看起來是敬拜的，最後只發覺是血氣興奮的感受；表面的獻上，只是屬肉體的敬虔。血氣可藉各種事物，表現它的宗教，例如壯麗堂皇，禮儀行列，風氣態度，禮服袍子，動人的禮拜儀式，和一切盛壯儀文的吸引等等。可惜，當中並沒有屬靈的敬拜。今天，戲劇院和演奏廳常有同類莊嚴的聚集，為要喚起和滿足那所謂宗教的敬拜。

我們防範這一切，要儆醒、牢記：「　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24）當今的宗教裝飾得十分漂亮，甚具吸引力。約自中世紀開始，宗教便藉助高尚的情趣，和文化啟蒙時代的力量。雕刻、音樂、繪畫的寶庫，全數注入宗教裡，加強宗教的麻醉力，令無知大眾昏昏入睡，讓死亡、審判、火湖的可怕偷進來。宗教此時仍強說：「平安祭在我這裡，今日才還了我所許的願。.....我已經用繡花毯子，和埃及線織的花紋布，鋪了我的床。我又用沒藥、沉香、桂皮，薰了我的榻。」（箴七:14-17）敗壞的宗教有很大勢力，引誘那些不聽從智慧之言的人。

讀者要小心這一切，要看見你的敬拜，是與十字架作為不能分割的；看見基督是敬拜的根據和內容，聖靈是敬拜的能力。小心你只有外表的敬拜，不可誇大心中的力量。要常防範這種罪惡，其初段影響是最難發覺和防備的。開始時，我們要在敬拜的真義中唱一首詩歌；但結束前，我們會缺乏屬靈能力，落在罪惡的光景中，就如在第三日吃平安祭的肉一樣。我們唯一的保障是靠近主耶穌。我們若為　神曾特別憐憫施恩，甘心獻上「感謝」，就讓我們在基督的犧牲和基督的名裡獻上。我們的心若要前來「甘心」敬拜，就讓我們在聖靈的能力裡敬拜。我們這樣的敬拜，要表現出敬拜的生機、香氣、風尚、高貴道德。父　神是我們敬拜的對象，子　神是內容，聖靈　神是能力。我們這樣學習敬拜，必有美好的表現。

主啊，願一切敬拜禰的百姓，靈、與魂、與身子都在稱永遠同在的保障下，不受虛假敬拜和敗壞宗教的污穢影響，也救我們脫離這個死亡和有罪之軀的阻礙！

（按：雖然平安祭依次序說，是排在第三位的，但是在祭的「條例」排在最後位置。這樣的安排，有其含意。除了在平安祭之外，其他獻祭都沒有全面揭示敬拜者的交通。在燔祭中，基督把自己獻給　神；在素祭中，我們看見基督的完全人性；在贖罪祭中，我們知道罪已經連根拔除；在贖愆祭中，信徒生活上的罪愆，已經得解決。但這些祭並沒有揭示敬拜者交通的教訓。這是平安祭的教訓。它的條例放在最後，是結我們知道，當人要靠基督得餵養，必須是那位完全的基督；人要注視祂的生命、性情、位格、作為、職事。再者，我們的罪和罪愆永遠除掉，在基督裡得喜悅，靠祂得餵養，直到永遠。我們查考獻祭時，若忽略上述有意義的次序，就是一大錯失了。「平安祭的條例」若依照獻祭的次序，就該尾隨素祭的條例。但取而代之的是，「贖罪祭的條例」和「贖愆祭的條例」排在先，然後以「平安祭的條例」作完結。）

〔注五：「胸」和「腿」是愛和能力的象徵——情感和力量。〕

〔注六：利未記七章卅一節更佳美有力：「胸要歸亞倫和他的子孫。」所有真信徒都擁有靠基督的愛得餵養的特權——祂的心自願為他們流露不死、不變的愛。〕

〔注七：讀者要牢記，這裡所說的題目，全沒有引述約翰福音十四章廿一至廿三節的重要、實在真理。就是父　神對順命兒女的大愛，並父　神和子神要與這等兒女享受特別的交通。願這真理藉著聖靈　神的筆，寫在我們的心上！〕

〔注八：讀者會對使徒行傳第八章西門的例子，不甚明白。但他真可說是「在苦膽之中，被罪惡捆綁」，不能算是　神兒女的榜樣。他的例子不影響約翰壹書一章九節的教訓。他不是兒女。故此，不是代求的對象。我要補充一點，就是基督禱告的主題，與

上面的論述無關。我不想離開論述的主題。要避免立下死硬的規條，在任何情況，人均可向　神呼求所需的。　神常在聽著，必回答所求的。〕

利 第 04 章至 05 章 13 節

我們看過「馨香」的祭，再來看「贖罪」。贖罪分為兩類，就是贖罪祭和贖愆祭。前者分為三等，第一是為「受膏的祭司」和「全會眾」獻祭，二者的禮儀相同。（比較第四章三至十二節，及十三至廿一節）無論是召會的代表，或召會本身，罪的結果都一樣，二者都牽涉三件事：　神在召會中的住處，召會的敬拜，個人的良心。這三件事都倚靠血，故此，在第一等的贖罪祭中，有三樣東西要用血的。「在耶和華面前，對著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第四章十七節）這要保障耶和華與百姓的關係，耶和華也住在百姓中間。我們再看：「又要把些血抹在會幕內，耶和華面前香壇的四角上。」（第四章七節上）這要保障召會的敬拜。血塗在「金壇」上，要保存敬拜的真基礎，火焰和馨香之氣可以不斷的上升。最後，「再把公牛所有的血，倒在會幕門口，燔祭壇的腳那裡。」（第四章七節下）我們看見個人良心的要求，得到圓滿的答案，因為銅壇是個人近前來、　神與罪人相會的地方。

其餘的兩等，是為「官長」和「庶民」的，要解決個人良心的問題；所以，只有一樣東西要用血的。所有的血倒在「燔祭壇的腳那裡」。（比較第四章七節和廿五及卅節）讀者若渴望仔細認識這奇妙的預表〔注九〕，就要特別留心這一切的安排，考查其神聖精密。

個人的罪，不會伸延，超過個人良心的範圍。「官長」或「庶民」的罪，不能趨近「香壇」——祭司敬拜之地，它不能靠近「聖所的幔子」——「　神住在百姓中神聖的範圍。這樣的查究是好的。我們不可在祭司敬拜的地方，或在召會中，提出一個個人罪行和失敗的問題，必須循個人的途徑解決。人多犯此錯。他們來到召會中，或來到祭司敬拜的明顯地方，自己的良心污穢了，就拖累整個召會，損害敬拜。這種情況要小心查察防範。我們要謹慎而行，好叫我們的良心常在光明中。可惜！當我們失敗，就尋求很多途徑。讓我們尋求　神，　神就解決我們個人的失敗。我們的良心清潔完全，就能有真正的敬拜，而召會真正的地位也得到保持。

上面已經詳談三等的贖罪祭，要來仔細查考第一等所揭示的原則。我們如此看，可對各方面的原則，有合宜的概念。在進行比較之前，讀者請先注意第四章二節的要點。這節經文含有：「人若在無知中犯罪」之意。這要表達一點極有福的真理，是與主耶穌基督的贖罪有關。我們默想贖罪，看見它是遠超過良心要求的，縱使良心已經有極純淨的情感。我們有特權，看見　神的聖潔、公義、威榮，全然得滿足。　神居所的聖潔和神與百姓關係的根據，永不受人良心的標準限制，無論其標準有多高的。人的良心會忽略很多事情——很多事情會逃離人的知覺一人心會看很多事情是對的，但　神不能容忍這些事情，結果，人到　神面前的路、人與　神的關係、人向　神的敬拜，全都受阻了。若然基督對罪的救贖只限於人的理解範圍，我們為何感到缺少平安的真實根據。我們要知道，罪已經按　神的衡量標準贖去了——祂寶座的要求已經完全滿足了——罪在祂堅定聖潔的光中，已經受到神聖的審判。這真叫人得著平安。完全的救贖已經為信徒備妥，贖他們脫離無知的罪。基督的犧牲奠下信徒與　神的關係和相交的基礎，這都是因著神對祂犧牲的要求和衡量估計。

基督的犧牲實在有不可言喻的價值。人若不緊握這救贖的特點，就不能有平安，對基督作為的範圍和豐富，並祂作為所建立的關係，也不會有合宜的認識。　神知道一切的需要，叫人在祂面前沒有半點疑惑；十字架已經充充足足的供應一切所需的。依照　神的意念，罪若不按理處置，　神與人的相交是完全不可能的。雖然人的良心會滿意，但是問題仍在。　神已經滿意嗎？這問題若得不著肯定的答案，相交是永不能存在的。〔注十〕意念會常壓在心頭，生活片段也明明顯示，這一切聖潔的　神不能容忍。是的，我們會「誤犯」錯事，但這事會常在　神面前，因祂知道一切。故此，人不斷有恐懼、疑惑、焦慮。這一切都由　神解決，因為罪已經贖了；贖罪不是根據我們的「誤犯」，乃是根據　神的知識。這確據叫人心和良心大得安息。　神一切的要求，已經全由祂的作為滿足了。祂親自作供應，所以，信徒的良心在聖經和聖靈的教導下更能精煉，在神聖的感動下，認識一切合宜留在聖所的道德，醒覺每件不宜在　神面前的事。他會更全面、更清楚、更深切體會贖罪祭的無限價值。這祭不但遠超過人良心的極限，而且完完全全的滿足一切　神聖潔的要求。

人「誤犯」罪的事實，有力的證明人對罪無能為力。人怎能對付人所無知的呢？人怎能處置他良心從不曉得的呢？不可能。人對罪無知，證明人無能除掉罪。人若有不知道的，他能作什麼呢？沒有。他既無知，也無能為力，一切就不能了。「誤犯」的罪，清楚表明人對必須解決的每樣罪，是沒有確實的概念；人從來沒有回答那些更高的要求。人在這等基礎上，不能有平安。人常有痛苦憂慮，恐怕事情背後有錯失。人的心若沒有聖經見證的引導，就不能享受心中的安息，也不知道神聖公義的不變要求已經解答了。那麼，他心裡必會侷促不安，而這些不安的情緒，會阻礙他的敬拜、交通、見證。我若對解決罪的事心感不安，就不能敬拜，無論與神或與人，也不能享受交通。對於為基督作智慧、有力的見證人，就更不消說了。在我們能「用心靈和誠實拜祂」之前，我們的心必須在　神面前安息，有完全赦罪的確據。良心上若有罪咎，心中就必有恐懼。只有一個充滿恐懼的心，並不是一個快樂的心，也不是一個敬拜的心。惟有基督的血能叫人心充滿甘甜和聖潔的安息，而從這樣的心，真正和可悅納的敬拜才能達到父　神面前。至於我們與　神的百姓相交，並我們在人面前事奉和作見證，這個原則也有效。一切的安息必須根據確實的平安，這平安根據一個完全蒙潔淨的良心；一個完全蒙潔淨的良心根據我們一切的罪已經完全蒙赦免，無論是知識上的罪，或是誤犯的罪。

我們前來比較贖罪祭和燔祭，看看基督兩方面顯著的區別。觀點不同，基督卻是一位。每個祭的祭牲都「沒有殘疾」，這是容易瞭解的。無論我們從那一種觀點看，主耶穌基督是那位純潔、無瑕疵、聖潔、完全的主。是的，祂曾在豐富的恩典中屈尊。作祂百姓的背罪者。但祂是完全、無瑕疵的基督。祂落在極深的羞辱中，仍然完全無罪惡，使祂本體的榮耀受玷污。我們可稱頌的主有祂本體的威榮、無瑕疵的純潔、屬　神的榮耀，這一切都顯在贖罪祭中，如同顯在燔祭中一樣。無論祂站在什麼地位上、任職什麼崗位、作什麼工作、占坐什麼位置，祂本體的榮耀都能照耀出來，顯出一切神聖的光芒。

無論在屬祭或在贖罪祭，基督同一的真理都能清楚的看見。不但在獻祭是「沒有瑕疵」的，而且在「贖罪祭的條例」上，也清楚的看見。「贖罪祭的條例乃是這樣，要在耶和華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罪祭牲，這是至聖的。」（利六:25）二祭的預表，都指著同一偉大的真體，縱使二條表明祂兩方面顯著不同的作為。在燔祭中，基督滿足神聖情感的要求；在贖罪祭中，基督滿足人深切的需要。那個表明祂是　神旨意的完成者，這個表明祂是人的背罪者。於前者，我們看見祭牲的寶貴；於後者，我們看見罪的可惡。這些就是二祭主要的區別。我們仔細查看，就能看出這點真理。

首先，我們看燔祭時，指出了燔祭是甘心祭。「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就要在會幕門口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一:3）〔注十一〕但「甘心」這個詞，在贖罪祭中沒有出現。這點正是我們所預料的。在燔祭中，聖靈保守當中啟示的目標，就是甘心祭。基督的食物就是遵行　神的旨意，不問原由。祂從來沒有過問杯中的分，只從父　神接過杯來。父　神允許的，祂已經滿意。燔祭正是這樣的預表主耶穌。但在贖罪祭中，我們看見截然不同的真理。這祭的預表，並非表明基督「甘心」成為　神旨意的完成者，乃是那可怕之「罪」的背罪者，而且忍受一切罪可怕的後果，最可怕的，是　神掩面不看祂。故此，在贖罪祭中，「甘心」這詞不能協調至靈啟示的目標。在這祭的預表中，「甘心」是完全沒有地位的，而在燔條中，卻有神聖地位。「甘心」的出現與否，都同樣的神聖；二者同樣表明利未記的預表是完全、神聖的劃分。

我們從上段所看見的正好解釋主曾說過的兩句話。祂曾說：「我父所結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又說：「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約十八:11；太廿六:39）前者是完全履行那關乎祂一生的話：「　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這是基督獻上作燔祭的說話。另一方面，後者是基督默想自己將如贖罪祭獻上時說的。我們繼續看，就知道祂在贖罪祭中的地位和這地位對祂的影響。但這二祭的整個教訓，很有意思，充滿教訓意義。燔祭既然表明基督的心已經完全準備，為完成　神的旨意獻上祂自己；贖罪祭就是表明祂已經完全承擔人罪的後果，進到人最遠離　神的地方。基督樂意遵行　神的旨意，基督曾一次離開父　神臉上的榮光。沒有一個祭能單獨預表祂這兩方面。我們先要有一個預表，叫我們知道祂是那位樂意遵行父　神旨意的；然後，我們要有另一個預表，叫我們知道祂是那位因背罪而暫離聖潔性情的。稱謝我們的　神，祂為我們預備了這二祭。燔祭完成其一，贖罪祭完成其二。我們愈全面認識基督奉獻給神的心，就能愈全面的體會祂對罪的憎恨；能愈全面的體會基督對罪的憎恨，就能愈全面的認識祂奉獻給　神的心。此消彼長，這邊廂用「甘心」一詞，那邊廂不用，二者各有其特定的含意。

有人會問：「基督為贖罪獻上自己，豈不是遵行　神的旨意呢？既然是，怎會有退縮不遵行　神旨意的呢？」　神的「定旨先見」是基督要受苦，這是肯定的；再者，基

督也樂意遵行　神的旨意。但我們如何看這句話：「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呢？這豈不是基督的心聲嗎？而呼求者的心聲豈是沒有預表的嗎？毫無疑問。若果主耶穌這句話沒有預表來表明，那些摩西的約中之預表，就有很大的空隙。燔祭並不這般反映基督，其中也沒有相近的描述。惟有贖罪祭恰當的預表主耶穌在極度困苦中，說出那句話，因為我們發覺惟有在這種情況中，才能叫祂無瑕疵的心靈說出這句話。十字架可怕的影子、羞辱、咒詛，並它將要遮蓋了　神臉上的榮光，都臨到祂的心靈，叫祂不能不呼求：「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懷離開我。」但祂說了這句話後，立刻表明祂的順服說：「只要照你的意思。」何等的苦「杯」，竟叫主完全順服的心說：「求你叫這杯離開我！」何等順服的心，竟在極苦的杯將臨時說：「只要照你的意思！」

我們要來看一個作代表的動作——「按手」。這動作在燔祭和贖罪祭也有。於前者，按手表明獻祭者和無瑕疵的供物聯合；於後者，按手表明獻祭者的罪歸到供物的頭上。這是預表，我們看見真體，就能學到一個安慰人心和叫人得造就的真理。人若更清楚認識和全面經歷這個真理，他的心會享受更大的平安。

按手的動作有什麼教訓呢？教訓是：基督「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21）基督代替我們的地位並承受一切的後果，好叫我們可以得著祂的地位並其一切美果。基督在十字架上被治罪，好叫我們在無限聖潔前得稱為義。基督被逐離　神面前，因為罪全歸到祂頭上；我們蒙悅納進入　神的家和　神的懷裡，因為有完全的義歸結了我們。基督要忍受　神掩面不看，好叫我們可支取　神臉上的榮光。基督要經過三小時的黑暗，好叫我們可行在永遠的光中。基督片刻被　神離棄，好叫我們可永享　神的同在。一切要臨到我們這些敗壞罪人身上的，都歸到基督的頭上，好叫一切賜給基督這救贖完成者的，都賜結我們了。基督被掛在咒詛的木頭上，一切仇敵都敵擋祂，好叫我們不受任何攻擊。基督與我們在死亡和審判中聯合，好叫我們與祂在生命和義上聯合。基督喝了忿怒的杯——震顫的杯，好叫我們喝救恩的杯——無限福分的杯。基督按我們應得的懲罰被治，好叫我們按他應得的賞賜得福。

這就是按手動作所表明奇妙的真理。敬拜者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時，問題已經不是敬拜者如何、或他配什麼，乃完全是祭牲在耶和華的判斷中如何。祭牲若沒有瑕疵，獻祭者也就沒有瑕疵；祭性若蒙悅納，獻祭者也蒙悅納。獻祭者與祭牲完全聯合。在　神眼中，按手的動作使二者合一。　神通過祭牲看獻祭者，這是燔祭的情況。但在贖罪祭中，獻祭者按手在贖罪祭牲的頭上時，問題乃是獻祭者的光景，並他的地位。祭牲按獻祭者應得的懲罰被治，祭牲與獻祭者完全聯合。在　神的判斷中，按手的動作使二者合一。獻祭者的罪在贖罪祭中對付了。這是極大的區別。雖然二者都是按手的動作，而二者都是表明聯合，但是二者的結果相異其趣。那義的被治為不義，那不義的蒙悅納為義。「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　神面前。」（彼前三:18）就是這教訓了。我們的罪使基督被釘十字架，但基督帶我們進到神面前。基督根據祂完全的作為，帶我們進到　神面前，我們在祂完全的悅納裡；祂從死裡復活，除掉了我們的罪。基督背負我們的罪，遠離　神的聖所，好使祂能帶我們近前來，憑著信心進入至聖所，因為我們的良心已蒙祂寶貴的血洗滌一切罪痕。

我們愈細心比較燔祭和贖罪祭，就能更清楚的體會上述的真理，明白二祭中的按手及其結果。

在本書第一章中，我們留意到「亞倫的子孫」在燔祭出現，而不是在贖罪祭。他們是祭司，有特權站在壇旁，觀看蒙悅納之祭火，上騰到主面前。但在贖罪祭中，首先是審判罪嚴肅的問題，而不是祭司的敬拜或稱頌，因此，亞倫的子孫沒有出現。贖罪祭的真體是我們這些悔改的罪人與基督的關係，而燔祭的真體是我們作敬拜的祭司，穿上救恩的袍子仰望基督。

再者，讀者要留意，燔祭的皮要「剝」去，而贖罪祭不要。燔祭要「切成塊子」，而贖罪祭不要。燔祭的「臟腑與腿」要「用水洗」，而贖罪祭完全省去這過程。最後，燔祭燒在壇上，而贖罪祭燒在營外。這些重要的區別，是二祭的特點。我們知道每句　神的話，都有其獨特意恩。每位聰敏、細心的研讀聖經的人，都留意到上述的區別。他既留意到這些要點，就去查考其真正含意。對這含意無知，是會有的，但冷淡不理的態度，是不應有的。每一段聖經的記載，尤其是擺在我們面前豐富的經文，我們若忽略一點，就會侮辱這位神聖的作者，我們的心靈也得不著益處。對於每一小節經文，我們若不讚歎　神智慧的安排，就只好承認自己的無知。人冷淡不理，忽略這些經文，暗示人看聖靈寫下一些多餘的記載，不值得費煞思量。這種想法並不是一個心意正確的基督徒的想法。聖靈若在寫下贖罪祭的條例時，省略上述的禮儀——燔祭中的重要禮儀，其中必有充分理由，並且有重要意義。我們要體會這些用意。

神在每樣獻祭中，都有祂特別的設計。贖罪祭宣佈基督的作為，祂在審判上取代我們的地位。故此，我們不能在「剝」的預表動作中，尋求祂贖罪的作為。我們也不能在「切成塊子」的動作中，無論在整體上或在極細微的特徵上，看見祂贖罪作為的顯明。我們更不能在「臟腑與腿要用水洗」的意義中，看見祂個人、實際、本質上彰顯贖罪的作為。

這一切都是我們可稱頌主作燔祭預表，因為我們在其中看見祂親自獻在耶和華的眼前，滿足耶和華的心意，犧牲在耶和華的壇上。這一切都不關乎歸罪、忿怒、審判的問題。相反，贖罪祭並不是表明基督是誰的重要概念，而是說明什麼是罪；不是表明耶穌的寶貴，乃是說明我們有可憎的罪。在燔祭中，基督親自獻給　神，為　神所悅納；一切已經作成，每一方面都彰顯祂是誰。在贖罪祭中，因為　神要審判罪，情況就適得其反。這一切都十分清楚瞭然，不必花費精神，只自然流露出預表的特性。

雖然贖罪祭主要的目的是預示基督代替我們，而不是基督的本體，但是這預表有一點是表明祂全然為耶和華所悅納的。請看這段經文的記載：「要把贖罪祭公牛所有的脂油，乃是蓋服的脂油，和髒上所有的脂油，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和腰子，一概取下，與平安祭公牛上所取的一樣。祭司要把這些燒在燔祭的壇上。」（第四章八至十節）就是在贖罪祭中，也沒有忽略基督本體的威榮。脂油在壇上燒盡，正確的表明　神欣悅基督寶貴的位格。無論祂處分何位，祂也在完全恩典中代替我們。祂替我們成罪，贖罪祭正是　神命定祂替我們成為罪的預表。主耶穌基督，　神所揀選的，　神的聖者，　神純潔、無瑕疵、永生的兒子成為罪，所以，贖罪祭的脂油燒在壇上，是那火合宜的材料，要深深的表明屬　神的聖潔。

單在這點上，我們就看到贖罪祭和燔祭之差異。在後者而言，不但脂油燒在壇上，而且整只祭牲也焚燒，因為它預表基督，並不關乎背罪的問題。在前者而言，只有脂油燒在壇上，因為它預表基督是背罪者，乃關乎背罪的問題。基督位格的神聖榮耀，從咒詛木頭的黑影中照耀出來，因祂願意為我們釘在木頭上。基督釘十字架為要顯出神聖的愛。雖然祂可稱頌的位格與十字架的羞恥連上了，但是這不能阻止祂的寶貴，如同馨香氣味上升到　神的寶座前。故此，我們蒙啟示，得見　神掩面不看基督和　神因基督而欣悅的深邃奧秘。這是贖罪祭特別吸引之處。基督本體的榮光從灰暗的加略山照耀出來——祂本體的價值在祂受辱的深處宣佈出來——　神為了證明祂不變的公義和聖潔，就掩面不看油所喜悅的聖者——這一切在贖罪祭的脂油燒在壇上宣佈了。

我們首先看過「這血」完成了什麼，其次看見「脂油」完成了什麼，現在來看「肉」要完成什麼。第四章十一至十二節：「公牛的皮和所有的肉.....就是全公牛，要搬到營外潔淨之地，倒灰之所，用火燒在柴上。」這動作是贖罪祭主要的特色——與燔祭和平安祭不同。公牛的肉不像燔祭，要燒在壇上；也不像平安祭，要給祭司和敬拜者吃。公牛要全燒在營外。〔注十二〕「凡贖罪祭，若將血帶進會幕在聖所贖罪，那肉都不可吃，必用火焚燒。」（利六:30）「原來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帶入聖所作贖罪祭，牲畜的身子，被燒在營外。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也就在城門外受苦。」（來十三:11-12）

我們把「這血」與祭牲的「肉」和「身子」相比，就看見真理的兩大分支——敬拜和作門徒。這血帶進聖所，是敬拜的基礎；身子在營外焚燒，是作門徒的根據。我們在和平的良心和自由的心裡敬拜之前，必須知道，按照聖經的權威和聖靈的大能，罪的整個問題已經藉著神聖贖罪的血永遠解決了——基督的血已經完全灑在耶和華面前——神一切的要求，並一切犯罪、敗壞罪人的需要，已經永遠滿足了。這是完全的平安，我們邊享受這平安邊敬拜　神。當古時的以色列人獻了他的贖罪祭，他的良心就能得著安息，因為那祭能結人安息。是的，那只是暫時的安息，因為只有暫時的祭牲之成果。很明顯，獻祭授予什麼安息，獻祭者就得什麼安息。故此，我們的祭牲是神聖、永遠的，我們的安息也就是神聖、永遠的。祭牲的根據也是安息的根據。猶太人沒有永蒙潔淨的良心，因為他們沒有永遠有效的祭牲。他們會藉一些途徑叫良心得潔淨，或一日，或一個月，甚至一年，但是他們不能永得潔淨。「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見叫人成聖，異體潔淨；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暇無疵獻給　神，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　神麼？」（來九:11-14）

在這段經文小，我們看見一個清楚明確的教訓。山羊和牛犢的血只促成暫時的救贖，但基督的血取得永遠的救贖。前者潔淨外在的，後者潔淨內在的。那個一時潔淨肉體，這個永遠潔淨良心。整個問題不在乎獻祭者的本性和情況，乃在乎獻祭的價值。無論如

何，問題不是基督徒是否比猶太人更好，乃是基督的血是否比公牛的血更美。基督的血肯定更美。有多更美的呢？無限的更美。　神的兒子獻上自己為祭，是充滿祂神聖位格尊責的。公牛的血若能潔淨肉體一年，　神兒子的血「豈不更能」永遠潔淨人的良心？那個若能除去一些罪，這個豈不更能除去「一切」罪？

當猶太人獻上贖罪祭，他的心怎會暫得安息呢？他怎知道他特別為己罪獻祭，那罪就得了赦免呢？因為　神曾說：「他必蒙赦免。」對於那罪，他已蒙赦免，他心中的平安是根據以色列　神的見證和祭牲的血。反觀，今天信徒憑著以色列　神的見證和「基督的寶血」，得著平安，脫離「一切的罪」。猶太人若犯了罪，又忘記帶贖罪祭來，這人「要從民中剪除」。當這人按手在贖罪祭牲頭上，祭牲就代替了他，被「剪除」了，而他因此得自由。祭牲按獻祭者應得的刑罰代受了。故此，他若仍認為己罪未蒙赦免，就是看　神為說謊的，或是看神聖的贖罪祭為無物了。

牛羊的血若能有效，「何況」那些倚靠基督寶血的人，豈不更能得潔淨？信徒看基督是那位為他一切的罪受審判的——那位掛在十字架上，承受他一切罪擔的——那位親自擔負人罪的。若然罪的整個問題不按無限公義的要求得解決，基督就不能得著今天尊貴的地位。基督在十字架上完全取代了信徒的地位——信徒完全與祂同處一位——信徒的罪全然歸於祂。從今以後，信徒罪債一切的問題——罪的思想——他落在審判和震怒下一切的意念，都永遠消除了。〔注十三〕在咒詛的木頭上，神聖的公義者和無瑕疵的祭性已經解決一切問題。今天信徒與基督一同坐在寶座上，而基督在木頭上已經與他同處一位了。公義不能控告信徒，因為公義沒有可控告基督的，這是永不改變的事實。若有控告來到信徒面前，基督在十字架上與他同處一位的事實，並基督代替他所作的完全作為，就要進前來作證。倘若一位古時的敬拜者獻了贖罪祭，正上路回家，有人控告他的罪（他為了那罪已經獻上祭牲，血亦已經灑了），他要怎樣回答呢？答案就是：「藉著祭性的血，罪已經塗抹，而且耶和華已經宣佈：他必蒙赦免。」祭牲已經為他死了，他因祭牲而活著。

這是預表，真體是基督。信心仰望基督作贖罪祭，注視祂就是那位顯出完全生命，又把這生命捨在十字架上的，因為罪從今以後都歸在那裡。此外，信心又注視祂就是那位有神聖、永遠生命大能的。祂從墳墓裡復活過來，今天賜結一切相信祂名的人祂復活、屬　神、永遠的生命。罪已成過去，因為那定罪的生命已成過去了。今天取而代之的是，所有真信徒擁有稱義的生命。在基督復活、得勝生命面前，罪的問題永不會再提出來。這就是信徒所擁有的生命，沒有別的生命了。一切在這生命以外的，都是死，因為一切在這生命以外的，都在罪的權勢下。「人有了　神的兒子就有生命。」（約壹五:12）並且，人有了生命就有義。生命與義是不能分割的，因為基督是義，也是生命。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審和死亡既是事實，信徒的義和生命也就是事實。罪歸於基督既是事實，義歸結信徒也是事實。二者皆真確，若然不是，基督就徒然死了。人得平安，其真正、毋庸爭辯的根據是：　神性情對罪的要求已經全然滿足了。耶穌的死已經滿足一切——永遠得到滿足。什麼證明這事，叫醒悟的良心滿足呢？就是復活的偉大事實。復活的基督宣佈信徒完全得贖——他從一切要求中釋放出來。「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四:25）基督徒不知道己罪已經永成了過去，是侮辱那神聖贖罪祭的血，也否定已經完全獻上的事——在耶和華面前彈血七次。

在轉離上述重點題目之前，我想誠懇、嚴肅的呼籲讀者，提醒您的心和良心。朋友，您已蒙引導，安息在這聖潔、愉快的根基上呢？您知道自己罪的問題已經永遠除去嗎？您有否憑信心按手在贖罪祭的頭上呢？您看見了耶穌救贖的血把己罪洗淨，衝進　神赦免的大能江河裡嗎？神聖的公義者對您有控告嗎？您從有罪良心的恐懼中得自由嗎？盼望您在這些問題上有可喜的答案後，才心感滿意。每位在基督裡的信徒，就算是最弱小的重生嬰孩，都有愉快的特權，可在已成就救贖的根基上，享受圓滿、永遠的赦罪。故此，若有人教導別的道理，就是貶低基督的犧牲，如同「牛羊」的一般。我們若不能明白己罪得赦的道理，那裡有福音的美好信息呢？基督徒在贖罪祭的事情上，豈非比猶太人有更美的祭牲麼？猶太人有特權，知道己罪藉著每年獻上祭牲的血得著潔淨。基督徒得不著確據嗎？答案是肯定的。既是肯定，就必永遠有效，因為他是根據永遠的祭牲的。

惟有這才是敬拜的根基。罪除去已經完全確定了，事奉就不是靠自信心，乃是靠一個讚美、感謝、敬拜的心。這根基不會叫人產生一個自滿的心，只會叫人產生一個以基督為滿足的心。感謝神，這個心一直在被贖的人身上，永遠長存。這個心不會引導人起罪來，只會常想起那完全赦罪的恩，並那完全除罪的血。人不能一面注視十字架——看見基督站立的地位——默想祂忍受痛苦的光景——察看那三小時可怕的黑暗，同時，又

稍想起罪來。當人在聖靈的大能引導下看見這些情景，必產生兩點結果，就是憎惡一切罪和真心愛基督、祂的百姓、並祂的旨意。

我們要轉過來看看祭牲的「肉」和「身子」如何處置。一如前述，它是關乎作門徒真正的基礎的。「就是全公牛，要搬到營外潔淨之地，倒灰之所，用火燒在柴上。」（第四章十二節）這行動可從兩方面看：首先，表明耶穌取代了我們的地位，就是背罪；其次，表明世人拒絕祂、棄絕祂的地方。我願意讀者留心第二點。

使徒在希伯來書第十三章說明基督「在城門外受苦」。這樣的論述，十分實在。「這樣，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他去，忍受他所受的凌辱。」（來十三:13）基督的受苦既為我們打開進天堂的路，那麼，祂受苦的地方也表明我們在地上要被拒絕。基督的死為我們取得天上的城，而祂死的地方也剝奪我們地上的城。〔注十四〕基督「在城門外受苦」，祂如此行，為要廢止耶路撒冷，不再成為今日屬　神作為的中心。地上已沒有所謂聖地的了。基督取了受苦者的地位，脫離世上的宗教——它的政治，並一切與它有關的。世界恨惡祂，趕祂出自己的地方。「出到」這詞有什麼意思？這是句格言，說明人在地上建立宗教。無論形式怎樣，那是「營」的一種。人若建立「聖城」，你必須尋求「在城門外」被拒絕的基督。人若建立宗教的營，無論是什麼名稱，你也必須「出到」營外，才能尋到被拒絕的基督。盲目的迷信在耶路撒冷的廢墟中尋見基督的遺物，而且已經有尋到的。人會著意尊崇基督十字架的遺址和祂的墳墓。血氣的貪婪藉助血氣的迷信，歷代以來一直尋求，狡黠的呼籲人，去尊崇所謂古物聖潔的地址。但我們看啟示錄屬天燈台的亮光，就足叫我們知道，人必須離開這些宗教事情，「出到」營外，才能與被拒絕的基督享受交通。

然而，讀者要牢記，「出到」營外的呼召，除了叫人逃避荒謬無知的迷信和狡黠的貪婪外，仍在多方面激發人心的學習。人多能有力的指出這些事情，卻少有想到回應使徒呼召的。當人建立了「營」，追隨一個標準，就是把一些以重要真理為裝飾的教條，或是著重一些有價值的禮儀——他們稱之為正統教條——上等和開明的道理——莊嚴的禮儀，能滿足人本性虔誠的感覺——這一切都擺在我們面前時，人就真需要有屬靈力量和決心，叫他能分辨真理，行在其中。無論「營」有什麼根據和標準，有一點是肯定的，就是「營」的氣氛破壞了信徒與被拒絕之基督的交通。交通既失去，就不能有所謂虔誠的益處了，但人的心多傾於冷然陳舊的形式。這種情況在掛名的教會中，十分普遍。這些形式初時會源自真正的能力，乃　神的靈工作的結果，但那原本的精神和能力失去了，陳舊形式的試探便乘機進來。循此理，宗教的「營」就豎立了。猶太教常誇耀其神聖來源。猶太人會得意洋洋的指著聖殿、敬拜華麗的制度、祭司的職事、獻祭、殿內一切的物件，並且陳述這一切都是從以色列的　神傳接下來的。他可以指出舊約聖經的章節，說明他所依附的制度。無論是古代、中世紀、現代，有那一個制度能發出高貴、大能的要求呢？能在人心中產生全面的權能呢？惟有這個命令——「出到營外」。

這件事十分嚴肅。它是對我們說的，因為我們很容易失去與永生基督的交通，跌進死寂的慣例。聖經說「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這話有實際能力。並不是說　神從一個制度走到另一制度——從一系統的見解轉到另一系統——從一群人來到另一群人。不是。乃是脫離一切「營」的稱謂，來「就了祂」，因祂「在城門外受苦」。主耶祂今天完全在營外，正如一千九百多年前一樣。什麼催蘇出到營外？當日的宗教世界。在原則和精神上，當日的宗教世界與今日的宗教，乃同出一轍，世界的樣貌依舊不變。「日光之下並無新事。」基督與世界不能合一。世界利用基督教的外衣遮掩己身，好讓它恨惡基督的意念，在死寂形式的下面得逞。但願我們不自欺。我們若與被拒絕的基督同行，就必然是被世界拒絕的一群。我們的主既「在城門外受苦」，我們就不能期望，可坐在城門內。我們既跟隨祂的腳蹤行，就任領何方。但必不在這沒有　神、沒有基督的世界之高位。

祂的道路，不會取悅屬地的笑臉，

惟有蒙引領，直到十字架前。

祂是被藐視的基督——被拒絕的基督——出到營外的基督。哩！基督徒讀者啊，願我們都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願我們不取悅現今的世界，看世界已釘了十字架。這世界厭惡　神的愛子；但祂是我們從今到永世要感激的主，祂愛我們的愛，是眾水不能熄滅的。願我們不稱羨那些表面在祂名下，但實際上厭惡祂的位格、道路、真理，並不願稍題祂再來的人。願我們對看不見的主忠心。願我們為主而活，因祂為我們死了。我們的良心安息在祂的血裡，願我們心裡的情感也環繞祂的位格，好叫我們從「這罪惡的世代」分別出來。不只是冷然的原則，而且是一種有情感的分別為聖，因為

我們情感的對象並不是屬地的。願主救我們脫離聖職制度和專斷自私的影響。這些事情現今很普遍，雖有其宗教意義，但都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我們所要的，叫我們能面對這可怕邪惡世界的，並不是一些特別的觀點、原則、奇異的理論、冷然無味的理智準繩，我們要對　神兒子的位格有深摯愛慕，全心全意的奉獻我們的靈、魂、身體，事奉祂，誠懇的等候祂榮耀的再來。讀者啊，這些才是你、我在現今世代懇切的需要。願你從心深處同發出下面的呼求——「復興稱的作為」——「所召的人數目添滿了」——「願稱的國快來」——「主耶穌啊，我願稱快來」！

〔注九：為官長獻贖罪祭和為庶民獻贖罪祭，二者有區別。前者是用「一隻沒有殘疾的公山羊」，後者則用「一隻沒有殘疾的母山羊」。官長的罪會造成較大的影響，庶民的則不會。所以，需要更多、更有力地應用血的價值。在第五章十三節中，我們看見一些需要贖罪祭的情況——發誓和摸了不潔的物，要供應「細面伊法十分之一」作贖罪祭。（參看：第五章十一至十三節）官長的山羊和庶民的細面，二者的贖價何等不同！然而，無論是對前者或是後者，我們都讀到：「他必蒙赦免。」

讀者會發覺第五章一至十三節是與第四章相連的。兩部分都歸入一個題目，就是說明贖罪祭一切的應用情況，從山羊至小量的細面。每一等的祭，都由「耶和華對摩西說」作引介。比方，馨香的祭（第一至三章）由「耶和華從會中呼叫摩西」作引介。這樣的話到第四章一節才重覆，用以引介贖罪祭。在第五章十四節再引介贖愆祭，為「在即和華的聖物上」誤犯了罪說的；而在第六章一節，乃為干犯鄰舍，再引介贖愆祭說的。

這樣的分類，十分簡潔，可幫助讀者明白不同類的祭。至於每類祭的等別，是「山羊」，「牛犢」，「母」，「鳥」、或「細面」，他們都表明同一真理的多方應用。〕

〔注十：我願意讀者切切牢記，這裡的問題是單單指著救贖。基督徒讀者十分曉得，人與　神相交，必須先有「屬　神的性情」。我不但要有名分才能到　神面前，而且要有一分性情才能享受　神的同在。凡「信奉　神兒子之名的人」，兩樣都有。（參看：約一:12-13；三:36；五:24；廿:31；約壹五:11-13）〕

〔注十一：有人會對「廿心」指著敬拜而不是祭牲，感到難明白。但這樣的疑難不能影響這段所指出的教訓，因為它是根據燔祭中一個特用的詞，而這詞是贖罪祭所無的。無論我們是看獻祭者，或是看獻祭，差異仍是存在的。〕

〔注十二：這句話是指著贖罪祭說的，血要帶到聖處。亞倫和他的子孫在部分贖罪祭中有分。（參看：利六:26，29；民十八:9-10）〕

〔注十三：哥林多後書五章廿一節是獨特佳美的例子。「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made）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bec。me）　神的義。」讀者會認為經文中每子句的「成為」，都是從（made）翻譯過來，事實並非如此。（譯者按：希臘原文也非如此，請參看作者所錄的希臘文原文字。）〕

〔注十四：以弗所書打開教會地位最崇高的一面。不但按名分賜給我們救恩，而且說明我們蒙恩的方式。肯定地，名分藉血而得，但方式是這樣的：「然而　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二:4-6）〕

利 第 05 章 14 節至 07 章

這段經文包含贖愆祭兩方面的道理，就是人對　神的罪愆『和人對別人的罪愆。「人若在耶和華的聖物上誤犯了罪，有了過犯，就要照你所估的，按聖所的捨客勒拿銀子，將贖愆祭牲，就是羊群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第五章十五節）這個例子是人在歸結耶和華的聖物上實在犯了錯。雖然是「誤犯」，但是不能置諸不理。　神能夠赦免一切罪愆，但不能忽視一點一滴罪。祂的恩典是完全的，所以祂能夠赦免一切。祂的聖潔是完全的，所以祂不能忽視任何東西。祂不能認可不義，但祂能夠按著祂完全的恩典和完全聖潔的要求，塗抹不義。

人以為只要能把持良心，就安然無事。這是十分錯的。當審判座的光照在良心上，那以此為根據的平安，就蕩然無存。　神永不能降低祂的要求。聖所的天平用其特定的準繩，有別於良心最高的標準。在詮釋贖罪祭時，我們也看過這要點。人不能強調良心

的事，要注意以下兩方面。第一，對　神的聖潔要有合宜的概念；第二，清楚的認識信徒在　神面前得平安的根據。

究竟問題是我的狀況或是我的品行，我的本性或是我的行為，惟有　神能夠按祂的準繩作審判官，並且在祂聖潔面前作判斷。既有神聖要求在面前，人的無知可有訴說的餘地嗎？斷乎不可。人「在耶和華的聖物上」兒了錯，但人的良心並未察覺。如何呢？就此了事嗎？　神的要求可否就此輕輕的算數呢？肯定不可以，因為輕忽會敗壞一切屬神的關係。義人要稱謝祂可記念的聖潔。（詩九十七:12）他們怎會這樣行呢？因為他們的平安是根據　神的聖潔，它已經有了全面的證明和完全的確立。故此，他們愈感覺那聖潔的高尚能力，他們的平安就必更深刻堅定。這方面的真理十分寶貴。末重生的人永不能在屬　神的聖潔中享受喜樂。縱使人不至全然忽視　神的聖潔，但人的目的會降低這聖潔的準繩。這樣的人會自作安慰，想　神是良善的，滿有恩惠和憐憫，但他總不會因想及　神的聖潔而喜樂。對於　神的良善、恩惠、憐憫，他只有不聖潔的想法。他只會以這些可稱頌的屬性為藉口，讓自己繼續活在罪中。

反觀，重生的人在　神的聖潔中得著大喜樂，看見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所表明的聖潔。這分聖潔立下他平安的根基。不但如此，他於這聖潔有分，喜悅於其中；同時，他完全厭棄罪。屬　神的本性離開罪，追求聖潔。人若不知道關乎「耶和華的聖物」一切的要求，已經由我們神聖的「贖愆祭」（即主耶穌基督）完全承擔了，人就不能享受真正的平安和心中的自由。我們諸般的軟弱和缺點，常叫我們的心湧現痛苦，因為我們曾經忽略那些聖潔的要求。最美善的事奉、聖潔的日子、神聖的操練，會因為犯了「耶和華的聖物」——作了一些不當作的事情，而失去。多少我們公開和私下敬拜的日子，為無效果的心意和分心的事所打斷破壞呢！故此，我們要確定，我們的罪愆一概已由基督的血神聖地承擔了。這樣，我們在永遠可稱頌的主耶穌身上，尋見祂就是那位來到此地上，量度屬血氣罪人和有罪愆之人一切的需要的。對於我們一切的罪和罪愆，祂是每個良心要求圓滿的答案。因此，信徒有不定罪的良心和得自由的心，能夠在聖潔完全的亮光中站立；當中看不見不義，也沒有罪咎。

第五章十六節：「並且他因在聖物上的差錯要償還，另外加五分之一，都給祭司。祭司要用贖愆祭的公綿羊，為他贖罪，他必蒙赦免。」這裡所提及另加「五分—」的事，是真「贖愆祭」的特色，要帶著敬畏的心察看。可惜人很少如此的領會。當我們想到自己曾干犯耶和華，所行的一切錯誤和罪愆，並且想到這邪惡世界如何混淆　神的是非黑白，這時，我們應當怎樣默想十字架的作為。　神藉著十字架不但取回一切所失的，而且祂實在是勝利者。　神在救贖所得回的，遠勝於祂在人墮落時所失去的。祂在救贖的禾場上收取更豐盛的榮耀、尊貴、讚美，遠勝於創造時所得的。「　神的眾子」在耶穌空置的墓前共唱更高貴的讚美歌，遠勝於看見創造主在成就大工時所唱的。藉著十字架的作為，過把不但已完全贖去，而且成就了永遠的效果。這是一極偉大的真理。　神藉著各各他的作為成了勝利者。誰能測透這事呢？當我們看見人類、並人所管理的萬物在仇敵的腳下敗壞了，我們怎想到　神能夠在一切的敗壞中，得回更豐盛、更尊榮的戰勝品，遠勝於末墮落的創造呢？我們為這一切稱謝耶穌的聖名！我們為這一切感激祂。惟有藉著祂寶貴的十字架，這奇異、神聖的真理才得以宣佈。十字架確確實實的說出奧秘的智慧，「這智慧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沒有一個知道的，他們若知道，就不把榮耀的主訂在十字架上了。」（林前二:8）所以，不要驚奇，環繞那十字架並釘在其上的基督的，正是先祖、先知、使徒、殉道者、聖徒的愛心。不要驚奇聖靈普向信徒頒布又嚴肅又公正的宣言：「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詛可咒。主必要來。」（林前十六:22）這可詛可咒的事，天地必有大聲、永遠的迴響，說啊們。不要驚奇，惟有　神已立定、不變的旨意，「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　神。」（徘二:10-11）

在對別人的罪愆上，「五分之一」的條例也有效。請看：「若有人犯罪，干犯耶和華〔注十五〕，在鄰舍交付他的物上，或是在交易上行了詭詐，或是搶奪人的財物，或是欺壓鄰台，或是在撿了遺失的物上行了詭詐、說謊起誓，在這一切的事上犯了什麼罪。他既犯了罪，有了過犯，就要歸還他所搶奪的，或是因欺壓所得的，或是人交付他的，或是人遺失他所撿的物，或是他因什麼物起了假誓，就要如數歸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要交還本主。」（第六章二至五節）

正如　神的勝利，人藉著十字架也成了勝利者。信徒可以凝望著十字架，說：「無論人如何虧待我、干犯我、欺騙我、惡意傷害我，我藉著十字架，成了勝利者。我不但得回所失的，而且綽綽有餘。」

故此，無論是在那受傷的、或是那傷害別人的人身上，我們也同樣看到救贖的榮耀得勝，並福音的大能叫人得著愉快的確據。「一切過犯」都蒙「赦免」，過犯的根由已經審判了。惟有「可稱頌之　神榮耀福音」能夠差派人到那些曾有罪惡、過犯、害人之計的人那裡——另一方面，差派他到那些因他的惡行而受苦的人那裡，不但帶著恩典去補償錯失，而且在他一切的道路上流露良善，愛他的仇敵，向恨惡他的人行善，為那些卑鄙地利用他、迫害他的人禱告。這就是　神寶貴的恩典，是按著我們偉大的贖愆祭而作成的。這就是贖愆祭的豐富、珍貴、暢快人心的美果！

那些吹毛求疵的人說：「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這時，贖愆祭是個得勝的答案。

恩典不但剪除罪的根由，而且改變罪人的地位，叫他從咒詛進到祝福；從道德困境進到屬　神憐憫的孔道；從撒但的差役進而成為　神的使者；從黑暗之子進而成為光明之子；從自我放縱、尋求享樂進而成為否定自己、愛　神的人；從卑賤的奴僕、自私的私慾進而成為樂意事奉基督的僕人；從冷酷、心胸狹窄的守財奴進而成為良善的執事，照顧弟兄的需要。遠離一切作笑柄的話——「我們沒有可作的麼？」——「得救真是希奇容易的事。」——「依此福音，我們可按自己所定的條件而活。」那些說這樣話的人要看見從前偷竊的，已成為親手作正經事的了；願他們永遠閉口無言。（參看：弗四:28）他們不知道何謂恩典，也從未感受恩典聖潔、高尚的影響。他們忘記贖愆祭之血潔淨人良心的時候，那祭的條例要求犯錯的人，回到那位他得罪了的人面前去，手裡拿著「如數」和另外「五分之一」。這是以色列　神的恩典和公義之高貴見證！救贖計劃奇偉的效果，就是傷害人的人蒙赦免，受傷的人成了真正的得益者！良心若藉著十字架上所流的血而得著權柄，叫　神的要求滿足了；品行也就必須藉著十字架的聖潔而顯出權柄，去滿足　神公義的要求。二者是不能分割的。　神叫二者相連，人不可把二者拆開。人有純淨福音在心裡作管治，就必不把聖潔的連合分割。可惜！人很容易宣說恩典的原則，但同時又否定這些原則的實行和實意。人很容易說自己倚靠贖愆祭的血，但同時「如數」和「五分之一」沒有帶來。這些都是徒然無益的。「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約壹三:10）

有一件事是極羞辱福音純淨恩典的——假定一個人屬於　神，同時他卻沒有表現實在聖潔的品行和性情。無疑，這是「顯明這事的主說的」，但祂在自己聖潔的話中給了我們證據，叫我們能分辨那屬乎祂的人。「　神堅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這印記說：主認識誰是他的人。又說：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提後二:19）我們無權認可一個行惡的人，是屬乎　神的。屬　神聖潔的性情會驚奇這種認可。人們有時難以從基督徒身上辨明惡行。但　神的話清楚有力地解決了難題，不留下半點疑團。「從此就顯出誰是　神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凡不行義的，就不屬　神，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約壹三:10）我們要牢記這話，尤其在這松祂放縱的世代。有很多不認真、譁眾取寵的話，批評真基督徒蒙召所站的堅固地位和所作有力的見證——這見證是不斷「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叫榮耀稱讚歸與　神。」（腓一:11）很可悲，人們多走在前人的路上——多人已走過的宗教大道，但他們的品行仍未顯露一些仁愛和聖潔的痕跡。基督徒讀者啊，讓我們都忠心。讓我們靠著捨己和真正仁愛的生命，責備自我放縱、不傳福音、只有屬世稱信的行為。願　神在這些事上賜祂真心百姓豐富的恩典！

我們來比較兩類贖愆祭，就是為「在耶和華的聖物上」的過犯獻祭，和為人在生活上的過犯獻祭。在觀察比較下，我們可以看到一、兩個要點。

首先，「誤犯了罪」這詞在第一類獻祭出現，而在第二類就沒有出現。原因顯而易見。耶和華的聖物有特別的要求，遠超過人的知覺。那些要求會不斷受滋擾——不斷有道犯，但犯過失的人不知其事。人的良心永不能成為　神聖所的準繩。這是不可言喻的憐憫。當　神的權柄有要求，惟有　神的聖潔定其標準。

另一方面，人的良心能隨時把握人的要求，也知覺這些要求受到什麼滋擾。我們曾多少次在　神的至物上得罪　神，而良心上仍是僧然不知其情——對的。無能力察覺過犯。（參看：瑪三:8）但當人的權利有要求，情形卻不一樣。錯誤的事，人眼能見，心能感受，良心也知曉。人「誤」而不覺古時聖所的條例，就會觸犯，但他會不知其情，直至良心蒙光照。人不能「誤」說謊話、發假誓、行暴力、詐鄰舍、撿失物而不認。這些是明明可知的行為，就是最魯鈍的頭腦也能察覺。「誤犯」這詞在「耶和華的聖物」上引用，而在生活的事情上刪去。我們要何等的稱頌基督的寶血，因這寶血解決了我們與　神、並我們與別人一切的問題——我們無知誤犯的罪和所知覺的罪：這就是信徒得平安深切、穩固的基礎。十字架已神聖地滿足一切。

再者，當人「在耶和華的聖物上」有過犯，要先預備沒有殘疾的祭牲，然後才是「如數」和「五分之一」。當問及關乎生活的事情，次序就倒轉了。（比較：利五:15-16 及利六:4-7）原因也很明顯。當屬　神的權柄受到侵犯，贖罪的血就十分顯要了。而當人的權利受到滋擾，償還損失自然是重要的。但是，後者的問題如同前者，是關乎人與　神的關係，故此，祭牲需要有，縱使排在末次。我若冒犯了我的同工，這件過犯必打擾我與　神的交通，而這交通只能在贖罪的基礎上恢復，只有償還是不足夠的。償還只叫受損的人滿意，但這並不能成為與　神恢復交通的基礎。我可以賠足「如數」並加上萬倍的「五分之一」，但我的罪仍在，因為「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22）無論如何，問題若是叫鄰舍受損，就必要先償還。「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太五:23-24）〔注十六〕

贖愆祭包涵廣泛的屬　神秩序，不能一下子盡覽。人與人的關係所有的要求，不能忽視，必有其正確的位置。這是贖愆祭的明訓。當一個以色列人有過犯，破壞了他與耶和華的關係，贖愆的次序是祭牲和償還。當一個以色列人有過犯，破壞了他與鄰舍的關係，贖愆的次序是償還和祭牲。有人敢說二者並沒有異同嗎？次序的互換豈沒有　神所指定的教訓嗎？無可置疑。我們若讓聖靈把其意義存入心中，而不是藉助人無用的幻想力，就必看見每一點都是有意義的。每種祭都傳達主耶穌和祂作為獨特的一面，而每一面都有獨特的次序。我們敢說，屬靈人的工作和喜悅，就是來體會二者的寶貴。人的心意不願尋求每種祭獨特的次序，也會忽略基督在每種祭中不同的方面。如此，人會否認燔祭和贖罪祭之間的區別，贖罪祭和贖愆祭之間的區別，這三種祭和素祭、平安祭之間的區別。這樣，利末記首七章都無意義的重複了，每接連的一章都重複前面的記載。誰能容讓這麼怪誕的言論？有基督徒會容忍這種對聖經的侮辱嗎？日耳曼的理性主義者或新派神學家會提出這等無用可惡的言論。但那些一直受　神教導、相信「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之人，必蒙引導，看出各種的祭和它們的次序，都是聖靈為　神的百姓珍藏起來的盒子，存放了「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　。並不是冗長乏味，重複累贅的。一切都是豐富、神聖、屬天的類別。我們所需的，是親自認識這偉大的真體基督，好認識每個預表的美善，並且掌握它們精細的關係。我們的心在每個預表中把握基督，而且存著屬靈的志趣尋求裡頭的詳情。這樣的志趣看見每件事的意義和榮美——基督是一切。在自然世界裡，望遠鏡和顯微鏡代表眼睛奇妙的構造，而　神的話也如此。無論我們整體的看它、或是仔細的推敲每句，都叫我們的心發出敬拜和感謝。

基督徒讀者啊，願主耶穌對我們的心日見寶貴！我們從此看重每一樣說及祂的事——每一句宣佈他的話——每一樣帶來祂獨特威榮和無比榮美的見識。

第六章餘下的部分及第七章闡述各獻祭的條例，這些上文已提及。然而，我們結束這段豐富記載前，來看贖罪祭和贖愆祭的幾個要點。

在五種獻祭中，贖罪祭尤顯基督本體的聖潔。第六章廿五至廿九節：「你對亞倫和他的子孫說，贖罪祭的條例，乃是這樣。要在耶和華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罪祭牲，這是至聖的。.....凡摸這祭肉的，要成為聖。.....凡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這是至聖的。」提及素祭時，也有相似的話：「是至聖的，和贖罪祭，並贖愆祭一樣。」（六章十七節）這些話十分清楚明顯。聖靈沒有隱諱在燔祭中基督本體的聖浩，是人心靈不可以忽略的。當我們默想可稱頌的主取了贖罪祭之位分，我們要常以「這是至聖的」提醒自己。我們在各各他山深沉可怕的陰影中，看見基督位格的神聖和本體的聖潔照耀出來，就實在從中得到造就，心中也感到舒暢。「贖愆祭的條例」也可以看到這點。（參看：利七:1，6）主耶穌在受咒詛的木頭上「成為罪」，是最全面讓人看見祂是「　神的聖者」的了。祂在十字架上，站在卑賤、黑暗中，這只清楚的表明祂是「至聖的」。基督雖是背罪者，但祂是無罪的。基督雖忍受　神的忿怒，但祂是　神所喜悅的。基督雖失去父的臉光，但祂住在父懷裡。寶貴的奧秘！誰能測其深度呢？何等奇妙，「贖罪祭的條例」確切的預示這奧秘。

再者，讀者要領會這句話的意思：「凡祭司中的男丁，即可以吃。」吃贖罪祭和贖愆祭的祭肉，表明全面的認可。但吃贖罪祭祭肉——使別人的罪歸自己，要求更高的祭司力量。「凡祭司中的男丁」這話正表明祭司力量的所在。「耶和華曉諭亞倫說：我已將歸我的舉祭，就是以色列人一切分別為聖的物，交給你經營，因你受過膏，把這些都賜結你和你的子孫，當作永得的分。以色列人歸結我至聖的供物，就是一切的素祭、贖罪條、贖愆祭，其中所有存留不經火的，都為至聖之物，要歸結你和你的子孫。你要拿這些當至聖物吃，凡男丁都可以吃，你當以此物為聖。以色列人所獻的舉祭、並搖祭，

都是你的，我已賜結你和你的兒女，當作永得的分；凡在你家中的潔淨人都可以吃。」（民十八:8-11）

吃贖罪祭和贖愆祭的祭肉要求更高的祭司力量，不僅是於所獻的舉祭和搖祭有分。亞倫的「女兒」可以吃舉祭和搖祭，惟有他的「子」可以吃贖罪祭和贖愆祭。大概，「男丁」表示屬　神的事，「母的」表示人類的發展。前者有完全力量，後者則有不完全。我們少有祭司的力量，讓別人的罪、過犯歸到我們！可稱頌的主耶穌完全的行了。祂使百姓的罪歸到自己，在十字架上忍受審判。祂完全與我們同站一位，以致我們在完全、可稱頌的確據中知道，罪和過犯的整個問題已經神聖的解決了。基督的認明既是完全的，故此解決也同樣完全；各各他山的景象正宣佈這完全的事。一切都成就了。罪、過犯、神的要求、人的需要——一切已經永遠的解決了。今天，所有藉著恩典接受　神真實話語的人，都能享受完全平安的分。很簡單，　神完成了，人心靈相信了，幸福就出現了。信徒的平安和幸褐全靠基督完備的犧牲。問題不在乎接受這犧牲的方式，不在乎人如何想像這犧牲或人如何感受這犧牲。問題只在乎人憑信心相信　神對這犧牲的價值之見證。主簡潔、完全的平安之路，是當得稱頌的。願多受困擾的人蒙聖靈帶領，明白這犧牲之義！

我們要完結這段豐富十己載的默想。我們已經稍探閱這些記載，參入這無窮寶庫的面層。然而，讀者若是首次蒙引導，看見各種獻條都表明我們偉大的祭牲基督；若蒙引導俯伏在偉大的夫子基督腳前，學習這些活潑的奧秘；筆者就感到寫書目的已達到，心裡深感謝恩。

〔注十五：「干犯耶和華」這詞，其中有美好的原則。雖然問題是干犯鄰舍，但是耶和華看這事干犯了祂。每件事都與耶和華有關。無論是誰受影響，耶和華必先受了。大衛因自己對待烏利亞不義，他的良心悔恨不已，說：「我得罪耶和華了。」（撒下十二:13）這個原則並沒有打擾傷心之人的呼求。〕

〔注十六：我們比較馬太福音五章廿三至廿四節及十八章廿一至廿二節，可對犯錯的和受損的弟兄之事，學到美好的原則。那傷害別人的從壇前到那受傷害的面前，要修直歪曲的事，因為弟兄曾得罪我，就不能與父　神交通。要注意一條佳美的路，就是那受傷害的如何學習接納那傷害別人的。「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麼？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這是解決弟兄之間一切問題的屬　神方法。「總要彼此包容，彼此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西三:13）〕

利 第 08 至 09 章

已經查考過本書首七章關乎獻祭的道理，現今前來看祭司職分。這兩個題目緊密相連。罪人需要祭牲，信徒需要祭司。我們在基督裡二者俱備，祂將自己無理無疵獻給　神，進入天上聖所的祭司事奉去。我們不需別的祭牲，或別的祭司。耶既是屬　神的滿足。祂在每項自己所承擔的職事和所作的工作中，傳授祂位格的尊榮和價值。當我們看祂為祭牲，我們就能認識在祂裡頭有一切完全祭牲所應有的。當我們看祂為祭司，我們就能認識祭司每樣的功能，都由祂完備的執行了。祂作祭牲，把百姓帶進與　神相和的關係中；祂作祭司，按著祂的完美保守他們。祭司職位是為那些已站在　神面前，享有一切相交關係的人的。在本質和實際上，我們是罪人，「靠著祂的血，已經得親近了」。我們蒙帶進一個與　神已建立了的關係中。我們站立在他面前，是祂親自工作的果實。祂按自己的旨意，除掉我們的罪，好叫我們站在祂面前，讚美祂的名，表明祂藉著死亡和復活的大能所成就的作為。

雖然我們完全蒙拯救，脫離一切敵擋我們的，在愛子裡完全蒙悅納，在基督裡得了豐盛，被高舉，然而我們的肉身仍在地上，是可憐、軟弱的受造物，容易四處流蕩，隨時絆倒，暴露在多方的試探、試煉、引誘之中。既然如此，我們就需要我們「大祭司」長遠的事奉。祂在天上的聖所保守我們，叫我們藉著恩典站立在完整無缺的地位和關係上。「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七:25）祂若不是在天上為我們活著，我們在地上就不能片刻站立。「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約十四:19）「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　神兒子的死，得與　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羅五:10）在恩典之約上，「死」和「生」是不可分割的。但要留心，是先死後生。使徒保羅在上還未段經文引述的，是基督從死裡復活的生命，而不是祂在地上的生

命。讀者要切切的留心這個區別。可稱頌的主耶穌在地上活著時，祂的生命是無限寶貴的。但直至成就了救贖工作，祂才進入祭司的事奉。就是「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但這支派，摩西並沒有提到祭司」（來七:14），也不能成就這工，因為「凡大祭司都是為獻禮物和祭物設立的，所以這位大祭司也必須有所獻的。祂若在地上，必不得為祭司，因為已經有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來八:3-4）「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乃是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　神面前。」（來九:11-12，24）

基督的祭司事奉是在天上，不是在地上。當祂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　神後，就進入這事奉的範圍。祂從沒有在地上的聖殿作祭司，多次進聖殿教訓人，但從沒有獻祭或燒香。除了亞倫和他的子孫，　神沒有按立別族的人執行地上祭司的職事了。「祂若在地上，必不得為祭司。」（來八:4）這點在研讀祭司的道理時，令人感興趣，甚有價值的。基督在已成就的救贖上，在天上作祭司。除了所有信徒都是祭司（彼前二:5）的教訓外，就沒有在地上作祭司這回事了。除非人能顯示自己是亞倫的後裔，或追溯到自己的遠古系譜，否則他無權執行祭司的職事。至於使徒的承繼，就是得到證實，也是沒有多大價值，因為除了上述經文的教訓，使徒們都不是在肉身作祭司的。信徒之家最軟弱的肢體，都能與使徒彼得同作祭司。他是屬靈的祭司，在屬靈的殿裡敬拜，站在屬靈的祭壇前，獻上屬靈的祭，穿上屬靈的袍子。「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　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二:5）「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　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因為這樣的祭，是　神所喜悅的。」（來十三:15-16）

若有亞倫家直屬的後裔悔改歸向基督，他就要進入一種全新的祭司事奉，本質和基礎都有別於前。請注意，上段所引述的兩種靈祭，唯獨屬靈的祭司有權獻上。有讚美的祭和行善的祭。信徒活著，又認識他的祭司地位，就有兩條河流從他身上湧流出來——一條是感謝讚美的河，直升到　神的寶座前；另一條則是對這個有大需要的世界，踴躍行善。屬靈的祭司一邊站著，手拿感謝讚美的香氣，高舉獻給　神；另一邊實在的行善，大開事奉的門，看顧人每方面的需要。只要基督徒明確的體會這些事實，他的本性要蒙賜何等聖潔的尊貴和公義的恩惠。因這尊貴，他的心就蒙提升到無限尊貴的源頭去；因這公義的恩惠，他的心就能同情，向一切需要敞開。這兩個事實是不可分割的。他的心讓　神佔據，就必能提升、寬大。反過來說，人若遠離　神而行，他的心就卑躬屈節、狹窄。與　神有親密的交通——常認識我們作祭司的尊榮，是唯一有效的補救，叫人脫離舊人的衰微和自私性情。

已經大概的說及祭司的職事，基本和從屬的方面已說過，我們來查究利未記第八及第九章的內容。

第八章一至四節：「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將亞倫和他兒子一同帶來，並將聖衣、膏油、與贖罪祭的一隻公牛、兩隻公綿羊、一筐天酵餅，都帶來。又招聚會眾到會幕門口。摩西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了，於是會眾聚集在會幕門口。」這段話揭示特別的恩典。全會眾聚集在會幕門口，每人都有權看到那位為他們最大利益而供職的。出埃及記第廿八及廿九章教導我們大概同樣的真理，關乎外袍和祭物與祭司職事的關係。但利未記引入會眾，讓他們看見每個莊嚴感人的獻祭動作。會眾中最卑微的成員，在當中都有其地位。每一位，從最卑微的至最高貴的，都可注視大祭司本人、所獻上的祭性、祭司所穿上的袍子。每人都有其特別的需要，以色列的　神要每人看見、知道自己的需要已由站在他面前的大祭司，藉著祭司各種的品質，完全的供應了。祭司的袍子合宜、象徵的表達了這各種品質。每部分衣飾的設計和取材，都表明一些品質，無論對全會眾或個別的成員，是廣分有益、有需要的。內袍、腰帶、外袍、以弗得、胸牌、烏陵、土明、冠冕、聖冠一——一全部都有不同的特點、品質、功用，說明那位在　神面前代表會眾、維持會眾利益的大祭司。

故此，信徒能用信心的眼睛，看見在天上的大祭司，認出祂是神聖真實的，亞倫的袍子只是影像。主耶穌基督是那位聖者、受膏者、戴冠冕者、束腰者。祂站在這一切地位上，不是因穿上或除下外衣的效用，乃是因祂位格的神聖和永遠恩典的效能、祂作為不變的效果、祂神聖職事不滅的效用。這就是研讀摩西律法預表特有的價值。蒙光照的心眼看見基督是一切。祭牲的血和大祭司的袍子都指著基督——都是屬　神的設計，為要表明基督。若是良心的問題，祭牲的血就可滿足，是接著聖所的公義要求。恩典滿足

聖潔的要求。此外，若是關乎信徒在地上需要的問題，他可看見一切都藉大祭司的袍子神聖地解答了。

我們可從兩方面看信徒的地位——這兩方面聖經已提及。我們把握祭司真正的概念之前，必須留意這兩方面。信徒是身體的一部分，而基督是身體的頭。這個有基督作頭的身體，是一個每方面都完全的人。她與基督一同復活、一同被高舉，又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她與基督合而為一，在祂裡面得了豐富、蒙悅納，擁有祂的生命，並且站在祂蒙　神愛的地位上。一切過犯都塗抹了，沒有瑕疵。一切在　神眼中都是美好、可愛的。（參看：林前十二:12-13；弗二:5-10；西二:6-15；約壹四:17）

再者，信徒在世上被看為在需要、軟弱、倚靠的地位上。他常受試探影響，容易四處流離，跌倒墮落。故此，他常需要大祭司完全的同情和大能事奉。祂常在　神面前，顯出祂位格和作為完全的價值，代表信徒，並且在寶座前維持槍的計劃。

讀者要察看信徒這兩方面，叫自己不但看見與基督同在高天上是何等的高舉和尊貴，而且知道在地上每樣軟弱和需要都得到何等充足的供應。再者，這區別可循此法闡述。信徒在教會及國度中，有主基督作代表。在教會而言，天堂是信徒的地方、家鄉、福分。在國度而言，信徒是在地上、試煉、責任、爭戰的地位上。故此，祭司為那些在教會中、屬天的信徒成了神聖的供應，然而他們是在國度裡，行在地上。二者的區別十分簡單。當人能領會時，就可向他解釋一大段困難的經文。〔注十七〕

我們看這兩章經文的內容，可清楚的留意三件事情，就是　神的話的權威、基督的血的價值、聖靈的能力。這三樣都是重要的——有不可言喻的重要性——每位基督徒必須看它們是不可缺少的、是基本的。

首先，關於　神的話的權威，我們在看祭司的獻祭、並各種祭牲的時候，就立刻進入　神的話的權威。第八章五節：「摩西告訴會眾說：這就是耶和華所吩咐當行的事。」再看第九章六節：「摩西說：這是耶和華吩咐你們所當行的，耶和華的榮光就要向你們顯現。」讓我們的耳聽進這些話，仔細帶著禱告的心去查考。這是無價的話。「這就是耶和華所吩咐。」並不是說：「這是權宜的、合意的、適宜的。」也不是說：「這就是列祖吩咐的話、長老的訓誡、博士的見解。」摩西不認識這等權威。他只有一個聖潔、高尚、至尊的權威，就是耶和華的話。他要引導會眾與這可稱頌的權威源頭接觸。人心真得確據，心思真得堅固。傳統不定的言論沒有地位，人的可疑爭論亦然。一切都是清楚、確定、權威的。耶和華已經說了，所需的就是聽從祂的話，順服祂。在那珍惜、尊重、順服　神的話的心中，傳統和權宜的事沒有半點地位。

對　神的話這麼赤誠，會有何結果？一個實在蒙福的結果：「耶和華的榮光要向你們顯現。」人若忽略　神的話，那榮光就不會顯現。　神的話與祂的榮光，二者相輔相成。只要稍離「耶和華這樣說」，就會阻礙　神的榮光，不能顯現在以色列的會中。若有一樣禮儀或禮節與　神的話不符，或者忽略了少部分　神的話的吩咐，耶和華就不會顯現祂的榮光。若有忽略或拒絕　神話語的事，　神就不能認可，賜下祂榮耀的同在。神能忍耐無知和軟弱，但不能認可忽視或不順從。

噢，在充滿傳統和權宜的日子，我們真要嚴肅的思考這些話！我深感有責任並摯誠的勸喻讀者，要努力留心情靠的重要——依從、尊重、順服　神的話。讓讀者藉　神的話的準繩試驗每件事，拒絕一切不由　神的話而興起的。讓他靠　神的話為量器，棄置一切不足秤量的。讓他憑　神的話為量度的法則，拒絕一切偏差的。我若能提醒一個人，叫他知道　神的話正確的意思，我想這本書寫下來，就不是徒然的了。

讀者請稍停，在鑒察人心的主面前，撫心自問：「我有否容許自己，或在實際上，離開、忽略了　神的話呢？」請看這是在主面前嚴肅、個人的問題。要肯定的認識，這是極深切的時刻，這是極重要的問題。你若發覺自己已經陷入、牽涉於一些沒有　神明明認可的事情裡，就要立刻拒絕，而且永遠棄絕它。雖然有古時壯麗的衣飾排列，有傳統言論的嘉許，並有不可抗拒的權宜之說，但是仍要拒絕。你若不能說這一切是關乎「這就是耶和華所吩咐當行的事」，就要毫不猶豫地遠離它，從今以後遠離它。請牢記這句話：「像今天所行的，都是耶和華吩咐行的。」是的，記著「像」和「都」，在你的道路和結交上，看見這兩個字的相連作用。讓這兩個字顯出其長久相連作用。

第八章卅六節：「於是亞倫和他兒子行了耶和華藉著摩西所吩咐的一切事。」第九章廿三及廿四節：「摩西亞倫進入會幕，又出來為百姓祝福，耶和華的榮光就向眾民顯現。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在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眾民一見，就都歡呼，俯伏在地。」我們看見「第八天」的情景——復活榮耀的情景。亞倫獻過祭後，舉手為百姓祝福，隨

後摩西亞倫進入會幕，不見了，而全會眾在外邊等候。最後，摩西亞倫代表基督雙重的本性，就是作祭司和君王，來到百姓面前，為他們祝福。榮耀在一切威榮中顯現，火燒盡祭牲，會眾在全地之主面前俯伏敬拜。

這一切都在亞倫和他兒子的獻祭中實實在在的作成了，而且是對耶和華的話赤誠的結果。在轉向別的題目之前，我要提醒讀者，這兩章的內容只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來十:1），而整個摩西律法都一樣。亞倫和他的兒子同預表基督和祂的祭司家族。亞倫本身代表基督的獻祭和代求的職責，而摩西亞倫同代表基督作君王、祭司。「第八日」代表復活榮耀的日子。以色列全會眾必看見彌賽亞，坐在祭司的王位上，耶和華的榮光必充滿全地，如眾水蓋滿大海一樣。這些崇高的真理，在　神的話中多方揭示了，在聖經的每一頁出現，如天際間燦爛的星光。為免讀者疑惑，請看下列直接的聖經根據：民十四:21；賽九:6-7；十一；廿五:6-12；卅二:1-2；卅五；卅七:31-32；四十:1-5；五十四；五十九:16-21；六十至六十六；耶寸三:5-8；卅:10-24；卅三:6-22；結四十八:35；但七:13-14；何十四:4—9；番三:14-20；亞三:8-10；六:12-13；十四。

我們來看第二點，就是基督的血的價值。這點揭示了極大的豐富，而且極之重要。無論我們默想獻祭的道理，或是祭司的道理，流血這件事都同顯重要。第八章十四至十五節：「他牽了贖罪祭的公牛來，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贖罪祭公牛的頭上，就宰了公牛。摩西用指頭蘸血，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使壇潔淨，把血倒在壇的腳那裡，使壇成聖，壇就潔淨了。」第十八至十九節：「他奉上燔祭的公綿羊，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羊的頭上，就宰了公羊。摩西把血灑在壇的周圍。」第廿二至廿四節：「他又奉上第二隻公綿羊，就是承接聖職之禮的羊，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羊的頭上，就宰了羊。摩西把些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又帶了亞倫的兒子來，把些血抹在他們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又把血灑在壇的周圍。」

各種獻祭的含意已在首數章看過，以上幾段經文表明血在祭司獻祭時的重要地位。抹過血的耳是需要的，藉以傾聽屬　神的交通；抹過血的手是需要的，藉以執行聖所裡的事奉；抹過血的腳是需要的，藉以踏在耶和華殿的院子裡。這一切都是完全的。流血是贖罪祭主要的基礎，與所有事奉的器皿和祭司的職責有關。在整個利末人的事奉範圍裡，我們看見血的價值、效用、能力，及其廣泛的應用。「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來九:22）基督藉著自己所流的血，進了天堂，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一切，在高天至大者寶座前顯現。祂在寶座前顯現，證明祂救贖之血的價值和含意。祂為我們站在寶座前。有福的確據！祂永遠活著，不會改變；我們在祂裡頭，像祂一樣。祂在自己永遠的完全中，把我們引到父　神面前；父　神喜悅我們這樣的引進祂面前，正如喜悅那位引進我們的主一般。這同一的地位在「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每隻祭牲的頭上，預表出來了。他們在同一祭牲的價值上，得以站在　神面前。無論是「贖罪祭的公牛」、「爆祭的公綿羊」、或是「承接聖職之禮的羊」，他們都一同按手在其頭上。是的，獨有亞倫在流血前受膏。他的兒子穿上袍子和受膏之前，他已穿上聖職的袍子，抹了聖潔的油膏。理由很明顯。亞倫本身預表基督在無比的威榮和尊貴裡；我們曉得，基督先顯出祂本體的價值，並且受聖靈膏抹，然後，祂救贖工作的成就才出現。基督遠超過萬有。（歌羅西書第一章）其後亞倫和他的兒子完全同處一位，正如基督與祂的百姓同處一位。「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來二:11）那本體的高貴，提高了合一的價值。

基督本體高貴的真理，和元首與肢體合一的真理，自然而然地引領我們看第三點，就是聖靈的能力。我們要留意亞倫受膏與他兒子一同受膏之間，有多少事情發生了。血流了，脂油燒在壇上了，胸在耶和華面前搖了。換言之，獻祭完成了，馨香的氣升到　神面前了，那位獻祭的主在復活的大能升高，並見站在高天的位上。這些都在元首受膏和肢體受膏之間出現。我們前來引進、比較一些經文。關於亞倫，我們首先讀到：「結亞倫穿上內袍、束上腰帶、穿上外袍，又加上以弗得，用其上巧工織的帶子，把以弗得繫在他身上。又結他戴上胸牌，把烏陵和土明放在胸牌內，把冠冕戴在他頭上，在冠冕的前面釘上金牌，就是聖冠，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摩西用膏油抹帳幕和其中所有的，使他成聖。又用膏油在壇上彈了七次，又抹了壇和壇的一切器皿，並洗滌盆和盥座，使他成聖。又把膏油倒在亞倫的頭上膏他，使他成聖。」（第八章七至十二節）

我們在這段經文只看見亞倫。膏油倒在他頭上與膏抹會幕的一切器皿，有緊密的關係。全會眾得見大祭司穿上聖職的袍子，戴上冠冕，並義受膏。不但如此，每件袍子都穿上了，每個動作都做了，每項禮儀都執行了，全都是根據　神的話的權威。沒有一樣

模糊的，沒有一樣專斷的，也沒有一樣想像的。一切都神聖堅定。全會眾的需要滿足了，可說是：「這就是耶和華所吩咐當行的事。」

亞倫獨自在流血之前受了膏，這預表基督將自己獻在十字架之前，完全獨自站立。除了在死而復活的基礎上，基督與祂百姓之間不能有聯合。這個極重要的真理在講論獻祭時，已經稍說及，但在關乎祭司的問題上清楚的陳述，是更有力、更有意義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獻祭就不完全。因此，若不流血，亞倫和他兒子就不能一同受膏。讀者要注意這個事實，把握它，專心於這事實的價值。我們必須小心，免得疏忽利未律例任何的環節。每件事都有其特有呼聲和意思，而那位設計、顯明律例次序的主，能向人心解明次序的意思。

第八章卅節：「摩西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並他兒子和他兒子的衣服上，使他和他們的衣服，一同成聖。」為何第十二節不是說亞倫的兒子和亞倫一同受膏呢？只因血仍未流。當「血」和「膏油」連在一起，亞倫和他兒子就能夠一同受「膏」，一同「成聖」了。但在此之前是不能的。「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約十七:19）讀者若疏忽一個明明的情景，或是說它沒有意思，就仍未學習舊約聖經預表正確的價值——那「將來美事的影兒」。而另一方面，人承認它是有意思的，但拒絕尋求，明白其意，就對自己有很大的損害，表明這人對　神寶貴的話沒多興趣。

第八章卅一至卅五節：「摩西對亞倫和他兒子說：把肉煮在會幕門口，在那裡吃，又吃承接聖職筐子裡的餅，按我所吩咐的說，這是亞倫和他兒子要吃的。剩下的肉和餅，你們要用火焚燒。你們七天不可出會幕的門，等到你們承接聖職的日子滿了，因為主叫你們七天承接聖職。像今天所行的，都是耶和華吩咐行的，為你們贖罪。七天你們要晝夜住在會幕門口，遵守耶和華的吩咐，免得你們死亡，因為所吩咐我的就是這樣。」這段經文是基督美好的預表，並且陳明祂百姓一起靠已成就的救贖得餵養。亞倫和他兒子在流血的基礎上一起受盲，在那「七天」要在會幕的範圍內生活。這是個明確的影兒，表明基督和祂肢體在這個時代的地位，是被關上，與　神同在，等候那榮耀的顯現。可稱頌的地位！可稱頌的福分！可稱頌的盼望！與基督聯合，與　神在一起，等候那榮耀的日子。當等候榮耀的時候，靠　神豐盛恩典得餵養，住在聖潔的大能裡。這些是極寶貴的祝福，是極高貴的特權。噢！我們要有容量乘載這些福分和特權，預備心房享用它們，有敏銳的感覺感受它們的重要。願我們的心從這邪惡的世界退出來，好叫我們靠「承接聖職筐子」得餵養，因裡頭載著祭司在　神聖所合適的食物。

第九章一至四節：「到了第八天」摩西召了亞倫和他兒子，並以色列的眾長老來，對亞倫說：你當取牛群中的一隻公牛犢作贖罪祭，一隻公綿羊作燔祭，都要沒有殘疾的，獻在耶和華面前。你也要對以色列人說：你們當取一隻公山羊作贖罪條，又取一隻牛犢和一隻綿羊羔，都要一歲沒有殘疾的作燔祭。又取一隻公牛、一隻公綿羊作平安祭，獻在耶和華面前，並取調油的素祭，因為今天耶和華要向你們顯現。」

「七天」已過，期間亞倫和他兒子住在會幕裡。現今全會眾都來了，耶和華的榮耀快要彰顯。將來美事的影兒在我們面前經過，次序是神聖的。「第八天」是那光輝禧年的早晨，黎明快將臨近。以色列全會眾必看見真祭司從聖所來臨，今天祂住的地方，肉眼不能看見。有一群祭司與祂同在，退居下來，愉快的參與祂將要顯出的榮耀。總之，沒有別的預表或影像比這個更全面的了。首先，亞倫和他兒子用水洗淨了——預表基督和祂百姓，在　神永遠的旨意裡一同成聖。（第八章六節）其後，我們看見這旨意完成的方式和次序。亞倫獨自穿上袍子，受了膏——預表成聖的基督蒙差到世上，受聖靈的膏。（第八章七至十二節；比較：路三:21-22；約十:36；十二:24）再者，藉著亞倫和他兒子受膏。並且一同成聖，我們看見祭牲的獻上和悅納。（第八章十四至廿九節）這預表十字架應用在那些組成祭司家的人身上。他們與祂聯合，與祂同受膏，與祂一同隱藏，一同盼望「第八天」；那天，祂要與他們一同顯現在榮耀的光輝中。這分榮耀是　神永遠旨意所歸結主的。（約十四:19；徒二:33；十九:1—7；西三:1—4）最後，我們看見以色列人進入了已成就救贖圓滿的享受裡，在耶和華面前聚集：「亞倫向百姓舉手，為他們祝福。他獻了贖罪祭、爆祭、平安祭，就下來了。」（第九章廿二節）

現今，我們還有什麼合理的求問呢？還有什麼留待要作的呢？最後要作的是唱出得勝的呼聲和讚美的詩章。第九章廿三至廿四節：「摩西亞倫進入會幕，又出來為百姓祝福，耶和華的榮光就向眾民顯現。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在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眾民一見，就都歡呼，俯伏在地。」這是得勝的呼聲——無法抗拒的敬拜。一切都是完全的。獻祭——穿上袍子、戴上冠冕的祭司——祭司家與元首聯合——祭司的祝福——君王和祭司的出現；總之，一無缺乏。故此，　神的榮耀顯現，全會眾都要跪下，俯伏

敬拜。這是真正奇偉的景象——將來美事的珍奇、美麗的影兒。要牢記，這一切預表不久要完全實現。我們的大祭司在已成就的救贖之完全價值和能力裡，進了天堂。祂藏在那裡，而所有祂祭司家族的肢體都與祂同在。當「七天」完結，「第八天」的晨光初亮時，以色列的遺民——悔改等候的百姓，必要歡呼尊貴大祭司的顯現。那與祂聯合的一群，必被看為佔著至高地位的敬拜者。這些是「美事的影兒」——肯定值得等候的事——神配賜予的事——祂在這些事個永得榮耀，祂百姓永遠蒙福。

〔注十七：讀者拿以弗所書及彼得前書作比較，必能學到寶貴的教訓，認識信徒兩方面的地位。以弗所書表明信徒坐在天上，彼得前書說出信徒在地上是客旅，是受苦的。〕

利 第 10 章

人類歷史的每一頁都可悲的塗污了，記載人從頭到尾的失敗。伊甸園有一切可喜悅的，但人另聽從那誘惑人的謊話（創世記第三章），　神藉著愛的揀選，保守人不受審判，帶來復興的大地，但人犯了無節制的罪。（創世記第九章）當人蒙耶和華伸出膀臂，領進迦南地，人竟「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巴力和亞斯他錄。」（士二:13）當人在屬地權位和榮耀的高峰，腳前有億兆財富，世上一切資源都得從他命，但人的心竟依戀末受割禮的外邦人。（列王記上第十一章）福音廣傳不久，聖靈就迫切的預言「凶暴的豺狼」、「離棄真道」，一切腐敗的事。（徒廿:29；提前四:1—3；提後三:1-5；彼得後書，猶大書）最後，聖經還預言人類將要背叛那榮耀的禧年國度。（啟廿:7-10）

可見，人類破壞一切。給人在至高尊貴的位上，他會自甘墮落；降低人最充裕的特權，他會濫權；將一切豐盛的祝福賜給人，他會不感恩；放人在最美善的制度下，他會使制度腐敗。人就是這樣：在最美好的制度、最稱意的環境下，血氣的表現就是這樣！

上述的事情，是本章主題的前奏。第一節：「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這情景與上幾章的記載，有何等大的差別！那時一切是接「耶和華所吩咐」的而行，結果是榮光顯現；這時作了一些「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事，結果是審判。得勝的呼聲仍有迴響，假敬拜的事已近在眼前。屬　神的地位剛建立，人因著忽視屬　神的命令，竟惡意棄絕了它。那些祭司一開始事奉，就可悲的失敗了，不能執行祭司的職責。

他們的失敗何在？他們是假祭司嗎？他們是假冒者嗎？完全不是。他們真是亞倫的兒子——祭司家的真成員——按時選立的祭司。他們事奉的器皿和祭司衣服，看來都是合宜的。那麼，他們的罪何在？是否他們把人的血染污了會幕的簾子呢？是否他們犯了錯，染污了聖潔的地方，叫他們感到道德受責呢？我們找不到證據，證明他們犯了這些錯失。他們的罪是：「獻上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罪就在此。他們的敬拜離開耶和華話語明顯的吩咐，祂已全面、明明的指示他們敬拜的方式。我們已經陳述了耶和華話語的神聖完備和足夠，包含了祭司事奉的每方面，並沒有地步留給人，讓他按喜好和權宜之計而行。「這就是耶和華所吩咐當行的事。」這句話已經足夠，一切都十分明確、簡單。人方面不需別的，只要心裡順從屬　神的命令。但他們在這事上失敗了。人類常證明白己不能向　神明確話語赤誠，行在窄路上。歪路對可憐的人常有不可抗拒的魔力。「偷來的水是甜的，暗吃的餅是好的。」（箴九:17）這是仇敵的說話，但謙卑順服的心十分曉得那條順從　神話語的道路，是唯一引領人尋得真正「甜」的「水」，和真正「好」的「餅」的。拿答、亞比戶會想這「凡火」與那火一樣，但他們無權作這事。他們應當按照耶和華的話而行，但他們取而代之，行自己的路，終於收取可怕的果子。「人卻不知有陰魂在他那裡，他的客在陰間的深處。」（箴九:18）

第二節：「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何等深沉肅穆的事！耶和華住在百姓中間，按祂本性的要求管治、審判、行事。第九章廿四節說：「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在壇上燒燔祭。」這說明耶和華悅納真正的獻祭。但是，第十章的火，是耶和華審判犯錯的祭司的。同樣的火有兩方面的作為。燔祭如馨香的氣上騰，「凡火」如可憎之事被拒絕。耶和華因燔祭得榮耀，但接納凡火會是羞辱。屬　神的恩典悅納、喜悅那預表基督寶貴的獻祭，屬　神的聖潔卻拒絕從人敗壞意念所結的果子——人活躍在　神的事上，而生這樣的意念；這是最醜惡可憎的事。

第三節：「於是摩西對亞倫說：這就是耶和華所說，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在眾民面前，我要得榮耀。」整部摩西律法的尊嚴和榮耀，全靠耶和華公義要求全面的持守。若然這些被輕看了，一切都要取消。人若蒙允准以「凡火」污穢　神面前的聖所，

那麼，一切都完了。除了純淨的火和帶來的「搗細的香料」在　神的壇燃起，就沒有別的東西了。這是聖徒真正敬拜美好的預表：父　神是敬拜的對象，基督是敬拜的內容，聖靈是敬拜的力量。人絕對不能在　神的敬拜中引進人的發明。人一切的努力只能獻上「凡火」——不潔的香——假敬拜。在　神眼中，人最好的嘗試只是一種極可憎的事。

這裡，我不是說有些真心尋求與　神相和的人（譯者按：指那些按著條文參加禮拜的人）——縱使他們是真誠正直的，但良心未蒙開啟，倚靠行律法和宗教規條，尋求赦免的知識。今天，有　神格外的美善，並那已知和已可享受之救恩的亮光。一切尋求的方式都出現了。很明顯，他們證明自己真誠的尋求相和，但是他們同時明明的曉得仍未尋得平安的確據。他們並不是一個跟隨亮光的人，而自己的悟性又不能明白。但「凡有的還要加給他」。並且「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箴四:18）

這些話又明確又勉勵人心，但它們完全沒有把人的意念和人不敬虔的行為，與　神的事奉和敬拜，相提並論。這一切的行為必至終導致公義之　神嚴厲的審判，祂不能容忍自己的要求被藐視，因為「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在眾民面前，我要得榮耀。」人要按自己的信仰受對付。人若誠懇的尋求，就必尋見；但當人以敬拜者的身份近前來，就不再被看為尋求者，就如那些宣稱已尋見了的。故此，若然他們的香冒出不潔的火，向　神獻上假敬拜，不潔淨、不聖潔、不順命的踏進祂的聖所，放置他們敗壞的意念和行為在壇上；結果將會怎樣呢？審判！是的，審判至終必臨到；審判會遲延，但必來臨。不會有別的了。不但審判至終臨到，而且天上會立刻拒絕一切假敬拜，因為在他們中間，父　神不是敬拜的對象，基督不是敬拜的內容，聖靈不是敬拜的能力。　神的聖潔立刻拒絕一切叫「凡火」，反之，祂的恩典也隨時悅納那困頓、軟弱、真心呼求的人。祂必向假敬拜傾出公義的審判，縱使「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當我們想起基督教界奉上冒出凡人之香的時候，上述的論證是何等叫人肅然起敬。願主在祂豐盛恩典中，加添真正的敬拜者，叫他們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父。（參看：約翰福音第四章）我們默想真正的敬拜，乃是從誠實的心上騰到　神寶座前的：默想真正的敬拜，遠勝片刻想像假敬拜，不久，必有　神的審判傾出，懲治虛假。每位藉著恩典和耶穌救贖的血，得知己罪蒙赦的人，能在心靈和誠實裡敬拜父　神。他曉得正確的敬拜地位、對像、名分、本能。這些事惟有從屬　神的途徑得知；這不是屬血氣、或屬地的，乃是屬靈、屬天的。人們對　神的敬拜，多是「凡火」而已。因為沒有純淨的火和香，所以天上不能悅納。今天我們看不見　神的審判臨到那些如此敬拜的人身上，如同臨到古時的拿答和亞比戶一樣，是因為「　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林後五:19）並不是因為　神悅納這些敬拜，乃是　神有恩慈。那時刻快要臨到，凡火將要永遠熄滅，　神的寶座不再受未自浩的敬拜者上騰不潔煙霧之羞辱。一切虛假的都廢去了，整個宇宙將成為無垠、宏偉的殿宇；這位真　神，父、子、聖靈要在永世裡得著敬拜。

這樣感激心香虛焚，

永向父的寶座騰；

萬膝莫不向子屈曲，

天上心意真一律。

父所有的一切經綸，

表明子是一樣尊；

子所有的一切光輝，

使父榮耀得發揮。

藉著聖靈無往不在，

天上眾軍數不來；

圍著羔羊滿被福佑，

稱頌祂作主自有。

得贖的人等候這日子來臨。我們要稱謝　神，一切渴望等候的快要實現，永遠的實現了。是的，將要實現，眾人都要承認，正如示巴女王感人的讚歎：「才知道人所告訴我的，還不到一半。」（王上十:7）願主叫那福樂的日子快來！

我們要回到本章嚴肅的教訓。要多注意、學習這些有益的教訓。在現今的世代，四處甚多「凡火」，這些教訓實在多有裨益。

亞倫接受　神沉重審判的時候，態度叫人側目。「亞倫就默默不言」，情景十分肅目，兩個兒子被　神審判的火擊殺，倒在他身旁。〔注十八〕他剛看見他們穿上榮美的衣服——洗淨了、穿上了袍子、受膏了。他們要與他同站在耶和華面前，進行祭司的職事，他們與他已同獻上指定的祭。他們見過　神的榮光，從殿射出來；耶和華的火降在祭牲上，把它燒盡。他們亦聽到會眾歡呼得勝，敬拜　神。這些事情剛在他面前發生，可惜，這時他兩個兒子伏在他身旁死了。耶和華的火剛燒盡可悅納的祭牲，此刻竟臨近審判他兩個兒子。他能說什麼呢？沒可說的。「亞倫就默默不言」。「因我所遭遇的是出於你，我就默然不語。」（詩卅九:9）這是　神的手。雖然審判血氣之軀的時候，刑罰會很沉重，但是亞倫惟有俯首低頭，靜默無言，敬而默許。「因我所遭遇的是出於你，我就默然不語。」在　神的面臨近的時候，這是合宜的態度。無疑，亞倫感到　神的審判震撼他家的支柱；他在此情此景，惟有站著，靜默驚歎。作父親的如此為兩兒子哀慟，殊不平凡。詩篇有感人的評論：「他在聖者的會中，是大有威嚴的　神，比一切在他四圍的更可畏懼。」（詩八十九:7）「主啊，誰敢不敬畏你，不將榮耀歸與你的名呢？」（啟十五:4）願我們學習，溫純的行在　神面前——以赤足、敬畏的心靈踏在耶和華的殿裡。願我們的祭司香爐常存一種材料，就是搗細的基督之各方完美品德；願聖靈加我們能力，使我們常獻上聖潔的火。其他一切不但無價值，而且可惡。一切血氣的力量、人意念的行為、人設計極品的香料、血氣獻出最剛毅的熱心，都只是「凡火」，會惹來耶和華　神全能者嚴厲的審判。噢！惟有一個赤誠的心、敬拜的靈，常在　神、我們的父面前！

讓正直的心不要驚惶喪膽。但常見的是，真正要留心的，人多忽略了；賜恩的聖靈要安慰、勉勵的，人多用錯了。聖經的話成了可怕的警告。無疑，溫柔、悔罪的心會敬畏主的話，存這心的人是在安穩的光景中。但要牢記，父親忠告兒女，不是因為他不看他們為兒女，乃是因為他看顧他們。父子關係最愉快的證明，就是兒女接受忠告，從中得益處。父母的聲音會是嚴肅的，但總留在兒女心中。這聲音在心中必不會造成關係破裂的問題。兒子若因父親的忠告而懷疑自己兒子的地位，這實在是很可惜的事。亞倫家剛受審判，但這不叫他懷疑自己是否真祭司。審判只會教導他如何處理這高貴、聖潔的職事。

第六至七節：「摩西對亞倫和他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說：不可蓬頭散髮，也不可撕裂衣裳，免得你們死亡，又免得耶和華向會眾發怒，只要你們的弟兄以色列全家，為耶和華所發的火哀哭。你們也不可出會幕的門，恐怕你們死亡，因為耶和華的膏油在你們的身上。他們就照摩西的話行了」。

亞倫、以利亞撒、以他瑪的崇高地位不變——他們的聖潔、尊貴——他們神聖的祭司職事。無論是失敗、或是審判的後果，都不能干擾那些穿上祭司袍子，並且受「耶和華的膏油」膏抹的人。聖潔的膏油保護他們，叫他們能住在神聖的保障裡，罪、死亡、審判的勢力不能觸摸他們。那些在外邊，距離聖所的，並不是在祭司的位上，他們要「為耶和華所發的火哀哭」；但亞倫和他兒子要繼續執行他們神聖的職責，一切如常。祭司在聖所不可哀哭，只可敬拜。這時，他們不可因為死亡而哭泣，乃要在　神面前叩他們受膏的頭。「耶和華所發的火」會行嚴厲的審判。但真祭司不理會那「火」要來作什麼，無論是藉著燒盡祭牲，表明　神的嘉許，或是燒滅那獻「凡火」者，表明　神的不悅。他惟有敬拜　神。那「火」對古時的以色列人，是　神顯現在面前的意思。無論它是施憐憫，或是行審判，真祭司的事惟有是敬拜。「我要歌唱慈愛和公平，耶和華啊，我要向你歌頌。」（詩一O一:1）

這一切事情要給我們深刻、聖潔的教訓。那些蒙寶血的能力、並藉著聖靈的膏抹得以靠近　神的人，必活在遠離血氣影響的範圍。祭司可靠近　神這事給我們見識，好走在祂一切的道路上，並且對祂在每個時代的作為，有合宜的認識。雖然祂手的擊打會挪移了我們心愛的東西，我們仍能在祂面前敬拜。有人會問：「我們是否要成為禁慾主義者呢？」我要反問：「亞倫和他兒子是否禁慾主義者呢？」不，他們是祭司。他們的感受和別人不同嗎？是的，他們作祭司，獻上敬拜。這是深切的區別。作祭司所打開的思想、感覺、經歷領域，是血氣無法觸動的——血氣最可誇的行為和情感一無所知。我們必須靠著作真祭司的力量，踏入　神的聖所，好進入這聖潔奧秘的深度、意思、實意之中。

先知以西結昔日蒙召坐下看這艱難的功課。「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人子啊，我要將你眼目所喜愛的忽然取去，你卻不可悲哀哭泣，也不可流淚。只可歎息，不可出聲，

不可辦理喪事；頭上仍勒裹頭巾，腳上仍穿鞋，不可蒙著嘴唇，也不可吃弔喪的食物.....次日早晨我便遵命而行。」（結廿四:15-18）對以色列人來說，這可算是「預兆」了。是的，先知的見證和祭司的敬拜所要證明的，是信徒要越過一切屬地和屬血氣的要求。亞倫的兒子和以西結的妻子被取去了，但作祭司的不可蓬頭散髮，作先知的也不可流淚。

噢！讀者啊，你、我在這深刻功課的進度如何？無疑，讀者和筆者都要作同樣屈辱的懊悔。可惜！我們常「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吃弔喪的食物」，又常接納屬血氣的行為和屬地的影響，辱沒高貴祭司的特權。我們要警覺這些事。惟有認識自己是作祭司靠近神的，才能保守自己的心，不落在邪惡的權勢下，維持屬靈的風氣。所有信徒在　神面前都是祭司，沒有什麼能剝奪他們地位的。縱然他們不能失去地位，但是會可悲的忽略執行職責。這些概念人們多分不清楚。有人看見信徒保障可貴的真理，卻忘記執行自己的祭司職責。相反，另一些人看見忽略的情況，卻對保障產生疑問。

我渴望讀者遠離上述的錯謬。對於祭司家裡每位真正成員得永遠的保障，讀者應該完全確信是屬　神的道理；然而，他也要牢記，人會忽略職責，為免忽略，他理當常常儆醒禱告，願所有認識自己在　神面前是聖潔、高貴祭司的人，都靠著祂屬天的恩典蒙保守，免陷入疏忽失敗之中，無論是在個人的污穢上，或是在掛名教會各式各樣的「凡火」上。

第八至十一節：「耶和華曉諭亞倫說：你和你兒子進會幕的時候，清酒、濃酒都不可喝，免得你們死亡：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使你們可以將聖的、俗的、潔淨的、不潔淨的，分別出來。又使你們可以將耶和華藉摩西曉諭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教訓他們。」

酒的作用是叫血氣興奮，而一切從血氣出來的興奮都會妨礙人安靜、平衡的狀況。平靜是執行祭司職事的必要狀況。我們不但不可刺激血氣，而且不要注意它。惟有這樣，我們才有正常的道德狀況，在聖所中事奉，冷靜的判定什麼是潔淨的、什麼是不潔淨的，並且講論、交通　神的心意。人自己要判定什麼是「清酒、濃酒」。〔注十九〕使血氣興奮的事情多不勝數——財富、雄心、政治、世上林林總總的事情。這一切事情刺激人心，鼓動血氣，使我們不宜於每項祭司的事奉。人心若充塞著驕傲、貪婪、爭競，就絕不能享受聖所裡純潔的風氣，也不能執行祭司事奉的職責。人們喜說天才橫溢、多才多藝的事。但多才多藝不能使人從文藝、商業、政治不潔的舞台轉到　神面前，在聖所裡過聖潔的退居生活，也不能校準那受這些情景影響、迷濛不清的眼睛，並且不能憑祭司的準繩，分辨「聖的、俗的、潔淨的、不潔淨的」之區別。讀者啊，　神的祭司必須遠離「清酒、濃酒」，他們的道路是分別為聖的；他們要脫離屬地的快樂和憂傷。他們若與「濃酒」相提並論，惟有是「在聖所中，你要將醇酒奉給耶和華為奠祭。」（民廿八:7）換言之，屬　神祭司的喜樂不是地上的，乃是天上的、在聖所裡的喜樂。「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

但願我們深入察看這一切聖潔的教訓！我們實在十分需要這些教訓。我們若不重視自己的祭司職責，結果，一切都會混亂。我們默想以色列全營的時候，我們可看到三重的營幕，而內層營幕的中心是聖所。外圍是軍隊的營（民數記第一及二章）；中層是利未人的營，環繞會幕（民數記第三及四章）；最後是祭司的內層營幕，好在聖處事奉。要牢記，信徒蒙召，進入這些營幕。他進入爭戰，如同戰士。（弗六:11-17；提前一:18；六:12；提後四:7）又按照自己的分和範圍，如同利未人在弟兄中事奉。（太廿五:14-15；路十九:12-13）最後，他要如同祭司一般，在聖處獻祭，敬拜。（來十三:15-16；彼前二:5，9）而三者之中，末後的學習要存到永遠。此外，我們若能夠正確的進入聖潔的幕裡，其他一切的關係、職責，也必能正確的執行。故此，每一件使我們不能執行祭司職事的事——每一件使我們倒退離開內層營幕的事（我們有特權進到會幕的中心）——總之，每一件擾亂祭司關係、或使祭司異象模糊的事，必使我們不能應付蒙召的事奉和爭戰。

這些事我們要細心考慮。心思要正確——良心要潔淨——眼睛要單純——屬靈異象要清晰。人在聖處的職事，必須忠心慇勤的從事，否則會錯犯難當；要常與　神暗中交通，否則事奉無力，爭戰失敗。我們忙碌奔波，作所謂的事奉，誇談基督徒的軍裝、爭戰，都是徒然無益的。我們若不保持祭司衣服潔淨無瑕，脫離一切刺激血氣的事，就必會一敗塗地。祭司的心必須時常慇勤，否則利未人會失敗，軍隊會敗亡。

我要重申，每人要察覺自己的事，曉得什麼是「清酒、濃酒」——什麼產生血氣的興奮——使他的屬靈概念變鈍，祭司異象又暗淡。會是拍賣市場，會是娛樂表演，也會是一分報紙，更可能是一些微不足道的事。無論如何，只要是刺激血氣的，就會使我們

不適宜作祭司的事奉。我們若不適宜作祭司，其他一切也不適宜。我們在事奉上的成功，全在乎培養一個敬拜的心靈。

故此，讓我們操練屬靈，有一個鑒察自己的心靈——一個儆醒的心靈，留心自己的習慣、行徑、友誼。當我們藉著主的恩典，發現一點兒的東西，是使我們不適宜在聖所事奉的，我們就應該不惜一切，把它置諸腦後。我們不可讓自己成為習慣的奴隸。與　神交通比一切更可貴。我們如何珍惜與　神的交通，就必如何儆醒禱告，防備任何剝奪這交通的東西——每樣刺激、打擾我們的東西。〔注廿〕

第十二至十三節：「摩西對亞倫和他剩下的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說：你們獻給耶和華火祭中所剩的素祭，要在壇旁，不帶酵而吃，因為是至聖的。你們要在聖處吃，因為在獻給耶和華的火祭中，這是你的分，和你兒子的分，所吩咐我的本是這樣。」

人的失敗出現後，最難的是維持屬　神的標準。就如大衛，耶和華擊殺了烏撒，因他伸手扶住約櫃，「那日大衛懼怕　神，說：　神的約櫃怎可運到我這裡來？」(代上十三:12)人俯伏在　神的審判下，同時又持守屬　神的立場，是十分難的事。那時的試探就是降低標準，捨棄那崇高的，依從人的立場。我們必須小心提防這邪惡的事，它會穿上有禮的外貌、不信任自己、謙遜等等。縱使發生了這些不幸的事，亞倫和他兒子仍要在聖處吃素祭。他們要如此行，不是因為一切已經按照完善秩序，乃是因為「這是你的分」和「所吩咐我的」。雖然有失敗的事，但是他們的本分仍是在會幕；凡在會幕裡的人，都有　神所吩咐的「分」。雖然人會有萬千失敗，但耶和華的話不會落空。祂的話為所有真祭司保存特權，叫他們可享本分。　神的祭司會因為失敗的事而沒有祭司的糧食嗎？因為拿答和亞比戶獻上「凡火」，所以其他祭司要挨餓嗎？不可以。　神是信實的，祂不能讓那些在祂面前的人空虛。浪子會四處流蕩，浪費貲財，窮苦起來；但「我父親...口糧有餘」，是必然的。

第十四至十五節：「所搖的胸、所舉的腿，你們要在潔淨地方吃。你和你的兒女都要同吃，因為這些是從以色列人平安祭中給你，當你的分，和你兒子的分。.....當作永得的分，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的。」這裡我們看見何等的力量和安穩！祭司家的每位成員，「女兒」並叫「子」——不論資格或力量的大小，全都靠著「胸」和「腿」得餵養。那真平安祭(主耶穌)的情感和力量，藉著從死裡復生，在復活的大能裡獻在　神面前。祭司們有寶貴的特權，因為，當作永得的分，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的」。這叫一切「又堅固又牢靠」。人們會失敗，有缺點，獻上凡火；但是　神的祭司家必不會失去豐盛和恩典之分，因為都是由　神的愛供應的，都是由神的信實保障「永得的分」。

然而，我們要分辨亞倫家「女兒」和「兒子」的特權，和亞倫家男丁的特權。這點在講解獻祭時已提及。簡單的說，有些福分是所有信徒的，而另外一些則要有更高的屬靈造詣並祭司的力量，才能覺察、享用。我們實際上沒有條件，反而宣稱自己享有這崇高的分，這可謂徒然無益、不敬虔了。把握　神所「給」的特權是一件事，而假冒從來沒有的屬靈造詣是另一件事。無疑，我們應該懇切的渴慕至高的祭司交通——極崇高的祭司特權；但渴慕與假冒是截然不同的事。

這方面的觀念給我們亮光看本章末段的話。第十六至廿節：「當下摩西急切的尋找作贖罪祭的公山羊，誰知已經焚燒了，便向亞倫剩下的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發怒說：這贖罪祭既是至聖的，主又給了你們，為要你們擔當會眾的罪孽，在耶和華面前為他們贖罪，你們為何沒有在聖所吃呢？看哪，這祭牲的血並沒有拿到聖所裡去，你們本當照我所吩咐的，在聖所裡吃這祭肉。亞倫對摩西說：今天他們在耶和華面前獻上贖罪祭和燔祭，我又遇見這樣的災，若今天吃了贖罪祭，耶和華豈能看為美呢？摩西聽見這話便以為美。」

亞倫的「女兒」不可吃「贖罪祭」，這崇高的特權只屬叫「子」所有，表明至高的祭司事奉。吃贖罪祭祭肉，說明與獻祭者完全的認可；「亞倫的兒子」表明祭司本能和力量的要求。然而，擺在我們面前的是，亞倫和他兒子的光景明顯不可站在這崇高、聖潔的地位上。他們應該可以，但是光景不容許。亞倫說：「我又遇見這樣的災。」無疑，這是可憐無助的，但「摩西聽見這話便以為美」。我們真心承認失敗、弱點，遠勝完全沒有根據、假冒的屬靈。

由此可見，利未記第十章初段記載了確實的罪，末段陳明瞭消極的失敗。拿答、亞比戶獻上「凡火」，而以利亞撒、以他瑪不能吃贖罪祭祭肉。前者遭受屬　神的審判，後者面對屬　神的克制。絕對不能容許「凡火」，因它確實的背離了　神明明的吩咐。很明顯，故意拒絕　神明明的吩咐和無能來到屬　神特權的地位，是南轅北轍的。前者是公開侮辱　神，後者是撤銷人本來的福分。二者均不當有，但二者的區別顯而易見。

願主在祂無限的恩典中，常保守我們，叫我們活在祂聖潔同在的隱密處，活在祂的愛中，靠祂的真理得餵養。這樣，我們就可以不沾染，凡火」、「濃酒」——就是各樣虛假的敬拜和林林總總肉體的興奮。此外，我們也可以正確的執行每分祭司職事，並且享用所有祭司的位分。一位基督徒的交通猶如一株脆弱的植物，容易受罪惡世界所損害。罪惡的影響會在愉快行動的背後擴張，所以，必須在沮喪的日子和感覺中，禁止罪惡的影響。我們要牢記這些事，常尋求　神同在的聖潔，活在　神面前。在那裡，一切都是純潔、安穩、快樂的。

遠離憂愁罪惡的世界，

與　神永同在隱密處。

〔注十八：讀者不要疑惑，憂慮拿答和亞比戶的靈魂。這不應成為疑問。有很多例子，如利未記第十章的拿答和亞比戶；民數記第十六章的可拉及其同黨；民數記第十四章及希伯來書第三章，除約書亞和迦勒外的全會眾；約書亞記第七章的亞干及其家人；使徒行傳第五章的亞拿尼亞和撒非拉；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的那些干犯主桌子而受審判的人；他們的受審全不關乎靈魂的問題...我們蒙召，看見　神在他們中間嚴厲的作為，和管治百姓的事。這要解除人心中一切的疑難。古時耶和華住在二基路伯中間，審判百姓的每一件事；今天聖靈　神按照祂完備的同在住在教會之中，發命令，行管治。亞拿尼亞、撒非拉欺哄祂，祂就實在、個別的臨到他們，執行對他們的審判。這是正面、立刻的表明祂管治的作為，無論是在拿答、亞比戶的事上，或是亞干、或其他人的事上，也是一樣的。

這重要真理要把握得穩固。　神不但為百姓作事，而且與他們同在，住在他們中間。事無大小，都要數算祂的同在。祂的同在是要安慰、幫助我們，又要懲治、審判錯事。祂的同在是為急難時刻，有祂夠了。「因為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20）祂在那裡，我們必不至於缺乏。〕

〔注十九：有人認為這裡特別指示不可喝酒。拿答和亞比戶獻上「凡火」的時候，必定喝過濃酒。這說法是對的，我們要感恩，因為這個原則對我們作屬靈祭司，是極寶貴的。我們要作屬靈人，制止自己受一切事情影響，有如濃酒影響人身體。

基督徒要忌用清酒、濃酒。我們知道，使徒保羅提醒提摩太為健康的緣故，可用點酒。（提摩太前書第五章）這是美好的證據，證明提摩太常過捨己的生活，而使徒保羅表現在聖靈裡的細心愛護。基督徒若不是為醫療的緣故飲用濃酒，別人看見，就必被絆倒。我沒有見過屬靈人曾醉酒。別人看見基督徒成了生活習慣的奴隸(無論是什麼習慣)，都會戰慄。這樣的事證明他沒有攻克己身，落在「被棄絕」的危險裡。(參看林前九:27)〕

〔注廿：有人會認為利未記第十章九節允准人間歇縱容刺激血氣的事，因它記載說：「進會幕的時候，清酒、濃酒都不可喝。」我們的答案是，基督徒不是間中進入聖所，乃是常常進去事奉、敬拜。那裡是他「生活、動作、存留」的範圍。我們活在　神面前，就不願稍離開祂。人曉得在　神面前深刻的喜樂，就不會稍縱容自己，落在血氣之中。屬靈人判定，與　神相交不是地上一切人生目標可相提並論的。〕

利 第 11 章

有人稱利未記為「祭司指南」。這種說法與利未記的特色十分相符。利未記包含全面的原則，指導信徒活在　神靠近的祭司生活中。只要以色列人根據　神提攜他們的恩典而活，與耶和華同行，離開埃及地，他們在　神面前就是「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十九:6）了。然而，他們在這事上失敗了，與正路相去甚遠。他們受制於律法，並且不能守住。故此，耶和華要栽培一族人，在一族中要揀選一家，又在一家中要選立一人。這人和他的家蒙賜高貴特權，可以靠近　神，作　神的祭司。

這位分的特權十分豐厚，但也有十分重要的責任，常要求、操練一個辨別的心志。「祭司的嘴裡當存知識，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律法，因為他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瑪二:7）祭司不但在耶和華面前判定會眾的事，而且要向會眾闡釋耶和華的律例。他是耶和華與召會交通必然的橋樑，不但要自己曉得　神的心意，而且能夠向百姓解釋。這一切要求他常常儆醒等候，靠近　神所默示的話，讓自己吸收以色列　神的教訓、典章、律例、法度、誡命，以致能夠教導會眾那些當行的事。

人的幻想玩意、想像力、似是而非之推論、權宜狡計，都沒有餘地。一切都按「耶和華這樣說」神聖的準繩和權威而立定。細微和複雜的事，如獻祭、律例、典章的細節，都不須人來操心。人甚至不可自定所獻上之物，任何情況皆不可；也不可自定獻祭的形式。耶和華照管一切。無論是會眾，或是祭司，都無權判定、制定、促成摩西之約的一項律例。耶和華的話安排一切，人只需順從。

對順從的人來說，這是不可言喻的慈愛。人曉得自己是蒙允許，致力於　神的聖言，日復日地尋見信心和事奉充足的指引，就不會高估自己的特權。我們所需的，是一個馴服的心意、受制的意向、單純的眼光。這本神聖的指南圓滿地供應我們的需求，我們必不至缺乏。人若以為還有些東西，要由人的智慧來供應，這種想法就明明的羞辱了神聖的經典。凡讀利未記的人，都要格外艱苦經營，看查以色列的　神如何詳盡的指示百姓每樣關乎事奉和敬拜祂的事。就是那略讀利未記的人，也被這感人、令人嚮往的教訓所奪去。

實在地，這個教訓若果要傳到掛名教會的耳中，現今就是那時刻了。聖經的神聖完備，曾引起各方面的質疑。有些情況是公開、故意的，另外一些是不太坦白、暗示、紆曲、意指、推斷的。這等人有意無意的告訴基督徒航海者（譯者按：著者以航海者喻信徒，圖表喻聖經。）那神聖的圖表是不足以應付錯綜複雜的航程——生命的汪洋是變化萬千的。他們又說，自從那圖表製成，已多方證明不足以應付現代航海事業。他們又告訴他，海洋的水流、潮水、河岸、海濱等，都尺不如前，與數世紀前區別很大了，他必須藉助現代航海設備，以補陳舊圖表的不足。自然地，這圖表製造時，是完善的。

我誠懇的渴望基督徒讀者清楚果斷的面對這種極惡的恥辱，就是人對　神所默示的話之攻擊。　神的話每句都是從父　神的懷裡出來，藉著聖靈　神所寫成的。我渴望基督徒能夠面對攻擊，無論是以高傲、褻瀆宣言的形式，或是一種有經驗、似是而非的推論。攻擊的花款層出不窮，其來源均是基督、聖經、人靈魂的仇敵。神的話若不完備，我們現今在那裡呢？我們要往何處去呢？父　神的書卷若有任何缺點，我們要向誰求助呢？　神說聖經「叫屬　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17）人說不是，聖經對很多事沉寂，但我們要知道這些事。我應該相信誰呢？　神還是人呢？對於任何質疑聖經神聖完備的人，我們的答案是：你要末不是「屬　神的人」，要末就想得許可，不作「善事」。這是十分清楚的。只要人注目投靠提摩太后書三章十七節，就不會有別的想法。

噢！要更深入的尋求　神話語的豐盛、威榮、權柄。我們在這事上十分需要振作。我們對神聖正典聖經至尊的權威，它在每個世代、每處地方、每一立場、每種範圍（個人、社會、教會）的確實完整，要持深入、勇敢、有力、有影響、常存的見識，使我們能抵禦仇敵對這無價寶藏的譭謗。願我們的心更深的領會詩人之話的精義。「你話的總綱是真實，你一切公義的典章是永遠長存。」（詩一一九:160）

上述的一大段話，是從閱讀利未記第十一章所引發的。在本章裡，我們看見耶和華特別的詳述走獸、雀鳥、魚類、爬蟲，並且給百姓不同的記號，叫他們知道什麼是潔淨，什麼是不潔淨的。本章末兩節經文歸納了整章的內容：「這是走獸、飛鳥、和水中游動的活物，並地上爬物的條例，要把潔淨的和不潔淨的、可吃的與不可吃的活物，都分別出來。」

至於走獸，有兩特點可辨認他們是否潔淨的：蹄分兩瓣和倒嚼。第三節：「凡蹄分兩瓣、倒嚼的走獸，你們都可以吃。」二有其一者，不算為潔淨；二者必須並存。以色列人有這兩個記號已足作指引，判定走獸潔淨或不潔淨，毋須說明記號的用意何在；但基督徒蒙允，可查看這些條例制定所包含的屬靈真理。

那麼，我們從潔淨走獸兩方面的特點，有什麼可學的呢？倒嚼表明進食後的內在消化過程，而分蹄則說明外在生活的表現。我們曉得，二者在基督徒生活中有密切的關係。那靠　神話語得餵養的人，內心會消化所領受的——他能夠安然的默想，並且邊禱告邊閱讀。毫無疑問，他的日常生活會讚美主，因主恩惠地賜下他的話，叫我們靠祂的話養成習慣，又讓祂的話管治我們。

我們恐怕很多讀聖經的人並不吸收裡頭的說話。有兩件事，是相去甚遠的。有人把聖經逐章逐卷的讀，但一行也不吸收。我們讀聖經，會是沉悶無益的例行公事；因為缺乏沉思的實意（消化機能）和習慣，所以無所進益。這點我們要留心查看。牛犢牧於草坪，這個事實給我們一個有益的功課。首先，它們勤力的集攏青草，然後安祥躺下倒嚼。這是一幀顯著、美麗的圖畫，說明基督徒所得的餵養，內心消化　神所默示的寶貴話語。願我們在這方面學習得更好！我們若更用功讀　神的話，看它為靈魂的牧場，我們的生

命就必健康旺盛了。我們要小心，不可讓讀聖經的習慣成為死的形式——一種冷漠的本分——一項宗教的規例。

我們同時要小心公開詮釋　神話語的學習。那些向信徒解釋聖經的人，自己要先得供應，消化吸收。願他們退下來，獨自閱讀，反覆思想　神的話；不但為了自己，也為了別人的需要。若有人不斷為別人取得糧食，而自己餓死家中，這就很可憐了。此外，願凡在聚會中聆聽　神話語的人，察看自己是否呆板的坐著，只受宗教習慣的驅使，還是誠懇的渴望、閱讀、記下、學習、內心消化所聽到的。這樣，那教導人的和受教的必能站在美好的地位上，屬靈生命得著滋潤維持，屬　神的真性情也得以在日常生活彰顯。

要牢記，倒嚼不可與分蹄的特點分割。若有人不甚熟悉祭司指南——沒有實踐神聖的律例，一旦看見分蹄的走獸，就立刻說它是潔淨的了。這會是一項嚴重的錯失。只要人細心察看這神聖的指南，就必立刻曉得走獸行動的雙重記號——每個動作必有模樣，要查看分蹄的結果。「但那倒嚼，或分蹄之中不可吃的，乃是駱駝，因為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沙番因為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兔子因為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第四至六節）

同樣，若不倒嚼，只分蹄是不足夠的。第七節：「豬因為蹄分兩瓣，卻不倒嚼，就與你們不潔淨。」換言之，在每隻潔淨的走獸而言，倒嚼與分蹄是不可缺一的；在屬靈的應用上，這實在是十分重要。內在的生命和外在的行為，必須一致。人會宣稱愛慕、靠賴靈魂的牧場——研讀、反覆思想　神的話，他生命的足跡若與　神話語的要求不相符，他就是不潔淨的了。而另一方面，人可以像法利賽人一樣，如同沒有可責備的。但他的行為若不是隱密生活的結果，就沒有多大價值了。信徒必須靠　神的話得餵養，認識屬　神的原則，吸收豐富的牧草，否則就沒有腳蹤可尋。倒嚼和分蹄的價值在乎二者不能分割，相輔相成。

約翰壹書中一段記載嚴肅有力的提醒我們，給我們兩點記號，叫我們知道那些是屬神的。「從此就顯出誰是　神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凡不行義的，就不屬　神，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約壹三:10）這段話說明永生的兩大特徵，所有真信徒都擁有。它們就是「義」和「愛」。正是外在的和內在的，二者必須融合。有些自稱為基督徒的人只追求愛，另外一些只追求義。在屬　神的路上，二者不可缺一。若然那所謂的愛沒有確實的義，它只會是一種散漫、愚蠢、懶散的習尚，容忍一切過錯和罪惡。而若然那所謂的義沒有愛，它只會是一種可怕、傲慢、偽善、自滿的性情，只倚靠可悲、個人的名譽。但屬　神的生命是滿有力量的，內心的愛常與生活確實的義融合。這兩方面是構成基督徒性情的要素。愛必表現一些屬　神的東西，同時，聖潔的心必嫌惡一切屬撒但的東西。

我們轉過來，查看利未條例中關乎「凡在水裡」之物的教訓。我們再次看見雙重的記號。第九至十節：「水中可吃的，乃是這些：凡在水裡、海裡、河裡、有翅有鱗的，都可以吃。凡在海裡、河裡、並一切水裡游動的活物，無翅無鱗的，你們都當以為可憎。」在條例上，魚要有翅有鱗，方為潔淨。很明顯，它宣佈了活物合適的範圍和要素。

毫無疑問，這條例的意義不止於此。相信我們有特權，從水裡游動的活物中，查看它們自然的特性，並且認識這些特性是與基督徒生命的屬靈品質有關。魚既要「翅」來幫助，在水裡游動，而「鱗」則阻止水流。信徒正需要有這樣的屬靈本能，使他穿過四周的環境，同時抵禦環境的影響——制止它滲入——拒它於門外。這是寶貴的品格。翅和鱗含有深廣的意義——對基督徒滿有教訓。條例表面說明兩點，是我們十分需要的。它們表明有屬靈力量穿過環境和有能力保守自己離開環境的影響。二者缺一不可。我們若有本能勝過世界，卻不能防禦世界的影響，這是無用的。我們看來能掃）除世界，但我們沒有動力，這是不健全的。「翅」沒有「鱗」是不行的，而「鱗」沒有「翅」也一樣。按條例，魚要二者兼備，方為潔淨。而我們裝備整齊，就能抵禦邪惡世界的影響，同時有迅速前進的本能。

基督徒的整個行為，應要表明自己在地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他的格言是「前往」——惟有「前往」。他的居所環境可以依舊不變，但他的眼目要遠離這敗壞、快將過去的世界。他靠著恩典，已蒙賜屬靈力量前往——帶著力量穿過一切，實踐他重生、至誠的生命力。只要他有力的走在上行的路上——走在天路上，就能保守自己的心，緊密的關上，抵禦一切外來的影響。

噢！信徒要有更大的決心前往，更剛毅的上行心志！要有更聖潔不變的心、更深切的遠離這虛幻世界！我們默想利未記條例的影像，只要我們在其中切切的尋求恩典，就是當中只有清淡的描述，總的說也是我們所需的；如此，我們就必有可讚美主的。

本章第十三至廿四節記載雀鳥的定例。所有吃肉的鳥類，都是不潔淨的，而那雜食的鳥類，也是不潔淨。所有能飛、在地上爬行的，都是不潔淨的。雖然最後的一類有例外的（參看第廿一至廿二節），但是總的既定原則是清楚明確的。第廿節：「凡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你們都當以為可憎。」這——切的教訓，清楚簡明。飛鳥有吃肉的，也有雜食的，或爬行的。它們在以色列的　神眼中，都是不潔淨的，因為以色列的　神曾如此宣佈。屬靈人不難分辨此條例是合宜的。我們不但可以從上述三類飛鳥的習慣，看出它們被列為不潔淨的根據，而且可以明明的看出它們的本質，是真信徒要堅決的防範的。每樣肉體的性情都要拒絕。再者，信徒不可飢不擇食，必須吃分別的東西，「所聽的要留心」。他要學習慎思明辨，有屬靈的判斷、屬天的口味。最後，他要應用自己的翅膀，高舉信心的羽翼，尋求他屬天的位分。總之，基督徒不在地上爬行，不吃雜食，不作不潔淨的事。

至於：「爬行的物」，總原則是這樣的：「凡地上的爬物，是可憎的，都不可吃。」（第四十—節）我們想像耶和華有何等奇妙的屈尊恩典！祂屈身賜下關乎爬蟲的指示，沒有遺留一些微不足道的事給百姓辦。祭司指南記錄每件事的充分指引。祂渴望保守百姓，不受觸摸、嘗用、處理不潔之物的污穢。百姓不是屬乎自己的，所以不可任意而行。他們是屬於耶和華的，祂的名召集他們，他們與祂聯合了。祂的話是他們作每件事的大原則，他們從中學到關乎走獸、雀鳥、魚類、爬行的物之條例典章。他們在這些事上不可憑自己的意見構想，利用自己的理性能力，受自己的想像力牽引。惟有　神的話是他們的指引。列國會按喜好而吃用食物，但以色列人享受崇高的特權，只吃用耶和華所喜悅之物。

神的百姓不但要禁吃不潔淨之物，簡單的觸摸也不可。（參看第八節、廿四節、廿六至廿八節、卅一至四十一節）　神的以色列民中有一人觸摸不潔淨之物，就是有分於污穢；在律法和先知書中，這個原則已經多次揭示了。「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要向祭司問律法，說：若有人用衣襟兜聖肉，這衣襟挨著餅、或湯、或酒、或油、或別的食物，便算為聖麼？祭司說：不算為聖。哈該又說：若有人因摸死屍染了污穢，然後挨著這些物的那一樣，這物算污穢麼？祭司說：必算污穢。」（該二:11-13）耶和華願見百姓在一切事上都聖潔。他們不可吃，也不可摸不潔淨之物。第四十三節：「你們不可因什麼爬物，使自己成為可憎的，也不可因這些使自己不潔淨，以致染了污穢。」這句話之後是這一切謹慎分別的有力原因。第四十四至四十五節：「我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你們也不可在地上的爬物污穢自己。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要作你們要　神。所以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

神百姓個人的聖潔——他們從一切不潔淨中完全分別出來，乃源於他們與　神的關係。這並不是根據「你站開吧...因我比你聖潔」的原則，乃單憑「　神是聖潔的」，故此所有與祂聯合的，同樣要聖潔。在任何角度看，　神的百姓必須聖潔，才算配得上神。「耶和華啊，你的法度最的確，你的殿永稱為聖，是合宜的。」（詩九十三:5）對於耶和華，祂的殿除了聖潔，還可以有什麼呢？若有人問古時的以色列人說：「你為何避開路上的爬蟲呢？」他必會回答說：「耶和華是聖潔的，我屬乎祂。祂說：不可摸。」同樣，若有人問今天的基督徒為何與世人所行的事大相逕庭呢？他必會簡單的回答說：「我父　神是聖潔的。」這是個人聖潔真正的基礎。我們愈多默想屬　神的性情，靠著聖靈的能力，進深建立與　神在基督裡的關係，我們就必活得更聖潔。信徒所蒙引進的聖潔地位，是沒有進深餘地的，但聖潔本身是可從領會、經歷、實踐上進深的。這些事不可以混淆。所有信徒都有同一的聖潔（或成聖）地位，但他們實際（生活）的聖潔，各有不同的表現。這點很容易明白。那地位在乎藉著基督在十字架所流的血，叫我們得以親近　神；而實際的聖潔則在乎藉著聖靈的能力，使我們得以靠近　神。這並不是人在自己裡頭建立一些超凡的東西——比平常更高超、個人的聖潔——比鄰舍更好的。每一位按正意判斷的人，都以這一切的假裝為可恥。但是，　神既在祂廣博的恩典中，俯就我們卑微的光景，高舉我們與基督聯合，進入祂祝福的聖潔同在中，那麼，祂豈沒有權柄命定我們的性情，好叫我們親近祂呢？誰會對這簡明真理發生疑問呢？再者，我們豈可不保存祂所命定的性情呢？我們如此行應否被指為僭越呢？以色列人不願觸摸「爬物」的事是否假定的呢？不，他們觸摸了才是最膽大、危險的假定。是的，他不一定能叫未受割禮的外邦人明白、體恤他的原由，但這是他分內的事。耶和華曾說：「不可摸。」這並不是因為以色列人比外邦人更聖潔，乃因為耶和華是聖潔的，以色列人是屬乎祂的。

神律法的門徒要有受割禮的心眼，才能分辨何為潔淨、何為不潔淨。外人是一竅不通的。此理古今如一，惟有智慧之子才能認明教會和教會屬天的道路。

在完結利未記第十一章之前，請讀者把本章與使徒行傳第十章十一至十六節作比較，從中必多得裨益。對一個自幼聽從摩西條例原則的人來說，他竟看見一物從天降下來，「裡面有地上各樣四足的走獸和昆蟲，並天上的飛鳥」。這是何等的奇事。他不但看見一物滿載東西，而且聽見有聲音向他說：「彼得，起來，宰了吃。」何等奇妙！不必查看蹄和進食習慣。那物和裡頭的東西從天降下來，這便足夠了。猶太人會匿藏於他們狹窄條例的後面，而且呼喊說：「主啊，這是不可的，凡俗物和不潔淨的物，我從來沒有吃過。「但是，　神的恩典榮耀地超越這一切的藩離，包括「各樣」的東西，把它們帶到天上。請看這句有權柄能力的話：「　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這並不在乎物件，乃在乎　神是否已經潔淨它。　神寫下利未記，要提升祂僕人的思想藩離，領他進到一切屬天恩典的豐富。　神要教導祂僕人真正的潔淨——屬天要求的潔淨，不再是倒嚼、分蹄，或是其他條例、記號，乃是在乎蒙羔羊血所洗，潔除一切罪，使信徒完全潔淨，配踏足天上院宇的寶石階梯。

這是對猶太人寶貴的一課。在舊約影像的光消失之前，律例是神聖的教訓。　神施恩的手開啟了國度的門，但得進去的，斷沒有一物是不潔淨的。不潔淨之物不能進天堂。然而，分蹄不再是那準繩了，乃在乎「　神所潔淨的」。要是　神潔淨一個人，他必蒙潔淨。彼得將蒙差派，打開外邦人的國度，就如他已經向猶太人打開了的一樣。但他那屬猶太人的心胸要擴闊。他要越過舊約時代完備獻祭的影兒，進前來看那從天上照射的日光，摒除猶太人狹隘的偏見，投靠在大能恩典的懷裡。這恩典要傳遍至失落世界的每一角落。他也要學習真潔淨的準繩，不再根據肉體、條例、屬地的了，乃根據屬靈、德性、屬天的了。我們肯定的說，這位受割禮的使徒在硝皮匠西門家房頂學了寶貴的功課。這一課顯著的使他的心柔軟了，擴張、提升了他從猶太人制度所受的狹隘影響。我們為這些寶貴的教訓稱謝主，為祂藉著在十字架上流血而預備廣大、豐富的地方稱謝主。我們稱謝祂，因我們不再受「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所困；祂的話反而向我們保證，「凡　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都因　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提前四:4-5）

利 第 12 章

本章經文略短，其特點是說明「人的敗壞和　神的挽回」之雙重教訓，十分明確感人。一方面是深切的屈辱，另一方面是屬　神的安慰。聖經藉著聖靈的大能直接進入人心的時候，其效果是領我們脫離舊人，進到基督面前。只要我們看見自己墮落的本質一——無論我們思想起舊人那一段的歷史，是在懷胎之時、出生之時，或人生的一個階段，從出母腹至進棺柩，這舊人都有兩方面的印記——軟弱和污穢。但人生總有光輝燦爛，浮誇時髦，富裕輝煌的。在這些日子裡，人就把自己的軟弱和污穢遺忘一空了。人心充滿詭詐，遮掩自己的羞恥，千方百計要裝飾自己，表現自己的剛強和榮耀。但是這都徒然無益。他在這世上，只是個可憐無助的受造物。或者他走在谷地上，但只證明他一切空虛的驕傲和虛榮。那些途經此世上的信徒，他們已經得著光照，曉得人所稱謂的榮耀，只是赤身露體，可憐無助，至終落在疾病和死亡之中。

人類不但無助——人生的特徵就是無助，而且是污穢的。詩人說：「我是在罪孽裡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五十一:5）「婦人所生的，怎能潔淨？」（伯廿五:4）本章指教我們，婦人懷孕生「男孩」，按條例她不潔淨「七天」，「三十三天」不可進聖所；若生「女孩」，就六十六天不可進聖所。這條例豈不應聆聽嗎？我們不能讀到它的教訓嗎？它豈不明言人類是「不潔淨的物」，需要贖罪的血來潔淨嗎？誠然如此。人會想像自己可以行義，莽要誇耀人本性的尊嚴。他會志高氣傲，一生自視不凡。他若稍停片刻，查看本章所載的話，他的高傲、自視、尊嚴、自義，必消失無蹤。此外，他必在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上尋見真尊嚴和屬　神的義之根據。

本章在兩方面陳述了十字架的影兒。首先，「男孩」受割禮，成為　神以色列民的一員；其次，婦人靠著燔祭和贖罪祭除掉污穢，叫她可再次進入聖所，觸摸聖物。第六至七節：「滿了潔淨的日子，無論是為男孩是為女孩，他要把一歲的羊羔為燔祭，一隻雛鴿或是一隻班鳩為贖罪祭，帶到會幕門口，交給祭司。祭司要獻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他的血源就潔淨了。這條例是為生育的婦人，無論是生男生女。」這段話說明基督的死之兩主要點，叫我們知道惟有祂的死，才能完全除掉人自然誕生時之污穢。按著

神的定意，燔祭指著基督的死，而另一方面，贖罪祭也指著基督的死，但後者是背負罪人需要的。

第八節：「他的力量若不夠獻一隻羊羔，他就要取兩隻班鳩，或是兩隻雛鴿，一隻為燔祭，一隻為贖罪祭。祭司要為他贖罪，他就潔淨了，」惟有流血才能潔淨，十字架是人的軟弱和污穢唯一的挽回。無論在那裡，只要人憑信認識這榮耀的作為，就可得著完全的潔淨。人的認識會軟弱，信心會搖擺不定，經歷會膚淺；但讀者要謹記一件事，好叫他的心喜樂安泰，就是並不在乎深邃的經歷、穩定的信心、堅強的認識，乃在乎屬神之價值和耶穌之血不變的功效。人的心可以安然無懼。十字架的祭對　神的以色列民都一視同仁，無分會中的身份。　神的恩典柔和體貼，班鳩的血對貧窮人之功效，與公牛的血對富足人之功效同等。救贖工作的全面價值要在二者中同樣的維持、彰顯。若不如此，那些卑微的以色列人在條例上污穢了，就會注視富足的鄰舍，呼喊說：「啊！我可作什麼呢？我怎能得潔淨呢？我怎能重得會中的地位和特權呢？我沒有牛，也沒有羊，我是貧無立錐的。」但感謝　神，這些人的需要也得到了滿足。雛鴿或班鳩已經足夠。第十四章中的患大麻風者也得享同樣完美的恩典：「他若貧窮不能預備夠數，就要取.....那人又要照他的力量獻上一隻班鳩，或是一隻雛鴿，就是他所能辦的。.....這是那有大麻風災病的人，不能將關乎得潔淨之物預備夠數的條例。」（利十四:21，30-32）

恩典按照那人的光景，滿足他的需要。救贖的血是那些極卑微、貧窮、軟弱的人也可得享的，所有需要這血的人也可以得著。「他若貧窮」，如何呢？把他棄諸一旁嗎？噢！不是。以色列的神從不這樣對待那些貧窮和有需要的人。　神對所有人都有充足的供應，看此恩言便可知曉：「那人又要照他的力量...就是他所能辦的。」何等無微不至的恩典！「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人不能說：「耶穌的血不會給我的。」每個信徒都能回答這個疑問：「祂的血如何靠近你呢？」「我使我的公義臨近。」{賽四十六:13）如何「臨近」？就是臨近那些「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　神」。（羅四:5）再者，「這道離你不遠」，有多「近」？「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　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羅十:9）還有一個美善感人的邀請：「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賽五十五:1）

惟有「不作工的」和「沒有銀錢的」兩句話，照耀出無比的恩惠。它們是從　神來的，並不是從人來的；救贖是白白的恩，如同人每刻所呼吸的空氣。是我們創造空氣的嗎？是我們組合空氣成分的嗎？全不是。我們乃享受它，又從享受中得力量生活，並且為造它的主而工作。在救恩的事上也如此。我們得著救恩，並不費任何力氣。我們呼吸另一種空氣，安穩在非受造的作為裡；此外，我們既如此得供應、享安息，就能夠為那供應我們，給我們安息的主而工作。這是福音的一大對比，律法的意念完全不能理解它，但信心就能認識其完美。屬　神的恩典喜為那些「不能」供應自己的人預備一切。

此外，利未記第十二章有另一極寶貴的教訓。我們不但在其中讀到　神對貧窮的人施恩，而且只要把末節與路加福音第二章廿四節比較，就曉得　神在彰顯恩典時，是何等奇妙的屈尊俯就。主耶穌基督是　神在肉身顯現、無瑕無疵的羔羊、　神的聖者、那位無罪的，「為女子所生」——那女子（奇妙的奧秘！）懷了胎，生了那純潔完美、聖潔無瑕的人。她按照摩西的律例，行了當行的禮儀，守完了潔淨的日子。我們不但讀到她在自潔的事上顯明屬　神的恩典，而且那完成的方式也如此。「又要照主律法上所說：或用一對班鳩、或用兩隻雛鴿獻祭。」我們從這簡單的光景看見主耶穌的雙親是貧窮的。他們只能按恩惠的例獻祭，就是為那些無力獻上「羊羔為燔祭」的人而安排的。何等的心意！這位榮耀之主、至高的　神、天地之主、並且是「千山上的牲畜也是我的」——是的，就是那擁有宇宙的豐富的——竟來到祂手所造的世界，過卑微貧窮的生活。利未條例為貧窮人有所安排，耶穌的母親就按照此例而行。這事對我們真有深切的教訓。主耶穌生在世上，地位並不尊貴，反之十分貧窮；祂與窮人同處一位。「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祂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他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林後八:9）

但願我們常樂意倚靠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得餵養，好叫我們得今生及永遠的富足。祂虛己，在愛中賜予一切，使我們得以富足；祂自己赤貧，使我們得穿義袍；祂受死，要叫我們得生。祂在極大的恩典中，從屬　神的高處降卑，進入人貧窮的深處，為要從血氣敗壞的禍坑抬舉我們，使我們永遠得著地位，與祂百姓的王子同坐。噢！願聖靈的大能在我們心中工作，使我們明白這恩典的意義，並且毫無保留的降服主。我們感謝祂賜今生、永遠的福樂，我們的財富、我們的生命、我們的一切！

利 第 13 至 14 章

按照摩西的律例，祭司所執行的職事中，沒有比辨認和正確的處理大麻風更需要忍耐留心的，更嚴格的依照屬　神指示的。每一位細心研讀這兩章經文的人，都必能明明的查看這個事實。

有兩件事要求祭司儆醒小心的，就是召會的純潔，和那不排斥任何肢體的恩典（除非有很清楚確立的根據）。聖潔不會容讓那該排除的，而另一方面，恩典不會排除那該悅納的。故此，祭司十分急切的需要儆醒、平靜、智慧、忍耐、溫柔、廣博的經歷。微不足道的事，實際上會很嚴重；而看來似大麻風的，並沒有其事。需要極小心和冷靜。輕率的判斷和急速的結論，對召會或個別肢體都會造成嚴重的後果。

這就是下列辭句常出現的原因——「祭司要察看」——「祭司就要將有災病的人關鎖七天」——「第七天祭司要察看他」——「祭司還要將他關鎖七天」———「第七天祭司要再察看他」——「祭司要察看」——「祭司就要察看」。不應有急速的判斷，也不可輕率的決定；意見也不是憑道聽途說。祭司若要在每事上作出正確的判斷，就必須對聖經這聖潔無誤的指南有個人的觀察、祭司的辨別、冷靜的考慮、嚴謹的忠誠。在任何事上，他都不能靠自己的思想、感覺、智慧得引導。只要他順服　神的話，就必有充足的指示。每個階段、特點、動作、變化、陰影，每種情況、特別的徵候、情感，全都在　神的豐盛和預知中得到指示。故此，祭司想要從萬千錯誤中得蒙保守，就必須熟讀、服從　神的話。

祭司和他的聖潔職事就是這樣的。

我們要轉過來，看看大麻風病如何在人身上、在衣服上、在家中散播。

從身體的角度看，這種疾病是最討厭的。它對人來說，乃不治之症。它展示一幀罪清楚、可怕的圖畫——罪在人的血氣裡頭——罪在人的狀況裡頭——罪在一個召會裡頭。這卑賤可恥的疾病預表道德的邪惡，無論是在　神會眾肢體中的，在任何肢體生活狀況中的，或是在召會中的。它對我們有何等深切的教訓！

首先，我們看一個人身上的大麻風。換言之，就是召會中任何肢體邪惡的行為，或那些看來邪惡的行為。這是一件重大嚴肅的事——凡關心人靈魂的好處和　神榮耀的人，都要在這事上儆醒小心，無論是為整體　神的召會，或是為個別信徒的好處和純潔。

其次，看見大麻風和得潔淨明顯的原則，是重要的，然而這段經文說明大麻風和得潔淨的事，是與　神百姓有關的。我們看見祭司所查看的對象，正是　神會眾中的成員。人察覺這事便好了。神的召會必須保守純潔，因為召會是　神的居所。耶和華住處的聖潔範圍不能有大麻風存在。

但是，祭司要小心儆醒、完全的忍耐、三番兩次的重複查看，以免錯認任何沒有大麻風的，而真正有大麻風的反而逃過了。很多東西顯在皮上——明顯之處——似是「大麻風的災病」，祭司只要細心查看，就能認出它只是表面的。人要小心查看才好。那為神工作的人要審慎查看，有些損傷只顯於表面，其實不是污穢。然而有些看似表面損傷的，卻有些東西在皮裡面，在表層之下，影響內在的體質。這一切祭司要審慎注意。（參看第二至十一節）一些疏忽失察，會導致可怕的後果。容讓一個麻風者同在，會導致召會的污穢；或者為一些表面的損傷，就逐出一個真正屬　神的以色列人。

對於　神的百姓來說，這一切都有美好的教訓。個人軟弱和邪惡行為是有分別的——就是外表性情的缺點、瑕疵和肢體犯罪行為之別。毫無疑問，我們要制止軟弱的事，因為我們若不儆醒、判斷、防範，軟弱就會成為罪惡的來源。（參看第十四至廿八節）凡屬血氣的事，必須判斷、控制。雖然我們體恤別人的軟弱，但不可容讓自己的。比方，容易發怒的脾氣。我判斷自己的脾氣，卻要體恤別人。它就像以色列人的「火斑」（第十九至廿節），是真正污穢的來源——逐出召會的根據。每樣罪都要留心，免得落在罪中。「頂門禿處」不是大麻風，只是大麻風會在那處出現，所以要留心。很多事本身並不是罪，但只要人不審慎，它們便成了；巳罪的原因。我們會估計「火斑」只是個問題，稱之為污點、損傷、個人的軟弱，但我們的心會不以為然。機智、幽默感、精神愉快、脾氣開朗，都會成為污穢的來源。每個信徒都有要防範的——有些事他要常在崗樓看守的。我們可以把這一切事，帶到父　神面前。這是何等大的快樂！我們有寶貴特權，可以隨時前來，到不譴責人、慈愛的父面前陳明一切，得恩典作隨時的幫助，完全

的得勝一切。我們看見父　神寶庫門前的格言：「祂賜更多的恩典。」我們就不會失望。何等寶貴的格言！沒有限量、沒有止境、沒有終極的。

我們前來看看大麻風災病每種情況。以色列的　神能忍耐軟弱、缺點、失敗，但它一旦成了污穢的，無論是在頭上、鬍鬚上、額上，或任何部分，於聖潔的召會中，都是不能容忍的。第十三章四十五至四十六節：「身上有長大麻風災病的，他的衣服要撕裂，也要蓬頭散髮，蒙著上唇，喊叫說：不潔淨了，不潔淨了。災病在他身上的日子，他便是不潔淨。他既是不潔淨，就要獨居營外。」這就是長大麻風者的光景——他的居所——他的地位。衣服撕裂了，蓬頭散髮，蒙著上唇，喊叫不潔淨了，不潔淨了，孤孤獨獨的住在營外，遺棄在荒蕪之地。有什麼比這個更可恥、更令人沮喪的呢？「就要獨居。」他不宜有交通或友誼。他被拒絕，不可來到世上唯一享受、認識　神的地方。

讀者應當以這可憐、孤獨的大麻風災病，為罪在人身上工作的預表。這段經文的意思正這樣。它並不是說一個無助、敗壞、有罪、悔改的罪人，他的罪孽、痛苦完全脫離了，所以，　神的愛和基督的血對他是合宜的。不是。我們看見罪正在這個長大麻風的人身上工作——他身上有罪惡的勢力。故此，他污穢了，就停止了享受　神的同在和聖徒的交通。一日有罪的滋擾，一日就不能與　神和祂百姓相交。「就要獨居營外。」要多久呢？「災病在他身上的日子。」這是很實在的真理。罪惡的勢力是交通的致命傷。人會有外表、形式、空虛的自稱，但一日有罪惡的勢力，交通仍然不可能。不論罪惡的性質或數量，或者只輕如鴻毛，或者一些愚昧的思想，只要它仍在工作，就必阻礙交通，導致相交停滯。當它到了頭上，顯於表面，或全身長出了，都能夠藉著　神的恩典和羔羊的血完全地除掉。

大麻風者的例子，引領我們來看這深刻有意思的一點——除了那些認識　神怎樣對待罪人的人，其他人都一無所知。第十三章十二至十三節：「大麻風若在皮上四外發散，長滿了患災病人的皮，據祭司察看，從頭到腳無處不有。祭司就要察看，全身的肉若長滿了大麻風，就要定那患災病的為潔淨，全身都變為白，他乃潔淨了。」罪人在　神面前站正確的地位，整個問題就得解決；他真正的性情完全出現，困難就消除了。他會經過很多痛苦的操練，才到這地步——因拒絕正確地位而帶來的試煉——指出入光景的「一切的真理」。他從心裡說，照我本相，　神白白的恩典就向我傾流下。「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黑夜白日，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我的精液耗盡，如同夏天的乾旱。」（詩卅二:3-4）這痛苦的操練要持續多久呢？直至全部真相出現——直至一切內在行為，完全顯露出來。「我向你陳明我的罪，不隱瞞我的惡。我說：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你就赦免我的罪惡。」（詩卅二:5）

主對待大麻風病人的步驟很有意思。從起初有懷疑之時，及顯出一些特徵，直至災病遍全身，從頭頂到腳掌。態度是不急速，也不漠視。　神進到審判台，步伐慢而穩重。但當祂進去了，就必按祂本性的要求而行。祂能夠忍耐的察看，等候「七天」；病徵若有轉變，祂可再等候「七天」。但當發覺確實有大麻風，就不能容許，那人「就要獨居營外」了。居多久呢？直至病全顯出來。「全身的肉若長滿了大麻風，就要定那患災病的為潔淨。」這點十分寶貴，而且很有意思。　神不容許些微的大麻風，但當那人從頭到腳完全復原，他就潔淨了——他正是　神恩典和贖罪血之對象。

每個罪人的情況也如此。　神是「眼目清潔不看邪僻、不看奸惡」（哈一:13）的，然而，罪人一旦站在正確的地位上，是完全失落犯罪、破滅的——在他身上，那無限聖潔的主看不見有一處滿意的——他已經是極敗壞的了，這時就有立刻、完全、神聖解決之法。　神的恩典厚待罪人。只要我認識自己是罪人，基督來了，就是要救我。我若能清楚的承認自己本是罪人，就清楚的確立　神的愛和基督的作為所賜的分了。「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　神面前。」（彼前三:18）那麼，我若是「不義的」。就是基督為他們死的百姓之一，我便有權享受祂死所帶來一切的益處。「義人世上實在沒有。」（傳七:20）既然我活在「世上」，很明顯，我是「不義的」了；而同樣很明顯的是，基督為我死了——祂為我的罪受苦。因此，基督為我死了，我就有愉快的特權，來享受祂犧牲的美果。這是最明顯不過的。不需要任何努力。我不是蒙召作什麼，只是照我本相。我不是蒙召去感受、經歷、完成什麼。　神的話確告我，基督按我的本相為我死了；祂既為我死了，我就得著保障，像祂一樣。沒有可敵擋我的了。基督滿足了一切。祂不但為我的「罪」受苦，而且「除淨罪惡」。祂廢掉了我所站首先的人亞當子孫的地位，引導我進入新地位，與祂聯合，站在　神面前，脫離一切罪的控訴和審判的恐懼。

照我本相無善足稱，

惟禰流血替我受懲；

並且召我就禰得生，

神的羔羊我願來。

我怎知道祂的血為我流出呢？藉著聖經。可稱頌、堅固、永遠知識的根基！基督為罪受苦。我有罪，基督死了，「義的代替不義的」。我是不義的。因為世上若只有我一個罪人，基督的死要完美、立刻、神聖的代替我。問題不是我的取用、認知、經歷。人多因這事煩惱。多少次聽過這樣的話：噢！我相信基督為罪人死了，但我不能認知已罪已經蒙赦。我不能應用、支取、經歷基督的死所帶來的益處。這一切都是自我，並不是基督，只是感受，並不是聖經。我們若逐頁聖經查看，就發覺聖經從沒有提及靠認知、經歷、取用而得救的。福音賜給一切失喪的人。基督為罪人死了，我的本相是罪人。因為祂為我死了。我怎樣知道呢？是因為我覺得嗎？斷乎不是。怎麼樣呢？藉著　神的話。「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十五:3-4）故此，一切得「照聖經所說」。若是照我們的感受，我們就很可憐了，因為我們的感受很難持久不變。但聖經是永遠長存的。「耶和華啊，你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詩一一九:89）「你使你的話顯為大，超乎你的名聲。」（詩一三八:2）

毫無疑問，我們去認知、感受、經歷，是一件極愉快的事。要是把這些東西放在基督的位上，這樣我們既不會從地上有所得，也不會得到基督。我若充滿基督，自己必知覺；但我若把自己的認知放在基督的位上，就會二者俱失。這是千萬人可憐的光景。他們沒有倚靠「聖經」穩固的權威，反而常考查自己的心。故此，他們經常搖擺不定，結果多不暢快。疑惑是一種痛苦的光景。但我怎能消除疑惑呢？只需簡單的信靠「聖經」神聖的權威。聖經見證什麼呢？見證基督。（約翰福音第五章）聖經宣佈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並且祂復活為叫我們稱義。（羅馬書第四章）這解決了一切。這本權威的經書說明我是個不義的人，也告訴我基督為我死了。沒有比這個更清楚的了。我若非不義的，基督就不必為我死了；我既是不義的，祂的死便神聖的為我預備、設計、作成了。我若專顧自己裡頭的、屬自己的、關乎自己的，很明顯，我並沒有完全的應用利未記第十三章十二至十三節的屬靈原則。我並沒有「照我本相」，來到　神的羔羊面前。惟有當大麻風從頭頂至腳掌長滿了，那患災病的人才來到正確的地位上。而惟有在這地位上，恩典才能臨到他身上。「祭司就要察看，全身的肉若長滿了大麻風，就要定那患災病的為潔淨，全身都變為白，他乃潔淨了。」何等寶貴的真理！「罪在那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只要我以為仍有一點未長滿災病，我還未來到自我的盡頭。惟有當自己真正的光景全然顯露，我才真認識藉著恩典得救的意義。

我們若把本章的條例與第十四章患大麻風潔淨的條例一起看，就能更全面的體會這一切的意義。我們要來看染了大麻風災病的衣服。請看第十三章四十七至五十九節。

衣服和皮表示人的光景和習慣。這點十分實在。我們儆醒提防自己生活上的罪惡行為，也防範自己內心的惡。要小心察看衣服，也要小心察看一個人。不必急速，也不可漠視。第五十節：「祭司就要察看那災病，把染了災病的物件，關鎖七天。」不可漠視、怠惰、大意。罪惡會千方百計的偷進我們的習慣和光景。故此，我們若懷疑一些事，就必須有祭司般的冷靜和耐性，好作正確的審查。必須「關鎖七天」，給它足夠時間，好顯明一切。

第五十一節：「第七天他要察看那災病，災病或在衣服上、經上、緯上、皮子上；若發散，這皮子無論當作何用，這災病是蠶食；的大麻風，都是不潔淨了。」我一旦發覺有壞習慣，就當立刻放棄；我若曉得自己在完全錯誤的地位上，就當立刻撤離。焚燒衣服表明審判惡的行動，無論是關平人的習慣，或是人的光景。罪惡不會無關重要。有些情況，衣服可以拿去「洗」。這表明　神的話在人的習慣裡起了作用。第五十四節：「祭司就要吩咐他們，把染了災病的物件洗了，再關鎖七天。」要耐心等候，好確定　神話語的效果。第五十五節：「洗過以後，祭司要察看。那物件若沒有變色，災病也沒有消散.....都要在火中焚燒。」若然人的光景和習慣極壞，積重難返，這樣，就只好完全放棄了。第五十六節：「洗過以後，祭司要察看。若見那災病發暗，他就要把那災病從衣服上、皮子上、經上、緯上，都撕去。」　神的話能夠影響人性情的弊端及錯誤地位，叫人放棄、摒除一切的惡。若然惡事畢竟延續，就只好完全定罪放棄了。

這些記載蘊藏豐富、實在的教訓。我們必須看清楚自己所佔的地位、所站的光景、所採的習慣、所有的性情。我們尤其要儆醒。每種可疑的徵候、特性必須竭力的防範，以免有「蠶食」、「發」的大麻風，使自己和多人染了污穢。我們的地位會有錯誤，但我們可以放棄錯誤的事，不必完全摒除那地位；而另一方面，我們會發覺有些環境，是

不能「在　神面前」的。只要眼目純一不雜，道路就必平坦。只要人心渴望享受　神的同在，就必容易發覺那要剝奪我們美好福分的東西了。

願我們的心既溫柔又敏銳。願我們培養更深刻、更靠近　神的同行。小心防範不同形式的污穢，無論是在個人、習慣、友誼上的！

我們要來看長大麻風得潔淨的條例。它是美好、有意義的，包含福音中一些極寶貴的真理。

第十四章一至三節：「耶和華曉諭摩西說：長大麻風得潔淨的日子，其例乃是這樣：要帶他去見祭司。祭司要出到營外察看。」我們已經看過長大麻風者的地方。他要在營外，在那與　神有道德距離的地方——遠離祂的聖所、祂的召會。並且，他要在不潔淨的光景中獨居。他得不到人的幫助，他只會污染他所摸的人和物件。故此，他明顯不能潔淨自己。很實在，他若污染凡他所摸的，這樣，他怎能潔淨自己呢？他怎能在潔淨自己的事上有貢獻、協助呢？不可能。他是個不潔淨、長大麻風者，不能為自己作什麼。一切得待人為他作。他不能為自己開路到　神面前，但　神能打開祂的路，又親自進到他面前。他被關鎖上，不能見　神。無論是他自己或是朋友，都不能幫助他。很明顯，一個長大麻風的，不能潔淨別人，而他若摸了一個潔淨的人，會使這人也不潔淨。惟有神是幫助的來源。他在每事上都欠恩典一筆債。

故此，我們讀到：「祭司要出到營外。」聖經並非說：「長大麻風者要出來。」全不可能。人對長大麻風的說，要去那裡、要作什麼，是無濟於事的。他孤獨的居住，能往何處去呢？他落在無助的污穢中，能作什麼呢？他會渴望相交，得著潔淨；但他所有的，只是一個孤單、無助長大麻風者的渴望。他會努力尋求潔淨，但他的努力只證明他是不潔淨、發散污穢的。在他得「潔淨」之前，有一件事要為他作成——這事他不能作，也不能從中幫助——這事必要全由別人完成。長大麻風者要「站住」，看祭司為他作這事，好叫他的大麻風完全得潔淨。祭司完成一切，長大麻風者沒可作的。

第四至五節：「就要吩咐人為那求潔淨的，拿兩隻潔淨的活鳥，和香柏木、朱紅色線，並牛膝草來。祭司要吩咐用瓦器盛活水，把一隻鳥宰在上面。」在祭司出到營外——離開　神的住處——的事上，我們想到可稱頌的主耶穌從父懷、祂永遠的住處來到這污穢的世上，親眼看見我們沉在罪污穢的大麻風病中。主耶穌就如那好撒瑪利亞人一樣，「行路來到那裡」。祂並不是走了一半路途，也不是走了大半的路程，乃是走畢全程。這是必然的。祂若仍在父懷，就不能依照　神寶座聖潔的要求，吩咐大麻風離開我們。祂藉著自己口中的話創造諸世界，但當罪人要得潔淨，祂就要作更大的事。「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創造諸世界時，　神祇需說話：但罪人要得拯救，祂就要賜下祂兒子。「　神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祂得生，　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瞭。不是我們愛　神，乃是　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四:9-10）

神兒子要成就的，遠超過單純受差遣和道成肉身。祭司若只出到營外，看看長大麻風者卑賤、孤零的光景，這人得的便極少了。大麻風清除之前，血必須先流，並且有無瑕疵祭牲之死。「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22）要牢記，流血是長大麻風得潔淨真正的基礎。並不但是環境和其他東西，叫長大麻風者得潔淨。決不如此。捨棄生命是最重要的。生命捨了，道路就打開了。一切障礙都除去，　神能在完備恩典中厚待長大麻風者。讀者若全面認識這血榮耀的道理，就必能清楚的把握這要點。

「祭司要吩咐用瓦器盛活水，把一隻鳥宰在上面。」我們要承認這預表基督的死。「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祂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來九:14；林後十三:4）這在　神無垠宇宙極偉大、極驕人、至榮耀、至重要的作為，竟「因軟弱」而成就了。噢！讀者啊，在　神的判斷下，罪是何等可怕的東西，竟要祂愛子從天降臨，掛在木頭上，顯在人類、天使、魔鬼面前，使你、我得著赦免！大麻風何等清楚的預表罪！誰想到會眾中一人身上的小「火斑」，會有如此可悲的後果？啊！這小「火斑」是惡的勢力，指示罪在血氣中可怕的工作。那人能合宜的進入召會，享受與聖潔之神的交通前，　神的兒子要離開光明的天家，降生在卑微的地上，為一小點「火斑」而作成完備的救贖。願我們不忘記這事。在　神看來，罪是可怕的東西，祂不能容忍一小撮罪惡的思想。但在赦免之前，基督必須死在十字架上。那最微不足道的罪（若有罪可稱微不足道的），仍需要　神永生的、與　神同等的兒子之死。但願頌讚永遠歸給　神，因救贖的愛滿足了白白赦罪的要求。現今　神在赦罪中已得著永遠的榮耀，遠超過那使亞當起初活在無罪之時的。　神在救恩、赦罪、稱義、保護、罪人至終的尊榮中，得著

更大的榮耀，勝於祂保存無罪的人享受創造福分。這是救贖寶貴的奧秘。願我們的心靠著聖靈的大能，進入奇妙、活潑、深邃的奧秘！

第六至七節：「至於那只活鳥，祭司要把他和香柏木、朱紅色線，並牛膝草，一同蘸於宰在活水上的鳥血中，用以在那長大麻風求潔淨的人身上灑七次，就定他為潔淨，又把活鳥放在田野裡。」血流出了，祭司就能直接、全面地展開工作。在前一段，我們讀到「祭司...要吩咐人」；但此刻，他親自工作。基督的死是祂祭司事奉的基礎。祂帶著自己的血進入聖所，作我們的大祭司，在我們心裡結出祂贖罪工作的美果，保守我們在祂犧牲所賜給我們的豐盛、屬　神地位。「凡大祭司都是為獻禮物和祭物設立的，所以這位大祭司也必須有所獻的。他若在地上，必不得為祭司。」（來八:3-4）

「把活鳥放在田野裡。」我們實在無法找到比這句話更完美預表基督的復活的了。並不是在鳥的同伴死之後，才讓它去；那兩隻鳥預表基督兩個階段可稱頌的作為，就是祂的死和祂的復活。放走萬千飛鳥，也不能為長大麻風者作什麼。惟有活鳥展翅朝著天堂飛去；它翅膀所背負的，就是那已成就的贖罪之表記——說明一件偉大的事實，就是救恩工作已成就了——基礎辦妥了，根基立定了。我們可稱頌的主耶穌基督正表明這事。祂的復活宣佈救贖的榮耀得勝。「基督...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耶穌...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惟有這個才叫勞苦擔重的心得著自由，釋放在困苦中爭扎的良心。聖經向我斷言，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承擔我的罪；但聖經又斷言，祂從墳墓裡復活，並沒有帶著一點罪。完全沒有。聖經又確告，一切信靠耶穌的人，必如祂一樣，脫離一切罪的控告；從今以後沒有震怒、定罪臨到他們，如同那曾臨到祂的。他們是在基督裡，與祂合而為一，在祂裡面蒙悅納，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這就是聖經真理所賜平安的憑據——這就是從不說謊之神的記載。（參看：羅六:6-11；八:1-4；林後五:21；弗二:5-6；西二:10-15；約壹四:17）

本章第六節宣佈一項重要真理。放活鳥的事不但叫我們看見自己從罪孽和定罪中得完全的拯救，而且完全脫離地上的吸引和血氣的影響。「朱紅色線」表明前者，而「香柏木、牛膝草」則說明後者。十字架了結一切這世上的虛榮。　神這樣指出，信徒也這樣承認。「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14）

而「香柏木、牛膝草」指出血氣範圍兩個極端。所羅門王，講論草木，自利巴嫩的香柏樹，直到牆上長的牛膝草。」（王上四:33）從利巴嫩高尚的香柏樹至卑賤的牛膝草——廣闊的兩極，一切包含在其中——一切血氣的事都帶到十字架的能力下。故此，信徒在基督的死中看見自己一切的罪、地上一切的虛榮、整個血氣的系統（整個舊有的創造），全都了結了。那他要充滿什麼呢？就是充滿主，那活鳥的真體；活鳥身上有染血的毛，它飛到敞開的天上去了；何等寶貴、榮耀、滿足人心的題目！這位復活、升天、得勝、榮耀的基督進了天堂，在祂聖潔的位格裡，有已成就的贖罪之記號。我們要與祂同在，藏在　神裡面。祂是　神獨一的對象，是屬天喜樂的中心，天使詩歌的主題。我們不求地上的榮耀，不要血氣的吸引。我們看這一切，與我們的罪，已經藉基督的死永遠廢去了。只要我們認識「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就可以廢掉屬地的和屬血氣的了。

第七節：「用以在那長大麻風求潔淨的人身上灑七次，就定他為潔淨，又把活鳥放在田野裡。」我們深入查考第十三章，就能清楚的知道那長大麻風者，是完全不能作什麼叫自己得潔淨的。他能做的，只有「蒙著上唇」，喊叫說：「不潔淨了，不潔淨了。」惟有　神所設計、成就的作為，才能使大麻風得完全的潔淨；再者，惟有　神定斷長大麻風者的「潔淨」。這裡記著：「祭司灑」、「定他為潔淨」。並不是：「那長大麻風者灑血，定自己或想像自己為潔淨。」這樣不行。　神是審判官——　神是醫生——　神是潔淨者。惟獨　神知道大麻風是什麼，怎樣除掉它，何時定那長大麻風者為潔淨。那長大麻風者會一生長滿麻風，但他會全不知道自己的錯處。乃是　神的話——真理的聖經——屬　神的書卷，宣佈大麻風病全面的真理。同樣，惟有聖經的權柄才能定那長大麻風者為潔淨；而這個權柄是根據死亡和復活穩固的基礎。第七節中的三件事有十分寶貴的關係——灑血、定大麻風者為潔淨、把活鳥放了。完全沒有提及那大麻風者要作、要說、要想、要感受什麼。他是長大麻風者，這已足夠；一個全面被揭露、徹底受審判的長大麻風者，從頭頂到腳掌都長滿了。他已有足夠的條件，其他一切就是　神的事了。

那渴望得平安的人要進入這裡所說的真理。人多看重感受、認知、取用的問題，在長大麻風者的事上，看不見流血和灑血都是獨立、神聖的。人不能說：「那長大麻風者要感受、取用、認知，然後才得潔淨。」絕不是這樣。拯救的計劃是神聖的，供應祭牲是神聖的，灑血是神聖的，記載結果是神聖的，一切都是神聖的。

這並不表示我們貶低認知的事。正確的說，我們藉著聖靈，交通基督作為一切寶貴的成果。完全沒有貶低。我們現今來認識祂的作為在神聖之約裡的地位。但是我們不比那長大麻風者更認知得救。那使我們得救的福音：「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這裡沒有提及認知的事。毫無疑問，認知是一件愉快的事。有人快將淹死，但知覺自己在救生艇上，這是最愉快不過的。但很明顯，是那隻船救了他，而不是他的認知。罪人相信主耶穌基督也一樣，是藉著死亡和復活拯救他的。是否因他有認知呢？不是。因為　神這樣說了，是「照聖經所說」。基督死而復活了，就在這基礎上　神定他為潔淨了。

不再定罪，我的魂哪！

這是神說的話。

這叫人心有極大的平安。我要看重　神明說的話，它是不能動搖的。　神親自作成一切，使我在祂眼前得以潔淨。我的得赦不是因為我的認知，也不是我的義行，更不是我的罪行。換言之，惟獨靠著基督的死和復活。我怎樣知道？　神告訴我的，是「照著聖經所說」的。

也許，沒別的事象認知的問題，更能揭示我們心中根深蒂固的律法觀念。我們裡頭有自我，就會損害我們在基督裡的平安和自由。主要因為這點，所以詳盡的評述長大麻風得潔淨美善的條例，尤其第十四章七節中的真理。要由祭司灑血，也要由祭司定長大麻風者為潔淨。罪人的情況也一樣。只要他站在正確的根基上，基督的血和　神的話就毫無疑問的臨到。但只要認知這擾人的問題出現，平安就受打擾，心就低沉，意志就迷亂了。我若徹底的對付自我，讓基督居住在心裡，正如「聖經」所說，那麼，我的平安就更實在了。當祭司定那長大麻風者為潔淨的時候，他若看看自己，可找到定潔淨的根據嗎？一定找不到。這段神聖記載的根據是灑血，而不是那長大麻風者裡頭有什麼，或與他有什麼關係。並沒有問那長大麻風者的感覺如何，或他的想法怎樣。也沒有問他是否深感災病的可厭。他是個公認的長大麻風者，這已經足夠。血就是為這樣的一個人流了，而這血使他得潔淨。他怎知道呢？是因為他感到嗎？不是。因為祭司代表　神，藉著　神的權柄告訴他。定斷那長大麻風者為潔淨的根據，與把活鳥放了的，是一樣的。那活鳥羽毛上的血，和灑在長大麻風者身上的，是一樣的。這是整件事情圓滿的解決，而方式是完全不在乎那長大麻風者、他的想法、他的感覺、他的認知。這是個預表。當我們從預表轉向真體，就看見我們可稱頌的主耶穌基督進了天堂，把已成就永遠的作為，放在　神的寶座上，而信徒也藉此得以進到　神面前。這是極榮耀的真理，要除去那些渴求之人的每個憂疑、恐懼、昏亂思想和侵擾的問題。復活的基督是　神唯一的對象，並且　神看每位信徒都在基督裡。但願每個得著甦醒的心靈，都享受這叫人得自由的真理，得著長遠的安息。

第八節：「求潔淨的人當洗衣服，剃去毛髮，用水洗澡，就潔淨了。然後可以進營，只是要在自己的帳棚外居住七天。」那長大麻風者得定為潔淨後，就能作從前不可作的事。他能夠前來潔淨己身、習慣，剃去毛髮；作完了，他就有權進營內，占坐自己的位——這位就是與以色列　神有明顯、得承認、公開的關係。祂在營內同在，必須逐出長大麻風者。血塗上了，有贖罪的效能；有血洗淨，表明　神的話在人性情、習慣、行徑上的作為。那人不但要在　神眼前看為合適的，而且要在會眾眼前，有道德和生活實據，證明他可在公開的聚會裡得佔地位。

然而，要牢記，那人雖已蒙血所灑，又用水洗淨了，有權來到公開聚會裡，但他仍未可進入自己的營。他不可全面的享受那些私下、個人的特權，就是那在營裡、屬他的分兒。換言之，縱使人藉著流血和灑血知曉救贖，又承認　神的話是自己和習慣得潔淨的原則，但是他仍未藉著聖靈的大能進入全面的交通，智慧地認識自己在基督裡獨特的地位、福分、特權。

我按著預表的道理講論，因為感到預表所揭示的真理，是信徒應當鄭重查究的。可惜人常輕視這點。人多承認基督的血是蒙赦唯一的根據，而　神的話是潔淨、整頓生活習慣、行徑、友誼的指引；然而，他們仍未靠著聖靈的大能，進來與這位寶貴、威榮的主交通。主的血除掉了他們的罪，祂的話潔淨他們的行為習慣。他們站在明顯、實在的關係上，而不是在個人交通的實意裡。所有信徒都在基督裡，這說法是完全真實的；而信徒有權與那位賜下至高真理的主交通，才是最美好的。再者，他們有聖靈在心裡，作交通的能力。這一切都是神聖真實的。但這時候仍未全面廢掉一切屬乎血氣的，以致他能進入與基督交通的實意中，認識祂的性情和作為。事實上，要到「第八天」，人才全面的知道。那日是復活的榮耀日子，我們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們一樣。故此，信徒

在單獨的時候，並且在整體聚會之時，要進入與基督交通的完全、不受限制的實意中。本章第十至廿節揭示了祂寶貴的位格和性情的特徵。這是擺在我們面前的盼望。但現今我們靠著內住聖靈的大能，藉著信心，逐漸認識血氣的死亡和一切屬乎血氣的，能夠靠基督得餵養、享喜樂。基督是我們心中的福分，與我們同在，叫我們享受個人的交通。

第九節：「第七天，再把頭上所有的頭髮、與鬍鬚、眉毛，並全身的毛都剃了；又要洗衣服，用水洗身，就潔淨了。」很明顯，在　神的判斷中，那長大麻風者蒙血灑在身上之後，他在第一天的潔淨與在第七天的潔淨，無分上下。區別在那裡呢？區別不是他實際的地位和光景，乃是他的個人認識和交通。第七天，他要完全棄絕一切屬乎血氣的，不但要除掉血氣的大麻風，而且放棄血氣的裝飾——一切屬血氣的——一切屬乎舊人的光景。

在道理上，人知道　神看血氣是死的，這是一件事；而人「看」自己是死的，這是另一件事。就是除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治死在地上的肢體。大概，這就是很多敬虔人所說的「逐漸成聖」了。雖然他們的說法並不完全合乎聖經，但意思是對的。血灑在長大麻風者身上，就定他為潔淨，但他仍未洗淨自己。怎會如此呢？前者是他在　神的判斷中得潔淨，後者是他在實際個人的認識和性情上得潔淨。信徒也要如此。他與基督合而為一，「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蒙悅納」——「完全了」。（林前六:11；弗一:6；西二:10）這是他在　神面前不變的地位和光景。他是完全的成聖稱義了，因為照著　神的判斷和看法，基督是成聖稱義的準繩。同時，信徒在心裡體會這一切，而在行為習慣上把所體會的表現出來，事情就很不同了。我們讀到：「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　神，得以成聖。」（林後七:1）因為基督藉著祂的寶血潔淨了我們，所以我們要靠著聖靈，藉著　神的話，「潔淨自己」。「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不是單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並且有聖靈作見證，因為聖靈就是真理。作見證的原來有三，就是聖靈、水、與血，這三樣也歸於一。」（約壹五:6-8）這段經文說明藉血得贖，藉　神的話得潔，又藉聖靈得力。一切都根據基督的死，而這一切都清楚的在長大麻風得潔淨的條例裡預表了。

第十至十二節：「第八天，他要取兩隻沒有殘疾的公羔羔，和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母羊羔，又要把調油的細面伊法十分之三為素祭，並油一羅革，一同取來。行潔淨之禮的祭司，要將那求潔淨的人和這些東西，安置在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祭司要取一隻公羊羔獻為贖愆祭，和那一羅革油，一同作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整個獻祭都納入其中，但要先宰贖愆祭牲，因為那長大麻風者被看為一個有罪愆的人。每個求潔淨的人也要如此。正如那些干犯　神的人一樣，我們需要基督在十字架上贖罪，贖去我們的罪愆。「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二:24）罪人首先看見的，就是基督乃贖愆祭的真體。

第十四節：「祭司要取些贖愆祭牲的血，抹在求潔淨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耳垂」屬於有過犯的肢體，常是虛偽、愚昧，甚至不潔的孔道，必須藉著贖愆祭的血洗淨。同樣，所有從這肢體引致的罪，都要因基督的血得著赦免（　神根據基督的血赦免罪）。「右手」常伸出行虛偽、愚昧，甚至不潔的事，必須藉著贖愆祭的血洗淨。同樣，所有從這肢體引致的罪，都要因基督的血得著赦免。「右腳」常走在虛偽、愚昧，甚至不浩的路上，必須藉著贖愆祭的血洗淨。同樣，所有從這肢體引致的罪，都要因基督的血得著赦免。是的，一切都赦免了，一切都取消了，都忘記了；一切都沉在永遠的深海裡。誰能把它提上來呢？難道天使、世人、魔鬼能投入深不可測的眾水，把「右腳」、「右手」、「耳垂」（　神救贖的愛棄置一切罪在那裡）的罪愆提上來嗎？噢！不能。感謝　神，一切罪都成為過去，都永遠過去了。我的光景比沒有犯罪的亞當還好。何等寶貴的真理！蒙主的血洗淨比穿起無罪的衣服還好。

但　神的心意不單是叫人藉著耶穌贖罪的血除掉罪愆。藉血贖罪是美事，但還有更美的事。

第十五至十八節：「祭司要從那一羅革油中取些，倒在自己的左手掌裡，把右手的一個指頭，蘸在左手的油裡，在耶和華面前用指頭彈七次。將手裡所剩的油，抹在那求潔淨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就是抹在贖愆祭牲的血上。祭司手裡所剩的油，要抹在那求潔淨人的頭上，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故此，不但我們的肢體藉著基督的血洗淨了，而且在聖靈的大能裡獻給　神了。　神的作為有消極和積極兩方面。耳朵不再是傳遞污穢的孔道，乃「快快的聽」好牧人的聲音。右手不再作不義的器具，乃伸直作公義、恩惠、真正聖潔的事。右腳也不走在愚昧的路上，乃走在　神聖潔吩咐的路上。最後，整個人在聖靈的大能裡獻給　神。

「油」抹在「贖罪祭牲的血上」，是有深刻意義的。基督的血是聖靈工作神聖的根據。血和油一同生效。罪人要先有基督的血，然後才知曉聖靈的工作。贖愆祭牲的血要先塗上，然後才能把油抹在那長大麻風者身上。「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一:13）預表的神聖準確叫重生的人發出歡呼。我們愈細心探查預表——聖經的亮光更加集中——就更加覺察、享受預表中的榮美、影響力、精密。預表和真體表現出美滿的和諧，說明神話語整個的類推關係。這用不著人的意念，只需基督為鑰匙，開放預表的寶庫；又靠著這屬天燈盞的亮光，探索聖經的寶貴。讓聖靈作訓慰師，就必得著益處、光照、福氣。

第十九節：「祭司要獻贖罪祭，為那本不潔淨求潔淨的人贖罪。」這裡我們看見基督的預表，祂不但是那位背負我們罪孽的，而且是那位除掉罪根源的，是那位消滅整個罪惡制度的。「　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為普天下人的罪作了挽回祭。」基督作贖愆祭，除掉我一切的罪愆；基督作贖罪祭，廢掉罪愆的根由。基督滿足了一切。然而，我首先認識祂作贖愆祭，因為我需要祂先除去我的罪愆。首先是良心「覺得有罪」，叫我心裡作難。那寶貴的真贖愆祭（指主耶穌）滿足了良心的要求。於是，我繼續前行，發覺這一切罪有一根由，是在我裡頭的。同樣，那寶貴的真贖罪祭（指主耶穌）滿足了一切的要求。那長大麻風者得潔淨的次序是完美的。這個次序可確實的在人的經歷裡尋見，先是贖愆祭，後是贖罪祭。

「然後要宰燔祭牲，」這祭是基督之死最崇高的一面。基督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　神，並不是為過犯罪惡。基督甘心樂意奉獻，走到十字架去，把自己如同馨香的祭獻給　神。

第廿節：「把燔祭和素祭獻在壇上為他贖罪，他就潔淨了。」素祭預表「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活在完美的人性生活中。長大麻風得潔淨與燔祭有緊密的關係，而每個蒙恩得救的罪人都經歷這種關係。當我們知道過犯赦免了，罪的根由受了審判，這時，我們就能夠照著自己的分，靠著聖靈的大能，享受與　神的交通，認識那位可稱頌的主。祂曾在世上過著完美的生活，後來在十字架上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　神。故此，在那長大麻風得潔淨的事例上，這四種獻祭是神聖的排列在我們面前。它們就是贖愆祭、贖罪祭、燔祭、素祭，每種獻祭都表現我們可稱頌主耶穌基督獨特的一面。

這段話結束耶和華對待那長大麻風者的記載。噢！何等奇妙的記載。何等全面的揭示罪惡的可惡，　神聖潔的恩典，基督位格的寶貴，基督作為的效能！屬　神的恩典從聖所來到那長大麻風者所站之污穢地，他蓬頭散髮，蒙著上唇，衣服撕裂了。　神來到那長大麻風者的地方，但沒有留他在那裡。祂來了，要成就偉大的作為，帶領那長大麻風者站立更高之位，享受他從所未有的交通。為此，那長大麻風者蒙引導，離開污穢、孤單之地，來到會幕門前，就是祭司之地，享受祭司所有的特權。（比較：出廿四:20-21，32）昔日，他怎能攀登這樣崇高的地位？無可能！若非以色列　神權能的恩典俯就他，從禍坑裡抬舉他，使他與　神百姓的王子同坐，他惟有在大麻風中受苦死去了。倘若要找一個例子，全面地查究人的力量、人的功德、人的義，那長大麻風者無疑是最適當的了。其實，在這例子裡討論這種問題，是費時失事的。就是最不經意的讀者也明顯的看到，除了白白恩典藉著義作王，就沒有能滿足那長大麻風者的光景和需要了。那恩典所作的是何等榮耀、何等得勝！那恩典進入長大麻風者至深之處，好抬舉他到至高之處。請看那長大麻風者失去什麼，得到什麼！他失去一切屬乎血氣的，得到贖罪的血和聖靈的恩典。我是指著預表說的。他實在是勝利者，得著無窮的福，比沒有從營裡推擠出來更好得千百倍。這就是　神的恩典！這就是耶穌之血的力量、價值、效力！

這恩何等有力的提醒我們路加福音第十五章裡的浪子！大麻風也在他身上，從頭頂至腳指長著。他在遠處污穢之地，他的罪和遠鄉人的自私，使他孤單不已。但要永遠稱謝父深厚、溫柔的慈愛，叫我們知道這事的結局。浪子得到更高的地位，享受從所未有的交通。從未有過「肥牛犢」宰在他面前，也從未穿過「上好的袍子」。怎會如此呢？這是否浪子功勞的問題呢？噢！不是。乃是父的慈愛。

讀者啊，當你查看利未記第十四章關乎　神對待那長大麻風者，和路加福音第十五章關乎父對待浪子的時候，你能不更加感受父　神懷裡的愛，從基督的位格和作為流露出來嗎？聖經這樣記著了，人心豈不應靠著聖靈深感其情嗎？願主使我們與祂有更深入、長存的相交。

第十四章卅二節記載：「這是那有大麻風災病的人，不能將關乎得潔淨之物預備夠數的條例。」這是指著「第八天」的獻祭說的，並且不是「兩隻潔淨的活鳥」。兩隻潔淨的活鳥無論如何也不可使用，因為它們表明基督的死和復活。這是　神接納罪人歸向祂唯一的根據。另一方面，「第八天」的獻祭關乎人的交通，所以，會受人的體會認識

所影響，但無論大小，　神的恩典都能滿足所需。祂這句話很動人：「照他的力量。」不但如此，而且「兩隻班鳩」能使那「貧窮」的得同等特權，正如羔羊給那富足的。二者皆指著「基督的寶血」。在　神的判斷中，他的血有無窮、不變、永遠效能。所有站在　神面前的，都是根據死和復活。所有信徒都來到同等靠近的地位，但並不是所有信徒都享受同樣的交通——所有信徒不都對基督一切的寶貴作為有同樣的認識。他們若願意，這是可能的，但他們容讓很多東西阻礙自己。屬地和血氣的影響，傷害很大。聖靈擔憂，基督就得不到當得的喜悅。不能。惟有虛己、捨己、審判自己的時候，我們才會常靠基督得餵養。不關乎救恩的問題，也不關乎那長大麻風者引進營內——承認關係的地方——的問題。完全不是。乃關乎心靈的交通及對基督的享受。這方面的學習，有極大的門向我們開啟。我們可與　神交通，認識至高的真理。但我們的容量若是細小，父神的心有不譴責人的恩典，要向我們說這句甜美的話：「照他的力量。」無論我們的容量大小，權利是同等的。感謝　神，只要我們進入祂的同在，一切新性情的渴求，就是最深切的，也必得到滿足；一切新性情的實意，就是最完備的，也必得到充滿。願我們逐日叫我們的心靈活在這些愉快的經歷裡。

我們稍看大麻風在房子中的事，然後結束這部分的交通。

讀者看見人身上和衣服上的大麻風，會在曠野發生，但在房子中的話，就限於迦南地了。第卅四至卅八節：「你們到了我賜給你們為業的迦南地，我若使你們所得為業之地的房屋中，有大麻風的災病，.....祭司還沒有進去察看災病以前，就要吩咐人把房子騰空，免得房子裡所有的都成了不潔淨；然後祭司要進去察看房子。他要察看那災病，災病若在房子的牆上有發綠或發紅的凹斑紋，現象窪於牆，祭司就要出到房門外，把房子封鎖七天。」

我們看房子為召會的預表，可從中學習一些處理會眾的道德惡行，或懷疑的惡行之屬　神方法原則。我們在房子有大麻風的事上，同樣察覺那分聖潔冷靜和完全忍耐，正如已看過那在人身上和衣服上的。處理要不急不忙，也不可忽略，無論是關乎房子、衣服、或是個人。房主不應忽略牆上任何懷疑的徵候，也不應自己定斷這些徵候，要由祭司查察、定斷。一旦有任何可疑的情況出現了，祭司對房子就要有判斷的態度。縱使房子不致定罪，但是也要判斷它。在下定案之前，要有足夠的時間，讓事情顯露。徵候會是表面的，這種情況不需要任何進一步的行動了。

第卅九至四十節：「第七天祭司要再去察看，災病若在房子的牆上發散，就要吩咐人把那有災病的石頭挖出來，扔在城外不潔淨之處」。並不是把整個房子定罪，乃是把有大麻風的石頭挪移。

第四十三至四十五節：「他挖出石頭，刮了房子，墁了以後，災病若在房子裡又發現，祭司就要進去察看。災病若在房子裡發散，這就是房內蠶食的大麻風，是不潔淨。他就要拆毀房子，把石頭、木頭、灰泥，都搬到城外不潔淨之處。」這情況是無望了，那惡已不能補救，整個房子已經敗壞了。

第四十六至四十七節：「在房子封鎖的時候，進去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在房子裡躺著的，必洗衣服；在房子裡吃飯的，也必洗衣服。」這是何等嚴肅的真理。接觸污穢！讓我們牢記，利未條例諄諄教誨的原則，可以肯定，今天仍能不折不扣的應用。

第四十八節：「—房子墁了以後，祭司若進去察看，見災病在房內沒有發散，就要定房子為潔淨，因為災病已經消除。」挪移染污的石頭等物，罪惡得以制止，就不需進一步的判斷了。房子不再在受審查的地位上，乃是藉著血得潔淨，合宜居住的了。

我們來看它的道德意義。它是引人注目、嚴肅、實用的。比方，我們看看哥林多的教會，她乃是屬靈的房子，由屬靈的石塊建成。可惜！使徒銳利的目光察看牆上有些可疑的徵候。他忽略不理嗎？肯定不是。他深知房子主人的心意，所以一點疏忽也不容許。他不急躁，也不疏忽，吩咐把那有大麻風的石頭挪移，全面清理房子。他忠心的作了審判，就忍耐等候結果。結果如何呢？乃是心所渴求的。「但那安慰喪氣之人的　神，藉著提多來安慰了我們，不但藉著他來，也藉著他從你們所得的安慰，安慰了我們。因他把你們的想念、哀慟、和向我的熱心，都告訴了我，叫我更加歡喜。.....在這一切事上你們都表明自己是潔淨的。」（林後七:6-7、11）（比較林前五及林後七:11）這是個可嘉的例子。使徒熱切的關心得到滿足的報酬；災病除去了，召會從未受審的道德罪惡和污穢中救拔出來了。

再看一個嚴肅的例子。「你要寫信給別迦摩教會的使者，說：那有兩刃利劍的說：我知道你的居所，就是有撒但座位之處。當我忠心的見證人安提帕在你們中間，撒但所

住的地方被殺之時，你還堅守我的名，沒有棄絕我的道。然而有幾件事我要責備你，因為在你那裡，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這巴蘭曾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叫他們吃祭偶像之物，行姦淫的事。你那裡也有人照樣服從了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所以你當悔改，若不悔改，我就快臨到你那裡，用我口中的劍攻擊他們。」（啟二:12-16）這段經文記載主、神聖的祭司，站在審判的地位，處治祂在別迦摩的家。祂不能漠視這可怕的徵候，但忍耐、恩慈的給他們時間悔改。若只有責備、警戒、懲治，都無濟於事。審判必須有步驟。

從召會的道理來看，這些記載滿有實在的教訓。亞西亞七教會顯著的描述　神家在祭司的審判下，我們要帶著禱告的心，深入查察這些甚有價值的記載。召會中若有可疑的事出現，我們就不可漠視不理。我們會受試探說：「這事與我無干。」這件事與凡敬愛家主的人有關，他們應該對　神家的純潔有審慎、敬虔的照顧。我們若退縮，不願在照顧的事上學習，這樣，我們在主的日子就沒有尊榮、益處了。

對於這個題目，不多花功夫了，結束時，只作一短評。毫無疑問，大麻風災病的整個題目，是有時代意義的；不但是對以色列家說，而且是對自稱為教會的團體說的。

利 第 15 章

本章涉及多方不潔淨的條例，其嚴重性次於大麻風。大麻風說明血氣之惡，有根深蒂固的力量，而本章詳述若幹不可避免的軟弱，乃源自人的性情，能污穢人，需要屬　神恩典的供應。　神在召會中的同在要求人有高尚的聖潔和道德的純潔。凡血氣的動作都要制止。凡人看為不可避免的軟弱，都有污穢的影響，需要潔淨，因為耶和華在營內。在以色列　神同在的純潔、無瑕疵、聖潔地方，絕不能容忍冒犯、難看、不合宜的東西。未受割禮的列國不明白這些聖潔條例，但耶和華要求以色列聖潔，因為祂是以色列的神。他們既有特權，被　神聖潔同在分別出來，就要作一族聖潔的百姓。

耶和華細心照顧祂百姓的習慣和行徑，真叫人心發出分外的欣悅。無論是在那裡，或睡或醒，不分晝夜，　神一直保守他們。祂看顧他們日用的飲食、衣服，甚至細微的需要。百姓身上若有微不足道的污點，也要立刻、小心的查察。換言之，無論如何察看，不可疏忽一件影響　神百姓福分和純潔的事；耶和華親自與他們聯合了，又住在他們中間。祂照顧最微不足道的事，凡與他們有關的事，無論是公開的、社會上的、或私人的，祂都要察看其情。

對於一個未受割禮的人，這是容不下的擔子。在他看來，有一位無限聖潔的　神白日與他同路，晚上在床前看顧，是他不能忍耐的；但在一個愛慕聖潔、敬愛　神的人看來，這是最喜悅不過的。他在　神常靠近甜蜜的確據中喜樂不休，而且喜悅活在　神同在的聖潔中。

讀者啊，你是如此活著嗎？你愛慕屬　神的同在嗎？愛慕祂同在的聖潔要求嗎？你是否放縱，與屬　神聖潔同在相違呢？你的思想、感覺、行為、習慣，是否與聖所的純潔、高尚相稱呢？要牢記，利未記第十五章正給你這方面的學習。你要靠著聖靈閱讀，因為這章經文對你有屬靈的用意。若靠其他方法閱讀，只會帶來損毀。套用一句條例的話：「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

你會問道：「我可從這段經文學到什麼功課？它對我有什麼用意？」首先，我要反問：「你承認這段經文是寫給你學習的嗎？，我想，這不會有問題吧。請看使徒蒙感動所明說的話：「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羅十五:4）在看利未記時，人多忘記這句重要的話。他們以為不能從古時的律例典章有所學習，尤其是利未記第十五章的記載。然而，我們要記著，聖靈　神所寫下的每章每段每節每行，「都是　神所默示.....有益的」，我們要查看它的意思。肯定地，　神所寫下的，祂兒女要閱讀。毫無疑問，我們要有屬靈的力量和智慧，知道如何、何時閱讀這章經文，而閱讀任何一章經文也要如此。可以肯定的是，我們若充分的屬靈、屬天，脫離血氣的事，遠離屬地的，就當從所有聖經經文，探索純淨的屬靈原則和意義。若有一位天使前來看這章經文，他當如何評價呢？惟有在屬靈和屬天的亮光中，看為至潔、至高的道德寶庫。為何我們不如此行呢？我想，我們不曉得怎樣默想這部神聖的書卷，以致忽略各卷聖經，正如對利未記一樣。這卷書若不應閱讀，就必不會寫下來。它若不是「有益的」，就必不會佔著聖經正典的地位了。「獨一的　神」既然喜悅的寫下這卷書，祂兒女理當喜悅閱讀它。

毫無疑問，屬靈的智慧、聖潔的辨別力、高尚的道德，惟有從與　神交通中授予。當人閱讀聖經的時候，他要有這些條件，才能判定事情。對於那在一般會眾面前站立、宣讀利未記第十五章的人，我們要強烈質疑他的判斷是否正確，他的鑒賞力是否高尚。但為何呢？因為並不是「　神所默示」，不是「有益的」嗎？完全不是如此。因為人多不夠屬靈，看不見它純淨、聖潔的教訓。

那麼，我們可從這章經文學到什麼呢？首先，我學習儆醒，帶著聖潔忌邪的心，留心一切從血氣滋長的。每個屬乎血氣、從血氣而生的動作，都是污穢的。墮落的人性是不潔的泉源，它一切的支流都污染了。它不能流出純淨、聖潔、良善的東西。這方面的教訓利未記三番兩次的複述了，在本章中尤覺深刻。

我們要稱謝那恩典，因它為血氣的污穢作了何等充足的挽救！這恩典可分為兩方面，就是藉著整本聖經的教訓和「水與血」，而二者都根據基督的死。從釘在十字架的基督肋旁流出來的血贖去人的罪，那水也洗淨了人的罪污。（比較：約十九:34；約壹五:6）「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7）而　神的話也潔淨我們實際的習慣和行為。（參看詩一一九:9；弗五:26）故此，我們得著保守，在合宜的光景中交通、敬拜；縱然我們經過一切污穢的環境，又帶著自己的本性，但每一個屬靈動作都是揚棄世物的。

前面已經說了，本章所說條例的污穢，沒有大麻風的嚴重。在這裡，救贖的預表，不是牛羊，乃是靠最卑微的祭牲「班鳩」。另一方面，　神話語的潔淨效能繼續在「洗過」、「洗澡」、「涮洗」的動作中表明。「少年人用什麼潔淨他的行為呢？是要遵行你的話。」「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水在利未人潔淨的制度中占重要地位，它預表　神的道，叫人甚感興趣，深得教訓。

故此，我們能從利未記第十五章裡拾得寶貴的功課，顯著的學習屬　神同在的聖潔。不可容讓一粒沙土、一點瑕疵、一縷塵埃落在那非常聖潔的地方。第卅一節：「你們要這樣使以色列人與他們的污穢隔絕，免得他們玷污我的帳幕，就因自己的污穢死亡。」

再者，我們學到人性是不潔的泉源。它落在絕望的污穢中；不但污穢了，而且仍繼續污穢。無論是睡是醒，站著坐著或臥著，人性已經污穢了，而且仍繼續污穢。它的觸摸傳播污穢。對驕傲的人性而言，這正是個深切、謙卑的教訓。利未記是人性一面忠誠的鏡子，叫「肉體」沒有可誇的。人們會誇耀自己的文雅舉止、道德意識、尊榮地位。讓他們來研讀摩西的第三卷書，好叫他們看見一切在　神眼中有價值的東西。

最後，我們重溫基督的血贖罪之價值，和　神寶貴話語潔淨、洗淨、成聖的功效。只要我們想像聖所的無瑕疵純潔，其後轉看人性不可挽救的污穢，就要發問：「我們怎能進去，住在其中呢？」答案是靠那釘在十字架上基督肋旁的「血與水」。基督為我們捨棄生命死了，叫我們因祂活著。「作見證的原來有三，就是聖靈、水與血。」感謝　神，「這三樣也都歸於一。」聖靈不會叫我們的耳朵聽見一個信息，是與　神的話相違的；神的話與聖靈同證這血的寶貴和功效。

故此，我們能說利未記第十五章不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嗎？它在神聖的正典裡豈沒有獨特的地位呢？答案是肯定的。人若忽略它，就會有所缺。當中的功課，是不能從其他經文學到的。整本聖經教導我們　神的聖潔、血氣的敗壞、基督之血的功效和　神話語的價值。然而，這章我們查考的經文，正表達了這些偉大的真理。用別具一格的方式把真理印在我們心裡，

但願我們的心珍惜父　神每一段記載下來的話。願祂每個見證比蜂房和蜂蜜更甘甜，並且祂公義的典章在我們心裡佔著當得的地位。

利 第 16 章

本章揭示一些叫重生的人嚮往的真理，表明贖罪道理的非凡實意。總之，我們必須看重利未記第十六章。聖經都是屬　神的，若蒙允把各卷書作比較，本章要納入那些最寶貴、最重要經文之列。

從歷史角度來看，本章記載以色列人贖罪的大日子，耶和華與召會的關係藉此得以建立、維持，而且百姓一切的罪、失敗、軟弱完全得贖，所以耶和華　神可以住在他們

中間。在這嚴肅的日子流血，是在會眾中耶和華寶座之基礎。縱然百姓有不潔淨，藉著流血，聖潔的　神居住在他們之中。「七月初十日」是以色列人獨特的日子。全年沒有像這一日的了。這日的獻祭是　神施恩、憐憫、忍耐、寬容的根據。

再者，我們從這段神聖的歷史記載學到：「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來九:8）神在幔子後面，人距離　神頗遠。第一至二節：「亞倫的兩個兒子近到耶和華面前死了。死了之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要告訴你哥哥亞倫，不可隨時進聖所的幔子內，到櫃上的施恩座前，免得他死亡，因為我要從雲中顯現在施恩座上。」

那條路仍未為人開啟，可以隨時近前來，靠近　神的同在。而整個摩西的條例禮儀裡，並沒有規定人可以常留在那裡。　神是在人不能近的地方，而人也不能靠近　神。「公牛和山羊的血」不能打開永久聚會的門。「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象，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若不然，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麼？因為禮拜的人，良心既被潔淨，就不再覺得有罪了。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來十:1-4）無論是利未祭司的職事，或是利未條例的祭物，都不能算完全。祭物有不足的，祭司有軟弱的，而二者皆不完全。不完全的人不能作—個完全的祭司，不完全的祭物也不能叫人有無虧的良心。亞倫不能，也無權坐在幔內的座上，而他所獻的祭物也不能使幔子裂開。

我們已從歷史角度看了本章，讓我們轉過來，從預表角度看。

第三節：「亞倫進聖所要帶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一隻公綿羊為燔祭。」我們可從這節經文中看見基督贖罪作為的兩面，就是全面維持屬　神的榮耀，和完全切合人極深切的需要。在這獨特、嚴肅的日子，經文沒有提及素祭或平安祭的事。這裡沒有預表我們可稱頌的主之完備人性，也沒有揭示人與　神交通是祂已成就作為的結果。簡單的說，主題是「贖罪」。而主題有兩面。首先是滿足神一切的要求——祂本性的要求——祂性情的要求——祂寶座的要求；其次是完全切合一切人的罪和一切的需要。只要我們清楚明白本章的真理和贖罪大日子的教訓，就會牢記這兩個要點。「亞倫進聖所」要帶贖罪祭，好在各方面得著　神的榮耀，無論是關乎祂對教會、以色列人、一切受造之物的救贖和慈愛，或是祂公義管治一切的要求，甚至是完全切合人的罪和需求之贖罪。我們繼續查考本章，必看見贖罪的兩面。它們的重要意義並沒有高估。

第四節：「要穿上細麻布聖內袍，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腰束細麻布帶子，頭戴細麻布冠冕。這都是聖服，他要用水洗身，然後穿戴。」亞倫本人在純潔的水裡洗淨了，穿上細麻布衣服，是基督進行贖罪作為美好的、深刻的預表。人看見他，他的本身和特性都是純潔無瑕的。「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約十七:19）我們得以仰望神聖大祭司的位格，看見祂本體一切的聖潔，尤覺寶貴。聖靈樂意將一切受於基督的，向祂百姓揭示。無論我們從何角度觀看，一樣是那位無瑕、完美、榮耀、寶貴、無比的耶穌，千萬人中祂最美好，全然可愛。祂不必為要純潔無瑕而作什麼、穿什麼，也不用水洗或細麻布裝束。在祂本體和實際上，乃「　神的聖者」。亞倫所作所穿的——洗淨和穿衣服，只是基督位格的影兒。律法「不是本物的真象」，只是「影兒」。稱謝我們的　神，我們不但有影兒，而且有那永遠神聖的真體——基督自己。

第五至六節：「要從以色列會眾取兩隻公山羊為贖罪祭，一隻公綿羊為燔祭。亞倫要把贖罪祭的公牛奉上，為自己和本家贖罪。」亞倫和他的家預表教會，不是預表「一個身體」，乃是祭司家。不是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裡的教會，乃是彼得前書所說的教會。請看這段熟悉的經文：「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　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二:5）也如希伯來書所說的：「但基督為兒子，治理　神的家，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便是他的家了。」（來三:6）我們要常牢記，舊約沒有啟示教會的奧秘，只有預表和影兒，並沒有啟示。猶太人和外邦人同為「一體」，造成「一個新人」，並且與在天上榮耀的基督合而為一。這奧秘，只能在基督坐在天上後才啟示出來。主要的說，保羅為這奧秘作執事、作管家。他在以弗所書第三章一至十二節告訴我們的話，盼望基督徒讀者留意，邊禱告邊閱讀。

第七至十節：「也要把兩隻公山羊，安置在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為那兩隻羊拈鬮，一鬮歸與耶和華，一鬮歸與阿撒瀉勒。亞倫要把那拈鬮歸與耶和華的羊，獻為贖罪祭：但那拈鬮歸與阿撒瀉勒的羊，要活著安置在耶和華面前，用以贖罪，打發人送到曠野去，歸與阿撒瀉勒。」這兩隻公山羊，表明贖罪的兩面，正如前段所說的。一鬮歸與耶和華，另一鬮歸與百姓。前者並不關平個人問題，或是罪得赦免，也不關乎　神對選民恩惠的計劃。不用多說，這些事情是無窮盡的，但並不關乎「那拈鬮歸與耶和華的羊」。後者預表基督的死，這死在解決罪上叫　神完全的得到榮耀。「一鬮歸與耶和華」全面

的表明這偉大真理。　神在基督的死有獨特的分——顯著的分——假使從來沒有罪人得救，這分仍然永遠常存。為要看見這真理的實意，就要先記著　神在世上受了羞辱。他的真理被藐視，祂的權威被輕看，祂的威榮被忽略，祂的要求人不理睬，祂的名被褻瀆，祂的性情受人詆毀。

如今，基督的死已經為這一切預作安排了。相反地，在這一切羞辱的事情上，　神完全得著榮耀。　神的威榮、真理、聖潔、性情，都完備的驗明了。祂寶座一切的要求得到神聖完備的滿足，罪已經得贖，一切由罪而引入宇宙的禍害都已經得著屬　神的挽回。可稱頌的　神從此有根據，可以在恩典、憐憫、寬容裡對世人作工。基督的死帶來令狀，要永遠驅逐、滅絕這世界的王。　神的公義王權建立了永固的根基。藉著基督的十字架，　神能照著祂的主權而行事，展示祂性情無比的榮耀和祂可稱頌的屬性。祂本可以施行嚴厲的公義，把人類送到火湖去，與魔鬼並它的使者一同滅亡。然而，要是如此，祂的仁愛、恩典、憐憫、慈愛、寬容、憐恤、忍耐和完全良善又何在呢？

另一方面，要是施行這些寶貴屬性而缺少了贖罪，祂的公正、真理、威榮、聖潔、公義、管治要求、完整的美德和榮耀又何在呢？「慈愛和誠實，彼此相遇」怎能達成呢？「公義和平安，彼此相親」怎能出現呢？怎會有「誠實從地而生」呢？或「公義從天而現」呢？全不可能。除了我們主耶穌基督的贖罪之外，就沒有能叫　神得著完全榮耀的了。基督已經叫　神得著榮耀，映照出屬　神性情豐富的榮耀。受造之物仍未墮落的時候，它的最華麗光輝也不能映照出這種榮耀。　神藉著贖罪的方法，寬容古往今來的世人，已經近六千年了。藉著贖罪，這窮凶極惡、褻瀆的人得以有「生活、動作、存留」，能夠吃、喝、睡眠。這褻瀆不信的人說了些譏謗的話，就虧負他所不認識的贖罪，行了不敬虔的譏笑。基督的贖罪要如同日光和雨水滋潤無神論者的心田。是的，不信的人和無神論者褻瀆　神啟示，否認　神存在的言論，說明他們虧負了基督的贖罪。他們既然不看重達寶貴的贖罪，在地上行褻瀆的事，就只會落在地獄的混亂裡。

讀者請不要誤解，我並不是說赦免和個人救恩的事。每一個基督徒都知道，赦免和救恩的事，乃關乎承認耶穌的名，真心相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參看羅馬書第十章）這點很清楚，人也能全面的明白它，但是不涉及我們正在默想贖罪的問題，就是「那拈鬮歸與耶和華的羊」所明明預表的。　神赦免而悅納一個人是一件事，而　神寬容人，向人施暫時的恩惠，卻是另一件事。二者皆藉著十字架，但是截然不同的事，實際應用上也不同。

這樣的區別是重要的，實在是重要的。若有人忽略這區別，那人就必對贖罪的全面道理混淆不清。相反地，人清楚認識　神在昔日、今日、將來的管治方法，就必看見這深切有意義的要點。最後，人必能在其中尋見解經的鑰匙，解開基督徒多看為困難的經文。現今舉出二、三例子為證。

「看哪，　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29）我們可以把這節與約翰壹書多節經文聯起來看。在約翰壹書裡，主耶穌基督是「為普天下人作了挽回祭」（參看約壹二:2）的。〔注廿一〕上述兩段經文說明主耶穌為要「罪孽」和「普天下人」廣蒙悅納，已經完全的榮耀了　神。基督是「那拈鬮歸與耶和華的羊」偉大的真體。這是基督贖罪最寶貴的一面，人多忽略，也不多清楚的體會。只要把人和赦罪的問題，與這很多的經文一起提出，人的心就必遇見不能克服的問題。

那些關乎　神對世人施恩的經文也是如此，它們是根據贖罪獨特一面的。我們立刻看看這些經文。「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十六:15）「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因為　神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約三:16-17）「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這是好的，在　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因為只有一位　神，在　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他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提前二:1-6）「因為　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多二:11）「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叫他因著　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來二:9）「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9）

無論如何，人不應規避上述經文的明訓。它們清楚明確的見證　神對萬有的恩典；這一切全不根據人的責任，只在乎　神永遠的計劃。這些事是聖經清楚、豐富、明確的教訓。人有責任，　神有主權。所有服從聖經的人都承認這些教訓。同時，認識　神廣

大的恩典和基督的十字架，也是重要的。　神得著榮耀，人完全責無旁貸。人們辯駁　神的命令，但若沒有屬　神的影響力，人便無能相信。他們的辯駁證明他們不要　神，因為只要他們渴望　神，　神必靠近，讓他們尋見。　神的恩典和基督的贖罪是極其廣大的，只在乎人們的渴求。「有」——「各」——「凡」——「一切」，都是　神的用字，而從其中，我想看看有誰被拒絕。　神既差遣救恩的使者到人那裡，就必有救恩為他預備。人竟拒絕　神的恩典，以　神為說謊的，其後假藉他的奧秘命令辨明人自己的行為。有什麼比這個更惡、更不敬虔呢！人立刻說：「我不相信　神的話，也不渴望祂的恩典或救恩。」這也頗誠實。人能夠明白這點，但人們用單方面的神學思想，遮蓋自己對　神和祂真理的討厭，這可說是極大的惡。這叫我們感受一件真實的事，就是魔鬼拿著聖經，是極之可惡的。

若然　神奧秘的命令和旨意真的妨礙人們接受福音，就是祂吩咐信徒傳給他們的，這樣，人們因不順從福音而要受「永遠沉淪」的刑罰，是根據什麼公義原則呢？（參看：帖後一:6-10）有那一個在黑暗失落之地的靈魂埋怨　神的計劃，說它放他在地獄呢？沒有。噢！沒有。　神在基督的贖罪裡充足的供應一切，不但叫相信的人得著救恩，而且對拒絕福音的人仍有祂的恩典，所以沒有能藉詞推托的。不是因為人不能相信，乃是因為人不願相信自己「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人把自己藏匿於　神的命令的背後，同時又有意、巧妙地拒絕　神的恩典。這是極嚴重的錯誤，而且極危險，因為只依照單方面神學思想的條文。　神的恩典是白白賜給眾人的。若有人問：這是怎樣一件事呢？答案是：「耶和華的」真祭牲（主耶穌）已拈鬮了，好叫祂在解決罪上完全得著榮耀，恩典能夠白白的廣施，「傳福音給萬民聽」。這恩典和傳揚必要有穩固的基礎，而這基礎必須建立在贖罪之上。人雖然拒絕，但是　神在施行恩典和賜下救恩中得著榮耀，因為二者相輔相成。　神現今得著榮耀，將來也要得著榮耀，直到永世。「我現在心裡憂愁，我說什麼才好呢？父啊，救我脫離這時候，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父啊，願你榮耀你的名。當時就有聲音從天上來說：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十二:27-32）

於此，我們只集中看一點，就是「那拈鬮歸與耶和華的羊」。讀者會以為跟著的阿撒瀉勒的羊，陳述基督的死之另一要點，或其在百姓罪孽上的效用。但並不是啊。我們來看這一點之前，要完完全全的把握一連串寶貴的真理，就是被殺羔羊之血並公牛之血已灑在耶和華寶座前，表明寶座上一切的要求都在贖罪之血裡得到了答案，而且叫　神公義管治的要求，也得著圓滿的解決。

第十一至十三節：「亞倫要把贖罪祭的公牛牽來宰了，為自己和本家贖罪。拿香爐，從耶和華面前的壇上，盛滿火炭，又拿一捧搗細的香料，都帶入幔子內，在耶和華面前把香放在火上，使香的煙雲遮掩法櫃上的施恩座，免得他死亡。」這段經文實在極生動感人。贖罪的血帶進幔內的至聖所，灑在以色列　神的寶座上。那裡有屬　神同在的雲，好叫亞倫來到榮耀的同在的時候，也不致死去。「香的煙雲」上騰，「遮掩法櫃上的施恩座」，而贖罪的血要在其上彈「七次」。那「搗細的香料」表明基督位格的馨香——祂極寶貴犧牲之香氣。

第十四至十五節：「也要取些公牛的血，用指頭彈在施恩座的東面，又在施恩座的前面，彈血七次。隨後他要宰那為百姓作贖罪祭的公山羊，把羊的血帶入幔子內，彈在施恩座的上面和前面，好像彈公牛的血一樣。」「七」代表完全的數目，在施恩座面前彈血七次，叫我們曉得，無論基督的贖罪如何應用，或在物件，或在地方，或在人身上，在　神面前一概是完全的。這血叫教會——真亞倫（指主基督）的「家」、以色列的「會眾」，得著救恩，並且叫一切受造之物得著至終的復興和福分。這血已經獻在　神面前，按照基督一切的完美、馨香、寶貴性情灑了，又蒙悅納。在這血的能力裡，　神能夠成就祂永遠恩典的計劃。雖有罪和撒但的權勢，祂能救拔教會，使她升到尊貴榮耀的至高處。祂能恢復以色列四散的支派——聯合猶大和以法蓮支派——成就一切對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應許。祂能拯救數不盡的外邦人，恢復、祝福一切受造之物，讓祂榮耀之光永遠照亮宇宙。祂能在天使、魔鬼、人類面前指示祂永遠的榮耀——祂性情的榮耀——祂本體的榮耀——祂作為的榮耀——祂管治的榮耀。祂能成就這一切，將來仍要成就。這榮耀唯一的根據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那寶血建立了永遠堅定的基礎。基督徒讀者啊，那寶血叫你的心並良心得著平安，在那無限聖潔者前得著神聖永存的平安。這彈在信徒良心上的血，已彈在　神的寶座前「七次」。我們愈靠近　神，就愈察覺耶穌之血的重要和價值。我們若觀看銅祭壇，必看見那裡有血；我們若觀看銅洗濯盆，必看見那裡有血；我們若觀看金壇，必看見那裡有血；我們若觀看會幕的幔子，必看見那

裡有血。沒有別的地方象幔子內耶和華的寶座前，就是在屬　神榮耀臨近之所，這麼多次提及血的了。

寶血為我永遠在天，

對父　神說出美言。

第十六節：「他因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過犯，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當這樣在聖所行贖罪之禮，並因會幕在他們污穢之中，也要照樣而行。」同一個真理叫眾人都滿意。聖所的要求必須供給。耶和華的院子和寶座，必須見證這血的價值。會幕在以色列人的污穢中，要藉著贖罪得保護。耶和華在一切事情上賜下祂的榮耀。祭司和他們的祭司職事，敬拜的地方，並所有在聖所裡的，必須在血的能力中。若不是因著血的能力，這位聖者必不會稍停留在會眾中間。這血讓祂不受限制的住在犯錯的百姓中間，在當中行事，管理他們。

第十七節：「他進聖所贖罪的時候，會幕裡不可有人，直等到他為自己和本家，並以色列全會眾贖了罪出來。」亞倫要為自己的罪，並百姓的罪獻祭。他只有在血的能力中進入聖所。第十七節說出基督贖罪的預表，是為教會並以色列會眾的。教會靠著耶穌的血進入至聖所。（參看希伯來書第十章）至於以色列人，帕子仍在他們心上。（參看哥林多後書第三章）雖然十字架已經為他們預備了完全的赦免和恢復，在乎他們肯回轉歸向主，但是他們仍然遠離。這整段日子，正確的說，乃是贖罪日。這位作真亞倫的基督帶著自己的血進了天堂，為我們顯在　神面前。不久，祂要來，帶領以色列會眾，認識祂已成就作為的成果。此刻，祂的家，就是所有真信徒，與祂聯合，靠著耶穌之血近前來，坦然無懼的進入至聖所。

第十八至十九節：「他出來，要到耶和華面前的壇那裡，在壇上行贖罪之禮，又要取些公牛的血，和公山羊的血，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也要用指頭把血彈在壇上七次，潔淨了壇，從壇上除掉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使壇成聖。」於是，贖罪的血灑了在每處地方，從幔內　神的寶座到立在會幕院子的壇。「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乃是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　神面前。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像那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進入聖所。如果這樣，祂從創世以來，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來九:23-28）

惟有一條進入至聖所的路，就是灑血的路。其他道路徒勞無功。人們會嘗試走律法之途，或一半律法一半基督之途，又行善、禱告，要買贖自己；但只會枉然勞力。　神曉諭一條道路，唯一的道路，是靠著救主身體裂開如同幔子般所打開的。歷世歷代以來，數以百萬的人行經此路。列祖、先知、使徒、殉道者、歷代的聖徒，從亞伯以來，他們已走過這條蒙福的路，行在其上，篤信不疑。在十字架上一次的犧牲，神聖地滿足一切。神沒有另外的要求，而祂也不能悅納次等的。人若要在其上加上什麼的，就是侮慢　神，因祂宣佈自己十分滿意這次的獻祭。是的，祂在救恩中得著無限的榮耀。人若要從中刪減什麼的，就是否認人的罪孽和敗壞，藐視三一永生　神的公義和威榮。

第廿至廿二節：「亞倫為聖所和會幕並壇，獻完了贖罪祭，就要把那只活著的公山羊奉上。兩手按在羊頭上，承認以色列人諸般的罪孽、過犯，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把這罪都歸在羊的頭上，藉著所派之人的手，送到曠野去。要把這羊放在曠野，這羊要擔當他們一切的罪孽，帶到無人之地。」

我們從這段經文看見另一關乎基督之死的重點，就是　神對百姓完全、至終的赦免。基督的死不但成了　神榮耀的基礎，而且是那些信靠之人完全赦罪的基礎。感謝　神，後者是贖罪的次要效用，縱使我們愚昧的心以為除掉自己一切的罪，是十字架至高的作為。其實這是個錯誤的想法。　神的榮耀是首要的，我們的救恩是次要的。基督心中的首要目的是維護　神的榮耀。祂從頭到尾都是尋求這個目的，從沒有逸出正軌，忠誠果斷。「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約十:17）「如今人子得了榮耀，　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　神要因自己榮耀人子，並且要，決快的榮耀祂。」（約十三:31-32）「眾海島啊，當聽我言，遠方的眾民哪，留心而聽。自我出胎，耶和華就選召我，自出母腹，祂就提我的名。祂使我的口快如刀，將我藏在祂手蔭之下，又使我成為磨亮的箭，將我藏在祂箭袋之中。對我說，你是我的僕人以色列，我必因你得榮耀。」（賽四十九:1-3）

故此，在生命和死亡上，主耶穌基督的至尊目的是　神的榮耀。祂或活或死，也是為榮耀祂父的名。教會因此有所損失嗎？沒有。以色列人有所損失嗎？沒有。外邦人有所損失嗎？沒有。無論如何，完全的救恩和福分不能取代　神的榮耀。我們再引述一段經文，傾聽　神回答作真以色列人的基督的話：「你作我的僕人，使雅各眾支派復興，使以色列中得保全的歸回，尚為小事。我還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極。」（賽四十九:6）

我們知道　神在除去我們的罪中得了榮耀，豈非有福呢？我們會問：「我們的罪在那裡呢？」除去了。如何除去？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作為，　神得了永遠的榮耀，罪永遠除去。贖罪日的兩隻公山羊，表明一個作為的兩面。一面，　神的榮耀維持了；另一面，罪除去了。兩面都是完備的。藉著基督的死，我們得著完全赦免，　神得了完全榮耀。　神在十字架稍欠一點榮耀嗎？沒有。而我們也沒有一點不蒙赦免的。我說「我們」，因為以色列全會眾雖是阿撒瀉勒美善條例主要的對象，但是對所有相信主耶穌基督的人，它也有完備的意義。藉著十字架的贖罪，人得著完全赦免，神得了完全榮耀。阿撒瀉勒的羊背負了多少以色列人的罪呢？一切的罪。何等寶貴的一句話！一點罪也不留下。背到那裡去呢？「無人之地」——一處永遠找不到的地，因為無人到那裡的。能否有更完美的預表呢？我們還有別的畫像，更能表達基督已成就犧牲的兩面嗎？沒有。我們要衷心讚賞這幅畫，邊看邊歎說：「何等的真理，主的筆跡何等佳美！」

讀者請稍停，看這問題：「你知否己罪已照著基督的完全犧牲全蒙赦免？」你若單純信靠祂的名，一切罪都必蒙赦免。一切罪都成了過去，永遠過去了。憂慮的人多說道：「我怕我不認知這事。」但福音並沒有「認知」這個詞。我們不是靠認知得救，乃是靠基督，而得著基督一切豐盛和寶貴的途徑就是相信——「只要信」　！會有什麼結果？「因為禮拜的人良心既被潔淨，就不再覺得有罪了。」（來十:2）請看：「就不再覺得有罪了。」這是必然的結果，因為基督的獻上是完備的——　神因這完備得了榮耀。很明顯，基督的作為不用加上你的認知，才顯得完備。這是不可能的。我們會說，創造的作為直到亞當認知自己在伊甸園裡，才算完全。是的，他認知了。但他認知了什麼呢？認知完備的創造作為。故此，你的心靈若從來不知完備的創造，此刻就讓你寶貴的心靈醒覺。願你從今以後簡單無偽的在主面前安息，因祂只一次獻上，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那些人如何成聖呢？是否靠認知呢？完全不是。如何呢？乃靠基督完備的作為。

我照著　神所給我的亮光，把這章奇妙經文的道理揭示了。噢！這器皿十分軟弱，只把所尋到的說出來。完結這段交通之前，還有一點提醒讀者。內容在第廿九至卅一節裡：「每逢七月初十日，你們要刻苦己心，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什麼工都不可作。這要作你們永遠的定例。因在這日要為你們贖罪，使你們潔淨。你們要在耶和華面前得以潔淨，脫盡一切的罪愆。這日你們要守為聖安息日，要刻苦己心。這為永遠的定例。」

這一切要逐漸在以色列得救的遺民中完全成就。先知撒迦利亞曾預言說：「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紮的，必為我悲哀，如喪獨生子，又為我愁苦，如喪長子。那日耶路撒冷必有大大的悲哀，如米吉多平原之哈達臨門的悲哀。.....那日必給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開一個泉源，洗除罪惡與污穢。.....那日必沒有光（在一處），三光必退縮（在別一處）。那日（那真正、長久盼望的安息日）必是耶和華所知道的，不是白晝，也不是黑夜，到了晚上才有光明。那日必有活水從耶路撒冷出來，一半往東海流，一半往西海流，冬夏都是如此。耶和華必作全地的王，那日耶和華必為獨一無二的，祂的名也是獨一無二的。.....當那日，馬的鈴鐺上必有歸耶和華為聖的這句話。.....當那日，在萬軍之耶和華的殿中，必不再有迦南人。」（亞十二:10；十四:21）

何等美好的日子！無怪乎這段經文多次、語重深長的介紹這個日子。它是明亮、有福的「安息日」。那時，以色列的遺民要帶著哀痛的心情聚集，真心悔改，繞著開啟的泉源，領受贖罪大日的完美和至終的成果。毫無疑問，他們要「刻苦己心」。因為他們既悔改，仰望「他們所紮的」，又怎能不如此行呢？噢！他們有何等的安息日！耶路撒冷經過漫長痛苦的日子後，將有救恩滿溢的福杯。她昔日的荒涼將要忘記，她的百姓要收復那長久失去的居所，從柳枝上取下絃琴，在葡萄樹、無花果樹下再唱美妙的錫安歌。

感謝　神，那日子臨近了。日暮的景象引領我們更靠近那快樂的安息日。主說：「我必快來。」四周好像有話對我們說：「日子臨近，一切的異象必都應驗。」願我們「謹慎自守、儆醒禱告！」願我們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因此，我們的意志精神、心中的愛慕並生命的經歷，都要準備迎見這屬天的新郎！我們今天的地位是在營外。感謝　神這

一切！在營內損失萬千。十字架帶我們進入幔內，也把我們放在營外。基督被拒出營外，我們也出到營外就了祂去。然而祂被接進天堂，我們也與祂一同坐在天上。我們離開一切拒絕我們可稱頌的主、我們的先生的，這豈非從　神來的光照憐憫嗎？誠然如此。我們愈認識耶穌和現今邪惡世界的結局，就愈感謝主，叫我們能在營外就了祂去。

〔注廿一：讀者注意這段經文末句「的罪」二字是譯者補加的，並不是原文默示的。若要保留這兩個字，經文的神聖準確就失去了。這節經文留下的教訓是，這節的上句表明基督為百姓的罪作了挽回祭，而下句並不是罪和個人的問題，乃是指著普遍的罪和世人。其實，整節經文說明基督是那兩隻公山羊的真體。祂是那位背負百姓罪孽的，也是那位解決普遍的罪、完全叫　神得到榮耀、為世人預備恩典，並且為一切受造物預備最終的拯救和福分。〕

利 第 17 章

讀者在本章裡看到兩個重點。第一，生命屬於耶和華；第二，贖罪能力在血裡頭。主特意要顯明這兩點的重要意義，叫全會眾都留心。

第一至四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亞倫和他兒子，並以色列眾人說：耶和華所吩咐的，乃是這樣：凡以色列家中的人，宰公牛，或是綿羊羔，或是山羊，不拘宰於營內營外，若未曾牽到會幕門口，耶和華的帳幕前，獻給耶和華為供物，流血的罪必歸到那人身上。他流了血，要從民中剪除。」這事極其嚴肅。有人會問，若非照著條例規定獻祭，那又如何呢？這是偷去耶和華的權柄，把獻給　神的，反給了撒但。人又會說，我能否在這一處地方獻祭，又在別一處獻祭呢？答案是：生命屬於耶和華，祂所吩咐的要求，要在指定的地方完成，就是在耶和華的帳幕前。惟有那裡是　神與人相會的地方，人若在別處獻祭，證明人心不渴慕　神。

道理很明顯。　神祇指定一處地方，與罪人相會，就是在十字架——銅祭壇的真體。惟有在那裡，　神對生命的要求才完成。人拒絕這相會的地方，就會帶來審判——這是把　神公義的要求踐踏在腳底下，自誇擁有生命的權柄（其實一切都已經取消了）。信徒要實在看見這重點才好。

第六節：「祭司要把血灑在會幕門口耶和華的壇上，把脂油焚燒，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祭。」血和脂油都屬乎耶和華。可稱頌的耶穌完全認識這事。祂把自己的生命獻給神，一切在祂裡頭的力量也獻給　神。祂自願走到壇前，在那裡捨去祂寶貴的生命，祂生命裡頭尊榮的香氣升到　神的寶座前。可稱頌的耶穌！我們每在人生道路上想起禰，都感到甜美。

前段所提及的第二點，清楚的錄在第十一節裡：「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本章兩個重點的關係，有深刻的意義。當人站在沒有名分的地位上——人完全認識　神在他身上的要求，於是，　神有話說：「我把這生命賜給你，可以為你的生命贖罪。」是的，贖罪是　神給人的恩賜，只要小心查看，就曉得贖罪是在血裡頭的，惟有在血裡頭。「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並不是血和其他東西。　神的話明顯的記著，惟有血能夠贖罪。「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22）基督的死使幔子裂開，我們「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來十:19）「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弗一:7；西一:14）「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西一:20）「你們從前遠離　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靠著他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弗二:13）「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7）「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啟七:14）「弟兄勝過它，是因羔羊的血。」（啟十二:11）

我極之盼望讀者留心這血寶貴、重要的真理，並且看見這血真正的地位。基督的血是萬有的根基，是　神稱不敬虔的罪人（那些相信　神兒子名的）為義之根基，也是罪人憑信靠近這位聖潔的神（他的眼目不看罪惡的事）之根基。　神定罪人的罪，是公平的，但藉著基督的死，祂能夠顯出公義，成為稱那相信之罪人為義的主——一位公義的神和救主。　神的義是一致的——祂的作為與祂所顯出的性情協調。故此，若不是因著十字架，祂的一致性情就要求罪人的死和審判了。但在十字架上，罪人的中保背負了死和審判之刑，所以屬　神的一致性情完全的顯出，同時，這位聖潔的　神也藉著信，稱不敬虔的罪人為義。一切都靠耶穌的血——沒有減少——沒有增多——沒有分別。「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這就是結論，是　神稱人為義簡單的計劃。人的計劃很累

贅、繞遠，不但如此，它的義與在聖經所尋到的，有所不同。只要翻閱創世記第三章直至啟示錄的末章，就能看見基督的血是公義唯一的根據。我們得著赦免、平安、生命、義，一切都藉著這血，沒有別的，惟有這血。整卷利未記，尤其是我們剛默想過的這一章，是詮釋這血道理的。在一個冷靜研讀聖經的人來說，這樣強調一個顯著事實，看來有點奇怪。但事實就是：我們的心思很容易滑離　神話語明顯的見證。又常採納一些見解，而事前沒有平靜的在屬　神的明證裡查究一翻。如此，我們便跌進混亂、黑暗、錯謬裡了。

願我們都前來學習，尊重基督之血的地位！在　神眼中，這血極之寶貴，祂不容讓加添什麼，也不容讓什□ 結合其中的。「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

利 第 18 至 20 章

這三章經文十分特出，叫我們看見耶和華所尋找之人個人的聖潔和品德的規範。神恩惠地與他們建立了關係。同時，這三章經文也翻開入血氣本能極醜惡的一面。

第十八章一至二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從這段話，我們看見這三章經文整個道德的基礎。以色列人的性情和行為，乃根據耶和華是他們的　神。他們的舉止要與蒙召崇高、聖潔的地位相稱。　神有特權，可以規定一民族的性情和行為，就是　神喜悅自己的名與他們聯合的。故此，我們常看到的用語是：「我是耶和華。」「我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我耶和華你們的　神是聖潔的。」耶和華是他們的　神，祂是聖潔的，故此，他們蒙召的也要聖潔。祂的名影響他們的性情和行為。

這是歷世歷代　神百姓要聖潔之真正原則。　神的啟示親自管理、塑造他們。他們的行為根據　神，不是根據自己。這與聖經中另一個原則截然相對：「你站開吧，...因為我比你聖潔。」每個敏於理解的心都能理直氣壯的推辭它。不是人與人相比，乃是說明神對那些屬乎祂之人的要求。第三節：「你們從前住的埃及地，那裡人的行為，你們不可傚法。我要領你們到的迦南地，那裡人的行為，也不可傚法，也不可照他們的惡俗行。」埃及人和迦南人全都是惡的。以色列人怎樣知道呢？誰告訴他們呢？他們怎能行善而不行惡呢？這些問題很有意思，而答案也很有意思。耶和華的話是一切善惡的準繩，叫每個屬　神的以色列人確實的判斷一切。無論如何都不是以色列人的判斷，與埃及人和迦南人的判斷相對比較，乃是　神在萬有之上的判斷。埃及人有自己的習慣和見解，迦南人也一樣，但以色列人的習慣和見解乃由　神的話規定。第四至五節：「你們要遵我的典章，守我的律例，按此而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所以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我是耶和華。」

讀者對這真理有清晰、深刻、全面、實際的認識，實在要好。

　神的話必解決每個問題，管理人的良心。聖經的嚴肅、有力判斷，不容辯駁。　神曉諭的時候，每個人都要俯伏。人們會有自己的見解，並且堅持，也會我行我素。但「　神以色列民」有極美好的性情，他們深深的尊敬、順從「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這種寶貴的表現會惹來獨斷、驕傲、自滿的指控。但那些指控的人從沒有衡量事實。然而，實在地，單純的順從　神明明的真理完全不是獨斷，尊敬　神默示的話完全不是驕傲，而服從聖經神聖的權威也完全不是自滿。

對，我們表明信念和行為的時候，語調和態度都要小心。事實上，我們要表明，不是自己的見解作管治，乃是　神的話作管治。我們看重一個只為自己接受的見解，這是很危險的，要小心提防。自我會偷進來，藉著自己的見解作掩護，在一切事上表現其醜陋。無論是任何形式，都不可縱容，一切事都要聽從「耶和華如此說」。

然而，我們不可期望人人都全面承認屬　神的律例和典章。惟有人行在屬　神性情的正直和力量中，　神的話才為人所擁有、體會、尊敬。埃及人和迦南人完全不明白這些律例和典章，也不知其價值。律例和典章管治　神受割禮百姓的行為，但並不影響以色列人向　神的順從。他們與耶和華建立了關係，而這關係有它明確的特權和責任。「我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

在這偉大、實在重要的事上：耶和華把行為的根據放在百姓面前。這根據是不能搖動的，並且其道德準繩是崇高、長久不變的，正如永遠的寶座一樣。　神與一族百姓建

立關係，他們的倫理性情和風氣就得與祂相配。問題不再是他們的光景，或是他們與別人的比較，乃是　神與萬有的比較。這是本質上的區別。讓自我作行為的根據和倫理的準繩，不但魯莽愚昧，而且把行為準繩降低。自我若是目標，我就必日漸低沉。但反過來說，我若把主放在面前，就必日漸高昇，靠著聖靈的能力成長，傚法那完全的模樣，就是那向憑信心仰望聖經的人所揭示的。毫無疑問，我要在塵土中懊悔，因自己甚虧缺那在我面前的主。但我不能同意較低的準繩，也不能因它感到滿意，直至我在一切事上傚法基督。祂在十字架上作了我的代替，是我在榮耀中的模樣。

說過了這三章經文的中心原則——一個對基督徒實在極重要的原則。我看不必詳解律例，因它們都十分顯著。我只評述那些歸納於兩項題目的律例。第一，那些顯示人可恥惡行的；第二，那些表現以色列　神格外溫和、顧念的。

首項律例說明　神的靈不會為防止不存在的惡而執行律法。祂不會築堤而不防洪，也不會化實為虛。人能夠滲入可恥的罪行，弄髒利未記這段詳實的記載。人若不是如此，為何要吩咐人不可如此行？這種規例不宜用在天使身上，因為他們不能行這樣的罪；但人就合用，因為他本性裡種了罪種。這是深切可恥的，要清楚宣佈一個真理，就是人類是全然敗壞的。在屬　神的光照下，人從頭頂至腳趾，沒有些微健全的道德。耶和華在利未記第十八至廿章所寫的，是一個卑鄙的罪人，但他是一個人，就如本書的著者和讀者一樣。所以，「屬肉體的人不能得　神的喜歡」（羅八:8）是何等明顯。感謝　神，信徒是「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他已經完全脫離了舊造，進入新造的地位了，這三章所載道德的惡已不能存在了。是的，他有舊天性，但可喜的是有特權「看」它是死的，並且行在「一切都是出於　神」的大能中。這是基督徒的自由——有自由行在那美好的新造中，沒有惡的痕跡。在　神和人面前，有神聖的自由，行在聖潔和純真之中；又自由的行在個人聖潔的高處，常有屬　神面光照耀。讀者啊，這是基督徒的自由。這自由叫人不犯罪，但嘗受真正聖潔和高尚道德的生命。願我們更看重這寶貴的、屬天的恩惠——基督徒的自由！

這三章經文的第二類條例帶來屬　神的溫和、並眷顧。請看這段記載：「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不可割盡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也不可拾取葡萄園所掉的果子，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第十九章九至十節）第廿三章會再說及此律例，乃是關平時代意義的。我們在這裡從道德的角度看，揭示以色列　神寶貴的恩典。祂想念「窮人和寄居的」，也期望百姓如此想念。當收割金谷、摘取葡萄的時候，「窮人和寄居的」蒙以色列的　神看顧，因為耶和華是以色列的　神。收割者和摘葡萄者不可心存貪念，割盡田角，或摘取所有葡萄園的果子，反而要心胸廣闊，誠實仁愛，留些莊稼、葡萄給「窮人和寄居的」。讓他們也可以在祂無限的美善中喜樂。祂的路徑滴下脂油，所有渴望得恩的人可以信靠等候祂施恩的手。

路得記記述了一個好例子，有一個人完全遵行了這最慈惠的律例。「到了吃飯的時候，波阿斯對路得說：你到這裡來吃餅，將餅蘸在醋裡。路得就在收割的人旁邊坐下，他們把烘了的穗子遞給他，他吃飽了，還有餘剩的。他起來又拾取麥穗。波阿斯吩咐僕人說：他就是在捆中拾取麥穗也可以容他，不可羞辱他。並要從捆裡抽出些來，留在地下任他拾取，不可叱嚇他。」（得二:14-16）何等感人、美善的恩典！是的，我們自私的心要來靠近這些原則，從中學習。「要從捆裡抽出些來，留在地下任他拾取。」沒有比這更細心的話了。很明顯，這個尊貴的以色列人渴望「寄居的」得豐足之物，而路得所拾取的，多於他的施惠。這是美善的因素。這事把她與以色列的　神聯上了，而且她倚靠　神。祂完全認識、供給那拾取麥穗的。波阿斯遵行那慈惠的律例，路得拾取利益。那給他田地的恩典，也給她有可拾取的，他們都欠恩典的債。路得愉快的接受耶和華的美善，波阿斯彰顯耶和華大慈惠律例的尊貴。一切都照著最美好的次序。受造之物蒙福，神得著榮耀。誰不以得悉這事為美呢？

讓我們前來看這段經文的另一條例。第十九章十三節：「不可欺壓你的鄰舍，也不可搶奪他的物。雇工人的工價，不可在你那裡過夜留到早晨。」何等溫柔的顧念！那至高大能者住在永恆的居所，知道窮人心裡的意念和感受。祂知道，也顧念那在白天辛勞之人的期望。自然地，作工者求工價。作工者期望工價，而家庭的食用也是靠工價。噢！不能扣起工價。不可遣回作工的，叫他心情沉重，也不可叫他妻子和家人，都心情沉重。無論如何，給他作工的工價，就是他有權得著的。他是作丈夫、父親的，他背負擔子，日灑雨淋，好叫妻兒不必餓著上床去。不可叫他失望，給他當得的分。故此，我們的　神留心用人心裡的悸動，而且供給他日常的需要。何等寶貴的恩典！何等溫柔、顧念、感人、降卑的愛心！單默想這律例，足以叫人感到那分溫柔，如沐溫泉中。有誰讀了這段

經文而不被融化呢？有誰讀了這段經文後，又疏忽地遣走工人呢？不曉得他和家人的需要金錢，以解飢餓之窘嗎？

貧窮的沒有人關心，是一個心腸溫柔之人的痛苦。財主常不關心貧窮的。那至貧窮、勤奮的工人前來取自己勞苦的工價，他們竟遣走工人，然後坐下享用奢侈的筵席。他們從不考慮工人帶著傷痛的心回家，失望地告訴家人一切。噢！可怕的事。這是極冒犯　神的，也冒犯所有靠祂恩典得供應的人。我們若曉得　神如何看這些行為，就必側耳聽這段聖潔憤慨的話：「工人給你們收割莊稼，你們虧欠他們的工錢，這工錢有聲音呼叫，並且那收割之人的冤聲，已經入了萬軍之主的耳了。」（雅五:4）「萬軍之主」聽取受壓和失望工人的冤聲。祂溫柔的愛說出祂管治的律例。縱使人心不在律法的恩典下融化，但最少他的行為也受當中的義所管治。　神不讓貧窮人的要求無情的棄置一旁。心腸剛硬的人受錢財影響，不聽溫和的申訴。他們遠離別人的需要，不同情那些終日勞苦、在貧窘裡的人。　神特別顧念貧窮的人。在管治的條例中，祂三翻兩次提及供給貧窮人。詩篇特別宣佈祂將要在榮耀裡執掌管治權，「窮乏人呼求的時候，祂要搭救，沒有人幫助的困苦人，祂也要搭救。祂要憐恤貧寒和窮乏的人，拯救窮苦人的性命。祂要救贖他們脫離欺壓和強暴，他們的血在他眼中看為寶貴。」（詩七十二:12-14）

願我們從溫習中得益！願我們的心受感動，行為受影響。我們活在一個無情的世上，我們的心多口 的自私。我們所缺乏的是，不曉得別人的需要。我們活在豐足中，很容易遺忘貧窮人。我們常忘記那些事奉我們的人，他們叫我們的心得到安慰，但他們落在極度的貧困中。讓我們思想這些事，留心貧窮人的困苦面容。摩西約的律法典章教訓了古時的猶太人，叫他們對貧窮人有仁慈的心腸，並且溫和、恩慈地對待困苦之子。在這福音時代，基督徒應有何等高尚、屬靈的道德，對人類的需要，有何等心胸廣闊的慈惠。

是的，我們需要謹慎小心，免得使一個尊貴的僕人離開本位——他忠誠、勤勞，倚靠那寶貴、馨香的美果過活。幫助會造成大傷害，而不一定是益處。波阿斯的例子給我們教訓。他容讓路得拾取麥穗，但他使她在拾取麥穗中得益處。這是個很安全、簡單的原則。　神願人作工，但我們會使同工離開恆久勤奮的成果，反而倚靠虛偽慈惠的成果，逐漸與祂背道而馳。恆久勤奮是可敬、高尚的，虛偽慈惠是可恥、不道德的。用勞苦所賺回來的食物，味道甘甜，是高貴的；而所賺得的，必定足夠。人會餵養，照顧自己的馬匹。他的同工從週一早上至週六晚上親手勞苦作工，豈非更應該多得供給麼！

但有人會說：「問題總有兩方面。」這是毫無疑問的。人會遇見很多貧窮的人，他們耗用慈惠的資源，取盡別人同情的供應。人又多心腸剛硬，收起同情之手。但有一件事是肯定的——寧願受騙而不願冷落一個值得同情的人。我們在天上的父叫日頭照在好人身上，也照在惡人身上，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日光叫那些獻給基督的僕人，心感欣慰，同時，也照亮那些不敬虔的罪人。雨水落在真信徒的心田，同時，也要滋潤那些褻瀆不信的人。這就是我們的模樣。「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48）惟有我們把主放在面前，行在祂恩典的實意中，我們就能逐日前進，用溫柔的心和同情之手，補足人的困苦。惟有我們飲於屬神無盡泉源，認識祂的愛和憐憫，我們才能服侍人的需要，越過人的敗壞。只要我們長久活在永遠湧流的泉源裡，就不必枯乾。

我們來看另一條律例，是最能表明以色列　神的溫柔顧念的。第十四節：「不可咒罵聾子，也不可將絆腳石放在瞎子面前，只要敬畏你的　神。我是耶和華。」這裡有一道築起的圍牆，阻止人高漲的怒氣，叫不受抑制的性情，體恤聾子身體的軟弱。我們怎樣認識這事呢！血氣不喜重複說安慰的話，體恤聾子的軟弱。耶和華顧念他，供給他的需要。是什麼供應呢？「只要敬畏你的　神。」當你遇見聾子的時候，要想念耶和華，仰望祂的恩典，叫你能約束自己的脾氣。

第二類律例顯明人血氣中最可怕的惡。將絆腳石放在瞎子面前，是極之殘忍成性的事。然而，人會這樣行的，否則不必在這事上警告人。毫無疑問，這律例並許多其他的，都有屬靈的應用，但不會影響其確實的字面意義。人會把絆腳石放在瞎子的面前。人就是這樣的！當主寫下利未記律例典章的時候，祂知道人裡頭有什麼。

我讓讀者親自默想這三章其餘的經文，讀者必發覺每條律例都有雙重教訓——就是血氣敗壞的傾向，並耶和華溫柔的顧念。〔注廿二]

〔注廿二：要特別留意第十九章十六至十七節。「不可在民中往來搬弄是非。」這句話對每個時代　神的百姓來說，都是有益的規勸。搬弄是非的人必造成很大的傷害。搬弄是非的人顯著的傷害三方面——自己、聽者、事的本身。他直接的作了這事，而間接的後果，誰能探究明白呢？讓我們防避這可怕的惡。願我們不許自己的口說一點是非。

讓我們不會站著，傾聽那搬弄是非之人的話。願我們常曉得如何用怒目，趕走背後誹謗人的舌頭。

第十七節教我們應如何處理搬弄是非的事。「總要指摘你的鄰舍，免得因他擔罪。」我的鄰舍搬弄是非，就當直接找他，責備他的錯失。這是　神的辦法。撒但的辦法是搬弄是非。〕

利 第 21 至 22 章

這兩章經文詳細的說明　神對那些有特權近前來「奉獻他們神的食物」的祭司的要求。正如前三章，這裡看見行為的後果，而不是由關係所促成的原因。我們要小心牢記這話。亞倫的兒子生來就是歸　神作祭司的，他們彼此站在這關係上。並不是成就、長進的問題，也不是人有些東西，別人沒有的問題。所有亞倫的兒子都是祭司，生下來就有祭司的分。他們可認識、享受自己位分的本能，但這與侍立的特權，是明顯不同的。一個會是嬰孩，而另一個已經是成長、強壯的大人。嬰孩不能吃祭司的食物，只可吃「奶」，不能吃「乾糧」，然而，他實在是祭司家的成員，地位與大人一樣，只是他們能穩步踏入耶和華的院子，要靠祭牲的「搖的胸」和「舉的腿」方得餵養。

亞倫兒子們這方面的區別，是容易明白的。它簡單地表明一個真理，就是真祭司的家，有我們的大祭司坐席。這家是屬於真信徒的。（參看：來三:6）每個　神的兒女都是祭司，是基督祭司家的一員。他會無知，但祭司的地位，不是建立在知識上，乃是在生命上。他的經歷會膚淺，但祭司的位置，不是靠經歷，乃是靠生命的。他的力量會有限，但祭司的關係，不是根據更大的力量，乃是根據生命。他生下來，就有祭司的地位和關係了。他不是靠自己的行為進到那裡，也不是靠努力成為祭司。他生來就是祭司。屬靈的祭司以及其一切屬靈的功能，都屬乎屬靈誕生的。享受特權的本能和執行位分的功能，不可與其地位混淆。二者必須清楚劃分。關係是一件事，本能是另一件事。

再者，我們看亞倫的家，沒有能破壞他與兒子關係的。有很多事情會阻礙我們，叫我們不能全面享受這關係所帶來的特權。亞倫的兒子會「因死屍不潔淨」，也會因不聖潔的結親污穢了。他身上會有「殘疾」，也會是「瞎眼的、瘸腿的」，或是「矮雉的」。任何上述事情都會阻礙他享受這些特權，並執行這關係帶來的功能。我們讀到：「祭司亞倫的後裔，凡有殘疾的，都不可近前來，將火祭獻給耶和華；他有殘疾，不可近前來獻　神的食物。　神的食物，無論是聖的、至聖的，他都可以吃。但不可進到幔子前，也不可就近壇前，因為他有殘疾，免得褻瀆我的聖所，我是叫他成聖的耶和華。」（第廿一章廿一至廿三節）但這都不能影響人本性上的關係。雖然亞倫一個兒子是矮雉的，但他仍是亞倫的兒子。是的，他是矮雉的，給剝奪了很多祭司的寶貴特權和高貴尊榮。縱然如此，他仍是亞倫的兒子。他不能享受同等的交通，也不能同樣地執行祭司事奉高貴的功能，如同那按律例編定的。但他是祭司家的一員，故此，可以吃「　神的食物」。雖然他的成長有殘缺，但關係是真實的。

這些話的屬靈應用既簡單又實在。成為　神兒女，是一件事；而享受祭司的交通和敬拜，又是另一件事。可惜！後者受很多事的阻礙。環境和友誼的污穢會影響我們。我們不要以為所有基督徒都享受同樣高尚的生活，同樣親密的交通，同樣感到基督的靠近。可惜！可惜！他們不都是。我們多為自己的屬靈殘缺而悲哀。有瘸腿不良於行的，有異象殘缺的，有生長不健全的；又有接觸惡所帶來的污穢，或由不聖潔友誼所帶來的軟弱和阻礙。換言之，亞倫的後裔雖生來是祭司，但是因禮儀上的污穢和身體上的殘缺，剝奪了很多地位上高貴、聖潔的特權。屬靈成長有殘缺，就失去很多尊貴的福分。我們缺乏單純的目光，屬靈的活力，全心全意的奉獻。我們要藉著　神白白的恩典，站在基督完全犧牲的地位上。「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　神的兒子。」（加三:26）但救恩是一件事，交通是另一件事；兒子名分是一件事，順從又是另一件事。

我們要小心分辨這些事。以下一段記載清楚有力的說明區別。若然亞倫的後裔是「折腳折手的」，是否他兒子位分就被剝奪呢？肯定不是。他的祭司地位會被剝奪嗎？完全不會。有明明的宣佈說：「　神的食物，無論是聖的、至聖的，他都可以吃。」這樣，他身體上的殘疾會令他失去什麼？他不准活在一些祭司事奉和敬拜的高尚生活裡。「但不可進到幔子前，也不可就近壇前。」這些是很嚴厲的剝奪。有人會反對，認為身體上的殘疾，不是那人的過錯。但規定仍然不變。耶和華不能有一個殘疾的祭司在祂壇前，也不可獻有殘疾的祭牲在壇上。祭司和祭牲也要完美的。第廿一章廿一節：「祭司亞倫

的後裔，凡有殘疾的，都不可近前來，將火祭獻給耶和華。」第廿二章廿節：「凡有殘疾的，你們不可獻上，因為這不蒙悅納。」

那麼，我們在可稱頌的主耶穌基督裡，有完全的祭司和祭牲。祂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　神」，已經進了天堂，作我們的大祭司，長遠活著為我們祈求。希伯來書詳細的說明這兩點，明確的把摩西制度下的祭司和祭牲，與基督作祭司和祭牲比較一番。在基督裡，我們有屬　神的完備，無論是祭牲或是祭司。我們擁有一切　神所要求的，並且一切人所需要的。基督的寶血除去了我們一切的罪，祂長遠的祈求維持我們，使我們活在祂血所引進的完備地位。「你們在他裡面也得了豐盛。」（西二:10）然而，我們是軟弱、自視過高的，充滿了失敗、軟弱、又容易犯錯，在路上跌倒。若不是「祂是長遠活著，替我們祈求」，我們就是一刻鐘也站不住。本書前數章已經提及這些事，所以不必贅言了。凡正確地認識基督信仰的偉大、基本真理，又在基督徒生命裡有經歷的人，必能明白其中的真義。雖然他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祂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但是在地上充滿軟弱、爭競、爭扎，他們需要這位屬神、可尊敬大祭司大能的代求。信徒「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六:11），在愛子裡蒙悅納。（參看英文欽定本：弗—:6）信徒本身不至於受審。（參看約翰福音五章廿四節，審判原文詞彙為κρισιν，不是κατακρισιν）死亡和審判不能臨近他，因為他與基督聯合了。基督已經代替他，站在他的地位上，經過了死亡和審判。至於　神家裡最軟弱、無學識、無經歷的成員，這些分兒都是神聖真實的。然而，他的本性積惡難改，無可救藥，他的本體是在罪惡、死亡之中。四圍環繞他的，是可恥的事，逐漸與世界、肉體、魔鬼混合。他若不靠著天．上大祭司長遠的祈求，就不能站著，也不能有進步。我們的大祭司背負百姓的名在胸前和肩上。

我知道有人感到困惑，對信徒在基督裡完全的地位與祭司的需要，難以調和。所要辯的是：「他若是完全，何須有祭司呢？」但　神的話有明確的教訓，二者彼此相容。每位受正確教導、有經歷的基督徒，都能領會此理。我們要清楚、正確的領會二者完全的協調，這是最要緊的。信徒在基督裡是完全的，但他本身是可憐軟弱的，很容易失敗。故此，有那位在高天至大者右邊的主為他處理一切事，真是莫大的福分。主藉著祂右手的義，長久高舉他——主使他永不至於失去——主能夠拯救到底——主是「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主領他經過一切困難險阻，得勝一切，最後，「叫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的站在祂榮耀之前」。我們要永遠稱謝那無瑕無疵祭牲的血和那屬　神大祭司的代求，二者帶來的恩典，充充足足的滿足我們一切的需要。

基督徒讀者啊，我們要謹慎自己的行徑，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遠離一切不聖潔的友誼。這樣，我們就能享受那祭司家成員至高的特權，執行那極高貴的職事，基督是這家的元首。我們「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　神的家」。（來十:19，21）沒有能奪去這些特權的。然而，我們的交通會被打斷，敬拜會受阻，聖潔職事會失效。這兩章經文裡，所有忠告亞倫子孫的話，都可在基督徒之約裡找到真體。他們受忠告不可接觸不潔之物嗎？我們也如是。他們受忠告不可有不聖潔的親事嗎？我們也如是。他們受忠告不可有任何不潔的條例嗎？我們也受忠告，要「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林後七:1）他們因身體上的殘疾和血氣生長不健全，而剝奪了許多高尚的祭司特權嗎？我們也一樣，道德的殘疾，帶來不健全屬靈的成長。

有人會懷疑這些原則實際重要的意義嗎？我們愈看重祭司家成員的福分（藉著我們屬靈重生而得的），就愈分外小心一切要剝奪這恩福的事。這不是很明顯的嗎？毫無疑問。這末段話分外實用，在此願我們藉著聖靈　神的能力，感受當中的實意！這樣，我們就可享受自己的祭司位分，忠心的執行祭司的職事，能夠「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　神所喜悅的。」（羅十二:1）我們也能夠「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　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我們是這「靈宮」裡的一分子，「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　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二:5）我們能稍嘗那快樂的日子，就是被贖的受造物，在永世裡發出聰慧的哈利路亞

利 第 23 章

聖經裡最深邃、廣博的一章，正來到眼前。這章記載了七大節期，就是以色列人一年裡要分開的期間。換言之，我們看見以色列人這段重要時期，是　神對待他們的全面寫照。

我們個別看每個節期，有安息日、逾越節、無酵節、初熟節、五旬節、吹角節、贖罪日、住棚節。合共八個節期，但很明顯，安息日佔了獨特、個別的地位。首先介紹了，然後是其確實特色和襯托環境。第四節：「耶和華的節期，就是你們到了日期要宣告為聖會的，乃是這些。」嚴格仔細的讀者必看到，以色列人的首個大節期是逾越節，第七個是住棚節。換言之，從預表分開看，首先是救贖，末尾是禧年的榮耀。逾越節的羔羊預表基督的死（參看林前五:7），住棚節預表「萬物復興的時候，就是　神從創世以來，藉著聖先知的口所說的，」（徒三:21）

這是猶太人一年節期的始末。救贖是基礎，榮耀是頂石，二者之間有基督的復活（第十至十四節），教會的聚集（第十五至廿一節），以色列人醒覺他們長期所失去的榮耀（第廿四至廿五節），以色列人悔改、真心接受他們的彌賽亞（第廿七至卅二節）。在這預表的大事上，不能缺少一個特徵。我們看見外邦人可在收割結束的時候，到以色列的田間拾取麥穗。（第廿二節）這一切表明一幀神聖完美的圖畫，叫每個愛慕聖經的人心裡發出感贊。有什麼更完備的呢？羔羊的血和實在的聖潔——基督從死裡復活，然後升上高天——聖靈在五旬節降臨，建立教會——以色列遺民的醒覺——以色列人悔改和復興——「窮人和寄居的」得福分——榮耀的顯現——國度的安息和福分。這實在是奇妙的一章，我們要來仔細看看它的內容。但願聖靈　神作我們的教師！

第一至三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耶和華的節期，你們要宣告為聖會的節期。六日要作工，第七日是聖安息日，當有聖會，你們什麼工都不可作，這是在你們一切的住處向耶和華守的安息日。」這裡說的安息日，很有意義。耶和華快要陳設一個預表，表明祂在恩典中對待百姓的一切作為。在作工之前，祂宣佈安息日，顯著的表明　神百姓所要有的安息。這是嚴肅的日子，全以色列族都要遵守。但它是將來之事的預表，那時，本章所預示偉大、榮耀的作為將要全然成就。一切相信的人都能在靈裡進入　神的安息，但那完全、真正的安息，仍未成就。（參看希伯來書第四章）我們現在作工，不久要進入安息。一方面，信徒進入安息，另一方面，他竭力進入那安息。他在基督裡尋得安息，而竭力進入那在榮耀裡的安息。他完全安息在基督為他所作的工裡，眼睛仰望那永存的安息日，那時，他在荒漠一切的勞苦和爭戰都過去了。他不能在罪惡和可憐的光景中安息。他在　神兒子基督裡安息，基督曾取了奴僕的形象。他一方面安息，另一方面蒙召作用人，與　神同工。他得著完全的確據，知道自己在地上經過一切的勞苦，將來要在那永光和美福的天家，享受完備、永存的安息。何等有福的將來！但願我們的眼睛在信心的異象中時刻蒙擦亮！但願我們更懇切、更忠心的作工，因有這至終寶貴的安息為確據！是的，我們可先嘗那永存的安息，但這些先嘗的滋味，叫我們更熱切的等候那有福日子的出現——那日的安息是完備永存的——那「聖會」永遠長存。

第四至五節：「耶和華的節期，就是你們到了日期要宣告為聖會的，乃是這些。正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這是七個嚴肅日子之首——獻上逾越節的羔羊，它的血掩護　神的以色列民，脫離那行毀滅之使者的劍。那可怕的晚上，埃及的頭生全被擊殺。這個預表人所共認，乃是指著基督的死。因此，它放在本章裡，是　神所看為合宜的。逾越節是一切的基礎。除了根據基督的死，我們就不曉得什麼是安息、什麼是聖潔、什麼是相交了。一件十分顯著、有意義、美好的事，就是在直接的講論　神的安息後，立刻介紹逾越節羔羊的血。就如人常說：「那是你的安息，這是你的名分。」毫無疑問，作工使我們有能力，但這血使我們有權享安息。

第六至八節：「這月十五日，是向耶和華守的無酵節，你們要吃無酵餅七日。第一日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七日，第七日是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百姓圍繞耶和華，根據已成就的救贖，在實在的聖潔中聚集。而正聚集之時，祭牲馨香之氣從祭壇上騰以色列　神的寶座前。於此，我們看見　神在祂贖民生命裡所尋找的聖潔——根據祭牲和那上騰可悅納的香氣，就是基督的位格。「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何等大的對比！人手裡勞碌的工，基督犧牲的馨香之氣！　神百姓生活的聖潔不是勞碌的工作，乃是靠聖靈的能力，並藉著他們，揭示永活的基督。「我活著就是基督。」這是真正的意義。基督是我們的生命，在神眼中，凡彰顯這生命的表現，都叫人聯想一切基督的香氣。在人眼中，這是微不足道的。但只要我們的生命流露基督，對　神來說，這是無限寶貴的。這表現要升到　神面前，永遠蒙記念。「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顯在信徒的生命裡；無論是地上、或是地獄的權勢，都不能阻止他們的香氣上騰到　神的寶座前。

我們要深入察看「勞碌的工」和流露基督生命之對比。當中的預表是十分清楚的。整個召會要停止一切人的工作，惟有燔祭馨香之氣上騰到　神面前。這是無酵節的兩大

特點。人的勞碌止住，祭牲的香氣上騰。這預表信徒生活實際的聖潔。這得勝的答案，一方面對律法主義者宣告，另一方面對唯名主義者宣告。律法主義者在「勞碌的工都不可作」這話前無言以對，唯名主義者因「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這話而手足無措。人手最用心的工作是「勞碌」的，但那最小「仁義的果子」，乃是歸榮耀給　神、讚美　神的。信徒的一生不可有勞碌的工作，就是律法主義可惡、墮落的成分。惟有常常表現基督的生命，靠著聖靈的大能作成、彰顯出來。以色列人第二個大、嚴肅節期的「七日」裡，不可有「酵」，但取而代之的是把「火祭」的香氣獻給耶和華。但願我們全面的領會這顯著、有益的預表，學習它實在的教訓！

第九至十四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我賜給你們的地，收割莊稼的時候，要將初熟的莊稼一捆，帶給祭司。他要把這一捆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使你們得蒙悅納。祭司要在安息日的次日，把這捆搖一搖。搖這捆的日子，你們要把一歲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羔，獻給耶和華為燔祭。同獻的素祭，就是調油的細面伊法十分之二，作為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同獻的奠祭，要酒一欣四分之一。無論是餅、是烘的子粒、是新穗子，你們都不可吃，直等到把你們獻給　神的供物帶來的那一天，才可以吃。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但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20）獻上初熟莊稼的美善條例，預表基督的復活，在「安息日將盡，七日的頭一日，天快亮的時候」，從墳墓得勝地復活了，成就了救贖榮耀的作為。祂是「從死裡復活的」。而在祂的復活裡頭，我們立刻看見祂百姓復活的預表和保證。「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林前十五:23）基督來的時候，祂百姓要「從死裡」復活（εκ νεκρων），就是那些在耶穌裡睡了的人。「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啟廿:5）當我們可稱頌的主變了形象後，祂說及自己要「從死裡復活」，但門徒彼此議論，百思不得其解。（參看馬可福音第九章）每個正統的猶太人都相信「死人復活」（αναδταδιξνεκρων）的道理，但「從死裡復活」（αναδταειξ εκ νεκρων）的意義，門徒就揣摩不著了。毫無疑問，門徒從此多感困惑，不明這深邃的奧秘。

然而，讀者若帶著禱告的心研讀，比較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和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十三至十八節，就必可在這極有意義、實在的真理中，得著十分寶貴的教訓。也可以看看羅馬書第八章十一節的記載。「然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從這些經文看來，教會復活的原則與基督的復活完全一致。元首和身體都是「從死裡」復活。初熟的莊稼和後熟的莊稼，是在道義上相連的。

任何人，只要仔細地在聖經的亮光中查究，必明顯地看見信徒的復活和不信之人的復活，有本質上的區別。二者都要復活，但啟示錄第廿章五節證明二者相隔一千年之久，所以二者在原則和時間上是有區別的。有人查看這題目時，感到困難。在約翰福音第五章廿八節，我們的主說：「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有人就會問：「這裡說二者的發生是一「時候」之久，二者怎能相隔一千年呢？」答案很簡單。第廿八節說所有已死之人的復生是一「時候」之久發生的，而這句說話已經延續了一千八百多年（按：著者的年代）。若然一段約二千年的日子可以用「時候」這詞作代表，而一千年的意義同樣地表明出來，那又何妨呢？無論如何，這是肯定的，尤其是經文明明的記著：「—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

此外，我們看見有「頭一次復活」，豈不說明所有人並不是一同復活的嗎？若只有一次，為何說「頭一次」呢？有人說「頭一次復活」是指靈魂復活，但這話可有聖經的證明嗎？嚴肅的事實是：當聽見「天使長的聲音、又有　神的號吹響」後，那蒙救贖在耶穌裡睡了的人要復活，在榮耀裡與主相遇。自該隱以來，那死了的惡人，無論是誰，在這有福的一千年，仍然在墳墓裡。這光明、快樂的日子結束的時候，他們就要復活，站在「白色的大寶座」前，「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從審判的寶座前，被扔在火湖裡。何等可怕的感想！

噢！讀者啊，這事與你寶貴的靈魂有什麼關係呢？你有否藉著信心的眼睛，看見逾越節羔羊的血流出來了，保護你脫離這時候呢？你有否看見寶貴的初熟莊稼收割了，存在天上的倉庫裡，成為你在那日子聚集的保證呢？這些是嚴肅、深刻的問題，不可忽視。現今你要看見自己是在耶穌之血的蔭庇下。要牢記，你看見了真莊稼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後，才能在救贖之田里拾取麥穗。「無論是餅、是烘的子粒、是新穗子，你們都不可吃，直等到把你們獻給神的供物帶來的那一天。」那初熟的莊稼，並燔祭、素祭獻上後，才可以吃收割之物。

第十五至十七節：「你們要從安息日的次日，獻禾捆為搖祭的那日算起，要滿了七個安息日。到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共計五十天，又要將新素祭獻給耶和華。要從你們的住處取出細面伊法十分之二，加酵，烤成兩個搖祭的餅，當作初熟之物獻給耶和華。」這是五旬節——預表　神的百姓藉著聖靈聚集，並且有基督一切的寶貴，獻在　神面前。在逾越節，我們看見基督的死；在初熟節，我們看見基督的復活；在五旬節，我們看見聖靈降臨建立教會，這一切都是神聖完備的。基督的死和復活要先成就，教會才能建立。莊稼獻上了，才能烤餅。

請注意：「加酵，烤成兩個搖祭的餅。」為何如此？因為要預示那些人雖有聖靈的充滿，並添上祂的恩賜和恩典，但他們裡頭仍有惡。召會在五旬節之日子，在基督之血完備的價值裡站立，加上聖靈的恩賜，但他們裡頭仍有酵。　神百姓裡頭有惡性，聖靈沒有把這事實除去。人會驚異，也會不察覺，但實在如此。事實在預表裡表明，就是兩個搖祭餅的酵。這在教會的歷史裡說明了。聖靈神雖在召會中，但肉體的心向祂撒謊。肉體就是肉體，不能有別的了。聖靈在五旬節的那日降臨，不是來改良人的本性，或除掉人裡頭無可救藥的惡，乃是叫信徒從祂受洗，成了一個身體，使他們與在天上永活的元首相連。

但我們稱謝　神，本性的惡是　神曉得的，而　神也規定禁止它。這叫我們的心感到安息、愉快。　神曉得我們最壞的地方，不但按人的知識，並且按祂的知識規定它。第十八節：「又要將一歲沒有殘疾的羊羔七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兩隻、和餅一同奉上。這些與同獻的素祭和奠祭，要作為燔祭獻給耶和華，就是作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從這段經文，我們看見與酵餅一同獻上無殘疾的祭牲。這預表一個偉大、重要的真理，就是基督的完美常在　神眼前，而不是我們罪惡的本性。請特別留意這話：「又要將一歲沒有殘疾的羊羔七隻.....和餅一同奉上。」何等寶貴的真理！雖是預示，但十分深刻寶貴！但願讀者能認識它，從其中有所得益，良心以它為根據，他的心靠它得餵養、舒暢，全人因它喜悅。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有人會不贊成，認為基督作無瑕無疵羔羊的事實，不足以從有罪的良心除掉罪孽的擔子——馨香之火祭不是為罪人除罪的。人可提出這反對的言論，但我們的預表有全面的答案，把反對完全撤消。燔祭不足以解決「酵」的問題，這是對的。然而我們讀到：「你們要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兩隻一歲的公綿羊羔為平安祭。」(第十九節)那「贖罪祭」是餅裡「酵」的答案——「平安」建立了，所以能享受交通，一切都如「燔祭」的「馨香之氣」，升到耶和華面前。

所以，在五旬節那日，教會在基督一切的尊榮和價值裡，藉著聖靈的大能出現了。雖然舊天性裡頭有酵，但是那酵已不數算了，因為那神聖的贖罪祭已經把它全面的解決了。聖靈的大能並沒有除掉酵，但羔羊的血把它贖了。這是最有意義、最重要的區別。聖靈在信徒身上的工作沒有除掉他裡頭的惡，但使他能察覺、審判、制服惡。屬靈力量並沒有除去人裡頭惡的事實。雖然如此，我們稱謝　神，我們的良心完全的安息，因為我們贖罪祭的血已經永遠解決了這整個問題。所以，我們的惡不在　神眼底下了，已經永遠挪去了。我們在基督一切的可悅中蒙悅納，祂將自己如同馨香的祭牲獻給　神。祂在萬有裡叫　神得著完全的榮耀，永遠成為祂百姓的糧食。

這些就是關乎五旬節的話。此後，經過一段很長的時間，百姓才有轉機。然而，要留意「窮人和寄居的」之條例，就是我們已經看過的道德方面。這裡，我們可從現代角度來看。第廿二節：「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不可割盡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那寄居的可在以色列的田里拾取麥穗。外邦人蒙帶領，於　神所湧流的美善有分。以色列人的倉庫和酒酢滿載之時，外邦人可以拾取寶貴的莊稼和豐富的麥穗。

然而，我們並不以為教會從基督所得的天上屬靈祝福，是從寄居的在以色列田間拾取莊稼預示出來。這些祝福對亞伯拉罕的後裔是新鮮的，對外邦人也是如此。它們不是迦南地的麥穗，乃是天上的榮耀——基督的榮耀。教會不但靠基督得祝福，而且與基督、並在基督裡同得祝福。基督的新婦不會前來，如同寄居的，在以色列地的田角拾取莊稼和麥穗，或從以色列的葡萄枝上摘取葡萄。不會。新婦要嘗受更高貴的福氣、更豐滿的喜樂、更尊崇的地位，都是以色列人從未知曉的。她並不是如同寄居的在地上拾取麥穗，乃是享受那屬她、在天上、富足和愉快的家。這是　神在諸般的智慧和恩典為她所「存留」的「更美之事」，毫無疑問，「寄居的」准在以色列人收割莊稼後拾取麥穗，是個恩惠的特權。但教會的福分，高得無與倫比，甚至成為以色列君王的新婦、祂寶座的同伴，祂喜樂的分享者、他的尊貴、祂的榮耀，永遠有祂的形象，與祂同在。乃是在天上

父家永遠的住處，並不是在地上以色列地未被拾取的田角。這就是教會的福分。願我們常常牢記，在生活上要匹配這聖潔、高貴的目的地！

第廿三至廿五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七月初一，你們要守為聖安息日，要吹角作記念，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作都不可作，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耶和華對摩西說」這句話，介紹一個新題目。讓我先把這章分類，評論一下。安息日、逾越節、無酵節是首先的交通：搖的莊稼、搖的餅、未拾取的田角是其次的交通。其後，有一段長而不引人注意的日子，及後，那喚醒人心的吹角節來了，日期是七月初一。這條例引領我們看見一個快要臨近的日子，就是以色列遺民「吹角」作記念，回想他們長久失去的，榮耀，激發他們尋求耶和華。

吹角節與另一大而嚴肅的日子，有緊密的關係，那就是「贖罪日」。第廿七至卅二節：「七月初十是贖罪日，你們要守為聖會，並要刻苦己心，也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當這日，什麼工都不可作，因為是贖罪日，要在耶和華你們的　神面前贖罪。.....你們要守這日為聖安息日，並要刻苦己心，從這月初九日晚上，到次日晚上，要守為安息日。」故此，吹角之後八日，就是贖罪日。事情是有關連的，分別是人心的受苦，罪的買贖，和從勞苦中安息。猶太遺民將會逐一經歷這些事。「麥秋已過，夏令已完，我們還未得救。」（耶八:20）當　神的靈將要觸摸遺民的心和良心之時，他們就發出這哀聲。「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紮的，必為我悲哀，如喪獨生子，又為我愁苦，如喪長子。那日耶路撒冷必有大大的悲哀，如米吉多平原之哈達臨門的悲哀。境內一家一家的，都必悲哀。」（亞十二:10-12）

何等深切的悲哀！何等強烈的痛苦！在聖靈的大能作為下，有何等真摯的悔改，遺民回想自己往日的罪、安息日的藐視、律法的破壞、用石頭打死先知、刺扎　神的兒子、拒絕聖靈！這一切都排列在蒙光照、受造就的良心上，叫人心產生真誠的苦楚。

然而贖罪的血要滿足這一切。「那日必給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開一個泉源，洗除罪惡與污穢。」（亞十三:1）他們會感到自己的罪孽，深覺苦楚，並且蒙引領，認識這血的功效，得著完全的平安。他們的心靈進入那日的安息。

如今，以色列人快要經歷這末後的日子。我們當尋求什麼呢？那日的榮耀。「瞎眼」打開了，「帕子」除去了，遺民的心轉向耶和華，「公義的日頭」要照耀出來，醫治、復興、賜得救的力量給真正悔改、受苦、可憐的百姓。若要深入查究這個題目，就非另著一書不可。猶太遺民的學習、經歷、爭戰、試煉、困苦、至終的福分，都詳細的記載在詩篇和先知書裡。在有智慧、滿意的研讀詩篇和先知書之前，必須先看見這個體系的存在。這樣，我們就可以從這部分的默示中學到功課，因為「聖經.....都是有益的。」然而，正確應用每一部分　神的話，最可靠的辦法是明白它基本的意義。我們若把關乎教會和關乎屬天身體的經文，直接的應用在猶太遺民和屬地的身體上，就必陷在錯謬之中，不認識二者了。事實上，人多全面忽視遺民，而且完全看不出教會真正的地位和盼望。這些可悲的錯謬，讀者要防避不懈。讀者不要以為這些論點只是推測，迎合人的好奇心，沒有什麼實意。這種想法是大錯了。何也！我們知道自己是屬天、或是屬地的，豈沒有實在的價值嗎？我們知道自己將要在天上的居所安息，或是經過聖經所啟示的審判，豈是不重要的嗎？誰能容讓這麼無理的見解呢？我們要看見的真理是：劃出比那揭示屬地遺民和屬天教會不同結局的真理，實在困難之至。我不再多說這話題了，然而，讀者可邊安靜邊禱告地研讀，必感到當中的價值。我們看完住棚節後，就完結本章的解說。住棚節是猶太年分最後的嚴肅日子。

第卅三至四十三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這七月十五日是住棚節，要在耶和華面前守這節七日。.....你們收藏了地的出產，就從七月十五日起，要守耶和華的節七日。第一日為聖安息，第八日也為聖安息。第一日要拿美好樹上的果子和棕樹上的枝子，與茂密樹的枝條，並河旁的柳枝，在耶和華你們的　神面前歡樂七日。每年七月間，要向耶和華守這節七日，這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你們要住在棚裡七日，凡以色列家的人，都要住在棚裡，好叫你們世世代代知道我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時候，曾使他們住在棚裡。我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

這個節期指示以色列人末後日子的榮耀，給整個節期一個美好、合宜的結束。莊稼收割了，一切都完成了，倉庫亦已充實了。這時，耶和華喜見百姓前來享受節期的喜樂。但可惜！他們看來沒有心意，去認識這極美善律例，考其屬　神意義。他們已經看不見自己是客旅、是寄居的，故此，長期忽略了這節期。自約書亞至尼希米的日子，以色列人從沒有守住棚節，在　神面前歡樂。一直等到軟弱的遺民從擄到之地巴比倫歸回，才恢復所羅門光輝日子所行的。「從擄到之地歸回的全會眾就搭棚，住在棚裡。從嫩的兒

子約書亞的時候，直到達日，以色列人沒有這樣行，於是眾人大大喜樂。」（尼八:17）那些把琴掛在巴比倫地柳樹上的人，能回到迦南地。在那裡的柳樹蔭下，他們的心何等暢快！這是那將來日子的先嘗，住棚節是預表。那日，以色列復興的支派將要在那禧年的帳棚裡安息居住，就是耶和華用信實的手，為他們在那地所支搭的。祂曾應許亞伯拉罕，把那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永遠為業。住棚節的「第一日」和「第八日」暗示那屬天的和屬地的相會時，那分喜樂是不可言喻的。「那日我必應允，我必應允天，天必應允地，地必應允五穀、新酒、和油，這些必應允耶斯列民(耶斯列就是　神裁種的意思)。」（何二:21-22）

撒迦利亞書末章一段記載，十分清楚的指明那真正喜慶的住棚節，是屬乎那末後、榮耀日子的。「所有來攻擊耶路撒冷列國中剩下的人，必年年上來敬拜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並守住棚節。」（亞十四:16）何等奇偉的景象！誰敢用虛妄的解釋法，說這些是屬靈含意，剝削這句話美善的特點。可以肯定的是，耶路撒冷就是耶路撒冷，列國就是列國，住棚節就是住棚節。這仍有懷疑的餘地嗎？除了人狹隘的理性拒絕這一切外，就沒有別的了。迦南地將要慶賀住棚節，得救的列國將要上到那裡，參加這榮耀、神聖的節期。耶路撒冷的爭戰將要完結，爭戰的喊聲將要止息。刀劍將要變成和平的農具，以色列人將要在葡萄樹、無花果樹下，安息暢快。全地將要喜樂，「和平之君」將要治理萬邦。這就是　神默示話語所陳述的將來日子。預表把這日子展示出來，先矢口說預言證實，信心相信，並盼望等候它的來臨。

後記：在本章的末節，我們讀到：「於是摩西將耶和華的節期，傳給以色列人。」這是節期真正的特性和原有名稱。但在約翰福音裡，它是稱為「猶太人的節期」，已長久不是耶和華的節期了。祂被人拒絕，他們不要祂。所以，在約翰福音第七章，耶穌的弟兄叫祂上去守「猶太人的住棚節」，祂回答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祂「暗」中上去的時候，祂是站在自己的地位上，離開整個節期的事，叫所有飢渴的人都到祂那裡去喝。這裡有嚴肅的教訓。神聖的設立在人手裡快快的損壞了。噢！凡飢渴的人都感受形式宗教的虛空和枯燥乏味。惟有來到耶穌那裡，白白的在祂無窮江河裡喝，並且自己成為管道，叫別人得福。這樣的認識，是何等大的祝福。

利 第 24 章

屬靈人對本章必甚感興趣。在第廿三章，我們看見　神對待以色列人的歷史，預示從獻上真逾越節的羔羊，至禧年國度的安息和榮耀。本章有兩個大主題。第一，十二支派藉著聖靈的能力和基督作祭司的效能，在　神面前蒙保守。第二，以色列人背道，追求肉體，導致屬　神的審判。我們能夠清楚的領會前者，也就能默想後者的教訓。

第一至四節：「耶和華曉諭摩西說：要吩咐以色列人，把那為點燈搗成的清橄欖油拿來給你，使燈常常點著。在會幕中法櫃的幔子外，亞倫從晚上到早晨，必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常收拾精金燈台上的燈。」那「油」代表聖靈根據基督作為的恩典，藉著「精金燈台」表明。換言之，聖靈的恩典和光照，是根據基督的死，藉著基督作祭司的聖潔和能力，得以維持。金燈台的光照射到聖所的四周，在午夜時分，黑暗遮蓋全國，所有人都入睡之時，仍然照亮。這一切清楚的表明　神對百姓的信實，無論他們表面的情況如何。夜幕低垂，眾人正安眠之際，那燈「常常」點著。大祭司要照顧燈台，使它在夜深之時分，仍有光的見證點著。「在會幕法櫃的幔子外，亞倫從晚上到早晨必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這燈的光不是靠以色列人維持。　神預備了一人，他的職事是看顧燈台，常常經理它。

再者，我們讀到：「你要取細面烤成十二個餅，每餅用面伊法十分之二。要把餅擺列兩行，每行六個，在耶和華面前精金的桌子上。又要把淨乳香放在每行餅上，作為記念，就是作為火祭獻給耶和華。每安息日要常擺在耶和華面前，這為以色列人作永遠的約。這餅是要給亞倫和他子孫的，他們要在聖處吃，為永遠的定例，因為在獻給耶和華的火祭中是至聖的。」（第五至九節）經文沒有記載餅裡有酵。毫無疑問，餅是表明基督與「以色列十二支派」的直接關係。它們放在聖所，耶和華面前，擺在潔淨的桌子上七日，其後就成了亞倫和他兒子的食物。無論外表觀感如何，這是以色列人在耶和華眼中的光景。十二支派常在祂面前，永蒙記念。他們在聖所按屬　神的次序排列，有基督的馨香作遮蓋。那潔淨的桌子把他們照耀出來，他們在金燈台的光照下。那燈台照出不滅之光，在以色列國道德黑暗的日子，仍然照射。

我們前來解釋聖所奧秘的物件的時候，並沒有捨棄關乎祭壇的正確判斷和屬　神真理。希伯來書第九章告訴我們，這一切都是「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而希伯來書第十章一節表明這些物件是「將來美事的影兒」。所以，我們有權相信「天上的物件」驗明這些「樣式」，並且有本體證實那「影兒」。換言之，我們有權相信那在「天上的」要驗明「七個燈台」、「精金的桌子」和「十二個餅」。這並不是屬人的幻想，乃是世世代代信心所仰賴的屬　神真理。以利亞在迦密山上用「十二塊石頭。所造的祭壇，有什麼意思呢？惟有表明他的信心，他相信一個真理：「十二個餅」是「樣式」或「影兒」。無論以色列國的光景如何，他相信以色列國全面的合一，在　神面前靠著那應許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永約得以維持。人尋求十二支派表面的合一，是徒然無功的，但信心總能看見聖所裡聖潔的陳設，有十二個餅，上有淨乳香，按屬　神的次序在精金桌子上擺著。雖然外邊有午夜陰沉的影子，但信心仍能靠著七金燈台的光分辨。這預表了一個偉大的真理——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堅固合一。

古時如此，今天也一樣。夜暮黑暗陰沉，在這暗淡的世上，人的目光看不見以色列族的合一。以色列人散居列邦，在世人眼前失去蹤影。但他們的歷史在耶和華面前。信心認識這事，因為知道「　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林後一:20）。信心藉著聖靈完全的亮光，看見在天上的聖所裡，十二支派信實的蒙記念。請側耳聽信心尊貴的聲音：「現在我站在這裡受審，是因為指望　神向我們祖宗所應許的。這應許，我們十二個支派晝夜切切的事奉　神，都指望得著。」（徒廿六:6 一 7）那麼，亞基帕王若問保羅：「以色列十二支派在那裡？」保羅能向他指出來嗎？不能。為何不能？因為不可看見他們嗎？不是，乃因為亞基帕王的眼目看不見他們。十二支派遠超過亞基帕王的視線範圍。人要有信心的眼睛和　神的靈之恩光，才能分辨十二個餅陳設在　神聖所精金桌子上的意義。縱使保羅說出他崇高信念的時候，四處漆黑無光，他仍能看見十二支派立在那裡。信心不憑外貌定斷，立在　神永存話語的崇高磐石上。信心叫人站在聖潔的高位上，平靜安穩，倚靠　神不變的話得餵養。　神是不說謊的。不信的心會愚昧的瞪著眼問道：「十二支派在那裡？」或道：「他們怎能尋得？怎能復興？」這不會有答案。不是因為沒有答案，乃是因為不信的心無法看見答案。信心看見以色列十二支派的記念是在以色列　神眼前，就如十二個餅在每個安息日放在精金桌子上。但誰能說服懷疑不信的心呢？那些在一切事上憑理性和感覺的人，誰能從他們得著真理的證據呢？他們並不曉得何謂在無可指望的時候仍有指望。信心在理性和感覺之外，找著屬　神的實底和永存的確據。噢！願我們有更深切的信心！願我們切切的抓緊主口裡所出的一切話，並且以嬰孩單純無偽的心，靠　神的話得著餵養。

我們轉過來，看本章的第二點——就是以色列人背道，尋求肉體，招致屬　神的審判。

第十至廿三節：「有一個以色列婦人的兒子，他父親是埃及人，一日閒遊在以色列人中。這以色列婦人的兒子和一個以色列人在營裡爭鬥。這以色列婦人的兒子褻瀆了聖名，並且咒詛，就有人把他送到摩西那裡。.....他們把那人收在監裡，要得耶和華所指示的話。耶和華曉諭摩西說：把那咒詛聖名的人帶到營外，叫聽見的人都放手在他頭上，全會眾就要用石頭打死他。.....於是摩西曉諭以色列人，他們就把那咒詛聖名的人帶到營外，用石頭打死。以色列人就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行了。」

神默示人，寫下這段特別的話，是引人注目、有意義的。筆者沒有疑問，知道這段話是特別與本章首數節相對。以色列人尋求肉體，在耶和華面前失敗，得罪了祂。外邦人褻瀆主的名，震怒臨到列邦，被侵犯之　神的審判要臨到他們頭上。但日子將近，審判的黑暗、沉痛將要廢去，十二支派在完美的合一中，顯在列國之前，成為耶和華信實、慈愛的標記。「到那日，你必說：耶和華啊，我要稱謝你，因為你雖然向我發怒，你的怒氣卻已轉消，你又安慰了我。看哪，　神是我的拯救，我要倚靠他，並不懼怕，因為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是我的詩歌，他也成了我的拯救。所以你們必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在那日，你們要說：當稱謝耶和華，求告他的名，將他所行的傳揚在萬民中，提說他的名已被尊崇。你們要向耶和華唱歌，因他所行的甚是美好，但願這事普傳天下。錫安的居民哪，當揚聲歡呼，因為在你們中間的以色列聖者，乃為至大。」（賽十二:1-6）「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又說：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就著福音說，他們為你們的緣故是仇敵；就著揀選說，他們為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因為　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你們從前不順服　神，如今因他們的不順服，你們倒蒙了憐恤。這樣，他們也是不順服，叫他們因著施給你們的憐恤，現在也就蒙憐恤。因為　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眾人。深哉，　神

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他，使他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啊們。」（羅十一:25-36）

很多經文都證明，以色列人雖然因罪受　神審判之苦，但是「　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雖然褻瀆者在營外被石頭打死，但是十二個餅在聖所裡安然無事。「先知的預言」宣告，使徒的話迴響那榮耀的真理——「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不是因為他們沒有犯罪，乃是因為「　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基督徒要小心，以免亂弄「所應許列祖的話」。這些應許若曲解誤用了，對於聖經的神聖完備和準確，我們的信心必顯得薄弱。一部分若曲解了，其他也會偏離；一段經文若解得含糊不清，其他也會模稜兩可。如此這般，我們就會失去一切蒙福的確據，就是主所說一切的話和我們享安息的基礎。在本書的末數章，我們會更多的查看這題目。

利 第 25 章

聰慧的讀者必能辨識本章與前一章，有緊密的連帶關係。第廿四章告訴我們，以色列家得保存，為要承受迦南地；而第廿五章告訴我們，迦南地是為以色列家存留。我們把兩章放在一起，看見一個真理，是地上和陰間勢力不能塗污的。「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和「地不可永賣」。前者表明一個如磐石般的原則，站在翻騰湧現、對立的詮釋學之中；後者說明一個事實，是未受割禮的列國無法忽視的。

毫無疑問，讀者必察看本章首句話，有特別意思。「耶和華在西乃山對摩西說。」利未記主要的交通原則，是來自「會幕」。這很容易看出原由。那些特別關乎祭司的事奉、交通、敬拜，或是關乎百姓道德光景的吩咐，要從「會幕」這偉大、一切的中心，傳與事奉的祭司。然而，這次的吩咐截然不同。「耶和華在西乃山對摩西說。」我們知道，聖經裡的每個用語都有特別意思。我們看「西乃山」的吩咐，有別於「會幕」的吩咐，是合宜的，而事實也如此。本章指出耶和華的要求，是全地的主主要求。不是祭司家的敬拜和交通，或是箇中的秩序，乃是　神管治的要求。祂有權柄，把地賜給一個民族，使百姓住在祂的蔭庇下。換言之，不是耶和華在「會幕」裡——敬拜之地，乃是耶和華在「西乃山」——管治之地。

第一至七節：「耶和華在西乃山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我所賜你們那地的時候，地就要向耶和華守安息。六年要耕種田地，也要修理葡萄園，收藏地的出產。第七年地要守聖安息，就是向耶和華守的安息。不可耕種田地，也不可修理葡萄園。遺落自長的莊稼，不可收割，沒有修理的葡萄樹，也不可摘取葡萄。這年，地要守聖安息。地在安息年所出的，要給你和你的僕人、婢女、雇工人，並寄居的外人當食物。這年的土產也要給你的牲畜和你地上的走獸當食物。」

在這裡，我們看見主之地的特點。祂要地享安息年，在那年，必有豐收。是祂祝福那些住在祂蔭庇下的。愉快、高尚的居住權！在耶和華蔭庇下是何等大的尊榮！沒有租項！沒有稅項！沒有擔子！可說：「在這光景裡的百姓，是快樂的；屬耶和華　神的國，是快樂的。」可惜！以色列人不能完全擁有那富庶之地，就是耶和華賞賜給他們的。祂賜那地給他們，永遠為業。他們只佔取部分，而且只佔取了一段時間。那地仍在，雖然住戶現今被拒絕，但那產業之地仍屬他們。第廿三節：「地不可永賣，因為地是我的，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除了迦南地特別屬乎耶和華，並祂藉著以色列族保存這地，還有什麼意思呢？是的，「地都屬耶和華」，但這是另一件事。很明顯，　神因著祂莫測的心意，喜悅得著迦南地；又藉著呼召那屬乎祂的人，特別的對待那地，與其他地分別出來；並且藉著審判、律例、嚴肅的節期，把那地分別出來，光照人的悟性，感動人的心。在全地上，我們看到那塊土地享整整一年的安息——一年豐收的安息呢？理性主義者會問：「怎能有這些事？」不信的人會懷疑是否可能，但信心滿意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你們若說，這第七年我們不耕種，也不收藏土產，吃什口 呢？我必在第六年，將我所命的福賜給你們，地便生三年的土產。第八年你們要耕種，也要吃陳糧，等到第九年出產收來的時候，你們還吃陳糧。」（第廿至廿二節）屬血氣的人會說：「我們當種什麼？」　神的答案是：「將每我所命的福賜給你們。」　神的「福」總勝於人的「耕種」。　神不會讓百姓度過饑荒的安息年。他們靠　神祝福的果實得餵養，慶賀祂的安息年——這年指著那為　神百姓而存留永遠的安息。

第八至九節：「你要算計七個安息年，就是七七年，這便為你成了七個安息年，共是四十九年。當年七月初十日，你要大發角聲，這日就是贖罪日，要在遍地發出角聲。」在猶太人之約中，禧年安息各種的方式，特別有意思。每逢第七日是安息日，每逢第七年是安息年，每逢七七年是禧年。每一個作預表的嚴肅日子，都給信心一個異象，看見將來一個蒙福的日子，一切勞苦，悲傷都止息。不再「汗流滿面」，才得餬口充飢；那禧年之地，有屬　神恩典的豐富滋潤，並且有公義日頭的金光照射。那地要向　神百姓的酒酢和倉庫倒出一切的豐盛。何等愉快的日子！何等愉快的百姓！何等有福的確據，這一切並非筆者的幻想，或空中樓閣，乃是　神確確實實的啟示。人可憑信心享受這一切，信心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

在所有的猶太嚴肅日子之中，禧年是最感人，叫人雀躍的。它與贖罪日有緊密關係。就在祭牲流出血後，禧年角聲要響遍迦南地的山谷。這渴望已久的聲響，要提醒全國人的道德良心，感動人心的深處，並且要在那地的每角落，帶來屬　神和不可言喻的喜樂。「這日就是贖罪日，要在遍地發出角聲。」每一個角落都有歡呼聲響。禧年所遍及的地方根據贖罪的範圍，禧年就如贖罪般的廣闊。

第十至十三節：「第五十年你們要當作聖年，在遍地給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這年必為你們的禧年，各人要歸自己的產業，各歸本家。第五十年要作為你們的禧年。這年不可耕種，地中自長的，不可收割，沒有修理的葡萄樹，也不可摘取葡萄。因為這是禧年，你們要當作聖年，吃地中自出的土產。這禧年，你們各人要歸自己的地業。」對於全地的百姓，他們都感受到這極美好日子的聖潔和舒暢。放逐的歸回，被擄的得釋放，欠債者得自由；每家都開懷迎接那久已失去的家人，被放逐的得回本有的產業。角聲有歡迎的意思，喚醒被擄的要逃命，為奴的要放下捆綁的鏈索，罪犯的要回家去，貧窮、破產的要得回先前的產業。號角歡迎之聲響遍三次，那大能者的祝福要威榮地充滿耶和華甚喜悅之地，傳出暢快人心的喜訊，直至最遠的角落。

第十四至十七節：「你若賣什麼給鄰舍，或是從鄰舍的手中買什麼，彼此不可虧負。你要按禧年以後的年數，向鄰舍買，他也要按年數的收成，賣給你。年歲若多，要照數加添價值，年歲若少，要照數減去價值，因為他照收成的數目賣給你。你們彼此不可虧負，只要敬畏你們的　神，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禧年提醒那買的和賣的，那地屬乎耶和華，不可以賣。「收成」可以賣，但耶和華的地不可賣給任何人。把這要點藏在心裡，是要緊的。它開啟一連串的真理。迦南地若不可以賣——耶和華若宣告這地永屬乎祂，那口，祂要把它給誰呢？誰能在祂名下得這地呢？祂藉著永約賜給那些人的，他們可以世世代代得以為業。

在　神的眼中，全地上沒有一處地方象迦南。耶和華在那裡建立祂的寶座和聖所，祭司常常站在祂面前事奉祂，先知預言現今的敗壞並將來的復興和榮耀。施洗約翰在那裡開始、繼續、完成他的事業，作彌賽亞的先鋒。可稱頌的聖者在那裡從女子所生，受洗，傳道教訓人，勞苦，死了；祂又在那裡得勝升天，坐在　神的右邊。聖靈　神在那裡降臨，賜下五旬節的能力。福音的見證從那裡湧流到地極，榮耀的主將在那裡降臨。不久，祂要站在「橄欖山上」。祂的寶座將要建立，祂的敬拜將要恢復。換言之，祂的眼目、祂的心意，常在那裡。祂看那裡的塵土為寶貴。祂對全地的意念和工作，都以那裡為依歸。祂的旨意是要使那地成為萬世永遠的尊榮和喜樂。

我要重申，必須穩固的把握這關乎迦南地的真理。耶和華曾說及那地：「是我的。」誰能從　神奪去那地？那能爭奪耶和華全能手上「美地」的君王、權勢、惡者在那裡？是的，這地是爭奪的對象，是列國所覬覦的。這地曾成了殘酷的戰場，血流遍野，將來也是如此。但除了列國的爭奪和戰爭的風聲，有一句神聖清晰、完美、能力的話傳到信心的耳中——「地是我的」！耶和華永不放棄這地，或「十二支派」，祂要藉著十二支派承受這地。祂要永遠承受這地。讀者要思想這事，深刻的查究。對於這個題目，他要分外提防一切散漫的思想和含混的解釋。　神沒有放棄祂的百姓，也沒有忽略這地，置諸不理。祂曾起誓，要把這地永給他們為業。利未記第廿四章的「十二個餅」見證前者，而利未記第廿五章的「禧年」見證後者。「以色列十二支派」永遠蒙耶和華記念，日子快將來到，禧年的號角聲將要遍及巴勒斯坦的山嶺。實際上，那時被擄的將要脫下世代以來可恥的捆鎖。那時被放逐的將要回家，他長久以來不得回去。那時一切的虧欠將要取消，擔子將要挪去，眼淚都要抹乾。「耶和華如此說：我要使平安延及他(耶路撒冷)，好像江河，使列國的榮耀延及他，如同漲溢的河，你們要從中享受。你們必蒙抱在肋旁，搖弄在膝上。母親怎樣安慰兒子，我就照樣安慰你們，你們也必因耶路撒冷得安慰。你們看見，就心中快樂，你們的骨頭必得滋潤，像嫩草一樣，而且耶和華的手向他僕人所行的，必被人知道，他也要向仇敵發惱恨。看哪，耶和華必在火中降臨，他的車輦象旋

風，以烈怒施行報應，以火焰施行責罰，因為耶和華在一切有血氣的人身上，必以火與刀施行審判，被耶和華所殺的必多。.....我知道他們的行為和他們的意念。時候將到，我必將萬民萬族聚來，看見我的榮耀。我要顯神跡在他們中間，逃脫的我要差到列國去，就是到他施、普勒、拉弓的路德、和土巴、雅完，並素來沒有聽見我名聲，沒有看見我榮耀遼遠的海島。他們必將我的榮耀傳揚在列國中。他們必將你們的弟兄從列國中送回，使他們或騎馬、或坐車、坐轎、騎騾子、騎獨峰駝，到我的聖山耶路撒冷，作為供物獻給耶和華，好像以色列人用潔淨的器皿盛供物奉到耶和華的殿中。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和華說：我也必從他們中間取人為祭司、為利未人。耶和華說：我所要造的新天新地，怎樣在我面前長存，你們的後裔和你們的名字，也必照樣長存。每逢月朔、安息日，凡有血氣的必來在我面前下拜，這是耶和華說的。」（賽六十六:12-23）

讓我們來看看禧年實在的影響——對人與人關係的影響。「你若賣什□給鄰舍，或是從鄰舍的手中買什麼，彼此不可虧負。你要按禧年以後的年數，向鄰舍買，他也要按年數的收成，賣給你。」（第十四至十五節）價錢必須按禧年尊起。若然那榮耀日子就近，價錢低廉，日子遠去，價錢就高昂了。禧年號角吹響的時候，這地一切屬人的契約都無效了；禧年把一切回復正常的光景。

這要給我們一個美好的功課。我們的心若常存主再來的盼望，就必有亮光，處理一切屬地的事。我們一方面等候　神兒子從天降臨，但另一方面卻不脫離今生的纏累，這種想法是不可能的，是違背道義的。「當叫眾人知道你們謙讓的心。主已經近了。」（腓四:5）一個人會持著「千禧年的道理」，或說主再來的道理，卻是一個完全屬世的人。但一個活著，常期待基督顯現的人，他會分別出來，脫離祂來時要受審判、崩潰的事。問題不是人生短暫，不能把握，或是事不如意，瞬即消逝。這些都是對的。但等候基督顯現比這些更有能力、更具影響力。「主已經近了。」願我們的心思行為深受這最寶貴、聖潔真理的影響。

利 第 26 章

本章不須多方的詮釋。一方面記載順服的福分，嚴肅動人，另一方面記載不順服的可怕後果。以色列人若行在順服中，敵人難以克服他們。第六至十三節：「我要賜平安在你們的地上，你們躺臥，無人驚嚇。我要叫惡獸從你們的地上息滅，刀劍也必不經過你們的地。你們要追趕仇敵，他們必倒在你們刀下。你們五個人要追趕一百人，一百人要追趕一萬人，仇敵必倒在你們刀下。我要眷顧你們，使你們生養眾多，也要與你們堅定所立的約。你們要吃陳糧，又因新糧挪開陳糧。我要在你們中間立我的帳幕，我的心也不厭惡你們。我要在你們中間行走，我要作你們的　神，你們要作我的子民。我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曾將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使你們不作埃及人的奴僕，我也折斷你們所負的軛，叫你們挺身而走。」

神的同在永是他們的大小盾牌。沒有與他們為敵的，能站立得住。故此，惟有順服的百姓能享受　神的同在。耶和華的同在不能認可不順服和邪惡。未受割禮的列國依靠勇武和兵馬。以色列人惟獨倚靠耶和華的膀臂，而這膀臂不能伸出，保障不聖潔和不順服的人。他們的力量是與　神同行，一心倚靠、順服。他們所行過的路，都有火的牆垣圍著，保護他們脫離仇敵和好惡。

哀哉！以色列人全面失敗了。本章第十四至卅三節把一幀嚴肅、可怕的圖畫，放在他們眼前，縱然如此，他們竟離棄耶和華，事奉別神，以致帶來一段沉痛可悲的審判。單是這段記載，足叫人的耳朵叮鐺作響。這些沉重的審判，使他們受苦。他們雖然四散、被剝奪、棄絕了、被逐了，然而他們是耶和華不變真理和義的印記。他們向地上萬國讀出　神公義管治最感人的一課。萬國深入研讀這個教訓，必得益處；同樣，我們的心前來查究這課，也必得益處。

我們很容易混淆聖經所明明分別的兩件事，它們就是　神的管治和　神的恩典。從這混淆而生的惡，難以勝數。這種混淆對管治的嚴厲和尊貴，並恩典的純潔、豐盛、高尚，造成壞影響，使人不感其重要。是的，　神在管治中有容忍、長久忍耐、憐憫；但這些屬性是關乎祂寶座的管治，不能與純潔、完全恩典混為一談。

本章記錄一次屬　神的管治，然而當中有這麼一段話。第四十至四十五節：「他們要承認自己的罪，和他們祖宗的罪，就是干犯我的那罪，並且承認自己行事與我反對，我所以行事與他們反對，把他們帶到仇敵之地。那時他們未受割禮的心，若謙卑了，他

們也服了罪孽的刑罰，我就要記念我與雅各所立的約，與以撒所立的約，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並要記念這地。他們離開這地，地在荒廢無人的時候，就要享受安息，並且他們要服罪孽的刑罰，因為他們厭棄了我的典章，心中厭惡了我的律例。雖是這樣，他們在仇敵之地，我卻不厭棄他們，也不厭惡他們，將他們盡行滅絕，也不背棄我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我是耶和華他們的　神。我卻要為他們的緣故，記念我與他們先祖所立的約，他們的先祖是我在列邦人眼前，從埃及地領出來的，為要作他們的　神，我是耶和華。」

這段經文記述　神在管治、召聚、長久忍耐和憐憫中。從當中，我們看見一個破碎、後悔心靈的反應，這是最早的一次，是一次微弱的發言。土師和列王的歷史，多次顯明神管治的屬性。耶和華的心三番兩次為以色列人擔憂（參看士十:16），而祂多次差遣拯救者到他們中間，直至回轉無望，他們完全無能力保守那地，祂實座公義的要求把他們逐出那地。

這一切都是管治。不久，以色列人會取回迦南地為業。這是根據無條件、不變的恩典——　神的公義藉著十字架上所流的血，顯出恩典來。不是靠行律法，也不是靠漸舊之約的設立，乃是靠恩典。這恩典「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因此，他們永不再被逐離自己的產業了。沒有敵人干擾他們了，他們要在耶和華的盾牌後享受寧靜安息。他們的地權將要根據　神永遠堅定的恩典，和那永約之血的功效。「以色列人必蒙耶和華拯救，得永遠的救恩。」（賽四十五:17）

願　神的靈引導我們，叫我們更廣泛的體會　神的真理，賜我們更大的容量，察驗不同的事，並且接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利 第 27 章

本書末了的一章，論述「特許的願」，或說人把自己或產業獻給主的自願行動。第一至三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人還特許的願，被許的人要按你所估的價值歸給耶和華。你估定的.....要按聖所的平。」

人若獻上自己，或他的禽畜、家庭、田地給主，很明顯，這是能力和價值的問題。故此，有按年歲估值的平。摩西作　神要求的代表，前來估值，根據聖所的準繩估定。人若要許願，他必在公義的準繩上估試。而在一切許願的事上，我們要認識能力和本分之區別。出埃及記第卅章十五節記載贖價的事：「他們為贖生命將禮物奉給耶和華，富足的不可多出，貧窮的也不可少出，各人要出半捨客勒。」在贖罪上，人人都站在同一地位，這是恆久不變的。不論高貴或卑賤，富足或貧窮，有學識或無知，年老或年輕，所有人都有同一的本分，「沒有分別」。所有人都同在基督血的無限寶貴基礎上，各人的能力會有大區別，但在本分上，是無分軒輊的。可能經歷上也有大區別，但本分是一樣的；在知識、恩賜、果實上會有區別，但本分是一樣的。無論是樹苗或大樹，嬰孩或為父的，昨天的悔改者或成長的信徒，全都在同一根基上。「富足的不可多出，貧窮的也不可少出。」不必多給，也不會少取。「我們.....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這是我們的本分。我們進前來了，敬拜的能力就在乎我們的屬靈力量了。基督是我們的分，聖靈是我們的能力。自我在能力和本分中，都沒有它的分兒。何等偉大的憐憫！我們藉著耶穌的血得以進前來，靠著聖靈享受恩福。耶穌的血把門打開了，聖靈引導我們進入屋子。耶穌的血打開那藏寶箱，聖靈揭開裡頭的寶藏。耶穌的血把藏寶箱帶給我們，聖靈使我們認識它珍奇、貴重的寶石。

然而，在利未記第廿七章裡，完全是能力、本能、價值的問題。摩西所持的準繩，是他不能降低的。摩西所有的定例，是他不能偏離的。若有人能達到，這是好的；若沒有能的，他也要按本分而行。

那麼，人不能達到　神公義的要求，要怎樣行才好呢？請聽這句安慰之話：「他若貧窮不能照你所估定的價，就要把他帶到祭司面前，祭司要按許願人的力量估定他的價。」（第八節）換言之，若然是人承諾要滿足公義的要求，那麼，他就要承擔。但另一方面，人若看自己無能達到那些要求，就只好倚靠恩典，按他的所有而付出。摩西是　神公義要求的代表，祭司是　神恩典供應的說明者。貧窮的若不能站在摩西面前，就可退到祭司那裡去，這是恆久不變的。我們若不能「鋤地」，也能「討飯」。我們取了討飯的地位，就不是我們能賺什麼的問題，乃是　神喜悅賜什麼了。一切恩典的作為，要在永世

裡作王。恩典的欠債者是何等的愉快！　神賜下福分，得著榮耀，取得福分的人是何等的愉快！在人看來，鋤地總比討飯好，但在　神看來，事情剛巧相反。

我相信本章特別的論及以色列國，它與前兩章有緊密關係。以色列人在何烈山腳許了「特許的願」，但不能滿足律法的要求——他們遠「不能照摩西所估定的價」。但我們稱謝　神，他們可來到

神恩典的豐富供應面前。他們知道自己完全無能力「鋤地」，就不應怕羞「討飯」。他們必經歷耶和華的慈憐，祂必賜下極大的福分給他們。祂必伸出憐憫，如同金鏈，「從亙古到永遠」。只要我們的貧窮向我們顯示　神恩典的無限豐富，貧窮是有益的。那恩永不讓人空手離去，不叫任何人看自己是太貧窮的。那恩能夠滿足人極深的需要，不但如此，而且恩典也顯出榮耀。這在一切事上都有效。對個別的罪人，這是真實的，對以色列人也一樣。他們在那頒布律法者面前估定，證明是「貧窮不能照他所估定的價」。恩典是一切供應偉大、唯一的源頭。恩典是救恩的基礎，也是實際敬虔生活的基礎。恩典更是那些不朽盼望的基礎，給我們生命力，活在充滿罪惡爭戰和試煉的世上。願我們更深入的認識恩典，更熱切的盼望那榮耀！

我們要完結這卷極深邃、寶貴之朽的默想。只要　神使用這本書，提醒歷代以來教會所忽略的默示，它就不是徒然寫下的了。

這幾章經文重述會幕各部分及其物件。由於在前面各章中，已經解說了其中的重點，所以不贅言了。然而，這幾章有兩個十分有益的教訓。第一，自願的奉獻；第二，百姓對會幕工作絕對的順服。

我們先看自願的奉獻。第卅五章廿至廿九節：「以色列全會眾從摩西面前退去。凡心裡受感、和甘心樂意的，都拿耶和華的禮物來，用以作會幕和其中一切的使用，又用以作聖衣。凡心裡樂意獻禮物的，連男帶女，各將金器，就是胸前針、耳環、打印的戒指、和手釧，帶來獻給耶和華。凡有藍色紫色朱紅色線、細麻、山羊毛、染紅的公羊皮、海狗皮的，都拿了來。凡獻銀子和銅給耶和華為禮物的，都拿了來；凡有皂莢木可作什麼使用的，也拿了來。凡心中有智慧的婦女，親手紡線，把所紡的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細麻，都拿了來。凡有智慧心裡受感的婦女，就紡山羊毛。眾官長把紅瑪瑙、和別樣的寶石，可以鑲嵌在以弗得與胸牌上的，都拿了來。又拿香料作香，拿油點燈、作膏油。以色列人無論男女，凡甘心樂意獻禮物給耶和華的，都將禮物拿來，作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一切工。」我們再看：「凡作聖所一切工的智慧人，各都離開他所作的工，來對摩西說：百姓為耶和華吩咐使用之工所拿來的，富富有餘。.....因為他們所有的材料，夠作一切當作的物，而且有餘。」（第卅六章四至七節）

這是一幀奉獻聖所工作的美麗圖畫！完全不需要鼓動百姓的心，叫他們獻出所有的；不需要誠摯的呼籲，或感人的辯論。噢！他們「心裡受感」。這是正確的方法。自願的奉獻從心底流露。「官長」、「婦人」、「（智慧）人」都甘心樂意，並且看奉獻給耶和華是他們的特權。他們沒有心腸狹窄，吝嗇地上財寶，所拿來獻上的，都「富富有餘」。

我們另看絕對的順服。請看：「這一切工作，都是以色列人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作的。耶和華怎樣吩咐的，他們就怎樣作了。摩西看見一切的工都作成了，就給他們祝福。」（第卅九章四十二至四十三節）耶和華仔細地囑咐會幕的每一樣工作。每枚橛子、每個帶卯的座、每個紐扣，都準確地安上，沒有人的計謀、原理、常識。耶和華不是計劃大綱，其他由人處置。祂沒有留下空位，讓人的方法可稍謀算，完全沒有。「要謹慎作這些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出廿五:40；廿六:30；來八:5）當中沒有人的設計。人若按己意造一枚橛子，那枚橛子必定在　神的判斷下扣除去。我們在第卅二章中已看過人「雕刻的器具」作了些什麼。感謝　神，人的工具在會幕中無分。百姓在建會幕的事上，按著吩咐而行，沒有加多，也沒有減少。這是對自稱為教會之團體的有益功課！以色列人的歷史，我們要避免，就如他們不忍耐、埋怨、對律法的許願、拜偶像的事等等。但上述兩件事情，是值得我們去學習的。願我們更全心全意地奉獻，更絕對地順服　神。我們可以肯定，以色列人若沒有「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行，我們就讀不到這樣的記載：「當時雲彩遮蓋會幕，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摩西不能進會幕，因為雲彩停在其上，並且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帳幕。」（第四十章卅四至卅五節）會幕既全面照看　神所指示的樣式而造，所以都充滿了　神的榮耀。

還有一點重要的教訓。我們很容易以為　神的話不足夠，沒有詳述關乎敬拜祂、事奉祂的要求。這是個極大的錯誤，可看出在自稱的教會團體裡，已存有惡和錯謬的根源。神的話充充足足的供應一切，無論是個人的救恩和生活行徑，或召會中的秩序和守則。「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

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16-17) 這段經文解決一切問題。　神的話既然叫人得以完全地「行各樣的善事」，所以，無論什麼，只要不是聖經的記載，都不能算為善事。此外，我們要謹記，　神的榮耀不能與不照著祂指示樣式造的事，連上什麼關係。

親愛的讀者，我們已看完這本寶貴的書卷。我極盼望大家在研讀中得到益處。我相信大家在閱讀中已看到一些關乎耶穌和祂犧牲的概念，而且心蒙甦醒。對於　神在出埃及記中的一切意念，就算我們最活潑的思想，也實在顯得軟弱，最深的領悟力，也不過是膚淺的見解。要帶著愉快的心情謹記，我們是藉著恩典走在光明的路上。我們要認識神，正如我們被　神認識一樣。一路上有主的臉光照耀，祂為一切　神的道路創始成終，無論在創造、　神能、或救贖中也一樣。讀者啊，我懇切地把你的身體、魂、靈交託給主。願你在基督裡認識你的極大福分，忍耐等候主榮耀的降臨。阿們。

民數記

民 前言

筆者批閱過《民數記釋義》的校對稿後，就稍作準備，寫這篇前言。筆者無意誇讚這本書，只是筆者跟著者有深厚交情，願說出交通的話，以表明著者的勞苦。本書所說的一切，讀者自能判斷。

十二年來，筆者與著者一同編印『新舊事』月刊。我們在彼此相愛，一心一意的原則下出版另一冊《釋義》，讀者必不以為奇吧。但對於這分工作，筆者是沒有可誇口的。

前三冊銷售甚佳，四處的信徒都渴望第四冊的面世，而且流通廣遠。

讓我們前來稍看民數記的特色，詳盡的解釋錄在本書各章。

民數記可說是以色列人飄流曠野三十八年十個月的屬　神歷史。自豎立會幕後，全營首次的行動開始了這段歷史。此外，也可看為耶和華對發怨言、悖逆百姓的長久忍耐、仁愛和孜孜不倦的照顧。它是一本曠野的書，描述旅程、事奉和一切曠野生活的變遷。故此，它是深刻有意義，甚有教訓的，對活在現今邪惡世上的基督徒，有很大的應用價值。請把民數記第一章、第卅六章十三節與申命記第一章三節，作一比較。

我們研讀民數記，首先吸引我們的事，是甜蜜、寶貴、難以言喻的——　神數算祂的百姓，招聚他們圍繞自己，祂居住在營裡——『這營是我所住的。』（民五：3）能有比這更大的愛嗎？不能！十二支派守護耶和華的會幕。利未人繞著院子安營，而摩西、亞倫、眾祭司守護　神就近的門戶。按照安排，營的周界以及所有朝著會幕的，最少有十二哩。但　神在會幕中的同在賜予全營合一、力量、榮耀。曠野裡的會幕是　神選民的依歸，又是將來美事的影兒——基督今日是教會的榮耀、生命、依歸！

出埃及後一年多，耶和華吩咐摩西，計算民中能手持乒器，從二十歲以外的男子。利未族可免役，另外計算人數。約瑟支派分為以法蓮和瑪拿西，合成『十二』這完整數目。請參看民數記第一、二及三章。

一切事情都在正確的位置上，人人都知道自己所要作的，無論是雲彩前行或停下來。會幕支搭了——祭司奉獻了——民數計算了。他們要離開何烈山。『耶和華我們的　神在何烈山曉諭我們說：你們在這山上住的日子夠了。』（申一：6）『第二年二月二十日，雲彩從法櫃的帳幕收上去。以色列人就按站往前行，離開西乃的曠野，雲彩停住在巴蘭的曠野。』（民十：ll—12）

有雲柱和火柱分別在日間和晚上引導全營的行動。（參看民九：17—23）雲彩從帳幕收上去的時候，銀號就吹響，全營立刻前行。『耶和華啊，求你興起，願你的仇敵四散，願恨你的人從你面前逃跑。』（民十：35）雲彩停住的時候，全營也停下來，而每人都知道自己的位置和工作。於是摩西禱告說：『耶和華啊，求你回到以色列的千萬人中。』（民十：36）

這在荒漠中的全營帳幕，在人看來，是何等的壯觀！巴蘭也歎道：『雅各啊，你的帳棚何等華美；以色列啊，你的帳幕何其華麗。』（民廿四：5）但它的真正榮美可愛之處，惟有信心能看見。營幕雖在荒漠的沙地上，但它是世上最光明的地方，藏著極豐富的福分。　神親自住在當中，顧念當中的百姓，供應他們一切的需要；這是遠勝其他吸引的。日復日，祂在曠野為百姓預備筵席，從擊打的磐石賜他們水喝。四十年來，客旅的衣沒有腫，衣服也沒有破。請參看申命記第八章四節。

除了利未人、婦人和孩童，二十歲以外的超過六十萬人，民數合起來有二百多萬。但耶和華使百姓聚集在祂四周，如同為父的招聚兒女，並且用祂的雲彩，日夜覆蓋他們。『祂鋪張雲彩當遮蓋，夜間使火光照。』（詩一O五：39）故此，主的家是在安息、平安、蒙福之地。永約的血灑在幔內的施恩座上，而審判在營外執行，殺了贖罪祭牲。　神築了火牆，圍繞百姓，祂的榮光在他們中間。噢！以色列人已認識這事！噢！以色列人明白主的慈愛，聽以全然信靠祂！請參看申命記第卅二及卅三章。

對基督徒來說，利未人的地位和事奉，有很重要的意義。它們對教會，或個別基督徒的事奉，尤其顯著。就例如祭司表明教會的敬拜。利未人蒙揀選，事奉主，站在頭生

的地位上，十分特殊。他們是歸給主的初熱果子。故此，教會也是初熱的果子，聖潔的歸給主。『諸長子（原文也作初熱的）之會。』（來十二：23；雅一：18）

利未人成了　神的產業，事奉祂，並且完全屬於祂。教會也如此。我們已被贖——我們不是屬於自己的——是用重價買回來的，所以要在身子和靈裡榮耀　神。我們的一切都是屬　神的。我們要事奉永生的　神，與基督我們在天上的大祭司交通。然而，教會蒙召，其地位比利未人高，因為她與基督合而為一，並且聖靈賜下力量和恩賜，使基督徒能事奉　神。

末了，我們可以肯定，在基督的信仰中，沒有比基督與教會關係的真理更重要，更具實意的了。『因為　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祂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西二：9 一 10）惟有活在這偉大真理的實意裡，我們才能在至高尚至真實的意義上作戰士、敬拜的祭司和事奉的利未人。我們藉著一位聖靈與主相連——我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　神裡面。願我們作主在世上所藏起來的人，心中滿意，只被人看為祂的僕人，直等祂再來。那時我們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

願主把豐盛的祝福和祂的能力，膏抹這本書。願祂悅納這分事奉，為祂自己的榮耀使用它。願讚美全歸給祂的名。阿們。

安德魯．米勒

於倫敦

一八六九年十二月一日

民 第 01 至 02 章

我們前來研讀摩西五經的第四卷書。這書的主要特色可以明顯的看到，如同前三卷書一樣。創世記憶述創造、洪水、巴別的分散後，就引出　神揀選亞伯拉罕的子孫。在出埃及記裡，我們看見救贖。利未記給我們看見祭司的敬拜和交通。在民數記裡，我們看見曠野的路和爭戰。這就是當中的主要題目，而且附隨多點有深厚意義的教訓。主給我們大憐憫，引領我們讀完創世記、出埃及記和利未記，而我們可以信賴祂，讓祂引領我們讀完民數記。願主的靈帶動我的思想，指導我的筆觸，使每一句話都按著祂聖潔的心意寫下。願每一頁每一段都有主的印證，傳遞祂的榮耀，使讀者得著長久的益處！

第一章一至三節：『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第二年二月初一日，耶和華在西乃的曠野，會幕中曉諭摩西說：你要按以色列全會眾的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計算所有的男丁。凡以色列中，從二十歲以外能出去打仗的，你和亞倫要照他們的軍隊數點。』

從這段經文我們看見自己是在『曠野』。惟有那些『能出去打仗的』，才被計算。這點很清楚。在創世記裡，以色列的後裔在先祖亞伯拉罕的腰間。在出埃及記裡，他們在埃及的磚窯中。在利末記裡，他們圍繞著會幕。在民數記裡，我們看見他們在曠野地。此外，在創世記裡，我們聽見　神揀選的呼召；在出埃及記裡，我們看見羔羊之血的救贖；在利末記裡，我們看見聖所的敬拜和事奉。我們一翻開民數記，就讀到戰士、武士、守本位的人、守營的人、吹號的人。

這一切都是十分突出，對基督徒特別有意義，有價值，而且很重要。每卷聖經的書，每段默示的正典，都有它的獨特地位和目的。每一部分都由其神聖作者指定，占合宜的位置。我們不可加入任何比較法，用以查看其內在價值、意義、重要。一切都是屬　神的，所以都是完備的。這是基督徒讀者完全、一心一意地相信的。他存著敬畏的心，確信三一　神所默示的聖經真理——聖經包括摩西五經和其他經卷。古今中外，無論在那裡，都有高傲、惡毒的不信者之攻擊，但信徒不為所動。不信者和理性主義者會走上理性不潔之途，他們會敵視聖經和寫聖經的　神。然而，在這一切波瀾中，敬虔的基督徒仍倚靠一個單純、愉快的信念——『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

然而，我們斷然拒絕任何比較聖經權威、價值的想法，但我們比較聖經各卷書的內容、安排、範圍，就必獲益良多。我們愈深入默想聖經，就愈受感動，看見它的精緻美善和無窮智慧，驚歎整本聖經的精確及其清楚分明的段落。那蒙默示的作者永不會背離經卷的正確目標。你不能找到聖經中的一卷書，是與聖經的中心思想不完全協凋的。若要證明、解釋這句話，得從頭到尾查閱聖經的正典，我們在這裡不能作這事吧。一個聰

慧的基督徒，無論對這樣的描述有何等大的興趣，也不用這樣的引證。他確信一個偉大事實：無論是整本聖經，或是其中一部分，都是從　神而來的。他的心安息在一個結論上：無論是整本聖經，或是其中一部分，一筆一劃都有屬　神的價值。

請聽以下一段話：『我深信聖經是　神默示、賜給我們的。這個信念與日俱增，逐漸驗明各卷書的豐富、深度、完備。藉著恩典，我察看每部分都是完備的，而整本聖經是奇妙地彼此連貫，滿有意義。』作者又說：『聖經有一永存的源頭，有永生的能力遍及每一段記載。故此，聖經有無窮的意義，都不能分割，彼此有關係。因為一切聖經的記載都源自一位　神，祂是萬有的永活泉源；有一位基督，祂是一切永存真理的中心，顯出不同的榮耀；有一位聖靈，祂是屬　神能力的來源，把　神的能力從源頭流出，顯明最細微的真理（真理是完全一致的），證明基督的榮耀、恩典、真理。基督是　神所立的目標、中心，又是一切與祂聯合者的元首。同時，　神藉祂統治萬有。祂當得永遠的稱頌。.....我們從前遠離神，現今得以接近。從　神心意啟示的枝葉開始，直至來到它的中心，而再看它的範圍和分佈情況。我們愈多這樣的探查，就愈認識啟示的無限和自己領會的薄弱。感謝　神，愛是啟示的泉源，完備、豐富的彰顯啟示，給我們這些本在敗壞光景中的人。這位滿有慈愛的　神，也是完全的　神。　神旨意中的智慧揭示祂自己是我們長遠尋求的對象，每一次的發掘，都加添我們的屬靈智慧，使聖經的完整無限，和它遠超過我們思想的本質，更加清楚的向我們顯明。』

作者四十年來深入的研讀聖經，所寫的實在暢快人心。這段話的價值不可言喻；人多輕視之時，更覺難能可貴。無論如何，我們並不是倚靠人的見證作論，說明聖經的神聖來源，乃是因為這些結論倚靠聖經本身所立的基礎。　神的話和作為說明一切，聖經就是薦信，向人心說話，直達人心裡的道德深處，滲透靈魂的內室，展開我們的本相，向我們說出空前絕後的話。正如那敘加城的婦人認耶穌是基督，因為祂將她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她說出來了。我們可以說，聖經也將我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們說出來了。這樣它豈不是　神的話嗎？毫無疑問。惟有聖靈的教訓，使我們能分辨，領悟聖經所擺在我們面前的證據和薦信。然而，聖經仍是在說話，不須人的見證，才在人心中顯明它的價值。我們不要以為信心可建立在人的見證上，反而要看人的見證會搖動信心。

人的心和意念，要建立在聖經神聖權威的真理上，這是任何時代都當看為最重要的，今世的光景尤為顯著。聖經是三而一　神所默示的，在任何時代，對一切的意念和世人，都是全足全豐的。有兩種可惡的勢力，一是不信，另一是迷信，正四處為患。前者否認神藉祂的話向我們說話。後者承認　神說了話，但否認我們能明白　神所說的，除非由教會來解釋。

人若退縮，懼怕不信的邪惡和大膽的無恥時，就看不見迷信也要全面的剝奪聖經的真理。我們要問，那否認　神曾說話的和那否認我們能明白　神的話的，二者有何區別？二者都不剝奪我們的聖經嗎？答案不言而喻。　神若不能使我明白祂的話——祂若不能確實證明祂所說的，那麼，我的光景並不比祂沒有說話時的好了。神的話若沒有人的解釋，就顯得不足夠，那麼，它就不能是　神的話了。那樣不足夠，那樣就不是　神的話。我們只能承認兩件事：要末　神沒有說過，要末　神曾說過。但祂的話是完備的。這個問題沒有立足餘地。　神給了我們啟示嗎？不信的人說：『沒有。』迷信的人說：『有的，但要有人的權威，否則不能明白。』就是這樣，二者剝奪了我們手中　神寶貴話語的無價寶藏；同樣，不信和迷信雖表面不相似，但有一相同點，就是剝奪了我們屬　神的啟示。

然而，我們稱謝　神，祂已經給我們啟示。祂已經說了話，祂的話能進入我們的心和悟性中。　神能夠賜下確據，證實祂所說的，而我們不須任何人的權威介入。我們在日光下不用燈心草蠟燭了。那榮耀的光體已足夠了，不須加上什麼。我們只須站在陽光下，就曉得日頭正照射四境。我們若退進地道裡，就不能感到陽光的照射。我們看聖經也一樣。我們若落在不信和迷信的陰冷、黑暗之下，就不能經歷屬　神啟示的愉快、啟蒙之能力。

說過很多關於整本聖經的話了，要轉過來，看這兩章經文的內容。在第一章裡，我們看見『家譜』的述說：在第二章裡，有安營的『纛』。第一章十七至十九節：『於是摩西亞倫帶著這些按名指定的人，當二月初一日招聚全會眾。會眾就照他們的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從二十歲以外的，都述說自己的家譜。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他就怎樣在西乃的曠野數點他們。』

這段經文向我們發何呼聲呢？它傳給我們重大的屬靈教訓嗎？肯定有的。首先給讀者一條重要的問題：『我能夠述說自己的塚譜嗎？』恐怕有千百個自稱為基督徒的人，完全不能作這事。他們不能清楚決斷的說：『我們現在是　神的兒女。』（約壹三：2）『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　神的兒子。.....你們既屬於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三：26，29）『因為凡被　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　神的兒女。』

這就是基督徒的『家譜』，是他有特權『述說』的。他是從上頭生的——重生——從水和靈生，就是藉著　神的話和聖靈生的。（細心比較：約三：5：雅一：18；彼前一：23；弗五：26）信徒追溯自己的家譜，可直接追溯到在榮耀、復活的基督裡去。這是基督徒的家譜。至於我們屬血氣的家譜，我們若追溯本源，然後誠實的述說，就必看見，並得承認，我們是從墮落的族類而生的。我們的本源是墮落的家族。我們的幸福失去了，只得傳同一血脈。我們是敗壞了，不能挽回；我們不能重取原本的地位，從前的地位和產業已盡付東流，不能恢復了。人可以追溯自己的家譜，看見自己有王室、貴族的血緣，但他若全面的『述說自己的家譜』，就不得不承認一個墮落、敗壞、被逐的源頭。我們必須尋查根由，才曉得事的底蘊。　神是這樣察看、判斷萬事的，我們若要行事合宜，就要與神有同一的思念。祂對人對事的判斷，必永遠長存。人的判斷擾如朝令夕改，只存留一天而已。故此，按信心的正確判斷，『被別人論斷，我都以為極小的事。』（林前四：3）噢！何等的細小！我們該深有所感，看在人的判斷下被論斷，或在人的日子下被論斷，是何等小事啊！願我們常常看出這微小的實意！這樣的學習會給我們一分平靜、高尚的心意，和一種聖佶的尊嚴。當我們行經世途的時候，它們會帶領我們，越過環境的影響。這地上的生命當如何分類呢？人若誠懇的追溯，又願意確實的述說，一個源自敗壞族類的家譜，會有何重要意義呢？人看不見自己真正源頭的時候，才會為自己的出生而驕傲。人『是在罪孽裡生的』。（詩五十一：5）這就是人的來源——生來就是這樣。誰想因這樣的出生、這樣的源頭而驕傲呢？誰人被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呢？

然而基督徒的家譜何等不同！他的家譜是屬天的，源自新造的土壤。新造既從復活而來，死亡就永不能越過界線。這是十分明確的。讀者要鄭重，十分曉得這基本的要點。從民數記第一章裡，我們清楚的看到，每位以笆列會眾都能夠述說自己的家譜。若有不明確的，事情就很不妥當，會造成無望和混亂。以色列人述說自己家譜的時候，態度若猶豫不定，像現今的基督徒一樣，就叫人甚感困惑了。試想他們的說話：『噢，我不大清楚。有時候我把握自己是以色列族的，但有時候卻懼怕，不知自己是否屬平主的會眾。我完全不能確定，我落在黑暗裡。』我們能想像上述的話嗎？無法想像。人若定意以為，只有在審判的日子，才清楚知道誰是真以色列人，就實在是匪夷之思了。

這一切的觀念和理性思想——一切的懷疑、恐懼、質問，一定不是以色列人的思想。會眾都來述說自己的家譜，然後才入伍出征。正如大數的掃羅一樣，人人都能說：『我第八天受割禮，我是以色列族.....。』（腓三：5）完全清楚了，才進入曠野的生活和爭戰去。

那麼，我們可以堂堂正正的問道：『猶太人若能肯定自己的家譜，為何基督徒不能呢？』讀者請思量這個問題。你若是一個不能肯定自己的有福地位，是屬天的族類，有屬靈的重生的，那麼，請你稍停，我們要與閣下理論這個要點。你會問道：『我怎能知道自己實實在在是　神的兒女、基督的肢體，是從　神的話和　神的靈重生的呢？假若宇宙在我掌管之下，我願意拿出來，為要尋得這極重要問題的確據。』

我們誠懇的渴望你認識這事，得著幫助。其實，筆者寫本書時，有一特別目的，就是幫助一些尋求的人，靠著主給我們的力量，解答他們的問題和困難，除掉他們路上的絆腳石。

首先，我們要指出一個特徵，是　神兒女都有的。這是一個十分單純、有福的特徵。我們若沒有這特徵，可以肯定，我們並不是一屬天的族類。但我們若有這特徵，毫無疑問，我們必能『述說自己的家譜』。這特徵是什麼呢？這大家族的特徵是什麼呢？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有答案。祂告訴我們：『智慧之子都以智慧為是。』（路七：35：太十一：19）智慧之子，從亞伯的日子到今天，都印了這大家族的足跡，完全沒有例外。所有　神的兒女——所有智慧之子都常表現這種道德特徵——他們以　神為義。

讀者要揣摩這事。大概，他難以明白，何謂以　神為義。然而，我們來看聖經的一、兩段話，就能夠明瞭了。請讀路加福音第七章廿九至卅節：『眾百姓和稅吏，既受過約翰的洗，聽見這話，就以　神為義。但法利賽人和律法師，沒有受過約翰的洗，竟為自

己廢棄了　神的旨意。』這段經文記載兩族人面對面的相遇。稅吏以　神為義，定自己的罪；法利賽人自以為義，論斷　神。前者順從約翰的洗——悔改的洗；後者拒絕那洗——拒絕悔改——拒絕自卑，判斷自己。

這裡我們看見兩大類人，他們的區別是從亞伯、該隱的日子，直到今天。而且這裡也試出我們的『家譜』來。我們是否站在自我定罪的地位上呢？我們是否俯伏在　神面前真正的認罪悔改呢？這就是以　神為義了。這兩件事情共同進退——是的，二者一同出現。人自我定罪，同時以　神為義；人以　神為義，同時定自己的罪。相反，人自以為義，同時論斷　神；人論斷　神，同時自以為義。

此理常存。請注意，當我們站在認罪悔改和自我判斷的地位上，　神就站在稱義者的地位上。　神稱那些定自己罪的人為義。所有　神的兒女都以　神為義，而　神稱所有祂的兒女為義。大衛說：『我得罪耶和華了。』此刻有答案說：『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人認罪後，屬　神的赦免立刻賜下。

人的愚昧，沒有比自以為義更大的了，因為　神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比較：詩五十一：4；羅三：4）　神終必佔上風，而一切自義的事都在真光下顯現。所以，最智慧的事是定自己的罪了。所有智慧之子都如此行。智慧之家最顯著的特徵，莫過於其成員有自我判斷的習慣和精神。但相反地，凡不屬於這家的人，都有一種自我辯護的精神。

我們要鄭重的留意這些事。屬血氣的人不能怨恨任何人、事、物，只能怨恨自己。但那裡有恩典作工，那裡就有判斷自我，降卑的事。這是蒙福分、得平安的秘訣。　神的兒女都站在這蒙福的地位上，顯示一分可愛的德性，並取得這秘訣所帶來的偉大成果。智慧之家（以色列）的歷史告訴我們，這都沒有例外。我們敢說，讀者若蒙引領，在真理和實意中承認自己的失敗，定自己的罪，真正的認罪悔改，那麼，他就真是一個智慧之子了。於是，他可以坦然無懼、深信不疑的『述說自己的家譜』。

我們開頭指出這點。除非人述說了自己的『家譜』，否則他無法辨認，歸到正確的『纛』下。簡單的說，人若不能肯定家譜的大問題，就不能在曠野中站在正確的地位上。古時的以色列人怎能站在會中自己的位上呢？他怎能站在隊中呢？他若不能清楚的述說自己的家譜，怎能在曠野中前進呢？不能夠的。基督徒也一樣。要在曠野生活前進——在屬靈爭戰中得勝，而自己的屬靈家譜仍未肯定，是不可能的。我們必須說：『我們曉得自己已經出死人生了——我們曉得自己是屬　神的——我們相信，並且肯定。』然後才能在基督徒的生命和行事為人上長進。

讀者啊，你能夠述說自己的家譜嗎？你是否在這事上完全得著解脫呢？你心靈的深處清楚明白這事嗎？當你單獨與　神同在的時候，這個問題已解決了嗎？要尋求、察看，肯定它已落實了，不可草率了事。不可只作宣稱。不要說：『我是某教會的會友，領主的晚餐，守某些道理，在宗教的薰陶下長大，過謹慎的道德生活，從沒有陷害別人，讀經祈禱，有家裡的崇拜，又慷慨地捐助慈善和宗教事業。』對你來說，這些都是事實，但你不一定有屬　神的生命和光照。無論任何一樣上述的東西，或把它們全部合起來，都不可接納為屬靈家譜的述說。必須由聖靈見證你是　神的兒女，而你要對主耶穌基督有單純的信心。『信　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約壹五：10）這並不是要查究自己的心，尋求證據。不是依憑心境、感覺、經歷。不是這樣，乃是要有孩童般的信心，相信基督，在　神兒子裡得著永生。乃是相信聖靈的永存記載，相信神的話語。『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原文為　　），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五：24）

這是述說你家譜的正確途徑。要謹記，你『出去打仗』之前，必須述說家譜。我們不是說，不述說家譜，你就不能得救。我們斷乎不能如此說。我們相信，有萬千的真正屬靈的以色列人，是述說不出自己家譜的。但我們要問：這樣的人能出去打仗嗎？他們是威武的戰士嗎？遠遠不及吧。這等人甚至不知何謂真正的爭戰，相反，他們誤認自己的疑惑恐懼、黑暗不明的日子，是基督徒的真正爭戰。這是個極嚴重的錯誤。但可惜！這錯誤常見。我們常常看心中的低沉、黑暗、守律法之光景為基督徒的爭戰。然而，根據新約聖經的教訓，基督徒的真正爭戰，是在沒有疑惑恐懼的地位上進行的。我們站在神完全救恩上——復活基督救恩，就實在的以基督徒的名，進入爭戰之地。我們能以在律法中的爭扎、可惡的不信、拒絕順服　神的義之心、責難和理性，為基督徒的爭戰嗎？完全不能。這些都要看為與　神相爭的事，但基督徒是與撒但爭戰的。『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六：12）

這是基督徒的爭戰。但那些不斷懷疑自己是否基督徒的人，他們能出外爭戰嗎？我們不相信這樣的事。一個未能『述說自己的家譜、歸到自己的『纛』之以色列人，怎能與在曠野的亞瑪力人，或與在應許之地的迦南人爭戰呢？這事難以今人相信。不，在會眾之中，每個能出去打仗的男丁，都完全弄清楚，並解決這兩點。他若未能如此，就不能出去。

我們看基督徒爭戰這重要題目的時候，想讀者注意三段新約的經文，是說明爭戰三方面特點的。它們就是羅馬書第七章七至廿四節，加拉太書第五章十七節，以弗所書第六章十至十七節。讀者請先翻閱上述經文，我們要指出每段經文的真正意義。

羅馬書第七章七至廿四節告訴我們，一個甦醒之人的交戰，但他未得自由——一個重生的人，落在律法之下。我們從一個甦醒之人身上找到這些歎息的證據：『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立志為善由得我。』——『按著我裡面的意思（原文作人），我是喜歡神的律。』惟有一個重生之人能如此說話。容讓錯事、立志行善、裡面的人喜歡　神的律——這些都明明是新生命的記號——重生的寶貴果實。任何未悔改相信的人，都說不出這樣真摯的話。

但在另一方面，這段經文告訴我們，一個不能完全自由的人，不是在拯救的喜樂中，或活在得勝的完全良心中，也不是在確實的屬靈能力中。這清楚的證明下面的說話：『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我們曉得，基督徒並不是『屬肉體的』，乃是屬靈的：並不是『賣給罪了』，乃是從罪的權勢救贖出來了；並不是『苦』，要呼求拯救，乃是愉快，知道自己蒙了拯救。他不是個無能的奴隸，不能行善，迫於行惡。他是個自由人，蒙賜聖靈的能力，說：『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13）。

我們不會詳盡的詮釋這段要緊的經文，只說明一、兩點，幫助讀者揣摩當中的範圍和含意。我們十分曉得，基督徒對這章經文的解釋，各異其趣。有人否認它是一個重生之人的操練，別的認為它是合乎基督徒經歷的。兩方面的結論也不能接受。我們相信它陳明瞭一個真正重生之人的操練，但他是一個不認識與復活的基督聯合、不認識聖靈的大能之人，所以得不著自由。在羅馬書第七章光景中的基督徒，有千百之數。但他們的正確地位是在羅馬書第八章。按照經歷說，他們是在律法之下，不曉得自己有聖靈的印記。他們沒有來到復活、榮耀的基督面前，在祂裡面享受完全的得勝。他們有疑惑、恐懼，常呼喊說：『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呢？』基督徒豈非已蒙拯救嗎？他豈非已得救呢？他豈非已在愛子裡蒙悅納了嗎？他豈非已得著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嗎？他豈非已與基督合而為一呢？他豈不曉得、享受、承認這一切呢？毫無疑問。故此，他的地位不再是羅馬書第七章的了。他有特權，向著耶穌空置墳墓的天邊高唱凱歌，又在聖潔的自由中而行，因為基督已叫百姓得自由。羅馬書第七章的內容並非自由，乃是捆綁；到結尾時，那受壓的靈魂才說：『感謝　神。』無疑，靠著奇妙生命的大能經過這裡詳述的一切，實在是十分有益的操練。此外，我們要明明的說，誠實的承認羅馬書第七章，比錯誤的認識羅馬書第八章為好。至於這段深邃有意義經文的正確引申，不在這裡多說了。

我們轉過來看加拉太書第五章十七節的爭戰。經文引述如下：『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人常引這段經文為失敗的原因，但它真正藏著的，是得勝的秘訣。加拉太書第五章十六節說：『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這節經文清楚的交代了，聖靈的同在保證了能力的來源。我們認定，　神比肉體剛強，所以祂的爭戰必然得勝。請注意，加拉太書第五章十七節不是說新、舊性情之爭，乃是說聖靈與肉體之爭，所以有補充的話說：『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聖靈若不住在我們裡面，我們只會滿足肉體的情慾，但祂既在我們裡面而爭戰，我們就不必行惡，乃蒙福行善了。

可見，羅馬書第七章十四至十五節與加拉太書第五章十七節，有明顯的區別。前者說明我們有新性情，但沒有內住聖靈的能力；後者說明我們不但有新性情，而且有聖靈的能力。我們要謹記，信徒裡面的新性情是倚靠聖靈得能力，信靠　神的話作指引的。明顯地，聖靈　神在那裡，那裡就有能力。祂會擔憂、受阻，但加拉太書第五章十六節清楚的教訓我們，信徒若順著聖靈而行，就必能常得勝肉體。故此，人引用加拉太書第五章十七節為理由，為卑鄙、屬肉體的行為辯護，是十分嚴重的錯誤。這節經文的教訓適得其反。

現在轉過來略談以弗所書第六章十至十七節。這段經文記載基督徒與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教會是屬天的，應常保存屬天的行為和言談。我們要常持守屬天的地位——站穩在屬天的產業上，保守它。魔鬼要千方百計的阻止我們，故此有爭戰的出現。惟有倚靠『　神所賜的全副軍裝』，才能抵擋屬靈仇敵的勢力。

我們的目的不是講論軍裝，只想讀者注意上述三段經文，把爭戰的各方面陳明在他面前，使他有全面的認識，曉得民數記起首的記述與爭戰的關係。沒有比認識爭戰更有意義的，而我們也不能錯誤估計基督徒的爭戰地位和性質。我們若在出去打仗的時候，不知打什麼仗，也不肯定自己的『家譜』，我們就不能前進，與仇敵對壘。

正如前段所述，戰士除了清楚的述說自己的家譜外，還要正確的歸到自己的纛。這兩件事對曠野的爭戰和生活十分重要，而且是不能分割的。人若不知道自己的家譜，就不能認出自己的纛，以致一切都落在無望和混亂之中。在隊中前進時，他們會混亂步伐，彼此踐踏。因此，人人都要知道自己的位置，而且持守——知道自己的纛，常在其中。他們如此一同起行，一同前進，一同完成工作，一同爭戰。便雅憫人有自己的位置，而以法蓮人也有自己的位置，互不相干、相犯。　神的以色列全營也是這樣。每人有自己的家譜，自己的位置；這都不是憑自己的意思，一切都憑　神的意思。祂給了家譜，定了纛；各人不用拿別人來比較，沒有嫉妒的餘地。每人有當站之地，當作的事；各人有足夠的地方，足夠的工作。崗位雖多，合一仍然完備。『以色列人要各歸自己的纛下，在本族的旗號那裡，對著會幕的四圍安營。』『以色列人就這樣行，各人照他們的家室、宗族，歸於本纛，安營起行，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第二章二、卅四節）。

因此，我們曉得在古代的營和今日的教會當中，『　神不是叫人混亂』。每三族人一營，合共四營，組成一個完整的四方形，每邊有特定的纛，排列得十分整齊。第二章二節：『以色列人要各歸自己的纛下，在本族的旗號那裡，對著會幕的四圍安營。』以色列全軍的　神曉得如何排列祂的大軍。人誤以為　神的戰士並不按最完備的戰略而排列。我們會以文學、科學成就為榮，又以為以色列全軍的行列參差不齊，雜亂無章，完全比不上現代的軍隊。但這只是虛誇的想法。我們肯定，以色列營的秩序井然，安排完善。原因很簡單，一切都在　神的手下安排、設立。我們只能說：　神所作的事，可全然相信，必然完備。

這個原則十分簡單，也叫人得極大的福分。當然，懷疑和不信的人不會滿意。那又如何呢？懷疑和不信的人，顧名思義就是凡事疑惑，凡事不信的。這樣的人憑自己的準繩量度事情；對一切不合自己觀念的事，全都抗拒。他又異常的冷靜，確立論據，然後歸納結論。但論據若錯，結論同樣也錯。一切懷疑、理性、不信的人，都有一種不約而同的性情——他們常忽略　神。因此，他們的結論都是大錯。相反地，謙卑的信徒從一個偉大的原則起步——　神是。不但祂是那自有的，而且祂要善待受造之物。祂喜悅參與、經營人的事。

這對基督徒是何等的安慰！但不信的心容不下此理。讓　神進來，一切的不信理性就沒趣了。因為它們徹頭徹尾的抗拒　神。

然而，我們不是為切合不信者而寫作，乃是為勸勉信徒。有時候，要留心整個不信的敗壞光景。無論如何，最清楚有力的明證是，不信的人完全的抗拒　神。我們要把握這個事實，不信的整個體系便粉碎了，如同在我們腳上的塵土。我們若相信　神是那自有的，肯定地，每一件事都必須看為與　神有關，我們也必須從祂的觀點看一切事。不但如此，我們若相信　神是那自有的，就必須看見：人不能判斷祂。　神是那位是與非的審判者，按祂的義判斷一切。　神的話也如此。　神既真是那自有的，又已經向我們說了話，這樣，祂若給了我們啟示，肯定地，這啟示不能憑人的理性作判斷，必超乎任何地上審裁。怎能憑人的尺度衡量　神的話！人今日對民數記的態度，正是如此。但我們現在經營、查究這書，要摒棄不信及其尺度。

無論是在本書的箋釋，或是其他書裡，有兩點極需要留意。第一，聖經本身；第二，人的靈魂。就是書及其內容，精義及其需要。危險所在是，漸看重前者，遺忘後者。而另一方面，危險所在是，專注後者，而漸忘前者。二者也當留意。可以說，凡有效的事奉，無論是著作或講道，都要合宜的調配二者。有些傳道人十分動力的研讀　神的話，而且深入鑽研。他們十分熟習聖經的知識，從默示的泉源深得供應。這一切是極重要，有極高價值的。事奉若缺乏這樣的學習，就枯燥乏味了。人若不勤讀聖經，邊閱讀邊禱告，他的讀者或聽眾，就不會多有得益，甚至無所進益。凡傳講主道的，必須親自發挖神的話，而且要『深深的挖』。

然而，必須考慮人的靈魂——預先考慮人的光景，切合人的需要。若然看不見這點，事奉就無的放矢，沒有動力、沒有力量了。最終事奉必然不能生效，結不出果實。簡單地說，光景和需要必須融合，適當的調和。一個只讀聖經的人，不曉得實際的事。一個只關心別人需要的人，工必不能成就。一個能兼顧二者的人，必成為耶穌基督的好執事。

我們渴望按著主所給的，把真理告訴讀者。故此，當我們與讀者一起看這本奇偉書卷的時候，不但尋求當中的榮美，揭示它聖潔的功課，而且感到有必然義務，詢問讀者的學習有多深刻，怎樣體會那些榮美。相信讀者不會反對我們的做法。我們完結這段解說前，詢問讀者一、兩個問題。

首先，親愛的朋友，您是否已清楚、認明自己的家譜呢？您認清楚自己是站在主的一邊嗎？請聽勸告，不可罔顧這個大問題。我們要把問題再三提醒您。您知否自己屬靈的家譜？您能否述說自己屬靈的家譜呢？這是屬　神戰士首要的事。您若仍末解決這個問題，就不必妄想入伍的事了。我們不是說，人不能述說家譜，就不能得救。完全不是這個意思。乃是他不能入伍作戰士。倘若人充滿恐懼故兢，不曉得自己真正、屬靈的家譜，他就不能與世界、肉體、魔鬼對壘。屬靈戰士的前進和勇敢果斷，尤其重要，若然如此，我們必能說：『我們知道，我們已經出死人生』，『我們知道，我們是屬平　神的』。

這是戰士該說的話。凡在軍中，聚集在會幕前的勇士，都不會對自己的家譜有半點懷疑或模糊影像。毫無疑問，有人提出這方面的問題，他就一笑置之。軍中六十萬多人，人人都知道自己的出生，並自己當站之位。而　神今天的大軍也一樣。軍中每一個成員必須對自己的地位，有確實無誤的信心，否則，他不能在戰場上立足。

現在來查看『纛』。『纛』是什麼？是道理嗎？不。是神學制度嗎？不。是教會體制嗎？不。是禮儀條文的制度嗎？完全不是。神的戰士並不在這些麾下出征爭戰。　神大軍的纛是什麼呢？讓我們來聆聽、記著。纛是指著基督。這是　神唯一的纛，也是軍旅行經世界曠野的纛。他們在這麾下與邪惡的大軍爭戰，打主耶和華的仗。基督是萬物的纛。我們若以別的代替祂，就不配打那屬靈的仗。我們是基督徒，與追求神學制度、教會體制，有何關係呢？在我們的眼中，禮儀條文占何地位呢？我們是否在這些麾下出去打仗呢？斷乎不可！我們的神學就是聖經，我們的教會體制就是那獨一的身子，藉聖靈的同在結合，完全合一，連於永活、被高舉的天上元首。我們若追求別的，過於這一切，就完全達不到真正屬靈戰士的標準了。

可惜！可惜！很多自稱屬乎　神教會的人，都遺忘了自己正確的纛，在別的摩下作戰。可以肯定，這樣的事，只會帶來軟弱，偽作見證，阻礙長進。我們若要在爭戰的日子站立得住，就必須承認，沒有別的纛，只有基督和祂的話——永存、寫下的話。這就是我們在一切屬靈仇敵面前的保障。我們愈靠近祂，單單信靠祂，我們就愈堅固平安了。讓祂完全的遮蓋我們的眼睛——靠近祂——倚近祂身旁。這是我們偉大、道義的保障。『以色列人支搭帳棚，要照他們的軍隊，各歸本營，各歸本纛。』（第一章五十二節）。

噢！這要顯在一切　神教會的軍隊中！願我們為基督的緣故，把一切棄置一旁！願祂成為我們心中的滿足。當我們追溯自己在祂裡頭的『家譜』的時候，願祂的名銘刻在我們圍繞安營的『纛』上，與我們一同經過曠野路，直到在天家永享安息！讀者啊，請聽我們勸告，您的旗幟上只可刻著耶穌基督的名，不可刻上別的。祂的名超乎萬名之上，將要在　神無垠宇宙的院宇被高舉，直到永遠。

民 第 03 至 04 章

以色列人的營是何等壯觀！在荒僻的曠野是何等景象！在天使、世人、鬼魔面前是何等景象！　神的眼目長遠顧念它。祂同在營內，住在出戰百姓中間。祂在百姓中尋到住處。祂沒有住在埃及、亞述、巴比倫的殿宇，也不能住在那裡。無疑，在血氣的眼光中，列國的榮華極具吸引。古代列國孕育人類的藝術和自然科學，他們的文明屢創高峰，是現代人所不能盡察的。當時的巧藝和奢華，叫那代的人過於高傲自負。

但要記著，列國並不認識耶和華，祂的名從沒有向他們顯示，祂也沒有住在他們中間。是的，地上有萬千的見證，證明祂創造的權能，此外，祂管治大地的權能也遍及列國強界。祂降下雨水，賜豐收時令，使他們倉稟充實，心中充滿喜悅愉快。祂的手自由運行，日復日、年復年的傾下祝福和好處。祂賜下的雨水滋潤大地，日光使他們的心歡

暢愉快。但他們不認識祂，也不理睬祂。祂的住處不在列國中間，而他們也不能說道：『耶和華是我的力量、我的詩歌，也成了我的拯救。這是我的　神，我要讚美祂，是我父親的神，我要尊崇祂。』（出十五：2）

耶和華在祂贖民的懷中找到住處，沒有別的了。救贖是　神住在人中間的基礎，沒有救贖，　神的同在只會帶來人的滅亡。但救贖展開了，　神的同在使人得著至高的特權和榮耀。

神住在祂百姓以色列人中間，祂從天來到地上，不但要救贖他們，離開埃及地，而且要與他們一起，度過曠野。何等奇偉的意念！這位至高的　神在沙漠找到住處，就是住在祂贖眾的當中！誠然，在廣大的地上沒有這樣的事。除婦孺外，共六十萬大軍在寸草不生、水源不濟的大荒漠裡。他們怎樣得到供應呢？　神在其中！他們怎能維持秩序呢？　神在其中！他們怎能經過荒僻無路的曠野呢？　神在其中！

換言之，　神的同在保證一切。不信的人會說道：『什麼！三百萬人空空的度日嗎？誰人照管軍需呢？那裡有軍械庫呢？那裡存放輜重呢？誰人看顧衣物呢？』惟有信心能回答，簡單而概括：『神在其中！』這已經足夠。一切都包含在這句話裡頭。按信心的算法，　神是唯一有意義的，有了祂，你可隨意加上任何數目。你一切的泉源若都在永生的　神裡頭，你的需要便不成問題，乃在乎祂的豐富。

在全能的　神看來，六十萬人算什麼？他們妻兒的各種需要算什麼？在人看來，這些東西會吃不消。英國曾出兵亞比西尼亞，軍兵共一萬人。但只想想那龐大的開支和辛勞，輜重糧餉，兵馬運輸，不計其數。試想比這大六十倍的軍隊，還有婦孺隨行。想像這大隊人行經『那大而可畏的曠野』，四十年之久，而曠野裡沒有穀物、草原、水泉。他們怎樣維持呢？他們沒有供應——沒有安排友好國家運來供應物——路上各要塞沒有運輸接濟——總之沒有可見的供應來源——全沒有血氣看為可取的。

這一切值得我們思索。但我們必須在　神的同在中探索思量。人的算法無用，不能解決這重大難題。讀者啊，惟有信心，藉著永生　神的話，才能解決它。這是寶貴的辦法。讓　神進來，不須別法了。忽略　神的，無論理論何等有力，算法何等深邃，仍然落在無望的納悶中。

故此，信心解決這重大難題。　神在祂百姓中間，顯出祂豐富的恩典和憐憫。祂完全的曉得百姓的缺乏，和路上的困難，在祂全能的權柄和無窮的資源裡，補足百姓這一切的困難，供應他們所缺乏的。祂全面的參透這一切。在結束曠野飄流的時候，祂能叫百姓的心說出這些感人的說話：『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已賜福與你。你走這大曠野祂都知道了。這四十年，耶和華你的　神常與你同在，故此你一無所缺。』『這四十年你的衣服沒有穿破，你的腳也沒有腫。』（申二：7；八：4）

這以色列全營的—切事，都是十分生動、顯著的預表。預表什麼呢？預表　神的教會經過這世上。聖經的見證十分清楚瞭然，沒有想像的餘地，也不必憑空假想。『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十：11　）

故此，我們近前來，細心查看這奇偉的景象，搜集當中寶貴的教訓。噢，何等有益的教訓！誰能測透它們呢？請看那在曠野奧秘的全營，有戰士、工人、敬拜者！何等完全的從世上列國分別出來！何等徹底的無助！何等全面的暴露！何等絕對的倚靠　神！他們一無所有——不能作什麼——一無所知。他們沒有一點食物，也沒有一滴食水，惟有每天從　神手裡接過來的。他們晚上睡覺的時候，身邊沒有一小點兒糧食留到早上。他們中間沒有糧倉，沒有眼見的供應，沒有血氣可依憑的。

但　神在他們中間，信心判定這已經足夠。他們藏在　神裡面。這是十分偉大的事實。信心從不依憑實際、穩固、實物的東西，但信靠這獨一真實、永活、永遠的　神。血氣會渴望埃及的穀倉，看一些可觸知、具體的東西。信心仰望天，從天得一切供應之源。

故此，在荒漠的全營怎樣，在世上的教會也怎樣。　神的同在必照顧周全，無論是緊急的事、是偶然的事、是任何的需要，都得著全足全豐的回答。未受割禮的列國會旁觀驚歎。他們會在盲目不信中，提出心中的大難題，就是這大隊人怎能得餵養和衣著，怎能保持秩序呢？肯定地，他們看不見這些事怎樣成就。他們不認識耶和華，希伯來人的主　神。所以，告訴他們耶和華負起以色列全會眾的責任，他們只看為無因的故事。

今天的光景也一樣。　神的召會在這世上，行經這道德意義的曠野。在　神看來，召會不屬世界，是完全分別出來的。正如以色列全營脫離埃及一樣，召會也從世界分別出來。紅海的水在那營與埃及中間湧梳，而基督的死也如深淵的水，在　神的教會與這邪惡世界中間湧流。這是完完全全的分別，無以復加。我們的主基督說道：『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約十七：14）

至於全面的倚靠，在這世上，有什麼比　神的教會更需要倚靠呢？她自己一無所有，也沒有屬乎她的東西。她站在一個道德荒涼的曠野中，四處陰沉荒蕪，廣大而僻靜。實在地，她沒有可靠著過活的。在這世上，　神的教會全無合適的食物，連一點一滴也沒有。

至於一切敵對的事情，實在多不勝數，一點友善也沒有。一切都與教會為仇。她在這世上如同異國的植物——屬外國氣候的植物，所需的環境、土壤和空氣，都與這世界的不同。

這就是　神的教會在世上的光景——分別為聖——全面的倚靠——別無所靠，完全交託永生的　神。我們若把教會看為在荒漠中以色列之營的真體，就能對教會有十分鮮明、有力、清楚的觀念。這種看法絕不是富於幻想，牽強附會，因哥林多前書第十章十一節清楚的表明了。我們有全面的明證，敢說，凡在字面上指著以色列全營的，在道德和屬靈上都是指著教會的。並且，凡在字面上指明曠野對以色列的意義的，在道德和屬靈上都是指明世界對　神的教會的意義。曠野是以色列人勞苦危險之地，並不是他們的供應和享樂之所，而世界對於教會也一樣。

要把握這點，全面認識它的實意才好。　神的召會在世上就如『在曠野中的會』，是完全交託永生的　神。請記著，我們是從屬神的立場講論　神眼中的教會。然而，從人的觀點看教會的實際光景，是另一回事。我們只注意　神的召會在這世上正常、真確、屬神的概念。

請不要忘記，古時在荒漠中以色列的營——在曠野中的會，既然是真實的，今天在世上　神的教會、基督的身體，也一樣是真實的。毫無疑問，世上列國對古時屬　神的會認識不多，也少理睬。但並不削弱或影響這偉大常存的事實。故此，今天世人對　神的召會、基督的身體，認識不多，也少理睬，但並不能影響這偉大常存的真理：自從聖靈在五旬節降臨以來，世上一直有教會存在。對，古時屬　神的會有試煉、爭戰、悲傷、試探、分爭、辯論——內在的騷亂——無數、無名的問題，都需要　神多方的供應——君王、先知、祭司寶貴的職事。因為我們知道，摩西在當中是『在耶書侖為王』，並且是　神所存立的先知，而亞倫在當中是執行一切祭司職事的。

縱使有這一切的事——軟弱、失敗、罪行、叛逆、分爭，但那三百萬人（按一般估計）的大會在人、魔鬼、天使眼中，是顯著的證據。他們行經曠野，完全投靠那看不見的膀臂，蒙永生的　神引導、照顧。祂的眼目從沒有轉離這奇偉的大隊伍。是的，祂住在他們中間，在他們一切的不信、忘情、薄義、叛逆中，祂從沒有離開他們。　神在他們中間維持、引導，日夜護衛、保守他們。祂日復日賜下天糧，餵養他們，又擊打磐石，流出水來給他們喝。

可以肯定，這是偉大的事實——深邃的奧秘。　神在曠野有一個會，離開四周的列國，分別出來歸祂自己。世上的列國會不認識這召會，對她漠不關心，全不理睬。荒漠不能生產食物，供應百姓的需要，叫他們暢快。那裡有蛇和蠍子——引誘和危險、乾旱、荒蕪、缺乏。但那裡也有奇妙的召會，令人困惑不解。

讀者要記住，這是個預表。什麼預表？這個預表說明一個已存在一千八百多年的（按：以作者寫作的年分計算），現今仍然存在，直至我們的主基督從祂現今的地位起來，在空中降臨。換言之，這是預表　神的教會顯在世上。認識這個事實，是最要緊不過的！看不清這個事實，是何等可惜的！每位基督徒都有責任，帶著嚴肅的態度認識它，也要實實在在的承認它。不可逃避這個事實。在現今這世上，豈有表明在荒漠以色列的營的呢？實在有的，教會正在這曠野世上。這蒙召的會行經世途，正如以色列人經過荒漠一樣。再者，今天教會怎樣在道德、屬靈上面對世界，正如古代以色列人怎樣在實際、習慣上面對荒摸一樣。以色列人在荒漠中找不著水源，而教會在世上也找不著水源。她若在世有所得，就證明她對主不忠。以色列人並不屬乎荒漠，只行經那裡。同樣，　神的教會並不屬於世界，只行經世途。

讀者若全面的認識這預表，就必曉得完全分別為聖的地位，是屬乎　神全體教會，也屬乎個別肢體的。在　神的眼中，教會是與現今的世界劃清界限的，正如以色列的營

與四周的荒漠分隔一樣。教會與世界沒有相干，正如以色列人與荒漠一樣。對教會來說，世上極榮華的吸引和迷人的幻想，就如以色列人在曠野所遇上的蛇、蠍子和其他數不盡的危險。

這就是教會的屬　神概念。可惜！可惜！這與那自稱為教會的，分別很大！但我們要求讀者注意正確的，藉著信心，放自己在神的立場上，從那裡看教會。惟有這樣，才能對教會有正確的概念，並且曉得自己本有的責任。　神在這世上有一個教會，這身體正在地上，聖靈　神住在中間，合一歸給元首基督。教會——這身體包括所有真正相信神兒子的人，藉著聖靈的同在合而為一。

要留意，這並不是見解的問題——有些事可按喜好，隨意拿起、放下。這是屬　神的事實。這是重點真理，我們或聽從它，或避而不談。教會是存在的，我們信徒是當中的成員。我們不能逃避這教訓，更不能忽略。我們實在的活在這種關係中——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這是真實可信的，正如嬰孩誕生，加入家庭一樣。誕生已出現，關係建立了。我們只須承認它，日復日行在它的實意中。當一個靈魂重生的一刻——從上頭而生，有聖靈的印記——他就加入基督的身體了。他不能再看自己是孤單一人的了——獨自一個人——一顆孤立的分子。他是身體上的一個肢體，正如手、腳是人體上的肢體一樣。他是　神教會的成員，不能隨意的作別的成員。我的手臂怎能成為別人身上的肢體呢？而按同一原則，我們會問，基督身上的肢體怎能成為別人身上的肢體呢？

這是　神教會的榮耀真理。教會是荒漠以色列的營，『在曠野的會』的真體！何等權能的事實！在一切敗壞與破壞、分爭與爭論、混亂與分裂、分門與分黨中，仍有這　神的教會。這肯定是最寶貴的真理。不但最寶貴，而且最實在、最建立人心的。我們要憑信承認這教會在世上，正如以色列人要憑眼見承認這營在荒漠中。真以色列人只屬乎一營、一會，而真基督徒亦只屬乎一教會、一身子。

但這身子怎樣組成呢？藉著聖靈，正如經上記著：『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林前十二：13）怎樣維持身體呢？靠著身體永生的元首，藉著聖靈和　神的話，正如經上記著：『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弗五：29）這豈不足夠嗎？主基督豈非豐富的呢？聖靈豈非已具備一切呢？我們是否要求耶穌之名以外的東西呢？永遠的靈的恩賜豈非足夠　神教會成長和維持之需嗎？教會有屬　神的同在，豈非足夠一切教會的所需嗎？豈非足夠每時急切之需嗎？信心強調並果斷的說：『足夠！』不信——人的理性，說：『不，我們還渴望很多東西。』我們怎樣回答呢？很簡單，就是這樣：『　神若是不足夠的，我們就不知往何處了。耶穌的名若不足夠，我們就不知作什麼才好了。聖靈若不能滿足我們一切的需要，無論是在交通、事奉中，或是在敬拜中，我們就無話可說了。』

但有人會說：『今天的事有別於使徒時代。掛名的教會已失敗了，五旬節的恩賜已停止，教會起初的愛心已過去。故此，我們要用最完善的方法，建立、保存教會的組織。』對這一切的言論，我們的答案是：『　神從未失敗，教會的頭基督從未失敗，聖靈也從未失敗。　神的話一點一劃也不落空。』這是信心真正的根據。『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祂曾說：『我就常與你們同在。』（太廿八：20）同在多久呢？只在起初愛心的日子嗎？只在使徒的日子嗎？只在教會忠心的日子嗎？全都不是。『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並且在馬太福音的數章經文，就是正典聖經中，祂第一次確論教會的名，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永生　神的兒子）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祂。』（太十六：18）

那麼，問題是：『這教會現今在地上嗎？』毫無疑問。教會現今在這地上，是確實的，正如古時在荒漠以色列的營一樣。是的，昔日　神在以色列營裡滿足每樣急需的，這是可確信的。同樣，今天祂也在教會中吩咐、指示每一件事，正如我們讀到：『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成為　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22）這已經足夠。我們只需憑信心抓緊這偉大的實意。主耶穌的名足以供應　神的教會一切迫切的需要，正如賜人靈魂救恩一樣。二者都是真實可信的。『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或作歸到）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20）這話不再真實了嗎？若然真實，基督的教會有基督的同在，豈非足夠了嗎？我們還要在教會事務上，為自己打算思量嗎？靈魂救恩的事如何呢？我們向罪人說什麼呢？信靠基督。我們向基督徒說什麼呢？信靠基督。我們向聖徒的眾教會說什麼呢？信靠基督。對祂來說，有管不來的事嗎？在祂有難成的事嗎？祂恩賜和恩典的寶庫會窮盡的嗎？祂不能供給事奉的恩賜嗎？它不能成全傳福音、牧養、教導的嗎？它不能完全滿足祂在曠野的教會林林總總的需要嗎？若真不能，我們現今在那裡呢？我們當作什麼呢？我們何去何從呢？古代的會如何行呢？仰望耶和華。在一切事上嗎？是的，在一切事上，為食物、用水、衣著、引導、保護、一

切。百姓一切需用的源頭都在祂裡面。我們應轉向別的嗎？不。縱然我們有一切失敗、敗壞、罪惡、不信，我們的主基督仍是我們實在的滿足。祂差下聖靈保惠師，住在祂百姓中間，把他們合成一群，在他們天上元首面前聯合。祂是合一、交通、事奉、敬拜的力量。聖靈沒有離開我們，也永不離開我們。惟有讓我們信靠祂，讓我們使用祂所賜的能力，又讓祂在我們心裡工作。我們要小心儆醒，防止每件消滅聖靈感動、阻礙祂工作、叫祂擔憂的事。讓我們承認祂，給祂召會中正確的地位，又在一切事上捨己，服從祂的引導和權柄。

我們確信，這就是得能力和祝福的秘訣。我們要否定腐敗的嗎？怎樣能夠呢？可惜！可惜！它實在太昭彰明顯，人多不以為然，不覺要否定它。我們要來否定自己在腐敗中的分——我們的愚昧和罪嗎？我們要象　神一樣，深感腐敗的可怕！我們會否定主的恩惠和能力，能除去我們的愚昧和腐敗嗎？我們容讓這樣的事加增我們的罪嗎？我們應當棄絕祂這活水江河，為自己這破缺的池子而努力嗎？我們應當轉離萬古磐石，倚靠自己這壓傷的蘆葦嗎？斷乎不可！當我們想起耶穌的名，就讓我們的心這樣說：

救恩從那名尋得，

醫治憂傷常照顧：

膏油包裹各傷處，

我所求一切全備。

但讀者不要以為，我們會徇人的外貌，接納虛假的教會制度。我們完全恨惡這等事，看它們為可恥。我們不能站在這種虛弱的地位上。地位虛弱，心意卑劣，這樣的事與犯罪、行可恥的事，並沒有分別。我們所尋求所維持的見證是，耶穌全足全豐的名能滿足一切急切的需要，無論何時何境遇，都一無所缺。祂的名在使徒時代顯出一切能力，為何今天不能？祂榮耀的名曾有改變嗎？我們稱謝神，祂的名從沒有改變！故此，祂的名滿足我們今天一切的需要，我們只須完全信靠祂，輕看其餘一切的根據，放膽無懼，篤信祂無比、寶貴的名。願頌讚歸與祂的名，祂親自來到地上最小的會中，因祂曾說：『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20）這句話仍然可行嗎？祂已失去效能嗎？祂已不能應用嗎？祂在那裡撤銷了呢？

噢！基督徒讀者啊，我們呼籲您，您的心要詳細察看，熱烈地贊同這永恆真理，就是主耶穌基督全足全豐的名是　神的召會一切的供應。在整個教會歷史中，無論什麼境遇，都一無所缺。〔注一〕我們呼籲您，不但看它為真理論，而且實際承認它。可以肯定，您可嘗到與耶穌同在營外的深切福分——嘗過這福分的人就知道它的美善。但當人真正嘗過它，就永不能忘懷，也不能以別的代替。

我們無意鑽研上述的題目，也不是特別寫下這麼詳盡的引言。現在來看這兩章的記載，請讀者留意。

我們留心看『曠野會』（徒七：38），就看見它由三方面成員所組成的，就是戰士、工人、敬拜者。有一國的戰士，一支派的工人，一家的敬拜者或祭司。我們已看過首隊人次序，每人按著自己的『家譜』，歸自己的『纛』下，這都是依照耶和華的直接指示。現在我們默想第二隊人，察看每人的工作和事奉。我們已看過戰士，現在默想工人。

利未人明顯的從其他支派分別出來，蒙召到一特別地方，在那裡事奉。於是，我們讀到關乎他們的話：『利未人卻沒有按著支派數在其中，因為耶和華曉諭摩西說：惟獨利未支派你不可數點，也不可在以色列人中計算他們的總數。只要派利未人管法櫃的帳幕和其中的器具，並屬乎帳幕的，他們要抬帳幕和其中的器具，並要辦理帳幕的事，在帳幕的四圍安營。帳幕將往前行的時候，利末人要拆卸；將支搭的時候，利未人要豎起。近前來的外人，必被治死。以色列人支搭帳棚，要照他們的軍隊，各歸本營，各歸本纛。但利未人要在法櫃帳幕的四圍安營，免得忿怒臨到以色列會眾。利未人並要謹守法櫃的帳幕。』（第一章四十七至五十三節）我們又讀到：『惟獨利未人沒有數在以色列人中，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第二章卅三節）

為何是利未人呢？為何要把這支派從其他支派中分別出來，作聖潔、崇高的事奉呢？他們是否有特別的品格和良善的行為，以致如此把他們分別出來呢？肯定地，不是靠本性，也不是靠行為的好處。請看下列的話：『西緬和利未是弟兄，他們的刀劍是殘忍的器具。我的靈啊，不要與他們同謀，我的心哪，不要與他們聯絡，因為他們趁怒殺害人命，任意砍斷牛腿大筋。他們的怒氣暴烈可咒，他們的忿恨殘忍可詛，我要使他們分居在雅各家裡，散住在以色列地中。』（創四十九：5—7）

這就是利未的本性和行為——憑己意行、凶殘、暴戾。何等奇妙可畏，這樣品性的人會被選出來，進入如此高貴、聖潔特權的地位！我們可以肯定的說，從頭到尾都是恩典。恩典的門向最敗壞的人開啟，它降至最卑微之地，從其中收取最光榮的勝利。『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提前一：15）『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然而祂還賜我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弗三：8）

何等感人的話：『我的靈啊，不要與他們同謀，我的心哪，不要與他們聯絡。』 神的眼睛純潔不雜，不觀看邪惡，也不旁觀不義。 神不能介入利未的密謀，也不與他們聯絡。完全不可能。神不會縱容任意、凶殘、暴戾的事，也不會與它們拉上關係。然而神帶領利未進入祂的秘密，使他與自己的會聯絡。祂帶領他離開原來的住處，就是收藏殘忍的器具之所，進入會幕，在那裡打理聖潔的器具和物件。這就是恩典——白白、屬神的恩典，是利未一切蒙福、高貴事奉的根據。在他個人而言，他與聖潔的 神之間，有極大的距離。這深淵是人的力量所不能逾越的。聖潔的 神與憑己意行、凶殘、暴戾，拉不上關係，但恩典的 神可與利未建立關係。祂能藉著權能的憐憫，臨近這樣的人，抬舉他脫離道德敗壞的深淵，帶領他親近自己。

噢！利未本性的地位與他蒙恩的地位，有何等奇妙的對比！殘忍的器具與聖所的器具之比！創世記第卅四章的利未與民數記第三及四章的利未之比。

讓我們看看 神對待利未的方法——他蒙帶領，進入祝福之地。要看這事，就必須參考本書第三章，從而認識整件事的秘密。我們將看見其中沒有屬於利未的東西，沒有他的方法，只有完完全全的恩典——恩典藉著義作王。我們是說預表及其意思。我們如此說，因為已有話指著說：『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或預表）。』（林前十：11）問題不是利未人怎樣看透這些事，論點不在此。我們並不是問，利末人在 神的對待中看見什麼？乃是，他們學到什麼？

第八章五至七節：『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從以色列人中選出利未人來，潔淨他們。潔淨他們當這樣行，用除罪水彈在他們身上，又叫他們用剃頭刀刮全身，洗衣服潔淨自己。』

我們從這預表的話中看見潔淨的神聖原則，意思是向本性和一切的習慣死了。 神的話活活潑潑的對人的心和良心印證出來。上述經文所表明的雙重意思，是無出其右的。摩西要用除罪水彈在他們身上，然後他們要剃去全身的毛髮，並且洗淨自己的衣服。這段話十分美好，確實的說明一切。摩西代表 神的要求，他按照要求潔淨利未人。他們被潔淨後，能用鋒利的剃刀刮清一切本性的東西，而洗淨自己的衣服預表他們按照 神的話潔淨自己的行為習慣。這是 神對待利未一切屬乎血氣光景——憑己意行、凶殘、暴戾——的方法。純淨的水和鋒利的剃刀有其作用——利未人可以合適地使用聖所器具之前，他們必須先洗淨和刮全身。

故此，每個情況也是這樣。 神的工人不可縱容血氣的事。人嘗試在 神的事奉上加入血氣的事，這樣的錯誤是十分致命的。問題不是你如何改善、調配它。並不是改良，乃是讓罪身滅絕。讀者要清楚有力的抓緊這偉大實在的真理。這是十分重要的。人已在天平上秤了，發覺未達到標準。鉛錘已立在他身旁，證明他是彎曲的。洗身革面是無濟於事的。惟有水和刀才行。 神已關上人的歷史，在基督的死裡一切都完結了。聖靈壓在人良心上的第一件大事，就是 神對人的本性已作出嚴肅的裁決，人人都要接受他個人的裁決。這並不是見解的問題，也不是感覺的問題。有人會說：『我看不到，也下感到你所說的那麼差勁。』我們的答案是：『這並沒有影響存在的問題。』 神已宣告我們的審判，人的首要責任是承認、俯伏在審判面前。利未人說他不贊成 神的話的審判，這有何用呢？這會改變問題嗎？斷乎不會。無論利未人感受與否， 神的話仍舊不變。但明顯地，智慧之路的第一步是俯伏在 神的話的權柄下。

這一切都是預表——『水』、『刀』——『洗』、『刮』。沒有比這更有意義，更深印象的了。這些動作表明定血氣死刑的真理，和審決一切血氣所茲生的。

我們要問，基督徒的受浸行動，意義何在？它豈下是表明一個有福的事實，『我們的舊人』——我們墮落的本性，完全的棄置一旁，而我們蒙帶領，進入一個新地位嗎？誠然如此。我們怎樣用剃刀呢？徹頭徹尾、日復日的省察自己，全不容讓血氣的滋長。這是所有 神工人在曠野的真正道路。當我們看見創世記第卅四章利未在示劍的行為，和創世記第四十九章關乎他的記載的時候，我們會問，這樣的人怎配背負聖所的器具呢？答案是：恩典叫利未蒙召，聖潔使利未蒙潔淨。他按著屬 神豐盛的恩蒙召作工，也按著屬神聖潔的要求配得作工。

所有　神的工人也當如此。我們完全相信，我們配作　神的工，是因為血氣在十字架的權能下，並且嚴厲的省察自己，如同利未人用鋒利的剃刀刮全身一樣。任意而行的人從不能作　神的事奉。我們若曉得什麼是事奉，就必捨棄任意罔顧的心。可惜！很多在事奉中的人，他們在屬　神的亮光中，只是任意揀選的結果。這事十分嚴肅，我們要誠誠實實的思量。我們在這樣的事上不能太嚴苛的檢查自己。人心十分詭詐，幻想自己正在作主的工，但實際上只討自己的喜悅。但我們若行在真正事奉的路上，我們就必尋求日復日的脫離血氣的事。任意的利未人必須先洗淨，剃刮全身，然後才能站在以色列神指定的事奉崗位上。

但在查考利未人的工作和事奉之前，我們必須參看出埃及記第卅二章的景象，在其中，他們佔了十分主要部分。讀者必立刻想到，我們指著金牛犢的事。摩西離開了營，百姓就全然看不見　神和　神的要求，竟鑄造牛犢，在那裡下拜它。這可怕的行為導致即時的審判。『摩西見百姓放肆（亞倫縱容他們，使他們在仇敵中間被譏刺），就站在營門中說：凡屬耶和華的，都要到我這裡來。於是利未的子孫都到他那裡聚集。他對他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這樣說：你們各人把刀跨在腰間，在營中往來，從這門到那門，各人殺他的弟兄與同伴，並鄰舍。利未的子孫照摩西的話行了，那一天百姓中被殺的約有三千。摩西說：今天你們要自潔，歸耶和華為聖，各人攻擊他的兒子和弟兄，使耶和華賜福與你們。』（出卅二：25—29）

這是試驗的時刻。這大問題壓在人的心和良心上的時候，正試驗人的光景。『凡屬耶和華的。』這話實在測透人的光景。問題不是：『凡願意作工的。』乃是深切、測透人心的問題。並不是誰到這裡來，誰往那裡去，誰作這個，誰作那個。此間會有大量的工作和各方的旅程，但都只是人意，按宗教的性情而行，表現外貌的敬虔，至終欺哄了自己，也欺哄了別人。

但那『屬耶和華的』，表示放棄自己的意願——是的，捨己是真僕人（真正的工人）的重要品德。大數的掃羅站在這樣的地位上喊說：『主啊，我當作什麼？』何等順服的話，竟來自一個任意、凶殘、暴戾、逼迫　神教會的人！

『凡屬耶和華的*』讀者啊，你屬乎祂嗎？你要尋求察看，細心鑒察自己。記著，問題不是：『你作什麼？』不，問題是更深切的。你若是屬耶和華的，就當準備面對一切。你要準備或站立、或前往、或往左、或往右、或活躍、或安靜、或獨自站立、或靠主躺下。重點是捨己，讓主基督的要求成就。

這是一個重點。現今最重要、最測透人心的問題是：『誰是屬耶和華的？』我們活在一個憑己意而行的日子，人為自由而歡喜若狂。在宗教上這種情況亦十分顯著。正如出埃及記第卅二章在以色列營裡的日子——拜金牛犢的日子一樣。摩西不在營中，人的意念就發動，雕刻的器具就大派用場。結果如何呢？鑄造金牛犢。摩西回來的時候，發覺百姓拜偶像，赤身露體。於是有這句嚴肅、試驗人心的話：『凡屬耶和華的。』事情顯明瞭，百姓要受試驗，沒有別的了。人的意念繁多，宗教的事也一樣。人有自己的權利，自由意志，自由判斷力，因此，人高傲不堪。這是否認基督的主權，故此，我們要看清楚，並且要站在主的一邊，捨棄自己的意念，單純的順服祂的權柄。這樣，我們就不再看重事奉的多少，只有一個目標，就是行主的心意。

在主權柄下的行動，常顯出行動範圍的狹小，但我們實在不能作什麼。一個主人若吩咐僕人站在堂前，聽見鐘聲才可作工。僕人的責任是什麼？明顯是站著，不可移離本來位置，態度也不可轉變。就是有同作僕人的挑剔他，說他不作工，一無是處，此刻他仍要站立。他可以肯定，他的主會讚許他，也會為他辯護。對任何真心的僕人，這已經足夠，因他的渴望是他主的旨意。

換言之，在金牛犢的日子，以色列營的問題，與在人意氾濫的日子，教會的問題，都是『凡屬耶和華的。』何等重要的問題！並不是問，誰屬宗教、慈善、道德改革的？也許，有很多這樣的事情；但是己意仍未破除。我們不要忘記這點，或說，我們要牢牢的記著。我們會十分熱心，推動各種慈善、宗教、道德改革的計劃，而這時，只是事奉自己和己意。這是極嚴肅、要緊的，我們要誠誠實實的聽從。我們經過人意氾濫的世上，肯定地，真正挽救這種人意風氣的方法，是用這沉重的問題：『誰是屬耶和華的？』這個問題有重大、實在的能力。直正屬主的人準備迎見一切，就是祂召我們去作的事。若然人的心誠實的說：『主啊，我當作什麼？主啊請說，僕人敬聽。』這樣，我們是準備好作一切的了。正是這樣，利未人去，『各人殺他的弟兄與同伴、並鄰舍。』對肉體和血氣來說，這是可怕的工作。但此刻必須如此。　神的要求一直公開的、重大的受到羞恥。人的發明推展出來，有雕刻的器具，牛犢便建立了。　神的榮耀變成牛犢的樣貌，

於是凡屬耶和華的都要把刀跨在腰間。血氣的心會說：『不可，我們要溫和、溫柔、恩慈點吧。仁慈比嚴厲，更能奏效，傷害百姓於事無益。愛心比嚴苛，更有能力吧，讓我們彼此相愛。』血氣會有這樣的見解——這樣的理由和辯駁。但那吩咐是明顯、堅決的：『各人把刀跨在腰間。』金牛犢在營中肘，只有配上刀了。此刻談愛心，就是把以色列神公義的要求棄之不顧。僕人聽從吩咐，在特殊的時刻，作合宜的事奉，這才是真正的順服。僕人無權辯駁，只按囑咐而行。提出質疑或異議，是放棄自己作僕人的地位。各人殺他的弟兄與同伴、並鄰舍，聽來很可怕，但這是耶和華的話之吩咐。利未人靠著恩典，完全的順服，沒有異議。『利未的子孫照摩西的話行了。』

這是那些將要成為　神僕人之人唯一真正的道路，也是在這己意橫行的世上，作基督僕人之人唯一真正的道路。基督主權的真理，要銘刻在我們心裡，這是信徒道路和行為唯一的調配。它解決萬千的問題。人心若誠實的服在基督的權柄下，它就已經準備好，接受蒙召以後所要面對的一切，無論是站立或是前往，是作很少或作很多，是活躍的服事或是消極的服事。對一個真正順服的心，問題不是：『我要作什麼？或我要到那裡去？』乃是：『我是否行我主的旨意？』

這是利未應有的地位。請注意瑪拉基所作的神聖評論：『你們就知道我傳這誡命給你們，使我與利未所立的約，可以常存。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我曾與他立生命和平安的約，我將這兩樣賜給他，使他存敬畏的心，他就敬畏我，懼怕我的名。真實的律法在他口中，他嘴裡沒有不義的話。他以平安和正直與我同行，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瑪二：4—6）請再注意摩西口中有福的宣告：『論利未說：耶和華啊，你的土明和烏陵都在你的虔誠人那裡，你在瑪撒曾試驗他，在米利巴水與他爭論。他論自己的父母說，我未曾看見，他也不承認弟兄，也不認識自己的兒女，這是因利未人遵行你的話，謹守你的約。他們要將你的典章教訓雅各，將你的律法教訓以色列，他們要把香焚在你面前，把全牲的燔祭獻在你的壇上。求耶和華降福在他的財物上，悅納他手裡所辦的事。那些起來攻擊他和恨惡他的人，願你刺透他們的腰，使他們不得再起來。』（申卅三：8 一 11）

看來，利未人說未曾看見父母和不承認弟兄，是太嚴苛，太不近人情了。然而　神的要求是至尊的，我們的主基督曾宣佈這些嚴肅的話：『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26　）

這些話是清楚明確的，引領我們認識一切真正事奉的底蘊。我們不要幻想，以為自己是沒有血氣情感的。這種想法遠離事實。血氣的情感會使我們與末世離道反教的事拉上關係。（參看提後三：3）當我們容讓血氣情感的要求，阻礙我們全心全意的事奉基督，或讓所謂弟兄之愛佔據主要的地位，過於對基督的忠心，我們就不宜作祂的事奉，也不配稱為祂名下的僕人。要細心留意，利未事奉耶和華的道德基礎是，他未曾看見父母，不承認弟兄，也不認識自己的兒女。換言之，他把血氣的要求完全棄置一旁，心裡讓耶和華占最重要地位。我們重申，這是作僕人的人之唯一、真正基礎。

這樣的斟酌十分重要，盼望基督徒讀者鄭重注意。實際上，有很多看來是事奉的工作——很多活動，來來往往，多要作的，多要說的。縱然如此，這些工作裡頭會沒有一點兒的真利未人的事奉。是的，在　神看來，這只是人己意的活動，沒有休止。有人會問：，在宗教的事上，人意能在　神的事奉中表現自己麼？』真可悲，人意能表現，而且比比皆是。常見的是，在行為和事奉中，表面的力量和效果正與人意成為正比。這是極嚴肅的事。在　神同在的光中，我們要嚴嚴的省察自己。真正的事奉並不在乎龐大的活動，乃在乎深切的順服我們主的旨意，既是順服主，願行主的旨意，就隨時放棄父母、弟兄、兒女的要求。誠然，我們當愛護父母、弟兄、兒女，但要注意，我們當愛基督，過於父母、弟兄、兒女。我們若要在曠野作　神的真用人、基督的僕人、真正的利未人，我們的心就要讓　神、並　神的要求占至尊的地位。這說明利未該有的行動的經文，也是指著我們說的。　神的要求既擺在面前，血氣的要求就不能承擔了。父母、弟兄、兒女都是親愛的，但當以色列　神的榮耀要在牛吃草的事上顯明，他們不可擋著去路。

整個問題的份量和嚴重都陳明在眼前。只要人的心、意念、良心，都服在　神真理的能力下，親情關係的要求、義務、責任就有正確的地位和當得的尊重。除了真正尊重神和基督外，不可有侵犯親情關係的事。這是極需要、極有裨益的斟酌，青年基督徒讀者尤要注意。我們要防範任意和討自己喜悅的精神，尤其當它穿上所謂宗教事奉和行為的外衣之時，更是防不勝防的。我們要十分清楚，當我們不理親情要求的時候，我們是在　神要求的直接、單純管理下。在利未的事例中，事情明亮如日光，就是那重要時刻

該有審判的『刀劍』，而不是愛心的親嘴。譬如，在我們的人生中，多少次我們聽取親情的心聲，以致公開對我們的主基督不忠呢？

上述的箋釋是幫助讀者明白利未人在出埃及記的行動，和我們的主在路加福音第十四章廿六節的話。願　神的靈使我們認識真理的調配能力，並且把真理彰顯出來。

此刻我們要看民數記第八章利未人奉獻的事，好叫我們看見題目的全貌。誠然，這個題目對凡渴慕成為　神用人的人，是滿有教訓的。

『洗』和『刮』的禮完成後，我們讀到：『然後叫他們（即利未人）取一隻公牛犢，並同獻的素祭，就是調油的細面。你要另取一隻公牛犢作贖罪祭。將利未人奉到會幕前，招聚以色列全會眾，將利未人奉到耶和華面前，以色列人要按手在他們頭上。亞倫也將他們奉到耶和華面前，為以色列人當作搖祭，使他們好辦耶和華的事。利未人要按手在那兩隻牛的頭上，你要將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獻給耶和華為利未人贖罪。』（民八：8—12）

這段經文預表基督之死的兩面，贖罪祭其一，燔祭其二。我們不會探究這些祭，因在利未記釋義首數章已論及。我們只來察看，在贖罪祭中，基督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人的罪，並且忍受　神對罪所發的忿怒。在燔祭中，基督在為罪作贖價的事上榮耀　神。二祭均完成了贖價，前者是按罪人需要的尺度作贖，後者是按基督奉獻給神的深度作贖。那個看見罪的可惡，這個看見基督的寶貴。基督同一贖罪的死，有清楚分明的兩面。〔注二〕

利未人按手在贖罪祭牲和燔祭牲頭上，這按手的動作表明同處一位的事實。但每次按手都有十分不同的結果！當利未人按手在贖罪祭牲頭上，這表明他一切罪、罪孽、凶殘、暴戾、任意，全轉到祭牲身上。另一方面，當他按手在燔祭牲頭上，這表明祭牲一切的悅納、完美，全歸到利未人身上。當然，我們說出預表所表明的，並沒有交代利未人如何聰慧地認識這些道理。我們只揭示獻祭影像的意思，可以肯定，無論我們看贖罪祭或燔祭，按手所表達的意思是最清楚的。哥林多後書第五章藏著這方面的道理：『　神使那無罪的（基督）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　神的義。』（林後五：21）『你也要使利未人站在亞倫和他兒子面前，將他們當作搖祭奉給耶和華。這樣，你從以色列人中將利未人分別出來，利未人便要歸我。此後利未人要進去辦會幕的事。你要潔淨他們，將他們當作搖祭奉上，因為他們是從以色列人中全然給我的。我揀選他們歸我，是代替以色列人中一切頭生的，以色列人中一切頭生的，連人帶牲畜，都是我的，我在埃及地擊殺一切頭生的那天，將他們分別為聖歸我。我揀選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中一切頭生的。我從以色列人中，將利未人當作賞賜給亞倫和他的兒子，在會幕中辦以色列人的事，又為以色列人贖罪，免得他們挨近聖所有災殃臨到他們中間。摩西、亞倫，並以色列全會眾，便向利未人如此行。凡耶和華指著利未人所吩咐摩西的，以色列人就向他們這樣行。』（民八：13—20）

我們的主在下列經文中，清楚有力的提醒我們：『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他們本是你的，你將他們賜給我，他們也遵守了你的道。.....我為他們祈求，不為世人祈求，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因他們本是你的。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並且我因他們得了榮耀。』（約十七：6 一—10）

利未人是分別出來的百姓——　神特別擁有的。他們取代了以色列人中頭生的地位——那些藉著羊羔的血得救脫離那行毀滅者劍的。他們在預表上是一死而復生的百姓，分別出來歸　神，靠祂的恩賞賜給亞倫大祭司，並且在會幕中辦理事務。

任意、凶殘、暴戾的利未得著何等高尚的地位！恩典何等浩大的得勝！贖罪血和除罪水功效的清楚描述！在本質和實際上，他們是遠離　神的，但贖罪的『血』，潔淨的『水』，自省的『刀』完成了有福的作為，因此，利未人可以當作賞賜給亞倫和他的兒子，並且與他們同在會幕裡辦理聖潔的事奉。

這一切表明利未人是今天　神百姓的預表。今天的百姓從罪人的卑賤和敗壞中被抬舉，在基督的寶血裡洗淨了，並靠　神的話除淨罪，常常嚴格的省察自己。於是，他們合宜作蒙召的聖工。　神把他們賜給祂兒子，叫他們在世上作祂的用人。『他們本是你的，你將他們賜給我。』何等奇偉的意念！試想　神竟這樣的說及我們！試想，我們竟是　神的產業，　神給祂兒子的賞賜！可說是遠超過人性的意念。我們不但得救脫離地獄，不但得赦免、被稱義、蒙悅納，而且蒙召，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祂的見證、祂的榮耀，在世人面前作高貴、聖潔的工。這是我們作真利未人的工作。我們作戰士，要出外爭戰；作祭司，有特權敬拜；作利未人，有事奉的責任。我們在這可怕的荒漠世

上度過，在會幕的真體裡事奉，而會幕就是基督的影像。這是我們明顯的事奉，我們為此蒙召，分別出來。

毫無疑問，讀者會注意到，惟有在民數記裡，我們才看到關乎利未人的寶貴、深切教訓。我們從中看見本書的特色。只有從曠野的立場，才能全面、正確的觀察　神的用人和戰士。

現在我們前來看利未人的事奉，就是在民數記第三及第四章的詳細記載。『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使利未支派近前來，站在祭司亞倫面前，好服事他，替他和會眾在會幕前守所吩咐的，辦理帳幕的事。又要看守會幕的器具，並守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辦理帳幕的事。你要將利未人給亞倫和他的兒子，因為他們是從以色列人中選出來給他的。』（第三章五至九節）

利未人代表全會眾，並且代替他們辦理事務。這是根據以色列人按手在利未人頭上，正如利未人按手在祭牲頭上一樣。（參看第八章十節）按手的行動表明同處一位，所以利未人是　神百姓在曠野中的特徵。他們是一群忠誠的用人，並不是散漫的苦力，往返奔走，各人行自己看為正的事。不是這樣。戰士既有自己的家譜和當站立的纛，利未人也有他們聚集的依歸和他們的工作。一切都是清楚分明，井然有序的。此外，這一切都在大祭司的權柄和指導下。

所有真利未人、正當的用人、聰慧的僕人，都要鄭重留意這點。利未人的事奉由命立的祭司來調配。利未人的事奉比戰士的地位，更沒有任意而行的餘地。一切都神聖地解決了，對所有心意正確的人，這是顯著的憐憫。對那些心意頑固的人，這是件苦差，甚令人討厭的工作。這樣的人會渴想一些新鮮的事——工作要變化多端。反觀，當人意順從，心意校準了，這人就能說：『我的道路完全平坦，我只須順從。』這常是真僕人的心聲。基督超過萬有，祂是曾行經世途唯一的完全僕人。祂曾說：『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約六：38）又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約四：34）

利未人有另一件事，值得我們留意，就是他們的事奉是獨特為會幕和其中的物件的。他們沒有其他要作的。利未人想動手作別的事，就是否定自己的呼召，放棄他屬　神指派的工作，在　神命令的面前溜走。

今天的基督徒也是如此。他們的獨特工作——他們的唯一大工作——他們極有意義的事奉，是服事基督及一切屬基督的。他們沒有其他要作的。基督徒想動手作別的事，就是否定自己的呼召，放棄他屬　神指派的工作，在　神命令的面前溜走。古時的真利未人會說：『我活著就是會幕。』而今天的真基督徒能說：『我活著就是基督。』在每件事情上，基督徒的大難題是：『我能夠把這事與基督連起來嗎？』若然不能，就與這事沒相干的了。

這是鑒察事情的正確方法。問題並不是這個對的，那個錯的，此消彼長。不，乃是它與基督的名和榮耀，有多大的關係。這麼一切都簡單極了，千個問題都有答案，千個疑難都迎刃而解，叫真正、忠誠的基督徒，道路如日光的明亮。利未人的工作並沒有疑難，一切都為他準確的解決了。每人所要背的擔子、所要完成的工作，都已清楚的列明，心中不會有疑問。每人都知道自己的工作，並且能夠完成，讓我們把每人按自己獨有功能所作的加起來。並不是靠人奔走來往，作這個作那個，乃是各人勤勉的作自己蒙召的工，會幕的事奉可指日而成。

要常記著這點才好。基督徒常彼此競爭。若然我們不是尋求自己屬　神指派的工作，就必會有這樣的事。我們說『屬　神指派』，並且十分強調。我們無權揀選自己的工作。主若叫一人作傳福音的，另一人作教師，另一人作牧者，另一人作勸導的，工作如何推行呢？肯定不是叫那傳福音的嘗試教導，教師去勸化，或一個一竅不通的去嘗試二者的事奉。不，乃是各人操練自己屬　神的恩賜。無疑，主會喜悅給一個人多方面的恩賜，但這並不稍影響我們所論的原則。簡單地說，每人都有責任，知道自己獨特之處，並且尋求它。我們若看不清這點，就會落在無望的混亂中。　神有祂的曠工、鑿石匠、泥瓦匠。工作進程依各人勤作工的情況而定。若然所有都是曠工，那裡有鑿石匠呢？若然所有都是鑿石匠，那裡有泥匠呢？對基督的目標和　神在世上的作為構成之大害，是一個人企圖作別人的事奉，模仿他人的恩賜。這是個可悲的錯誤，我們要嚴嚴的警告讀者。這樣的事十分無知。　神從不重複自己，世上沒有兩張一樣的臉孔，森林裡沒有兩片對等相稱的葉子。那麼，為何人企圖作別人的事奉、或要得別人的恩賜呢？願各人滿意他主所給他的。這是真和平與成長的秘訣。

關於三族利未人事奉的區分，聖經已有十分明確的描述。我們要給讀者引述一段頗長的經文。聖經的明確文字記載，是無可匹比的。

『耶和華在西乃的曠野曉諭摩西說：你要照利未人的宗族、家室，數點他們。凡一個月以外的男子，都要數點。於是摩西照耶和華所吩咐的數點他們。利未眾子的名字是革順、哥轄、米拉利。革順的兒子按著家室是立尼、示每。哥轄的兒子按著家室是暗蘭、以斯哈、希伯倫、烏薛。米拉利的兒子按著家室是抹利、母示。這些按著宗族是利未人的家室。屬革順的有立尼族、示每族，這是革順的二族。其中被數從一個月以外所有的男子，共有七千五百名。這革順的二族要在帳幕後西邊安營。拉伊勒的兒子以利雅薩作革順人宗族的首領。革順的子孫在會幕中所要看守的，就是帳幕和罩棚，並罩棚的蓋，與會幕的門簾、院子的帷子和門簾（院子是圍帳幕和壇的），並一切使用的繩子。』（第三章十四至廿六節）我們又讀到：『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要將革順子孫的總數，照著宗族、家室，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裡辦事的，全都數點。革順人各族所辦的事、所抬的物，乃是這樣：他們要抬帳幕的幔子和會幕，並會幕的蓋與其上的海狗皮，和會幕的門簾、院子的帷子和門簾（院子是圍帳幕和壇的）、繩子，並所用的器具，不論是作什麼用的，他們都要經理。革順的子孫在一切抬物辦事之上，都要憑亞倫和他兒子的吩咐：他們所當抬的，要派他們看守。這是革順子孫的各族，在會幕裡所辦的事，他們所看守的，必在祭司亞倫兒子以他瑪的手下。』（第四章廿一至廿八節）

這些經文詳盡的說明革順和他的工作。他與兄弟米拉利抬『帳幕』，而哥轄則抬『聖物』，我們讀第十章十七及廿一節：『帳幕拆卸，革順的子孫和米拉利的子孫，就抬著帳幕先往前行。.....哥轄人抬著聖物先往前行，他們未到以前抬帳幕的（革順人和米拉利人）已經把帳幕支好。』縱然革順和米拉利的工作截然不同，但他們的事奉卻有緊密的關係。我們來看下列的經文。

第四章廿九至卅二節：『至於米拉利的子孫，你要照著家室、宗族，把他們數點。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裡辦事的，你都要數點。他們辦理會幕的事，就是抬帳幕的板、門、柱子、和帶卯的座、院子四圍的柱子，和其上帶卯的座、橛子、繩子，並一切使用的器具。他們所抬的器具，你們要按名指定。這是米拉利子孫各族在會幕裡所辦的事，都在祭司亞倫兒子以他瑪的手下。』

這一切十分清楚明確。板和橛子不是革順的事，而幔子和蓋兒也不是米拉利的事。然而，他們有緊密關係，因為他們互相倚靠。沒有板和帶卯的座，幔子就無用；沒有幔子，板和帶卯的座也無用。表面看來『橛子』的用途不大，但它們把物件連在一起，保持整體的合一，其重要誰敢輕看呢？故此，一切都朝著共同目標，各人作自己的工夫，目標便可達成。革順若想棄置『幔子』而忙著要抬『橛子』，他就沒有完成自己的工作，且妨礙了米拉利的工作。這樣是不行的，只會令一切事陷於無望的混亂中。但只要依從屬　神的規則，一切就能精緻有序，井井有條了。

觀察在曠野中　神的用人，是件全然美善的事。各人站在自己的位上，按屬　神指派的範圍前往。故此，雲彩上升之時，命令發出了，各人知道自己的工作，不會忙別人的事。別人無權為他構想什麼。耶和華構思一切。利未人宣告自己是『屬耶和華的』，服在祂的權柄下。這事實奠定他們在曠野裡一切的工作和事奉的基礎。從這亮光看來，不在乎人是抬橛子、幔子或金燈台。對個人及整體的大問題是：『這是我（們）嗎？這是耶和華所給我（們）的工作嗎？』

一切都清楚明確。若任由人的構想和選擇，一人會這樣，另一人會喜歡別的，而第三者會喜歡另外的。那麼，怎能把肩抬帳幕經過曠野，或把它立起來呢？不能！惟有一個至尊的權威，就是耶和華。祂安排一切，一切都順從祂，沒有人意的餘地。這是顯著的憐憫，防止分爭、混亂的事。必須順服——必須有人意的破碎——必須誠懇的順從　神的權柄，不然，就會像士師時代的光景：『各人任意而行。』米拉利人會說：『什麼！我要花一生最好的年日——精壯之年——看守幾枚橛子嗎？我生下來的目的就是這樣的嗎？我沒有比這個更高的人生目標嗎？這是我從三十至五十歲的職業嗎？』

這些問題的答案有兩方面。首先，米拉利人知道耶和華所托付他的工作就是了。血氣看為最微小、最卑微的，要越加鄭重。作什麼不要緊，只要我們常作屬　神指派的工。人會尋求同輩認為最傑出的事業，花盡他的精力、時間、才能、財富，為要求取世人看為偉大光明的事業。但至終一生只遺下不可追憶的泡影。但反過來說，那單純尋求　神旨意的人，無論境遇如何（那遵行主命的人，無論主吩咐行什麼），只行屬　神光照、允許的路。他的工作必蒙記念，而那時，今世之子的輝煌將永遠煙滅。

米拉利人按吩咐而行。除了有道義的價值外，他的工作還有一分特殊的尊貴，縱使只看管『橛子』或『帶卯的座』。凡與帳幕有關的東西，都是甚有意義，甚有價值的。世上沒有可比蓋板的帳幕並它一切物件的了。有機會觸摸曠野帳幕的一枚小橛子，是一聖潔的尊嚴和特權。更光榮的是，作米拉利人看管帳幕的橛子。這遠勝揮舞埃及或亞述的權杖。米拉利的意思是困苦憂傷的苦力，但他們的勞苦是與至高的　神、天地之主的居所有關。每橛子、帶卯的座、幔子、蓋兒，都是將來美事的影兒——基督的影像。

我們不是說勞苦的米拉利人或革順人認識這些事，無論如何也不是。我們能認識這些事（帳幕及它隱秘的物件），只因有特權在新約的亮光下明白它們，並且看見基督是這一切。

我們不是推測利未人的工作智慧。同時，我們可以確信，在曠野路上觸摸、處理、背負那天上真體的影像，實在是極寶貴的特權。此外，有『耶和華所吩咐』的為權威，指示他們手所作的每件事。這是　神特別的憐憫。誰能測度這樣的憐憫、這樣的特權呢？利未支派每個成員有　神特定的工作，並且有　神的祭司監管。不是各人按自己的喜好行，也不是一人隨別人之後而行，乃是所有人都服在　神的權威下，確確實實的按吩咐而行。這是八千五百八十個用人（第四章四十八節）的秩序。並且，我們確信，這是秩序的唯一真秘訣。為何在掛名的教會中有這麼多混亂呢？為何有對立的觀念、感受、見解呢？為何彼此相爭傾軋呢？為何彼此踐踏呢？簡言之，缺少一個完全、絕對順服　神話語的心。我們的己意正在作工，我們揀選自己的道路，不讓　神為我們揀選。一切人觀念上的態度和性情都要放下，而　神的意念要升至完全、絕對的管治地位。

我們確信，這是最大、最迫切的需要，是現今主被棄絕時信徒當渴慕的。人的己意氾濫，不斷上升，如大潮衝破古舊、防洪的屏障。在這個時代，從古時一直持守的教訓，已經被當今的急流衝散了。人心中所愛戴、所敬佩的道理，都在人感覺下蕩然無存。『我們要掙開他們的捆綁，脫去他們的繩索。』（詩二：3）

這是人類超卓的時代精神。有解毒藥嗎？順服！順服什麼？是否順服所謂教會的權柄呢？是否順服傳統的呼聲呢？是否順眼人的吩咐和教訓呢？都不是。我們稱謝　神，不是順服任何一方，也不是順服這所有的。那順服什麼呢？順服永生　神的聲音——聖經的聲音。在人看來，一方面，是挽回人的己意，另一方面，是順從人的權柄。『我們必須順服。』這是給己意的答案。『我們必須順服神。』這是對人的權柄的答案。有兩件事常環繞我們，前者是己意，漸變成不信，後者是順從人，以致陷入迷信。這兩件事將支配整個文明世界；除了那些聽從屬　神的教導，言語、感覺、行為都根據這話——『順從　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的人外，所有人都隨流而失。

因這緣故，革順人願在曠野看管那些粗糙、不上眼的『海狗皮』，而米拉利人則看管表面微不足道的『橛子』。是的，也因這緣故，基督徒今日致力主所召他的特別事奉。雖然在人眼中是粗糙、不上眼、卑賤、微不足道的，只要是主交託我們、給我們的工作，就已經足夠。我們的工作直接與祂的位格和榮耀有關，祂是千萬人中最美好，全然可敬愛的。我們要約束自己，只注意粗糙、不上眼的海狗皮和微不足道的橛子之真體。但要記著，無論什麼，只要是關乎在世上的基督的——祂的名、祂的位格、祂的一生，對　神來說，都是不可言喻、寶貴的。在人看來會是微不足道，但又如何呢？我們要從　神的觀點看事，以　神的準繩量度，一切都是從基督出發。　神藉著基督衡量每件事。無論何事，就是極細小的事，只要與基督有關，在　神眼中就有意義，就重要了。然而，世人最大的事業、最雄偉的計劃、最顯赫的企業，一切都要如清晨的雲霧和朝露一樣消散無蹤。世人使自我成為自己的中心『目標』準繩，以高抬自己、拓展自己的利益來評價一切事。就是所謂的宗教，也是走在同一的路上，建立人的思想，顯揚自己。簡言之，凡事只為自己而行，映照自己，一切都注目在自己身上。故此，　神的意念與人的意念，有莫大的鴻溝，相隔兩岸者是基督和自我。凡屬乎基督的，都有永恆的意義和價值：凡屬乎自我的，都要過去，遺忘消失。因此，人最嚴重的錯誤，是跌進以自我為目標的陷阱。它只會帶來永遠的失望。但在另一方面，人最智慧、妥當、美好的事，是以基督為至終目標。它必帶來永遠的福分和榮耀。

親愛的讀者，請稍停，檢查一下自己的心和信心。在這事上，我們有神聖的責任，告訴你關乎靈魂的事。我們在英國布斯杜市（Brist0l）的書房寫下這些筆記，或許您坐在新西蘭、澳洲、或在遠方家中的書房閱讀它們。我們謹記，我們的目標不是寫一本書，也不單單詮釋聖經。我們渴望蒙　神使用，作蒙福的工作，幫助您靈魂深處的事。容我們把這嚴肅直接的問題帶到您面前：『您的目標是什麼？是基督還是自我？』在全能、知道萬人的心之主面前，我們要誠實。坐下，嚴正的鑒察自己，就是在　神的面光下鑒察。不要受虛飾的事欺哄。　神看穿表面的事，祂也要您能如此。祂把基督陳明在眼前，

與一切其他的相比。您接受了祂嗎？祂是您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嗎？您能毫不猶豫的說：『良人屬我，我也屬他』嗎？您要尋求察看。這事在您心靈的深處已經完全解決了嗎？若是，您讓基督作您獨一無二的目標嗎？您是藉著基督衡量一切事嗎？

噢！朋友啊，這些問題測度人心中的事。擺在您面前的問題，我們也感受過其尖銳及實意。　神是我們的見證，我們實在感到它們的份量和嚴肅。我們深刻而全面的相信，除了與基督有關的事，沒有能站立得住的。此外，凡關乎祂的事，無論何等微小，在屬天的判斷看來，都有重大的意義。我們若蒙允，喚醒人心，或加深被喚醒者的感受，我們寫下本書，可說沒有枉費工夫了。

在完結這段詳細論述之前，我們要查看一下哥轄子孫及他們的工作。

『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你從利未人中，將哥轄子孫的總數，照他們的家室、宗族，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裡辦事的，全都計算。哥轄子孫在會幕搬運至聖之物，所辦的事乃是這樣。起營的時候，亞倫和他兒子要進去摘下遮掩櫃的幔子，用以蒙蓋法櫃，又用海狗皮蓋在上頭，再蒙上純藍色的毯子，把槓穿上。又用藍色毯子鋪在陳設餅的桌子上，將盤子、調羹、奠酒的爵和杯，擺在上頭，桌子上也必有常設的餅。在其上又要蒙朱紅色的毯子，再蒙上海狗皮，把槓穿上。要拿藍色毯子，把燈台和燈台上所用的燈盞、剪子、蠟花盤，並一切盛油的器皿，全都遮蓋。又要把燈台和燈台的一切器具，包在海狗皮裡，放在抬架上。在金壇上要鋪藍色毯子，蒙上海狗皮，把槓穿上。又要把聖所用的一切器具，包在藍色毯子裡，用海狗皮蒙上，放在抬架上。要收去壇上的灰，把紫色毯子鋪在壇上。又要把所用的一切器具，就是火鼎、肉鍤子、鏟子、盤子，一切屬壇的器具，都擺在壇上，又蒙上海狗皮，把槓穿上。將要起營的時候，亞倫和他兒子把聖所和聖所的一切器具遮蓋完了，哥轄的子孫就要來抬，只是不可摸聖物，免得他們死亡。會幕裡這些物件是哥轄子孫所當抬的。』（第四章一至十五節）

從這段經文，我們看到寶貴的奧秘，交託在哥轄的看管下。約櫃、金桌子、金燈台、金壇、燔祭壇——這一切都是美事的影兒——照著天上樣式造的物件——真聖所的影像——基督的預表。在出埃及記釋義（第廿四至卅章），我們已論及基督的位格、作為、職事。這些物件顯在曠野中，或說，是客旅穿上的外衣。除了約櫃之外，在人眼中，所有物件都由粗糙的海狗皮蓋上，外表沒有分別。約櫃有不同之處，在海狗皮上，再蒙上『純藍色的毯子』。無疑，這是表明主耶穌基督的全面屬天性情，就是在祂的屬　神位格所表現的。在祂裡頭的屬天品格，蓋在祂地上可稱頌的生命之上。祂完全是屬天的人——『是出於天』。純藍的毯子下是海狗皮，可說明蒙保護脫離罪惡。惟有約櫃是這麼特別的蓋著。

『陳設餅的桌子』預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和祂與十二支派的關係。首先『用藍色毯子』鋪著，然後是『朱紅色的毯子』，最後是海狗皮。換言之，首先有那屬天的性情，然後是人性的顯貴，最後是脫離罪惡的保護。　神的旨意是以色列十二支派在地上顯赫超群，就是他們表現至高貴的人性榮美。故此，陳設餅的桌子蓋朱紅色的毯子，是十分合宜的。十二個餅表明十二支派，而朱紅色宣示顯貴之意，只要讀者查看聖經，就能知曉。

金燈台和金壇的遮蓋，都是一樣的。先是屬天的遮蓋，後是外層的海狗皮。我們從燈台看見主基督與聖靈的工作，顯出光和見證。金壇表明基督代求的寶貴——祂在　神面前的馨香和價值。在經過荒漠的路上，此二物由有屬天意義之毯子包裹著，外面有海狗皮保護。

最後，銅祭壇有明顯不同之處。它不是用『藍色』或『朱紅色』毯子鋪著，乃是用『紫色』的。為何呢？毫無疑問，銅祭壇預示基督『為罪受苦』，而祂也要使用尊貴的權杖。『紫色』是尊貴的顏色。那位在世上受苦的主將要作王，那位曾戴荊棘冠冕的主將要戴上榮耀的冠冕。故此，『紫色』毯子在銅祭壇上是十分合宜的，因為祭牲已獻在壇上了。我們曉得，聖經中每樣東西都有屬　神的意義。我們有特權和責任，尋求這一切的意義，因為　神恩惠地寫下這些東西，叫我們學習。我們相信，惟有藉著謙卑、忍耐、祈求等候祂，我們才能認識。主寫下聖經，又全面的認識聖經整體範圍和目的，並且聖經的每個分段。這可以檢定人不潔、虛渺的幻想。惟有　神的靈能向我們打開聖經。神親自作詮釋者，解明祂的啟示，表明祂的永能。我們愈投靠祂，實實在在的虛己，就能在祂的話和祂的路上，有更深入的見識。

因此，我們勸基督徒讀者，打開民數記第四章一至十五節，在神面前細心閱讀，求祂解明每句話之意。像約櫃的意思，為何它蒙上『純藍色的毯子』，如此類推。我們靠著主所賜謙卑的心，指出了當中的意思。但我們誠懇的渴望您直接從　神得著，不是單

從人領受。我們承認，我們極懼怕幻想的事：而我們知道，我們並不是坐下寫出聖經深切的意思，因為惟有聖靈把聖經解明。

於是，您會說：『為何要寫書呢？』原因是我們極渴望，能蒙主允許（雖是戰兢軟弱），幫助懇切研讀聖經的人，看見　神所默示之書卷珍貴、細緻的精華，以致他能為自己拾取一二。萬千的讀者三番兩次的閱讀民數記第四章，但仍看不見一個事實，就是約櫃是會幕隱秘的物件中，唯一沒有海狗皮遮蓋的。假若簡單的事實也把握不到，又怎能知曉其含意呢？還有銅祭壇，多少人察覺它只蓋『紫色』毯子呢？

我們肯定，這兩個事實都滿有屬靈教訓。約櫃是表明　神的至高記號，所以，我們明白為何它首先有純屬天的顏色。銅祭壇是審判罪的地方，預表基督作背罪的工作，說明祂為我們來到這遠方之地。然而，銅祭壇是唯一用尊貴毯子遮蓋的物件。有什麼比這教訓更精細的呢？這一切細緻分明的區別，有何等無限的智慧！約櫃引領我們，使我們認識天上至高的事；而銅祭壇也引領我們，使我們認識地上至卑的事。此二物立於會幕的二端。我們從約櫃看見那位陳明律法的主，而從銅祭壇看見那位成為罪的主。於這物，我們先看見那屬天的，進一步的觀察，就看見海狗皮，再深入的細察，就看見那奧秘的幔子，就是基督身體的預表。於那物，我們先看見海狗皮，深入的觀察，看見尊貴的遮蓋。縱使外觀不同，基督也在其中。於約櫃，基督擁護　神的榮耀：於銅祭壇，基督滿足罪人的需要。這配合為我們帶來何等的福分！

此外，讀者和我們一起注意這段奇妙經文的時候，不知有否看到，有一在出埃及記第卅章及別的經文提及、占會幕重要地位的物件，是這裡沒有提及的？我們是指銅洗濯盆。為何民數記第四章漏了它呢？有些理性的人，眼光銳利，會視之為錯誤——缺點——矛盾。可是嗎？不是。感謝　神！敬虔的基督徒全然曉得，這些想法是與　神的話對立的。縱然他不能解釋，為何某東西在一段經文出現，卻在另一段經文失蹤；但他是知道的，而且坦然承認。我們藉著　神的憐憫，看見事情屬靈的原由。同樣，理性的人能否看見敬虔的人所察覺的明亮精華？

至於民數記第四章漏了銅洗濯盆的事，我們絕不感懷疑，因它只是萬千個描寫聖經完備的例子之一。

但讀者會問：『為何漏了洗濯盆呢？』原因可從兩方面事實得知：洗濯盆由什麼造成，洗濯盆為何造成。而我們從出埃及記看到這兩方面事實。洗濯盆是用會幕前伺候的婦人之鏡子作的。（出卅八：8）這是盆的品質，目的是為男人作潔淨用。一切托付、吩咐哥轄人的物件，都是　神在基督裡的證明，從至聖所的約櫃到會幕院子的銅祭壇，沒有分別。至於洗濯盆，它不是表明　神，乃為潔淨男人，所以不在哥轄人的保管和照顧之列。

但我們要讓讀者親自默想第三及四章的深邃教訓。這段經文十分豐富，不能窮測。我們可繼續詳述，寫下多卷詮釋，但事後會感到，自己只在寶曠的表面揣摩，仍未測量裡頭的深度——這寶曠是永測不透的。人的筆觸怎能盡錄關乎利未族的教訓呢？誰能打開屬神恩典的奧秘，照明這本憑己意而行的利未人，竟可以首先回答那動人的呼召——『凡屬耶和華的』？誰能把那豐富、全備、超凡的憐憫盡說呢？那些手曾染血的人，竟可以親手經理聖所之器具？那些人的會是　神的靈不能進入的，但他們竟能進入　神的會，充滿祂所看為寶貴的呢？

又有那三族用人，就是米拉利人、革順人、哥轄人！何等可貴的教訓！何等清楚的預表，說明　神教會眾肢體的不同事奉！這一切有何等深邃的智慧！對於聖經這段極豐富的記載，我們實在只有自慚形穢，承認人的軟弱貧窮。這話豈是太重呢？豈是言過其甚呢？然而，我們仍要引導讀者走進這無窮寶曠的深處和豐盛，並且讓他藉著　神恩慈的幫助測量當中的寶貴。這寶曠是屬於　神的，也只有祂能打開當中的財寶。對於　神的話，凡人所能講論所能撰述的，極其量只能引導別人聯想：若說自己能窮盡聖經正典，這只表明人藐視聖經。願我們把腳上的鞋脫下來，站在聖地上，如那些到殿前求問的人，研讀時帶著心靈敬拜的香氣。〔注三〕

〔注一：我們知道，『主耶穌基督全足全豐的名』表明祂為百姓所取得的一切——生命、公義、悅納、聖靈的同在和祂多方的恩賜；祂是屬　神聚集的中心。換言之，我們相信教會一切所需，從今時直到永遠，都包括在這榮耀的名主耶鮮基督裡。〕

〔注二：關乎贖罪祭和燔祭的道理，讀者可參看拙作利未記釋義第一及第四章。〕

〔注三：至於這題目，讀者可參考拙作出埃及記釋義第廿四至卅章的論述。〕

民 第 05 章

第一至四節：『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吩咐以色列人使一切長大麻瘋的、患漏症的，並因死屍不潔淨的，都出營外去。無論男女，都要使他們出到營外，免得污穢他們的營，這營是我所住的。以色列人就這樣行，使他們出到營外。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以色列人就怎樣行了。』

這短短幾句話打開了聚會管治的基本原則。可惜！人少有明白、留意這個極重要原則的。　神同在祂百姓以色列人中間，要求他們本分的聖潔。『免得污穢他們的營，這營是我所住的。』那聖者所住之處必須聖潔。這是明顯、必然的真理。

我們已指出了，救贖是　神住在祂百姓中間的基礎。但我們要記著，管治是讓　神繼續住在我們中間的要素。祂所住的地方，不能容讓、認可邪惡。我們稱謝祂的名，祂能擔當我們的軟弱和無知，而祂也實在的擔當了；但祂的眼目十分純淨，不看邪惡的事，而祂也不能坐視不義。邪惡不能與祂同住，而祂也不與邪惡相交。邪惡的事牽涉否認　神的性情，但　神不能背乎自己。

然而，有人會答道：『聖靈　神豈不是住在個別信徒身上嗎？但信徒裡頭仍有肉體的惡呢？』是的，聖靈在已成就救贖的基礎上，住在信徒身上。祂居住在信徒身上，不是因為認可人本有的性情，乃是因為印記基督的性情。信徒享受祂的同在和相交，在乎怎樣判定行為上的邪惡。人豈可斷言，我們一面能實現、喜悅聖靈的內住，另一面容讓肉體的軟弱，放縱肉體和心中的情慾呢？這不敬的想法與事實相去甚遠！不。我們必須審察自己，除掉一切與那住在我們裡面的聖者不一致的東西。我們的『舊人』絕不能認可，它在神面前沒有地位，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已經全然定罪了。可惜！我們感覺它的行動，擔憂它，並且因它審察自己。　神看我們在基督裡——在聖靈裡——在新造裡。此外，聖靈因著基督的血住在信徒身上，而這內住的事實要求信徒審判形形式式的邪惡。

這話也是對聚會說的。無疑，肉體中有惡——個別肢體中有惡，所以身體整體上也有惡。但惡必須受審，既受了審，就不容它有作為，看它為無效。若有人說聚會不應當審判惡，這就是唯名主義的論調。一個掛名的基督徒，並不看自己有嚴肅的責任，審察自己裡頭和行為上的邪惡。對這樣的人，我們可說什麼？我們當明明的斷定這事，宣告他是唯名主義者。一個人若站錯地位，一個聚會的錯豈非更大麼？我們審判惡事，理應不會帶來人的質問。

以色列人若拒絕本章首段話的絕對『吩咐』，結果會怎樣呢？假若他們說道：『我們沒責任審判惡，並且感到自己的可憐、失敗、錯誤，不配判斷別人。這些人有丈麻瘋，有患漏症的等等，都如我們一樣，是以色列人，有權享用營中一切的福分和特權。因此，我們感到自己沒權，要求他們出到營外。』

我們要問，　神要怎樣回答這些話呢？讀者若翻開約書亞記第七章，就能找到嚴肅的答案。讓讀者近前來，查看亞割谷那『一大堆石頭』，讀出所刻上的字。石上刻著什麼？『他在聖者的會中是大有威嚴的　神，比一切在他四圍的更可畏懼。』（詩八十九：7）『我們的　神乃是烈火。』（來十二：29）這一切有什麼意思呢？讓我們前來聆聽、思量！會中有一人心懷惡欲，長出罪來。事後如何？這事連累全會眾嗎？是的，實在連累了。這是嚴肅的真理。『以色列人（不單是亞干）犯了罪，違背了我所吩咐他們的約，取了當滅的物，又偷竊、又行詭詐，又把那當滅的放在他們的傢俱裡。因此，以色列人在仇敵面前站立不住，他們在仇敵面前轉背逃跑，是因成了被咒詛的。你們若不把當滅的物從你們中間除掉，我就不再與你們同在了。』（書七：11—12）

這段經文甚為嚴肅、銳利的指陳時弊。肯定地，對我們來說，這件事如雷貫耳，說明一個聖潔的功課。約書亞記敘述了整件事，看來萬千以色列人如約書亞一樣，對亞干犯罪的事實，全不知情，但　神的話說：『以色列人犯了罪——違背了——取了當滅的物——又偷竊又行詭詐。』怎會這樣呢？聚會是合一的。　神的同在顯在會眾中間，構成合一，所以一人的罪成了眾人的罪。『一點面酵能使全團發起來。』人的理性會挑剔這事，就如挑剔每一件看不上眼的事一樣。但　神所說的話，信心已看為足夠。我們不會發問：『為何？如何？何故？』　神的見證平息一切，我們只須相信，並且順從。我們知道　神的同在要求聖潔、純潔和審判罪惡。這已經足夠，讓我們牢記這點。並不是依據『你站開罷，因為我比你聖潔』的原則；卑微的人可斷然拒絕這個。不，不，乃完全根據　神自己。『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　神絕不容許未受審判的邪惡，

參雜祂聖潔的同在。什麼！讓亞干留在營中，同時賜下艾城的勝利？不可能。在此等光景下的勝仗，只會羞辱　神，可說是以色列人最卑劣的事。斷不能如此。以色列人必須受懲罰，並且要謙卑、破碎。他們必須下到亞割谷——連累之地，因為當罪惡偷進來後，惟有那裡能打開一扇『指望的門』。

讀者不要誤解這偉大、實在的原則。我們恐怕，　神的百姓已大大的誤解它了。人多以為，那些藉恩典得救、有屬　神大憐憫標記的人，無論如何，都不用面對任何形式的懲治。對於這等人，馬太福音第七章一節似乎制止一切判斷他們的想法。他們說，我們的主豈沒有明明的告訴我們，不可論斷麼？『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豈不是祂的明訓麼？毫無疑問。但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呢？是否說，我們不可以判斷那些要進入信徒相交之人的道理和生活光景麼？這句話是否支持一個概念，就是不計較一個人所持、所教、所作的一切，我們都一視同仁，接納他便是呢？這是否我們主的話的意思和用意呢？誰能對這怪誕的事讓步呢？在同一章裡，我們的主豈沒有說，『要防備假先知』嗎？我們若不判斷一切，我們怎能防備呢？若然無論如何也不可論斷，為何告訴我們要防備呢？

基督徒讀者啊，真理是簡單明確的。對一切要進入交通的門的人，　神的召會有責任判斷其道理及道德光景。我們不是判斷動機，乃是判斷行徑。使徒保羅蒙感動，在哥林多前書第五章給我們直接的教導。我們對所有持守聚會原則的信徒，都有義務判斷其光景。『因為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麼？至於外人有　神審判他們，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林前五：12—13）

這是最清楚不過的，我們不是審判那些『外』人，乃是審判『內』人，就是那些以自己為基督徒的人——　神的召會的成員——他們都歸在審判的範圍內。一個人進入召會後，他就立刻站在一個地位上：凡與那位住在召會中間的聖者有違的，都要接受審判。

讀者不要以為，維持家的管教，身體的合一就受到損害。這種看法實在是大錯，但很可惜，持這種看法的，比比皆是。我們常聽到人說，那些要維持　神家管教的人是分裂基督的身體。很難找到比這更大的錯誤。事實上，前者是我們義務的責任，後者是完全不可能的。　神家裡的管教必須執行，但基督身體的合一永不能分解。

此外，我們有時聽到人說割裂基督身體的事。這也是錯誤。基督身體上的肢體從沒有受到滋擾。每個肢體都由聖靈配搭其位置，全然根據　神永遠的旨意，和基督已成就的贖罪作為：無論是人，是魔鬼的勢力，都不能分割這身體上的肢體。所有肢體都在完全合一中彼此連絡，並不相離，藉著屬　神的能力維持無間。　神教會的合一可與橫越河流的連索相比。你在河的兩岸看見它，但它在河中央浸在水中。你若憑肉眼的判斷，會以為連索中間斷開了。　神的教會也一樣，開始時看見合一，將來也會顯出合一；而在　神眼中，今日仍是合一，縱然人肉眼看不見這合一的實貌。

對於教會這方面的大問題，基督徒讀者要在末後時刻才完全清楚。仇敵用盡千方百計，蒙蔽　神百姓的眼睛，使他們看不清這方面的真理。一方面，我們看見羅馬天主教所誇耀的合一；另一面，有更正教的可悲分裂。天主教志高氣傲的指責更正教宗派林立，而同樣地，更正教指責天主教多方面的錯謬、腐敗、弊端。故此，那誠懇尋求真理的人，無所適從，無所依歸。而另一方面，那些罔顧、冷漠、自我放縱、貪愛世界的人，四顧一切環繞他們的，找著藉口，推辭一切屬　神的事，不願認真的思考。就算他們象彼拉多一樣，輕率的質問：『真理是什麼呢？』他們只會像他一樣，轉身離去，不等待答案。

我們堅信，事情的真秘密——難題的答案——　神親愛聖徒心中的安舒，在　神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在地上不可分割的合一里尋見。這真理不但要看為一個道理，而且要被人承認『持守』遵行，無論代價多大。這是一個叫人心靈得以成全的真理，而它是唯一的答案，一方面駁倒羅馬教合一的誇口，另一方面指斥更正教的四分五裂。它使我們向更正教證明合一已尋得，而向羅馬天主教表白在聖靈裡的合一。

然而，有人會反駁，在現今世代的光景實行這種概念，是徹頭徹尾的烏托邦思想。在這個時代，萬事萬物都在敗壞、混亂之下，我們就如在森林裡迷了路的小童，盡力尋求出路，有的一大夥兒，有的兩三個，有的一路孤單。

這說法看來是對的，我們不否認這種光景。在現今的世代，很多主的百姓都持這種觀念。但在信心的判斷下，這種態度是不要得的。信心有一個既簡單又重要的問題：『教會合一是人的理論，或是屬　神的真實？』肯定是屬　神的真實，因為聖經記著：『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弗四：4）我們若否認『身體只有一個』，也可以同

樣否認同有『一主、一信、一洗、一　神，就是眾人的父』，因為這一切都記載在　神默示的話語裡。我們若擾亂某一方面，就把全部打岔。

我們論這個題目，並不是憑片面經文的支持。雖然我們只引述了一段，但是已十分足夠。我們還有別的經文，請聆聽這段記載：『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麼？我們所掰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麼？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林前十：16—17）請另讀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十二至廿七節，當中的經文把整個題目打開，並且陳明其應用之道。

換言之，　神的話清楚圓滿的建立了基督身體不可割裂、合一的真理，此外，也建立了　神家管教的真理，沒有分別。但要牢記，後者的正確執行，永不會干預前者，二者完全和諧共存。我們以為，使徒保羅吩咐哥林多教會把那『惡人』從他們中間趕出去，會分裂身體的合一嗎？當然不會。那人不是基督身體的肢體嗎？他實在是，因為我們在哥林多後書看見他的恢復。　神家的管教顯在基督身體的一個肢體上，錯謬就得糾正。這是教會行動的目的。

這些解說叫讀者有清楚的意念，曉得蒙接納及被拒絕到主的筵席的意思。對於這方面的事，很多基督徒存模糊混淆的意念。有人認為，只要某人是基督徒，就無理由拒絕他在主筵席前的地位。哥林多前書第五章的例子足以解答這個問題。明顯地，那人並沒有被排除其基督徒的地位。就如我們所知，他作為　神的兒女，落在失敗犯罪中，哥林多的聚會為此要趕他出去。他們若不如此行，會帶來　神對全聚會的審判。　神在聚會中同在，所以必須審判罪惡。

故此，無論我們看民數記第五章，或看哥林多前書第五章，都學到同一嚴肅的真理，就是『你的殿永稱為聖，是合宜的』。再者，我們學到，必須在　神百姓之中維持管教，而不是管教外人。民數記第五章首句話告訴我們什麼？以色列人是否要把每個外人，沒有受割禮的，不能追溯族譜直至亞伯拉罕的，逐出營外呢？這些是不是從營中逐出的根據呢？完全不是。那麼誰要被逐呢？『一切長大麻瘋的』——就是每一個容讓罪滋長的人；『患漏症的』——就是每一個身上發散污穢影響的人；並且那些『因死屍不潔淨的』。這些人要從營中隔離，出到曠野。他們的行動預表今天要從聚會隔離的事，

我們會問，為何要求這種隔離？我們豈不是要推崇百姓的名聲和尊嚴嗎？這完全不是人的想法。那該如何呢？乃是『免得污穢他們的營，這營是我所住的。』今天也如此。我們並不是為了維持正統，所以判斷、排除敗壞的道理：也不是為了維持自己的名聲和尊嚴，所以判斷、除掉道德的惡。審判和隔離唯一的根據是：『你的殿永稱為聖，是合宜的。』　神住在祂百姓中間。『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20）『豈不知你們是　神的殿，　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麼？』（林前三：16）請再看：『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　神家裡的人了；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成為　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19—22）

讀者會感到氣惱，要提出下列問題：『怎會有純淨無瑕、完美無污的教會？』『就是有最全面的牧養照顧和整體的誠信，每個聚會豈沒有一些罪惡？豈不會有一些罪惡？豈必不出現一些罪惡呢？這高度純潔的標準怎能維持呢？』毫無疑問，聚會的每個肢體內裡存著罪，所以聚會會有罪惡的事。但罪惡必不可縱容，必不能認可，必須受審判，必須受控制。受了審判的罪惡並不能造成污穢，成因乃是縱容和認可。罪惡會整體地混在教會之中，猶如在個別肢體身上。『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林前十一：31）因此，罪惡不會導致人脫離　神的教會；但聚會若否認其審判罪惡的嚴肅責任，無論是在道理或是道德上的，就不再是站立在　神教會的立場上，此時此刻，你就有義務上的責任，從當中出來。只要聚會是在　神教會的立場上，無論是怎麼軟弱，人數怎麼少，人若從當中出來，他就是分門結黨。但聚會若不站在屬　神的立場上——若否認審判罪惡的責任，就必不站在聚會的立場上，那裡，人繼續與其維持關係和相交，同樣是分門結黨了。

但這種做法豈不會加劇、製造分裂嗎？肯定不會。這會打斷屬人的交情，但並不是分門結黨：相反地，屬人的關係，無論是多龐大、有力、表面有用，全是與基督的身體的合一，就是　神教會的合一，敵對相違的。

神的靈正全面地提醒人關乎教會大題目的事，凡關心教會的讀者，都能察看一二。人們漸看見這個題目的重要意義，它比個人的意見或團體的教條，更為重要。『教會是什麼？』這個問題常掛在人心上，迫使人尋求答案。若有清楚分明、又具權威的答案，

如同神的聲音，就是聖經的記載，這實在是極大的憐憫。四周的人紛紛詰問，多有稱為教會的，如『高派教會』，『低派教會』、『廣派教會』、『國家教會』、『自由教會』等等。當信徒面對這些虛偽的事之時，仍然能夠持定永生　神的真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他豈非可以享受不可言諭的特權嗎？我們十分尊重這些行在正直路上的人。而肯定地，這是解決萬千　神百姓的問題之屬　神方法。

但那裡可找到這樣的教會呢？若在環繞我們敗壞和混亂的制度中尋求，豈非徒然無望嗎？我們稱謝　神！雖然我們不一定看見教會全部的肢體一起聚集，但是我們有特權和聖潔的責任，去知道並站在　神教會的立場上。除此以外，沒有別的。我們當怎樣分辨立場呢？我們相信，分辨　神教會的真正立場之第一步，是脫離一切與教會立場相違的事。當我們的心思意念為錯誤的事所蒙蔽，就不用期望那真實的出現了。屬　神的次序是：『要止住作惡，學習行善。』　神不會給我們亮光，一時間跳躍數步。故此，在我們發覺自己站在錯誤立場之際，我們有責任放棄它，然後等待從　神來的亮光。　神必定再給我們亮光，照明前路。

我們要續說本章的記載。

第五至八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無論男女，若犯了人所常犯的罪，以至干犯耶和華，那人就有了罪。他要承認所犯的罪，將所虧負人的，如數賠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也歸與所虧負的人。那人若沒有親屬可受所賠還的，那所賠還的就要歸與服事耶和華的祭司，至於那為他贖罪的公羊是在外。』

在利未記釋義第五章，我們已講論了贖愆祭的道理。我們要提醒讀者，那已經講論的，不再費時贅言了。我們只注意認罪和賠還的重要問題。藉著那獻在各各他山十字架上的偉大贖愆祭，　神和人都成了勝利者；不但如此，從上段所引述的經文，我們曉得，當人干犯了罪，　神就尋找認罪和賠還。認罪的誠意在賠還中證明。一個猶太人得罪了弟兄，其後來到他面前說：『對不起。』這種表示是不足夠的。他要先如數償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雖然我們今天不在律法之下，但是我們在定例中可得到多方的教訓。雖然我們不在校長的管教下，但是我們可從他學習有益的功課。所以，我們若得罪任何人，只向　神和弟兄認罪，是不足夠的；我們必須賠還損失。我們要拿出實際的證據，證明已經省察自己，判斷了所犯的錯。

我們質疑，信徒對犯罪的事會否存這種該有的感受。我們怕想，對於罪和失敗，信徒有一種輕浮、草率、隨便的態度，叫　神的靈極其擔憂。我們滿足於唇舌的承認，從來不去感受罪在　神眼中的深切可惡。事情若不受審，指出其道德根源，結果是輕看罪、心漸變得剛硬、良心失去觸覺。這是極之嚴重的。敏銳的良心比許多東西更寶貴。我們不是論多顧慮的良心，它受制於奇思怪想：也不是一個病態的良心，它受制於恐懼。二者皆麻煩客，極難應付。我們乃是說敏銳的良心，在一切事情上，由　神的話管理，並且從頭到尾依從　神的權威。良心的純正描述，是無價寶庫。它調配一切，覺察到日常生活習慣的微小事情——我們的衣著——我們的房子——我們的傢俱——我們的桌子——我們整個行為表現、精神、態度——我們幹事的方法。若然我們的分是服事別人，良心就是我們執行任務的主管。簡言之是一個在健康道德影響下的敏銳良心。那配受稱許的使徒說：『我因此自己勉勵，對　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徒廿四：16）

這才是我們所渴求的。這位基督最偉大、最有恩賜的僕人，他所勉勵的，是一些道德上美善、具吸引力的事。他的見識說出一切交付他的話，表明一切賜給他的榮耀，他也曾在三層天得到奇妙的啟示。換言之，他是最尊貴的使徒、最有特權的聖徒。但他仍然努力不懈，對　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若有一時不慎，說了冒失的話，正如他在大祭司亞拿尼亞面前一樣，就要立刻承認、償還。所以冒失之話：『你這粉飾的牆，　神要打你。』要撤回，代之以神的話：『不可譭謗你百姓的官長。』（參看：徒廿三：3—6）

我們相信，保羅若沒有撤回自己的話，他當晚必不能安睡，良心必充滿了責備。當我們作錯事或說錯話的時候，必須承認。若不肯承認，我們的交通必受滋擾。良心存著未承認的罪，在道德上，交通是不可能的。我們會說屬靈的話，但這只是自欺。我們若要與神同行，就必須常存清潔的良心。最可怕的是道德的失覺、草率的良心和魯鈍的道德知覺。它們能縱容一切不受審判，甚至犯罪後安然自若，並且冷淡的說：『我行過什麼惡呢？』

讀者啊，但願我們有聖潔儆醒的心，提防這些事情。讓我們尋求、栽培一顆敏銳的良心。那叫保羅自己『勉勵』的，也同樣的要求我們。這是有福的勉勵，要結出極寶貴的果子。萬不要以為，這樣的勉勵是有律法的意味。不，完完全全是基督徒的學習。其

實，我們看保羅的說話，蘊藏十分寶貴的意義；概括地，它是整個基督徒生活操練的綱要。『對　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這句話包羅一切。

可惜！我們很少來查探　神的要求、或同伴的需要！我們的良心很少達到應有要求。我們藐視一切的要求，但竟然無動於衷。在主面前沒有破碎、悔罪的心。在千百事上犯了罪，但沒有認罪、賠還。那些縱容的事，本該受判斷、被承認、除掉。我們在聖物上有罪；在聚會中和主的筵席前，有輕率和漠視的態度。我們多次多方剝奪　神的榮耀。我們思想自己的事、說自己的話、行自己所喜行的；這一切都是剝奪　神的榮耀。我們本不屬手自己的，乃是重價買回來的。你看見嗎？

我們只能說，這一切都阻礙我們的屬靈成長，叫　神的靈擔憂，又妨礙祂對我們的心講論基督的恩惠，因為惟有在基督裡進深，我們才能長大成人。我們從聖經的各卷書知道，　神何等看重一個憂傷的靈，一個憂傷痛悔的心。『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賽六十六：2）這等人，　神能住在他們心裡；但那些心意剛硬、感動膚淺、冷酷無情的人，　神不能與他們相交。噢！讓我們常操練純潔、無愧的良心，對　神、對人也是如此。

本章末段不用詳細引述。無論是從時代角度，或是從道德角度看，我們都能學到深刻、嚴肅的功課。這段話記載疑恨的條例。本章第一段論整體審判罪惡，第二段論個人的審判、認罪、賠還，而這段話論　神不能容忍那存疑的惡事。

我們十分相信，這條令人矚目的條例，表明耶和華與以色列人之關係的時代意義。先知們常把以色列人的行為喻作一個妻子，惹動耶和華的恨惡。我們不作引述，讀者可參閱耶利米書和以西結書。以色列人不能忍受苦水的試煉，她的不貞，表露無遺。她背棄誓約，遠離她的丈夫，就是以色列的聖者。於是，祂心如火燒，把忌邪的怒氣傾倒在不信的國中。耶和華是忌邪的　神，不能容忍那些稱呼祂名的人，心思意念轉向別的事情。

如此，疑恨的條例清楚的指出屬　神性情的特徵。藉著這條例，祂全面的看透一位受傷害之丈夫的想法和感受。疑忌的事情是無法容忍的。當人心充滿疑忌的時候，事情必要水落石出才告平息。受疑的人必須經過審查，這審查惟有貞忠的人才能忍受。若有犯罪的痕跡，那苦水必進到人心靈的深處，把真相托出來。犯罪者絕不能逃脫，只會驗明那無辜的。這宣告犯人罪狀的審查，也表明貞潔婦人的無辜。對於那存無虧良心的人，審查愈深入愈好。若然審查方法有漏洞，就會使有罪的逃脫，無辜的受害。若然審查方法是神聖完備的，那受疑的妻子會平安度過，她的貞潔全面顯明，可以恢復完全的信任。何等的慈愛！這麼完備的方法，解決一切的疑恨！疑恨是夫妻關係的致命打擊，　神不容這事在祂聚會中。祂不但要求百姓整體的審判罪惡，而且也要求個人審判自己的罪。當懷疑有罪惡而沒有表面證據的時候，　神親自設立一個審查方法，全面的把真相托出來。犯罪的喝下苦水，必受審判〔注四）；貞潔的喝下苦水，必表明無辜。

〔注四：帳幕地上的『塵土』可看為死的表徵。『你將我安置在死地的塵土中。』（詩廿二：15）『水』預表　神的道，藉著聖靈的能力感動人的良心，要顯明一切。教會若對基督不忠，就必須全面受審。這審查對以色列國、　神的教會、個別信徒都有效。人的心若對基督不忠，它必不能在　神的道的能力下站立。若然內裡誠實，審查愈多，就愈顯出其清白。『　神啊，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裡面有什麼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詩一三九：23—24）我們誠誠實實說出這句話，是何等有福的啊。）

民 第 06 章

第一至八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無論男女許了特別的願，就是拿細耳人的願，要離俗歸耶和華，他就要遠離清酒濃酒，也不可喝什麼清酒濃酒作的醋，不可喝什麼葡萄汁，也不可吃鮮葡萄和干葡萄。在一切離俗的日子，凡葡萄樹上結的，自核至皮所作的物，都不可吃。在他一切許願離俗的日子，不可用剃頭刀剃頭，要由發綹長長了，他要聖潔，直到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滿了。在他離俗歸耶和華的一切日子，不可挨近死屍。他的父母，或是弟兄、姐妹死了的時候，他不可因他們使自己不潔淨，因為那離俗歸　神的憑據是在他頭上。在他一切離俗的日子，是歸耶和華為聖。』

拿細耳人的條例很有意思，充滿實在的教訓。我們看見一個人，要特別的從一切事物中分別出來。雖然物質本身並非全屬乎罪，但都會滋擾人的心，阻礙人全心全意的奉獻作拿細耳人。

首先，拿細耳人不可喝酒。葡萄的果子，無論什麼形式，都要禁止吃用。我們曉得，酒是屬地歡樂的象徵，表示人心樂意沉湎的社交享樂。在曠野中的拿細耳人要嚴謹的戒絕酒。這是明明的吩咐。他不可飲用濃酒，刺激他的肉體。在他分別出來的日子，要完完全全的禁戒喝酒。

這是預表，寫下來給我們功課學習——且寫在奇妙的民數記中，叫我們多多學習曠野的功課。惟願我們期待這樣的功課。拿細耳人的條例深摯感人，合適地安排在民數記中。它完全乎合本書的特色；而正如前述，本書是記載曠野生活的。

我們先來查究一個功課，就是拿細耳人禁戒一切葡萄的產品，從皮到核都禁戒。

在這世上，只有一位真正、完全的拿細耳人——只有一位從頭到尾保守自己，完全地從屬地的喜樂分別出來的。自從開始公開的事奉，祂一直保守自己，從這世界分別出來。祂的心完全根據　神並　神的作為，一心一意，沒有搖動。沒有片刻容讓屬地和血氣的要求，阻礙祂的心和祂所要做的工作。『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再看：『母親，我與你有什麼相干？』這位真拿細耳人說這些話，用以平息血氣的要求。祂只有一件要作的事，就是把自己完全的分別出來。祂的眼目純一不雜，心意堅定不移：祂從頭到尾都是這樣。祂能對門徒說：『我有食物吃，是你們不知道的。』門徒不曉得祂話的深意，問道：『莫非有人拿什麼給祂吃麼？』祂答道：『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並且，當祂人生的路途完結，手拿代罪之杯的時候，說了這幾句話：『你們拿這個，大家分著喝。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等　神的國來到。』（路廿二：17—18）

我們看見這完全的拿細耳人度過祂的一生。祂在地上沒有喜愛的，在以色列國也沒有。祂到地上來的歲月並非要享樂，所以，祂脫離一切屬人的情感，好叫自己全心全意完成那擺在祂面前的偉大工作。有一天祂要以彌賽亞的身份來臨，在祂百姓中、並在地上，歡喜快樂。但在那快樂的日子來臨之前，祂是分別出來，作真拿細耳人的，祂的百姓也要與祂同處一位。『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約十七：16—19）

基督徒讀者啊，讓我們深入的探究這首要的拿細耳人的性情。要緊的，是在這亮光中誠實的檢查自己。一個實在的問題：我們作為基督徒的，是怎樣從一切血氣的激動和屬地的喜樂中，徹底的分別出來，認識分別為聖的實意。有人會說：『一切娛樂無傷大雅，有何害處呢？我們並不是蒙召作苦行修士。　神豈不是厚賜我們...-切，給我們享受的嗎？我們既在世上，豈沒權享受一下嗎？』

我們對這些問題的答案是：問題不是對這人有害，對那人有害，對別人有害。大概而論，酒是無害的，葡萄樹更沒什麼不好。但我們的論點是：若有人要作拿細耳人，分別出來歸主，他就要全面禁戒酒和濃烈的飲料。別人會喝酒，但拿細耳人用半點也不可。

問題是：我們是否要作拿細耳人？我們為　神的緣故，完全分別，奉獻自己的身體、魂、靈之後，會否發出歎息之聲呢？若有歎息，我們必須從一切血氣的享樂中出來。這是問題轉機的所在。問題肯定不是：『我們是否作苦行修士？』乃是：『我們是否要作拿細耳人？』我們的心是否渴望與我們的主基督同處一位，從一切屬地的喜樂中分別出來——從那些本身並非完全屬乎罪的東西，但會阻礙我們完全奉獻，分別出來歸給　神，作屬靈拿細耳人的。基督徒讀者豈不能注意實在有很多這樣的東西嗎？他豈不知覺四周有不勝枚舉的東西，對他的心靈造成分心、軟弱的影響嗎？但若以一般道德標準作判斷，這些東西會被看為無害的。

我們得記著，屬　神的拿細耳人不以這樣的標準衡量東西。他們所持的並非一般的道德標準。他們從神聖、屬天的地位看事，故此，他們絕不輕看四周的東西，或縱容那些阻礙他們全面歸從　神的事情，以其為無害。

願我們在恩典中衡量這些東西，防範每樣敗壞的影響。人人都要儆醒，曉得自己心中的酒和濃烈的飲料。事情可能微不足道，但我們要認定，它不會打岔我們的心靈與　神的交通，奪去我們在聖潔中相交的特權才好。

拿細耳人有另一種特徵，就是不剃頭。『在他一切許願離俗的日子，不可用剃頭刀剃頭，要由發綹長長了，他要聖潔，直到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滿了。』（第五節）

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十四節告訴我們，男人長著長髮，是失去尊榮的。『你們的本性不也指示你們，男人若有長頭髮便是他的羞辱麼？』我們從中要學的是：我們若實在渴慕過分別為聖歸　神的生活，就必須放棄我們本性的尊榮。在這方面，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完全的行了。祂不求自己的名譽，放棄自己一切的權利。祂能夠說：『我是蟲，不是人。』祂全然虛己，站在極卑微的地位上；祂不顧惜自己，只關心四周的人。簡言之，祂是完完全全的作拿細耳人。

這些正是我們不喜歡作的事。自然地，我們為自己的尊榮而站立，盡力維護權利。這是理直氣壯的行動。但這位完全的人從不如此行。我們若要作拿細耳人，也不應當如此。我們若要在這世上走一條完全分別為聖歸　神的路，就必須放棄本性的尊榮及棄絕屬地的享樂。不久將來，尊榮和快樂要臨到，但並非在今世。

請再留意，問題並不是事情對或不對。一般而言，男人剃髮是對的，但對一個拿細耳人，剃髮是錯的。這就是二者的區別。世人有權剃髮、喝酒，但拿細耳人並非世人，他是一個從一切日常生活分別出來，走在一條特別道路上的人。用剃刀或嘗酒都迫使人放棄這條特別的道路。故此，若有人問：『我們豈不可享受屬地的歡樂，維護本性的尊榮？』我們的答案是：『我們若像一般人一樣行，這是可以的；但我們若要作拿細耳人，這是不可以的，若罔顧而行，後果就堪虞了。』

這個答案回復了萬千問題和疑難，使之豁然解開。無必要把事情弄得節外生枝。問題是：什麼是我們的真正目的？是否我們只想望世人一般的生活、或是渴望作真拿細耳人？哥林多前書第三章三節曾題及『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和『屬肉體』，二者是同義的。這兩組詞語真的提醒了我們嗎？我們是否飲於聖靈，吸取聖經默示的話呢？或是由沒有神、沒有基督的屬世精神原則，統管我們呢？只要我們的心靈狀況和態度正確，就毋須辯論這些問題。毫無疑問，世人享受一切地上的歡樂，盡力維護他們的權利和尊榮，是完全可以理解，是完全有權、自然而然的。要詰問他們是無知之舉。但反過來說，在世人眼中看為合理、有權、自然的，在屬　神的拿細耳人是錯誤、反常、矛盾的。我們若受　神簡潔的真理管治，事情的區別就明顯了。民數記第六章告訴我們，拿細耳人若喝酒剃髮，他就污蔑了自己奉獻的頭。這豈不是當聽的話？豈沒有功課給我們學呢？答案是肯定的。它教導我們，我們的心若渴慕、尋求全心全意奉獻給　神，我們就必須遠離屬地的享樂，放棄本性的尊榮和權利。故此，我們看見，　神與世界、肉體與屬靈，是沒有相干，不能聯合的。時候快到了，我們將享永世的快樂，得不壞的尊榮和權利。但在今生，一切為　神而活、行在聖靈引導中的人，必須與世界分別出來，治死肉體的死行。願　神施大憐憫，成全我們。

要注意拿細耳人另一項特徵。他不可觸摸死屍。第六至七節：『在他離俗歸耶和華的一切日子，不可挨近死屍。他的父母、或是弟兄、姐妹死了的時候，他不可因他們使自己不潔淨，因為那離俗歸　神的憑據是在他頭上。』

因此，無論喝酒、剃頭或觸摸死屍，其影響都是一樣的。三者皆涉及污穢拿細耳人的頭。所以，無論喝酒、剃頭或觸摸死屍，都明明的污穢拿細耳人。我們要看見這點才好。我們常分辨一些事，但這些分辨在與　神同在的亮光下站立不住。若然奉獻歸　神是憑著頭的話，這又偉大又重要的事實，就要成為一切道德的標準『它把人放在一個嶄新、特別的地位上，使他從一個簇新的角度察看萬事萬物。他不再問怎樣做人，乃問怎樣作拿細耳人。因此，他的摯友若在他身旁死去，他不會上前觸摸他。他蒙召，遠離死亡污穢的影響，完全因為『那離俗歸　神的憑據是在他頭上』。

讀者要清楚明白，整個作拿細耳人的題目，是不關乎靈魂救恩的問題、永生的問題，或信徒在基督裡得完全保障的問題。人若不清楚看見，人的心便會進入迷亂、黑暗之中。永遠的生命和個人的相交，是基督徒信仰的兩大環節。二者雖緊密的連接，但仍然清楚分明。前者不能被任何東西所攫奪，後者也不能片刻被折斷。這是關乎拿細耳人道理的第二個要點。

我們從拿細耳人身上，看見一個奉獻歸基督之人的特別道路。走在這路上需要持續的能力，而得能力的秘訣是與　神交通；交通若打斷，能力就失去。可見，這是特別嚴肅的題目。人若缺乏與能力源頭的接觸，卻強著要走這奉獻的路，是極之危險的。這樣的事會造成可怕的後果，要十分小心防範。我們簡略的看過多方的事情，它們都會打斷拿細耳人與　神的交通。內在的實意已經失去，反而要作些外在的道德表現，來維持拿細耳人的外貌，是完全不可能的事，並且極之危險。我們承認失敗，才認識真正的實意。

可以肯定，或遲或早，我們的軟弱和愚昧會在眾人面前顯明出來。拿細耳人『素來比雪純淨』，竟成了『面貌比煤炭更黑』的。這是十分可怕、可恥的事。然而，更可怕的是，那些變成了黑的，仍然假裝是白的。

讓我們看一看記錄在士師記第十六章參孫的例子。他在黑暗的時刻洩露了自己的秘密，後來失去他的能力——縱使他不知道，但能力已失去了。但仇敵不久知道了，後來眾人都知道了，這拿細耳人污穢了他奉獻離俗的頭。『大利拉天天用話催逼他，甚至他心裡煩悶要死。參孫就把心中所藏的都告訴了他，對他說：向來人沒有用剃頭刀剃我的頭，因為我自出母胎就歸　神作拿細耳人。若剃了我的頭髮，我的力氣就離開我，我便軟弱像別人一樣。』（士十六：16—17）

可惜！他就是這樣，把自己一切能力的深切、聖潔秘密揭露了。一直以來，他的道路是剛強、得勝的，因為他一直是個聖潔的拿細耳人。大利拉的圈套緊緊的催逼參孫的心，千個非利士人不能作的，由一個女子的膝蓋完成了。參孫從作拿細耳人的高位墮落，變作一個普通人。

『大利拉見他把心中所藏的都告訴了他，就打發人到非利士人的首領那裡，對他們說：他已經把心中所藏的都告訴了我，請你們再上來一次。於是非利士人的首領手裡拿著銀子，上到婦人那裡。大利拉使參孫枕著他的膝睡覺，叫了一個人來剃除他頭上的七條發綹。於是大利拉克制他，他的力氣就離開他了。大利拉說：參孫哪，非利士人拿你來了。參孫從睡中醒來，心裡說：我要象前幾次出去活動身體。他卻不知道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了。非利士人將他拿住，剜了他的眼睛，帶他下到迦薩，用銅鏈拘索他，他就在監裡推磨。』（士十六：18—21）

噢！讀者啊，何等的一幅畫！何等嚴肅的景象！何等深切的勸告！何等可悲的參孫，要『象前幾次』出去活動身體。可惜！不能『象』從前了。他可以活動身體，但不再『象前幾次』了，因為力氣已失去了。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了，一個曾經有力氣的拿細耳人，變成一個瞎眼的囚犯了。他不能取勝非利士人，反而要在他們的監裡推磨。放縱血氣的心帶來這麼多惡果。參孫不能重獲自由。在　神的憐憫下，他可以再次得勝那未受割禮的人，但那次得勝要付出他的性命。屬　神的拿細耳人要保守自己的純潔，不然，就會失去能力。對於他們，能力和純潔是不可分割的。若然他們沒有內在的聖潔，他們就不能繼續作拿細耳人。故此，所急需的，是防範林林總總的事情，就是那些叫我們心懷二意、神智不清、陷入屬靈低潮的。願我們常持守本章的一句話：『在他一切離俗的日子，是歸耶和華為聖。』在作拿細耳人的日子，聖潔是最要緊、不可缺少的品質。故此，聖潔一旦失去，拿細耳人的地位也完了。

有人會問，那麼，應該作什麼才是呢？下列的經文給我們答案。『若在他旁邊忽然有人死了，以至沾染了他離俗的頭，他要在第七日得潔淨的時候剃頭。第八日他要把兩隻班鳩，或兩隻雛鴿，帶到會幕門口交給祭司。祭司要獻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為他贖那因死屍而有的罪，並要當日使他的頭成為聖潔。他要另選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又要牽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來作贖愆祭。但先前的日子要歸徒然，因為他在離俗之間被玷污了。』（第九至十二節）

我們從這段經文看見贖罪的兩面，它是拿細耳人恢復交通的唯一基礎。他觸摸了污穢物，惟有祭牲的血才能除去污穢。尤其在上述經文的情況下，我們會看觸摸死屍是小事。有人會說：『有人忽然死在自己身旁，怎能自制不觸摸屍體呢？』這問題的答案既簡單又嚴肅。屬　神的拿細耳人必須保持個人的純潔，此外，純潔的標準是屬　神的，並不是屬人的。僅觸摸死屍，已足打斷相交。拿細耳人若以為沒事，繼續前進，就是忽略　神的命令，只會帶來沉重的審判。

但我們稱謝　神，恩典已經早有預備。那裡有燔祭——基督在神面前死之預表。那裡有贖罪祭——基督在人面前死之預表。那裡有贖愆祭——基督的死之預表。不但應用在罪的根源，或本性的罪上，而且在實際所犯的罪上。簡言之，需要基督的死，來除去觸摸死屍所造成的污穢。這是十分嚴肅的。罪在　神眼中是可惡的東西——極其可惡。一個罪惡的思想、一種罪惡的目光、一句罪惡的說話，足以使心靈浮現黑暗、沉重的影子，遮蔽　神的面光，把我們掉進深沉的失望和悲哀中。

讓我們小心，我們何等容易輕看罪。讓我們記著，在除去一點一滴的罪咎之前，這位可稱頌的主耶穌基督要經過各各他山一切難以形容的可怕。那深切痛苦的呼喊：『我的　神，我的　神，為什麼離棄我？』惟有這句話，才能叫我們實在的認識，罪是什麼。那呼喊的深度，是人和天使所不能參透的。雖然我們不能量度基督受苦的深度，但我們應當常常默想祂的十字架和情誼，循此途，就可以深入的觀看，罪在　神眼中是何等可

惡。罪既是那麼可怕，並令神憎嫌，使祂的心激動，以致把祂的面光轉離那可稱頌的聖者，就是那位自亙古以來住在祂懷裡的。　神既離棄祂，因祂在十字架上親身擔當人的罪，可知，罪是何等的可怕！

噢！讀者啊，讓我們嚴肅的思想這些事。我們的心很容易陷入罪惡的迷惘，但願這些事深印在我們的心中！很多時，我們輕看主耶穌所付的一切代價；祂所付上的不但是生命，還有那比生命更寶貴的，就是父　神的面光！但願我們對罪的可惡，有更深切的感受！願我們勤勉地警覺自己的眼目，不讓它轉到錯誤的方向。因我們肯定，人心跟隨眼睛所看見的，而腳步又跟隨心中的意念，久而久之，我們會遠離主，失去祂的同在和愛的感受，變得悲哀可憐。有什麼比『被罪迷惑，心裡就剛硬』更差勁、更死寂冷酷、更無情呢！

願　神施行祂無限的憐憫，保守我們不失腳！願我們得著恩典，藉以小心警覺每一件事，以免沾染我們離俗的頭！棄絕交通是嚴重的事，但最危險的，是帶著污穢的良心來事奉。誠然，恩典可寬宥、恢復人；但所失去的，不能復得。至於後者，聖經有嚴肅的記載：『他要另選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又要牽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來作贖愆祭，但先前的日子要歸徒然，因為他在離俗之間被玷污了。』（第十二節）

這一點滿有教訓和勸勉，要指教我們的心靈。拿細耳人一旦被玷污了，就是只因摸了死屍，他也要重頭開始。他不但失去了那些玷污的日子，而且實在的撤消了他往日的拿細耳人資格。一切失於無形，只因摸了屍體。

這要給我們什麼教訓呢？至少，它教訓我們，當我們稍微的逸出交通的正軌，離開了主，我們就當從原處再開始，重新上路。聖經給我們很多這樣的例子，我們審慎思量，才顯出我們的見識：此外，我們要參詳當中關乎生活學習的真理。

例如創世記第十二章，記述亞伯拉罕下到埃及的事跡。很明顯，這是逸出正軌的行為。後果如何？那些日子是失落的，他要從墮落之處，重頭開始。故此，創世記第十二章八節說：『從那裡他又遷到伯特利東邊的山，支搭帳棚。西邊是伯特利，東邊是艾。他在那裡又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自他從埃及地回去後，我們讀到：『他從南地漸漸往伯特利去，到了伯特利和艾的中間，就是從前支搭帳棚的地方，也是他起先築壇的地方。他又在那裡求告耶和華的名。』（創十三：3—4）在埃及的日子，他一事無成。那裡沒有壇，沒有敬拜，沒有交通。亞伯拉罕要回到逸出正軌之處，重頭開始。

每個後退的例子也如此。這是我們屬靈光景緩慢前進的原因。我們失腳、轉向、離開主，跌進屬靈的黑暗中。其後，祂愛的聲音帶著復甦的能力臨近，引領我們回到流浪的起點。我們的心靈蒙主恢復，但我們失去了光陰，並且受了許多的苦。這樣的事極其嚴肅，我們要在聖潔中行事為人，十分警覺審慎，好叫我們不用重新上路，也不用失去那永不復得的分兒。誠然，我們的流浪、跌倒、失敗，都給我們見識，看察自己的心，教訓我們自我的不可信，並把我們　神的無限、不變恩典，述說無遺。這一切都是真實的，然而，我們有別途認識自己的本相和認識　神，是比從流浪、跌倒、失敗中學到的更好的。自我極其可怕，必須在　神面前聖潔之光中審判。當　神藉著聖靈，在耶穌基督面前並聖經的記載中，向我們揭示祂自己，我們的心靈就能在　神的知識中長進。肯定地，此乃認識人的本性和認識　神的更美之法：這也是拿細耳人離俗歸　神的實意。人心靈常居住在　神的殿裡。換言之，行在與　神沒有間斷的相交中，他對人的本性就有合宜的見識，縱使他不是從可悲的經歷學到。不但如此，他會更深切、更確實的認識神，並祂給所有信靠祂之人的恩惠。藉經歷認識自我，是拙劣之法。也許，我們依憑經歷，但學習之正途是在交通之中。我們循此理學習，就不至被個人的敗壞影響，反之，我們會充滿一切超越自我的見識，就是認識我們主基督耶穌的威榮。

在結束這段話前，我們引述一段詳盡的經文：『拿細耳人滿了離俗的日子，乃有這條例。人要領他到會幕門口，他要將供物奉給耶和華，就是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母羊羔作贖罪祭，和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作平安祭；並一筐子無酵調油的細麵餅，與抹油的無酵薄餅；並同獻的素祭和奠祭。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獻那人的贖罪祭和燔祭，也要把那只公羊和那筐無酵餅，獻給耶和華作平安祭，又要將同獻的素祭和奠祭獻上。拿細耳人要在會幕門口剃離俗的頭，把離俗頭上的發，放在平安祭下的火上。他剃了以後，祭司就要取那已煮的公羊一條前腿，又從筐子裡取一個無酵餅，和一個無酵薄餅，都放在他手上。祭司要拿這些作為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這與所搖的胸、所舉的腿，同為聖物歸給祭司，然後拿細耳人可以喝酒。許願的

拿細耳人為離俗所獻的供物，和他以外所能得的獻給耶和華，就有這條例：他怎樣許願，就當照離俗的條例行。』（第十三至廿一節）

這奇妙的『條例』帶領我們看一些將來的事。基督完備工作的結果完全地顯露之時，也是祂作以色列人的彌賽亞，完美地完成分別出來作拿細耳人的日子。祂要在這地上，在祂蒙愛的子民中，享受那真正的喜樂。此刻，拿細耳人可以前來喝酒。祂曾經從這一切事物中分別出來，為了完成那救恩的大功，就是那周詳策劃，每一點每一部分都已申明在『條例』中的。祂按著作真拿細耳人的規定，從本國、世界中分別出來。祂在那記念的晚上向門徒說道：『從今以後（　　），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裡，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太廿六：29）

有一光明的日子將要來到，耶和華——彌賽亞要在耶路撒冷祂子民中間享受大喜樂。眾先知，從以賽亞到瑪拉基，都提及那光明、快樂的日子，叫人心深受感動，並且熱切嚮往。若要引述那些經文，恐怕篇幅太長了。然而，讀者若翻開以賽亞書末段的記載，必能找著我們所指的範例，而眾先知的書卷更多有類同的記載。

我們不可引用那些經文中關乎以色列人將來的附加標題，就如『福音的福氣』和『教會的擴張』等；但要忠告讀者，其中有誤導之虞。這些詞語誤導了許多敬虔的人，看標題為默示的，與經文一樣；以為就算不是默示，最小也是經文的正確題句。事實是，從頭到尾，眾先知沒有說半句關乎教會的話。說的是，教會可從聖經這部分，得著極寶貴的教訓、亮光、安慰、造就。但她惟有靠著聖靈的教導，按本分而行，分辨　神這段話的範圍和對象。我們若以為，只從那些獨特、主要指著我們說的經書，才尋得安慰和益處，看來，這也許不算自我吹噓，但也是狹隘的看法。我們不能從利未記學到功課嗎？然而，誰能斷言這部經書是指著教會說的呢？

讀者啊，不是的。你可以堅信，只要心意平靜，不存偏見，並且深切地邊禱告邊研讀『律法和先知』的記載，就必看見二者的大題目，均指著　神對世人的管治，並其與以色列人的直接關係。對，『摩西和眾先知』的話都提及關乎主自己的事。這點可從路加福音第廿四章廿七節看到。但尤其重要的，是認識主自己親自管治世人和以色列人。我們若不明確的把握這要點，我們的研讀就缺少聰敏的心，也得不到大益處。

有些讀者大概會強調，這裡的話與教會無關。確實的說，在眾先知和整部舊約聖經的記載裡，都沒有說及教會。然而，我們可從默示使徒保羅的話中，尋得答案，叫真心順服聖經權威的人，疑難全消。請看這段話：『惟有　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堅固你們的心。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著永生　神的命，藉眾先知（明顯是新約的）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羅十六：25—26）

我們在以弗所書第三章又讀到這樣的話：『因此，我保羅為你們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替你們祈禱。諒必你們曾聽見　神賜恩給我，將關切你們的職分托付我，用啟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你們念了，就能曉得我深知基督的奧秘，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著聖靈啟示祂的聖使徒和先知〔注五〕一樣。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我作了這福音的執事，是照　神的恩賜，這恩賜是照祂運行的大能賜給我的。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然而祂還賜我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　神裡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　神百般的智慧。』（第一至十節）

然而，我們不是在這裡探求教會這深邃有趣的題目，只引述上面的經文，好解決讀者心裡對教會真理所存的疑難。這教會真理是保羅教導眾人的，舊約並沒有提及。故此，當讀者看先知書，碰著『以色列』、『耶路撒冷』、『錫安』等詞語的時候，他不可看這些詞語引用作　神的教會，因為它們是指著以色列民，亞伯拉罕的後裔，迦南地和耶路撒冷城。〔注六〕　神所說的話，言合其意，我們不可鼓吹相近相似、散漫無關的事例，用以分解　神的話。當聖靈說及耶路撒冷的時候，祂是指著耶路撒冷說；若然他的用意是教會，祂就會明明說出來。我們不可以對待人類文獻的態度，來對待聖經。我們常相信，人們不但知曉自己所要說的，而且按自己的意思說話。我們既如此尊重可憐、軟弱的人，那麼，對於這位獨一全智、永生、不說謊的　神所說的話，豈不更應該尊重、篤信不移嗎？

我們要結束這段話的闡述，讓讀者親自默想拿細耳人的條例，好叫他的心珍藏這方面聖潔的教訓。我們盼望讀者探究拿細耳人的條例，特別地查看聖靈在這曠野書卷——民數記——所賜給我們的功課。不但如此，讀者還要仔細小心地考慮條例，好叫他明瞭

為何拿細耳人不可喝酒、不可剃頭、不可摸死屍。願讀者默想這三方面的功課，尋求當中的教訓。願讀者撫心自問：『我渴望作拿細耳人麼？要行走窄路、分別為聖歸　神麼？若然如此，我是否願意放棄一切損害　神的拿細耳人、令他們分心、容易纏累他們的事呢？』最後，讀者要牢記，必有一日，『拿細耳人可以喝酒』。換言之，那日不必提防內裡和四周林林總總的惡。因為一切都純潔無瑕，情感可以沛然流露，無拘無束；沒有惡存留，也不用分別出來了。就是說，那日將出現『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願　神在祂無限的憐憫中保守我們，直到那有福的時刻：又叫我們全心全意的奉獻自己，永歸祂所有！

讀者諒必察覺，我們正來到本書一清楚的分段。營幕按理安排，戰士各就各位（第一及二章），工人各站合宜的崗位（第三及四章），而會眾亦蒙潔淨，不被玷污（第五章）。一切準備就緒，那全心全意地分別為聖歸　神的人要出現（第六章）。這是清楚瞭然，井然有序的。那擺在我們面前的，不但有一個蒙潔淨、整齊的營，還有一位奉獻歸　神的人。就完全的人格而言，能這樣完全奉獻給　神的，惟有我們可稱頌的主耶穌基督。我們得來到這峰點，現在只等候耶和華宣告祂對會眾的祝福。而按著所安排的，我們在第六章末得見這個祝福。可以說，這是個真實、高貴的祝福。讓我們來細讀、詳察。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告訴亞倫和他兒子說：你們要這樣為以色列人祝福說：願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你。願耶和華使他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願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他們要如此奉我的名，為以色列人祝福，我也要賜福給他們。』（第廿二至廿七節）

這富饒的祝福流自祭司的職事。亞倫和他兒子蒙吩咐，宣告這奇妙的祝福。　神的聚會由祂親自不斷的祝福、保守，常在祂恩典的面光下，平安如河湧流。要呼求耶和華的名，祂配得永遠的稱讚。

何等豐盛的預備！噢！以色列人可以進入這祝福，並活在它的實意裡！但他們沒有長久留在所賜的福分裡。我們要看見，他們竟快快的轉離正道，以西乃山的黑暗，換取神的面光。他們放棄恩典的地位，把自己放在律法之下。他們不以　神作他們的父為滿足，去尋求別的東西。（比較詩篇一 O 五及一 O 六篇）本書的開始是秩序、純潔、分別歸　神，但取而代之的，是雜亂、污穢、放縱偶像的事。

但我們稱謝　神，那日子快來，民數記第六章的祝福將要全面成全！那時，以色列十二支派要聚集在那不滅的纛下，就是耶和華沙馬〔即耶和華的所在〕（結四十八：35）。那時，他們必除淨自己一切的污穢，按拿細耳人的實意，把自己獻給　神。這些事情在眾先知的預言中，已清楚詳盡的說明了。這些蒙默示的見證人，異口同聲，見證以色列子民榮耀的將來。他們同指著那日，『公義的日頭』要照射出明亮的日光，趕走那聚罩在以色列國上空的烏雲。那時，以色列人要享受那快樂、光榮、烏雲全消的日子，躺在神應許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之永業的葡萄樹和無花果樹下。

我們若否認上述的話，意思就是要刪去舊約的大部分和新約的一部分，因為聖靈在新舊約聖經中，清楚明白的見證這寶貴的事實，就是賜給雅各後裔的憐憫、救恩和福氣。我們毫不猶豫，宣告我們的信念，就是信徒若看不見這件事實，就不能說自己明白先知的話。雖然這百姓今天是被拒絕的，但是終必有光明的日子出現。他們要復元，成為　神所愛的民。我們要小心，曉得如何看這件事實。

神話語有其正確、合宜的應用。若有人擾亂它，是十分卑鄙的。祂既親自祝福以色列國，我們就當小心，不讓自己從別的管道，尋求祝福之泉。竄改　神已宣告的旨意，是十分嚴重的事。神已宣告祂的旨意，把迦南地永歸雅各子孫為業。若有人懷疑這話，我們就真不曉得，我們怎能持守　神話語的完整無缺。我們若輕視聖經正典的一大部分（我們既離開聖經的正題，就必然輕視其中的真理），應用聖經的時候，又怎會有保障呢？若然　神說關乎以色列人和迦南地的話，言不由衷，那麼，當祂說及教會並她在基督裡的屬天福分的時候，我們又怎能明瞭祂言下之意呢？猶太人的榮耀將來若被剝奪，基督徒又有何保障呢？

讀者啊，讓我們牢記，『　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不但是一些），在基督都是是的』（林後一：20）；當我們歡喜應用這句寶貴的話在我們身上的時候，我們不可否認其在別人身上的應用。我們確信，以色列的子民將要享受民數記第六章末段的全面祝福，而那時候，　神的教會才蒙召，前來享受她獨有的福分。她蒙賜特權，曉得　神的同在常住她的中間——住在祂的面光中——飲於和平的江河——日復日地蒙主保守、祝福；祂是那位不打盹，也不睡覺的主。然而，我們不要忘記（是的，我們要常記著），這些

深廣的福分和特權，其實在意義和享用，是與實際的學習相輔相成的。教會要維持秩序、純潔及拿細耳人的分別為聖，因她蒙召，是作神的居所、基督的身體、聖靈居住的所在。

願這些教導深深的印在我們心裡，並在我們的整個生命和性情裡，施行影響力，使我們成聖！

〔注五：這裡所引述的『先知』，是指新約的先知。這是詞語所表達的意思。若然使徒保羅的意思是指舊約先知，他就不會說：『祂的聖使徒和先知。』但他所強調的要點是，這奧秘在他以前的日子，並沒有顯明——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藏在　神裡面，並不是藏在聖經裡，乃是藏在　神無限的心意裡。〕

〔注六：這句話所指的，當然是舊約的預言。在羅馬書和加拉太書裡，所有信徒都被看為亞伯拉罕的子孫。（參看羅四：9—17；加三：7，9，21；六：16）明顯地，這是另外一件事。但在舊約聖經中，我們找不到名正言順，關乎這『教會』的啟示。〕

民 第 07 章

這是民數記最長的一段話，詳述十二首領的名，及他們在豎立會幕後依次序獻祭。第一至九節：『摩西立完了帳幕就把帳幕用膏抹了，使他成聖，又把其中的器具和壇，並壇上的器具都抹了，使他成聖。當天以色列的眾首領，就是各族的族長，都來奉獻。他們是各支派的首領，管理那些被數的人。他們把自己的供物送到耶和華面前，就是六輛篷子車和十二隻公牛，每兩個首領奉獻一輛車，每首領奉獻一隻牛，他們把這些都奉到帳幕前。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要收下這些，好作會幕的使用，都要照利未人所辦的事交給他們。於是摩西收了車和牛，交給利未人。把兩輛車、四隻牛，照革順子孫所辦的事交給他們。又把四輛車、八隻牛，照米拉利子孫所辦的事交給他們，他們都在祭司亞倫的兒子以他瑪手下。但車與牛都沒有交給哥轄子孫，因為他們辦的是聖所的事，在肩頭上抬聖物。』

當默想第三及四章的時候，我們看過哥轄子孫蒙賜特權，抬聖所的寶貴物件和器具。因此，他們沒有得到首領獻的供物。他們的肩頭抬著高貴、聖潔的物，所以用不著車與牛。我們深入的查看交付哥轄人保管看守的，就必能更深入、更全面的從預表中察看　神在基督裡顯現。相反地，革順人和米拉利人是作外面的事，他們的工作較為粗糙，是人所共知的。所以，他們蒙首領的供應，得著所需之物。而哥轄人的事奉是高貴，用不著車與牛幫助的。他們的肩頭要抬起那寶貴，不為人知的擔子。

第十至十一節：『用膏抹壇的日子，首領都來行奉獻壇的禮，眾首領就在壇前獻供物。耶和華對摩西說：眾首領為行奉獻壇的禮，要每天一個首領來獻供物。』

若有讀者不甚通達屬靈的事，走馬看花地覽閱這冗長的一章經文，會感到厭煩，心中發問，為何這些記載佔據這麼多篇幅？若有人把這十二天的事簡述，很可能，他的結論是十二首領獻上了某某供物。

但這並不是　神的心意。　神的意念不同我們的意念，祂的道路不同我們的道路。沒有別的能叫祂滿意，惟有詳盡的記載，陳明每人的名字，他所代表的那族，並他獻給神聖所之物。故此，這章經文頗長，共八十九節。每個名字都顯露其特徵，每個獻祭都有細緻的描述併合宜的品評。名字和獻祭不是雜亂無章地擁擠一起。這樣的情況並不似我們　神所作的：祂所行的一切，都按著祂的樣式；祂所說的一切，都憑祂的屬性。人們多匆忙、疏忽地把禮物和供物獻上，但　神永不能如此，也從不如此，並且永不會如此。祂喜歡記下每項事奉的行動，和愛心的禮物。祂從不忘記那最微小的事，不但自己不忘記，而且苦心孤詣的指示萬千的人，要查看這些記載。那十二首領怎會想到，他們的名字和供物會傳流千古，給歷世歷代的人查看！然而，事情的確如此，因為　神喜悅這事。祂所詳述的，我們會看為太冗長。是的，人們會看為累贅，但祂總不略去任何一個祂僕的名，或他們工作的一項。

故此，在本章中，每『一個首領』有特定的日子，前來獻供物；而他們在聖經裡，亦有特定的位置：因著聖靈　神的默示，其供物都全盤記載下來了。

這是神聖的作為。我們豈可以說，民數記第七章並非永存之聖經中的經書？豈非神的指頭親自劃下祂僕人的名字，並且記錄了他們的工作嗎？我們相信，事實實在如此。讀者若翻閱撒母耳記下第廿三章及羅馬書第十六章，就必發覺兩段經文十分相近。於前

者，我們看見大衛名下勇士的名字和作為；於後者，我們看見保羅在羅馬的朋友的名字和作為。我們深信，對所有　神的聖徒、基督的僕人來說，從頭到尾，二者的記載都是真實有益的。每人在永存的冊子中有自己獨特的地位，每人在主心中都佔有位置，而一切都會漸漸顯露。在大衛的勇士中，我們看見『前三個』——『三個』及『三十個』，『三十個』勇士之中沒有一人在『三個』勇士內，而這『三個』勇士也不及『前三個』。

不但如此，每個動作也實實在在的定下，本物同格式都確實的陳明眼前。我們看見那人的名字，他作了什麼，並他如何作成工作。一切都記錄下來，小心謹慎，十分細緻地由聖靈的感動而寫成，不偏不依，純然無誤。

另外，我們翻開羅馬書第十六章的時候，首先看見關乎非比的話，說明她是誰，她曾作的事，並她要求在羅馬地方的聚會照顧和幫助之根據。隨後，我們看見百基拉和亞居拉——妻子排前位，他們如何為使徒保羅，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他們得到保羅的感激，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跟著便是『所親愛的以拜尼土』，和『馬利亞』。她不但勞苦，而且為他們『多受勞苦』。若然只提及以拜尼土是『可愛』的，馬利亞受『勞苦』，聖靈的心意便不能表明出來了。『親愛』和『多受』兩個修飾語是必須的，惟有如此，他們個人的情況才能表明出來。

然而，我們並沒有誇大事實。讀者請看第十二節。為何蒙感動的作者把『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並『可親愛的彼息氏』歸納在一項之下？為何作者把他們放在同一地位上？原因是美極的。因為他只能說前者二人『為主勞苦』，而後者是『為主多受勞苦』的。豈是不清楚分明嗎？次序是『前三個』——『三個』——『三十個』，他們的名字和事奉都沒有混淆不清，或忙中有錯。我們清楚看見他們是誰，作了什麼。人人得其本位，蒙該得的讚賞。

讀者要察看，這是那永存冊子的樣品。何等嚴肅可畏！而又是何等的鼓舞！我們為主所作的一舉一動，都必寫在祂的冊子上；不但是行動的本身，而且格式也記下，因為神同時悅納二者。祂愛護一個樂意賜予者和勤奮的工人，因為祂自己正是如此。當祂看見十二支派的代表把禮物放在聖所的四周，祂的心欣然歡悅。在大衛被拒絕的日子，勇士們的行動叫大衛的心歡欣不已。當主尋見百基拉和亞居拉，並晚年的非比的忠貞道路時，主的心實在滿意。可以說，在這多人不冷不熱、徒然稱信的日子，主若看見，無論在那裡，有真心愛主，在祂葡萄園中勞苦的，祂的心亦必個分欣慰。

願　神的靈激動我們的心，叫我們更全然奉獻給祂！願基督的愛激勵我們，不是更為自己而活，乃是全心全意的為主而活：祂愛我們，用祂的寶血洗淨了我們的罪孽，使我們成為何等樣的人，有何等的盼望。

民 第 08 章

第一至四節：『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告訴亞倫說：點燈的時候，七盞燈都要向燈台前面發光。亞倫便這樣行。他點燈台上的燈，使燈向前發光，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這燈台的作法，是用金子錘出來的，連座帶花都是錘出來的。摩西製造燈台，是照耶和華所指示的樣式。』

閱讀上面的一段經文時，讀者要注意兩點：第一，金燈台的位置：第二，關乎燈台的指示。

要注意，在會幕的物件中，唯一在這裡介紹的，就是燈台。我們看不見金壇，或金桌子，在我們面前的，惟有燈台。而燈台也不如第四章一般，用藍色毯子和海狗皮蓋著。遮蓋著的燈台，可說是穿上行裝的。在這段經文裡，它是燃著的，並非蓋著的。它立在首領的供物和利未人的奉獻中間，按著主的吩咐，照射出不可思議的光芒。在曠野地，光是不可缺少的。故此，金燈台的遮蓋必要被除下，為　神照出見證來。要常記著，在每件事上見證　神，是我們生活的主要目標。無論是象首領一樣，獻上我們的東西，或是象利未人一樣，把自己獻給　神使用，我們的見證也要擺出來。惟有在聖所的光中，我們才能看見萬事萬物的真價值。

可見，這段經文排出一個顯著、美妙的次序，是神聖完備的。我們讀過第七章，詳盡的陳述眾首領的厚禮；我們會以為，隨後而來的會是利未人的奉獻，換言之，就是獻上自己和供物。不是。神的靈使光照進聖所，為的是叫我們學習，在曠野地一切的奉獻和事奉之真正目的。

這樣的次序豈沒有合宜的意義？屬靈的讀者能看不見嗎？這裡為何沒有記載金壇和香的煙雲？為何沒有那純淨的桌子，和在其上的十二個陳設餅？因為這些物件與前面和後來的安排，沒有相連關係。但金燈台立在中間，把兩件事連貫起來。它向我們陳明一點，就是所有的供物和工作，都要放在聖所的光之下，才能肯定它的真正價值。這是曠野生活的重要教訓，它帶來的祝福，正如預表教訓所帶來的一樣。按我們默想民數記的進度，我們剛看過會中首領的寬厚供物，全都獻在壇前；跟著看的，是利未人奉獻的記錄。但在二者之間，那蒙默示的作者稍停下來，讓聖所的光照射在二者之上。

這是屬　神的次序。我們敢說，這樣的例證，多不勝數，俯拾即是，全都表明聖經的神聖完備。我們實在高興，把這些寶貴的描述，指明給讀者看。我們相信，我們對讀者的事奉，是美善的；同時，我們向父　神獻上讚美，因祂我們寫下這本寶貴經書的箋釋。我們曉得，聖經的完備本來用不著我們的見證，也不用人的筆觸或舌頭的見證。然而，在面對仇敵多方、狡黠的攻擊之下，我們仍是歡歡喜喜的作這見證。當我們更深入、在生活和經歷上熟習聖經的無限深奧和神聖完備，這一切攻擊的真相和來源，就無所遁隱了。於是，聖經的內證——它對我們有巨大的影響力，不比它本身的榮耀低——它判斷性情和行為的能力，不比它優美的結構低——是有力的論據，為它的屬　神本質辯護。這本書把我這個人顯露出來——說明我心中一切的事——把我本性深處的事都打開——全面的判斷我，同時，向我啟示那滿足我一切需要的主——這本書是連著薦信的。它並不要求，也不需要人的薦信；不用人的討好，也不怕人的怒氣。常見的是，若然我們追問聖經，如同那敘加婦人追問主一樣，我們也必如她一樣，對主下同樣的結論。她這個求問的人，單純、快樂地說道：『你們來看，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莫非這就是基督麼？』（約四：29）我們豈不也可理直氣壯的說道：『你們來看，這本書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莫非這就是　神的話麼？』是的。實在是的；不但如此，　神的書卷不單說出我們素來所作的事，並且我們一切所想、所說、所為的，都一一顯明瞭。（請參看羅三：10—18；太十五：19）

然而，我們是否輕視外證呢？不是吧。我們喜悅外證的支持，看重每個論據和證據，藉以加強人心中信心的根據，從而對聖經的屬　神默示，篤信不移。可以肯定的說，我們實在有充是的資料。聖經的歷史，有多方事實的根據，提供一源遠流長的證據。聖經寫成的歷史、它的保存歷史、翻譯為各種語言的歷史、流傳到地上各國的歷史，簡言之，它的整個歷史，並非寓言故事，乃真實的記載，並且藏著有力的論據，維護其神聖來源。比方，有一點引人人勝的事實，就是聖經保存了超過一千年；而那些保管聖經的人，理論上會使聖經永遠煙滅的。這豈非說明事實嗎？誠然是的。在這本無比、無價聖經的歷史裡，記載了極多的事實根據。

上述的話是加插的，要說明外證的價值。我們再回到原來的話題——內證，就是在書中所能尋拾的證據。它有力的辯證，如同築起的牆垣，可抵禦懷疑不信和反對的洪流。

這方面的思想，是由默想民數記金燈台引起的，無論如何，我們要停下來，不再追溯了。我們感到心中的激動，講解略詳盡了，為要見證這寶貴的聖經。話既說完了，就回到本章，拾取首段記載的教訓。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告訴亞倫說：點燈的時候，七盞燈都要向燈台前面發光。』那『七盞燈』表明聖靈見證的光。它們與燈台的錘出來的座有關係。它預表基督的位格和作為，是聖靈在教會中工作的基礎。一切都是依據基督。在教會裡、或在個別信徒身上、或在日後的以色列人中，每一度光都是源自基督的。

這預表的教訓，不止於此。『七盞燈都要向燈台前面發光。』我們若把這景象，換上新約的語言，就要引述主親口說的話：『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16）無論在那裡，只要有聖靈真光的光照，那裡就有基督清楚的見證。注意力不在見證上，乃在主身上：這是叫　神享榮耀之路。『七盞燈都要向燈台前面發光。』

對所有基督徒來說，這是既重要又實在的真理。真正屬靈工作之有力證據，是工作的表現直接高舉基督。若然注意力集中在工人或工作上，亮光便會黯淡，而聖所的執事也要用蠟剪了。亞倫管理點燈的事，也剪裁燈盞上的蠟。換言之，我們是基督徒，有責任把光照耀出來；在整夜裡，每時每刻都要靠基督而站立，並且靠祂維持光源。離了祂我們不能作什麼。有金座支持燈盞：祭司的手供應油，並使用蠟剪。一切都在基督裡，從祂而來，靠祂而立。

不但如此，一切都要歸給祂。無論聖靈的光（聖所的真光）從那裡照射這曠野的世界，那光的目標是為了高舉耶穌的名。無論聖靈作了什麼、說了什麼、寫了什麼，目標

只有一個，就是榮耀那可稱頌的主耶穌。我們敢說，無論什麼事情，若是沒有這方面的趨向或目標，就不是出於聖靈。也許，有很多的工作，很多外表的成果：但這些數字只吸引人的注意力，帶來人的讚譽。可是，當中並沒有金燈台的光芒。為何呢？因為注意力只在於工作，或參與的人；人們並其所行的被高舉，並非基督。大祭司的手供應油，但若所發的光芒，不是從祂手中的油而生，那必然是假光。這假光，不是向燈台前面發的，乃向著一些人的名字和行動而發。

這是甚為嚴肅的，我們要深切留意。當一個人及其工作變得顯要，這是莫大的危險。當注意力不在主耶穌身上，而在人和事物上，可以肯定，撒但正得著它作獵物。開始的時候，工作會是極單純的，但工人失去了心中聖潔的儆醒和屬靈的本分，他自己及其工作的效果，就會吸引眾人的注意，於是，跌進魔鬼的網羅去了。撒但的主要目的，是不斷地羞辱主耶穌。若能藉著似是而非的基督徒事奉，羞辱主的名，它就算是在這時代作了大事吧。它不阻止工作，只要它能從中剝奪耶穌名的榮耀。甚至，若能行，它親自參與工作，站在基督眾僕人中間，如同它曾站在　神眾子中間一樣；其目的只有一個，就是羞辱主。使徒行傳第十六章記載，它讓使女為基督的僕人作見證，說：『這些人是至高　神的僕人，對你們傳說救人的道。』這話只是要誘惑那些僕人，破壞他們的工作。然而，它被打敗了，因為保羅和西拉所發出的光，是聖所的真光，只為基督而照耀。他們不是為自己求名聲：因為那使女為他們作見證，而不是為他們的主，所以他們拒絕了這見證。寧願為主受苦，不願在犧牲主名的情況下，高舉自己。

對於所有主的工人來說，這是個美好的例證。只要我們翻開使徒行傳第三章，就可以看見另一感人的描述。聖所的光照耀出來，醫治那瘸腿的人。彼得、約翰並沒有尋求人的賞識，但當莊意力集中在他們這作工的人身上，他們就湧出聖潔忌邪的心意，自己退到榮耀之主後面，讓一切的讚美歸給祂。『那人正在稱為所羅門的廊下，拉著彼得、約翰。眾百姓一齊跑到他們那裡，很覺希奇。彼得看見，就對百姓說：以色列人哪，為什麼把這事當作希奇呢？為什麼定睛看我們，以為我們憑自己的能力和虔誠，使這人行走呢？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　神，就是我們列祖的　神，已經榮耀了祂的兒子耶穌。』（徒三：11—13）

我們實在地看見『七盞燈都要向燈台前面發光』。換言之，聖靈的光完全地（七重）表明耶穌之名的見證。二位使徒作忠心的見證，顯明聖靈的光，他們說道：『為什麼定睛看我們？』不需要蠟剪，因燈光沒有黯淡。使徒若自以為是，就會歸功自己。此刻，他們可以自炫，歸榮耀給自己的名，帶來一身光彩和讚譽。就算不致吸引萬人敬拜，他們也可以引來人的尊重和讚歎。若然他們如此行，就會剝奪主的榮耀，偽造見證，叫　神的聖靈擔憂，且會帶來祂公平的判斷。主斷不會把自己的榮耀歸功他人。

但不會的，那七盞燈在那時刻正燃著，照亮耶路撒冷城。那時，真燈台在所羅門的廊下，並不是在殿裡。至少，七盞燈在那裡，作他們所派定、蒙福的工作。那可敬的僕人，沒有尋求自己的榮耀：他們竭盡所能，把眾百姓驚異的目光，轉離他們身上，叫眾百姓定睛在那位獨一、配得一切的主身上。雖然祂已升回天上，但仍然藉著聖靈在地上工作。

我們可從使徒行傳中，引述很多例證；不過，上面的例子，足夠叫我們曉得金燈台及其七盞燈的實際教訓。此刻，我們深感其訓。工作和工人大於主人，是經常出現的危險。讓我們小心提防這可悲的惡事。這事叫當稱頌的聖靈擔憂；因祂常竭力，高舉耶穌的名。這事觸犯父　神；因祂的話常繞我們耳端，深藏我們心中。我們曾聽祂在變象山上，從打開的天上說道：『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太十七：5）物大於主人是極羞辱天上心意的。在天上，每雙眼睛都仰望耶穌，每顆心靈都充滿耶穌：並且，全宇宙，眾口一心的喊說：『你是配得。』

讓我們常常思想這事，並且深切地思想它，好叫我們退離一切欣賞人、高舉人的事，就是關乎自我、人的成就、言行、思想的事。願我們熱切的尋求安靜、隱藏、謙卑的道路，讓耶穌柔和謙卑的心，帶領我們行走、事奉祂。就是說，願我們住在基督裡，日復日、每時每刻，從祂支取純淨的油，使我們的燈盞照明。我們不想像當中的光芒，只讚美祂。我們惟有在祂裡頭得著一切，離了祂，我們不能作什麼。

本章餘下的經文，記載與利未人奉獻有關的事，而我們在第三及四章裡，已經解說過了。

民 第 09 章

第一至五節：『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後，第二年正月，耶和華在西乃的曠野吩咐摩西說：以色列人應當在所定的日期守逾越節，就是本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你們要在所定的日期守這節，要按這節的律例典章而守。於是摩西吩咐以色列人守逾越節。他們就在西乃的曠野，正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守逾越節。凡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以色列人都照樣行了。』

這偉大的救贖筵席，曾在三處地方慶祝，就是在埃及（出埃及記第十二章），在曠野（民數記第九章），在迦南地（約書亞記第五章）。救贖是與　神百姓的歷史有關，也以其為根據。以色列人要從埃及的捆綁、死亡、黑暗中得拯救嗎？靠救贖。他們要忍受曠野一切的困難險阻嗎？根據救贖。他們要走過耶利哥城牆的廢墟，踐踏迦南諸王的頸項嗎？全在乎救贖之恩。

因此，在極敗壞的埃及地，代罪羔羊的血滿足了以色列　神的要求，拯救他們脫離那地。這血滿足百姓在曠野路上的需要，帶領他們經過這可怕的曠野。他們要進入迦南地時，這血也滿足他們的需要，並且把他們建立起來。

換言之，羔羊的血在埃及滿足百姓的需要，陪同他們經過曠野，把他們栽植在迦南地。羔羊的血是　神在以色列人中一切作為的有福根據，也是祂與以色列人同工和祂為以色列人行一切事的根據。是否有涉及　神對埃及審判的問題？羔羊的血把審判濾去了。是否有曠野的無數和無名要求的問題？羔羊的血為以色列人已取得圓滿的供應。是否有可怕的迦南七國的問題？羔羊的血是完全、榮耀勝利的必然承諾。我們看見耶和華前來代祂百姓作事的時候，在羔羊血的確據下，一切從頭到尾都完美地成就了。那段從埃及磚窯，直到巴勒斯坦葡萄山嶺和乳蜜平原之大而可畏的旅程，正表明並申述羔羊血的多方價值。

然而，本章完全從曠野的觀點，陳述逾越節。這正好告訴讀者下文的原由。第六節：『有幾個人因死屍而不潔淨，不能在那日守逾越節。當日他們到摩西亞倫面前。』

這是一件有實際困難的事。我們看這件事不尋常，不能逆料，所以要把問題帶到摩西亞倫面前。『他們到摩西』——　神要求的詮釋者，和『亞倫面前』——　神恩典供應的詮釋者。經文把二者的職事引證出來，有明確顯著的意思。要解決這樣的問題，必須來到二者面前，陳明底蘊。

第七節：『說：我們雖因死屍而不潔淨，為何被阻止不得同以色列人，在所定的日期獻耶和華的供物呢？』他們直言本身的沾污，跟著發問說：他們失去聖潔的特權，不能照所定的途徑前來耶和華面前麼？是否沒辦法、沒法幫助嗎？

很深切、很有意思的問題，但不能立刻得著答案。出埃及記第十二章原有的條例中，並沒有說及這種情況，只詳盡地說明節期的禮儀。留待走在曠野的日子才顯明這要點。在百姓實際的生活中——荒漠生活的真實片段，問題出現的時候，要有解困之途。故此，整件事情記載在民數記這卷曠野書裡，十分合宜。

第八節：『摩西對他們說：你們暫且等候，我可以去聽耶和華指著你們是怎樣吩咐的。』何等可貴的態度！摩西沒有答案：但他知道誰有答案，於是默然等候祂。摩西這樣行極有智慧，是最好不過的。他說，『我不知道』，並不感害羞。他按自己的智慧和見識而行，毫不猶豫地表明自己的無知。這才是真智慧、真見識。若是別人處於摩西的地位，也許會因自己在會眾面前無言以答，而感到羞愧。他領百姓出埃及，帶他們經過紅海，又與耶和華說話，並從這位偉大的『自有者』面前接過使命來。怎會連這麼簡單的問題，也不能作答呢？是否如摩西這樣的人，對因死屍而不潔淨的事，也不曉得正確的處理方法？

在信徒當中，縱然個人並沒有象摩西崇高地位的，但像他不願回答同樣問題的，並不多人。摩西是世上最謙和的人。他無言以對，就緘默不語，並不裝假。願我們誠懇地學習他的榜樣！我們就不至於陷入令主失望的表現，也不會冒失說話，或作假冒的嘗試，此外，我們會顯得更誠實、單純、真摯。但我們常害怕表露自己的無知，以為說『我不知道』這句真話，會損害自己的名譽，有辱自己的見識和智慧。這種想法大錯特錯。我們要常聽取那些不假冒之人的說話。但言語輕率自信的人，我們不可聽從。噢！但願我們常常把握這句話的精義：『你們暫且等候，我可以去聽耶和華指著你們是怎樣吩咐的。』

第九至十一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和你們後代中，若有人因死屍而不潔淨，或在遠方行路，還要向耶和華守逾越節。他們要在二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守逾越節，要用無酵餅與苦菜，和逾越節的羊羔同吃。』

逾越節表明兩點基本真理，就是救贖和　神百姓的合一。這真理永不改變，也不能增刪。人會失敗，會有林林總總的失信；但永遠救贖和　神百姓完全合一的榮耀真理，常存不變。而且，這令人留下深刻印象的條例，清楚地顯出真理的長久不變。環境不能影響它，死亡、地域距離也不能阻隔它。『若有人因死屍而不潔淨，或在遠方行路，還要向耶和華守逾越節。』這命令要求會中每位會眾守逾越節，而民數記第九章這裡，給那些不能按條例要求守節的人，一個特別的安排。這些人要在『二月十四日』守逾越節。這是對在遠方的會眾，和無意地接觸了污穢之人的恩典。

讀者只要翻開歷代志下第卅章，就會看見希西家和會眾，按著這恩惠的安排而守節。『二月，有許多人在耶路撒冷聚集，成為大會，要守除酵節.....二月十四日宰了逾越節的羊羔。』（第十三及十五節）

只要我們感到自己的軟弱，並且在　神面前承認〔注七〕，　神的恩典就能補足我們最大的軟弱。但不要因為這極寶貴的真理能安慰人心，就輕看罪和污穢的事。縱然恩典允許人在二月，而不是正月守節，但這並不容許人對守節和條例的事，心意鬆散。『無酵餅與苦菜』常提醒人，而祭物不可留到早上，骨頭也不可折斷。　神真理和聖潔的準繩不能降低。人會有軟弱、失敗、環境、不及時等因素，但總不可低於標準。恩典允許人的因素，聖潔禁止低於標準的事。若有人以為蒙了恩典，就輕視聖潔的準繩，那人就要從民中剪除。

這對我們豈沒有教訓呢？肯定有的。我們必須牢記，民數記裡發生在以色列人中間的事，都是為教訓我們。故此，我們有責任和權利，來探究這些預表，尋求　神特別要給我們學習的聖潔教訓。

那麼，在二月守逾越節，對我們有什麼教訓呢？為什麼要以色列人連最細小的條例、禮儀也不能疏忽呢？為什麼民數記第九章關乎二月守節的吩咐，比正月守節的吩咐更詳細呢？並不是條例的重要性有不同，在　神眼中，二者都是一樣的；而二者的地位，也沒有絲毫分別。然而，當讀者研讀這章經文時，他們必感到詫異。當提及正月守逾越節時，我們讀到：『要在所定的日期守這節，要按這節的律例典章而守。』但在另一方面，當提及二月守節時，我們讀到最詳盡的律例典章：『要用無酵餅與苦菜，和逾越節的羊羔同吃。一點不可留到早晨，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他們要照逾越節的一切律例而守。』（比較第三節和第十一至十二節）

這明明的事實有什麼教訓呢？我們相信，最顯著的教訓是我們不可因　神百姓的失敗或軟弱，而把　神事情的準繩降低。反而要因這樣的事，竭力持守準繩，維護它的神聖及完整無缺。無疑，我們對失敗應該有感覺，而且愈深愈好；但　神的真理不能屈讓。我們可以常常憑信心認識　神恩典的供應，同時，又能堅固不移地持守　神真理的準繩。

但願我們的心思意念，常常牢記、持守　神的真理。在反面看來，我們會落在忘記失敗的危險中，就是忘記曾陷在粗鄙的失敗、不忠、罪惡之中。掛名的教會已經失敗了，並且敗壞不堪；不但如此，連我們自己也會落在失敗之中，助長敗壞的事。我們對這種光景應該有感覺，並且深感其害，常常牢記它所帶來的可怕後果。我們的心要常在　神面前省察，良心曉得自己在　神家裡，曾行了什麼可憐、可恥的事。我們若常忘記自己曾失敗，就會跌落更深的失敗裡。那十分謙卑、破碎的心靈，教我們不忘記一切的失敗。這樣的內在感受和操練，必教我們過謙和的生活，在世為人與所蒙的恩相稱。

『然而　神堅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這印記說：主認識誰是祂的人。又說：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提後二：19）在基督教陷入敗壞的日子，這句話是忠心僕人的力量來源。神永不失敗，也永不改變；我們只管離開不義，靠近祂，專心跟從祂，把後事交託祂。

我們懇請讀者留心上文的論述，稍停下來，禱告、默想一番。我們深信，只要全面認識人的失敗與真理的堅定，就必能在四周敗壞的日子裡，仍找到當行的路。記著，教會的光景和自己的不忠心，是要叫我們謙卑；同時，認識　神不變的真理、信實，會使我們遠離惡事，常行在分別為聖的路上。一方面，這個保守我們不至假冒；另一方面，使我們不至鬆懈，漠不關心。常常記著自己曾失敗；也守著　神是信實的真理。

曠野的教訓極為重要，尤其在今天的日子，給我們十分要好的信息。民數記記載二月守逾越節的條例，強而有力的指出這些教訓。在曠野裡，人的失敗原形畢露：但在另一方面，　神恩典的供應也是在曠野顯明。讓我們重申，　神豐富的恩典和憐憫，並不認可人把神聖真理的準繩降低。但願這句話銘刻在我們心中。若有人因污穢的事或他鄉遠去，而藉意不守逾越節，或不按　神的吩咐守節，這人必要從民中剪除。我們也一樣，若因為失敗的事、或心中的不信，而放棄持守　神的真理、　神的準繩和　神的立場，就要停止在主面前的交通。我們若以環境為理由，良心不受　神真理的權柄管治，或不接受聖經真理對行為、生活的指導，也要停止我們在主面前的交通。〔注八〕

我們很希望多論述這實際的真理，但必須自制，完結這個題目。結束前，引述一段關乎逾越節的記載，提醒一下讀者。

第十三至十四節：『那潔淨而不行路的人，若推辭不守逾越節，那人要從民中剪除，因為他在所定的日期不獻耶和華的供物，應該擔當他的罪。若有外人寄居在你們中間，願意向耶和華守逾越節，他要照逾越節的律例典章行，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同歸一例。』

那些故意不守逾越節的以色列人會辯護，說他們全心全意渴望那因蒙救贖脫離埃及所帶來的福氣。人若深刻的認識　神的真實，顯在那個可記念的晚上，又曉得以色列全會眾都在這血的蔭庇下，就必懇切渴慕『正月十四日』的出現。在那天，他可以追述那些榮耀的事跡。若有任何東西妨礙他在『正月』守節，他必定樂意、並存感謝的心在『二月』守節。若有人年復年不守逾越節，又能自感滿意：這樣，他的心必定已遠離以色列的　神。人年復年的忽視　神救贖的條例，但又向人說愛戴自己先祖的　神，並且誇談享受救贖的福分，這實在是徒然無益的話。

我們可否把守節的條例，與主的晚餐放在一起看呢？誠然可以，並且必能從中多得益處。逾越節與主的晚餐是有關係的。前者是預表，後者是記念基督的死。所以哥林多前書第五章七節說：『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這句話清楚指出當中的關係。逾越節是記念以色列人得贖脫離埃及的捆綁；主的晚餐是記念教會得贖脫離撒但和罪惡的捆綁。可見，每位真實、忠心的以色列人必然守逾越節，在指定的時令，依照條例典章而守；同樣，每位真正、忠心的基督徒必然也在指定的日子，按著新約的原則，一同吃主的晚餐。以色列人若有一次忽視逾越節，他就要從民中剪除。在古代，這樣的忽視是不能容忍的，　神的不悅會立刻臨到。

既然有這嚴肅的事實在眼前，我們要問：基督徒若多個禮拜、多個月的忽視主的晚餐，是否不甚要緊呢？我們以為那位宣告把忽視逾越節的人從民中剪除的，不理會忽視主筵席的人麼？斷乎不可。雖然這並不使信徒從　神的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中剪除，但我們就可以此為理由，忽視主的筵席嗎？斷乎不可。反之，這要鼓動我們，更慇勤的記念這極寶貴的筵席，『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來』。

對一個敬虔的以色列人來說，沒有比逾越節重要的，因為那是記念他的得贖。而在基督徒的眼中，也沒有比主的晚餐更重要的，因為這記念他的得贖和他主的死。在基督徒參與的事奉中，主的晚餐是最寶貴、最有意思、最貼近基督的。他可以唱述主的死，在禱告裡記念祂；又可以誦讀關乎祂死的經文，或聆聽祂死的信息。惟有在這筵席裡，才能『表明』祂的死。路加福音第廿二章十九至廿節說：『又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掰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

這段經文記載設立筵席的事。我們翻到使徒行傳第廿章七節記著說：『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掰開。』

這段經文記載守筵席的事。我們看到哥林多前書第十章十六至十七節記著說：『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麼？我們所掰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麼？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此外，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廿三至廿六節又記著說：『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掰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來。』

這兩段經文闡釋筵席的意思。我們豈不可以說，這真理的設立、記念、闡釋，就有如絃線的三條絲，是十分堅韌的，能約束我們的心，常常來記念這至寶貴的筵席。

既然有這些話語的權威，若有　神的百姓輕視主的筵席，那會是怎樣一件事呢？或者從另一個角度看，若然基督的肢體滿足於自己的生活，多個禮拜，多個月的不記念主，不按祂的囑咐而行，那又會是怎樣一件事呢？有些自稱為基督徒的人，竟按猶太人的條例解釋守主筵席的事，看猶太人的條例為更高的基礎，凌駕教會之上。他們認為主的晚餐和受浸，是內在的屬靈奧秘；又說堅守主的晚餐和受浸，是離開真正屬靈的。

對於這些指責，我們只有一個簡單的答案：　神的智慧總比人高。主基督既設立這筵席，而聖靈　神又帶領早期教會守筵席，把真理向我們解明，我們是誰，竟要自作主張，與　神對抗？無疑，主的晚餐對所有能前來參與的人來說，是有內在、屬靈奧秘意思的。但它也是實在可見，明確設立的。實在有餅有杯；又實在的吃餅喝杯。若有人否認這事，同樣，他們也會否認實在的參加聚會。但我們不能傚法他們，曲解聖經真理。

聖經的記載，多方、充分的驗證主的筵席：敬虔的人必滿意聖經的引證。這不單是順服聖經權威的問題，還關乎信徒對基督的愛之回應。這豈是無足輕重的呢？我們豈不該常存愛主的心呢？我們可稱頌、可讚美的主既設立筵席的餅和杯，以記念祂的身體為我們捨、祂的血為我們流；我們既然這樣記念祂，豈不也當回應祂的愛？真誠的基督徒必然肯首，樂意環繞主的桌子，按祂所指定的方式記念祂，表明祂的死，直等到祂來。何等奇妙，祂竟要求我們記念祂。既是這樣，若有人藉故、或推辭這筵席，就是那用祂寶貴的名設立的，實在是極之可惜了。

當然，這裡並不是詳解主晚餐的地方。所盼望的，是催促基督徒讀者，看重主的晚餐；一方面是服從聖經的權威，另一方面是為了回應基督的愛。此外，我們要叫所有閱讀這幾段論述的人曉得，按照聖經看，藐視主的晚餐，是十分嚴重的錯失。凡遺忘他主囑咐的人，其光景必十分堪虞；良心不服從　神話語的權威，心靈也不感受基督的愛。故此，願我們心靈的眼睛看見，我們要誠懇地執行自己聖潔的責任，記念主的筵席，並且按照聖靈　神規定的秩序，前來記念祂。

這些是在曠野守逾越節的教訓。但願我們的心深刻地領受主的話。

我們要來看看本章的末段，內容十分矚目。有眾多的男、女、孩童，行經了無人煙的曠野。那裡沒有道路。他們經過荒曠、無垠的沙漠，沒有指南針，也沒有屬人的引領。

何等奇偉的心思！何等驚羨的景象！那三百萬人並不曉得怎樣走畢曠野之路，惟有一心一意倚靠　神的引導，供應食物和一切所需。他們從頭到尾是無助、寄居的群眾，不能為明天打算。在支搭營舍之時，並不知何時上路：在上路之際，也不知何時止步。他們過每天每時信靠　神的生活。他們要仰望主的引導。行動由耶和華的火車作指揮。

這實在是奇妙的景象。讓我們前來閱讀事情的經過，從中吸取教訓。

第十五至廿三節：『立起帳幕的那日，有雲彩遮蓋帳幕，就是法櫃的帳幕，從晚上到早晨，雲彩在其上，形狀如火。常是這樣，雲彩遮蓋帳幕，夜間形狀如火。雲彩幾時從帳幕收上去，以色列人就幾時起行，雲彩在那裡停住，以色列人就在那裡安營。以色列人遵耶和華的吩咐起行，也遵耶和華的吩咐安營。雲彩在帳幕上停住幾時，他們就住營幾時。雲彩在帳幕上停留許多日子，以色列人就守耶和華所吩咐的，不起行。有時雲彩在帳幕上幾天，他們就照耶和華的吩咐住營，也照耶和華的吩咐起行。有時從晚上到早晨，有這雲彩在帳幕上。早晨雲彩收上去，他們就起行；有時晝夜雲彩停在帳幕上，收上去的時候，他們就起行。雲彩停留在帳幕上，無論是兩天，是一月，是一年，以色列人就住營不起行：但雲彩收上去，他們就起行。他們遵耶和華的吩咐安營，也遵耶和華的吩咐起行。他們守耶和華所吩咐的，都是憑耶和華吩咐摩西的。』

沒有別的描述，能勝於上段的寫照，說明全然倚靠、服從　神引領的了。那『大而可畏的曠野』沒有前人的足跡可尋，也沒有界標。若有人要尋找前人腳蹤作指引，他就枉然從事了。路上每一步，都得仰望　神，要常常等候祂。對一個仍未降服在　神面前，心意仍未破碎的人，這是沒法忍受的；但對一個認識　神，愛慕、信靠　神，並喜歡靠近　神的人，這是極美好的福分。

這是癥結所在。人認識　神、愛慕　神、信靠　神嗎？若然是，他的心必喜歡全然信靠祂。若然否，這樣的投靠是極難忍受的。未重生的人，喜按己意看　神。他喜歡討好自己，隨己意而行，放任不羈，說話肆無忌憚。噢！誠然虛幻的事。人並不是自由的，乃撒但的奴僕。人類把自己賣給那屬靈奴隸的主人，已近六千年了；他從那時把人捆綁了，現今仍拿著繩索。撒但把屬血氣的人捆綁了。那些仍未認罪悔改的人，正在可怕的捆綁之下。撒但的手銬腳鐐是肉眼看不見的，因有鍍過金的飾物蓋著。它利用人的邪情私慾和愛享樂的心控制人。它先把情慾的意念放在人心中，然後利用世上的事物取悅人。

但人懵然以為自己有自由，滿足於現狀。這只是可悲的虛幻，他遲早發覺。除非基督釋放祂的百姓，否則世上沒有自由。基督曾說過：『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又說：『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

這是真自由，是行在聖靈的引領下，新生命所尋到的自由，並且能作　神所喜悅的事。有信徒說：『事奉主是完全的自由。』但事奉的每部分，得倚靠永生的　神。在這世上，惟有那位作完全、唯一僕人的主耶穌，曾走過絕對順服的路。祂時時刻刻都倚靠父，每一個行動、每一樣動作、每一句說話，都是絕對順服、倚靠　神的結晶。　神要求祂行動時，祂就作事；　神要求祂歇息時，祂就站住。　神要求祂傳講時，祂就講論；神要求祂平靜時，祂就默然無聲。

這就是耶穌活在世上的表現。我們與祂的性情、祂的生命有分，又有祂的靈住在我們心裡，可以跟隨祂的腳蹤，日復日過單一倚靠　神的生活。本章的末段對信靠生活的描述，十分生動美麗。以色列的　神與在荒漠的營同行，萬千客旅，隨著雲柱行走。他們要隨時仰望指引。這是人的本分。舉目望天，是人受造的稟賦；但動物則不同，它總向下看著地土。〔注九）以色列人不會自作計劃，從不說：『明天我們要往某處去。』他們全憑雲柱的行動。

以色列人的態度如何，我們也要如何。我們要經過一個了無人煙的荒漠（就是一個道德的曠野）。全沒有道路。若不是當讚美的主親口說，『我就是道路』這極寶貴、深切、廣博的話，我們就不知道怎樣行，去那裡了。　神的指引不能有錯，我們只要跟從祂。約翰福音第八章十二節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這是活潑的指引。並不在乎儀文，乃是跟從永活的基督：行祂所行的，作祂所作的，在一切事上學習祂的榜樣。這才是基督徒的行徑。定睛仰望耶穌、祂性情的特質、輪廓等等，都銘刻在我們的新性情裡，要在我們日常生活、行徑裡流露出來。

我們要把己意、計劃和管治權完全交出來，必須跟從雲柱、恆常、單一地等候　神。我們不能說：『明天或下周，我們要作這個，或作那個；又或是去這裡，去那裡。』信徒一切所行的，得由那句吩咐的話作主——『主若願意』。但願我們常常如此說。

噢！我們實在要曉得這話！願我們知曉　神引導的真義！但我們曾多少次虛想，自負地斷言，雲柱正朝著我們的志向呢！我們想要作些事，或有所行動，於是自圓其說，把己意當作　神的旨意。這並不是　神的引導，乃是自欺。我們的己意沒有破碎，就不能有正確的引導，因為　神引導的秘訣全在乎人的全然降服。『祂必按公平引領謙卑人，將祂的道教訓他們。』（詩廿五：9）又說：『我要教導你，指示你當行的路。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詩卅二：8）請再聽勸戒的話：『你不可像那無知的騾馬，必用嚼環轡頭勒住他，不然，就不能馴服。』（詩卅二：9）人若仰面望天，留心　神『眼目』的動靜，就用不著『嚼環轡頭』了。這正是我們常犯的錯失。我們生活的光景並不靠近　神，以致不能察覺　神眼目的動靜。我們的己意正在行動，想行自己的路。這樣，我們只會收取苦果，如約拿一樣。　神吩咐他去尼尼微，但他卻要去他施；環境條件頗佳，似乎是　神指引的方向。不！他陷在大魚的腹中，如在陰間的深處，有海草纏繞他的頭。他在那裡學到隨己意行的苦果。他要在大海的深淵，才學到『嚼環轡頭』的真義，因他不跟從　神眼目的指引。

但我們　神的恩惠何等的大，慈愛何等的深，忍耐何等的長久！祂要教導、帶領那些可憐、軟弱、常犯錯的兒女。祂不叫我們徒受痛苦。祂常眷顧我們，保護我們不任意而行。人的路充滿荊棘和蒺藜，但　神的路是喜樂和平安。

在世上，沒有比恆常倚靠　神的生命更蒙　神的祝福。要時刻緊跟著祂、等待祂，在凡事上投靠祂，在祂裡面作萬事。這是得平安的秘訣，可以過聖潔，脫離舊造的生活。心裡真能說：『我的泉源都在你裡面。』那時就脫離一切舊造的自信、屬人的希望和屬地的期待。並不是說　神不用受造之物，伺候我們，斷乎不是，祂實在用萬物伺候我們。但我們若倚靠受造之物，而不倚靠祂，我們便速速跌進貧乏中。　神祝福我們，給我們享用萬物，與我們倚靠受造之物、遺忘　神，二者相去甚遠。於前者，我們蒙福，　神得榮耀：於後者，我們失望，　神受羞辱。

我們要深刻、嚴肅的辨明這區別。但人常常忽略。我們常以為自己倚靠、仰望　神。然而，實際上，只要我們撫心自問，在　神面前審察自己，就必看見肉體自信、自負的酵。我們常說憑信心生活，單一信靠　神。但同時，只要看看自己心底的深處，就必看見大多數是倚靠環境，重視人的看法、籌算等等。

基督徒讀者啊，讓我們正視這點。讓我們單單定睛在永生　神的身上，不是在只有呼吸的人身上。讓我們等候祂，忍耐地、恆久地等待祂。我們若有困難，就直接、單純地投靠祂。我們是否不曉得當行的路，舉步為艱呢？讓我們記著，祂曾說：『我是道路。』讓我們一心跟從祂，祂必陳明一切，照亮每步路，並且給我們確據。我們若跟從祂，必沒有黑暗、納悶、陰暗，因祂曾說：『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這個我們必須相信。故此，我們若在黑暗中，肯定地，我們並不是跟從祂。那些眼目單一尋求、跟從耶穌的人，　神必引導他們，黑暗不能遮著他們蒙福的路。

但有些看了上述講論的人會說：『畢竟，我對前路感到納悶，實在仍不知道方向和步伐。』讀者若有這樣的疑問，我們就必須問他一個簡單的問題：『究竟你是否跟從耶穌？若是，你不會仍在納悶中。你是否跟從雲柱？若是，你的路必明明由　神指示了。』這是問題的癥結。納悶和猶豫常是人意的後果。我們倒去作一些　神不要我們作的事，到一些　神不要我們到的地方。我們為事情禱告一會兒，沒有回答：禱告後再禱告，還得不到回答。為何這樣呢？原因很簡單，　神要我們安靜、站住、不動。為何要絞腦汁，使身心睏倦呢？讓我們不作事，專心等候　神。

這是平靜安穩的秘訣。在荒漠中，若有以色列人腦子裡打算一些行動，是與耶和華無關的：或者雲柱停下，他以為　神要前行；又或者雲柱正前行，他要停下；這樣，我們很容易看到結果。該停的不停，該上路的不上路，我們就不能有　神的同在。『以色列人遵耶和華的吩咐起行，也遵耶和華的吩咐安營。』他們要常等候神，這地位極之蒙福：但人必須先站住，然後才得嘗福分。這是真實的，不是紙上談兵。但願我們的曠野路都驗證這一切福分！

〔注七：讀者比較歷代志下第卅章記載希西家的行動，及列王紀上第十二章卅二節記載耶羅波安的行動，必得到屬靈的益處。希西家讓　神的恩典供應他，耶羅波安隨己意而行。二月是　神允許守節的，八月是人的發明；　神的供應切合人的需要，人的發明違反　神的話。這是清楚分明的。〕

〔注八：請注意，以色列人從民中剪除的例子，正好說明信徒因有未審判的罪而停止主面前交通的原則。〕

〔注九：希臘文的『人』字（　　）表仰面望天之意。〕

民 第 10 章

第一至十節：『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要用銀子作兩枝號，都要錘出來的，用以招聚會眾，並叫眾營起行。吹這號的時候，全會眾要到你那裡，聚集在會幕門口。若單吹一枝，眾首領就是以色列軍中的統領，要聚集到你那裡。吹出大聲的時候，東邊安的營都要起行。二次吹出大聲的時候，南邊安的營都要起行；他們將起行必吹出大聲。但招聚會眾的時候，你們要吹號，卻不要吹出大聲。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吹這號，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你們在自己的地，與欺壓你們的敵人打仗，就要用號吹出大聲，便在耶和華你們的　神面前得蒙記念，也蒙拯救脫離仇敵。在你們快樂的日子和節期、並月朔，獻燔祭和平安祭，也要吹號。這都要在你們的　神面前作為記念。我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

把整段經文引述出來，要讓讀者看見『銀號』的設立。它隨雲柱出現，正恰到好處。號與整個以色列歷史有關係，昔日如是，將來也如是。每個受了割禮之人的耳朵，都熟悉吹號的事。吹號是傳遞神旨意的形式，只要信息傳出，無論有多遠，會眾都必聽到。神照顧每一個會眾，無論他們在那一方，都必聽到銀號的見證。

每枝號要由一塊銀錘出來。這樣做有雙重意義。換言之，見證的來源只有一，但目標和實際結果則有不同。營內的每個行動，都是吹號的結果。會眾是否因節期的喜慶或敬拜而聚集呢？由號聲招聚他們。各支派是否要整裝待發？由吹號發司號令。換言之，無論是嚴肅會或爭戰大軍，全由銀號支配。任何行動，節期或爭戰，若不是聽從號聲而作的，全都是人的好動和不服從的己意。耶和華絕不認可。在曠野中的客旅，既聽從吹號之聲，又順服雲柱的行動。神使用特別的方式，把祂的見證表明，要管理這萬千以色列人的行動。

再者，由亞倫子孫作祭司的吹號。因為　神的旨意只向那些近前來作祭司的，在交通中揭示。祭司的家族享十分聖潔、崇高的特權，可環繞　神的聖所，先看見雲柱的行動，然後把信息傳遍全營，直到那在遠處的。他們負責吹號，而軍中各人得全心全意服從。若然人貿然出發，就是違命；若然聽命不行，情況也一樣。命令一發，百姓要行在其中；他們只等候　神的指示和行在光中。沒有指示而行動，就是行在黑暗中；有指示而卻步，就是人仍在黑暗中了。

這點十分簡明，十分實在。對於那些在曠野中的會眾，這話滿有力量，意旨明確。然而，我們要記著，這一切只是預表，是為教訓我們寫的。故此，我們要深察其義，拾取並藏起銀號所給我們的美善、實用教訓。這教訓很應時，基督徒讀者要注意。銀號的教訓十分矚目，　神百姓的一切行動，必須絕對倚靠、根據祂號的指示。那單純的信徒，必贊同這話。在曠野中的會眾聽見吹號的聲，才前來守節期；而戰士聽見召喚的號聲，才穿上軍裝，出外接戰那未受割禮的仇敵。無論是敬拜或手戰，起行或安營，都服從號聲；全不在乎他們喜歡與否，或他們的想法、見解、判斷，乃在乎心中的單純、全然服從。他們每個行動都聽從　神藉祭司在聖所發出的指示。那敬拜的詩歌，或戰士的呼喊，都是聽從　神指示的果實。

何等美善、感人的一幕！何等深切的教訓！何等實在的功課！為何不嫌詞費呢？因為裡頭藏有個分切合今天光景的功課。我們若看重別的，而忽略這個，就實在拒絕屬　神的權威，明顯的反對那要求絕對順服、捨己的真理。真理已經清楚、圓滿的陳明在眼前，就是信徒的赦免、接納、生命、義、永遠保障，都在基督裡。信徒要聆聽、喜悅這話。但信徒若存疑這位當得稱頌、曾捨命救我們脫離地獄之火和使我們得享屬天喜樂的主，又拒絕祂的要求和權威，這樣，必導致困難接踵而來。種種理性質疑、問題，不一而足；偏見擠著心房，全身就黑暗了。真理的刃既然鈍了，偏離的事情比比皆是。若然習慣不等候號聲，當　神的號清楚響起的時候，人不會前來響應。該停下時，我們竟行動：該行動時，我們竟停下。

讀者啊！這種態度會有什麼結果？不是裹足不前，就是迷失方向，十分可悲。除非我們毫無保留地服從主的話，否則我們不能在神的生命裡有長進。也許，我們藉著　神豐盛的憐憫和救主血贖罪之功效得救了；但我們是否只滿於得救，不尋求與基督同行，為基督而活嗎？我們是否只接受祂已成就的救恩，而不尋求與主進深的交通嗎？不尋求絕對順從祂的權威嗎？以色列人若拒聽號聲，他們在曠野的路會怎樣？我們就前來看看。比方，他們若沒有　神的召喚，就聚集守節，結果會怎樣？又或者在號聲響起之前，他們就自作主張，要起行上路，或出外爭戰，事情又會怎樣呢？末了，當號聲響起，他們竟不起行，或不聚集守嚴肅會，或不前進，或不上戰場，他們的處境會如何呢？

答案顯而易見。讓我們來探究一下，看看當中的功課，但要用心聽取，並且一心實踐。銀號一方面安排，另一方面吩咐古時以色列人的行動。今天，　神的指示由作祭司的事奉顯明。沒有　神的指示，基督徒就不可行動。他必須等候主的話。主的話仍未臨到，他必須站住；吩咐一到，要立刻上路。　神今天能夠把心意告訴作戰的百姓，正如昔日告訴以色列人一樣。誠然，今天並不是靠號聲，或雲柱而行動，乃是祂的話和聖靈。父　神並不是觸動我們的感官，乃是對我們的心、良心、悟性說話；不是憑屬血氣的，乃是屬靈的，把祂的心意揭示。

肯定地，　神必給我們確據，知道該作什麼，不該作什麼；該去那裡，不該去那裡。這麼強調令人有點驚奇。但基督徒不可懷疑，甚至否定。可是，多人有這種意念。有人常存疑惑納悶的心，並且會否定這麼細緻、日常生活的指示。這想法完全的錯了。地上的父親會否指教兒女微細的生活行為呢？這怎能否定呢？既是這樣，父　神會否告訴我們祂的心意，指教我們每日的生活行為呢？當然會吧。基督徒讀者啊，請不要被人奪去聖潔的特權，不曉得父神對我們每天生活的心意。

我們是否以為教會的光景糟糕，在接受帶領的事情上，比在曠野的會眾更差勁嗎？斷乎不是。那麼，為何人常發覺基督徒失去生活目標呢？因為他們缺乏受割禮的耳朵，聽不到銀號的聲響，也缺少一個順從的心意，回應那聲響。然而，有人會說，我們不會聽見有聲音從天對我們說，作這件事、那件事，或到那裡去、這裡去；也沒有明文的經文，引導我們每天的瑣事。比方，人怎知自己是否要造訪某城？或逗留多久？答案是：只要那人有受了割禮的耳朵，他必聽見銀號的聲響。要等候那聲響，不要激動；而吹號響時，不要耽延。號聲十分清楚簡潔，安穩而牢靠，能平伏疑惑、猶豫、搖擺不定的心。我們不用四出奔走，尋求別人的指教，怎樣行事，去那裡才好等等。此外，這也教導我們，別多管閒事。但願每位讀者的耳朵都被打開，心意順從，這樣，他必知曉　神所指

示他每天該作的事和該走的路。那賜恩惠的　神必在每事上清楚、明確的指教我們。　神若不允許，人不能作什麼。　神既作出指示，就不用別的了。

銀號的論述到此為止。一如前述，吹號不單指著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日子，而且牽涉他們在末後日子的光景。故此，有吹角節、禧年的號、為祭牲吹號。但我們不多說了，只為幫助讀者看明本章首段的旨趣。願聖靈開啟我們的心，曉得『銀號』的迫切教訓。

我們前來默想以色列全營起行的事跡。一切都按照『耶和華的吩咐』而行。各人按著家譜，各歸自己的纛下，站在　神指定的地位上。利未人立在自己的位上，各人都有指定的工作。全營都潔淨了，污穢都除去。不但如此，各人的聖潔也展示人前，並且有慈惠的事在民中。然後就是那發出純潔、珍貴光芒的金燈台和燈盞，火柱和雲柱；最後是銀號的雙重見證。簡言之，以色列全營沒有缺乏。那儆醒的眼目，大能的手和仁愛的心，照顧任何偶發事件，故此，曠野的全會眾，或個別的成員，都『得以完全』。

這是我們唯一的期望。　神若負責供應人的需要，那分供應必定完全。　神絕不會偶然忽略事情；祂知曉一切，也能作成一切。從來沒有東西能逃避祂銳利的目光，也沒有一件事祂全能的手不能作。所以，凡說『耶和華是我的牧者』的人，必毫不保留地承認——『我必不至缺乏』。那誠實、真正倚靠永生　神膀臂的人，必不缺乏好處。只有那些心思可憐的人才會缺乏無助；但　神知曉我們實在的需要，也必供應一切。

於是，全營整裝待發。但奇怪，這裡的次序，與本書起首記載的不同。約櫃不是在全營的核心，乃在全營的前頭。換言之，耶和華不是停留在會眾中間，而是在奇偉的恩典中降卑，為祂百姓作先鋒。

讓我們看看，何以有這麼感人的恩典出現。第廿九至卅一節：『摩西對他岳父米甸人流珥的兒子何巴說：我們要行路往耶和華所應許之地去。祂曾說：我要將這地賜給你們，現在求你和我們同去，我們必厚待你，因為耶和華指著以色列人已經應許給好處。何巴回答說：我不去，我要回本地本族那裡去。摩西說：求你不要離開我們，因為你知道我們要在曠野安營，你可以當作我們的眼目。』

我們若不曉得自己的心及其倚靠人的傾向，是過於倚靠永生神的，也許，會驚奇上文的記載。我們會問：究竟摩西以為何巴的眼目有什麼了不起？耶和華豈不足夠嗎？祂豈不曉得曠野的事情嗎？祂會容讓百姓迷路嗎？雲柱和銀號如何呢？這些豈不勝於何巴的眼目嗎？噢！人的知識多紙上談兵吧了。我們都知道，人心總傾於倚靠眼見的，不喜全然倚靠　神，走每一步征路。我們以為那看不見的膀臂難以觸摸；一個看得見的何巴，比那看不見永生的　神更可靠。只要有人幫助和伴隨，我們就十分安祥：但對於單純的信靠　神，我們就猶豫、膽怯、畏縮。

這些話語氣會重一些。但事實是否這樣呢？基督徒讀了這段論述後，會否若非其事呢？我們很容易地倚靠肉體的膀臂，例子不勝枚舉。多次多方證明的事實：倚靠受造之物是虛空的，但我們還是屢犯。在另一方面，倚靠永生　神的膀臂和祂的道，是真實可信的。祂從來沒有忘記我們，也沒有令我們失望；並且所作的，超過我們所想所求。可是，我們常懷疑祂，反倚靠折斷的蘆葦和破爛的水池。

人就是這樣，但感謝　神，祂有豐富的恩典，就如在以色列人的這件事上所施的。摩西若期待何巴給他指引，耶和華就要教訓祂僕人功課，教他知道祂的指引十分完善。第卅三節：『以色列人離開耶和華的山，往前行了三天的路程，耶和華的約櫃在前頭行了三天的路程，為他們尋找安歇的地方。』

何等豐富、寶貴的恩典！人為祂尋找安歇之所時，祂已為人尋得安息之地。何等美善的意念！這位大能的　神，地極的造物主，要親自穿過曠野，為百姓尋找可安營的地方，而這民是隨時行己路、埋怨、叛離祂的！

我們的　神有長久的忍耐，有恩慈和大能，而且有聖潔的威嚴。祂無窮的恩典，凌駕人一切的不信和失敗。祂親自以慈愛攻破人不忠的圍牆，向摩西和以色列人證明，祂的引導比何巴的好得千倍。這段經文沒有說明何巴有否上路。但可以肯定說，他婉拒了初次邀請，大概第二次也推辭了。但經文記載耶和華與他們前往上路。第卅四節：『他們拔營往前行，日間有耶和華的雲彩在他們以上。』來稱頌那在曠野的保障！來讚美那在凡事上的永久泉源！祂在百姓前頭行，當找到合適安歇的地方，就與他們一同安營，展開祂在上頭的翅膀，保護他們脫離一切的仇敵。申命記第卅二章十至十二節說：『耶和華遇見他在曠野荒涼野獸吼叫之地，就環繞他，看顧他，保護他，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又如鷹攪動巢窩，在雛鷹以上兩翅煽展，接取雛鷹，背在兩翼之上。這樣，耶和華

獨自引導他，並無外邦神與他同在。』詩篇一 O 五篇卅九節又說：『他鋪張雲彩當遮蓋，夜間使火光照。』

在　神的智慧、能力、慈愛下，一切都完備無缺。只要有　神同在，什麼好處也不缺乏。第卅五至卅六節：『約櫃往前行的時候，摩西就說：耶和華啊，求你興起，願你的仇敵四散，願恨你的人從你面前逃跑。約櫃停住的時候，他就說：耶和華啊，求你回到以色列的千萬人中。』

民 第 11 章

從本書首章起，我們一直研讀的，是百姓在曠野該有的屬　神次序和　神供應百姓的方式。頭十章已經看過耶和華以色列　神的智慧、慈愛、先見了。

但本章的首段記載令人失望的事。　神及祂的作為一直在我們面前，但此刻，我們看見人及其可悲的路。很可惜、很羞恥的事！人始終都一樣。無論是在伊甸園、在恢復的地上、在曠野裡、在迦南地、在教會中、在千禧年的時代，人都顯出徹底的失敗。一旦他有行動，就立刻失去控制。在創世記頭兩章裡，我們看見　神是創造主，萬事萬物都井然有序，十分神聖完美，而人在那裡享受　神智慧、慈愛、大能的供應。但在第三章，事情就截然不同了。人的第一個動作就是違命，導致敗壞和荒涼。當洪水可怕的日子過去了，人再回到地上，但人竟立刻顯出赤身露體的羞辱來。這證明人無法征服、管理大地，就是約束自己，也一無是處。（參看創世記第九章）以色列人剛離開埃及地，就立刻鑄造金牛犢了，而祭司的職事剛設立，亞倫的兒子就獻上了凡火。掃羅被立為王，但他一生任性、反叛。

我們翻開新約，事情也一樣。教會建立不久，各人都得著恩賜。但同時，有人發怨言，心中不滿意。簡言之，無論在那裡，古今中外，人類的歷史都有失敗的記號。從伊甸園直到千禧年的日子，都沒有例外。

前來思想這嚴肅、累人的事跡，會給我們留下深刻的印象。糾正錯誤觀念是刻不容緩的，尤其是那些關於人的真性情和光景的。要記著，那令荒淫的巴比倫王恐懼的話，也是對全人類、每個墮落亞當的兒女說的——『你被稱在天平裡顯出你的虧欠。』讀者會否全面接受這句話的指證呢？這個質疑很嚴肅。這句話實在十分迫切。讀者啊，你是否智慧之子呢？你是否認識　神的義、承認自我的定罪呢？你知否自己的地位是個自毀、有罪、配下地獄的罪人呢？你若全數承認，就是有基督的了。祂的死除去罪，並且祂曾背負你的罪。只要信靠祂和一切祂所作的，祂就成為你的智慧、公義、聖潔和救贖。一切單純、全心全意信靠耶穌的人，都必蒙洗淨，罪咎和定罪的舊地位都除去了：在　神面前，他們都站立在永生、屬　神公義的地位上。他們在復活，得勝的基督裡蒙悅納。『因為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約壹四：17）

我們懇切盼望讀者在　神話語的光和祂面前，清楚圓滿地解決這問題，才可罷休。懇求聖靈　神深切的感動那些仍未悔改、猶豫不決的讀者，並照亮他們的良心，引他們到救主的腳前來。

好了，我們要繼續看本章的記載。

第一至六節：『眾百姓發怨言，他們的惡語達到耶和華的耳中。耶和華聽見了就怒氣發作，使火在他們中間焚燒，直燒到營的邊界。百姓向摩西哀求，摩西祈求耶和華，火就熄了。那地方便叫作他備拉，因為耶和華的火燒在他們中間。他們中間的閒雜人大起貪慾的心，以色列人又哭號說：誰給我們肉吃呢？我們記得在埃及的時候，不花錢就吃魚，也記得有黃瓜、西瓜、韭菜、蔥、蒜。現在我們的心血枯竭了，除這嗎哪以外，在我們眼前並沒有別的東西。』

人心極之可憐，本相盡現。百姓追憶在埃及地的日子，大起貪慾的心，回望埃及的土產及肉鍋。他們沒有提及督工的鞭撻，和磚窯的苦征，把這一切忘記得一千二淨。他們只記得埃及地有滿足慾念的東西。

我們豈不也常常這樣！一旦心意對屬　神生命失去新鮮的感覺——屬天的事漸漸失去香氣——起初的愛心滑下了——基督不再是心中的滿足和寶貴——　神的話和禱告失去吸引力，變得沉重、乏味：這樣，我們的眼目就會回望世界，心意跟隨眼目的情慾，而腳步也由心牽引去了。一瞬間，我們忘記了從前在世界中生活的境況和屬世的光

景。那時，我們在苦役、囚奴的地位下，十分卑賤，受撒但和罪的勞役。但此刻只想起一時的安舒，要離開　神百姓曠野路的操練、爭戰、睏倦。

這是十分可惡的事，人要作深切的反省。那些要跟從主的人對曠野路和　神的供應，感到厭倦。很可怕，這樣的話竟傳到耶和華耳中：『現在我們的心血枯竭了，除這嗎哪以外，在我們眼前並沒有別的東西。』以色列人啊！你們還有別的需要嗎？那屬天的糧食還不足夠嗎？你們不能倚靠　神手的供應過活嗎？

我們是否可以隨便發出這樣的疑問呢？我們是否曉得這屬天的嗎哪是足夠的糧食呢？那些口稱為基督徒的人對尋求屬世的享樂，議論紛紜，這有何意思呢？我們豈沒有聽過高言大智的話說：『我們今天該怎樣安排生活呢？我們不能天天想著基督和屬天的事，必須有些創意才是。』這些話豈非與以色列人在民數記第十一章的話同出一轍嗎？實在如此。人怎樣說，也怎樣行。我們說基督不能滿足人心，但其實是銳意追求其他東西。在實際生活裡，我們曾多少次為世上的文學著迷，反而忽略聖經呢？這邊是一分看得滾瓜爛熟的報紙，那邊是一本蛛網塵封的聖經。這是什麼意思呢？豈不是藐視嗎哪，貪求韭菜和蔥嗎？　　。

青年基督徒要注意這個教訓，提防陷入以色列人所犯的罪裡。無疑，各人都會陷入險境，但青年人尤要留心。那些年長的，沒多屬世追求的引誘，如音樂會、娛樂表演、流行曲及大眾文學等等。青年人對世俗懷有衝動的情緒，並且以一嘗為快。他們不以基督為心中的滿足，只追求生活情趣。

噢！何等可惜的思念！何等可憐，基督徒竟說：『我要追求生活情趣。如何安排生活？不能天天想著基督的事。』我們要反問：『你怎樣安排永世的日子？基督不能充滿無窮的世代嗎？你是否要在永世追求生活情趣呢？要看大眾文學、唱流行曲、追求眼見的東西嗎？』

有人會說：『那時是不同的。』有什麼不同？我們有屬　神的性情——內住的聖靈——基督的福分——屬天的盼望——買贖歸給神。又辯駁說：『但我們有舊天性。』我們是否要滿足舊天性呢？我們為此追求生活情趣嗎？我們應該鼓勵肉體的思念——那敗壞的天性，安排生活嗎？斷乎不可。我們要捨己，治死身體的惡行，看肉體是死了的。這才是基督徒的生活方式。我們若體貼肉體，屬　神的生命怎能長大呢？埃及的食物不能餵養新生命。問題是，我們要餵養、撫育新生命，還是舊天性呢？很明顯，報紙、流行歌曲、大眾文學等，都不能供應屬　神的生命。故此，我們若追求這些東西，生命必凋謝、枯萎。

願我們都慎重地思想這些事，行在聖靈的引導下，認識基督是我們心中的福分。以色列人若在曠野與　神同行，他們總不能說：『現在我們的心血枯竭了，除這嗎哪以外，在我們眼前並沒有別的東西。』嗎哪必能滿足他們，同樣，也能滿足我們。我們若真與神同行今世的曠野，必因祂所賜的分心滿意足，那分就是屬天的基督。基督會令我們失望嗎？祂豈非叫　神的心滿意嗎？又以祂的榮耀充滿諸天嗎？祂豈非天使歌頌的主題，讚美和敬拜的中心呢？祂豈非　神永遠計劃和旨意的對象呢？祂的話豈非從今時直到永遠呢？

我們要怎樣回答這些問題？『是的』這詞何等誠懇，何等寶貴！這位可稱頌的主，祂位格的深邃奧秘、祂一生的品德榮美、祂性情的光輝和美善，豈不能叫我們的心滿足？我們要尋求他物嗎？要以報紙或大眾刊物來填塞自己的心靈嗎？要轉離基督，去看表演會或聽音樂會嗎？

啊！要說的太多了：一方面是十分可悲的，但另一方面是極之需要的。我們要直接問一問讀者：你真的感到基督不能滿足你心嗎？是否有一些慾望，祂沒有為你實現呢？若然是的，你心靈的光景就十分令人擔心。必須正視這嚴肅的事，俯伏在　神面前，誠實的省察一下。要把你的心倒出來，向祂承認自己的墜落和游離的心意。當你感到　神的基督不能滿足你，就要切實的省察自己。把一切心中的隱秘告訴　神，直至與　神恢復全面的交通，認識祂愛所賜的兒子。

好了，我們要繼續看本章的記載。讀者請留心一句提醒的話：『他們中間的閒雜人大起貪慾的心，以色列人又哭號。』混雜的事最傷害基督的見證和祂百姓的心靈。這比公開的敵人更危險。撒但十分曉得這個。所以他常誘惑主的百姓，與似是而非的混合；或介紹一些假信徒，進入那些尋求從世界分別出來的聖徒之中。我們已經反覆敘述這在新約裡的惡事。福音書裡曾預言，在使徒行傳及眾書信裡已記載這惡事。馬太福音第十三章說及稗子和面酵，而在使徒行傳裡看見有依附召會的人群，像民數記第十一章的『閒

雜人』一樣。最後，使徒們指出這些假冒的人，是仇敵的詭計，要敗壞　神百姓的見證，顛覆他們的心靈。保羅曾說：『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加二：4）猶大又說：『有些人偷著進來。』（猶 4）

這樣，　神的百姓就要謹慎，並且完全順服主。惟有祂能保守他們，不讓假冒的偷進來，並且不沾染混亂和模稜兩可的東西。那些『閒雜人』必『大起貪慾的心』，而　神的百姓正陷入險境，要偏離他們單純的心，對屬天的嗎哪，就是他們的正常糧食，產生厭倦的心。必須下決心，為要得著基督；並且完全奉獻給祂，為祂作見證。只要有一群信徒全心全意地尋求基督，明確地從世界分別出來，縱使撒但會設法把假冒為善的人混進來，但這樣性情的人必不能魚目混珠。這樣的人若得其門而入，必會羞辱主的名。當撒但帶著這群閒雜人，混在以色列會眾之中，它自知目的何在。混雜事的影響不會立刻顯露。百姓走了好一段路，經過了紅海，又站在岸邊唱了得勝之歌。一切都看似光明美好；但有『閒雜人』在他們中間，其影響快要顯現出來。

神百姓的歷史常見這樣的事。歷代以來，在那些偉大的屬靈運動裡，都有一些敗壞的分子，首先藏在恩典和能力潮水後面，但潮水漸退後，他們便原形畢露。

信徒要鄭重這事，謹守儆醒；個人要注意，整體更不能鬆懈。在年輕力壯的日子，神的恩典十分充溢，但我們常縱容事情。其實，這些都是仇敵所拋下的種子，在成熟的時候，發芽結果。故此，無論是基督徒的聚會，或是每個基督徒，都必須站在守望台上，小心地看守城池，以免仇敵找著攻擊的機會。凡向基督存正直心意的，他最後必有美好的結局。我們的　神滿有恩典，祂照顧我們，保守我們脫離一切網羅。但願我們信靠祂，讚美祂的名！

這段經文仍有功課要學習。我們不但看到以色列會眾的失敗，而且知悉摩西的搖動，沉在巨大的責任之下。第十一至十五節說：『摩西對耶和華說：你為何苦待僕人，我為何不在你眼前蒙恩，竟把這管理百姓的重任加在我身上呢？這百姓豈是我懷的胎，豈是我生下來的呢？你竟對我說：把他們抱在懷裡，如養育之父抱吃奶的孩子，直抱到你起誓應許給他們祖宗的地方。我從那裡得肉給這百姓吃呢？他們都向我哭號說：你給我們肉吃罷。管理這百姓的責任太重了，我獨自擔當不起。你這樣待我，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立時將我殺了，不叫我見自己的苦情。』

實在令人詫異的說話。我們並不是來研究摩西的失敗和軟弱，他是個十分難得、專一的僕人。聖靈曾宣告說：『摩西在　神的全家盡忠。』（來三：2）我們若批評他的言行，可能是越分吧。摩西如所有舊約聖徒一樣，都是『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新約中關乎他的記述，都是對他的尊重，並指明他是極寶貴的器皿。

無論如何，我們要來看看摩西自己寫下的一段歷史。事實上，舊約　神百姓的個人失敗和缺點，新約裡並沒有評論。但為何舊約裡有忠實的記載呢？裡頭有教訓嗎？當然有。『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

那麼，民數記第十一章十一至十五節這段激動的話，有什麼教訓呢？最少，曠野試出我們的本相，驗明人內心的隱情。要再強調，民數記是記載曠野事跡的書卷。人的失敗、軟弱，都臚列無遺。　神的靈忠實地記錄一切，人的實況超然揭露。摩西曾『用嘴說了急躁的話』，而這些急躁的話也記錄下來，為要警戒、教訓我們。摩西『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在這段日子，他的心因責任沉重，睏倦不堪。

可以說，『無怪他心裡睏倦。』肯定地，他的擔子不是人所能負的。但問題是：這擔子對　神是否難負？是否摩西要獨自承擔重擔？永生的　神是否與他同在？　神的同在是否足夠？　神要求一個人負責或萬人共負一責，全在手誰？一切的能力、智慧、恩惠都藏在　神裡面。祂是一切福分的泉源。在信心看來，管子多少並沒有分別，一道好，一千道也好，全在乎那源頭。

這給基督的僕人一個美好的原則。要牢記，主給一個人責任後，必叫他當得上，也保守他到底。當然，若有人毛遂自薦，沒有使命而前往，這是另一回事。這些人或遲或早都會失敗。但當　神呼召一個人，必賜他恩典。祂從不差遣自負的人出去爭戰，故此，我們必須靠近祂，從而得著一切所需。在每件事上都要倚靠主。我們若倚靠永生的　神，就必不失望。我們若靠近泉源，就必不枯乾。我們這細小的溪流快將枯乾，但主耶穌基督說：『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七：38）

這是在曠野中極寶貴的一課，沒有這課，就寸步難移。摩西若能全面的學了這功課，就不會說：『我從那裡得肉給這百姓吃呢？』反而會定睛仰望　神，知道只是　神手中

的器皿，　神的泉源永無窮盡。實在地，摩西不可能一日內供應全會眾肉食。但耶和華能供應萬物一切所需，並且永不終止。

我們是否真的相信？我們豈不曾有所保留？是否曾以為自己能供應一切，而不是神呢？若是這樣，我們顯出畏懼、支吾其詞、消沉，會令人驚奇嗎？摩西曾這樣說：『管理這百姓的責任太重了，我獨自擔當不起。』從來只有可稱頌的主能忍耐這頂嘴、叛逆的百姓。當他們在磚窯中受盡折磨的時候，祂下來釋放他們，救贖他們脫離敵人的手，並且住在他們中間。惟祂的愛心和大能的手，成就這工作。摩西若完全曉得這真理的實意，就不會說：『你這樣待我，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立時將我殺了，不叫我見自己的苦情。』

這位深為人知的　神僕正陷在黑暗中。試回想先知以利亞，他坐在一棵羅騰樹下，求主取去他的性命。何等奇妙，在變象山上他們同時出現！事實說明，　神的意念非同我們的意念，祂的道路非同我們的道路。祂為摩西、以利亞所預備的，過於他們所想所求的。要稱謝主的名，祂以豐盛的恩典來驅散我們的懼怕；當人可憐地求死、不見自己苦情的時候，祂反而賜人生命、得勝及榮耀。

雖然摩西在沉重的責任下退縮，但不要以為他放棄那尊榮、聖潔的地位。下列兩節經文給我們明確的答案。第十六至十七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從以色列的長老中招聚七十個人，就是你所知道作百姓的長老和官長的，到我這裡來，領他們到會幕前，使他們和你一同站立。我要在那裡降臨與你說話，也要把降於你身上的靈分賜他們，他們就和你同當這管百姓的重任，免得你獨自擔當。』

有額外的能力加給這七十個人嗎？除了那降在摩西身上的靈外，沒有別的屬靈力量。誠然，不獨自一人，還有七十人在那裡，但人多了，屬靈力量並沒有相應增加。摩西免了困頓之軛，但他的尊榮因而退減了。因此，他不再是獨特的器皿，乃是與別人同作器皿。有人說，摩西不願獨享尊榮，要尋求隱藏、謙卑的道路，並且，他一直是個當得讚許的僕人。誠然如此。但這個不是我們的問題。摩西是世上最謙和的人，我們的意思不是說有人比他更好。但我們必須吸取本章的實在教訓。人中的人也會失敗。很明顯，在民數記第十一章裡的摩西，並不是在信心的高峰。看來，他失去了平衡，他的心沒有以永生的　神為中心。我們這樣作結論，並非單憑他被壓在重擔之下說的。讓我們來看接續一段經文。

第十八至廿三節：『又要對百姓說：你們應當自潔，預備明天吃肉，因為你們哭號說：誰給我們肉吃？我們在埃及很好。這聲音達到了耶和華的耳中，所以他必給你們肉吃。你們不止吃一天、兩天、；五天、十天、二十天，要吃一個整月，甚至肉從你們鼻孔裡噴出來，使你們厭惡了。因為你們厭棄住在你們中間的耶和華，在他面前哭號說：我們為何出了埃及呢？摩西對耶和華說：這與我同住的百姓，步行的男人有六十萬，你還說：我要把肉給他們，使他們可以吃一個整月。難道給他們宰了羊群牛群，或是把海中所有的魚都聚了來，就夠他們吃麼？耶和華對摩西說：耶和華的膀臂豈是縮短了麼？現在要看我的話，向你應驗不應驗。』

從這段話，我們看見不信的心，常常想限制以色列的聖者。這位全能的　神、天地之主、地極的創造者，豈不能為六十萬步行的男丁預備肉食？可惜！我們也常在此犯錯失敗。我們不認識那為我們作事的，是永生的　神。信心必讓　神前來，知道在　神沒有難成的事，並且能笑於暴風。在信心看來，　神是一切問題的答案，能徹底解決一切疑難。信心把一切交給　神：故此，無論是六十萬人，或是六億人，信心仍然知道，　神是全足全豐的。信心在祂裡頭尋得一切供應的來源。不信的人會說：『這樣的事怎能成就？』他們的心充滿了『怎能』的疑問。但信心對一切的『怎能』，都可一一作答，答案就是：　神能。

第廿四至廿五節：『摩西出去將耶和華的話告訴百姓，又招聚百姓的長老中七十個人來，使他們站在會幕的四圍。耶和華在雲中降臨，對摩西說話，把降與他身上的靈分賜那七十個長老，靈停在他們身上的時候，他們就受感說話，以後卻沒有再說。』

事奉的秘訣是屬靈的能力。不是靠人的才智、聰明和力氣，乃是靠　神聖靈的能力。摩西的時候如何，我們也如何。『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四：6）但願所有事奉　神的人都謹記這話，它能堅固他們的心，使他們的事奉常力上加力。一個常倚靠聖靈的用人，必不至於不結果子。人若倚靠自己的資源，至終必枯乾。無論他有多大的力氣，閱讀多麼廣博，資料何等豐富，若然他事奉的源頭和能力不是出於聖靈，或遲或早，事奉的力量和效果必會失去。

有一件極重要的事，無論是在福音上的事奉，還是在　神教會裡的事奉，就是一定要恆久、單一的倚靠聖靈的能力！祂知道人心中的需要，而且能夠供應所需；但人得信靠祂，從祂支取一切。不可一半靠　神的靈，一半靠自己；人若存自是的心，終必顯露出來。我們必須徹底捨己，才能成為聖靈合用的器皿。

這並不是說，不必努力、懇切地研讀　神的話；相反地，要盡心竭力地研讀，並經過操練、試驗、爭戰和百般的困難。我們深信，愈全心全意、虛己地信靠聖靈大能的人，必愈努力、懇切地研讀聖經，並且操練生命敬虔的事。人若藉倚靠聖靈為藉口，而忽略邊禱告邊研讀和默想聖經，就實在犯了極嚴重的錯誤。『這些事你要慇勤去作，並要在此專心，使眾人看出你的長進來。』（提前四：15）

最後，我們要牢記，聖靈是事奉的活潑、長存的泉源。惟有祂能打開　神話語的寶藏，給人屬　神的舒暢和豐富，並且賜人屬天的力量，運用聖經，切合人心的需要。這並不是引出新的真理，而是簡單的解開真理的話，啟迪　神的百姓，叫他們知道自己的道德和屬靈光景。這才是真正的事奉。可能是向同一群人說同一段經文，甚至說上百次，但每一次，他都能講述基督，叫人人享受屬靈的舒暢。在另一方面，他會搜索枯腸，尋求新鮮的話題，但講道裡並沒有基督，也沒有屬靈的能力。

上述的話是對傳福音的說的，也是對教師和牧人的說的。有人會蒙邀請到一個地方傳福音，他心中有負擔，要向這會眾每週傳講同一題目，連續講數年之久。也許，他感到沒有什麼新穎有趣的，也沒有多大變化，於是，想找些新題目，自己是諳熟的，而會眾也感到新鮮的。這正好提醒傳道者，他的中心信息是基督。聖靈是傳述基督的能力，而可憐失落的罪人是福音的對象。基督的信息是歷久常新的，而聖靈的能力是令人舒暢活潑的：人靈魂的光景和結局要十分重視。再者，傳福音的要留意，每次他站起來傳信息時，聽眾對福音都是無知的，所以他要看各人都是初次聽福音信息，而自己也是初次傳這信息。要牢記，在　神看來，傳揚福音並非空洞的道理，或是反覆重達，令人厭倦的話。完全不是這樣。傳揚福音是打開　神的心腸，並基督的位格和作為。這一切要從聖經的寶藏發掘，由聖靈的大能展示出來。

願所有傳道人銘記這幾點話。不論只有一個傳道人，或有七十個；一個人留在一處五十年固守真道，或一個人一年內往還五十處地方。問題不在乎新人和新地方，乃全在乎聖靈的能力，把基督揭示在罪人面前。故此，在摩西這件事情上，沒有更大的能力賜下來，只把降與摩西的靈分賜那七十個長老。　神能夠使用一個人，正如祂使用七十個人一樣；　神若不作工，七十個人或一個人也沒有分別。在一切事情上，讓　神居首，是最重要不過的。傳福音的和教師的，要把握這個秘訣；而其他人也不可忽略。若有人說，『我的泉源都在　神裡面』，就不用顧忌工作的範圍，或自己有的能力。用人若沒有這樣的認識，無怪，他會要求分工和分勞。我們都會記得，出埃及記首數章記載摩西不願意倚靠　神前往埃及去，而後來因有亞倫陪同而前往。事情常常如此。我們喜歡憑眼見，要有一些可觸摸的放在面前。對於那看不見的　神，心會感到不耐煩。但亞倫所帶給摩西的，只有憂傷。有時候我們愚昧起來，以為助手是不可缺的：但事情卻剛剛相反。噢，願我們都一心一意，確信不移地倚靠永生　神。

在完結這段話前，要來看看摩西面對新環境的美善心靈。退縮是一件事，而在恩典和謙卑下與人分但是另一件事，二者截然不同。這樣的例子屢見不鮮。在這裡，摩西的謙和表露無遺。第廿六至廿九節：『但有兩個人仍在營裡，一個名叫伊利達，一個名叫米達。他們本是在那些被錄的人中，卻沒有到會幕那裡去。靈停在他們身上，他們就在營裡說預言。有個少年人跑來告訴摩西說：伊利達、米達在營裡說預言。摩西的幫手嫩的兒子約書亞，就是摩西所揀選的一個人，說：請我主摩西禁止他們。摩西對他說：你為我的緣故嫉妒人麼？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受感說話，願耶和華把他的靈降在他們身上！』

這段話十分美好。我們從中知道，摩西嫉妒的心已被除去。神的恩典造就他，叫他學到，無論是在何處，或是藉著誰顯出屬靈能力，他也能為此喜樂。他深知若不是藉著神聖靈的能力，沒有人能說預言。只要那能力顯出，誰能消滅它、阻止它呢？

這美善的心靈別人鞭長莫及！願我們致力學習！願我們為主百姓的見證和事奉發出真誠的喜樂！也許，我們沒機會親眼看見他們，我們的方式或做法跟他們的不一樣，但我們可以因他們而喜樂。嫉妒的心是十分可恥的。存心嫉妒的人只會專顧自己的事。肯定地，基督的靈活在人心裡工作，這人必有寬大的心，看見主闊大的禾場，並且尊重主所愛的僕人。無論誰人完成主的工作，他必從心裡湧出喜樂來。凡心裡充滿基督的人，

都能毫不掩飾地說：『只要主的工作完成——只要基督得到榮耀——只要有靈魂得救——只要主的羊群得牧養照顧，無論由誰去作，也不要緊。』

要學習這樣正確的心靈。相反地，那狹隘、自以為是的人只喜見自處高位。願主救我們脫離這樣的愚昧，叫我們能像摩西一樣，說：『你為我的緣故嫉妒人麼？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受感說話，願耶和華把祂的靈降在他們身上！』

本章末段記載百姓縱慾後的可悲結局。『祂將他們所求的賜給他們，卻使他們的心靈軟弱。』（詩一O六：15）他們得著所欲求的，但竟死在其中。他們尋求肉體，但肉體導致　神的審判。這事極其嚴肅，願我們留心警告！人可憐的心靈充滿虛幻的慾望。那屬天的嗎哪不能滿足人的欲求，所以人要以別的作代替。　神會允讓人，但結果如何呢？軟弱——枯乾——審判！啊，主啊！求禰保守我們的心，每時每刻集中在禰身上。惟願禰是我們長久的福分，從我們行經荒漠路的日子，直至在榮耀中仰望禰的面！

民 第 12 章

這簡短的一章可從兩方面看，第一是在預表或時代上，第二是在道義或實際上，

摩西與那『古實女子』的結合，預表那偉大、奇妙的奧秘，就是教會與她的頭基督聯合。這點在出埃及記中已看到。但這件結合的事引來亞倫和米利暗的仇視。同樣，　神恩典的作為會引來屬血氣和屬肉體之人的反對。我們曉得，新約把恩典分給外邦人。但這引來猶太人極大的嫉妒，於是，他們不要得福音，不願信福音，也不肯聽福音。使徒保羅在羅馬書第十一章論外邦人時曾指出：『你們從前不順服　神，如今因他們的不順服，你們倒蒙了憐恤。這樣，他們也是不順服，叫他們（猶太人）因著施給你們的憐恤，現在也就蒙憐恤。』（羅十一：30—31）

摩西的一生正預表這些事。首先，他來到自己肉身的兄弟，以色列人面前：但是他們不信任他，又拒絕他。他們排擠他，也不要他。此時　神的主權要顯出祂對客旅的憐恤。在以色列人拒絕摩西的日子，他娶了外邦的女子為妻。這是個奇妙的結合，有十分重大的預表意思。但米利暗和亞倫誹謗這個結合，他們的對抗卻帶來了神的審判。米利暗患了大麻瘋，這不潔的病。但她所誹謗的兄弟為她代求，她就蒙了憐恤，

這預表既全面又感人。猶太人不相信憐恤臨到外邦人的榮耀真理，故此震怒就大大的臨近他們。但他們至終會轉回，正如外邦人蒙憐恤一樣。但對於那些等候民族應許和國家特權的人，這是極之羞恥的事。然而，這是　神在時代治理上的智慧。那蒙主感動的使徒，寫下了這段奇偉的頌讚章：『深哉！　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啊們。』（羅十一：33—36　）

看過了本章的預表教訓，我們前來看它的實際和道義的教訓。第一至十節：『摩西娶了古實女子為妻。米利暗和亞倫因他所娶的古實女子，就譭謗他，說：難道耶和華單與摩西說話，不也與我們說話麼？這話耶和華聽見了。摩西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耶和華忽然對摩西、亞倫、米利暗說：你們三個人都出來到會幕這裡，他們三個人就出來了。耶和華在雲柱中降臨，站在會幕門口，召亞倫和米利暗，二人就出來了。耶和華說：你們且聽我的話，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我耶和華必在異象中向他顯現，在夢中與他說話。我的僕人摩西不是這樣，他是在我全家盡忠的。我要與他面對面說話，乃是明說，不用謎語，並且他必見我的形象。你們譭謗我的僕人摩西，為何不懼怕呢？耶和華就向他們二人發怒而去。雲彩從會幕上挪開了，不料，米利暗長大了麻瘋，有雪那樣白。亞倫一看米利暗長了大麻瘋。』

譭謗主的僕人是十分嚴肅的事。可以肯定，或遲或早，　神必追究。在譭謗摩西的事上，米利暗頃刻間受到　神嚴肅的懲罰。十分嚴重的錯失和明明的叛逆，竟譭謗　神親自提攜、交付使命的僕人。他也是百姓發怨言的對象。其實，他所作的都完全與　神的計劃吻合，預表那隱藏在祂永遠旨意裡的榮耀和奧秘，就是基督與教會的聯合。

無論如何，譭謗　神的僕人，就是極軟弱卑微的，也是嚴重的錯失。僕人若犯錯——或陷在錯謬裡——或在任何事情上失敗，主必會處理。不過，那同作僕人的要小心插手神的事，以免陷在米利暗的光景中，結果害不著別人，自己卻蒙受大虧損。

有時候，聽見人家閒說，或作文章譭謗基督的僕人，這實在十分可惡。也許別人有些把柄給拿住了，或者是曾犯錯，又或者心靈脾性顯出軟弱。無論如何，我們必須承認，譭謗基督的僕人，是十分可怕的罪。請聽這句沉重、嚴肅的話：『你們譭謗我的僕人，為何不懼怕呢？』　願　神賜我們恩典，儆醒、提防這可怕的惡！讓我們制止自己的舌頭，不讓它譭謗主所愛的僕人，並且不敢用舌頭作侵犯主的事。只要我們心意正直，我們總看見　神百姓的一些長處。讓我們常親近善，盡力扶持，行在善道上。反過來說，我們若在弟兄或同工身上找不到長處，眼睛只看見彎曲的事，或者看不見灰燼裡閃爍的火花，又或者只能看見血氣的事；那麼，就讓我們為弟兄緘默，只在主的施恩座前訴說。

故此，在我們的一群中，若有人喜譭謗主的百姓，而我們不能糾正歪風，就讓我們起來，離開是非的一群。我們這樣作，是要見證基督所憎惡的事。讓我們永不會坐著，聆聽那背後說人的才言。可以肯定，這等人是作魔鬼的工作，只會傷害三方面，就是他自己、聽者和他惡言譭謗的對象。

不過，摩西在這件事情上的表現十分美好。他實在表明了自己的謙和。不但在伊利達和米達的事情上有美好的見證，而且在米利暗和亞倫的事情上也不偏不倚。於前者，他沒有嫉妒那些分享他尊榮和責任的，反因他們所作的而喜樂，並且願意主的百姓都有這聖潔的特權。於後者，他不但沒有怨恨兄姊，反而立刻為他們代求。第十一至十三節：『（亞倫）就對摩西說：我主啊，求你不要因我們愚昧犯罪，便將這罪加在我們身上。求你不要使他像那出母腹，肉已半爛的死胎。於是摩西哀求耶和華說：　神啊，求你醫治他。』

摩西吸取了他主的精神，為那些用惡言傷害他的人禱告。這是得勝——屬乎謙和人的得勝——恩典的得勝。一個知道在　神面前正確地位的人，能凌駕一切惡言的侵襲，並且心意平和。惟有那搬弄是非的總得不著平安。他有量度，能饒恕別人。他不易激動，不記舊惡，也不自以為是。他曉得人不能挪移他的位分，故此，若有人譭謗他，他總能謙和地經過，把自己和前途交託那位按公義審判人的；祂必按各人所行的，報應他們。

這是真正的尊貴。願我們更實在、深入的曉得此理。這樣，對那些惡言譭謗我們及我們工作的人，我們就不會輕易動怒。反之，我們會為這些人懇切的禱告，讓福氣降在他們和我們的心中。

本章末數節的話認明我們所主張、關乎預表及時代治理的論述。第十四至十六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他父親若吐唾沫在他臉上，他豈不蒙羞七天麼？現在要把他在營外關鎖七天，然後才可以領他進來。於是米利暗關鎖在營外七天，百姓沒有行路，直等到把米利暗領進來。以後百姓從哈洗錄起行，在巴蘭的曠野安營。』

我們可以看米利暗關鎖在營外，象徵以色列國今天的光景。他們總不能接受　神對外邦人的憐恤，所以他們被丟棄。當那『七天』完結的時候，以色列國會復興。因為基督為他們代求，所以　神的憐恤再次臨近他們。

民 第 13 章

第一至三節：『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打發人去窺探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迦南地，他們每支派中要打發一個人，都要作首領的。摩西就照耶和華的吩咐，從巴蘭的曠野打發他們去。他們都是以色列人的族長。』

我們必須參看申命記中有關的經文，才能全面明白上述的吩咐。在曠野路的歷史上，摩西提醒以色列人一段值得注意的事跡。申命記第一章十九至廿二節：『我們照著耶和華我們　神所吩咐的，從何烈山起行，經過你們所看見那大而可怕的曠野，往亞摩利人的山地去，到了加低斯巴尼亞。我對你們說：你們已經到了耶和華我們　神所賜給我們的亞摩利人之山地。看哪，耶和華你的　神已將那地擺在你面前，你要照耶和華你列祖的　神所說的上去得那地為業；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你們都就近我來說：我們要先打發人去，為我們窺探那地，將我們上去該走何道，必進何城，都回報我們。』

這就是民數記第十三章二節的原由。明顯地，耶和華吩咐打發探子，是因為以色列人的實際光景的。他們若有單純的信心，聽從摩西勉勵眾人的話，說：『看哪，耶和華你的　神已將那地擺在你面前，你要照耶和華你列祖的　神所說的上去得那地為業；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這段話並沒有提及探子。既有永生　神的話和祂的同在，信心那會用得著探子？耶和華既要賜那地給他們，那地必有其價值。祂豈不是這樣預備呢？

誠然是的。不但如此，祂還親口見證那美地說：『因為耶和華你　神領你進入美地，那地有河、有泉、有源，從山谷中流出水來。那地有小麥、大麥、葡萄樹、無花果樹、石榴樹、橄欖樹和蜜。你在那地不缺食物，一無所缺；那地的石頭是鐵，山內可以挖銅。』（申八：7—9）

以色列人不是有足夠的預備嗎？他們豈不該滿意　神的見證嗎？祂豈不是為百姓親自窺探了那地，又把一切告訴他們嗎？這還不夠嗎？為何要打發人去窺探呢？　神豈不是知道一切？是否『從但至別是巴』之間，　神有些地方仍未熟悉？祂在自己的永遠計劃裡，豈沒有為祂的朋友亞伯拉罕的子孫揀選、預備了這地呢？祂豈不知道一切的困難呢？祂豈不能勝過一切困難？那麼，為何他們『都就近我來說：我們要先打發人去，為我們窺探那地，.....都回報我們』？

啊！讀者啊，這些問題都說中我們的心事。問題都追上了我們，把我們的心事顯露。我們不該冷酷地責難在曠野中的以色列人，指責他們不同時候的失敗。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鑒戒，是那忠誠、友愛之手所立的信號台，警告航道上的淺灘、浮沙、礁石，並預示前路是否安全。我們若願意從　神記下來的事跡得益處，就當首先存正確的態度讀以色列人的每頁歷史。

但讀者會立刻發問：『豈不是耶和華吩咐摩西打發探子前往窺探？既是如此，以色列人打發他們前往怎能算錯？』是的，民數記第十三章實在記載了耶和華吩咐摩西打發探子往那地。然而，這是百姓道德光景的結果。請看申命記第一章的記載。我們讀過申命記的記載，就能全面明白民數記的事跡。申命記第一章廿二節清楚告訴我們，打發探於是以色列人起的念頭。　神看見百姓的光景，就下命讓他們窺探一下。

讀者若翻閱撒母耳記上，必看見在立王的事上，百姓有相似的表現。耶和華吩咐撒母耳依從百姓的話，為他們立王。（參看撒上八：22）這是否說　神批准了？肯定不是。相反，祂明明宣告，這是百姓頂撞祂的表現。為何又吩咐撒母耳為他們立王呢？這吩咐是百姓道德光景的結果。他們漸漸厭倦倚靠那看不見的膀臂，要尋求肉體的幫助。他們定要一個王治理他們，像列國一樣。王可以走在他們前面，為他們打仗。於是，　神讓他們立王，但不久，事實證明他們的計劃毫無用處。王在他們面前完全失敗，他們才知道離棄永生的　神，倚靠自己的揀選，實在苦不堪言。

在打發探子的事上也一樣，屬靈的人讀完打發探子的整件事情後，必曉得這是不信的要求。一個單純信靠的心，相信　神從不會作這種構思。　神已經忠實地描述那地的情況，為何我們要打發人去窺探呢？怎能存這樣的心思呢？讓我們前來說：『那地是　神的賞賜，必定美好。祂的見證已經足夠，不用探子窺探了。我們不用人的見證，去證明永生　神所說的話。祂已經說了，這就足夠。』

可惜！以色列人的光景聽不下這樣的說話。他們定要打發探子。耶和華曉得百姓心底的意念，於是按百姓的道德光景下了命令。

讀者要按聖經的亮光查究這件事，比較申命記第一章和民數記第十三章。當他看見『耶和華的吩咐』這句話，會感到難於判斷打發探子的真正本質。但我們要牢記，耶和華所吩咐去行的事，並不證明百姓的意念是對的。西乃山頒布律法、打發探子和立王的事，都是好的例子。無疑，　神為自己的榮耀並人至終的福分，罵御這些事情。可是，律法不可看為　神的心意，而立王是正面的拒絕神；再者，打發探子窺探那應許之地，證明以色列人不因耶和華而滿足。縱使　神因百姓的光景勉強同意這事，並且在祂無限的慈愛和完美的智慧中，為顯出祂的道路和榮耀，親自駕御這事，然而整件事都是百姓的軟弱和不信的結果。

第十七至廿七節：『摩西打發他們（探子）去窺探迦南地說：你們從南地上山地去，看那地如何；其中所住的民是強是弱，是多是少，所住之地是好是歹，所住之處是營盤是堅城。又看那地土是肥美、是瘠薄，其中有樹木沒有。你們要放開膽量，把那地的果子帶些來。那時正是葡萄初熟的時候。他們上去窺探那地，從尋的曠野到利合，直到哈馬口。.....他們到了以實各谷，從那裡砍了葡萄樹的一枝，上頭有一掛葡萄，兩個人用槓抬著，又帶了些石榴和無花果來。因為以色列人從那裡砍來的那掛葡萄，所以那地方叫作以實各谷。過了四十天，他們窺探那地才回來。到了巴蘭曠野的加低斯，見摩西、亞倫，並以色列的全會眾，回報摩西、亞倫，並全會眾，又把那地的果子給他們看。又告訴摩西說：我們到了你所打發我們去的那地，果然是流奶與蜜之地，這就是那地的果子。』

這次窺探的結果全證明耶和華所說關乎那地的——十二個探子證明那地果然是流奶與蜜之地。他們親自嘗過那地方的果實。他們也曾踏足那地，在那裡四十天，四處往還，飲用那裡的清泉，品嚐那地的佳果。有信心的人會怎樣判斷這事呢？那引領十二探子的手怎不能引領全會眾呢？

可惜！以色列人並沒有信心，只在黑暗、愚昧的不信中。就算那些為百姓報信的探子，只有兩個例外，都陷在侮辱　神的可怕光景中。換言之，整件事都是失敗，把百姓心靈的光景表露無遺。不信的心支配他們。但那見證明顯而真實：『我們到了你所打發我們去的那地，果然是流奶與蜜之地，這就是那地的果子。』　神並沒有缺乏什麼，那地正如祂所說的，有探子的報信為證。但請留心聽這句話：『然而住那地的民強壯，城邑也堅固寬大，並且我們在那裡看見了亞衲族的人。』

人的不信一旦作祟，就會見『然而』這詞出現。那些心存不信的探子看見前面的困難——有巨大的城，牆又高又寬，又有身材魁梧的族人。他們看見這一切，但看不見耶和華。他們注意那看得見的，卻忽略那看不見的，也沒有定睛在那看不見的主身上。毫無疑問，那些城邑是巨大的，但　神比它們更大；牆垣是高的，但　神比它們更高；那些族人魁梧強壯，但　神比勇士更壯。

這是信心的論據。信心站在　神的一邊議論困難，從　神出發；但不信的心把困難推擠著　神，從困難著眼。二者是截然不同的。我們不是不感困難，或大意從事。信心是敏感銳利的。有些人隨遇而安，事事處之泰然。這並不是信心。信心正視困難，朝著不平之境前進。信心不是無知，也不是漠視，更不是罔顧。哪信心是什麼？讓永生的　神進來。信心仰望　神，倚靠　神，從　神支取一切。這就是信心的秘訣。深信沒有一道牆全能　神不能跨越；沒有一座城是強攻不入，也沒有打不倒的強人。簡言之，惟有信心認識　神所當有的地位。所以，無論環境如何，惟有信心能提升人的心靈，完全不受環境的影響。迦勒正有這寶貴的信心。他說：『我們立刻上去得那地罷，我們足能得勝。』這活潑的信心發、出清脆的聲音，叫　神得到榮耀，完全輕看環境。

可惜！大部分探子都沒有活潑的信心。故此，十個不信人的話掩蓋了一個信徒的見證。『但那些和他同去的人說：我們。不能上去攻擊那民。』不信人說的剛與信徒相反。信徒仰望　神，說：『我們足能。』但不信的人看著困難，說：『我們不能。』古時的百姓如何，今日的也相約吧。信心的眼睛常凝視永生的　神，所以看不見困難：但不信的眼睛集中看困難，所以看不見　神。信心讓　神進來，所以一切都明亮、清晰；但不信拒絕　神，所以一切都黑暗、難明*

第卅二至卅三節：『探子中有人論到所窺探之地，向以色列人報惡信，說：我們所窺探經過之地，是吞吃居民之地。我們在那裡所看見的人民，都身量高大。我們在那裡看見亞衲族人，就是偉人，他們是偉人的後裔，據我們看自己就如蚱蜢一樣，據他們看我們也是如此。』沒有半句話提及　神，他們完全把　神拒諸門外。他們若想起祂，若把人的偉大與祂相比，無論他看自己是蚱蜢或是人，都不會生問題。但事實上，他們可恥的不信，竟貶抑以色列的神，看祂如同蚱蜢一樣。

很明顯，無論不信在那裡作祟，那裡就有拒絕、貶抑　神的事；無論在那裡、在何時或環境，都沒有例外。不信的心會看重人的事，甚至根據人，並以人作結論，完全拒絕　神。這種議論在乎拒絕　神、貶抑　神。惟有讓　神進來，人的不信才會崩潰，落在塵土之中。在十個不信探子極力反對下，信心有何回答？答案十分簡單，而且能夠滿足一切。答案就是　神！

讀者啊，你曉得這個答案的價值和能力嗎？你認識　神嗎？祂是否滿足你心靈的視野呢？祂是你每個問題的答案嗎？是你每個困難的方案嗎？你曉得每日與永生　神同行的實意嗎？你享受過在變幻無常的人生中倚靠祂的安祥能力嗎？若是都沒有，我勸你必須停下腳步。那有福道路已經開了。　神已在耶穌基督裡面揭示自己，祂是每個有逼切需要心靈的拯救、泉源和避難所。此刻仰望祂吧。『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祂，相近的時候求告祂。』『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並且『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

但反過來說，你若藉著恩典認識　神是你的救主、你的父，就要一生一世去榮耀祂，在一切事上，像孩子般信靠祂。願祂是你眼睛的完美遮罩，在任何環境下，無論遇上什麼困難，你的心必蒙保守，十分平安。

民 第 14 章

第一節：『當下全會眾大聲喧嚷，那夜百姓都哭號。』這有什麼希奇？百姓知道那地的人身量魁梧、牆垣又高又寬、到處都有宏偉的城邑，還會有什麼表現？會眾既看自己如蚱蜢一樣，又不認識神的大能可使他們大得勝利，除了哭號、喧嚷外，還能作什麼？全會眾都受不信的支配，又黑暗又冷酷。　神被拒諸門外。他們陷在極大的黑暗裡，沒有一線曙光。他們被面前的困難壓著，並沒有想起　神和　神的能力。這樣，除了大聲喧嚷和哭號外，他們還能作什麼？

這件事與出埃及記第十五章的記載，何等大異其趣！那次他們專一仰望耶和華，所以能唱凱歌：『你憑慈愛，領了你所贖的百姓：你憑能力，引他們到了你的聖所。外邦人聽見就發顫，疼痛抓住非利士的居民。』（出十五：13—14）但這次發顫的是以色列人，疼痛抓住了他們。那次，『以東的族長驚惶，摩押的英雄被戰兢抓住：迦南的居民心都消化了。驚駭恐懼臨到他們。』但這次事情完全相反。疼痛、戰兢、恐懼抓住以色列人，而不是他們的敵人。為何呢？因為那位在出埃及記第十五章中完全顯露的，在民數記第十四章中完全被拒諸門外。這就是區別。那次信心正登峰造極，這次完全受不信支配。『耶和華啊，因你膀臂的大能，他們如石頭寂然不動，等候你的百姓過去，等候你所贖的百姓過去。你要將他們領進去，栽於你產業的山上。耶和華啊，就是你為自己所造的住處。主啊，就是你手所建立的聖所。耶和華必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出十五：16—18）

噢！這些得勝的呼聲與民數記第十四章的喧嚷、哭號，有何等大的對比！出埃及記第十五章沒有提及亞衲族人、又高又寬的牆、或蚱蜢，連—個字也沒有。全是耶和華，祂的右手、祂膀臂的大能、祂的能力、祂的產業、祂的住處，並祂為贖民所作的等等。舉凡提及迦南人的地方，他們都是疼痛、驚駭、恐懼、消化的。

但民數記第十四章的記載正相反。亞衲族人顯為大了。百姓只看見又高又寬的牆、宏偉的城寨，看不見他們大能的拯救主。前面有勝不過的困難，而自己卻像蚱蜢般細小，無怪，人會喊叫說：『那在紅海岸邊高唱凱歌的民，竟在加低斯發出不信的哭號？』

可惜！人的光景常如此。在我們走過曠野路的日子，必須常回顧這句話：『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我們豈不是象以色列人一樣，容易看環境的困難，而輕看那位承擔我們的責任，帶領我們經過一切困厄，使我們安全地進入祂永遠國度的主？我們為何失望？為何沮喪？為何發出埋怨、煩燥的聲音，而不唱讚美、感謝之歌？因為我們容讓環境的難處，反而把　神拒諸門外；不讓　神作我們的完全保障，和心中的目標。

再者，為何失去屬天聖民的見證？不能得著基督徒當得的分？不能踏足基督為我們買回來（祂已作了我們的先鋒）的屬靈和屬天產業？答案是什麼呢？不信！

聖經曾論及以色列人說：『他們不能進入（迦南：中文和合本作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來三：19）我們也是這樣。我們沒有進入屬天的產業，也沒有領取自己當得的分，更沒有每天過屬天子民的生活，輕看地上的名望、地位等物。我們不屬這世界，只是作客旅、寄居的，在世為人，跟從祂的腳蹤行，與祂一同坐在天上。為何會失腳？因為不信。信心不在乎力大：看得見的比看不見的更力大。噢！願聖靈加強我們的信心，充沛我們的心靈，引導我們朝著前面的天路走。我們刁；要只說屬天的生命，乃要在生活上稱頌祂、並祂無限的恩典，因祂曾召我們，使我們得著屬天的生命。

第二至四節：『以色列眾人向摩西亞倫發怨言，全會眾對他們說：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或是死在這曠野。耶和華為什麼把我們領到那地，使我們倒在刀下呢？我們的妻子和孩子必被擄掠，我們回埃及去豈不好麼？眾人彼此說：我們不如立一個首領，回埃及去罷。』

以色列人在曠野的路上，曾兩次顯出可悲的不信；一次在何烈山，另一次在加低斯。他們在何烈山鑄了一隻牛犢，說：『以色列啊，這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出卅二：4）而在加低斯，他們要立一個首領，回埃及地去。第一次是從不信產生的迷信，第二次是從不信產生故意的叛離。我們不必驚奇，那些民既曾以為牛犢領他們出埃及，也會自立首領帶他們回去。人心十分可憐，受許多惡事滋擾，彷彿不定。其實，除了憑信尋到永生　神以外，他們別無他法。以色列人輕視了　神，只看重牛犢和首領，死在曠野或回到埃及去。但迦勒站在百姓的對立地位上。他不願死在曠野，更不願回到埃及去。他願意在耶和華的蔭護下，進入那豐盛的應許地。

第六至十節上：『窺探地的人中，嫩的兒子約書亞和耶孚尼的兒子迦勒，撕裂衣服，對以色列全會眾說：我們所窺探經過之地，是極美之地。耶和華若喜悅我們，就必將我們領進那地，把地賜給我們，那地原是流奶與蜜之地。但你們不可背叛耶和華，也不要怕那地的居民，因為他們是我們的食物，並且蔭庇他們的已經離開他們；有耶和華與我們同在，不要怕他們。但全會眾說：拿石頭打死他們二人。』

他們二人為何要被人拿石頭打呢？是因為他們說謊嗎？是褻瀆或行惡嗎？完全不是。是因為他們勇敢、誠懇地為真理作見證。他們被差派去窺探那地，然後回去報告那地的實情。他們如實作了報告，而為此，『全會眾說：拿石頭打死他們二人。』百姓不再喜歡真理了。但真理從來不討人喜歡。世界容不下真理，人心也不遑多讓。世人會接納謊話，或任何的錯謬，但總不接納真理。約書亞和迦勒當日所面對、所經歷的，也是每個世代的真見證人所要面對、經歷的；你若持守真理，就要有準備，同路的人會反對、會恨惡你。那兩個人說明事實，並且信靠　神，卻惹來六十多萬人同聲的反對。昔日如此，今日也一樣，直到那榮耀的時辰來到——『耶和華的知識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

像約書亞、迦勒一樣，為　神的真理作清楚、全面、不妥協的見證，是何等重要的！持守正確的真理和聖徒的產業，是刻不容緩的！一般的趨勢是敗壞真理——耗散真理——放棄真理，或把真理的標準降低。當前的急務是：心裡存著　神真理的能力，就算微小，也勇敢地說：『我們按所知的說話，按所見的作見證。』迦勒和約書亞不但到過那地，並且有　神與他們前往。他們憑信心觀看那地。他們曉得那地是屬乎他們的；這是　神的旨意，是　神的恩賜，但他們還沒憑　神的能力佔取那地。他們是滿有信心、勇氣和能力的人。

何等蒙福的人！百姓陷入不信的黑暗中，他們卻活在屬　神的光中。何等大的對比！這區別常常存在，甚至在　神百姓中間。無可否認，有些人實在是　神的兒女，但他們從沒有接受　神話語的光照，認識自己作　神的聖徒的地位和福分。他們常存懷疑和恐懼：疑慮既如黑雲蔽日，他們就常有灰暗難明之感。他們凝視自己、所處的環境、或所有的困難。他們並不是活在光中，心中也沒有喜樂；不能顯示自己信心的原由和基督的勇氣，叫榮耀歸給神。

這一切都是很可悲的。但這並非該有的；可以肯定，當中必有嚴重的錯失。基督徒當常存和平、喜樂的心，又能常常讚美　神。他心中的喜樂不是從他自己來的，也不是從環境來的，乃是從永生的　神來的；地上的事摸不著他。他可以說道：『　神是我喜樂的源頭。』就是最軟弱的　神的兒女，也可以享受這甜美的特權。但我們常缺乏這種享受。我們的眼睛離開　神，定睛在自己身上，或看環境、憂患、困難等等。故此，一切都是黑暗、不平、怨恨、不滿。這些都不是基督的真道，只是不信——黑暗、死寂、侮慢神、令人失望的不信。『因為　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提後一：7）

這是迦勒真正屬靈的說話，說給那些受困難及危險圍繞的人聽。　神的靈使真信徒的心充滿神聖的勇氣，能越過冷酷、陰沉的氣氛，進入那明媚日光之地。那裡風雨不侵。

第十節下至十二節：『忽然耶和華的榮光在會幕中向以色列眾人顯現。耶和華對摩西說：這百姓藐視我要到幾時呢？我在他們中間行了這一切神跡，他們還不信我要到幾時呢？我要用瘟疫擊殺他們，使他們不得承受那地，叫你的後裔成為大國，比他們強勝。』

這時刻在摩西的一生中是何等的重要！按血氣看來，這是摩西的黃金機會。他得著前所未有的好機會。那仇敵和他自我的心會說道：『這是你的時機，可以成為大國的元首，而且這次機會是耶和華給的，並不是你自己要求的。永生　神把這極美好的福分交給你，你若拒絕，就極愚昧了。』

然而，讀者請注意，摩西並不是一個尋求自己益處的人。他是一個深入認識基督的人，對地上一切事，都不感興趣。他沒有不潔的野心，也沒有自私的意念。他只尋求　神的榮耀和祂百姓的益處。為了這心願，在　神的恩典下，他預備隨時捨棄自己，並自己的益處。

請聽摩西感人的回答。對於耶和華說『叫你的後裔成為大國，比他們強勝』，他沒有立刻雀躍：此外，他也沒有為自己的名聲和財富，而把握人所共戴的黃金機會。他把自己完全放在一旁，用無偏私的口吻回答：『摩西對耶和華說：埃及人必聽見這事，因為你曾施展大能，將這百姓從他們中間領上來。埃及人要將這事傳給迦南地的居民，那民已經聽見你耶和華是在這百姓中間，因為你面對面被人看見，有你的雲彩停在他們以

上。你日間在雲柱中，夜間在火柱中，在他們前面行。如今你若把這百姓殺了，如殺一人，那些聽見你名聲的列邦必議論說：耶和華因為不能把這百姓領進他向他們起誓應許之地，所以在曠野把他們殺了。』（第個三至十六節）

摩西實在站立屬靈的高處，一心一意為主的榮耀而活。他不能忍受未受割禮的列邦玷污主的榮光。成為元首和創始人，會是怎樣的事？後世的百萬子孫回想他們的始祖，又會是怎樣的事？但若然他個人的榮譽和尊大要犧牲　神的榮耀（甚至只是一小撮的虧損），那又當怎樣呢？捨棄一切人的好處，甚至把摩西的名字永遠塗抹。他在百姓拜牛犢的日子怎樣願意捨棄一切，在百姓要立首領的日子也一樣。不信的國民要行迷信和獨斷獨行的事，但摩西只為神的榮耀著急。要付上一切去保衛　神的榮耀，管它多大代價。在摩西眼中，若然以色列　神的榮耀不是有根有基地立在百姓中間，一切事情都不能正確地建立起來。這位可佩的神人萬不以　神的榮耀為代價，來換取自己在民中的尊大。他不能忍受列國褻瀆自己所尊愛的名，也不願聽見人家說：『耶和華不能。』

摩西心中還有一件不偏私的事。他顧念百姓，並且愛護、關心他們。毫無疑問，耶和華的榮耀居首，以色列人的福分第二。他再向耶和華說：『現在求主大顯能力，照你所說過的話說：耶和華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赦免罪孽和過犯，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求你照你的大慈愛，赦免這百姓的罪孽，好像你從埃及到如今，常赦免他們一樣。』（第個七至十九節）

這段話十分美善，申訴的秩序、口吻、精神都極其感人。首先最要緊的是主的榮耀，無論如何，要盡力顧存。於是，摩西在顧存主榮耀的基礎上，為百姓求赦免。在這次代求中，摩西把這兩點美妙地連起來。『求主大顯能力。』為什麼？審判和毀滅嗎？不是。『耶和華不輕易發怒。』何等美善的意念！耶和華顯出祂長久忍耐和赦免的大能！這實在寶貴，不能言喻！摩西這麼偉大的話，他是何等靠近　神的心腸！摩西的代求與以利亞在何烈山上求　神對付以色列人，是何等大的對比！我想，不難分辨這兩位可敬的僕人，究竟誰更靠近基督的心。『求你照你的大慈愛，赦免這百姓的罪孽。』耶和華喜悅這樣的話，祂也喜行赦免。於是，『耶和華說：我照著你的話赦免了他們。』（第廿節）又再說：『然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遍地要被我的榮耀充滿。』（第廿至廿一節）

讀者請注意這兩句話，是完全無條件的『赦免了』，並且『遍地要被我（耶和華）的榮耀充滿。』這兩個偉大的事實堅定不移。百姓得著赦免，耶和華的榮耀要充滿全地。無論是地上或地獄的權勢，人類或撒但的權勢，都不能影響這兩句話的神聖完備。以色列人要因他們　神的完備赦免而歡樂，全地將享受祂榮耀的日光。

然而，有恩典、也有管治。不可忘記，或混淆二者。　神的話（整本聖經）清楚陳明瞭恩典和管治的區別，而現今我們看的一段話，是一個有力的印證。恩典帶來赦免，並把　神的榮光充滿全地。但請注意這段關乎　神管治的話：『這些人雖看見我的榮耀，和我在埃及與曠野所行的神跡，仍然試探我這十次，不聽從我的話。他們斷不得看見我向他們的祖宗所起誓應許之地。凡藐視我的，一個也不得看見。惟獨我的僕人迦勒，因他另有一個心志，專一跟從我，我就把他領進他所去過的那地，他的後裔也必得那地為業。亞瑪力人和迦南人住在谷中，明天你們要轉回，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第廿二至廿五節）

這段話十分嚴肅。百姓沒有信靠　神全能的膀臂，勇敢地進入那應許之地，反而不信，惹祂的怒氣。他們既藐視那美地，只有回頭，重返那大而可畏的曠—野。第廿六至卅五節：『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這惡會眾向我發怨言，我忍耐他們要到幾時呢？以色列人向我所發的怨言，我都聽見了。你們告訴他們，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必要照你們達到我耳中的話待你們。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並且你們中間凡被數點，從二十歲以外向我發怨言的，必不得進我起誓應許叫你們住的那地。惟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才能進去。但你們的婦人孩子，就是你們所說，要被擄掠的，我必把他們領進去，他們就得知你們所厭棄的那地。至於你們，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你們的兒女必在曠野飄流四十年，擔當你們淫行的罪，直到你們的屍首在曠野消滅。按你們窺探那地的四十日，一年頂一日，你們要擔當罪孽四十年，就知道我與你們疏遠了。我耶和華說過，我總要這樣待這一切聚集敵我的惡會眾，他們必在這曠野消滅，在這裡死亡。』

這就是不信的結局，也就是　神對待那心腸剛硬、常埋怨之百姓的管治。

事實告訴我們，以色列人的不信，把他們剔出迦南地。希伯來書第三章十九節明確的論述：『這樣看來，他們不能進入（那地），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有人會說，那並不是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的時候，亞摩利人仍末罪惡貫盈。但以色列人不可以此為藉

口，拒絕過約但河。他們不知道亞摩利人的罪孽，也不會想起他們。聖經明明的說，『他們不能進入（那地）』，不是因為亞摩利人的罪，或時候仍未成熟，乃『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他們應該進入了那地。他們有責任進去；因為沒有盡責，所以他們受了審判。有敞開的路在前面。忠誠的加勒說出信心的話，毫不猶豫的下了判語：『我們立刻上去得那地罷，我們足能得勝。』只要那位賜迦南地給他們的，成為他們的力量，去攻取那地，他們便足能得勝。

我們要有見識，並且深入的探究這事。有人說　神的法度、旨意和計劃都有既定的方式，就如祂道德的管治和祂顯明能力的時代，都沒有人的責任可言。我們要小心這種說法。要記著，人的責任根據一切已顯明的事實，並非一切奧秘的事。以色列人的責任是立刻上去，攻取那地為業；因為沒有盡責，所以他們受了審判。他們的屍首倒在曠野，因為他們沒信心進入那地。

這件事給我們教訓嗎？實在有的。我們是基督徒，若在生活上顯不出屬天聖民的地位，那會怎樣？我們藉著羔羊的血脫離審判，藉著基督的死脫離現今的世代，但我們並沒有憑信心一心跟從，渡過約但河，領取我們的屬天產業。一般上，約但河預表死，指世上血氣生命的盡頭。這說法也是對的。那麼，以色列人過了約但河後，便要打仗，又如何呢？肯定地，我們實際進到天上的時候，是沒有爭戰的。那些相信基督而離世的靈魂，不是在天上打仗。他們沒有任何形式的戰爭，他們進入了安息。他們等候那復活的早晨，是在安息裡等候，並不是在爭戰中。

此外，約但河除了預表世上血氣生命的盡頭外，是另有所指的。從宏觀看，它是基督的死的影像，正如紅海和逾越節羔羊分別所表明的。羔羊的血保護了以色列人，免受神臨到埃及地的審判：紅海的水救了以色列人脫離埃及並埃及的權勢。然而，他們更要渡過約但河，踏足那應許之地，在仇敵面前表明自己的地位。他們要打仗，爭取每寸迦南地的土壤。

這有何意思呢？我們要爭取天上的分嗎？當一個基督徒睡了，他的靈魂在樂園裡與基督同在，那裡會有仗打嗎？肯定沒有。那麼，過約但河和攻取迦南地，給我們什麼功課？很簡單，就是耶穌死了，離開了世上。祂不但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把一切世上的鎖鏈打斷了：因此，我們向世界是死的，如向罪和律法一樣。在　神眼中，或從信心看來，我們與世界已經沒有關聯，如同死了在地上的人一樣。我們要看自己在一切上是死的，藉著主耶穌基督向　神是活的。我們活在與基督聯合、復活的新生命裡。我們是屬天的子民，站在屬天的地位與天空中的惡魔爭戰。天是屬乎聖徒的，而仇敵仍未從當中全面逐出。我們若滿意活『在他們（世人）中間』，像他們一樣的過活，在約但河前止步；我們又若滿意象『世上一切的居民』般活著，甚至沒有朝著天上的分和地位前進，那麼，我們就不略懂以弗所書第六章第十二節的爭戰。惟有那些在地上活著，而有屬天樣式的信徒，才曉得以色列人在迦南地爭戰的真義。我們在天上的時候，不必再爭戰：但我們若要在地上過屬天的生活，或要像那些向世界死了、向　神活著的人，渡過死冷的約但河，那麼，我們就必須爭戰了。撒但不會放過任何阻礙我們過屬天生活的東西，故此我們要跟他爭戰。他要盡力使我們的生活目標降低，如那些只看見屬地的地位，看重作世上公民的人一樣。那時，我們只會爭取權益，維護自己的階級和尊嚴，放棄基督真理的基石，不看重與基督一同死了，一同復活的道理。

請讀者看看以弗所書第六章的記載，就會知道當中的意思。第十至十三節說：『我還有末了的話，你們要靠著主，倚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要穿戴　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

這是基督徒的爭戰，並不是肉體情慾或今世驕傲的問題——當然要提防這些，乃是『魔鬼的詭計』；也不是它的權勢，因它已崩潰了，乃是它的詭計和網羅，要迷惑基督徒，使他們認不出自己的屬天地位和產業。

我們的失敗在於不能持續地爭戰，不能認定那確立了的目標。信徒多滿足於藉羔羊的血逃離審判，從來不去認識紅海和約但河的深義，也不把握它們的屬靈用意。我們的行為如世人一樣，恰像使徒責備哥林多信徒的。我們的生活叫人以為我們是屬手這世界的，但聖經教導我們（而我們的受浸也這樣告訴我們），信主的人都向世界死了，正如耶穌向世界死了一樣。我們就在此與主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裡復活　神的功用。（參看西二：12）

願聖靈引導我們進入真理。願祂把那在基督裡的屬天美果分給我們，叫我們心裡的力量（或作內裡的人）剛強起來，勇敢地渡過約但河，踏足那屬靈的迦南地。我們的生活遠落後基督徒本來的特權，因為我們容讓今世看得見的事，奪去那看不見之事的福。噢！要有剛強的信心，佔取　神在基督所賜給我們的一切福分！

我們要繼續看以色列人的歷史。

第卅六至卅八節：『摩西所打發窺探那地的人回來，報那地的惡信，叫全會眾向摩西發怨言；這些報惡信的人都遭瘟疫，死在耶和華面前。其中惟有嫩的兒子約書亞和耶孚尼的兒子迦勒，仍然存活。』

實在叫人驚奇，全會眾，婦孺不算在內，共六十萬人，其中只有兩個人，對永生的神存信心。當然，摩西不在其中，只算全會眾。除了兩個人，全民都陷在不信之中。他們不相信　神能領他們進入那地，以為　神領了他們進曠野，要他們死在那裡。可以說，他們因不信收取惡果。十個惡探子遭瘟疫死了，數以萬計聽從他們惡信的民，要回到曠野去，在那裡飄流四個年，最後死去並埋葬在那裡。

但約書亞和迦勒站在信靠永生　神的美地上，他們的心靈充滿喜樂和勇氣。可以說，他們因信收取美果。　神必叫存信心的人得尊貴。這是祂的恩賜，祂必認可凡有信心的人。約書亞和迦勒因有單純的信心，所以能夠抵擋不信的洪潮。他們在一切困難中仍然專一地信靠　神，而　神最後給他們信心的印記，因為當他們眾弟兄的屍首在曠野的塵土中消滅時，他們的腳正踏在迦南地的葡萄園和肥沃山谷上。全會眾宣稱　神領他們進曠野，是要他們死在那裡，於是他們的話驗中了自己。約書亞和迦勒宣稱　神能帶領他們攻取那地，於是他們的話也驗中了自己。

請看這含深義的原則：『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罷。』讓我們牢記它。　神喜悅信心，愛看見人的信靠，並且叫有信心的人得尊貴。反之，不信叫祂擔憂，惹祂的怒氣，羞辱祂的名，並且使人心黑暗，帶來死亡。凡懷疑那不能說謊的　神，和對祂所說的話存不信，是最可怕的罪。魔鬼是一切疑惑的來源，喜搖動人的信心：但它的勢力總不能觸摸那單純信靠　神的人，它的火箭也不能打中那躲在信心盾牌後面的人。噢！那能像嬰孩一樣信靠　神的人，是過著何等寶貴的生活！他的心何等快樂，他的嘴要說出感謝和讚美。雲霧都一掃而空，前路一片光明，有父　神面光的引照。反之，不信的心存著一切問題，叫我們只看自己，使我們的道路黑暗，行在淒涼的光景中。迦勒的心充滿信心的喜樂，但他的弟兄們卻充滿埋怨。這是必然的。我們若想過基督徒喜樂的生活，就必須充滿　神，並　神的一切；若想過淒涼的生活，就必須受自己和一切環境的支配。試看看路加福音第一章的記載。什麼使撒迦利亞成了啞巴？就是不信。什麼使馬利亞和以利沙伯滿懷高興，並開口讚美主？是信心。區別就在這裡。若然不是幽黑的不信使撒迦利亞在憂愁中閉口無言，他大概會與這兩位敬虔的婦人一同唱讚美詩。何等矚目的景象！何等深切的教訓！我們要來學習，更單純地信靠神！願我們在這不信的世代中，顯出剛強的信心，叫榮耀歸給父神！

本章末段給我們另一個聖潔的功課，要盡心竭力地學習。第卅九至四十五節：『摩西將這些話告訴以色列眾人，他們就甚悲哀。清早起來上山頂去，說：我們在這裡，我們有罪了，情願上耶和華所應許的地方去。摩西說：你們為何違背耶和華的命令呢？這事不能順利了。不要上去，因為耶和華不在你們中間，恐怕你們被仇敵殺敗了。亞瑪力人和迦南人都在你們面前，你們必倒在刀下，因你們退回不跟從耶和華，所以他必不與你們同在。他們卻擅敢上山頂去，然而耶和華的約櫃和摩西，沒有出營。於是亞瑪力人，和住在那山上的迦南人，都下來擊打他們，把他們殺退了，直到何珥瑪。』

人的心充滿何等多的矛盾！勸他們立刻憑信心上去，攻取那地的時候，他們退縮，拒絕上去。應當上去攻打敵人的時候，他們伏在地上哭泣。忠誠的迦勒安撫他們，肯定耶和華必帶他們進那地，使他們居住祂產業的山上。這些話他們都不聽。他們不上去，因他們不肯信靠　神。但這時，他們沒有低下頭來，接受　神的管治，反而信靠自己，擅敢上去。

可惜，他們的行動沒有永生　神在他們中間！離了祂，他們不能作什麼。可是，當神要與他們同在的時候，他們竟害怕亞瑪力人；但這時離了祂，他們卻妄自要與這些民敵對。『我們在這裡，.....情願上耶和華所應許的地方去。』說話總比行動容易。沒有神同在的以色列人敵不過亞瑪力人。有一件十分顯著的事，就是當以色列人拒絕憑信心而行，陷在羞辱　神的不信之時，摩西告訴了他們面前的困難。他告訴他們說：『亞瑪力人和迦南人都在你們面前。』

這句話是十分沉重的教訓。百姓因不信，把　神拒諸門外，於是，以色列人要獨自面對迦南人。但信心看這個是　神與迦南人為敵的問題。約書亞和迦勒就是這樣看，所以他們說：『耶和華若喜悅我們，就必將我們領進那地，把地賜給我們，那地原是流奶與蜜之地。但你們不可背叛耶和華，也不要怕那地的居民，因為他們是我們的食物，並且蔭庇他們的已經離開他們，有耶和華與我們同在，不要怕他們。』（第八至十節）

秘訣就在這裡。耶和華與百姓同在，他們就能勝過—切仇敵。但若沒有祂的同在，他們就如將蒸發的水氣。那十個不信的探子宣稱自己如蚱蜢在偉人面前一樣，於是摩西就讓他們的話驗中自己。在另一方面，『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罷』。反過來說，照著人的不信給他們驗中了。

百姓自以為是，他們是無有的，還以為有。何等可憐，人竟自以為是，靠自己的力量前進！可怕的失敗！可悲的混亂！可恥的暴露！何等卑賤、破壞的攻擊！誠然如此。他們棄絕了　神，憑不信而行，於是　神也棄絕他們，讓他們陷在擅專中。他們不願憑信與神前往，　神也不會與不信的百姓同行。『然而耶和華的約櫃和摩西沒有出營。』他們沒有　神的同在，於是在敵人面前逃跑。

這是必然的。假裝、妄斷都是無益的。擅敢、矯飾是十分可憐的。　神若不與我們同在，我們就像早晨的露水。讓我們實實在在的曉得這個功課：要徹底的虛己，真知道肉體是無益的。誠然是曠野的不同景象，要經過多次多方的學習，才會曉得肉體的本相。血氣原形畢露——有時膽怯不信，有時又過分自信。在加底斯，　神吩咐他們進那地去，他們卻拒絕了。在何珥瑪，　神沒有吩咐他們，他們卻逞強上路去。這就是人肉體的極端表現，你、我裡頭仍存著惡的天性。

親愛的基督徒讀者啊，在完結何珥瑪的解說前，讓我向你們陳述一個特別要學得透切的功課。這就是我們的軟弱失敗，使我們甚難走在謙卑、忍耐的路上。以色列人不信，不願意進迦南地去，使神的管教臨到，於是他們要轉回曠野，在那裡飄流四十年。他們仍不願意順從，對抗到底。他們硬著頸項，不願意在軛下低頭。

我們也有多少次硬著頸項，不願意順從呢！我們失腳，行在自己的道路上，最後落在試探的境遇中。我們沒有謙和順服在　神的手下，謙卑、虛己地與祂同行，反而頑梗叛逆：沒有省察自己，反而抱怨環境：沒有接受一切是自己行為的公平結果，反而按己意逃避困難。

此外，軟弱和失敗會使我們拒絕屬靈特權的地位和道路，於是，要走回頭路。但是只表明屬肉體的光景，靈性十分膚淺；只自以為站在正確的地位上，並享受特權。可惜，這是以假冒代替實意，結果只會造成可恥的失敗和混亂。

我們要十分謹慎地考慮這些事情。柔和的心靈及卑微的心意是極美的。　神抵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那假冒的終必顯露，虛飾的必不能長久遮掩。若不憑信心進入那應許之地，就只好謙遜地回頭走曠野路。

感謝　神，雖然祂不會與我們同行己意和假冒的路，但祂必在曠野的路上與我們同行。耶和華拒絕與以色列人同上亞摩利人的山，但祂有恩慈和忍耐，要與走回頭路的百姓同行飄流荒漠的路。以色列人既不與耶和華進入迦南地，祂就要與他們回到曠野去。神的恩典寶貴無比。若然按他們的失敗對待他們，他們就要孤單地飄流無依。然而，願頌讚永遠歸給祂偉大的名，祂沒有按我們的罪孽對待我們，也沒有按我們的過犯報應我們。他的意念非同我們的意念，祂的道路非同我們的道路。縱然百姓不信、不感恩、冒犯祂，回到曠野是他們行為的結果，但耶和華有恩典、有慈愛，屈尊忍耐人，要與百姓重回曠野，過四十年漫長、淒愴的歲月。

因此，曠野驗證人的光景，證明　神的善良，並且揭示信心的寶貴。雖然約書亞和迦勒已願意靠主進入迦南地，但他們要與不信的全會眾回到曠野，在那裡過四十年的歲月，不能立刻得著他們的產業。這看來十分作難。人本性總的看這個不合理，要這兩個有信心的人因百姓的不信受苦。但信心能夠顯出長久的忍耐。此外，當約書亞和迦勒看見耶和華要與百姓同行曠野路，他們又怎能發怨言呢？真的不能。他們願意等候　神的時間，因為信心永不急躁。僕人的信心得由主人的恩典維持，

民 第 15 章

把本章的卷首語與第十四章一起看，情景十分矚目。一切似乎都是黑暗無望的。摩西對百姓說：『不要上去，因為耶和華不在你們中間，恐怕你們被仇敵殺敗了。』（第十四章四十二節）耶和華又對他們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必要照你們達到我耳中的話待你們。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必不得進我起誓應許叫你們住的那地.....至於你們，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第十四章廿八至卅二節）

這些都是第十四章的話。但翻開第十五章時，像是什麼也沒有發生似的。一片光明平靜的景象，原來　神安定一切。我們看見這樣的話說：『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我所賜給你們居住的地。』（第一至二節）這是本書的一句十分突出的話，其實也是整本聖經中最突出的。我們讀到這句嚴肅的話——『必不得進那地』時，最明顯的功課是什麼？就是人一無是處。可是人對這個功課，學得很慢。『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

但反過來，我們看見這樣的話：『你們到了我所賜給你們居住的地。』這句話暗示什麼寶貴的教訓？肯定地說，就是耶和華的救恩。那個是人的失敗，這個是　神的信實。我們若看人的光景，只有『必不得進那地』；若轉過來看　神，就能放膽說『必得進那地』。

這樣的光景正陳明在我們面前，也就是整本聖經給我們看見的。人始終失敗，但　神是信實的：人喪失一切，但　神造成一切。『在人所不能的事，在　神卻能。』還要把聖經從頭到尾翻閱一次，來證明這句話嗎？要否再引述亞當在樂園裡的歷史嗎？或挪亞在洪水後的歷史嗎？或以色列人在曠野、在應許之地、在律法下、在獻祭的禮上的歷史嗎？還要來詳細翻查人在預言上、在作祭司和君王上的失敗嗎？還要詳述掛名教會的失敗嗎？人豈不是常陷在失敗之中？真的可惜，事實就是這樣。

黑暗、可憐是事實的一面。但感謝　神，祂為人預備了光明、振奮的一面。那面是『必不得』，這面是『必得』。為何如此？因為基督親自來了，藉著祂自己完備無瑕的作為，叫　神得著榮耀，使人得著永遠的福分。　神的永遠計劃是『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凡從頭一個人所失落的，第二個人也全數取回。一切都在基督裡重新建立起來。祂是新造的元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之應許地及大衛寶座的後裔。政權並尊榮必擔在祂的肩頭上。祂是先知、祭司、君王。簡言之，基督取回一切從亞當失去的，而所得著的，遠超過亞當所有的。因此，無論怎樣看，首先的亞當和他的行為，判語只有一句——『必不得。』你們必不得留在樂園，不得維持政權，不得領取應許，不得進那地，不得坐寶座，最後，不得進　神的國。

但相反地，無論怎樣看，末後的亞當和祂的作為，判語都是不同的，『不』字都要抹掉，因為在基督耶穌裡，『　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都是是的；所以藉著祂也都是實在的，叫　神因我們得榮耀。』凡屬乎基督的，都沒有『不是』，都是『是的』，一切都神聖地解決、建立了。因為這樣，　神就加上祂的封印，叫所有信徒都得著聖靈的印記。『因為我和西拉，並提摩太在你們中間所傳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總沒有是而又非的，在祂只有一是。　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著祂也都是實在的，叫　神因我們得榮耀。那在基督裡堅固我們和你們，並且膏我們的，就是神；祂又用印印了我們，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裡作憑據。』（林後一：19—22）

因此，民數記第十五章的首數節經文，要從　神話語整體的亮光看，是與　神歷世歷代處理人的方法有關。以色列人喪失了那地的產權，惟有屍首倒在曠野。然而，　神有豐盛的恩慈，說明他們要到那地，並指引他們在那地所當行的事。

這分福氣實在大，　神超越一切人的失敗和罪惡。　神的應許，一個也不會落空。亞伯拉罕後裔在曠野的行為會否影響　神的永遠計劃，或者阻礙那給列祖之無條件應許的成就呢？絕對不會。若然那一代離開埃及的百姓拒絕進入迦南地，耶和華會從石頭興起子孫來，把祂的應許成就在他們身上。第個四章的可恥情景後，有本章首數節的美善、感人記載。相信上述的論說可以幫助我們看這兩章的安排。第十四章記載以色列人陷入可怕、幽黑的光景中，而第十五章揭開一個光明、奇偉的真理——『　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　神所召所賜，從不徒然返回。雖然不信的世代埋怨、叛逆萬千次，但祂仍要成全自己的應許。

主的應許每時每刻是信心的神聖根據，世人的計劃、承諾，殘缺不全，但祂的應許安定在天。凡在人手中的都蕩然無存，但　神在基督裡的都完美無匹。無論環境何等有

利，人的事業終必破敗，但　神叫基督復活，一切相信祂的人都同站在新的地位上。他們與復活、榮耀的元首一同得分，所以永遠站在那地位上。一切都成就了，根基穩妥，無論地上，或地獄的權勢，都不能觸動它。

讀者啊，你知曉信心的根據嗎？認識它在你身上的作用嗎？有否在　神同在的光中，發現自己行為的殘缺：你所作的都半塗而廢：人全無善足陳？有否把『必不得』和『必得』這兩句話問一問自己？有否認識『你自取敗壞，惟耶和華幫助你』的真義？簡言之，你來到耶穌面前，是否看自己是失喪、惡毒、敗壞的罪人，在祂裡頭尋得救贖、赦罪、平安呢？

讀者啊，請稍停下來，認真的思想這些話。我們所看重的，不單是寫一本『民數記釋義』，乃是讀者靈魂的益處。我們有責任，提醒讀者。所以，在講論書中教訓的時候，我們會轉離正題，為要提醒讀者的心，和呼喚讀者的良心；若然有讀者仍未悔改，立定心志跟從主，我們要誠懇地勸他，先放下本書，盡心地尋求自己現今光景和將來結局的重大問題。這個問題比一切都重要。你今世的計劃和事業，怎能與靈魂的永遠救恩相比？世上的事只象天平上的塵污。『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可八：36）你若擁有億萬財富，在社會上享最高名譽，又達到自己最高的政治野心，有什麼益處呢？若然世上聞名的大學頒給你博士榮譽，而你頭上戴滿了文學桂冠，胸前掛上數百的勝利勳章，有什麼益處呢？有一天，你要離開這一切；眨眼間，你要進到永遠去。那些極富有的人、在社會上有名望的人、並具有才華管治國家的人，都一個一個地離開這世界。他們的口才曾使萬千的人喝采。但仍是那個可怕的問題：『他們的靈魂在那裡？』

親愛的讀者，我們十分鄭重的勸你，不可轉離這個問題，除非你真的得到正確的答案。看哪，　神的大愛、基督的十字架和情義、可怕嚴肅的永遠結局、你靈魂的價值、天上的一切喜樂、地獄的一切驚恐，都是鐵證。讀者啊，來吧，俯伏在耶穌面前。不可耽延！不要強辯！不要懷疑！來吧，照著自己的本相前來。只須帶著自己的一切罪、悲痛、枉費的人生、多次輕視憐恤的心、濫用了的權利和錯失了的機會之失敗，來到耶穌面前。祂的膀臂為你張開，心門為你打開了，要接納你到祂那裡。祂要向你指明祂在十字架上而受傷的贖罪傷痕，並且告訴你信靠祂的就必永不失落。願　神的靈對你的心說話，教你明白這個呼籲；除非你悔改歸向基督，與神和好了，得著聖靈在你心裡作憑據，才叫你平靜下來！

我們要繼續看本章的記載。

這擺在我們面前的畫美的很。有還特許之願的祭，有甘心祭、公義的祭牲和奠祭。一切都根據　神的恩典，正如本章首兩節所顯示的。這幅畫預表以色列國將來的情景，又提醒我們以西結書末的奇偉異象。不信、埋怨、叛逆都過去了，都忘記了。　神進入了自己所立定的永遠計劃，觀看那快來的日子，百姓按公義獻祭，向祂還所許的願，並且心裡充滿　神國的喜樂。

但本章也有另一特點，就是『外人』的地位。這是十分特別的。第十四至十六節：『若有外人和你們同居，或有人世世代代住在你們中間，願意將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你們怎樣辦理，他也要照樣辦理。至於會眾，你們和同居的外人都歸一例，作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在耶和華面前你們怎樣，寄居的也要怎樣。你們並與你們同居的外人，當有一樣的條例，一樣的典章。』

外人享何等高貴的地位！以色列人要學一個深切的功課！這個是他們蒙福的清楚見證！這個見證教摩西沒有可誇的！外人與以色列人站在同一地位上！『你們怎樣，寄居的也要怎樣』，並且都是『在耶和華面前』的。出埃及記第十二章四十八節說：『若有外人寄居在你們中間，願向耶和華守逾越節，他所有的男子務要受割禮，然後才容他前來遵守。』但民數記第十五章沒有提及割禮。為何？這個可以不理會嗎？不。這個刪減是很有意思的。以色列人放棄了一切的特權。叛逆的民被棄一旁，且被剪除了。但　神恩典的永遠計劃必永遠長存，祂一切的應許必要成就。以色列全家必得救，他們必得那地為業，在那裡獻純美的祭，還所許的願，享那國度的喜樂。有何根據呢？根據　神的憐憫。此外，『外人』也有同等的地位，得以進前來；不但得以進前來，而且『在耶和華面前你們怎樣，寄居的也要怎樣。』

猶太人會為此起爭論嗎？那麼，就讓他先研讀民數記第十三及十四章的記載。在深入的學會當中的有益教訓後，再默想第十五章。肯定地，他必不會推翻『外人』的分兒，因他要承認，自己的虧欠很大；他所得的憐恤，外人也可以得嘗。他將帶著喜樂的心情，與外人作伴，同飲於救恩的井，就是藉雅各的　神之恩典打開的。

研讀本章時，我們必須參考羅馬書第九至十一章裡的時代真理，尤其是那段結束的話。『因為　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你們〔外人〕從前不順服　神，如今因他們的不順服，你們倒蒙了憐恤〔就是給外邦人的憐恤〕。這樣，他們也是不順服，叫他們因著施給你們的憐恤，現在也就蒙憐恤〔就是站在外人同一地位上蒙憐恤〕。因為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眾人〔猶太人及外邦人——以色列人及外人〕。深哉，　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啊們。』（羅十一：29—36）

本章第廿二至卅一節論誤犯的罪和擅敢的罪，二者有重大、莊嚴的區別。對於誤犯的罪，　神有慈愛和憐憫。本章的燔祭和贖罪祭，說明基督的死的兩面，這面向　神，那面向人。素祭和奠祭預表基督在世上的完美生命和事奉，並當中所藏著寶貴、馨香的喜樂。我們從素祭看見基督向　神為贖罪奉獻的深度，並　神對祂的喜悅：從贖罪祭看到罪人對贖罪的迫切需要，和　神看罪是何等可惡的。兩項獻祭放在一起，清楚全面地映照基督贖罪的死。素祭給我們看見基督完美的生命，和祂人性的真象，表明祂在世上的一切道路和事奉。奠祭預表基督把自己完美的獻給　神。

至於每項獻祭的深切教訓，不再詳述。讀者若欲深入的探討，請看拙作，《利未記釋義》的有關論述。我們只簡述每項獻祭在書中的引申，若再詳述，就是無謂的累贅了。

我們要強調，　神要求人注意誤犯的罪。我們會說道，或是以為——不知者不罪。但　神的意念大大不同，祂的聖潔不能受人的理智約束。恩典為誤犯的罪預備了出路，但聖潔要求判斷、承認這種下的罪。凡心意正直的人都為此稱頌　神。若然　神恩典的預備不能滿足　神聖潔的要求，哪我們怎樣才好？若然只限於人的理智範圍，這肯定是不足夠的。

縱然承認這一點，很可惜，自稱的基督徒多以無知為藉口，辯解人的不忠和錯失。但叫人悅服的，是在行為上，或說在基督對我們的要求上，我們不可以無知了事。比方，面前有一個問題，要求確實的判斷和行動，而我們以無知為推搪的藉口。這種態度對嗎？這種理由可以接納嗎？這樣就能夠把責任推辭嗎？　神會容讓我們這般逃避問題嗎？不可能。讀者啊，完全沒這樣的事。我們怎能自詡無知呢？我們曾否設法、盡力去探討事情的根源，並且歸納出正確的結論？要謹記，真理和聖潔要求我們盡諸般的義，而在人的方面，我們也不可苟且偷安。必須承認，若有任何問題，是關乎自己利益、名字、聲譽、財產的，我們必會搜索枯腸，揭開事情的真相。面對這些事情，我們不能自詡無知。只要有線索，必須查個究竟。我們必須盡力探查問題的始末和正反兩面，藉此對事情作出正確的判斷。

讀者啊，這豈非合宜的態度呢？既然是肯定的，那麼，當基督的要求擺在面前，我們怎能自詡無知呢？這豈非證明，凡與自己有關的事情，我們都會快快的、有勁的、誠懇的處理：但凡與基督有關的事情，我們都顯得冷漠、猶豫、慢條斯理？可惜！真可惜！這是明明的事實。願我們因這事實而自卑！願　神的靈感動我們，叫我們全面、誠懇地關心主耶穌基督的事。但願人的自我及其利益，逐日消沉；願基督和祂的利益日日昇高！願我們坦白地承認自己的聖潔責任，就是努力的尋求我們的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無論我們是否力有不逮，或是竭盡綿力，仍有不足之處。不要在言語、思想、行為上，流露輕看主的事的意念。願　神施恩禁止！讓我們輕看自己的得失，高舉基督的至尊要求。

我們已詳述了在責任上，人對　神真理誤犯的題目，相信讀者也會稍曉得吧。我們覺得，這個題目非常重要。我們也相信，很多藉詞誤犯的事，其實是人的罔顧。這十分可惜。可以肯定，　神既在無限的慈愛中，給我們充足的幫助，赦免我們誤犯的罪，我們就沒理由，仍躲在人的申訴後面；我們既有這麼多的證據擺在面前，唯一要作的，就是放膽前來。

也許，若非深信我們已來到基督徒人生的重要時刻，每天生活需要靈力，我們就不用冗長的談論了。我們並非有怨言，也不是同情人的無知。我們相信，充滿喜樂的信心，和心思意念常存　神所賜出入意外的平安，都是信徒的特權。『因為　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提後一：7）

然而，我們絕對不可閉著眼睛，不理會基督的要求，叫真理的價值和聖經的權威，日復日、月復月、年復年地被藐視。我們相信，在面前的日子，人會忍讓一切事情，但總容不下　神的真理。我們必須看得清楚，　神的話在我們的心中要有正確的地位，人的良心要服在聖經的聖潔權威下。溫柔的良心是十分美善的，我們要日復日地存這樣的

良心，因它全然服在　神話語的明訓下，並且對神的話作合宜的反應。良心既在美好的光景中，人的實際生活和品格就能顯出良心的實意。良心有如鍾裡頭的調整器。有時候針會出亂子，但只要調整器性能良好，彈簧受其制動，就有辦法糾正針了。良心也一樣。只要良心對聖經誠實，順著聖靈而行，就必有穩妥、可取之法，糾正一切錯誤。可是，良心若怠惰、剛愎、歪曲了，或對『耶和華如此說』不作合宜的反應，問題就無望了。這樣的事與本章所論及的很相似。第卅至卅一節說：『但那擅敢行事的，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的，他褻瀆了耶和華，必從民中剪除。因他藐視耶和華的言語，違背耶和華的命令，那人總要剪除，他的罪孽要歸到他身上。』

這並非誤犯的罪，乃是擅敢、故意的罪，惟有面對　神速速的審判。『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撒上十五：23）今天，人的己意驕橫，這些話自然語氣很重。今天人多尋求己意，但聖經的教訓剛相反。人性的完美，有兩大要素——倚靠及順服。人怎樣偏離這兩樣，也就怎樣偏離人性的真正精神。故此，當我們轉眼，仰望那榮耀的人子基督耶穌的時候，就看見倚靠和順服這兩樣完美的品德，完全美滿、從頭到尾地顯露在祂身上。那可稱頌的聖者，從沒有偏離那完全倚靠和絕對順服的路。我們可以引述福音書中的事跡作證。如受試探的情景，正顯示祂生命的完美。祂對試探者只有一個回答：『經上記著說。』沒有顯出議論、辯駁、疑問。祂靠　神的話而活。祂站在人正確的地位上戰勝撒但，就是信靠及順服。祂信靠　神，並且順服　神。撒但有攻擊的餘地嗎？絕對沒有。

這就是信徒的榜樣。我們已經有基督的生命，要常活在信靠及順服中。這就是順著聖靈而行，是基督徒既快樂又安穩的道路。自信、不順服相輔相成，都不是屬基督的，乃卑污的品格。頭一個人亞當充滿自信、不順服；第二個人基督卻充滿信靠、順服。亞當在伊甸園裡尋求自立之途，他不滿意作人，盡人的本分，站在人的正確地位上。這就是人類墮落的秘密。試分析一下，在洪水前、洪水後：在律法下、律法之外；不信的人中、異教徒、猶太人、土耳其人或唯名主義者中，只要深入查察一番，就必看見這兩樣要素——自信及不順服。當你再看人類的結局，看人類末後可卑的景象時，你怎樣評價人類？他以什麼角色出現？乃是跋扈的王、不法的人。

願我們在恩典中看這些事，並且看得合宜。讓我們學習柔和謙卑並順服。　神曾說道：『但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願這些話都落在我們的耳中，種在我們的心裡，並且常說道：『求你攔阻僕人，不犯任意妄為的罪，不容這罪轄制我。』（詩十九：13）〔注十〕

完結這段話前，我們看看犯安息日者的事，和『藍細帶子』的條例。

第卅二至卅六節：『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時候，遇見一個人在安息日撿柴。遇見他撿柴的人，就把他帶到摩西、亞倫，並全會眾那裡，將他收在監內，因為當怎樣辦他，還沒有指明。耶和華吩咐摩西說：總要把那人治死，全會眾要在營外用石頭把他打死。於是全會眾將他帶到營外，用石頭打死他，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這必然是擅敢的罪——漠視　神明明的誡命。十分清楚，擅敢的罪是不能饒恕的。神既有吩咐，人不能藉誤犯為名逃罪。

有人會問，為何把他收在監內？雖有誡命列明，但沒有指明怎樣辦，也沒有治罪的先例。在人看來，似乎耶和華並沒有想及人這樣的愚昧擾亂安息日，所以，祂沒有明明的立例，處理這樣的事。不用說，　神知道萬事的始末，但在這件事上，祂有意地遺下它不理，直到事情出現。可惜！事情真的發生了，因為人無所不作。人不在意　神所賜的安息。在安息日生火，不但牴觸律法，而且漠視賜律法的主。人在安歇的日子拾柴生火，而火正是審判的象徵。火是審判的印記；既有火，就沒有安息日的休息了。所以，沒別的了，惟有對犯安息日者的審判，因為『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

第卅七至四十一節：『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吩咐以色列人，叫他們世世代代在衣服邊上作縫子，又在底邊的縫子上，釘一根藍細帶子。你們佩帶這縫子，好叫你們看見就記念遵行耶和華一切的命令，不隨從自己的心意、眼目.....使你們記念遵行我一切的命令，成為聖潔，歸與你們的　神。我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曾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要作你們的　神。我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

以色列的　神要使祂百姓常常記念祂聖潔的命令。因此，就設立了條例，要有『藍細帶子』配在衣服邊上，作屬天的記念，使他們的心思意念，常記念遵守　神的話。當以色列人看見這藍細帶子的時候，就想起耶和華，並且遵從祂的律例。

這就是『藍細帶子』條例設立的目的。但馬太福音第廿三章五節告訴我們，人竟誤用這神聖的條例：『他們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所以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衣裳的縫子做長了。』於是，原本設立條例的目的，就是要遵從耶和華的話和記念祂，竟成了自我高舉和宗教傲氣。他們並不是記念　神和祂的話，反而為自己謀算，要叫人高估他們。『他們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不是記念　神。條例的原本精神完全失去，只留下外表的形式，滿足人自私之念。在我們四周，或在我們中間，豈不曾看見這樣的事呢？讓我們來思想，並且深切、嚴肅思量一番。讓我們有真見識，不會把屬天的記念，轉為屬地的標號；不把謙卑順服的本義，變為抬舉自己的機會。

〔注十：我們要特別提醒青年基督徒，研讀聖經是真正保守自己，避免誤犯的罪之途；而順服聖經是避免擅敢的罪之法。我們要牢記這些題言，青年弟兄尤重要。今天有一種強烈的趨勢，就是青年基督徒多被捲入潮流風氣裡。因此，自擅、驕縱、強頑、背棄父母、任性、自誇、自信、假意、傲慢、自以為比長老聰明等等，在　神眼中都是可惡的，完全與基督的道背道而馳。我們衷心、誠摯地勸戒青年們，要小心這些事，培養一個謙卑的心。『　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

民 第 16 章

除了一小節說及犯安息日者之外，上一章可說是離開以色人曠野歷史本題的。它前瞻以色列人將來的日子。那時候他們犯罪、愚昧，並且埋怨、叛逆，但他們將要進入迦南地，獻上公義的祭，歌唱、讚美　神的救恩。我們所看見的，是耶和華超過第十三及十四章人的不信、叛逆、驕傲、剛愎；讓我們仰望祂永遠計劃的圓滿成就，並且祂對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之應許的實現。

但本章重返曠野的事跡，記述人的事。這些事跡給我們看見神的恩典豐富無邊，祂的忍耐永無窮盡。這是信徒在曠野路上的兩個主要功課。我們看見人的本相，和　神的屬性：民數記清楚的陳明這兩方面。第十四章記載人和人的道路：而第十五章記載　神和神的道路。我們翻開本章，再看看人和人的道路。願我們在這兩面功課裡，認識深切、充實的教訓。

第一至三節：『利未的曾孫、哥轄的孫子、以斯哈的兒子可拉，和流便子孫中以利押的兒子大坍、亞比蘭，與比勒的兒子安，並以色列會中的二百五十個首領，就是有名望選人會中的人，在摩西面前一同起來，聚集攻擊摩西、亞倫說：你們擅自專權，全會眾個個既是聖潔，耶和華也在他們中間，你們為什麼自高超過耶和華的會眾呢？』

我們前來看的這段歷史，就是聖靈藉使徒猶大所寫『可拉的背叛』。可拉是這次背叛的領袖，所以歸咎他。看來，在一大群顯要的人中，他有頗大的影響力：當中有『首領，就是有名望選人會中的人』。換言之，這是一次十分可怕、嚴重的背叛。我們要來詳察事件的起源及其道德特徵。

召會中有不滿的情緒，也就說明這是召會（教會）的危急日子。若然不能正確地處理，後果必定堪虞。每個召會也有一些潛伏的東西，只要有人鼓動，就會發現出來，變成烈焰。萬千的群眾多沒力量、勇氣鼓動叛亂，但他們總喜歡擁擠一起，旁觀亂事。撒但不會假藉多人作它的工具，只需一個精警、聰明、有活力的人——一個對仝人有影響力、有強烈熱心執行他計劃的人。凡撒但利用來行殘暴的人，都被灌輸這些意念。事實上，那些領導背叛的領袖，都是有才具、影響力的人。他們的意志支配萬千的群眾，使群眾如汪洋般，隨暴風飄蕩。首先，他們曉得如何煽動群眾情緒：然後集合這些被煽動的人。他們最能煽動群眾的武器是那些關乎眾人自由和權利的問題。他們若能說服群眾，說他們的自由被剝削、權利受侵犯，就能聚集眾多憤憤不平的人，作他狡黠的勾當。

這就是可拉和他同黨的權謀。他們使眾人以為摩西、亞倫凌駕眾弟兄，干預了他們在聖會眾中的權利和特權。在他們眼中，人人平等，權利無分彼此。

『你們擅自專權。』這就是他們對這『世上最謙和的人』的指控。但摩西以什麼為己任？凡不偏不依的人，只要稍看這位可敬可佩僕人的一生，必為他所感。對於自己肩負的責任和尊榮，他常常的推讓、退避。所以，若有人想控告摩西擅權，只有表明他對摩西為人的真精神及性情一無所知。可以肯定，他既向約書亞說：『你為我的緣故嫉妒人麼？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受感說話，願耶和華把他的靈降在他們身上！』（民十一：29），就必不至擅權。

但反過來說，　神若呼召一個人，讓他居顯赫之位——祂若給僕人資格——祂若充滿器皿，讓他作特別的事奉——祂若立定僕人的地位，誰能與　神角嘴，質疑　神的恩賜和命立？實在的說，這種想法是極荒謬的。『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就不能得什麼。』（約三：27）所以，人若自以為是，或有什麼可恃，就是極其可憐的了，因為一切僭越的事至終必然落空。人們或遲或早會知道自己的光景，除了屬　神的東西，沒能存留的。

故此，可拉及其同黨並不是同摩西、亞倫爭辯，乃是同　神爭辯。摩西、亞倫蒙　神選召站立地位，作命定的工夫：他們若拒絕，便有禍了。他們沒有求取地位，或擅專工作，他們是　神所立的。除了那憤憤不平、抬舉自己、暗中傷害　神僕人的人外，這個答案必能解決問題，平服一切爭端。煽動亂事、心懷不平之人的伎倆，目的在乎立己害人。他們大聲呼喚，打著　神百姓的公有權利和特權的口號，其實，他們的心願是要奪得不配的位分，和他們無權過問的特權。

其實，事情很簡單。　神是否給這人位分？給他工作？誰能質疑這事？願人人都站自己的位分，作自己的工夫。人強佔別人的位分，作別人當作的工夫，是世上最無聊的事。在默想本書第三至四章時，我們已經明明的交代過這題目。此理當常存心間。可拉有他的工作，摩西也有他的工作。為何彼此嫉妒？正當基督有恩賜的僕人按自己的分執行職責時，有人來控告他的不是，就像人埋怨日、月、星辰在既定的範圍，照射太大的光一樣。這些光體立在全能創造主所指定的地方。只要基督的僕人站正確的地位，別人指控他擅權，是虛妄無憑的。

任何召會，無論大小，在所有的基督徒同工的情況下，這個原則都是極之重要的。以為所有基督身體上的肢體都站重要地位，或肢體可以隨意選擇身體上的位置，都是人的誤解。這一切完全、絕對是屬　神的命立。

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十四至十八節有清楚的教訓說：『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乃是許多肢體。設若腳說：我不是手，所以不屬乎身子；他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設若耳說：我不是眼，所以不屬乎身子；他也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若全身是眼，從那裡聽聲呢？若全身是耳，從那裡聞味呢？但如今　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

這是　神的家——基督的身體——事奉的真正、唯一根源。『神把肢體俱各安排。』不是一個人指派別人，更不是人指派自己；乃是由　神親自指派。若不然，一切也算不得什麼，只有篡奪了屬神的權柄。

從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的精義看，腳說用不著手，或耳說用不著眼，有什麼意思呢？這樣講豈非極之荒謬嗎？是的，有的肢體在身子上是顯要的。為何呢？因為『　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他們在顯位幹啥？他們作　神要他們作的工夫。目的何在？全體的益處。顯要的肢體既執行了職責，身體上的肢體，無論怎樣卑微的，都必從中得益。反過來說，顯要的肢體是欠著卑微肢體的債，要執行本身的職責。眼睛失去視力，全身的肢體都感覺到。微小的肢體失常，那尊貴的肢體也受損。

因此，問題不是我們願負多少責任，乃是我們作所指定的工夫，站立在所命令的位上。所有肢體互相效力，按所量給各人的行，叫全身得著建立。教會若不把握、實行這偉大的真理，建立、造就的事就大大受阻。聖靈的感動消滅了，聖靈的擔憂出現了；基督的主權拒絕了；　神受了羞辱。基督徒有責任，按屬　神的原則行事，並且要見證那些與屬　神原則相違的事。掛名教會的腐敗，不能成為棄從　神真理的原因，或作否認真理的批文。基督徒要常常順服　神所揭示的旨意。以環境為藉口辨明過錯，或作擱置神真理的理由，都是逃避　神的權威，污蔑　神為我們反叛的主導人。

題外話多的是，不贅。所引申之言，為切合本章之旨；請續看本章。肯定地，本章是以色列人在曠野的嚴肅歷史。

可拉及其黨羽急忙散播愚昧及其背叛的罪行。他們與永生　神的真僕人為敵，是大錯特錯的。他們聚集，為要對抗摩西。但當摩西聽見他們煽動叛亂的話，『就俯伏在地』。這是面對謀反者的美策。我們看見，這位　神所愛護的僕人該俯伏在地的時候，曾仰著面。（參看出埃及記第十四章）而這次他所作的，算是最合宜恰當的了。對於那些反叛、憤憤不平的百姓，這還不足以應對。更好的是交付在主手裡，因為在骨子裡，他們是與祂作對。　神安排位置給一個人，又給他工作，而他的仝人竟以與他作難為妙，質疑他的工作和地位，那麼，實際上，他們是與　神作難。　神曉得如何處理這樣的事，也有他的辦法。這確據能叫主的僕人平靜安穩，面對嫉妒和叛亂。凡蒙　神使用、站事奉要

職的人，總會遇見那些急進、不滿之人的攻擊；他們不想看見別人比自己多得榮譽。面對這事的美策是完全俯伏，和表明無有，讓不滿之潮漫過己身。

第四至七節：『摩西聽見這話就俯伏在地，對可拉和他一黨的人說：到了早晨，耶和華必指示誰是屬祂的、誰是聖潔的，就叫誰親近祂；祂所揀選的是誰，必叫誰親近祂。可拉啊，你們要這樣行，你和你的一黨要拿香爐來。明日在耶和華面前，把火盛在爐中，把香放在其中。耶和華揀選誰，誰就為聖潔。你們這利未的子孫擅自專權了。』

這是把事情交付主手中。摩西高舉耶和華的主權。『耶和華必指示』及『耶和華揀選』，沒提及自己和亞倫；關鍵在耶和華的揀選和立定。二百五十個背叛者與永生的　神面對面。他們被傳召到耶和華面前，手拿著香，好讓整件事在祂的裁判所裡全面審定、判決，沒有上訴餘地。摩西、亞倫既是被告，就不可自作判斷。可喜地，摩西願意傳召所有人，來到　神面前，把事情審判、定斷。

美善的謙虛和智慧。百姓要求地位，就讓他們去，滿足他們的心願：因為肯定地，他們愚昧地尋求的，要成為他們最終的失敗和可怕的迷惑。你會見到，有人嫉妒別人的事奉，渴望取而代之。就讓他們試試看，結果必是一敗塗地，羞羞愧愧的引退，完全不光彩。主必叱退這樣的事。人的作為於事無益，凡因嫉妒被攻擊的人，最好俯伏在　神面前，讓　神解決人不滿的問題。很可惜，這樣的事在　神百姓的歷史中出現。事情曾出現，現今會出現，並且會反覆出現。我們認為，最好的辦法，是讓不滿、有野心、憤憤不平的人智盡技窮，最後他們必被拉下來。事實上，要把他們放在神手裡，祂必用最妥善的辦法，處理他們的事。

第八至十一節：『摩西又對可拉說：利未的子孫哪，你們聽我說：以色列的　神從以色列會中將你們分別出來，使你們親近祂，辦耶和華帳幕的事，並站在會眾面前替他們當差。耶和華又使你和你一切弟兄利未的子孫，一同親近祂。這豈為小事，你們還要求祭司的職任麼？你和你一黨的人聚集，是要攻擊耶和華。亞倫算什麼，你們竟向祂發怨言呢！』

陰謀的根敞開了，策劃者目的赤露了。摩西對可拉說話，指責他要求祭司的職任。讀者要鄭重注意。根據聖經的教訓，摩西是清楚看見這點的。他必須看見可拉的地位、他的工作及他的野心。他曉得猶大書說『可拉的背叛』的意思，所以看見這些事情。

可拉是什麼人？他是利未人，有權事奉和教導。『他們要將你的典章教訓雅各，將你的律法教訓以色列。』（申卅三：10）『以色列的　神從以色列會中將你們分別出來，使你們親近祂，辦耶和華帳幕的事，並站在會眾面前替他們當差。』（民十六：9）這就是可拉和他的事奉範圍。他要求什麼？祭司的職任。『還要求祭司的職任麼？』

驟眼看來，可拉所要求的，不像是為自己；似乎，他為全會眾爭取權益。但摩西在神的靈引領下，揭發這人，指出他為會眾求權益背後的原因是可恥的，只為自己求得祭司的職任。要看出這點才好。一般來講，那些高呼為　神百姓求自由、權利、特權的人，骨子裡是尋求自己的陞遷和利益。他們不作正當的事，要求取不符位分的事奉。這樣的事不易察覺，但　神遲早把事情顯露，因為『人的行為被祂衡量』。人為自己求取不該得的位，是十分沒意思的，至終必陷在失望、迷亂中。至要緊的，是人人站在所指派的位置，作所任命的工夫：能謙卑、安靜、不僭越地作工，是最好不過的。

但是，可拉沒學這簡單、有益的原則。他不滿屬　神的指派和事奉，奢望本分以外的東西。他想作祭司。他的罪是謀反　神的大祭司。這就是『可拉的背叛』。

要詳察可拉這方面的事跡。但人多誤解真相，於是在今天控訴那些操練恩賜的人。這些恩賜是教會元首賜下來的。只要在聖經的亮光中安靜地思想一下，就能看見控訴是否有根據。比方，有位弟兄蒙基督顯明傳福音的恩賜。我們可否指他犯了可拉的罪，因為在尋求　神的恩賜和使命時，他站起來傳講福音？他應否講道？或者他不應講道？神的恩賜、　神的呼召是否已是夠呢？他起來傳講福音，是否背叛的行為？

那些有牧養和教導恩賜的也一樣。是否因為他操練教會元首賜下的恩賜，就犯了可拉的罪？基督的恩賜豈非使人成為執事嗎？還需要別的東西嗎？凡不存偏見的人——凡願聽取聖經的教訓的人，豈不明白　神的恩賜是要使信徒成為執事，一切不假外求？反過來說，人雖然擁有一切驕人條件，但沒有教會元首的恩賜，他豈能成為執事呢？我們得承認，這些意見的明顯答案是不言而喻的。

得謹記，題目是教會特別的恩賜。毫無疑問，基督身體上的肢體總有各人的事奉、總有工作的。凡受教的基督徒都明白這個，並且，基督身體的建立，不單靠——些有突

出恩賜的信徒，乃靠眾肢體各按各職的功用。請讀以弗所書第四章十五至十六節：『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白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

這一切都是聖經的明訓。那些獨特的恩賜，如傳福音的，牧人和教師的、先知的，必須從基督領受；既有恩賜，就是執事，不假外求。另一方面，一切教育、人的權威，都不能使人成為傳福音的、牧人和教師的；惟有從教會的元首來的才行。

神教會事奉的解說到此為止。相信所論的，足叫讀者曉得，因別人操練教會元首賜給的恩賜而指控他，是十分可悲的錯失。其實，不操練恩賜才是罪。

事奉和作祭司之間，有實質的區別。可拉不是求作執事，因他已是執事了。他要求作祭司，是他本不能作的。祭司職任屬亞倫和他的家。無論誰人，若要上前獻祭，或執行任何祭司的職事，便是僭越。亞倫預表我們那尊榮、升入高天的大祭司，　神的兒子耶穌。祂在天上事奉。『他若在地上，必不得為祭司。』（來八：4）『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但這支派，摩西並沒有提到祭司。』（來七：14）除了在意思上，所有信徒作祭司外，今天地上再沒有祭司了。我們讀到彼得這樣說：『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9）基督徒在意思上都是祭司。　神教會裡最軟弱的聖徒，也與保羅同作祭司。不是才具或屬靈能力的問題，乃是地位的問題。信徒都是祭司，按照希伯來書第十三章十五至十六節的話，獻上靈祭。『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　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因為這樣的祭，是　神所喜悅的。』

這就是基督徒的祭司職事。讀者請注意，人若尋求這職事以外的形式——僭取其他祭司的功能——設立祭司的等級——由——群人來代替全會眾的功能——或代他們在神面前執行祭司職事，原則上，這就是可拉的罪。我們並刁；是指著人，乃是基於原則。罪的苗芽清楚初露，漸漸要結出果子來。

這整個問題不能憑片面的認識去參透。確實的說，這個問題異常重要。讀者要從聖經的亮光察究它。傳統不行，教會歷史也刁；行。惟有靠　神的話。那麼，就讓我們在聖經的亮光中看看問題：『誰可被控為犯了可拉的罪？是那些操練教會元首賜下的恩賜的人嗎？或是那些僭取基督的祭司職事和工作的人呢？』這問題又沉重、又嚴肅。願我們在　神面前平靜地思量一番，並且祈求恩典，叫我們向祂忠心：祂不但是我們的救主，而且是我們的主，我們的王！

本章下半段記述　神對可拉及其同黨的可畏審判。耶和華速速解決了背叛者的問題。記載的事令人不寒而慄。實情如何呢？地開了口，把三個叛離的主腦人吞下去了，又有火從耶和華那裡出來，燒滅了那獻香的二百五十個人。

第廿八至卅節：『摩西說：我行的這一切事，本不是憑我自己心意行的，乃是耶和華打發我行的，必有證據使你們知道。這些人死，若與世人無異，或是他們所遭的，與世人相同，就不是耶和華打發我來的。倘若耶和華創作一件新事，使地開口，把他們和一切屬他們的都吞下去，叫他們活活的墜落陰間，你們就明白這些人是藐視耶和華了。』

在這段話中，摩西叫我們知道，問題涉及耶和華與背叛者。他本可以向　神呼求，使一切都落在祂手中。這就是道義的力量。人不為自己求——惟獨以　神的榮耀為目標和對象，耐心等候事情的終結。只是，若要這樣，必須眼目單一，心意正直，目標純正。不僭越，也不假裝。　神若審判罪惡，必顯明一切僭越和假裝。當地開了口、耶和華的火要燒滅四週一切，這一切都不能站立。當萬賴俱寂的時候，人自負、自誇、吹噓，還有可為的吧。但當　神介入的時候，顯出可畏的審判，情況就截然不同了。

第卅一至卅四節：『摩西剛說完了這一切話，他們腳下的地就開了口，把他們和他們的家眷，並一切屬可拉的人丁、財物，都吞下去。這樣，他們和一切屬他們的，都活活的墜落陰間，地口在他們上頭照舊合閉，他們就從會中滅亡。在他們四圍的以色列眾人聽他們呼號，就都逃跑說：恐怕地也把我們吞下去。』

誠然，『落在永生　神的手裡，真是可怕的。』（來十：31）『祂在聖者的會中，是大有威嚴的　神，比一切在祂四圍的更可畏懼。』（詩八十九：7）『我們的　神乃是烈火。』（來十二：29）可拉若安守作利未人的高尚等次，那就好了。作為一個哥轄人，他的工作是肩抬聖所的寶貴器皿。但他圖得祭司的職任，所以陷在坑中。

不但如此，當『有火從耶和華那裡出來，燒滅了那獻香的二百五十個人』，地才合起來，蓋過背叛者。十分可怕的景象——表明神對人的傲慢、僭越的審判，使人心降伏。

人抬舉自己，與　神敵對，是徒然無用的，因為祂抵擋驕傲人，賜恩給謙卑人。那塵土中的蟲類抬舉自己，與全能的　神敵對，是極大的愚昧！可憐的人啊！他的愚昧，比飛蛾撲向烈火更大。

噢！要謙卑，與　神同行！安靠祂的旨意，安於卑微地位，不作僭越的工作！這是真正的尊嚴、真正的快樂。　神若要我們打掃街道，就讓我們打掃才好；因為這是祂眼中的旨意，要讚美祂。要緊的是作祂給我們作的工，占站祂指派我們的崗位。倘若可拉及其黨羽學了這課，他們的哭號就不會驚動弟兄的心弦。不，他們無有，卻自以為有，所以墜落陰間。在　神的治理下，驕傲同毀滅，是不可分割的。這原則常存，但尺度會有寬窄。讓我們都謹記。研讀民數記第十六章時，要深感心靈痛悔謙卑之義。當今的日子，人自吹自擂。『精益求精』是流行的口號。但我們要小心解釋、應用這話。『凡自高的必降為卑。』我們若受　神國的規矩管治，就必看見高昇的路是先倔從卑位。那今天站在天上至高地位的主，曾在地上甘願降至至卑之處。（參看腓立比書第二章五至十一節）

這才是基督徒的榜樣，是　神的配方，能治好今世人的傲慢和不平的野心。人口稱跟隨那心裡柔和謙卑的主，竟持僭越、自信、喧鬧的心意，實在很可悲。基督信仰的精神、法度迥然不同，常懷一顆破碎的心靈。人若真在　神面前自察，就總不會流於傲慢、僭越、自信。多與　神單獨的交通，是唯一挽救傲慢和自滿之屬　神方法。願我們心靈的隱密處，曉得這理的真實！願良善的主保守我們在真謙卑中，在一切生活上投靠祂，看自己為微小。

本章末段記述人積習難改的本性。人會期望，在這幕扣人心弦的審判行在會眾面前之後，百姓會學到深切、恆久的功課。他們看見地開了口——背叛者墜落陰間時高聲呼喊——看見耶和華的火出來，一瞬間燒滅會中二百五十個首領——見證了　神審判的記號——屬　神權能、威榮的顯示，於是，人會以為百姓都會溫純、謙和地行事為人，並且不滿和反叛的聲音，會從此在營中絕跡。

可惜！可惜啊！人沒有學曉，肉體全然無可救藥。　神的話都印著這真理。民數記第十六章的末段描述了。『第二天。』試想想！不是在那可怕審判後一年、一個月、或一周，乃『第二天，以色列全會眾都向摩西亞倫發怨言，說：你們殺了耶和華的百姓了。會眾聚集攻擊摩西亞倫的時候，向會幕觀看，不料，有雲彩遮蓋了，耶和華的榮光顯現。摩西亞倫就來到會幕前。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們離開這會眾，我好在轉眼之間把他們滅絕。』（第四十一至四十五節上）

摩西又有一個機會顯大。全會眾又面臨滅亡之險。一切看來無望。　神長久的忍耐看來要完結，審判的劍快要臨近全會眾。看來，百姓的希望在乎背叛者所藐視的祭司：而會眾控告殺害耶和華百姓的人，是　神使用、救拔他們性命的器皿。第四十五節下至四十八節：『他們二人就俯伏於地。摩西對亞倫說：拿你的香爐，把壇上的火盛在其中，又加上香，快快帶到會眾那裡，為他們贖罪，因為有忿怒從耶和華那裡出來，瘟疫已經發作了。亞倫照著摩西所說的拿來，跑到會中，不料，瘟疫在百姓中已經發作了。他就加上香，為百姓贖罪。他站在活人死人中間，瘟疫就止住了。』

很明顯，這是祭司的作為，就是那被藐視的祭司，給那些叛逆、硬著頸項的百姓作的。本章結束的話，藏著不可言喻的福分。亞倫站在活人死人中間，作大祭司，他香爐上的香升到　神面前——預表那比亞倫更偉大的大祭司，祂為自己百姓的罪，完成了美滿、完全的贖罪，永在　神面前散發祂位格和工作的香氣。惟獨祭司能帶領百姓行經曠野，這乃　神豐盛、合適的賞賜。百姓背叛、發怨言，但因代求蒙保守，免了義的審判；他們虧欠了那給他們代求的。若然按公義對待他們，就只有承認：『我好在轉眼之間把他們滅絕。』

這話純然正直，公義之作為要求立刻滅絕。但　神恩典的作為顯出全面、至終的保存，是獨特、榮耀的——恩典藉著義作王。神若只以公義對待百姓，祂的名就沒多可傳揚的；然而，祂的名遠超乎公義之上，有仁愛、憐憫、良善、慈愛、長久忍耐、深切同情。百姓若轉眼之間被消滅，　神這些屬性就不能彰顯，祂的名也得不到傳揚和榮耀。『我為我的名，暫且忍怒，為我的頌讚，向你容忍，不將你剪除。.....我為自己的緣故必行這事，我焉能使我的名被褻瀆，我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假神。』（賽四十八：9，11）

我們何等好，　神為祂名榮耀的緣故，向我們、為我們、並在我們裡頭行事！何等奇妙，祂的榮耀全然照耀！是啊，那深廣的計劃親自策劃，祂又親自顯為『公義的　神，又是救主』。給失落罪人的寶貴名分！包羅了從今時到永遠所需的一切。對配入地獄的

人類來說，這計劃滿足他們的深切需要，帶他們度過曠野的不同境遇、試煉、憂傷，最後領他們進入那光明、有福的天家，那裡沒有罪，也沒有憂傷。

民 第 17 至 18 章

這兩章經文清楚明確，指明了祭司的來源、責任、特權。祭司是　神所設立的。『這大祭司的尊榮，沒有人自取，惟要蒙　神所召，像亞倫一樣。』（來五：4）這事第十七章有明顯的例證：『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從他們手下取杖，每支派一根，從他們所有的首領，按著支派，共取十二根。你要將各人的名字寫在各人的杖上，並要將亞倫的名字寫在利未的杖上，因為各族長必有一根杖。你要把這些杖存在會幕內法櫃前，就是我與你們相會之處。後來我所揀選的那人，他的杖必發芽，這樣我必使以色列人向你們所發的怨言止息，不再達到我耳中。於是摩西曉諭以色列人，他們的首領就把杖交給他，按著支派每首領一根，共有十二根，亞倫的杖也在其中。』（第一至六節）

何等超凡、無比智慧下的安排！何等完全的脫離人的手，歸到永生　神的手下！不是人自我指派，也不是受人指派，乃是　神指派祂所揀選的人。換言之，問題得由　神親自解決，怨言止住了，無人能再控告　神的大祭司攬權。此事全不在乎人意。十二根同樣的杖存在耶和華面前：人都退後，由　神親自行事。沒位子、機會，因不在人的管理之下。在聖所的深處，遠離一切人的想像，藏著　神命定解決祭司問題的方法。既解決了，就永不能再提起。

第七至八節：『摩西就把杖存在法櫃的帳幕內，在耶和華面前。第二天摩西進法櫃的帳幕去，誰知利未族亞倫的杖已經發了芽，生了花苞，開了花，結了熟杏。』這兩節經文奇美地預表『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　神的兒子』的基督耶穌！十二根杖都是沒有生命的，但　神是永生的　神，祂既介入這事，就藉著獨有的大能，把生命注入亞倫的杖裡，並且叫人看見它復活的馨香果子。

誰能否認這事？理性主義者嘲笑這事，提出千個問題。信心凝望那結果的杖，看見屬　神新造之美麗影像；不信的心會起爭論，以為乾枝一夜間發芽、生花、結果，是不可能的。但誰看是不可能的呢？不信者——理性主義者一懷疑論者。為何？因為這等人拒絕　神。我們要謹記，不信的人異口同聲拒絕　神，其辯論滔滔不絕，結論立在五里霧中。人在不信的範疇，找不到半縷真光。不信拒絕光的源頭，使靈魂落在黑暗的陰影和沉鬱下。

青年讀者請稍停，深切地察究這嚴肅的事實。讀者要冷靜、嚴謹地看察不信者——理性主義者——懷疑論者的特徵。這些人從頭到尾拒絕　神。對亞倫的杖之發芽、生花、結果的奧秘，這些人只會以不敬、無禮的態度問道：『怎能呀？』這是不信者的大爭論。他會有一萬個疑問，但從不前來解決一個；他會教你如何生疑團，但從不叫你知道當信什麼；他會引導你懷疑每一件事，但從不展示可信的證明。

親愛的讀者，這就是不信，是屬撒但的，它是煽動一切問題的。你在那裡追溯到撒但，就在那裡看見問題。它把林林總總的『如果』和『怎樣』放進人心，於是把人掉進墨黑的黑暗中。它若能以問題打動人，就能找到根據地。但對那些單純信靠　神並祂曾說的話的人，它便一無是處，惡計難遂了。信徒對不信者的尊貴答案是：　神的方策解答了一切不信的疑惑。信徒讓主管理一切，但不信者拒絕主；信徒的思想有　神，不信者的思想沒有　神。

我們要勸戒基督徒讀者，尤其年輕的，凡　神已經說了的話，定不可懷疑。若是，撒但會把你踏在腳下。你唯一的保障是那句不能攻破、永恆不朽的話：『經上記著說。』不可以經歷、感覺、觀察為據，跟它辯論；只可以　神和祂所說的話為獨一無二的根據。撒但只能在這有力的根據下就範，這根據是無與倫比的。它能把一切解體，但這根據叫它不知所措，逃遁無門。

主受的試探是最好的例子。仇敵如常來到可稱頌的主面前問祂說：『你若是　神的兒子。』主怎樣回答它呢？祂是否說：『我知道我是　神的兒子。我有從天上下來的見證，和聖靈的降臨同恩膏。我感覺、相信、曉得我是　神的兒子。』不。這不是祂回答那試探人者的方式。那麼，怎樣呢？『經上記著說。』這位順服、投靠的人子曾三次如此作答。這也是凡能勝過那試探人者的答案。

至於亞倫那發芽的杖，若有人問道：『怎能有這樣的事？這是違反自然律的，　神怎能橫越自然哲學的原則？』信徒有美善、簡潔的答案：　神隨祂喜悅的去行。那創造諸世界的主能在一息間使杖發芽、生花、結果。讓　神進來，一切都簡單、明確；但人輕蔑神時，一切都落在無望的混亂中。以自然律或自然哲學原則去限制全能、宇宙的創造主，是不敬的褻瀆，差不多是全面否定祂的存在。無神論者說沒有　神，理性主義者說　神不能作祂所喜悅的事；二者均不可取，不相伯仲。

重要的是能看見今日一切理論的根源。人的心忙於設立體系、綜合結論，並且為排擠聖經見證並受造物拒絕　神而辯論。要嚴肅地警告青年人，他們要分辨科學實據，和人對科學的結論之大別。無論是地質學、天文學或其他科學上的探討，事實仍是事實；但人的辯論、結論、體系是一件截然不同的事。聖經從不牴觸科學的實據，但人對科學上的辯論常常與聖經衝突。可惜！真可惜！人求的竟如此！既是這樣，我們就必須定意，否認一切人的辯論，與使徒一同喊道：『　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

縱使有點兒離題，因深感事情嚴重，論述這點是有益的。我們所心滿意足的，是能勉勵讀者，盡心盡意地尊重聖經的崇高地位。必須俯伏，完全順服權柄，並不是『教會如此說』——『先祖如此說』——『博士如此說』，乃是『耶和華如此說』和『經上記著說』。這是我們唯一的保障，抵禦那已衝擊侵凌了基督教界之宗教基礎的洪流。惟有那些受耶和華話語教導和管治的人，才能逃離毀壞之災。願神增加這樣的人！

我們繼續看本章。

第九至十一節：『摩西就把所有的杖，從耶和華面前拿出來給以色列眾人看。他們看見了，各首領就把自己的杖拿去。耶和華吩咐摩西說：把亞倫的杖還放在法櫃前，給這些背叛之子留作記號；這樣你就使他們向我發的怨言止息，免得他們死亡。摩西就這樣行。耶和華怎樣吩咐他，他就怎樣行了。』

問題就是這樣在　神面前解決了。祭司的職任根據　神寶貴的恩典。這恩從死裡帶出生命，是祭司職位的源頭。人把那十一枝任何一枝拿來，作祭司職任的記號，都是無用的。在日光之下，人一切的權柄，都不能把生命力傳入死的杖裡，也不能使杖成為管子，叫人得著祝福；就是把十一枝杖放在一起，也不能生出一個芽、或一朵花來。那裡有復活能力的寶貴證據——那屬　神生命和祝福的蹤跡——無比恩典的甜美果實，那裡就有祭司職位的源頭，能帶領那悖逆頂撞、並有極大需要的百姓，度過漫長的曠野路。

自然地，我們會發問：『摩西的杖又如何？為什麼它不在十二枝杖中間？』答案很簡單。摩西的杖是能力和權柄的表記。亞倫的杖是叫死人復活之恩慈的表記，並且召喚那些器皿，不再像從前一樣活。單有能力和權柄，不足帶領全會眾度過曠野路。能力可平息叛亂，權柄可擊打罪人；但惟有憐恤和恩典，能供應會中有迫切需要、無助、有罪的男、女、孩童。那叫死的杖生出熟杏之恩，能帶領以色列人度過曠野路。耶和華只對著亞倫發芽的杖說：『這樣你就使他們向我發的怨言止息，免得他們死亡。』權杖除去那些發怨言的人，但恩杖除掉怨言。

讀者可參考希伯來書第九章一段有關亞倫之杖的話。使徒提及約櫃時說道：『櫃裡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並兩塊約版。』（第四節）讀這段話很有意思，很有益處。那是在曠野，杖和嗎哪是　神恩賜以色列人的，好讓他們度過曠野的飄流，和供應他們在曠野的需要。但轉過來看列王紀上第八章九節時，看見『約櫃裡惟有兩塊石版，就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耶和華與他們立約的時候，摩西在何烈山所放的；除此以外，並無別物。』曠野飄流的日子過去了，所羅門榮華的日子蓋滿那地，所以那發過芽的杖和嗎哪不在其中。惟有　神的律法，是　神在百姓中行公義管治的根基。

這裡的描述，不但陳明聖經整體的神聖精確，而且展示民數記的特色和目的。在曠野飄流的日子，亞倫的杖放在約櫃裡。何等寶貴的事實！讀者要把握它深切、有福的意思。要察究摩西的杖和亞倫的杖之區別。在別的日子和情景中，我們已看過摩西的杖執行其特別的工作。埃及地在那杖的擊打下戰兢。那杖伸出，災禍一個接一個臨到地上，眾水也在杖前分開。簡言之，摩西的杖是能力的杖、權威的杖。但它不能用以止息以色列人的怨言，也不能帶領他們經過曠野。惟有恩典能作，而亞倫那發過芽的杖正表明那白白、屬　神的恩典。

十分有力，十分美好。那枯乾、死涸的杖，合宜地象徵以色列人的光景，也能喻作世人的天性。沒有汁液、沒有生命、沒有能力。有人會問：『人的天性有良善嗎？』若然沒有恩典的出現和復活大能的彰顯，就實在沒有了。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日子如何，我們今天也如何。他們怎樣蒙引領，日復日的活著？他們怎能在一切軟弱和需要中得著維

持？怎能忍受他們一切的罪惡和愚昧？答案是亞倫那發過芽的杖。枯乾、死涸既然描述天性悲涼和無用的光景，而發芽、生花、結果，正預示　神活潑、賜生命的恩典和能力：恩典根據祭司的職位，而惟有祭司能帶領會眾經過曠野。只有恩典才能滿足大軍的千個需求。能力不足，權威便無效。只有祭司能供應所需，而祭司的職任是根據無窮恩典，使干杖能結出果實。

舊約時代的祭司職任如何，新約的事奉也如何。　神教會裡的所有事奉，都是神聖恩典的果實，就是教會的元首基督所賜的恩賜。事奉沒其他的來源。從作使徒，直至最微小的恩賜，都是由基督而來。保羅致加拉太人的書信，說明了一切事奉的根本原則：正如他『作使徒（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著人，乃是藉著耶穌基督，與叫他從死裡復活的父　神）。』（加一：1）

要謹記，這是一切事奉的尊貴來源。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著人。無論任何形式。人可隨意拾起乾枝，模造成所喜歡的形狀：又可以按立、指派人，給他們誇大的名銜。但有何用呢？他們只是枯乾、死涸的一枝。我們或會合宜地說：『那裡會長單獨的果子？那裡會生獨個的花兒？那裡會發孤獨的芽？』只要有一個芽，就足證明是屬　神的：但若聊無芽蕊，就不能在　神的教會裡有生命的事奉。只有基督的恩賜，才能造就事奉的人。若沒有，就是人的虛妄，要建立自己，或別人作事奉的人。

讀者都全然承認這偉大的原則嗎？是否象日光般清楚呢？他對這原則沒有疑問嗎？若然答案都是肯定的，他就要轉離一切先人為主的觀念，又要脫離傳統宗教的迷霧，並執起新約聖經的哥林多前書第十二至十四章及以弗所書第四章七至十二節。這些經文揭開事奉之訣，人能學到真事奉，無論是使徒、先知、教師、牧人、傳福音的。一切都出於　神，都從那位教會被高舉的元首流出來。人若不是從基督得恩賜，就不是一個事奉的人。身體上的肢體各有工作，各按各職便能建立身體，無論是顯要的，或卑微的，是『有體面的』，或『不體面的』。換言之，一切事奉都是由於　神，不是由於人：都是神的，不是藉著人。聖經沒有說由人按立的職事，一切乃是出於　神。

不可混淆恩賜的職事，和地方的責任。我們看見使徒和他們的差派者選立長老和執事，但這與恩賜的職事不同。長老和執事會使用一些身體裡特別的恩賜，但使徒並沒有選他們操練恩賜，乃吩咐他們完成地方上的責任。屬靈恩賜從教會的元首而來，不受地方責任所限制。

辨別恩賜和地方責任，是最重要不過的。整個基督教圈子多把二者混淆，埋沒了事奉的真義，基督身體的眾肢體多不明白自己的地位和功能。人的選舉和權威被看為在教會裡事奉的要素。但這是不合乎聖經的。若是的話，必容易找到證據。請讀者把新約聖經從頭到尾翻一遍，看看有沒有一句話，說明人的呼召、選立、權威，是與事奉有關的。我們敢說，沒有。〔注十一〕

噢！　神是當稱頌的！祂教會的事奉『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著人，乃是藉著耶穌基督，與叫祂從死裡復活的父　神。』（加一：1）『但如今　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林前十二：18）『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所以經上說：祂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　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7 ─ 13）

一切事奉的恩賜都立在同一基礎上，從使徒到傳福音的和教師都一樣。恩賜由教會的元首賜下，賜下後，各人都有責任，行在天上元首和地上眾肢體面前。人若從　神得著恩賜，而又等候人權威的認可，就是大大的羞辱了　神的威榮。好比亞倫拿著發過芽的杖，走到同工面前，等候他們按立他作祭司。但亞倫有更美的見識。他蒙　神所呼召，這已經足夠。凡蒙　神呼召，前來事奉，並得神聖恩賜的人，理當別無所求，只專心在事奉上，培育恩賜。

除非人蒙了恩賜，否則人自立為事奉的人，是徒然無用的。人會夢想得恩賜，但這只是他的幻想。人憑自己的愚昧幻想行動，就如別人憑同工難認可的權威事奉一樣，都是可憐無益的。我們所理論的是，事奉的源頭、能力、責任都是由於　神。對凡專心聽從聖經教訓的人來說，我們的引證是不成疑問的。每個事奉的人，無論他有何恩賜，按著所量給他的，都能說道：『　神把事奉交給我。』但人若未蒙恩賜，竟說起這句話來，這可說是卑賤無用了。　神百姓能容易的知道那裡有真正的屬靈恩賜。他們必感恩賜的能力。但人若假裝有恩賜或能力，事既失實，他們的愚昧必快顯露無遺。凡假冒的，或遲或早，必原形畢露。

這些話都是論說事奉和祭司的。源頭是屬　神的，根據是那發過芽的杖。要謹記這個。亞倫能夠說道：『　神把事奉交給我。』若有人要求證據，他可指著那結了果的杖。保羅能夠說道：『　神把事奉交給我。』若有人要求證據，他可指著千個他工作的活潑印記。無論所量給的或大或小，原則恆常不變。事奉不該單在言語和舌頭上，更當在行為和誠實上。　神不在乎言語，乃在乎權能。

完結這話題前，仍想同讀者探討一下事奉的人和祭司的區別。可拉的罪在於不甘作事奉的人，還要作祭司。基督教界也多有犯這罪的。他們沒有讓事奉的人以新約聖經為基礎，或顯明其事奉的特性，或執行其合宜職事，反而高舉祭司聖品的階級，叫他們有別緻的服飾和名銜，把他們從眾弟兄中劃出來。新約聖經沒有這樣的教訓。聖經的明訓是，所有信徒都是祭司。彼得對我們說：『惟有你們（不但是使徒們，而且是眾信徒）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9）啟示錄也記著說：『祂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又使我們成為國民，作祂父　神的祭司。』（啟一：5—6）除了上述經文說明這真理外，使徒保羅藉著聖靈勸勉希伯來信徒近前來，坦然無懼進入至聖所。（參看來十：19—22）此外，他還說道：『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因為這樣的祭，是　神所喜悅的。』（來十三：15—16）

這對猶太聖徒來說，實在最奇妙不過。他們在摩西的律法下受教育，知道以色列人最崇高的職分，是一年一次進至聖所去，而且時間短暫！此外，他們可以前來獻祭，並執行祭司的職事。這一切十分奇妙。我們若接受聖經的教導，而不是誡命、道理、或人的傳統，就能認識這奇偉的真理。他們不都是使徒、先知、教師、牧人，傳福音的，但都是祭司。教會最軟弱的肢體，也如彼得、保羅、雅各、約翰一樣，都是祭司。我們不是論才幹或屬靈力量，乃是眾人在基督血裡的地位。新約聖經沒有教導等級之別或特權階級，比眾弟兄有更高、更靠近的地位。這一切的說法明明與基督信仰相違——是公然橫越　神話語的規範，和我們可稱頌的主、救主之教訓。

不要認為事情並不重要。遠非如此。這些事情影響基督信仰的根基。要打開眼睛，顧望四周的光景，就知道事奉和祭司職任之混亂的苦果。肯定地說，時候近了，這些事情會變得更可怕，最終只會帶來永生　神極嚴厲的審判。『可拉的背叛』的實體仍未觀全貌，但它很快原形畢露。故此，我們忠告基督徒讀者，要留心，判斷那混淆事奉和祭司職事的嚴重錯誤。讀者要把問題帶到聖經的亮光前，順服　神話語的權威，放棄一切不根據　神話語的看法。問題不在於看法怎樣，或者是從名望的學府來的，或者有美好傳統禮儀支持的，更或者是有千百名人贊助的。問題不在這裡。看法若不是根據聖經，這只可說是錯誤，甚至是惡事，是魔鬼的陷阱，要誘陷我們在基督裡的純潔。例如，有教導說，在　神教會裡，有聖品階級。這一等人比眾弟兄——即一般基督徒——更聖潔、更靠近神。這豈不是猶太教的復辟，穿上基督徒的外衣嗎？這種看法有何影響？就是剝奪　神兒女正確特權，使他們遠離　神，陷在捆綁之下。

題目的論述到此為止，相信提言已足夠，讀者可以親自細察一番。我們只再三強調，讀者在聖經亮光中細察一番。讓他藉著　神的恩典，放棄一切不根據　神話語的堅定、神聖基礎的看法。惟有這樣，他才能蒙保存，不沾任何形式的錯誤，在這極重要、有意義的問題上，找到正確的結論。

第十七章末段給我們看見，人的心何等容易趨於極端。第十二至十三節：『以色列人對摩西說：我們死啦，我們滅亡啦，都滅亡啦。凡挨近耶和華帳幕的，是必死的，我們都要死亡麼？』前一章，該深切謙卑之際，百姓在耶和華威榮的面前擅敢僭越。這一章，在耶和華的恩典和供應面前，他們卻生發畏懼和不信。人總是這樣。本性不領悟聖潔，也不曉得恩典。前一刻，我們聽見百姓說：『全會眾個個既是聖潔。』此一刻，百姓竟說道：『我們死啦，我們滅亡啦，都滅亡啦。』屬肉體的心假定去向，卻不信任那當信靠的。

然而，　神有豐盛的慈愛，藉著這些事，以十分完美、有福的方式，向我們揭開祭司的聖潔責任和寶貴特權。那是何等美善的恩慈！那是　神何等慈惠的表記！叫百姓轉離錯謬，更深切地學習祂的道路。願頌讚歸給祂的名，祂以權能使惡的歸正，侵吞的放棄獵物，剛愎的發出甜美香氣。『可拉的背叛』的事件給我們看見亞倫的杖蘊藏深邃的教訓。第十七章末數節經文要求詳細陳述亞倫的祭司職事。現今就前來看看這職事。

第十八章一至七節：『耶和華對亞倫說：你和你的兒子，並你本族的人，要一同擔當干犯聖所的罪孽：你和你的兒子，也要一同擔當干犯祭司職任的罪孽。你要帶你弟兄利未人，就是你祖宗支派的人前來，使他們與你聯合服事你。只是你和你的兒子，要一

同在法櫃的帳幕前供職。他們要守所吩咐你的，並守全帳幕，只是不可挨近聖所的器具和壇，免得他們和你們都死亡。他們要與你聯合，也要看守會幕，辦理帳幕一切的事；只是外人不可挨近你們。你們要看守聖所和壇，免得忿怒再臨到以色列人。我已將你們的弟兄利未人，從以色列人中揀選出來歸耶和華，是給你們為賞賜的，為要辦理會幕的事。你和你的兒子要為一切屬壇和幔子內的事，一同守祭司的職任。你們要這樣供職，我將祭司的職任給你們當作賞賜，事奉我；凡挨近的外人必被治死。』

這就是　神對以色列人問道『我們都要死亡麼？』的回答。那賜一切恩典和憐憫的神說：『不。』為何說不？因為『亞倫和他兒子看守聖所和壇，免得忿怒再臨到以色列人』。這樣就給了百姓一課，教他們知道那眾人藐視、非議的祭司，是為他們求保障的。

請特別注意，亞倫的兒子及其父家，是與他同得那高尚、聖潔的特權和責任的。利未人是給他們為賞賜的，為要辦理會幕的事。他們要在亞倫的名下事奉，他是祭司家的元首。這教訓美善，是當今信徒所需的。凡願作聰慧、可喜悅事奉的，都要服從祭司的權柄和引導。『你要帶你弟兄利未人，就是你祖宗支派的人前來，使他們與你聯合服事你。』這句話印證了利未人事奉的特性。全支派的用人與大祭司聯合，並且服從他；一切都在他的管理和引導之下。其他都一無價值。當中有許多的工作和各方的行動，但心中若不以基督作目標，若不承認祂的引導和權柄，他們的工作必一無是處。

但在另一方面，若有在基督眼前的細小事奉、或最微不是道的工作，是為祂而作的，這在　神眼中是有價值的，必得到賞賜。這對凡誠懇的用人是多大的鼓舞和安慰。利未人要在亞倫的名下工作，基督徒要在基督的名下事奉；我們都向祂負責。與同工同行相交，彼此順服，敬畏主，是極美的事。人心中的意念，沒有比鼓吹或推動傲慢的獨立精神和性情更差勁的，因為這只會牽制弟兄之間慇勤、同心的作工，完成那交付的善工。利未人都與亞倫聯合服事，所以是彼此相連的。故此，他們要同工。利未人若背棄弟兄，就是背棄了亞倫。試想，利未人若因事故不滿他的同工，於是對自己說：『我與弟兄的關係不好，我必須獨行。我可以事奉　神，在亞倫名下作工，但必須與弟兄隔開，因我不能贊同他們的工作方式。』可是，這種想法錯處顯而易見。利未人若是這樣行，只會產生混亂。用人都來同工，無論工作的類別多大。

要謹記，工作確有不同，但人人皆在亞倫名下作工；在同工的和諧中，有個人的責任。我們都想在一切行動上合一，但這想法不可奪走個人的事奉界限，或影響各用人直接對主的責任。　神的教會預備了廣大的台階，足夠給主的眾用人：所有用人都有足夠的空間。不可縮退所當有的闊度，或以個人的習慣因循，限制了基督僕人的活力。這是不行的。我們必須努力，尋求誠懇的聯合，而在工作上各有各的不同行動。各人要熱烈地推進二者，並且謹記，各人蒙召，一起在基督名下事奉　神。

這是偉大的奧秘。一起在基督名下！願我們謹記這話。雖然別人的工作與我們不同，但是這話叫我們承認、悅服其工作。在另一方面，這會保守我們不因事奉而過於自信，因為我們將要看見，我們都是廣大禾場上的同工。主人心中的喜悅，是各人盡本分作自己的工夫，並且尋求與眾人和睦。

有些人低估別人的工作，高舉自己的。這種趨勢有害無益。要小心，免把這錯誤。眾人若都作同一樣的事奉，主在世上的工作和眾用人的可愛特色怎能出現？不但是工作的方向問題，而且是用人的實際特色問題。你會遇見兩個傳道者，二人都渴望人得著救恩，二人都傳講同一真理。二人的方式會有天淵之別，但目標都一樣。我們對這樣的事要有認識，並且預計有此事。這原則也可應用在其他基督徒事奉上——因為各人都有其責任，向祭司家的偉大元首負責其所擔當的工作。凡與基督交通的人，都不可作那在基督名下不該作的事；那些在與基督交通中能作的事，也必能在那些與祂交通、同行的人中間作。

上文論述是關乎利未人與亞倫和他兒子的關係。我們轉過來，看看亞倫和他兒子，默想　神慈愛為他們所預備的，和他們作祭司的嚴肅職任。

第八至十節：『耶和華曉諭亞倫說：我已將歸我的舉祭，就是以色列人一切分別為聖的物，交給你經管，因你受過膏，把這些都賜給你和你的子孫，當作永得的分。以色列人歸給我至聖的供物，就是一切的素祭、贖罪祭、贖愆祭，其中所有存留不經火的，鄙為至聖之物，要歸給你，和你的子孫。你要拿這些當至聖物吃，凡男丁都可以吃，你當以此物為聖。』

我們看見　神百姓預表的另一面。他們在這裡不是用人，乃是敬拜者；不是利未人，乃是祭司。所有信徒，就是所有基督徒、所有　神的百姓，都是祭司。根據新約聖經的

教訓，除了所有信徒作祭司的意思之外，地上沒有一個專作祭司的人。祭司的特別階級——把某群人立為祭司，並不是基督的信仰，只羞辱其原則和精神。對這話題，我們已引證過有關經文。我們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的大祭司，因祂若在地上，必不得為祭司。（比較來四：14 及八：4）『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但這支派，摩西並沒有提到祭司。』（來七：14）所以，地上獻祭的祭司之說，是正面違反聖經的真理，完全擱置基督信仰的榮耀根基——那已成就的救贖。聖經多次多方地宣告那已成就的救贖，所以不再要為罪獻祭。『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來九：11—12）還有話說：，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這些罪過既已赦免，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來十：17—18）

這解決了祭司和為罪獻祭的大問題。基督徒可從上述經文，找到這問題的清楚、明確答案。這是真基督信仰的根基，凡渴望行在完全救恩的光中，和站在正確基督徒地位上的，都當深切、嚴肅地注意這點。現今有一種對猶太教強烈的傾向——一股強大影響力，把基督徒的方式，接在古代猶太教的枝上。這並不新奇，只不過看見仇敵忙著工作。今日的基督教界，有倚重羅馬教廷的趨勢：這宗教體系最顯著的條例說，　神的教會要有一班特權祭司的等次。我們相信，這徹頭徹尾是與基督徒對立的宗教體系。這條例否定了信徒全作祭司的教訓。若然要立一群人站那靠近、神聖地位的，那麼，眾基督徒站在那裡？

這就是問題的癥結，其重要、嚴肅也顯而易見。讀者不要以為，我們為派別的理論而爭辯。我們從沒有這樣想過。只是因為我們深信，祭司的問題涉及基督信仰的根基，所以敦促眾人注意。我們又相信，只要基督徒逐漸清楚明瞭那已成就救贖的神聖基礎，就必不約而同的曉得他們的路遠離羅馬教廷和猶太教，又認識　神的教會是沒有祭司的聖品階級的。在另一方面，人若不清楚明瞭，不屬靈，就會屬律法、屬肉體和屬世界，切求成為人所按立的祭司。事情的原因，也不難理解。人若未合宜前來靠近　神，假藉物是一種慰藉。肯定地，人不曉得己罪得赦，沒有潔淨的良心，是仍在黑暗、疑惑、律法的捆綁中，不合宜靠近聖潔的　神。為要坦然無懼地進入至聖所，我們必須曉得基督的血為我們成就了什麼。我們已經成為屬　神的祭司：並且因基督贖罪的死，我們得以進到　神面前。這地位是人的等次、品位所永不能踏近一步的。『祂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又使我們成為國民，作祂父　神的祭司。』（啟一：5—6）『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　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又說：『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　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二：9，5）『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　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因為這樣的祭是　神所喜悅的。』（來十三：15-16）

這是當獻上的兩個靈祭。我們是作祭司的，有特權獻上敬拜讚美　神，並向眾人行善。無論是小子，是無多見識的，是目不識丁的，只要他是基督徒，就必能明白這些事。誰是在　神家裡頭，屬大祭司族類的呢？誰不能從心中發出——『主是應當稱頌的』？誰不能親手向眾人行善？這是祭司的敬拜，是祭司的事奉：是所有基督徒同奉上的敬拜，同獻上的事奉。是的，屬靈能力大小有別，但神的眾兒女同作祭司，各人的地位相同。

民數記第十八章報明給亞倫及他家的圓滿供應；而這分供應預表基督徒作祭司的屬靈福分。肯定地，凡讀過這部分記載的人，必能看見信徒的君尊福分。『以色列人歸給我至聖的供物，就是一切的素祭、贖罪祭、贖愆祭，.....都為至聖之物，要歸給你和你的子孫。你要拿這些當至聖物吃，凡男丁都可以吃，你當以此物為聖。』（第九至十節）

要參透這段奇妙經文，認識其深度及意思，必須有足夠的屬靈份量。吃贖罪祭和贖愆祭，預示把別人的罪和愆歸在自己的帳上。這是一件聖潔的工作。不是每個人都能夠在心靈裡，讓自己同擔弟兄的罪。毫無疑問，這是贖罪。只有一位能作這事。願頌讚永歸祂的名，因祂已圓滿地成就了這工。

然而，在實際生活上，要學習在　神面前承擔弟兄的罪，把它歸到自己的帳上，猶如自己的。亞倫的子孫在至聖處吃贖罪祭正預示這方面的學習。『凡男丁都可以吃。』（注十二）這是祭司的至高事奉。『你要拿這些當至聖物吃。』我們必須十分靠近基督，才能進入這些話的屬靈精義和實意。這是奇妙、有福、聖潔的操練，只能在神面前的近處看見。我們的認識何等膚淺，自己的心必能印證。我們的傾向是，當弟兄犯罪，我們就坐著審判他，以自己為嚴厲的檢查員，看弟兄的罪完全與自己無關。可惜，這只表明我們的失職，不能履行祭司的職任。這是拒絕贖罪祭當至聖物吃。承擔犯錯弟兄的罪——用心靈在　神面前承擔，是恩典的最美善果實。誠然是極高尚的祭司事奉，而這樣的事

奉要求信徒對基督的心和心腸，有十分深切的認識。惟有屬靈人能參透。可惜，我們中間只有寥寥可數的屬靈人！『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加六：1—2）願主給我們恩典，完成這可稱頌的『律法』！這與我們的本相有何等大的分別！給我們的無情、自私，何等嚴厲的指責！噢！願我們在這事上象基督，勝過一切！

除此之外，還有一個高尚的祭司特權。第個一節：『以色列人所獻的舉祭、並搖祭，都是你的，我已賜給你和你的兒女，當作永得的分，凡在你家中的潔淨人都可以吃。』

亞倫的女兒不可吃贖罪祭和贖愆祭。她們是按著其有限的量蒙供應，而有些職任她們不能執行——有些特權是超越她們位分的——有些責任她們是肩負不來的。有些人只能同獻上感謝為祭，但不能彼此擔當。這些人所需的祭司職任，乃從亞倫的『子孫』，不是從他的『女兒』中預見。我們必須知曉，在祭司家中，成員的能力各有不同。感謝神，我們都站在同一地位上，得著同樣的名分，有同等的關係：但各人的能力有不同。我們理當朝著至高的祭司事奉和能力前進，但絕不能假冒所沒有的。

然而，第十一節清楚的教訓我們，必須潔淨，才能享受祭司的特權，和吃用祭司的食物。藉基督的寶血使良心潔淨，靠聖靈藉祂的話使行為、友誼、生活潔淨。只要潔淨了，無論能力大小，藉著神極寶貴的恩典，就能得著極豐富的供應。請聽下面兩節話：『凡油中、新酒中、五穀中、至好的，就是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初熟之物，我都賜給你。凡從他們地上所帶來給耶和華初熟之物，也都要歸與你，你家中的潔淨人，都可以吃。』（第十二至十三節）〔注十三〕

肯定地說，凡歸　神作祭司的，都得尊貴的分，是至好的，是從地上所帶來給耶和華初熟之物。他們『又得酒能悅人心，得油能潤人面，得糧能養人心。』（詩一U四：15）

何等美善的影像，對照我們在基督裡的一切福分。初熟之物，凡橄欖、葡萄、美麥，都壓搾過、搗碎過，好叫　神的祭司喜悅、得餵養。在無窮的恩典裡，那可稱頌的真體已經壓傷了，破碎了，嘗過死味，好讓祂的肉、祂的血，供應祂的家，叫家裡的人喜悅，靈力健壯。祂是那粒落在地裡死了的麥子，好叫我們因祂得生；又是那永活的葡萄樹，受了壓搾，流出汁液，滿載救恩的杯。我們在神面前飲此杯，直到永遠。

還留下什麼？除了求更大的量，去享受那在我們被釘、復活、榮耀的救主裡的完美、可稱頌的福分，乎復何求呢？可以說：『我們樣樣都有，並且有餘。』　神賜給我們祂一切所有——把最好的給了我們，就是祂自己的分。祂召我們坐席，享受聖潔、快樂的相交，同宴那肥牛犢。祂叫我們的耳朵聽見，心裡稍明白那句奇妙的話：『我們可以吃喝快樂。』

何等奇妙的事，　神的心意惟喜見祂百姓聚集在自己面前，以祂所喜悅的餵養他們。『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約壹一：3）在一切　神的愛所作的事中，能有比這更大的嗎？神為那些人作這事呢？為那些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為外人、作仇敵的、罪惡的叛徒——為外邦的犬類——為那些在世上遠離神、沒有指望、沒有　神的人——為一切在荒漠、該掉進地獄永火的人。噢！何等奇偉的恩典！　神何等深厚的憐憫！此外，何等寶貴、屬　神的贖罪犧牲！給可憐、自毀、罪惡、配入地獄的罪人何等難以形容的福分！救拔我們脫離永遠的火湖，使我們成為　神的祭司！除去我們『污穢的衣服』，在祂面前潔淨我們，給我們衣裳穿上，又給我們冠冕戴上，叫一切稱頌歸給祂！願我們都來稱頌祂！願我們的心，我們的一生都稱頌祂！願我們曉得如何享受祭司的地位和福分，並且把冠冕戴好！我們所能作最美的事，就是讚美　神——沒有比藉著耶穌基督以頌讚為祭，獻上嘴唇的果子歸祂名更好的了。在那光明、有福的國度裡，我們將要永遠如此事奉，願那日子快來。在那裡，我們要永遠與祂同在；祂愛我們，把自己賜給我們。可稱頌的救主　神啊，我們必與禰同住，直到永遠。

本章第十四至十九節說明『連人帶牲畜凡頭生』的教訓。人與不潔的牲畜同等看待，二者皆要被贖。不潔淨的牲畜不能獻給　神，除非有血贖罪，否則人也不能見　神。潔淨的牲畜不用代贖，可供神使用，給祭司家作糧食，兒女皆可吃用。這是基督的一個預表，神完全喜悅祂——　神心中的完備喜樂——在全宇宙的獨一對象，因祂而完全的安息、滿意。何等奇妙的意念！　神把祂賜給我們，使我們作祂的祭司家族，祂成為我們的糧食、我們的光、我們的喜樂、我們的一切，直到永遠。〔注十四〕

永不嫌厭的耶穌，

新鮮活潑的糧食：

滿足心中的渴求，

生命在禰的血裡。

讀者會注意到一點，正如在其他經文一樣，舉凡介紹新題目，都出現『耶和華吩咐摩西說』或『對亞倫說』的詞句。第廿至卅二節教訓我們，祭司及利未人——　神的敬拜者及用人——在以色列人中，是沒有產業的，他們全屬於　神，由祂供應一切需要。最有福的地位！一幀極可愛的圖畫。以色列人要帶祭牲來，放在耶和華腳前。祂在無窮的恩典中吩咐用人收取這些寶貴的供獻——百姓獻上的果子，並且以此為餵養，在祂面前存感謝領受。於是，祝福週而復始。　神伺候百姓一切的需求，百姓有特權與祭司及利未人分受神厚賜的豐收。祭司及利未人蒙允，可嘗那美善的喜悅，把從　神得的奉歸給祂，

這是神聖有意思的，是　神的教會要尋求學習的。前文已經說過，　神的百姓在本書中分為三類，就是戰士、用人及敬拜者，他們都要完全信靠永生的　神。在爭戰、工作、敬拜中，我們都全歸屬　神。何等寶貴的事實！『我們的泉源都在祂裡面。』我們還要什麼？我們該否轉向人和世界，求取援助和泉源的供應？斷乎不可。願我們一生朝著一個目標，在性格的每種表現，或工作的任何部分，都以　神為我們心中的滿足。

有一件十分可悲的事，就是　神的百姓和基督的僕人，尋求世界的支持，並且害怕失去這方面的支助。試想想，在保羅的日子，神的教會要求羅馬政府支持監督、教師及傳福音的。親愛的讀者啊！不可以的。教會當仰望在天上神聖的元首，並在地上神聖的聖靈，供給一切需要。，為何假外求呢？世界是屬世的，教會不屬這世界，不當尋求世界的金、銀。　神必然看顧祂的百姓和僕人，只要他們信靠祂。我們理當信靠　神給教會的恩賜，遠勝政府的厚贈。在屬靈人看來，後者是不能與前者匹配的。

但願　神的眾聖徒，並基督的眾僕人，無論在那裡，心裡常懇切的謹記這些話！又願我們常存溫柔，在不敬、不屬基督、不信的世人面前，承認永生的　神充充足足供應一切的需要。不但在短暫的一生如此，在永恆無盡的日子裡，也是如此！願　神因基督的緣故，成全這一切！

〔注十一：使徒行傳第六章選立執事，可看為使徒的行動。『所以弟兄們，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徒六：3) 由弟兄們選出人來，管理飯食。但這次的選立是屬神的。要知道！這次是指著那些管理教會地上事務的執事說的。但那傳福音、牧人、教師的工作，完全不是由人的選舉和權威任命的；乃是基督的恩賜。參看以弗所書第四章十一節。〕

〔注十二：大概，『子孫』代表屬　神的意念，『女兒』代表人的意念；『男丁』表明　神所賜下的東西，『女子』表明我們所認識、表現的東西。〕

〔注十三：讀者試想，若按上文的字面意思，應用在　神的教會中，藉以建立祭司等次，會有何後果。但反過來，若按預表和屬靈意思看，就能領受基督的一切寶貴和豐滿之預象，作祭司家的屬靈糧食，十分矚目感人。〕

〔注十四：請參看出埃及記釋義第十三章，裡頭詳述了民數記第十八章十四至十九節的主題。我們盡量避免重複曾論述過的。〕

民 第 19 章

民數記最重要的一段話正在目前，論述『紅母牛』的條例，意思深遠，發人深醒。用功讀聖經的人會發問，這個預表為何記在民數記，而不是利未記？利未記頭七章講論獻祭及其道理，但並沒有提及紅母牛。為何如此？這條例只記載在民數記，給我們什麼功課？我們相信，這是本書特色的另一描述。紅母牛主要是曠野的預表。神為途上染污的提供方法，預示基督的死潔淨罪，使我們行經邪惡的世界，得著潔淨，直到天家永遠的安息。紅母牛的象徵，意義深廣，展開極寶貴、迫切的真理。願親自默示這些話的聖靈，賜下恩典解開真道，叫我們深得益處。

第一至二節：『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耶和華命定律法中的一條律例，乃是這樣說：你要吩咐以色列人，把一隻沒有殘疾，未曾負軛，純紅的母牛，牽到你這裡來。』

當我們帶著信心的目光仰視主耶穌的時候，祂不但是那位無瑕疵的，有聖潔位格的主，而且是從未曾負罪軛的。聖靈常守護基督的位格，喜把祂一切的威榮、寶貴顯在人心中。所有的預表、影像，都是要把祂展示出來，由同一位守護者小心地陳列。因此，紅母牛的條例教訓我們，我們的救主不但在祂的人性上、內在和與生俱來的本質上，是純潔無瑕的，而且在出生及友誼上，也是完全白璧無瑕，從未沾染過罪污。祂聖潔的頸項上沒有罪軛的痕跡。當祂說『我的軛』（太十一：29）時，是那在凡事上從心裡順服父　神旨意的軛。這是祂唯一曾帶上的軛，在祂完美無瑕的一生中，這軛從未離開過祂，從作無助嬰孩的日子，直至在十字架上作犧牲完結生命為止。

但祂從未負過罪軛。我們要清楚明白這點。祂上十字架贖我們的罪，為完全潔淨罪立好根基：然而祂完成贖罪的工夫，證明祂是那位在一生可稱頌的日子中從沒有負罪軛的。祂是『無罪』的，故此配完成那偉大、榮美的贖罪工作。看祂在一生中負上罪的，就是看祂不配以祂的死贖罪的。『沒有殘疾，未曾負軛。』要謹記『沒有』和『未曾』兩個詞，二者都是聖靈用作描述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完美無瑕的。不但是內裡無瑕疵，而且行為也不沾罪污。祂的位格、祂的社交，從沒有留下把柄，給罪或死的權勢有控訴的機會。願祂的名得著永遠的尊崇！祂來到人中間，接觸一切人的境遇和狀況，但祂裡頭沒有罪，行為上也從沒有負罪的軛。

祂心裡有無限同情，

又曉得我等本體；

祂覺知試探的酸痛，

因祂曾親感其害。

無瑕、無疵、純潔的主，

偉大救贖主正站著；

忍受撒但凶殘火箭，

抵擋直至流寶血。

第三節：『交給祭司以利亞撒，他必牽到營外，人就把牛宰在他面前。』

細心推敲聖經的人不會忽略任何詞句，無論是何等微不足道的。他們持定那擺在面前的書卷是從　神來的，因此是完整無誤的——全書是這樣——各部分也是這樣。每個詞蘊含意思，每一點、每一特徵、每一情況，都藏著一些屬靈教訓。毫無疑問，不信者及理性主義者都會失諸交臂，他們只會造成可悲、毀壞的結果。他們所看見的，都不合眼，但屬靈的讀經者，總看見字字珠璣；他們看見不銜接及矛盾，但敬虔、不靠自己、受教的門徒，卻看見屬　神的和諧及榮美。

在今天的日子，這樣的事司空見慣。在聖經及預言上，『　神必自有分曉』。只要我們等待祂的光照，祂必把真理陳明眼前。在預言上既『盲目不信必出錯，考察主道也徒然』，在聖經上也必如此。敬虔的詩人會文思超遠，但肯定地，不信者考察　神的路、神的話，必徒然無益。不但如此，還要把人帶入褻瀆　神的路，攻擊　神、祂的屬性及性情，並祂所給我們的一切啟示。不信者會粗魯地打碎默示的燈盞，消滅那屬天的亮光，使眾人陷在深沉的鬱結和道德黑暗中。這些鬱結和黑暗正包裹著他那誤入歧途的心意。

上文第三節的默想一直帶著我們的思路，要渴慕養成習慣，深入、小心地研讀聖經。這是十分要緊的。人若以為聖經裡一個子句、或一個詞語，是不值得禱告默想的，這就是暗示，聖靈　神所看重、寫下的，人竟以為不值得花時間看。『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提後三：16）我們要敬重這個吩咐。『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羅十五：4）這句話提醒我們的注意。上一節證明聖經是從　神來的，後一節說明聖經是給我們寫的。兩節聯起來，把我們藉著聖經與　神聯上了。魔鬼在這世代，正竭盡全力把這關係打破。它利用人的道德及學術力量，來攻擊聖經。它不會藉助不道德及無知的勢力，因它深知不道德的說服力不強，無知的聽者甚寡。但它狡黠地利用一些友善、慷慨、受歡迎的人物，就是一些道德之士、用功的研究員、淵博的學者、有創意的思想家等等。如此，它就能蒙蔽那些單純、無知、不小心的人。

基督徒讀者啊，我們為你祈求，要謹記這些話。我們若能把聖經的豐富價值，深切地印在你心裡；或能說服你遠離理性主義和不信主義的淤泥、險石；又或能鞏固、加強你的信念，牢牢地信靠聖經：你就能從　神懷裡湧流出來的活泉取水喝。讀者若能領受上述的講論，可以說，我們稍離主題的論述，就沒有白費了。好了，我們言歸正傳吧。

『交給祭司以利亞撒，他必牽到營外，人就把牛宰在他面前。』祭司和祭牲同是基督位格的預表。祂同時作祭司和祭牲。在完成作祭牲工作之前，祂不會進入祂祭司的職事。這就解釋了第三節末尾子句『人就把牛宰在他面前』之意。基督的死在地上成就了，所以不可當作祭司的職事看。祂是在天上作祭司的，並不是在地上。使徒在希伯來書中清楚詳盡地宣明說：『我們所講的事，其中第一要緊的，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在聖所，就是真帳幕裡作執事。這帳幕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凡大祭司都是為獻禮物和祭物設立的，所以這位大祭司也必須有所獻的。祂若在地上，必不得為祭司，因為已經有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來八：1—4）又說道：『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乃是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　神面前。』（來九：11—12，24）又有話說：『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　神的右邊坐下了。』（來十：12）

民數記第十九章三節可以與上述經文一起看。當中有兩點要注意的。第一，基督的死並非祭司的應有職事；第二，祂的祭司事奉是在天上，而非在地上。這聲明並不新鮮，早已複述過，乃要看重每個展述聖經神聖完備、精確的事例。從舊約的典章、條例中找到新約真理的亮光，是十分美妙的。對聰敏、愛慕　神話語的讀者來說，他們喜悅這些發現。毫無疑問，真理是不易的。但當舊約的記載奇妙地映照出新約聖經的光芒，就實在叫人驚歎不已：我們不但有那確立的真理，而且看見聖經的完備一致，新、舊約互相輝映。

然而，我們不可忽略祭牲死的地方。『他必牽到營外。』正如前述，祭司與祭牲一起作基督的預表。還有，『人就把牛宰在他面前』。因為基督的死並不是祭司的工作。何等奇偉精確！可是，聖經既是　神親自默示寫下的，這又有何驚奇呢？若然記著說，『他就把牛宰了』，那麼，民數記第十九章就與希伯來書的記載相違。不。聖經的和諧，照耀出無限光華。但願我們能辨別、細察！

耶穌在城門外受苦。『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也就在城門外受苦。』（來十三：12）祂取了城外的位置，從那裡發出聲音，我們有否聽見呢？我們明白了麼？我們豈不該慎思耶穌受死的地方？是否我們只收取基督死所成就的美福，而不尋求與祂同受凌辱呢？斷乎不可。『這樣，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來十三：13）〔注十五〕這句話蘊含深厚實意，要鼓舞我們生命一切所有，尋求與被拒絕的救主同站一位。我們豈可眼見祂在營外受死，而自己卻在營內收取祂受死所成就的美福？我們豈可在那棄絕我們的主、先生之世界，尋求家園、地位、名譽、產業？我們應否與這世界為友，而這世界又容不下那可稱頌的主，就是那給我們今生及永遠福樂的主？我們的夫子生於馬槽，死於十字架，葬於別人的墓裡。我們應否相反追求尊榮、品位、財富呢？願我們的心都說：『沒此虛想。』願我們的生活都表明：『不以地上的事為念。』但願我們靠著　神的恩典，向聖靈的呼召——『出到營外』，獻上回應。

基督徒讀者啊，請不要忘記，當我們看基督的死的時候，要看得見兩點。一，為罪的祭牲；二，為義的犧牲。祭牲在　神手下，犧牲在人手下。祂為罪受苦，免了我們罪的苦刑。願頌讚永遠歸給祂的名！但是，仍要有一犧牲受苦，就是祂在人手下，為義受苦。也許，我們都曉得這些吧。『因為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祂受苦。』（腓一：29）為基督受苦，是積極的恩賜。我們都能領受嗎？

默想紅母牛條例基督死的預表，不但看見罪完全除去，並且揭曉現今邪惡世代的審判。『基督照我們父　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加一：4）　神既把二者放在一起，人就不能分隔它們。罪的審判，連根拔起；世界的審判完成。罪的審判叫人的良心得享平靜安舒，世界的審判使人心脫離一切世上的誘惑。那個清除良心上的一切罪咎，這個砍斷心和世界之間的繩索。

讀者所最需要的，是在生活經歷上，認識、體驗二者的真實。很多時候，信徒會持守、爭取多方的福音真理，但卻從沒有認識二者的關係。可以肯定的說，無論在那裡，若有人忽略這關係，那人的基督徒品格就會有很大的缺點。我們常碰到誠懇尋求的人，他們蒙聖靈能力的啟發及甦醒，但他們的良心常受困擾；他們仍未曉得基督贖罪之死的價值，能永遠除掉他們的罪，領他們親近　神，靈魂沒有半點玷污，良心也沒有一點罪的苦痛。讀者現今的光景若是如此，那麼，他就要細察一節經文的子句——『基督.....為我們的罪捨己。』（加一：4）這對困擾的心靈是一個有福的宣告，解決了整個罪的問題。基督既為我們的罪捨己，我的分兒就是為這寶貴的事實而喜樂。那取了我地位的主曾站在我罪的位上受刑罰，為我代我受苦：但祂現今在　神的右邊，戴著榮耀、尊貴

的冠冕。我的罪已經永遠除去。若然我一切的罪仍未除去，祂就不能進入現今的地位。那繚繞在祂額上的榮耀冠冕，正證明我的罪已完全贖去，因此我的分是完備的平安——這分平安的完備，是由基督的作為所賦予的。

不要忘記，那永遠除去我們罪債的作為，也同樣救拔我們，脫離這邪惡的世代。二者相輔相成。基督不但救我脫離罪的結局，而且領我離開那聖經稱為『世代』的影響和控制。然而，這些道理會在本章一步一步的箋述。

第四節：『祭司以利亞撒要用指頭蘸這牛的血，向會幕前面彈七次。』這是實際潔淨的穩固基礎。至於這方面的預表，我們曉得，那蒙默示的使徒告訴我們，這只是『叫人成聖，身體潔淨』（來九：13）的問題。但我們要從預表看見真體，從影像看見本體。在會幕前彈紅母牛血七次，預示基督的血向　神完全地獻上，叫這裡成為　神與人良心的唯一相聚之處。這常看見的『七』字，表示完全之意。這個影像給我們看見基督完備的受死，是為罪代贖，獻在神面前，並蒙　神悅納。一切都根據這神聖的根基。寶血已經流了，並且獻在聖潔的　神面前，為罪作完備的代贖。人只要憑簡單的信心接受這代贖的工，他的良心必蒙救拔，脫離一切罪咎，和定罪的恐懼。在　神面前，除了基督完備的代贖作為，其他一無所有。罪已經審判了，我們的罪已經除去了。基督的寶血已經把罪完全塗抹了。凡相信這工的，良心必能享完全的平安。

有一點讀者要認真注意。在本章的下文，灑血沒有再提及了。這恰好與希伯來書第九及第十章的教訓吻合，再次證明聖經的和諧完備。基督的犧牲既是神聖完全，就不須有第二次了。犧牲的功效是神聖、永存的。『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手這世界的；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　神，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　神麼？』（來九：11—14）請細察那兩個有力的詞：『一次』，『永遠』。它們是何等的美妙，展示基督犧牲的神聖、完備功效。寶血一次且永遠有效的流了。人若想重複這偉大的作為，就是否認贖罪的永遠、全足價值，並且把贖罪的寶血低貶，看之為牛羊的血。

但請再看：『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乃是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　神面前；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像那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進入聖所。如果這樣，祂從創世以來，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來九：23—26）所以，罪已經除掉了。不可能一方面除掉了，同時信徒的良心上仍有罪咎。這是十分明顯的。必須是，信徒的罪已塗抹了，良心完全清潔：若不然，基督便要多次受死了。然而，後者不但不必要，而且是完全不成問題的，因為使徒還有話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來九：27—28）

聖靈詳盡、耐心地辯明這個題目，實在奇偉可畏。祂闡述、引證、強調基督犧牲之完備的偉大真理，好叫人得著確信的根據，並解救人良心的重擔。噢！是　神無限的恩典啊！祂不但為我們成就了永遠救贖的工作，並且極度忍耐，苦心經營，為我們證明、辯解整個問題，叫人沒有絲毫反駁的根據。讓我們來聽祂下文大能的辯證：願聖靈藉著大能，把這些真理放在憂疑之讀者的心中！

『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象，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若不然，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麼？因為禮拜的人，良心既被潔淨，就不再覺得有罪了。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來十：1—4）但那牛羊之血永不能作的，耶穌之血完成了，且永遠有效。這就是區別所在，是截然不同的。一切環繞以色列祭壇的血——那百萬的祭牲，按摩西律例獻上的——不能除掉人良心上一點罪咎，或叫人稱那厭棄罪、同時又接納罪人之神為義。『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　神啊，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豫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那時我說：　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捲上已經記載了。.....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就得以成聖。』（來十：4—10）何等清晰的區別！　神不喜歡律法下長遠無盡的獻祭，而祭牲也不能叫祂喜悅。獻祭總不能成就祂愛心要為百姓所作的，就是完全除掉他們罪的重擔，使他們的良心有完備的平安，心靈得著自由，前來就近祂。這件巨大的工作藉著耶穌一次獻上祂可稱頌的身體，就完成

了。祂行了　神的旨意，願稱頌永歸給祂的名，祂不用週而復始的作此工夫。我們會拒絕相信這工作已經完成了的事實——心靈不願接受贖罪的功效——進入那賞賜的真安息——靈裡享受那成就了的聖潔自由，但那工作仍然長存不滅，並有聖靈清楚、有力的辯證。此二者，無論是撒但的黑暗議論，或是人不信硬心的詭辯，也不能造成絲毫影響。也許，這些議論和詭辯會打擾我們的心靈，使我們不能享受這真理，然而，這真理仍然長存不變。

『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　神，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　神的右邊坐下了，從此等候祂仇敵成了祂的腳凳。因為祂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十：11—14）基督的寶血授予永遠的完全，此外，可以說，藉此心靈也能嘗受這分完全的滋味。當人不接受藉十字架的血宣告了罪的完全赦宥時，就不必妄想自己是尊崇基督的工作，和聖靈對這工作所見證的。若否認　神恩典在基督裡為我們已成就的，和永遠的聖靈所記下給我們看的，就不是真正的敬虔，或純正的信仰了。

基督徒讀者、熱切尋求的讀者啊，你感到奇異嗎，當　神的話向我們展示基督因完成了救贖坐在　神的右邊時，我們是否不比在地上作祭司的好，還要像他們一樣，天天站著事奉，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我們有一位神聖的祭司，已經永遠坐下來了。他們只有人的祭司，按他們的職任，永不能坐下。那麼，我們心靈的狀況、我們心志的領受、我們良心的光景，是否全不比他們好？有可能嗎，一方面因完備的工作安息，而另一方面心靈卻永不知曉那完全的安息？正如我們所引述希伯來書的多段話，聖靈沒有保留一些話不告訴我們，叫我們曉得藉基督的寶血完全除掉罪，心靈能滿意。那麼，為什麼你不能享受良心的完全平安呢？耶穌的血為你所作的，豈不比牛羊的血為猶太禮拜的人所作的更有價值嗎？

然而，就著我們所強調的，讀者會發問：『至少，我沒有懷疑耶穌血的功效。我相信祂的血潔淨了我一切罪，並且完全相信，凡單純信靠這血的人，都完全安定，並得著永存的福氣。我的問題不在這裡。我的困惑不是血的功效，這是我深信不移的；乃是我對這血的興趣，而我也找不到滿意的證據。這是我一切困惑的隱因。這血的真理如日光般明亮，在我個人興趣方面，我感到自己陷在無望的幽暗中。』

倘若這是讀者心底對這題目的感覺，就證明他需要深入探討民數記第十九章四節的話。他要看見，那已獻給　神、蒙　神悅納贖罪的血，是潔淨一切的真正根據。這真理極其寶貴，但鮮有明白知曉的。凡熱切尋求的，都必須對贖罪真理有清楚的認識。自然地，我們的心思意念會想一下基督的血，而不是專注這血的價值，和神對這血的意念。這血既是完完全全獻給　神，　神已經悅納了，並且祂在除罪的作為上榮耀了自己，那麼，除了從祂那滿足　神一切要求的贖罪、祂那和諧的屬性、及那厭罪之　神與罪人相聚的台階上，得享完備的安息外，這個學習屬　神之事的良心還有別的事要憂心嗎？為何引進我對基督之血的問題，好像救贖的工作沒有人的分，就不完全似的，要加上自己的興趣、感覺、經驗、理解、吸收、及其他等等？為何不單一投靠基督？這才是真正的意念。但當人心讓自我的興趣所佔據——在眼目轉離　神的話及聖靈所指示的神聖目標，屬靈的黑暗及混亂便臨到，於是心靈不再因基督工作的完備而喜樂，反而被自己的可憐、缺陷所困惑不堪。

贖罪工作已完成，

祭牲寶血已流出；

耶穌離地升高天，

百姓需要向祂求：

站在天上大祭司，

百姓名字懸襟前。

我們要稱頌　神，這是『除罪』和良心完全平安的穩固根基。一切都成了。紅母牛的真體已經殺了。祂捨己，直至死地，落在　神的義怒和審判之下，叫凡單純信靠祂的人，心靈深處都曉得神聖的除罪和完全的平安。我們的良心得了潔淨，不是靠我們思念一下這血，乃是憑著這血的價值。我們再次強調這點。　神親自給我們名分，而名分惟有從這血得到。噢！耶穌的寶血向每個困苦的人說話，告訴他們那深切的平安，他們要單純地倚靠這血的詠遠功效。我們會問，為何那麼少人明白，認識這有福的真理？為何

人們會堅持著重他物，或參雜其他事情？願聖靈引導熱切尋求的讀者，當他閱讀這幾段默想的話時，他的心和良心都安靠　神羔羊的代贖犧牲。

讀者看了好一段由紅母牛的死所揭示的寶貴真理了，現在來默想燒紅母牛的事。看過了血，再來看看灰。從血我們曉得基督死的犧牲是除罪的唯一途徑，從灰我們靠聖靈藉　神的話記念基督的死，以除去每日生活所接觸的污穢。這正給圓滿、美妙的預表，加添深一層的意思。　神不但解決了人先時的罪，還為除去現今的污穢預備方法，好叫我們能常在基督完備作為的價值和功勞上來到神面前。祂願見我們『全身就乾淨了』，踏入祂聖所的院子，來到祂同在的聖所。不但祂這樣看我們，而且祂願見我們內心的感應也是這樣。願頌讚永歸祂的名。祂靠聖靈、藉祂的話給我們祂眼中的內心潔淨之感應，好叫我們與祂的交通暢順無阻。『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　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7）但我們若不行在光中——若我們善忘，摸了不潔之物，怎樣才可恢復交通呢？單靠除掉污穢。如何能生效呢？我們的心和良心安靠基督受死的寶貴真理。聖靈能叫我們自省，使我們記起基督受死的寶貴真理，祂已為那次不自覺、不為意的玷污贖了罪。這不是再灑基督的血——聖經的教訓不是這樣，乃是回憶祂死的功效，藉聖靈的伺候，憂傷的心可以重新得力。

第五至九節：『人要在他眼前把這母牛焚燒，.....祭司要把香柏木、牛膝草、朱紅色線，都丟在燒牛的火中。.....必有一個潔淨的人收起母牛的灰，存在營外潔淨的地方，為以色列會眾調作除污穢的水，這本是除罪的。』

神的旨意是要百姓從一切罪污得著潔淨，並且在這現今邪惡、充滿死亡和污穢的世代過分別為聖的生活。這種分別的生活，是靠人心遵從　神的話，和聖靈的能力的。『願恩惠平安從父　神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基督照我們父　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加一：3—4）再看：『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　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祂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多二：13—14）

有一件事值得留意，就是　神的靈能多久、或歷久在相近的相交中，全面的救拔人的良心，脫離罪咎，又拯救人心，遠離這邪惡世代的道德影響。親愛的基督徒讀者啊，我們要小心保存這關係的完整。當然，惟有靠聖靈所賜的恩，我們才能成全這事。然而，我們理當誠懇地尋求，明白這理，在生活上顯明、維持基督的死和為罪代贖之生命關係，又從世界中分別為聖。　神的百姓多有恆守生命關係的，但多不能越此前進。多人滿於藉基督救贖工作使罪得赦免的知識，而同時，竟不曉得因基督的死向世界死，和他們與祂同不屬世界的事實。

好了，我們既站著、凝視民數記第十九章焚燒的紅母牛，察看那堆奇異的灰，但從中尋見什麼？有人會答道：『我們尋見自己的罪。』是的，我們感謝　神，並祂的愛子。我們實在尋見自己的罪、罪孽、過犯、丹紅的罪咎，一切都成了灰燼。但是否沒別的呢？能否細心分析一番，再尋見多一些呢？誠然可以。我們尋見本性，每一階段，從高至低的都出現。此外，還有世界的虛榮。香柏木和牛膝草代表本性的兩端；兩端既指明出來，就必包括二者之間的了。所羅門『講論草木，自利巴嫩的香柏樹，直到牆上長的牛膝草。』（王上四：33）

凡細心查考聖經的人，都看出『朱紅色』表示人的英偉、屬世的威尊、今世的榮華、人的榮耀。故此，我們看焚燒紅母牛為一切屬世威尊、人的榮耀之結束，並肉體和一切屬肉體的都完全棄絕。這就是焚燒紅母牛的深切意義。它顯示一個人鮮注意的真理，就是注意了，也會隨時忘記——這真理藏在使徒永誌的記載裡：『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14）

我們太容易接受十字架為逃避一切罪果和　神全面悅納的憑據，同時又拒絕它是從世界完全分別出來的準則。但誠然是的。感謝讚美我們的　神，這是我們從罪惡和定罪結局得拯救的堅定確據；但所成就的不止於此。十字架已把我們，與我們途經的世上，和一切屬這世界的，永遠地分別出來了。我的眾罪是否除去了？是的，稱頌那賜一切恩惠的　神。根據什麼？根據在　神眼中墓督完備的贖罪犧牲。這正是那救我們脫離現今邪惡的世代之依據——從一切的潮流、言論、習慣、原則中救了出來。信徒若認識主耶穌基督十字架的能力和精義，就必曉得他不屬這世界。十字架把他移離地上的一切事物，使他在世上作客旅、寄居的。那真誠獻主的心看見十字架的黑暗印在今世的虛榮、光輝、華美、潮流上。保羅看見這點，他所看見的使他看這世上的一切如同渣滓，無論是怎麼高尚、具吸引、瑰麗的。

那位在迦瑪列門下受教的保羅對這世界評價，說：『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保羅是這樣的看，每位基督徒——地上的客旅、天上的國民——也當如此；不但在情感上和理論上，而且是在生活實況上也如此。因為我們蒙救，脫離地獄，並不是情感或理論的事，所以我們從這邪惡的世代分別為聖也該如此。這個是積極的，那個是真實的。

但我們要問，為何這偉大實在的真理不能大大啟發那些稱為福音派的基督徒呢？為何我們的行動這樣慢，促使別人認識基督十字架之分別為聖的能力？我的心若愛主，我就不會追求一個侵犯十字架的地位、分兒或名譽。親愛的讀者啊，這是面對事實的簡單途徑。你真的愛主嗎？你的心有否因祂奇妙的愛受感動，被吸引？若然是，請記著，祂曾被世界棄絕。是的，耶穌曾被世人擯棄，而且現今仍被他們拒絕，沒有改變。世界仍舊一樣。請記著，撒但的詭計是使人接受基督的救恩，而同時拒絕與基督一同被世人拒絕——一方面要得十字架贖罪的功勞，另一方面安舒地與世界同流。這是污蔑釘十字架之基督的行為。換言之，它引誘人，叫人以為訴說十字架討厭的地方是沒意思的。人們說，十九世紀、二十世紀的世界，與第一世紀的已完全不同了；主耶穌若今天在地上，祂會受到截然不同的對待：今天的並不是一個異教的世界，而是一個基督教世界。這是在實際上，基本上的不同。今天，基督徒可以接受世上的國民資格，爭取地上的名譽、地位、分兒；看來現今的世界，並不是那個把　神兒子釘在被咒詛木頭上的。

我們感到有責任，告訴所有讀者，這實在是人類大仇敵的謊話。世界並沒有改變，它的外貌會改變，但它的本質、精神、原則並沒有改變。世界厭棄耶穌，曾喊著說：『除掉這個人！釘祂十字架！』事實上沒有改變。只要我們用同樣的方法試驗一下，就必看見這世界仍是邪惡、恨惡　神、拒棄基督的。怎樣試驗呢？基督釘十字架。但願這嚴肅的真理印記在我們的心中！願我們曉得、並彰顯它本有的能力！願這真理使我們完全從一切屬世的分別出來！願我們蒙光照，更全面的明白紅母牛灰所顯示的真理！這樣，願我們從世界分別出來，對基督的奉獻更深入、更真實。願主因祂無窮的恩惠，賜祂百姓這樣的心志，活在這虛偽、屬世、口稱的世上。

我們來看看如何應用紅母牛灰，

第十一至十三節：『摸了人死屍的，就必七天不潔淨。那人到第三天，要用這除污穢的水潔淨自己，第七天就潔淨了。他若在第三天不潔淨自己，第七天就不潔淨了。凡摸了人死屍不潔淨自己的，就玷污了耶和華的帳幕，這人必從以色列中剪除，因為那除污穢的水沒有灑在他身上，他就為不潔淨，污穢還在他身上。』

這是一件嚴肅、要在　神面前處理的事。我們日復日與祂同行，在這污穢、不潔的世上。祂不能容忍百姓的不潔，因祂要與他們同行，住在他們中間。祂可以赦免並塗抹罪：祂能醫治、潔淨、恢復一切。但祂不能認可不審判的惡，也不准百姓帶不潔。祂若這樣做，就違背祂的名。這事既嚴肅又實在有福的。主一方面要求百姓聖潔，而另一方面使百姓得著聖潔；我們與主同行，當是我們的喜樂。我們途經一個充滿罪污的世界。是的，在今天看來，污穢並不是單指著摸了『骨頭，或摸了被殺的，或摸了自死的，或摸了墳墓』。這些東西代表道德及屬靈的東西，是我們每天、每刻生活會碰到的。我們對此毫無疑問，但那些在世上經營的人，會感到十分作難。故此，我們當存聖潔的心，努力不懈地保守自己的習慣和社交，免得沾染不潔，妨礙我們與　神的交通。祂要求我們的生活狀況，配得起祂自己。『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

但那熱心追求聖潔的讀者會問道：，我們四周既滿佈污穢的事情，而我們又容易沾染污穢，那麼，我們該怎樣才奸？再者，若然有不潔的手和定罪的良心，就不能與　神相交，那麼，我們又該怎樣行呢？』首先，我們該儆醒、耐心、誠懇地等候　神。祂是信實的，又滿有恩慈——是一位聽禱告、並答覆禱告的　神——是一位樂意、不叱責人的賜恩者。『祂賜更多的恩典。』誠然，這是一張未填上銀碼的支票，有信心的人可以填上所需的銀碼。你是否要前行，進深屬　神的生命，在個人的聖潔生活上長進呢？那麼，你就當時刻謹慎手所觸摸的和良心的傷痕，免得令聖靈擔憂，破壞你的交通。要立定心志，全心全意的行。要立刻放棄不潔的東西，無論是習慣上、社交上、或任何事情上的。代價多大，也要放棄；損失多少，也須秉除。世上的利益、屬地的好處，沒有能補償那損壞的清潔的良心、不定罪的心和父　神的面光。你相信這個嗎？若然是，就當尋求恩典，行出你的確信來。

此外，讀者仍會問道：『觸摸了污穢後，當怎樣行呢？怎樣除掉污穢呢？』民數記第十九章正有喻意的答案。第十七至十九節：『要為這不潔淨的人，拿些燒成的除罪灰，放在器皿裡，倒上活水。必當有一個潔淨的人，拿牛膝草蘸在這水中，把水灑在帳棚上，

和一切器皿，並帳棚內的眾人身上，又灑在摸了骨頭，或摸了被殺的，或摸了自死的，或摸了墳墓的那人身上。第三天和第七天潔淨的人要灑水在不潔淨的人身上，第七天就使他成為潔淨。那人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到晚上就潔淨了。』

讀者會看見第十二節和第十九節是雙重的行動；第三天有要作的，第七天也有要作的。二者對除去摸了各類死物的沾污，都是必須的。這雙重的行動預表什麼？在我們的屬靈歷程中，可否找到答案？我們的領受是這樣的。有時候我們不儆醒，失去屬靈力量，不知不覺中摸了不潔之物，玷污了自己；但　神知道一切。我們要稱頌祂的名，祂關心我們，照顧我們，不是一位忿怒的審判官或嚴厲的檢查員，乃是一位慈父。祂不會歸咎我們，因為在很久之前，祂已把一切歸咎到那位站在我們地位的主身上。雖然祂永不歸罪在我們身上，但祂會叫我們深切、認真地感到罪的失敗。祂是信實的主，要叱責一切不潔的事；但祂曾簡潔有效的清理一切，所以祂永不歸罪在我們身上。聖潔叫我們記起罪，使我們的心感到無名的難過：這種難過會經一段日子才消散，或是片刻間，或是數日、數月，甚至數年。有一次，遇上一位青年信徒。他曾與一些屬世的朋友出外度假，後來過了三年為罪哀傷的日子。我們相信，第三天的行動，預示聖靈叫人知罪的工作。祂先叫我們記起罪，然後藉著聖經，恩慈地使我們的心悔罪，繼後把基督受死的價值啟迪在我們的心中，讓我們知道祂的死已解決了因那觸摸而帶來的污穢。這就是第七天的行動——除掉污穢，恢復交通。

要小心謹記，沒有他法可除掉污穢的。也許，我們會盡量忘記，馬虎了事，慢慢治理損傷，不介意事實，最後讓它漸漸消滅。這是不行的，且是最危險的。有幾件事對良心和聖靈會造成災害的，不可忽略。人這樣行既愚蠢又危險，因為　神在祂的大恩中，已經圓滿地預備了除掉污穢之法，是祂的聖潔所檢查、定罪之法。不潔必須除去，否則交通無門。『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約十三：8）暫停信徒的交通對照『從以色列中剪除』。基督徒永不會與基督隔絕，但他的交通會被罪惡意念妨礙。在恢復交通之前，必須審罪、認罪、除罪。願我們常謹記這事。輕看罪是嚴重的錯失。肯定的說，我們行在污穢中，就不能與　神相交。人若以為可以，就是褻瀆　神的名、　神的性情、祂的寶座和威榮。不可這樣。親愛的讀者啊，我們必須保持清潔的良心、維持屬　神的聖潔，不然，我們的信心必觸礁，且破壞甚大。願主保守我們行在柔和謙卑中，常常儆醒、禱告，直到我們離開這個罪惡、取死的身體，進入那光明、有福的天家，那裡沒有罪惡、死亡、污穢。

研讀利未人的條例、典章時，最惹人注目的，是以色列的　神以忌邪的心照顧、看守祂的百姓，使他們蒙保全，不沾染污穢。在日間在夜裡，醒時睡時，在家或外出，在家庭的懷裡或獨自上路，祂的眼目都看顧他們。祂照顧他們的起居飲食、衣著習慣，和一切的生活安排。祂細心指導他們什麼當吃，什麼不當吃；什麼當穿上，什麼不當穿上。甚至祂清楚地把自己的旨意陳明，每一件可摸的東西，每一樣可打理的事，也不例外。簡言之，祂用充足數量的籬笆包圍他們，為他們效力，抵禦一切外來的污穢。

在這一切事情裡，我們確實的看見　神的聖潔。屬　神的聖潔既不讓污穢的東西影響百姓，屬　神的恩典就給予充足的供應，除掉他們所有的污穢。本章指出　神恩典供應的兩面：一，贖罪的血；二，分別為聖的水。何等寶貴的供應！述說　神的聖潔和恩典的。我們都曉得屬　神恩典的充足供應，和屬　神聖潔的崇高要求嗎？恩典既有確據，必能衷心因聖潔而享喜樂。我們可否想望屬神聖潔的準繩稍降低呢？斷乎不可。我們怎能(或說怎可)看見屬神的恩典完全滿足屬　神聖潔的要求？古時的以色列人聽見說『摸了人死屍的，就必七天不潔淨』，必會戰慄發抖。還有說：『凡摸了人死屍不潔淨自己的，就玷污了耶和華的帳幕，這人必從以色列中剪除。』這些話會令他吃驚。他會驚歎道：『我要行什麼才好？我怎能前行呢？看來，無可能不受沾染的。』這樣，焚燒紅母牛的灰如何呢？那除污穢的水如何呢？它們蘊含什麼意思？它們預示基督犧牲之死的記念，藉　神的靈的能力放在人心裡。『那人到第三天要用這除污穢的水潔淨自己，第七天就潔淨了；他若在第三天不潔淨自己，第七天就不潔淨了。』我們若沾了污穢，縱使是無意犯的，在恢復交通之前，必須把罪除掉。但我們不能憑自己任何的方法除掉不潔，只能藉　神恩典的賞賜，就是那除污穢的水。以色列人打破法老的苦軛，或救自己脫離法老的督工，比除掉自己因摸了人死屍的污穢容易得多了。

讀者請注意，問題不是再獻上新的祭，或是重新灑血。這點特別重要，要清楚看見，並且領受。基督的死不能有第二次。『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　神活著。』（羅六：9—10）我們靠神的恩典，站在基督之死的功勞和價值上。我們的四周滿佈試探引誘，而我們裡頭有這樣的本能和傾向，還有那有能力的仇敵，常守候引誘我們，要使我們轉離真理和純正的道

路。若不是藉著　神供應一切需要，在我們主耶穌基督寶貴之死及作全勝之中保的恩典道路上，我們就實在寸步難移了。耶穌基督的血不但洗淨了我們一切的罪，使我們與聖潔的　神和好，而且『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約壹二：1）『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並且『凡靠著祂進到　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來七：25）祂是長遠的為我們站在　神面前。祂代表我們站在那裡，在祂贖罪死的作為中，維持我們的屬　神完整地位和關係。在這位中保的手中，我們永不失落，也不至失望。若然那最軟弱的聖徒會滅亡的話，祂必先停止活著。我們與祂同站一位，祂也與我們一同活著。

基督徒讀者啊，我們的心和生命，對這一切的恩典，該有什麼實際反應？當我們默想那代贖祭牲的死、焚燒、血和灰，並這代求的祭司和中保，我們整個人，當受什麼的影響？這一切怎樣向我們的良心動工？會引領我們想一下罪嗎？會使我們的生活罔顧、冷酷嗎？會影響我們，使我們的行徑輕佻浮躁嗎？哀哉！人的心竟這樣的想。我們肯定，人若說曉得那恩，認識其真相及豐富供應，又能為自己的輕浮行為申辯的，那麼，他所曉得的實在少之又少了。我們試想想，紅母牛的灰或那除污穢的水，會不會使以色列人過輕率的生活？肯定不會。相反地，　神的恩惠既為他成就這麼細心的供應，叫他能拒絕污穢的東西，他必會感到，觸摸不潔之物是件十分嚴重的事。灰堆放在一潔淨之處，是個雙重的見證，證明　神的恩惠和罪的可厭。它宣告　神不准百姓沾染不潔，並且祂已預備方法除掉不潔。人明白並享受灑血、灰、除污穢的水有福的真理，同時又不產生一種對罪污的聖潔懼怕，是完全不可能的。我們敢再論定，從沒有人一方感到玷污良心的困苦，同時又能隨意觸摸污穢。一個純潔的良心是個極貴重的寶藏，不可大意失去它！但一個玷污的良心十分沉重，不輕易提起來。我們要稱頌那賜一切恩惠的神，祂藉自己完備的方法，已經滿足我們一切需求；再者，祂滿足一切，不是叫我們大意從事，乃是要求我們儆醒。『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壹二：1－3　）

結束這章論述前，就末兩節經文補充一些話。第廿一至廿二節：『這要給你們作為永遠的定例，並且那灑除污穢水的人，要洗衣服，凡摸除污穢水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不潔淨人所摸的一切物，就不潔淨：摸了這物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第十八節告訴我們，要由潔淨的人灑除不潔淨之物；而第廿一節又說，那灑淨人不潔的，也自沾不潔。

把兩節經文放在一起看，就能學到另一個功課：『人若願分擔別人的罪，縱使這是責任所在，當潔除別人時，他也被玷污：人當然是有罪污的，問題不在此，乃是我們觸摸罪時，必被沾染。』此外，我們也要學習，在引領別人享受基督之工作的潔淨能力時，自己必須也在享受這潔淨的工作。要牢牢謹記這點。那些灑除污穢水在別人身上的人，必須也自用這水。願我們都進入這真理！願我們常活在基督的死所帶我們進入的完備潔淨裡，並祂祭司工作的保守中！噢！永不可忘記，接觸罪惡，便沾染不潔。摩西的律例這樣申明，今天也一樣。

〔注十五：『營』基本上指著猶太教，但道理意義上可引伸每個人為的宗教，由這邪惡世代的精神原則控制的。〕

民 第 20 章

第一節：『正月間以色列全會眾，到了尋的曠野，就住在加低斯，米利暗死在那裡，就葬在那裡。』

本章打開曠野生活和經歷的一段精采記載。我們看見　神僕摩西經過他一生中最大考驗的幾段歷史。首先，米利暗死了。那位在出埃及記第十五章的光輝歷史中高唱凱歌的，已離開世上，她的骨灰藏在加低斯的曠野。手鼓放下來了，歌聲在死亡的寂靜中停止了。她不再領會眾起舞了。她在世的日子，唱出嗓子甜美的樂歌。她蒙大福分，能掌握那頌讚的美調，在紅海復活之濱高唱救贖之歌；她的和音蘊藏救贖真理的主旨。『你們要歌頌耶和華，因祂大大戰勝，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出十五：21）這是高貴的樂章，正合那喜樂的時刻。

但現在這女先知離開世上，美妙的音符轉為怨歎之聲。曠野生活漸變得厭倦。荒漠試煉人的本性，帶出人心中所藏的。四十年的飄泊、勞苦，使百姓有大轉變。事實上，幼嫩的屬靈生命，經過基督徒生活及爭戰的各階段，蒙保守、有增長的，為數不多。但

不該這麼稀少的，理應相反，我們在世上的道路，當中的每一細節和實況，都當驗明　神一切的屬性。願稱頌歸給祂的名。祂使用路上的試煉，顯明祂自己，叫我們知道祂慈愛的溫柔、甜美，是沒有改變的。祂的慈愛、憐憫，永不落空。從永生　神湧出的一切，永無窮盡。縱然我們不好，祂仍然按祂自己的美意而行。　神永不改變，人只證明自己不可信，多犯錯誤。

這是我們的安慰、喜樂、力量的源頭。我們要信靠永生的神。無論什麼事情，祂能及時解決——充充足足地解決每次的急難。祂有忍耐的恩典，能忍受我們多次的軟弱、失敗、短處；祂的能力在我們的軟弱上顯得完全。祂的信實永不落空，祂的憐憫從亙古直到永遠。朋友會失信，或去世。友誼維繫會在這冷酷、無心的世上折斷長逝。同工會離群。米利暗和亞倫都死了，但　神仍在左右。這就是一切真正福氣的秘訣。我們既有永生　神同在，就不用懼怕。我們既能說：『耶和華是我的牧者』，就必能補上一句：『我必不至缺乏。』

荒野裡有多幕悲傷和試煉的景象，我們必須都經過。在本章中，以色列人正經過這段路程。他們在曠野中要聽見角聲，但他們不耐煩、不滿意。第二至五節：『會眾沒有水喝，就聚集攻擊摩西、亞倫。百姓向摩西爭鬧說：我們的弟兄曾死在耶和華面前，我們恨不得與他們同死。你們為何把耶和華的會眾領到這曠野，使我們和牲畜都死在這裡呢？你們為何逼著我們出埃及，領我們到這壞地方呢？這地方不好撒種，也沒有無花果樹、葡萄樹、石榴樹，又沒有水喝。』

這正是深切試煉摩西的時刻。那時的情景很難想像，面對六十萬埋怨的百姓，要聽他們猛烈的抨擊，又要聽取他們因不信而發、對一切不幸遭遇的指責。這一切並非平常的忍耐和試煉。肯定地說，對這位親愛、可敬僕人感到事情難當，不應驚奇。第六節：『摩西、亞倫離開會眾到會幕門口，俯伏在地。耶和華的榮光向他們顯現。』

摩西一再俯伏在　神面前。情景實在感人。離開這群喧囂的百姓，親自來到這位獨一、賜足夠能力面對這光景的主面前，是美善的，是最美好的解救。『俯伏在地。耶和華的榮光向他們顯現。』他們沒有前來回答百姓，只『離開會眾』，投靠永生　神。他們所做的，沒有比這個更好。除了那賜一切恩典的　神外，誰能滿足曠野生活的萬千要求？摩西起初上路時，說了很有意思的話——『你若不親自和我同去，就不要把我們從這裡領上去。』（出卅三：15）肯定地，他這樣講是合宜、有見識的。屬　神的同在是回答百姓要求的唯一答案。　神的同在是全足全豐的，　神的庫藏永無窮盡。祂永不叫投靠的心失望。我們要常謹記這點。　神喜悅人使用祂的供應，祂對百姓的要求，從不感疲倦。我們的心若常謹記這點，我們就必少聽到不耐煩、不滿意的聲音，反而多有感謝、讚美的話。但正如我們常指出的，荒漠生活試煉每個人。這種生活驗證我們裡頭的一切。感謝　神，祂給我們預備了，在祂裡頭藏著的一切，都顯露出來了。

第七至十一節：『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拿著杖去，和你的哥哥亞倫招聚會眾，在他們眼前吩咐磐石發出水來，水就從磐石流出給會眾，和他們的牲畜喝。於是摩西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從耶和華面前取了杖去。摩西、亞倫就招聚會眾到磐石前，摩西說：你們這些背叛的人聽我說：我為你們使水從這磐石中流出來麼？摩西舉手，用杖擊打磐石兩下，就有許多水流出來，會眾和他們的牲畜都喝了。』

讀者要注意上述經文的兩件物，就是『磐石』和『杖』。二者均代表基督，都給人莫大的恩福；但二者說明兩面。哥林多前書第十章四節說：『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十分清楚瞭然，不必另作構思了。『那磐石就是基督』——基督為我們被擊打。

至於『杖』，要謹記，那不是摩西的杖——那權杖——那能力的杖。若是，就跟實況不符。權杖完成了工作，曾擊打磐石一次，這已經足夠。出埃及記第十七章五至六節說：『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手裡拿著你先前擊打河水（參看出七：20）的杖，帶領以色列的幾個長老，從百姓面前走過去。我必在何烈的磐石那裡站在你面前，你要擊打磐石，從磐石裡必有水流出來，使百姓可以喝。摩西就在以色列的長老眼前這樣行了。』

這裡預表基督為我們被擊打，在　神的手下，承受審判。讀者會注意一個子句：『你先前擊打河水的杖。』為什麼是河呢？為什麼特別指著那次杖擊的事？出埃及記第七章廿節就是答案：『亞倫在法老和臣僕眼前舉杖擊打河裡的水，河裡的水都變作血了。』這變水為血的杖再用來擊打『那磐石就是基督』的，使生命和清新的泉水湧流。

這擊打只能有一次，不可重複。『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　神活著。』（羅六：9—10）

『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來九：26，28）『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　神面前。』（彼前三：18）

基督不能再次受死，故此，摩西擊打磐石兩下是錯的——而這樣擊打磐石也是錯的。他蒙曉諭，要拿著『杖』——亞倫的杖——祭司的杖，然後吩咐磐石。贖罪工作已成就了，我們的大祭司已進入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　神面前。那屬靈的泉水，根據已成就的救贖，要流到我們這裡，並有基督的祭司職任作伺候，就是亞倫發芽之杖所預表的。

但這是摩西的大錯，第二次擊打磐石——甚至這次用杖也是錯的。很容易看見，用亞倫的杖擊打磐石，破壞了它可愛的芽。簡單的說，祭司的杖就是恩典的杖。摩西看不見這點，就不能叫　神得著榮耀。他輕率地說了話，結果，他不得過約但河。他的杖不能帶領百姓過去——只有權威怎能應付那大群埋怨的百姓。他不准過去，因為他在會眾眼前沒有尊耶和華為聖。

然而，耶和華顧存自己的榮耀。祂在百姓面前尊自己為聖。雖然百姓背叛、埋怨，摩西犯錯、失敗，但耶和華的會眾仍可以從那擊打的磐石取飲湧流的泉水。

不單是這樣。恩典得勝了以色列人的怨言，給了他們水喝，而且至於摩西，當我們翻開申命記第卅四章時，恩典也向他照出奇異金光。恩典帶摩西登上毗斯迦山頂，從那裡把迦南地指示他看。有神同伴，觀看迦南地，比同以色列人一起進去更美。但不要忘記，摩西因說了輕率的話，所以不能進那地。　神在恩典中帶他上毗斯迦山，　神的治理不准摩西入迦南地。這兩點發生在摩西生平的事跡，有力地申明恩典和治理的區別。十分有意思，有重要、實際價值的題目！　神赦宥並祝福，但治理仍要執行。要常謹記這點。『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六：7）這是一切　神管治方法的原則，是極其嚴肅的；然而，『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羅五：21）願一切頌讚都歸給祂，因祂是這恩的原頭，且使恩典湧流不息！

本章第十四至廿節記載摩西跟以東王的對活。二者對話的風格都有教訓意義，並且很有意思；此外要比較一下創世記第卅二及卅三章的事跡。以掃恨雅各入骨。然而，藉著　神的干涉，他不可摸他弟兄的頭髮，另一方面，以色列也不可干擾以掃的產業。雅各以詭計取代以掃的位，而以色列不可干擾以東。『你吩咐百姓說：你們弟兄以掃的子孫，住在西珥。你們要經過他們的境界，他們必懼怕你們，所以你們要分外謹慎。不可與他們爭戰，他們的地，連腳掌可踏之處，我都不給你們，因我已將西珥山賜給以掃為業。你們要用錢向他們買糧吃，也要用錢向他們買水喝。』（申二：4—6）於是，我們看見，這位　神在創世記第卅三章不准以掃動雅各，也在民數記第廿章不許以色列動以東。

民數記第廿章的末段，十分感人。我們不引述了，讀者當自行參考，並且把它與出埃及記第四章一至十七節作比較。摩西很重視亞倫的作伴，但後來他成了自己身旁的酸刺。在這裡，摩西迫於把他的聖衣脫下，讓他去與列祖同睡。無論是看摩西或亞倫，或從什麼角度看，這些記載都有深刻的勸戒意思。我們已經看了這段滿有教訓的事跡，所以不多複述了。但願主把這些嚴肅教訓，深深印在我們的心坎上！

民 第 21 章

本章主要給我們看見銅蛇——福音的偉大預表——的美善條例。第四至五節：『他們從何珥山起行，往紅海那條路走，要繞過以東地。百姓因這路難行，心中甚是煩燥，就怨瀆　神和摩西，說：你們為什麼把我們從埃及領出來，使我們死在曠野呢？這裡沒有根、沒有水，我們的心厭惡這淡薄的食物。』

可惜！很可惜！同一個可悲的故事週而復始——『曠野的怨瀆』。當　神可怕的審判一個連一個地臨到埃及，百姓看逃離埃及是十分要好的。那時，埃及地的肉鍋、韭菜、蔥、蒜並不大吸引；他們正身處那受頂撞之　神對埃及施行的沉重災禍中。但今天災禍忘記了，肉鍋卻歷歷在目。『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耶和華的手下。那時我們坐在肉鍋旁邊，吃得飽足。』（出十六：3）

這是什麼說話！人竟願在黑暗死地，坐在肉鍋旁邊，而不願與神同行，經過曠野，並吃從天降下來的糧。主親自從榮耀中下到荒漠地，因為祂贖民在那裡。祂降卑到地上來，忍受他們一切的頂撞——『在曠野容忍他們』。這一切的恩典和無窮的屈尊，以為

會令他們心存感謝，謙卑地順從。但不是呢。那最早的試煉已叫他們發出呼喊說：『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耶和華的手下！』

然而，他們很快便嘗到怨瀆的苦果。第六節：『於是耶和華使火蛇進入百姓中間，蛇就咬他們，以色列人中死了許多。』蛇是他們不滿意念的源頭，他們被蛇咬了之後，他們的光景正顯出其不滿的真相。主的百姓若不能喜悅、滿意地與祂同行，他們必嘗到蛇的勢力。哀哉！無論怎樣去經歷，這勢力都是極可怕的。

蛇咬的經歷教以色列人感到自己的罪來。第七節：『百姓到摩西那裡說：我們怨瀆耶和華和你，有罪了，求你禱告耶和華叫這些蛇離開我們。於是摩西為百姓禱告。』

這是　神施恩典的時刻，人的需要一直以來是　神施行恩典、憐憫的對象。以色列人說『我們有罪了』的時候，就沒有阻礙了。神能夠行事，這已經足夠了。以色列人怨瀆時，答案就是蛇咬；以色列人認罪時，答案就是　神的恩典。於這個，蛇是人敗壞的工具；於那個，銅蛇是人恢復得福的器皿。第八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製造一條火蛇，掛在桿子上，凡被咬的，一望這蛇，就必得活。』那造成災害的，現被造成為疏通恩典和豐富憐憫的管子，醫治那受傷的罪人。何等清楚、美善的預表，展示基督釘十字架！

有一個常見的錯覺，就是以為主耶穌使　神的忿怒轉消，多於流露祂的愛。祂為人忍受　神的忿怒，是千真萬確的。而事實不單如此。祂來到這個敗壞的世界，死在被咒詛的木頭上，好藉著祂的死，打開　神愛的永久泉源，流到可憐、叛逆的人中。最重要的，是給我們看見一幀與別不同的圖畫，展示　神對罪人所顯明的屬性。除了罪人在真道上完全被建立，並享受　神的愛之外，沒有別的能領人回到真正幸福和聖潔的地步。蛇在伊甸園裡的首要工作，是襲擊受造的人，搖動他對　神的愛和恩慈的信心，於是，人對神安排他的位置產生不滿。結果是人的墮落——人懷疑　神的愛的立時結果。人的恢復，必須由相信祂的愛開始。　神的兒子親自說：『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

這節經文與我們的主明明表示自己是銅蛇真體的教訓，有緊密的關係。祂是　神的兒子，從父那裡差來，肯定地，對這滅亡的世界來說，祂是　神愛的恩賜和真象。祂也曾被舉起在十字架上，為罪代贖，因為惟有這樣，屬　神的愛才能滿足該死罪人的需要。『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單起來，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約三：14 － 15）全人類都感到蛇的毒螫，但那賜一切恩典的　神從那位被舉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尋得救法。今天，藉著那從天差下來的聖靈，祂呼召所有感到被蛇咬的人來，仰望耶穌得生命、平安。基督是　神的偉大條例，藉著祂宣告一個給罪人圓滿、白白、從今時直到永遠的救恩。這救恩十分完全，根基穩固，與神的一切屬性及　神寶座的一切要求，完全一致無間。故此，撒但全無言以對。復活是十字架工作及祂死在十字架上之榮耀的屬　神明證。因此，信徒在罪的問題上，有一可叫他享受極深切安息的答案：　神在耶穌身上找到滿足的喜悅，而祂今日在基督裡看所有信徒，因此祂也在他們身上找到滿足的喜悅。

請注意，信心是罪人緊握基督救恩的器具。受了傷的以色列人只一望，就活了。他不是看自己、他的傷口、或四周的人，乃是直接、單一的望著　神的救法。他若拒絕或不願望那救法，就只有面對死亡了。他蒙召前來，誠懇地定睛在　神的救法上；這救法立在人人可見之處。仰望別處是全無用處的，因為經上記著說：『凡被咬的，一望這蛇，就必得活。』被咬的以色列人只可仰望銅蛇，因為銅蛇是　神為他們預備的唯一救法。望別處只會一無所得，仰望神的預備必得生命。

今天也一樣。罪人只須單單仰望耶穌。不是叫他仰望條例——仰望教會——仰望人或天使。任何一樣也無濟於事。因此他不要仰望這些，只單單仰望耶穌，祂的復活成了信徒的平安和盼望的永遠根基。　神保證他說：『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這當教人心和良心全然滿意。　神滿意了，我們也該如此。起疑團就是否認　神的記載。若有以色列人說『我怎知望那銅蛇就可復元？』或者他來注視自己缺點的重大和無望，開始質疑仰望　神的預備的無用；那麼，若這些（或任何）東西妨礙他仰望銅蛇，可以說，就是人己意正面的拒絕　神。那無可避免的後果就是死亡。

因此，對罪人來說，他以信心仰望耶穌的一刻，他的罪就消失無遺。耶穌的血如同有大潔淨能力的泉水，流蓋他的良心，淨滌每一絲罪，沒有留下瑕疵、皺紋等類的。這一切都在　神聖潔的光下，是不能容忍些微罪的。

在完結銅蛇的默想之前，有必要查看一下，被咬的以色列人蒙召來望銅蛇，是一個個人的要求。每人要親自前來一望，不可為別人作這一望。這是一個個人的問題。無人可找代理推辭。一望就活了，但必須願意一望。必須有個人的連繫——直接、個人與　神之救法的接觸。

古時的要求怎樣，今天也一樣。我們要親自來見耶穌。教會不能救我們——祭司或執事的品次也不能救我們。必須個人與救主接觸，否則得不著生命。第九節：『凡被蛇咬的，一望這銅蛇，就活了。』這是　神昔日的命令，也是祂今天的命令，因為『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單起來。』要留心兩個詞語：『怎樣』、『照樣』；因為預表怎樣，真體也怎樣。信心是個人的事，悔改也是個人的事，救恩又是個人的事。讓我們牢記不忘。是的，基督信仰有合一和交通的真理，但我們必須個別地面見基督，並與　神同行。我們不能從別人的信得生命，更不能靠別人的信活著。我們再三強調，基督徒生命和生活事業的每個階段，都應有重要的個人參與。

我們不再看這人皆熟悉的預表『銅蛇』了，但禱告　神，求祂教讀者親自深入地默想，把這舊約時代影像所揭示的寶貴真理，應用在他個人身上。願讀者蒙引導，心意降伏、深入地仰望十字架，把這珍貴的奧秘吸入他心靈的深處。願他不滿於只仰望十字架得生，而且尋求進深，認識當中的深邃、奇妙意思，然後真摯地與祂聯合。當耶穌曉得那杯不能撤去時，祂甘願獻上自己，為我們和我們的救恩在那咒詛的木頭上受傷。

讀者請看第十六至十八節，然後才結束我們的論述。『以色列人從那裡起行，到了比珥，從前耶和華吩咐摩西說：招聚百姓，我好給他們水喝，說的就是這井。當時以色列人唱歌說：井啊，湧上水來。你們要向這井歌唱。這井是首領和民中的尊貴人，用圭、用杖所挖所掘的。』

在這時刻，在這情節，來了一段突出的經文。怨瀆停止了，百姓臨近那應許地之邊界，蛇咬的影響過去了。這時沒有杖，沒有擊打的了，百姓得取清新的泉水。雖有亞摩利人、摩押人、亞捫人在那裡，又有西宏王攔著路，但　神仍能為祂百姓開一口井，並在劣境中給他們歌唱。噢！我們的　神是一位何等奇偉的　神！追尋祂在曠野的作為和道路，是何等有福！但願我們學習深切的信靠祂，日復日的與祂同行，活在聖潔、快樂的順服中。這是平安和福樂的正確道路。

民 第 22 至 24 章

這三章經文是本書一大分段。實在奇妙的一段記載，包含豐富、多方的教訓。首先，我們看見那位貪婪的先知；第二，他的崇高預言。巴蘭的事特別奇突。他明顯貪財——哀哉！一種今天常見的愛好。巴勒的金銀是敗壞主人的誘餌，誘惑太大，難以抵擋。撒但知道屬它的人，並那利誘他的價錢。

若然巴蘭在　神面前心意正直，他向巴勒傳信息必是件小差事。其實，他不必多作考慮，便可回復。但巴蘭的心錯了。我們在第廿二章看見他爭扎的可憐光景。他的心上路時曲了，因他為金銀心意歪曲。但同時他又說說　神的事——用宗教的外衣遮蓋他的貪婪。他渴望得財，但他想以宗教形式得財。可憐的人！十分可憐的事！他的名記在聖經上說明人走下坡的黑暗、極壞的階段。猶大書十一節說：『他們有禍了，因為走了該隱的道路，又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裡直奔，並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彼得也說出巴蘭是人性墮落的極黑暗影像——是極敗壞的人物之寫照。他說，那些人『滿眼是淫色，止不住犯罪；引誘那心不堅固的人，心中習慣了貪婪，正是被咒詛的種類。他們離棄正路，就走差了，隨從比珥之子巴蘭的路，巴蘭就是那貪愛不義之工價的先知。他卻為自己的過犯受了責備，那不能說話的驢，以人言攔阻先知的狂妄。』（彼後二：14 ─ 16）

這兩段話總結了巴蘭的真性情和精神。他的心為得財利——『貪愛不義的工價』，聖靈寫下他的生平，特要忠告所有稱信者，小心貪婪，貪婪就是邪淫。我們不多看這可悲的故事了。讀者可放下本書片刻，仰視民數記第廿二章給我們打開的圖畫。他會來探究兩個重要人物，就是那狡猾的王和那貪婪、行己意的先知。我們相信，讀者不但看見貪婪的邪惡，此外，還曉得戀慕世上財利的危險，和在　神面前敬畏的深切福氣。

我們來看巴蘭在摩押王巴勒面前所說的預言。

要鄭重注意下列幾點：地點是在巴力的高處，當前的大問題，事情背後的發言人。以色列人對耶和華及仇敵在背後作的，所知有限，而他們也想不到。也許，他們在營裡

怨瀆時，　神正藉那貪婪先知的口為他們預備完美的福分。巴勒恨不得把以色列咒詛，但神是當得稱頌的，祂不准任何人咒詛祂的百姓。祂會親自暗暗的對付他們，但祂不准任何人誹謗他們。祂會使他們原形畢露，但不會讓外人揭發他們的光景。

這點有十分深邃的意思。問題不在乎仇敵怎樣看　神的百姓，或百姓怎樣看自己，又或者他們之間怎樣看對方。那確實、最重要的問題是　神怎樣看他們？祂知道一切關乎他們的事、他們的本相、他們一向的光景，並他們一切所有的。一切都顯露在祂那參透萬事的眼前。心中、本性、生命的一切隱秘都陳明在祂眼前。無論是天使、是人、或是魔鬼，都不能像　神一樣認識事情。　神全面的認識我們，有祂同在我們能說、並行出那使徒曾說的得勝話：『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羅八：31）　神親自造我們、為我們作工的恩——按照祂完備的作為，就是這樣看待、設想、談論。旁觀者清，必找出許多錯處；但至於在地位上，　神唯一從基督的榮美看我們。我們在基督裡是完全的。　神看祂百姓時，他們是祂手裡的工作。願榮耀歸給祂聖名，願讚美歸給祂的救恩，因凡屬基督的都毫無瑕疵，就是那些在祂權能恩典下歸祂所有的。祂的性情、名字、榮耀，並祂完全的工作，都與那些和祂連合的人有分。

因此，若有仇敵或控告者進前來，耶和華親自站在前面，接受、回答控訴。祂的答案不是根據百姓的光景，乃是以祂完全的工作使他們屬祂為根據。祂的榮耀與他們連上了，並且在驗證他們時，維持祂本有的榮耀。祂放自己在百姓和控告者中間。祂的榮耀要求百姓顯出一切祂所給他們的美容。仇敵若前來咒詛、控告，耶和華就拿出祂在那些祂揀選之人的永久喜悅，並祂使百姓永遠配站在祂面前的實據作答。

撒迦利亞書第三章正好描述了這境況。仇敵親自前來抵擋　神百姓的發言人。　神怎樣回答他呢？單單潔淨他，給他衣服穿上，冠冕戴上。縱使撒但傾全力咒詛、控告他，在這見證之前，只好閉口無言。仇敵永遠無言以對。污穢之衣服已成過去，他是一根柴，但成了戴冠冕的祭司。那原本配受地獄之火的，現今可在主的院子中往來出入。

我們看雅歌時，也有同樣景象。新郎想念新婦，公開宣告說：『我的佳偶，你全然美麗，毫無瑕疵。』（歌四：7）她自述己況時，說道：『我.....黑。』（歌一：5，6）還有，主耶穌在約翰福音第十三章望著門徒說道：『全身就乾淨了。』（第十節）可是，幾小時後，當中一人走了咒詛的路，另一人發咒起誓否認主。我們的本相和我們在基督裡的分——我們所站的福地和我們本身的光景——之區別，相去太遠了。

信徒站完全地位的榮耀真理，會否叫我們過輕率的生活？不！匪夷之思！信徒認識在基督裡的完全、安穩地位，是聖靈的善工，藉以教我們活在完美的生活準繩上。請聽使徒蒙默示帶著能力所講的話：『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裡有基督坐在　神的右邊。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　神裡面。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西三：1—5）不可憑狀況評定準繩，但要藉準繩判斷狀況。因狀況而把準繩降低，是把基督徒的成長歷程粉碎。

上文所表達的真理，正有力的說明巴蘭的四首詩歌。用人的話說，從未有過對以色列這麼榮耀的一瞥——『全能者的異象』——『從高峰』——巴蘭『眼睜開』，所以巴勒咒詛不到以色列人。願稱頌歸給耶和華的名，祂能快捷地打開人的眼睛，教人看見實情，曉得祂百姓的地位，並祂對他們的判斷。祂有權為百姓設想一切。巴勒和巴蘭可以偕同『摩押的使臣』，來說以色列的咒詛和怒罵。他們可以『築七座壇』，『在每座壇上獻上一隻公牛，一隻公羊』，巴勒的金銀會在那貪婪先知的眼前閃耀；但地上和地獄的權勢，人與魔鬼黑暗、可怕的部署，都不能喚起咒詛或控告　神以色列民的喊聲。此外，仇敵要在那　神稱為『甚好』的創造裡找瑕疵，為要控告主的贖民。噢！不行。他們照耀出祂所賜的美容，要看看他們，就要上到『高峰』，『眼目睜開』，才能從祂的角度——『大能者的異象』——看到他們。

巴蘭第一首詩歌給我們看見　神百姓與萬國的清楚區別。第八至十節：『　神沒有咒詛的，我焉能咒詛；耶和華沒有怒罵的，我焉能怒罵。我從高峰看他，從小山望他，這是獨居的民，不列在萬民中。誰能數點雅各的塵土，誰能計算以色列的四分之一？我願如義人之死而死，我願如義人之終而終。』〔注十六〕

這段經文給我們看見，以色列人是獨特的，分別出來特作子民的——在　神眼中的這民，無論在何時、在何處、為何緣故，都不可與萬民摻雜，或與他們認可。『這是獨居的民。』十分特別，十分強調！對亞伯拉罕的血裔是這樣，今天的真信徒也一樣。這個偉大的原則流出很實在的效果。　神的百姓分別出來歸祂，不是根據他們比別人好，

乃單根據　神，並祂對百姓所蘊藏的心意。說話點到即止，讀者可按　神話語的亮光，繼續揣摩。『這是獨居的民，不列在萬民中。』

但耶和華既樂意施恩，叫一族百姓與祂相連，又召他們在世上分別出來——『獨居』，並為祂在那些還『坐在黑暗死蔭裡的人』面前作光，祂就必能使他們的光景配得上祂。祂要按祂的美意模造他們，叫祂偉大、榮耀的名得著稱頌。故此，第二首詩歌不但說出百姓光景的反面，而且陳述其正面的狀況。第廿三章十八至廿四節：『巴蘭就題詩歌說：巴勒，你起來聽，西拔的兒子，你聽我言。神非人，必不致說謊，也非人子，必不致後悔。祂說話豈不照著行呢？祂發言豈不要成就呢？我奉命祝福，　神也曾賜福，此事我不能翻轉。祂未見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見以色列中有奸惡，耶和華他的　神和他同在，有歡呼王的聲音在他們中間。　神領他們出埃及，他們似乎有野牛之力。斷沒有法術可以害雅各，也沒有占卜可以害以色列。現在必有人論及雅各，就是論及以色列說：　神為他行了何等的大事？這民起來彷彿母獅，挺身好像公獅，未曾吃野食，未曾喝被傷者之血，決不躺臥。』

我們看了這段經文後，感到自己實在立在高處，而且穩固無比。這實在是『高峰』——風高氣爽，遼望群山，　神的百姓從『全能者的異象』中看見。從祂的角度看他們，是無瑕疵，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他們的缺點都消失無形，而祂的美容則在他們身上顯出來。

這超凡的詩歌給我們看見以色列的福氣和保障，不是仗他們所有，乃全在乎耶和華的信實和可靠。『　神非人，必不致說謊，也非人子，必不致後悔。』這是以色列人站立的安穩地位。　神必然誠實，有否任何勢力能阻礙祂成全祂的話和誓言？必然沒有。『神也曾賜福，此事我不能翻轉。』　神不會，而撒但也不能翻轉祝福。

一切問題都迎刃而解。『　神卻與我立永遠的約，這約凡事堅穩。』（撒下廿三：5）第一首詩歌說：『　神沒有咒詛的。』第二首詩歌說：『　神也曾賜福。』內容有明顯的進步。當巴勒牽著貪財的先知來來往往時，耶和華趁機會把祂百姓的美容，和穩固的地位展示出來。他們不但是分別出來獨居的民，而且是稱義的百姓，有耶和華　神與他們同在，並有王的歡呼在他們中間。『祂未見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見以色列中有奸惡。』仇敵會說：『一直以來他們中間都有罪孽和奸惡。』耶和華為祂名的緣故，既喜悅除掉罪孽如厚雲滅沒，誰能把它再擺在祂眼前呢？祂既把奸惡棄諸背後，誰能把它再放在祂面前呢？『有　神稱他們為義了，誰能定他們的罪呢？』神看百姓是從仇敵全面蒙拯救的，祂能住在他們中間，教他們聽見祂的聲音。

故此，我們可以驚歎道：『　神為百姓作了何等大的事！』而不是：『以色列人作了何等大的事！』若然以色列有差錯，巴勒和巴蘭會多行咒詛。主是當得稱頌的，祂百姓所立足的，是在祂的作為上，所以他們的根據如　神寶座般穩固。『　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　神若站在我們和仇敵中間，我們何須懼怕呢？祂若承擔我們，回答每個控訴，那麼，我們的分必然是完備的平安。

然而，摩押王仍喜望誘得成果。毫無疑問，巴蘭也是這樣，因為他們聯手對付　神的以色列民。所以，這事提醒我們，那獸和假先知將興起，按啟示錄的記載，要對以色列人造成可怕的影響。

第廿四章一至九節：『巴蘭見耶和華喜歡賜福與以色列，就不像前兩次去求法術，卻面向曠野。巴蘭舉目，看見以色列人照著支派居住，　神的靈就臨到他身上。他便題起詩歌說：比珥的兒子巴蘭說：眼目閉住的人說，得聽　神的言語，得見全能者的異象。眼目睜開而仆倒的人說：雅各啊，你的帳棚何等華美；以色列啊，你的帳幕何其華麗。如接連的山谷，如河旁的園子，如耶和華所栽的沉香樹，如水邊的香柏木。水要從他的桶裡流出，種子要撒在多水之處。他的王必超過亞甲，他的國必要振興。　神領他出埃及，他似乎有野牛之力。他要吞吃敵國，折斷他們的骨頭，用箭射透他們。他蹲如公獅，臥如母獅，誰敢惹他？凡給你祝福的，願他蒙福；凡咒詛你的，願他受咒詛。』

這可以說是『更上一層樓』了。當我們上到高峰，聽那假先知被迫唱的偉大詩章時，會呼喊說：『美上加美。』以色列人好上叫好，巴勒壞上加壞。他要站在一旁，不但要聽以色列的『祝福』，而且要聽自己的『咒詛』，因他想咒詛以色列人。

讓我們來看看第三首詩歌所照耀的豐盛恩惠。『雅各啊，你的帳棚何等華美！以色列啊，你的帳幕何其華麗！』若有人到那些帳棚、帳幕檢視一下，在人的『異象』看來，會『黑.....如同基達的帳棚』。但『全能者的異象』，都是『美』的；凡看不見的，都當『睜開眼目』。我若從『高峰』看　神的百姓，就必從　神的角度看他們，有基督的

美容在他們身上——在祂裡面完全了——在愛子裡得蒙悅納。這使我與他們相處，同行相交，脫離自己的看法和角度，瑕疵污點，失敗和軟弱。〔注十七〕我若不從這崇高、屬　神的地位看他們，就會專注一些小事，完全破壞當中的交通，叫我情感冷漠。

至於以色列人，我們在下一章，就看到他們陷在極可怕的罪惡中。但這會改變　神的判斷嗎？斷不會。『　神非人子，必不致後悔。』祂審問、責打百姓的惡，因為祂是聖潔的，不能容忍百姓行背棄祂性情的事。但祂從沒有改變對他們的判斷。祂認識他們，知道他們的本體，並他們的行為。然而，祂說道：『祂未見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見以色列中有奸惡。.....雅各啊，你的帳棚何等華美！以色列啊，你的帳幕何其華麗！』這段話照耀出他們的罪惡嗎？這樣想的是褻瀆了。祂可因他們的罪責打他們，但當仇敵要前來咒詛、控告時，祂就站在百姓之前說：『我未見有罪。』——『他們的帳棚何等華美！』

讀者啊，在你看來，這屬　神的恩是否給唯名主義者效力的呢？斷乎不是！肯定地，當我們站在『高峰』，呼吸那地的純淨，聖潔氣氛時，就能遠離可惡的境地。在那高地，可看見　神的百姓！他們不是在自己裡面，乃是在基督裡；不是按人的意念，乃是按神的意念。此外，可以說，憑信心住在這寶貴、安穩的真理裡，是唯一提高道德行為標準的途徑。　神看我們在基督裡是完全的。

再稍看第三首詩歌。在耶和華眼中，不但以色列的帳棚是華美的，而且那靠　神自古賜下的恩典和常存供應的人，也是甚美的。『如接連的山谷，如河旁的園子，如耶和華所栽的沉香樹，如水邊的香柏木。』何等細緻！何等完美！虛幻的巴勒、巴蘭結盟，想不到說出了這些超凡的話來！

還有，以色列人既可飲那永恆的恩典和救恩泉水，也可成為管子，讓福分流到別人那裡。『水要從他的桶裡流出。』　神定意藉著以色列十二支派，把豐盛的福分流到地極。請翻閱以西結書第四十七章及撒迦利亞書第十四章，不贅。上述的記載映照這幾首詩歌的豐滿和完美。讀者可以默想很多同類的經文，必能多得屬靈益處。但要小心那把預言靈意化的論調，把以色列家特有的福分，應用在掛名教會之上，而以色列人只有承受破壞之律法的咒詛。肯定說，神不許這種解釋。以色列因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因為　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羅十一：29）

我們稍看巴蘭最後一首詩歌，就結束這三章經文的解說。巴勒聽了以色列人光明前途的見證，並眾仇敵的崩潰後，就十分沮喪，憤憤不平。第十至十七節：『巴勒向巴蘭生氣，就拍起手來，對巴蘭說：我召你來為我咒詛仇敵，不料，你這三次竟為他們祝福。如今你快回本地去罷。我想使你得大尊榮，耶和華卻阻止你不得尊榮。巴蘭對巴勒說：我豈不是對你所差遣到我那裡的使者說，巴勒就是將他滿屋的金銀給我，我也不得越過耶和華的命，憑自己的心意行好行歹，耶和華說什麼，我就要說什麼。現在我要回本族去。你來，我告訴你這民日後要怎樣待你的民。他就提起詩歌說：比珥的兒子巴蘭說：眼目閉住的人說，得聽　神的言語，明白至高者的意旨，看見全能者的異象，眼目睜開而仆倒的人說，我看他卻不在現時，我望他卻不在近日。有星要出於雅各，有杖要興於以色列，必打破摩押的四角，毀壞擾亂之子。』

這是四首詩歌的完結，可謂『樓上有樓』，實在充滿恩典和榮耀。第一首詩說出百姓全面的分別蝕居，第二首是他們的完全稱義，第三首是他們的品德榮美，第四首是在高峰上——在高高的峭壁上，俯視他們得榮耀的尺度，直至永世。我們看見猶大支派的獅蹲伏著，聽見祂怒吼，擒拿眾仇敵，平服他們。雅各的星高照長空，永不殞落。那作真大衛的主登上祂父的寶座，以色列在全地顯為尊，眾仇敵都羞愧無門，永受恥辱。

這四首詩歌極其宏偉，無與倫比，是以色列人飄流曠野末期的突出事跡。在曠野的日子裡，有很多事跡驗明他們的本相，他們的本質，和他們的力量及性情傾向。但　神坐在一切之上，祂的慈愛沒有轉變。祂所愛的人，既然蒙愛，祂就愛他們到底。因此，『獸與假先知』的聯盟終必破產。以色列是蒙　神祝福的，沒人能咒詛他們。第廿五節：『於是巴蘭起來回他本地去，巴勒也回去了。』

〔注十六：可憐，敗壞的巴蘭！可悲的人啊！他恨不得如義人之死而死。人多會說這樣的話，但忘了『義人之死而死』的道路，是要得著、彰顯那公義的生命。太多這樣的人了！有多少人願不為己活，死不足惜呢？人多喜得巴勒的金銀，同時又列在　神以色列民中。虛妄的思念！篤定失敗的假想！我們不能事奉　神，又事奉瑪門。〕

〔注十七：這話不關乎　神家裡的管治。我們該審判道德的惡和道理的錯謬。請參看林前五：12—13。〕

民 第 25 章

本章打開新一幕景象。我們已看過毗斯迦山上的事，聆聽了神關於以色列人的見證；那裡光明秀美，沒雲兒，也沒瑕疵。但我們來到摩押平原，一切就不同了。在那裡，我們看見　神和祂的意念；在這裡，我們要面對百姓和他們的行徑。何等大的區別！這提醒我們哥林多後書第十二章前段和後段的記載。前段說明基督徒的積極地位，後段陳述基督徒因不儆醒而陷入的光景。那個展示『一個在基督裡的人』能隨時被提進天堂：這個指出　神的聖徒也會落在各種的罪和愚昧裡。

從『高峰』在『全能者的異象』看以色列，及從摩押平原看以色列，恰與上文成對比。這個看見他們的完備地位，那個陳明他們的不完全光景。巴蘭的詩歌描述　神怎樣看他們的地位，非尼哈的槍帶來他們光景的審判。　神不會改變祂給予百姓的地位，但祂要判斷、責打他們與地位不稱的行為。　神的恩旨是要他們的光景與所站的地位相稱。哀哉！這裡我們看見人的失敗光景。人性縱容不同的行為，但　神迫於使用責打的仗，好把人所縱容的平服、制止下來。

在民數記第廿五章就看到這功課了。巴蘭咒詛以色列人的企圖失敗了，但他用詭計誘惑了以笆列人，使他們犯罪，好叫自己的計謀得逞。第三及四節：『以色列人與巴力毗珥連合，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以色列人發作。耶和華吩咐摩西說：將百姓中所有的族長，在我面前對著日頭懸掛，使我向以色列人所發的怒氣，可以消了。』然後，我們看到非尼哈熱心和忠心事跡的記載。第十至十三節：，耶和華曉諭摩西說：祭司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使我向以色列人所發的怒消了，因他在他們中間，以我的忌邪為心，使我不在忌邪中把他們除滅。因此，你要說：我將我平安的約賜給他。這約要給他和他的後裔，作為永遠當祭司職任的約，因他為神有忌邪的心，為以色列人贖罪。』

非尼哈的忠心行為，目的是　神的榮耀和以色列人的好處。那時是危急時刻，他覺得要最強硬的行動，不容他優柔寡斷。在　神百姓歷史中，多次人的寡斷，成為對　神的不忠。信徒必須分辨這些時刻。非尼哈的果斷行動救了全會眾，叫耶和華在百姓中得著榮耀，並全面粉碎仇敵的惡計。巴蘭倒在受審判的米甸人中，但非尼哈得著永遠的祭司職分。

這就是本章的嚴肅教訓，願我們從中得益。願　神的靈叫我們常知覺那在基督裡的完備地位，使我們的生活更與這地位相稱。

民 第 26 章

本章是全卷民數記較長一章，但可注意，箋釋的題目不算多。大體來說，本章記錄以色列人進應許之地前的第二次核民數。很可悲，那出征的六十萬男丁，只剩下約書亞和迦勒兩人！兩人有單純的信心，所以得著信心的獎賞。至於那些不信的人，蒙默示的使徒說：『那些犯罪屍首倒在曠野的人。』

何等嚴肅！給我們何等全面的教訓和勸戒！因不信，那代的民不得進迦南地，且要死在曠野。這是聖靈給我們，記在聖經的一個忠告和勸勉，教我們十分小心這樣的事。希伯來書有一段話說：『所以.....弟兄們，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著不信的噁心，把永生　神離棄了。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裡就剛硬了。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裡有分了。經上說：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就不可硬著心，像惹祂發怒的日子一樣。那時聽見祂話惹祂發怒的是誰呢？豈不是跟著摩西從埃及出來的眾人麼？　神四十年之久，又厭煩誰呢？豈不是那些犯罪屍首倒在曠野的人麼？又向誰起誓，不容他們進入祂的安息呢？豈不是向那些不信從的人之？這樣看來，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我們既蒙留下有進入祂安息的應許，就當畏懼，免得我們中間，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因為有福音傳給我們，像傳給他們一樣，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來三：10-四：2）

這是十分實在的秘訣。用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何等寶貴的配合！這是唯一教人得益的途徑。我們多聽多講，並多有承認的，但在於聽量給的屬靈能力——那戰爭的力

量——那勝過世界的力量——那教我們前進的力量——那使我們佔取　神賜給我們產業的力量——就是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的量。　神的話安定在天上。若然我們憑信心把　神的話藏在心裡，就能建立一個屬　神的連繫，把一切天上的和屬天的都連上了。這樣，我們的心就能活潑地與在天上的基督連絡，按著心中所存的量接觸一切屬天的，教我們能從現今的世代分別出來，脫離它的影響。

信心支取一切　神所賜予的，直進入幔內，如同看見那看不見的主。信心顧念那看不見、永遠的，並不顧念那看得見那暫時的。人以為地上產業是可靠的，但信心知道惟有　神和祂的話是堅定不移的。信心立在　神的話上，把　神的話牢守在心底裡。　神的話如同寶藏一樣藏在心房裡；在信心看來，惟有　神的話配看為寶藏。凡喜愛把　神的話看如寶藏的人，都是與這世界背道而馳的。他會在世上貧窮，但他的信心若富足，他的真正財富就數算不來了——『豐富尊榮在我，恆久的財並公義也在我』（箴八：18）——『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弗三：8）。

讀者啊，這並不是虛構的言論，或憑幻想作實的，乃是千真萬確的——乃是神聖真實的，信的人可以來享用這豐盛的寶藏。你若相信　神所說的話，以為是真道，那麼，你就得到了這寶藏。凡心裡藏著　神寶貴話語的人，必從這顧念看得見的事的世上分別出來。世人按所看見所經歷的定為『有用』、『真確』的，就是今世的事和感覺上的事——那些可觸摸、知覺的東西。

以色列人缺乏這有福的信心，所以進不到迦南地，有六十萬屍首倒在曠野。今天，神的百姓該行在真光和真理的自由裡；但多人缺乏信，所以陷在捆綁和黑暗中。該行在神完全救恩的喜樂和能力裡，卻落在低沉的鬱結中；該行在榮耀的盼望裡，卻跌入審判的恐懼中；該享用迦南地的金谷，卻懷疑是否仍要逃避在埃及時毀滅者之劍。

噢！但願　神的百姓於祂同在的隱密處並祂話的光中，細心鑒察這些事！願他們更深的認識，並更全面的享用這美好的產業，憑信心從　神永存的話支取一切。這樣，他們必更全面體會　神在祂愛子裡白白賜給我們的恩福。願主照耀出祂的光和真理，引領祂百姓進入在基督裡的完備福分，教他們站在正確的地位上，為祂獻上誠實的見證，並且等候祂榮耀的再來！

民 第 27 章

本章首段記載西羅非哈之女兒所行的事，適與上一章評論的不信成對比。可以肯定，他們的上一代，正是那些放棄屬　神地位，降低屬　神準繩，棄絕　神恩賜特權的百姓。但不，這五位女子並沒有同情這樣的事。她們靠主恩定意踏上信心的腳蹤，上那至高的路去，並憑著聖潔、堅定的勇氣，求取　神恩賜的分。我們來看這段暢快人心的記載。

第一至四節：『屬約瑟的兒子瑪拿西的各族，有瑪拿西的女孫，瑪吉的曾孫，基列的孫子，希弗的兒子西羅非哈的女兒，名叫瑪拉、挪阿、曷拉、密迦、得撒。他們前來，站在會幕門口，在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並眾首領與全會眾面前說：我們的父親死在曠野，他不與可拉同黨聚集攻擊耶和華，是在自己罪中死的，他也沒有兒子。為什麼因我們的父親沒有兒子，就把他的名從他族中除掉呢？求你們在我們父親的弟兄中，分給我們產業。』

這事超凡脫俗。當今日子中，　神百姓多半不站正確地位上，又滿於日復日，年復年的過活，從不過問　神給他們白白的恩賜。十分可惜，眾多自稱為基督徒的人，對信徒和　神教會的立場、行動、盼望，這些重大的問題，存漠不關心、忽略的態度。我們不想複述這些問題，因在其他各卷《釋義》中已多次提及了。只想提醒讀者，我們若明明忽略　神對教會和每位信徒的位分，就是忘恩負義，羞辱了主。　神既賜下豐盛的恩惠，喜給我們寶貴的特權，那麼，我們豈可不懇切的尋求這些特權呢？豈可不憑單純的信心尋求那屬我們的產業？我們若對自己是僕人或兒子——有否聖靈的內住——在律法之下或是在恩典之下——我們的呼召是屬天的或是屬地的——等等問題存心忽視，可否不算欺騙　神和祂的啟示？

斷乎不可。聖經若有明載的話，　神就喜悅人從中領受，享用祂愛的供應——在祂裡頭尋得喜樂。聖經中多有這樣的實例。請看本章的例證。從人倫關係看來，約瑟的女兒——我們只管這樣稱她們——喪失了父親——是無助、淒涼的。死亡看來把她們在神百姓中得產業的關係打斷了。那怎樣呢？她們該放棄嗎？抱著雙臂，冷眼旁觀嗎？在

以色列　神面前有位分，她們豈能看為無關重要？讀者啊！不是的。這幾個女子的表現截然不同。我們要細心考究，尋末傚法她們。我們敢說，她們所行的，叫　神的心暢快。她們堅信，自己在那應許之地有產業，在曠野裡的死亡或任何別的事，都不能剝奪她們的分兒。『為什麼因我們的父親沒有兒子，就把他的名從他族中除掉呢？』死亡——男人的失敗——任何別的事——能止住　神的慈愛嗎？不能。『求你們在我們父親的弟兄中，分給我們產業。』

何等尊貴的話！這些話直達以色列　神的寶座和心中。這是傳到全會眾耳中極有力的見證。摩西也嚇了一跳。這超越了頒布律法者的範圍。摩西是僕人，且是可稱頌、尊貴的僕人。民數記這曠野書卷屢次記述一些問題，是他不能作答的。例如第九章中那些污穢的人，和本章中西羅非哈的女兒的。

第五至七節：『於是摩西將他們的案件，呈到耶和華面前。耶和華曉諭摩西說：西羅非哈的女兒說的有理，你定要在他們父親的弟兄中，把地分給他們為業，要將他們父親的產業歸給他們。』

這是一次榮耀的得勝，正顯露在全會眾面前。一顆勇敢、單純的信心，必得到賞賜。信心叫　神得榮耀，　神給信心尊榮。聖經的每章每節，豈非向我們證明這寶貴的信心？看過舊約中亞伯拉罕、哈拿、底波拉、喇合、路得嗎？又看過新約中的幾位馬利亞、以利沙伯、百夫長和敘利非尼基人嗎？無論在那裡，那偉大實在的真理也是一樣——　神喜悅勇敢和單純的信心——一顆無偽的信心，常把握祂的賞賜的——正面拒絕本性的軟弱和死味，不願放棄任何屬　神的產業。西羅非哈的骨灰長埋曠野有何影響？沒男丁接續留名又怎樣？信心能超越這一切東西，以　神的信實為根，相信祂必照祂話的應許成就。

『西羅非哈的女兒說的有理。』她們常如此行，她們的說話是信心之言，因此　神常看此有理。阻著『以色列的聖者』是可怕的事。祂喜見信心和生活的應用。信心永不能透支　神的庫房。　神今信心失望，比背乎祂自己更難。祂永不能對信心說：『你打錯算盤了，心頭太高了，勇氣太盛了；倒不如低看一下，把期望放輕一些吧。』斷乎不能！世上唯一能叫　神的心暢快滿意的，就是一顆單純信靠祂的信心。肯定地說，那顆信靠祂的信心，必然是那顆愛祂的心，並事奉祂和讚美祂的心。

因此，我們要向西羅非哈的女兒致敬，她們教了我們極重的一課。此外，她們的行動給百姓引子，打開一個新鮮的真理，教他們曉得　神對待後代的法則。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人若死了沒有兒子，就要把他的產業歸給他的女兒。』（第八節）

這就是關乎產業的重要原則。從人看來，若不是這些女子的信德和信心行動，我們就聽不見什麼了。她們若聽了怯懦、不信的話——拒絕前來，在全會眾面前憑信心認取所求的分，那麼，她們不但會失去自己的產業和福分，也會使日後以色列女子處同樣環境的時候，被剝奪了她們當得的分兒。然而，相反地，藉著信心的寶貴行動，她們得著配她們分的產業，又得著福分和從　神而來的見證。她們的名活現聖經上，靠著　神的權柄，她們的行動成了後世的先例。

述說了信心的奇偉果效，但要謹記，那些藉著恩典操練信心的人，都會有一個危機，就是背棄信心給予的尊榮和高貴地位。要小心，慎防這樣的事。本書末章西羅非哈女兒的事跡正好說明此理。第卅六章一至五節：『約瑟的後裔，瑪拿西的孫子，瑪吉的兒子基列，他子孫中的諸族長來到摩西，和作首領的以色列人族長面前，說：耶和華曾吩咐我主，拈鬮分地給以色列人為業，我主也受了耶和華的吩咐，將我們兄弟西羅非哈的產業分給他的眾女兒。他們若嫁以色列別支派的人，就必將我們祖宗所遺留的產業，加在他們丈夫支派的產業中；這樣，我們拈鬮所得的產業，就要減少了。到了以色列人的禧年，這女兒的產業就必加在他們丈夫支派的產業上，這樣，我們祖宗支派的產業，就減少了。摩西照耶和華的話，吩咐以色列人說：約瑟支派的人說的有理。』

我們必須聽約瑟家諸族長的話，如同聽那些『女兒』一樣。她們的信心十分可愛，但會有一個危險，就是在站立信心高貴地位時，會忘記別人的分兒，挪移那給列祖劃定的界標。要思想此理，並且防備。自然地，西羅非哈的女兒會成親，甚至嫁到別的支派去。於是，禧年——那偉大調配的節期——來到的時候，將要出現的，不是重新分配，乃是混亂，瑪拿西支派的產業會長遠被破壞。這是不行的，但古時列祖的智慧在這事上可見一班。要防備各方面的事，好保持一顆完整的信心和接續恆久的見證。不是憑專斷和堅強的意志成事。雖然必須常存堅毅的信心，但要隨時隨地服在　神完整真理的分配權能下。

第卅六章六至十二節：『論到西羅非哈的眾女兒，耶和華這樣吩咐說：他們可以隨意家人，只是要嫁同宗支派的人。這樣，以色列人的產業就不從這支派歸到那支派，因為以色列人要各守各祖宗支派的產業。.....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西羅非哈的眾女兒就怎樣行。西羅非哈的女兒瑪拉、得撒、曷拉、密迦、挪阿都嫁了他們伯叔的兒子。他們嫁入約瑟兒子瑪拿西子孫的族中，他們的產業仍留在同宗支派中。』

問題都解決了。信心的行動受　神的真理約束，個人的要求受整體的益處調配，和諧無間。同時，　神的榮耀全面維護了，在禧年的日子不會混亂以色列的界標，反而按照　神的賞賜，產業完整無缺。

西羅非哈女兒的事跡給我們的要好教訓，實在是不能媲美的。願我們實實在在地從中得益！

而本章的次末段，也十分嚴肅感人。　神的管治顯露在我們的眼前，教人心深明其意。第十二至十四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上這亞巴琳山，觀看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看了以後，你也必歸到你列祖那裡，像你哥哥亞倫一樣，因為你們在尋的曠野，當會眾爭鬧的時候，違背了我的命，沒有在湧水之地會眾眼前尊我為聖（這水就是尋的曠野加低斯米利巴水）。』

摩西不可渡過約但河，不但在職分上不能帶百姓渡河，而他自己的分也沒有。這是神管治的實施。但在另一方面，有恩典的金光照耀出來，給我們看見。摩西蒙　神親手引領，上毗斯迦的山頂，遙望那應許地的豐偉。以色列人後來攻取了那地，正如　神起初賜的。

這是恩典的果效，申命記末有更全面的描述——　神埋葬祂所愛護的僕人。實在奇妙，　神聖徒的歷史從未有運事。這話題有深厚的意思，但我們不詳述了。摩西輕率地說了話，因此他不可渡過約但河。這是　神的管治。但他蒙領上了毗斯迦山，在耶和華的同伴下舉目望見那產業的全地。而後來，耶和華為祂的僕人預備墳墓，把他葬在那裡。這是　神的恩典——奇偉、無比的恩典！這恩叫吃的有餘，強壯的顯出甜美。何等寶貴，能成為這恩的對象！願我們的心靈多多喜在其中，從這永遠泉源的管子得嘗　神的真恩！

末段記述這無私的僕人摩西任命繼承人的事跡。這位可稱讚的神僕，常表現一種美善的犧牲精神——那種罕有、可佩的恩楚。他從沒有尋求自己的事。相反地，在多次可建立自己名聲的機會中，明明地證實，　神的榮耀和祂百姓的益處，是他所專一尋求，所充滿的心志；他沒有半點工夫為自己設想。

這就是本章末段的景象。摩西聽見自己不可過約但河後，並沒有被抱愧所支配，反而想及會眾的益處。第十五至十七節：『摩西對耶和華說：願耶和華萬人之靈的　神，立一個人治理會眾。可以在他們面前出入，也可以引導他們，免得耶和華的會眾如同沒有牧人的羊群一般。』

何等的無私！那愛護、關心百姓之主的心產生何等大的感激！只要以色列人得到照顧，摩西便滿足了。只要工作可以完成，他不介意誰去作。至於他自己、他的利益、他的前途，他坦然放在　神手裡。他可以顧念自己的事，但是，他的愛心惦念　神親愛的百姓。當他看見約書亞被立作百姓的首領，他就放下心頭大石，隨時離世，享永遠的安息。當得稱讚的僕人！幸福無邊的人！在我們中間，若有人心存他的惦念，有這麼美好的自我犧牲精神，專心顧念神的榮耀和祂百姓的益處，就實在沒更好的了。哀哉！哀哉！要再三重申使徒的話說：『別人都末自己的事，並不求耶穌基督的事。』（腓二：21）主啊，求禰感動我們的心，叫我們更誠懇地獻上自己的靈、魂、身體，作主有福的事奉！願　神美善的真理教我們不為自己活，乃為那曾為我們死的主活。主為了我們的罪從天上到地上來，又已經為我們的軟弱回到天上去，祂快要為我們的永遠救恩和榮耀而再來。

民 第 28 至 29 章

這兩章經文必須放在一起看，是本書突出的一段，意思深切，教訓明確。第廿八章二節是整段經文的鑰句：『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說：獻給我的供物，就是獻給我作馨香火祭的食物，你們要按日期獻給我。』

這句話給讀者解開民數記中這段經文的主旨，是既清楚又簡明的。『獻給我的供物』、『我的食物』、『我的祭』、『給我作馨香』，都是清楚瞭然的。不必費功夫，主題昭然若揭——基督向　神。不是說明基督為滿足我們需要——縱使實在已滿足了一切——乃是基督滿足　神的心，作　神的食物。是　神的食物，人少以此為然，也少有明白。可惜，我們只會看基督為我們作成救恩，藉祂得赦免，救離地獄之災，又靠祂作管子湧流福分給我們。願稱讚永歸祂的名。祂是這一切。為信服祂的人，祂成了他們永遠救恩的創造者。祂在木頭上親身擔當我們的罪孽，以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祂救我們脫離己罪、它今生的權勢和將來的結局。

這一切都是可信的。故此，在這兩章經文中，各段記載都提及贖罪祭。（參看第廿八章十五、廿二及卅節：第廿九章五、十一、十六、十九、廿二、廿五、廿八、卅一、卅四及卅八節）合共十三次獻贖罪祭為罪代贖。然而，明顯可見的是，罪或贖罪，都不是主題。前述經文概括兩章要旨，但沒有罪或贖罪的事，直到第十五節才提及。

人既是罪人，還用說贖罪對人是重要的嗎？若然沒有基督贖罪之死作根據，人到神面前、人的敬拜、人的交通都一一不能存在。這點我們都心悅誠服。基督寶貴犧牲之奧秘要成為我們心中的泉源，直到永遠。

我們說基督及祂寶貴的死超乎背負我們的罪和滿足我們的需要，是否贊同蘇西尼派的主張呢？斷乎不是。凡讀過民數記第廿八及廿九章的人，豈不能看見這點？請以孩童單純的心志看一個簡單的事實。全段經文共七十一節，其中十三節談及贖罪祭，而五十八節敘述馨香祭。

換言之，經文的主題是　神在基督裡的喜悅。早上晚上，日復日，周去周來，月復月，年復年，基督的香氣和寶貴都在　神面前。誠然如此。願感謝歸給　神並祂兒子耶穌基督，因我們的罪被贖去，審判了，永遠除掉了。我們的罪愆赦免了，罪孽消散了。然而，在這一切之上，　神的心得著食物，因基督而暢快喜悅。什麼是早、晚的羔羊？是贖罪祭嗎？是燔祭嗎？請先聽　神回答的話：『又要對他們說：你們要獻給耶和華的火祭，就是沒有殘疾一歲的公豐羔，每日兩隻，作為常獻的燔祭。早晨要獻一隻，黃昏的時候要獻一隻。又用細面伊法十分之一，並搗成的油——欣四分之一，調和作為素祭。這是在西乃山所命定為常獻的燔祭，是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第三至六節）

要再問：安息日獻的兩隻羊羔指什麼？是贖罪祭或燔祭？『這是每逢安息日獻的燔祭。』需要兩次獻，因為安息日預表為　神百姓存留永遠的安息。但獻祭的特性明明可見，指著基督向　神的一切。這是燔祭的特點。贖罪祭指著基督向人的一切。這個是罪的可惡，那個是基督的寶貴和威榮。

此外，還要定時獻上，在每月朔（第十一節），每逢逾越節和除酵節（第十六至廿五節），初熟節（第廿六至卅一節），吹角節（第廿九章一至六節），及住棚節（第七至卅八節）。簡言之，在所有節期中，要旨是基督作馨香之氣。贖罪祭不絕，但馨香祭為要。讀者多能領略。我們相信，凡讀過這兩章經文，又看不出贖罪祭和燔祭的位置者，可說絕無僅有。贖罪祭只有『一隻公山羊』，但燔祭則有『羊羔十四隻』、『十三隻公牛』等等。運就是本段經文馨香祭所佔的要位。

但為何要解述？為何要強調？只為指示基督徒讀者，　神所渴望所喜悅之敬拜的真象。　神的喜悅在基督裡。故此，我們要常尋求，獻上　神聽喜悅的一切。基督要常成為我們敬拜的來源，按神的靈之引導，把祂的一切在敬拜中述說出來。可惜！我們所獻的，何等少是　神喜悅的。在召會中並在內室，聲音常是低沉乏味，心靈常是呆滯擔重。我們被自己所佔據，卻沒有充滿基督，而聖靈又無從正常的運行，把一切基督的事指教我們，反而要讓我們作自我審判，因我們的行徑不對。

這都是深切悲痛的事。召會及個別信徒都要小心注意，檢討公開的聚會和個人的靈修。為何我們的公開聚會聲調低沉？為問這麼容易軟弱、枯乾、流蕩？為何詩歌、禱告離題甚遠？為何許少的配稱為敬拜？為何多有不安、無聊的活動？為何我們中間少有叫神心意暢快的？少有配稱為『獻給我作馨香火祭的食物』的？我們為自己和環境所充滿——我們的需要、我們的軟弱、我們的試煉、我們的難處，卻不理會　神沒有獻祭的食物。其實這是奪去祂當得、心中渴望的分。

是否說可以忽視試煉和難處、並需要呢？不是。我們可以把一切交託主。祂告訴我們，當把一切憂慮交給祂，祂必為我們照顧一切，給我們甜美、安穩的確據。他叫我們把重擔交給祂，又給我們支持到底。祂為我們籌算一切。這必足夠有餘！當我們聚集在地面前時，能奉上那些不是出於我們的東西，豈不該安然平靜嗎？祂為我們預備了，也

為我們作成了一切。我們的罪和悲傷都由　神解決了。但肯定地，這些東西不是　神獻祭的食物。願頌讚歸給祂的名，祂照顧這一切，但這並不是祂的食物。

基督徒讀者啊，我們豈不該思想這些事？想一想在召會中和內室的光景？上段論述可應用在二者中間。我們豈不該培養自己的心靈，教我們獻上　神所喜悅，稱為『他的食物』的呢？事實上，我們的心要常常、完全地充滿基督，如同馨香之氣獻給　神；並不是說，要低貶贖罪祭。斷乎不是！但要謹記，我們寶貴的主耶穌基督比我們靈魂的救恩和罪得赦免更有價值。燔祭、素祭、奠祭預示什麼？基督作馨香之氣——基督獻給　神的糧食——　神心中的喜樂。還要說明這是同一位基督嗎？還要說明是同一位主為我們受了咒詛，又成為香氣獻給　神嗎？肯定地，基督徒必承認這點真理。然而，我們豈不是容易地受自己的思想所限制，只注目基督為我們成就的，卻忽視祂在　神眼中的寶貴？我們要為這樣的光景哀傷，也要判斷它。要改變這種想法。細心研讀民數記第廿八至廿九章，這是妙藥良方。願　神藉祂的靈使用這段經文！

我們在《利未記釋義》已看過獻祭條例和節期，這裡不再贅述了。讀者可從那書第一至三章及第卅三章中看見有關記載，它們必教讀者得益，認識這兩章經文的題旨。

民 第 30 章

本章簡短，有時代的喻意，特指以色列人中的許願和誓約。男人和女人站在不同的地位上。第二節：『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要約束自己，就不可食言，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

至於女人，情況則不同。第三至五節：『女子年幼還在父家的時候，若向耶和華許願要約束自己，他父親也聽見他所許的願，並約束自己的話，卻向他默默不言，他所許的願並約束自己的話，就都要為定。但他父親聽見的日子，若不應承，他所許的願和約束自己的話，就都不得為定。耶和華也必赦免他，因為他父親不應承。』作妻子的也一樣，她丈夫可承認或拒絕她一切的許願和誓約。

這就是許願的條例，男人無他法可施，必須守信。凡他承諾的事，必須嚴正、義無反故地完成。沒有後門，別無他法。

於此，我們知道，誰在完備恩惠中站在這地位上，願受約束，無論如何，要成就　神的旨意。我們曉得誰說：『我要在他眾民面前向耶和華還我的願。』（詩一一六：14）『基督耶穌降世為人』，許了願，為　神的榮耀完成一切，使百姓得享永遠的福樂。祂有大任不能捨。我們看見祂在客西馬尼園心靈極其沉痛，聽見祂喊說：『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但這是不行的。祂承擔了人類救恩的工作，就必須經過黑暗死水的深淵、審判和忿怒，並全面地解決人犯罪的結局。祂有當受的洗，還沒有成就，祂是何等的迫切。換言之，祂必須死去，然後藉著死，把那關起來的閘門打開，讓神永遠慈愛的洪流湧到祂百姓身上。願頌讚、尊榮永歸祂無比的聖名！

上段乃男人許願立約的論述。至於女人，無論是婦女或女子，我們看見以色列國的預表：她們在兩種對待之下，就是在治理和恩典之下。從治理的角度看來，耶和華如同那作父親和丈夫的。祂對她默默不言，讓她的許願立約得以為定。直到今日，她要忍受許願立約的後果，感受到那句話的壓力：『你許願不還，不如不許。』（傳五：5）

但在另一方面，從恩典的有福角度看來，那作父親和丈夫的親自承擔一切，因此她必蒙赦免，逐漸進入那全備的恩福；不是根據她能還願守約，乃是憑著屬　神的恩典和憐憫，靠永約的血而成就的。在一切境遇中尋得基督，是何等寶貴的事！祂是　神一切作為的中心和根據，又是那首先末後的。願我們的心常常充滿基督！願我們的舌頭和生命都說出祂的讚美！願主的愛激勵我們，為祂榮耀的緣故，過我們在世上一切的日子，然後回家與祂永遠同在，瞻仰祂的榮美！

相信上文的論述已把本章的要旨勾畫了。其次，教訓可以引用到個人身上。此外，我們要帶著感激的心承認，如其他經文一樣，它是寫給我們學習的。凡專心跟隨主的基督徒，必喜查究　神一切的作為，無論是在恩典中的——祂對教會的作為，或是在管治中的——祂對以色列人的作為。噢！要有廣闊的心志和開啟的悟性，前來研究一番！

民 第 31 章

本章記載摩西職事的晚景，正如申命記第卅四章記述他人生的末段路程。第一至七節：『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要在米甸人身上報以色列人的仇，後來要歸到你列祖那裡。摩西吩咐百姓說：要從你們中間叫人帶兵器出去攻擊米甸，好在米甸人身上為耶和華報仇。從以色列眾支派中每支派要打發一千人去打仗。於是從以色列千萬人中，每支派交出一千人，共一萬二千人，帶著兵器預備打仗。摩西就打發每支派的一千人去打仗，並打發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同去，非尼哈手裡拿著聖所的器皿和吹六聲的號筒。他們就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與米甸人打仗，殺了所有的男丁。』

這段話很特別，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要在米甸人身上報以色列人的仇。』而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說：『在米甸人身上為耶和華報仇。』在比珥的兒子巴蘭的影響下，以色列人被米甸女子的詭計誘惑了。但這時候他們蒙吩咐，要徹底革除不潔之物，自覺儆醒。刀劍要臨到米甸人身上，一切所奪所擄的，都要經審判的火，或過潔淨的水。凡污穢之物，不能留下一點一滴，不經過審判。

這次爭戰可算是不正常的。百姓本有權不用打這場仗。這並不是一場迦南地的爭戰，只是他們不忠的結果——他們與未受割禮之民的不潔交往。故此，雖然嫩的兒子約書亞已被立繼承摩西作會眾的首領，但我們看不見他有參與這場爭戰的跡象。相反，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帶領這次征伐。他『手裡拿著聖所的器皿和吹大聲的號筒』上路。

這清楚地表明一點，祭司身處要位，聖所的器皿為重要的器具。這次出征是要潔除百姓因與仇敵往來所做成的污點，故此，領軍的並不是拿刀劍的帥領，而是拿聖所器皿的祭司。誠然，軍中有刀劍，但不是主要器具。那位手拿聖所的器皿，並在民中首先對罪惡執行審判的祭司，前來報仇。

這事的道德意義是清楚、實在的。米甸人預表那服從世界而來、特別影響　神百姓心意的誘力——預表撒但利用今世的東西誘惑　神百姓，阻礙他們進入合宜的屬天福分。以色列人該與米甸人五分無關，但在黑暗、不防避的時刻被出賣了，與這族人搭上交情。別無他法了，只好與他們爭戰，把他們殲滅。

基督徒的情況也一樣。我們的本分是客旅，是寄居的，行過今世之途。除了作基督恩典的見證人，在四周黑暗敗壞的境況中照出光來之外，便與今世無分無關。但哀戰！信徒多不保持堅決的分別為聖。讓自己與世俗為友，結果陷在無故困苦爭扎之中。與米甸人爭戰並不是以色列人所當作的工。他們當以此為快。但　神是有恩慈的，藉著祭司的特殊職任，使他們戰勝米甸人，帶走許多擄物。神施行無窮的慈愛，從惡人中間取出好東西來。吃肉的要長出肉來，強壯的也有甜美。祂的恩光發出無限的光芒，照耀在我們面前，因祂俯就那從米甸人擄來的物。但惡人必須全面受審判。凡『男丁』都要除盡——凡惡都要完全除盡。最後必須經審判的火和過潔淨的水，然後　神和祂百姓才能觸摸這些東西。

這是何等聖潔的教訓！願我們真心領悟！願我們更全心全意地分別為聖，走在天路上，曉得自己的分和家在高天之上！願　神憐憫我們，並成全這事！

民 第 32 章

本章的記載引起多方的討論，意見多在這兩個半支派的行動上。他們選擇約但河外的曠野作產業是否對呢？問題就在這裡。他們在這事上的行動是軟弱還是剛強呢？我們對這事怎能下正確的判斷呢？

首先，以色列人的分——　神要他們佔取的產業——在那裡？肯定在對面約但河內的迦南地。那麼，這個事實是否足夠證明一切？一顆真正按　神的意念去思想、感覺、判斷的心，會否考慮選擇　神指定賞賜以外的東西呢？一定不會。既然如此，就不必多費唇舌了。流便、迦得和瑪拿西半支派把了錯，離開了　神的指示，不進入約但河。他們憑自己的行為，根據屬世和自私的作算——憑眼見——屬肉體。他們看見『雅謝地和基列地』，就以為合意，不理會　神的判斷和旨意。他們若單純地仰望　神，在約但河外求產業的事就不會發生。

但當百姓心意不紳時，就容易陷在環境所生的問題裡。那能靠神永活恩典不發一問題的，比任何行動、道路都更要好。不存複雜的意念是我們的聖潔、有福特權。其秘訣在乎與　神同行。讓行為全由祂的話引導。

但流便和迦得的子孫並不聽從　神的話，他們半信半疑，心意不專一，是所謂『騎牆派』；他們尋求自己的事，並不尋求　神的事。若然　神的事充滿他們的心，他們就不會被那產業地以外的東西吸引。

摩西一點也沒同情他們。他曉得因自己行為，他不能進約但河。他的心嚮往那應許之地，渴望親自進去。他怎能容忍人意欲擇居別處？信心只以　神百姓的正確位分為足。那專一的心眼看見——忠誠的心渴望——　神所賜的產業。

因此，摩西立刻責備流便和迦得子孫的提議。對，他後來寬鬆了，默許這事。他們承諾過約但河，帶兵器走在弟兄前頭，摩西才答允他們。看來，他們把所愛的放在後頭，過約但河為弟兄爭戰，是殊不自私、甚有膽量的。但他們把所愛的安置在那裡？安置在不屬　神的地界，剝奪了他們在應許之地的位分，就是　神對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說的產業之地。為何這樣？只為那地可牧放牲畜。為此這兩支派半的民就放棄了以色列神給他們的地。

我們來看看這次行動的後果。請翻開約書亞記第廿二章。這裡記述流便和迦得支派行動的可悲影響。他們要築一座『看著高大』的壇，恐怕弟兄不認他們。這事證明什麼？他們居約但河外是錯誤的選擇。請注意對全會眾的影響——這壇的紛擾影響。驟觀之，似一場叛亂。『全會眾一聽見，就聚集在示羅，要上去攻打他們。以色列人打發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往基列地去見流便人、迦得人、瑪拿西〔注十八〕半支派的人。又打發十個首領與非尼哈同去，就是以色列每支派的一個首領，都是以色列軍中的統領。他們到了基列地，見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對他們說：耶和華全會眾（那兩支派半豈不屬他們呢？）這樣說：你們今日轉去不跟從耶和華，干犯以色列的　神，為自己築一座壇，悖逆了耶和華，這犯的是什□罪呢？從前拜昆珥的罪孽還算小麼？雖然瘟疫臨到耶和華的會眾，到今日我們還沒有洗淨這罪。你們今日竟轉去不跟從耶和華□？你們今日既悖逆耶和華，明日他必向以色列全會眾發怒。你們所得為業之地，若嫌不潔淨，就可以過到耶和華之地，就是耶和華的帳幕所住之地，在我們中間得地業。只是不可悖逆耶和華，也不可得罪我們，在耶和華我們　神的壇以外為自己築壇。』（書廿二：12-19）

一切誤會、麻煩、驚恐都是由於流便人和迦得人的錯失而生。是的，至於壇的事，他們可向弟兄解釋，叫他們滿意。他們若與弟兄同站一地位，就不須築壇，不必解釋，更不至人心惶惶了。

這是災害的根源，基督徒讀者必須清楚地把握，並要看出當中的重要教訓。凡屬靈的信徒，必細心查究這兩支派半不過約但河之錯失，都不會有疑問。單看約書亞記的事跡，這也不成疑問吧。人若還要求證，就只會陷在仇敵手裡。請參看列王紀上第廿二章三節。

讀者會追問說：『這事要對我們說出什麼？這段歷史有給我們什麼教訓呢？』肯定有的。我們的耳朵要留心這嚴肅、深沉的話：『小心失去你正確的地位——你正確的分兒——只滿意屬世的事——站在沒有死亡和復活——那真正、屬靈的約但河——的位上。』〔注十九〕

我們看，這就是本章的教訓。要全心全意、堅定不移地為基督而站立。那些只口稱為基督徒的人，否認屬天的呼召和性情，生活行為以作今世公民為重，已對　神的計劃和基督的見證造成重大的傷害。這是撒但手中的重要籌碼。一個三心兩意、『騎牆派』的基督徒，比一個公然走世途或不信的人更無定見：『口頭派』對　神計劃的損害比一切道德失敗所造成的更嚴重。這樣的話看來強烈，但是確實無偽的。只口稱為基督徒的人只是『騎牆派』——心意不專一——半信半疑；他們嚴重地損害那有福的計劃，助長基督仇敵的詭謀。所求於我們的，是為基督作全心全意、貫徹始終、無偽的見證人；一群尋求更美家鄉，誠實不屬世的人。

這樣的人在今世危險的日子是極需要的。還有比那些高言大智說死亡和復活的事，又為自己的高等道理和屬天特權誇口，而生活行為只證明自己是撒謊者的人，更可怕、更令人沮喪、更令人失望的嗎？他們愛世界，和世上的東西，又貪財，盡量屯積財富。

親愛的基督徒讀者啊，請看清楚這些東西，在　神面前誠實地審察自己，除去一切阻礙我們盡心、全面獻上靈、魂、身體給祂的東西。祂愛我們，為我們捨己。願借約書

亞記第廿二章的話相勸，不用眼見的壇，或任何東西，教我們曉得自己是屬誰的、當在那裡敬拜、當歸從那裡、當事奉誰。故此，讓我們的一切舉止透明如鏡，無可指責；我們的見證清楚明確，我們的號嘹亮醒神。又願我們的和平如溪水淙淙長流，整段人生道路和個人性情都顯明他的讚美，袍的名常留我們心底。願慈愛的主激發袍百姓的心，在冷淡無情、不冷不熱、信口自稱的日子裡，為基督的緣故更全心全意的順服、獻上自己，在永生的　神面前建立永不搖動的信心！讀者願否與我們一起同求這一切成就？

〔注十八：如同這兩支派半是與以色列國分隔開似的。〕

〔注十九：無疑很多誠懇的基督徒都看不見教會的屬天呼召和地位，沒有認識以弗所書的精義。然而，按著所得的亮光，他們是誠懇、專一跟從、真心的。但我們相信，他們失去許多福分，在基督徒的見證上有所缺欠。〕

民 第 33 至 34 章

本段首章細述　神百姓飄流曠野的經過。凡讀完全章者，沒有不被　神慈愛和看顧感動的。試想　神的俯賜，給我們這段祂可憐百姓的旅程，從埃及那死亡幽暗之地，直到過約但河，進入那流奶與蜜之地。『你走這大曠野祂都知道了，這四十年耶和華你的神常與你同在，故此你一無所缺。』（申二：7）路上每一步，祂都走在他們前面，又度過曠野的每一階段；在百姓的一切苦況中，祂也與他們同受。祂照顧他們，如同一位溫柔的乳母；四十年間不讓他們的衣服破舊，也不叫他們的腳膿腫。這裡祂追述全路程，祂手怎樣引導他們，又細心記下旅途上的各階段，和他們在荒漠停留的地點。何等奇偉的旅程！何等良善的旅途同伴！

客旅路上疲倦不堪，有　神無窮慈愛和無誤智慧的同行，教他們安舒暢快。祂帶領百姓行走正路，直到祂的家去。他們的每次境遇、杯中的分，無不由祂小心安排，叫他們得著今生的益處，和永遠的福樂。讓我們只管日復日與祂同行，單純地信靠祂，把一切憂慮卸給祂，完全地交託在祂手中。這是全程上平安和恩福的真正源頭。當曠野飄流的日子完結後——曠野的每階段已踏過，祂要帶我們回家，永遠與祂同在。

回想那極大的喜樂，

注日爭戰苦海危情；

禰手降服我眾仇敵，

並抹乾我一切眼淚；

心裡喜樂充溢澎拜，

回望那走過的人生路；

今天所學所愛的一切，

都在禰恩典的豐富裡。

第卅四章申述耶和華親手劃定產業地之境界。那引領他們在曠野飄流的手，也給他們劃定居住的地界。哀哉！他們沒有按　神所賜的界限佔取那地。祂給他們全地，且為永業；但他們只佔取部分，並只佔取片時。但願頌讚歸給　神，亞伯拉罕子孫快將佔取那完備永存的美業，只是現今他們仍被拒門外。耶和華必成全祂所有的應許，領祂百姓進入一切恩福中，為他們堅立永約，就是那靠羔羊血立定的約。他的話一筆一劃都不能廢去。　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裡都是是的，因祂昨日、今日、直到永遠都是一樣的。願一切頌讚歸給父、子、聖靈！

民 第 35 章

本章首數節給我們看見耶和華恩待祂僕利未人。以色列各支派都有特權——不說是受約————按量給利未人城邑及其郊野。第七至八節：『你們要給利未人的城共有四十八座，連城帶郊野都要給他們。以色列人所得的地業，從中要把些城邑給利未人，人多的就多給，人少的就少給，各支派要按所承受為業之地，把城邑給利未人。』

主的僕人全靠祂得分，除了在祂裡面，他們便無產業，也無分兒。何等超凡的產業！何等美善的分兒！在信心看來，沒有比這更好的。凡能實在地說『耶和華是我的產業，是我杯中的分』的，都是有福的。　神照顧那信靠祂的僕人，讓以色列全會眾享受與祂同工的聖潔特權，供應凡獻上自己作祂工，放棄其他一切的人。

於是我們看見，以色列的十二支派要給利末人四十八座城，其中六座作逃城，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何等美善的供應！美麗的原意！美意的目標！

逃城三個在約但河東邊，三個在西。無論流便、迦得支派在應許地東邊定居對與否，神仍有憐憫，不叫誤殺人者沒有避難所，逃避那報血仇的。相反，祂為誤殺人者立了這些城，作憐憫的供應。無論何時需要保障，都可以逃到就近的逃城去。凡在報仇者陰影下的，都有城邑就近可逃。這是我們　神的可敬作為。若有誤殺人者落在報血仇人的手，問題不在就近沒有避難所，乃是因為他沒有使用逃城。所有供應都預備了，城明確地指示了，且眾人皆知。凡事都清楚瞭然，十分簡單容易。這就是　神恩惠之法。

無疑，誤殺人者須盡力走到那城去，並且他要願意。並不可盲目、愚妄地抱著膀臂，漠不關心地說：『我若命中注定逃得了，就必可逃遁，不費半點氣力。我若命中注定逃不了，就必不可逃遁，努力也沒用。』不可縱容誤殺人者這種愚昧的話，或以這盲目愚妄而自咎。他自己必曉得，報仇人若拿著他，一切的辦法便無濟於事。他只有一件要作的事，就是逃命——逃避將臨的審判——在逃城門內找著安全之所。只要逃到那裡，他就能享自由，沒可害他的。只要他踏進城門的門檻，他就在　神的守護之下。他若在城門內被奪一條頭髮，這就是　神條例的恥辱。對，他要留在城內，不可走出城門外。在內，他定然安全；在外，他暴露在刀劍之下。甚至，他不可外訪朋友，因他是從父家流放的。他是有盼望的囚犯，離開他心愛的家，等候大祭司死去，然後他可以完全自由，恢復一切，可回到民中，和自己的地業去。

相信這美善條例是特別給以色列人的。他們殺了生命的王。問題是：　神看他們為故殺人的，還是誤殺人的？若然是故殺人的，就沒有避難所，沒有盼望了。故殺人的不能有逃城的保障。請看約書亞記第廿章逃城之例：『耶和華曉諭約書亞說：你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要照著我藉摩西所曉諭你們的，為自己設立逃城，使那無心而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這些城可以作你們逃避報血仇人的地方。那殺人的要逃到這些城中的一座城，站在城門口，將他的事情說給城內的長老們聽，他們就把他收進城裡，給他地方，使他住在他們中間。若是報血仇的追了他來，長老不可將他交在報血仇的手裡，因為他是素無仇恨，無心殺了人的。他要住在那城裡，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等到那時的大祭司死了，殺人的才可以回到本城本家，就是他所逃出來的那城。』（第一至六節）

但至於故殺人的，律例嚴緊不變。『故殺人的必被治死，報血仇的必親自殺那故殺人的，一遇見就殺他。』（第十八節下至十九節）

藉著　神奇妙的恩典，以色列人被看為誤殺人的，而不是故殺人的。『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廿三：34）這句有力的話傳至以色列　神的心和耳中。既聽了，也回答了。不要以為答案只限五旬節那日的時候。不，答案仍有效，它的功效可從以色列家將來的歷史看見。那民今天在　神的保管下，他們流放父家父業之外。但時候將到，他們會重回故土。願頌讚歸給祂永活的名！他們不是等候大祭司的死。祂永遠不死，但要離開現今的座位，以君尊祭司的身份，而來坐在祂的寶座上。那流放四方的民要回到長期失去的家園，和被奪的產業去。直到那日，他們才曉得自己殺了那生命的王。那誤殺人的不可得回產業，直到所定的日子；他不可看作故殺人的，因他只無心誤殺。使徒保羅的話也說出以色列人的光景，他說道：『然而我還蒙了憐憫，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作的。』（提前一：13）彼得也說道：『弟兄們，我曉得你們作這事，是出於不知，你們的官長也是如此。』（徒三：17　）

這兩段話、並被殺之主的寶貴代求，清楚給我們看見，以色列人是在誤殺人的地位上，不是故殺人的地位上。　神為祂所愛的民預備避難所、保障，在一段日子後，他們將要回到那長久失去的居所，就是耶和華賜給祂朋友亞伯拉罕為永業的地。

相信這是逃城條例的正確解釋。若看為罪人在基督裡尋得避難所，就只可作特別的推斷論，因為會有很多相異而非相同之處。首先，約書亞記第廿章六節告訴我們，逃城中的誤殺人者並不是免受審判的。但在耶穌裡的信徒沒有、也不能有審判，因為基督已代他擔當了審判。

再者，誤殺人的若走出逃城門外，他會落在報仇人的手中。信徒在耶穌裡永不滅亡，他要如救主一樣安全無礙。

最後，至於誤殺人的，他只有世上的生命和肉身的安全。但至於在耶穌裡的信徒，他有永遠的救恩和永世的生命。其實，差下多每一要點都顯明相異，而不是相同。

唯一相同之處是二者都在危險之下，要逃到避難所去。若然誤殺人的愚昧地耽擱多時，才走進逃城安身之所；這樣，可以肯定，罪人若耽擱、猶豫進到基督裡，他就比誤殺人的更愚昧，更不可理喻了。誤殺人的縱使不進逃城，報仇人不一定全拿著他；但在基督之外的罪人必受審判。若然基督與人之間有一片葉子隔著，人也下能逃罪。何等嚴肅的意念！願這意念常題醒那仍在罪中的讀者！但願他沒有安息——沒有片刻的安息，直到他飛奔前來，得著福音的盼望。審判終必臨到——一定臨到、嚴厲的審判。不但報仇的會來到沒有基督的人那裡，而且審判也必快來。

噢！不信、疏忽、無知的讀者啊，但願本書落到你們手裡。請留心聆聽忠告的聲音！逃離你罪惡的生命吧！不要耽延！請聽我們的勸言！耽延是愚昧的，時間極之寶貴。你不知道何時要去世，到那無望、暗淡死寂的地方去。那裡是永遠的黑夜、痛苦、折磨，有不死的蟲，不滅的火。

親愛的朋友，讓我們在結束時勸你，按本相來到耶穌面前。祂正站著，打開膀臂和慈愛的心，要按祂心底的大愛並祂名及犧牲的完美功效，接納你、保護你、拯救你、給你福分。願聖靈　神藉祂無阻的大能，引領你現今前來就祂。愛世人的主、牧主說道：『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28，何等寶貴的話！願這話帶著屬　神的能力，進入那疲乏的心靈！

好了，我們要結束這本　神書卷的默想。〔注廿〕完結時，要給讀者留下印象，叫他深知　神話語的深厚、豐富寶藏，和我們所論述的貧乏不足。然而，我們信靠永生的神，相信藉著祂的靈，祂要引領基督徒讀者的心思意念，享受祂寶貴的真理，教他們更合乎祂在這末後邪惡日子的事奉，叫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尊大，在活潑的大能中見證祂的真理。願　神賜下無窮的憐憫，為耶穌基督的緣故，成全這美事！〔注廿：第卅六章的記載已在第廿七章的默想中引述了。〕

申命記

申 前言

可以說，在今天的日子，最重要的，莫過於鄭重強調聖經的價值。聖經的完整及權威正面臨林林總總的攻擊。「根基若毀壞，義人還能作什麼呢？」（詩十一:3）

不信的思想和理論不單在文藝界、思想界出現，而且許多本該捍衛基督信仰和持守聖經啟示的人，也已同流合污了。

這種情況，使很多單純無辜的人受迷惑。看來，只要講論的教人喜悅，就不管所講的是否合乎聖經。良心既不振，聽的人也不願花工夫去看個究竟。

但這些講論究竟對人有何影響呢？誰要負上責任呢？精確的理論並不能喚醒睡在罪裡的人。失落的罪人必須面對　神的話，並永遠這嚴肅的事實。　神的聲音必須聽見。無論不信的人怎樣說，這個要求是絕對、不二價的。「主的道是永存的。」

筆者甚感欣慰，因本書的確切承擔，是指陳當今的鬆弛散漫，模稜兩可的道理和教訓。

也可以說，這是申命記的旨趣。那位頒布猶太人律法者，盡心竭力地把耶和華的話印在以色列人的心裡。不是關乎禮儀，乃是提醒百姓有責任遵守主的律例、典章、誡命。

這是屬　神的人在歷世歷代的首要道義責任，也要內心順服、遵行主明明的旨意。摩西猶如父親一樣對以色列民說話，溫祥、慈愛地呼喚他們。他說道：「以色列人哪，現在我所教訓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從遵行，……你們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好叫你們遵守我所吩咐的，就是耶和華你們　神的命令。」（申四:1-2）又說道：「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申六:8-9）

百姓的福分，無論是個人的或是國家的，全在乎他們是否忠誠地遵從這重申的律法。

不用多贅言，讀者必看見本書充分地論述　神勸戒及警告的實在意思和引申。不過，著者在箋釋申命記的教訓外，還援引其他有關的經文。循此途，我們看見基督信仰的主要真理。本書包含多方的真理教訓，而基督徒個人、家庭、家族、　神教會的應用，可從下卷看到。

我們懇切地祈求主施恩，為祂名的榮耀使用本書，叫它能幫助祂的百姓，也為許多寶貴的靈魂帶來永遠的福分。

安德魯．米勒
一八八○年十一月
於倫敦

申 簡介

正如摩西五經前四卷一樣，本書也是自成一格的。若憑書題而論，我們會以為本書只是重申前四卷的話。這種看法不正確。　神的話絕對不會無故地重複的。　神從沒有重述自己，祂的話沒有反覆，祂的工作也不會一造再造。無論是從聖經，或是從創造追溯神，所看見的都是神聖完備、無窮種類和奇偉設計。我們的屬靈悟性正面支配我們欣賞和辨識萬物的能力。我們的眼睛需要屬天的膏油抹蓋。人若看本書只複述出埃及記、利未記及民數記的事跡，就十分可惜了。人的著作也不會有這樣明顯的不完美，更何況是　神聖潔話語的啟示。事實上，聖經的每一頁記載，沒有一句多餘的話，或一句累贅的子句，更遑論一兩句無的放矢的言論。凡看不見此理的人，肯定地，是仍未認識「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之深度、力量和實意。

何等寶貴的話語！願多人領悟主的話！最要緊的是主的百姓在三一　神默示的聖經上立穩根基。最叫人擔心的是掛名的教會對聖經持鬆懈散漫的態度。多人已習慣藐視

三一　神默示聖經的論據，以為是童稚、無知之說。在自由批判的觀點下，若能在　神的寶貴聖經中找到錯誤，就被看為學術高深，思想廣博，且有創見。人們罔顧，批判聖經，以為只是人類的著作。他們自命不凡，於是宣告那些是屬　神的，那些不是。可以逆料，結果那些博士和聽從他們的人，都跌入全然黑暗、混亂的深淵。至於這等人的將來，他們要在基督審判台前因褻瀆　神的話及以錯謬道理領多人走迷途的罪受審，結局難以想像。

縱使那些不信、懷疑、自稱為基督徒的人盡力詆毀　神寫下給我們學習、無與倫比的聖經，然而，我們不再費時討論他們的愚昧頑梗了。終有一天，他們的錯謬會被揭發。願　神叫那日子快來到！至於我們，願　神話語的默想教我們深深地享受喜樂和安慰，又使我們在這無窮的寶曠常發掘出一些新出土曠，並從這屬天的啟示得見一些閃爍的新光。

申命記在正典聖經的地位顯要。開場白已是明證：「以下所記的是摩西在約但河東的曠野，疏弗對面的亞拉巴，就是巴蘭、陀弗、拉班、哈洗錄、底撒哈中間，向以色列眾人所說的話。」（申一:1）

這節經文說明那頒布律法者寫下本書的地方。百姓來到約但河東岸，快將進入那應許之地。荒漠的飄流快將完結，日子也清楚地記錄下來，如同第一節記錄了地理位置一樣。第三節：「出埃及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日，摩西照耶和華藉著他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話，都曉諭他們。」

因此，　神不但確實、細緻地把地點和日子告訴我們，而且那在摩押平原給百姓說的話實在遠超乎出埃及記、利未記及民數記的記載，明顯不是重述。申命記第廿九章有一段話，是另一個清楚的證明：「這是耶和華在摩押地吩咐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話，是在祂和他們於何烈山所立的約之外。」（第一節）

讀者請注意這段話。這說明有兩約，一在何烈山，一在摩押地。前後二約清楚分明，後約並沒有重複前約，本書會作清楚詳盡的探討。

是的，希臘原文的書題指示第二次的律法，給人聯想律法的重複。但肯定不是這樣的，存此想法的人就十分可惜了。書本身有獨特地位，其範圍和目的都十分明確。從頭到尾的中心思想是順服，不單在字句上，而且在愛心和敬畏上：一種基於相識關係的順服，一種由那最具影響力的領袖（他的道義責任心很重）所喚醒的順服。

年邁的頒布律法者摩西，是主忠心、敬愛、尊貴的僕人，他快要離開會眾了。他要往天上去，而他們快將過約但河。故此，他的遺訓是十分嚴肅、具影響力的。他回顧整個曠野飄流的歷史，語調感人，令人留下深刻印象。他重拾四十年來曠野生活的景象和片斷，十分真摯動人。我們略談這些寶貴的講論。講論的環境及其神聖內容，甚具吸引，無與倫比，說服力不比為文論說的遜色。很多懇請和勸戒的話都道出人心中的事，恰如昨天才說的話，言猶在耳。

聖經豈不都是這樣麼？聖經豈非常提醒我們的光景，和指示我們將來的日子如何嗎？聖經向我們說話，點點中的，新鮮感人，如同專為我們寫的，且是在今天寫成的。世上沒有能與聖經匹比的。試找一本與申命記同期寫的書，就是在三千多年前寫的，會看到什麼？大概是一件令人好奇的古董，該存放在大英博物館裡，如同埃及木乃伊一樣，與我們的時代脫節；或是一分陳腐的記錄，又或是一篇過時的著作，沒有實際用途，只是那已煙滅之舊社會的東西而已。

相反，聖經是一本屬於今天的書。它是一本屬　神的書，乃神完全的啟示。聖經是神向各人說話的唯一媒介，給各個世代、各處地方、各種人，任何環境，不論貴賤、貧富，有學識的、無知的，或老或幼，都沒有分別。它的語文十分簡潔，就是小孩子也能明白；但它的真理深度連最有學識之士也不能窮測。此外，聖經向人的心說話，能觸動人道德的深處，且探索人思想、感覺的隱蔽處，全面地判斷人的一切。簡言之，聖經就如那蒙默示的使徒說：「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四:12）

請再看聖經的廣博內容。聖經怎樣描述遠古時代的人，同樣地，今天人類的社會風俗、習慣也確實地映照出來。聖經對人類歷史的各階段都瞭如指掌。今天的倫敦對照三千年前的推羅，十分準確實在。人類生活的進程一一繪劃在聖經裡，由　神大能的手劃成，寫下來給我們學習。

慶幸能擁有這本偉大的書卷！在我們手裡的是屬　神的啟示！竟能閱讀一本每行每句均由　神默示的記載！由　神所記下，昔日、今日、將來的歷史！誰能測透這分豐厚的特權呢？

故此，聖經判斷人的事——判斷人的道路——判斷人心，把人的實況如盤托出。於是，人不喜歡　神的聖經。一個未悔改信主的人會挑選報紙和小說作讀物，但總看不上聖經；會閱讀刑事法庭的判案報告，而不願閱讀新約聖經裡的一章。

此外，還常常挑剔聖經。在每一個時代，不信的人都致力發掘聖經裡的錯處和矛盾。神話語的當然敵人不但是那些鄙陋、粗魯、市井等類，而且那些受高深教育，學養超群的精英分子中，也大有人在。正如在使徒的日子，有「市井匪類」和「虔敬尊貴的婦女」——這兩類人在社會和道德上是互不相容的——聯合起來，一同拒絕　神的話和忠心傳道的人。（比較徒十三:50 及徒十七:5）所以我們常看見，各懷鬼胎的人都能站在一起，敵擋聖經。其他書籍可以不理會。人從不關心荷馬詩選、詩經等等古典著作的錯處，但聖經總容不下，因它暴露、說明人的本相，及他們所屬的世界之狀況。

當　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永生的道——活在人中間的時候，事情豈非一樣嗎？眾人恨惡祂，因祂告訴他們真理。祂的事奉、說話、道路、整個生命都見證世人的不是，於是惹起他們沉重、苦毒的對抗。眾人皆可隨意通過，惟獨要監視祂，半路埋伏、試探祂。百姓的首領官長商議「怎樣就著耶穌的話陷害祂」，又找機會控告祂，把祂交給巡撫。這些事情都在祂奇妙的一生中發生了。最後當可稱頌的主被釘十字架在兩個罪犯中間時，這兩個罪犯沒有相干，羞辱沒有堆在他們身上，祭司長和長老也沒有向他們搖頭。一切的羞辱、嘲笑、鄙劣、粗暴都堆在那釘在中間的十字架之主身上。

當我們全面明白那敵對　神的話——無論是永生的道或是寫下的道聖經——的真正勢力時，我們才能正確地估計其力量。魔鬼厭棄　神的話——完全地棄絕，因此藉助有學識的不信者撰文證明聖經不是　神的話。只要聖經有差錯，就不能說是　神的話。不但如此，他們也要反駁，說舊約聖經裡的律法、禮儀、習俗、條例，均不能與那位恩慈、良善者的性情相提並論。

對於這些有學識的不信者之辯論，我們只有一點簡單尖銳的答案：「他們甚不知情。」他們是有學識才智的，在哲學思想上甚具創見，對科學問題議論滔滔。此外，他們是十分友善，性情敦厚，慈惠、樂善好施，受人尊敬愛戴。這些都是真的。但他們仍未悔改信主，沒有　神的靈住在他們裡頭，是完全不配判斷聖經話題的。若有人對天文學沒有認識，竟前來判斷歌伯尼的天文原理，於是，凡有學識之士必立刻起來，宣告這人無權發表議論，不配講授這學科的理論。簡言之，人對不通曉的事，無權發表任何議論。這是眾人皆知的原則，因此，未信主之人對聖經的批判是不能成立的。

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告訴我們：「屬血氣的人不領會　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14）這就是結論。他說明人本性的光景，無論是有學識的或有涵養的，只要是仍未悔改信主，不論等別，都是沒有　神聖靈的。有人想像使徒指著野蠻、無知的人說。不，只是人本性的光景，無論是哲學博士，或是無知小人。人不能知道神聖靈的事，又怎能評論　神的話呢？他怎能定斷那是　神寫下，那不是　神寫下的呢？他若然大膽下判語——已有人這樣做了——誰會愚昧起來要聽他呢？他的辯論全無根據，理論格格不入，所寫的書該被擯棄。請看，這是根據上述眾人皆知的原則說的，凡全然不諳題目的人，是無權對問題下判斷的。

我們是按此理推翻不信的作者的理論。試想，誰會聽從盲人對光和形狀的講論？而聽這樣的人講論，比聽不信的人講論聖經為妥當。無論多麼廣博的學識，或深邃的智慧，都不是批評　神話語的資格。無疑，學者會為評論的緣故，檢定、校勘原文手抄本，判斷一段經文的權威。但一個不信的作者的批判是另一回事。他論斷神無限慈愛所賜我們的全備啟示。然而，我們相信，無人能這樣行。惟有靠著聖靈才行，因祂親自默示聖經，所以祂能帶人明白、欣賞。要接受　神話語的權威。若然人的評語、理論是權威的話，聖經就不是　神的話了。　神有否賜給我們啟示？既然是有，就必然是全備無瑕的，並且全然超越人的批判範圍。人不能論斷聖經，正如他不能論斷　神——樣。聖經判斷人的事，但無人能論斷聖經。

這就是區別。最可悲的事，莫過於不信的人撰文批判聖經，他們每—頁、每一段、每一句所寫的，只證明使徒的話是真理：「屬血氣的人不領會　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他們對　神的事無知，是由於他們過分自信。對於他們的不恭，我們沒有要說的，因為誰會從不信者的著作中尋

見恭敬的言論？作品中既充滿了敵意，就不必費煞思量了，若不然，也許我們也會看看當中有否謙遜的言論。不信的人對其他作品會冷靜地評論一番，而對　神的寶貴聖經，也斷言否定，因為他們不相信　神會把祂心意的啟示寫下來給我們。

何等奇怪的事！人們能夠給我們揭開他們的心意，而不信的人正是表表者，不過他們說　神不能如此行。何等的愚昧！何等的傲慢！我們要名正言順的問，為何　神不能向受造物啟示祂的旨意？為何以為　神的啟示不可信？不能找著原因吧，只有說不信的人喜歡這樣看。肯定地，思想的背後是人私下的慾念。那古蛇在伊甸園裡的問題「　神豈是真說？」，距今已近六千年了。這句話代接一代地由懷疑論者、理性主義者、不信者用各種方式傳遞下來了。然而，我們可以十分喜悅地回答說，是的，感謝祂的聖名，祂實在已向我們說了話。祂已經啟示了祂的旨意，又把聖經給了我們。請看：「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　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16-17）又再看：「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羅十五:4）

願頌讚歸給主的名！這兩段經文堅定地說明，聖經都是　神所賜的，且是賜給我們的。人與　神之間有這麼寶貴的聯繫！誰能說盡這聯繫的價值？　神已經說了——且是向我們說的。祂的話如磐石般抵禦不信的洪流，教人看見不信的可恥、無用，惟獨祂的話屹立不倒，永遠堅定。　神的話絕不能搖動。無論是地上和地獄的權勢，或人類和魔鬼的結盟，都不能觸動　神的話。歷代以來，聖經都受到攻擊，但聖經仍然屹立不動，光芒照在人面前。「耶和華啊，你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詩一一九:89）「你使你的話顯為大，超乎你的名聲。」（詩一三八:2）我們該作什麼？只有：「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裡，免得我得罪你。」（詩一一九:11）這就是得平安的秘訣。靠著祂寶貴的話，信徒的心連上祂的寶座，就是祂的心中，所以可得著世界不能奪去（也是世界不能給我們）的平安。不信人的原理、辯論可真有影響嗎？一點也沒有。它們只是門檻上的泥塵吧。至於凡靠恩典有真見識的人，他們都相信　神的話，倚靠聖經的權威：一切不信人的書籍，都是不足置信、無的放矢、盡失實意的。這些書籍揭露作者們的無知和妄斷。至於聖經，他們不能搖動。聖經昨日、今日、直到永遠「安定在天」，在　神的寶座前屹立不動。〔注一〕不信人不能觸摸　神的寶座，也不能觸動祂的話。願稱頌歸給祂的名，凡安靠那永存根基的人必享受祂心裡湧流的平安，是沒有人能奪去的。「愛你律法的人有大平安，什麼都不能使他們絆腳。」（詩一一九:165）「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彼前一:24-25）

這裡有另一個寶貴的聯繫。主永存的道、福音的真道傳給我們，於是，我們的救恩和平安也立在主的道的永固根基上。既然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人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那麼，不信人的辯論有何價值？他們必如草的枯乾、花的凋謝般失去價值。凡鼓吹他們的言論、聽從他們的人終必像他們一樣。噢！辯駁　神的話是何等愚昧、何等罪惡的事——那唯一在世上能給可憐、疲乏人安息和慰藉的——那給可憐、失喪罪人救恩福音的——那從　神的懷裡給人安舒之途的！

也許，「教會的權威」這個問題常叫人心意迷亂，不知所措。請先看這個問題：「我們怎知這本聖經就是　神的話？」答案很簡單，那位賜下這本聖經的主自能證實聖經是從祂而來的。那感動諸作者寫下聖經書卷的聖靈，必叫我們曉得這些書卷就是　神對我們說的話。惟有靠著聖靈才能辨明這些事。正如前述：「屬血氣的人不領會　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聖靈若不教我們知道，給我們聖經就是　神的話的確據，就沒有人或團體能夠作什麼。而反過來說，聖靈既沒有賜下證實的話，我們就不須找人的見證了。

我們坦白地承認，在這大問題上，人心中會產生疑惑的陰影，叫他苦惱不堪。但誰能給我們確據呢？惟有　神能給。倘若地上的人都作見證承認聖經的權威，所有議會、著名的博士和眾教父都贊同三一　神默示這本聖經，所有地上基督教界的各宗派都異口同聲說聖經是　神的話；換言之，倘若我們能聚集所有人類的權威來評定　神的話的完整無缺，然而這一切仍不足作憑據。我們的信心若根據這一切人的權威，這就完全一文不值了。惟有　神能夠給我們確據，在祂的道裡　神已經說了。願稱頌歸給祂的名。祂賜下確據的時候，一切不信的辯論、苛責、遁辭、疑問，無論是古今中外的，都如那些瞬即消散的泡影煙塵。真信徒看這些詭辯如同渣滓，卻安靠　神無比啟示所賜聖潔的平靜。讀者若在一方面對不信的疑問，另一方面對迷信的侵擊，他最大的需要是弄清楚、解決上述的大難題。不信的人樂於告訴我們，　神沒有祂旨意的默示的書——不能如此賜下；而迷信的人卻說　神雖然賜下了啟示，但是若沒有人的權威，我們就沒有確據，

若沒有人的解釋，就不能明白。要看得見，二者均剝奪了聖經的寶貴價值。這正是魔鬼的目標。它想剝奪我們　神話語的分兒。正如利用不信的人明明拒絕一切從　神來的權柄一樣，它也能利用看來謙遜可靠的學者作權威。

比方，有一個父親寫信給他在廣州的兒子，內容流露為父之心的慈祥。他告訴兒子他的計劃和安排，和一切作兒子喜聽的事——一切父愛的關心。兒子到郵局看看有沒有父親的來信。郵局職員告訴他沒有信，他爸爸沒有寫信來，也不能寫，不能把他的心意在信上表達出來。那等待爸爸的信是最愚蠢的事了。但有另一位職員走上來說道：「有的，有封信是給你的，但你不能明白這信。你既不能讀得正，這封信對你只有害，一點用處也沒有。必須把信交給我們，讓我們按我們的看法給你讀讀信中部分內容。」前一個是不信者，而後一個是迷信者。二者皆剝奪那兒子久候的信件——他父心裡寶貴的交通。我們會問，他要怎樣回答這些不負責任的職員？可以肯定，答案簡潔明確。他會對頭一個說：「我知道父親能藉信件把他心意告訴我，他已經寫了信吧。」他又會對第二個說：「我知道父親能叫我明白他的心意，比你的轉述更好。」然後會名正言順地對二人說：「請立刻把我父親寄來的信交給我。信是寫給我的，別人無權扣起它來。」

因此，單純的基督徒今天面對侮慢的不信者及無知的迷信者——魔鬼的兩個代理人——拒絕　神寶貴話語，要如此回答：「我父已把心意寫下來，祂必叫我明白祂所寫下的。」「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並且「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無論是對理性主義者或是禮儀主義者，這偉大的答案可表明　神寶貴、無比的啟示，能止住這些可惡仇敵的辯駁！

至於這段長長的簡介，我們感到不必向讀者致歉。其實，我們感到榮幸，藉此機會為聖經屬　神默示的真理作見證。我們有神聖責任，對所有閱讀本書的讀者強調這對神的話不能妥協的立場。我們必須盡力、忠誠地維護聖經的屬　神權威，隨時隨地，竭盡所能，高舉　神話語的完備至尊和全足全面的權能。必須持守，　神所賜的聖經是完備無缺、至尊圓滿的　神的話，不須人的權威、或人的聲音作引介。聖經自必解說一切，證明一切。我們的本分是相信、順服，而不是理論、討論一番。　神已經說了，我們的本分是聽從、獻上毫無保留、敬畏　神的順服。

在本書的默想中，讀者必看見這是申命記的主題。在　神教會的歷史中，激發人良心去順眼　神話語是最需要不過的。但可惜！受感的人卻不多。口稱的基督徒多以為自己有權判斷事情，可按自己的理論、判斷力、良心行事。他們不相信聖經是屬　神的，也是世人的指南，只想有很多事情可以自作打算。於是，宗派、黨派、學派、教條，如雨後春筍般出現。若然允准人各自存見解，久而久之，便百家爭鳴，各持己見，於是口稱的教會就有藉口分門別類了。

對這擴散久遠的病，　神怎樣挽救呢？就是全心全意、不折不扣地順從聖經的權威。並不是各人從聖經中找尋自己的見解，或用聖經來支持自己的看法，乃是從聖經尋求神對萬事萬物的心意，在屬　神的權威下全心全意地俯伏。這是今天的迫切需要——在凡事上順服　神話語至尊的權威。無疑，各人對聖經的領受、體會、智慧的量各有不同，不過，我們要鄭重地以詩人的話提醒基督徒：「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裡，免得我得罪你。」（詩一一九:11）肯定地，　神的心讚賞這種學習。「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賽六十六:2）

這就是道德保障的真秘訣。我們對聖經的知識會很有限，但我們若深切的尊重聖經，就會免於千個錯誤和網羅。然後會穩定地成長，在　神和基督的知識，並那寫下的話（聖經）裡長大成人，漸漸喜從聖經的活潑、無窮寶庫支取供應，尋求　神無盡恩典為基督群羊開拓的青草地。這樣，屬　神的生命就得著滋潤，能剛強起來。　神的話對我們更顯寶貴，我們且蒙聖靈的大能引導，進入聖經的深度、豐滿、威德、榮美。我們必被救拔，脫離神學系統的枯燥影響。何等有福的救拔！又能告訴鼓吹神學學派的人，無論他們的系統代表那方面的真理，　神的話已給了我們神聖完整的真理。不必迂迴曲折地豎立系統，只須按聖經屬　神啟示的正確區別來分解，而聖經的永恆中心是我們的主、救主耶穌基督。

〔注一：對於不信的作者，有一種很危險的現象，就是他們自稱是基督徒。「不信者」昔日指自由派思想家如伏爾泰等人，但今天的主教、博士等也名列其中，乃何等可怕的事實！）

申 第 01 章

第一至二節：「以下所記的是摩西在約但河東的曠野，疏弗對面的亞拉巴，就是巴蘭、陀弗、拉班、哈洗錄、底撒哈中間，向以色列眾人所說的話。從何烈山經過西珥山，到加低斯巴尼亞，有十一天的路程。」

那蒙默示的作者小心準確地記下這些地方，然後把書上的話讀給百姓聽。以色列人仍未過約但河，只來到岸邊。另一邊是紅海，就是約四十年前　神曾顯出祂榮耀大能的地方。位置描述得十分細緻，表明　神對百姓照顧入微。祂照顧百姓一切行動和道路，詳盡記錄他們支搭帳幕之處。無論何等小的事都不能走出祂恩惠的視線。祂照顧一切。祂的眼目常看顧全會眾和每位成員。祂日夜看守他們。每段路程都有祂立時恩典的照顧。事無大小，祂都看守保護。

對古時在曠野的以色列人如何，對今天的教會也如何。無論是教會全體，或是各個肢體也一樣。日夜有父　神的眼目看顧我們，祂的永遠膀臂圍繞、托住我們。「祂時常看顧義人。」祂連我們的頭髮都數過，有無窮的恩惠看顧我們的一切。祂料理我們一切所需所求，又願見我們把一切交給祂，享受祂的看顧。無論擔子大小，祂恩慈地叫我們卸下一切給祂。

這一切實在奇妙可畏，且深深安慰人心，無論遇到任何事，都能平靜安然。問題是，我們相信嗎？我們的心由信心支配嗎？我們是否真心相信，那全能創造主、用權能托住宇宙萬有者，承擔我們一生的事？我們又是否相信，這位「天地的主」是我們的父，親自供應我們從頭到尾的需要？我們整個人是否活在使徒說：「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羅八:32）的權能下？可惜！恐怕不多人認識這簡單的真理。我們會談談，討論一下，唯唯諾諾。不過，我們每天這樣活著，只證明自己的實際生活，並沒有確切的進入這真理去。我們若真心相信神親自照顧我們一切的需要——我們若從祂得著一切的泉源——祂若是我們眼睛上的完美遮罩、我們心中的安息，又怎會轉離祂去仰望可憐的受造物呢？人的供應速速止息，叫我們的心失望。我們不信任、也不能信靠世人。知道信心生活的原則是一件事，而活在信心的生活裡卻是另一件事。我們常常自欺，以為自己靠信心而活，其實我們靠人的支持；我們遲早會失腳。

讀者啊，事情豈非如此？我們豈非常放棄活水的泉源，為那破爛、不能載水的池子而艱苦經營？然而，我們還說是憑信心而活呢！我們口稱仰賴永生　神一切生活所需。其實，無論大小需要，我們總坐在受造物旁邊，仰賴他們的供應。這樣，我們要為失望感到驚奇嗎？除了失望之外，還有什麼？我們的　神喜見我們倚靠祂，並不是別的。祂的話給我們多方的判詞，教我們曉得信靠受造物的本相和結局。請看耶利米先知的一段嚴肅警告：「倚靠人血肉的膀臂，心中離棄耶和華的，那人有禍了。因他必象沙漠的杜松，不見福樂來到，卻要住曠野乾旱之處，無人居住的鹼地。」（耶十七:5-6）

再比較下文：「倚靠耶和華，以耶和華為可靠的，那人有福了。他必象樹栽於水旁，在河邊扎根，炎熱來到並不懼怕，葉子仍必青翠，在乾旱之年毫無掛慮，而且結果不止。」（耶十七:7-8）

這兩段經文帶著屬　神的能力，清楚美妙地把這重要的題目擺在我們面前。信靠受造物帶來災禍，造成荒涼枯竭。　神是信實的，祂使人的泉源枯竭，失去倚靠，從而教人知曉離開　神的愚昧。還有比前段經文的描寫更深刻感人的麼？「沙漠的杜松」——「曠野乾旱之地」——「無人居住的鹼地」。這些詞語是聖靈用以形容屬人的倚靠的。

但反過來說，後段經文所描述單純信靠主的深摯福分，是何等美善、暢快人心的呢？「樹栽於水旁」——「在河邊扎根」——葉子長青——結果不止。何等完備美善！信靠主的人和以主為盼望的人都能如此。他靠　神心中所湧流的永恆泉源得滋潤，飲於那賜生命、豐盛的活泉。他從永生的　神尋得一切供應資料。會有「炎熱」，但他不懼怕；「乾旱之年」會來，但他不掛慮。千萬受造的水泉會幹旱，但他不擔憂，因他不倚靠它們。他心裡有永遠湧流的泉源，所以必不缺乏好處；他憑信心活著。

當我們講解信心生活——極蒙福的生活——的時候，必須清楚明白什麼是信心生活，並小心地看察自己怎樣把信心活出來。有時候聽人家說信心生活，但總象隔靴搔癢的。人常把信心生活說成信靠　神得食物和衣服。某人缺乏生活所需，沒有固定薪金、財產等等，就說成「憑信心生活」，好像那奇妙、光明的生活沒有更高尚、遠大的範圍，只限於今世的東西，和肉身生活的供應。

我們大大不贊成這種對信心生活的看法。此說限制信心的範圍，降低信心的準繩；凡曉得信心聖潔、寶貴奧秘的人，必不能忍受此說。我們能說基督徒有固定收入，會剝奪他過信心生活的特權嗎？又或者，我們能否限制、降低　神供應肉身需要的能力呢？除了　神不會讓我們飢餓、赤身的想法之外，是否沒有更高尚的呢？信心生活豈不超越食物和衣服呢？

遠遠超乎這種看法！絕不可如此看信心生活。不可容讓這種羞辱信心的看法，也不許錯謬落在那些蒙召過信心生活的人身上。我們會問道：「義人因信得生」這句嚴正的話有什麼意思？首先「這句話是在哈巴谷書第二章出現。使徒在羅馬書第一章引用了這節經文，美善地立定基督信仰的穩固根基。他又在加拉太書第三章引用，十分迫切地提醒那些受迷惑的聚會　神穩固的根基，就是那些他們因愚昧而放棄的。最後，使徒又在希伯來書第十章引用這句經文，忠告弟兄們提防失去信心和後退的危險。

從上述的解說，我們看見了「義人必因信得生」的重要和實際價值。這句話雖簡潔，但是有深遠意思。它該應用在誰身上？是否只給幾位沒有固定薪金的主僕呢？我們絕對拒絕這種看法。這句話該應用在所有主百姓的身上。凡被稱為「義人」的，都可享受這高尚、喜樂的特權。限制信心的範圍是極大的錯誤，會造成很大的傷害。此說高舉信心生活的某部分，而這些只是十分低微的。其實，信心是一律無區別的。信心生活只有一個，信心是屬　神生命從頭到尾的大原則。我們因信稱義，也因信活著；因信站立，又因信行動。從基督徒人生起點至完結，全憑信心。

因此，指定某些人信靠主供應日用的需要，說只有他們憑信心生活，是十分嚴重的錯失。不但如此，這些人在　神教會中被看為是奇偉的一群。眾多基督徒被誤導，以為憑信心生活的特權是遠超過他們的能力範圍的。簡言之，他們完全誤解信心生活的真義及範圍，故此，他們心裡的損失極大。

讓基督徒讀者清楚明白，無論他是誰，有何職位，過信心生活是他的可喜特權，他要全面、深入地認識信心的意思。他會按所量給他的，與使徒同說出這句有福的話：「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　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20）讓信心一家的高貴、聖潔特權，沒有一個被剝奪的。可悲啊！我們常失敗。我們的信心該剛強、勇敢、堅毅時，竟軟弱下來。我們的　神喜見勇敢的信心。我們若前來研讀福音書，就可看見那叫基督的心暢快喜悅的，惟有是一顆美麗、勇敢的信心——一顆認識祂、常靠近祂的信心。請看馬可福音第七章敘利非尼基族人的例子，和路加福音第七章百夫長的例子。

對，主碰見軟弱的信心——最軟弱的。人問祂「主若肯」，祂恩慈地答道：「我肯。」人問祂「你若能作什麼」，祂就回答：「你若能信。」那睏倦的仰望，那軟弱的一摸，都得到主恩慈的回應。救主的心感到欣慰、暢快，因祂能說：「婦人，你的信心是大的，照你所要的給你成全了吧。」又能說：「這麼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過。」

我們要記著這些話。今天的日子也如主昔日在地上時一樣。祂喜得人的信靠、引用、支取。祂心中的愛和手中的力量，我們總測不透。在祂看來，無一事微不足道，也無一事大不能當。祂拿著天上和地上的一切權柄。祂是教會的元首，又托住萬有。哲學家大談自然界的力量與法則，而基督徒想到基督、祂的手、祂的話、祂的權能，就欣悅不矣，因萬物是藉著祂造的，也是靠祂而立的。

還要謹記祂的愛！那位全能的創造主、托住萬有的主宰，也是永遠愛我們靈魂的主。能認識、想念祂，是何等大的安息、欣慰和喜樂。祂以完備的愛愛我們，眼目常看顧我們，心房常為我們打開，又照顧我們肉身、精神、屬靈上的一切需要。任何需要都為我們在基督裡貯藏了，祂是天上的寶庫、　神的倉房，一切都是為我們預備的。

我們為何要尋找別的？為何或直接或間接地叫別人知道我們的需要？為何不跑到耶穌跟前？我們尋求同情嗎？誰能像我們慈悲的大祭司同情、體恤我們的軟弱？我們需要幫助嗎？誰能像我們大能的朋友、藏著測不透的豐富的主般幫助我們？我們需要輔導指引嗎？誰能像　神智慧真像的主給我們的指引呢？噢！讓我們不要傷害祂愛的心房，羞辱祂榮耀的名，離棄祂。讓我們著意提防心中屬血氣的傾向，或懷抱人的希望、受造物的信靠，或屬地的期望。讓我們就近那活泉，不為人的泉源而抱怨。換言之，讓我們追求因信而活，在我們的日子、我們的世代裡榮耀　神。

我們回看本章的記載。請讀者注意第二節。這句加插的話十分矚目。「從何烈山經過西珥山，到加低斯巴尼亞，有十一天的路程。」只是十一天的路程！但百姓花了整整

四十年！怎會如此？噓！答案十分簡單，不必費神搜索。實在跟我們一樣。我們的腳步何等緩慢，蹉跎耽擱日子！道路何等輾轉崎嶇！常常反覆走回頭路！我們是緩慢的客旅，因為我們在學習屬靈的事上慢條斯理。我們對以色列人花四十年才走了十一天的路程會感到希奇，但我們更應該希奇自己的屬靈長進。我們都如以色列人一樣，內心的不信和不通達把我們困住了。我們既多有特權，就比以色列人更沒藉口耽延。

在信徒當中，有人會為學習須時而感到可恥。那可敬的使徒有話留給我們，是有力、可佩的。他說：「看你們學習的工夫，本該作師傅，誰知還得有人將　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你們，並且成了那必須吃奶，不能吃乾糧的人。」（來五:12）我們的　神是信實、滿有智慧的，而且是一位恩慈、忍耐的教師。祂不准我們在課上閒懶，漫不經心。有時，我們以為學了好的一課，想必可以邁進一步。不過，我們的老師更有智慧，知道那更美的，看見那進深的需要。我們的主不要我們成為理論主義者，或一個遇事一知半解的人。若有必要，祂會年復年的看守我們，直至我們初試啼聲。

一方面，學得慢是可悲的：但另一方面，為了堅定我們，祂親自苦心經營、造就我們。這是祂莫大的恩慈。我們要為祂教導我們的方法稱頌祂，正如稱頌祂一切作為一樣。祂一次又一次地與我們為一個功課，一同坐下，顯出奇妙的忍耐，好叫我們學得全備無缺。〔注二〕為此，我們也要稱頌祂。

第三節：「出埃及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日，摩西照耶和華藉著他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話，都曉諭他們。」這句話給　神僕人有力的指示，因為眾僕人都蒙召傳講祂的話並祂的真理。摩西只把從神來給他的告訴百姓，沒加添，沒減少。他帶百姓來到耶和華活潑長存的話前面。這是歷世歷代　神僕人事奉的主要原則，其他都一無是處。惟有　神的話屹立不倒。　神的話（聖經）有屬　神的能力和權威，其他都是人的教訓。無論聽來何等有趣吸引，但終必消逝，教人不能安枕。

因此，凡在　神聚會中傳道的，要十分誠懇，也要加倍謹慎，傳講　神純正的話，簡潔有力地說明。從　神得到什麼，就說什麼給百姓聽，帶他們正面看見聖經的確實語言。於是，僕人的講道活潑有力地說進聽者的心和良心裡。這些話能教人連上　神，給予聽者深刻的印象，牢不可破，是人教訓不來的。

請看可敬的使徒保羅，聽他親自現身說法：「弟兄們，從前我到你們那裡去，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　神的奧秘。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我在你們那裡，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他為何懼怕、戰兢？「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　神的大能。」（林前二:1-5）

這位又正直又忠心之基督的僕人，只一心一意地把聽者帶到神面前，直接與祂接觸。保羅沒有叫他們與自己連上。「亞波羅算什麼？保羅算什麼？無非是執事……引導你們相信。」（林前三:5）凡假道都引人歸自己。於是，就高抬人，拒絕　神了；人也得不到屬　神的安息。相反，那傳講真道的，就如保羅和摩西的例子，都只存一個目標，就是把人帶到　神面前。這樣，作執事的才算是立在正確的位置上——就是只作器皿，　神被高舉，人能立在可靠永固的根基上。

我們再聆聽使徒在這題目上的有力講論：「弟兄們，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又靠著站立得住，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就必因這福音得救。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沒加添——沒減少——沒別於前——「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十五:1-4）

這話十分美善。凡願意真正、有效地事奉基督的人，必須慎重考慮上述的話。使徒十分謹慎，只讓從　神心裡湧出來的純潔活泉，流到哥林多信徒的心裡。在他看來，其他一切都沒價值。他若把他們與自己連上，就大大羞辱他的主，在他們面前行無可挽救的事。可以肯定，他在基督的日子來到時會有損失。

不，保羅曉得那更美的。他不准別人為他豎立名聲，如世人一樣。請聽他對親愛的帖撒羅尼迦信徒所說的話：「為此，我們也不住的感謝　神，因你們聽見我們所傳　神的道，就領受了，不以為是人的道，乃以為是　神的道。這道實在是　神的，並且運行在你們信主的人心中。」（帖前二:13）

我們感到心中的責任，要提醒　神的教會，叫她留心這重要的題目。若然凡自稱事奉基督的人都傚法摩西和保羅，當面對這擺在我們面前的事時，其見證必有別於掛名教會中所發生的。但那明顯、嚴肅的事實是，　神的教會，如古時的以色列一樣，多離棄

神話語的權威。請隨意看看，一般所作的和所教的，多沒聖經的基礎。與基督的心意相反的事情不但縱容了，而且允許，並堅決地維護了。你若詢問一下那制度或做法的屬　神權威，負責人會告訴你基督沒有留給我們管治教會的指導。至於教會規條、教牧制度、儀文禮節，他們會說祂均給了我們自由，可按良心、判斷力或宗教感覺作定論。而要在宗教制度細節上依從「耶和華如此說」，他們說是荒謬的。此外，又按著國民的風俗和各人的思想習慣，做法有很大的自由。又說，凡自稱為基督徒的人，都有自由加入所喜歡的教會，選擇所屬意的管治模式，自行安排一切，並選立、擁護他們的傳道人。

基督徒讀者要考慮一下：「真的這樣行嗎？」對於這些甚有意義、重要的事情，我們的主基督豈能不給祂教會留下指示？在訓示和權柄上，　神的教會豈能不及以色列人所授予的？在出埃及記、利未記及民數記的默想中，我們看見——誰能真的看見呢？——耶和華苦心孤詣地訓示祂百姓，給他們詳盡的教導，無論在聚會敬拜，或在私人生活上，都知道如何行才合宜。至於會幕、聖所、祭司職任、禮儀的事，節期及獻祭、嚴肅會、月朔、日期、時辰等等，都按屬　神的指示，依次序地安排、經理。每件事都有指示，沒留下一件要人費神的。人的聰明、判斷、理論、良心，全沒分兒。若有留給人定斷的事，為何摩西寫下這叫人悅服、深邃、遠達的預表道理？若然以色列人蒙允許——正如有人要盡力遊說我們的——作那些本吩咐教會的事，這會造成何等大的混亂、分爭、分裂！結果，何等多的宗派、結黨的事會應運而生！

但事情不該這樣。　神的話解決一切問題。「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這句話又重要又有影響力，以色列人作事與否，都得從這話的吩咐。無論以色列國的制度或個人家居習慣，他們的聚集或私人生活，都在「耶和華如此說」的權柄下。會眾斷不能說：「我看這不行」，「我不贊同那個」或「我不能與其他的人相和」。這樣的話只出於己意。他所說的恰如：「我不能與耶和華相和。」為何？只因　神的話已清楚明確地說明每事的安排，人不必討論什麼。在整部摩西的律法中，沒有留下些毫枝節，給人提意見，或作判斷。那預表和影兒由　神劃定，用簡明、清脆的文字寫下來，以色列人不必多費唇舌，只須順從主命——不可辯論、推想、討論，只須順從主命。

可惜！十分可惜！以色列人失敗了！他們按己意行，走自己的路，「各人任意而行」，他們背棄　神的話，隨自己心中的惡念、計謀而行。他們惹來這位聖者的震怒，直至今天，他們仍受苦難，並且將來要受前所未有的大災難。

我們回看話題。以色列人有　神的聖言，是神聖完備的，能給他們充分指引，用不著人的命令或道理。主的話回答每個危難中的問題，清脆利落，使人閉口無言。

在指引及權柄上，　神的教會及不上古時的以色列人嗎？在敬拜和事奉　神上，基督徒可以自由發揮，各自安排一切嗎？有否留下問題給人討論一番呢？　神的話是否完備無缺呢？有否沒答案的問題？請注意這個有力的見證：「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　神的人得以完全（αρτιοδ），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16-17）

這是圓滿的結論。聖經載著一切叫屬　神的人得以完全的話，全面裝備他，叫他行一切稱為「善事」的。這對個別屬　神的人是真實的，對整體　神的教會也一樣。無論從個人看，或從整體看，聖經是完備無缺的。我們為此感謝　神。何等大的憐憫，竟有這屬神的指南在手裡！若然不是，我們可怎樣行呢？我們何去何從呢？我們會變得怎樣？我們若讓　神的事落在人的傳統和安排下，事情會何等混亂！人的見解會造成何等大的針鋒相對！判斷會何等矛盾！只要各人有權表達意見和計劃，這些事情必然出現。

有人會說，除了聖經外，宗派、黨別、教條、學派等等，多不勝數。為何如此？只因我們不願順服聖經的權威。這是問題的癥結，是所有宗派、黨別的來源，帶給　神教會羞恥和憂傷。

人們說，這些事情的本質是好的，是自由思想和判斷的必然成果：有這些，才有輝煌驕人的更正基督教。但這是空虛的言論。我們不相信，更不能相信，說這話的人能在基督的台前站立得住。相反，人所誇耀的自由思想和獨立判斷力，是與深切、恭敬地順服的精神大相逕庭的。我們可佩的主、我們的先生是當受敬順的。主人既有明明的意旨，僕人還可自作判斷麼？完全不可。僕人只須遵從主命；不可推論，也不可質疑，只須依命而行。僕人若自作主張，就是失職。僕人最可愛的性情，是那發自內心、毫不猶豫、無條件的順服；他的主要工作是遵行主人的旨意。

作人的事，可按人的判斷；但在　神的事上，人也想自作主張。這是大錯。　神賜下祂的話，這話叫人徒步前來；縱使人有愚昧，但也不會誤入歧途。故此，我們若蒙主

的話引領，就必俯伏下來，心靈豁然順服　神話語的權柄，不會產生對立的見解，或相爭的宗派。聖經不會教我們對立的道理；不會一面教聖公會的制度，另一面教長老會的主張，又另一方教自立派等的道理。對立的學派也不能成立。把口稱教會的混亂歸咎聖經，是明明羞辱聖經的。凡敬畏主的人，必心存敬意，避開這不敬的思想。聖經不會自相矛盾，故此，無論是兩個人，或是兩萬人，只要是受聖經的教導，他們的想法必十分相近。

請聽那可敬使徒對哥林多教會所說的話，而這些話也是對我們說的。「弟兄們，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看這有力的呼籲——「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林前一:10）

問題是，怎樣達到這極美的結果呢？是否靠彼此的私見呢？噓！就是人的私見，造成哥林多聚會種種的分裂和分黨，引致聖靈的嚴厲責備。可憐的哥林多信徒以為有權自作主張，按人的想法行，為自己選擇。結果是：「革來氏家裡的人，曾對我提起弟兄們來，說你們中間有分爭。我的意思就是你們各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基督的。基督是分開的麼？」（林前一:11-13）

這是私見的實例，並其可憐結果。人人有權決定自己的事，但無權把自己的見解加在別人身上。這有補救辦法嗎？放棄人尋求私見的風氣，帶著敬畏的心，順從聖經至尊、絕對的權威。若不如此，使徒保羅怎能勸哥林多信徒「都說一樣的話……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誰有權定斷所「說」的「話」？是誰的「心」誰的「意」叫眾人「彼此相合」？聚會中有恩賜、有智慧的肢體，能稍有權定斷眾弟兄的說話、思想、定見嗎？絕對不能。只有一個絕對、屬　神、權威的中心，是眾人都要順服的。人的見解、私見、良心、推論，都各有不同的準繩，一點不可作權威。　神的話是唯一的權威。若然我們受約束管治，「都說一樣的話」，就「不可分黨」，必「一心一意彼此相合」了。

何等美善的光景！可惜！這不是今天　神教會的光景。很明顯，我們多不受那至尊、絕對、完備的權威——聖經——所約束管治。但聖經永不發出不調和的聲音。

這是事情的根由。教會沒有按基督的話的權柄，順服基督，反而離開了祂。除非看出這點，否則要討論對立的教會和神學制度，是費時失事之舉。人若不以　神的話為測驗各種教會制度、儀文事務、神學規條，或不看此為己任，種種的討論只是隔靴搔癢吧了。若然任憑人的權宜、判斷、良心、理性作據，結果，我們只好失望而回。若然沒有屬　神的權威、完備的準繩、無誤的指引，我們就真不曉得，誰能肯定自己是走在正確的路上。若然真的任由我們選擇，各得其所，那麼，一切的確據、心意的平靜安息、目標的聖潔，都盡付東流了。我們若不能說明自己的立場、道路及工作，是「耶和華所吩咐的」，可以肯定，我們是站在錯誤的地位上。要快快離開不義。

感謝　神，祂的兒女及僕人可以不沾染惡事。「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但我們怎知不義的事呢？憑　神的話。凡與聖經相違的，無論是在道德上或是在道理上，都是不義；這一切我總要離開，不惜損失。既說「凡」，就是個人的事。「凡有耳的。」「得勝的。」「若有聽見我聲音……的。」

意旨在此，必須謹記。這是基督的聲音，不是這位那位好好先生的聲音；不是教會、先賢或會員大會的聲音，乃是我們親愛的主、我們師傅的聲音。人的良心要面對面，親自聽取基督的聲音，就是那載在聖經裡，　神活潑永存的話。若然只在乎人的良心、判斷或權威，我們會立刻跌進無望的混亂中，因為一人會以為是不義的，另一人會看為完全沒問題。必須有至尊無上的權威，立定準繩，教人無可推辭的；感謝　神，祂立定了一切。　神已一一言明了，又賜下祂的話；於是，我們有無可推搪的責任、極高的特權、道義的保證及真正的喜樂，前來遵從祂的話。

不是人對　神話語的解釋法，乃是話語的本身。這是最重要不過的。人的良心和屬神啟示之間，不能有任何東西的阻隔。人們說教會的權威。但權威的來源何在？比方，有迫切、誠懇、忠實的人要尋找真正的答案，而別人只告訴他聽從教會的話。但他要問，那一間教會呢？是希臘東正教嗎？是拉丁羅馬教廷嗎？是英國或蘇格蘭國教嗎？他們彼此對立不和，有黨、派之爭，宗派內又各有說法。聯會之間各有不同，先賢主張互不相容，主教又彼此對罵。在聖公會的制度裡，有高派、低派、廣派教會之分，互不相干。在蘇格蘭長老會中，有國教教會，又有聯合長老會和自由長老會。而若然這位迫切的尋求者帶著失望的心情離開這些大宗派，要從各更正教分出來的派別另求指引，他會否得到更美的答案呢？

讀者啊！這樣的尋求叫人全然失望。整個掛名教會的制度背離了基督的權威，不能給人指引，或作權威的根據。在啟示錄第二至三章裡，教會在主的判斷下，並有七次的呼籲對她說：「凡有耳的，就應當聽。」什麼？要聽教會的話嗎？不可能！主從不叫我們聽取那在判斷下者的聲音。那聽誰的才是呢？「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從那裡聽聖靈的話呢？惟有在　神所賜的聖經裡。　神有無窮的慈愛，縱然掛名的教會敗壞不堪，基督教界瀰漫著烏雲般的混亂，祂的話引導我們走在平安和真理的路上。我們各人真理的路上，有從　神來、無誤、全備的指引和權威，其價值和重要非筆墨能形容。

要牢記，我們有必然責任，服從祂話語的權威和指引。除非我們完全順從　神的權威和指引，否則一切人的口稱都是無用的，在道德上是危險的。主在世的日子，猶太人的光景正是這樣。他們有舊約聖經，但他們不遵從當中的教訓。今天基督教界最可憐的光景，是自誇擁有聖經，同時，把聖經的權威擱置一旁。

我們深感這事的可怕，願把這光景烙印在基督徒的良心上。我們實在輕視了　神的話。掛名教會所奉行、認可的事，不但多沒聖經的根據，而且明明與聖經對立。會眾並不是唯獨聽從聖經的教導，也沒有全面受聖經管治。

這一切都是十分嚴肅的，在各處　神的百姓也該留意。我們感到有責任，忠告基督徒，叫他們知曉這極重要的題目。實在地，我們寫下《申命記釋義》，因為我們深感　神話語的比重，及其廣博的道德意思。我們懇切地祈求，願聖靈使用本書，喚醒　神百姓的心，教他們知道自己正確、合宜的地位，就是敬畏、全心全意尊崇祂可稱頌的話。我們確信，在這教會地上歷史快完結的日子裡，那些尊主為大、行在祂面前的百姓，必深切地敬畏　神的話，真摯地靠近我們的主、救主耶穌基督。這兩件事是不能分割的，有神聖長存的關係。

第六至七節：「耶和華我們的　神在何烈山曉諭我們說：你們在這山上住的日子夠了，要起行轉到亞摩利人的山地，和靠近這山地的各處，就是亞拉巴、山地、高原、南地，沿海一帶迦南人的地，並利巴嫩山又到伯拉大河。」

整卷申命記給我們看見，耶和華直接、簡要地對待以色列人的方法，都比前三卷書清楚瞭然。從中可見，申命記並非重述前文的話。比方，上段引述的經文沒有說及雲彩的移動，或吹號之聲。「耶和華我們的　神……曉諭我們。」民數記告訴我們，營的行動全根據雲彩，在號聲吹響後進行。但這書沒有提及號和雲彩。只有一句簡單熟悉的話：「耶和華我們的　神在何烈山曉諭我們說：你們在這山上住的日子夠了。」

這句話十分美善，提醒我們在列祖時的單純日子。那時耶和華向列祖說話，如同朋友對話。耶和華告訴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祂的心意，不是靠吹號之聲，或雲彩的行動。祂與列祖十分接近，不用禮儀，也沒有距離。祂探訪他們，與他們同坐，享用他們的款待，彼此有十分親密的友誼。

這就是列祖時的單純日子了，也是創世記引人入勝之處。

然而，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裡的記載，有所不同。這三卷書給我們看見預表、影兒、禮儀、律例、節期的事，是給百姓在世守住的，新約希伯來書揭開其中引申之意。「聖靈用此指明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所獻的禮物和祭物，就著良心說，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這些事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來九:8-10）

在律法條例下，百姓與　神之間有距離。創世記列祖的時候跟他們不一樣。　神與百姓，或百姓與　神，彼此之間有阻隔。利未人禮儀的特色，對百姓來說，是捆綁、黑暗、距離。但在另一方面，其預表及影兒指著那將來偉大的祭牲，乃一切　神計劃、旨意的基礎。藉此偉大的祭牲，　神在完備的公義中，照著祂的大愛，得著一族近到祂面前來的百姓，把讚美歸給祂榮耀的恩典，直到那燦爛光輝的永世。

正如前述，申命記少有記載禮儀節期的事。耶和華多前來與百姓交通，就是祭司職任的事，也極少提及；要是提及，多在道德上的；很少在禮儀上的。這方面的事跡，下文的論述中俯拾即是，也可說是這書的特色。

「耶和華我們的　神在何烈山曉諭我們說：你們在這山上住的日子夠了，要起行轉到亞摩利人的山地。」何等珍貴的特權，耶和華竟臨近這百姓，關心百姓的行動，照顧

他們出入大小的事！祂知道百姓逗留一地多久，也曉得他們何時致力上路。他們不必為路途煩惱，也不用顧慮什麼。百姓在主的眼目下，主的手裡，祂的智慧超凡，祂是全能的主，祂的源頭沒有窮盡，祂的愛廣大無疆。祂親自看顧他們，又知道他們的需要，按照祂心中的大愛並祂聖臂的力量，供應他們。

我們會問，留下什麼給百姓作呢？他們明顯、簡易的責任是什麼？只須順從。倚靠耶和華與他們立約之屬　神的愛，並順從祂的命令，是他們聖潔、高尚的特權。這是百姓的平安、幸福、穩妥的有福秘訣。他們不用擔憂他們的行動，也不須計劃安排一番。他們全程的路，從何烈上到加低斯巴尼亞，均由那位知曉每步路的主安排了；他們只須喜樂地倚靠祂，過每天的生活。

何等幸福的地位！何等特權的道路！何等可喜的福分！不過，這一切要求一個破碎的意志——一個服從的志向——一個順服的心。耶和華說道：「你們在這山上住的日子夠了。」但百姓仍要稍在山上逗留，在沒有主的同在下住在那裡。須知，祂的同行、祂的指教、祂的幫助，只能在順服的路上尋見。

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的日子怎樣，我們的日子也怎樣。我們不但把一切交託那與我們立約的　神手裡，而且是交託一位慈愛的父；這就是我們最寶貴的特權。祂為我們安排行動，劃定我們的地界，又告訴我們停留一處多久，或下一站在那裡。祂親自照顧我們的前程、我們的行動、我們一切的需要。祂對我們說出恩言：「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那會怎樣呢？「　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四:6-7）

讀者會產生興趣地問：「　神今天如何指引祂的百姓？我們不能期望祂發聲叫我們何時行動，或往何處去。」我們敢回答，在屬神的引導上，　神的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總不會比在曠野的以色列人所得的差。　神不能引導祂的兒女——基督不能引導僕人的一切行動和事奉嗎？誰會質疑這麼簡明、寶貴的真理呢？是的，我們不期望聽見一個聲音，或看見一朵雲彩的行動；但我們有更美、更高尚、更密切的確據。我們確信，神要按照祂心中的大愛，給我們充充足足的供應。

信徒可從三方面知道　神的引導：藉著　神的話、聖靈及屬神的性情。要謹記，　神性情的特徵、聖靈的引導及聖經的教訓，都必和諧無間。這點極其重要，我們要常常放在自己面前。有人會自鳴得意，說有屬　神性情的印證，和聖靈的指示，去作一些事情，但其結果是有違　神的話的。這樣，他的錯是昭然若揭的。人單按內在感覺或印象而行事，是極嚴重的錯失。這樣行的人會掉進魔鬼的誘惑裡，或是嚴重地損害基督的計劃。必須先在聖所的天平上冷靜地量度所生的印象，忠誠地靠　神話語的準繩測試一番。循此理，我們必蒙保守，不致陷入錯誤和妄念之中。信從印象和按內在感覺行事，是極危險的。我們已見過這樣行之人的悲慘後果。事實上是這樣，而　神的權威絕對無誤。我們的印象會是虛幻無憑的，只是空中樓閣，令人生迷惑的妄想。人的感覺更加不可信，必須嚴格地審查一番，免得誤導我們行差踏錯。我們大可信靠聖經，聖經沒誤導的當兒。我們必能看見，凡蒙聖靈引導和得屬　神性情指引的人，都不會與　神的話背道而馳，沒有例外。這才是屬　神生命的格言——實際基督徒生活的定律。但願在整個教會歷史中，有更多人尊重這要點！願我們在一生的日子中，更細緻地查察得失！

另有一要點，是凡尋求屬　神引導的人必須注意的。我們常聽見人家說有「　神的指頭」的東西，作為蒙指引的可信憑據。這大概是所謂環境印證的另一種表達方式。可以肯定的說，這並非基督徒可靠、正確的指引。

無疑，我們的主會隨時指示祂的心意，藉祂的權能指示我們當行的路。不過，我們必須十分靠近祂，才能把祂的權能正確地解釋出來，否則只會陷入所謂「張開的異能」的誤信中，偏離順服的聖潔道路。四周的環境正如我們的內在印象一樣，必須在　神的面前量度一番，憑祂的話判定，否則會被引誤入歧途。約拿會看找著船往他施，是　神奇妙的安排。但他若與　神有相交，就不需一隻船了。簡言之，　神的話是萬事萬物的試金石，並唯一可靠的測試，無論是外在的環境或內在的印象、感覺、幻想或傾向，都一一放在聖經的光照下，冷靜、審慎地檢查一番才好。這是每位　神兒女安全、平安、蒙福的真正途徑。

也許，有人會回答說，我們不必期望，可找到一段聖經的話引導我們的行動，或千個的生活小節。大概不會有直接的經文，但聖經裡已有偉大的原則，只要正確地應用，必得著屬　神的引導，縱使沒有直接的經文為據。不但如此，我們有確據，知道　神能夠，也要在凡事上指引祂的兒女。「義人的腳步，被耶和華立定。」（詩卅七:23）「祂必按公平引領謙卑人，將祂的道教訓他們。」（詩廿五:9）「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

（詩卅二:8）祂能指示祂的心意，叫我們行這個，作那個。若然不能，我們在那裡呢？我們怎樣上路呢？怎能調節步伐呢？是否由環境支配，飄流無定呢？是否只靠機緣，或己意的感覺呢？

感謝　神，全不是這樣的。祂有完美的辦法，能在一切事上給我們確據。若沒有從祂而來的確據，百姓就舉步為艱了。願一切敬拜都歸給我們主基督無比的名！祂把自己的心意曉諭祂的僕人，告訴他們往何處去，和所要作的工夫。沒有主的曉諭，僕人就不可構想行動。既不肯定，最好是安靜等候了。有一回，一位朋友在交談時問道：「我真不知何去何從。」他友人恰當的答道：「那你不必打量吧。」

有一點是很重要的，就是我們整個人的道德光景。肯定地，這與引導有密切的關係，因「祂必按公平引領謙卑人，將祂的道教訓他們。」必須謹記這句話。我們若是謙卑、捨己，心意單純、正直、誠實、耐心等候　神，可以肯定地說，祂必然引導我們一切當走的路。我們若心存定見，要按己意而行，就不必求　神的旨意，就是求也得不著吧。

這是人可怕的妄想。請看列王紀上第廿二章約沙法的例子。「到第三年猶大王約沙法下去見以色列王。」——這是錯誤的開始——「以色列王對臣僕說：你們不知道基列的拉末是屬我們的麼？我們豈可靜坐不動，不從亞蘭王手裡奪回來麼？亞哈問約沙法說：你肯同我去攻取基列的拉末麼？約沙法對以色列王說：你我不分彼此，我的民與你的民一樣，我的馬與你的馬一樣。」（王上廿二:2-4）而又有補充的話說：「必與你同去爭戰。」（代下十八:3）

約沙法求問　神的旨意之前，已經自有主張。他的地位是錯的，意思也錯了。因為心眼不純，所以跌進仇敵的網羅；故此，不能領受　神的引導。他的己意歪曲了，於是神就讓他收取己意的苦果。若不是主的無窮憐憫，他必倒在亞蘭軍兵的刀下，屍首要從戰場運回。

是的，約沙法曾對以色列王說：「請先求問耶和華。」他既應允插手這事，求問又有何用呢？何等的愚昧，人先下了決定，然後求問可否！他若站在正確的道德地位上，這事就不必多此一舉，求問一番了。但他的光景不對，地位不妙，他的己意與　神的心意背道而馳。他雖聽見耶和華的僕人對這次出征的判斷，但他仍走自己的路，結果險些性命不保。

耶利米書第四十二章有相似的例子。百姓請先知為他們下埃及的事求問　神的旨意。但他們對所要作的事已有定見。他們的己意已歪曲不純。何等可憐的光景！他們若真的謙卑順從，就不必在這事上求問一番了。他們對先知耶利米說：「求你准我們在你面前祈求，為我們這剩下的人禱告耶和華你的　神。」——為何不說耶和華我們的　神？——「我們本來眾多，現在剩下的極少，這是你親眼所見的。願耶和華你的　神指示我們所當走的路，所當作的事。先知耶利米對他們說：我已經聽見你們了。我必照著你們的話禱告耶和華你們的　神。耶和華無論回答什麼，我必都告訴你們，毫不隱瞞。於是他們對耶利米說：我們若不照耶和華你的　神差遣你來說的一切話行，願耶和華在我們中間作真實誠信的見證。我們現在請你到耶和華我們的　神面前，祂說的無論是好是歹。」——　神的旨意怎會不好？——「我們都必聽從。我們聽從耶和華我們　神的話，就可以得福。」（耶四十二:2-6）

這一切看來十分敬虔，前途一片光明。不過，請注意結尾的事。他們發覺　神的旨意和判斷與他們的己意不符的時候，「……一切狂傲的人就對耶利米說：你說謊言。耶和華我們的　神並沒有差遣你來說，你們不可進入埃及在那裡寄居。」（耶四十三:2）

人的實況如盤托出。自尊和己意作祟。他們的允諾是虛假的。耶利米說：「你們用詭詐自害，因為你們請我到耶和華你們的　神那裡，說：求你為我們禱告耶和華我們　神，照耶和華我們的　神一切所說的告訴我們，我們就必遵行。」（耶四十二:20）　神的回應與他們的意思吻合，事情就好了，但事實正相反，他們就全盤拒絕。

這樣的事何等常見！　神的話與人的思念不同，判定人的光景，站在人意的對立地位上，且阻礙人的計劃，所以人斷然拒絕。人的意念和見解，常與　神的話對立。基督徒若願意跟隨　神的引導，就必須拒絕人的意念和見解。我們若聽從人的頑意和盲目，就只會步進黑暗、可憐、荒涼的光景中。約拿本當去尼尼微城，但他去了他施。結果，他發覺自己在「陰間的深處」，有「海草纏繞他的頭」。約沙法本當在耶路撒冷，但他去了基列的拉末。結果，他發覺亞蘭人的刀劍正圍繞著他。耶利米日子的以色列遺民本當留在耶路撒冷，但他們強要下埃及。結果，他們在埃及地的刀劍、饑荒、瘟疫下死亡了。那地是他們己意「所要去寄居」的。

事情必然如此。己意的路必然是一條黑暗、可憐的道路，沒有例外。相反，信服的路是一條平安、亮光、蒙福的路，有屬　神的光輝常照在其上。在人看來，此路是狹窄、不平、孤單的，但在信靠的人眼中，此路是生命、平安、保障之途。「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箴四:18）何等蒙福的路！但願筆者與讀者朋友常踏足此路上，步伐穩健，意向真誠。

完結屬　神引導及人的順服這個大題目的解說之前，請讀者注意路加福音第十一章的一段話，裡頭藏著深切的教訓和意思。

「你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了亮，全身就光明；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所以你要省察，恐怕你裡頭的光，或者黑暗了。若是你全身光明，毫無黑暗，就必全然光明，如同燈的明光照亮你。」（路十一:34-36）

這段經文有深厚的道德意義。首先，我們要有了亮的眼睛。這是享受屬　神引導的要素。人的己意要破碎，心裡誠懇地遵行　神的旨意。沒有暗地裡的思潮、不純的動機，或個人的利益，不管怎樣，只一心一意遵行　神的旨意。

當信徒存這樣的態度，　神的亮光便能照進來，充滿全身。可見，全身若不充滿光，眼睛就是不了亮的了。既有不純的動機、己意和己利在作祟，人在　神面前就不正直。這樣，我們若自稱有亮光，就是在黑暗之中。那行己意的心仍宣稱有從　神來的光，這麼的黑暗實在太大、太可怕了。基督教界將看見那可怕的虛謊出現。「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跡，和一切虛假的奇事，並且在那沉淪的人身上，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因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使他們得救。故此，　神就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謊，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的人，都被定罪。」（帖後二:8-12）

何等可怕的景象！對掛名的教會，是何等嚴肅的話！這段經文要何等深切的印記在筆者及讀者的良心上！沒有光的地上漸變成黑暗。「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太六:23）相反地，只要有微光照耀，那光必然興旺，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

路加福音第十一章卅六節很有意思：「若是你全身光明，毫無黑暗，」——完全讓這屬天的光照耀——沒有不誠實——整個人敞開、單純地讓屬　神的光照進來，於是——「就必全然光明，如同燈的明光照亮你。」換言之，一個順服的人不但有光照亮道路，還有光從他照射出來，別人也看到他，如同明燈照耀。「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16）

但耶利米書第十三章有一段強烈對比的話。「耶和華你們的神未使黑暗來到，你們的腳未在昏暗山上絆跌之先，當將榮耀歸給祂。」（耶十三:16）將榮耀歸給我們的主　神的途徑，是順服祂的話。那責任的路是光明、蒙福的路。凡藉恩典走在這路上的人，必不在昏暗的山嶺上絆跌。一個心裡柔和謙卑、捨己的人，會遠離那些昏暗的山嶺，走在那蒙福的路上，有　神的面光常常照亮。

這是義人的路，是屬天智慧的路，也是完全平安的路。親愛的讀者啊，願我們常走在這路上。不要忘記，我們有崇高的特權，由神引領我們日常生活的細節。哀哉！那沒有　神引領的人！他要絆倒多次，失敗多次，並有多次辛酸的經歷。我們若不是由天父的眼目所引領，就如脫韁野馬，沒有悟性，胡亂奔跑。基督徒若然如此，就實在太可惜了！而日復日走在天父所預備的路上，是何等大的福分。這路兀鷹從未見過，少壯獅子也從未走過。這聖潔順服的路，惟有心裡柔和謙卑的人尋見。他們快樂地將讚美、榮耀歸給神，因祂為他們開啟這路，給他們恩典走在這路上。

本章下半段記述選立官長和遣探子窺地的事跡。摩西用感人的話，把事情傳入百姓耳中。摩西把選立官長的事歸在自己帳上，而遣探子窺地則屬百姓的主張。這位　神所親愛、可敬的僕人感到會眾事務的重擔子。肯定地，擔子是沉重的。但　神有全足全豐的恩典夠我們用，此外，那恩能叫一個人作工，如七十人一樣。

不過，我們仍體諒這「世上最謙和的人」的困難，他要負起沉重、要緊的責任。字裡行間表露了他極度的難處，必須引述一二給讀者看。

「那時我對你們說：管理你們的重任，我獨自擔當不起。」——肯定不能，人能承擔什麼？但　神同在能應付一切急需——「耶和華你們的　神使你們多起來。看哪，你們今日象天上的星那樣多。（惟願耶和華你們列祖的　神，使你們比如今更多千倍，照

祂所應許你們的話，賜福與你們。）」——這段加插的話很美妙！一個廣闊、謙遜的心！——「但你們的麻煩，和管理你們的重任，並你們的爭訟，我獨自一人怎能擔當得起呢？」（第九至十二節）

噓！「麻煩」和「重任」源自百姓的不和，他們中間有對峙、爭執、問題。誰能滿意地解決這一切呢？誰人的肩頭能承擔這重擔呢？但光景會何等不同！只要他們在愛中同行，就不會有案件，更不須官長為他們定斷了。會中各人若都為弟兄求好處，把眾人的前途、利益、幸福放在首位，就不會出現「爭訟」、「麻煩」、「重任」了。各人若存心求會眾的好處，結果會何等美善！

然而，在荒漠中的以色列人並非這樣。更可悲的，是　神的教會雖享受更高的特權，但光景仍那麼差勁。聖靈建立召會不久，當中就傳出埋怨和不滿的聲音。為何呢？因為「忽略」一些不知是否屬實的事。無論何事，人的自我都在作祟。若忽略並不屬實，那些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就要負責：若忽略是實在的，希伯來人就要負責。大概，兩方面也有錯。但那防避爭訟、對峙、埋怨的妙法，是把人的自我摒棄，懇切地尋求別人的益處。若然信徒起初就領悟、實踐此法，教會歷史所寫下的，會是何等不同的一頁！哀哉！掛名教會的歷史告訴我們，從起初的時候，就沒有實踐此法，一直是一頁可怕、羞恥的對峙、分裂、鬥爭的歷史。主親自在世的日子裡，祂過的是完全捨己的生活。就是在那段日子，使徒已因誰為大的事而爭過不休。他們若曉得摒棄自我和尋求別人益處之理，這樣的爭訟斷不會發生。凡不曉得虛己真義的人，都不能得高貴的地位。學習靠近基督，叫謙和的心滿意：人的尊榮、顯赫、獎狀，沒大的價值。但己意在那裡作祟，那裡就有嫉忌、爭訟、鬥爭、混亂，並一切的惡事。

請參看馬可福音第十章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和他們十個弟兄的事。骨子裡是什麼？自我。這兩兄弟想為自己在祂的國裡求得要好的座位，而那十個弟兄就惱怒二人的奢想。他們若摒棄自我的私心，尋求別人的益處，這樣的情景斷不會發生。二人若不為自己求益處，其餘十人也沒有惱怒的藉口，

同樣的例子俯拾即是。每一個年代的教會歷史都有這樣的事，印證我們的論點，陳明自我及其可惡慾望是紛爭、分裂、爭訟的原由。從使徒時代的日子，直到今天，那未被治死的自我，是一切分爭結黨的來源。而相反地，治死自我及意欲，是平安、和諧、弟兄相愛的秘訣。我們若摒棄自我，懇切地求取基督的榮耀，和祂親愛百姓的前途，那麼，我們就沒多「案件」要解決了。

我們轉過來再看本章的記載。

「但你們的麻煩，和管理你們的重任，並你們的爭訟，我獨自一人怎能擔當得起呢？你們要按著各支派，選舉有智慧、有見識、為眾人所認識的，我立他們為你們的首領。你們回答我說：照你所說的行了為妙。我便將你們各支派的首領，有智慧為眾人所認識的、」——合　神用的人，有資格，並得會眾信任——「照你們的支派，立他們為官長、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管理你們。」（第十二至十五節）

何等美善的安排！若然真的要有秩序，沒有比這管理的次序，就是從十夫長至千夫長的更好了。那頒布律法者是會眾之首，他與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有直接的聯繫。

這裡沒有記述選立首領的事，是摩西嶽父葉忒羅的提議，如出埃及記第十八章的記載一樣；而民數記第十一章的事跡也沒有引述。我們要求讀者注意的，是申命記的許多事跡，並不是重複摩西五經前幾卷書的。簡言之，這叫人喜悅的書有其獨特的色彩，書中記載的史實也與其特色互相呼應。明顯地，那可敬的律法頒布者的目的，或說聖靈在他裡面所定的目的，是教百姓各人，按道義的要求背負責任，好存愛戴、順從的心意，遵行耶和華他們　神的律例、典章。這就是申命記從頭到尾的寫作目的。

我們必須省察，是否按正意研讀申命記。不信的人、懷疑論者和理性主義者，會發出不敬的見解，說各卷書的記載有差異存在；但那些敬虔的讀者必以聖潔忌邪的心拒絕這樣的論點，曉得這一切都從那說謊之父而來，就是那決心抵擋　神寶貴啟示的仇敵。我們深信，這樣的心志是對付一切不信之人攻擊聖經的妙策。不信的人既拒絕聖經的實意，跟他們辯論是沒用的。他們全然無知，不但是無知，而且是可惡極的。因此，那些不信作家對　神默示的記載之評論，是完全不足信，且十分可恥的。我們只能為他們祈禱，惋惜他們的光景。同時，對於他們的見解，我們只可全面輕看、拒絕。神的話凌駕人之上，超越人的想像。聖經是完備的，如它的作者一樣完全，也如祂的寶座一樣，永存不朽。然而，　神話語的美榮，其永存的深度，其無窮完備，只向那憑信心，按需要

前來的人揭示。「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太十一:25）

只要我們象嬰孩般的單純，就能享受天父的寶貴啟示：祂愛我們，藉著聖靈從聖經給我們祂一切的啟示。但相反地，那些自鳴聰明通達的人，按自己的學識、哲學、論據作準的，又以為有本領判斷　神的話，這樣，　神惟有叫他們陷在黑暗、瞎眼、硬心之中。那最愚昧、最可恥的無知，就是那些有學識的作家，竟敢批判　神的聖經。「智慧人在那裡？文士在那裡？這世上的辯士在那裡？神豈不是叫這世上的智慧變成愚拙麼？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　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神的智慧了。」（林前一:20-21）

「若有人以為有智慧，倒不如變作愚拙。」這就是信徒的道德秘訣。人必須來到智慧的盡頭，也要窮其自義。在親嘗　神智慧的甜美之前，必須承認自己的愚昧。　神啟示的一點一滴，用不著人的智能，或任何人的學術和哲學去理解。故此，一個末悔改信主的人，無論有何等高超的聰明才智，當他來探討屬靈的事，甚至查看聖經的屬　神默示之時，可以肯定，他只愚昧無知，無法理解那擺在他面前的問題。其實，當我們看一本由不信的人所寫的書時，我們會希奇他們的辯論無力。不但如此，他們所說聖經中的差異，其實是屬　神的智慧、美善和完備。

上述的論說由選立長老的題目引申出來。這題目在五經的各捲出現，是按照聖靈的智慧寫下，完全與聖經各卷的規模和目的相符。我們再引述本章的記載。

第十六至十七節：「當時，我囑咐你們的審判官說：你們聽訟，無論是弟兄彼此爭訟，是與同居的外人爭訟，都要按公義判斷。審判的時候，不可看人的外貌，聽訟不可分貴賤，不可懼怕人，因為審判是屬乎　神的。若有難斷的案件，可以呈到我這裡，我就判斷。」

這實在是屬天的智慧！何等全面的公正！何等聖潔無私的判例！在每件案上，所有實據、兩方可陳明的，一一聆聽，並耐心地衡量。不可存偏見、偏愛，或個人感受。判斷不憑印象，乃憑清楚、無可推諉的實據。個人的因素不能作算，兩方的地位和條件也不可作據。案件必須按理定斷。「聽訟不可分貴賤。」貧賤與富貴的，同在全面公正之下，外人也如在那地出生的看待，都沒有分別。

這些判例何等重要！我們要何等留意！這些記載給我們何等深切、寶貴的教訓！是的，我們不都作審判官、長老和領袖。不過，上述經文的道德原則是給每位信徒的。這些事件會常發生，他們要直接引用。無論我們在那裡，我們的生活環境如何，或在何職位上，都會遇見弟兄之間的誤解和難題；而案件屬實與否，都需要從神來的指示，教我們曉得如何處理。

至於每一件案，我們不可過分強調自己對兩方實據的主觀印象。我們不可任由自己的印象作主，因為我們都曉得，單憑印象是不足信的。印象會是對的，也會全屬無稽。錯誤的印象是最易產生、擴散的，因此，以印象作判斷的根據，是不足作定的。必須有清楚、確實的證據才可——聖經明明的要求，有兩、三個見證人才可。（申十七:6；太十八:16；林後十三:1；提前五:19）

此外，我們也不可憑單方面的供詞作定。算是動機最好，也會有個人的色彩。不是說他有意作假供詞，或是講大話，但是記憶不都準確；又或是其他緣故，不能表達事實。他會刪去一個事實，而這個事實會影響其他一切。正確的格言是：聽取另一方的。不但聽另一方的，而且聽取兩方的供詞，這樣，就能作正確、公平的判斷。當立定的常規是：缺乏一切事實根據的判詞，是全然無用的。「你們聽訟，無論是弟兄彼此爭訟，是與同居的外人爭訟，都要按公義判斷。」無論何時、何地、何境況，必須有及時、切要的話。願我們把這些話深銘心裡！

第十七節的勸告，十分重要！「審判的時候，不可看人的外貌，聽訟不可分貴賤，不可懼怕人。」這些話何等徹底地暴露人可憐的心意！我們何等容易看人的外貌，受人的影響，傾向名位、有財勢的人，且懼怕人！

可有清除這一切惡的解藥嗎？惟有靠敬畏　神。

我們若常讓主行在面前，就不會受偏私的惡性影響，或存偏見，或懼怕人。若能這樣行，我們會蒙引導，並謙卑、忍耐地等候主，在面前一切事上尋求祂的指示和心意。如此，我們就蒙保守，不至對人對事作單方面、倉卒的判斷。這是歷世歷代以來，傷害主百姓的事呢。

現在前來稍看摩西把那些探子回報的可怕環境，告訴百姓。這事十分可惜，正如選立審判官一樣，但都切合這書的範疇和本意。事情不難逆料。聖經從不會、也不能無故複述一句話，裡面也沒有些毫瑕疵，更沒有一點前後不符、或矛盾的言論。　神的話完備無缺——整本聖經是完備的，而裡頭各部分也是完美天成的。在這不信世代的面前，我們必須堅守這信念，忠心地持定　神的話。

這裡所說的，不是　神話語的譯本，譯本有不完美之處。縱然如此，我們仍能「滿心希奇驚訝」，因　神督視翻譯過來的好譯本。故此，窮人也可以有聖經看，一同領受神的啟示。我們敢說，這是可從　神手上尋見的證據。如此類推，主既默示聖經的作者，也必看顧其譯本。祂既賜恩，把默示傳給讀希伯來文和希臘文的人，豈不能也賜恩給天下各種語言？願頌讚永歸祂聖潔的名。祂有美旨，要向世上各種族的人，按他們的土語，說出祂的恩言，告訴人類祂恩典的故事，並救恩的福音。如同母親對嬰孩細訴愛心的話，神的話也要說進我們的心裡。（參看徒二:5-8）

噢，願眾人從這些真理和實意中深得印象，受其薰陶，於是，就不會受眾多愚昧、無見識之言所困。

讓我們留心摩西簡述遣探子的事，並其原由及結果。只要我們帶著開通的耳朵和尋求的心前來，就必尋見十分要好的教訓。

第十八節：「那時，我將你們所當行的事都吩咐你們了。」單純順服的路正在目前，他們只須心存順服，穩步向前走。不必為結局費煞思量。一切都放在　神手裡，只管定睛前進，行走那順服有福的路。

第十九至廿一節：「我們照著耶和華我們　神所吩咐的，從何烈山起行，經過你們所看見那大而可怕的曠野，往亞摩利人的山地去，到了加低斯巴尼亞。我對你們說：你們已經到了耶和華我們神所賜給我們的亞摩利人之山地。看哪，耶和華你的　神已將那地擺在你面前，你要照耶和華你列祖的　神所說的上去得那地為業。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

這是以色列人上去得那地為業的保證。耶和華　神把那地賜給他們，現在把那地擺在他們面前。那地是　神賜給他們的白白的恩典——是按照那給列祖的約而賜下的恩。神的永遠計劃是要藉著祂朋友亞伯拉罕的後裔，取得迦南地。因著這美旨，百姓不但可以完全放心那地的特質，而且可以昂首進那地。窺地之舉實無必要。信心從不窺探　神所賜予的。信心堅持　神的賞賜的價值，並深信神能使我們取得祂一切的恩賜。以色列人當確信，那帶領他們經過「那大而可怕的曠野」的手，能引導他們踏足那應許之地，並且安居其中。

這是信心的論據。信心常從　神的角度看察環境，從不就環境議論　神。「　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信心的論據精簡，義理明確。當　神貫注人的視線，難題就不足掛齒。難題必消失無蹤，若仍彷彿可看，這就是　神施行能力的機會了。信心喜見神勝過一切難題。

可惜！百姓在面對難題時，沒有信心，於是，想出窺地之法。摩西就此事提醒他們，他的話既溫和又中肯。第廿二節：「你們都就近我來說：我們要先打發人去，為我們窺探那地，將我們上去該走何道，必進何城，都回報我們。」

肯定地，百姓本可把一切交託給　神。這位領他們出埃及，帶他們經過海的深處，引他們走過了無人蹤的曠野的，必能領他們進那地。但很可惜，他們要打發探子去窺探一番，只因他們的心不相信這位真實、永生、大能的　神。

這就是事情的根由，讀者要清楚這點才好。是的，民數記記載耶和華吩咐摩西打發探子出去。但為何呢？因為百姓的道德光景。在這點上，我們看見民數記和申命記的特點，既有區別，而且是完美和諧的。民數記敘述百姓公開的事跡，而申命記則揭開打發探子的隱秘，二者各有特色，互不相違，且互相補充。我們若只看民數記的事跡，就不能窺全貌。申命記的評述，給我們事情的真相。聖經是何等的完備！我們唯一需要的，是一雙蒙膏油的眼睛，可以看見；並一顆欣悅的心，領受其美善。

也許，讀者對探子的問題，仍有疑團。大概會問道：「耶和華既吩咐他們探地，打發探子又怎算得是錯呢？」答案是：「錯處在他們欲遣探子之意，而不是他們在吩咐下差派探子出去。他們的意念是不信的果實，而吩咐他們差派探子，是因為他們不信」。

馬太福音第十九章記載休妻的事，性質與本文論題相同。「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人無論什麼緣故，都可以休妻麼？耶穌回答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

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　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法利賽人說：這樣，摩西為什麼吩咐給妻子休書，就可以休他呢？耶穌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太十九:3-8）

男人休妻，並不是　神起初造人的心意，但因人的心硬，所以那頒布律法者允許夫妻離異。對這事會感到作難嗎？定然不會，除非人心意歪曲，另有所圖。在探子的事上也一樣吧。以色列人本不須差探子去窺地。單純的信心必不如此構想。然而，主看見人心的光景，於是發出了吩咐。同樣，在後來的世代，祂看見百姓的心求王，於是吩咐撒母耳給他們立王。「耶和華對撒母耳說：百姓向你說的一切話，你只管依從，因為他們不是厭棄你，乃是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自從我領他們出埃及到如今，他們常常離棄我，事奉別神。現在他們向你所行的，是照他們素來所行的。故此，你要依從他們的話，只是當警戒他們，告訴他們將來那王怎樣管轄他們。」（撒上八:7-9）

因此，這對人的意欲之允許，並不證明人的意欲是與　神的心意吻合。以色列人不該求王。有耶和華仍不足夠嗎？耶和華豈非百姓的王？祂豈不能引領他們出外打仗，並為他們爭戰，如昔日一般呢？為何要尋求人的膀臂呢？為何轉離這位永生、誠信、全能的神，去仗賴可憐、同類的蟲呢？若然不是　神所賜的，王有何能力呢？必是——無所有吧。能力、智慧、良善，全屬耶和華他們的神。他們從　神那裡絕無間段地得著一切需用。他們只須投靠祂的膀臂，從祂永無窮盡的源頭支取一切，在祂裡頭尋得一切的供應。

當百姓按己意得到一個王后，那王為他們作了什麼？「百姓都戰戰兢兢的跟隨他。」（撒上十三:7）我們愈深入的研讀掃羅在位的可悲歷史，就愈看得出，他從起初，就是一個妨礙，而不是幫助。只要我們從頭到尾看看他的歷史，就必能看出所論的真理。他在位之年是一首哀歌，正如先知何西阿所力陳的，說：「我在怒氣中將王賜你，又在烈怒中將王廢去。」（何十三:11）簡言之，他是百姓不信的報應，是百姓己意的回復，所以，他們對他的一切厚望都全然落空，徒添悲傷。他既不曉得　神的旨意，於是百姓的需要，他也一竅不通。他證明自己不配戴王冕，也不配拿王杖；他在基利波山上的慘死正與他一生的為人相符。

當我們讀到探子的事跡時，正如立王的事一樣，結局也是全面的失敗和失望。既是不信的結果，就不會有別的了。是的，　神給百姓探子，而摩西又受感動說：「這話我以為美，就從你們中間選了十二個人，每支派一人。」（第廿三節）事實是恩典托住百姓的光景，且允許那出於他們光景的要求。可是，這並不證明百姓的光景和要求是合乎神的心意。願頌讚歸給祂的名，雖然祂為我們的不信擔憂、受不信的羞辱，但是祂仍然顧念我們。祂喜悅勇敢、無偽的信心，世上惟有這樣的信心，才叫祂安坐祂配得的地位上。因此，當摩西向百姓說：「看哪，耶和華你的　神已將那地擺在你面前。你要照耶和華你列祖的　神所說的上去得那地為業。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他們的合理答案當是什麼？就是：「我們在這裡。全能的主啊，請引領前路，引領我們走得勝的路。是的，有禰夠了。禰作我們的元帥，我們就能行在喜樂的信心之中。在禰沒有難成的事，因此萬事不能難倒我們。我們所須的，惟有禰的話、禰的同在，這一切都充滿權柄和能力。無論遇上誰、碰見什麼，或是巨人、高大的牆垣，或是頑強的保壘，全都算不得什麼。一切在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面前，豈不像旋風前的落葉嗎？主啊，請引領前路。」

這是信心該有的說話。但可惜！這並不是我們面前以色列人的說話。在他們眼中，神並不足夠。他們沒有打算單倚靠祂的膀臂上那地去；也不信任祂對那地的報告，要差探子看過究竟。貧窮無助的人唯一可作的，就是單純地倚靠這位永生、真實的　神。但屬血氣的人不能信靠　神，因這等人不認識　神。「認識你名的人要倚靠你。」

必須認識　神，才會對　神生信靠的心：人更全面信靠祂，就必更深入認識祂。在世上，單純信心的生命是最蒙福的。然而，這必須是真實的信心，不是信口稱諾。一方說靠信心生活，另一方卻不為人知地倚靠人的支持，這是最虛妄不過的事。真信徒單一倚靠神，在祂裡頭找到一切供應。他並非低貶　神喜悅使用的器皿。他鄭重這些器皿，以其為　神給他幫助和福氣的管道。不過，他不會讓器皿取代　神的位置。他心底的話是：「我的心哪，你當默默無聲，專等候　神，因為我的盼望是從祂而來。惟獨祂是我的磐石。」

「惟獨」這詞甚具意思，全面地測試人心。直接、間接地期望從人來的供應，是脫離信心生活的表現。這種對人的泉源的仰望是可悲的。信心的生活是高尚的，靠賴受造物是後退的表現，而且令人失望。人的幫助會退縮，人的泉源會枯竭，但信靠主的人永

不搖動，不缺好處。以色列人若信靠主，不差探子窺地，他們的歷史就會大大的改寫。他們既要差探子，整件事就是一次極可恥的失敗。

第廿四至廿五節：「於是他們起身上山地去，到以實各谷，窺探那地。他們手裡拿著那地的果子下來，到我們那裡，回報說：耶和華我們的　神所賜給我們的是美地。」神的賞賜會不美嗎？他們須由探子告訴他們才曉得　神的賞賜是美善的嗎？肯定不須吧。一顆無偽的信心會論道：「無論　神的賞賜是什麼，都是按祂的美意賜下，用不著探子前往，去瞭解一二。」噢！這樣無偽的信心，世間罕有。就是那些有這信心的人，也不多認識信心的價值，或如何應用才好。講論信心生活是一件事，而活在信心生活中又是另一件事；理論是一件事，生活的實況又是另一件事。然而，不可忘記，信心生活是每個　神兒女的特權，再者，信心生活能供應信徒從頭到尾每一樣的需要。重點已稍看過，要常常、誠懇地堅持這種生活。

至於打發探子的事，讀者會對摩西的評語感到興趣。他只說出百姓按真理行的部分，而沒有提及那十個不信的探子。這是與本書的範疇和寫作目的吻合的，每一件事都壓在會眾的道德良心上。他提醒他們，差探子是他們的主意。雖然探子把那地的出產放在他們面前，見證主的美善，但是他們不肯上去。第廿六節：「你們卻不肯上去，竟違背了耶和華你們　神的命令。」實在沒有推搪的藉口了。很明顯，他們的心叛逆不信，而差探子的事正好把他們驗明。

第廿七節：「在帳棚內發怨言，說：耶和華因為恨我們，」——這是一句可怕的謊話！——「所以將我們從埃及地領出來，要交在亞摩利人手中，除滅我們。」何等奇怪的論據！不信的爭辯何等荒謬！肯定地，　神若恨他們，最簡易的做法是讓他們死在埃及地的磚窯，在法老的督工下受盡折磨。為何設法救拔他們？為何降十災在那壓迫者的地上？　神若恨他們，為何不叫那淹沒敵人的紅海海水，也同時淹沒他們？為何祂要拯救他們脫離亞瑪力人的刀劍？簡言之，　神若恨他們，為何在他們面前打了這些恩典的奇偉勝仗？噢！他們若不是隨從一個黑暗、愚昧的不信的心，這些證據的光芒必引領他們進入一個截然不同的境地。在日光之下，不信是最愚拙、不智的。在另一方面，單純、孩童般的信心是最聰慧、清脆、合理的。願讀者同證這個真理！

「在帳棚內發怨言。」不信不但帶來盲目、不智、好辯駁，還導致黑暗、令人沮喪的怨言；既看不到事情正確的一面，也就不能揭開光明的一面。只有黑暗和錯誤，因為拒絕了　神，單注意環境。他們說：「我們上那裡去呢？我們的弟兄使我們的心消化，說：那地的民比我們又大又高。」但他們比不上耶和華。「城邑又廣大又堅固。」——這句話是不信的誇大——「高得頂天，並且我們在那裡看見亞衲族的人。」（第廿八節）

信心會說：「就算城邑真的廣大堅固，高得頂天，我們的　神比它們還要高，因為祂在天上。祂親自創造宇宙，藉著祂話語的權能托住萬有。有何城邑、牆垣能擋住祂，亞衲族人在全能的　神面前是什麼？縱使從但到別示巴的城邑都有高大的城牆，巨人如林中葉子般多，在這位把迦南地賜給亞伯拉罕祂朋友的子孫作永業者面前，他們只象庭前的糠秕一般。」

但是以色列人沒有信心，正如使徒在希伯來書第三章說道：「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來三:19）面前有大難題。然而，只要以色列人信靠　神，廣大堅固的城邑和可怕的亞衲族人都要除去。祂可在轉瞬間勝過這一切。啊可惜！那可悲的不信！不信常擋住蒙福的路，阻礙　神榮光的照耀。不信在我們的心中投下黑影，剝奪我們的特權，去驗明　神的全足全豐能供應我們一切的需要，並解決每一個難題。

願頌讚歸給祂的名，祂從不叫信靠的心失望。凡以信心交託的，祂必從祂無窮寶庫賜予；祂喜賜下一切，為叫信心不見羞恥。祂對我們說出堅定不移的話：「不要怕，只要信。」又說：「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吧，」何等寶貴、動人的話！願我們都曉得這些話的活潑力量和甘美！可以肯定，全面交託　神並非不智，只是人不願意。我們的大錯是，沒有從祂無窮的資源支取更多的賞賜。「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　神的榮耀麼？」（約十一:40）

因此，可知道為何在進那地的事上以色列人看不見　神的榮耀。他們不信，差探子的事就一敗塗地。既是不信，開始時已注定失敗。他們拒絕　神，於是困難如黑雲蔽日。

「他們不能進入。」不能看見　神的榮耀。摩西肺腑之言叫人深得益處，心意更新過來。第廿九至卅三節：「我就對你們說：不要驚恐，也不要怕他們。在你們前面行的耶和華你們的　神必為你們爭戰。」——試想，　神為祂的百姓爭戰！試想，耶和華像個戰士！——「正如祂在埃及和曠野，在你們眼前所行的一樣。你們在曠野所行的路上，

也曾見耶和華你們的　神撫養你們，如同人撫養兒子一般，直等你們來到這地方。你們在這事上卻不信耶和華你們的，神。祂在路上、在你們前面行，為你們找安營的地方，夜間在火柱裡，日間在雲柱裡，指示你們所當行的路。」

這段話何等有力，何等甘甜感人！何等清楚明確的展示眼前，申命記的每一段話並非淡然無味的複述，而是對以色列人事跡一頁接一頁的有力評論。讀者要清楚這點才好。那蒙默示的律法頒布者既在出埃及記和民數記把以色列人曠野生活的事跡記錄下來，現在也把他對這些事跡的評論，用感人的筆觸寫在申命記裡。而這裡的記載，正是耶和華的美妙作為，寫得精巧，工夫入木，不刻摹描，「如同人撫養兒子一般。」誰願捨棄這話的美善？主的作為巧妙，我們可以捨之不顧嗎？斷乎不可。這美善的作為十分感人，言中我們心的深處。那手的能力並那旨意的智慧既從作為中看到，那心中的愛顧也必從巧藝中流露。小孩子大概不曉得如何作解，但他必能明白這話。

可惜！以色列人不信　神能領他們進那地。縱使　神從埃及的磚窯到迦南地的邊界，顯露祂的大能、信實、憐憫、慈愛，但他們還是不信。有眾多能悅服人心的見證，可是他們仍懷疑。第卅四至卅六節：「耶和華聽見你們這話，就發怒起誓說：這惡世代的人，連一個也不得見我起誓應許賜給你們列祖的美地。惟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必得看見，並且我要將他所踏過的地賜給他和他的子孫，因為他專心跟從我。」

「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　神的榮耀麼？」這就是屬　神的秩序。人們說，看到的才是可信的。但在　神的國，要相信才能看見。為何那惡世代沒有一人能看見那美地？只因他們不信耶和華他們的　神。另一方面，為何迦勒必得看見，並且得著那美地？只因他信。不信是我們前來看　神榮耀的大障礙。「耶穌因為他們不信，就在那裡不多行異能了。」（太十三:58）以色列人若相信、信靠主他們的　神，全心靠賴祂的愛顧和祂膀臂的能力，主必已帶領他們踏足祂應許他們之地的山嶺。

而今日主的百姓也是一樣。只要我們全心全意地信靠　神，所能享受的福分,是沒有限量的。「在信的人，凡事都能。」我們的神從未說過：「你要求的太多，期望的太大了。」斷乎不會。祂心中所喜愛的，就是回答信心的期望。讓我們都從祂支取更大的福分。「你要大大張口，我就給你充滿。」（詩八十一:10）天上無窮的寶庫向信心大開。「你們禱告，無論求什麼，只要信，就必昨著。」（太廿一:22）「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　神，主就必賜給他。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雅一:5-6）信心是一生果效的屬　神秘訣，是基督徒生命從始至終的泉源。信心不會起疑團，也不躊躇。不信常疑惑，猶豫不安，故此看不見　神的榮耀和能力。不信聽不出主的聲音，看不見主的作為；使人心灰意冷，雙手無力；又遮蔽道路，阻礙前進。不信把以色列人擯出迦南地四十年之久。誰曉得不信的可怕影響，它曾使我們失去了多少福分、特權、能力、功用呢？若然信心在我們心中活潑地運行，我們中間會見證何等不同的事。為何基督徒的事業死寂無果？我們屬靈光景貧乏、陳腔濫調、長進呆滯的原由何在？為何每分基督徒的工作聊收果效？為何那麼少真正悔改信主的人？為何傳道人常因禾捆稀少而沮喪？我們怎樣回答這些問題？原因何在？有人敢說這與不信無關的嗎？

無疑，信徒中的分裂多源於此：還有我們的屬世傾向、屬肉體的喜好、我們的自縱和好安逸。那麼，怎能補救這一切的惡呢？我們怎能真心弟兄相愛呢？藉著信心——這寶貴的原則「使人生發仁愛」。故此使徒對初信主的帖撒羅尼迦人說：「你們的信心格外增長。」然後如何？「你們眾人彼此相愛的心也都充足。」此理歷久不變。信心引領我們直接觸摸　神愛的泉源，結果我們的心對一切屬祂的人流露真愛——在一切屬祂的人裡頭都能尋見祂的形象。我們不能一方面靠近主，而另一方面不愛凡真心呼求主名的人。我們愈靠近基督，就必在真正的弟兄相愛中彼此連結，建立祂身體上的每個肢體。

至於林林總總的屬世樣式，怎樣去勝過呢？請聽另一位蒙默示之使徒的話。「因為凡從　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勝過世界的是誰呢？不是那信耶穌是　神兒子的麼？」（約壹五:4-5）新造的人行在信心的能力中，活在世界之上，脫離屬世的動機、目標、原則、習慣、模樣。信主的人與世界並沒有共通之處。信徒雖活在世上，但並不屬乎世界；他逆著世界的潮流前進，只從天上的泉源支取一切供應。他的生命、他的盼望、他的一切，都是屬天的。他專心渴望屬天的分兒，他地上的工作完畢後，要親身在天上。

我們看過了信心是個何等偉大的原則。信心煉淨我們的心，生發仁愛，並勝過世界。簡言之，信心有活潑的能力，把我們的心連於　神自己。這就是真正高貴、聖潔的仁愛

和屬　神的純淨之秘訣。無怪，彼得稱之為「寶貴信心」，因為信心的寶貴，遠超過人的意念。

請看這偉大原則怎樣在迦勒身上動工，並所生發的有福果實。他的一生顯露了千百年後的一句話——「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吧」——的真理。迦勒相信　神能帶領他們進入那地，所有困難、阻礙都被信心吞沒了。於是　神回答他的信心，正如歷代以來的一樣。「那時猶大人來到吉甲見約書亞，有基尼洗族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對約書亞說：耶和華在加低斯巴尼亞指著我與你對神人摩西所說的話，你都知道了。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從加低斯巴尼亞打發我窺探這地，那時我正四十歲，我按著心意回報他。」——那光明、可愛之信心的單純見證——「然而同我上去的眾弟兄使百姓的心消化，但我專心跟從耶和華我的　神。當日摩西起誓說：你腳所踏之地，定要歸你和你的子孫，永遠為業，因為你專心跟從耶和華我的　神。自從耶和華對摩西說這話的時候，耶和華照祂所應許的使我存活這四十五年，其間以色列人在曠野行走。看哪，現今我八十五歲了，我還是強壯，像摩西打發我去的那天一樣。無論是爭戰，是出入，我的力量那時如何，現在還是如何。求你將耶和華那日應許我的這山地給我，那裡有亞衲族人，並寬大堅固的城』你也曾聽見了。或者耶和華照他所應許的與我同在，我就把他們趕出去。」（書十四:6-12）

這段出自單純信心的話教人得著何等的舒暢！蘊藏何等有益的教訓！何等實在的鼓勵！與那灰暗、消沉、低調、侮慢　神的不信，有何等生動的對比！「於是約書亞為耶孚尼的兒子迦勒祝福，將希伯侖給他為業。所以希伯侖作了基尼洗族耶孚尼的兒子迦勒的產業，直到今日，因為他專心跟從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書十四:13-14）迦勒像他祖亞伯拉罕一樣，有剛強的信心，將榮耀歸給　神。可以說，信心怎樣尊榮　神，神也同樣地尊重凡有這信心的人。我們堅信，主的百姓若全面地信靠　神，大大張口從祂無窮泉源支取供應，就理當見證一個與現今日子截然不同的光景。「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　神的榮耀麼？」噢！要為神存一個更活潑的信心——更勇敢地把握祂的信實、慈愛和能力！然後，尋求在福音禾場上收取更榮耀的果實，在　神的教會裡更發熱心、更盡力、更全面的獻上，並在信徒個人生活上結出馨香的義果來。

現在來看本章的末段，察看當中的有益教訓。首先，　神的治理作為以最嚴肅、動人的形式出現。摩西指出他不得進應許地的事實。第卅七節：「耶和華為你的緣故，也向我發怒，說你必不得進入那地。」

注意「為你的緣故」五個字。有必要提醒會眾，因為百姓的緣故，主所敬愛的僕人摩西不能過約但河，踏足迦南地。是的，「摩西用嘴說了急躁的話」，但「是因他們惹動他的靈」所致。（參看詩一 O 六:33）百姓理當曉得這事。他們不但因不信而失敗，不能進入那地，而且連累摩西也不能進他渴望的「那佳美的山地和利巴嫩」。

然而，　神的管治是偉大、莊嚴真實的，我們不可忽略。人們會驚奇為何幾句急躁的話就叫這位　神所敬愛的僕人不能進入他渴慕已久之地。可是，我們要肯首，謙卑地尊崇主，帶著聖潔敬畏的心看這事，不可憑己意理解或判斷。「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麼？」（創十八:25）肯定是的，祂不能犯錯。「主　神全能者啊，你的作為大哉、奇哉。萬世之王啊，你的道途義哉、誠哉。」（啟十五:3）「他在聖者的會中是大有威嚴的　神，比一切在他四圍的更可畏懼。」（詩八十九:7）「我們的　神乃是烈火。」（來十二:29）「落在永生　神的手裡，真是可怕的。」（來十:31）

今天，基督徒在恩典之下，這會與　神的治理範圍和作為有衝突麼？斷乎不會。今天的日子與昔日的一樣，「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六:7）因此，人以為有　神恩典的自由就可以忽視　神治理的作為，是大錯特錯的。二者超然自立，不可混淆。恩典能赦免——自由、完全、永遠地——然而　神治理的火車滾動前進，帶著壓服的能力和驚人的威嚴。恩典赦免了亞當的罪，但治理的要求把他逐出伊甸園，要在受咒詛地上長滿荊棘和蒺藜的田間，流汗滿面才得餬口。恩典赦宥了大衛的罪，但刀劍的治理隨著他家到底。拔示巴是所羅門的母親，但押沙龍起來叛亂。

摩西也一樣。恩典帶他上了毗斯迦山頂，在他面前展示那地；但那治理的手嚴嚴的禁止他進去。然而，這並不是說，摩西以他作律法代表的職分，是不能帶領百姓進那地。他雖有這身份，但是與面前的嚴肅真理無關。無論是民數記第廿章，或申命記第一章，裡頭也沒有提及摩西的職分。面前的是摩西本人。在個人來說，他不能進那地，是因為他說了急躁的話。

我們要在　神面前用心地思想這又偉大又實在的真理。肯定地，我們愈認識恩典，就愈曉得治理的嚴肅，並全面的承認治理的作為。這點是我們所深信不疑的。信徒存輕

佻的態度來領受恩典，同時自己的心意和生活不願就近恩典的成聖影響力，這可說是十分危險的。要存聖潔忌邪的心提防這樣的事。世上最可悲的事，就是按肉體的知識去認識藉恩典得救的理論。這會為徒擁虛名、放縱無度的事打開門戶。為此，我們感到有責任，把　神治理的實在真理印在讀者的良心上。這理歷久常新，尤其在今天，四處都有人把神的恩典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那些全面、深切地活在恩典祝福下的信徒，會完全的承認　神治理的作為。

可是，本章末段告訴我們，以色列人不願順服　神手的治理。簡言之，他們既不要恩典，也不要治理。當時蒙召立刻上去得那地為業，已有　神的同在和能力應許了他們，可是他們猶豫一番，終於拒絕上去。他們自暴自棄，陷入黑暗不信之中。就是約書亞、迦勒說盡實話鼓勵他們，又把那美地的豐富土產擺在他們面前，並有摩西感人的勸導，也無濟於事。他們不願上去。這有什麼意思呢？他們食言。事情照著他們的不信發生了。「並且你們的婦人孩子，就是你們所說必被擄掠的，和今日不知善惡的兒女，必進入那地，我要將那地賜給他們，他們必得為業。至於你們，要轉回，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第卅九至四十節）

何等可悲的事！然而，還可怎樣呢？既然他們不願憑單純的信心上那美地，就惟有回頭到曠野去了。但他們對走回頭路又不服氣。他們既不願支取恩典的供應，也不在判案前低頭。第四十一節：「那時，你們回答我說：我們得罪了耶和華，情願照耶和華我們　神一切所吩咐的，上去爭戰，於是你們各人帶著兵器，爭先上山地去了。」

這看似是懊悔、自省，但實際是空洞、虛假。說「得罪了」人，並不是難事。掃羅就曾說過了。但他並非用心的說，也不誠實。試想他說「得罪了」之後，立刻又說「求你在我百姓的長老和以色列人面前抬舉我」的用意。何等奇突的對比！「得罪了」，但「抬舉我」。他若真感己罪，口所說的話會何等不同！他的心志、風度、行動會有何等不同的表現！這是一個可悲的笑柄。試想一個為己意充滿的人，只巧口巧語，沒有真感情的，為了抬舉自己，就向　神行了空洞、假意的敬拜。一幀何等真實的圖畫！有更可悲的事嗎？　神喜愛內裡的誠實！又尋找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祂的人。這對　神是何等大的冒犯？一個真正憂傷痛悔的心是　神所寶貴的。但那些空洞、虛假的宗教，對祂是何等大的冒犯！人們只在乎抬舉自己。只有口稱認罪，但心裡麻木不仁，是全然可棄的！凱理（W．Kelly）在簡評摩西五經一書上說：「說得罪了　神並非難事。但可否曉得，在深感罪孽之前，不要衝口而出，趕著認罪。良心受感，認罪是須要的。但人認罪時，沒有先感受罪的可怕，就是一種最硬心的表現。相信這是基督教界古今的一大機檻。這只是一種硬化、向　神急快認罪的習慣。我敢說，我們各人也如此行過，是沒有按特別方式的。哀哉！四處都是儀文主義！既沒有定例，各人就按自己的方式行。我們也許從經歷中看到，既不知事情底蘊，就不願查看是非究竟了。」

在加低斯的以色列人也一樣。他們的認罪是全然空虛，絕不誠實的。他們若感覺自己已認了罪，就會俯伏在　神的審判下，溫馴地接受罪的後果。安靜順服在　神治理的作為下，是真正懊悔的美證。請看摩西怎樣俯伏在　神的管教下。他說道：「耶和華為你的緣故，也向我發怒說：你必不得進入那地。伺候你嫩的兒子約書亞，他必得進入那地。你要勉勵他，因為他要使以色列人承受那地為業。」（第卅七至卅八節）

摩西告訴百姓，因他們的緣故，他不得進入那地。然而，摩西沒有半句怨言，只謙和地俯伏在　神的審判下。不但見別人超越自己仍感滿意，而且樂意遵命，且勉勵繼承人。全然沒有嫉妒之心。只要　神得著榮耀，會眾的需求得著滿足，這位可敬愛的僕人已經知足了。他沒有以自己的利益為念，或看為寶貴，只注視　神的榮耀和百姓的福分。

然而，百姓的心志則截然不同。「上去爭戰。」何等徒然的行動！何等的愚昧！當神吩咐他們，又有祂忠心僕人勉勵他們上去得那地為業的時候，他們回答說：「我們上那裡去呢？」但當　神吩咐他們轉回曠野去的時候，他們又回答說：「上去爭戰。」

第四十二至四十四節：「耶和華吩咐我說：你對他們說：不要上去，也不要爭戰，因我不在你們中間，恐怕你們被仇敵殺敗了。我就告訴了你們，你們卻不聽從，竟違背耶和華的命令，擅自上山地去了。」

耶和華不能陪同百姓走己意、叛逆的路。肯定地，以色列人沒有　神的同在，是敵不過亞摩利人的。　神若為我們爭戰並與我們同在，必能場場勝仗。然而，我們若不是走在順服的路上，就不能仰仗　神了。我們若走在錯路上，仍以為　神與我們同在，這真是極其愚昧了。「耶和華的名是堅固台，義人奔入，便得安穩。」（箴十八:10）可是，我們若不是活在義中，仍要說主是我們的堅固台，這可謂傲慢無度了。

願頌讚歸給祂的名。只要我們真心承認己罪，祂必曉得我們的軟弱，又探測我們失敗的深處。不過，當我們按己意行，活在不義之中，仍說有主與我們同在，就是敗壞、硬心了。「你當倚靠耶和華而行善。」這是屬　神的次序。人若說倚靠主，但仍行惡，就是把我們　神的恩典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這樣，我們就陷在那要使我們道德敗壞的惡者手下。「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向他心存誠實的人。」(代下十六:9)當我們有一個正直良心的時候，我們就能抬起頭來，向前面對一切的困難。但人若懷著歪曲的良心還說要走信心的路，就是走在世上最危險的路上了。當我們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和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的時候，才能拿著信德當作籐牌。

基督徒生活最重要的事，是要在生活每一環節上，活出　神的義來。使徒保羅這句話，有深切的道德價值：「我因此自己勉勵，對　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徒廿四:16)他常尋求，要帶上護心鏡，並穿上聖徒的義細麻衣。我們也當如此。我們有聖潔的特權，日復日地穩步走在責任和順服的路上，有　神臉光常引照。故此，我們定可仰仗　神，倚靠祂，從祂支取力量，得著一切的供應，也以祂的信實為糧，且行在和平的交通和聖潔的敬拜中，直到天家。

要重申一點，並不是說，我們在軟弱、失敗、甚至錯誤和罪惡中，就不能仰望　神。願頌讚歸給祂的名！我們仍能仰望祂。祂的耳朵常聽取我們的呼求。「我們若認自己的罪，　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9)「耶和華啊，我從深處向你求告。主啊，求你聽我的聲音，願你側耳聽我懇求的聲音。但在你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你。」(詩一三O:1-2，4)　神兒子耶穌基督的血之贖罪能力和功效是沒有限量的，能洗淨一切的罪；因此，　神的赦免也是全然無限的。基督是我們可佩的中保、我們的大祭司，祂的代求長遠普及；凡靠著祂進到　神面前的，祂都能拯救到底，從頭到尾，貫徹始終。

這些話全然可信，聖經各卷書多次多方的證實。不過，當中的認罪和赦免，不能與生活上的義混為一談。在這兩種光景下都可以呼求　神。在深切懊悔中呼求　神，必蒙垂聽；在正直良心和沒有邪僻的光景中呼求　神，也必蒙垂聽。二者是獨特的。不但如此，而且彼此相對，映照那麻木不仁、剛硬的心是不服　神、不義的，竟仍強說仰仗　神。這在主的眼中是極可惡的，必帶來祂重重的審判。祂喜悅、愛戴基督徒活在義中，又白白、全面赦免承認了的罪。可是，人若幻想一方面走在不義的路上，另一方又說信靠神，就是駭人的不敬吧。「你們不要倚靠虛謊的話，說：這些是耶和華的殿，是耶和華的殿，是耶和華的殿。你們若實在改正行動作為，在人和鄰舍中間誠然施行公平，不欺壓寄居的和孤兒寡婦，在這地方不流無辜人的血，也不隨從別神陷害自己；我就使你們在這地方仍然居住，就是我古時所賜給你們列祖的地，直到永遠。看哪，你們倚靠虛謊無益的話。你們偷盜、殺害、姦淫、起假誓、向巴力燒香，並隨從素不認識的別神，且來到這稱為我名下的殿，在我面前敬拜，又說：我們可以自由了。你們這樣的舉動，是要行那些可憎的事麼？」(耶七:4-10)

神留心人的道德實況。祂喜愛人內裡誠實。人若行在不義中而自以為持守真理，就必然遇上祂公義的審判。我們想起這一切，就叫我們感到掛名教會的可怕光景。上述引自耶利米書的一段嚴肅的經文，原意雖指猶大支派和住在耶路撒冷的人，但仍可算是基督教界的清楚寫照。提摩太后書第三章說世上可憎惡的事，如羅馬書第一章末段所載的，會在末世出現；這些事會穿上基督徒的外衣，但實際上只是「敬虔的外貌」。這些事的結局會如何？全面的震怒。神那大而可畏的審判正留住，為要降予基督教界的一大群虛假稱信者。那時辰快到了，　神要召喚所有蒙愛、被血買贖的百姓，從這大群黑暗、罪惡、自稱的「基督教世界」出來，永遠與主同在，住在父所預備的天家裡，享受那分不可言喻的慈愛。此後，那個「生發錯誤的心」會臨到基督教界——臨到那些基督真道曾照耀的國家，那裡有福音自由地傳播，有數以百萬聖經流通，並且宣稱基督的名，又自稱是屬基督的地方。

事後又如何？「生發錯誤的心」後會有什麼？還有憐憫嗎？還有長久恩典的分嗎？有，但不是給基督教界的！不是給那些拒絕　神福音的！不是給沒有基督、沒有　神的虛假稱信者和徒負虛名的基督教界！外邦人有「永遠的福音」和「天國的福音」聽。那稱為基督教界的「地上葡萄樹」，其結局極可悲，只有丟在全能　神忿怒的大酒醉中，有墨黑的幽暗永遠存留，並在燒著的琉璜火湖裡。

讀者啊，這些是　神真實的話。把聖經一一陳列在你眼前是最易證實一切，叫人啞口無言的。但這不是當前的目標。新約聖經的每一段每一章，都印證—上述嚴肅的真理。但是，地上的神學眾說紛紜，而在這點重要真理上，便錯誤百出了。

〔注二：以色列人從何烈山到加低斯巴尼亞的路程，映照多人尋找生命平安的歷史。許多主的百姓多年在恐懼戰兢中度過，不曉得基督已釋放了祂的百姓，叫他們得享自由。凡關心別人的人，對信徒落在律法主義、敗壞的教導和虛假的培靈手冊等等之影響下，都感到萬分悲痛。今天，在基督教界，少有找著福音的平安的。人多以為懷著猶豫的心，是謙遜的表現，是件好事。反而，竟看信心為妄斷。簡言之，是非完全顛倒了。福音仍未曉得，心靈在律法之下，不是恩典之下；他們乃遠遠站著，並非近前來。今天的宗教混淆了基督與自我，律法與恩典，信心與行為，這十分可惜咧。多人終身糊里糊塗，不明白真理。

誠然，那些在掛名教會裡作教師、傳道的，要細心思量一番。嚴肅的日子快要臨到，眾人要交出他們事奉的帳。〕

申 第 02 章

第一章結尾記述百姓在主面前哭號：「你們便回來，在耶和華面前哭號，耶和華卻不聽你們的聲音，也不向你們側耳。於是你們在加低斯住了許多日子。」（第四十五至四十六節）

百姓的眼淚和說話都不真實，哭號和認罪就沒意思了。他們在神面前的認罪和流淚，竟不是從知罪而發。這事很嚴肅，竟然欺騙神。但是，祂的名是當得稱頌的，因為一個真正懊悔的心是祂所喜悅的。祂與痛悔的人同住。「　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　神啊，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詩五十一:17）在　神看來，流淚悔改的心比山嶺上萬千的牛更寶貴，因為這樣的人心裡有神。祂有無限恩典，所尋找的，正是這樣的人。祂盼望住在我們心中，把說不出的喜樂並祂同在的福分充滿我們心的深處。

但是以色列人在加低斯的認錯和眼淚是虛假的，因此主不能接受。一個破碎心靈的呼喊能直達　神的寶座。祂有赦罪的恩愛，必安慰、醫治、包纏我們的傷痛。但當眼淚和認錯是來自己意和叛逆的心的時候，這不但是全無意思，而且是侮辱　神的威榮。

於是，百姓要轉回曠野，在那裡飄流四十年。別無他法了。他們既不願憑單純的信心與　神進那地去，祂也不願與這群憑己意、自信的百姓上去。因此，他們要接受叛逆的後果。他們若不願進那地去，就必須退回曠野。

這是多麼嚴肅啊！聖靈在希伯來書第三章的評論是何等嚴正啊！而這對我們是何等有力、直接的提醒！引述經文給讀者作藉鑒：「聖靈有話說：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就不可硬著心，像在曠野惹祂發怒，試探祂的時候一樣。在那裡，你們的祖宗試我探我，並且觀看我的作為，有四十年之久。所以我厭煩那世代的人說：他們心裡常常迷糊，竟不曉得我的作為。我就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弟兄們，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著不信的噁心，把永生　神離棄了。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裡就剛硬了。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裡有分了。經上說：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就不可硬著心，像惹祂發怒的日子一樣。那時聽見祂話惹祂發怒的是誰呢？豈不是跟著摩西從埃及出來的眾人麼？神四十年之久又厭煩誰呢？豈不是那些犯罪屍首倒在曠野的人麼？又向誰起誓，不容他們進入祂的安息呢？豈不是向那些不信從的人麼？這樣看來，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我們既蒙留下有進入祂安息的應許，就當畏懼，免得我們中間，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因為有福音傳給我們，像傳給他們一樣；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來三:7—四:2）

這段經文（正如聖經的每一頁記載）告訴我們，那叫　神的心擔憂並祂名受辱的，就是不信。不但如此，不信剝奪祂無限恩典所賜的福分、尊貴和特權。我們不曉得人心中的不信，曾帶來了多大的損失。就如以色列人的例子，那地的佳美和豐富土產已擺在他們面前，　神已經吩咐他們上去得那地為業，但「他們不能進入，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至於我們作基督徒的，我們常把　神放在我們四周的豐盛福分糟蹋了。天上的倉庫向我們打開了，但我們竟不曉得。我們本當富足、有力、充滿、結實的時候，竟是貧窮、軟弱、空虛、缺乏。　神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但我們所領受的是何等的膚淺！我們的把握何等的軟弱！我們的思想何等的貧乏！

此外，誰能計算我們因不信帶來了主的工作的損失呢？福音書中記述主在地上因百姓的不信，祂就不能在他們中間多作大能的工了。這事給我們功課沒有？我們也以不信

攔阻祂嗎？也許有人告訴我們，無論我們的光景或信心怎樣，主仍作祂的工。縱使我們陷在不信之中，祂要召出祂的人來，叫祂揀選的數目滿足。無論是地上或地獄的權勢，甚至人與魔鬼聯盟，都不能阻止祂成就祂旨意和計劃。而祂的工作非靠勢力，或靠才能成就，乃靠聖靈成事。人的努力徒然無用，主的心意不能由血氣的興奮成全。

上段末關乎血氣的話都是事實，但證明人不認識聖經的評語：「耶穌因為他們不信，就在那裡不多行異能了。」（太十三:58）那些百姓豈不是因不信，所以失去了福分嗎？他們豈沒有阻礙善行呢？我們必須醒覺自己怎樣受命運主義的影響。命運主義看似真的，其實極其虛謊，因為它否認人的責任，而且妨礙一切為基督的緣故所要出的敬虔力量。要知道，那位憑祂永遠計劃洞悉始末的主也親自設計方法。我們若心存罪惡的不信，只看事情的一面，緊抱雙臂，不顧所要有的方法，　神就會把我們棄置一旁，藉別人的手完成祂的工作。願頌讚歸與祂的名，祂必成就祂的工，但我們會失去作祂器皿的尊貴、特權和福分。

請看馬可福音第二章。這裡正好描述我們要告訴讀者的原則，證明信心的能力與完成主的工作有關。若然那四個人同受命運主義的擺佈，他們就會認為作什麼也無用。若然那個癱子要得醫治，他自然地得著，不用人的工夫。但為何他們忙碌地爬上房頂，然後打開瓦頂，把癱子縋下到耶穌面前？噢！那癱子和他的朋友是聰明的，他們並沒有按人的見識去理論。請看他們可愛的信心成就了何等的工！這個信心叫耶穌的心暢快，又教病人蒙醫治，得赦免和福分。此外，　神的大能彰顯在眾人面前，證明拿撒勒人耶穌是　神活在地上的偉大真理；祂醫治疾病，赦免罪。

還有許多例子。聖經驗明不信阻礙我們的福分和用處，剝奪我們作　神器皿完成祂榮耀作為的尊貴和特權，並看不見祂手和祂靈在我們中間的工作。在另一方面，信心把能力和祝福從天取下來，不但為自己，也為別人取得。信心榮耀　神，又叫　神滿足，因信心清理受造物的台階，又讓　神顯出祂的大能。簡言之，我們的心若由單純的信心管理，就可以從　神手裡享受無盡的福分。單純的信心常倚靠　神，也是祂喜尊榮的。「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吧。」（太九:29）何等寶貴、動人的話！願我們受激勵，從　神無窮的資源支取更多的分兒。願頌讚歸給他的聖名，祂喜見人使用祂的恩。「你要大大張口，我就給你充滿。」（詩八十一:10）那一切恩典的　神既把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又因祂把萬物白白賜予我們，我們還別有所求的嗎？

然而，以色列人不信　神帶他們進那地，要憑己力上去，於是，他們都在仇敵面前逃走。這是必然的。傲慢和信心是兩件截然不同的事。傲慢只會帶來失敗和災難，而信心的結果是必然的勝利。

第一節：「此後，我們轉回，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我的。我們在西珥山繞行了許多日子。」「我們」這詞蘊含深切的美意。摩西把自己與百姓從頭到尾都連上了。他自己、約書亞和迦勒都與不信的會眾轉回曠野。在血氣看來，這是艱難的。但可以肯定，這回頭路是好的，對他們有益。縱使我們不曉得為何神的旨意如此，但是俯伏在祂面前常是大福氣。這幾位　神所尊貴的僕人並沒有怨言。雖然他們已準備了上那地去，但是仍然順從，回到曠野去過四十年的日子。他們單單的回頭去，只要耶和華也回頭共上路。他們看見以色列　神的戰車環繞曠野的時候，怎會發埋怨之聲呢？誠然，　神忍耐的恩慈和長久的憐憫叫他們願意走一條延長了的曠野路，等候進入那應許地的有福日子。

謙和地順服在　神的手下是一件美事，從這學習中必能收取豐富的福分。這是負基督的軛，祂親自許了我們，有真正的安息。「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太十一:28-30　）

這擔子是什麼？是絕對、完全順服父　神的旨意。這個在我們可佩的主、救主耶穌基督身上完全地成就了。祂曾說：「父啊，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太十一:26）「你的美意」是祂所看重的。父的美意解決一切疑難。祂的見證被拒絕了嗎？祂徒然勞苦，白費心力了嗎？跟著是什麼呢？「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全然妥當了。父所喜悅的，就是祂的喜悅。祂沒有一個思想或意念是與　神的旨意不完全相符的。故此，祂作一個人，常享受完全的安息。祂安息在　神的旨意和計劃中。祂的安息如同沒有打破過的波流，從頭到尾都一樣。

這就是基督的擔子，也是祂在無限恩典中召我們負起的，叫我們的心與祂同享這安息。讓我們記著，前來認識這話。「你們就必得享安息。」不可混淆祂所賜的「安息」，和人自己要找的安息。當一個疲倦、勞苦擔重擔的人憑單純的信心來到耶穌面前的時候，

祂就賜他安息，一分穩妥的安息。這安息根據祂親自完成了的工作。罪永遠地除去，完備的公義成就、揭開、得著了；每一個問題都神聖、永遠地解決了。　神得著榮耀，撒但閉口無聲，良心安舒平靜。

當我們來到主耶穌面前的時候，祂就賜這樣的安息給我們。不過，我們要經歷每天生活的景象。有試煉、困難、操練、打擊、失望、逆境等等。當中沒有一樣能稍觸摸耶穌所賜的安息，但它們可以打擾我們所要找的安息。生活的遭遇不能打擾良心，但能大大令人擔心，叫我們不安、煩躁、著急。比方，我想到格拉斯哥市去傳道，眾信徒也知道了。啊！我竟臥在倫敦市的病床上了。這沒有打擾我的良心，卻大大令我擔心。也許，我會十分著急不安，並喊叫說：「太討厭了！太令人失望了！怎樣才好呢？太不順利了！」

當怎樣處理這樣的事情呢？不安的心怎能平靜，煩躁的意念怎能平服呢？我需要什麼？我需要安息。怎樣尋見呢？俯首拾起基督的軛，並且帶上。那軛祂活在肉身時曾負過，就是完全順服　神旨意的軛。我渴望從心深處沒有保留地說道：「願主的旨意成就。」我渴望感受祂對我的大愛，並祂用無窮智慧對我的造就。願我別無所求。讓我不動手改變自己的位置和環境，深知在倫敦市的病床上受苦，遠比在格拉斯哥市的講台上講道為美。

這就是心裡得享安息的寶訣。縱使是事與願違或計劃破滅，仍能單純地為每件事感謝　神。不但認識「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的真理，而且正面曉得神要我們碰見的事是最好的。這是在主的信實、能力、智慧、慈愛裡的完備安息。祂恩惠地照顧我們，親自看守一切關乎我們從今時到永遠的事。愛心會為目標拼盡全力。　神為我們所預備那最好的會是怎樣的呢？那裡找到認識　神，心裡又滿足　神最美預備的人呢？

但在人心滿意祂旨意之前，必須先認識祂。夏娃在伊甸園被蛇欺騙了，於是不滿　神的旨意。她奢望一些　神所禁止的東西，魔鬼就給了她。她以為魔鬼為她作的比　神更好；她看在撒但手下好，要離開　神的手下。因此，心意未更新的人不能安息在　神的旨意之下。我們若從頭到尾詳察人的心，實在地分析一番，就必發覺，人的意念沒有一樣與　神的旨意和諧的。就是真作基督徒　神兒女的人，惟有　神的恩典能教他治死己意，看自己是死的，並靠聖靈而行，才能因　神的旨意而喜悅，為每件事感謝　神。人重生的最佳印證，就是對　神手的造就作毫無保留的回應：「願主的旨意成就。」「父啊，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當人心存此意，撒但便無從入手。信徒有一件事可以告訴魔鬼和世人的——不單在言語舌頭上，乃是在行為誠實上告訴他們；不單在嘴唇上，還在心裡和生命上——「我全然滿意　神的旨意。」

這是得安息的唯一途徑。願我們真曉得此理。我們四周滿佈不安、不滿、失望（因境遇而生的），但　神有挽回之法。這良方能治癒那敵擋基督的靈之不平野心。可是，世人的光景實在可憐。

親愛的讀者啊，願我們帶著聖潔勤奮的志向，培養一個柔和謙卑的心。這樣的心在神眼中極其貴重，是在凡事上服從　神美旨的，且辯明祂各方的造就。因此，願我們的安息如河湧流，又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在我們的一生、品格、行為上顯大。

在完結這個有意思、有實在教訓的題目前，我們來看看人對神造就的三種態度：順服、默許、喜樂。當人的己意破碎，就有順服；當悟性蒙光照認識　神的目標，就有默許；當情感連於　神自己，就有喜樂。因此，路加福音有這樣一段話：「正當那時，耶穌被聖靈感動就歡樂，說：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啊，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路十:21）那位可稱頌的主完全喜悅　神一切的旨意。祂願付上一切去遵行父的旨意，並以之為糧。無論是事奉或受苦，是生是死，祂沒有別的，惟遵行父的旨意。祂曾說：「我常作他所喜悅的事。」願永遠並全宇宙的敬拜都歸給祂無比的名！

我們繼續看本章的記載。

第二節：「耶和華對我說：你們繞行這山的日子夠了，要轉向北去。」

主的話決定一切，指示在某地停留多久，又清楚地言明下一步的路向。百姓不必計劃、安排行動。耶和華有責任和特權為他們解決一切，他們的分是順服。這裡沒有提及雲和號，只有　神的話和以色列人的順服。

只要　神的兒女心意正確，最寶貴的莫過於祂命令引領一切行動。祂的命令救拔一個慌張、零亂的世界。以色列人蒙召走過一個大而可怕的曠野，是沒有路的。主有何等

的憐憫，他們的每一步、每一個行動和停駐處，都有祂無誤的指引。他們不用為行動費神，不用問駐留某地多久，或下一站往何處。耶和華為他們解決一切。他們只須單一地等候祂的指引，按吩咐行事便成。

是的，讀者啊，這裡有一要點——一個等候、順服的靈。他們若缺少這個，就會陷入種種疑問、理性和反叛的行動中。　神說：「你們繞行這山的日子夠了。」以色列人若答道：「不。我們想多繞行一會。這裡十分舒服呢，我們不想多有改動，」又或者　神說：「要轉向北去。」以色列人若答道：「不。我們多部分想向東去。」那麼，結果會怎樣呢？他們若不要　神與他們同在，哪誰能引導、幫助、撫養他們呢？他們行走　神吩咐之道路的時候，只能倚靠　神的同在。他們若選擇己路，就只好面對饑荒、淒涼、黑暗。那從擊打磐石流出的泉水和屬天的嗎哪，只能在順服的路上尋見。

我們這些基督徒要從中學習功課——純正、迫切、寶貴的功課。讓　神的權能日復日地指引生命之路，是基督徒的美善特權。這個我們要深知確信才好。不可讓不信的理性剝奪這分豐富的福氣。　神應許了給我們引導，而祂的應許都是實在的。我們的分是憑無偽、單純的信心收取應許。　神要把它確確實實地活現在我們面前。不要以為以色列人在曠野所得的引導，比　神屬天的百姓度過今世之途的為好。以色列人怎知停留的長短，或征途的路線呢？憑　神的話語。我們比不上他們嗎？不是的。我們遠勝他們呢。我們有　神的話和聖靈引導。我們有高尚、聖潔的特權去跟從　神兒子的腳蹤行。

這豈不是完備的引導？感謝　神，誠然是的。請看我們可佩的主耶穌基督說的話：「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八:12）祂留下「榜樣，叫我們跟隨他的腳蹤行」。這是活潑的引導。耶穌怎樣行事為人？常常、單一地聽從祂父的吩咐。祂憑父的吩咐作事、行動，若沒有吩咐，祂就不作、不行、不說。

我們蒙召跟隨祂，這樣，就有祂話的確據，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何等寶貴的話！「生命的光。」誰能參透其深度？誰能識透其價值？「黑暗漸漸過去，真光已經照耀。」（約壹二:8）我們要走在真光的照耀下，那光照在　神兒子所走過的一切道路上。有猶疑、模糊、納悶的餘地嗎？明顯沒有。我們若跟隨祂，怎會有這樣的事呢？二者不能相融。

但要清楚知道，這並不是說有一段聖經經文恰當地為今天的基督徒每一個行動而安排。比方，我不可期望有一段經文或從天上來的聲音叫我到倫敦市或愛丁堡市去，或要去某市住些日子。有人會問，那麼，我怎知要到那裡去，或逗留多久？答案是：等候　神，眼睛純一不雜，心意真誠；祂必讓你的路如日光般清晳。這是耶穌所行過的。我們若跟隨祂，就不在黑暗裡走。「我要教導你，指示你當行的路；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詩三十二:8）這是極寶貴的應許。為要得著這應許，我們必須靠近祂，好看見祂眼睛的動靜；必須與祂有密切的交通，好認識祂的心意。

我們要循此途知曉祂在日常生活上的引導。我們若只等候　神的引導，不妄自行動，萬千的問題和困難必迎刃而解。我若沒有亮光引導前行，那明明的責任就是安靜等候了。絕不可在猶疑之下上路。常見的是，當　神要我們安靜、什麼也不作的時候，我們竟苦思行動的事情。我們前來求問　神，但得不著答案，就多轉去友人求指示和謀策。可是他們幫不了你我，因為問題是在我們與主之間。於是，我們跌進疑惑，憂慮之中。為何呢？只因我們眼睛不純，沒有跟隨耶穌這「世界的」。我們若跟隨耶穌，就必要得著生命的光。要立此為屬　神生命的寶貴格言。

故此，可以穩妥地下結論，這位引導祂屬地百姓行經一切曠野飄流路程的主，也能並願意引導祂今日屬天的百姓，走過一切的路程和每一步的行動。在另一方面，我們要看見，不可憑己意而行，走自己的路，推動自己的計劃。祂你不可像那無知的騾馬，必用嚼環轡頭勒住他，不然，就不能馴服。」（詩三十二:9）願我們定下人生大目標要跟隨可稱頌之主的腳蹤行。祂不求自己的喜悅，只一心一意行在　神旨意下，依　神的權柄作事。祂雖是那永遠可稱頌的　神，但取了人的位置在地上，完全放下祂自己的意思，並以祂父的旨意為糧食。故此，願我們的心懷意念全然安息下來。我們要日復日地以穩固的步伐上路。行在我們這屬　神、常存的引導者手中。祂不但是　神，知曉路上的每一步，而且祂曾作人，已走在我們前頭，留下榜樣給我們跟隨祂的腳蹤行。願我們都跟隨祂，藉著內住聖靈恩惠的伺候，在凡事上忠心地行在其中。

跟著與讀者看的題目，是很有意思的。這題目佔了舊約聖經的大部分篇幅，本章也有確切的記述，就是　神對世界的治理，和祂對地上列國的奇妙安排。要謹記一個要點，那位稱為「主耶穌基督的父　神」並我們的父　神的，對列國的事都實在關注，且親自駕御。祂知曉列國的行動，並他們彼此之間的事。

第卅二章八節的記載很有啟發意義，指明以色列人與巴勒斯坦地的密切關係。「至高者將地業賜給列邦，將世人分開，就照以色列人的數目，立定萬民的疆界。」那時，以色列是　神在地上作為的中心。有一個事實十分值得注意，就是在創世記第十章，這位全地的創造主和管治者按照祂的旨意立定列國及其疆界，又為亞伯拉罕子孫的緣故，與列祖立了永約，把那塊細小的地賜給他們。

可是，在申命記第二章裡，耶和華憑祂的信實和公義，保守了三國之民，使他們仍享國權，免受祂選民的圍攻。祂對摩西說：「你吩咐百姓說：你們弟兄以掃的子孫住在西珥，你們要經過他們的境界，他們必懼怕你們，所以你們要分外謹慎。不可與他們爭戰，他們的地連腳掌可踏之處，我都不給你們，因我已將西珥山賜給以掃為業。你們要用錢向他們買糧吃，也要用錢向他們買水喝。」（第四至六節）

以色列人會以為除了上去攻取以東地外，別無可作的了。可是他們要學習截然不同的功課，就是至高者是管治列國的主，全地是屬乎祂的，祂按自己的美意把地分給各國。

要牢記這個事實。但人們多忽視這點。帝王、君主、候爵、總督、政客等，均疏於注意。他們忘記　神關注列國的事，並按祂看為好的賜下國度、省會、疆界。很多時候，他們只以為是戰爭討伐的事，國界疆域是與　神無關的。這是他們的大錯，不曉得「我已將西珥山賜給以掃為業」這句話的意思。在國界的事上　神從沒有交出祂的權柄。祂不准以色列人觸摸以掃產業一分一文。他們必須繳納課錢，然後靜靜上路。屠殺、搶劫是　神百姓不可存的心思。

請看這個美善的原因。第七節：「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已賜福與你。你走這大曠野他都知道了。這四十年耶和華你的　神常與你同在，故此你一無所缺。」所以，他們可以放過以掃，並不觸動他的產業。百姓是耶和華愛照料的對象。祂知道在大曠野裡飄流的每一步困乏道路。祂有無限的慈愛，親自照顧他們一叨的需要。祂要按著那給亞伯拉罕的應許，賜迦南地給他們為業。然而，那賜迦南地給百姓的手，也賜西珥山給以掃。

而對摩押和亞捫也有同樣的安排。第九節：「耶和華吩咐我說：不可擾害摩押人，也不可與他們爭戰。他們的地我不賜給你為業，因我已將亞珥賜給羅得的子孫為業。」第十九節：「走近亞捫人之地，不可擾害他們，也不可與他們爭戰。亞捫人的地我不賜給你們為業，因我已將那地賜給羅得的子孫為業。」

在古時，這些地是在巨人的手中，但　神的旨意是把他們的地賜給以掃和羅得的子孫，因此把這些巨人除滅了。誰能在祂旨意的路上擋著呢？第廿至廿二節：「那地也算為利乏音人之地，先前，利乏音人住在那裡，……那民眾多身體高大，像亞衲人一樣，但耶和華從亞捫人面前除滅他們。……他們得了何利人的地，接著居住一樣，直到今日。」

因此，以色列人不可打擾以東人、亞捫人和摩押人之地。跟著我們看見亞摩利人的情況就不一樣了。第廿四節：「你們起來前往，過亞嫩谷，我已將亞摩利人希實本王西宏和他的地交在你手中，你要與他爭戰得他的地為業。」

以色列人要接受這些不同的指示，其大原則是，　神的話必為祂百姓解決一切問題。以色列人的本分不是詢問為何他們要離開以掃和羅得的產業，而是前去攻取西宏之地。他們只須按吩咐行。神可按祂所喜悅的美意而行。祂的眼目鑒察全情，洞悉一切始末。人們以為祂放棄了這地上的一切。我們稱頌主的名，祂並沒有。正如使徒在雅典時講論說，祂是「天地的主」、並且「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預先定准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又說：「祂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祂從死裡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參徒十七:24-31）

這個真理極其嚴肅重要，地上歷史每個階層，無論貧富的人都要留心聽。　神是全地的權能統治者。祂不給我們打開祂的隱秘，就是祂叫一個降卑，叫另一個升高。國度、王座、政權，全在乎祂。祂按自己的旨意而行，安排、調配世上的事情。祂叫人在自己一切所行的事上負責，在祂安排他們的地位上完成工作。統治者或百姓，作王的，管治的，作判官的，執法的，所有的階層類別，終有一天要在　神面前交帳。每個人都要在基督的台前回顧一生從頭到尾的事跡。每個行動、每句說話、每個心底的思念，都會清楚確實地顯露出來。那時人不能混在人群中逃避了。聖經宣告「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受審判。這純粹是個人的事，清楚分明。簡言之，這是屬　神的審判，所以是全然公正無瑕的。沒有能逃過的。「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太十二:36）作王的、作管治的和執法的要供出曾如何使用他們的權柄，和那交予他們手中的財富。尊貴富有人浪費金錢和時間在愚昧、虛榮、奢華、放任無度的生活中，要在人

子的寶座前一一作答。祂的眼睛如同火焰，看穿一切人的事；腳象假煉光明的銅，要壓爛一切與　神相違的事，絕不姑息。

不信的人會嘲問道：「怎能有這樣的事？億兆的人類怎能逐一站在基督審判台前受審？怎能仔細、詳察每個人的一生呢？」但信心答道：「　神說將來必如此，這是結論。至於〔怎能〕這個問號，答案是：〔　神！無比、永恆的大主宰！〕只要讓　神進來，一切問題都要閉口，一切疑難都在頃刻間解決。其實，對所有的不信主義者、懷疑論者、理性主義者及唯物主義者，只有一個偉大、長勝的答案，就是這個威榮的詞語——　神！」

我們要把這點深深印在讀者心中。這不是叫他能回答不信主義者，乃是教他的心得享安息和安慰。至於那些不信主義者，我們漸漸相信，主在馬太福音第十五章的話，是最智慧的：「任憑他們吧，」與藐視　神話語的人辯論是全無用處的；除了他們的血氣理性之外，就沒有其他基礎了。但在另一方面，我們要最看重的，是心裡常享安息，如孩童般單純無偽，信靠　神話語的真理。「他說話豈不照著行呢？他發言豈不要成就呢？」（民廿三:19）

這是信心所生甜美、聖潔的安息。在一切人類思想感受對立的洪流中，人心靈可從這安息中找到避難所。「主的道是永存的。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彼前一:25）無人能觸動我們　神的話。祂的話永立在天上，我們的分是把它藏在心裡，從　神領受這寶藏。祂的話是永活的泉，我們可常飲於此泉，心靈得著安慰和舒暢。此後，願我們的平安湧流如泉，願我們的路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

噢，主啊！在這不信氾濫的日子中，願所有禰親愛的百姓都如此學習！願禰聖潔的話對我們的心日見寶貴！願我們的良心感覺禰話的實意！願禰話語的屬天真理塑造我們的性格，管理我們的行為；在我們一切的生活中，叫禰名在凡事上得榮耀！

申 第 03 章

第一至七節：「以後我們轉回向巴珊去，巴珊王噩和他的眾民都出來，在以得來與我們交戰。耶和華對我說：不要怕他，因我已將他和他的眾民，並他的地，都交在你手中，你要待他像從前待住希實本的亞摩利王西宏一樣。於是耶和華我們的　神也將巴珊王噩，和他的眾民，都交在我們手中，我們殺了他們，沒有留下一個。那時我們奪了他所有的城，共有六十座，沒有一座城不被我們所奪。這為亞珥歌伯的全境，就是巴珊地、噩王的國。這些城都有堅固的高牆，有門有閂，此外還有許多無城牆的鄉村。我們將這些都毀滅了，像從前待希實本王西宏一樣，把有人煙的各城，連女人帶孩子，盡都毀滅。惟有一切牲畜和城中的財物，都取為自己的掠物。」

主對關乎巴珊王噩的指示，與前一章亞摩利王西宏相同。為了明白指示，我們必須從　神治理的亮光查看。雖然這點甚具意思，而且實在重要，但是明白的人並不多。必須對恩典和治理存確切的概念，清楚地分辨二者。當我們看見　神施行治理的時候，祂彰顯祂公義的能力，要懲罰那行惡的，向仇敵傾倒祂的報酬，推倒王朝，打翻王座，毀滅城邑，橫掃列國、各族、各民。祂吩咐百姓用手上的刀把男人，連婦人帶孩子，盡都毀滅；又用火燒燬他們的家園，使他們的城邑荒涼無人居住。

另外，主　神對先知以西結說了以下的一段話：「人子啊，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使他的軍兵大大效勞攻打推羅，以致頭都光禿，肩都磨破。然而他和他的軍兵攻打推羅，並沒有從那裡得什麼酬勞。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將埃及地賜給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他必擄掠埃及群眾，搶其中的財為擄物，奪其中的貨為掠物，這就可以作他軍兵的酬勞。我將埃及地賜給他，酬他所效的勞，因王與軍兵是為我勤勞。這是主耶和華說的。」（結廿九:18-20）

這段經文很奇妙，揭開一個貫通舊約的題目——這題目要懷著敬畏的心刻記心中。無論是翻開摩西五經、歷史書卷、詩歌或先知書，都看見聖靈的默示，把　神治理的作為仔細地記錄下來。在挪亞的日子有洪水來到，把地上的人，除了他一家八口外，全都在神治理的作為下滅絕。男、女、孩童、牛、禽畜、爬行之物等等，都一同沖走了，埋在　神公義審判的洪濤波浪之下。

然後，在羅得的日子，那平原上的諸城及其中的居民，男、女、孩童，數分鐘間頃然滅絕，在全能　神手下傾倒了，埋在死海黑暗海床的深處。那些充滿罪惡的城市，「所

多瑪、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也照他們一味的行淫，隨從逆性的情慾，就受永火的刑罰，作為鑒戒。」（猶 7）

此外，在聖經默示的歷史裡，迦南的七國及其男、女、孩童，全被交在以色列人手中接受嚴酷的審判，凡有氣息的都不能存活。

有人會誠實地說，時間能沖淡我們的記憶，甚至這些擺在我們面前、　神治理的嚴酷作為。從創世記到啟示錄，由洪水直至燒滅有形質之物的結局，是一貫確實的證據。

但問題是，我們能明白　神治理的作為嗎？我們有權坐下判斷神的作為嗎？我們能解釋　神權能旨意的深邃奧秘嗎？我們能責問為何無助的孩童也落在他們犯罪之父母的審判下嗎？只有不敬、不信的心才會嘲責這些問題，情感用事的人才會被絆倒。然而，那些真信徒、敬虔的基督徒和存敬畏之心學習聖經的人，會對嘲責的人發出一個堅定、合理的反問：「那全地的審判者豈不按公平行審判？」

可以肯定，這是給嘲責之人唯一正確的回答。人若可坐下判斷神治理的作為，又能自決　神作這個或那個才是合宜的，這樣，我們就實在失去對　神的正確認識了。這正是魔鬼要愚弄的。它為了這個目的，就引入理論、懷疑、推斷他們達不到之領域的事情，以屬地的認識屬天的。我們能測透　神嗎？若真的能，我們就是　神了。

我們測不透神，

但天地述說了祂；

神坐寶座為王，

管治萬有都美好。

軟弱的受造物質疑全能創造主並宇宙的全智管治者之旨意、作為和道路，可謂極荒謬和不敬的了。肯定地，這樣行的人遲早會發覺自己犯了大錯。好疑問難、吹毛求疵的人要來側耳聽使徒在羅馬書第九章一段嚴厲的話：「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　神強嘴呢？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什麼這樣造我呢？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裡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麼？」（羅九:20-21）

何等簡潔！何等有力！何等的答案，叫人無言以對！這是　神回答不信理性的如何、為何的疑問。窯匠既有權模造他手中的一團泥——此理無可置疑——萬有創造主對在祂手中的受造物更有何等無可估計的權柄！人們會無終止地質問　神為何讓罪進來，為何祂不一刻間消滅撒但及其使者，為何讓那蛇試探夏娃，為何不阻止她吃禁果？簡言之，如何、為何會喋喋不休，但答案只有一個：「你是誰，竟敢向　神強嘴呢？」何等荒誕的事，地上的可憐蟲竟敢坐下判斷永恆　神無窮的審判和作為！何等瞎眼、傲慢的受造物，其悟性有罪的陰影，又不能對屬　神、屬天、永恆的事作合宜的判斷，竟敢過問　神的事，圖指示　神該如何行事！可惜！可惜！恐怕今天萬千憑人的聰明論斷　神真理的人，快將看見自己的大錯，那時要改正，已是太遲了。

至於那些沒不信主義者那麼差勁的人，他們又受了對　神治理作為和永刑這可怕問題〔注三〕的誤導思想所困所影響。我們切切推薦他們研讀、吸取詩篇第一百卅一篇的話：「耶和華啊，我的心不狂傲，我的眼不高大，重大和測不透的事，我也不敢行。我的心平穩安靜，好像斷過奶的孩子在他母親的懷中；我的心在我裡面真像斷過奶的孩子。」（詩一三一:1-2）

這樣，我們的心從中吸取一二後，就可來到使徒面前，從他勸勉的話中得著實在的益處。哥林多後書第十章四至五節：「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　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　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

毫無疑問，那些哲學家、學者、思想學家會嘲笑我們，竟這麼兒戲地處理這個大問題。但是，這在專心作基督門徒的人眼中，是一件極小的事。使徒保羅看這世上的智慧和學問為微不足道的事。他說道：「人不可自欺。你們中間若有人在這世界自以為有智慧，倒不如變作愚拙，好成為有智慧的。因這世界的智慧，在　神看是愚拙，如經上記著說：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又說：主知道智慧人的意念是虛妄的。」（林前三:18-20）且說道：「就如經上所記：我要滅絕智慧的人智慧，廢棄聰明人的聰明。智慧人在那裡？文士在那裡？這世上的辯士在那裡？　神豈不是叫這世上的智慧變成愚拙麼？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　神，　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　神的智慧了」。（林前一:19-21）

秘訣就在這裡。人要知曉自己是愚拙的，並且世上的智慧也是愚拙的。這是真教人謙卑，又是純正的真理！教人謙卑，是因為它把人放在正確的地位上。純正又寶貴，是因為它讓　神的智慧進來。今天，我們常聽到人說科學、哲學、學問。「　神豈不是叫這世上的智慧變成愚拙麼？」

我們是否全面接受這句話呢？噢！恐怕為數不多吧。人們多看不到科學已背離聖經！〔注四〕可惜！因為是科學，人都聽取。科學若背離了聖經，哪它往那裡去呢？朝著　神、朝著基督、天上、聖潔、平安嗎？不。剛剛相反。它要在那裡終結呢？不敢想像，也不願寫下。然而，我們要忠誠、嚴肅地宣告，人類科學要帶領它的追隨者進入永遠墨黑的幽暗。

「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　神。」希臘的哲學為其門人作了什麼？使他們成了無知的人，敬拜「未識之神」。他們壇上刻著的字叫全宇宙知道他們的無知和羞恥。

我們有理由發問，哲學對基督教界的影響，豈不較希臘人大麼？哲學叫人認識真神嗎？誰敢答是呢？在基督教界有萬千已受浸的稱信者，他們對真　神的認識，不比保羅在雅典所碰見的哲士多。

但事實上，凡真正認識　神的人，都有特權承受永生。所以，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曾明確地宣告：「認識你獨一的真　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3）凡藉著恩典認識這真理的人，都以此為寶貴。認識　神得生命——永遠的生命。

但我怎能認識　神？我在那裡找祂？科學和哲學能告訴我嗎？不能。絕不能。「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　神。」古今各哲學門派只能使人掉進幽黑和無望的迷亂之中。哲學不會有定論，也沒有保證；對可憐、在黑暗中的心靈，更沒有可靠的信心根據。無望的猜測、困苦的疑惑、無根的理論，都是古今中外的哲學給予誠心追求真理之人的答案。

那麼，我們當怎樣認識　神？若然這認識帶來偉大的結果，而認識　神就是永生——耶穌如此說——那麼，當怎樣才可認識祂？「從來沒有人看見　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約一:18）

這個答案既神聖簡單又確實。耶穌向人揭示　神祇——把父　神揭示在人心中。何等寶貴的事實！不是差我們走到創造前，叫我們認識　神是誰——雖然在創造中看見祂的權能、智慧和美善。也不是差我們走到律法前——雖然在律法中看見祂的公平。更不是差我們走到祂的神權前——雖然在神權中看見祂治理的奧秘。這些都不是。我們若想認識　神，就要來到耶穌基督　神獨生子面前。在創造諸世界以先，祂已住在父懷裡；祂是父永遠的喜悅，父心愛的對象，又是父旨意的依歸。祂親自揭示　神在人心裡。除了在耶穌基督身上，我們不能對　神有任可認識。「　神本性（　　）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西二:9）「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　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裡，叫我們得知　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四:6）

這話的實意和福分無可匹比。基督面前沒有黑暗，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黑暗漸漸過去，真光已經照耀。」（約壹二:8）是的，照耀在耶穌基督面上。我們可藉著信心仰望那可稱頌的主，又可追溯祂在世上走過的道路，看祂四處行善，醫治那些被魔鬼壓制的人；留心祂的眼神、祂的說話、祂的行為、祂的道路；凝視祂醫治病者，潔淨患大嘛瘋的，打開瞎者的眼睛，拔去聾者的耳塞，使瘸子行走，教殘缺者得治，叫死人復活，抹乾寡婦的眼淚，包裹破碎的心靈，切合人的需要，安慰人的憂傷，除掉人的恐懼。如此這般，行完這一切美事，滿有恩惠慈憐，教人深感這位恩主的慈愛心腸，是喜悅供給人一切需要的。

基督行了這一切的事，為要在人面前揭示　神。所以，我們若想知道　神是誰，只須前來仰望耶穌。當腓力說：「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他主立即回答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麼？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我在父裡面，父在我裡面，你不信麼？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憑著自己說的，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父作他自己的事。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裡面，父在我裡面，即或不信，也當因我所作的事信我。」（約十四:8-11）

這是信徒心裡的真安息。我們認識真　神，並祂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祂是我們的父　神，基督是我們個人、可敬的主並救主。我們要因祂喜樂，與祂同行，倚靠祂，信賴祂，靠近祂，且從祂支取一切，在祂裡面找著一切的生命資源。要常常因祂喜樂，以行祂的美意、成就祂的目標、使祂得榮耀為生活糧食。

讀者啊，這些你都曉得嗎？此刻所說的話是否活潑、神聖、真實地感動了你呢？這才是真正的基督信仰，除此以外，你當別無所求。也許你會說，先生，話題離申命記第三章太遠了。但我們離題的方向何在？是向著　神的兒子和讀者的心靈。若然這是離題，就願真的如此；但肯定地，這方向並沒有游離我們寫這《釋義》的目標，就是讓基督與人相近，或說盡量把人帶到基督面前。我們從不願稍迷失方向，無論是寫作或講道，不但要講解聖經，而且要叫人尋得救恩和福分。故此，我們常常自勉，要提醒讀者，教他們知曉自己的實際光景，並對那真實長存的福分有所領受。我們懇切地勸勉讀者，無論是誰，要深入地在基督裡認識　神。那麼，我們必能與祂密切的同行，又有一顆全面奉獻給祂的心。

我們深信，這是今世人心惶惶、不冷不熱、漠不關心的迫切療方。要有更美的個人奉獻，一個更實在投靠主、跟從主的心。在我們四周所發生的事，多叫我們沮喪，使我們受阻。在尼希米的日子，猶大人說的話正恰當有力地寫照今天的事：「灰土尚多，扛抬的人力氣已經衰敗。」（尼四:10）但感謝　神，如當日一樣，有這句感人的話挽回一切：「當記念主。」

我們回頭看本章的記載。餘下部分記述這頒布律法者向會眾複述對待二位亞摩利王的事跡，和兩支派半在約但河外曠野的產業。至於兩支派半的產業，摩西對他們選擇應許地以外之地作產業，不置可否。其實，文中的記述沒有提及兩支派半的選擇。由此可知，本書並非單複述前卷書的記載。

請看記述如下：「那時我們得了這地，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起，我將基列山地的一半並其中的城邑，都給了流便人和迦得人。其餘的基列地和巴珊全地，就是噩王的國，我給了瑪拿西半支派。亞珥歌伯全地乃是巴珊全地，這叫作利乏音人之地。瑪拿西的子孫睚珥佔了亞珥歌伯全境，直到基述人和瑪迦人的交界，就按自己的名稱這巴珊地為哈倭特睚珥，直到今日。我又將基列給了瑪吉。從基列到亞嫩谷，以谷中為界，直到亞捫人交界的雅博河，我給了流便人和迦得人。……那時我吩咐你們說：耶和華你們的　神已將這地賜給你們為業，」——不是說他們求取——「你們所有的勇士，都要帶著兵器，在你們的弟兄以色列人前面過去。但你們的妻子、孩子、牲畜（我知道你們有許多的牲畜），可以住在我所賜給你們的各城裡，等到你們弟兄在約但河那邊，也得耶和華你們神所賜給他們的地；又使他們得享平安，與你們一樣，你們才可以回到我所賜給你們為業之地。」（第十二至廿節）

研讀民數記時，曾看過兩支派半擇居的史實，證明他們及不上以色列　神的指示，選了約但河外之地作他們的產業。但上述經文沒有提及這方面的問題，因為摩西要陳明在會眾面前　神的良善、慈愛和信實，不但帶領他們經過曠野的一切困難險阻，而且叫他們看見得勝亞摩利人的憑據，和安置他們在怡人、合適的美地。這一切是叫他們知道耶和華要求他們全心全意順服祂的吩咐。因此，這次複述全面括去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不進入應許地的錯失，是有其美意的。對於每一位專心隨主的基督徒來說，這不但是神恩典的感人明證，而且教人認識聖經的神聖完備。

然而，每位真信徒深信聖經每卷每部分都是絕對完備的。他懷著敬畏的心相信，從創世記的開始到啟示錄的完結，沒有一小處瑕疵、栓兒、差錯，都是完美無瑕的，如同其神聖作者一樣。

可是，對聖經神聖完備的信念，不會減低對詳細證據的欣賞。反之，只會更全面的提高。故此，前述的一段經文把兩支派半選擇產業的失敗刪去，我們看不見當中的美意嗎？這事豈不是那頒布律法者的目的，且不是本書的範圍嗎？這是否我們心中的喜樂，去思想、追溯這些完備、精細的寫照？誠然是的。不但如此，我們也深信，只要聖經的榮美光照我們的心，叫我們認識其活潑、無窮的深度，那不信者的攻擊就顯得愚昧不堪；而那些用心良善之人的調解，也顯得軟弱無力，一文不值了。感謝　神，祂的話語不用人的辯護。祂的話自必作辯，顯出大能的明證。於是，我們也承認使徒對他傳的福音所說的話：「如果我們的福音蒙蔽，就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基督本是　神的象。」（林後四:3-4）我們逐漸相信，最有效回答不信之人攻擊聖經的方法，是養成一個深信不疑的心，相信聖經之神聖能力及權威，並以完全降服在其真理及寶貴下的身份應用聖經。惟有　神的靈能使人信服三位一體　神默示的真理。人類的辯證只能完成辯論的目的。但辯論會誤導別人，不能進入人心，或讓活潑、有救人能力的屬　神啟示的亮光照進來。這是屬　神的作為。世上的一切證據和辯論只把不信的黑暗留在人心裡，聖經也用不著人的見證作辯。外證儘管有意思，有價值，俱不能增添這無比啟示一點一滴的光彩，聖經的每一頁，每一段、每一句都證明是　神的寫作。天上太陽的每一度光線述說我們創造主的手段，

同樣，聖經中的每句話也告訴我們默示者的心意。然而，正如瞎子不能看見日光一樣，凡未重生的人也不能看見聖經的能力和美善。在辨別、欣賞聖經的無限完備之前，我們的心眼必須蒙屬天的眼藥所膏抹。

我們必須坦然相告讀者，要深刻地曉得，我們定意不花費時間，引述理性主義者對這部分　神話語的攻擊。這分工作由他人辦吧。我們所切慕的，是自己和讀者能在我們靈魂的大牧人和監督的青草地上平安地得餵養，教我們在路上彼此幫助，更清楚看見那擺在我們面前的榮耀，並在聖潔的信心上彼此建立。這分工作對我們和讀者都是更有意義的，遠勝回答那些竭力但無用地尋找聖經錯處的人。他們的言論只能對那些辨不出他們說什麼、懷疑什麼的人產生影響。若然人住在不信的黑暗密室中，而從中尋找太陽的缺點，或否認太陽發光照耀，那麼，讓我們在日光下取暖，又幫助別人同沐日光之中。

我們再稍看本章末段數節的話，裡頭頗有意思，且叫我們得益處和教訓。

摩西向百姓重複他向約書亞的吩咐：「那時我吩咐約書亞說：你親眼看見了耶和華你　神向這二王所行的，耶和華也必向你所要去的各國照樣行。你不要怕他們，因那為你爭戰的，是耶和華你的神。」（第廿一至廿二節）

記念　神以往在我們身上的作為，必加強我們上前路的信心。主曾使百姓得勝亞摩利人，消滅強敵巴珊王噩，把巨人之地交在他們手中，有什麼祂不能為他們作呢？迦南地最凶殘的王只有噩王一個，他佔據的土地遼闊，所以摩西特別留意。但他在全能創造主面前是誰呢？在祂眼前，侏儒與巨人也一樣。重點是把　神常放在眼前，難處就必消失。祂若遮蓋我們的眼睛，我們就看不見別的了。這是享平安的秘訣，也是長進的實意。「你親眼看見了耶和華你神向這二王所行的。」而祂所行了的，仍必照樣行；祂曾救拔，現今仍要救拔，明天也必會救拔。昨日、今日、明日，都看見　神的拯救。

讀者啊，你正陷在困難中麼？你有生活壓力嗎？你預覺面前有可怕的惡嗎？你的心正為此驚惶嗎？也許，你像使徒保羅在亞西亞一樣窮途末路。他說道：「遭遇苦難，被壓太重，力不能勝，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林後一:8）親愛的朋友，若是如此，請接受勉勵的話。我們切切盼望使你在　神面前的雙手剛強起來，勉勵你的心把面前的一切信託祂。「不要怕」、只要信。祂從不叫信靠祂的心失望，連一次也沒有。應用那為你貯存在祂裡面的資源。把你自己、你的懼怕、你的擔憂，全放在祂手中，都安然擺在那裡。

不錯，安然擺在那裡。有一件沒意思的事，就是你先把自己的困難和需要放在祂手裡，但轉瞬間又取回自己的手中。我們常這樣做。當在壓力、急需、試煉之下，我們迫於禱告尋求　神，然後把擔子卸給祂，似是得了解救。但可惜，我們從跪下的膝蓋上起來時，又立刻望著困難，苦思試煉，並歎息苦況，直至江郎才盡。

這是不行的，只會羞辱　神。當然，我們不會有解救之法，也不會快慰。祂要叫我們的心得自由，沒有憂慮，而良心也享自由，沒有罪咎。祂給我們話說：「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　神。」(腓四:6)然後如何?「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或作守衛　　)你們的心懷意念。」(腓四:7)

那話就是摩西這位敬愛的神人、基督所尊貴的僕人要鼓勵他同工繼承人約書亞面對前頭困難所說的。「你不要怕他們，因那為你爭戰的是耶和華你的　神。」同樣，使徒保羅也鼓勵他親愛的兒子、同作僕人的提摩太，勸他信靠永生的　神，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中剛強，依賴　神穩固的根基不至搖動，堅定不移地篤信聖經的權威、教訓和引導，又以聖潔的毅力和真正的屬靈勇氣裝備自己，作他蒙召要作的工。如此，筆者和讀者可以彼此共勉，在這些更見艱難的日子，憑單純的信心，投靠那永遠安定在天的話語。此外，把祂的話藏在心裡，成為心中的活潑力量和權威；在心意和肉體有所不能，並沒有人的臉光和幫助的時候，仍然有生命的支持。「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彼前一:24-25)

這是何等寶貴的勸勉!何等美好的安慰！何等確實的穩妥和安息!何等實在的力量、勝利、高超的品德!　神話語的寶貴遠超人類語言的限制，而語言不能介定那　神話語所賜的安慰；祂的話安定在天上，且是永存的，在福音的佳訊中傳到我們心中，授予我們永生，叫我們在基督那已成就的作為裡享平安和安息，又在祂可佩可頌的位格中尋得人生完備、滿意的目標。誠然，當我們想到這一切，就不能不承認，每一口氣應當是一聲哈利路亞。如是這樣，習以常承，萬膝都要向祂無比的名下拜，直到永遠!

本章末段十分感人，記述摩西和他主的對話和相交，也合乎整卷申命記的特色。第廿三至廿八節：「那時我懇求耶和華說：主耶和華啊，你已將你的大力大能顯給僕人看，在天上在地下，有什麼神能像你行事，像你有大能的作為呢?求你容我過去，看約但河那邊的美地，就是那佳美的山地和利巴嫩。但耶和華因你們的緣故向我發怒，不應允我，對我說：罷了，你不要向我再提這事。你且上毗斯迦山頂去，向東、西、南、北舉目觀望，因為你必不能過這約但河。你卻要囑咐約書亞，勉勵他，使他膽壯，因為他必在這百姓前面過去，使他們承受你所要觀看之地。」

這幕　神忠僕請求不遂的場面十分動人。他渴望親眼看見約但河那邊的美地，那兩支派半的選擇不能叫他滿意。他期望踏足以色列　神給祂百姓的產業。但此願不能嘗。他在米利巴水用嘴說了急躁的話，於是屬　神嚴肅、不變的治理作為禁止他渡過約但河。

基督所愛的僕人謙和地把這一切重述百姓的耳中。他沒有隱瞞百姓，主拒絕了他的請求。不錯，他提醒他們是因他們的緣故，在道義上他們當聽取這話的。此外，他毫無保留地告訴他們，耶和華對他發怒，不聽他的懇求——不讓他渡約但河，並吩咐他卸下職事，選立繼承人。

摩西親口說出了事情的底蘊，使人得造就。只要我們樂意學習，這是一個難得的功課。我們對承認做錯事或說錯話，感到十分作難——很難在眾弟兄面前承認曾忽略主的心意。我們十分注意自己的名譽，又敏感又執著。然而，很不一致的，是我們在眾人面前大體地承認人都是可憐、軟弱、犯錯的受造物，至於自己，卻像沒有行了什麼不對勁的。大體地承認是一件事，而切實地承認在一些事情上犯錯又是另一件事。不多人憑主恩承認一己的錯失。有人甚至為認錯感到萬分作難。

但這位尊貴的僕人並非如此，他的說話已在上文節錄。縱使他蒙召站高位，是耶和華所信賴所敬愛的僕人——是全會眾的領袖，他的杖曾使埃及地戰慄不堪，但他沒有退縮，仍站在全會的弟兄面前，承認自己的錯失，曾說了不當說的話，也曾懇求耶和華格外開恩而不蒙應允。

這會降低摩西在我們心中的地位嗎?恰好相反，還叫他升高呢。他的認錯帶著美善的意思，他在　神治理作為下是何等謙和地俯首，他對那繼承他職事者的行動是何等的無私。若我們都一一鑒察，實在是太美了。沒有絲毫的嫉妒，也看不見肉體的驕傲。他懷著虛己的心志從高位退下，把自己身上的斗篷搭在繼承者的肩上，勉勵他憑聖潔的忠信執行自己所辭的高尚職責。

「凡自卑的必升為高。」在摩西身上這是何等真實！他在　神大能的手下謙卑，接受　神治理下的神聖管教。在他請求的駁回前沒有一句怨言。他全然俯首，因此在合宜的時候被升高。那治理的手既禁止他進入迦南地，恩典就帶領他上毗斯迦山頂，從那裡與主一同遼望那美地，遍察它的佳美分佈。他不是按以色列的遺產權得看見那地，乃是由　神所允許賜予的恩。

讀者要深入思想恩典和治理的題目才好。這是既重要又實在的主題，雖然人少有明白的，但在聖經中有多方的解說。對我們來說，這會是奇妙，耐人尋味的。受敬愛如摩西也不蒙答允進入應許地。然而，這是　神治理的嚴肅作為，我們理當俯首敬拜。摩西就算有職分和作律法的代表，也不能帶以色列人進那地。這是不錯的，但仍有一點。摩西用嘴說了急躁的話。他並兄弟亞倫在全會眾前沒有榮耀　神，導致這件事：「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因為你們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民廿:12）再者，我們讀到：「耶和華在附近以東邊界的何珥山上曉諭摩西、亞倫說：亞倫要歸到他列祖那裡，他必不得入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因為在米利巴水你們違背了我的命。你帶亞倫和他的兒子以利亞撒上何珥山，把亞倫的聖衣脫下來，給他的兒子以利亞撒穿上，亞倫必死在那裡歸他列祖。」（民廿:23-26）

這一切事都是極嚴肅的。兩位會眾的領袖，就是　神使用藉大能神跡奇事帶領祂百姓離開埃及地的——「那摩西和亞倫」——　神所看重的人。但是他們不能進入迦南。為何如此？請看原因：「因為你們違背了我的命。」

讓這句話藏在我們心裡。違背　神命是可怕的事。違背的人地位愈高，事情就愈嚴重，　神的治理也會愈嚴厲、快速地臨到。「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撒上十五:23）

這句話語氣很重，必須慎重思量一番。掃羅悖逆主話後，這句話就說入他的耳中。故此，在我們面前的有先知、祭司、君王、因行了背叛，就全然落在　神的治理下。先知和祭司不能進入迦南地，而君王則被廢帝位。原因一樣，都是因為違背了主的話。

我們要謹記這點才好。人會自以為聰明，用十分尖銳的眼光看這樣的事。我們是有資格的判官嗎？這才是問題的癥結。小心，人會自立座位，論斷　神治理的作為。亞當被逐出樂園，亞倫的祭司聖衣被剝奪，摩西被禁止進入迦南，掃羅的帝位被廢棄。這是為什麼呢？是因為他們犯了嚴重、道德上的罪——一些駭人的罪嗎？不。在每個人身上，我們看見的，是違背了主的話。我們要常把這嚴重的問題放在我們面前，今天的日子人任意妄為，自持見解，立自己的法則，自作判斷，我行我素。人們傲慢地發問：「豈不是人人都有權為自己打算？」但我們的答案斷然否定這種想法。應該是，人人都有權順從。順從什麼？不是人的吩咐，或所謂教會的權威，又或者是大會的規條。簡言之，不是任何人為的權威，乃永生神的話——聖靈的見證——聖經的聲音。這才是真正、公允的要求，叫我們的心毫不猶豫、毫無疑問地存心順服，整個人俯伏下來。不要理論，不要猜測，不要顧慮後果。也不要問「為什麼」或「怎會」。我們的分是順服，並且把一切都交託在主的手裡。僕人與事情的後果相干麼？他有責任為結果理論一番麼？僕人的要職是完成任命，其他的事就不太重要了。亞當若常牢記這點，就不會被逐出伊甸園；摩西及亞倫若謹記這個，就已經過了約但河。掃羅若順從主命，帝位就不會被廢去。我們循此途查看，就必看見這重要原則週而復始地在人類歷史中重述了。肯定地，這個原則是長存、放諸四海皆准的。

此外，得謹記，不可以　神預知萬事萬物的始末為理由，來削弱這偉大原則的重要。人們會如此理論，但這是大錯。　神的預知與人的責任有何關係呢？究竟人有責任嗎？這才是問題。若然如我們所確信的，那麼，就不可容讓任何想法去阻礙這分責任。人要順服　神明說的話。無論如何，人沒有責任去知曉　神沒有揭開的旨意和計劃的奧秘。人的責任在乎一切已揭示的話，而不是那隱秘未知的。比方，亞當被立在伊甸園，不准吃那分別善惡樹之果子的時候，他曉得什麼　神永遠計劃和旨意嗎？他的過犯有否扭轉了　神要藉此在一切智慧的受造物面前，展示祂以羔羊的血之榮耀的救贖計劃呢？明顯沒有。他接受了一個明明的命令，他的行為就要全面地受這命令的約束。他違背了命令，於是被逐出樂園，入到這有六千年歷史的世界。這要顯明一個叛逆行動——吃了禁果的行動——所帶來的可怕後果。

誠然，我們稱謝　神。恩典臨近這個可憐、罪惡的世間，而且在世上有完美、豐裕的收成。這分收成是不能在未墮落的創造中收取的。人因己罪受了審判，在　神治理的手下被逐，並且要汗流滿面才得餬口。無論是誰，「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

這句話是個結論，概括了聖經中歷來　神的治理。要十分審慎地思量才好。可惜！明白此理的人並不多。人只讓自己的心思受單方面的影響，所以誤解恩典。這是最可怕的。恩典是一件事，治理是另一件事，二者不可混淆。我們願意懇切地把此理印在讀者心裡，就是　神偉大、權能恩典的彰顯，絕不干預祂嚴肅的治理作為。

〔注三：至干永刑的道理，各處的信徒都感到為難。有三個要點，只要基督徒按理衡量一番，必能化解他們對這道理的疑難。

一、首先，在新約聖經中，有七十處用「永遠」（　　）這詞。它用在信徒擁有的「生命」，他們將到的「住處」、和他們將享的「榮耀」上。此外也用在　神（羅十六:26），我們主耶穌基督所作成的「救恩」，祂為我們取得的「救贖」，和「聖靈」上。

只要讀者翻閱希臘文原文彙編，就可找到上述七十處的經文。而當中有七處指惡人的「刑罰」，他們將要接受的「審判」、和燒他們的「火」。　　問題是，人根據什麼原則或權威，說這七段經文中的原文（　　）一詞不是指「永遠」，而其他六十三處卻是？我們認定此說沒有根據，且不為審慎的讀者所接受。我們又確信，當說及惡人之審判的時候，聖靈若以為好，便使用與其他經文不同的詞語，叫我們知曉事實的嚴重。但不是的，祂從頭到尾只用同一個詞語。故此，我們若否認永刑，也就是說，我們否認永生、永遠的榮耀、永遠的聖靈、永遠的　神、永遠的事情。簡言之，若然沒有永遠的刑罰，其他一切也沒有永遠了。把石子放在　神啟示的大道上，是讓敗壞環繞我們，使啟示變成一文不值。這正是魔鬼所圖的。我們堅信，否認永刑真理是走進全面懷疑之黑坑的第一步。

二、第二點是靈魂永遠不滅的真理。創世記第二章七節說：「耶和華　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我們是根據這段

經文作永不搖動的根據，確立人靈魂不滅的真理。人類墮落並不影響這個事實。無論是墮落與否，無辜或有罪，信與不信，靈魂仍是永遠存在的。

最大的問題是：「靈魂在那裡呢？」 神不能讓罪進到祂面前。祂「眼目清潔不看邪僻，不看奸惡。」（哈一:13）故此，若有人死在罪中，沒有悔改、沒有蒙潔淨、沒有蒙赦免，可以肯定，他不能進到 神面前。他要來到靈魂最後存在的地方，有硫磺的火湖，永遠不息。

三、最後，我們相信永刑的真理與我們的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永遠贖罪有密切的關係。若有永遠的祭牲能救我們脫離罪的結局，那結局必然是永遠的。也許，在有些人看來，這個看法不必看重。然而，在我們看來，這個看法極具說服力。我們量度 神的愛及其美果的時候，也要量度罪及其結局；不是憑人的情感或理性，乃單憑基督十字架的準繩。〕

〔注四：我們必須分辨真科學和所謂的假科學。此外，還要分辨科學的實據，和有科學思想主人的結論。實據是 神已作的事和正在作的事，但當人們從這些實據作結論時，他們常犯大錯。

然而，叫我們的心安舒的，是許多哲學家和科學家是尊重 神的，而且真心敬愛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申 第 04 章

第一節：「以色列人哪，現在我所教訓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從遵行，好叫你們存活，得以進入耶和華你們列祖之 神所賜給你們的地，承受為業。」

申命記的特色昭然在目前。「聽從」並「遵行」，好叫你們「存活」及「承受」產業。這個原則常存，恆久有意思。生命的路並福分的訣在乎單純信服 神的聖潔吩咐。聖經從頭到尾都證實這話。 神把祂的話語賜給我們，不用猜測或討論，只須信服。我們藉著恩典真心樂意地信從父 神的律例、典章，就必走在生命的光明路上，並進入 神在基督裡為我們珍藏的一切真實福分中。「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十四:21）

這是何等寶貴！實在難以言喻，十分獨特。人若以為這分特權是所有信徒都能享受的，便大錯特錯了。其實不是的。惟有那些愛慕遵行我們主耶穌基督命令的人才可。當然，各人都可達到，但不是人人都能享受，因為不是人人都順服。作兒女是一件事，但作順命的兒女是另一件事：而得救是一件事，但愛慕救主、喜悅祂一切的命令，又是另一件事。

我們可以從家庭生活中看出此理。譬如家裡有兩個孩子，一個只想念自己喜歡的事，按己意行，滿足心中的慾望。他從不理會父親的事，不曉得父親的心願。更遑論父親的旨意，就是知道，他也漠視不理。他是作兒子的，已擁有一切權利得父親所給的分，承受衣服、書籍、金錢等等。但他從不求悅父心，不愛注意他父的旨意，甚至最小的事也不理睬。可是，那另一個兒子就截然不同了。他喜與父共處，愛護父親的東西、他的指示、他的話。他常按父心意而行，且作取悅父心的事。他愛他父親，不是因為賞賜，乃為父本身。他以與父同行、作父的旨意為最大的樂事。

對於為父的怎樣評價他兩個兒子，會難以看出區別嗎？不錯，兩個都是他兒子，他也愛他們。他愛他們是因父子的關係，但對順命的兒子，還有一分滿足自得的愛。為父的不能從任性、放縱、無視的兒子身上找到喜悅。這個兒子他要分外擔心，為他寢食不安，日夜禱告。他樂意為這個兒子付上代價，但這個兒子不是為父的所喜愛的，他得不到父的信任，也不能把父的心意存在心間。

凡願意尋找我們主耶穌基督父 神的心意，在祂面前得蒙悅納的人，必須慎重考慮這點。可以肯定， 神喜見順服，而且「祂的誡命不是難守的。」（約壹五:3）祂的誡命是祂愛的佳美代表，也是祂給我們與祂關係的結果和證據。不但如此，祂還恩惠地給我們賞賜，就是祂親自向我們顯現，與我們同住。我們要感激猶大（不是加略人猶大）問主的話，因為主的答案圓滿美麗。「主啊，為什麼要向我們顯現，不向世人顯現呢？耶穌回答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與他同住。」（約十四:22-23）

主的話教導我們，問題不是「世人」和「我們，之別，因世人不曉得那關係和順服的事，而對主的話也沒有正視。世人恨祂是因為不認識祂。他們的話是：「離開我們吧。我們不願曉得你的道。」（伯廿一:14）又說：「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我們的王。」（路十九:14）

這就是世人的態度，縱使受過文化的薰陶，和基督教的道理。但在一切的薰陶、影響之下，潛著一股對基督的位格和權威之無名憎恨。祂神聖、無比的名只穿在世上宗教的外面，就如只著重洗禮的基督教界，但是在幃子的後面，充滿著對　神及基督的憎恨。

然而，約翰福音第十四章的話並不是對世人說。那時祂只與「屬自己」的人在一起，而祂也是指著他們說。祂若要向世人顯現，就只有帶來審判和永遠的滅亡。但願頌讚歸給主的名，祂要向祂的順命兒女顯現，就是那些有祂的命令又遵守、並愛祂遵守祂道的人。

讀者要明明曉得，當主說祂的命令、祂的道、祂的話時，並不是指著十誡或摩西律法說的。誠然，十誡是　神所默示正典聖經的一部分，但把摩西的律法和基督的誡命混為一談，只會顛倒是非，並且混淆猶太教和基督的信仰，和律法與恩典。二者是各有特色的，凡尋求　神心意的人必須持守這點。

有時候詞語會誤導我們。當我們聽見「命令」這詞的時候，會立刻以為是指摩西的律法。但這是個誤解。讀者若對此理不清楚，可翻開羅馬書第八章和整卷加拉太書，安靜地邊閱讀邊禱告，單單在神面前，心思擺脫所有神學的偏見，和從前所受之宗教訓練的影響。這樣，他必能清楚、圓滿地學到，基督徒完全不是在律法之下，無論是任何題目，是關乎生命、公義、聖潔、行為或其他。簡言之，毫無疑問，整本新約聖經中的教訓，都確立一點，就是基督徒不在律法之下、不屬乎世界、不在肉體中、不在罪中。這一切是堅立於我們在基督耶穌裡已得蒙救贖的基礎上，有聖靈作我們的憑據。因此，我們是與復活、榮耀的基督聯合的，這分關係是永不消融、永不分割的。所以使徒約翰形容所有信徒、所有　神所愛的兒女說：「因為祂（基督）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約壹四:17）這話解決整個問題，只要我們都接受聖經所給我們的教訓。除此以外，討論是極之無用的。

我們離開了主題，為誤解「誡命，一詞考究了一番。讀者要小心，不要捲入漩渦，混淆約翰福音第十四章所說的命令，和摩西在出埃及記第廿章所頒布的誡命。然而，我們存著敬畏的心，相信這兩段經文都是　神所默示的話。

在完結這個話題之前，想請讀者看一段默示的歷史，是清楚說明　神順命及叛逆兒女的。事情記載於創世記第十八及十九章。內容很有意思，教訓感人，非筆墨能形容。在《創世記釋義》中已箋述了，不擬在這裡複述。只稍提醒讀者，這兩章經文記述　神兩位聖徒的生平。羅得與亞伯拉罕同是　神的兒女。我們相信，羅得也在「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來十二:23）之列，如亞伯拉罕一樣。對這點不能有疑惑，因為使徒彼得蒙默示告訴我們，羅得是「那義人住在他們中間，看見聽見他們不法的事，他的義心就天天傷痛」（彼後二:8）。

請留意二人的顯著區別！主親自探望亞伯拉罕，坐在他面前，享受他的款待。這是一分特有的尊榮，是羅得不認識、不能得到的。主從沒有下到所多瑪探望他，只差遣天使、大能的使者，就是為祂執行治理的代表。而初時，天使拒絕進入羅得的家，接受他的款待。他們回答說：「不，我們要在街上過夜。」他們進了他的家後，才叫他免受四周不法惡人的擾害，並拉他離開那可惡的地方，就是他曾叫自己迷戀屬世財利和權位的地方。何等生動感人的對比？

此外，主喜悅亞伯拉罕，親自向他顯現，在他面前敞開心，向他說出自己的旨意和計劃，並自己要對所多瑪所行的。祂說道：「我所要作的事，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亞伯拉罕必要成為強大的國，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他得福。我眷顧他，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秉公行義，使我所應許亞伯拉車的話都成就了。」（創十八:17-19）

雖然這段事跡比約翰福音第十四章廿一及廿三節的記載早二千年，但是正恰切地引申了經文的用意。我們的一生有象發生在羅得身上的事跡嗎？噢！不，不可以呢。他從沒有靠近　神，不曉得祂的心意，更摸不著祂的旨意和計劃。怎能有所知呢？他既沉潛在所多瑪的道德黑暗裡，又怎能曉得　神的心意呢？既被那平原城市的罪惡弄瞎了心眼，又怎能看見前途呢？絕不可能的。人若與世界連合，他就只能從世界的角度看事情，憑世界的標準衡量東西，以世界的想法為思想的原則。故此，這就如撒狄教會的光景，他

們看主的再來如同賊一樣，而不是歡喜地盼望祂再來如同明亮的晨星。掛名教會若沉潛在屬世的光景中，就只能從世界的角度看前途。無怪，大部分稱為基督徒的人，都存著恐懼的感覺看主的再來。他們看祂的再來如同賊一樣，而不是迎接他們心中可稱頌的新郎。相比起來，那愛慕祂顯現的一群，人數何等少。大部分稱信的人——對於用這個詞語我們感到憂傷——看羅得是自己的寫照，而不是亞伯拉罕。教會已經離開其正確的地位，從她高貴的道德地位降低了，又與這世界打成一片，竟不知道世界恨惡、藐視她現今不在地上的主。

然而，感謝　神，「在撒狄你還有幾名是未曾污穢自己衣服的」（啟三:4）——在無生命稱信的灰燼中，找到幾塊活石几——在屬世基督教的道德灰冷、唯名、無情之中，有幾度金光照耀。不但如此，老底嘉教會的歷史，情況更可悲無望。他們要在那「為誠信真實見證的」之口中被吐出去。在這嚴重失敗和背道的光景中，仍有恩惠、動人的話給肯聽從的人：「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裡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啟三:20）〔注五〕

因此，新約中有名無實的基督教界就如舊約先祖的日子一樣。要看重聆聽的耳朵和順服的心，並且以為寶貴。亞伯拉罕在幔利的平原，是作客旅寄居的，並　神忠心、順命的兒女，享受那分罕有特權，前來款待榮耀的主——這分特權是那揀選滅亡道路之人所不能認識的。同時，在老底嘉式之冷淡、傲慢的日子裡，那真正順服的心喜歡與主一同坐席的應許；祂是那位「為誠信真實見證的」。換言之，無論環境和四周的光景怎樣，那聽從基督的聲音並遵守祂命令的人，他所得的福是無可限量的。

讓我們牢記這點，深深的讓它進入我們的生命裡叫順服所帶來的福氣和特權是萬不能剝奪的。這真理的光在　神話語的每一頁、每一段裡，都清楚照在我們眼前。無論在何時、在何處、境況怎樣，順服的心因　神而樂，　神也因他而樂。無論時代的特性如何，此理常存不變。「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賽六十六:2）無論是什麼事情，都不能改變、觸動這話的真實。

申命記第四章的首節也是對我們說的：「以色列人哪，現在我所教訓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從遵行，好叫你們存活，得以進入耶和華你們列祖之　神所賜給你們的地，承受為業。」主基督在約翰福音第十四章的話也要呼喚我們的心：「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注六〕。」而使徒約翰寫下的話更清楚照亮這真理：「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　神坦然無懼了，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祂得著，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且照祂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　神裡面，　神也住在他裡面。」（約壹三:2l-24）

可引申的經文太多了，不贅。上述所引述的，清楚圓滿地給我們打開那條順命的路，是按照我們主耶穌基督心意的——叫　神十分喜悅。是的，我們在每方面都要真心順服。「我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我們是重價買來的。」我們為自己的生命、平安、公義、永遠的幸福和榮耀、我們的一切，都感激祂，都感到虧欠祂。因此，祂要求我們一生全心全意地順服，是信徒最高的道義責任。此外，當我們聽從祂的命令，行祂眼前喜悅的事時，祂的心便悠然滿足，祂的靈也感到舒暢。

親愛的基督徒讀者啊，有何事比存這樣的心志更好呢？請想一想，我們竟享特權，叫我們可稱頌的主心意喜悅滿足！何等甜蜜、何等益處、何等寶貴、何等聖潔的尊貴，每一個順命的行動都叫父神滿意！這實在遠離律法的要求！每一方面、每一特點，均顯出其全面不同。律法與基督之別是死亡與生命、奴役與自由、定罪與公義、遠離與靠近、疑惑與確據之別。圖把二者混淆，是何等荒誕的事——以二者同出一源，只為兩支而已！任何這方面的努力，只會造成無望和混亂！我們的心在兩種影響下，是何等可怕的事！有如叫日光與半夜的黑暗同時出現。從　神屬天的觀點、新約的亮光、神心意的準繩及基督的意思看來，基督教界把律法與恩典混淆，是極可怕、不實的事。至於對　神所造成的羞辱、對基督的心造成的傷痕、令聖靈憂傷並對祂的藐視、對　神真理的損害、在基督羊群中間所鑄成的錯處、那掉在猶太人及外邦人路上的絆腳石，簡言之，在過去近二十個世紀對　神見證所造成的嚴重損害，只有在基督的審判台前宣告。噢！那將是何等可怕的宣告！事實太可怕，難以想像吧。

可是，在漫長的教會歷史裡，有很多虔誠的人真心相信，那產生順服、生活的聖潔、敬虔的行為、遠離罪惡本性之唯一方法，竟然是活在律法之下。看來，他們害怕人若不在師傅手下，並他的杖及小學下，所有道德秩序就無從保存了。在沒有律法權威之下，

他們看一切都是無望的混亂。他們看來，若挪去作生活規則的十誡，就是移走　神手所立之道德堤壩，用以防範人類不法洪流的。

我們完全明白他們的困難。但無論形式怎樣，我們總的要面對順服的真諦。但我們得首先尋求　神的方法。在聖經的明訓前，我們不可強用己法，而且或遲或早也會放棄一己之法。除了　神的話——聖靈的聲音——聖經的權威，就沒有東西能站立得住的了。那無比啟示的永存教訓（聖經）是父　神憑祂無限恩典給我們，放在我們手裡的。我們必須俯伏，懷著深切敬畏的心聽從，並且毫不疑惑，絕對順服。我們不可任性，自持己見；必須以　神的見解作我們的見解。必須清除人之教訓的壞影響，心意沒有雜念，都由　神的靈和　神的道清理得一乾二淨，全憑新造的純正空氣所調節。

此外，必須從內心學習相信　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不可理論，不可判斷，不必討論，只須單純地相信。若有人說話，若只是人的權威，就必須判斷一番，因為人無權吩咐我們。必須判斷他所說的，不是憑自己的見解，或人的準繩、規條、信念，乃是　神的話。當聖經說話的時候，所有討論都要止息。

這分安慰實在不可言喻。人的文字寫不盡真理的價值和意義。一方面救人脫離己意的蒙蔽，另一方擺脫依附人的權威，帶領我們進入與　神之權威的直接、個人、活潑的交通。這就是生命、平安、自由，也是道德力量、真正高貴、屬　神確據和聖潔穩固的來源，除去疑惑、恐懼，人見解所造成心思的惶惑和心中的痛苦。我們不再受異教之風，或人之思想搖來搖去。　神已經說了，這便足夠，心靈就能享受實在的安息。遠離神學的手淪，拋錨　神啟示的福地—上。

所以，我們要對虔誠的讀者說，你若想認識　神在這題目上的心意，或說曉得基督徒順服的根據、性質、目的，就必須單純地聽從聖經。聖經怎樣說呢？是否送我們回到摩西那裡學習如何生活？是否送我們回到那真實可見的山上藉以得到聖潔的生活？是否把我們放在律法之下好叫肉體受制？清聽聽聖經說的話。是的，聆聽又思量一番。羅馬書有一句釋放人心、聖潔有力的話：「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六:14）

我們十分懇切的勸讀者，讓這句話深刻地藏在他心裡。聖靈用十分清楚有力的話宣告，基督徒不在律法之下。我們若在律法之下，罪就必作我們的主。其實，我們在聖經中尋見，「罪」、「律法」、「肉體」是連繫一起的。在律法之下的人不能享受脫離罪作主之轄制的自由。我們從中瞥見律法制度的缺點，和人在律法之下去尋求聖潔生活的幻想。這只有把人放在罪作王的地位上，人們正在它的絕對轄制下。怎能藉律法產生聖潔來呢？這是全然無望的。

我們轉過來看羅馬書第七章：「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所有真信徒，神的百姓——「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　神。」（羅七:4）很明顯，我們不能同時「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又「在律法之下」。也許，有人說「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只是喻意詞。就假定是喻意詞。哪喻意什麼呢？當然不是喻意人在律法之下。不是的，喻意剛相反。

要特別留意，使徒保羅沒有說律法是死的。沒有說過。律法不是死的，但我們在律法上是死的。靠著基督的死，我們已經脫離與律法的從屬關係。基督站了我們的地位，祂生在律法之下；而在十字架上，祂為我們成為了罪。祂為我們死了，我們在基督裡死了；祂救我們完全脫離從前在罪作主及在律法下的地位，帶領我們進入一個更新的地位，與祂聯合，活在主裡面。所以我們能說：「因為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祂在律法之下嗎？肯定不是，而我們也不是。罪能對祂有任何要求嗎？一無所能，也不能對我們作什麼。在地位上，我們如祂一樣站在　神面前。所以，若把我們放回律法之下，是完全把基督徒的地位顛倒了，而且是明明違背聖經的教訓。

我們憑著誠實敬虔的心問一問，基督信仰的基礎既挪移了，又怎能有聖潔的生活呢？律法既叫罪勝過我們，又怎能在律法之下平伏內在的罪呢？既離開聖經的範圍，又怎能生出真正基督徒的順服呢？我們承認，這是極荒謬的事。只有屬　神的方法，才能完成屬神的目標。　神救我們脫離罪作王之法，是提拔我們離開律法的轄制。因此，凡教人說基督徒是在律法之下的，都明明與　神爭論。凡想作律法師的人啊，請三思而行！

請聽取羅馬書第七章的話。使徒繼續說：「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欲，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羅七:5-6）〔注七〕

一切如日光般清楚瞭然。「我們屬肉體的時候」是什麼意思？是否——或能否說我們仍在肉體的光景中？明顯不是。我若說：「我在倫敦的時候」，有人會以為我仍在倫敦嗎？有這想法是荒謬的。

但使徒說「我們屬肉體的時候」是什麼意思？他簡單地指著過去的事——那不能再重拾的過去。信徒不在肉體中麼？聖經明顯地宣告了。但是否說他們不是活在身體中？肯定不是。他們事實存在，活在肉身之內。但至於他們在　神面前的地位，是不屬肉體的。

羅馬書第八章明明的論道：「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　神的喜歡。如果　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羅八:8-9）這段話是嚴肅的事實，並把一分極寶貴、榮耀的特權陳明在眼前。「屬肉體的人不能得　神的喜歡。」這樣的人會十分道德、和藹，並且有宗教熱誠和善行：但是他們不能得　神的喜歡。他們的地位完全錯誤了。泉源是敗壞的，那長枝子的根莖也是腐敗的了。他們不能結出善果，就是　神能悅納的。「屬肉體的人不能得　神的喜歡。」他們必須進入一個嶄新的地位，要有新生命、新動機、新目標。換言之，他們必須是新造的人。這是何等的嚴肅！請細心思量一番，看看自己是否曉得使徒的意思。

而在另一方面，請注意所有真信徒的榮耀特權。「你們就不屬肉體。」信徒不再站在不能討　神喜歡的地位上。他們有新性情、新生命，每個動作、每樣流露的表現都是神喜悅的。屬　神生命最軟弱的一環，　神也看為寶貴。至於這個生命，聖靈是能力，基督是目的，榮耀是賞賜，天堂是家鄉。一切都是神聖完備的。不錯，信徒都會犯錯，自己容易遊蕩，也有犯罪的天性。在他裡頭，就是他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然而，他的地位是根據　神恩典的永存堅固，並有　神的恩典補足他的光景，是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寶貴贖罪和作全足中保所帶來的。如此，他長遠蒙拯救，脫離這可怕體系的要素——「肉體」——「律法」——「罪」——「死」。這可悲的一群東西！完完全全的脫離了。他已經進入另一榮耀體系的要素——「生命」——「自由」——「恩典」——「平安」——「公義」——「聖潔」——「榮耀」——「基督」。「你們原不是來到那能摸的山，」——那明顯可見的山——「此山有火焰、密雲、黑暗、暴風、角聲與說話的聲音。那些聽見這聲音的，都求不要再向他們說話，因為他們當不起所命他們的話，說：靠近這山的，即便是走獸，也要用石頭打死。所見的極其可怕，甚至摩西說：我甚是恐懼戰兢。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　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裡有千萬的天使，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來十二:18-24）

我們特要解決那些把信徒放在律法之下的讀者心中的困難。他以為藉律法可以產生行為上的聖潔和真正的順服。他既前來看本書，我們就對他的良心說話。相信他已經與我們看過上述的聖經證據。既是如此，他會看到把信徒放在這樣的地位上，是挪移基督信仰的根基——放棄恩典——棄絕基督——回到不能討　神喜歡的肉體裡，把自己放在咒詛的地位上。簡言之，人們的律法體系是與整卷新約的教訓明明相違的。使徒保羅一生見證新約教訓，倡言律法是徹頭徹尾與這新約體系及其倡導者保羅敵對。他絕對憎恨律法之途，並不斷地指斥這事。律法師常破壞、貶抑他的勞苦，敗壞他在真道裡親愛的兒女。讀到保羅在加拉太書中怒氣若焚的話，他在腓立比書中以為恥的引申，並在希伯來書中的嚴肅警告，會看不見神對傳律法的師傅的憎惡嗎？保羅是怎樣為破壞的見證而流淚，他寬宏、仁愛、奉獻的心是何等的傷透！

縱使我們寫了這麼多話，聖經的明證又全面叫讀者注意，他仍會問道：「若然挪開了律法，豈不會造成不聖潔的放縱和輕率的危險嗎？」我們的答案是：「　神比我們聰明。」祂知道如何醫治放縱和輕率，並怎樣產生正確的順服。祂試驗律法。如何呢？律法帶來忿怒，使罪更顯多。律法使惡欲「發動」，帶來死亡；是罪的力量，使罪人失去一切能力；律法殺了他，律法是定罪。律法叫一切與它有關係的都受咒詛。「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加三:10）這一切不是因律法有缺點，乃是因人全然無能守律法。

讀者豈看不見生命、公義、聖潔、真基督徒的順服，都不能在律法之下得到的嗎？他在前面所看見的，不能有問題、懷疑、困難嗎？我們相信沒有了。凡願意俯伏在新約教訓權威下的人，不能一個鍾依附在律法體系之下。

可是，在轉離這重要話題之前，我們要引述一兩段聖經經文，是照出基督信仰的榮美的，嚴嚴與摩西律法相對。

首先，請看羅馬書第八章的一段大家都熟悉的經文：「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英文欽定本有「因他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一句〕。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義（　　），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八:1-4）

要記著，第一節是每位基督徒的地位——在　神面前的地位。他是「在基督耶穌裡」。問題都迎刃而解。他不屬乎肉體，不在律法之下，完全、永遠地「在基督耶穌裡」了。因此，沒有（也不會有）定罪了。使徒的話不是指著或引申我們的生活或光景說的。若然是的，就不會說「不定罪」了。那最完全的基督徒生活或光景，總有一些地方是要受審問和定罪的。在世上，沒有一位基督徒不用省察自己的生活和光景——他的生活行動和道德光景。那麼，「不定罪」怎能與基督徒生活連上關係，或以之為根據呢？完全不能。為要脫離一切的定罪，就必須是神聖完全的：這沒有一個基督徒能達到。連保羅也要撤回所說的話（徒廿三:5），他曾為寫了的一封信懊悔（林後七:8）。完美的行為和光景只能在主身上尋見。除祂以外，就是最聖潔、最好的一位，仍有錯處。

循此想法，羅馬書第八章——節末句的話必須刪去（譯者按：「因他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一句只在英文欽定本出現。英文修定本及達秘譯本沒有這一句，中文和合本也沒有，這大概是和合本以修定本為準），因這不是聖經的原文記載。我們想，凡真受　神教導的人，除卻爭論的問題外，都能看出這點。屬靈的人都能發覺「不定罪」和「生活行為」二者不能共存，且不協調。我們毫不懷疑，這句是千百虔誠人感到困惑的經文，但整段經文本是偉大、叫人得自由的。「不定罪」之樂聲的深切、圓滿、可稱頌的意思不可被人的軟弱視線所剝奪。羅馬書第八章首句是照耀著白白、完美、屬　神的恩典的。常聽到人家說：「噢！不錯，我知道凡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但那是指他們的生活不追求肉體，而尋求聖靈說的。我不敢說我是如此活著。我渴慕如此，但常為自己的失敗歎息。若能完全地活著，我願意奉上一切。但很可惜！很可惜！我要省察自己、我的光景、我的生活、我的行徑，每時每刻都要如此。因為上述的一切，我不敢靠近這個寶貝詞語「不定罪了」。我盼望終有一天能夠，就是在個人聖潔上有超群進步的時候。但按我現在的光景，若把羅馬書第八章首句的寶貴真理應用在自己身上，就是大言不慚，妄自尊大了。」

就算我們說不出上述的話，最小這些話也存在我們的腦海中。但最簡單、概括的答案是，羅馬書第八章一節末句並不是聖經原文所有的，是錯誤加進去的子句，與基督信仰的精神不符，也與上下文的意思相違，完全破壞基督徒的穩固平安。眾所周知，研究聖經的權威作家都拒絕這句。〔注八〕這方面的研究也證實屬靈人是不必批判學知識的。

除了看過上面對這問題的論述外，我們又看見第四節說「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這更加證明第一節的安排不當。聖經的記載不會累贅。第四節是生活的問題——是成就「律法的義（注意原文用詞——　　）」，子句放在右邊的，是神聖的安排。一個隨從聖靈的人——每位基督徒當如此——也可成就律法的義。愛是成就律法的，愛會引導我們行十誡所不能的，就是愛仇敵。愛慕聖潔的人和義行的倡議者啊，不用懼怕因放棄律法立場而站立基督信仰的高貴台階，會造成什麼損失；只管從西乃山轉到錫安山，從摩西轉到基督那裡。不必怕。他只進入一個更高的泉源，更深的水泉，更闊的聖潔、公義、順服生活的領域。

若有人仍有問題道：「上述的論據豈非剝奪律法特有的榮耀嗎？」答案是：「必定不會。」此外，律法從未如此彰顯、印證、建立、尊榮過，就是藉著基督信仰一切特權、福分、尊貴、榮耀之永固根基所成就的。使徒已預料到這個問題，且在羅馬書早段記載作答了。他說道：「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羅三:31）除了在主耶穌基督的生命和死亡上，律法能得到更榮耀的印證、尊榮、彰顯嗎？仍有人維持己意，定要把基督徒放在律法之下，以彰顯律法嗎？我們十分相信讀者不會這樣行吧。噢！那些新造的人必一字也不看我們上文長篇累贅的論述吧。他們行在新造的光中，認識基督作他們的生命，他們的義；基督是他們的聖潔，基督是他們偉大的榜樣、模範，基督是他們的一切。並且他們發覺自己順服的動機不是怕破壞律法的咒詛，而是在基督的愛裡，按著那句美善的話：「基督的愛」——而不是摩西的律法——「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14-15）

律法能生這樣的事嗎？不能。然而，願頌讚歸給那位賜一切恩典的　神。「律法」——是不聖潔、不公義、不良善，乃「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用人沒問題，但材料

腐敗，不能有所成；然而，「　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與基督一同復活，藉著聖靈的能力與祂聯合，有新生和永遠生命的能力——「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

惟有這樣才是真實的基督信仰。讀者若翻開加拉太書第二章，就能看見那可佩的使徒的論述，是優美、燦爛，充滿屬　神能力的，把基督徒生命及生活的特有榮耀陳明出來。他在安提阿忠誠地指責使徒彼得。事情由於這位基督所敬所愛的僕人因本性的軟弱，從　神恩惠福音所賜的道德高處退下來了。最好的還是把整段經文節錄給讀者看，因每句話都帶著屬靈能力。

「後來磯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責之處，我就當面抵擋他。」——保羅沒有走到彼得的背後，在別人面前譏謗他——「從雅各那裡來的人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及至他們來到，他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甚至連巴拿巴也隨伙裝假。但我一看見他們行的不正，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你既是猶太人，若隨外邦人行事，不隨猶太人行事，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我們若求在基督裡稱義，卻仍舊是罪人，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麼？斷乎不是。我素來所拆毀的，若重新建造，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因為事情若是對的，為何要拆毀呢？而事情若是錯的，為何要建造呢？——「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　神活著。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不是因律法作生活規條，但——「是因信　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我不廢掉神的恩，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或說基督就白白的死了(　　)（加二:11-21）

這段話十分優美，對無論在何處的人，道出真實的基督信仰。我們要特別留意的，是　神的福音為真信徒打開一條清楚、佳美的路，旁邊是兩條錯路，就是律法主義的路和放縱肉體的路。上述經文第十九節是　神給走在兩路上之人的解救。所有試圖把基督徒放在律法之下的人，無論他是誰或在何處，只要他用任何方式或為任何目的，請來聽使徒保羅的喊聲——正如那些與彼得一同裝假的猶太人親耳聽見的，也給每個世代之律法師的答案——「我向律法死了。」

律法對死亡有何話說？沒有。律法在活著的人身上生效，咒詛他又把他殺了，因人守不住律法。教別人說律法是死的，或是被廢掉了的，是大錯特錯的。事情不是這樣。律法是活著的，滿有力量，威嚴十足，尊榮絲毫不減。人說律法判殺人犯的死罪已經無效，這是何等嚴重的錯。人若是死了，律法在他身上才無效。

可是，信徒怎樣向律法死呢？使徒回答說：「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律法把死刑帶進了人的良心。羅馬書第七章說：「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誡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反倒叫我死，因為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誡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羅七:9-11）

事情還不單這樣。使徒繼續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二:20）這是基督徒的得勝答案，能回答那些以律法為本的人。以律法為本的人認為，一旦把摩西律法廢止，一切事物都沒有律法的約束力，不能像猶太人一樣憑律法活著。然而，對於那些尋求放縱自由的人，有另一個答案：「我向律法死了。」並不是放縱肉體的事，乃是祂叫我可以向　神活著。」（加二:19）

因此，在道德上，真正的基督信仰對律法主義有完善的答案，而對放縱不法也有圓滿回復。自我釘死了，罪判了案，在基督裡的新生命，一個向　神活著的生命，一個在神兒子裡的信心生命，一個由基督的愛激勵出來的生活動機。能有比這個更好的嗎？凡認識基督信仰之道德榮耀的人，會滿於把信徒放在律法之下或肉體之中——回到舊造——回到定了死罪的良心裡——回到捆綁、黑暗、遠離、死的恐懼、定罪之中嗎？

人若曾親嘗　神福音的甜美，甚至只淺嘗一二，能接受基督教界主張、混雜一半律法一半恩典的可憐教規嗎？何等可怕，　神的兒女，就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聖靈的殿，竟剝削自己的榮耀特權，把重軛負在肩上。彼得曾評論這軛說：「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徒十五:10）我們懇切地勸基督徒讀者注意面前的問題。請先查考聖經，如果你的發現正如我們所說的，就要把基督教界的誤導棄諸一旁，走在基督釋放祂百姓的自由道路上，撕下那蓋著人們眼睛的帶子，仰望　神恩惠福音的屬天榮美。

然後，讓我們活在聖潔、快樂、恩慈的生活和言談之中，好證明恩典能作律法所不能的。讓我們每天的生活，無論是境遇、環境、人與人關係、友情，只要是蒙召活在其中的，都能說服那些以律法為人生依歸的人。

最後，我們心中所切慕所尋求的，就是盡自己所能，叫所有神親愛兒女們，清楚認識自己在復活、榮耀基督裡的地位和特權。願主藉著聖靈的能力，把祂的光和真理照耀出來，聚集祂親愛的百姓，使他們走在救恩的喜樂中，有祂同在的純淨和亮光，等候祂的再來！

詳盡的評論不必了，免得讀者以為我們偏離申命記第四章太遠。事實上，上文所論的，都是由第一節所引申出來的生活真理。至於順服這個重要問題，我們感到迫切的需要，要把它陳明出來。以色列人既蒙召「聽從遵行」，我們既蒙豐富的祝福——「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就應該加倍的順從。我們蒙召以致順服耶穌基督。請看：「就是照父　神的先見被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他血所灑的人。」（彼前一:2）我們蒙召順服，是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生命同證。當然，在祂裡頭並沒有阻礙力，但在我們裡頭是有的。然而，在順服上，我們要全面與祂同證。

這是個極大的特權。我們蒙召跟隨耶穌的腳蹤行。「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約壹二:6）當我們思想主的道路，默念祂奇偉生命的時候，要懷著深切尊敬的心察看一點——這點與申命記有獨特的關係，就是祂常用　神的話語——祂常尊重聖經的地位。這個題目極其重要，也在我們正看的這卷書中占重要地位。其實，正如起初我們已說過，這卷書有其特色，與前三卷神聖的正典有不同之處。當我們繼續看書中題目的時候，必找到多方的例證。無論在何處，　神的話都站在至高的地位上，是給人唯一的規定、準繩和權威。在人一生的道德和屬靈的歷程中，神的話在每個位置，每種關係、行動、階段上，都能在其中發揮功用。什麼應該作，什麼不應該作，都告知他；每個難題都給予充分的指引。又會進入具體細節——一些細節實在叫人希奇這位至高、全能者，祂以永恆為居所，竟親自為人的事忙碌——試想，這位全能的創造者並托住宇宙萬有的主，竟俯就卑微的，來為鳥窩立了定例。（參看申廿二:6）

這就是　神的話，那無比的啟示、那完備無雙的聖經，是超然地立在文學歷史上的。可以說，申命記的一個特色，是它高舉　神話語的方式，並把那分絕對、毫不猶豫的順服深深的印在我們心中。這是我們既聖潔又快樂的責任。

是的，我們要重複強調這句話——絕對、毫不猶豫的順服。但願這句純正的話說進每一個稱為基督徒的人耳中，直到地極之處。今天最著重人的理性、判斷和意願。簡言之，就是活在使徒形容為「人的日子」之中。無論在任何階層，我們都面對人高傲的話，倡議人人有權判斷、理論、思想自己的事。聖經有完全、絕對管理權之說，為千萬人所鄙視，存此態度的正是掛名教會的領袖和教師。若有人敬信聖經是三位一體　神的啟示、聖經的完備無缺和聖經的絕對權威，別人就會笑他無知，差不多是瘋狂的。這就是一些在掛名教會中占高位之人的看法。在大學、學院、書院裡，聖經的榮耀已經消逝，青年人正步向科學和人性理論的道路上。　神的話放在人的判斷下，並限制在人的理解下。凡超過人的軟弱視線的，都要拒絕。

故此，　神的話實際上是棄置一旁的。因為聖經若是在人的判斷之下，就不再是　神的話。把屬　神、完備的啟示交給任何一間裁判院，是極之愚昧的想法。只有兩個事實，就是　神已經給我們一個完備的啟示，或是　神從沒有給我們啟示。祂若已給了啟示，那就是至高、尊貴、遠離一切疑問、無誤、屬　神的。人人都要服在聖經的權威下，連一個問題也沒有。以為人能判斷　神的話，宣告其所以然，什麼是　神當說當寫下的，這都是人僭越　神地位的假想，也正是魔鬼的目標。也許，很多魔鬼的器具不覺自己正在協助他的詭計。

但那常出現的問題是：「我們怎能肯定手上的聖經是　神唯一、可信的啟示？」我們的答案是：「　神能給我們肯定聖經。」祂若不能，就沒有人能了：祂若行了，就不用別的了。這是我們的立場，在我們看來，是打不倒的。我們要反問那些打開這條不信問題的人（恕我們直言）：「　神若不能肯定我們常用的聖經（中文和合本），叫我們知道手上是祂最寶貴、無價的啟示，那麼，我們要往那裡去？」當然，這是個重大的問題，影響至深遠，就是一分的疑惑，都會帶來苦惱和痛苦。我當怎樣行呢？人可憑學識、聰明、理性來幫助我嗎？可憑他的決定來滿足我的心嗎？他能解我之困，答我之難，除我之疑，驅我之驚嗎？是否人比　神還好，可以給我確據，曉得　神曾說的話？

全是匪夷之思，極之無稽。讀者啊，事實上，　神若不能就祂所說的給我們確據，我們就全然喪失祂的話了。我們多傾向人的權威，無論冠以什麼名稱，為要給　神的話作保，但是，　神的話比人的保證更高超、偉大、可靠、可信。願稱謝歸給　神，祂的話永遠長存。祂已經向我們的心說話。祂賜了祂的話給我們，祂的話也能自證，不用人手的薦信。什麼！竟想把永生　神的話歸功給人！竟去請一條蟲給我們確據，證明　神曾對我們說了他的話！要遠離這褻瀆的想法，讓全人——整個被贖的人讚美那無比的恩典和權能的憐憫，使我們不在黑暗中摸索，或被人對立的見解所困。祂給了我們祂完全、寶貴的啟示。祂話的光帶領我們走在堅定、平安的路上，照亮我們的悟性，安慰我們的心，保守我們脫離道理的錯誤和道德的敗壞，最後引導我們進入祂的安息、福樂和榮耀中。願一切頌讚歸給祂的名，直到永遠。

然而，必須謹記上文所說的奇偉特權——實在是奇偉之至——也是一分嚴肅責任的基礎。既然　神憑祂自己的無限慈愛賜給了我們祂旨意的完備啟示，那麼，我們當存什麼態度？我們是否要坐著判斷它呢？我們是否要討論、辯駁、理論一番呢？我們為所有這樣行的人惋惜！他們會發覺自己站在可怕的地位上。人在　神啟示面前的唯一正確、合宜、安全態度是順服——單純、絕對、全心全意的順服。這是我們唯一正確的行動，也是唯一能討　神喜歡的叫匝服的路是最大特權、安息、蒙福的路。行走這路的人可以是在基督裡的「嬰孩」，「少年人」或「父老」。只有一條修直、祝福的路給所有人。無疑，路是窄的，然而是安全、光明、高尚的。路上常有父神面光的引照，而在這光之下，那順服的心找到答案勝過一切從人而來的羞辱。這些人只會大言不慚，說什麼思想的深度，寬宏的心意、言論自由、發展進步等等。　神順命的兒女能忍耐這一切，因為他感到並知道、相信並肯定他所行的路，全由　神寶貴話語來指引。他不強作解釋或致歉，深感那些對抗、反對、羞辱他的人，是全然不能領悟、欣賞　神的話。此外，他感到解釋或辯護，都不是他的工作。他只須順服。至於那些對抗者和反對者，只有把他們交給他的主了。

這叫事情簡潔、清楚、肯定，救人心脫離千個困難和納悶。我們若為求解答那好難作問之人，就是費一生的工夫也無所進益。我們看準了，對一切不信、責難者的最好答案，是堅定、懇切、前進地走在絕對順服的路上。讓那些不信者、懷疑論者和理性主義者鑽研他們無止息的理論。我們就專心、穩步地尋求那條嬰孩般順服的路，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故此，我們的心意能夠安穩，因為　神出人意料之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當　神天上永存的話深深的藏在我們心裡，我們就能享受平靜安穩和聖潔堅固的分，並在基督徒生命上有重大的進步。這個最好的答案叫傳錯謬道理的人閉口無言，是　神真理的最有效見證，又是心意游離之人最具說服力的證據和力量。

本章多方記載給以色列人嚴肅的勸勉，因他們聽了　神的話。故此，第二節應當深深的刻記在每位基督徒的心版上：「所吩咐你們的話，你們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

這句話說明　神話語的兩大特徵。不可加添，這是簡潔明確的，因為裡頭沒有缺點；不可刪減，因為裡頭沒多餘的。一切所求的已有了，裡頭沒有一樣是可有可無的。「他的言語，你不可加添，恐怕他責備你，你就顯為說謊言的。」（箴卅：6）人以為要在神話語上加添一些東西才算好的，這就是否認　神的話。相反地，我們若承認　神的話，就必須接受一個事實，聖經的每一句話都不可刪減。聖經正典若真缺了一個子句，這個洞兒就是人手也不能補替的。所想所需的都在聖經裡了，因此不可加添：而整本聖經都對我們有益，因此也不可刪減。

今天的日子人多方干涉　神的話，這點就更顯重要了！我們有一本神聖完備的聖經，無論是一句、一子句、一詞也不可加添，這是何等寶貴的事。當然，我們的著眼點不是那些譯本，而是　神默示的原文聖經——祂完備的啟示。這是堅定不移的。人的手若敢在神默示的話中加添一點一劃，也是說，他敢在　神眾子歌頌的清晨冒犯　神的創造。在另一方面，若刪減　神話語中的一點一劃，就是說聖靈寫下一些無關重要的東西。可見，聖經是兩面護衛的，四周又有保障，以免無知、粗魯人的手觸摸它的神聖內容。

有人會答道：「什麼話啊！是否說從創世記的開始到啟示錄的末尾，每句話都是　神的默示？」是的，這確是我們信仰的立場。聖經每卷書中的每行記載，都是源自　神的。凡攻擊這點的，就是攻擊基督信仰的柱子。只要正典聖經有一處漏洞，就足以證明它不是出於　神。人若把拱門上的一塊石挪下來，就會使整座門崩塌。「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事實如此，也必然如此——「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　神的人得以完全(　　)，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16-17)

這真理要塞萬不可失守。在一切不信的攻擊面前，仍要堅韌的守著。若然存心放棄，一切都無望，沒有依憑了。　神的話若非完全無缺，我們的信仰就沒有屬　神的基礎了。在　神的啟示中，若有一詞是多餘的，或有一詞是不足的，那麼，我們就像一隻沒有羅盤、方向舵、航海圖的船，在不信思潮的汪洋中飄來飄去。簡言之，我們若沒有絕對完備的啟示，就實在比眾人更可憐了。

然而，仍會有挑釁的話說：「你是否相信歷代志上有數章所列舉的人名——那些家譜，是　神的默示？是否寫下來給我們學習？若是，我們可從中學到什麼？」我們毫不猶豫地宣告，我們恭敬地相信這些都是　神的默示。我們也深信其中的價值和重要，必在那百姓的歷史中一步一步地全面證明出來。

至於那些家譜留下來的功課，相信是給我們看見，耶和華怎樣信實地照顧祂百姓以色列人，並關注他們和與他們有關的一切事。祂代代看顧他們，縱使在人看來他們四散失落。祂知道「十二支派」的一切事，要在日期滿足時顯明他們出來，按照那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應許，把他們引回迦南地的產業去。

這豈不是給我們很大教訓嗎？豈不是給我們心靈很大安慰嗎？豈不是堅定我們的信念，認識　神為祂地上百姓恩惠地經營一切，又細心地照顧他們，為他們儆醒不倦呢？肯定是的。我們豈不當以父　神心中的旨意為我們心中的樂事？除了那些直接與我們有關的事，我們就一概不理嗎？那裡有蒙愛的兒女不關心他父的事，或不喜看他父的親筆信？

不要誤解，以為我們暗示　神話語每一部分都要求同等的關注和擁有同等的重要。我們不以為歷代志上第一章值得我們關注，正如約翰福音第十七章或羅馬書第八章。事無爭端，就不必立宣言。但我們所確認的，是上述經文都是　神所默示的，沒有分別。不但如此，還斷言歷代志上第一章所佔的位置，是約翰福音第十七章所不能取代的，而其作用，亦非羅馬書第八章所能作的。

最後，要記著，我們不是爭論那段經文該放在正典中，或那段經文不當放在正典中。人都是無知、短視的。我們看為不算作默示的部分，會是重要的，見證　神如何處理世上或祂百姓中的事情。

簡言之，凡心裡敬虔，真正屬靈的人都能看出這點。我們深信聖經從頭到尾都是　神的默示，而我們的信仰也不是基於人的權威。以地上的權威為相信聖經的根據，只會讓人的權威凌駕聖經之上，因為保證人必比保證物更有份量，更有價值。故此，我們不妄用人的權威去證明　神的話，正如不會用蠟燭去驗明日頭是發光的，

讀者啊！不可無知，要清楚這事，並要有定見。在我們看來，這偉大的真理比生命更重要——三一　神默示的聖經。我們有可靠的答案回復現代懷疑論者、理性主義者及不信者的冷嘲熱諷。不是說我們能夠勸服不信的人。　神會用他的方法對待他們，在最合適的時間，用祂叫人折服的論據說服他們。現在與他們辯論，是費時失事的。然而我們深信，那給不信者最尊貴、最有效的答案，是心靈安靠這句話的有福確據：「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還有那句：「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羅十五:4）前一節經文證明聖經是從　神而來的，後一節說明聖經已擺在我們眼前。兩節經文同時警戒我們不可在　神的話上作加添，也不可從中刪減。聖經沒有缺點，也沒有多餘的。主是當得稱頌的，因祂給了我們穩妥的基本真理，並且每位真信徒都可從聖經得享一切安慰！

我們要引述申命記第四章的經文，是有力地證明　神話語的價值、重要和權威的。正如從整本聖經所看到的，當中並沒有關乎律例和禮儀的問題，乃是強調　神話語的尊榮和威嚴，無論是以何方式放在我們面前。

第五節：「我照著耶和華我　神所吩咐的，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使你們在所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他們的品格必須由神的吩咐所管理、模造，凡事得聽從主命。這重要的原則是給他們的，也是給我們的，沒有分別。第六節：「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這就是你們在萬民眼前的智慧聰明。他們聽見這一切律例，必說：這大國的人真是有智慧、有聰明。」

我們要看重這兩節經文。百姓的智慧聰明，完全在乎他們單純地謹守遵行　神的律例、典章。他們的智慧不是以學問討論或辯論作準，而是憑一顆嬰孩般單純之順服的心。一切的智慧都包含在律例、典章之中，而不是在他們的思想、理解能力裡。　神奇偉深邃的智慧都藏在祂的話裡，這就是萬民所看見所稱讚的。　神律例的光照進　神百姓的行為和品德中，吸引萬民前來見證、稱頌祂。

很可惜！很可惜！現實的光景相去甚遠！地上萬民從以色列人的行為中，多看不見神和祂的話！啊，祂的名不斷因他們的行為受褻瀆。他們不但沒有遵從　神的吩咐，活在順服之崇高「喜樂」快樂的地位上，反而降格與列國的人同道，學效他們的習慣，向他們的諸神下拜，走在他們的道路上。所以，萬民不但沒有看見　神律例的崇高智慧、純正和道德榮耀，反而看見這百姓的軟弱、愚昧和道德敗壞；他們所誇那給予他們的聖言，正定了他們的罪。（參羅一至二）

無論如何，　神是應當稱頌的。縱使祂百姓失敗跟不上，但祂的話必永遠長存。祂的準繩完備無缺，永不能降低。若然祂話的實意不能從祂百姓行為的美德中看見，就必在他們行為的定罪上照現出來。只要有人存心走順服的路，無論步伐多麼軟弱、蹣跚，一路上必有指引、安慰、力量、祝福與他同在。

然而，在本章中，這位頒布律法者盡力把　神的準繩不折不扣地陳明在百姓面前，叫他們曉得裡頭的一切尊榮和道德榮耀。他樂意打開百姓的眼睛，叫他們知道順服的真正果效；同時，他也嚴厲地忠告他們，不可背離　神聖潔的誡命。請聽他對百姓的有力呼籲。他說道：「那一大國的人有神與他們相近，像耶和華我們的神，在我們求告他的時候與我們相近呢？又那一大國有這樣公義的律例、典章，像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這一切律法呢？」（第七至八節）

這是真確無偽的道義，無論在何時何地，給那一民、那一家，那個人，也是一樣的。永生的　神靠近我們，在凡事上我們有美善的特權求告祂，祂的能力和憐憫常為我們效力；在一切道路上有祂面光的引照。在我們生活上，每天有祂公義的律例和聖潔的典章的果效，祂又親自向我們顯現並與我們同住。

這一切特權的深切福分豈是人的語言能盡說的呢？縱然如此，神有無窮的恩典，賜下這一切的特權，叫　神兒女在地上可以隨處拾取。並不是說　神兒女人人正在享受這一切。一點也不是。正如我們看過的，這一切特權是給那些靠著恩典對　神的話存真誠、愛慕、敬虔之順服的人的。這是一個寶貴的秘訣。對古時之以色列國有效，對今天的教會也有效；對昔日個別的以色列人有效，對今日的基督徒也一樣。人順服的無價賞賜是屬　神的滿意。此外，順服是　神百姓的本分和高貴特權，對個人尤甚。內心的順服是我們的責任和特權，　神的滿意是我們的甜美賞賜。

但人心容易游離，四周也有林林總總的影響，引誘我們離開順服的窄路。所以，不用奇怪，摩西的嚴厲、一再的勸戒話要說進聽者的心和良心裡。他愛護會眾，傾出他寬大的心腸，說出光明、誠懇、感人的話。他說道：「你只要謹慎，慇勤保守你的心靈，免得忘記你親眼所看見的事，又免得你一生這事離開你的心；總要傳給你的子子孫孫。」（第九節）

有力嚴肅的話，給我們眾人兩件重要的事，就是個人和家庭責任——個人和家人見證。古時　神百姓要盡心竭力守著，免得　神寶貴的話流失。不但如此，他們要存著敬畏的心教訓子子孫孫。我們這些看見亮光和享受特權的人，是否比古時以色列人的責任少呢？肯定不是。我們奉命用心地查考　神的話，並且專心遵行。不可草率地看一些經節或一章經文便了事，只當作每日的例行宗教生活。這是不足夠的。要視讀聖經如至上、專注的研究工作，又要樂意從事，並從中得著舒暢和快慰。

可怕的，是有人視讀聖經如公事，反而以報紙、大眾文學為樂。這樣，我們要為自己對聖經只有膚淺認識感到希奇嗎？我們若以讀聖經為日常公事，又怎會認識當中的活潑深度和道德榮耀呢？同時，我們以報紙、小說為生活樂趣，又怎會對聖經產生愛慕呢？

有人會說：「我們不能常常讀聖經的。」為何他們不說「我們不能常常讀報紙、小說的」呢？我們還要問道，那說「不能常常讀聖經」的人，他的實際光景是怎樣的？他的心靈狀況是否健康呢？他真的愛慕　神的話嗎？他能感到聖經的寶貴、威榮、道德榮耀嗎？完全不能。

下列對以色列人說的話：「你們要將我這話存在心內，留在意中，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有何意思？「心」、「意」、「手」、「額」都有　神寶貴的話，才是真正下工夫。不是空洞的儀文，或無用的規律。整個人要奉上，存聖潔獻上的心聽取　神的律例和典章。

「也要教訓你們的兒女，無論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又要寫在房屋的門框上，並城門上。」（申十一:19-20）基督徒應否聽取這些話？　神的話在我們的心裡、我們的家中、我們的習慣中，會有這樣的地位嗎？那些進我們的家、在日常生活中與我們接觸的人，看得見　神的話是最要緊的嗎？那些與我們經商的人看見

我們是受聖經的訓詞約束的嗎？我們的僕人和兒女都看見我們活在聖經的氣氛中，整個人的性情由它模造，品格受它管理嗎？

親愛的基督徒讀者啊，這些問題都要測透我們的心腸，不可把它們棄置一旁。肯定地，地上沒有比我們對待　神話語的態度，更準確地指示我們的道德和屬靈光景的了。我們若愛慕聖經，就必研讀、渴慕、喜悅它——尋找寧靜的時刻，可以翻開聖經，吸取當中的寶貴教訓——在內室、在家中、在街上默想它。簡言之，我們若不呼吸當中的聖潔氣氛——若只能說出情緒的話「我們不能常常讀聖經的」，那麼，實在地，我們就急需檢查一下自己的屬靈光景，因我們已經健康失調了。新生命的性情愛慕　神的話，而且懇切地尋求。正如彼得前書第二章二節說：「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

這是很理想的。我們若不尋求　神話語的純淨靈奶，盡心使用，懇切地求得餵養，就必陷入低沉、不健康、危險的光景中。或者，外表行為沒什麼不對勁，也沒有公開地羞辱主，但我們魯莽忽略祂的話，令祂擔憂；魯莽就是忽略主。我們若只空言愛主，卻不愛祂的話，並且活在祂話的光中，就是最愚昧不過了。人多錯覺，以為慣常在內室及家中忽略　神的話，新生命仍會如常健康地生長。

當然，並不是說，除了聖經外就不須讀別的書：若不然，我們也不會寫一套《釋義》了。但對於讀物要十分小心。凡事都要為耶穌的名和　神的榮耀而行，閱讀也是「凡事」之一。我們不應讀一些不叫　神得榮耀的書，若讀了，也不能求　神的祝福。

所有　神的百姓都要細心考慮這個題目。相信　神的靈會使用本章的默想，喚醒各人，曉得　神話語在我們的心裡和家中的地位。

毫無疑問，　神的話若在我們心裡占正確的位置，也自然在我們家中有正確的位置。若然一家之主沒有交託在　神話語中，就很難相信　神的話會在個別成員心裡占正確的位置。作一家之主的要慎重思量。我們深信，每個信主的家庭，天天都要有交託　神及讀神話語的時間。有人會認為經常有的家庭崇拜是一種捆綁、律法主義，或宗教常規。我們要問問反對的人，是否家庭共餐也是捆綁呢？是否家庭團聚也是沉重的責任——沉悶的規條呢？只要家庭是有秩序、快樂的，這些都不是吧。那麼，為什麼一家之主聚集兒女、僕人，一起讀數節　神寶貴的話，又在恩座前交託禱告，會看為沉重的事呢？我們相信這種習慣完全合乎新舊約的教訓——　神的心喜悅這種習慣——是一種聖潔、蒙福、有造就意義的習慣。

一個稱為基督徒的人私底下從不禱告，也從不讀　神的話，我們會怎樣看他呢？可看他為一個快樂、健康、正常的基督徒嗎？肯定不可以。其實，我們理當慎重質疑，究竟這人裡頭有沒有屬　神的生命。禱告及　神的話是健康、堅強的基督徒生命的必然要素。所以，凡慣常忽略二者的人，必落在死寂的光景中。

若然上文的話是指著個人說的，那麼，一個沒有一起讀聖經、禱告、交託　神及祂話語的家庭，又怎能算是在正常光景之中？試想，一個稍為敬畏　神的家庭，從主日早上至週末晚上，都沒有分時間出來一起交託主的，會是一個怎樣的家庭？日復日的過去——家務每天作完——家人常聚餐，但竟從沒有想過聚集環繞　神的話，或祂的施恩座。我們要問，這樣的家庭與不信、可憐的家庭有何分別？那些信念高尚，又坐在主的桌子面前的信徒，竟在家庭生活中忽略一起讀主話敬拜的時間，這豈非極可悲、極可憐嗎？

讀者啊，你是一家之主嗎？若是，你怎樣看這個題目？你所當作的是什麼？你家裡是否每天都有家庭讀經、禱告的時間？若然沒有，請饒恕我們發問：「為何沒有？」請仔細查察問題的根。是否你的心已背離　神、祂的話及他的道路呢？你有否私下讀經、禱告呢？你是否愛慕主話並禱告呢？你感到這兩件事是可喜的嗎？若是，為何你在家庭生活中忽略了二者呢？或者，你以神經過敏和膽小為藉口吧。若是，要仰望主叫你勝過軟弱。只管把自己交託在祂確實的恩典中，安排一個時刻聚集你家中，日日如是，閱讀數節經文，然後作簡短的禱告。又或者初時不能如此行，就讓家中各人在恩座前安靜數刻吧。

若缺乏家庭向主的交託，家庭見證就會失落——家庭生活是不敬畏　神、大意、沒有禱告的了。親愛的朋友，請聽我們的規勸，立刻仰望　神的幫助，因祂永不叫真正信靠的心失望。不可繼續在家庭生活中忽略　神及祂的話。忽略是件可怕的事。不可再讓捆綁、律法主義、儀文等等的言論支配你。我們要感歎說：「有福的捆綁！」若然讀主的話真是捆綁，我們就來熱烈的歡迎它，不必懼怕，這是榮耀的事。

但不是的，不能循此理看這題目。我們相信，這是　神給一家之主的特權，聚集家人環繞而坐，閱讀一段經文，然後在　神面前傾心禱告。此外，我們也相信，這是一家之主的特別責任。不必作長時間及令人疲勞的崇拜。無論是在家庭中或是公開聚會，那種簡單、清新、熱切的操練是最造就人的。

當然，事情並非規定的，負責人要判斷，凡事要作得合宜，每次的時間和性質他要控制。不過，我們也深信，上述的指引會落在任何一位家主手中，而他會是一向忽略家庭崇拜這聖潔特權的。但他今後就不可再忽略了。願他與約書亞同說：「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

並不是說，家庭讀經的習慣，由「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這句語氣沉重的話全面概括了。斷乎不是。這分有福的事奉要求我們把私人和家居生活擺上給主。何等寶貴，真實的福分。生活細節盡陳明在主面前。我們深信，若然一個家庭常忽略聚首一起讀經、禱告的習慣，就很難在凡事上亨通了。

有人會說，很多著重早晚讀經、禱告的家庭，他們由早至晚的家居生活卻嚴重地違背了這種宗教活動。大概，家主沒有讓晨光照亮家庭，常大發脾氣，舉止粗魯，又惡待妻兒，對僕人刻薄寡恩；剛向　神祝謝，抬起頭來就埋怨桌上食物。簡言之，他在家庭讀經、禱告之前撒謊，也對妻子、母親、兒女、僕人撒謊。家庭生活出了亂子。裡面沒有秩序，混亂不堪，用餐不依時，彼此不尊重，兒女粗魯、自私、任性，僕人疏忽、浪費、違逆。整個調子、氣氛、風格都不像基督，也不敬虔，是完全不相配的。

當你看他們外出生活的時候，留心家主和家人對外人的品格。他們若是經商的，留心他們的生意；詢問那些與他們有生意往來的人怎樣評價其貨物的品質，及其工作的風格和方式；他們經商的精神和脾性；有否收放巧取，貪婪，商業詐騙等等。沒有一樣是屬神的，也沒有一樣是屬基督的，與四周屬世的事全沒有分別。那些走屬世之途的人和從未想過家庭崇拜的人，會異口同聲羞辱他們。

在這些令人傷痛、羞恥的光景下，家庭崇拜——家庭讀經——家庭祭壇，有什麼意思呢？可惜！都是空虛的儀文，無實意、無價值、不適宜的程序——那早晚獻上的地方，成了早晚撒謊的地方——一個嚴肅的笑柄——一個對　神的羞辱。

這一切又可悲又真實。十分缺乏家庭見證——不能一起在家中學習公義，持家以恆。聖徒身上只有一件細麻布白衣，就是公義。也許，我們忘記了使徒語重心長的話：「　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十四:17）有人會以為，舉凡提及「公義」，必然是指我們站在　神的義上，或是那歸在我們帳上的義。這實在是大錯。必須記著，事情有實際、屬人的一面。有主觀一面，也有客觀一面；有位置上，也有生活上的；有地位上，也有狀況上的。

事情要分得清楚。家庭見證既敗壞不堪，建立或維持家庭崇拜也無濟於事。一天生活既全然不敬虔、不公義，又浮躁、愚昧、虛偽，但竟以家庭崇拜作開始和結束，這豈不是一幀醜惡的圖畫？晚上外出狂歌亂舞，回家以讀經、禱告的宗教活動作一天的結束。還有比這個更醜陋、更表裡不一嗎？

這樣的事是最可怕不過的。不可與基督的聖名、祂的聚會、祂聖潔桌子前的學習拉上關係。要用為了要榮耀基督這標準來量度我們的私人生活、家庭生活、每天的出入、與外人交往和所有的商務往來。凡來到我們面前或吸引我們注意的事，都要經過一個問題：「這事是否配得上主聖潔的名呢？」若不是，就不可觸動它，且要堅定不移地轉離，從主支取聖潔的力量脫離它。不可聽從那藐視的話說：「這事沒大害處呢？」沒有基督的，就是有害的。凡不真心愛主的人都不理睬這些問題。但無論你在何時聽見有人說這話，就可以立刻斷定，這人心中的目標並不是基督。

相信讀者不感煩悶，認識這關乎家庭生活的真理。今天口稱相信的人很多，這個真理更需要如雷貫耳。我們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看清楚自己的心實在怎樣對待基督。這是秘訣所在。我們的心若對祂不真誠，凡事就不對勁——私人生活、家庭生活、商務往來、聚會生活，任何事情都會有問題。然而，只要我們的心對祂真誠，凡事都必然亨通。

故此，無怪使徒在結束哥林多前書時，以一個嚴肅的宣告作總結：「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詛可咒。主必要來。」（林前十六:22）書信中指出多方的道理錯謬和道德污點，但結束時沒有宣判錯謬、罪惡的懲罰，反而義憤填胸地責備凡不愛主的人。愛主就能防避形形式式的錯謬和罪惡。那充滿基督的心，是別無所求的；但若然不愛祂，人就沒有保障，防避彌天大錯，或最可怕的罪惡了。

夠了，要回到本章的話題去吧。

百姓要特別留心何烈山的嚴肅景象——這些景象深刻地印在他們心上，歷久不滅。第十節：「你在何烈山站在耶和華你　神面前的那日，耶和華對我說：你為我招聚百姓，我要叫他們聽見我的話，使他們存活在世的日子，可以學習敬畏我，又可以教訓兒女這樣行。」這個要點是給古時的以色列人的，也是給今天的教會的。無論是個人或整體，是在什麼時候或地方，百姓都要直接進前來，接觸永生　神長存的話。

能注意到聽取　神的話與敬畏祂名之間的密切關係，是一件美事。這是一個偉大的原則，其實意及內在價值，是永遠不變，永不失效的。主的道及主的名並行，那愛慕祂道的心，也必敬畏祂名，並且凡事俯伏在其聖潔權威之下。「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約十四:24）「人若說我認識他，卻不遵守他的誡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凡遵守主道的，愛　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約壹二:4-5）凡真心愛　神的人必把祂的話藏在心裡。既有主的話在心裡，它的聖潔影響力必在這人的整個生命、性情、品德中看見。　神賜下祂道之目的，是讓其管治我們的品德，模造我們的性情，並鋪陳我們一生的道路。若然祂的話不能在我們身上產生實際的影響，我們光說愛祂，是枉然無益的。人這樣行只會造成笑柄，他或遲或早會猛然生氣。

讓我們先看看以色列人對兒女的嚴肅責任。他們不但自己要「聽見」要「學習」，而且要教訓兒女。這是一分普及眾人、歷久不變的責任，萬不可疏忽。　神極看重這點。我們聽見祂對亞伯拉罕說：「我眷顧他，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秉公行義，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創十八:19）

至於認識　神對家中教誨及家庭虔敬的指引，上述經文尤見重要。無論在那一個時代，　神一直嘉許百姓按理教育他們的兒女——按照祂的道忠誠地教誨他們。聖經從沒有准許我們，讓兒女長大，過無知、放蕩、任性的生活。有一些稱為基督徒的人，他們受了神學學派的錯誤影響，以為教導兒女福音真理和聖經功課，是干預　神的主權，並祂的旨意和計劃。他們說，要讓聖靈在兒女身上工作。他們必能經歷　神的時間，只要他們蒙　神選上便是了；若然　神沒有揀選，人的努力是完全無用的。

為此，我們必須在　神的真理和讀者面前誠實，清楚、有力地見證這單方面看法的漏洞。這種偏差的神學看法對人的良心、心志、生命、整個人生及道德性情，都造成有害、且致命的影響。無論你站在那一邊，也會偏差。這樣的事只會形成所謂畸形的屬靈光景。看來，有必要大力、懇切地忠告讀者，防備這種極端的惡；它只會帶來災難的後果。至於對教導兒女和管理家庭的影響——這是我們正在探討的題目，是極其有害的。我們實在見過那些循此看法之人的可怕後果。好些基督徒父母養育兒女長大後，兒女們對　神的事情一竅不通，遇事懶散、魯莽，還鄉有明明不信的。只要你提醒一句話，他們就以上述的神學看法跟你辯過不休。偏見終成錯誤。常聽人家說：「我們不能強使兒女變成基督徒，更不可讓他們走儀文主義或假冒為善的路。必須由　神親自動工，否則便一無是處。　神的時間來到，祂必能呼召他們，只要他們是在主揀選的人中間便是了；主若不揀選，我們的努力便枉然無用了。」

我們的回答是，若然貫徹這種看法，那些作農夫的就不用耕地撒種了。明顯地，他不能叫種子發芽生長吧。這樣看來，他培植一粒麥子生長，比造宇宙更難。這種看法是否阻礙了他耕地撒種呢？是否叫他緊抱雙臂，然後說道：「我什麼都不能作，不可憑一己之力叫穀物生長，全是屬　神的工作，故此我要等候　神的時間。」呢？有農夫如此理論如此行嗎？肯定沒有，除非是瘋者吧。凡心意通達的人都曉得，耕地撒種必須先作了，然後才有收割。若然農夫從沒有前去耕地撒種，而坐著等候收割，這可說是極之荒謬的事了。

在教養兒女的事情上也一樣。我們曉得　神有主權，也相信祂的永遠計劃和旨意。此外，我們完全承認揀選和預定的道理，且確信不移，如同相信　神是自有的和基督死而復活的真理一樣。再者，我們相信重生——無論是我們的兒女或其他人的兒女，都要有這生命的改變才行。深信新生命完全是　神的工作，藉著祂的道由聖靈成就的，因為我們的主與尼哥底母論道是我們清楚的明訓。請參看約翰福音第三章，雅各書第一章十八節及彼得前書第一章廿三節。

基督徒父母豈不是有嚴肅的責任，盡心竭力、忠誠地從小教養他們的兒女呢？肯定是的。但父母們多有受感的嗎？不多。可惜啊，他們聽從了神學的偏見，誤引聖經，在這件聖潔的事情上，不是否認本身的責任，就是忽略這明明、本分上的責任。不錯，我們不能強使自己的兒女變成基督徒，更不可讓他們走儀文主義或假冒為善的路。不過，我們不是要強制兒女，而是要對他們盡上責任，結果得交託　神吧。聖經指命我們「只

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六:4）「養育」是從那時開始的？應當從何時起開始教導幼小的聖工呢？必然是從小開始。從關係開始的那刻，責任就存在，這個我們不能否認，也不能撇下不理。我們若疏忽了，就要準備收取各種苦果。作父母的聖工是十分嚴肅的，無疑是很有意思，十分可喜的。但最要緊的仍是那分責任。我們要稱謝　神，是的，祂的恩典足夠我們用的；在責任上是足用的，在一切事上也一樣。而且，「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　神，主就必賜給他。」（雅一:5）「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擔」這件事，或靠自己構思、作成什麼，而是我們所能承擔的，乃是出於　神，祂必供給我們一切的需要。我們只須在急需的時刻，來到祂面前支取一切。

然而，我們必須負責任。有些人不喜見「責任」一詞，以為裡頭有律法的味兒。希望讀者沒有這種想法，因為這實在是極大的錯誤。這個詞是純正，沒有偏差的，相信每個真基督徒都喜愛它。有一件事是肯定的，責任是不可推卸給　神的。當人離開責任道路的時候，反而說信靠　神，這可說是一種可悲的觀念，而且是自欺。在作父母的事上，人若疏忽自己本分的責任，終必帶來極可怕的後果。

這分基督徒養育兒女的事業，可用兩句話來總結：就是為兒女信靠　神，為　神養育兒女。缺乏後者，是唯名主義的想法；疏忽前者，是律法主義的行為。二者同重視的，才是純正、實在的基督信仰，是在　神和人眼前的真信仰。

每對基督徒父母為兒女全心全意的信靠　神，是十分美善感人的。然而，必須謹記，在　神的治理下，與這分特權有不可分割關係的，是教養兒女的嚴肅責任。基督徒父母一面說為兒女的救恩，並為他們日後在世上生活的道德品格信靠、交託　神，而另一面卻疏忽教養他們的責任，這可說是可悲的自欺吧。

我們願意嚴肅地把這分責任印在所有基督徒父母的心上，尤其是那些剛作父母的。無論是逃避對兒女的責任，或是把責任轉移到別人身上，又或者把責任疏忽了，都是常發生的事。我們不願為這些事情煩惱，常常退避。但我們將看見疏忽所帶來麻煩、憂慮、痛苦、傷心，遠比負上責任的煩惱多的千倍。凡愛　神的人，都喜行責任的路。路上的每一步，都加強我們的信心叫我們前往無悔。我們守　神命令的時候，就可以常仰仗祂無盡的泉源。要單純地每早晨，並且時時刻刻地從父　神無窮的寶庫支取一切所需，在恩典、智慧、道德力量上多而又多，叫我們合宜地負我們的聖潔責任。「祂賜更多的恩典。」（雅四:6）這話歷久常新。但我們若沒有求恩典好負起責任，反而求安逸以致疏忽責任，就只會積聚憂傷，苦果終有一天重壓在我們身上。「不要自欺，　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叫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加六:7-8）

這是　神道德治理之原則的精義。此乃普及應用的原則，可以有力地引用在所探討的論題上。對於教養兒女的事情，我們種的是什麼，必然收的也是什麼，並沒有例外。

但親愛的基督徒父母啊，你們看了上文的論述後，請不要失望，也不可喪志。這樣的表現是不可有的，相反地，要歡喜快樂地信靠　神。「耶和華的名是堅固台，義人奔入便得安穩。」（箴十八:10）讓我們穩步踏上責任之途，然後靠著堅定不移的信心，倚靠我們信實、賜恩的　神，在路上天天仰望祂供應一切所需。在日子滿足的時候，按著神的命定和祂治理的安排，我們要收取寶貴的果子。

這並沒有定下教養兒女的規條，相信規條是不必要的。兒女的教養不能靠規條。誰能規定這句話：「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的意思呢？

我們有一條金科玉律，是由搖籃的日子到成長也有用的，因為我們深信真正的基督徒鍛練，是從幼小的時候開始的。有人對開始管教兒女的時候和尺度沒多大見識，他們帶著有含意的眼光看我們，不知他們受落多少。

他們何等容易受四周的氣氛影響！不錯，這種氣氛會是家庭教養的秘訣。我們的兒女當每天吸取仁愛、和平、純淨、聖潔、義行的氣氛。這對模造性情有奇妙的效果。兒女看見父母行在愛中，生活和諧，互相關懷照顧；又看到父母處處為僕人著想，並愛護、同情貧窮人。這一切都對他們有益處。誰能曉得怒目相迎對兒女所造成的道德影響呢？或父母彼此謾罵所導致的惡果呢？若然出現生活上的爭端，父親欺負母親，母親又藐視父親，那麼，兒女怎能在這種氣氛中有健康的成長呢？

事實上，人的話說不盡家庭的事——家庭的精神、方式、氣氛，無論是在客廳、飯廳、育兒室、廚房等等，或是只有兩個屋子斗室。不是等級、地位、財富等的問題，乃是有否照耀　神美妙的恩典。兩餐吃素菜或肥牛，並非問題所在，乃是所有作父母和家

主的，無論地位高低、貴賤，有學識或文盲，都要讓兒女在仁慈及和平、真理及聖潔、純淨及恩慈的氣氛下受薰陶。這樣，他們的家就成為　神性情的標本。凡到他們家的人都親眼看見基督真理的見證。

完結關乎管理家庭這題目之前，盼望基督徒父母尤其留心一點。這點十分迫切，但常被人忽略，就是要諄諄教誨兒女，叫他們學習從心而發的順服。這裡說的並非過分強調，因為事情不但影響家庭秩序和溫暖，而且遠為要緊的，是　神的榮耀，並在生活上實踐祂的真理。「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弗六:1）又有話說：「你們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西三:20）

這是十分要緊的功課，必須從起初就強調了，從小就教導兒女順服，叫他們服從　神所立的權威，正如使徒說，要「凡事」聽從。若非起初就聽從，日後就無法叫他們聽了。若然放任己意，它就會迅速助長起來，一天的助長，就增加一天的難處，教己意更難控制。故此，父母必須立刻開始建立道德的威信。這樣的基礎既建立了，父母才可以溫和柔順，叫兒女喜悅。我們不相信嚴苛、無情、酷烈的態度。這些並不需要，一般來說，只是教養不善、壞脾氣的明證。　神把治理和權柄交在父母的手中，但不必——恕我們這樣說——常鬧著權威，因這個只表明人本身的道德軟弱。當你聽見人常說自己有權威，就可以斷定其權威用的不當。那些真正權威的人，有一種莊重的尊貴。

此外，父母無故阻礙兒女的意願，是錯誤的做法。正確的教導是去破碎擅專的己意，而無故阻礙只會叫兒女心靈受創。兒女當常看見父母只為他的益處而行。若要兒女拒絕或禁止任何東西，目的並非限制兒女的享受，而是為他長遠的益處。

家庭教導的一個主要目的是保護家中每個成員的特權，並他們在家中的責任。既然順服是　神命定作兒女的責任，父母就有權看守這分責任，因為若然忽視了，家中其他成員會受害。

一個家庭最討厭的是頑皮、任性的兒女。一般來說，這是教養不善之故。當然，兒女的性情、傾向各有不同，有些任性剛愎、脾氣粗魯，故此，也難於管教。

這我們或多或少也瞭解，但父母的責任仍在，就是諄諄教誨，叫兒女曉得從心裡發出順服。可以常常倚靠　神，求祂賜下所需的恩典和力量，好完成這分托付。就算是寡母，也可以全心全意地仰望　神，使她能督導兒女，並料理家務。無論如何，父母的權威責任是萬萬不可推卸的。

有時候父母因偏愛縱容兒女，但這是撒肉體的種子，必收取敗壞。這並非真正的愛，只是姑息兒女，不能叫他們享受真正的幸福和特權。一個放縱、任性的兒女是十分可悲的，所有與他相處的人都要受苦頭。要教導兒女為別人設想，並且盡量教他得著溫暖和幸福。何等不妥當，兒女一旦回家，邊上樓邊吹哨、唱歌、喊叫，全不顧家人的不滿和所受的騷擾！凡受良好教養的兒女都不會如此行。只要容許這種不服、不敬、不禮的行為，家教就很難執行了。

家人「彼此相顧」是和平、安寧、溫暖家庭生活的要素。我們的責任是尋求四周之人的好處和幸福，而不是自己的。若然人人都謹記這點，我們的家會是何等不一樣，會有何等不同的事情可對人說！每個信主的家庭都要映照出屬　神的性情，要有屬天的氣氛。怎能呢？單靠每個人，無論是父母、兒女、主人或僕人，都學習跟隨耶穌的腳蹤行，彰顯他的靈。祂從不求自己的喜歡，也不愛自己的益處，只常行父　神喜悅的事。祂來服事人，賞賜給人，周遊四處行善，醫治那些受魔鬼壓害的人。這些都是我們可稱頌主的腳蹤——祂是所有渴求、軟弱、痛苦兒女的恩慈、仁愛、同情的朋友。若然信主的一家都按這完美榜樣行，我們至少也對信主一家和個人信主的實意略知一二吧。感謝　神，縱使掛名教會正陷入敗壞的光景中，　神仍維持、彰顯這樣的見證。「我和我一家」表明一條聖經從頭到尾的金科玉律。在每一個時代，從先祖的日子，到律法並今天教會的日子，我們看見一些叫人甚感鼓勵和安慰的事，就是個人和家庭的敬虔生活，叫　神的心及祂聖名的榮耀得著一些滿意。

我們看這是給每個時代的安慰，尤其是在今天掛名教會快陷入屬世、不信光景的時候。不但如此，在那些懇切渴望走在順服　神話語道路上，又按身體合一的真理行的人正發覺整體見證甚難維持之際，他們更需要這分安慰，叫他們不至灰心。既是這樣，我們要稱謝　神，滿心感戴，因為個人敬虔和家庭見證是常可以維持的，並且，每個基督徒和信王之家都可以湧出讚美，升到　神的寶座前；他又充滿憐愛的心腸，流到這有大需要、痛苦、受罪壓害的世上。但願藉著　神聖靈的大能，信徒都能如此行，叫　神在祂所愛之百姓的家庭和心裡，在凡事上得榮耀！

我們回頭看本章中對以色列全會眾的嚴肅忠告，就是警戒他們那可怕之拜偶像的罪。可哀！可憐的罪人很容易犯上這罪。人沒有在雕刻偶像前下拜，也會犯上拜偶像的罪。為此，我們要聆聽以色列那頒布律法者口中所說的忠告。肯定地，這番話是寫給我們學習的。

第十一至十四節：「那時你們近前來，站在山下，山上有火焰沖天，並有昏黑、密雲、幽暗。」——這些嚴肅的景象正合乎當時環境——「耶和華從火焰中對你們說話，」——哦，祂恩惠的福音所說的何等不同呢！——「你們只聽見聲音，卻沒有看見形象。」——他們要鑒察這個事實！——「只聽見聲音」——「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17）——「祂將所吩咐你們當守的約指示你們，就是十條誡，並將這誡寫在兩塊石版上。那時耶和華又吩咐我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不是叫他們討論一下，坐下評頭品足一番，或辯論過究竟，乃是——「你們遵守我所吩咐的。」這個古老故事，就是申命記的主題順服了。何等的寶貴！無論是在那產業地以外，或是「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也一樣。

這就是警戒百姓不可拜偶像的有力根據。他們看不見什麼形象， 神沒有親自顯露自己，因此，百姓不能從形象構思出偶像來。祂把祂的話、他的聖潔誡命給了他們，連孩子也能明白，客旅也不至走錯路。所以，他們不必想像 神是什麼形象的；不可，神僕已忠誠地警戒了他們，不可犯此罪。他們要聆聽 神的聲音，而不是要看祂的形象——聽從祂的誡命，而不是立祂的雕像。迷信就是虛妄地設立偶像作敬拜，以為是尊崇 神。相反，信心懷著敬愛，接受並聽從祂的誡命。我們可稱頌的主說道：「人若愛我，就必」——什麼呢？做偶像敬拜嗎？不是的，乃是「遵守我的道。」就是這麼簡單、安穩、可靠。不可自作聰明，構思 神的形象，只要單純地聽從祂的話，遵守他的誡命。除了 神樂意啟示祂自己之外，我們就對祂一無所知了。「從來沒有人看見 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約一:18）「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 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裡，叫我們得知 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四隻:6）

耶穌是 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 神本體的真象。祂能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9）故此，子把父表明出來，而我們靠著聖靈的能力，藉著祂的道，才能認識子。所以，若有人憑自己的思想和想像力，去構思 神或基督的象，就是犯了拜偶像的罪了。若非藉著聖經去認識 神和基督，這只是一種奧秘主義，必造成混亂。沒有別的，只把自己放在魔鬼的手中，由它擺佈，走入極狂妄、黑暗、死寂的迷亂之中。

因此，正如以色列人在何烈山時只聽見 神的「聲音」，蒙警戒不可立什麼形象，我們也要只聽從聖經，蒙警戒不可隨從引誘我們背離聖經的神聖及完備的事情。不可聽從己意的指示，也不可盲從人意；除了 神的聲音——聖經的聲音外，其他一概不聽從。這是真正的保障，真正的安息。我們可以確實的相信，也能說道：「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不但是什麼——「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後一:12）

第十五至廿節：「所以你們要分外謹慎，因為耶和華在何烈山，從火中對你們說話的那日，你們沒有看見什麼形象。惟恐你們敗壞自己，雕刻偶像，彷彿什麼男象、女象，或地上走獸的象，或空中飛鳥的象，或地上爬物的象，或地底下水中魚的象。又恐怕你向天舉目觀看，見耶和華你的 神為天下萬民所擺列的日月星，就是天上的萬象，自己便被勾引敬拜事奉他。耶和華將你們從埃及領出來脫離鐵爐，要特作自己產業的子民，像今日一樣。」

這段經文給我們很重要的真理。百姓明明蒙訓示，凡雕刻偶像、在前下拜的，實際上是敗壞自己。因此，當他們鑄造了金牛犢後，耶和華就對摩西說：「下去吧，因為你的百姓，就是你從埃及地領出來的，已經敗壞了。」（出卅二:7）這樣就沒有別的了，敬拜者比敬拜的對象低，所以，他們敬拜牛犢，實際上是把自己的地位降低，甚至在滅亡的動物之下。因此祂這樣說：「已經敗壞了。他們快快偏離了我所吩咐的道，為自己鑄了一隻牛犢，向他下拜獻祭，說：以色列啊，這就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出卅二:8）

何等可怕的景象！大祭司亞倫帶領全會眾下拜那由他們妻子兒女耳上金環鑄成的牛犢！試想，那群有知識的百姓，對事物有理解力、悟性、良知的，竟論一隻金牛犢說：「以色列啊，這就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其實，他們用人手的巧藝和設計，以雕像取代耶和華！這群百姓是曾親眼見過耶和華在埃及地的大能作為的，災禍一個接一個地降在埃及並那執迷不悟的埃及王身上，又有耶和華治理之權杖所降下接連多個的瘟疫臨到那地上，震撼全地。他們也看見埃及的長子死在那行毀滅之天使的刀下，並紅海在耶和華的杖下分為兩半，他們走過中間的干地，後來那大水的牆傾倒下來，淹沒所有敵人。

所有事情都曾在他們眼前出現，但他們竟快快忘記了，要對一隻牛犢說：「以色列啊！這就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他們真的相信那鑄象叫全埃及地震驚，令那驕傲的王降卑，勝利地領他們出來嗎？是那隻牛犢分開海水，領他們雄壯地走過那海床的深處嗎？至少，他們是這麼說了。當百姓的眼睛和心轉離了　神並祂的話，他們什麼不能說呢？

然而，我們會問道：「這對我們有什麼意思呢？基督徒從以色列人鑄牛犢的事上可學到什麼？那警戒以色列人不可拜偶像的話，對教會有何教訓呢？我們是否落在下拜雕像的險境中？我們有高貴特權，走在新約信仰的亮光之下，但會否也下拜牛犢呢？」

在回答上述問題時，請先看羅馬書第十五章四節的話說：「從前所寫的聖經」——包括出埃及記第卅二章及申命記第四章——「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這節經文說明了我們的當然權利，從舊約開始，拾取當中的寶貴教訓，靠當中「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得餵養，吸收它深切、多方的安慰，並從其中的嚴厲警戒和純正勸勉得益處。

至於拜偶像的罪，我們可從哥林多前書第十章看到答案。使徒應用何烈山上的情景，警戒　神的教會。最好的還是引述經文給讀者看。　神的話無與倫比。願我們天天愛戴、看重、尊敬他的話！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大部分屍首死在曠野，有些進了那應許之地——「都從海中經過；都在雲裡海裡受洗歸了摩西，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食，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何等有力、嚴厲、測透人心的話，叫一切稱信的人聽而受教！——「但他們中間多半是　神不喜歡的人，所以在曠野倒斃。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鑒戒，」——讓我們小心儆醒——「叫我們不要貪戀惡事，」——凡與基督的心相違的事——「像他們那樣貪戀的。也不要拜偶像，」——所以掛名的基督徒會是拜偶像的人——「像他們有人拜的，如經上所記：百姓坐下吃喝，起來玩耍。我們也不要行姦淫，像他們有人行的，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也不要試探主，像他們有人試探的，就被蛇所滅。你們也不要發怨言，像他們有發怨言的，就被滅命的所滅。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1-12）

文中的話明顯地給我們看見，若然沒有　神大能的保守，無論什麼罪、愚昧、道德的敗壞，我們也會陷進。除了在　神同在的保障下，我們是沒有安全之所的。我們曉得，神的靈不會警戒我們一些不會犯上的東西。若然我們不能犯的，祂就不會說：「也不要拜偶像。」拜偶像的事四處林立。所以，問題不是形式，而是拜偶像的本身：不是外在的樣子，乃是偶像的根由。我們讀到：「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一個貪婪的人就是一個拜偶像的人。就是說，人渴望得一些　神沒有給他的，這樣的人就是拜偶像的，也犯了象以色列人鑄了金牛犢然後向它下拜的罪。使徒向哥林多信徒講的話，也是對我們說的：「我所親愛的弟兄啊，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林前十:14）我們所不會犯的罪，為何要警戒我們逃避呢？　神的話裡有多餘的詞語嗎？約翰壹書結語說：「小子們哪，你們要自守，遠避偶像。」這有什麼意思呢？豈不是說我們會落在拜偶像的險境嗎？肯定是的。我們的心很叛逆，常離開永生的神。在祂以外別有所求，這豈不是拜偶像嗎？凡操縱人心的，就是那人心中的偶像，或是金錢、享樂、權力等等。所以要立刻看見聖靈多方警戒我們拜偶像的罪。

加拉太書第四章有一段話是給掛名教會的，語氣十分沉重。加拉太人如所有外邦人一樣，都下拜偶像。但當他們接受福音後，就離棄偶像，歸向那又真又活的　神。然而，有猶太教的師傅來到他們中間，教訓他們說，除非他們受割禮、守律法，否則不能得救。

於是，使徒毫不猶豫地宣告這是拜偶像——在稱信、接受基督榮耀的福音後，退回他們舊日的道德可憐光景。使徒堅定有力地質問他們：「但從前你們不認識　神的時候，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現在你們既然認識　神，更町說是被　神所認識的，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情願再給他作奴僕呢？你們謹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我為你們害怕，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加四:8-11）

一段當頭棒喝的話。加拉太信徒並非在行動上回頭拜偶像，大致上，他們會拒絕這種想法。可是，那蒙默示的使徒說：「怎麼還要歸回？」他們若沒有回頭拜偶像，這個 J 司題的意思何在？我們今天從經文中學習什麼？就是割禮和在律法之下，謹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雖然這些事表面上甚不一樣，但可說是走回舊日拜偶像之路。謹守日子和拜假神，同是背離又真又活的　神、祂兒子耶穌、和聖靈的，並且羞辱一切基督信仰的尊貴和榮耀。

在掛名的基督徒眼中，這些話尤覺嚴厲。我們懷疑，究竟有多少稱信聖經的人，真正地體會加拉太書第四章八至十一節的意思。現在把這題目印在凡讀本書的人心上，祈求　神使用，激發祂百姓的心和良知，詳察自己的地位、習慣、行為、友誼，又問一問自己是怎樣跟隨加拉太信徒的榜樣，是否只謹守聖徒的日子等等，以致被誘離基督，並祂榮耀的救恩。有一天萬千事情的真相都要披露，那時，人人所不願看見的事也表露無遺，原來異教的黑暗在基督教的名下曾出現，竟然也曾與那些最高尚的真理連上了。

可是，我們很不願意承認自己掉進拜偶像的罪裡。很明顯，在以色列人的例子中，摩西蒙　神教導及默示，深感警戒此罪的需要，他就以最嚴厲、感人的詞令宣告此事。他在各方面呼籲他們，強調他的進言和勸戒，期望他們留下深刻的印象，且不能藉詞推搪。不能說，他們跌進拜偶像的罪中，是因為沒有警告，或沒有深摯、動人的勸阻。請看這句話：「耶和華將你們從埃及領出來脫離鐵爐，要特作自己產業的子民，像今日一樣。」（第廿節）

能有比這更感人的話嗎？耶和華有豐盛的恩典，曾用祂權能的手帶領百姓離開死亡和黑暗之地，好成為祂得贖、自由之民。祂把百姓帶到自己面前，使他們成為屬祂的子民，超過一切地上的民，那麼，他們怎能背離祂、祂聖潔的約，並祂寶貴的誡命？

真可惜！他們如此行了。「他們……為自己鑄了一隻牛犢，向他下拜獻祭，說：以色列啊，這就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出卅二:8）試想這可怕的事！用他們手所鑄的牛犢——說那用人的設計巧藝造成的偶像領他們出埃及地！說用婦人的金耳環鑄成的物救贖、拯救了他們！這段事跡是為教訓我們寫的。我們若不會犯或陷在這罪中，為何要寫給我們讀呢？二者必須擇其一，要末聖靈　神寫下一句多餘的話，要末我們需要警戒拜偶像之罪。肯定地，我們對這個教訓的需要證明我們對這罪的傾向。

我們的光景比以色列人好嗎？不是吧。我們享受更大的光照及更高的特權。但至於我們本身，我們跟他們一樣，是同出一源，有同一本能，同一傾向的。我們拜偶像的罪與他們的方式不一樣，但拜偶像總是拜偶像，無論方式怎樣；而且，特權愈高者，罪就更大了。也許，有人會驚奇，這麼理性的民怎會犯上這非常愚昧的事，竟鑄造一隻牛犢，在它面前下拜，況且，這事發生在　神威德、能力、榮耀彰顯之後呢？讓我們記著，他們的愚昧是為教訓我們寫的；並且按著所給我們的一切亮光、知識、特權，我們要聽從警戒說：「遠避偶像。」

讓我們深入地察驗，從中得益處。願我們的心房都充滿基督，沒有位置留給偶像。這是我們唯一的保護。我們若隨流而失，甚至只稍離開我們寶貴的救主、我們的好牧人，就會跌進極黑暗的錯謬和道德罪惡之中，亮光、知識、屬靈特權、教會位置、聖潔的益處，都不是靈魂的保障。只要正確使用，它們在正確的地位上都是極好的；但它們本身只會使我們增加道德的危機。

惟有憑信讓基督住在我們心裡，才保障我們安全、正確、快樂。住在主裡面而主又住在我們裡面，那惡者就不能觸摸我們了。但若然不努力地維持個人與主的交通，我們的地位愈高，墮落的危險就愈大、愈可怕。在全地上沒有一國比以色列更蒙憐愛，地位更高的了，他們可以環繞何烈山聽從　神的話。然而，當他們在自己所鑄的金牛犢面前下拜的時候，就比地上的列國更卑污、更大罪了。

讀者請注意本章第廿一節，摩西先後三次向會眾說出　神對他的看待，十分有意思。摩西分別在第一章卅七節及第三章廿六節說了，而在這裡再三對他們說道：「耶和華又因你們的緣故向我發怒起誓，必不容我過約但河，也不容我進入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的那美地。我只得死在這地，不能過約但河，但你們必過去得那美地。」（第廿一至廿二節）

有人會問道：「為何三次指出這件事？為何每次都說明耶和華因百姓的緣故向他發怒？」有一點是肯定的，就是不會把埋怨推在百姓身上，或剖白自己無錯；只有不信者才這樣想吧。我們相信，目的是加深他呼籲的力量，叫他的警告聲倍覺嚴厲。耶和華若向象摩西一樣的人發怒，若因他在米利巴水說了急躁的話，而禁止他進那應許之地——他極渴望進去的那地——百姓更當怎樣留心聆聽！這件嚴肅的事與　神有關。無疑，是有福的，超過人所想所求，然而也是極嚴肅的，因這位頒布律法者要親自印證。

這才是問題的正確答案。下面的話看來驗證這個答案：「你們要謹慎，免得忘記耶和華你們　神與你們所立的約，為自己雕刻偶像，就是耶和華你　神所禁止你作的偶像。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乃是烈火，是忌邪的　神。」（第廿三至廿四節）

這段話尤見嚴厲。我們必須全心全意接受它的道德意思，不可假藉恩典以圖把利刃轉向。有時聽見人家說：「　神對世界是烈火。」無疑，有一天祂將要如此，祂今天仍以恩典、忍耐、長久的憐憫而不是以審判對待這世界。但使徒彼得告訴我們說：「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　神的家起首，若是先從我們起首，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彼前四:17)希伯來書第十二章也有話說：「因為我們的　神乃是烈火。」(來十二:29)作者不是說　神對世界怎樣，乃是對我們怎樣。也不是像有人說：「　神在基督以外發出烈火。」我們不談　神在基督以外的事；沒有基督，祂就不能是「我們的　神」了。

讀者啊，不是的，我們看聖經，不須輾轉扭曲。聖經怎樣立住腳，就當怎樣看。聖經是清楚明確的，我們只須聆聽、順從。「我們的　神乃是烈火」，「是忌邪的　神」，願頌讚歸給祂的聖名，祂並不是要燒盡我們，乃是治死那在我們裡面及我們行為上的惡。祂不能容忍任何在我們裡頭與祂相違的東西——凡與祂聖潔相違的，和那些與我們的真快樂和福分違背的。祂是我們的「聖父」，所以按祂的美意保守我們；祂又責打我們，好叫我們與祂的聖潔有分。祂容許世界今天的光景，沒有公開的干預它。但祂審判祂的家，責打祂的兒女，為要叫他們全然地認識祂的心意，並且表彰祂的道德美象。

這豈非極大的特權嗎？誠然是的，是最高尚的特權，流自我們神的無窮恩泉。祂曾降卑俯就我們，親自照顧我們，甚至我們的軟弱、失敗、罪過，好從中救拔我們，使我們與祂的聖潔有分。

希伯來書第十二章有一段很要好的話，是關乎這題目的。因為有實際的價值，所以引述給讀者看：「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被他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你們所忍受的是　神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你們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兒子了。再者，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我們尚且敬重他，何況萬靈的父，我們豈不更當順服他得生麼？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所以你們要把下垂的手、發酸的腿挺起來。」(來十二:5-12　)

對於　神的管教，我們會有三方面的反應。首先，我們會「輕看」管教，以為平常的事，人人都會遇上。我們看不見　神的手在管教裡頭。其次，我們會在管教下「灰心」，以為太難承擔，過於我們所能忍受。我們看不見父　神的心在管教裡，也看不到祂管教的恩慈目的是要叫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第三，我們會「經練過」。此途叫我們過後「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我們看見　神的手，就不會，「輕看」一件小事。當我們察覺父　神的愛心時，就不致於在試煉中「灰心」，因祂不會叫我們忍受我們所受不住的試煉。但試煉生忍耐，叫我們能忍受得住。祂也恩慈地解釋管教的目標，向我們保證祂的每一下杖打都是祂愛的行動，且是基督在約翰福音第十七章十一節之禱告的答覆。祂把我們交託「聖父」，求祂因基督的名保守我們，因那名成就一切。

此外，信徒的心對　神的管教存三種態度：順服、默許、喜樂。當己意破碎的時候，人就順服；當人的悟性被開啟，知曉管教之目標的時候，人就默許；當人心曉得父　神心腸的時候，人就喜樂，並懷著喜悅的心前來收取平安的義果，將讚美歸給祂。祂曾付出極大的慈愛，照顧我們，憑祂聖潔的治理權管教我們，又專心照顧每一個兒子，如同只有一個要照料的。

這一切何等奇妙！一想及此，給我們在試煉、操練中的人何等大的幫助！我們在主的手中，祂的愛無限，祂的智慧無誤；祂又是全能的主宰，有永無窮盡的泉源。那麼，我們為何放棄？祂若管教我們，因為祂愛我們，為我們尋求真正的好處。我們會感到管教的痛苦，有時會希奇，愛怎能予以我們疾病、痛苦呢？但必須瑾記，神的愛既智慧又忠誠，所予以的痛苦、疾病、憂傷，都是為我們的益處和福分。我們不可只憑事情的外表判斷是愛不是。看一個溫柔慈祥的母親為她的寶貝孩子種牛痘。她知道牛痘會令孩子受痛苦，但她仍毫不猶豫地為孩子種，縱使她也感其痛。但她知道這是必須的。她相信在生長上和醫學上，孩子要靠這法才能免疫。她感到片刻的痛苦，在　神的祝福下，要換來孩子的健康。因此，孩子只是暫受痛苦，而母親是為他的長遠好處。只要孩子明瞭母親的想法，牛痘之痛並非難忍吧。

這就正如父　神所給我們的管教一樣。記著這點，它會大大的幫助我們忍受那管教之手的擊打。有人會說，牛痘只是數刻之痛苦，但身體的創傷會是經年的。無疑是的，而二者的結局區別也很大。我們所論的是原則問題。當我們看見親愛　神的兒女和基督

的僕人多年受苦的時候，就會歎息為何如此；或者，那親愛的受苦者也感到希奇，甚至因這漫長受煎熬的日子而感到灰心。他會呼喊說：「我為何有這遭遇？這能說是愛嗎？這能說是父　神的細心照顧嗎？」信心的光明、堅定答案是：「不錯，誠然如此。」又說道：「一切都是出於愛——一切都是神聖正確的。我不願以世上別的事交換這一切。我知道這暫時的痛楚要成就永遠的福分，慈愛的父神把我放在火爐中，為要燒盡我裡頭的渣滓，好把我取出來的時候，有祂形象的榮美。我又知道　神的愛要成就那最美好的，所以加倍的痛苦於我是最好的。當然，我感到痛苦，因我並非無情的草木。父　神讓我感到痛苦，正如母親讓牛痘冒起來，因為若非如此，就對我沒有益處。然而，我衷心稱謝祂，因恩典照明祂親自眷顧我的奇妙事實，祂也藉此糾正我裡頭的錯。我讚美主，因祂把我放在火爐裡。當我看見祂有無限恩典和忍耐，親自前來坐在火爐邊察看情況，在工作完成之際把我提拔出來，既是這樣，我怎能不讚美祂呢？」

親愛的基督徒讀者啊，這是正途，也是正確的精神，要經過種種的管教，無論是身體上的受苦，是喪親之痛，失去財產，或環境的壓力。我們要追溯　神的手，體會父　神的心腸，並認識　神在一切事情上的目標。這會在我們經歷火爐痛苦之後，驗明　神，以祂為義，並且榮耀祂。埋怨的意念糾正了，煩躁的舌頭也止息了；我們的心充滿甜美的平安，口中也讚美不絕。

轉回來看看本章的經文，裡頭的呼籲感人有力，直達會眾的心和良心裡。那頒布律法者心裡充滿深刻、真誠、熱切的愛，要藉最嚴厲的警戒、最懇切的勸勉、最謙和的祈求，去感動百姓，叫他們曉得順服的重大意義。他若對百姓說埃及的火爐，是耶和華用權能恩典救他們脫離了的；他若詳論為他們所作的大能神跡奇事；他若在他們眼前誇耀他們將踏足之美地的榮華；又他若重述　神在曠野中對待他們的奇妙作為，這一切都是為了強調耶和華對百姓的道義要求，就是他們要心存敬愛的順服。昔日、現在、將來的，全數擺在他們面前；一切都是有力的論據，叫他們全心全意的獻上，事奉他們那滿有恩惠、大能的拯救主。簡言之，他們順服乃理所當然的，全沒有藉口推辭。他們從頭到尾的歷史事跡，都明明地印證下文的勸勉和警戒。

第廿三至廿八節：「你們要謹慎，免得忘記耶和華你們　神與你們所立的約，為自己雕刻偶像，就是耶和華你　神所禁止你作的偶像。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乃是烈火，是忌邪的　神。你們在那地住久了，生子生孫，就雕刻偶像彷彿什麼形象，敗壞自己，行耶和華你　神眼中看為惡的事，惹祂發怒。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們作見證，你們必在過約但河得為業的地上，速速滅盡。你們不能在那地上長久，必盡行除滅。耶和華必使你們分散在萬民中，在祂所領你們到的萬國裡，你們剩下的人數稀少。在那裡你們必事奉人手所造的神，就是用木石造成，不能看、不能聽、不能吃、不能聞的神。」

何等嚴肅的勸戒！何等忠誠的警告！有天地作見證。真可惜啊！何等快速、何等徹底的遺忘！那些沉重的公開指責都一一在以色列國的歷史中應驗了！

然而，感謝　神，事情仍有光明的一面。有憐憫，也有審判。願稱頌永歸祂聖潔的名，我們的　神不單是「烈火，是忌邪的神」。不錯，祂是烈火，因祂是聖潔的；祂不能容忍惡，必須燒盡渣滓。此外，祂是忌邪的，祂不准祂所愛的人心中有仇敵的位置。祂要求我們全心歸祂，因為只有祂配得一切，也只有祂能充滿人的心，使心兒永遠滿足。百姓若背離祂，尋求他們所造的偶像，就必收取行為的苦果，並經歷悲慘可怕的事，證明主話的真實：「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他們的愁苦必加增。」（詩十六:4）

看摩西怎樣感人地把光明的一面向百姓陳述——那源自　神永固恩典的，那恩從頭到尾圓滿地供應百姓的需要。他說：「但」——哦！聖經中有些「但」字是十分可愛的！——「你們在那裡必尋求耶和華你的　神。你盡心盡性尋求他的時候，就必尋見。」——何等美妙的恩典！——「日後你遭遇一切患難的時候。」——那時正好認識神是誰——「你必歸回耶和華你的　神，聽從祂的話。」——那時如何呢？「是烈火」嗎？不，乃是「耶和華你　神原是有憐憫的神，祂總不撇下你，不滅絕你，也不忘記祂起誓與你列祖所立的約。」（第廿九至卅一節）

我們看見以色列人的前途。他們離開　神，結果分散在萬國中；他們的國體全面瓦解，以色列國的榮耀也成為過去。但要永遠稱讚那施行一切恩典的　神，在失敗、罪惡、腐敗、審判之後，仍有憐憫。當我們前來看以色列可悲歷史的盡頭——這個歷史可由一句話總結：「以色列啊，你.....自取敗壞。」我們看見耶和華表彰祂的恩典、憐憫和信實，祂是他們列祖的　神，祂心中的愛在這句話裡沛然流露：「我是幫助你的。」是的，整個歷史可以用兩句話總結：「你自取敗壞。」——「我是幫助你的。」第一句話如利箭插進以色列人的良心，第二句話安慰、包裹以色列人破碎的心靈。

至於以色列國，我們要研究兩面，一面是歷史，另一面是預言。在歷史上，忠實無誤地陳述了他們全面的敗壞；在預言上，有無比的恩典，說出　神的挽回。以色列人的過去是黑暗的，以色列人的將來是光明的；過去的事跡是人可悲的行為，而將來是　神祝福的路。那個力陳人的本相，這個清楚地彰顯　神。我們若要正確地認識這突出民族的歷史，必須看見二者。「自從開國以來那民極其可畏。」我們要實在補充一句，在末期那民是奇妙的。

當然，我們不是在這裡引證以色列人的過去及將來。若這樣做，並非誇大，真的要另寫一本書了，因為在一方面要引述大量的聖經歷史書，而另一面要彙集大量的預言書。不用說，這是不行的。只願讀者注意上述經文蘊藏的寶貴教訓。經文已概述了以色列人之過去、現在、將來。請注意，他們的過去活現在這幾句話裡：「你們在那地住久了，生子生孫，就雕刻偶像彷彿什麼形象，敗壞自己，行耶和華你　神眼中看為惡的事，惹他發怒。」

他們豈非曾這樣行嗎？簡言之，他們過去所行的，不都陳述了嗎？他們行了耶和華他們　神眼中看為惡的事，惹祂發怒。那「惡」字指出一切，從何烈山的牛犢，到各各他山的十字架。這就是以色列人的過去。

至於現在的光景，他們豈不驗明　神永存真理所立的石碑嗎？神曾說的話有一筆一劃失落了嗎？請聽這些明亮的話：「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們作見證，你們必在過約但河得為業的地上，速速滅盡；你們不能在那地上長久，必盡行除滅。耶和華必使你們分散在萬民中，在他所領你們到的萬國裡，你們剩下的人數稀少。」

這些話豈沒有字字應驗呢？誰能質疑呢？以色列人的過去和現在都證明　神話語的真理。我們豈不可宣告，既然以色列人的過去和現在明確地應驗了　神的真理，將來的事也是如此嗎？肯定是的。歷史事跡和預言的事同為聖靈所寫下的，所以都是真實的。歷史記載以色列人的罪及其分散，而預言宣示以色列人的悔改和復興。以色列過去犯罪和現在四散是事實，將來悔改和復興也同樣是事實。

在我們看來，這是毫無疑問的，我們也喜歡這樣看。在先知中，從以賽亞到瑪拉基，沒有一個不曾明確地以恩慈、憐憫的調子，說明亞伯拉罕後裔將來的福分、尊大、榮耀的。〔注九〕節錄一些美善經文來引證這題目是好極的，但讀者必須自行研究，尤其是以賽亞書末數章的優美經文，記載那完備的節期，並且證實使徒說「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的話。所有先知，「從撒母耳以來的」都贊成這說法。新約的教訓與先知的話吻合。人若質疑以色列人復興自己地方的真理，並他們至終的福分和在彌賽亞的王權下，可說是故意疏忽，甚至否認眾先知和使徒的見證、他們的預言和著作都是聖靈神的直接默示。這也是放棄聖經整體的見證。

看來，若有愛主的人對這事產生懷疑，是叫人希奇的。可是，從前有這樣的人，現在也有；有些因宗教成見，有些因神學偏好等等。縱然出現種種人的見解，但是以色列人復興和在地上尊大的榮耀真理，都活現預言書上。凡企圖把它棄置一旁，或藉人的方法擾亂它的，不但是大膽否定聖經——反抗使徒和先知的一致言論，而且是干涉——無知、不智地——以色列的主　神的計劃、旨意和應許，並撤消祂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

人如此行，是嚴重的錯失；而我們相信，很多如此行的人，並未醒覺。必須曉得，任何人把舊約中給列祖的應許引用在新約的教會中，實際上，是在犯一件嚴重的錯失。我們重申，無可以割斷那給列祖的應許的。可以從應許中學習功課、因應許而喜悅，又可引申作安慰和鼓勵。這一切都是真實有福的。可是，人若引用所謂「靈意」解經法錯誤地把明明關乎以色列——蒙應許作亞伯拉罕的肉身後裔的民族——的預言，全面引申在教會和新約信徒身上，這是一件截然不同的事。

我們看這錯誤是極嚴重的。相信這種看法背離　神心腸和旨意的程度，是遠超人所能理解的。祂愛護以色列人——為列祖的緣故，可以肯定，祂不准許人干預他們的地位、分兒和將來。使徒在羅馬書第十一章的話我們都熟悉吧，但我們很容易忘掉其真正意思和道義實意。

使徒保羅喻以列人為那蒙應許的橄欖樹。他論道：「而且他們若不是長久不信，仍要被接上，因為」——這是最簡單、堅定、有福的原因——「　神能夠」——祂也必然如此——「把他們從新接上。你是從那天生的野橄欖上砍下來的，尚且逆著性得接在好橄欖上，何況這本樹的枝子，要接在本樹上呢？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注

十〕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又說：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就著福音說，他們為你們的緣是仇敵；就著揀選說，他們為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因為　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你們從前不順服　神，如今因他們的不順服，你們倒蒙了憐恤。這樣，他們也是不順服，叫他們因著施給仿；們的憐恤，現在也就蒙憐恤。」（羅十一:23-31）就是說，他們不是按律法的地位，或按作肉身的後裔前來，只根據權能的恩典，正如外邦人一樣——「因為　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眾人。」（羅十一:32）

我們論及之題目的經文完結了。然而，使徒結束他這封信的時代論述時，寫了一段湧自他心中的偉大頌讚。我們不能止住這段偉大的話：「深哉！　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祂是源頭——「倚靠祂、」——以祂作管道——「歸於祂。」——祂是目的——「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啊們。」（羅十一:33-36）

上述的一段偉大經文（其實整本聖經也如此）完全與本章經文彼此配合。以色列人今天的境況是他們不信的惡果：以色列人將來的榮耀是　神豐富憐憫的美果。「耶和華你　神原是有憐憫的神，祂總不撇下你，不滅絕你，也不忘記祂起誓與你列祖所立的約。你且考察在你以前的世代，自　神造人在世以來，從天這邊到天那邊，」——從時間、空間的極限，去看看——「曾有何民聽見神在火中說話的聲音，像你聽見還能存活呢？這樣的大事何曾有、何曾聽見呢？　神何曾從別的國中將一國的人民領出來，用試驗、神跡、奇事、爭戰、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大可畏的事，像耶和華你們的　神在埃及，在你們眼前為你們所行的一切事呢？這是顯給你看，要使你知道惟有耶和華祂是神，除祂以外，再無別神。祂從天上使你聽見祂的聲音，為要教訓你，又在地上使你看見祂的烈火，並且聽見祂從火中所說的話。」（第卅一至卅六節）

這段話展示　神代替以色列人所行的一切事，語氣帶著道德說服力，叫百姓認識耶和華是獨一的真　神，除祂以外，再無別神。換言之，　神的旨意是要以色列人為祂在地上作見證。將來他們必然為祂作見證，但今天他們是明明失敗的，使祂偉大、聖潔的名在列國中受褻瀆。無任何事物能阻礙　神的旨意，祂的約永遠長存。以色列人將要成為　神在地上的有力見證人，又為列國作流通的管子，使他們得著豐富、永存的福分。耶和華為此起了誓，無論什麼權勢，是地上的、是地獄的，是人類與魔鬼共謀的，都不能阻礙祂一切話的應驗。祂的榮耀與以色列人的將來有關。若然祂的話一筆一劃廢去了，就會羞辱祂偉大的名，而祂的仇敵也有機可乘。但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以色列人將來的福氣與耶和華的榮耀是緊密相連，不能分割的。若然人看不清這點，也就不能明白以色列的過去及將來。不能吧。我們深信，除非我們能全面把握這個事實，否則我們對預言的解釋就錯謬百出了。

本章有另一點真理值得注意——一點特別有意思、寶貴的真理。不但耶和華的榮耀與以色列人將來的復興和福氣有關，而且祂心中的愛也有分兒。我們可從這段感人、美麗的話看到：「因祂愛你的列祖，所以揀選他們的後裔，用大能親自領你出了埃及，要將比你強大的國民，從你面前趕出，領你進去，將他們的地賜你為業，像今日一樣。」（第卅七至卅八節）

故此，　神話語的真理、祂名的榮耀，並祂心中的愛，全都與祂對待祂朋友亞伯拉罕的後裔有關。縱使他們曾破壞律法，羞辱祂的名，藐視祂的憐憫，拒絕祂的眾先知，釘死祂兒子在十字架上，並敵擋祂的靈——雖然他們行了這一切事，結果，他們四散、被剝奪、破壞不堪，並且將會經過那前所未有的大災難。但那位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　神要榮耀自己的名，應驗祂曾說的話，並彰顯祂心底不變的愛在祂地上百姓將來的歷史中。　神的愛永不改變。祂所愛的人，祂就愛他們到底。

我們若在這事上否認以色列人的分，我們信徒的堅定地位就斷不能成立了。我們若觸動　神真理的一部分，在其他方面也就沒有保障了。「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約十:35）「　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著他也都是實在的，叫　神因我們得榮耀。」（林後一:20）　神已向亞伯拉罕的後裔起誓，應許他們迦南地為永業。「　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祂永不後悔祂的恩賜和選召，所以，若有人想撤消祂的應許和恩賜，或用任何辦法干預，使其不能應用在其正確、合宜的對象上，就必定嚴重地冒犯祂了。這種行為破壞　神真理的完整，剝奪我們解釋聖經的確據，令人陷入黑暗、疑惑、納悶之中。

聖經的教訓是清楚、明確、堅定的。聖靈寫下了聖經，所說的正是祂的意思，言合乎意。祂若說及以色列人，祂的意思就是指以色列人；說及錫安，就是指錫安；說及耶路撒冷，就是指耶路撒冷。把這些名稱引申在新約的教會上，是混淆二者，其解經方法模糊不清，只能導致悲劇的後果。我們若是這樣鬆散、模糊地研讀神的話，就絕不能認識聖經在我們良心上的屬　神權威，也不能在生活、行為、性情上表彰其本體能力。

現在來看摩西對百姓陳詞的結語。請懷著深切、敬畏的心看：「所以今日你要知道，也要記在心上，天上地下，惟有耶和華祂是神，除祂以外，再無別神。我今日將祂的律例、誡命，曉諭你，你要遵守，使你和你的子孫可以得福，並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的地上，得以長久。」（第卅九至四十節）

那對他們發出內心順服的要求是根據　神的性情，並祂代他們所行的奇妙作為。換言之，他們必然要順服——無論是心思、良心、悟性上都當感其當然義務。那位用大能的膀臂領他們出埃及地的，使那地四處都震驚起來，祂權杖把災禍接連降下；祂為他們打開深海的道路，從天降下糧食，從擊打的磐石裡開鑿水源來。這一切都是為了祂名的榮耀，並因祂愛他們的列祖的緣故。肯定地，祂配受他們全心全意的順服。

順服是申命記的明確命題。肯定地，這對基督徒是滿有教訓意義的。以色列人若然有義務順服，我們豈不更當如此！若然他們的動機和目標是有力的，我們豈不更有力！我們感受到它們的實意嗎？我們是否從心底思想這事？我們是否思量基督對我們的要求呢？我們是否記著，我們不是屬乎自己的，乃是由重價買來的，就是基督之血的無窮寶價？我們認識這點嗎？我們尋求為主而活嗎？祂的榮耀是我們的目標，祂的愛是我們心中的激勵嗎？或者，我們是否為自己而活？我們是否要與世界為友——這世界把我們可稱頌的主、救主釘在十字架上？我們要發財嗎？我們的心是否貪愛錢財，或戀慕錢財所帶給我們的享受呢？錢財是否抓住了我們？我們是否要在世上建立地位，或是給自己，或是給兒女的呢？讓我們誠實地撫心自問，在　神的同在前，在　神真理的光中，我們的人生目的何在？我們真實、所掛慮、所喜見、心所嚮往的目標何在？

讀者啊，這些問題是十分測試人心的。不可把它們擱置一旁，讓我們在基督台前的光中稱量一番。相信這些是有益、急需的問題。我們正活在危險的日子，四處都有假冒的事，尤其是外表化的宗教。我們今天的日子已經有話寫著，並沒有渲染或誇大，指示人、事、物的實際情況。使徒寫道：「你該知道，末世」——與提摩太前書第四章一節中的「後來的時候」不同，是更嚴重、更顯著、更確實、更清楚可見的，這些日子是——「必有危險（或說困難）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謗瀆、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不能自約、性情凶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　神。」此外，使徒還強烈地指出其外在可怕表現：「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後三:1-5）

何等可怕的圖畫！幾句光亮、語重心長的話，寫出不信基督教界的光景，正如提摩太前書第四章所寫的一樣，只是迷信的宗教。後者是世俗化，前者是不信。二者都在我們四周發動，而後者會漸漸顯大。其實，今天它的影響已很廣泛了。基督教界的領袖們無恥地攻擊基督信仰的根基。有稱為主教的人公然質疑摩西五經的完整，還進而質疑整本聖經。肯定地，摩西若非五經的作者，整本聖經就被人踐踏在腳底下了。摩西的著作與聖經其他書卷有密切關係，若然關係破裂了，整本聖經的價值就消失無遺了。我們敢斷言，聖靈若沒有默示摩西寫下聖經的首五卷書，我們就連立錐之地也沒有，更沒有屬神的權柄，教我們的心靈有安息之所了。基督榮耀信仰的柱石被除去了，我們就只好盲目摸索前路；在失望納悶中，四處又有不信學者的對立見解和理論，連一線天上默示的燈光也沒有了。

對讀者來說，我們的論點是否太偏激呢？是否他相信，我們可以一方面聽從否定摩西之不信的人，而另一方面相信詩歌書、先知書和新約的默示呢？讀者若是這樣想的話，就請他真曉得自己是在欺哄的危險權勢之下。請他看看下列經文，然後自問，這是什麼意思呢？裡頭包含什麼意思呢？我們的主對猶太人——他們絕不會贊成這主教對摩西權威的否定，說：「不要想我在父面前要告你們，有一位告你們的，就是你們所仰賴的摩西。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你們若不信他的書，怎能信我的話呢？」（約五:45-47）

試想想，人不信摩西書上的話，不以為他所寫的都是　神的默示，就是不信基督的話，所以是不相信基督的，不能算是個基督徒吧。故此，人否定摩西五經的屬　神默示，是件十分嚴重的事。」而別人聽他，同情他，也是同樣嚴重的。講論基督徒的愛和慷慨精神，是悅耳的。但愛心和慷慨也該有約束，要小心那大膽無恥的人，他的目標是要沖

走我們腳下信心的根基。稱呼這等人為主教、傳道人，只叫事情更不堪設想。伏爾泰、潘恩攻擊聖經。對於這等人，我們並沒有什麼期望，但當那些人在宗教制度下被按立，說要護衛　神選民的真道，看自己有權傳講耶穌基督，並牧養　神教會，但他們又實在地質疑摩西五經的默示。我們要問一問，我們在那裡呢？掛名教會變成何等的光景呢？

我們來看另一段經文。復活的救主向兩個在以馬忤斯路上走著，眼睛迷糊的門徒說道：「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祂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麼？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這段話十分有說服力。後來祂又對那十一個門徒和其餘的人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路廿四:25-27，44）

我們的主清楚、明確地承認摩西的律法是正典聖經的一部分，把它和其它部分並列，所以，人若挪移一部分，必然毀壞聖經的完整。若然摩西的不可信，先知書和詩篇也不可信了。它們既一同站立，也會一同傾倒。不但如此，我們必須承認摩西五經是屬　神、可信的，不然，就是無恥地暗示，我們可佩的主、救主竟認可一套偽造的作品；引用了摩西的話，其實摩西並沒有寫下這些作品！這兩個論點並沒有絲毫相近之處。

再者，請看財主與拉撒路事跡的記述：「亞伯拉罕說：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他說：我祖亞伯拉罕哪，不是的，若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到他們那裡去的，他們必要悔改。亞伯拉罕說：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路十六:29-31）

最後，我們若加上我們的主在曠野與魔鬼爭戰時只引述摩西的書，就有充分證據，不但可以堅定摩西書的屬　神默示，而且證實那質疑聖經首五卷書可信性的人，他所有的信念是不合乎聖經，沒有屬　神啟示、權柄、堅固基礎的。他可以自稱為主教、傳道人，或由別人封稱他。但事實上，他是個不信的人，凡相信、認識真理的人都當這樣看待他。真不敢相信，一個真有屬　神生命的人，竟會犯一樣可怕的罪，就是否定　神話語大部分的默示，又斷言我們的主基督引述偽造的作品。

我們寫下這些話，看來太嚴厲了。大概，今天人喜稱那些否定基督信仰根基的人為基督徒吧。常見的是，只要人們有道德、友善、和藹、友愛、慈惠，他們所信的並不太注意了。別人勸我們說：「生命比教條更重要。」這話聽來悅耳，但讀者要知道，這種說法的正面目標，是除掉聖經——拒絕聖靈——拒絕基督——拒絕神——拒絕聖經向我們揭示的一切話。讀者請謹記這點，尋求緊緊跟隨　神寶貴的話。要把主的話藏在心裡，又擺出來，更著實的邊禱告邊研讀。這樣，就必蒙保守，不受懷疑論和不信主義種種形式的侵害。心靈受　神話語的純正靈奶餵養，整個人的道德思想就常有　神同在的保護。這才是迫切的需要，其他一無進益。

現在前來結束這奇偉一章的論述了。首先，必須先看三個逃城的設立。讀者會覺得事情來得有點兒快。但這是依照完美的次序的。聖經常顯示其神聖完備。我們若看不見，或欣賞不到其美善和榮耀，必然是我們的瞎眼和魯鈍了。

第四十一至四十三節：「那時摩西在約但河東，向日出之地分定三座城，使那素無仇恨、無心殺了人的，可以逃到這三城之中的一座城，就得存活。為流便人分定曠野平原的比悉，為迦得人分定基列的拉末，為瑪拿西人分定巴珊的哥蘭。」

這是　神的恩典，遠超過人的軟弱和失敗。兩支派半選擇自己的產業在約但河這邊。明顯地，他們停下來，削弱了　神在這死亡河流另一邊為以色列人預備的地界。雖然這是失敗，但　神的恩典更多，不讓可憐無辜的人在困乏的日子沒有避難所。人不能就近神心意的高處，　神卻能俯就人需要的深度。在這一次，祂所行的是當得稱頌的，兩支派半在約但河這邊的逃城，數目與在迦南地九支派半的相同。

恩典實在更多。人的方式何等不同！恩典何等非凡，超過律法和律法的義！在律法看來，會有話對兩支派半說道：「你們若揀選神指示以外的地為業，滿意活在迦南應許地以外，就不可期望那地的特權和福分了。迦南的制度只在迦南地實行，故此，你們中間無心殺了人的，必須過到約但河這邊來，尋求避難所。」

律法會這樣說，但恩典卻不同，說明　神的意念非同我們的意念，　神的道路也非同我們的道路。在我們眼中，為兩支派半預備一個逃城已是特大的恩典了。但我們　神所作的遠超我們所想所求。在這邊更小的約但河外所供給的恩典，與在整迦南所給的一樣。

這是否證明兩支派半所行的是對呢？不是的。乃證明　神是良善的，祂必按自己的方式行，縱使我們有軟弱、愚昧。祂能讓一個在迦南以外基列地無心殺了人的人沒有避難所嗎？必然不能。這不是主的方法，祂曾說：「我使我的公義臨近。」（賽四十六:13）祂使逃城「臨近」那無心殺了人的人。祂要讓自己豐富、寶貴的恩典流到一切有急切需要的人身邊。這就是我們　神的方法。願頌讚歸給祂的聖名，直到永遠！

第四十四至四十九節：「摩西在以色列人面前所陳明的律法，就是摩西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所傳給他們的法度、律例、典章。在約但河東伯毗珥對面的谷中，在住希實本亞摩利王西宏之地。這西宏是摩西和以色列人出埃及後所擊殺的。他們得了他的地，又得了巴珊王噩的地，就是兩個亞摩利王在約但河東向日出之地。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直到西雲山，就是黑門山，還有約但河東的全亞拉巴，直到亞拉巴海，靠近毗斯迦山根。」

奇妙的講述到此結束。　神的靈喜歡追溯百姓的疆界，留心他們歷史的細節。凡關乎他們的——他們的爭戰、他們的勝利、他們的產業、他們一切的地界，祂都密切注意，每件事都有詳論。因著祂一切的恩典和屈尊，他們的心充滿希奇、愛戴、讚美。人心存藐視，又自以為重要，看詳述細節是卑恭屈膝的事。但我們的　神連我們的頭髮也數過，又把我們的眼淚放在祂的瓶子裡；祂知道我們的每個憂慮、需要和每分傷痛。祂的愛並不小看任何東西，也沒有一件事太大祂不能作。祂專心照顧每一個祂的百姓，如同只有一個百姓需要照顧一樣。我們的私人生活，每一天、每一個環境，無論是多麼細小的，祂都關懷照顧。

讓我們謹記這點，好叫我們得著安慰。願我們更信靠祂，藉著無偽的信心，取用祂的慈愛和照顧。祂叫我們把一切憂慮卸給祂，因祂必照顧我們。祂很盼望我們的心一無掛慮，我們的良心沒有罪咎。「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　神。　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四:6-7）

恐怕大多數信徒不認識這段話的深度、意思和力量。我們稍讀了，又聽了，但並沒有讀入心中，擁有這些話。我們沒有把它們消化，然後善用在生活中。何等少有認識那有福真理的，我們的父神有心照顧我們的細小憂慮和痛苦，並且我們可以隨時帶著我們的細小需要和困難，走到祂面前來。我們以為，這些事都在至高、全能者的注意下，祂是那位存活到永遠的，並且坐在大地之上。這是錯誤的想法，剝奪我們日常生活數不盡的福分。要常常記著，在我們的　神看來，無一件事是太小的，也無一件是太大的。祂用自己權能的話托住萬有和這無垠的宇宙，在祂眼中一切事都是一樣，連麻雀跌下祂都知道。對祂來說，創造一個世界與為可憐寡婦預備早飯，是沒有分別的。祂權能的偉大、祂政權的道德威榮、並祂照顧的入微，都是一樣的，叫我們的心驚奇，並發出敬拜。

基督徒讀者啊，你要讓這一切成為你的擁有。每日生活要更加靠近　神，更多使用祂的應許。來到祂面前支取一切需要，就不必告訴那和你一樣的人了。「我的　神必照祂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裡，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四:19）何等豐富的泉源！——「　神」。何等的準繩！——「祂榮耀的豐富」。何等的管道！——「基督耶穌」。你的特權是把你的一切需要，帶到祂的豐富面前，豐富既在眼前，缺乏就消失於無形了。祂無窮的寶庫已為你打開了，因祂的心滿有慈愛。去吧，懷著單純、無偽的信心從庫中支取一切。這樣，你就無暇顧望人的供應，或依仗人的支持了。

〔注五：在一些福音講道中，講者把基督向老底嘉教會說的話，引用在罪人身上。這是一個大錯。無疑，傳道者的用意是好的，但問題不在這裡。基督並不是叩罪人的心門，乃是掛名教會的門。這是何等可悲的事實！對於教會來說，這是何等深切、可怕的嚴肅！何等可憐的結局！基督在外邊！至於基督，祂有何等大的恩典，因祂正叩門！祂想進到當中！祂有忍耐的恩慈和不變的愛，仍在等待，要進入那忠心又給祂開門的人心裡。「若有」——就算是一個！祂對撒狄能說有「幾名」，對老底嘉只能懷疑會否有一個。無論如何，只要有一個，祂就要進到他那裡去，與他一同坐席。何等寶貴的救主！那位一心一意愛我們靈魂的主！「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8）

讀者啊，那真理的仇敵豈非在切斷、誤引對老底嘉教會的嚴肅、動人信息——給掛名教會在末後的可悲歷史的規勸嗎？我們堅定地說，只把這段經文引用在未信主的人身上，是剝奪掛名教會在新約裡之一個最中肯、嚴厲、有力的呼籲。〕

〔注六：主的「命令」和「道」是有不同的。命令清楚明確地陳明我們所當作的，道是祂心意的表明。若然我給兒女一個命令，這就是他的責任；他若愛我，就喜遵行。但若然他聽到我喜見某件事的完成，縱使我沒有明明吩咐他去行，而他前去作了這事，好叫我歡喜；這會叫我心更感欣慰，遠勝給他一個命令。我們豈不應當去叫基督的心喜

悅嗎？我們不應當按祂的意念勞苦嗎？祂使我們得蒙悅納，我們也必須盡力行祂欣悅的事。祂喜歡一個美善、順服的心，祂親自獻給父　神的就是這樣一顆心。「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心裡。」（詩四十:8）「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裡，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祂的愛裡。」（約十五:10）噢！但願我們深入欣賞主耶穌，凡事行在祂佳美的腳蹤上，更全心全意地順服祂！親愛的基督徒讀者啊，讓我們懇切地尋求這些事，好叫祂的心因我們滿足，祂的名得著榮耀。願我們每天的生活都如此，叫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叫。〕

〔注七：我們在律法上死了是正確的翻譯。「律法原是好的，只要人用得合宜。」（提前一:8）再看：「律法是聖潔的。」（羅七:12）聖經從沒有教我們律法是死的，乃說信徒向律法是死的。這兩方面相去甚遠。

而且，原文〔　　〕非用在律法上，乃是在信徒上。若然是說及律法，原文詞語應當是〔　　〕〕

〔注八：讀者會自然地發問道：「一個沒有受原文教育的人怎知那部分是聖經，那部分不是呢？他應否只聽從學者或批評家的話作重大問題的答案？若是，這豈也不是以人的權威去證實　神的話嗎？」斷乎不是。事情全不是這樣，我們知道，抄錄、翻譯都有不完全之處，因為在人手之故。但我們深信神施恩使用原文希伯來文及希臘文，也看顧每一個版本，叫遠在深山的窮人也知道手上的聖經是　神心意的啟示。很奇妙，經過多位學者和批評家的苦心鑽研，多段經文曾經過考究，絕無一點改動基督信仰的本義。神起初恩惠地賜下聖經，就開始看守它，奇妙地保存它給祂的教會。然而，祂在每個年代都使用學者、批評家的苦工，為了保持聖經文本不出錯，以免人的軟弱把錯誤帶進來。這些文本曾搖動我們相信聖經的完整，引我們懷疑我們手上的聖經是　神的話嗎？不。反而要稱謝　神，因祂看顧祂的話，為祂的教會保持聖經的完整無缺。〕

〔注九：當然，約拿是例外，奉命往尼尼微去。他是唯一的先知使命單在外邦人中間。〕

〔注十：讀者必須分辨「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羅十一:25）和「外邦人的日期滿了」（路廿一:24）。前者指那些聚集歸入教會的人，相反地，後者指尼布甲尼撒王開始的外邦人威武時期，直至「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跌下來，砸碎但以理書第二章所說的大象。〕

申 第 05 章

第一節：「摩西將以色列眾人召了來，對他們說：以色列人哪，我今日曉諭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可以學習，謹守遵行。」

請留心句中有四個詞語，是申命記的特色。無論在何時何地，這些詞語都對主的百姓要求隨時的——「聽」、「學」，「守」、「行」。每一個敬虔的人，都看這些詞語為寶貴；凡誠實渴慕行在義的窄路上討　神喜悅的人，這條路是安全的，路上充滿快樂。

第一個詞「聽」是我們最有福的態度。「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17）「我要聽　神耶和華聽說的話，」（詩八十五:8）「側耳而聽，就必得活。」（賽五十五:3）在一切真正、實際的基督徒生活中，聆聽的耳朵是最基本的。聆聽教人活在唯一正確的態度中。這是一切平安、福分的真正秘訣。

大概，不必再提示讀者，我們說聆聽的態度，只是指著　神的話。以色列人要聽耶和華的「律例、典章」，其他一概無用。他們不用聽取人的吩咐、傳統、道理，只須聽從永生　神的話，祂已救贖他們，又領他們出埃及地，離開那捆綁、黑暗、死亡之地。

要謹記這點才好。聽祂話的人，必免受誘惑，也不受困難侵擾。我們聽很多人說順服，放棄己意及聽從權威。這些都挺好，在那些對宗教熱誠、道德謹慎的人來說，是很重要的。然而，當別人對我們說順服的時候，我們要先問一個問題：「順服什麼？」當他們又說放棄己意的時候，我們必然追問：「向誰放棄己意？」當他們說服從權威的時候，我們就要強調，必須弄清楚他們所說權威的源頭和基礎了。

對每位信主之家的成員來說，這正是十分重要的時刻。很多誠懇的人樂意省卻思量打算的麻煩，把自己的行動和事奉崗位交託聰明人去策劃。看來，讓那有幹勁的人策劃

我們每天的工作，是一件舒適、悅意的事。如此，人心可放下心頭大石，把責任卸卻；這種順從權威的態度，看來像是謙卑、虛己吧。

可是，在　神面前，我們必須看清楚所順服之權威的根據，否則就會發覺自己是站在完全錯誤的地位上。比方，像修道的男女，或一些修女團。修士服從修道長，修女服從女院長。但這樣的關係和地位都是錯的。在新約聖經中，沒有給我們權威立男修道院、女修道院、修女團等等。相反地，聖經的教訓和人的本性同證，人若把　神設立男人和女人的地位和關係挪移，是完全背逆他們本分的。這些人的設計，限定人的行動，分別組織團體，一方面是逆性的，而另一方面更破壞真正的基督徒順服。

相信喚醒基督徒讀者注意這個問題，正切合時弊，因為仇敵在竭力，四處以不同的形式，叫那修院制度死灰復燃。事實上，已有人魯莽地告訴我們，修院生活才是真正的基督徒生活。肯定地，當別人作出這怪誕的言論並有人聽取的時候，我們就更有必要在聖經的亮光中察看整個題目，詢問提倡修道主義的人，叫他們指出　神話語中這制度的根據。在整本新約中，那裡曾簡略提及修道院、女修院、修女團呢？那裡有男、女修道長職位的權威呢？完全沒有這事，連稍略提及也沒有。因此，我們毫不猶豫地宣告，整個制度，由頭到尾，都是一種迷信，一方面是逆性的，另一方面違背　神的話。我們不曉得，人若真謹慎其事，會贊成修士、修女是唯一真正的基督徒式生活。今天，不斷有人這樣說，又有人聽從他們，但同時，基督信仰的圓滿、清晰榮光也從新約的每一頁記載中照耀在我們面前。〔注十一〕

然而，我們稱謝　神，祂叫我們順服。我們蒙召「聽」——以聖潔、敬畏的心順服、俯伏在祂權威面前。我們與不信的人及其高傲托詞對立。基督徒的委身、謙卑道路一方面要破除迷信，另一方面要摒棄不信。彼得在公堂前的回答，正恰當、簡潔地回復一切：「順從　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五:29）在一切境況、不同階段、最壞遭遇中，我們都以這一句話回答不信的人：「我們應當順從。」而對不同形式的迷信，我們也只有一句補充的話：「我們應當順從　神。」

我們已經把每個基督徒的責任簡要地說出來了。基督徒要順從神。不信的人會嘲笑作修士或修女的，希奇凡有理性的人怎能全面把自己的思維、悟性服從在另一個人的權威之下，又或者聽從這麼荒謬、卑賤、逆性的規條和習慣。不信的人以自己的聰明和自由為榮，又以為自己的理性思維已足為人生指引。可惜他不知道自己比所藐視的修士、修女們離　神還遠。他不曉得，他以己意自傲，實際上作了撒但的俘虜，順從了今世之神，就是那黑暗的掌權者。人類受造是要順服的——仰望那比他更大、在他之上的。基督徒是成聖順服耶穌基督的；這分順服性情，是正如我們可佩的主、救主曾親自納付的。

此刻，凡渴望認識真正基督徒順服的人都要十分看重這點。要曉得這是脫離不信的己意和迷信的盲從之秘訣。行己意的斷不是正確的，按別人的意思行也是錯的：但行　神的旨意才是對的。這就是耶穌來到地上所要作的，祂也常作了。「　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來十:7）「我的　神啊，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心裡。」（詩四十:8）

我們蒙召分別出來，我們擁有順服這美善性情。使徒彼得論信徒時說：「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彼前一:2）

這是一分極大的特權，同時，又是一分聖潔、嚴肅的責任。不可忘記，　神揀選了我們，聖靈把我們分別出來；我們不但蒙耶穌基督的血所灑，而且有責任順服祂。這是上述經文的明顯教訓，是帶著道義要求的。經文對每位愛慕聖潔的人是說不出的寶貝——可以有效地救我們脫離己意、律法主義和迷信。實在是有福的拯救！

然而，虔誠的讀者會提醒我們希伯來書第十三章的勸勉：「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好像那將來交帳的人。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至憂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來十三:17）

肯定地，這段話十分重要。請再看帖撒羅尼迦前書的一段話：「弟兄們，我們勸你們敬重那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就是在主裡面治理你們，勸戒你們的。又因他們所作的工，用愛心格外尊重他們，你們也要彼此和睦。」（帖前五:12-13）又哥林多前書第十六章十五至十六節說：「弟兄們，你們曉得司提反一家，是亞該亞初結的果子，並且他們專以服事聖徒為念。我勸你們順服這樣的人，並一切同工同勞的人。」此外，還要看彼得前書一段美善的話：「我這作長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　神的群羊，按著　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也不是轄制

所托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彼前五:1-4）

有人會問：「上述經文豈不是立下順從某些人的原則嗎？若是的話，為何反對人的權威？」答案很簡單。無論基督在何處授予一分屬靈的恩賜，是教導、是管治、是牧養，基督徒都有本分責任，去承認、領受這些恩賜。若不這樣行，就是放棄所給予的憐憫。但必須謹記，恩賜是真實的——明明、易覺察、由　神賜下的東西。並不是人僭取一個職分或地位，又或者被所謂的聖品人按立的。這一切都是沒有價值、沒有意思的，可說是侵擾神聖權柄的，　神的審判遲早要臨到。

一切真正　神的事奉，都基於教會元首所賜下的恩賜。所以，實在地說，沒有恩賜，就沒有事奉了。上述的各段經文，都給我們看見恩賜的擁有和實際工作的完成。此外，我們看到基督群羊所該有的心志，並　神的恩典和能力。希伯來書這樣說：「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原文　　）（來十三:17）一個引導者必須走在前頭。人若不知前路，又或者不能或不願走在路上，反而自認是引導者，就是最愚昧不過了。誰想去順從這樣的人呢？

故此，使徒勸勉帖撒羅尼迦信徒「敬重」、「尊重」某些人的時候，他以什麼為勸勉的根據？是否以銜頭、職分、地位呢？一概不是。乃是以實在、眾所周知的事實，就是「在主裡面治理他們」，勸戒他們的。為什麼他們要「用愛心格外尊重他們」？是否因為他們有職分或銜頭呢？不是，乃「因他們所作的工」。為什麼勸勉哥林多信徒順服司提反一家呢？是否因為有名譽、銜頭或職分呢？不是的。乃因為「他們專以服事聖徒為念」。他們實際上正在工作。他們接受了從基督來的恩賜和恩典，又對祂百姓存樂意的心。他們沒有誇耀自己的職分，也沒有強調自己的名銜，乃全心全意奉獻給基督，在祂百姓中事奉。

這是事奉的真正原則。完全沒有人的權威，只有基督授予祂僕人的神聖恩賜和屬靈能力；他們在事奉中操練，向祂負責，眾聖徒懷感謝的心承認他們。人會自立為教師或牧人，又或者由同仝按立牧人的職分和名銜，但除非他從教會元首領受了恩賜，否則只是虛偽、空虛的僭取，或是無實的自誇。對基督的真羊來說，這等人的聲音就是生人的聲音，他們不認識，也不當承認。〔注十二〕

但在另一方面，若有真蒙　神恩賜作教師和那真正、有愛心、智慧、忠心、勞苦的牧人，為人靈魂儆醒、為他們哀哭、守望他們，如同溫柔、謙和的護士，於是就能說是：「你們若靠主站立得穩，我們就活了。」（帖前三:8）若看見這些品德，就不難承認、欣賞他們了。我們怎知道一個好牙醫？是否看見他名字寫在銀牌上呢？人可以反覆多次說自己是牙醫，但若然他的手術不出色，誰會聘用他呢？

在人的事上如何，在事奉上也如何。一個人若有恩賜，他就是個事奉的人；若是沒有，世上的選任、權威、按立都不能叫他成為一個事奉基督的人。或者，他會成為一個傳揚宗教的人。但傳揚宗教與傳揚基督——基督教界的聖職人士與　神教會的傳道者，是兩件截然不同的事。一切真事奉都源自　神，倚靠　神的權威，目的是把人帶到祂面前，讓人連上祂去。相反，虛假的事奉源自人，倚靠人的權威，目的在乎使人與其連上。這是二者的重大區別。前者領人到　神那裡，後者帶人離開祂；那個餵養、強化新生命，這個凡事阻礙增長，使新生命陷入疑惑、黑暗之中。簡言之，真事奉是屬　神、靠　神、歸　神的；假事奉是屬人、靠人、歸人的。我們寶貝前者，言不能盡；我們拒絕後者，在所不惜。

至於對順從那些主選召作事奉的人，相信讀者已曉得真相了。在每件事上，我們必須受　神話語的判斷，這樣才肯定是　神的真實，而不是人的假冒；乃是教會元首授予的恩賜，而不是人頒贈的虛銜。凡有真恩賜和恩典的地方，就有順服、捨己的責任，因為我們分辨基督本身和祂僕人的事奉。

對於屬靈人，得著真恩典和能力，絕非難事。很容易知道，是否一個人有真愛心，用生命之糧餵養我們，帶領我們走　神的路，或者他是抬舉自己，宣傳自己的好處。與主相近同在的人能立刻分辨真正的能力和空洞的自誇。再者，基督的真僕不會炫耀自己的權威或自誇本身的職位。他們只管作工，讓工作本身自辯。在使徒保羅而言，他多次、再三指著他事奉的明證——人的悔改及蒙福是無可懷疑的證據。可憐、被誤導的哥林多信徒自高自大，愚妄地質疑他的使徒身份。他對他們說：「你們既然尋求基督在我裡面說話的憑據……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林後十三:3，5）

這是直接針對他們不是的說法。他們就是他事奉的活潑證據。若然他的事奉不是屬神的，他們是什麼？他們在那裡？然而，確是屬於　神的，這是他的喜樂、安慰、力量。他是「作使徒的（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著人，乃是藉著耶穌基督，與叫祂從死裡復活的父　神）。」（加一:1）他榮耀了他事奉之源。至於其性質，凡明理的人都接受其證據，並認為十分足夠。在他來說，實在地，不在乎言語，只在乎權能。

在每一個信徒來說，事情也大概相同。必須尋求權能，要真實，單有名銜不算什麼。人們會授予名銜，指任職分；極其量，只有權柄任命海軍上將或陸軍統帥。我們若看見人取用上將或統帥的名銜服飾，但沒有王的御命，這人是白癡、瘋癲的。上述的話只大要地說出那些愚昧的人，自命有基督僕人的名銜，卻沒有一點屬靈恩賜，或屬　神權威。

我們應該說不可論斷嗎？我們必須判斷真假，「防備假先知。」我們若不判斷真假，又怎能防備呢？但我們怎樣判斷東西呢？「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七:20）難道主的百姓不能分辨那來到他們那裡的人，是否有聖靈的能力和教會元首的恩賜，對他們是否充滿愛心，是否懇切地渴望他們的福分，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是個尋求聖潔、恩慈、謙卑、虛己之基督的僕人嗎？或是一個人帶著自封或別人按立的名銜，在生活行為和所謂事奉上沒有留下一點神聖或屬天品質的東西呢？信徒當然能夠吧，無人會質疑這明顯的事實。

再者，那年老、配受尊重的使徒約翰曾說：「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　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約壹四:1）這是什麼意思呢？我們可以怎樣試驗那些靈？我們若不作判斷，怎能分真假？還有，使徒約翰又寫信給「蒙揀選的太太」，嚴肅地勸戒她說：「若有人到你們那裡，不是傳這教訓，不要接他到家裡，也不要問他的安。因為問他安的，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約貳 10-11）她不需按勸戒而行嗎？肯定要的。但若然按不可論斷的原則看，她怎能如此行呢？她要判斷什麼呢？要注意那些到她家來的是否由人或團體所按立、授權、許可的嗎？全不是。她唯一要留意的大問題是那人的道理。他們若懷著正確、神聖之基督的道理——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道理，她就可以接待。若然不是，她就要堅決地關上門，無論他們是誰，或是從那裡來的。他們若有一切從人來的推薦、證明等等，但沒有真理的話，她就要確切地拒絕。這看來很嚴厲，心地偏狹、頑固。但除此之外，她就別無可作了。無論是寬闊或是狹窄，她只能以真理作準。她的家門、她的心必須夠寬闊，接納凡懷著基督前來的人，此外，就不可更寬闊了。她是否要犧牲她的主，以向人致敬呢？是否她要尋求所謂心懷寬闊，就接待傳假基督的師傅進入她家門及她桌前呢？這種想法極之可怕。

最後，在啟示錄第二章，我們看見以弗所教會曾試驗那自稱為使徒的，看出他們是假的來。我們若引用不可論斷的原則，又怎能這樣行呢？明顯地，人多引用主的話說：「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太七:1）和使徒的話說：「所以時候未到，什麼都不要論斷。」（林前四:5）以此作反論豈不是全然虛假的嗎？聖經會自相矛盾的嗎？無論如何，我們的主說「不要論斷」及使徒說「什麼都不要論斷」，肯定不會妨礙所有基督徒的嚴肅責任，去判斷神教會中傳道人、教師及牧人的恩賜、道理和生命。

若有人問，「不要論斷」及「什麼都不要論斷」意思何在時，我們相信是禁止我們論斷別人的動機，或行動的底蘊。我們不能進入底蘊裡面，感謝　神，祂沒有叫我們如此行，且正面禁止了我們。我們看不進人的心懷意念，那裡只有　神能測透，有權進去。但若說不能判斷那些　神教會中傳道人、教師、牧人的道理、恩賜和行事為人，簡單的說，就是大膽反抗聖經，並忽略聖靈種在我們心中屬神性情的本能。

所以，我們可以清楚決斷地回到基督徒順服的論題去。很明顯，全面承認教會中的真事奉，和恩惠地順服那些由我們主基督挑選在我們中間作牧人、教師、引領的，斷不能妨礙那彼得在公堂前說出的重大、基本原則，就是：「順從　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

凡真作基督僕人的人，都存著一個目的，就是引導信徒到順服神話語的正確道路上。在申命記本章中，或說在整本申命記中，我們可以明明的看到，摩西這位　神的忠僕，怎樣盡心竭力叫以色列全會眾曉得深深順服　神所有律例、典章的迫切需要。他沒有尋求自己的權位，也從不威凌　神的產業。他從頭到尾只有一個偉大目標，就是順服。這是他一切講論的主旨。順服，不是向他，乃是向他及他們的主。他作了正確的判斷，以順服為他們的幸福、他們的道德保障、他們的尊嚴、他們的力量之真正秘訣。他知道一族順服的民，也必是一族堅毅、不能傷害的民。只要他們由　神的話管理，就無懈可擊了。換言之，他知道又相信以色列人的分是順服耶和華，而耶和華的分就是祝福以色列

人。他們只須「聽」、「學」、「守」、「行」，這是　神向他們揭示的旨意。既這樣行了，就全心全意地倚靠祂，讓祂成為他們的盾牌、力量、保障、避難所、泉源，他們的一切。　神的以色列人只有一條正確的道路，就是順服的窄路，路上常有　神面光的引照。凡靠恩走在那路上的，都發覺祂是引導、榮耀、保障，救人脫離一切恐懼。

肯定地，這已經足夠，後果不是我們的事了。憑著單純的信心把一切交託祂，祂服事我們，我們也有責任事奉祂。「耶和華的名是堅固台；義人奔入，便得安穩。」（箴十八:10）我們若行祂的旨意，就必發覺祂的名是堅固台。但相反地，我們若憑己意而行，若不在生活上行公義之路，若在生活上習慣忽略　神明明的話語，那麼，就休想主的名會成為我們的堅固台了，祂的名反而會責備我們，引導我們省察自己的行為，使我們回到曾遊蕩離開的那義路上。

願頌讚歸給祂的名，祂的恩典常切合我們的需要。無論我們如何失敗過，遊蕩離開祂，祂恩的寶貝豐滿，是白白的賜下，教我們省察自己，悔改轉回。這是一件何等不同的事。我們要與詩人一起說道：「耶和華啊，我從深處向你求告。主啊，求你聽我的聲音，願你側耳聽我懇求的聲音。主耶和華啊，你若究察罪孽，誰能站得住呢？但在你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你。」（詩一三 O:1-4）人從深處向　神呼求，後得到赦免，這是一件事；而人仰望祂以行在義中，又是另一件事。要小心分辨二者。認罪、求赦不可與行為正直、信靠　神混為一談。二者都是真確無偽的，但二者截然不同。

我們回頭看本章的記載。

在第二至五節中，摩西提醒百姓與耶和華的立約關係：「耶和華我們的　神在何烈山與我們立約。這約不是與我們列祖立的，乃是與我們今日在這裡存活之人立的。耶和華在山上、從火中，面對面與你們說話。（那時我站在耶和華和你們中間，要將耶和華的話傳給你們，因為你們懼怕那火，沒有上山。）」

讀者要分辨，且全面的曉得何烈山的約和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是截然不同的。前者是行為的約，百姓要按主所說的一切去行。後者是恩約，　神親自起誓，要完成一切祂所應許的。

人的言語不能道出二者每方面的重大分別。它們的基礎、性質、所隨同的、實際的結果，都有分別，正如兩件事情一樣。何烈山的約根據人完成條約的能力，就這一點已足夠導致整件事情的失敗。亞伯拉罕的約根據　神完成條約的能力，因此約的一筆一劃也不能廢去。

《出埃及記釋義》已對律法的題目詳盡地解說了，又把　神賜下律法的目標陳述了，並且言明人無法靠守律法得著生命和義。讀者請翻閱那書中我們所解說的這題目。

那單獨受聖經教導的人會希奇掛名的基督徒存著這樣混亂的思想，其實聖靈已清楚、確切地解決了這個問題。若然是關乎出埃及記第廿章和申命記第五章作為聖經——部分的屬　神權威，我們要說的話就不多了。我們全面相信，這兩章經文都是　神所默示的，正如約翰福音第十七章和羅馬書第，八章一樣。

但問題不在這裡。所有真基督徒都懷著敬虔、感謝的心接受這句寶貴的宣言：「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提後三:16）再者，他們也喜樂地確認說：「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羅十五:4）最後，他們相信，律法是常存，放諸四海皆准的。殺人、姦淫、偷竊、假見證、貪婪，都是錯的——無論在何時何地都是錯的。孝敬父母是對的——無論在何時何地都是對的。以弗所書第四章廿八節說：「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又第六章二至三節說：「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

這一切都是清楚、明確的，毋庸置辯了。但當我們看律法是與神建立關係的基礎的時候，就走進一個完全不同的範圍了。聖經多次多方、明確地教訓我們，基督徒，就是神的兒女，並不是站在律法的基礎上。猶太人站在那基礎上，但他不能在那裡與　神同站。那裡是死亡和定罪。「他們當不起所命他們的話，說：靠近這山的，即便是走獸，也要用石頭打死。所見的極其可怕，甚至摩西說：我甚是恐懼戰兢。」（來十二:20-21）猶太人看律法是一張躺不安的床，並一個不能作保護的覆蓋物。

至於外邦人，在　神的諸約中，他從沒有在律法之下。羅馬書起頭就明明宣告他是「沒有律法」（　　）的。「沒有律法的外邦人。」（羅二:14）又說：「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羅二:12）

這兩大類人按照他們的時代地位，有十分尖銳的區別。猶太人是在律法之下，外邦人是沒有律法的。這是最清楚不過。外邦人因挪亞都在政權治理之下，從沒有在律法之下。若有人要辯駁，就請他拿出聖經經文來，藉以證明　神曾把外邦人放在律法之下。請他查看一番。只辯論、理論、反對，都是沒意思的。人家說「我們認為」這個或那個，但這種態度是全然虛空的。問題是：「經上說什麼呢？」經上若說外邦人在律法之下，請指出那經文。我們嚴肅地宣告，經上說的不是這樣，但剛巧相反。經上形容外邦人的光景和地位是「沒有律法」。

在使徒行傳第十章　神讓我們看見天國向外邦人張開。在使徒行傳第十四章廿七節，我們看見　神為外邦人打開「信道的門」。在使徒行傳第廿八章我們看見祂把救恩傳給外邦人。但我們查完聖經的每卷書，也找不到一段經文，說祂把外邦人放在律法之下。

我們懇切勸讀者，要冷靜地看這個有意思、重要的題目。他要放下先入為主的觀念，在聖經的亮光中查察一番。我們知道，我們對這題目的立論，在許多人看來，是很新穎的，或許未算得上是異端的吧。但這並沒有搖動我們的信念。我們有一個渴望，就是完全、單獨由聖經教導我們。人的見解、命令、道理，對我們都不重要。神學派別的信條只自圓其說。我們需要聖經。只要聖經的一句話，足以解決問題，叫人永遠閉口無言。請從　神的話指示我們，外邦人若是在律法之下，我們就立刻服下來。可是，因為我們不能找到這樣說的經文，所以我們全面拒絕這種說法，同時希望讀者也與我們同證，聖經描寫猶太人的文字歷久不變，就是「在律法之下」、而描寫外邦人的地位時，則是：「沒有律法」。這是挺明顯的，我們希奇會有聖經的讀者看不見。〔注十三〕

只要讀者花些功夫查看使徒行傳第十五章，就會看見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和全教會，一起要求把外邦人放在律法之下的倡議定斷。問題在安提阿出現。　神有無限的慈愛和智慧，叫問題不在那裡解決，要保羅和巴拿巴上耶路撒冷去，讓事情全面、廣泛地討論，然後由十二使徒和全教會異口同聲地把事情解決。

我們當怎樣稱謝我們的　神呢！安提阿的地方召會作了決定，縱使有保羅和巴拿巴的同證，其重要還不足與在耶路撒冷十二使徒同聚集時的定斷相提並論。但我們稱頌主的名，他的照顧使仇敵不知所措，叫昔日並每一個年代的教法師都明明要在祂話語權柄之下受教，原來把基督徒放在律法之下，無論是什麼目的，都不是　神的心意。

論題實在太重要了，要引述有關經文給讀者參考。相信那次大會的結論陳辭，必叫讀者和筆者的心醒悟過來。

請看：「有幾個人，從猶太下來，教訓弟兄們說：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不能得救。」（徒十五:1）何等可怕！何等叫人齒冷！這對那些因保羅在安提啊會堂講道後歸主的人，敲起何等無情的喪鐘！但保羅講論，說：「所以弟兄們，你們當曉得，赦罪的道是由這人」——沒有任何割禮或律法行為的要求——「傳給你們的。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不管割禮——「就都得稱義了。……他們出會堂的時候，眾人請他們到下安息日，再講這話給他們聽。」（徒十三:38-42）

這就是從保羅的口向外邦人宣說的榮耀信息了——是那白白、全面、立刻、完備救恩的信息——藉著相信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使罪全得赦免，叫我們完全稱義了。但依「幾個人從猶太下來」的教訓，這是不足夠的。他們的意思是，沒有摩西的割禮和律法，基督是不足夠的。可憐的外邦人從未聽過摩西的割禮和律法，要他們在基督及祂榮耀救恩之上，加上守全律法。

保羅看見蒙愛的外邦人信徒陷在這怪誕的教訓之下，心裡豈不著急如焚呢！他看這個要求是教人全面放棄基督的信仰。若然割禮必須加在基督的十字架上——若然摩西的律法必須補充　神的恩典，那實在一切都完蛋了。

但願稱頌永遠歸給那厚賜一切恩典的　神，祂築起一道高貴的台階，阻擋這致命的道理。當仇敵如洪水沖至，主的靈築起高台抵擋他。於是，「保羅、巴拿巴與他們大大的分爭辯論，眾門徒就定規，叫保羅、巴拿巴和本會中幾個人，為所辯論的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於是教會送他們起行，他們經過腓尼基、撒瑪利亞，隨處傳說」——不是割禮，乃是——「外邦人歸主的事，叫眾弟兄都甚歡喜。」（徒十五:2-3）

弟兄們正在基督的心之溫暖中，並與　神的心意有甜蜜的交通，因此，喜歡聽見外邦人的悔改和救恩。可以肯定，他們聽見把摩西的割禮和律法的重軛放在這些蒙愛門徒的頸項上，就沒有可叫他們喜樂的了。門徒只剛剛進入福音的榮耀自由去。那傳講的信息使他們悔改歸向　神，藉著基督得救恩，又有聖靈的印記，所以他們心中充滿喜悅，這正與天上的心意和諧同證。

再看：「到了耶路撒冷，教會和使徒並長老，都接待他們，他們就述說　神同他們所行的一切事。惟有幾個信徒是法利賽教門的人，起來說：必須給外邦人行割禮，吩咐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徒十五:4-5）

誰叫這「必須」出現？並不是　神。這是肯定的，因為祂有無限的恩典，為外邦人打開了信道之門，不用行割禮，也沒有吩咐遵守摩西的律法。都沒有的。只有「幾個人」擅自說這些是必須的——就是從那時至今天打擾　神教會的人——這些人「想要作教法師，卻不明白自己所講說的，所論定的」（提前一:7）。教法師從小知道所教人的黑暗、陰沉道理的本質。他們絕不曉得他們的教訓在那位賜一切恩典的　神、憐憫的父面前是全然可棄的。

然而我們感謝　神。我們所引述的一章經文，給我們最清楚、有力的證據，叫我們曉得　神對這問題的心意。毫無疑問，　神沒有把外邦信徒放在律法之下。

請聽道：「使徒和長老聚會商議這事。辯論已經多了，」——可惜啊！事情開始了多久呢！——「彼得就起來，說：諸位弟兄你們知道　神早已在你們中間揀選了我，叫外邦人從我口中得聽」——不是摩西的律法或割禮，乃是——「福音之道，而且相信。知道人心的　神，也為他們作了見證，賜聖靈給他們，正如給我們一樣。又藉著信潔淨了他們的心，並不分他們我們。現在為什麼試探神，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放在門徒的頸項上呢？」（徒十五:6-10）

讀者啊，請注意，律法對在它權下的猶太人已是不能負的。此外，把那軛放在外邦基督徒的頸項上，實在是試探　神。

願所有在基督教界作教法師的都來打開眼睛，看見這偉大的事實！不但如此，更願無論在何處所有　神所愛的百姓都能看見，管他什麼目的，把信徒放在律法之下是正面違反　神旨意的。那受割禮之人的使徒說道：「我們得救」——不是靠什麼形式下的律法——「乃是因主耶穌的恩，和他們一樣，這是我們所信的。」（徒十五:11）

這話甚美，出自那受割禮之人使徒的口。他沒有說：「和我們一樣，這是他們所信的。」乃是說：「和他們一樣，這是我們所信的。」猶太人要樂意從他們高尚的時代地位下來，與外邦人在同樣的方式下得救。無疑，這些崇高的話必以令人吃驚的力量，傳入律法黨人的耳中。我們敢說，他們並沒有立足之地。

「眾人都默默無聲，聽巴拿巴和保羅述說　神藉他們在外邦人中所行的神跡奇事。」（徒十五:12）默示聖經的聖靈沒有把保羅和巴拿巴在這難忘時刻的講論記錄下來。祂看這為不好，這是祂的智慧。很明顯，祂的目的是讓彼得和雅各顯得重要，因他們的話在那些教法師耳中，比這外邦人的使徒及其同伴更有力。

「他們住了聲，雅各就說：諸位弟兄，請聽我的話。方才西門述說　神當初怎樣眷顧外邦人，」——不是改變全部外邦人，乃是——「從他們中間選取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眾先知的話也與這意思相合，」——他引述舊約中不可抗拒的證據，以折服猶太教中人——「正如經上所寫的：此後我要回來，重新修造大衛倒塌的帳幕，把那破壞的重新修造建立起來，叫余剩的人，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外邦人」——沒有稍提及割禮，或摩西的律法——「都尋求主。這話是從創世以來，顯明這事的主說的。所以據我的意見，不可難為那歸服　神的外邦人。」（徒十五:13-19）

於是，這大難題就藉著聖靈，在十二使徒和全教會面前全面解決了。我們看見一個事實，就是在這次重要會議中，無人像彼得及雅各的定斷那麼清楚有力。彼得是受割禮之人的使徒。雅各特別向十二支派說話，他的地位及事奉叫他的講論更具說服力，叫凡還以猶太教或律法為本的人折服。這兩位使徒作了明確的定斷，不可難為外邦的信徒，也不可把律法加在他們肩上。他們的有力講論證明一件事，就是把外邦基督徒放在律法之下，是直接違背　神的話、旨意和道路的。

誰不能看見　神在這事上的奇偉智慧？保羅和巴拿巴的講論沒有記載下來。聖經單單告訴我們，他們重述　神在外邦人中所行的事。可以肯定，他們全然反對把外邦人放在律法之下。然而，只有彼得和雅各定斷事情，其判斷正能說服各方。讀者若想看清楚保羅對律法的意見，就必須研讀加拉太書了。這位可佩的使徒在書中寫出聖靈的直接默示，向外邦信徒傾盡心力，說出懇切感人的話。凡讀過這奇妙書信的人，想必不會用任何藉口或理由，堅持說基督徒是在律法之下的。使徒保羅簡要地寫了開場白後，便以他一向寬容慈愛的心，竭力地指出信徒中間的大問題。同時，他正憂心忡忡，十分難過。他說道：「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什麼？是摩西的律法麼？不——「去從別的福音。」（　　）——「那並不是福音，不

過有些人攪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我們已經說了，現在又說，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一:6-9）

教法師請來考察這段激烈的話。看來是強硬、嚴厲嗎？要記著，這段是　神聖靈默示的話。對，　神聖靈憤慨地宣告，凡圖把摩西律法加在基督的福音上的，都要被咒詛——就是凡把基督徒放在律法之下的。在這些嚴厲的話面前，人怎會不懼怕，為律法解辯呢？他們不怕落在　神聖靈的嚴厲咒詛之下麼？

然而，有人回答說，他們不是以律法為稱義之途，而是作生活的規則。這種講法既不合理又不智慧，因為我們可以名正言順地問道，誰給我們權柄引用律法呢？要麼在律法之下，要麼不是。我們若在律法之下，問題不是我們怎樣引用它，而是它怎樣看待我們。

這才是區別。律法沒有神學家所推敲出來的區別。我們若是在律法之下，無論是為什麼，就在咒詛之下，因經上記著說：「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加三:10）人若說我已是個重生基督徒仍不足夠的，因為律法與重生或基督的信仰有何關係呢？什麼也沒有。律法對人有絕對的要求。律法要求人完全的順從，人若達不到要求，就要受律法咒詛。

此外，人沒有權利說，我們雖不能守全律法，但基督已代我們、在我們的地位上成全了。律法沒有由代表順服作算的事。律法只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加三:12）

不但那守不著律法的人要受咒詛，而且我們要清楚看見，「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加三:10）。換言之，只要人立在律法的地位上——凡根據律法的原則行的——凡關乎行律法的，都是在咒詛之下。故此，我們可以簡略地看到，基督徒堅持在律法之下作生活規則而不在咒詛之下的看法，漏洞很大。而且，這是抗拒聖經的明訓。願頌讚歸給那賜一切恩典的　神，基督徒並不在咒詛之下。為什麼呢？因為律法已失去什麼能力、威嚴、尊貴、聖潔說服力麼？斷乎不是。說這話的是褻瀆律法了。若說有「人」——無論你怎樣稱呼他，基督徒、猶太人、化外人——能在律法之下，站在律法的地位上，而不在咒詛之下的，就是說這人完全成全律法，或說律法已經廢止了——使律法無效、無用了。誰敢這樣說呢？哀哉，行此路的人啊。

但怎麼說基督徒不在咒詛之下呢？因為他不在律法之下。他怎樣越過在律法之下的呢？是否由別人取代他的地位成全了呢？不是。我們重申，整個律法的約都沒有由代表順服作算的觀念。那麼是怎樣的呢？就是這樣，是滿有能力、豐盛、榮耀的。「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　神活著。」（加二:19）〔注十四〕

那麼，既然使徒說我們向律法死了，律法又怎能成為我們生活的規則呢？律法只能是死亡的規則，叫凡在它權勢下的都被咒詛、被定罪；那些說從天使接過律法來的，也不例外。律法對我們還可算是什麼？律法在亞當子孫的歷史中曾結過一粒生命的果實，或義果嗎？請聽使徒的回答：「我們屬肉體的時候、」——就是說，當我們仍在墮落天性中——「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欲，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羅七:5）

讀者明白「屬肉體」一詞的精義是最重要不過的。經文的意思不是說「在肉身中」，只陳明未悔改歸主之男女的光景，是要守律法。在這光景中，所能發動、產生的，只有「死亡的果子」和「惡欲」，沒有生命、公義、聖潔，在　神面前一無所有。（注十五）

但我們這些基督徒在那裡呢？請聽答案：「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著。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這裡是指身體——「活著，」——如何？靠律法作生活的規則嗎？一點也沒有這樣暗示，乃——「是因信　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19-20）

這才是基督的信仰。我們曉得此理嗎？我們進入了此理嗎？我們活在此理的實意中嗎？我們藉著基督寶貴的死，已經完全脫離了兩個明顯的結了，一方面是律法，另一方面是放縱。我們離開這些可怕的結，反而進入恩典的聖潔自由——事奉　神的自由——「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西三:5）的自由——拒絕「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多二:12）的自由——「自守、公義、敬虔度日」（多二:12）的自由——「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九:27）的自由。

親愛的基督徒讀者啊，要謹記這點才好。來再深入看這句話：「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二:20）舊造的「我」死了——釘了十字架、埋葬了；新造的「我」與基督一同活著。我們不要看錯，舊造的「我」占站新造的地位是最可怕、危險不過的。換言之，基督榮耀的道理被屬肉體、未歸主的人盜用，說自己已從律法中得釋放，把　神的恩典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我們要千次承認，寧可追隨律法，總不可放縱。我們要小心放縱的事，且著意提防。我們四周已出現可怕的趨勢，正形成不信的黑暗、枯朽潮流，不久就席捲整個基督教界。

人說著脫離律法的自由，但沒有向律法死，並向　神活。這並不是基督的信仰，乃是放縱；凡敬虔的人都要懷著聖潔的心退避這事。我們若向律法死了，這也是說，我們向罪死了。因此，我們就不按己意而行，己意是罪的另一個稱謂而已；但是按　神的旨意而行，這才是真正的生活聖潔。

此外，要牢記在心中，我們若向律法死了，也就是向現今邪惡的世界死了，並且已經與復活、升天、榮耀的基督聯合了。因此，我們不屬這世界，正如基督不屬這世界一樣。爭取在世上的地位就是否認我們向律法死了，因為我們不能同時向世界活著，又向律法死了。基督的死已經救我們脫離律法、罪的權勢、現今邪惡的世界及死亡的恐懼。這些事都是折迭相關的，不可能脫離一個，而其他的仍未脫離。一方面斷定自己脫離了律法，而另一方面追求肉體、放縱、屬世的事，是現在末後日子最黑暗、最死冷的惡行。

基督徒的每天生活要證明恩典所能結的果子，是律法所不能的。基督信仰的一種道德尊榮，是使人能虛己，為別人而活。律法永不能成就這個。律法叫人充滿自己。在律法管治下，人人要盡力為自己做好。人若嘗試愛鄰舍，目的是建立自己的義。在恩典之下，一切剛剛相反，都是有福、榮耀的。自我棄置一旁，如同釘了十字架、死了、埋葬了的。舊造的「我」過去了，新造的「我」在　神面前，都因基督的一切悅納和寶貴。祂是我們的生命、公義、聖潔、目標、榜樣，更是我們的一切。祂在我們裡面，我們在祂裡面。我們每天的生活，是基督藉著聖靈的大能在我們裡頭活著的表現。因此，我們不但蒙召愛鄰舍，而且愛仇敵，這並非建立人的義，因我們已在基督裡成為了　神的義。只是在生活上流露我們所有的生命，這生命在我們裡頭，就是基督。基督徒是一個為基督而活的人。他不是一個「在律法之下」的猶太人，也不是一個「沒有律法」的外邦人：乃是「一個在基督裡的人」，在恩典中站立，蒙召有順服的性情，正如主耶穌曾親自順服一樣。

話題不再詳述了，只懇切地勸基督徒讀者用心研讀使徒行傳第十五章和加拉太書。願讀者飲於聖經有福的教訓，肯定地，他必清楚瞭解律法這個大難題。他會看見，無論如何，基督徒都不在律法之下；他的生命、他的義、他的聖潔，都在一個截然不同的基礎原則上。無論以什麼形式把基督徒放在律法之下，都是否定基督信仰的根基，並抗拒神話語的明訓。他要從加拉太書第三章學到，把自己放在律法之下，是放棄基督、聖靈、並一切的應許。

何等嚴重的後果！但後果已清楚擺在我們眼前。誠然，當我們察看掛名教會之光景的時候，就只能看見那些可怕的後果，正歷歷在目。

願聖靈　神打開眾基督徒的眼睛，看見這些事情的真理！願祂引導他們研讀聖經，在凡事上順服其聖潔權威。這在今天的日子尤見需要。多人沒有充分的研讀聖經，也沒有受聖經管理，更沒有看見凡事在聖經的亮光下受試驗的必要，或拒絕凡經不起試驗的。我們攜帶一些東西上路，但都是沒有　神話語基礎的，甚至是正面對抗神話語的。

這一切的後果會怎樣？真的不敢想像。願頌讚歸給　神。我們曉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快來了，要帶祂所愛、用血買贖的百姓回到在父家所預備了的地方，永遠與祂同在，享那光明家鄉的無窮福分。但那些留下來的人會遭遇什麼呢？在世上受洗的稱信者會遭遇什麼呢？這些嚴肅的問題必須在　神的面光之下，才能量度清楚，取得真正、屬　神的答案。讀者要詳察，存溫柔、受教的心靈，聖靈必引導他看見正確的答案。

翻查了多段經文，目的是引證信徒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的榮耀真理。現在要繼續看申命記第五章了。裡頭記載了十誡，但並不是與出埃及記第廿章完全相同。有些特點，盼望讀者注意。

在出埃及記第廿章，我們看見歷史；在申命記第五章，我們看見歷史，也看見評述。在申命記中，那頒布律法者顯出其道德動機，並且作出呼籲，這是在出埃及記中所沒有的。於這個，只有事實；於那個，有事實又有評語——事實及其實際的引申。簡言之，

人家以為申命記第五章只複述出埃及記第廿章，是沒有事實根據的。故此，不信者論點的表面根據在我們的腳下粉碎無存。不但了無根據，而且全然可恥。

比方，我們來比較兩章經文有關安息日的記載。出埃及記第廿章八至十一節說：「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　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裡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作。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

申命記第五章十二至十五節說：「當照耶和華你　神所吩咐的，守安息日為聖日。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　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牛、驢、牲畜，並在你城裡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作，使你的僕婢可以和你一樣安息。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　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裡領出來；因此，耶和華你的　神吩咐你守安息日。」

讀者看過兩段經文後，就知道其區別。出埃及記第廿章是根據創造，吩咐守安息日的。申命記第五章是根據救贖，創造全沒有提及。簡言之，二者的區別在於二書的特色，屬靈人都清楚看到。

至於安息日的設立，必須牢記，是全憑　神話語的直接權威。其餘的誡命指示明明的道德責任。每個人都知道，在道德上，殺人和偷盜是錯事。至於守安息日，若非由　神的權威命定，就無人曉得守日是一分責任。在本章及出埃及記第廿章中，安息日都與其他道德責任並列，為百姓良心所共曉的。

不但如此，其他經文叫我們知道，安息日特別指出來，占重要的地位，作耶和華與以色列人中間的寶貴聯繫；祂與他們立約的印記，並他們向祂奉獻的有力試驗。人人都知道偷盜和殺人是道德的錯誤，惟有那些愛慕耶和華與祂話的人，才愛戴、尊重安息日。

因此，出埃及記第十六章有關乎賜嗎哪的話說：「到第六天，他們收了雙倍的食物，每人兩俄梅珥，會眾的官長來告訴摩西。摩西對他們說：耶和華這樣說：明天是聖安息日，是向耶和華守的聖安息日。你們要烤的就烤了，要煮的就煮了，所剩下的都留到早晨。……摩西說：你們今天吃這個吧，因為今天是向耶和華守的安息日；你們在田野必找不著了。六天可以收取，第七天乃是安息日，那一天必沒有了。」——他們不大領略守耶和華安息日的高貴、聖潔特權——「第七天百姓中有人出去收，什麼也找不著。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們不肯守我的誡命和律法，要到幾時呢？」他們忽視安息日，證明他們的道德光景不對——證明他們離開　神的誡命和律法。安息日是偉大的試金石，量度、探測百姓對耶和華的心態——「你們看，耶和華既將安息日賜給你們，所以第六天祂賜給你們兩天的食物，第七天各人要住在自己的地方，不許什麼人出去。於是百姓第七天安息了。」（第廿二至卅節）他們在聖安息日有安息和糧食。

再者，出埃及記第卅一章末段又證明在耶和華心中安息日所佔的重要地位。摩西已蒙曉諭，知道會幕及其物件的尺寸，又快要從耶和華手中接過兩塊法版。經文就記載聖安息日在　神心中的重要地位作評論說：「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務要守我的安息日，因為這是你我之間世世代代的證據，使你們知道我耶和華是叫你們成為聖的。所以你們要守安息日，以為聖日，凡干犯這日的，必要把他治死；凡在這日作工的，必從民中剪除。六日要作工，但第七日是安息聖日，是向耶和華守為聖的，凡在安息日作工的，必要把他治死。故此，以色列人世世代代守安息日為永遠的約。這是我和以色列人永遠的證據，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第七日便安息舒暢。」（出卅一:12-17）

這段經文挺重要，清楚證明安息日的長存性質。文中所用的詞語足以表明安息日並非暫時設立的。「這是你我之間世世代代的證據」——「永遠的約」——「永遠的證據」。

讀者要留意這些詞語。毫無疑問，安息日是為以色列人設立的。第二，在　神心中，安息日是永立的。要牢記這些要點，免得思想模糊不清，對這深切、有意思的題目不知所措。

安息日明明、獨特地為猶太國設立。要強調，安息日是耶和華與祂民以色列人之間的證據；完全沒有暗示給外邦人。我們要再看到，安息日預表　神自創世以來藉聖先知的口所說那萬物復興的時候。但這並不影響安息日特為猶太人而設的事實。聖經從沒有一句話指示安息日與外邦人有任何關係的。

有人會教我們說，當我們讀創世記第二章的安息日時，它的範圍必定超越猶太國吧。好，就看看經文怎樣說：「到第七日，　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就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了。　神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因為在這日　神歇了祂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創二:2-3）

這最簡單不過，並沒有記載人在當中。人家告訴我們，人在第七天安息。人們可以暗示、推論、幻想人初時是如此，但創世記第二章並沒有這樣記載。不但如此，創世記整卷書也沒有給我們提及守安息日的事。第一次把安息日與人拉上關係是在出埃及記第十六章，這段經文上面已節錄了。從經文中清楚看見，安息日是給以色列人的，這民與耶和華有立約關係。根據詩篇第九十五篇及希伯來書第四章的話，他們不明白、不領受是完全明顯的；他們沒有進入安息，也是挺明顯的。然而，我們現在是說　神心意是什麼。祂告訴我們這是祂與祂百姓以色列人之間的證據，又是他們道德光景的有力試驗，試出他們對祂的心態。不但是摩西給以色列會眾之律法不可缺少的部分，而且是特別引證、指出、再三說明，安息日的設立在　神心中有很特別的地位。

因此，以賽亞書這樣記著說：「謹守安息日而不干犯，禁止己手而不作惡，如此行、如此持守的人便為有福。與耶和華聯合的外邦人不要說，耶和華必定將我從他民中分別出來；太監也不要說，我是枯樹。因為耶和華如此說：那些謹守我的安息日，揀選我所喜悅的事，持守我約的太監，我必使他們在我殿中，在我牆內，有記念、有名號，比有兒女的更美。我必賜他們永遠的名，不能剪除。還有那些與耶和華聯合的外邦人」——當然，這裡是與以色列人有關，正如在民數記第十五章及其他經文也一樣——「要事奉他，要愛耶和華的名，要作他的僕人，就是凡守安息日不干犯，又持守他約的人。我必領他們到我的聖山，使他們在禱告我的殿中喜樂。他們的燔祭和平安祭，在我壇上必蒙悅納，因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賽五十六:2-7）

又說：「你若在安息日掉轉你的腳步，在我聖日不以操作為喜樂，稱安息日為可喜樂的，稱耶和華的聖日為可尊重的，而且尊敬這日，不辦自己的私事，不隨自己的私意，不說自己的私話。你就以耶和華為樂，耶和華要使你乘駕地的高處，又以你祖雅各的產業養育你。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賽五十八:13-14）

上述兩大段經文是叫我們知道，安息日在　神心中所佔的地位。其他經文不多引述了，只有一段是與我們的題目有關的，盼望讀者注意：「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耶和華的節期，你們要宣告為聖會的節期。六日要作工，第七日是聖安息日，當有聖會，你們什麼工都不可作。這是在你們一切的住處向耶和華守的安息日。」（利廿三:1-3）

從這章的記載看到，安息日在節期的前頭，而這些節期是　神對待以色列人歷史的縮影。安息日表明那屬　神永遠的安息，祂的旨意是要領祂百姓進去。一切的勞苦、憂傷、試煉、苦難過去後，有可稱頌的安息日為　神的百姓存留。其實，祂曾多次多方把這榮耀的安息放在百姓面前。第七日、第七年、禧年，這都指示那可愛的安息日子，直至那有福的時候來到，以色列人要回到他們所愛慕之地。那時他們要守安息日，有深切、屬　神的福氣存留，這一切都是前所未有的。

其次，安息日是永存的。「永」——「永遠的證據」——「世世代代」等詞語，都清楚證明這點，不能引申為暫時的設立。誠然，以色列人從沒有按照　神的意思守安息日，他們從沒有明白其意思，或進入其福分，或飲於安息之泉。他們以安息日為自義的象徵，看安息日為一國的驕傲，用作自我抬舉的記號，從沒有在與　神交通之中守安息日。

我們是指著以色列國說的。毫無疑問，有個別的人在暗地裡享受安息日，並且認識神在安息日上的心意。但從以色列國而論，她從沒有依　神的心意守安息日。「你們不要再獻虛浮的供物。香品是我所憎惡的，月朔和安息日並宣召的大會，也是我所憎惡的；作罪孽又守嚴肅會，我也不能容忍。」（賽一:13）

安息日的設立是又寶貝又美善的，給我們看見　神與祂百姓立約的證據。然而，很可惜，在他們手中竟成了可憎惡、不能容忍的。我們翻開新約的時候，常看到猶太人的官長和首領，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在安息日上爭論不休。例如，請看路加福音第六章：「有一個安息日耶穌從麥地經過，他的門徒掐了麥穗，用手搓著吃。有幾個法利賽人說：你們為什麼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呢？耶穌對他們說：經上記著大衛和跟從他的人，飢餓之時所作的事，連這個你們也沒有念過麼？他怎麼進了　神的殿，拿陳設餅吃，又給跟從的人吃？這餅除了祭司以外，別人都不可吃。又對他們說：人子是安息日的主。」（第一至五節）

又有話記著說：「又有一個安息日，耶穌進了會堂教訓人。在那裡有一個人右手枯乾了。文士和法利賽人窺探耶穌，在安息日治病不治病，要得把柄去告祂。」——請想想，只為醫治窮人和受苦的人控告祂！——「耶穌卻知道他們的意念。」——對，耶穌曉得他們心中潛藏的一切——「就對那枯乾一隻手的人說：起來，站在當中。那人就起來站著。耶穌對他們說：我問你們，在安息日行善行惡，救命害命，那樣是可以的呢？他就周圍看著他們眾人，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把手一伸，手就復了原。他們就滿心大怒，彼此商議，怎樣處治耶穌。」（路六:6-11）

何等清楚的查察，看透人守安息日的虛假、失實！那些宗教領袖寧願門徒餓死，也不讓安息日受擾。他們會讓那枯乾一隻手的人進墳墓去，而不願他在他們的安息日裡治好。可惜啊！真可惜啊！實在是他們的安息日，不是　神的安息日。祂的安息不能坐視飢餓及枯乾的手。他們沒有按理看大衛吃陳設餅的行動，也不明白在恩典切合人需要時律例必須退讓。恩典宏偉無比，越過所有律例的障礙，信心喜見恩典的光芒。然而，死硬的宗教被恩典的行動和信心的勇氣絆倒了。法利賽人勢想不到那枯乾一隻手的人是以色列國道德光景的寫照，表明他們是遠離了　神的。他們若站穩本分，就不會有枯乾的手要醫治了。但他們的光景不恰當，安息日只是空虛的儀文，無實意、無價值的條例，在　神眼中只是可憎、可惡的怪事，全然與他們的光景不相稱。

再看路加福音第十三章中另一件事例：「安息日，耶穌在會堂裡教訓人。有一個女人被鬼附著病了十八年，腰彎得一點直不起來。耶穌看見，便叫過他來，對他說：女人，你脫離這病了。於是用兩隻手按著他，他立刻直起腰來，就歸榮耀與　神。」（第十至十三節）何等美麗的寫照，是在人生命裡恩典的工作，有實在的成果，顯在每個實況之中。凡基督用手所按的人，都能「立刻直起腰來」，歸榮耀與　神。

然而，人的安息日破壞了。「管會堂的因為耶穌在安息日治病，就氣忿忿的。」雖然他不關心那可恥的病，但對那醫治的恩惠作為卻是氣忿忿的。於是，他「對眾人說：有六日應當作工，那六日之內可以來求醫，在安息日卻不可。」這個宗教人士何等無知，並不曉得自己正在主的真安息日面前！他何等不醒覺，自己是在道德不一致之中；他一方面要守安息日，而另一方面別人在安息日正呼求　神的作為！「主說：假冒為善的人哪，難道你們各人在安息日不解開槽上的牛驢，牽去飲麼？況且這女人本是亞伯拉罕的後裔，被撒但捆綁了這十八年，不當在安息日解開他的綁麼？」（路十三:14-16）

這樣的責備使人無以對答！何等清楚的揭示，打開整個猶太教的虛空、敗壞！冷皓地守安息日，而同時白白地看著一個亞伯拉罕的女兒在撒但殘酷的手下十八年，其矛盾已是昭然若揭！在世上，一個沒有基督的宗教，是最叫人瞎眼、心硬、良心死冷、不道德的，其迷惑人、使人卑劣的權勢，惟有在真光中才能鑒察。管會堂的不顧其他事情，那可憐的婦人會就此了結一生，腰彎不能直起來。只要他能守安息日，就會任由她在撒但權下一生可憐難當。他的宗教憤慨鼓動起來，不是因為那婦人在撒但權勢下的可憐光景，乃是因為她在基督的權能下完全被救拔出來。

但我們的主回答了他。「耶穌說這話，他的敵人都慚愧了。」——同時——「眾人因他所行一切榮耀的事，就都歡喜了。」（路十三:17）何等強烈的對比！在一方面，那鼓吹無力、無情、無用宗教的人被揭露出來了，滿面羞恥、納悶：在另一方面，百姓因神兒子所行一切榮耀的事，就都甚歡喜。祂來到他們中間，救他們脫離撒但的壓力，使他們心裡充滿　神救恩的喜樂，他們的嘴也湧出他的讚美！

請讀者另翻開約翰福音，裡頭也有印證我們話題的例子。我們懇切的渴望，安息日這擾人的問題能在聖經的亮光中全面鑒察出來。相信裡面所論及的，許多自稱為基督徒的人並不大留意。

約翰福音第五章打開一幕引指以色列人的實例。經文不詳述了，只點出話題的要旨。

畢士大池又名憐恤之家。無疑，這表明　神對祂百姓的憐憫；但也概括地證明世人的可憐光景，而以色列人尤見突出。五個廊子躺著「瞎眼的、瘸腿的、血氣枯乾的，許多病人，等候水動。」（第二至三節）正是世人的例證！也是以色列國的例證！何等動人的描述，指出人的道德並屬靈的光景！這是從　神的角度看的。「瞎眼的、瘸腿的、血氣枯乾的」，這都是人的實際情況，只是人不曉得。

在這許多病人中間，躺著一個軟弱無助、無人理會的人，畢士大池也幫不了他。「在那裡有一個人，病了三十八年。耶穌看見他躺著，知道他病了許久，就問他說：你要痊癒麼？」這問題帶著何等的恩典和能力！是遠超過無能之人的想像的。人只想從人來的

幫助，或靠自己下到池裡。他不知道那與他說話的，在那池水水動能力之上，也超過池水所能成就的；並超過天使的伺候，或一切從人來的幫助和努力；祂是天地一切能力的主宰。「病人回答說：先生，水動的時候，沒有人把我放在池子裡；我正去的時候，就有別人比我先下去。」（約五:7）何等真確的圖畫，寫出凡尋求靠律法得救的人！人人為自己竭盡所能。沒有顧及別人，也沒想過幫助別人。「耶穌對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那人立刻痊癒，就拿起褥子來走了。那天是安息日。」（約五:8-10）

又再看到人的安息日。但這一定不是　神的安息日。可憐的群眾圍著病人，證明　神完備的安息仍未來到——祂安息日的榮耀仍未在這受罪所困的地上冒出來。那光明日子來臨的時候，畢士大池就不會有瞎眼、瘸腿、血氣枯乾的人躺著了。　神的安息日與人的悲慘光景是不能共存的。

然而，那是人的安息日，沒有耶和華與亞伯拉罕後裔立約的證據——曾有立約的證據，將來也會有——但那個只有人的義的記號。「所以猶太人對那醫好的人說：今天是安息日，你拿褥子是不可的。」（約五:10）毫無疑問，他可以臥在床上，每週如是，每月、每年也如是；同時，他們仍然可以守著空虛、無用、無情的安息日。只要他們領受一線屬靈的亮光，就會看見自己按照傳統守安息日，同時存在人的悲慘、疾病、墮落，是完全不一致的。但他們全然瞎眼，所以當基督工作的榮耀果實快將展現，他們竟魯莽起來，宣稱這是不可行的事。

不但如此，還看見「所以猶太人逼迫耶穌，因為他在安息日作了這事。」（約五:16）何等的景象！是的，只有宗教的人們，宗教的領袖和教師——那些自稱為　神百姓的領袖，要找機會殺那安息日的主，因為祂在安息日醫好一個人，使他痊癒！

然而，請留意主的回答：「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約五:17）這簡潔、全面的宣言道出事情的根由。大體上，人的實況揭露在眼前；意義上，以色列人的光景也無所遁形。而最動人的，是指出我們主之生活和事奉的秘訣。願頌讚歸給祂的名，祂到世上來並不是要享安息。祂怎能安息——怎能在人類的需要和悲慘中間安息呢？那些躺在畢士大池患病、瞎眼、瘸腿、血氣枯乾的人豈不教了愚頑地守安息日的「猶太人」一課嗎？那群人豈不是以色列國和全人類光景的寫照麼？　神的愛怎能在這等光景中安息呢？完全不可能。愛只能在罪和憂傷中間工作。自從人類墮落以來，父神一直在工作，然後子　神繼續那工作，而今天，聖靈　神正在工作。　神在這世上是工作，而不是安息。「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　神的子民存留。」（來四:9）

我們可稱頌的主耶穌四處行善，不分安息日，或其他日子。最後，祂完成了那榮耀的救贖大工，安息日在墓裡度過，然後在七日的第一日復活，成為那從死裡首生的、新造的元首。這一切都是出於　神。我們還要加上一點，「日子、月分、節期、年分」的問題，都是無關的。凡全面認識死亡和復活意思的人都不能認可謹守日子的做法。基督的死已把舊造的一切完結了，祂的復活引領我們進入一個完全不同的範圍，活在一分崇高特權的亮光和實意之中，就是我們在基督裡的永存真實福分裡。我們所站立之位，正與今天屬肉體、屬世的宗教迷信，嚴嚴相對。

現在看另一點，是挺有意思的，就是安息日和主日的區別。人常把二者混淆。有一些虔誠的人常在口邊掛著一個詞語，就是「基督徒的安息日」，但在新約中，這個詞語是任憑人搜索枯腸也找不到的。大概，人們懷著善意給之起名，可是，我們不單要凡事懷善意，而且要名正言順，按新約的教訓措詞立論。

我們相信，那　神並基督的仇敵在基督教界立了許多習非成是的傳統，是信徒不以為然的。因此，問題的嚴重並不多考查。讀者會心懷不平，看質問「基督徒的安息日」一詞為吹毛求疵之舉。然而，他大可放心，事情並非他所想像的。相反，他若心意平和，從新約的亮光察查這事，就不但看見問題是有意思的，而且是重要的。人常說道：「名稱不關宏旨吧。」但那擺在我們面前的問題是，事情不單牽涉名稱。

在上文已指出了，我們的主在墓裡度過安息日。這點豈不具意思呢？毫無疑問吧。至少，這個告訴我們舊事都過去了，在罪惡、死亡的世上守安息日是全然沒意思的。　神的愛子不能在這樣的世上安息，只能勞苦致死。這是我們從主在安息日埋葬的墓石上尋見的刻記。

但七日的第一日又怎樣呢？豈非一個新立場上的安息日——基督徒的安息日嗎？新約從沒有這樣的稱謂，連暗示也沒有。只要把使徒行傳由頭到尾看一次，就必察覺兩日的顯著區別。我們看見猶太人在安息日聚集在會堂裡，一起讀律法和先知書，但在七日的第一日基督徒聚會掰餅。兩日分別代表猶太教和基督的信仰。聖經從沒有給我們一

個暗示的意念，說安息日和七日的第一日已經合併了。誰能斷定安息日已從第七日轉為第八日，即七日的第一日呢？肯定地，若有證據，就必能爽快地拿出來了。可是，事實上完全沒有。

另外，請謹記，安息日並非單單一個第七日，乃是那第七日。謹記這點是有用的，因為有人說，只要一周有七分之一時間安息，作宗教的禮儀便是了，管他怎樣稱呼吧，所以各國、各宗教都有自己的安息日。但是這種解釋斷不能叫那渴慕單純聽取聖經教訓的人滿意。伊甸園的安息日是在第七天，以色列人的安息日也是在第七天。然而，第八天帶領我們的思想直視永恆。在新約裡，這日稱為「七日的第一日」、表明新秩序的開始，有十字架作其永存的根基，有復活的基督作榮耀的元首和中心。凡稱這日為「基督徒的安息日」的，是混淆屬地的事和屬天的事，把基督徒與天上復活、榮耀元首聯合的高尚地位拆開，使他墮下來，迷信謹守日子。那可佩的使徒正為此事希奇加拉太教會所站立的地位。

簡言之，我們愈深入地查究「基督徒的安息日」一詞，就愈相信其趨勢，正如其他許多基督教界的禮儀一樣，是剝削基督徒認識新約偉大真理的。這些真理使教會脫離昔日的儀文，和那將來的迷信。教會在地上，但不屬這世界，正如基督不屬世界一樣。教會本是屬天的，所以性質是屬天的，而其原則、生活、盼望也是屬天的。教會站在十字架與榮耀的日子中間，存在地上從聖靈在五旬節降臨直至基督再來接教會。

這點最清楚不過吧。因此，若有人想把謹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這些濃厚的律法和迷信色彩的做法，強迫　神的教會遵行，就是曲解基督徒的整個地位，破壞　神啟示的完整，剝削那屬於基督徒的地位和福分了。這一切都是藉著　神無限恩典和基督已成就的救贖而賜下的。

讀者是否看上述的話太強烈呢？若然是的話，請他察看使徒保羅寫給歌羅西信徒的一段偉大說話——這段話應該用金字寫上：「你們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穌，就當遵祂而行，在祂裡面生根建造，信心堅固，正如你們所領的教訓，感謝的心也更增長了。你們要謹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注意二者的混合！不要奉承理學——「不照著基督，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你們擄去。因為　神本性(　　)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祂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我們還有什麼期望的呢？——「你們在祂裡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你們既受洗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裡復活　神的功用。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　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他撤去，釘在十字架上。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西二:6-15）

偉大超凡的得勝！一分獨力成就的勝利——為我們贏取的！但願凡受造的都俯伏敬拜祂無比的名，直到永遠！所留下的是什麼吩咐呢？「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二:16-17）

那在復活、榮耀的基督裡得以完全蒙悅納的人，與飲食、聖日有何干呢？理學、遺傳、人的宗教能為他作什麼呢？那憑信得見永遠形體的人，影兒在他面前有何用處呢？誠然沒有。於是，那可佩的使徒繼續講論：「不可讓人因著故意謙虛，和敬拜天使，就奪去你們的獎賞。這等人拘泥在所見過的，隨著自己的欲心，無故的自高自大，不持定元首；全身既然靠著祂筋節得以相助聯絡，就因神大得長進。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脫離了世上的小學，為什麼仍像在世俗中活著，服從那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呢？」——就是這個。不可摸」——「不可嘗」——那個「不可拿」——還有「這都是照人所吩咐所教導的。說到這一切，正用的時候就都敗壞了。這些規條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謙卑，苦待己身，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是毫無功效。」（西二:18-23）換言之，就是不以身子為　神的器皿來尊重它，只按宗教的驕傲而自高自大，又虛裝虔誠。

上文的引述並非任何形式，或一次引經據典的辯護！斷乎不是。凡領受這段經文的人，不但安息日的問題全面地解決了，而且整個制度的核心問題也迎刃而解。那認識自己地位的基督徒，對飲食、日子、月分、節期、年分的問題，已有了長遠解決的答案。他不知道有聖日，或聖地的事。他已經與基督同死，世上的小學與他無關了，一切傳統宗教的條例已經脫離了。他是屬天的，月朔、聖日、安息日都不是那裡的事。他是新造的人，一切都是出於　神的，因此，他對「不可摸、不可嘗、不可拿」這些詞語，並不

感其道義要求。這些東西都不能引用在他身上。他所住的地方，是修行主義和禁慾主義所望塵莫及的。一切虛假的敬虔外貌都放棄了，換來的是基督徒生活的真實意義。他的耳朵開通了，他的心也長了悟性，能吸收使徒有力的勸勉：「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裡有基督坐在　神的右邊。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　神裡面。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所以要治死仿；們在地上的肢體。」（西三:

1-5　）

擺在我們眼前的，是真確、實際、重要之基督信仰；又是榮耀的，與屬肉體、屬世的宗教外貌和枯萎有顯著的對比。基督徒生活的依歸不是遵守規條、誡命或人的傳統，乃是認識屬　神的真實。基督在信徒心裡、在每日生活中流露出來，都是藉著聖靈的大能彰顯的。新人按照基督的榜樣活著，在家庭、工作和一切與別人接觸每天生活的細節中顯明出來，就是在脾氣、精神、風度、為人中流露的。不單是一種稱信、教條、見解或感觸，乃是明顯、活潑的真實。　神的國建立在人心中，確認整個人的有福轉變，在每天的生活範圍中造成屬靈生命成長的影響。基督徒跟隨他主有福的腳蹤行。他主四處行善，又能切合人一切的需要，不為自己而活只為別人而活，善服事人給予別人，又同情憂傷、痛悔、失望無依的心靈。

這就是基督的信仰。哦！與那些只穿上律法和迷信外衣的有何等大的分別！與不智、空洞地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禁戒食物、禁止嫁娶等等相去甚遠！與奧秘的煙、禁慾者的霧並修士的苛刻何等格格不入！這一切的本質何等不同！是的，讀者啊，有人稱信高尚，但行為低賤，前後不吻合；也有人腦海藏著高貴的真理，又承認、受教、討論過，但行為屬世、放任、反叛！新約的教訓與這些事完全無關。那屬　神、屬天、屬靈的事物，彰顯在屬人、屬地、屬血氣的地上。但願筆者和讀者都不會虧缺新約中基督信仰的榮耀。

相信在安息日的問題上不用多說了。只要讀者已把握了上述經文的含意，就不難看見　神在時代治理上怎樣安排安息日了。必看到安息日直接指著以色列人和地上——這是耶和華與祂地上百姓立約的證據，同時有力地驗明百姓的道德光景。

此外，又看到以色列人從未按理守安息日，不明白其含意或欣賞其價值。但這一切美善都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生活、事奉、死亡裡表明出來了。祂曾多次在安息日醫治人，最後在墓裡度過安息日　。

末了，更清楚看見猶太人的安息日和七日的第一日（即主日）的分別。在新約裡，主日從沒有改稱安息日，但相反地，常表明其獨特不同。並不是安息日轉變、改換了，乃是有全新的一日，既有特別的地位，也有突出的意念。安息日完全沒有觸及，是一個擱置的設立日子，有一天將要重新遵守，就是當亞伯拉罕的子孫收復他們土地的時候。（參看結四十六:1，12）

我們完結話題前要稍論新約中主日（即七日的第一日）所佔的地位。雖然主日不是安息日，又與月朔、聖日，或「日子、月分、節期、年分」無關，但這日在基督信仰中占獨有的地位。新約經文多次看見主日這詞的出現。

我們的主在那日從死裡復活，祂數次在那日與門徒會面。使徒與特羅亞的弟兄們在那日聚集掰餅（徒廿:7）。使徒訓示哥林多信徒及在各處求告我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要在那日捐獻。所以，這要教訓我們，七日的第一日是特別給主的百姓聚集守主的晚餐、敬拜、交通、講道的。這些聚會與那極寶貴的設立有關。那可佩的使徒約翰明明的告訴我們，在那日他被聖靈感動，接受了聖經末卷的啟示。〔注十五〕

由此可見，聖經有一貫的證據是叫敬畏的心知道，主日不可縮減成為平凡的一日。對真基督徒來說，這不是猶太人的安息日，也不是外邦人禮拜的日子，乃是主日。祂百姓懷著歡喜、感謝的心在祂桌子前聚集，守那寶貝的筵席，表明祂的死，直等祂來。

不用說，七日的第一日沒有律法限制，或迷信的影子。人若這樣說這樣想，就是全面拒絕凡關乎那日的真理了。聖經沒有直接的命令，叫我們牢守那日，只是上面引述的有關經文，是叫每位屬靈的人同證。再者，屬　神的本性會引領每位真基督徒尊崇、愛戴主日，懷著敬畏的心分別那日出來，敬拜、事奉　神。凡自稱愛基督的人，若想在主日干生意，或無端出外旅行，在我們看來，是背棄心中當有的敬虔意念的。我們相信，主日要盡量揚棄一切俗務，把時間奉獻出來歸祂，作祂的事奉。

有人會說，基督徒應當每日都獻給主。無疑這是對的，按實意說，我們是全屬乎主的。我們所有的一切和我們本身也是祂的。這個我們全面且歡喜地承認。我們奉召因祂的名作一切事，又為她的榮耀作一切事。我們的高尚特權是在祂眼前，懷著敬畏、愛慕祂聖名的心作我們的一切事務，無論是買賣，或是吃喝。我們不應在一周內任何一日中伸手動任何不得主祝福的事。

這一切我們都毫無保留地承認，每位真基督徒也歡喜領受。但同時，只要我們翻開新約，就不會看不見主日的獨特地位，主日明明是為信徒分別出來的。主日的意義和重要不能由七日中其他一日所代替。我們實在深信這個真理。雖然法律沒有規定我們守主日，但我們願意看這是我們的聖潔責任和特權，在主日謝絕所有生活的經營，除非真的全沒法避免。

感謝　神，在一般國家，法律規定主日是假期。這是憐憫的證據，叫凡愛戴那日的人可以為主守那日。我們只能承認主的大慈愛，祂在這貪婪的世上為我們爭取了那日，叫祂的百姓和僕人可以全心全意分別時間敬拜、事奉祂。

主日是何等快樂的日子！可以徹底地離開屬世的事情！若沒有主日，我們怎麼辦呢？這日在一周勞苦後是何等有福的休息！這日帶給屬靈的人何等大的舒暢！召會（即教會）環繞主的桌子記念主，表明祂的死，把讚美歸給祂。這一切是何等的寶貝！主日的各方面事奉，對傳福音的、牧人、教師、主日學老師、派單張的，是何等的喜悅！人的言語足以表明其價值、其意義嗎？誠然，主日一方面是祂僕人們休息不工作的日子，但實際上，他們在那天會比平時更疲勞的。噢！那分疲勞是何等有福的、是何等可喜的！那分疲勞能換取那更大、光明的獎賞，就是那為　神百姓存留安息之日所要賜下的。

親愛的基督徒讀者啊，讓我們再次興起心中的讚美，為那有福、快樂的主日稱頌我們的　神。願祂為教會繼續賜福給主日，直到主再來！願祂藉著祂的大能抵擋不信者和無神論者的攻擊，叫主日在地上存留！若有國家不能設立主日，這是最可惜不過的。

也許有人會說，猶太人的安息日已經成為過去，所以完全沒約束力了。有很多稱為基督徒的人持這立場，於是要求週日開放公園、場地等等作康樂用途。可惜啊！這些人的方向並他們所尋求的，昭然若揭。他們要遺棄律法，好為肉體安排。他們不明白那唯一脫離律法的方法是向律法死。那向律法死了的人，也自然地向罪和世界死了。

這就是問題的區別了。感謝　神，基督徒是從律法釋放出來的，他得了釋放，不是說他可以放縱自己；或在主日，或在其他日子，也不可自行其道，乃是要向　神活著。「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　神活著。」（加二:19）這才是基督徒的立場，只有真正從　神生的人才可站在其上。世人不認識這立場，也不曉得主日的聖潔特權和屬靈操練。

這都是誠實可信的。同時我們相信，若有國家放棄主日的假期，就可憐地證明這國已放棄她一直以來的宗教稱信，漂向不信主義和無神論的汪洋去了。一個稱信國家的宗教立場——宣稱由　神的話管治——沒落了，是一件極可悲的事。她對四周在黑暗異教中的列國有十分沉重的責任。國家也如個人一樣，要對所稱信的負責。所以，那些稱信基督的國家，不單在創造和摩西的律法下受審判，而且也在所稱信的基督信仰上有絕對的責任。聖經上的一切真理，就是他們誇口擁有的，他們都不能推卸責任。不信的列國要在創造下受審，猶太人要在律法下定罪，唯名的基督徒要在基督信仰的真理下定案。

這就是凡稱信基督之國家的地位。肯定地，　神將要按他們稱信的立場對待他們。不能說，他們不曉得自己所稱信的。既是他們所不認識不相信的，為何要稱信呢？凡所稱信的，表明人的認識和相信，就憑這個事實，他們要受審判。他們誇口說：「聖經，惟有聖經是更正教的信仰。」

既是這樣，稱信之國要在開啟的聖經前受審，是一件何等嚴肅的事！她的審判將會怎樣？她的結局是什麼？就讓那些有關的人詳查答案吧！

我們要轉離安息日和主日這深切有意思的話題，引述本章一段重要的記載作結語。評論不會太多，只願在《釋義》中所論的對讀者有益處。詳盡的節錄在乎把聖靈寫下的話擺在讀者面前，不用放下這書再翻閱經文。

那頒布律法者已把十誡陳明在百姓面前，跟著提醒他們賜下律法時的情景，並他們對當時情形的感覺和說話。

第廿二至卅三節：「這些話是耶和華在山上，從火中、雲中、幽暗中，大聲曉諭你們全會眾的。此外並沒有添別的話，他就把這話寫在兩塊石版上，交給我了。那時火焰

燒山，你們聽見從黑暗中出來的聲音。你們支派中所有的首領和長老都來就近我，說：看哪，耶和華我們　神將祂的榮光和他的大能，顯給我們看。我們又聽見祂的聲音從火中出來，今日我們得見　神與人說話，人還存活。現在這大火將要燒滅我們，我們何必冒死呢？若再聽見耶和華我們　神的聲音，就必死亡。凡屬血氣的，曾有何人聽見永生神的聲音從火中出來，像我們聽見，還能存活呢？求你近前去，聽耶和華我們　神所要說的一切話，將祂對你說的話都傳給我們，我們就聽從遵行。你們對我說的話，耶和華都聽見了。耶和華對我說：這百姓的話我聽見了，他們所說的都是。惟願他們存這樣的心，敬畏我，常遵守我的一切誡命，使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永遠得福。你去對他們說：你們回帳棚去吧。至於你，可以站在我這裡，我要將一切誡命、律例、典章，傳給你，你要教訓他們，使他們在我賜他們為業的地上遵行。所以你們要照耶和華你們　神所吩咐的謹守遵行，不可偏離左右。耶和華你們　神所吩咐你們行的，你們都要去行，使你們可以存活得福，並使你們的日子在所要承受的地上，得以長久。」

申命記的大原則從這段經文中照耀出來，閃爍生輝。上段偉大經文的核心包含在這句感人有力的話裡：「惟願他們存這樣的心，敬畏我，常遵守我的一切誡命，使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永遠得福！」

何等寶貴的話！這些話有福地陳明在眼前，我們蒙召作基督徒的生活秘訣是天天、單純、衷心、絕對的順服，存敬畏主的心，並不是奴隸般的畏懼祂，乃是按聖靈在我們心中所顯明的一分深切、真摯、尊崇的愛。這才是慈愛的父　神心中的喜悅。祂要對我們說：「我兒，要將你的心歸我。」（箴廿三:26）心歸那裡，一切都跟著這方向，沒有偏離。一個愛慕的人尋見順從　神一切吩咐的深切喜樂。對　神來說，除了一顆愛慕的心之外，人的一切也沒有價值。人心是一切生活的根源，只要它由　神的愛管治，就能對　神的吩咐發出愛慕的回應。我們愛祂的吩咐，因為我們愛祂。凡愛祂的人都看祂每一句話為寶貴。每一句法度、律例、典章，簡言之，祂全部的律法都愛戴、尊敬、順從，因為裡頭有祂的名和權柄。

詩篇第一百十九篇美妙地描述了上文的重點——一個回答前文節錄——「唯願他們存這樣的心，敬畏我，常遵守我的一切誡命」——的清楚例子。人心常喜愛　神的律法，忠誠、深切地愛慕它，可說是一分美福。共有一百七十多處引述寶貴的律法的，只是名稱有別吧。這篇奇偉的詩篇鋪滿晶致的寶訓。

「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裡，免得我得罪你。」「我喜悅你的法度，如同喜悅一切的財物。」「我要默想你的訓詞，看重你的道路 o」「我要在你的律例中自樂，我不忘記你的話。」「我時常切慕你的典章，甚至心碎。」「你的法度是我所喜樂的，是我的謀士。」「我持守你的法度。」「我羨慕你的訓詞。」「我倚靠你的話。」「我仰望你的典章。」「我素來考究你的訓詞。」「我要在你的命令中自樂，這命令素來是我所愛的。」「我記念你從古以來的典章。」「我在世寄居，素來以你的律例為詩歌。」「我思想我所行的道，就轉步歸向你的法度。」「我信了你的命令。」「你口中的訓令與我有益，勝於千萬的金銀。」「我仰望你的話。」「你的律法是我所喜愛的。」「我因盼望你的應許，眼睛失明。」「你的命令盡都誠實。」「耶和華啊，你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我永不忘記你的訓詞。」「我尋求了你的訓詞。」「我卻要揣摩你的法度。」「惟有你的命令，極其寬廣。」「我何等愛慕你的律法，終日不住的思想。」「你的言語在我上膛何等甘美，在我口中比蜜更甜。」「我以你的法度為永遠的產業，因這是我心中所喜愛的。」「我……時常看重你的律例」。「我愛你的命令，勝於金子，更勝於精金。」「你一切的訓詞，在萬事上，我都以為正直。」「你的法度奇妙。」「我張口而氣喘，因我切慕你的命令。」「你的判語也是正直的。」「你……的法度，是憑公義和至誠。」「你的話極其精煉。」「你的律法盡都真實。」「你的法度永遠是公義的。」「你一切的命令盡都真實。」「你話的總綱是真實，你一切公義的典章是永遠長存。」「我的心畏懼你的言語。」「我喜愛你的話，好像人得了許多擄物。」「愛你律法的人有大平安。」「我心裡守了你的法度，這法度我甚喜愛。」「我揀選了你的訓詞。」「你的律法也是我所喜愛的。」

誠然，節錄這些記載叫我們的心得益處，我們的靈魂也享舒暢；其中大部分合宜地描述我們的主在肉身生活日子所說過的話。祂常靠　神的話而活。　神的話是祂心靈的糧食，祂道路的權威指引，也是祂事奉的材料。祂藉　神的話擊敗撒但，叫撒都該人、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住口無聲；又藉　神的話教訓門徒。當祂快將升天的時候，把僕人交託　神的話。

這對我們何等重要！何等有意思！何等實在！聖經占何等重要的地位！我們記著，詩篇第一百十九篇的金句實在是　神默示的話。我們前去查察我們的主使用聖經的方式，

祂讓聖經所佔的地位及對它的尊重，必叫我們深得益處、舒暢、鼓勵！祂在一切境遇都投靠聖經。雖然祂是　神，又是聖經的作者，既到地上來作人，就明確地指明人的應有責任和高尚特權，就是靠　神的話而活——俯伏、敬順聖經的神聖權威。

不信的人常質問說：「我們怎知道聖經是　神的話？」於此，我們豈沒有圓滿的答案嗎？我們若實在相信基督，承認祂是　神的兒子，就是　神在肉身顯現，實實在在的是　神又是人，就必看見這位聖者常投靠聖經——摩西的書、先知、詩篇的神聖準繩。祂豈不知道這些經卷都是　神的話嗎？毫無疑問吧。祂是　神，親自賜下聖經；祂作人，全數接受聖經，且靠聖經活著，承認聖經在凡事上的至高權威。

這對掛名的教會是何等真確的事實！是何等有力的責備，直指那些名為基督徒作家和博士的人，他們企圖竄改三一真　神默示聖經中的基本真理，摩西五經尤甚！何等的可怕，我們的主、師傅所承認所接受為神聖的書卷，那些稱為　神教會教師的人竟敢看之為偽經！

然而，他們還說，要期望一切事情都正在改善之中！可惜！真可惜啊！這是可悲的誤導。有卑下、荒誕的禮儀主義，並褻瀆、理性的不信主義正圍繞著我們；我們又觀察到，在這些影響勢力不大的地方，四處都是冷漠無情、放縱肉體、任意妄為、屬世的事。簡言之，都沒有改善的證據。人若不被不信主義誘離正道，就被禮儀主義牽著鼻子；而絕大部分人都承認，他們都被享樂和今世得失所佔據。至於今天的宗教，你若減去金錢和音樂的追求，就沒有什麼留下的了。

所以，觀察與經歷並行之理是無法擺脫的。這也正面推翻事物正在改善之說。其實，對任何人來說，種種證據都說明事情恰好相反；依從這種理論的，只是不負責任的輕信。

但有人會忍不住說，我們不可憑眼見定斷事情，必須存盼望。不錯，只要有　神給我們盼望的根據，這種想法是成立的。若然有一句聖經證明所謂逐漸改善的理論，無論是在宗教上、政治上、道德上、社會上的，這一切都是可盼望的。只要有一句默示的話，就能抬舉我們的心，越過四周的黑暗和極令人灰心的事了。

然而，可找到這樣的一句嗎？都沒有。聖經各卷書的法度，從頭到尾的清楚明訓，先知和使徒的一致聲音——都異口同聲、清楚分明地證實，萬事萬物的光景不但不會逐漸改善，而且快將變壞。在禧年榮耀叫這歎息的地喜悅之前，那審判的劍必須完成可怕的工作。若要多引經文作證，就長篇累贅，節錄新、舊約中大量的預言經文了。

當然，我們不會這樣做，而實際上也沒有這需要。讀者手上有聖經，自會用心查考。惟願他放下先入為主的觀念、所有基督教界習非成是的做法、所有宗教界的慣用詞語、所有神學派別的教條，只懷著嬰孩般單純的心來到聖經純淨的泉源面前，飲於其中的屬天教訓。若然他只如此行，就必從研習中清楚看見並深信，這世界必不能靠今天恩典的工作——平安的福音，乃是靠毀滅的帚才能預備這地承受榮耀。

雖然如此，我們在福音上努力之際，並不是說我們相信以今天恩典的工作去改變世界。聖經告訴我們，惟有當　神在地上執行審判後，世上的居民才學到公義。只要有一句默示的話，就足以證明福音並沒有改善世界，可是，聖經有數以百計的經文說這樣的話，教導同一的真理。世上的居民不是藉著恩典，乃是審判，才學到公義。

那麼，福音的目的何在？若不是為改變世界，為何傳揚福音？使徒雅各在耶路撒冷會議的講論中，給了我們又直接又概括的答案。他說道：「方纔西門述說　神當初怎樣眷顧外邦人。」什麼呢？全數改變他們麼？剛相反，乃是：「從他們中間選取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徒十五：14）這句話最清楚不過，指示我們出外傳道的該有目標——每個由　神差派和教導的傳道者必常謹記這話，無論他到那裡為福音勞苦，那差事是：「從他們中間選取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

謹記這點是何等重要啊！在我們一切工作中持定正確目標在前頭是何等迫切的需要！為錯誤的目標而奮鬥，會有何用呢？直接來到　神面前，按祂所作的而作，這豈非更好嗎？傳道者眼前常放著神在他工作中的旨意，這會妨礙他的工作精力或折斷他的羽翼嗎？斷乎不會。就如有兩個傳道者到遠方去，一個的目標是改變世界，另一個是從當中召出百姓來。那第二個傳道者會因他的目標，比那第一個的奉獻、精力、熱心有所不及嗎？相信不會吧。相反地，事實上他心裡有　神的旨意，他的工作更見堅定一致；同時，面對四周的困難和險阻的時候，這個目標就成為他心中的鼓勵。

然而，無論情況怎樣，那明顯擺在我們面前的是，我們的主、救主耶穌基督的眾使徒沒有這樣的目標，就是前往作他們的工，改變這個世界。惟有一個主的吩咐：「你們

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十六：16）

這個吩咐是給十二使徒的，他們的工場是全世界。他們要傳信息給萬民聽，信的人這信息就實現在他身上。主要地說，這是一件給予個人的分兒。改變全世界並非他們的目標，那是另外一回事。神今天的作為是藉著福音召出百姓來進天家。〔注十六〕聖靈在五旬節降臨，不是為了改變世界，乃是叫人「悔改」（　　），或因拒絕　神的兒子〔注十七〕顯出其罪咎來。主同在的效果是證明世界是有罪的。至於祂大使命的目標，是祂要在猶太人和外邦人中間召出信徒來歸祂。為此，祂已差不多作了二十個世紀的工。這是使徒保羅作執事的「奧秘」，他在以弗所書已清楚圓滿地揭示了這點。凡明白這卷書信真理的人，不能同時看不見改變世界和建立基督的身體是完全兩回事，不能相提並論。

讓讀者親自看看這段佳美的經文。「因此，我保羅為你們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替你們祈禱。諒必你們曾聽見　神賜恩給我，將關切你們的職分托付我，用啟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你們念了，就能曉得我深知基督的奧秘。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舊約沒有揭示，舊約聖徒與先知也不知道——「像如今藉著聖靈啟示他的聖使徒和先知」——乃新約的先知——「一樣。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我作了這福音的執事，是照　神的恩賜，這恩賜是照祂運行的大能賜給我的。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然而祂還賜我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　　)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　神裡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　神百般的智慧。」（弗三:1-10）

請看另一段經文。「只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恆心，根基穩固，堅定不移，不至被引動失去福音的盼望。這福音就是你們所聽過的，也是傳與普天下萬人聽的，我保羅也作了這福音的執事。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我照　神為你們所賜我的職分，作了教會的執事，要把　神的道理傳得全備。這道理就是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但如今向祂的聖徒顯明瞭。神願意叫他們知道，這奧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我們傳揚祂，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的引到　神面前。我也為此勞苦，照著祂在我裡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西一:23-29）

讀者可從無數經文中看見保羅的特別職事。肯定地，他的腦海裡並沒有改變世界的想法。是的，他傳揚福音，表達福音的深度、豐富和能力——傳福音「從耶路撒冷直轉到以利哩古」（羅十五:19）——「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弗三:8），但完全沒有改變世界的意念。他更知道世界的結果，而且留下教訓，叫我們也知道世界快要受審判——不錯，審判快要臨近。「只是作惡的和迷惑人的，必越久越惡。」（提後三:13）又說道：「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這是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他們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就是　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謝著領受的。」（提前四:1-3）

此外，這位忠心、屬　神的見證人教導說「末世」——就是在「後來的時候」之前，「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謗謊、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不能自約、性情凶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　神。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後三:1-5）

一幀何等清楚的圖畫！首先看見羅馬書末段的記述，然後是這位蒙默示的使徒帶我們看見不信世界的黑暗，但提摩太后書的記載並不是不信世界的黑暗光景，而是唯名基督教界的可怕狀況——只「有敬虔的外貌」。

這是否今世光景的結論？這就是我們常聽見改善的世界嗎？可惜！真可惜！四處都有假先知。那些人呼喊平安吧，平安吧，其實並沒有平安。有些人想用未經提煉的灰泥以裝飾基督教界破壞的牆垣。

然而，這是不行的，審判快要來到。掛名的教會全然、羞恥地失敗了；她可悲地離棄了　神的話，背叛了主的權柄。基督教界是全然無盼望的，正陷在極其黑暗的道德歷史裡。這位可佩的使徒又告訴我們說：「那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算起來差不多二十個世紀了。「只是現在有一個攔阻的，等到那攔阻的被除去。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

動，行各樣異能神跡和一切虛假的奇事，並且在那沉淪的人身上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因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使他們得救。故此，　神就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謊，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的人，都被定罪。」（帖後二:7-12）

基督教界的結局是何等可怕！一個極大的虛謊！一次極黑暗的定罪！那些教訓人世界有「光明一面」的假先知，是想不到這樣的結局的。然而，感謝　神，凡屬基督的人都有真正光明的前途。使徒對他們就說出光明、可喜的話：「主所愛的弟兄們哪，我們本該常為你們感謝　神，因為祂從起初揀選了你們，叫你們因信真道，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能以得救。　神藉我們所傳的福音，召你們到這地步，好得著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榮光。」（帖後二:13-14）

肯定地，這是我們光明的前途——　神教會的光明、有福的盼望——盼望看見那「明亮的晨星」。凡得正確教訓的基督徒都要留意，活著不是為一個改善的世界，乃是盼望主、救主的再來；祂已回到父家為我們預備住處，將要快來接我們到祂那裡並讓祂在那裡，我們也在那裡。這是祂甜美的應許，隨時可以應驗。正如彼得告訴我們，祂長久忍耐等候，不是願意一人沉淪，乃是人人悔改得救。但當聖靈使最後一個肢體進入基督有福的身體的時候，就有天使長和　神號筒的聲音，召喚從開始以來的贖民，在空中與從天降下來接他們的主相遇，要與祂永遠同在。

這是　神教會真正、確實的盼望——祂要把這個盼望常照亮祂所愛百姓的心，是又純潔又高貴的。那仇敵剝削了大部分　神百姓對此有福盼望的渴慕。其實，多世紀以來，這個盼望已差不多從教會面前抹掉了，而在十九世紀初年局部恢復出來。可惜啊！那是何等小的部分呢！在掛名教會中，我們從那裡聽見這信息呢？基督教界的講台曾敲響「看哪，新郎來了」的妙音嗎？斷乎沒有。就是那些基督所愛的僕人，雖然渴望祂的再來，也不敢多傳講這信息，因為他們懼怕會被全盤拒絕。而情況也不容許他們。我們有理由相信，在大多數的情況來說，那敢傳講主為祂教會再來之榮耀真理的弟兄，都很快的要放棄他們原有的講台。

這是一個何等嚴肅、明顯的證據，叫我們看見撒但弄瞎人心眼的能力！它剝奪了神給教會的盼望，反而給了她一個虛謊——謊話。它叫她期待一個改善的世界——一個沒有基督的年期，而不是盼望那「明亮的晨星」。它把陰霾散佈在教會視線前，使她完全看不見將來。她不知道自己在那裡，像一隻在暴風汪洋的小船，沒有羅盤，也沒有舵，看不見日頭，也看不見星宿。一切都是黑暗、混亂。

怎能這樣呢？只因教會不看主純淨、寶貝的話，反而接受人們五花八門的教條和信念，是破壞、刪改　神真理的。因此，基督徒多茫無所從，不知自己的正確地位和真正盼望。

然而，他們手上都有聖經。是的，猶太人也有，但他們拒絕了那可稱頌的主，祂是聖經從頭到尾的偉大中心。這就是我們的主指責他們的道德矛盾：「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注十八〕（約五:39-40）

為何這樣呢？只因宗教的偏見把他們的心眼弄瞎。他們在人的道理和吩咐之下。故此，雖然他們有聖經，也以此自傲，但他們並不明白聖經，也如可憐、黑暗的外邦人一樣，不多受聖經的約束。我們手中、家中及聚會中有聖經是一件事，但讓聖經的真理在我們心裡、良心裡工作，且引照我們的生命道路，又是另一件事吧。

就引面前的話題為例，人們頗多離開原有的道了。其他的新約教訓中，有比這個更清楚嗎？末後的日子竟出現這可怕的離道反教，背棄真理，公然反叛　神和羔羊的事？福音書、書信、啟示錄都同證這極嚴肅的真理，記載是這麼明確、簡潔，就是在基督裡的嬰孩也可以看見。

然而，相對地，何等少人相信這點事實！大部分持相反意見。他們認為，在地上各國中，已有各種各樣的機構，他們的工作可以改變列國的光景吧。可見，人多看不見我們的主在馬太福音第十三章之比喻的意思，那裡有稗子、面酵、芥菜種。這些比喻的話怎能同意那改變世界的觀念？若然全世界因傳講福音而改變了，田里的稗子怎會在末世出現？當新郎來的時候，為何愚拙的童女與聰明的有相同數目呢？若然全世界因傳講福音而改變了，那麼，誰會看「主的日子來到，好像夜間的賊一樣」（帖前五:2）呢？又那些可怕的話——「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他們絕不能逃脫」（帖前五：3）——有什麼意思呢？由於有一個改變的世界，啟示錄第一章的嚴厲說話——「看哪，祂駕雲降臨，眾目要看見祂，連刺祂的人也

要看見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祂哀哭。」（啟一:7）——還有什麼意思？還可怎樣引用才好？若然全世界都改變了，那裡有萬國的哀哭？

讀者啊，豈不是很清楚麼？二者是不可以共存的。一個改變世界的理論豈不是明明與新約教訓對立嗎？怎會這麼多稱為基督徒的人強調這種理論呢？答案只有一個，就是他們沒有俯伏在聖經的權威下。說出來是十分傷痛、嚴肅的。但真可惜！事實的確如此。基督教界都讀聖經，但聖經的真理不都相信——不，他們還堅持拒絕呢！人們還常常誇口說：「聖經，惟有聖經是更正教的信仰。」

我們感到事情極嚴重，但話題不再詳考了。深信聖靈必引導讀者感受其深刻的嚴肅，主在各處的百姓要全面醒覺掛名教會已離開了聖經的權威。肯定地說，這就是一切混亂、錯謬、罪惡的根由。人們已經離開了主的話並主自己。除非我們看見、感受、承認這點，否則我們不能站在正確的地位上。主尋求真正的悔改，在祂面前真正的破碎。「但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賽六十六:2）

這話常兌現。當人心存這種可佩的態度時，他將要接受無窮的福氣。但必須是真實無偽的。只說說「虛心痛悔」是無用的，必須活在這種實況裡。這是個人的事，因為是「我所看顧的……人」。

哦！但願主賜下無限的憐憫，引領每個信徒在祂話的權能下誠實地省察自己！願我們有開通的耳朵聽祂話！願我們的心真摯地回轉到祂自己和祂的話面前！願我們作出聖潔的決定，堅決不移地轉離凡經不起聖經試驗的事情！深信這是我們主耶穌基督對凡屬祂之人的要求。這就是在基督教界可怕、無望的殘存光景中，那些屬祂之人對祂的回應。

〔注十一：必須清楚界定「本性」和「肉體」之別。本性是聖經所承認的，肉體是被定罪，棄置一旁的。使徒說道：「你們的本性不也指示你們麼？」（林前十一:14）耶穌看著那青年的官，就「愛他」（可十:21），那是按本性說的。否定本性情感的，是離道反教的跡象。聖經教訓說，我們在罪上死了，而不是在本性上。若不是，我們的本性關係會變成怎麼樣？〕

〔注十二：讀者要曉得一個事實，新約聖經沒有經按立才可傳福音、教導神的召會和餵養基督羊群的教訓。使徒設立長老和執事，又差派提摩太、提多按理設立人；但傳福音的、牧人和教師並非從設立而來的。必須分辨恩賜和地方責任。長老和執事可以有恩賜，也可以沒有，這與他們的地方責任無關。讀者若要明白事奉的題目，可以研讀哥林多前書第十二至十四章及以弗所書第四章八至十三節。於前者，我們首先看見　神教會真正事奉的基礎，是　神的任命：「　神……把肢體俱各安排。」其次，動機是「愛」。第三，目標是「使教會被造就」。而在以弗所書第四章裡，我們看見所有事奉的源頭，是復活、升天的主，設計是「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時間上是「直等……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簡言之，事奉的每部分全是　神的設立。不是由人或靠人，乃是　神。在每事上，得由主人預備、供應、指任器皿。人人用權在　神教會裡事奉，此理並非聖經的權威。人的自由權是急進主義，非出於聖經。讓聖靈自由運行使用事奉的人，才是新約的教訓。願我們學習此理！〕

〔注十三：讀者會不禁發問，若然外邦人不在律法之下，那根據什麼審判他呢？羅馬書第一章廿節清楚教導我們，創造叫人無可推諉。第二章十五節告訴我們，良心便是他的根據。「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羅二:14-15）最後，至幹那些稱信基督的列國，他們將按自己稱信的根據受審判。〕

〔注十四：經文原文沒有冠詞，反而顯出其說服力、完美和清晰。原文是（　　）。這子句挺奇妙。但願人更全面的領會！這點拆毀許多人所建立的神學。律法只能立在其本位上，信徒藉著基督的死完全脫離律法的權勢和它的範圍。「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我們若在律法之下，就永不能如此了——「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一個與在律法之下有關的詞語——「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欲，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羅七隻:4-5）請注意那可悲的組合！「在律法上」——「屬肉體，——「惡欲」——「死亡的果子」！能有更顯著的嗎？然而，感謝　神，事情有另一面，是祂光明、有福的一面。就是：「現今就脫離了律法。」怎樣呢？是否由別人為我們成全了呢？不是，乃「我們既然在捆我們

的 (　　) 律法上死了，……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羅七:6）羅馬書第七章和加拉太書第二章的和諧是何等美善完備！「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　神活著。」〕

〔注十五：要謹記，雖然在　神的時代治理下，外邦人從沒有在律法之下，但事實上，眾多受浸稱信的人都站在律法的地位上。所以，基督教界與不信的世人之間有很大的區別。每週有千百未歸主的人求　神讓他們的心能守律法。肯定地，這樣的人與不信的世人站在截然不同的地位上。世人從沒有聽過律法，也從不知有聖經。〕

〔注十六：有人認為「主日」當作「主的日子」，意思說使徒預指那日，就是主基督親自以大權能降臨作王之時。然而，這種見解有兩大漏洞。首先，啟示錄第一章十節中「主日」一詞的原文是 (　　)，與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五章二節，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二章二節，彼得後書第三章十節中「主的日子」一詞原文　　，明顯是不同的。

這點我們看為十分重要，而這點已足夠說明問題。再者，啟示錄記載這詞時所論及的並非「主的日子」的事情，乃是那日來臨前的事。因此我們深信，「主日」和「七日的第一日」是相等的。而我們看這是重要事實，證明那日在　神說話裡的特別地位——這分地位每個聰慧的基督徒也要懷感謝的心領受。〕

〔注十七：請讀者注意詩篇第六十七篇。這篇只是其中一段經文，證明列國的福分是在以色列國復興之後。「願　神憐憫我們 (以色列人)，賜福與我們，用臉光照我們，好叫世界得知你的道路，萬國得知你的救恩。……　神要賜福與我們，地的四極都要敬畏祂。」這個美好、有力的證據是指著以色列，而不是教會說的。　神將要用以色列人為列國帶來福分。〕

〔注十八：我們認為，把約翰福音第十六章八至十一節引用為聖靈在個別人身上的工作，是個大錯。經文意指祂在地上的影響，是指整體世界而言。不必多說，祂在人心裡的工作是寶貴的，但這段經文並不是教導我們這方面的真理。〕

〔注十九：原文　　，一詞可作命令式或指示式，但依上下文看，應該是指示式。猶太人有聖經，每逢安息日都在會堂裡誦讀。他們相信內中有永生，而聖經也給主耶穌作見證，只是他們不肯到祂那裡。這是明顯的矛盾。若然把　　作命令式看，整段經文的力量就會失去。　　要提醒一下讀者，很多辯論和歸納都會引導我們查考聖經，但都不叫我們知道那是約翰福音第五章卅九節的誤譯。〕

申 第 06 章

第一至四節：「這是耶和華你們　神所吩咐教訓你們的誡命、律例、典章，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好叫你和你子子孫孫一生敬畏耶和華你的　神，謹守祂的一切律例、誡命，就是我所吩咐你的，使你的日子得以長久。以色列啊，你要聽，要謹守遵行，使你可以在那流奶與蜜之地，得以享福，人數極其增多，正如耶和華你列祖的　神所應許你的。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　神是獨一的主。」

這擺在我們面前的重要真理，是以色列國特別要遵守、承認的，就是　神本性的合一。這個真理是猶太人之約的根基，百姓要環繞這個偉大的核心。只要他們維持這分責任，就能快樂、亨通，多結果子。但他們鬆懈的時候，一切都會消失。這是整國上下的責任，要劃分他們和地上列國的區別。他們要在拜偶像的世上承認這榮耀的真理，世人有「許多的神，許多的主」。以色列人的高尚特權和聖潔責任是堅定地見證一個真理：「耶和華我們　神是獨一的主。」這是顯著的區別，外邦卻有無數的假神。他們的先祖亞伯拉罕蒙召離開外邦迷信偶像之地，出去見證那獨一、永生的　神；又信靠祂，與祂同行，倚賴祂，凡事順服祂。

讀者只要翻開約書亞記最後一章，就必看見事情的記述。約書亞著意地藉用這些事跡，好給百姓遺言。「約書亞將以色列的眾支派聚集在示劍，召了以色列的長老、族長、審判官並官長來，他們就站在　神面前。約書亞對眾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如此說：古時你們的列祖，就是亞伯拉罕和拿鶴的父親他拉，住在大河那邊事奉別神。我將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從大河那邊帶來，領他走遍迦南全地，又使他的子孫眾多，把以撒賜給他。」（書廿四:1-3）

約書亞提醒百姓他們列祖曾事奉別神——十分嚴肅、重要的事實。這點他們永不可忘記。只要他們常謹記這點，他們就必深感儆醒的需要，以免跌進可怕、重大的罪惡中。神曾一次施行祂權能的恩典和揀選的慈愛，呼召他們祖宗亞伯拉罕離開這樣的罪惡。他們要有智慧見識，知道這惡是他們古時列祖活著時曾犯的，現在他們也會跌進同樣的惡裡。

約書亞已把這事跡陳明在百姓眼前，活潑有力地引述列祖的生平，從祖宗以撒的出生，直至他們的日子。跟著，總結事情叫他們留意：「現在你們要敬畏耶和華，誠心實意的事奉祂，將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和在埃及所事奉的神除掉，去事奉耶和華。若是你們以事奉耶和華為不好，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是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所事奉的神呢？是你們所住這地的亞摩利人的神呢？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書廿四:14-16）

注意重複申述他們列祖拜假神的事跡。此外，耶和華領他們進去的那地，從這邊到那邊，都染了外邦偶像黑暗、可惡的迷信。

這位主的忠僕得聖靈的默示，把那重要、基本的真理——只有一位真正、永生的　神，擺在百姓面前，叫他們知曉放棄這真理，退而拜偶像的危險。他催促他們作出真心的決定。「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這要求他們為　神作出勇敢的決定。事實上，我們要向祂負責。祂救拔了他們脫離埃及的捆綁，帶領他們經過曠野，使他們踏足迦南地。這都證明祂從沒有貽誤他們。所以，他們全心全意歸向祂，事奉祂，是理所當然的。

約書亞自己的感受何等深切，他口中的話證明一切。他說出一句永誌難忘的話：「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何等親切的話！何等寶貝的決定！國家的信仰會敗壞，但在　神的恩典下，個人及家庭信仰仍能存留。無論在那裡，無論在那一個年代，這話都是真實的。

我們為此感謝　神！願我們永不忘記這句話！「我和我家」是對神說「你和你家」忠信、可喜的回應。那些假意稱信的人要走自己的路，就由得他們吧。但每位真心屬　神的人都要同作這精誠不逝的決定，並且走在其中——「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

誠然，惟有在　神恩典的不斷供應下，這個聖潔的決心才能實現。但肯定地，那裡有一顆心要專一跟隨主，每日就必有所需的恩典賜下。因為那鼓勵人心的話必常生效：「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十二:9）

讓我們看看約書亞策勵的話對會眾的表面影響。看來效果不錯。「百姓回答說：我們斷不敢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別神，因耶和華我們的　神曾將我們和我們列祖從埃及地的為奴之家領出來，在我們眼前行了那些大神跡，在我們所行的道上，所經過的諸國，都保護了我們。耶和華又把住此地的亞摩利人，都從我們面前趕出去。所以我們必事奉耶和華，因為他是我們的　神。」（書廿四:16-18）

這聽來不錯，看來是充滿希望的。好像他們認識了耶和華要求他們一心順服的道義力量。他們準確地數算一切　神為他們行的，無疑，又誠懇地斷言拜偶像的錯謬，並許諾順從耶和華他們的神。

明顯地，約書亞對他們的見證並不存厚望，因為「約書亞對百姓說：你們不能事奉耶和華，因為祂是聖潔的　神，是忌邪的神，必不赦免你們的過犯罪惡。你們若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外邦神，耶和華在降福之後，必轉而降禍與你們，把你們滅絕。百姓回答約書亞說：不然，我們定要事奉耶和華。約書亞對百姓說：你們選定耶和華要事奉祂，你們自己作見證吧。他們說：我們願意作見證。約書亞說：你們現在要除掉你們中間的外邦神，專心歸向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百姓回答約書亞說：我們必事奉耶和華我們的　神，聽從祂的話。」（書廿四：19—24）

約書亞的講論高舉　神本性合一的真理。這切合我們的話題，再用些篇幅默想約書亞告訴以色列會眾有關　神的事情。以色列人要就這真理作見證，是在地上列國面前作的，好叫他們顯出道義的保證，不會在拜偶像這誘人的影響下失腳。

但很可惜！這真理正是他們快快滑跌、明明失敗的所在。他們的許諾、誓言、決心一時間如地上的朝露一樣，隨著清晨的雲霧消失了。「約書亞在世和約書亞死後，那些見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大事的長老還在的時候，百姓都事奉耶和華。耶和華的僕人，嫩的兒子約書亞，正一百一十歲就死了。以色列人將他葬在他地業的境內，就是在以法蓮山地的亭拿希烈，在迦實山的北邊。那世代的人也都歸了自己的列祖，後來有別的世

代興起，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去事奉諸巴力，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去叩拜別神，就是四圍列國的神，惹耶和華發怒，並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巴力和亞斯他錄。」（士二:7-13）

讀者啊，這段記載有何等深刻的勸勉！給我們何等全面、嚴肅的忠告！那偉大、重要、獨特的真理，頃刻間遺忘諸腦後！為巴力和亞斯他錄的緣故放棄了獨一、永生真　神。約書亞及那一代的長老仍在世時，他們的同在、他們的影響力保守了以色列人，不至公然背離　神。但不久，這些道德堤壩挪移了，拜偶像的污黑潮水就衝進來，掃走了這個信仰的根基。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由巴力和亞斯他錄所取代了。人的影響力只是殘存的支柱及軟弱的屏障。必然要由　神的能力來維持我們，否則遲早會讓步。那只憑藉人智慧的信心，反而不靠　神的能力，必是一個可憐、柔軟、不長久的信心。這樣的信心不能叫人在試煉之日站立，也不能抵禦爐火，最後必蕩然無存。

要謹記這點。二手的信心不能持久。我們的心靈與　神之間必須有一永存的關係。必須個別地與　神相交，否則試驗臨到時我們就會失腳。人的榜樣和影響力本是要好的。他們凝視約書亞和眾長老，看他們怎樣跟隨主，這是很好的。「鐵磨鐵，磨出刃來，朋友相感，也是如此。」（箴廿七:17）這話是對的。四周有真誠愛主的人，叫人十分鼓舞；與眾人一起對基督忠誠——忠於祂和祂的旨意，是十分可喜的。但若只有這些，沒有個人信心和見識的深刻學習，而又沒有由　神建立、維持的個別相交和交通關係，那麼，當人的支持挪移，人的影響力衰落，普遍衰微出現的時候，一般上，我們就會像以色列人在約書亞和眾長老在世的日子跟隨主，後來便放棄祂名的見證，退到今世的愚昧和虛假之中。實際上，今天情況絕不比巴力和亞斯他錄時好。

但相反地，當信徒的心完全建立在　神的真理和恩典上，我們就能夠說——凡信徒都有特權說——「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後一:12）雖然多人離開基督的公開見證，自己又沒有人臉光的幫助或人肩臂的支持，但仍發覺「　神堅固的根基」永不搖動叫順服的路明明在我們面前，已有千萬人憑著聖潔的決心和毅力走在其上了。

不可忽視，　神的旨意是要　神的教會從以色列人的歷史中學習深刻、聖潔的功課。「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羅十五:4）我們從舊約聖經中學習教訓，並不是叫我們構思奇怪的類推、理論或令人費解的事來。很可惜！多人走上這樣的路，而不是從聖經中得著「安慰」。若然他們沒有走入死冷的錯誤中，就是進入了虛假、愚昧的詭詐裡。

然而，我們的分全在聖經的永存真理裡。這些才是我們所研讀、從中吸取生活教訓的。就如前述，那段給我們深刻勸勉的記載，事實深廣地擺在眼前，那段以色列人從約書亞到以賽亞的歷史。以色列人可悲地離開他們蒙召要持守、見證的真理——　神本性合一的真理。他們所作的第一件事就是讓這偉大並重要真理、門上的基石、信仰的根基、國家存在的依歸、國家政治的核心，悄然溜走了。他們放棄了這真理，回到他們列祖在大河那邊和四周的列國拜別神的光景。只要他們持守了這真理，他們就能所向披靡了。但他們放棄了這榮耀、非凡的真理，本是以色列國存在唯一倚靠的。他們放棄了這真理，就是放棄了一切，比四周的列國更差勁，因他們犯罪，沒有按亮光和知識去行——在自己眼前犯罪——在那嚴肅忠告和懇切勸戒前犯罪。還有，在他們熱烈、再三的許諾、斷言順服面前犯罪。

讀者啊，以色列人放棄敬拜那位獨一真　神耶和華以羅欣，就是那位與他們立約的神。不但是他們的創造主，而且是他們救贖主。祂帶領他們離開埃及地，引導他們經過紅海，又穿過曠野和渡過約但河，使他們踏足祂應許他們祖宗亞伯拉罕的產業地，得勝一切。「流奶與蜜之地，那地在萬國中是有榮耀的。」（結廿:6）他們背棄祂，自己去拜假神。「因他們的邱壇，惹了祂的怒氣；因他們雕刻的偶像，觸動祂的憤恨。」（詩七十八:58）

實在令人詫異，這百姓是見過、認識　神的慈愛和良善、大能的作為、祂的信實、祂的威榮、祂的榮耀的，竟來膜拜樹木。事實就是這樣。他們的整個歷史，從西乃山腳的牛犢，到尼布甲尼撒王把耶路撒冷移為平地，都標誌著一股不可克服的拜偶像的精神。耶和華有長久忍耐和憐憫，為他們興起拯救者，為要使他們脫離罪惡和愚昧的可怕結局；但這一切都沒用。祂三番四次施憐憫並忍耐，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祂曾興起俄陀聶、以笏、巴拉、基甸、耶弗他、參孫，作祂憐憫和能力的器皿，又為祂可憐、愚蠢的百姓見證祂深切、溫和的愛與同情。那些士師離世不久，整國又陷在拜偶像的罪裡。

列王時代的日子也如此，同樣的悲劇重現眼前。不錯，有些光輝日子出現了，也有些明亮的星照耀整段黑暗的歷史。我們看見大衛、亞撒、約沙法、希西家、約西亞——是那段黑暗、沮喪統治日子的祝福和暢快。但這些王也不能從國的核心除掉拜偶像的可怕根源。就算在所羅門王輝煌顯赫的一朝中，那惡根已生出毒枝，為西頓人的女神亞斯他錄、亞捫人可憎的神米勒公和摩押可憎的神基抹建築了邱壇，

讀者啊，請試想這點。稍停下來，想像那駭人的事實，就是這位雅歌、傳道書、箴言的作者竟在摩洛廟內膜拜！想像這位以色列國歷史中最聰明、最富有、最榮耀的王竟來到基抹的壇前燒香、獻祭！

誠然，我們要仔細思量一番。這些事跡寫下給我們學習的。所羅門王朝給我們顯著、深刻的證據，叫我們看見以色列的全面、無望的背棄　神本性合一的偉大真理——他們不能克服拜偶像的精神。他們蒙召所要持守、承認的真理，正是他們首次、全力棄絕的。

我們不再停留在黑暗的事情上，也不去詳查以色列國因拜偶像而將受審判的可怕景象。他們的光景正如先知何西亞所說：「以色列人也必多日獨居，無君王、無首領、無祭祀、無柱象、無以弗得、無家中的神像。」（何三:4）在這「多日」裡，那拜偶像不潔的靈離開了他們，不久，「另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鬼來」，這時屬靈的罪惡就滿盈了。於是，前所未有大災難的日子臨到那長久被誤導、全面反叛的百姓身上了，那就是「雅各遭難的時候」（耶卅:7）。

但願稱頌歸給　神！拯救快將來臨！有光明的日子為復興的以色列國存留，那是天上的日子臨到地上。先知何西亞又說道：「後來以色列人必歸回，尋求他們的　神耶和華和他們的王大衛。在末後的日子必以敬畏的心歸向耶和華，領受祂的恩惠。」（何三:5）那時，　神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大衛的一切應許都要應驗，從以賽亞至瑪拉基眾先知的榮耀預言都要成就。不錯，一切應許和預言都要實在、榮耀地為復興的以色列在迦南地成就，因為「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約十:35）。那漫長、黑暗、疲勞晚上之後來臨的是前所未有的光明日子，那時錫安的女子要在「公義的日頭」的光輝之下，「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賽十一:9）。

在本書中詳最先知說及以色列將來的經文會是件可喜的事，但我們不這樣做了，因為沒有需要。我們有責任要完成，對我們是可喜悅的，對讀者是暢快的；我們懇切地盼望，這責任的成果是十分有益的。

那分責任就是深刻記在讀者印象中——喚起　神教會的注意——我們在上文詳述以色列人歷史的嚴肅事跡。他們竟快快地、全面地背棄了申命記第六章四節所陳明的偉大真理：「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　神是獨一的主。」

有人會問道：「這事跡對　神的教會有什麼意義？」相信意義重大吧。此外，我們若沒有把它指出來，就會對基督和祂的教會犯上失責的罪了。我們曉得，以色列人的整個歷史都充滿教訓、勸戒、忠告，這是我們的工作，也是本分責任，從事跡中吸取益處；要留心研讀，並且要按理去讀。

在這個時代，　神的教會是基督在地上的見證，立在世人面前。但我們看到，當教會剛建立起來時，是享受豐富的福氣和特權的。可是，很快就偏離了那交付她持守、見證的真理。正如亞當在伊甸園，挪亞在那恢復的地上，以色列人在迦南地，教會同樣是神奧秘的管家。但很可惜，在站立本分地位不久，就搖搖欲倒了。那些表明教會存在、確立基督信仰的真理一下子間就放棄了。甚至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使徒眼前，錯謬、罪惡已在發動，要腐蝕教會見證的根基。

是否要我們拿出證據呢？噢！多的是呢。那位可佩的使徒曾為教會的腐敗流淚歎息，都比其他人多。他說道：「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那並不是福音。」又說：「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又再說：「但從前你們不認識　神的時候，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現在你們既然認識　神，更可說是被　神所認識的，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情願再給他作奴僕呢？你們謹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加一:6-7；三:1；四:8-10）所謂基督教節日是充滿宗教色彩，叫人喜歡的。但在使徒眼中，或更重要在聖靈眼中，只要放棄基督的信仰，就回到膜拜偶像的光景。「我為你們害怕，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加四:11）「你們向來跑得好，有誰攔阻你們，叫你們不順從真理呢？這樣的勸導，不是出於那召你們的。一點面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加五:7-9）

這些事情都在使徒的日子出現了。教會的背道還比以色列人快；他們在約書亞在世和約書亞死後那些長老還在的時候，仍事奉耶和華。但在教會可悲、可恥的歷史中，仇敵立刻把酵加入了麵團，稗子已混在麥子中間。使徒們離世之前，那結惡果的種子已撒下，果實已結出了，而且不斷萌芽生長，直至天使來地上收成割麥的日子。

我們要再看一些聖經的證據。請聽這位蒙默示的見證人在事奉完結前對他愛兒提摩太傾心吐意的話。他的語氣嚴肅感人。他說道：「凡在亞西亞的人都離棄我，這是你知道的。」又說：「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勸戒人、勸勉人。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師傅，並且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提後一:15；四:2-4）

這個聰明的工頭立了教會的根基後，就作了這樣的見證。他的個人經歷是什麼？正如他可稱頌的主一樣，他孤獨一人，被昔日圍繞身邊的人遺棄。他廣闊的胸襟被猶太的教法師所碎，他們要來推翻基督信仰的根基，和　神選民的真道。他為多人的行為流淚，他們一方面自稱相信，但另一方面卻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腓三;18）

換言之，使徒保羅從羅馬監獄凝望，看見那殘存無望、腐敗的一群，只是妄稱相信的團體。正如他看見末次航程那隻船擱淺了一樣，這個團體也會遇見同樣的事。事實上，那次航程十分有意思，正描述了教會在世上的可悲歷史。

然而，我們要提醒讀者，當前所看的，只是教會為基督在地上作見證的一面。必須清楚看見這點，否則我們對話題會產生極大的錯覺。必須分辨教會作基督的身體，並教會作祂在世上的見證之區別。於前者，失敗是不可能的；但於後者，腐敗是全面、無望的。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連於她在天上永活、榮耀的元首，藉著聖靈的同在和內住聯繫，是絕對不能失敗的——不會像保羅所乘的船一樣，被今世的暴風、巨浪所粉碎。教會如基督一樣穩妥。元首與身體是合一的——不能分割的合一。沒有地上或地獄的權勢，是屬人的或屬魔鬼的，能觸動那身體中最軟弱、不為人知的肢體。所有都站在　神面前，全在祂恩惠的眼目下，都是因基督的豐盛、榮美、悅納。元首怎樣，肢體也怎樣——所有肢體都一樣——每個肢體有其特別之處。他們都站在基督十字架已成就作為的永遠、豐富位分上。這並不牽涉責任的問題。元首親自為肢體負上責任。祂完全滿足一切要求，任務全面執行了。沒有留下什麼東西了，但惟有愛——那分愛，深如基督的心，完美如祂的作為，不變如祂的寶座。每個針對教會中一個肢體或全體的責難，都已經在十字架上，在　神和祂的基督之間全面地解決了。一切罪行、過犯、罪孽、罪咎，或是個別肢體的，或是全個身體的，都完全、絕對地交付了基督，由祂親自承擔了。　神施行了不變的公正、無窮的聖潔和永遠的公義，凡阻礙基督身體——　神的召會上每個肢體得著完備救恩、完全福分、永遠榮耀的東西，都已全數、逐一除去了。身體上每個肢體有元首生命的滲入，每塊活石都有房角石的生命所滋潤。一切都由生命的結合力所聯繫，是永不能割裂的。

再者，要清楚明白基督身體的合一是絕對不能分裂的。這重點必須堅定地持守，並且忠誠地見證出來。然而，除非人明白、相信這點，否則就談不上持守、見證了。就憑常聽見人說及這話題的話看，我們很懷疑這樣說的人，是否真的按　神的理認識基督身體合一的榮耀真理——這個合一是藉著聖靈的內住維持的。

比方，有人提倡說「割裂基督的身體」。這樣說是大錯，是完全沒根據的。宗教改革家脫離羅馬教廷，於是便被控割裂基督的身體。何等無知的曲解！就是說，要承認宗教的道德罪惡、道理錯謬、教廷腐敗、卑污迷信都屬基督的身體！那有新約聖經在手的人，怎能承認那稱為羅馬教廷，曾犯無數可憎惡事的，是基督的身體呢？那對　神教會存正確觀念的人，怎會這樣稱呼撒但在世上最大的工作，罪惡黑暗的地方呢！

讀者啊，不可以的。不可混淆世上的宗教制度——古代、中世紀、現代、希臘、拉丁、英國、國家、大眾、立憲、獨立的等等——與　神的真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在普天之下，無論今日或昔日的，凡宗教制度，管他什麼名稱，都不可名正言順說是「　神的教會」或「基督的身體」。故此，從這等制度分別出來，按正意看來，不能說是分裂運動，或割裂基督的身體。但相反地，凡要忠誠地見證，持守身體合一真理的信徒，都有本分責任作確實的決定，從虛有其表的宗教制度中分別出來。若有人離開那誠實按神的召會立場聚會的，才能稱為分裂運動。

基督徒的一群不能稱為基督整個身體，或　神的教會。那身體的肢體四散各處，除了那些否認我們主耶穌基督之神性的地方外，這些肢體是分散在各宗派裡的。我們不能

默認一個觀念，就是基督徒可長久留在羞辱主名的地方。雖然我們不能說基督徒的一群是神整體的召會，但是基督徒都有責任，只在召會的立場上聚會，不以其他為根據。

若有人問說：「我們怎知道，又在那裡找到這立場呢？」我們的答案是：「你的眼睛若了亮，全身就光明。」（太六:22）「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約七:17）感謝　神，雖然「曠中的路鷙鳥不得知道，鷹眼也未見過；狂傲的野獸未曾行過，猛烈的獅子也未曾經過。」（伯廿八:7-8）本性的眼睛看不見這條路，最大力氣的人也沒有走過這路。這樣，路在那裡呢？就在這裡，是給讀者、筆者，並每個人、所有人的。「他對人說：敬畏主就是智慧，遠離惡便是聰明。」（伯廿八:28）

但有另一句話是不常聽見的，大概是從一些有知識的人口中出來的吧。他們說：「剪除基督身體上的肢體。」〔注廿〕願稱謝歸給神，這也是不可能的。基督身體上的任何肢體都不能與元首隔絕，他的地位也不能受騷擾，因為他進到當中，是藉著聖靈的能力，根據　神永遠的計劃，本乎我們主耶穌基督已成就之救贖的。三一真　神立了永遠的保證，就是身體上最軟弱的肢體也有分，祂也起了誓，維持那整體不變的合一。

換言之，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第四章寫下說：「身體只有一個。」這句話昔日和今日一樣，都是真實的。基督是這身體的頭，聖靈是組成的能力；所有信徒都同作肢體。這個身體自從五旬節那日已在地上，今日也在地上，仍要繼續在地上，直到那快來到的日子，那時基督要再來，接教會回到父家。這個身體不斷有肢體加入。正如昔日在滑鐵盧駐守的英軍，今日已轉到別的守戎區了。今日入伍的新丁，並沒有參加過那場一八一五年的戰役。

讀者對我們的論說感到困難嗎？也許，今天肢體四分五裂的光景，要他相信、見證整體合一，是頗作難的。他會感到以弗所書第四章四節的記載只適用於使徒的日子，那時基督徒是明顯合一的。他們並沒有這個宗派的會友，那個宗派的成員等分門別類之說，因為所有信徒都同屬一個教會。〔注廿一〕

此外，我們反對那限制　神話語的想法。我們有什麼權柄，從以弗所書第四章四至六節中挑取一句話，說只適用在使徒的日子呢？既然限制一句話，那麼整本聖經會怎樣？今天豈非仍是「聖靈只有一個，……一主、一信、一洗、一　神，就是眾人的父」嗎？有人會懷疑這個事實嗎？肯定沒有吧。那麼，可以合理地說，既有一個身體、一個聖靈，也有一主、一　神。都是有密切關係的，若要挪移一個，全部也受牽連。我們無權否認一個身體，正如無權否定　神一樣；這段經文宣告這個，也宣告那個。

有人會反問道：「這一個身體在那裡可見呢？在基督教界宗派林立之時，說只有一個身體豈非荒謬之極嗎？」我們的答案是，不能因為人明明的失敗就放棄　神的真理。以色列人豈不是全然失敗，不能維持、見證、遵行　神本體合一的真理嗎？那榮耀的真理是否因人的失敗而稍有轉動呢？雖然當摩西向全會眾說出那美善的話：「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　神是獨一的主。」的時候，耶路撒冷的街道上四處有偶像的壇，各家房頂冒出拜女神的煙雲，但是　神祇有一位的真理豈非還屹立不動嗎？我們稱頌神，祂的真理並非依賴人不信、愚昧的行徑，乃站立在神聖無缺中，發出屬天、燦爛的光芒，無論人的失敗有多大。若不是這樣，我們還有什麼可作的呢？是否隨波逐流呢？我們會變成什麼模樣呢？實在地，我們若只相信那些憑人的方法所取決的片面真理，最後也會在失望中放棄，且比眾人更可憐。

但這一個身體的真理怎樣實際地遵行呢？拒絕一切人為基督徒相交的原則——不在人為的地位上聚會。所有信徒都在基督身體上同作肢體，在奉主名〔譯注）的地位上聚會，沒有其他。每逢七日的第一日聚會，環繞主的桌子掰餅，作一個身體上的肢體，因我們讀到：「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林前十:17）這話仍是實在可信的，正如使徒昔日對哥林多聚會所說。不錯，昔日的哥林多聚會有分黨的事出現，而今日的基督教界也派別林立，但這種情況並不影響　神的真理。使徒責備分黨的事，宣佈他們是屬肉體的。他絕對不同情一些人可悲的主張，說分黨派是好事，因為這可以減少人彼此爭競。但他相信這些事十分可惡，是肉體的果實，撒但的工作。

我們深信，使徒不接受人普遍的看法，說教會黨派林立，就如軍中不同的隊伍，但都是在同一指揮官下出征。這種說法站不住腳。其實，此說不能援引，只與那句強而有力的話——「身體只有一個」——對立。

讀者啊，這是一個極其榮耀的真理。讓我們來細察一番，在真理的亮光中看基督教界的光景。讓我們省察自己的地位，和由地位所指示的道路。我們是否按真理行呢？每

個主日我們是否在主的桌子面前表示我們對主的心呢？誠然，這是我們的神聖責任和高尚特權。是的，路上困難重重，險阻甚多。而且，不少宣稱在這地位上聚會之人的行為叫我們傷心呢。

哦！真可惜啊！這一切都是真實的。對這樣的事要有預見。魔鬼不會放過機會，盡量要把地上的灰塵揚起，叫我們看不見　神為祂百姓預備的有福道路。千萬不可聽它的建議，也不要被它的詭計誘惑。遵行　神寶貴的真理常遇見困難，這個事實一直存在。也許，其中最大的困難是那些宣稱走在其上的人，行為不一致。

所以，也要分辨真理本身和那些稱信的人——分辨地位和那些占站地位之人的行為。當然，二者應當吻合，但多不是的。故此，必須按地位判斷行為，而不是按行為判斷地位。我們若看見一個人依正確之法耕種，但他是個差勁的農夫，那麼怎辦呢？當然，我們要拒絕他的工作態度，但同時接納那正確的耕種方法。

面對實情，此理是唯一可行的。在哥林多，那裡有異端、分黨、錯謬、罪惡等等。怎麼樣呢？　神的真理要變成神話，完全不切實際嗎？是否要全盤放棄　神的真理呢？哥林多信徒是否要轉移到別的原則上聚會呢？他們要在新的地位上組織起來嗎？他們要聚集環繞別的中心嗎？感謝　神！都不是。雖然哥林多的信徒四分五裂，異端五花八門，但是　神的真理仍然屹立不動。基督的身體只有一個。使徒只簡單地把那鮮明的旗幟陳明在他們面前：「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林前十二:27）

這些話不是單向「在哥林多　神的教會」說的，而且是給「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林前一:2）。所以，一個身體的真理是長存、普及的。每位真基督徒必須承認，並依此理而行；每個基督徒的召會，無論在那裡，都要在那地方表彰這偉大、重要的真理。

有人會感到作難，怎能稱一個召會為「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在以弗所、歌羅西、腓立比豈沒有聖徒麼？毫無疑問，是有的。只要他對他們解說同一題目，也會同樣說道：「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因為他們在地上表彰這身子，不但如此，在稱呼他們的時候，他心裡記念所有聖徒，直到教會在地上的日子完結。

但要牢記一點，使徒的稱呼並不是向古今中外的人為制度說的。也不是所有制度統一起來，就可以說是「基督的身子」。要確實曉得，那身子包括所有在地上的信徒。他們若不按那神聖地位聚集，是十分可惜的錯失，且羞辱了他們的主。這寶貴的真理歷久不變——「身體只有一個」，也是屬　神的準繩，量度所有在日光下的教會團體和宗教組織。

看來，有必要全面地探討　神對教會的看法，好叫　神的真理不受曲解之風影響。此外，讀者也可以清楚曉得，我們講論教會的失敗和腐化，是從人的方面看的。我們要稍轉離人方面的話題了。

讀新約聖經的人，只要冷靜不存偏見，必看到教會為基督在地上的見證已明顯、可恥地失敗了。引述所有經文就十分累贅。但讓我們查看一下啟示錄第二、三章，就知道教會是在　神審問之下。這兩章莊嚴的經文可稱為神聖的教會歷史。七個召會分別描述教會歷史的各期發展，從在地上建立起來之日，直到從主口中被吐出來，是十分可憎的。我們若看不見這兩章經文一方面是預言性、另一方面是歷史性的，就會失去十分寶貴的教訓了。在我們看來，人的語言實在不能透徹地解明啟示錄第二、三章中的預表意思。

然而，我們只稍節錄，作為論題結尾的引證經文。試看對以弗所的評語。這教會就是使徒保羅曾寫了一封偉大的書信給他們的，信中美善地打開屬天的事情，就是　神對教會的永遠計劃——教會的地位和福分，在基督裡得蒙悅納，得著天上各樣的屬靈福氣。裡頭沒有失敗，連意念也沒有，更是不可能的。——切都在　神手裡。旨意出乎祂，工作也由祂親手完成。完全是祂的恩典、榮耀、大能、美意，這一切都是根據基督的血。裡頭沒有責任的問題。教會從前「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但基督為她死了，祂按審判的要求站在我們的道德地位上。　神藉著自己權能的恩典來到地上，叫基督從死裡復活，教會在祂裡面——何等榮耀的事實！一切都堅定，圓滿地解決了。所說的是教會在天上在基督裡，而不是教會為基督存留在地上。所說的是身體「得蒙悅納」，而不是燈台受審問。我們若看不見這兩面，就要學更多的功課了。

有屬地的一面，也有屬天的一面；有屬人的一方，也有屬　神的一方；是燈台，也是身體。所以在啟示錄第二章裡，我們讀到審問的嚴肅說話：「我要責備你，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啟二:4）

何等清楚的話！以弗所書沒有這樣的話，沒有責備身體、也沒有審問新婦，但對燈台就有評價。火已經暗淡了。燃點了不久，就要用蠟剪了。

故此，在開始的時候，衰落的徵候就顯著出現了。我們的主在七個金燈台中間行走，親眼察透一切，事情都全顯露無遺。我們來到結尾的時候，就看見教會在末期的光景，顯於老底嘉的召會中。裡頭竟沒有一點被贖的特徵。情況近乎絕望，主在門外。「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啟三:20）這裡並非如對以弗所說：「我要責備你。」整個光景是敗壞的。整個口稱的宗教制度幾乎都要放棄。「我必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啟三:16）願稱頌歸給祂的名，祂還短徘徊，因祂不願離開憐恤之位，也不急速進入審判之座。以西結書初段提醒我們主榮耀的離去，但步伐甚慢，勉強離開殿、百姓、那地。「耶和華的榮耀從基路伯那裡上升，停在門檻以上；殿內滿了雲彩，院宇也被耶和華榮耀的光輝充滿。」「耶和華的榮耀從殿的門檻那裡出去，停在基路伯以上。」最後，「耶和華的榮耀從城中上升，停在城東的那座山上。」（結十:4，18；十一:23）

十分動人。歷代志下第七章一節記載所羅門王獻殿，那時榮耀速速的進來，但這裡祂的榮耀離去甚慢，二者的對比是何等大。耶和華快快的進入祂的居所，就是在祂的民中間，但慢慢的離去。按人的話說，祂被愚頑百姓的罪和背逆所迫走。

教會的光景也一樣。使徒行傳第二章記載祂快快地進入了祂屬靈的殿。祂進來用榮耀充滿祂的家時，像一陣大風吹過一樣。但在啟示錄第三章，請看祂的態度。祂在外邊。然而，祂叩門，徘徊在外，不是盼望整體的復興，也許，「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祂在外邊的事實，足以證明教會的光景，然而祂叩門的事實，就表明了祂的心腸。

基督徒讀者啊，要全面明白這個才好，因它對你是極重要的。我們四周都有錯誤的觀念，叫我們跟他們一樣，不明白掛名教會現今的光景和將來的結局。必須懷著聖潔的心把這一切棄諸腦後，以受割禮的耳朵、敬畏的心前來聆聽聖經的教訓。教訓是如日光般清楚。掛名的教會是無望、敗壞的，審判已近在門檻了。請讀猶大書、彼得後書第二、三章和提摩太后書。先把這書放下，仔細地閱讀那幾卷莊嚴的經文。相信你讀後必深知確信基督教界的前途沒有什麼，惟有等候全能　神絕對的忿怒。羅馬書第十一章有一句簡潔嚴肅的話，正說明結局：「你也要被砍下來。」（羅十一:22）

不錯，這就是聖經的話。「砍下來」——「吐出去」。掛名的教會完全失敗，不能作基督在地上的見證。以色列人怎樣，教會也怎樣，她本分要持守、見證真理，但已不忠地放棄了。新約聖經完成不久，第一代　神的僕人們剛離世，黑暗的日子就來臨，整個自稱的宗教制度就陷在其中。可以打開所謂「教父」的巨著看看，裡頭甚少有我們榮耀基督偉大的真理的。一切都可恥地放棄了。正如以色列人在迦南地放棄耶和華，去膜拜巴力和亞斯他錄；而教會也放棄神純正、寶貴的真理，去隨從膚淺的謊渺話和死冷的錯謬。離棄真理的速度快得驚人，正如使徒保羅預先忠告以弗所的長老一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　神的教會，就是祂用自己血所買來的。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凶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群。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徒廿:28-30）

何等可怕！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聖使徒差不多立刻由「凶暴的豺狼」取代，這等人教導門徒悖謬的道理。整個教會陷入極厚的黑暗中。　神啟示的燈險些全然藏起來。教會制度出現種種腐敗，聖品人的出現壟斷一切。簡言之，教會的歷史，或說基督教界的歷史，是最駭人的文獻記載。

我們誠然感謝　神，祂並非沒有為自己留下見證。無論在那裡，或在何時，正如在古時以色列人中一樣，祂興起人來為祂說話。縱使在中世紀極黑暗的時候，仍有一兩顆星照亮黑夜的長空。華登西斯和其他人靠　神的恩典持守　神的話，在羅馬可怕的暴君面前見證耶穌的名。

在十六世紀，當　神興起路得和他親愛同工的時候，那恩惠的日子出現了。他們傳講因信稱義的道理，把　神寶貴的話翻譯出來給百姓看。那段日子的祝福是難以言喻的。數以千計的人聽見救恩的福音——聽見、相信、得救了。萬千的人在羅馬教廷沉重的壓力下歎息多年，如今滿心感戴讚美這屬天的信息。人們喜形於色地湧往那默示的活泉取水喝，那泉水因教廷的無知、偏執而封閉多年。神啟示的明燈在仇敵手下隱蔽多年了，今天得以發光，照亮一切的黑暗。於是，萬千的人在屬天亮光前歡呼不已。

然而，當我們為所謂宗教改革的光榮成就衷心稱謝　神的時候，會犯上一個大錯，以為教會的復興已回到原來的光景。斷乎沒有。從路得與他的同工的著作看——很多都是寶貴的著作——就曉得他們從沒有掌握教會作基督身體的屬　神觀念。他們不曉得身

體的合一，聖靈在召會中的同在，和聖靈住在個別信徒裡。他們沒有看到教會事奉的偉大真理，其本質、來源、能力、責任。他們沒有脫離以人的權威作事奉基礎的觀念。至於教會的特別盼望，就是基督為祂百姓再來——祂是那明亮的晨星，他們也沒有提及。他們更沒有掌握預表的正確範圍，證明他們還未全面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我們不可誤解事實。我們記念這些宗教改革家，他們的名字已經家傳戶曉。他們是基督可貴、奉獻、誠懇、可佩的僕人。但願他們今天就在我們中間，一起面對教廷的復辟和猖獗的不信主義。我們愛戴、並尊重路得、馬蘭克頓、費瑞、雷丁馬、諾斯等人。他們在那些日子實在是明光照耀。是的，千百萬人都要為他們的生命、傳道、著作感謝神，直到永遠。不但如此，只要看看他們的私生活和公開事奉，就看見他們叫很多自稱追隨改革真理的人羞愧，因我們在改革家的著作中找不到這些後人追隨的憑據。

我們又樂意又感激地承認這一切。然而，相信這群佩得我們敬愛基督的僕人並未掌握許多基督信仰的真理，所以也沒有傳講、教訓信徒。至少，我們在他們的著作中找不到。他們傳講因信稱義的寶貴真理，把聖經交還在百姓手裡，把羅馬教廷的迷信踩碎。

他們所作的一切都是　神的恩典，我們為此俯伏在父　神面前，深切地感謝、讚美祂的憐憫。然而，更正教並非完完整整的基督信仰；所謂改革教會，無論是屬國教的或是獨立教派的。斷乎不是。回顧過去近二十個世紀，有寥寥可數的恢復和照亮的明燈，出現在教會面前，是四周黑暗死寂相比下的光芒。聖靈又多次眷顧歐、美各地。雖然我們要為這一切衷心稱謝　神，但是我們堅持上文的講述，就是掛名的教會是無望的破船，基督教界速衰落，有墨黑的幽暗為他們永遠存留。那些蒙眷愛的地方，福音的真理歷代傳講，有數以百萬的聖經流傳，福音冊子又數以億計，但將會籠罩深厚的黑暗——都生發錯誤的心，信從虛謊！

然後是什麼呢？是一個改變的世界嗎？不，是一個受審的教會。　神的真聖徒分散在基督教界——所有基督身體上的真肢體，都要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死了的聖徒復活，活著的霎時間改變，都一同被提到上天，永遠與主同在。其後，隱意會臨到一個領袖，就是那大罪人、那不法的人、敵基督。主耶穌將要和祂的聖徒再臨，審判那獸或復興的羅馬帝國，和那假先知或敵基督。前者在西方，後者在東方。

這會是一次綜合、直接的審判行動，不會有審訊程序，因為那獸和假先知將要公開抗拒、褻瀆　神和羔羊。其後才分堂審判列國。請參看馬太福音第廿五章卅一至四十六節。

這樣，一切罪惡都消滅了，基督要在公義、和平中作王一千年。這是光明有福的日子，是以色列和全地的真正安息日。這個時期的偉大事實是撒但被捆綁，基督作王。何等榮耀的事實！引述了這些事實，叫我們的心悠然湧出讚美和感謝。那時的真實出現會是怎樣的呢？

然而，撒但會一千年後被釋放，從無底坑出來，再攻擊　神和祂的基督。「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從監牢裡被釋放，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就是歌革和瑪各〔注廿二〕，叫他們聚集爭戰，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他們上來遍滿了全地，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就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了他們。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啟廿:7-10）

這是撒但垂死的爭扎，然後是他永遠的滅亡。最後是死人的審判——「無論大小」——先後審判凡死在自己罪中的人，從該隱的日子直到禧年榮耀時代後的背叛。何等宏大的景象！人心怎樣也想像不到，口舌筆墨也不能陳明那時的可怕、嚴厲。

最後，我們要打開那永世的景象，就是新天新地有義居住其中的，直到永永遠遠。

上文引述的乃聖經中清楚給我們看見將來事情的次序。所箋述的只是把真理作總結。我們曉得，這些話並不太受歡迎，但不能因此而諱言。我們的職分是宣述　神全備的旨意，而不是討人的喜歡。我們沒有期望　神的真理在基督教界廣泛地傳流，反而要證實一點，正如以色列人放棄本分所要持守的真理，掛名的教會也讓新約中基督信仰的偉大真理盡付東流。可以肯定地告訴讀者，本文論述的目標是激勵真基督徒的心，叫他們察覺這些真理的價值，他們的責任不但是接受真理，而且去更全面的實踐，更勇敢的見證出來。盼望有屬　神的人蒙主興起，在這教會地上歷史快要完結的時刻，帶著真正的屬靈能力出去，並且剛強堅定地宣告那長久忽略神福音的真理。但願　神在祂百姓中間施憐憫，興起這樣的人，差派他們出去。惟願主耶穌叩門的聲日見響亮，按著祂愛心的渴望，叫多人聽見又給祂開門，且嘗受與祂深切交通的福分，等候祂的再來。

願頌讚歸給　神，那聽見基督的聲音又打開心門的人，他的福分沒有限量；對個人是真實的，對萬千的人也是真實的。惟願我們真誠、單純、真實，既感覺又承認自己是完全軟弱、無有的，放棄一切臆測和虛空的自負：不是為了得著什麼、建立什麼，乃是持守基督的話，不否認祂的名；又在祂腳前找到我們快樂的位分，在祂裡面得到滿意的福氣；無論工作何等微不足道，仍然樂意事奉祂。於是，我們都以基督為中心，一起和諧上路，互相敬愛，快樂同步。此外，我們也有同一目標，都是為推行祂的計劃，廣佈祂的榮耀。哦！若然主所愛的百姓今天都如此行，我們有何等不同的故事要述說，在世人面前有何等不同的見證。但願主興起祂的工作！

讀者會感覺我們已遠離申命記第六章的主題。然而我們要一次過提醒他，問題不是單單每章的記載值得我們注意，而且還有經文所引申、暗示的話題。此外，我們坐下寫作的時候，常有一個渴望，就是盼望　神的靈帶領我們論及一些真理，是切合讀者們需要的。只要基督親愛的羊群得著餵養、教導、安慰，就不太著意是否行文端正不偏，或稍有肢離破碎了。

我們轉過來，繼續看本章。

摩西堅立了第四節：「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　神是獨一的主。」的基本真理後，就繼續向會眾陳明他們對這位可稱頌之主的神聖責任。不但是有一位　神，而且祂是他們的　神。祂俯就人，與人建立關係，而且是立約的關係。祂救贖了他們，把他們背在鷹的翅膀上，帶他們到自己面前，好叫他們成為歸祂的百姓，祂也成為他們的神。

何等有福的事實！何等有福的關係！然而，要提醒以色列人，他們的行為當與這分關係相稱，就是那只能從心中的愛沛然流露的。第五節：「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　神。」這就是真實信仰生活的秘訣。若沒有這個，一切對　神都是沒意思的。「我兒，要將你的心歸我。」（箴廿三:26）心既歸從，一切都妥當。人心就如手錶的調整器，依著細發條轉動，而細發條依主發條，主發條又推動針，於是循環轉動。若然手錶出了毛病，不但要檢查針，還有修理調整器。願頌讚歸給祂的名！　神尋找真正心中的學習。祂的話對我們說：「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三：18）

我們當怎樣稱謝祂這感人的話！這些話向我們剖開祂心裡的慈愛。肯定地，祂在行為和誠實上愛我們。無論是我們與祂的交通或是我們彼此之間的，祂都不以別的為滿意。一切必須從心中流露。

第六節：「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不是注意生活的煩鎖事情。這尤覺寶貝。心中所充滿的，就從口裡道出，才在生活上表現出來。心中充滿　神的話是何等要緊，既有這分充滿，就沒有地方容下現今邪惡世代的虛榮和愚昧。故此，我們的談話必常帶恩典，且有鹽調和。「因為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太十二:34）所以，我們可以憑人口裡所說的，判斷其心腸。口舌是心的器官——也是整個人的器官。「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太十二:35）當人心實在受　神的話管理，整個性情就顯出有福的果實來。事實如此，我們的心是整個人道德光景的中樞，是一切道德影響力的核心，管理我們個人的一生，並模造我們的生活和事業。

在聖經的每一卷書中，我們都看見　神著重人心對祂並祂話語的態度，沒有分別。當人心對祂真誠，一切都妥當。但相反地，我們發覺，人心在那裡向　神並祂話語冷淡、漠不關心，那人就遲早離開真理和公義的路。所以，巴拿巴對安提阿信徒的勸慰是挺有力、有價值的。他「勸勉眾人，立定心志，恆久靠主。」（徒十一:23　）

「立定心志」是何等迫切的事！在　神眼中何其寶貝。這就是我們所說那偉大的道德調整器。它授予基督徒一分可愛的熱誠，是眾人所渴望得著的。冷漠、死寂、儀文，都是　神所厭棄的，但這分熱誠是屬　神的解藥，清除一切毒素。人外表的生活會是正確的，教條會是正統的，但若然缺乏心中的熱誠——全人在愛中投靠　神和祂的基督，一切就都全然無益了。

聖靈先教導我們的心。因此，使徒為以弗所的聖徒禱告說：「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又說：「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弗一:18；三:17）

故此，聖經都完全與本章的勸勉吻合：「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這樣行會使他們何等靠近那與他們立約的神！何等安全，脫離一切惡事，尤其是可憎拜偶像的邪惡——他們全國的罪、可怕的困厄！只要耶和華寶貴的話在他們心中占配得的

地位，百姓就不會懼怕巴力、基抹或亞斯他錄了。換言之，只要以色列人的心有耶和華的話，他們對所有外邦的偶像就可作正確的評估，偶像的地位也無所遁形。

請留心，這就是申命記的特色和美妙之處。並不是遵守宗教條文的問題，也不是獻祭或禮儀的事。無疑，這些事都有其地位，但不是申命記的主題。不是的，最重要的是神的道，就是耶和華的話在以色列人心裡。

讀者必須把握這點，就能擁有申命記的鑰匙。申命記不是說禮儀的書，而是說道德、心中順服的書。幾乎每部分都教訓同一寶貝功課，就是人心愛戴、看重、尊重　神的話後，便能在凡事上有順服的行動，無論是在獻祭上，或是在守日上。也許，以色列人中有人會來到一處地方，環境叫他不能嚴謹地遵守禮儀，但無論在何處，他都可以愛戴、尊敬、順從　神的話。算是他去到老遠的地方，也許被放逐到地極之處，仍不會有任何東西可以剝奪他的高尚特權，說出並按那可貴的話行：「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裡，免得我得罪你。」（詩一一九:8）

何等寶貴的話！言簡意精，申命記的偉大原則都包含了。可以說，這個屬　神生命的偉大原則，可引申到任何時間，任何地方，其力量和價值沒有半點損失，是常存有效的。在列祖的日子、以色列地的日子、以色列人在地極散居的日子、對整個教會、對每個信徒、在教會敗壞的日子，這個原則仍是誠實可信的。換言之，順服是受造物的聖潔責任和高貴特權——單純、堅定、絕對地順服主的話。我們要為這分說不出的憐憫日夜稱頌我們的　神。願頌讚歸給祂的名，祂賜下祂的話給我們，又勸我們讓祂的話豐豐富富的藏在我們裡頭——藏在我們心裡，在我們整個人生和性情中依從祂話聖潔的指教。

第六至九節：「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慇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

全然美善的事。　神的話藏在心裡，有慈愛的教訓向兒童、在聖會中、在家庭的懷裡流露出來，祂的話又照亮每日的生活行動；所以凡進城門或來到家中的人，都看見　神的話是各人的準繩，也是凡事的準則。

古時的以色列人怎樣，今天的基督徒也必如此。但實際情況如何呢？我們的兒女是按此理受教育嗎？常把　神話語的屬天吸引力擺在青年人面前，是我們的目標嗎？他們看見　神的話從我們的日常生活中照耀出來嗎？他們看見　神的話影響我們的習慣、脾氣、家居生活、生意往來嗎？這是我們對「要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的理解。

讀者啊，我們是否這樣行呢？我們的生命若不受　神話語管理，教導兒女　神的話也不大有用吧。我們不相信只把　神有福的道當作教科書。這樣行，只把可喜的特權變作沉重的苦工。我們的兒女應當活在聖經的氣氛之中。當我們在家中閒聊的時候，主的道也成為我們談話的題材。

真可惜！例子何等稀少呢！當我們看見自己在飯桌和家庭生活中的言談之時，可不在　神面前深切地自卑呢？申命記第六章七節的學習何等少出現！何等多「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呢？何等多讒謗弟兄、鄰舍、同工的話！何等多閒言閒語！何等多無聊的是非話！

這一切從那裡出來的呢？只是從心裡出來的。　神的話、吩咐和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話都沒有藏在心裡。所以，他們所流露的並非從造就人、恩典的活泉出來的。

有人敢說基督徒不用聽取這些教訓嗎？若有的話，就請他察驗一下這番純正的話：「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又說道：「要被聖靈充滿。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　神。」（弗四:29；五:18-20）

這些話是寫給在以弗所的聖徒，肯定地，也可以引用在專心在祂話的人身上。也許，我們很少注意自己常失敗，沒有保持屬靈談話的習慣。特別在家中和平常生活的時候，錯失尤顯著。故此，上述的勸勉話是我們所需要的。很明顯，聖靈預知了需要，又恩惠地預備了。請聽祂說：「歌羅西的聖徒，在基督裡有忠心的弟兄。」——「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裡作主，你們也為此蒙召歸為一體，且要存感謝的心。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　神。」（西一:2；三:15-16）

基督徒生活的可愛景象！這段話支持本章的話題。在家中的以色列人有　神的話流自心間，給兒女慈愛的教訓。在每日的生活、在家中和外出的交往，都有耶和華說話的聖潔影響。

親愛的基督徒讀者啊，我們豈不想這些美善的事更多在我們中間出現嗎？有時候，留意我們家居談話時，豈不感到傷心、自卑呢？若然把我們的談話都印刷出來，我們豈不感到慚愧嗎？有什麼補救辦法？就是這樣——心裡充滿基督的平安、基督的話、基督自己。其他都沒用。必須從心開始，只要我們的心充滿屬天的東西，我們就沒功夫讒謗別人，說妄語和戲笑的話。

第十至十二節：「耶和華你的　神領你進他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給你的地。那裡有城邑，又大又美，非你所建造的；有房屋，裝滿各樣美物，非你所裝滿的；有鑿成的水井，非你所鑿成的；還有葡萄園、橄欖園，非你所栽種的，你吃了而且飽足。那時你要謹慎，免得你忘記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的耶和華。」

在迦南地的一切福氣、憐憫和特權之中，他們要記念那位恩惠、信實地把他們從為奴之地領出來的主。同時，也要記念那一切都是白白的恩典。那地及其中所有的一切都因祂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應許而賜給他們。城邑是建築好的，房屋又裝飾好了，有水井、葡萄園、橄欖園，一切都就近他們，都是權能恩典和美約憐恤的白白賞賜。他們只須憑單純的信心支取一切，並常在心思意念裡記念那位賜予一切豐富的主。他們要想念祂，在祂救贖愛中看見順服生命的真正來源。無論在那裡，只要他們舉目仰望，祂偉大的良善和奇妙的慈愛就陳列在他們眼前。每個城邑、家庭、水井、葡萄園、橄欖園、無花果樹，都對他們的心說出耶和華豐盛的恩典，並證明祂應許的信實和無誤。

第十三至十五節：「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　神，事奉他，指著他的名起誓。不可隨從別神，就是你們四圍國民的神。因為在你們中間的耶和華你　神，是忌邪的　神，惟恐耶和華你　神的怒氣向你發作，就把你從地上除滅。」

會眾面前有兩大動機，就是在第五節的「愛」和第十三節的「敬畏」。這兩點在聖經中都隨意碰到，對在生活上的引導和性格上的模造都是十分重要的。「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箴九:10）聖經又勸我們「只要終日敬畏耶和華」（箴廿三:17）。這是道德的保障，要救我們脫離一切的惡。「他對人說：敬畏主就是智慧，遠離惡便是聰明。」（伯廿八:28）

聖經中許多經文都不約而同地指出敬畏　神的重要。約瑟說道:「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　神呢？」（創卅九:9）那常敬畏神的人必蒙保守，脫離種種形式的道德軟弱。那常活在　神同在裡的人必證明那有效的屏障，使他不陷在試探中。幾許在聖潔、屬靈的人面前警惕輕浮、愚昧呢！那與我們同有血肉之體的人也對我們有道義的影響，何況神同在前的大能生命力呢！

基督徒讀者啊，我們要鄭重這事。讓我們的生活時時刻刻感覺神的同在。於是，我們就必蒙保存，勝過每日生活遇見的邪惡。可惜啊！我們傾向惡行呢！要記念　神的眼目看顧我們，這比所有地上的聖徒和天上的使者與我們同在更好，對我們的生活和談話更有影響力。我們若感到自己在　神面前，就不敢說假話，不能說與心裡違背的話；不能愚昧地說話，不敢讒謗弟兄或鄰舍，也不敢對人不友善。換言之，就是聖經常說對主存聖潔敬畏的心，可攔阻惡念、讒言、歪路，並林林總總的惡行。

此外，存敬畏的心又叫我們的說話和行為顯出真誠。我們會有一些虛假、無知的行為，所說的常與心裡的感覺相違。我們不誠實，對鄰舍沒有說誠實話，所表達的情感又不是心裡的感受。我們彼此汝虞我詐。

這一切只證明我們的可悲光景，生活、動作、整個人很少活在神同在之前。只要我們記著，　神聽見我們、看到我們；聽見我們每一句話，看到我們每一個思念、道路，那時，我們會活得何等不同！我們的心思、脾氣、舌頭會何等小心！心思意念何等純潔！與同伴的交往是何等誠實、正直！我們的態度何等坦誠、純真！何等快樂自由，遠離虛飾、傲慢、自負！何等救拔，離開種種的自以為是。哦！要常活在屬　神同在的深切實意裡！要終日行在敬畏　神的生活中！

然後證明祂愛的廣大約束力！行為上的一切聖潔行動都由主愛引導！嘗受心中歡喜快樂的屬靈福分！繼續默想那有益的計劃！靠近　神愛的泉源而活，在今世的飢渴中間成為暢快人心的泉子——在四周道德黑暗中間顯出明亮光芒！那可佩的使徒說道：「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14-15）

這句話何等美善可愛！但願我們更全面地領受它，且忠誠地彰顯它。但願我們愛神、敬畏　神的心常在我們裡頭，顯出有福的能力，成為建立眾人的影響力，好叫我們每日的生活照耀出祂的讚美；又叫凡與我們相交的人，無論在個人或公開的生活上，都得著真益處、安慰和福氣。但願　神賜下無限的慈愛，為基督的緣故，成全這事！

請鄭重留意第十六節說：「你們不可試探耶和華你們的　神，像你們在瑪撒那樣試探祂。」這句話我們可讚美的主受撒但試探的時候曾引用。撒但叫主從殿頂跳下來。「魔鬼就帶祂進了聖城，叫祂站在殿頂上，對祂說：你若是　神的兒子，可以跳下去，因為經上記著說：主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太四:5-6）

這段經文十分突出。撒但能在叫己意得遂時，藉用聖經。但它略去那重要子句——「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你。」（詩九十一:11）從殿頂跳下來並不是基督要行走的道路。這條路更不是本分的道路。　神沒有吩咐祂行這樣的路，所以祂拒絕了。祂不可試探神——擺祂在試探中。祂作為人，完全地信靠　神——全然相信祂的保護。

此外，祂不可放棄本分的道路，好證明　神對祂的照顧。這裡，主教訓我們寶貴的一課。當我們走在本分的道路上，就常常可以倚靠　神保護的手。但我們若選擇己意的道路，追求自己的喜悅、個人的益處和自己的目標，那麼，還說自己倚靠　神的，這只是可惡的僭越吧。

無疑，　神有極大的憐憫、恩惠和慈愛，甚至在我們流蕩離開本分的路之時，也照顧我們。但這是另一回事。當我們行在本分的道路上時，才能倚靠　神的保護：這理是不能改變的。若然基督徒只為娛樂而揚帆出海，或只為旅遊而攀爬亞爾卑斯山，他有權相信神會照顧他嗎？讓人的良心作答吧。若然　神召我們渡過暴風刮著的湖，去傳揚福音，或召我們為祂特別的事奉爬越亞爾卑斯山，那麼，肯定地，我們可以把自己交託祂大能的手，保護我們脫離一切兇惡。我們的大問題是沒有走在聖潔、本分的道路上。路會是窄的，又崎嶇、又孤單；但這路上有全能者膀臂的遮罩，和祂臉光的引照。

轉離第十六節話題之前，再稍看我們的主回答撒但誤引詩篇九十一篇十一節的記載。這事挺有意思，甚具教訓。讓我們小心注意，且常牢記。主沒有對仇敵說：「你引述的經文漏掉那最重要的子句了。」祂只引述另一段經文，作祂品行的權威。就是這樣，祂擊敗了那試探人的，也留下一個美好榜樣給我們。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主耶穌基督沒有使用祂自己的神能，來勝過撒但。祂若是如此行，我們就沒有榜樣跟隨了。但我們看見祂作為一個人，用　神的話作唯一的武器，然後贏取光榮的勝利。我們的心甚得安慰和鼓勵，不但如此，也教我們一個極寶貴的功課，在我們的範圍和本分上，曉得如何在爭戰中站立。那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惟有倚靠　神，並順服祂的話得勝一切。

何等有福的事實！叫我們享受那分完全的安慰。撒但對那只靠神的權柄和聖靈的能力而行的人不能作什麼。願頌讚歸給主耶穌的聖名。我們曉得，縱使祂的意思是絕對完美的，但祂還沒有按祂的意思行。正如祂在約翰福音第六章告訴我們，祂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祂來父的意思行。從頭到尾，祂是完全的僕人。祂行動的準則是　神的話，祂行動的能力是聖靈，祂唯一的動機是　神的旨意，所以世界的王在祂裡頭一無所有。撒但的惡計不能引誘祂離開順服的路，或那倚靠的地位。」基督徒讀者啊，讓我們思量、細察這些事。要謹記，我們可稱頌的主我們的師傅留下榜樣給我們跟隨祂的腳蹤行。哦！讓我們在餘下短暫的日子專心跟從祂！願我們在聖靈的恩惠伺候之下，更全面地進入蒙召跟隨主而行的偉大實意去。祂在凡事上都是我們偉大的榜樣。讓我們更深入地認識祂，好叫我們更忠誠地活出祂的樣

最後，我們引述一段頗長的經文，就是本章末段的話。裡頭挺豐富、有深度又有力量，且展示整卷申命記的感人特色。

第十七至廿五節：「要留意遵守耶和華你們　神所吩咐的誡命、法度、律例。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看為善的，你都要遵行，使你可以享福，並可以進去，得耶和華向你列祖起誓應許的那美地；照耶和華所說的，從你面前攆出你的一切仇敵。日後，你的兒子問你說：耶和華我們　神吩咐你們的這些法度、律例、典章，是什麼意思呢？你就告訴你的兒子說：我們在埃及作過法老的奴僕，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在我們眼前，將重大可怕的神跡奇事，施行在埃及地和法老並他全家的身上；將我們從那裡領出來，要領我們進入祂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把這地賜給我們。耶和華又吩咐我們遵行這一切律例，要敬畏耶和華我們的　神，使我們常得好處，蒙他保全我們的生

命，像今日一樣。我們若照耶和華我們　神所吩咐的一切誡命，謹守遵行，這就是我們的義了。」

這書的每一頁、每一段都把　神的話清楚印記在我們心裡！那可敬之頒布律法者的心中和他所傳講的一切話只有這個偉大題目。他唯一的目標是全面高舉　神的話，無論是誡命、法度、律例、典章；並叫百姓知道他們的本分是盡心、誠懇、專一地順服。「要留意遵守耶和華你們　神所吩咐的誡命。」又說：「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看為善的，你都要遵行。」

這一切都是美善有益的，那展示在我們面前的原則是永恆的，無論是時代、世代、地方環境的改變，都不能觸動。「看為正，看為善」必須是可以普遍、長遠引用的。這提醒我們使徒約翰寫給他親愛朋友該猶的話說：「親愛的兄弟啊，不要傚法惡，只要傚法善。」（約三 11）那時召會的光景會十分差勁，有很多事情試煉該猶的心，叫他心意疲憊。丟特腓對親愛、年老的使徒及其他人不尊重，且驕橫好大。這都是真實的，更甚的是整體見證也出了錯。怎麼樣呢？該猶還有什麼可作的呢？只須跟隨那些正和善的，凡有真理見證的，都向他打開心門、雙手和家門；又要按合宜之法幫助基督的事工。

這是該猶在他的日子所要作的，也是凡真正愛主的人，無論在何時、何地或境遇所要作的。也許，加入我們行列的人不多，甚至我們多時孤單上路。然而，無論代價多大，我們仍要傚法善。要遠離罪惡——潔淨自己不作卑賤的器皿——逃避少年的私慾——轉離無實意的假稱。然後怎樣呢？「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如何呢？孤獨而行嗎？不。有時候會孤單，但不會離群孤獨，因為基督的身體仍存留在地上，直到祂再來。因此，我們不盼望那些日子，是找不到同心求告主名之人的。無論多少、是誰、在那裡，我們有道義責任尋找他們，與他們一起，同行在聖潔的交通中，直到末了。

〔注十八：「剪除基督身體上的肢體」一說常引指管教的事。但這是誤引吧。召會中的管教不能觸動身體的合一。身體上的肢體會在道德或道理上犯錯，引致召會的行動，不准這人來到桌子前；但這並不關係他在身體上的地位。二者是清楚分明的。〕

〔注十九：教會的合一可比作鏈索橫掉在河裡。我們看見兩邊，而鏈索在河水裡。雖然浸在河水裡，但沒有破斷；雖然我們看不見鏈索在河水裡的合一，但我們相信鏈索沒有改變。教會的合一在五旬節時看到，也要在那榮耀的日子來臨時看到。雖然我們今天看不見合一，但我們仍深信如此。

要謹記，身體合一是個偉大、實在、成形的真理叫順理成章，在實際上，每個肢體的生活、行為都影響整個身體。「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林前十二:26）是誰的肢體呢？一些地方聚會的肢體嗎？不，乃是身體上的肢體。不可按地理條件看基督的身體。

我們會問：「是否說，我們會被一些看不見、不知道的東西影響呢？」肯定是的，我們可否按個人的知識和經歷，去限制身體上肢體合一的真理及其一切實際影響呢？斷乎不可。聖靈的同在把肢體連於元首及其他肢體，故此，個人的生活行為影響眾人。甚至以色列人，他們的合一不是一群的，乃是一國的。當亞干犯罪的時候，乃是說：「以色列人犯了罪。」（書七:11）全會眾都因那他們並不知道的罪嘗受一次可恥的敗仗。

可見，主的百姓對身體上肢體合一的榮耀真理及其實際影響的認識，實在很少。〕

〔注廿：讀者必須分辨啟示錄第廿章的歌革和瑪各，並以西結書第卅七及卅九章所提及的。前者是千禧年後出現的，後者是千禧年前的。）

〔譯註：身體合一是聖經的真理，而信徒聚會時是同作肢體的。但有一點必須注意，我們要曉得自己是按馬太福音第十八章廿節的原則聚會才好。我們必須承認主的名，奉祂的名聚會。〕

後記：餘下的各章經文，留待下冊解說。願主恩惠地賜下祂豐富的祝福，使用這些默想！願祂藉著聖靈的大能覆蓋本書，使每頁都有從祂來的直接信息，達到祂在世上各處的百姓心中！願主又賜下屬靈能力，打開書中餘下經文深切、廣博的真理！

懇切地勸喻基督徒讀者與我們一起為這分事奉禱告，記念有寶貝的話說：「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太十八:19）

申 第 07 章

第一至二節：「耶和華你　神領你進入要得為業之地，從你面前趕出許多國民，……共七國的民，都比你強大。耶和華你　神將他們交給你擊殺，那時你要把他們滅絕淨盡，不可與他們立約，也不可憐恤他們。」

關於　神在祂民以色列人面前治理列國的記載，請留意詩篇第一 O 一篇的首句話：「我要歌唱慈愛和公平。」　神信守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對祂百姓廣施憐憫，又因列國的惡道，執行公平。在以色列人中，我們看見　神的王權；在列國中，我們看見　神的公平。二者的對待都顯出　神的榮耀。　神的道路，無論是彰顯憐憫或公平，都說出祂的讚美，並教祂百姓發出永遠的敬拜。「主　神，全能者啊，你的作為大哉、奇哉；萬世（世或作國〔注一〕）之王啊，你的道途義哉、誠哉。主啊，誰敢不敬畏你，不將榮耀歸與你的名呢？因為獨有你是聖的；萬民都要來在你面前敬拜，因你公義的作為已經顯出來了。」（啟十五：3—4）

這是默想　神治理之法的正確精神，有人任由感覺情緒的影響，而不依從亮光作判斷，對本章首段給以色列人如何處置迦南人的指示，甚感作難。他們認為，這位仁慈的創造主吩咐祂百姓擊殺其他受造的人，不憐恤他們，是一件十分矛盾的事。他們不明白，一位滿有憐憫的　神怎能吩咐祂百姓動刀劍擊殺婦女孩童。

很明顯，這些人也不能接受啟示錄第十五章三至四節的話。他們不會說：「萬世之王啊，你的道途義哉、誠哉。」他們不能在　神的一切道途上稱　神為義。不，其實他們坐著論斷　神，以自己的膚淺見識衡量　神治理的作為——以有限的審視無限的。簡言之，他們用自己的標準去量度　神。

這是大錯。我們不配判斷　神的道途，凡試圖這樣行的，只證明這可憐、無知、短視之人的極大僭越。路加福音第七章有話說：「智慧之子都以智慧為是。」（路七：35）讓我們牢記這話，制止一切可惡的理性。「　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如經上所記：你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羅三：4）

讀者對這題目也感作難嗎？若是的話，下文所引述的美言必能幫助他吧。「你們要稱謝耶和華，因祂本為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稱謝那擊殺埃及人之長子的，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祂領以色列人從他們中間出來，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祂施展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稱謝那分裂紅海的，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祂領以色列從其中經過，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卻把法老和他的軍兵推翻在紅海裡，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稱謝那引導自己的民行走曠野的，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稱謝那擊殺大君王的，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祂殺戮有名的君王，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就是殺戮亞摩利王西宏，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又殺巴珊王噩，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祂將他們的地賜祂的百姓為業，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就是賜祂的僕人以色列為業，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詩一三六：1，10—22）

這裡給我們看見擊殺埃及人之長子和拯救以色列人，經過紅海和法老大軍的覆亡，殺戮迦南人和賞賜那地給以色列人——一切都說明耶和華永存的慈愛。〔注二〕古時怎樣，今天也怎樣，將來更是一樣。這一切都要歸榮耀給　神。讓我們記著這點，並揚棄一切愚昧無知的辯論。既看見　神的判斷難測，就曉得在一切道途上稱神為義和在祂面前俯首獻上聖潔的敬拜，是我們本分的特權。並且可以確定，　神的一切道途都是正確的。我們不是明白一切，這是不可能的。有限的不能掌握無限的。很多人就是錯在這裡。他們質疑　神的治理作為，卻不考慮這些作為是超過人的理性範圍的，正如創造主在受造物之上一樣。人的思想能闡明　神權能的深邃奧秘嗎？我們對火山熔岩一時間埋葬住滿男、女、孩童的城市，能有解釋嗎？斷乎不能。但這只是人類歷史千頭萬緒中的一件，都是超乎人智慧極限的。走遍城市的大街小巷，看看裡頭擠著的人們，他們都活在悲困、貧窮、罪惡、道德淪亡之中。我們能解釋嗎？能說神為何容讓這一切嗎？我們蒙召這樣行嗎？讀者豈不都明顯看見，對於這些問題，人都無從解釋呢！我們在自己的愚昧無知中，要辯論、推測　神治理之不可測度的奧秘，就要陷入全然的迷惘，甚至無望的不信中。

上文有助讀者明白本章首段的話。以色列人的手不可憐恤迦南人。迦南人的罪孽已到極處，沒有餘地，只有嚴正地執行　神的審判。「你要把他們滅絕淨盡，不可與他們立約，也不可憐恤他們。不可與他們結親，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去事奉別神，以致耶和華的怒

氣向你們發作，就速速的將你們滅絕。你們卻要這樣待他們，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象，砍下他們的木偶，用火焚燒他們雕刻的偶像。」（第二節下至第五節）

這是耶和華給祂百姓的指示，既清楚又具體。不可憐恤迦南人，不可與他們立約，不可結合，不可有任何相交；嚴酷的審判將降下，要全面分別出來。

真可惜！以色列人何等快速、全面地遺忘這些指示。他們踏足迦南地不久，就與基遍人立約。就是約書亞也陷在試探之中。這狡詐之民用舊衣服和霉了的餅欺騙會眾的首領，使他們違背　神明明的吩咐。只要百姓受　神話語的管理，他們就不會犯上這嚴重的錯失，與那當被滅絕之民結盟。但他們憑眼見作定，所以要收取自己的苦果。〔注三〕

心裡的順服是最大的道德防線，抵禦仇敵的詭計。無疑，基遍人的故事似乎十分真實，他們的出現也證明他們所說的話，但只要他們記著耶和華的話，這些事都不應打動約書亞和眾首領，或影響他們。然而，他們失敗了。他們沒有遵行所聽到的，反而憑所見的辯論一番。辯論並不會給　神百姓指引，我們必須完全絕對地受神話語的指引和管理。

這是　神兒女極高的特權，就是那目不識丁、純樸的也可以隨意得著。父　神的話語、聲音、眼目能帶領祂家中最年輕、最軟弱的兒女。所要的是一顆謙卑、順服的心，不用高度的知識和聰明。若然要的話，大部分的基督徒會怎樣呢？若然只有那些受高深教育、思想周密和有遠見的，才可應接仇敵的詭計，那麼，我們中間大部分都要失望放棄了。

但感謝　神，事情不是這樣。相反地，縱覽　神百姓在世世代代的歷史，人的智慧、學識、聰明，若不看得合乎中道，都曾成為試探，只叫其主人在那仇敵手中作更有效的工具。歷代以來，異端邪說從誰引入，擾害　神的教會呢？不是從那些純樸、無學識的人，乃是那些受過教育的人和知識分子。而在所引述、約書亞記的那段經文中，誰去與基遍人立約呢？平民百姓麼？不，乃是會眾中的領袖。無疑，全民都受到傷害；然而，是領袖們造成的。會眾的首領和領袖忽略　神明確的話，陷在魔鬼的誘惑之中。

「不可與他們立約。」這句話豈非十分清楚呢？那些舊衣服、舊鞋、霉了的餅豈可改變　神的吩咐，或除去會眾嚴正順服的責任呢？當然不可。絕對不容許降低對　神話語順服的標準的。路上若有困難，前面若有令人納悶的環境，若有預料不到的事情，全叫我們不知所措的，那麼，我們要怎樣行才好？辯論？快快下結論嗎？自作主張或憑人意作定嗎？肯定都不是吧。那麼怎樣呢？等候神，耐心、謙卑、信靠地等候，祂必策劃、指導我們。「祂必按公平引領謙卑人，將祂的道教訓他們。」（詩廿五：9）若然約書亞和首領這樣行的話，以色列就不會與基遍人結盟；若然讀者這樣行，就會脫離惡事，蒙保守直到我們的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

摩西在本章六節陳明在百姓面前，他們對迦南人行動的道德立場——嚴正的分別出來和嚴酷的審判。「因為你歸耶和華你　神為聖潔的民，耶和華你　神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

上段經文所立的原則十分重要。百姓為何要與迦南人界限分明呢？為何他們要堅定地不立任何約或婚盟呢！為何要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象，砍下他們的木偶呢？只因為他們是聖潔的民。誰使他們成為聖潔的民呢？耶和華。祂揀選了他們，定意專愛他們；祂救贖了他們，特將他們分別出來歸自己。故此，祂有責任和特權，劃定他們的路，並指示他們如何行。「你們要成為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

這並不是「你站開吧，……因為我比你聖潔」的原則經文。後隨的話顯明一切：「耶和華專愛你們，揀選你們，並非因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原來你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只因耶和華愛你們，又因要守祂向你們列祖所起的誓，就用大能的手領你們出來，從為奴之家救贖你們脫離埃及王法老的手。」（第七至八節）

這對以色列人是何等及時的話！何等有益的！何等需要的！他們得記著，他們一切的尊貴、特權、福分，都不是因他們裡頭有什麼，或是他們的良善和偉大，只是耶和華與他們同站一位，因祂的無窮慈愛和權能恩典，並祂與他們列祖所立的約——「這約凡事堅穩」。一方面，這是　神的良方，以解人之自滿和自信的毒，另一方面，為他們的幸福和道德保障立下穩固基礎。一切都在乎　神恩典的永遠堅固，所以人沒有可誇之處。「我的心必因耶和華誇耀，謙卑人聽見，就要喜樂。」（詩卅四：2）

「一切有血氣的，在　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一：29），是　神既定的旨意。一切人的僭越都棄置一旁。祂要把人的驕傲藏起來。以色列人要聽教，記得自己的

根源和真正的本相——「在埃及為奴」——「在萬民中是最少的」——沒有驕傲、誇口的餘地。他們絕不比四周的列國好，所以，若要述說他們的崇高地位和道德偉績，就得追溯　神白白的大愛，並祂對誓言的信實。「耶和華啊，榮耀不要歸與我們，不要歸與我們，要因你的慈愛和誠實歸在你的名下。」（詩一一五：1）

第九至十節：「所以你要知道耶和華你的　神，祂是　神，是信實的　神，向愛祂守祂誡命的人守約施慈愛，直到千代；向恨祂的人當面報應他們，將他們滅絕；凡恨祂的人必報應他們，決不遲延。」

這段經文給我們看見兩個重點。第一、對每個愛　神的人，是滿足的安慰；第二，對每個恨　神的人，是十分深切、嚴肅的警告。凡真心愛　神守祂誡命的人都倚靠祂無誤的信實和慈愛，何時何地也一樣。「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　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羅八：28）我們既藉著無限的恩典，有　神的愛在心裡，眼前又敬畏祂，就當剛強壯膽，懷喜樂的信心，深知一切都是美好的——主所作的必然美好。「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　神坦然無懼了。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祂得著，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約壹三：21——22）

這是一個偉大、永恆的真理——一個給以色列人的真理，也是給教會的真理。時代的計劃沒有叫這真理有所區別。無論是研讀申命記第七章，或約翰壹書第三章，都學到這個偉大、實際的真理，就是　神喜悅那些敬畏祂、愛祂、守祂誡命的人。

這裡有否律法的成分？一點也沒有。愛和律法互不相干，二者相距如兩極之遠。「我們遵守　神的誡命，這就是愛祂了；並且祂的誡命不是難守的。」（約壹五：3）我們的順服精神及表現、基礎及性質，都是與律法的相違。我們深深相信，那些常常呼喚：「律法！律法！」的人，只要順服臨到他們，都顯出其可憐的錯誤。若然我們教導說，必須順服才賺得作　神兒女的地位和關係，那麼，就可以嚴正地指斥我們為律法主義了。但人若附加律法的名目在基督徒的順服上，我們重申，這也是個嚴重的道德錯誤。兒子的名分在先，順服在後；而有兒子名分的，必然順服他父的。

在討論這題目的時候，要引述一、兩段新約經文給讀者看，好叫眾人存清楚的概念。馬太福音第五章記著說：「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　　)。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第四十三至四個八節）

在一些人眼中，這段經文教人，兒女關係是由一些行動取得的。但經文的意思不是這樣。乃是道德上傚法我們天父的性情和道途。有時，在日常生活中聽到人家說：「你若不是這樣行，就不是你父親的兒子了。」彷彿我們的主是這樣說：「你若想成為你天父的兒子，就必須對眾人施恩慈，因為你的天父正這樣行。」

另外，哥林多後書第六章記著說：「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第十七至十八節）這裡說的不是成為兒女的秘訣，由　神所作成；乃是公開承認自己作兒女的地位，這是從罪惡〔注四〕中分別出來的結果。

讀者必須把握這重要區別，因有十分實在的價值。我們成為神的兒女，不是因我們從世界分別出來。「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　神的兒子。」（加三：26），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　　)，作　神的兒女(　　)。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　神生的。」（約一：12-13）「祂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雅一：18）我們藉著重生成為兒女。感謝　神，從頭到尾，這是　神的作為。我們與本性的出生有何相干呢？沒有。而我們又在屬靈的出生上有何分兒呢？明顯也沒有吧。

然而，要記著，　神祇能與那些藉著恩典行在祂喜悅道路上的人同證，並且公開承認他們。他們要行在全能主之兒女相配的道路上。我們的道路若不似祂所行的，我們若與種種的錯事混合了，又若與不信的人負不相配的軛，我們怎能期望　神承認我們為祂的兒子呢？希伯來書第十一章告訴我們那些「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他們又「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有話指著他們說：「神被稱為他們的　神並不以為恥。」祂可以公開地與他們同證，並且承認他們。祂承認他們是屬乎祂的。

讀者啊，讓我們慎重思量這個重大、實在的問題。讓我們謹慎，忠誠地鑒察自己的道路。憑著誠實、正直的心看看自己是否與不信的人同負一軛，無論我們站什麼立場，持什麼目標。若是的話，就要留心聽這話：「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

不要沾不潔淨的物。」也許，我們實行這聖潔命令時，會惹來偏激，狹窄、不容忍的指責，又會被扣上宗教驕傲和自滿的帽子。人們說，我們不可論斷，也不可以自己比別人聖潔。

對於這一切的爭論，我們只有一個簡單、概括的答案，就是神的明明吩咐。祂叫我們分別出來，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們要如此行，好叫祂接納我們、承認我們為祂的兒女。這吩咐是叫我們信從。就由得別人想他們的事，說他們的話。無論他們怎樣稱呼我們，　神或遲或早會叫他們知道的。若然我們想蒙　神接納、承認，就必須從不信的人中分別出來。信徒若與不信的人混雜，怎能叫人知道或辨別他們是全能主的兒女呢？

有人會反問：「我們怎知誰是不信的人？人人都認是基督徒，都說自己是屬手基督的。我們四周的都不是無知的化外人，或不信的猶太人，那怎能判斷呢？當使徒保羅寫信給在哥林多召會的時候，基督信仰是明明可見的，那分界線明如日光，共有三類人？猶太人、外邦人、　神的教會。但今天一切都改變了。我們住在基督教的國家，有個基督教的政府，四周都是基督徒，所以哥林多後書第六章不能應用在我們身上。教會起初建立時這是有用的，一方面剛擺脫猶太教，另一方面拒絕外邦宗教。但想把這原則應用在今天高度發展的教會時期，是完全不合時宜的。」

對於持這樣立場的人，我們就只有單刀直入地問道：「是否教會已發展到不用新約聖經的指導和權威呢？我們是否要離開聖經的範圍呢？若是的話，我們要做什麼呢？我們向誰尋求指引呢？我們若認為哥林多後書第六章不可應用在今天的基督徒身上，那麼，我們怎有權吸取任何新約中的教訓呢？。」

事實上，聖經是賜給整體　神教會的，又是為教會個別肢體寫的。因此，教會一日仍在地上，聖經仍然可以應用。人若質疑這點，就是公然反對那蒙默示使徒的話：他告訴我們，聖經能叫我們「有得救的智慧」。那「智慧」是直到榮耀的日子來臨的，因這是提摩太后書第三章十五節中「得救」一詞所蘊藏的力量。

我們不要新亮光、新啟示。我們有「一切的真理」了，都包括在寶貝的聖經裡。我們為聖經感謝　神！我們不要科學或哲學，叫我們有智慧。一切科學和哲學都不能觸動聖經的見證；不能加，也不能減。當不信主義者對我們說「發展」、「進步」、「科學之光」等題目的時候，我們懷著聖潔的信心和平安，回望那些寶貝的話：「一切的真理」、「有得救的智慧」。沒有比這個更好的了。什麼能加進「一切的真理」去呢！除了在我們主耶穌基督再來上有智慧之外，我們還有什麼想望的呢？

再者，要記著，教會和世界之間的相對地位並沒有改變過。今日就如我們的主在一千九百多年前說一樣。祂的百姓不屬世界，正如祂不屬世界一樣(約翰福音第十七章)。世界依舊是世界。有些地方的服飾已經改變了，但其本質、精神、原則，都沒有變。所以，今日基督徒與不信的人同負一軛是錯的，正如當保羅寫信給哥林多教會時一樣。這點我們不可忽略，更不可推卸責任。無論如何，不可推搪說：「不可論斷。」我們有本分責任判斷事情。我們若拒絕去作判斷，就是拒絕去順從主命。這是什麼呢？不從主命。神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我們若回答說：「不可論斷。」那麼我們在那裡呢？事實上，我們明明蒙吩咐去判斷。「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麼？至於外人有　神審判他們。」(林前五：12-13)。

然而，論題到此為止。相信讀者願意把上述經文全面應用在自己身上吧。經文又明確又切題。　神的百姓蒙召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這是　神對祂百姓的要求，好叫他們歸屬祂。肯定地，無論世界對我們的想法如何，我們回應祂恩惠的旨意，就當心裡存盼望和切慕。有人害怕被別人看為狹窄、偏激。噢！在一個真心愛主的人，別人的想法是何等次要呢！人的想法片刻間消逝。當我們在基督台前顯露，站在榮耀的金光之中，人們認為我們狹窄或寬廣、偏激或自由，會有何相干呢？在今日人的見解對我們又有何相干呢？大概輕若鴻毛吧。我們的人生大目標是要在祂面前討祂「喜悅」，祂已經使我們「得蒙悅納」。但願筆者和讀者，並每個基督身體上的肢體都如此行。

我們轉過來，看本章第十節的重要、嚴肅真理。「凡恨祂的人，必報應他們，決不遲延。」第九節是愛　神之人的安慰，他們蒙鼓勵，去遵守祂的誡命；第十節是恨　神之人要聽取的警告。

終有一天，　神要親自——面對面地，對付仇敵。試想，何等可怕，有人恨　神——恨那位稱為，也就是「光」、就是「愛」的；那位一切良善的源頭，祂賜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祂的手供應萬物的需要，祂的耳聆聽烏鴉之雛的哀告，又親自解

野驢之渴。祂是那位有無限慈愛、獨一全智、完全聖潔的　神，又是全能的主，地極的創造者，並那位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

讀者啊，請試想，有人竟恨這樣的一位　神。我們曉得，那不愛　神的人便是恨　神的。人們多看不見這點，而很少人敢公認是恨　神的。然而，這問題並沒有中立地位。不是正，就是反。事實上，人們並不遲疑表態。常看見的是，人心中敵對　神的重點是恨祂的百姓、祂的話、祂的敬拜、祂的事奉。豈不是常聽見人說：「我恨那些有信仰的人。」——「我恨一切哀求的聲音。」——「我恨傳道人。」事實上，恨的對象是　神。「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　神為仇，因為不服　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羅八：7）仇視的對象是凡與　神有關的人、事、物。每位仍末悔改歸正的人潛藏一股十分敵對　神的心思，每個人按本性都恨　神。

在申命記第七章十節中，　神宣告說：「凡恨祂的人，必報應他們，決不遲延。」這個真理極其嚴厲，願人們都注意，省察一番。人都不喜歡聽這話，多人有感覺，但都不相信。他們盡力安慰自己，同時又遊說別人說，　神是良善、仁慈、憐憫、博愛的，斷不會嚴厲審判祂的受造物。他們忘記一件事，就是　神治理的道途如祂恩典的一樣，是全面不減的。他們以為　神的治理會忽視或輕判惡事及惡人。

這種想法是極可悲、致命的錯失。人們將要發覺，他們這種想法，要付上沉重、永恆的代價。我們感謝　神，誠然，祂能賜下豐盛的恩典和憐憫，赦免我們的罪過，抹去我們的罪孽，除去我們的罪咎，完全稱我們為義，叫我們心中充滿那分繼承兒子名分的喜樂。然而，這是另一回事。這是恩典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這是　神的計劃，祂有奇妙大慈愛，給可憐、有罪、配入地獄的罪人預備恩典，就是那些曉得、感到、也承認自己沒有義，也不能靠自己成義的人。　神心裡有奇偉的大愛，為一切心靈破碎、虛幻的罪人預備一個辦法，就是單純地相信耶穌，藉此顯出祂的公平，並且稱罪人為義了。

我們會問，這一切怎能達成呢？是否忽視罪，如同沒事一樣呢？是否放鬆　神治理的要求呢？是否降低　神聖潔的標準，或稍微改動律法的尊嚴、威榮和嚴格麼？不，我們感謝、稱讚救贖的愛，因為事情剛相反。世上沒有事比　神恨惡罪和祂定意審判罪更可怕的了；沒有比　神治理更榮耀的印證，　神聖潔、真理、公義標準更完美的維持了；律法也不能更全面、光明地證實、建立了；惟有那救贖的榮耀計劃，由那三一　神親自策劃、執行、揭示的——由父　神策劃，子　神執行，聖靈　神所揭示的。

我們若要看　神治理之公平的可怕實況，祂對罪的忿怒和祂聖潔的真貌，就必須俯視十字架。必須聆聽　神兒子發自內裡的苦喊，就是那劃破各各他山黑暗的一句話：「我的　神，我的　神，為什麼離棄我？」之前，從沒有問過這問題；自此，也沒有問過；以後，更不會有這問題出現。無論我們思想那位發這個問題的，或把這問題帶給祂，又或是問祂答案，必須曉得一件事，就是這個問題是完全單獨地屹立在永恆裡的。十字架是　神恨惡罪的天平，也是　神愛罪人的天平。十字架是恩典永存的寶座和　神公義的根據。　神在其上赦免我們的罪，使我們在復活、榮耀的基督裡得以完全成義。

然而，人們若藐視這一切恩福，堅持自己恨　神的態度，又說祂是良善、仁慈的，不會懲罰惡人。他們的結局怎樣呢？「不信子的人（　　）得不著永生，　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三：36）〔注五〕有可能嗎？——我們會相信一位公義的　神在祂獨生愛子、祂所親愛永遠喜悅的身上，因祂親身在木頭上擔當世人的罪，就執行了審判，讓不知悔改的罪人有逃避之門嗎？耶穌豈不是那無瑕、聖潔、完全的人——世上唯一的完全人——祂豈非曾一次為罪受苦，以義的代替不義、的，叫那些仍然執迷行惡、不信、恨　神的人可以得救、蒙福、進入天堂嗎？這一切都是確實的，因為　神是太善良、太仁慈了，不願判罪人受地獄的永刑！但　神為了拯救祂百姓脫離罪，於是舍下、離開、擊傷祂愛子，而那些不敬的罪人，藐視　神、背叛　神的人可從自己的罪中得救嗎？主耶穌基督是否沒有價值地死了？耶和華使祂受苦，又掩面不看祂，是否多此一舉呢！為什麼有各各他山的可怕景象？為什麼有三小時的黑暗時刻？為何苦喊說：「我的神，我的　神，為什麼離棄我？」罪人若不用基督釘死十字架的救恩，為何基督受盡這一切呢？　神既是太善良、太仁慈、太憐憫，不會把罪人送進地獄，那麼，為何我們的主要承受這一切難以想像的憂患痛苦呢？

何等過分的愚昧！除了　神的真理外，人們有什麼不相信的呢？人可憐、黑暗的心意倒相信最無稽、荒誕的，好拒絕聖經的明訓。那人們不歸咎人類政府的事，他們毫不猶豫地歸咎在　神獨一全智、真正、公平的政權上。我們對——個不能、或不願懲罰惡

人的政府有什麼評價？我們喜歡住在這種政權下嗎？一國之君太善良、仁慈、憐憫，不讓法律制裁罪犯，我們對這政府有何評價？誰願住在這國呢？

讀者啊，豈看不見這節經文，要全面拆毀人對　神治理的愚昧、無知的理論嗎？「耶和華你的　神，他是　神，是信實的神，……向恨祂的人當面報應他們，將他們滅絕；凡恨祂的人必報應他們，決不遲延。」

哦！願人們側耳聽　神的話！但願他們聽了這將來震怒、審判、永刑的嚴正、清晳、有力說話後，感覺裡頭的警告！又願他們不作自我安慰，或勸說別人沒有地獄、不死的蟲、不滅的火，反而聽從忠告，趁還有今天，逃進福音盼望的避難所。誠然，這才是他們的智慧。　神宣告必報應凡恨祂的人。這報應是何等可怕！誰能迎上這報應呢？　神的政權是完備的，因此，絕不能寬容惡。這是最清楚不過的。聖經從創世記至啟示錄，都清楚有力地陳明　神的報應；人若要辯駁，就是人極大的愚昧。逃避　神的震怒遠比否認震怒的來臨更要好、更智慧、更安全；震怒來臨的時候，將是永遠的。人抗拒　神的真理是徒然無用的。　神每句話都存到永遠。我們看見祂對百姓以色列人的治理作為，並對今天的基督徒的作為。祂寬容了古時百姓的惡嗎？沒有，相反地，祂常拿著管教的杖到他們中間。祂這樣行只因他們是祂的百姓，正如祂藉著先知亞摩司對他們說：「以色列人哪，你們全家是我從埃及地領上來的，當聽耶和華攻擊你們的話。在地上萬族中，我只認識你們，因此，我必追討你們的一切罪孽。」（摩三：1—2）

彼得前書對同一重點也有論述，正好引申在今天基督徒的身上。「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　神的家起首。若是先從我們起首，那不信從　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若是義人僅僅得救，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彼前四：17 一 18）

神責打屬祂的人，只因他們屬乎祂，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林前十一）世界之子可以任意走世途，但他們的日子快臨到了——那是審判、震怒傾臨的日子。人們會疑問、辯駁、理論——番，但聖經的話是清楚明確的。「祂（　神）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徒十七：31）那算帳的大日子快到了，　神要當面報應他們。

摩西這位　神所敬愛的僕人被　神的靈帶領，把　神治理的重大、嚴肅真實刻記在會眾的良心上。請聽他呼籲、勸導的話：「所以你要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誡命、律例、典章。你們果然聽從這些典章，謹守遵行，耶和華你　神就必照祂向你列祖所起的誓，守約施慈愛。祂必愛你，賜福與你，使你人數增多，也必在祂向你列祖起誓應許給你的地上，賜福與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並你的五穀、新酒和油，以及牛犢、羊羔。你必蒙福勝過萬民，你們的男女沒有不能生養的，牲畜也沒有不能生育的。耶和華必使一切的病症離開你，你所知道埃及各樣的惡疾，祂不加在你身上，只加在一切恨你的人身上。耶和華你　神所要交給你的一切人民，你要將他們除滅，你眼不可顧惜他們。你也不可事奉他們的神，因這必成為你的網羅。」（第十一至十六節）

何等有力的呼籲！何等感人的話！請注意兩組動詞。以色列人要「聽從」、「謹守」、「遵行」，耶不口華就「愛」、「賜福」、「使……增多」。很可惜！真的很可惜！以色列人失敗了，而且可憐、無恥地失敗了，不論是在律法之下，或是在治理之下也如此。所以，他們所收取的並非愛護、祝福或增多，而是審判、咒詛、空虛、分散、荒涼。

然而，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　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是當得稱頌的。以色列人雖在律法及治理之下失敗了，但祂的豐富並寶貴的權能恩典和憐憫沒有失敗。祂必向他們列祖所起的誓，守約施慈愛。祂約的應許一筆一劃也不廢去，一切漸漸都要應驗，按祂恩惠應許的話逐一成就。雖然祂不能根據以色列人的順服成就這一切，但是祂能藉著永約的血，並將要藉這血，就是祂永生兒子耶穌的血，成就一切。但願一切敬拜歸給祂無比的名！

讀者啊，以色列的　神斷不讓祂一個寶貴的應許落空。若然祂容讓這事，我們的前景何等可怕？若然耶和華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有不實在之地方，我們會有保障嗎？會有安息嗎？會有平安嗎？對，以色列已撤消了一切要求的權利。在肉身後裔上，以實瑪利和以掃有優先權。在律法服從上，金牛犢和粉碎的法版說明他們可悲的歷史。至於在摩押地之約的治理上，他們更沒有請求的餘地。

縱使以色列人表現出可悲的不忠，但　神仍然是　神。「　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所以，「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肯定地，　神要成就祂對亞伯拉罕所起的誓，縱使亞伯拉罕的後裔有殘缺和敗壞。必須持守這點，不論面對多少敵對的思想、感

受和見解。以色列人將會復興、蒙福、增多，又歸到他們所愛慕、聖潔的地上。他們將要把琴在柳枝上除下來，在葡萄樹和無花果樹的和平蔭庇下，歌頌他們親愛的救主　神，都充滿那禧年安息的日子。這是聖經從頭到尾的不易見證。因著　神的榮耀和祂的永約，這見證必完備無缺，每部分也要成就。

我們要回到本章的話題，尤其是留心末段的記載。摩西鼓勵百姓的心，去應付可怕的迦南列國。事跡十分感人，摩西的方法也十分美善。他進入百姓思念和感覺的深處，而且也預知這一切。

第十七至廿六節：「你若心裡說：這些國的民比我更多，我怎能趕出他們呢？你不要懼怕他們，要牢牢記念耶和華你　神向法老和埃及全地所行的事，就是你親眼所看見的大試驗、神跡、奇事和大能的手，並伸出來的膀臂，都是耶和華你　神領你出來所用的。耶和華你　神必照樣待你所懼怕的一切人民。並且耶和華你　神必打發黃蜂，飛到他們中間，直到那剩下而藏躲的人，從你面前滅亡。你不要因他們驚恐，因為耶和華你神在你們中間是大而可畏的　神。耶和華你　神必，將這些國的民，從你面前漸漸趕出，你不可把他們速速滅盡，恐怕野地的獸多起來害你。耶和華你　神必將他們交給你，大大的擾亂他們，直到他們滅絕了。又要將他們的君王交在你手中，你就使他們的名從天下消滅，必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直到你將他們滅絕了。他們雕刻的神像，你們要用火焚燒，其上的金銀你不可貪圖，也不可收取，免得你因此陷入網羅。這原是耶和華你　神所憎惡的。可憎的物，你不可帶進家去，不然，你就成了當毀滅的，與那物一樣。你要十分厭惡，十分憎嫌，因為這是當毀滅的物。」

對於不信的恐懼，最妙的解救法是定睛在永生　神上。於是，心靈就超越困難的影響。人否認困難或敵對的影響力，是沒用的。這種態度不能為低沉的心帶來安慰和鼓勵。有人佯稱試煉和困難，但這只證明他們對　神沒有實際的認識，反而顯露他們對現實生活的可怕一無所知。他們極力勸我們，不應感到路上有試煉、憂傷和困難。也許，他們還會告訴我們，人肩上並沒有頭，心也不在胸懷裡吧。他們是紙上談兵之上，完全不明白人們經過的爭扎，和日常生活所遇上的難題。

摩西是如何鼓勵眾弟兄的心呢？他說：「你不要因他們驚恐。」但為何呢？是否沒有敵人、困難、危險呢？並不是，而是「因為耶和華你　神在你們中間是大而可畏的　神」。這就是真正的安慰和鼓勵。敵人在前頭，但　神是必然的力量。約沙法在試煉、重壓之日所尋求，叫自己和眾弟兄得鼓勵的，正是這個。「我們的　神啊，你不懲罰他們麼？因為我們無力抵擋這來攻擊我們的大軍。我們也不知道怎樣行，我們的眼目，單仰望你。」（代下廿：12）

這是個寶貴的秘訣。眼目單仰望　神。祂的能力臨到，一切都解決。「　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摩西的寶貴事奉，平伏以色列人心中的波瀾。「這些國的民比我更多。」是的，但他們比不上那「大而可畏的　神」。有那些國能屹立在祂面前？祂要嚴厲地責罰這些國民，因他們罪大惡極，罪孽深重，算帳的日子來到了，以色列的神要把他們在百姓面前逐出那地。

因此，以色列人不必害怕仇敵的勢力，耶和華會看顧一切。但有些東西比仇敵的勢力更可怕，就是偶像的誘惑。「他們雕刻的神像，你們要用火焚燒。」有人心裡會說：「什麼！要毀滅偶像上的金銀嗎？這些東西豈不可有其他用處？毀滅貴重的東西豈不可惜嗎？焚燒偶像是好的，但為何不留下金子銀子呢？」

噢！人可憐的心只有這樣的理論。於是，當我們要判斷、揚棄惡的時候，反而常常欺哄了自己。我們勸自己，凡事有保留才好，又幻想自己能挑選、分辨一些東西。我們要放棄一些惡，但並非所有；可以隨時焚燒木的偶像，但要保留金子銀子。

這是災難性的妄念！「其上的金銀你不可貪圖，也不可收取，免得你因此陷入網羅，這原是耶和華你　神所憎惡的。」一切都要放棄，都要毀滅。留下一點被咒詛之物就會陷入魔鬼的誘惑，那些東西在人眼中是貴重的，但在　神眼中是可憎惡的。

我們要注意本章末段的話，且要思想一番。把可憎之物帶進家中，就使這家成為可憎的！何等嚴肅的事！我們全面明白此理嗎。」那把可憎之物帶進家中的人，就如那物一樣，也成為可咒詛的了！

讀者啊！願主保守我們的心脫離一切邪惡，教我們對主真誠、忠信！

[注一：多數原文編者把這詞讀作國。基督不被稱為「聖徒的王」。]

[注二：很多基督徒對於解釋及引申詩篇感到作難，因裡頭多次提及審判惡人的要求。當然，這些話對今天的基督徒並不太合適，因為新約聖經教導我們要愛仇敵，對恨我們的人行善，並為那些惡待我們、逼迫我們的人禱告。

然而，得牢記的是，那在恩典下的　神的教會、屬天的百姓，與這些事沒有相干，但那在治理下的以色列、屬地百姓的昔日和將來，與這些事是全面有關係的。聰敏的基督徒不會求他仇敵或惡人遭報。這是大相逕庭的做法。我們蒙召活著，是要向世人表彰神的恩典——跟隨耶鮮謙和、卑微的腳蹤行——為義受苦——不以惡報惡。　神今天以長久的慈愛對待世人。「他叫日頭照女子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太五：45）這是我們的模範。在這事上，我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48）。基督徒站在公義審判的原則上對待世人，是誤解他天父的意思，也偽作見證了。

但不久教會將離開這世上，那時　神要以公義對待世人，祂要審判列國，因他們惡待祂民以色列人。

不在這裡引述經文了，只願讀者注意原則，明白預言詩篇的正確引申。]

[注三：基遍人的舊衣服、霉了的餅並說話，作了耶利哥牆垣所不能作的。這點甚有教訓，發人深省。撒但的詭計比它的權勢，同樣可怕，毫不遜色。「要穿戴　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弗六：11）我們對　神所賜的全副軍裝有深入的認識，就清楚地看見軍裝各部分都歸在兩點之下，就是順服和倚靠。整個人真正受　神話語的權柄管理，完全倚靠聖靈的能力，全面裝備出戰。於是，那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消滅敵人。魔鬼對一個完全順服、倚靠　神的人不能作什麼。願我們在這事並在一切事上，向我們那位偉大的主學習！]

[注四：一般的說，兒女原文 Tekvov 是表示寵愛之詞，而兒子 vios 是表示道德的尊嚴。　　是指兒女或僕人，　　是指嬰孩。]

[注五：約翰福音第三章三十六節的話十分重要。不但陳明一個偉大真理，就是凡相信　神兒子的人，都擁有永生；而且與今天兩種主要異端之說，就是全人類得救論和人死煙滅論，一刀兩段。那主張全人類得救的人相信至終全人類會得復興，蒙福分。但這句經文不是這樣說，那些不信子的人，「不得見永生」。

那主張人死煙滅的人認為所有不在基督裡的人將會像野獸一樣滅亡。但經文不是這樣說，那些不信子的人，「　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那常存的震怒和煙滅是不能共有的，二者絕不可調和。

「信子的人」原文是（　　），而「不信子的人」是（　　）二者的區別很有意思，教訓深遠，指明信與不信的兩面結局。]

申 第 08 章

第一至二節：「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誡命，你們要謹守遵行，好叫你們存活，人數增多，且進去得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的那地。你也要記念耶和華你的　神在曠野引導你，這四十年，是要苦煉你、試驗你，要知道你心內如何，肯守他的誡命不肯。」

回想我們　神信實的手引導我們全程，追溯祂在我們身上的智慧和恩典，都教我們立刻感到暢快，深得造就和勉勵。況且，又記起祂為我們多次奇妙地干預事情，常救我們脫離危險困厄；多少次我們江郎才盡，祂就前來幫助我們，為我們開啟道路，責備我們的懼怕，使我們的心充滿讚美、感恩的歌。這一切怎不教我們豁然開朗呢！

可是，無論如何，不可把這可喜的操練與我們可悲的習慣混淆，就是我們常追憶自己的行徑、成就、進展、事奉。我們所能作的，就是我們也承認，只是　神恩典使我們為祂作的卑微工作，不可與上段所述的比較。這一切只叫人自滿，這種態度只會扼殺真正的屬靈意念。恕我們詞費，這種自我追憶的習慣會傷害個人的自省。簡言之，形形式式的自大表現都是有害的。容讓自我作祟，會造成相交致命的打擊。任何激動自我的意念，必須判斷、拒絕，義無反顧。自我只會帶來枯竭、黑暗、軟弱。一個人坐下回顧過往的成就和工作，讓自我佔據己心，是一件極大的惡事。摩西吩咐百姓「要記念耶和華你的　神在曠野引導你」的時候，並沒有勸他們想起自己的成就等等。

我們回望使徒在腓立比書第三章的一段難忘說話：「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　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13—14）

問題是，那可佩的使徒說的「背後」是指什麼呢？他是否要忘記神在他一生中的寶貴造就呢？不可能吧。事實完全相反。請聽他在亞基帕王面前所訴說的感人話：「然而我蒙　神的幫助，直到今日還站得住，對著尊貴卑賤老幼作見證。」（徒廿六：22 上）此外，他寫信給提摩太他親愛的兒子和同工，回顧往日，曾說及所忍受的逼迫和苦難。他補充說：「從這一切苦難中，主都把我救出來了。」又說道：「我初次申訴，沒有人前來幫助，竟都離棄我，但願這罪不歸與他們。惟有主站在我旁邊，加給我力量，使福音被我盡都傳明，叫外邦人都聽見；我也從獅子口裡被救出來。」（提後三：11 下；四：16—17）

當使徒說「忘記背後」的時候，是指什麼呢？我們相信是指那些與基督沒有關係的東西，就是那些人心所倚靠、本性以之為榮的。這些東西都會成為壓力和阻礙。這一切都要遺忘，為要專心尋求那擺在他前頭的偉大、榮耀賞賜。我們不敢相信，無論是保羅、是其他　神的兒女，或是基督的僕人，會想忘記　神在他一生中的良善、慈愛、憐憫、信實；或許一個不為人注目的情景也不會忘懷吧。但相反，我們度過今世曠野，回天家享永遠安息的日子，父神所有的道路都是永誌難忘的，值得我們常常回味想念。那時在喜樂中回顧一生，

昔日的爭戰、危情、驚恐；
禰手下仇敵降伏，
又抹乾我們一切眼淚；
我們的心喜樂滿足，
回望那走過的世途；
我們今天當樂意學習，
禰恩典的完備豐富。

但不要誤解，我們並非過分注意個人經歷。注意自我是極之可憐的事，要小心防範這種傾向，它只會造成低沉的屬靈狀況，並帶我們的心離開基督。不過，不必害怕察看主管教我們的手段和道路。這是一種有福的習慣，常提拔我們脫離自我，又教我們充滿讚美和感戴。

我們會問道：「為何吩咐以色列人『記念』主　神所領他們走過的一切道路？」肯定地，是要他們為昔日發出讚美，又為將來叫他們的信心剛強起來。事情必然如此。我們要為昔日的一切讚美祂，又要為未來的一切信靠祂。願我們更多的讚美祂！願我們日復日前行，既讚美又信靠，既信靠又讚美。這兩樣都叫榮耀歸給　神，平安和喜樂在祂裡面歸給我們。當百姓的眼睛凝視路上的「以便以謝」、他們的心必向主發出甜蜜的「哈利路亞」。祂一直幫助我們，且要幫助我們到底。祂曾救我們，現今正救我們，將來仍要救我們。何等有福的相連關係！每段日子都有屬　神的拯救。

我們所看重的，也不單是父　神手的憐恤和拯救，而是真心感激，仰仗祂智慧、信實、聖潔的愛之屈尊並明證。這一切對我們都充滿豐富的祝福。並不如人們說：「因禍得福。」乃是明明、確實、無誤的憐憫。我們要在那光明的永世裡讚美我們的　神。

「你也要記念」——路程的每一階段曠野生活的每個景象，　神從頭到尾的一切鍛煉，尤其「是要苦煉你、試驗你，要知道你心內如何」。

試想，何等奇妙，　神忍耐的恩典，並祂在曠野為百姓艱苦經營的愛！給我們何等寶貴的教訓！　神在以色列人飄流荒漠日子的作為，給我們何等有意思，何等深邃的屬靈啟迪和喜悅！我們從這奇偉歷史中學到什麼！這一切也要苦煉我們、試驗我們，要知道我們心內如何。這都是十分有益的，也是道德純全的。

我們起初跟從主的時候，對罪惡的深度並己心的愚昧所知甚少，其實，在凡事上只有膚淺的認識。當我們活在實踐生活裡的時候，才驗證事情的真相。我們看見罪惡在人裡頭的深度，世上的一切完全空洞無聊，並每刻間都急需全面倚靠　神的恩典。這一切都是好極的，熬煉我們，教我們不信靠自己；又救我們脫離自專、自滿，領我們象嬰孩般單純，投靠那獨一能保守我們不至跌倒的主。故此，我們漸漸認識自己的時候，就更深刻體會恩典，且曉得　神心裡那奇妙的大愛。此外，我們也會深入認識　神對我們的慈愛，祂對我們的軟弱和失敗存奇妙的忍耐，祂又有豐富的憐憫完全接納我們；祂愛心

的服侍供給我們一切的需要，祂無數次代我們調停糾紛；一切都按祂的美意引導我們，為要叫我們的心靈得著深刻、長久的益處。

這一切在實際生活上的影響是無法估計的。性情有深度、剛毅、成熟的表現，粗鄙的觀念和理論都一一糾正了。偏見、極端不再支配我們。對別人溫和、關心、忍耐、體諒；此外，又存恩慈的心為別人設想，改變自己的嚴酷要求，遇事都懷著最美的動機。這些都是曠野經歷的寶貴果實，要存誠懇的心渴求。

第三節：「祂苦煉你，任你飢餓，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使你知道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

我們的主在曠野與仇敵爭戰時首先引述這段申命記中的記載，尤見有意思，並且十分重要。讓我們前來細心查察。為何我們的主引述申命記的記載呢？因為這本書十分切合以色列人的光景。以色列人全面失敗，這是申命記從頭到尾的重題。縱然以色列國是失敗的，但是順服的路仍是為每位忠信的以色列人開啟。凡愛　神的人都有特權和責任，在一切境遇和地位上，都要遵行　神的話。

我們可稱頌的主是站在神聖、真正屬　神之以色列人的地位上。以色列人尋求肉體，都失敗了，一切都失去了。祂獨自在曠野作真以色列人，單純地投靠　神話語的權威，去迎戰仇敵的一切攻擊。「耶穌被聖靈充滿，從約但河回來，聖靈將祂引到曠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那些日子沒有吃什麼。日子滿了，祂就餓了。魔鬼對祂說：你若是　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塊石頭變成食物。耶穌回答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　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路四：1—4）

這點十分值得我們注意。這位完全人、真以色列人在曠野，四圍有野獸，禁食四十天，在　神、人類、以色列人的大仇敵面前。四周沒有為　神說話的條件，第二個人所遇見的與頭一個人不同。祂沒有可愛的伊甸園環繞，只有陰沉、荒涼的沙漠。那裡只有孤單和飢餓，但祂在那裡為　神而活！

願頌讚歸給祂的名！是的，祂在曠野也是為了人的緣故，展明祂如何應付仇敵的種種試探、如何活著。不可以為我們可佩的主是在　神的地位上接戰這一切。誠然，祂是神，但祂若站在　神的地位上應付這一切爭戰，我們就沒有榜樣了。此外，不用人的見證，　神能夠擊敗、打退祂手所造的受造物。然而，我們看見那降世為人的耶穌，在每方面都顯出祂的人性，只是祂沒有罪。祂在曠野裡顯出肉身的軟弱，而且飢餓，站在人墮落的後果中間，但祂完全勝過那可怕的仇敵。這點叫我們深得安慰、鼓勵和力量。

祂怎樣得勝呢？這是最重大的問題，　神教會的每個肢體要鄭重注意，並非誇大其詞。那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怎樣在曠野擊敗魔鬼呢？單靠　神的話。祂勝過仇敵，並不是靠全能　神的大能，乃是親自作個謙卑、倚靠、虛己、順服的人。這展示在我們眼前的，是一位奇偉的人。祂在魔鬼前面單憑　神的話作武器，使它慌張不知所措。並沒有展示　神的能力，因為這樣不能留下榜樣給我們。在祂的心和口裡，只有　神的話。就是這樣，第二個人（基督耶穌）叫　神與人的可惡仇敵如坐針氈。

讓我們留意，我們可稱頌的主沒有跟撒但理論一番，也沒有為自己申辯。這些事實仇敵都十分清楚。祂並沒有說道：「我曉得我是　神的兒子。天曾打開了，聖靈降下來，父　神有話論及我的。這一切都見證我是　神的兒子。」不。這是不行的，不會也不能給我們榜樣。當中給我們把握和學習的要點是，那給我們作榜樣的主在面對仇敵一切試探的時候，只使用那在我們手上的武器，就是那簡單、寶貴、寫下來之　神的話。

我們說一切試探，因為我們的主三次都作同一回答：「經上記著說。」祂並沒有說「我曉得」——「我認為」——「我以為」——「我相信」這個、那個、其他等等。祂只尋求　神那寫下的話，尤其是申命記。這書是不信人極力詆毀的。可見，對每位順命的兒女來說，這書在全面無望的敗壞日子是極重要有用的。

親愛的讀者啊，此刻極其重要。猶如我們的主基督對仇敵說道：「問題並不在乎我是　神的兒子不是，而是人怎樣活著。問題的答案只能在聖經裡找到，如日光般清楚分明；對我來說，一切都迎刃而解。無論我是誰，聖經都是一樣的：『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

這是唯一、安穩、愉快之途，就是誠懇倚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何等有福的態度！可以說，世上一切不能比較。這種態度叫人直接、活潑、個人地與主相交，就是藉著祂的話交通。神的話在凡事上都是重要的，我們不能疏忽。血氣的生命靠食物維持，同樣屬靈生命要靠　神的話維持。不但是尋找聖經中的道理，或驗證我們的見解，

遠超乎此，乃是從聖經中得到生命的要糧。這生命就是新人的生命，前來為得糧食、亮光、引導、安慰、權柄、力量等等。簡言之，就是生命從頭到尾的需要。

我們特別注意「一切話」這詞的能力和價值。這詞全面表明，我們不能疏忽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句話。我們全部都需要。聖經供應一切急時之需。也許，事前我們不留心某段聖經的記載，但當困難來到的時候，只要我們的心靈狀況正確， 神的靈會給我們所需的經文。於是，我們看見經文所藏的能力、美善、深度和道義指引，是從前未曾看見的。聖經是神聖的，是 神的無窮寶曠，足夠供應祂百姓一切的需要，尤其是照顧每個信徒，從頭到尾不變。故此，我們理當研讀、默想、深深的掘，把它藏在心裡，在需要時隨便使用。

無論是 神教會歷史中所曾出現的危機，或個別信徒整段人生道路中的困難，聖經都一一有圓滿的答案。我們一切的需用都在其中找到。故此，我們理當更加熟悉當中的記載，無論遇見什麼事情，是魔鬼的試探、是世界的誘惑、是肉體的情慾；或反過來說，要為善工裝備，行在 神預備的路上，都全面「豫備」好的。

此外，我們也要格外留意「耶和華口裡所出」一詞。這詞的寶貝是難以言喻的。這教我們知道主十分靠近我們，又給我們感覺，知道靠祂每句話得餵養的真實。主的話是極之重要，不可缺少的。那有福的事實擺在眼前，信徒的心靈沒有 神的活，比身體沒有食物更見嚴重。換言之，這段話教導我們，人的正確地位和態度，他唯一得力、安穩、安息、蒙福的地方，就是常活在倚靠 神話語的生活中。

這是我們蒙召去過的信心生活，也是倚靠、順服的生活，或說是主耶穌曾完全活過的生活。除了有 神話語的權柄，那可稱頌的主不會走一步路，也不會說一句話，或行一件事。毫無疑問，祂能使石頭變成餅，但祂沒有從 神來的吩咐叫祂如此行；既然沒有吩咐，祂就不存行這事的意念。所以，撒但的試探是完全無力的。對這一位完全依從神話語而行的人，他不能作甚麼。

我們也會留意到，我們可稱頌的主並沒有引述聖經去止住仇敵的話，只以聖經作祂的地位和行為的權威。這點挺有意思，是甚有益處的。可惜我們常在這事上失敗，也沒有充分使用 神寶貴的話。我們常為勝過仇敵而引述聖經，很少讓聖經成為我們心裡的能力和權柄。所以，我們的心甚少藏著聖經的能力。我們使用聖經如飢餓的人用膳，或像水手參看手裡的航海圖和指南針一樣。我們靠它活著，藉它行動、思想、說話。這是真確無偽的。我們愈全面驗明這一切，就愈認識其無窮寶貴。誰曉得食物的真正價值呢？是個化驗師嗎？不，是那個飢餓的人吧。化驗師會分析食物並討論其成分，但一個飢餓的人證明食物的價值。誰曉得航海圖的真正價值呢？是航海學導師嗎？不，是那個進入陌生、危險航道的水手吧。

這些只是薄弱的例子，描寫 神話語對真基督徒的重要。信徒不能缺少 神的話，生活、動作全在乎它。他裡面的生命靠 神的話餵養、維持，他每日生活由 神的話指導。他個人生活的一切境遇、環境，他的私隱、他家庭、他自己的事務等等，都得由 神的話作指引，和隨時的善策。

而 神的話從不叫靠近、信賴的人失望。我們可以深信，聖經不會叫人存疑懼的陰影。只要我們願意，就可以走到聖經面前，尋求所要得著的。我們是否在憂傷之中呢？心靈是否痛悔難明，受壓難當呢？又或者是孤單無依呢？有什麼比得上聖靈寫下的話，叫我們滿得安慰呢？聖經中的一句安慰話，遠勝人手寫來的千言萬語。我們是否失望、灰心、意志消沉呢？ 神的話能給我們光明、鼓舞的確據。我們是否感到貧窮的重壓，巨大難當？聖靈要把聖經中的榮耀應許照進我們心裡，教我們記得祂是「天地的主」；祂有無窮的恩典，親自允諾「照祂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裡，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四：19）。我們是否因人的對立見解、各神學院的教條主張、各種各樣的宗教及神學疑難而困擾不休呢？但只要數句聖經的話就能給我們充足的亮光，叫我們全然安息。一切問題都有答案，疑難一掃而空，黑雲四散無蹤；而 神的心意向我們打開了，神大能的權威推翻一切無益、對立的見解。

噢！聖經是一分何等大的賞賜！ 神的話是我們何等珍貴的寶藏！我們當怎樣稱謝祂的聖名，竟把聖經賜給我們！是的，要讚美主，因祂叫萬事互相效力，教我們認識本章一句話：「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之深度、完美、能力。

這句話誠然是信徒心中的寶貝！而隨後的話也同樣美好。這位當受敬愛的頒布律法者感人地寫下耶和華的眷顧，在以色列人飄流曠野的全程上，祂的眼目從沒有離開他們。他說道：「這四十年，你的衣服沒有穿破，你的腳也沒有腫。」（第四節）

這句話照耀出何等奇偉的恩典！讀者啊，請想一想耶和華怎樣眷顧祂的百姓，他們的衣服沒有穿破，腳也沒有腫！祂不但養活他們，而且給他們衣服穿，凡事看顧他們。甚至祂屈膝照顧他們的腳，免得荒漠上的沙粒傷害他們！如是四十年，祂看守他們，以為父的心處處施慈愛。有什麼是愛不能作的呢？耶和華定意愛祂的百姓。只要他們明白，這有福的實據真能為他們取得一切。耶和華既然為百姓承擔一切，在埃及到迦南的路上，以色列人的一切需要是沒有一樣缺乏的。既有無窮的慈愛和大能的復庇，他們還缺什麼？

可是，我們知道，愛有不同形式的表達。不單為對像供應食物和衣服；不但看顧肉身的需要，而且賜予道德及屬靈的福分。那頒布律法者正提醒百姓這方面的事情。他說道：「你當心裡思想。」——這是唯一正確、有效的途徑——「耶和華你　神管教你，好像人管教兒子一樣。」（第五節）

我們不喜歡管教，管教不是可喜的，乃是愁苦的。兒子喜從父親手裡接過食物和衣服來，又從父親細緻的愛裡得享安慰，但他總不喜見父親取下杖來。然而，那可怕的杖對兒子會是最好的。杖給他的益處是物質和屬地之福所望塵莫及的。杖能糾正他的壞習慣，救他脫離錯誤之途和惡的影響。因此，杖為兒子帶來的道德及屬靈福氣，是他一生感激不盡的。重點是，兒子要看見父領在管教、責打中的愛顧，正如他在每日生活中從父領受種種物質福氣一樣。

這常常是我們面對父　神管教時的失敗。我們喜得從祂來的益處和福分。我們每天從祂慷慨的手上接過豐富的供應，心裡自然充滿讚美和感謝；我們又樂意讓祂在壓力和困難的日子顯出奇偉的干預。回想人生路上祂恩慈之手的引領，和注意祂如昔日「以便以謝」般的幫助，是極之寶貴的學習。

我們回顧這一切，都甚美好、正確、寶貴的。可是，我們若只仗賴父慈愛之心及慷慨之手所賜的豐富憐憫、福氣和益處，就會引致極大的危險。我們倚靠父　神所賜的一切，是合宜的，能與詩人共鳴：「至於我，我凡事平順，便說：我永不動搖。耶和華啊，你曾施恩，叫我的江山穩固。」（詩卅：6—7 上）誠然是「你曾施恩」，但我們容易被自己的江山、平順佔有，讓這些東西把我們的心和主相隔，於是就成了我們的機檻了。故此，要有管教。我們的父　神有信實的慈愛和照顧，常看守我們。祂看見危險，也差來試煉。也許郵電傳來喪兒之痛，或銀行倒閉導致我們損失地上的一切。或者我們病倒在床上，與病魔苦纏，又或者要我們在至親病床前守候。

簡言之，我們要涉過深水之處，是我們這膽怯的人無法抵受的。仇敵會問我們：「這是愛嗎？」信心毫不猶豫、沒有保留地答道：「是的！這就是愛，完全的愛。兒女的死去，財產的損失，那長久、沉重、痛苦的疾病，一切的憂傷、壓力、操練，深水之處並黑暗死蔭——一切、一切，都是愛，是　神完備的愛和無誤的智慧。縱使踏足今日的地步，我仍感其確實可信。我不必等待那知道一切往事的日子，就是在那榮耀光輝中間回顧所走過的人生路。我今天曉得這一切，我喜接受這一切，又要讚美　神無限的恩典。祂從敗壞的深處救拔了我，親自看顧一切關乎我的事。並且，祂俯就我的失敗、愚昧和罪，好把我從當中拯救出來，使我們與祂的聖潔有分，傚法那可稱頌之主的形象，祂是愛我，為我捨己。」

基督徒讀者啊，這是回答撒但的正途，也是平服我們心中黑暗質疑的。我們必須常稱　神為義，也要在祂愛的光照中凝望祂一切的管教。「你當心裡思想，耶和華你　神管教你，好像人管教兒子一樣。」肯定地，我們身上不可沒有兒子名分的印證。「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被祂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你們所忍受的，是　神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你們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兒子了。再者，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我們尚且敬重他，何況萬靈的父，我們豈不更當順服祂得生麼？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所以你們要把下垂的手，發酸的腿挺起來；也要為自己的腳把道路修直了，使瘸子不至歪腳，反得痊癒。」（來十二：5—13）

摩西所刻記在會眾心中順服的動機，從過去到現在，直至將來的，都是挺有意思，且是有益的。一切帶到他們眼前的，都是喚醒、深印耶和華的要求在他們心裡。他們要

「記念」過去的日子，「思想」今天的光景，並預計將來的事。這一切都要在他們心裡動工，引導他們存聖潔順服的心來到這位可稱頌的恩主面前，祂曾為他們行了大事，現在也在為他們行大事，日後也會如此為他們行。

只要讀者稍專心看，不難察覺申命記中的各樣道義動機，是這本美妙書卷的明顯特色。此外，也證明這書並非重複出埃及記的記載，相反，是自成一格，有其獨特範圍、性質的。人若說這書只重複前頭的話，是荒謬之言；人若說這書與前數卷書彼此矛盾，是不敬之話吧。

第六節：「你要謹守耶和華你　神的誡命，遵行祂的道，敬畏祂。」這句話有回顧和前瞻之意，目的是引導百姓的心回想耶和華昔日的造就，並且瞻望將來的日子。他們想起那四十年在曠野的奇妙歷史，包括教訓、俯就、驗證、儆醒照顧、恩惠服侍、圓滿供應——切需要、從天上來的嗎哪、從擊打磐石流出來的水、料理他們的衣服和腳，最後是對他們有益的道德管教。以色列人的順服藏著何等有力的道義動機！

但這並未說明一切，他們要凝望將來。他們要仰望那擺在前頭的光明日子。他們要在過去、現在、將來，尋找耶和華要求他們存敬畏、全心順服的實在根據。

第七至九節：「因為耶和華你　神領你進入美地，那地有河、有泉、有源，從山谷中流出來。那地有小麥、大麥、葡萄樹、無花果樹、石榴樹、橄欖樹和蜜。你在那地不缺食物，一無所缺。那地的石頭是鐵，山內可以挖銅。」

前途何等美好！異象何等光明！與那遠在背後的埃及和他們曾經過的曠野，是何等大的對比！主的地擺在他們面前，是佳美怡人的，山崗種滿葡萄樹，平原上蜂蜜處處，又有潺潺湧流的清泉。葡萄樹、無花果樹、石榴樹和橄欖樹帶來何等清新的意念！與埃及的韭菜、蔥、蒜有何等大的區別！這是耶和華的地——這真足夠呢！地裡的生產和蘊藏足供給他們一切需求。地面上是豐富茂密的出產，地裡是無窮的曠藏。

何等偉大的將來！忠信的以色列人何等渴望進入那地！他們渴望離開荒漠的沙土，得取那美滿的產業！對，曠野給了他們深刻、有福的經歷，又有聖潔的功課和寶貴的回憶。他們在曠野所認識的耶和華，是他們在迦南地不能得知的。這是對的，我們能全面瞭解。然而，曠野並非迦南地，每位真以色列人都渴望踏足那應許地。誠然，可以說，摩西在前述經文所說的那地，明顯的吸引人心。他說道：「在那地不缺食物，一無所缺。」還能說什麼呢？這就是那立約施慈愛的手要領百姓進入之美地的偉大事實。他們一切的需求都由　神供應了。那地不知飢餓、口渴的事。健康與富庶，喜樂與快慰，平安與福分，是　神的以色列人必然的福分，就是他們將進去那佳美產業地所要取得的。仇敵都降服了，障礙都除掉了。「那美地」的寶藏要湧出來給他們使用，雨水常從天降下滋潤那地，又有明媚的陽光照射那地，好叫地裡生長豐富的土產。這一切都叫百姓的心喜悅。

何等佳美的地！何等豐富的產業！當然，我們現在是從屬　神的角度看；又依照神的心意，確實地看以色列人在光明千禧年時的狀況。若然我們只看以色列人昔日佔取那地，後來有所羅門王榮華、光輝的日子，這樣，我們對主的美地就實在認識膚淺了。必須瞻望那「萬物復興的時候」，好真知道　神的以色列人將來在迦南地時的情況。

摩西按著　神的意念說及那地。他指出那地是　神所賜的，並非以色列人本有的。這就是區別了。按他的描述，那地沒有仇敵，也沒有惡，從頭到尾只有豐富的土產和福分。昔日、今天既是如此，將來也必如此，是根據給列祖起誓賜給亞伯拉罕子孫的約——那新約、永約是根據　神權能的恩典，並由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批核了的。無論是地上或地獄的權勢，都不能阻礙　神的旨意和應許。祂曾否說了，又不照著行呢？縱使仇敵不斷的反對，祂百姓常陷在可悲的失敗中，　神仍要成就祂的話。雖然亞伯拉罕的子孫在律法和治理下都全然失敗了，但是亞伯拉罕的　神將賜下恩典和榮耀，因為祂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

摩西十分曉得這點。他知道那些站在他面前的百姓最後會如何，並他們多代子孫的光景。此外，他遙望　神展示祂約將來的日子，在一切智慧受造物眼前，顯明在祂朋友亞伯拉罕的子孫中祂恩典的勝利。

但那時，這位耶和華的忠僕，對自己的目標責任誠實不偏，在這書的引介中已作了論述。他現在要向會眾揭開他們將要踏足美地時應有的行動。他已經說了過去和現在的日子，所以他再要說說將來了。他看之為一己的聖潔責任，催促百姓到那可稱頌的聖者面前：祂曾施恩待他們，在一切道路上照顧他們，且快要領他們進入、踏足祂應許地之山嶺。讓我們來聆聽他感人有力的勸勉。

第十節：「你吃得飽足，就要稱頌耶和華你的　神，因祂將那美地賜給你了。」何等簡單！何等可愛！何等合宜！耶和華慈愛所賜下的佳果叫他們飽足，他們要稱頌、讚美祂的聖名。祂喜悅那些心中湧溢祂慈愛的人，他們唱出讚美、感謝的妙音。祂充滿了百姓的讚美。祂說道：「凡以感謝獻上為祭的，便是榮耀我。」（詩五十：23）那感恩的人所發出的讚美音符，要如馨香之氣升到　神的寶座前，並進入　神的心裡。

親愛的讀者啊，請謹記這點。肯定地，對我們，對以色列人，讚美都是合宜的。我們最重大的學習是讚美主，每一口氣應當是一聲哈利路亞。聖靈多次多方勸我們操練這有福、神聖的學習。「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　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來十三：15）要常記著，除了祂百姓獻上感恩的敬拜以外，沒有叫我們　神的心這樣滿意、祂的名這樣得榮耀的了。行善和捐輸的事是好的，　神喜悅這樣的祭。當有機會的時候，向眾人行善是我們的高貴特權，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我們蒙召作賜福的管子，把父　神的愛心流到每日生活所遇到種種人們的需要去。這是真實無偽的，但不要忘記，那至高的分兒，是讚美。在永無窮盡的永世裡，就是那不用行善和捐輸的時候，我們這被買贖的人，要竭力發出讚美。

然而，這位忠心的頒布律法者曉得百姓的心易於忘記這事，看不見這位恩典的賜予者，在祂的恩賜裡安息。因此，他對會眾有一段語重心長的勸勉，這段話也是對我們說的。但願我們打開耳朵和心門聆聽，存聖潔敬畏的態度和受教的精神前來。

第十一至廿節：「你要謹慎，免得忘記耶和華你的　神，不守祂的誡命、典章、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恐怕你吃得飽足，建造美好的房屋居住；你的牛羊加多，你的金銀增添，並你所有的全都加增，你就心高氣傲，忘記耶和華你的　神，就是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的，引你經過那大而可怕的曠野，那裡有火蛇、蠍子、乾旱無水之地。祂曾為你使水從堅硬的磐石中流出來，又在曠野將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是要苦煉你、試驗你，叫你終久享福。恐怕你心裡說：這貨財是我力量我能力得來的。你要記念耶和華你的　神，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祂給你的，為要堅定他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約，像今日一樣。你若忘記耶和華你的　神，隨從別神，事奉敬拜，你們必定滅亡，這是我今日警戒你們的。耶和華在你們面前怎樣使列國的民滅亡，你們也必照樣滅亡，因為你們不聽從耶和華你們　神的話。」

這段話我們要深入省察一番。肯定地，以色列人有可聽的話，我們也不例外。也許，我們會感到驚奇，常見複述警戒和勸勉的話，並對百姓呼籲，叫他們常感到在凡事上順服　神話語的必然責任。同時，一次又一次地記述救拔百姓脫離埃及和他們行經曠野路的旅途，教他們記得這些動人的事情。

但我們為何要驚奇呢？首先，我們是否深感並全然承認，我們急需警戒、勸勉呢？我們是否不斷需要命上加命、令上加令呢？我們豈不是容易忘記主　神，只端賴祂的恩賜，而不是祂自己，又對祂冷淡呢？可惜啊！真可惜啊！這些問題我們都不能否認。我們常仗賴泉水，而不是泉源。我們拾取人生路上從　神來的豐富憐憫、福氣和益處，然後把其轉為自滿和喜慶，反而不為這一切常獻上讚美和感謝。

摩西常提醒百姓這些事實，會否令它們失去道德比重、能力和寶貴呢？肯定不會。以色列人會忘記，不領受這些事實，但這些事實提醒他們，沒有分別。埃及地可怕的災，逾越節的晚上，他們蒙拯救脫離黑暗、為奴、敗壞之地，他們奇偉地行經紅海的海道，每早晨從天降下奧秘的食物，從擊打的磐石湧流出暢快人心的泉水：這些事實怎能在一顆向　神懷真愛的心中失去能力呢？我們為何希奇摩西重複呼籲、使用這些事實，作為大能的桿，去移動百姓的心呢？摩西親感這些事實的道義影響力，而他正竭盡所能帶領別人同感此分。對他來說，這些事實的寶貴是難以言喻的？他也渴望眾弟兄與自己同感其寶貴。他只有一個目標擺在他們面前，就是設法把耶和華大能的要求印在他們心裡，叫他們全心全意、毫無保留地順服。

讀者啊，對一個不屬靈、不聰慧、漫不經心的人，摩西的講述看來太多次重複往事了。但當我們讀這些事跡的時候，彼得後書的話就提醒我們了：「你們雖然曉得這些事，並且在你們已有的真道上堅固，我卻要將這些事常常提醒你們。我以為應當趁我還在這帳棚的時候提醒你們、激發你們。因為知道我脫離這帳棚的時候快到了，正如我們主耶穌基督所指示我的。並且我要盡心竭力，使你們在我去世以後，時常記念這些事。」（彼後一：12—15）

這兩位　神所愛戴、年邁的僕人有何等一致的精神和心意！二者均感人可憐的心會忘記　神的事。就是那些屬天、永遠的事。對自己所說及的事，他倆感到其重要和價值。故此，他們切切盼望把它們印在主所愛的百姓的心上，教他們永誌不忘。不信、不安的

本性會對摩西和彼得說：「你是否沒新的要告訴我們？為什麼你常專注一個古老的話題？你所說的一切我們已十分曉得，我們已三番四次聽過了。為什麼不進入一些新話題呢？追上今天的科學豈不好嗎？我們若常談論這些古老話題，就只會在文化洪流湧來之時束手無策。求你給我們一些新穎的東西吧。」

那可憐、不信、屬世的心會如此理論，但信心知曉這一切可悲疑問的答案。我們可以相信，摩西和彼得會迅速處理這些理論。而我們也會如此吧。我們曉得質問發出時的目標及價值。我們應當在心深處有一個穩妥的答案，即或我們不善辭令——無論世人的眼投以何等可恥的目光，這個答案總叫我們全然滿意。一位真以色列人會對聆聽主在埃及、紅海、曠野為他曾作的事感到厭倦嗎？不會吧！這些話題對他的心常是新鮮、受歡迎的。對基督徒也一樣。他會對十字架並一切關乎它的偉大、榮耀事實感到厭倦嗎？他會對基督、祂無比的榮耀和測不透豐富——祂的位格、作為、職任，感到厭倦嗎？不會吧！永遠不會，直至永世的無窮歲月。他要求其他新事嗎？科學能改善對基督的認識嗎？人類的學識能對敬虔的奧秘有加增的見識麼？這奧秘是基於　神在肉身顯現，並有那在榮耀裡的人子作壓頂石。我們能離開這個主題麼？不能吧。讀者啊，我們若想這樣的事，也不能行呢；我們若能行這樣的事，也不會行吧。

就是我們轉向較低的範圍，看　神創造的工作。我們會對太陽感到厭倦嗎？太陽並不新穎吧，近六千年來把光線照在世上了，但陽光今天仍是新鮮、受歡迎的，正如初造時一樣。我們會對大海感到厭倦嗎？大海並不新穎吧，近六千年來潮夕漲退，但浪花今天仍是新鮮、受歡迎的。對，太陽的強光常使人目眩，大海又常片刻間吞噬人堪誇的傑作。然而，太陽和大海從沒失去其能力、生氣、特質。我們曾否厭倦那些落在我們田園中、叫我們暢快的露水呢？我們曾否厭倦那從我們樹籬中散發出來的香氣呢？我們曾否厭倦夜鶯及畫眉的嗚叫呢？

若與基督的位格和十字架相比，這些東西又算是什麼呢？若與我們永存的盼望對照，這些東西又怎有容身之所呢？

讀者啊，請小心，不可隨便聽從意見，要曉得是外來的，還是源自我們的噁心，以免我們象以色列人一樣追求肉體的事，厭棄那屬天的嗎哪，又藐視那美地。又如底馬一樣，貪愛現今的世界，就離棄那可佩的使徒；又或者像那些在約翰福音第六章所看見的人一樣，因我們的主嚴正、尖銳的教訓就跌倒了，「多有退去的，不再和祂同行」。願主保守我們的心對祂真誠，在祂有福的計劃裡獻上朝氣和熱誠，直等祂來！

申 第 09 章

第一至二節：「以色列啊，你當聽。你今日要過約但河，進去趕出比你強大的國民，得著廣大堅固、高得頂天的城邑。那民是亞衲族的人，又大又高，是你所知道的，也曾聽見有人指著他們說：誰能在亞衲族人面前站立得住呢？」

本章以申命記的鑰句「以色列啊，你當聽」打開話題。可以說，這是全書的核心，尤其是在剛看過的講述中，更見顯著。但是，本章的題目十分重要。首先，那頒布律法者嚴肅地把進入那地的道路陳明在會眾面前。他沒有隱瞞事實，有大困難和可怕的仇敵要面對。不用說，他這樣做，並非叫他們喪膽，乃是預先警戒他們，叫他們預先武裝、準備一切。那次準備叫我們今日有學習的功課。是的，　神的忠僕感到把事情陳明在弟兄面前，是明智之舉。

對付困難有二途，可從人的觀點看，也可從　神觀點看；可從不信的精神出發，也可從信靠永生　神的平靜心意出發。民數記第十三章中的不信探子是不信的例子，本章首段的記載是信靠的例子。

信心的道路和範圍並不否認　神百姓要遇上困難，否認困難是極之愚昧的事。既然面前有困難，人若否認其存在，就是愚頑、妙想天開、匹夫之勇吧。百姓知道自己的境況，又不盲目走入險境，是最可取的。一個不信的懶人會說道：「路上有兇猛的獅子。」一千隻有匹夫之勇的人會說道：「沒這東西，什麼都不怕。」一個有真正信心的人要說道：「縱然路上有百頭雄獅，　神必能一一處置它們。」

大原則是，主的百姓要深入、平靜地考慮自己的境況，然後才進入事奉的路或行動的崗位。只要人們多注意這點，四周就不會出現這麼多殘缺不全的道德和屬靈見證了。在路加福音第十四章中，我們可稱頌的主對那些擠著祂的群眾所說的，是何等嚴肅、測

試人心的話呢？「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你們那一個要蓋一座樓，不先坐下算計花費，能蓋成不能呢？恐怕安了地基，不能成功，看見的人都笑話他，說：這個人開了工，卻不能完工。」（路十四：26—30）

這對信徒是嚴正、合時的話。當我們舉目觀看那些自稱為基督徒的人，在我們眼簾下，他們有何等多不能蓋成的樓房，給四周觀看的人何等大的笑柄！何等多人走上門徒之路，是出於突發的意念，或受人為壓力的影響，從沒有正確的認識，或詳察一切牽涉的事物。於是，當困難出現，試煉來臨，走的路窄小、崎嶇、孤單、不受歡迎，他們就立刻放棄。於是，證明他們沒有算計所要付的代價，也沒有在路上與　神交通，或從不曉得他們在作什麼。

這些事例甚叫人惋惜，帶來基督大恥辱，又給仇敵褻瀆的機會，而另一方面，更叫那些關心　神的榮耀和人靈魂益處的人大大失望。既是這樣，人不上路還好；但人上路後，又在黑暗的不信、屬世的思慮中放棄主路，是十分可恥的了。

故此，我們可看出本章首段話的智慧和忠信。摩西明明告訴百姓那在他們前頭的是什麼。肯定地，這並不是要叫他們喪膽，乃是保守他們不自信，在磨難的日子不至失腳，並投靠那必不叫信靠之心失望永生的　神。

第三節：「你今日當知道，耶和華你的　神在你前面過去，如同烈火，要滅絕他們，將他們制伏在你面前，這樣你就要照耶和華所說的趕出他們，使他們速速滅亡。」

這就是　神對人一切可怕問題的答案。在耶和華面前，強大的國、廣大的城邑、堅固的牆垣算得什麼？只如旋風把碎秸吹去一樣。「　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那叫膽怯的心懼怕、戰兢的事，正好給神為信心顯出大能和偉大的勝利。信心說道：「請給我這個，　神走在我前頭，也與我同在，我能走盡一切道途。」故此，在這世上，那唯一真正榮耀　神的，只有信心，就是一顆信靠祂、使用祂恩典、讚美他的心。既然信心是那唯一能榮耀　神的，於是也惟有信心能叫人站在正確的位置上，就是那教人完全信靠　神的位置。這給我們得勝確據，又感動我們唱出讚美，就是那永不止息的讚美。

然而，不要忘記，勝利的時刻潛藏道德的危機，這危機源自人的本身。這就是自悅的危機，是我們這些可憐人的可怕引誘。在爭戰的時候，我們感到自己的軟弱、無有、需要。這是好的，在道德上是安全的。人的自我降卑到底，且失去一切自我的憑據，在那裡，人尋到　神，認識一切從祂來的豐富和福分。這是必然的得勝，然後有永不止息的讚美。

可是，我們那詭詐、自負的心容易忘記力量和勝利從那裡來的。因此，　神這位忠僕對弟兄們的一段忠告正有道德力量和價值，並且是合時的。他說道：「耶和華你的　神將這些國民從你面前攆出以後，你心裡不可說」」——這就是災禍的起點——「耶和華將我領進來得這地，是因我的義。其實耶和華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是因他們的惡。」（第四節）

哦！我們的裡頭是什麼本質呢！我們的心是何等的愚昧！我們何等不曉得本相的道路！試想，何等可怕，我們的心竟說出這樣的話：「因我的義！」是的，讀者啊，我們十分容易心存這過大的愚昧。我們既與以色列人同形同質，以色列人能行的事，我們也能行吧。他們受警戒不可犯這惡，是因為他們的本性能如此行。肯定地，聖靈不會警戒幻想中的危機或想像中的試探。我們大有可能把神的作為變成一個自滿的機會。我們利用　神那些恩惠行動作自我抬舉的根據，而不是為這一切向　神獻上衷心的感謝。

所以，我們要細察摩西對百姓所說的忠信勸戒。這是給以色列人，還有我們這自稱信主之人的，是自義傾向的純正藥方。第五至七節：「你進去得他們的地，並不是因你的義，也不是因你心裡正直，乃是因這些國民的惡，耶和華你的　神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又因耶和華要堅定祂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所應許的話。你當知道，耶和華你　神將這美地賜你為業，並不是因你的義，你本是硬著頸項的百姓。你當記念不忘，你在曠野怎樣惹耶和華你　神發怒。自從你出了埃及地的那日，直到你們來到這地方，你們時常悖逆耶和華。」

這段話指出兩大原則，只要好好的把握，人心就必站立在正確的道德位置上。首先，百姓蒙提醒，他們得進入迦南地，只因　神記念祂曾向列祖所立的應許。事情就立在這穩固的根基上，無人能打擾。

至於趕出那七國，這是基於他們的惡！　神要施行公義的治理，把他們逐出那地。每位地主都有絕對權逐出惡佃戶。用我們今天的話說，迦南諸國不但沒有付租錢，而且損害、沾污那地，甚至神不能再容忍他們。於是，全不在乎他日的佃戶如何，祂總要把他們逐出那地。無論誰將進佔那產業地，這些可惡的佃戶必須先行遷出。亞摩利人的罪孽已到極處，惟有向他們施行審判。人們會辯駁說，這樣剷除數以千計的家園，又把居民一一放在刀下，是牴觸這位仁善之主的本性的。我們只管仰賴　神的治理，它必迅速處理人一切的辯駁。願頌讚永歸祂的聖名。祂曉得如何處理祂自己的事，不用人多管閒事。那七國的罪惡超彰，已到了祂不能容忍的地步，那地也不能忍耐這極大的惡。祂若進一步的忍讓，只默認那極可怕可憎惡的事。當然，這是道義所不容的。　神的榮耀要求絕對驅逐迦南人。

對，我們會補充說，　神的榮耀要求亞伯拉罕的子孫進入產業地，在主　神全能者、至高的　神、天地之主的權下永作那地的佃戶。以色列人要看見，整件事實在是為他們成全的。他們進佔那應許地和　神榮耀的保全，是息息相關的，觸動其一，另一也受影響。　神曾應許給亞伯拉罕的子孫迦南地為永業。祂是否有權這樣做呢？不信的人要詰問　神是否有權為屬祂的人作祂所喜悅的事嗎？他們是否拒絕那創造主、宇宙主宰的權柄，而占為已有嗎？那地是耶和華的，祂把那地永遠賜給亞伯拉罕祂的朋友。縱然如此，迦南人一直佔據那地，直到他們的惡無法容忍。

因此，在佃戶進出的事上，　神的榮耀同時涉及。那榮耀要求逐出迦南人，因他們的行徑極惡！那榮耀也要求以色列人進入那地，因為那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應許要應驗。

其次，摩西給了以色列人明明、忠實的教訓，他們是無從自滿的。他用十分感人的語氣，重述從何烈到加低斯巴尼亞整段歷史的主要事跡。他提及金牛犢，那粉碎的約版，在他備拉、瑪撒、基博羅哈他瓦的事跡。在第廿四節，他用痛切、堪憐的話總結說：「自從我認識你們以來，你們常常悖逆耶和華。」

這句話要說進我們的心和良心去。這次他們全程的嚴肅回顧，主要是糾正他們的錯處。只要看得合宜，他們全程的每一景象和環境，都顯明他們本相的可悲，並他們一次又一次臨近毀滅之路。以下的一段話對他們當如雷貫耳：「對我說：你起來，趕快下去，因為你從埃及領出來的百姓已經敗壞了自己，他們快快的偏離了我所吩咐的道，為自己鑄成了偶像。耶和華又對我說：我看這百姓是硬著頸項的百姓。你且由著我，我要滅絕他們，將他們的名從天下塗抹，使你的後裔比他們成為更大更強的國。」（第十二至十四節）

在他們本性的虛榮、驕傲、自義前，這是何等可恥的事跡啊！他們聽見這句可怕的話：「你且由著我，我要滅絕他們！」時，他們的心產生何等大的顫動！這句話揭露何等嚴肅的事實——他們臨近那駭人、全國滅絕之境！他們對在何烈山頂耶和華與摩西的對話是何等無知！他們已來到危急情勢的邊緣了，一刻間，他們便掉進深淵。摩西的代求救了他們，但他們曾指責摩西弄權呢。哦！他們誤會他，對他的判斷不公平！他們終日所想的是何等不當！為何這個他們曾指責尋求自己利益，想自己作王管轄他們的，實在地拒絕神給他的機會，作一個比他們更大更強國之先祖呢！是的，他懇求，若然百姓不蒙赦免，不能進入那地，願他的名字從生命冊上抹去。

這是何等奇妙的事，百姓從低賤地位躍居高位！在這些奇妙事實面前，他們所感受的是何等的少！誠然，當他們檢討往事的時候，就會看見所說過的話是愚昧之極的——「耶和華將我領進來得這地，是因我的義。」那些製造雕像的人怎麼說出這樣的說話！他們豈不當看自己，認識、承認自己也如那些要被逐之列國一樣呢？他們與別不同之處何在？那與他們立約之　神的權能恩典和揀選慈愛。他們能脫離埃及，在曠野得以保存，又能進入迦南地，這一切要歸功什麼呢？惟有那與他們列祖所立之永存的約——「這約凡事堅穩」。這約由羔羊的血確立、批准，將來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在那歸他們的地上享福樂。

我們要來節錄本章末的一段奇偉記載。這段經文正好打開以色列人的眼睛，看見他們對摩西、自己的愚昧觀念，又啟蒙他們可稱頌的主曾奇妙地忍耐他們的不信和叛逆。

第廿五至廿九節：「我因耶和華說要滅絕你們，就在耶和華面前照舊俯伏四十晝夜。我祈禱耶和華說：主耶和華啊，求你不要滅絕你的百姓，他們是你的產業，是你用大力救贖的，用大能從埃及領出來的。求你記念你的僕人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不要想念這百姓的頑梗、邪惡、罪過，免得你領我們出來的那地之人說：耶和華因為不能將這百

姓領進祂所應許之地，又因恨他們，所以領他們出去，要在曠野殺他們。其實他們是你的百姓、你的產業，是你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領出來的。」

這是人對永生　神所說出的奇偉進言！為以色列人作了何等有力的呼籲！何等無私的捨己！摩西婉拒那分厚賜，不作一比以色列更大更強之國的始祖。他唯一的渴望是耶和華得著榮耀，並以色列人蒙赦免、祝福、帶進那應許之地。他絕不容那榮耀的名受羞辱，這名是他心所愛戴的；也不願親眼目睹以色列的毀滅。他害怕這兩件事；至於個人的晉陞，他從不關心。這位可敬可佩的僕人只關心神的榮耀和祂百姓的救恩。至於他自己、他的盼望、他的利益、他的一切，都能泰然自若地安靠　神的確據。他個人的福分與　神的榮耀，是從無間斷，不能分割的。

哦！　神的心得何等大的欣慰！祂的靈看見僕人懇切、愛護的呼籲，感到何等深切的暢快！他的心意與　神的心思是何等的諧協，遠勝數百年後以利亞求　神對付以色列人的意念！摩西的代求，教我們想起我們在天上的大祭司是長遠活著替祂的百姓代求，祂常為我們駕卸事情，從沒有止息！

注意摩西強調百姓是耶和華的產業，又是祂從埃及地領出來的。他的說法何等感人、美善。主說道：「你從埃及領出來的百姓。」但摩西回答說：「你的百姓，他們是你的產業，是你……領出來的。」完備的對答！這景象實在很有意思。

申 第 10 章

第一至五節：「那時耶和華吩咐我說：你要鑿出兩塊石版，和先前的一樣，上山到我這裡來，又要作——木櫃。你先前摔碎的那版，其上的字我要寫在這版上，你要將這版放在櫃中。於是我用皂莢木作了一櫃，又鑿出兩塊石版和先前的一樣，手裡拿這兩塊版上山去了。耶和華將那大會之日，在山上從火中所傳與你們的十條誡，照先前所寫的，寫在這版上，將版交給我了。我轉身下山，將這版放在我所作的櫃中，現今還在那裡，正如耶和華所吩咐我的。」

這位可敬可佩的僕人看來不厭倦，常把這些以往有意思、重要的話重述在百姓耳中。在他看來，這些話是常新、寶貴的，他的心也十分喜悅。在他眼中，這些話從不失去吸引力，為他的心尋得無窮的寶庫；也是一根大力的道德槓桿，可以移動以色列人的心。

那蒙默示的使徒寫給親愛腓立比信徒的話，也常提醒我們。這些話又有力又感人。「我把這話再寫給你們，於我並不為難，於你們卻是妥當。」那可憐多變、游移不定的心渴望一些新東西，但這忠心的使徒十分喜悅一件事，就是常揭示、談論那些關乎他可佩的主救主耶穌基督之位格和十字架的題目。這是十分寶貝、豐富、言之不盡的題目。他在基督裡尋得一切所需，從今時直到永遠。祂位格的榮耀全然遮蓋一切地上和人本性的光輝。他能說道：「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腓三：7—8）。

這是一個真基督徒當有的話，他在基督裡找到完全的目標。世界能給這樣的人什麼呢？世界能為他作什麼呢？他要世上的財富、尊榮、名譽、享樂嗎？他看這一切為糞土。為何如此？因為他已找著基督。他在基督裡看見一個目標，吸引他的心去得著祂、更深人認識祂，並在祂裡頭找到心中唯一的渴望。若有人告訴保羅一些新事，他的答案會是什麼？若有人提議他在世上求取名譽，或盡力賺錢發達，他的答案又會是什麼？就是這樣：「我在基督裡尋得一切，我別無所求了。在祂裡頭有『測不透的豐富』——『恆久的財並公義』。在祂裡頭藏著一切智慧和知識。我在這世上的財富、智慧、學識有什麼渴望？這一切都要象早晨的露水消散無蹤。就是它們存在之時，也不能滿足一個不滅心靈的渴求。基督是那永遠的目標、天上的中心和　神心中的喜悅。祂要在永世的無盡日子滿足我一切的渴求；肯定地，祂若不能給我永遠的滿足，也就不能給我今生的滿足了。我可轉向世上的渣滓，尋求世上的東西、享受、娛樂、戲劇、表演、財富、名譽，以補充我在基督裡的分嗎？斷乎不可。這一切對我都是可惡的東西。基督是我的一切，從今時直到永遠！」

我們深信，這會是使徒的明確答案，一生不變。親愛的基督徒讀者啊，願這個也是我們的答案。實在何等可怕、何等可悲，竟看見基督徒尋求世上的享樂和情趣！這只證明一件事，他並沒有在基督裡找到滿足的分。可以定下一個堅穩的原則，就是人心若充滿基督，必沒有裝載他物的餘地。並不是對或錯的問題。心不渴望，就不會求取。可稱

頌的主充滿了　神的心，在永世裡要以祂的榮光充滿無垠的宇宙。這才是信徒從今時直到永遠的分。

上幾段的解說，引自摩西三番四次對以色列人重述他們從埃及來到應許地邊界的奇偉事跡。對他來說，這些歷史事跡是一長存的筵席；他不但深深喜悅，而且看把歷史披露在全會眾面前，是最重要不過的。肯定地，於他並不為難，於他們卻是妥當。對於詳察兩套法版的事跡，他何等喜歡，百姓何等需要並以此為美。第一套在山腳下粉碎無存了，第二套在櫃內存放好了。

人的語言能打開這些事跡的意義和道德教訓嗎？那粉碎的法版！何等深刻的印象！要給百姓何等重要、純正的指教！何等有力的指引！有人敢說這裡的話只是出埃及記的重複，冷然無味嗎？肯定地，凡懷著敬畏的心相信摩西五經是　神默示的人都不會如此說。

讀者啊，不是的，申命記第十章填補適當的位置，功用自成一格。在文中，那頒布律法者把過往的景象和環境印在百姓的心上，吸引他們的心版。他讓他們聽見自己與耶和華的對話，又告訴他們在烏雲密佈的山上四十日所發生的事。他讓他們聽見耶和華提及那兩塊粉碎的法版，這是既合宜又有力的做法，陳述人的約之全然無用。那兩塊法版為何粉碎了？因為百姓落在可恥的失敗中。那些碎片說明他們在律法的位上只顯出無望的敗壞。一切都過去了。事跡給我們說出這意思，是十分矚目、感人、明顯的。正如墳墓上的柱石破碎了，就證明那在墓底下腐朽之家族失去支撐。這例子是最好的印證，因為人的語言不能盡訴其情。所以，那兩塊粉碎的法版教以色列人知道一個可怕事實，至於他們的約，是全然敗壞無望，不能有所為的，在義上是完全破產的。

然而，有第二套法版！它們又如何呢？感謝　神，它們是不同的。它們沒被打碎，神看顧它們。「我轉身下山，將這版放在我所作的櫃中，現今還在那裡，正如耶和華所吩咐我的。」

何等有福的事實！「現今還在那裡。」是的，那遮罩著的約櫃預表基督。祂是可稱頌的主，彰顯、尊崇律法；為了　神的榮耀和祂百姓的永遠福分，祂親自堅立律法的每一筆每一劃。故此，第一套粉碎無存的法版說出以色列人全然失敗、敗壞的可悲事實。那存放在櫃內的第二套法版預示一個榮耀的真理——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先是猶太人，後是外邦人。

當然，並不是說，以色列人明白摩西再三向他們複述之奇妙事實的深切意思和廣遠的引申。以色列國當然沒明瞭這一切，然而藉著　神大能的憐憫，漸漸得看見。至於個別百姓，他們當然可以對所指的明白一二吧。問題不在這裡。我們要看見，並且從那兩套法版所表明寶貴真理中得到益處。第一是在人手裡凡事都失敗。第二是　神的恩約永存堅定，由基督的血批核，並將漸漸在國度裡顯明一切其榮耀成果，那時大衛的兒子要執掌王權，直至地極。那時亞伯拉罕的子孫將按照　神的恩賜承受那應許地，地上列國將在和平之君的王權下喜樂不休。

以色列地仍然荒涼，全地仍然歎息，但將來有光明、榮耀的日子來到。那公義、和平的王將要按祂的道而行。一切罪惡都在大能手下除掉，那時的政權不會有軟弱。那萬王之王的御命及詔旨不允准無禮、煽動叛亂之言。不會有粗野、無理的政治家，打擾百姓所享的太平，或辱沒那至大者的寶座。錯誤都除去，擾亂都平服，絆腳石都挪移，苦根都拔除了。貧窮困乏的都得到照顧，是的，全由神親自照料；勞苦、憂傷、貧乏、荒涼都成為過去；曠野、孤獨之地快將歡欣，荒漠快將喜樂，都要如玫瑰吐艷。「看哪，必有一王憑公義行政，必有首領藉公平掌權。必有一人像避風所，和避暴雨的隱密處，又像河流在乾旱之地，像大磐石的影子在疲乏之地。」（賽卅二：1—2）

讀者啊，這個可憐、受罪侵襲、被撒但奴役、充滿憂傷的世界，將要有何等光榮的景象！一想起這些景象，心靈何等暢快！在四週一切精神壓力、道德敗壞、物質衰竭之中，我們的心能享何等大的慰藉！感謝　神！日子快到了，這世界的王快要從座上推倒，被扔在無底坑。那時，天上的君王，榮耀的以馬內利將伸出祂的權杖，管治　神無窮的宇宙，天地都要赤露在祂尊貴的面光之下。

第六至九節：「（以色列人從比羅比尼亞幹起行，到了摩西拉。亞倫死在那裡，就葬在那裡。他兒子以利亞撒接續他供祭可的職分。他們從那裡起行，到了谷歌大，又從谷歌大到了有溪水之地的約巴他。那時耶和華將利未支派分別出來，抬耶和華的約櫃，又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事奉他，奉祂的名祝福，直到今日。所以利未人在他弟兄中無分無業，耶和華是他的產業，正如耶和華你　神所應許他的。）」

讀者諒必不為上文事情記錄的先後次序作難吧。那頒布律法者把事情概括起來了。所用的文章手法十分矚目、有力，技巧精細，從百姓的歷史中選擇了不同的境遇，藉以描述　神的管治和恩典。亞倫的死表明管治，利未的選召和晉陞表明恩典。二者放在一起，並不是按事跡的先後次序，乃是為了其偉大的道德意義，這點常掛在那頒布律法者的心思裡。這個意義遠離不信者的狡辯範圍，乃是叫那存敬畏之心研讀聖經的人，心裡明白，悟性通達。

不信的人看見　神默示的榮光時，只能說出藐視的遁辭吧！人心只在事情記錄的先後次序上吹毛求疵，目的是找著聖經的錯處，而不是揣摩蒙默示的作者之真正用意和目的。這是何等差勁的呢？

然而，摩西為何把這兩件事唐突地加插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中呢？只為叫百姓朝著順服的方向前進。為此，他按所量給他的智慧把事情選擇、組合起來。我們是否期望這位神親自教導的僕人，只作一個默守的抄寫員呢？不信的人會這樣做吧，但真基督徒曉得更好的。一個文士只按事情的先後次序如實記錄下來，但那真先知要把事情的道德意義印在人的心和良心上。故此，可憐、受騙的不信者摸索他自創的影像，但敬虔的門徒喜見這本無比聖經的道德榮光。聖經如同堅立的磐石，抵禦一切不信思潮的洪流。

我們的用意不是詳究上述加插經文中提及的背景，別處的論述已有所交代了，故此，在這裡，我們感到有必要向讀者指出申命記所要見證的事跡——就是這位頒布律法者用以加強他對百姓最後呼籲的根據。他的勸勉嚴正有力，催促百姓對他們立約的　神之律例和典章要付上絕對、無條件的順服。這就是他指出亞倫之死的原因。百姓得謹記，亞倫雖有高貴地位作以色列人的大祭司，但是仍因違抗耶和華的話，祂子要被取去，生命也被剝奪了。何等重要，百姓要小心提防！不可輕看　神的治理。亞倫身處高位的事實叫我們知道，他的罪更須完善的對付，好教別人存心敬畏。

百姓也要記念主在恩中對待利未，這思實在光輝璀璨。利未人本性任意而行，且凶殘、暴戾。他們從敗壞的深處蒙提拔，前來親近　神，「抬耶和華的約櫃，又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事奉祂，奉祂的名祝福。」

但為何利未的事跡與亞倫的死相提並論？只為指出順服的有福後果。亞倫的死若顯示叛逆的可怕後果，利未的晉陞就述說順服的寶貴果子了。請聽先知瑪拉基的評論：「你們就知道我傳達誡命給你們，使我與利未所立的約，可以常存。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我曾與他立生命和平安的約。我將這兩樣賜給他，使他存敬畏的心，他就敬畏我，懼怕我的名。真實的律法在他口中，他嘴裡沒有不義的話；他以平安和正直與我同行，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瑪二：4—6）

這段話十分清楚，給我們的話題很大啟發。原來耶和華與利未立了生命和平安的約，為「使他存敬畏的心，他就敬畏」祂。在可怕金牛犢的事上，亞倫（他是利未最高等次的一族）下命鑄造牛犢。亞倫為何受審？因為他在米利巴水違背了　神。（民廿：24）利未為何蒙福？因為他在何烈山腳敬畏順服　神。（出卅二）為何二者在申命記第十章相提並論？為要叫會眾感到內心順服與他們立約的神之急切需要。噢！聖經的各部分安排得何等完善！何等美麗的放在一起！敬虔的讀者諒必看見申命記有其屬　神的地位，有其獨特工作、指定的範圍、規模和目標！何等明確的事實，摩西五經第五卷並不是矛盾，也不是重複前四卷書，乃是按　神的默示，引申前卷之言！最後，必須補充，不信作者不知道所說的是什麼，也不曉得作的結論為何，竟敢辱沒　神的聖言。是的，他們大大犯錯，不認識聖經，更不曉得　神的大能！[注六]

摩西在本章第十節回到他講述的題目：「我又像從前在山上住了四十晝夜，那次耶和華也應允我，不忍將你滅絕。耶和華吩咐我說：你起來引導這百姓，使他們進去得我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所賜之地。」（第十至十一節）

縱使有阻礙，耶和華仍要向他們列祖成就祂的應許。祂要帶領以色列人全取那地，就是祂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賜給他們後裔為永業的。

第十二至十三節：「以色列啊，現在耶和華你　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　神，遵行他的道，愛他，盡心尺性事奉他，遵守他的誡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為要叫你得福。」行在　神誡命的道上，是他們的好處，他們深切、完備的福分。全心全意順服的路是唯一真正幸福的路。願頌讚歸給神，凡愛主的人，可常踏足這路上。

這是一分不能言喻的安慰。　神賜給我們祂寶貴的話，就是祂旨意的完全啟示：祂又賜給我們以色列人沒有得到的，就是有祂聖靈住在我們心裡，教我們明白、體會他的

話。因此，我們的責任遠比以色列人大。我們與順服的生命連上了，有自己的心和悟性同證。

誠然，我們順服是好的。遵守我們慈愛父　神的誡命實在有「大賞」。每個對祂及祂恩惠道路的思念，每次追述祂對待我們的奇妙作為——祂慈愛的伺候、祂溫和的照顧、祂細心的愛——一切都綁著我們的心，教我們真心的獻給祂，並加快我們的腳步踏在敬愛順服祂的路上。無論我們的眼目轉向那方，祂的要求都是最大能的證據，吸引我們心裡的情感，使我們這被贖的人為祂盡上一切力量。又願頌讚歸給祂的名。我們愈靠祂的恩典回應祂最寶貴的要求，我們的道路就愈光明、快樂。世上沒有比一個順服的人所行的路和分兒更有福的。「愛你律法的人有大平安，什麼都不能使他們絆腳。」（詩一一九：165）那謙虛的門徒以行他親愛的主之旨意為飲食，他心裡有平安，是這世界不能給他，也不能從他奪去的。是的，他會被人誤解，或被嘲弄為狹隘、固執等等：但這一切都不能叫他搖動。只要有從主來稱許的一笑，就遠遠補償了人們堆在自己身上的羞辱。他曉得怎樣衡量人們的想法，對他來說，它們都如糠秕被風吹散。當他穩步走在順服的神聖路上時，他心中的深切呼聲是：

我的軟弱都來投靠，
全賴禰永恆的愛，
人的意念都遺忘；
像嬰孩般信靠主話，
今天前來事奉禰，
常活在禰甘美安息裡。

那頒布律法者在本章末段的話遠超過論順服的道德動機，而是更加接近百姓的心。他說道：「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地和地上所有的，都屬耶和華你的　神。耶和華但喜悅你的列祖，愛他們，從萬民中揀選他們的後裔就是你們，像今日一樣。」（第十四至十五節）何等奇妙的特權，竟蒙天地的主揀選、愛顧！何等榮幸，竟蒙召事奉、順服祂！肯定在世上不能有更高尚、美好的了。與至高的神聯上關係並同站，由祂的名呼召他們，叫他們成為祂獨特的百姓、祂特有的產業、祂揀選的百姓，從地上列國分別出來作耶和華的僕人和見證人。我們會問道：「除了給那蒙召　神的教會和個別信徒的分兒之外，還有什麼呢？」

肯定地，我們的特權更高，因為我們認識　神，是站在比以色列國更高、更深、更近、更親密的地位上。我們認識祂是主耶穌基督的父　神，並我們的父　神。我們有聖靈住在我們裡面，把　神的愛澆在我們心裡，引導我們呼叫阿爸父。這一切都是　神屬地百姓所不認識，也是不能認識的。至於我們有更高的特權，祂要求我們全心全意、毫無保留的順服也就更高吧。親愛的基督徒讀者啊，每個說進以色列人心中的呼籲都應當更有力的說進我們心裡，每個給以色列人的勸勉都應當更有效的提醒我們。我們是站在受造物最高的地位上。無論是亞伯拉罕地上的子孫、或　神在天上的天使，都不能說我們所說的，知我們所知的。我們是與　神復活、榮耀的兒子連上了，而且永遠聯絡。我們可以引約翰壹書第四章十七節的奇妙記載說：「因為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在特權和尊榮上，能有比這個更好嗎？肯定沒有了。願我們在身體、魂與靈都效法祂可佩的形象，就如我們不久要象祂一樣：這都是藉著　神更多的恩典所成就的。

讓我們常常謹記，是的，要深深印在我們心中，按著我們的特權，我們是有必然義務的，我們不可拒絕「義務」這個純正的詞語，把它看成有律法色彩的。斷乎不是。基督徒地位所生的義務，是律法要求望塵莫及的。當我們地位上的聖潔責任壓在我們身上的時候，人們（或自己）不斷揚聲說「律法！律法！」，這就是十分嚴重的錯失了。我們相信，每位真正敬虔的基督徒都喜歡聖靈的呼籲和勸勉，喚醒他的義務責任，看這一切要求均基於　神權能恩典所賜給我們的特權；就是藉著基督的寶血，由聖靈的大能伺候所給我們成就的。

然而，讓我們再聆聽摩西感人的呼籲，都對我們有益，因我們有更大的亮光、知識和特權。

第十六至十八節：「所以你們要將心裡的污穢除掉。不可硬著頸項，因為耶和華你們的　神祂是萬神之神，萬主之主，至大的神，大有能力，大而可畏，不以貌取人，也不受賄賂。祂為孤兒寡婦伸冤，又憐愛寄居的，賜給他衣食。」

摩西這裡不但說及　神的作為、治理、道路，而且指明祂自己並祂的屬性。祂是超過一切的，是那至大、大能、可畏的。但祂的心容納寡婦和孤兒。那些無依的，沒有地上、親情襄助的，喪偶、心碎的寡婦，並淒涼的孤兒。　神特別記念、照顧這樣的人，

他們可向祂慈愛的心和大能的手發出要求。「　神在他的聖所作孤兒的父，作寡婦的伸冤者。」（詩六十八：5）「那獨居無靠真為寡婦的，是仰賴　神，晝夜不住的祈求禱告。」（提前五：5）「你撇下孤兒，我必保全他們的命；你的寡婦可以倚靠我。」（耶四十九：11）

這給予寡婦和孤兒的，是何等豐富的供應！　神對他們的照顧何等奇妙！寡婦的光景比她們有丈夫之時要好得多呢！孤兒所得的照顧和供應比他們父母還在時更多呢！這真的足夠。沒有丈夫、沒有父母的，比千個丈夫、千個父母更好呢，　神從沒有叫投靠祂的人失望。祂忠於自己所取的名，並所建立的關係。願寡婦、孤兒都記念祂，以之作安慰、鼓勵。

還有那貧窮寄居的！祂並沒有忘記。「又憐愛寄居的，賜給他衣食。」（第十八節下）這是何等寶貴的愛顧！我們的　神照顧那些地上支持、人的盼望和投靠被剝奪的人。人們可以帶著這一切要求到祂面前來，肯定地，祂必按祂心中的愛回答他們。寡婦、孤兒、寄居的，都是祂慈愛照顧的特別對象。他們只須仰望祂，從祂無窮寶庫裡支取他們不同的需要。

可是，必須先認識祂，然後才能信靠祂。「耶和華啊，認識你名的人要倚靠你，因你沒有離棄尋求你的人。」（詩九：10）那些不認識　神的人大多喜歡一分保險單，或政府養老金，而不願接受神的應許。但真信徒在那應許中找到心中穩固的保障，因他認識、信靠、愛戴那應許者。他喜歡完全交託、投靠　神。他不願在世上爭取其他地位。令不信人費解的是基督徒——信心的人心中深切的喜樂。信心的人會說道：「我的心哪，你當默默無聲，專等候神，因為我的盼望是從他而來。惟獨他是我的磐石。」（詩六十二：5-6 上）何等有福的地位！何等寶貴的福分！但願讀者藉著聖靈的大能，認識這分屬　神的真實，心裡常存這活潑的實意！然後，他就能輕看地上的事了。他要告訴世界，他不屬乎它；在永生神並祂基督裡已找到所想所求的，從今時直到永遠。

哦，基督啊，禰充滿我一切，
遠勝我在禰裡面盡力尋求的。

請特別注意　神給寄居者的供應。很簡單，是「衣食」。這對一個真正寄居的人是足夠的了，正如那可佩使徒對他兒子提摩太說道：「我們沒有帶什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什麼去。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提前六：7—8）

基督徒讀者啊，請慎思這點。這是人無止野心的療法！這是給貪婪的良藥！這給我們何等有福的拯救，脫離緊張、激烈的商業生活，就是我們正活著之狂熱競爭的時代！我們若滿足於　神指定給寄居者之供應，我們一生的故事會何等不同！我們每天生活的節奏會何等平靜穩妥！我們的習慣、愛好會何等單純！我們的精神和風範會何等不屬世！何等高尚的道德，凌駕口稱者的放縱無度！我們或吃或喝都只為榮耀　神，保持身體作息有秩。無論在吃或喝上失控的，就是放縱「肉體的私慾，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彼前二：11）

可惜！可惜啊！人在喝上何等多屬肉體的錯失呢！想起口稱的基督徒中酗酒的情景，實在叫人驚動。我們深信，魔鬼利用酒敗壞了千百的見證，又令人的信心和良心成為可廢棄的。又有千萬人因沉潛杯中物前途盡喪，家庭破壞，健康失調，最後靈魂也賠上了。

我們並非傳講反抽煙及毒品運動。錯處不在物件，乃在我們放肆、有罪地使用它們。常有酗酒不能自拔的人，把責任歸咎自己的醫生。但一個有醫德的醫生絕不會教病人酗酒。他會吩咐病人「因你胃口不清，屢次患病，……可以稍微用點酒」，這是他有絕對權作的吩咐。但這怎會令病人變成酒徒呢？各人在飲食上要敬畏　神而行。若有一位醫生吩咐病人吃些有營養的食物，他是否要因病人變成饞嘴的人被指責呢？肯定不會吧。那惡不在醫生的藥方，或是酒，或是營養，乃在心中卑鄙的私慾裡。

我們深信，這就是惡的根源。救法在　神寶貴恩典裡尋見，這恩把拯救帶給人，又教得救的人「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要記著，「自守」比在飲食上節制更加重要。實在如此，還要有整個人內裡的自治，就是在思想、脾氣、舌頭上全面受約束。那救我們的恩典不但告訴我們如何活，而且教我們如何行。我們若跟從聖經的教導，就必因　神給寄居者的供應知足。

摩西把　神的榜樣放在百姓面前的方式，是很有意思，且叫人得造就的。耶和華「又憐愛寄居的，賜給他衣食。所以你們要憐愛寄居的，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第十八節下至十九節）十分感人。他們不單有　神的榜樣在眼前，而且要記念自己昔

日的歷史和經歷，好叫他們對可憐無依的寄居者存慈憐的心。　神的以色列人有本分責任和崇高特權去體察別人的感受，且要感同親受。他們是可稱頌之主的代表，他們是祂的百姓，又按祂自己的名呼召他們。他們要倣傚祂，滿足寡婦、孤兒、寄居者心中的需要，神地上的百姓既蒙召作這分可愛的工作，那麼我們這些曾蒙「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的，就更當遵祂而行了。願我們常活在祂同在之中，多飲於祂的靈，好叫我們與別人交往時，更忠實地映照祂的道德榮美！

本章末數句美善地總結話題的生活教訓。第廿至廿二節：「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　神，事奉祂、專靠祂，也要指著祂的名起誓。祂是你所讚美的，是你的　神，為你作了那大而可畏的事，是你親眼所看見的。你的列祖七十人下埃及，現在耶和華你的　神使你如同天上的星那樣多。」

這一切話給我們何等大的振奮！以祂自己、祂一切奇妙的作為和恩惠的道路，叫我們的心繫於主自己。這是難以言喻的寶貴啊。可以實在地說，這是一切奉獻的秘訣。願神讓筆者和讀者一同認識這分動力！

[注六：有不勝枚舉的不信著作評論申命記第十章六至九節。比方，有人急切要把我國的政治策略或其他重要的國家大事申明，他必會從歷史中選取一些事例作據，不分年代，為要解明他的話題。不信者會對此生異議嗎？不會吧，人們的著作也不會評論吧。但是這樣的話題在聖經中出現，他們就生異議了，因為他們憎恨　神的話，不能忍受一個觀念，就是　神把祂的旨意啟示在書裡，又賜給祂的受造物。願頌讚歸給祂的名。祂無疑賜下了啟示，我們擁有神的話一切無窮的寶貴和屬　神權威：從　神的話我們的心得到安慰，我們的道路有引導。　神的話伴我們經過這黑暗、混亂的世上，然後回家進入光榮。)

申 第 11 章

第一至七節：「你要愛耶和華你的　神，常守祂的吩咐、律例、典章、誡命。你們今日當知道，我本不是和你們的兒女說話，因為他們不知道，也沒有看見耶和華你們　神的管教、威嚴、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祂在埃及中向埃及王法老和其全地所行的神跡奇事，也沒有看見祂怎樣待埃及的軍兵、車馬，他們追趕你們的時候，耶和華怎樣使紅海的水淹沒他們，將他們滅絕直到今日。並祂在曠野怎樣待你們，以至你們來到這地方；也沒有看見祂怎樣待流便子孫以利押的兒子大坍、亞比蘭，地怎樣在以色列人中間開口吞了他們和他們的家眷並帳棚，與跟他們的一切活物。惟有你們親眼看見耶和華所作的一切大事。」

摩西感到一件重要的事，就是耶和華的一切大能作為，必須常刻在百姓的心坎上，並深深的印在他們的記憶裡。人的意念飄浮不定，人的心反覆無常。縱使以色列人親目艮見過　神對埃及並法老所施行的一切嚴肅審判，他們正快要忘記這一切事跡，喪失所當存留的印象。」

我們會希奇地發問，以色列人怎樣忘記在埃及從頭到尾的事跡。先祖下到埃及時人數稀少，雖然面對可怕的困難險阻，他們不斷地增長進步，成為一民：是從十分少的數目，在他們　神慈愛的手下，成為象天上星星那麼多的一族。

又有那臨到埃及地的十災！充滿何等可怕的嚴肅景象！人的心得見十分顯著的印象，就是　神的大能；又看見人的無能和不足掛齒，用盡一切所誇口的智慧、力量和榮耀，並極大的愚昧，竟想與全能　神為敵！在以色列的主　神面前，法老和埃及的權勢算什麼？頃刻間便掉進無望的敗壞和毀滅之中。埃及所有的馬車，一切的壯麗榮華，那遠古聞名的大帝國之勇武和勢力，都淹在大海的深處。

為何呢？因為他們要阻礙　神的以色列人，竟敢敵擋至高者的永遠旨意和計劃。他們要苦害　神所愛的百姓。祂曾起誓祝福亞伯拉罕的後裔，無論地上或地獄的權勢都不能撤消他的誓約。法老竟驕傲、心硬，圖對抗　神的作為，但他的阻礙只帶來自己的滅亡。他的地震動，國的中心也挪移了；他自己並他的大軍全倒在紅海裡。這給那些圖阻礙耶和華祝福祂朋友亞伯拉罕後裔之人一個嚴肅的例證。

百姓不但要回憶耶和華對埃及和和法老曾作的事，而且那些祂在他們中間所作的也要牢記。大坍和亞比蘭及其家眷的審判，是何等叫人折服的呢！何等可怕，想起地開口吞了他們！這是為什麼呢？因為他們叛逆　神的任命。在民數記的事跡中，利未人可拉

是叛事的頭頭，但他在這裡刪去了，只記下兩個流便的子孫，這會眾中的兩員。因為摩西想在全會眾面前把兩個行己意之人的可怕結局陳明出來。可以說，只是兩名老百姓，而不是一個有特權的利未人。

簡言之，無論事情叫百姓留意　神在會中或在列國中的作為，目的是要把順服的重要深印在百姓的心懷意念裡。這位　神的忠僕快要離開他們了，他所重述、評論、勉勵的，目的是叫他們知道順服這大題目。為此，他在　神的靈引導下憶述幾百年的歷史，挑選、分類、評論一番，詳論這個，刪去那個，下埃及的旅程、在那裡的客居、重刑臨到行己意的法老、全民出埃及、行經海道、曠野的景象，尤其是兩個背叛的流便人的可怕結局。這一切都證明一點，是要清楚有力地印在百姓良心上的，就是加強耶和華要求百姓完全順服祂聖潔誡命的根據。

第八至第九節：「所以你們要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誡命，使你們膽壯，能以進去，得你們所要得的那地。並使你們的日子在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給他們，和他們後裔的地上，得以長久。那是流奶與蜜之地。」

讀者請注意兩個字句的道德關係——「守……一切誡命」和「使你們膽壯」。人全心全意順服　神的話，就能剛強和膽壯。挑選的態度沒有益處。我們易犯此錯，挑一些合自己口味的誡命、典章。但這只是己意之舉。我們有何權從聖經中挑選一些主的話遵守，而同時忽視其他呢？全沒這權吧。原則上，這樣行是己意、叛逆。僕人除了聽從主人的吩咐外，還有其他要作的嗎？肯定沒有吧。每條誡命都有主人的權柄，所以僕人必須都注意。此外，僕人心裡愈順服，尊重他主人每個吩咐，無論是否微不足道的，他在主人的信任和尊重上就日見加強。主人都喜愛並看重順服、忠心、擺上的僕人。我們都曉得，有一個可以信賴的僕人是何等大的安慰。這樣的僕人擅從我們所有的意願，並不用常督視他：他知道自己的責任，並且全數執行。

我們豈不該愛載、順服我們主一切的命令，叫祂心暢快麼？讀者啊，請只想想，我們有何等的特權，竟可以來討可稱頌的主喜悅：祂愛我們，曾為我們捨己。奇妙的事啊，我們這些可憐的受造物竟能叫耶穌的心暢快！願頌讚歸給祂的名，竟能如此！祂喜歡我們守祂的命令。肯定地，這個思念當能鼓動我們整個人，引領我們研讀祂的話，好找到更多命令的吩咐，然後我們便遵祂命而行。

上述摩西所說的話有力地提醒我們使徒為「歌羅西的聖徒，在基督裡有忠心的弟兄」禱告。他說道：「因此，我們自從聽見的日子，也就為你們不住的禱告祈求，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足知道　神的旨意。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祂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漸漸的多知道　神，照祂榮耀的權能，得以在各樣的力上加力，好叫你們凡事歡歡喜喜的忍耐寬容。又感謝父，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裡。我們在愛子裡得蒙救贖，罪過得以赦免。」（西一：9—14）。

撇開以色列人與教會之間屬地與屬天的分別來看，那頒布律法者與使徒的話，十分相似。二者顯著地指出存心順服的美麗和寶貴。對父　神、基督、聖靈，都是寶貴的。這足以開啟並加強我們的心，去渴慕充滿祂旨意的知識，叫我們的行事為人配得起祂，行一切討祂喜悅的事，在善工上結滿果子，又在　神的見識上有增長。這叫我們更竭力研讀　神的話，好使我們常尋找主的心意，學習什麼是祂所喜悅的，仰望祂賜恩以能行祂美意。故此，我們的心若靠近祂，就必對查考聖經有濃厚興趣，不但在真理的知識上有增長，而且在　神並基督的見識上也有進益。就是說，我們對基督有進深、個人、經歷上的認識，而　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祂裡面。噢！但願　神的靈藉著祂極寶貴、大能的作為，喚醒我們，叫我們更切慕認識我們可稱頌的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旨意，並且行在其中。於是，我們就能叫祂慈愛的心得著暢快，並在凡事上討祂的喜歡。

我們要回頭，稍看看摩西擺在百姓眼前那應許地的美象。第十至十二節：「你要進去得為業的那地，本不像你出來的埃及地，你在那裡撒種，用腳澆灌，像澆灌菜園一樣。你們要過去得為業的那地，乃是有山有谷，雨水滋潤之地。是耶和華你　神所眷顧的，從歲首到年終，耶和華你　神的眼目時常看顧那地。」

這是埃及與迦南的一大對比！埃及沒有雨水，全是人工水源。主的地並非這樣，人的腳不能作什麼，也不需要人作什麼，因有雨水的福從天降下來。耶和華親自眷顧那地，賜早雨、晚雨滋潤那地。埃及地全憑地裡的水源，迦南地完全倚靠　神從天上降下來的雨水。埃及的說話是：「河流是屬我的。」迦南的盼望是「　神的河。」埃及的習慣是用腳澆灌，迦南的習慣是舉目望天。

詩篇第六十五篇記載信心的眼睛看主的地之美景。「你眷顧地，降下透雨，使地大得肥美，　神的河滿了水，你這樣澆灌了地，好為人豫備五穀。你澆透地的犁溝，潤平犁脊；降甘霖使地軟和，其中發長的，蒙你賜福。你以恩典為年歲的冠冕，你的路徑都滴下脂油；滴在曠野的草場上，小山以歡樂束腰。草場以羊群為衣，谷中也長滿了五穀，這一切都歡呼歌唱。」（詩六十五：9-13　）

何等美麗的景象！只想想　神澆透地的犁溝，又潤平犁脊！又試想祂俯就百姓，為他們作農夫的工作！是的，祂喜歡作這事！把陽光照耀祂親愛百姓「有山有谷」的地上，又降下滋潤的雨水，是祂心中的喜樂。祂的心十分暢快。葡萄樹、無花果樹、橄欖樹發旺生長，谷中滿佈金谷，肥沃草場上羊群處處，都要把讚美歸給祂的名。

因此，以色列人理當單純地順服　神聖靈的律法，並且應該行在其中。第十三至十五節：「你們若留意聽從我今日所吩咐的誡命，愛耶和華你們的　神，盡心、盡性事奉他，他必按時降秋雨春雨，在你們的地上使你們可以收藏五穀、新酒和油；也必使你吃得飽足，並使用田野為你的牲畜長草。」

於是，事情關係以色列人的　神與　神的以色列人。十分簡單，十分有福，以色列人的高貴、聖潔特權是愛耶和華，並且事奉祂；耶和華的權利是祝福以色列人，使他們昌盛。順服的必然伴侶是幸福和豐碩。百姓及他們的地全倚靠　神，一切供應就從天降下來，所以，只要他們走在敬愛順服的路上，那饒多的雨水必降下來滋潤他們的地和葡萄園。天上降下甘露，地上結出碩果和祝福。

但在另一方面，當以色列人忘記了主，離棄了祂寶貴誡命的時候，天就會變成銅，地也成了鐵一樣，不順服的可悲伴侶是貧脊、荒涼、饑荒、淒慘。怎能改變定局呢？「你們若甘心聽從，必吃地上的美物；若不聽從，反倒悖逆，必被刀劍吞滅。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賽一：19-20）

這一切給　神的教會又深刻又實在的教訓。雖然我們不是在律法之下，我們也蒙召順服。當我們藉恩典衷心順服的時候，我們的屬靈光景就會蒙祝福，心靈得到滋潤、暢快、剛強，結出仁義的果子，靠著耶穌基督把榮耀、讚美歸給　神。

讀者可參考約翰福音第十五章首段話，是與這實在題目有關，諒必得大益處。「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祂就剪去；凡結果子的，祂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你們要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你們裡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園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裡面，也是這樣。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什麼。人若不常在我裡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裡燒了。你們若常在我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我愛你們，正如父愛我一樣；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裡。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裡；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愛裡。」（約十五：1-10　）

這段長長的經文曾引起神學爭端及宗教對坑。經文又簡潔又實在，只須按理看便成，認識其屬　神簡要。我們若在經文上另外加添，就會破壞其完整，並失去其正確引用了。文中基督是那真葡萄樹，站在以色列人的地位上。以色列人在耶和華面前已成了一棵變質的葡萄樹。這比喻明顯是指著地上，而不是天上；在天上不會有葡萄樹和栽培的人（　　）。此外，我們的主說道：「我是真葡萄樹。」這個比喻十分明確。並不是頭與身體，乃是樹幹與枝子。再者，比喻的題旨如比喻般明確；不是說永生，乃是說結果子。若然牢記這點，對經文誤解之處就一掃而空了。

簡要地，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告訴我們，結果子的秘訣是常在基督裡，而常在基督裡的途徑是守主寶貴的命令。「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裡；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祂的愛裡。」這叫一切都清楚瞭然。結果子的途徑是常在基督的愛裡，這分同在由我們把祂命令藏在心裡，並我們敬愛地順服每個命令來證明。不是靠本性的氣力四處奔跑，也不是刺激肉體的熱心，獻上間歇性工作熱誠。不，事情頗不同，乃是心中平靜、聖潔的順服；敬愛地順服我們親愛的主，叫祂的心暢快，祂的名得著榮耀。

常住在主裡福樂大，
靠近禰看顧的身邊；
從禰支取生命和力量，
與主同工住主裡。

讀者啊，請用心看結果子這個重要題目。願我們更明白這題目，但我們容易犯錯。恐怕很多要結果子的，在　神面前得不到稱讚呢。　神不能承認那並不出自住在基督裡的為果子。我們會因自己的熱心、幹勁、專心從事，在同儕中賺得大名；我們會在各樣工作上躬恭盡粹；我們會熟悉偉大的旅行家、講道家、葡萄園的誠懇工人、大慈善家或道德改革家；我們又會花盡大好年華去推進基督徒的慈善事業；但這一切可能沒有父神心意悅納一小枝的果子。

另一方面，我們在世的日子會不為人知，而人也看不上眼；世人或掛名的教會也不重視我們，在今世裡似乎沒有留下什麼；但我們若只常在基督裡，常在祂的愛裡，心裡藏起祂寶貴的話，並以聖潔、敬愛的心志順服祂的命令；這樣，我們便結出及時的果子，榮耀我們的父　神，在我們主救主耶穌的知識（從經歷而得的）上長進。

我們要來看看本章末段摩西用十分懇切的話告訴會眾，他們急需在他們主　神的律例、典章上儆醒、慇勤。這位　神所敬愛、忠心的僕人愛護百姓，從不疲倦，要鼓勵他們全心全意地順服，從而即時享用幸福、豐碩的泉水。正如我們可稱頌的主以不結果枝子的嚴肅審判，警告祂的門徒一樣，摩西也警告百姓不順服的必然、可怕後果。

第十六節：「你們要謹慎，免得心中受迷惑，就偏離正路，去事奉敬拜別神。」何等可悲的走下坡！人心受了迷惑，是一切衰微的開始。「就偏離正路。」腳步必隨心所欲。因此，要保守自己的心十分慇勤。這是為主而持守的。對個人是十分重要的，而仇敵就不能藉故了。但當人捨棄持守的心，一切都倒敗了，偏離出現了，而偏離可以從生活行為證實；所以，就敬拜「別神」了。這走下坡的路傾斜急快。

第十七節：「（於是——注意這又肯定又嚴肅的後果）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使天閉塞不下雨，地也不出產，使你們在耶和華所賜給你們的美地上，速速滅亡。」當天閉塞的時候，地是何等的荒涼，不能結果子！沒有滋潤的雨水降下來，沒有甘露，天和地沒有交通。哦！以色列人曾多次嘗受這可怕的事實呢！「祂使江河變為曠野，叫水泉變為乾渴之地；使肥地變為鹼地；這都因其間居民的罪惡。」（詩一 O 七：33-34）

那鹼地和荒涼的曠野豈非寫照一個不服基督命令的人失去了交通嗎？這樣的人沒有與屬天的主相交——沒有雨水降下來——心中沒有基督的寶貴——又沒有聖靈（不為我們擔憂）的美善伺候。聖經看來是嚴封的，一切是黑暗、可怕、荒涼的。噢！世上沒有比人落在這光景中更可憐的了。但願筆者和讀者不會有這樣的經歷！願我們側耳聆聽摩西對以色列全會眾的懇切勸戒！這些話是最合時、健康、需要的，尤其是在這冷酷、任意妄為的日子。　神的良藥擺在我們面前，特為治療教會今日光景的。此刻十分重要、嚴肅，超過人所能想像。

第十八至廿一節：「你們要將我這話存在心內，留在意中，繫在手上為記號，載在額上為經文。也要教訓你們的兒女，無論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又要寫在房屋的門框上，並城門上，使你們和你們子孫的日子，在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給他們的地上，得以增多，如天復地的日子那樣多。」

何等有福的日子！哦！摩西的心胸何等寬闊、仁慈，盼望百姓長久享受這樣的日子！那光景何等純美！沒有比這個更純美，真寶貝的了！這並不是壓在他們身上的重擔，乃是把主他們　神的寶貴誡命藏在心裡的美善特權，並常從祂聖潔的話支取供應。一切都根據這個。迦南地的所有福分——那美好、高貴的福地，那流奶與蜜之地，有耶和華的眼目愛顧、照料。只要他們敬愛順服他們與　神立約的話，那裡一切的佳果和罕有特權全屬他們的。

第廿二至廿三節：「你們若留意謹守遵行我所吩咐這一切的誡命，愛耶和華你們的神，行祂的道，專靠祂；祂必從你們面前趕出這一切的國民，就是比你們更大更強的國民，你們也要得他們的地。」簡言之，他們面前有必然的勝利，全盤推倒一切仇敵和障礙，得勝地進入那應許的產業地。只要他們站在專心、敬畏順服神律例和典章的有福地位上，這一切都要為他們存留。律例和典章是最寶貴的，每條都出自那恩惠的拯救者之口。

第廿四至廿五節：「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都必歸你們，從曠野和利巴嫩，並伯拉大河，直到西海，都要作你們的境界。必無一人能在你們面前站立得住。耶和華你們的神必照祂所說的，使懼怕驚恐臨到你們所踏之地的居民。」

這是問題屬　神的一面。全地，其長、闊、所充滿的，都陳明在他們面前，他們只須奪取那地，因為是　神白白的賞賜。他們只要憑信心支取，踏足那地，進入　神權能恩典所賜給他們那豐富產業去。我們讀約書亞記第十一章，就看見這事的成就。「這樣，

約書亞照著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一切話，奪了那全地，就按著以色列支派的宗族，將地分給他們為業，於是國中太平沒有爭戰了。」（書十一：23）[注七]

噢，可惜啊！問題也有屬人的一面。迦南地是耶和華的應許，約書亞憑信心進取了，這是一件事；而以色列人進取迦南地，又是另一件事。因此，約書亞記和士師記的記載有很大的區別。在約書亞中，我們看見　神對祂應許的無誤信實；在士師記中，我們看見以色列從開始以來的可悲失敗。　神立下不易的說話，無人能站在百姓面前。約書亞的劍，預表我們救恩的大元帥，成就了這誓言的一筆一劃。但士師記記述以色列人不能趕出敵人的可悲事跡，不能擁有　神賜給他們的一切尊貴福分。

其後如何呢？　神的應許是否無效呢？不。實在地，人的失敗明明可見。在「吉甲」，十二支派勝利的旗海飄揚，有他們戰無不勝的元帥作首領；在波金，哭泣的民為以色列的戰敗哀慟。

我們對明白二者區別感到困難嗎？相信不會吧。這兩方面的事，聖經從頭到尾都有出現。人總跟不上　神啟示的高處，不能取得恩典的賞賜。以色列的歷史怎樣，教會的歷史也一樣。在新、舊約中，我們看見約書亞，也看見士師。

讀者啊，是的，在教會肢體的個人歷史上也看到這樣的事。在天下間，那裡有基督徒能全面活在屬靈特權的高處？那裡有　神的兒女不曾為自己不能實踐　神呼召的高尚、聖潔特權而哀慟呢？然而，這要撤消　神的真理嗎？不是的，願頌讚永歸給祂的聖名！祂的話神聖完備，永存不變，能一一成就。就看以色列人，那應許地在他們的面前，是佳美的，充滿屬　神的吸引。不但如此，他們大可倚靠　神的信實和大能，帶領他們進入，並全面擁有那地為業。我們也一樣，我們在基督裡蒙賜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我們地位的特權是沒有限制的，至於實際上的享用，只是憑信心支取一切在基督裡　神權能恩典所賜給我們的福分。

必須記著，活在　神啟示的高處，是基督徒的特權；膚淺的經歷和卑賤的行為，是沒有藉口的。無論如何，我們沒權說，人不能曉得在基督裡的豐滿福分，因標準太高了，特權範圍太闊了；或說在今天不完美的狀況下，不能享用這般奇偉的福氣和尊貴吧。

都是走下坡、不信的話，真基督徒都不這樣看。問題是，究竟神的恩典有否賜我們這分特權？基督的死是否為我們成就了這名分？聖靈曾否宣告這甚至基督身體上最軟弱的肢體也可得的分兒呢？若是的話——由聖經宣告如此——我們為何不去享用呢？在神的一邊並沒有障礙。　神渴望我們進入在基督裡豐滿的福分去。請聽使徒代以弗所地方並所有聖徒所作的懇切呼求：「因此，我既聽見你們信從主耶穌，親愛眾聖徒，就為你們不住的感謝　神，禱告的時候，常提到你們。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　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裡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一：15—23）

這個奇偉的禱告教我們知道，　神的靈懇切地渴望我們支取、享用基督徒本分的榮耀特權。祂要藉著祂寶貴、大能的伺候，保持我們的心及得上標準。但很可惜！正如以色列人一樣，我們因罪惡的不信叫祂擔憂，且剝奪自己數不盡的福分。

然而，願頌讚歸那賜一切恩典的　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要成就祂寶貴真理的一筆一劃，給祂地上並天上百姓證明。以色列人將要全面享用那永約為他們取得的福分，而教會也將要支取　神永愛和計劃為她存留在基督裡的完美果實。不但如此，那可稱頌的保惠師能夠並願意引領信徒享受　神榮耀呼召的盼望，並由那盼望而生的生活力量，教我們脫離現今世上的事情，在真正聖潔和活潑奉獻中分別出來歸給　神。

親愛的基督徒讀者啊，願我們的心更渴望、尋求全面地實踐這一切，於是，就因此活著，正如那些在復活、榮耀基督裡找到福分和安息的人一樣。

本章末段完結申命記第一個分題。讀者會看到，內容是摩西向以色列全會眾的講論。肯定地，無論我們怎樣看，這些講論是值得記念的。不用說，末了的話與整體的記載完全吻合，在順服的題目上有同一的深度。在前頭已說了，題目說出這位可敬愛講者心中的負擔，是他對百姓感人的離別話。

第廿六至卅二節：「看哪，我今日將祝福與咒詛的話都陳明在你們面前。」——這是何等尖銳、嚴肅的話！——「你們若聽從耶和華你們　神的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就必蒙福。你們若不聽從耶和華你們　神的誡命，偏離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道，去事奉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就必受禍。及至耶和華你的　神領你進入要去得為業的那地，你就要將祝福的話陳明在基利心山上，將咒詛的話陳明在以巴路山上。這二山豈不是在約但河那邊，日落之處，在住亞拉巴的迦南人之地，與吉甲相對，靠近摩利橡樹麼？你們要過約但河，進去得耶和華你們　神所賜你們為業之地，在那地居住。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一切律例、典章。」

這是事情的總結。祝福與順服連上，咒詛又與不順服相連。基利心山與以巴路山相對。看第廿六章時，會見到基利心山及其祝福都全然被忽略了。但以巴路山的咒詛聲音清脆地響在以色列人耳中，那時基利心山卻異常靜寂。「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加三：10）那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只臨到那些以信為本的人。下文會多方論述這點。

[注七：無疑，約書亞是在信中奪取全地，而信心是不會少取的。但實際上，約書亞記第十三章一節指出，「還有許多未得之地」。]

申 第 12 章

這是本書新一段的開始。頭十一章的講論豎立了順服的重要原則，現在來看原則的生活運用，在百姓進入那地時管理他們的習慣和行為。第一節：「你們存活於世的日子，在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所賜你們為業的地上，要謹守遵行的律例、典章，乃是這些。」

人的心懷意念對　神的權威存正確的態度，是最重要不過的，無論事情何等錯縱複雜。一旦人心受教，在　神話語的至尊權威下俯首，完全的順服，這樣，人就找到合宜的位置。

在頭十一章的研讀中，我們看見那頒布律法者懇切、忠誠地勞苦，要引領以色列人的心明白順服的重要原則。按人的話說，在這一切重大道德原則完善地豎立在人心深處之前，要來看生活細節是沒用的。原則是這樣——願我們作基督徒的把這個存在心中——人有本分責任全心順服　神話語的權威。那話吩咐什麼，是否看見這個、那個、別的設立之原由，都不要緊。那唯一重點是，　神曾否這樣說？若然祂曾說過，那就是了。沒有餘地，也不必再發問了。

直至這要點豎立了，或說直至人心在這道德力量的管理之下，我們才可進入細節。若然容讓己意活動，或放任盲目的理論，人的心就會發出無止境的問題。當　神的設立擺在我們面前的時候，那些新近的問題會成為單純順服之路的絆腳石。

有人會問道：「什麼！我們不可用思維嗎？若真的不可，它賜給我們有何用？」對這問題我們有兩面的答案。首先，我們的思維已非從前　神賜下時的了。必須記得，罪已經進來了，人是墮落的受造物了。於是，人的思維、判斷力、悟性、整個道德本體，已經是一個殘缺的個體。此外，由於人忽略　神的話，所以造成這一切的殘破和敗壞。

然後，第二點，必須謹記，若然理智是在正確的狀況下，就必服在　神話說之前，以證實其純全正確。可是，理智並非完好的，乃是盲目、全然彎曲的；在屬靈、屬　神或屬天的事上，是不可以信任的。

若然我們全面認識這點事實，問題都全消，困難都一一化解吧。人的理智生出一切的不信來。魔鬼靜靜地把他的意思說進人耳中：「你天生就有理智，為何不使用呢？既生下來給你的，就在凡事上使用吧。理智把握不到的，就不應接受。理智既是你作人的當然權利，就要把一切事都經過理智的測驗。只有愚昧人和白癡才盲從一切擺在面前的。」

我們對這樣狡詐、奸險的唆疏，有何回答呢？有一個既簡單又概括的答案。就是說，神的話全然超越人的理智。　神怎樣超越受造物，　神的話也同樣超越人的理智，如天高過地一樣。故此，當　神說話的時候，一切人的理智都要沮喪無門。若然只是人的說話、人的見解、人的判斷，那麼，人的理智就大派用場了。或更準確地說，我們必須憑神的話那完全的準繩判斷人的言論。但若然用人的理智去衡量　神的話，人就免不了跌進不信的厚雲裡，又容易墮進無神論的墨黑裡了。

換言之，必須謹記，並且要呼喚我們的道德知覺，人唯一安全之境是對這至尊權威，神聖威嚴、全足全豐的　神的話存無偽的信心。這就是摩西呼喚以色列人心懷意念時的立腳石。他的主要目的是引領百姓存一個對　神權威的深切、絕對順服的態度。若沒有這個，一切都是無用的。若然所有典章、律例、法度、條例都納在人的理論下，就不用神的權威、不用聖經、沒有確據、沒有平安了。但在另一方面，當人蒙　神的靈帶領，存喜悅的態度全面、絕對順服　神話語的權威，於是都接受所有典章、律例、誡命、祂書卷的每句話，是直接從祂那裡來的。就是最簡單的律例、設立也是重要的，都由祂的權柄賜下。我們不一定明白律例、典章的全面意思和引指，但問題不在這裡，只要知道是從　神來的便足夠了。祂已經說了，這就是結論。除非這個大原則清楚認識了，或說讓它充滿我們，否則都一無是處了。但當我們認識並順服的時候，便能建立穩固的基礎了。像

上文的箋述能叫讀者曉得本章與本書前文的關係。不但如此，相信還幫助讀者明白第十二章初段的特有地位和意思。

第二至三節：「你們要將所趕出的國民事奉神的各地方，無論是在高山、在小山、在各青翠樹下，都毀壞了。也要折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象，用火焚燒他們的木偶，砍下他們雕刻的神像，並將其名從那地方除滅。」

地是耶和華的，百姓在祂的權下是租戶，因此，他們進入那地的首要責任是毀滅所有拜偶像之物。這是不可缺少的。按人看來，這樣對待別人的宗教，似乎是不能容忍的。我們要毫不猶豫地回答，是的，是不能容忍的，因為那獨一的真　神怎能容忍假神和虛偽的膜拜？人若片刻存意念，以為祂准許在祂地上膜拜偶像，這就是以為祂背乎自己了。人存這種意念，就簡直是褻瀆了。

請不要誤解，我們不是說　神沒有長久的憐憫，忍耐世人。不用多說，　神對世人的忍耐已有近六千年的歷史了。願頌讚永歸祂的聖名。自從挪亞的日子，祂對世人一直存奇偉的忍耐；縱使世界染了釘死祂愛子的罪污，祂仍然長存忍耐。

這都是明確可知的，然而，並不影響本章所建立的大原則。以色列人必須學習，他們快要佔取主的地：作為祂的租戶，他們的首要、必然責任是消滅一切偶像。對於他們，只有「那獨一的　神」。祂的名召喚他們，他們是祂的百姓，祂不准他們與鬼魔相交。「當拜主你的　神，單要事奉祂。」（太四：10 下）

在四週末受割禮列國之人眼中，這會是個分不能容忍、狹窄、固執的。實在地，他們會誇口自由，又以膜拜台上「那許多的神，許多的主」為榮。照他們的想法，各人可以自決奉行所隨的宗教，選擇自己膜拜的對象，和自己的膜拜形式。又或者，宗教會證明長遠的文化，如在羅馬城建築宏偉的萬神殿，外邦許多的神都有座位。人們的見解是：「只要人良善，他的宗教和所膜拜的對象，又何足掛齒呢？萬事萬物終必成正。眾人的重點是關注物質進步，幫助國家前途，這才是取得個人權益的可靠途徑。當然，各人有自己的宗教，是無妨的，但宗教的形式是不重要的。問題是你是怎樣一個人，而不是你的宗教。」

可知道，這說法都叫屬肉體的人喜歡，又是未受割禮的列國所普遍接受的。至於以色列人，他們要謹記一句吩咐的話：「耶和華你　神是獨一的　神。」又說：「你不可有別的神。」這才是他們的宗教，敬拜的壇只供那獨一、永生的真　神、他們的創造主、他們的救贖主。肯定地，這叫所有真敬拜者，每個受了割禮的會眾知足：他們擁有那屬乎　神以色列人的一切高貴、聖潔特權。他們不用擔心四周未受割禮列國的見解和奉行。人的見解和奉行有什麼價值呢？只輕如鴻毛吧。外邦人知道以色列的　神對祂受割禮的百姓的要求嗎？全然無知。他們有本事決定以色列台階的闊度嗎？明明沒有。他們對整個題目一竅不通。故此，他們的思想、理性、辯論、反對，完全無效，不必費時聽取。以色列人的單一、然責任是俯伏在　神話語至尊、絕對權威之前。　神的話強調，要全面廢止拜偶像的惡事，他們蒙賜特權作那美地的租戶。

以色列人不但有義務去廢除那地上外邦所拜的神（肯定地，這是他們的嚴肅責任），而且還有這個。人心會想在各處除去偶像，立起真　神的祭壇。看來，這是合宜之法。然而，　神的想法殊不同。第四至七節：「你們不可照他們那樣事奉耶和華你們的　神。但耶和華你們的　神從你們各支派中，選擇何處為立他名的居所，你們就當往那裡去求問。將你們的燔祭平安祭，十分取一之物，和手中的舉祭，並還願祭、甘心祭，以及牛群蘋群中頭生的，都奉到那裡。在那裡，耶和華你們　神的面前，你們和你們的家屬，都可以吃；並且因你手所辦的一切事，蒙耶和華你的　神賜福，就都歡樂。」

這個偉大、重要真理揭示在以色列會眾面前。他們只有一處敬拜的地方，這地方是由　神選定的，與人無關。祂的住處——祂同在的地方，是以色列人的中心。在那裡，他們帶同祭牲來獻祭，並且獻上敬拜，同得喜樂。

這似乎是獨有的嗎？當然是獨有的。若不然，還會怎樣呢？神既喜悅揀選一處地方，就是住在祂被贖之民中間，肯定地，他們必須只在那地方敬拜。這是屬　神的獨有，每位敬虔的人都喜悅這事。凡真心愛慕耶和華的人都要衷心地說：「耶和華啊，我喜愛你所住的殿，和你顯榮耀的居所。」又要說：「萬軍之耶和華啊，你的居所何等可愛！我羨慕渴想耶和華的院子；我的心腸、我的肉體，向永生　神呼籲。……如此住在你殿中的，便為有福；他們仍要讚美你。……在你的院宇住一日，勝似在別處住千日。寧可在我　神殿中看門，不願住在惡人的帳棚裡。」（詩廿六：8；八十四：1－2，4，10）

這就是最要緊的重點。耶和華的居所是每個真以色列人心中的愛慕。不休的己意忙亂往返，可憐、飄忽的心渴望一些改變。但那愛　神的心知道，任何離開祂同在、立祂名之地的改變，只會變得更糟糕。那真正、虔誠敬拜者只在　神同在的地方找到滿足、喜悅、福氣和安息。而這個分兒，是立在一個雙重基礎上的，就是祂寶貴話語的權威和祂同在的大能吸引。這樣的一個敬拜者絕不想到別處去的。他能到什麼地方去呢？只有一個祭壇，只有一個住處，只有一位　神；惟有這地位才是思念正確、真心的以色列人所當到的。在他看來，人若想像另外的敬拜地方，不但是離開耶和華的話，而且是遠離祂聖潔的居所。

這個大原則在本章中重複強調。摩西提醒百姓，從他們踏足耶和華之地的那刻起，他們在摩押平原和曠野中的一切不法和己意的事，都要了結。第八至十四節：「我們今日在這裡所行的，是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你們將來不可這樣行。因為你們還沒有到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的安息地、所給你的產業。但你們過了約但河，得以住在耶和華你們　神使你們承受為業之地，又使你們太平，不被四圍的一切仇敵擾亂，安然居住；那時要將我所吩咐你們的燔祭平安祭十分取一之物，和手中的舉祭，並向耶和華許願獻的一切美祭，都奉到耶和華你們　神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居所。……你要謹慎，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處獻燔祭。惟獨耶和華從你那一支派中所選擇的地方，你就要在那裡獻燔祭，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

故此，以色列人不但在敬拜的對象上，而且在地點和形式上，都要完全依照耶和華的吩咐。自悅、自選、己意都要了結。這是以色列人橫過那死亡的河流，作被贖之民踏足　神所賜的產業地後向神敬拜前要作的。他們享受耶和華的地，和那地所賜的安息，就當順服祂的話，行他們理智和聰慧的事奉。在曠野容許的事情，在迦南決不許可。那特權的範圍愈大，責任和行動的標準就更大更高了。

然而，那些思想廣博的人，並那些自由意志、自由行動、宗教自由權、心意慷慨、大同精神的人，會宣告說，這一切是極之狹窄的講法，完全不合適這開明時代，並有見識和有教養的人。大概，這些話也傳到我們耳中吧。

我們對說這樣話的人有什麼答案呢？答案既簡單又概括，就是：　神豈沒有權指定祂百姓敬拜祂的樣式嗎？祂豈沒有完全的權柄立定祂百姓以色列人與祂相會的地方嗎？或是我們否定祂的存在，或是我們承認祂的絕對權柄表明祂的旨意，叫百姓知道怎樣、何時、何地，來到祂面前。有那位受過教育、開明的人會否定這點？深遠的文化、典雅、心意慷慨、大同精神，是否否定　神的權柄的證據呢？　若然　神有權吩咐，祂百姓依命而行是太狹窄、太固執嗎？重點就在這裡。我們看，事情很簡單吧。深信那唯一真正寬廣的胸襟、宏大的心意和大同的精神，是順服　神的吩咐。因此，當以色列人蒙吩咐到一處地方，在那裡獻祭，肯定地，他們依著前往，懷著聖潔的決心拒絕到別處去，這並非固執，更不是狹窄吧。那未受割禮的外邦人會按喜好而行，但　神的以色列人只前往祂所立定的地方。

噢！何等偉大的特權，那些愛　神又彼此相愛的人，能在立祂名的地方聚集！又照耀出何等感人的恩典，祂竟渴望百姓常常環繞聚集在祂面前！這個事實會侵犯百姓的個人權利或家庭特權嗎？不，反而大大提高了。　神有無窮的慈愛，親自照耀這一切。祂喜叫自己的百姓享喜樂和福分，無論是在個人上、社會上或公眾上，也能如此。故此，我們讀到有話說：「耶和華你的　神照祂所應許，擴張你境界的時候，你心裡想要吃肉說：我要吃肉。就可以隨心所欲的吃肉。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要立祂名的地方，若離你太遠，就可以照我所吩咐的，將耶和華賜給你牛羊取些宰了，可以隨心所欲在你城裡吃。你吃那肉，要象吃羚羊與鹿一般，無論潔淨人、不潔淨人，都可以吃。」（第廿至廿二節）

肯定地，　神的慈愛和憐憫給予廣大的供應，圓滿地照顧個人及家庭的享用。只有一點限制，是關於血的。第廿三至廿五節：「只是你要心意堅定，不可吃血，因為血是生命，不可將血與肉同吃。不可吃血，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樣。不可吃血，這樣，你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你和你的子孫就可以得福。」

這個律法下的重要原則，在《利未記釋義》裡已經箋述了。以色列人明白多少並不是核心問題，他們要順服吩咐，好叫他們並他們的子孫都得福。在這件事上，他們要承認　神的王權。

那頒布律法者指出了這個人和家庭習慣上的限制後，就點出那重要的題目公開敬拜。第廿六至廿七節：「只是你分別為聖的物和你的還願祭，要奉到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去。你的燔祭、連肉帶血，都要獻在耶和華你　神的壇上。平安祭的血，要倒在耶和華你神的壇上；平安祭的肉，你自己可以吃。」

人的理性和己意會說道：「為何我們都要到這一處地方？我們豈不可以在家裡設祭壇呢？或者，最少在主要城市或每支派的重鎮設立？」那概括答案是：「　神已經吩咐了，真以色列人看這個便是了。縱然我們無知，看不見為何和怎會這樣設立，可是，我們的明確、必然責任是單純的順服。再者，當我們快樂地走在順服的路上，必有亮光照耀我們，教我們曉得事情的原由。我們行討主我們神喜悅的事，必得著豐盛的祝福。」

是的，讀者啊，這是回答屬肉體人之理性和疑問的上佳辦法。屬肉體的人不服　神的律法，也實在不能服。當我們存謙卑的心行走順服的聖潔道路時，亮光必照進我們的心裡；不但如此，我們還可享說不盡的福分，感受　神的接近。這是給那些愛慕又遵守祂寶貴命令之人的。我們有否蒙召去告訴屬肉體的反對者和不信者，我們作這事或那事的原由呢？肯定沒有。這不是我們的工作。我們這樣行只會費時失事，因為反對者和理性主義者完全不能明白或認識我們的原委。

比方，就我們正論及的事說，一個屬肉體的人、一個不信者、一個按本性行的人，能明白為何十二支派蒙吩咐在一個祭壇前敬拜——前去環繞一個中心嗎？一點也不能吧。這個美善設立的偉大、道義原委，遠遠離開他們的知識範圍。

但對於屬靈的人，一切都是明確、美麗的。耶和華喜見祂百姓常常環繞祂，好叫他們在祂面前喜樂，又叫祂在百姓中間享受喜樂。這豈不是十分寶貴嗎？是的，凡真心愛主的人必感寶貴。

無疑，人心若對　神冷酷、輕視，就少理敬拜的地方了。什麼地方也一樣吧。但願我們看見一個已立定的原則，就是從但到別示巴，每個忠心愛主的人必喜聚集到那立耶和華名的地方；祂指定在那裡與百姓相會。「人對我說：我們往耶和華的殿去。我就歡喜。耶路撒冷（　神為以色列人預備的中心）啊，我們的腳站在你的門內。耶路撒冷被建造，如同連絡整齊的一座城。眾支派，就是耶和華的支派，上那裡去，按以色列的常例，稱讚耶和華的名。因為在那裡」-——沒有別的地方——「設立審判的寶座，就是大衛家的寶座。你們要為耶路撒冷求平安。耶路撒冷啊，愛你的人必然興旺。願你城中平安，願你宮內興旺。因我弟兄和同伴的緣故，我要說：願平安在你中間。因耶和華我們神殿的緣故，我要為你求福。」（詩一二二：1—9）

我們看見一顆愛慕以色列　神居所之心的呼聲。這居所是祂祝福的中心，是以色列十二支派聚集的地方。那地在每個真以色列人心中是聖潔的；與所有祂的百姓一起交通並敬拜耶和華，是光明、喜樂的事。

當我們前往研讀本書第十六章時，會再申述這可喜的題旨。現在前來引述本章末段的記載，總結這段話的論述。

第廿九至卅二節：「耶和華你　神將你要去趕出的國民，從你面前剪除，你得了他們的地居住。那時就要謹慎，不可在他們除滅之後，隨從他們的惡俗，陷入網羅，也不可訪問他們的神說：這些國民怎樣事奉他們的神，我也要照樣行。你不可向耶和華你的神這樣行，因為他們向他們的神行了耶和華所憎嫌所恨惡的一切事，甚至將自己的兒女用火焚燒，獻與他們的神。凡我所吩咐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

神寶貴的話要在祂百姓四周築起聖潔的保障，他們在裡頭享受祂的同在，喜歡在祂豐富的憐憫和慈愛裡。此外，在那裡，他們全面遠離一切冒犯祂的；祂的同在立刻成了他們的榮耀、喜樂、道德保障，不受試探或可憎之事的滋擾。

可惜！可惜啊！他們沒有常在保障內，竟速速打破牆垣，遊蕩、離開　神聖潔的誡命。他們作了蒙吩咐不可作的，於是要收取可怕的後果。我們繼續看本書，就必更多看見他們的前途。

申 第 13 章

本章論及很多重要原則，共分三段，都要著實留意。不可削弱經文勸戒的力量，或者把矛頭轉向，說經文不宜應用在基督徒身上，因範圍並引用全屬猶太人的。無疑，基本上經文是指著以色列人說的；這是明顯的事實，並不是問題吧。但不要忘記，經文也是「為教訓我們寫的」，不但如此，只要我們進一步研讀，就必發覺其教訓是全面重要的。

第一至五節：「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或是作夢的起來，向你顯個神跡奇事，對你說：我們去隨從你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事奉祂吧。他所顯的神跡奇事，雖有應驗，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作夢之人的話，因為這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試驗你們，要知道你們是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們的　神不是。你們要順從耶和華你們的神，敬畏祂，謹守祂的誡命，聽從祂的話，事奉祂，專靠祂。那先知，或是那作夢的，既用言語叛逆那領你們出埃及地，救贖你脫離為奴之家的耶和華你們的　神，要勾引你離開耶和華你　神所吩咐你行的道，你便要將他治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

這是　神對所有虛假教訓及宗教的指示。我們都曉得，可憐的人心何等容易被神跡、奇事所誘，在宗教的事上尤其顯著。這樣的事不只在以色列人中發生，而且在各處、任何時間也有。任何超自然的事、任何違背自然定律的事，都對人的心思造成深刻的影響。有先知在百姓中起來，用神跡、奇事、異能印證他的教訓，可以肯定，他必有聽眾，更要造成影響。

撒但在歷世歷代循此途工作。在這個時代末期時，它的工作會更有能力，好迷惑、誤導那些不聽從福音寶貴真理的人，使他們永遠滅亡。「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跡，和一切虛假的奇事，並且在那沉淪的人身上，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因為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使他們得救。故此，　神就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徒虛謊，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的人，都被定罪」。（帖後二：8—12）

此外，在馬太福音第廿四章，我們的主警告門徒同樣影響人的事。「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基督在這裡。或說：基督在那裡。你們不要信。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跡、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看哪，我預先告訴你們了。」（太廿四：23-25）

再者，在啟示錄第十三章中，我們讀到第二獸，就是那假先知、敵基督，從地中上來，行大奇事，「甚至在人面前，叫火從天降在地上。它因賜給它權柄在獸面前能行奇事，就迷惑住在地上的人說：要給那受刀傷還活著的獸作個像。」（啟十三：13—14）

上列三段經文所指的情景，是在教會被提離開世上後才發生的。我們引述經文的目的，是讓讀者看見魔鬼的神跡、奇事的影響是何等深遠，又怎樣誤導人們離開真理：所以無意細看經文了。同時，又把屬　神、完備的保障擺在讀者面前，是能抵擋仇敵一切欺騙的。

無論如何，人心無能抵禦「大神跡、大奇事」的影響力，釀成極大的錯謬。只有一件事能防衛人心，又能抵擋魔鬼及其致死誘惑的，就是　神的話。把　神的寶貴真理藏在心裡，是保證遠離錯謬的屬　神秘訣；也許，錯謬有駭人的神跡支持。

故此，我們從首段引述的經文看見，人們被「那惡者」的神跡奇事迷惑的原因，是「因為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使他們得救」。一個愛真理的心能保障我們不受錯誤之害，無論錯誤是何等有說服力、令人入神，或有「大神跡、大奇事」的證據。不是靠聰明、智慧、頭腦推敲或廣博學識：這一切在撒但的詭計、陰謀面前，是全然無用的。人類最大的智慧必成為那蛇詭計的獵物。

然而，我們感謝　神。撒但的一切狡黠、詭詐、神跡奇事，並地獄的一切武器，在一顆愛真理的心面前，是完全無用武之地的。一個認識、相信、愛真理的小子，必蒙　神保護、掩護、保守，脫離那惡者弄瞎並迷惑人的勢力。若有萬個假先知起來，行極大的

神跡，是人從未見過的，用以證明聖經不是　神默示的話，或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不是永遠管治一切蒙福的，又或者要擱置　神兒子耶穌基督的血潔除一切罪的榮耀真理，又甚至任何聖經揭示的寶貴真理；對那些在基督裡的單純嬰孩，就是心意由　神話語管治的，這一切都全無效用。是的。若有天使從天降下來，傳揚與聖經教訓相違的，我們就有　神的令狀，宣佈他的咒詛，不用討論，或爭辯一番。

這是不可言喻的憐憫。那心意單純、無學問的　神的兒女得著極有福的地位——在這位上，不但能享道德的保障，而且有甘甜的安息。我們蒙召，並不是前去分析假道理，或去稱量其證據。二者也該決斷地拒絕，因我們心裡有真理的確據和愛戴。「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作夢之人的話。」——縱使有神跡或奇事隨著——「因為這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試驗你們，要知道你們是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們的　神不是。」

親愛的讀者啊，這是給以色列人的重點，也是給我們的。真正的道德保障是一個愛真理的心，或說是愛　神的心；這是昔日、今日、將來的必然保障。忠心的以色列人愛耶和華，盡心盡性地愛祂。他們對那些要起來的假先知和作夢之人有一個隨時、概括的答案——是一個應付他們完全有效的方法。「你也不可聽。」仇敵若得不著聽從的耳朵，就不能進入人心。羊群跟隨好牧人，「因為認得祂的聲音。羊不跟著生人。」——縱使他顯出神跡、奇事——「必要逃跑」。為何呢？是否因為他們能討論、辯論、分析一番呢？不是。我們感謝、讚美　神！乃因為「不認得他的聲音」。不認得聲音的簡單事實足叫羊不跟從講話的人。

這一切給基督的羊群圓滿的安慰。他們認得那慈愛、信實好牧人的聲音，可以環繞祂聚集，在祂面前找到真安息並安全。祂使他們躺臥在青草地上，領他們在祂愛可安歇的水邊。這已經足夠。他們會十分軟弱，是的，他們全然軟弱；但至於他們來享安息和得福分，是沒有障礙的。相反，軟弱只叫他們更全面投靠祂大能。我們不用為軟弱懼怕，要怕的是自以為剛強、自信、自以為聰明、自以為有聖經知識和對屬靈成就自鳴不凡的人。這些我們都要怕。但至於我們的軟弱，我們愈深入感到愈好，因為我們好牧人的能力是在軟弱上顯得完全，祂寶貴的恩典也足夠一切祂所愛、用血買來群羊所需；在整體上足夠，在個別信徒上也足夠。讓我們只來靠近祂，常曉得人的無幫和無有；又讓我們把祂寶貴的話藏在心裡，並得祂話的餵養，以其為每日生活的支持和主要食物，和我們心裡力量的生命糧。故此，我們可以遠離生人的聲音，假先知、仇敵的誘惑，並一切要引我們離開順服道路和在生活上承認基督之名的影響。

我們現在要給讀者引述本章的第二段經文，是警告主百姓小心魔鬼另一個網羅的。噢！它有何等多的網羅和詭計！　神的百姓要面對何等多的險境！但我們稱頌祂的聖名，祂的話供應一切。

第六至十一節：「你的同胞弟兄。」——比宗族的兄弟更親近、更親愛的——「或是你的兒女、或是你懷中的妻、或是如同你性命的朋友，若暗中引誘你說：我們不如去事奉你和你列祖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是你四圍列國的神。無論是離你近、離你遠，從地這邊到地那邊的神，你不可依從他，也不可聽從他，眼不可顧惜他；你不可憐恤他，也不可遮庇他。總要殺他，你先下手，然後眾民也下手，將他治死。要用石頭打死他，因為他想要勾引你離開那領你出埃及地為奴之家的耶和華你的　神。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就不敢在你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了。」

這裡所說的與假先知和作夢之人的不甚相同。萬千的人會拒絕外來虛假的影響，但總在親情的誘惑前跌倒。拒絕親情是件極難的事；要有深切愛主之心、眼睛單純、心志堅定、忠信地對待那些我們心底愛顧的親人。抵擋、拒絕先知或作夢之人的試煉，並沒有拉上個人或情感關係，比不上要對懷中的妻、親愛的弟兄或姐妹、親密摯友作決絕的定斷。

然而，在面對　神、基督、真理的要求時，就不容猶豫了。若有人想用親情關係打斷我們與基督的聯合，就當決斷地抵擋他們。「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26）

讓我們全然明白這方面的真理，並且按合宜地位察看。若然聽從可憐、盲目的理性，人心對這偉大、實在的題目就只有存醜陋的曲解。無論理性想在　神的事上有何作為，它只會成為魔鬼敵對真理的活躍、有效代表。在人和屬地的事上，理性可以縱橫無阻；但在　神和屬天的事上，理性不但是全然無用，而且是正面有害的。

我們會問，那麼，路加福音第十四章廿六節與申命記第十三章八至十節的真義何在？肯定地，意思不是叫我們「無親情」。這是末世離道的一個特徵，是最清楚明確的。　神

親自建立我們的親情關係，每個關係的表現都與　神的意念和諧吻合。基督信仰並不打擾我們的親情關係，只給予一分力量，叫關係上的責任完成，好歸榮耀給　神。不但如此，在多封書信裡，聖靈已給了我們充分的教訓，指示夫妻、父母與兒女、主人與僕人的關係。這些都清楚地證明，　神充准這些關係，並關係當中的情感。

一切都十分清楚。可是，我們仍要問：「這與路加福音第十四章和申命記第十三章有何相對關係呢？」答案很簡單，二者的和諧是神聖完備的。經文只會在我們的關係和情感打擾　神和基督之要求時適用。當關係和情感打擾　神和基督之要求時，就必須否定、治死。它們若前去侵佔屬　神的領域，就必須定它們的罪。

我們默想那唯一完全人基督行走世途的時候，必看見祂在作人和僕人時，是何等美善地調停各種祂面對的要求。祂對母親說道：「母親（原文作婦人），我與你有什麼相干？」（約二：4）然而，在合宜的時候，祂細緻溫和地把母親交託祂所愛的門徒照顧。祂又對父母說道：「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路二：49）同時，祂與父母一同回家，溫馴地順從父母的權柄。故此，聖經裡寫著的教訓和基督完全的行徑，都一起教導我們正確地調配　神及親情的要求。

但是，讀者會為申命記第十三章九至十節中的行動，感到十分作難，很難與　神的愛並新約聖經所教誨的恩典、慈愛、溫柔協調。於此，我們也要提防理性。理性在　神治理的嚴厲前諸多意見。可是，實際上，理性只顯示其瞎眼和愚昧。雖然我們只簡單處理不信之理性的事，但是我們誠懇地渴望幫助任何忠實的人，這問題上的出路他本人不一定看見。

在本書前數章的研讀中，我們有機會看過　神對以色列及列國的管治。但除了已論及的題目之外，必須謹記律法之約和恩典之約的區別。我們若未看清楚這點，就會對申命記第十三章九至十節等經文產生很大疑難。猶太人之約的大原則是公義；基督信仰的大原則是恩典，是純全、絕對的恩典。

只要清楚把握這點，一切疑難就都消失。以色列人殺他們的仇敵是完全正確、一致的，且與　神的心意調協。　神吩咐了他們如此行。同樣地，他們對誘惑他們轉向別神的會眾執行公義審判，甚至處死他們，正如前面經文所說的，也是正確、一致的。這樣行與他們身處的治理及律法原則完全和諧，也是依照　神的時代智慧的。

一切十分清楚，在正典舊約聖經中隨處可見。　神在以色列國的治理，並祂因以色列在世上的治理，都根據公義這嚴謹原則。昔日如何，將來也必如何。「看哪，必有一王憑公義行政，必有首領藉公平掌權。」（賽卅二：1）

但在基督信仰中，我們看見頗不同的事。當我們打開新約聖經，聽取當中的教訓，注意　神兒子的行動時，就發覺我們站在全然新的地位和新的氣氛上。簡言之，我們站在純全、絕對恩典的氣氛和地位上。

故此，節錄登山寶訓一二段——天國原則的奇偉、寶貴摘要——作為新約教訓的例子。「你們聽見有話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裡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藉貸的，不可推辭。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　　]，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所以你們要完全[　　]，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38—48）

我們不能細看上文節錄的話了，只引述給讀者看，叫他知道猶太人之約與基督徒之約的重大分別。那在猶太人是完全正確、一致的，在基督徒會是錯誤、不一致的。

這點十分明顯，連孩童也看見，但奇怪地，很多主親愛的百姓對這題目仍是在五里霧中。他們認為基督徒完全有權按公平干預政治、出去打仗、行使世上的權力。那麼，若然基督徒有權如此行，我們就直接地問一問，新約聖經中，那裡這樣教訓我們？我們能從我們主耶穌基督口裡曾說的，或聖靈曾寫下的一句話找到證明、允准這樣的事嗎？正如在本書前文的研讀中，處理其他問題時，我們曾指出：人認為「我以為這樣」，是完全無用的。我們的想法簡直一文不值。在一切基督徒的信仰及道德事情上，那唯一大問題是：「新約如何說？」我們的主、師傅教訓什麼？祂行了什麼？祂教訓我們說，祂今日的百姓不可行祂古時百姓所行的。舊約的原則是公義，新約的原則是恩典。

這就是基督所教訓的，聖經中隨處可見。祂怎樣行了呢？祂曾否按公平對待人們呢？祂曾斷言自己的權柄嗎？祂曾行使屬世的權利嗎？祂曾訴諸律法嗎？祂曾自辯或報復嗎？當祂可憐的門徒對祂教導的屬天原則完全無知，全然忘記祂所要作的工，在面對撒瑪利亞一條村莊拒絕祂時，他們向祂說：「主啊，你要我們吩付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像以利亞所作的麼？」（路九：54）祂的答案是什麼呢？「耶穌轉身責備兩個門徒說：你們的心如伺，你們並不知道。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是要救人的性命。說著就往別的村莊去了。」（路九：55—56）在以利亞的時代，他是解釋者和代表人，他求火從天降下來消滅那些由不敬的王差來拿他的人，是完全合乎其時代精神、原則、特質的。但可稱頌的主是另一時代的全權解釋者和神聖代表人。祂所表達的是從頭到尾完全捨己的生命。祂沒有斷言祂的權柄。祂來服事，又施捨。祂來到地上代表神，在每方面完全地表明父　神。父　神的性情在祂每方面的生活、每句說話、每個行動、每個動作中照耀出來。

這就是那住在人中間的主基督，就是祂的教訓。祂行自己所教的，也教自己所行的；祂的話表達祂的本體，祂的行徑解釋祂的話。祂來是要服事人，賞賜給人；祂一生刻記了這兩方面的事情，從馬槽直到十字架。實在地，時間不許我們全面引述經文作證、解釋這個事實，而也不必要這樣行，因真理本身並沒有問題的餘地。

這樣，祂豈不是我們在凡事上的榜樣嗎？豈不是藉著祂的教訓和道路模造我們作基督徒的一生及品格？我們怎知道只靠聽從祂有福的話並仰望祂完全的道路而行呢？我們這些基督徒若是由摩西之約的原則及訓詞引導、管理，那麼，肯定地，我們走到律法面前，爭取權益，參加戰事，消滅敵人，都是正確的了。然而，我們可佩的主救主的教訓和榜樣是怎樣的呢？聖靈又給我們什麼教訓呢？新約聖經又有什麼教訓呢？基督徒去行上述的事，明顯與他主的教訓和榜樣相違，這豈非如日光般清楚的事實嗎？

然而，那老生常談的問題是：「若然由這些原則全面支配，世界會；怎麼樣？世上的制度會怎麼樣？社會又會怎麼樣呢？」

不信的歷史學家說及早期基督徒及他們拒絕參加羅馬軍隊時，輕蔑地問道：「帝國四周有野蠻人居住。若然人人都存這些懦弱的觀念，帝國會變成什麼樣？」

我們要立刻回答說，若然這些屬靈、屬天的原則廣泛地存在人心裡，世上就沒有戰爭、武鬥，於是就不用兵士、常規軍隊和海軍，也不用警衛了。世上沒有人作惡，也沒有產業的鬥爭，於是不用法院、法官和裁判官了。簡言之，今日的世界會結束了，世上的國度就成為我們的主並祂基督的國度了。

但那明顯的事實是，我們說的那些屬天原則，並不是為世界而設的，因為世界容不下它們，也不能用一句鍾實行它們。若這樣行，世上的制度要立刻、全面地破壞，整個社會結構也要瓦解。

因此，不信人的反對要粉碎如塵土，落在我們的腳底下，如其他一切不信的反對、疑問、困難一樣。他們缺乏道德力量。屬天的原則不是為「現今邪惡的世代」，乃是為教會而設；教會不屬世界，正如耶穌不屬世界一樣。我們的主對彼拉多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約十八：36）

請注意原文有現在時態之意。將來有一天，世上的國度要成為我們主的國。但在今天，祂被拒絕，凡屬祂的——祂的教會——祂的百姓，都蒙召分受祂的拒絕，跟從祂出到營外，在地上作客旅、作寄居的，等候祂來臨接他們到祂那裡的時刻；那時，祂在那裡，他們也在那裡。

人嘗試把世界和教會混合，於是造成這麼可怕的混亂。這是撒但的一個突出詭計，曾大大的破壞　神教會的見證，並阻礙其長進，都過於我們所察覺的。事情完全顛倒了，混淆不清；教會的真正特性、她的地位、她的行徑、她的盼望，都一概否定了。有時候，我們聽見「基督徒世界」這個詞。是什麼意思呢？簡單地，這是企圖把兩樣源頭、本質、特性，如黑白之別的東西混合一起。正如我們的主說，這是把新布補在舊衣服上，只會破的更大吧。

神的目的並非使全世界成為基督教的國度，而是從世界召出人來作屬天的百姓，由屬天的原則管治，又由屬天的目的組合起來，同享一個屬天的盼望。我們若不看清楚這點，又不以教會的真呼召和方向為生活的力量，就必在我們的工作、生活、事奉上犯最嚴重的錯誤。我們會全面誤用舊約聖經，不單在預言論題上，而且在整個實際生活上也

如此。實在地，我們真不知道損失有多大，就是信徒看不見　神教會的特別呼召、地位、盼望，她的關係和同證——她與被拒絕、復活、榮耀之基督的永遠聯合關係所帶來的。

我們不能誇大這又寶貴又有意思的題目。然而，只向讀者指出一二，說明聖靈引述、引申舊約聖經的方法。例如詩篇第卅四篇有這一段話說：「耶和華向行惡的人變臉，要從世上除滅他們的名號。」（詩卅四：16）請看聖靈在彼得前書引述這段經文的方式：「惟有行惡的人，主向他們變臉。」（彼前三：12）沒有說及除滅。為何如此？因為主現在不用除滅的原則行事。祂在律法下如此行，又將在國度日子如此行。但現在祂行在恩典和長久忍耐之中。祂的臉對行惡的人甚為不悅，昔日怎樣，將來也怎樣。但今天不用從世上除滅他們的名號。最明確的例子證明這奇偉恩典和忍耐，和現今我們所看的兩個原則的，是那些用惡手把　神獨生愛子釘死在十字架上的人。這些罪惡超彰的惡人，並沒有立刻從世上被除滅，反而是首族人聽到藉十字架的血蒙完全、白白赦免的信息的。

有人會認為，我們只因刪略舊約聖經的子句而長篇評論了。希望讀者沒有這個想法就好了。退一步說，就算我們這樣做了，人們對刪略存漠不關心的態度也是錯的。可是，事實上，有許多經文是與上述的同類，說明猶太人與基督徒之約，並基督信仰與將來國度的區別。

今天，　神以恩典對待世界。祂的百姓若要象祂，也當以恩待人。這是他們蒙召的分兒。「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48）又有經上的話說：「所以你們該傚法　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　神。」（弗五：1—2　）

這是我們的模樣。我們蒙召學習父　神的榜樣，傚法祂。祂從不走到世上的律法面前，也不用大能的手爭取權益。將來的一天，祂會這樣行。但今天，在恩典的日子，祂倒下祂的祝福和益處，豐豐富富地賞賜給那些一生原與祂為敵，叛逆祂的人。

十分奇妙的事。然而，我們這些基督徒蒙召按這榮耀的道義原則而行。但有人會說道：「我們怎能如此活在世上？怎能依這些原則經商？我們會被搶劫、破壞。攻於心計的人若知道我們不在法律上追討他們，就會佔我們的便宜。他們會奪取我們的貨物，藉取我們的金錢，佔據我們的房子，又拒絕償還債項。換言之，我們若不爭取自己的權益，或用強權堅持我們的要求，就不能在世上立足了。法律若不是使百姓守本分，又有何用呢？　神所命的掌權者豈不是為維持我們中間的和平及秩序的嗎？我們若沒有軍隊、警衛、裁判官或法官，社會會變成什麼樣子？　神既任命這些職位，祂的百姓為何不能使用它們呢？不但如此，凡配坐在權位上的人，或有權如　神的百姓秉行公平的，我們為何不能藉助呢？」

毫無疑問，上段的辯論看來挺有力。凡掌權的都是　神所命的。帝王、總督、法官、裁判官的職位都表達　神的權柄。　神賜權柄給人使用，又把審判的刀放在人手裡，為的是懲罰惡人，讚賞行善的人。我們為自己國家的法定掌權者滿心感謝　神，無論日夜，公開或私下，都為他們禱告。我們有本分責任凡事順服、聽從他們，只要他們不要叫我們違抗　神或逆著良心而行。他們若這樣行又怎樣呢？我們可作什麼？敵擋他們嗎？不。但只甘心受苦。

一切都十分清楚。人們若不是在權柄之下，今天的世界就不能存留一日。若然惡人不在公平的刀下被制服，我們大概不能活著，至少，生活會難以忍受。縱然如此，那些無法的政治家藉助政權的道德缺點，煽動人們的惡欲，敵擋地上的法律，擾亂治安，危害政權下安分守己之良民的生命和財產。

我們承認這一切的存在。每個聰慧的基督徒，就是那充分接受聖經教訓的，都必然承認。但是，這全不關於基督徒行走世途的問題。基督信仰全面承認一切國家的制度。無論如何，基督徒的事業，不會觸及這些制度的事。無論他在那裡，他身處的政府是依什麼原則行事或是什麼性質的，他的責任是承認其市政及政治安排，繳交稅項，為政府禱告，尊崇掌權者的職責，為立法及施法機關祝好，又為國家的太平禱告，與眾人和睦共處，盡他當盡的義。

我們看見可稱頌的主在這一切事上的表現，完美無瑕。願頌讚永歸給祂的聖名！祂對狡猾之希律黨人的回答，歷久猶新。祂承認對掌權者的順服說：「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　神的物當歸給神。」（可十二：17）不但如此，縱然祂個人是自由的，祂仍然納稅。祂清楚地向彼得表明，他們無權要求祂徵稅。有人會氣憤地說道：「為何不申訴？」申訴！不。祂向我們表達一種截然不同的態度。請聽祂對那錯看事情之使徒的美善回答：

「但恐伯觸犯他們，你且往海邊去釣魚，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開了他的口，必得一塊錢，可以拿去給他們，作你我的稅銀。」（太十七：27）[注八]

我們可更有力地回到所論基督徒在世之途的題目了。是什麼呢？是跟隨他的主，在凡事上傚法祂。祂曾爭取自己的權益嗎？祂曾訴諸法律嗎？祂曾嘗試與世界妥協嗎？祂曾過問市政及政治事務嗎？祂是個政治家嗎？祂曾使用刀劍嗎？祂曾願作審判官或分配者，仲裁產權事務嗎？祂的一生是否從頭到尾都完全順服呢？祂豈不是常常捨己，直到在十字架，捨去自己的生命作多人的贖價？

我們把這些問題放在基督徒讀者心裡，讓他們親自尋找答案，在他們生活上產生影響。深信上文論述的真理，能幫助讀者正確地解釋申命記第十三章九至十節。我們反對形形式式拜偶像的事，要從罪惡中分別出來；這方面的學習，肯定地，必不比古時的以色列人輕鬆或容易。但我們的表達方式有所不同吧。教會蒙召除掉惡和作惡的人，但方式與以色列人的不同。她的責任並非用石頭打死拜偶像和褻瀆的人，或燒死行邪術的人。羅馬教廷曾如此行過，就是更正教徒中——這是更正教的可恥事跡————也曾跟隨她的榜樣。[注九]教會蒙召並不是——不，她是正面、斷然地被禁止——使用刀劍。這樣行是明明否定她的呼召、特性和事奉的。當彼得莽發熱心和顯出肉體的衝動，要拿出刀來保衛他的主之時，他主忠誠的話糾正了他，又用恩慈的行動教訓了他。「收刀入鞘吧。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太廿六：52）祂責備了那善意但犯錯的僕人後，就用祂恩惠的手除去傷害。那蒙默示的使徒說：「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　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　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林後十：4—5　）

掛名教會在這個偉大、重要問題上失了腳。她與世界聯合了，想藉屬肉體、屬世界的方法達成基督的計劃。她無知地試圖藉著人可恥、不信的否認，來維持基督徒的信仰。燒死異端者的事令教會歷史蒙上可怕的道德污點。我們想像不到，別人說教會蒙召占站以色列人的地位，和按以色列人的原則行事[注十]，會造成何等可怕的後果。如此行，是完全破壞她的見證，剝奪她整個屬靈及屬天的特性，引導她走向啟示錄第十七和十八章的道路。但願讀者都明白這點。

然而，不宜在這樣詳述這方面的事情吧。相信上文的論述是叫所有留心真理的人在新約亮光中詳察整件事情。藉此，靠著　神無窮的慈愛，世人看見我們基督徒蒙召踏上的分別出來之道路；我們在世上，但不屬乎世界，正如我們主耶穌基督不屬乎世界一樣。這點解開千個問題，又給予千個情況實際的指引原則。

我們繼續看末段，結束申命記第十三章的論述。

第十二至十八節：「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居住的各城中，你若聽人說：有些匪類從你們中間的一座城出來勾引本城的居民說：我們不如去事奉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你就要探聽、查究、細細的訪問。果然是真，準有這可憎惡的事行在你們中間，你必要用刀殺那城裡的居民，把城裡所有，連牲畜，都用刀殺盡。你從那城裡所奪的財物，都要堆積在街市上，用火將城和其內所奪的財物，都在耶和華你　神面前燒盡。那城就永為荒堆，不可再建造。那當毀滅的物，連一點都不可粘你的手。你要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遵守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一切誡命，行耶和華你　神眼中看為正的事，耶和華就必轉意不發烈怒，恩待你、憐恤你，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使你人數增多。」

這段指示又嚴肅又沉重。但讀者必須謹記，其嚴肅、沉重是根據一個極美的真理，就是以色列全國的合一。我們若看不見這點，就失卻了所節錄經文的力量及意思。比方，有人在以色列的城裡犯了大錯。那自然出現的問題是：「是否因這惡事所有城市都受牽連呢？」[注十一]

肯定地，原因是國家的合一。各城及支派並非各自為政，都由國家的神聖合一連結起來。這個合一的中心是　神的同在。以色列十二支派是不能分割的。聖所中金桌子上的十二個餅美善地預表這個合一，每個真以色列人都承認這個合一，更因之而喜樂。在約但河床的十二塊石，在約但河岸的十二塊石，以利亞在迦密山上的十二塊石，全都指示同一偉大真理——以色列十二支派不能分割的合一。那良善的希西家王認識這個真理，於是吩咐為全以色列獻上燔祭和贖罪祭。（代下廿九：24）忠心的約西亞王接受這真理，又依著而行，於是把改革推展到各處有以色列人的地方。（代下卅四：33）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陳詞，為同一真理作見證說：「這應許，我們十二個支派，晝夜切切的事奉　神，都指望得著。」（徒廿六：7）[注十二]當我們遙望那光明的將來，同一榮耀的真理在啟示錄第七章照出屬天燦爛的光華，十二支派的福氣、安息、榮耀，有印證和保障；同時

這一切也關乎大量的外邦人。最後，在啟示錄第廿一章，十二支派的名字刻在聖城耶路撒冷的城門上，就是那神和羔羊榮耀的座位和中心。

故此，從聖所中的金桌子直到聖城由　神那裡從天降臨，都奇妙地顯出連貫的證據，證明以色列十二支派不能分割之合一的偉大真理。

也許有人會問道：「那裡看見這個合一呢？以利亞、希西家、約西亞及保羅怎樣看見這個合一呢？」答案很簡單，他們憑信心看見。他們進到　神的聖所看，從金桌子上，得見十二個餅表明十二支派之獨特而合一的特徵。沒有比這個更美的了。　神的真理永遠豎立。以色列昔日的合一看見了，將來的也要看見。正如教會那更美的合——在今日看不見一樣，信心仍然在萬千可恥的影響面前堅定相信、持守、承認這個合一。

好了，我們要來看看申命記第十三章末段的實際應用。南端一城有嚴重的錯誤——那致命的錯誤，引誘百姓離開真　神——就要報告北端的城市。

為什麼這樣做？律法說得很清楚。有明確的話指示責任的路；單純的眼睛看見，愛主的心隨隨上路。「你就要探聽、查究、細細的訪問，」這必定十分簡單吧。

但有些百姓會問道：「在南方有錯謬，與我們在北方有何干呢？感謝　神，我們中間沒有人傳講錯謬。這是地方上的問題，各城的聚會自有持守真理的責任。我們怎可期望查察各處發生的錯誤。這只會用尺我們的時間，無暇看顧自己的田地、葡萄園、欖橄園、羊群、牛群了。我們守本分已足夠了。若有人要到我們這裡來，是持著又教導錯誤道理的，我們必定其罪；我們若知道這樣的事，必不容這樣的人進來。除此以外，我們感到都不是自己分內的事。」

我們要問：「一個忠誠的以色列人對本性看來極合理的見解，會怎樣回答呢？」可以肯定，答案仍是簡潔、概括的。他會說道：「這簡直是否認以色列的合一。若然各城各支派獨自為政，大祭司就只好在主面前從金桌子取下十二個餅，四處亂放；合一完了，各人都獨自存在，不能有國家整體行動了。」

此外，吩咐是很清楚明確的。「你就要探聽、查究、細細的訪問。」所以，我們的責任立在雙重基礎上，就是國家的合一，和與我們立約之　神的明顯吩咐。除非我們想從國家分割出來，否則說自己中間沒有藉謬道理，是沒用的。我們若屬乎以色列，那麼，錯謬就是在我們中間了。正如有話說：「准有這可憎惡的事行在你們中間。」話中的「你們」包括多遠範圍呢？全國的範圍吧。錯謬在但傳揚，會影響那些住在別示巴的百姓。這個怎會呢？因為以色列是合一的。

主的話十分明確、清楚、有力。我們有責任查究一番。不可抱著雙手，漠不關心地坐下，似是中立無見地的。若是這樣，至終必陷入這惡的可怕後果。是的，除非我們定意、不留情地審判這惡，清理它，否則我們會受到牽連。

親愛的讀者啊，這是每個忠誠的以色列人所要說的話，這種面對錯謬的態度隨處可見。若不這樣說和行的，就是漠視　神的真理和榮耀，並且脫離了以色列國。人若說，跟隨申命記第十三章十二至十八節去行不是他們的責任，就只會全面放棄　神的真理和以色列國的合一了。全民都當行動，否則就牽連在犯罪之城的審判之中。

肯定地，這對古時的以色列人是真實的，對今天　神的教會也一樣吧。若有人對基督的事漠不關心，這在　神眼中是最可惡的，神的永遠計劃是要榮耀祂的兒子，萬膝都要跪拜，萬口都要承認，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　神。「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約五：23）

因此，人若不尊敬基督，教別人貶低基督位格榮耀和作為的功效，或祂職事的實意，我們就必須立定心志，決斷地拒絕這種道理。對　神兒子的事漠視或中立，在那屬天的法院眼中，是背信棄義的。若然問題關乎我們個人聲譽、個人品德、個人或家庭產權的，我們不會默不作聲；凡影響我們個人或我們親人的事，我們都會查個水落石出的。更何況是關乎那位榮耀、尊貴之主的名，我們當怎樣深切地關注呢！祂曾捨棄他的榮耀，來到這個敗壞的世上，死在可恥的十字架上，為救我們脫離地獄的永火啊！我們可漠視祂嗎？在祂的事上中立嗎？願　神憐憫我們。斷乎不可呢！

讀者啊，不是的。對於我們，基督的尊貴和榮耀比一切都重要。若然是關係基督的要求，自己的名聲、產業、家庭、朋友，一切都要棄置一旁。基督徒讀者是蒙買贖的，他豈不當盡力如此行嗎？深信他理當如此。哦！當我們面對面見祂，站在祂完美的榮光面前時，我們會有何感覺呢？那時我們對在當尊敬祂時反存漠視和中立態度，會有什麼感覺呢？

我們豈不可宣告，那在元首榮耀之後的，就是祂身體教會合一的偉大真理嗎？毫無疑問吧。以色列國既是合一的，基督的身體豈不更是合一的嗎！以色列中的獨立既是錯的，　神的教會豈不更是錯的嗎！事實上，獨立之說在新約的亮光中站不住腳。我們會說手與腳、眼與耳都各不相干，同樣，基督身體上的肢體也是自主的吧。「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十分清楚的宣告，說明基督與教會的緊密合一——「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乃是許多肢體。設若腳說：我不是手，所以不屬乎身子。他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設若耳說：我不是眼，所以不屬於身子。他也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若全身是眼，從那裡聽呢？若全身是耳，從那裡聞味呢？但如今　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若都是一個肢體，身子在那裡呢？但如今肢體是多的，身子卻是一個。眼不能對手說：我用不著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用不著你。不但如此，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身上肢體我們看為不體面的，越發給他加上體面；不俊美的，越發得著俊美。我們俊美的肢體，自然用不著裝飾。但　神配搭這身子，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林前十二：12—27）

我們無意詳論這段奇偉的經文，只懇切渴望基督徒讀者留意經文有力地陳明的特別真理。這個真理關乎所有在地上的真信徒，就是說，他是基督身子上的肢體。可以說，這是又偉大又實在的真理，一方面關乎那至高的特權，另一方面是那至重的責任。不單是一個真確的道理，純正的原則或正統的見解，而且是個活潑的事實，和在人心裡的屬神能力。基督徒不再看自己是獨立的個體，彼此沒有關係，或與別人沒有生命上的連繫。

「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　神的教會並非一個會所、社團、協會或互助會。教會由聖靈連絡身子（其元首在天上），所有在地上的肢體是不能分割，彼此相連的。因此，都是不可缺少的，每個肢體的狀況和行為，都影響所有的。「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就是身子上所有的肢體。腳若有病痛，手也感覺。如何？藉著頭。所以　神的教會裡若有任何個別肢體生病，所有肢體都藉著頭感到病痛；全身都由聖靈連絡其元首，有活潑的生命關係。

有人對把握這真理感到困難。然而，聖經明明揭開了這真理，不是要去理論一番，或交人作判斷，但只須相信就是。這是　神的啟示。人的意念不能這樣構思；但　神揭開這真理，信心相信它，並行在其有福的實意裡。

讀者會發問說：「那些全不知情的信徒怎能感受另一個信徒的情況呢？」答案是：「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哪些所有的肢體呢？是否指一個地方聚會才知道，或是那些在地方上與那人有關的才知道呢？不是，乃是無論在何處身子上的肢體。就是以色列人中，他們所守的是國家的合一。若然在某城中有惡事，所有城市都有關，都受牽連，都受影響。故此，當亞干犯罪的時候，雖然大部分百姓都不知實情，但主說：「以色列人犯了罪。」於是，全會眾一同蒙受可恥的敗仗。

人的理性能把握這個重要真理嗎？不能吧。但信心能。我們若聽從理性，就什麼也不相信。但我們藉著　神的恩典，就不聽從理性，只相信　神所說的話。

噢！親愛的基督徒讀者啊，身子合一的真理是何等重要！此真理產生何等實在的結果！對行為和生命上的聖潔，有何等大的影響！我們對自己本身、自己的習慣、自己的行為和自己的整個道德光景，要有何等的警覺！我們要何等小心，不羞辱那與我連絡的元首，或令那使我們合一的聖靈擔憂，又或者傷害那些與我們合一的肢體！

我們很想流連在這偉大、深邃、大能的真理上，仔細地考究一番，但還是結束本章論述為妙。願　神的靈使這真理的活潑能力運行在每個在地上信徒的心裡！

[注八：這些稅銀會作建築廟宇之用，但並不影響經文所指示的原則。]

[注九：一五五三年，索弗提斯（Servetus）因神學見解被燒死。這對改革運動是一大污點，而那准許這不仁行動的人也蒙上污點。誠然，索弗提斯的見解基本上是錯的，而且錯失很嚴重。他主張亞流派的異端道理，褻瀆　神的兒子。但把他或其他持假道的人燒死，是明明敵擋福音的精神、特性和原則，又是對猶太教和基督信仰的本質區別模糊不清的苦果。]

[注十：教會從以色列人歷史中學習功課是一件事，而占站以色列人的地位，行在以色列人的原則上，支取那給以色列人的應許，又是另一件事。從歷史中學習功課是教會的責任和特權，而取代以色列人的分是教會的嚴重錯失。]

[注十一：當然，讀者必須謹記，文中所說的惡事，是十分嚴重的，要把百姓引誘，離開那獨一真實、永生的　神。事情涉及以色列國存在的根據。不但是地方上或市政問題，而且關乎全國的。)

[注十二：讀者對文中。十二支派」這詞原文表單數，會感到興趣。這正全面，活潑地表明那不能分割的合一：在　神看來是寶貴的，信心也看此為寶貴。]

申 第 14 章

第一至二節：「你們是耶和華你們　神的兒女，不可為死人用刀劃身，也不可將額上剃光；因為你歸耶和華你　神為聖潔的民，耶和華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

本章的首段說明　神以色列人之一切特權和責任的根據。我們有一個常識，就是必須有關係，然後才能進入裡頭的情誼，或行使責任。這是既明顯又不能否認的真理。人若未作父親，無論有多少的辯論或解釋，都不能叫他明白父親心腸的感覺和情誼。然而，當他初為人父的一刻，就曉得這一切了。

人類的各種關係和地位怎樣，在　神的事上也怎樣。直至我們站在　神兒女的地位上，我們才明白作　神兒女的情誼和責任。我們必須先成為基督徒，然後才履行基督徒的責任。就是我們是個基督徒，惟有在聖靈的恩助下，我們才能行在責任的路上。然而，明顯地，我們若不是站在基督徒的地位上，就不認識基督徒的情誼和責任了，地位是最明顯不過的，毋須爭辯。

最實在的，是　神有權宣告祂兒女的行為當怎樣，而他們的高貴特權和聖潔責任是在凡事上尋求祂恩惠的允許。「你們是耶和華你們　神的兒女，不可為死人用刀劃身。」他們不是屬乎自己的，乃是屬乎祂的，所以無權為死人用刀劃身，或毀壞自己的面容。本性會憑驕傲和己意行事，於是問道：「為什麼我們不可像別人一樣行呢？我們用刀劃身，或將額上剃光，會有何害處？這只表達憂傷，是對離世的人表敬意。肯定地，這種憂傷的表達在道德上是沒錯的！」

對這方面的問題，只有一個簡單、概括的答案：「你們是耶和華你們　神的兒女。」這個事實改變一切。那些在四境之可憐、無知、未受割禮的外邦人會用刀劃身，或破壞自己的姿容，因為他們不認識　神，也與祂沒有關係。但至於以色列人，他們站在靠近神的高貴、聖潔地位上，這點全面支配他們的習慣。他們並不是要採納或拒絕一些習俗，好使他們成為　神的兒女。我們看，這會是個錯誤的目標；但他們已是祂的兒女，就當順從祂而行。

「你歸耶和華你　神為聖潔的民。」並不是說：「你們當是聖潔的百姓。」他們怎能使自己成為聖潔的百姓，或一族特別的民歸耶和華呢？全然不能。他們若不是祂的百姓，他們的努力也永不能使自己這樣活著。然而，　神有無窮的恩典，為記念祂與列祖所立的約，就使他們成為祂的兒女，又使他們超過地上列國，成為一族特別的民。這是以色列之存在的穩固基礎。他們的一切習俗、行為和道路、食物和衣著、什麼可作和不可作的——都流自一個偉大的原則，就是他們天生是　神的兒女，祂所揀選的百姓，並那特別屬乎祂的民。

我們只能承認，主前來靠近我們，用心照顧我們的生活和道路，實在是一分極高的特權，無疑，對本性而言，就是那不認識主的人，又與祂沒有關係的，他的聖潔同在和祂的靠近簡直是不能忍受的。但對每個真信徒，每個真正愛　神的人，祂的靠近、祂對我們個人生活的照顧入微，是極可喜的思念。試想，祂知道我們的食物和衣著；祂日夜的看顧我們，睡覺或醒來，在家或出外；簡言之，祂的照料和看顧，遠超過最溫柔、慈愛的母親對她嬰孩的心意。

這都是奇妙無比的。肯定地，我們若更全面的認識這個真理，就會過一種截然不同的生活，而且會有一個十分不同的人生故事了。我們親愛的主日間伴我們上路，夜間守候我們的床前。何等高貴的特權，何等寶貝的真實，我們能這樣認識祂。我們早上起床，

坐下用膳，工干外游，一切的往來，從早至晚，祂的眼目不停看顧。願　神在地上每個兒女的心都感受這活潑、長久的能力！

從第三節至廿節，我們看見潔淨與不潔淨之牲畜、魚和鳥的條例。這些條例的重點原則已在利未記第—十一章的箋述中[注十三]看過了。然而，兩段經文有重要的區別。利未記的指示主要是給摩西和亞倫的，申命記是直接給百姓的。這也是二書的個別特色。利未記可以稱為「祭司的指南」。在申命記中，祭司差不多是在背景後，百姓站在顯要位上。這特色貫徹全卷書，人們論申命記只重複利末記之說是全沒有根據的。真理不會節外生枝。每卷書都有其特定的範圍、本身設計及功用。那忠誠的讀經者必看見這點，而且十分喜悅地承認。不信的人故意弄瞎自己的眼睛，於是什麼也看不見。

第廿一節清楚地陳明　神的以邑列人與外邦人的區別。「凡自死的，你們都不可吃，可以給你城裡寄居的吃，或賣與外人吃。因為你是歸耶和華你　神為聖潔的民。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以色列人與耶和華的關係要求他們從地上列國中分別出來。不是說，他們裡頭的本質比別人好，或比別人更聖潔；乃是因為耶和華是聖潔的，他們是祂的百姓。「你們要成為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

世人常認為基督徒多假冒為善，要從他人面前分別出來，拒絕參與世上的享受和娛樂。但他們實在誤解了，事實上，基督徒參與罪惡世界中的虛榮和愚昧，從預表上看，就像以色列人要吃那自死之物。感謝　神，基督徒有更美的糧食，勝過世上可憐的死物。他有生命之糧真嗎哪從天而降，不但如此，他還吃「迦南地的出產」。這出產預表那位復活、榮耀、在天上的人子。對於這極寶貴的分兒，凡可憐、不信的世人一概不知，故此，他必吃那從世上來的東西。　神的話語若沒有說明可否，就沒有人曉得吃自死之物的錯失了。

這點對我們十分重要。我們不能期望世人與我們同見、同感事情的對錯。從屬　神的觀點看事情，是我們的責任。世人看很多事情都可以作，但基督徒從來沒有插手，只因他是個基督徒。真信徒對凡來到他面前的事情只會發問說：「我行這事會否歸榮耀給神呢？我能否把基督的名與這事聯上？」若然都不能，他就一概不動。

換言之，基督徒對凡事所立的標準和試驗就是基督。這叫一切都簡潔明確。不是問：「這事是否與我們的職業、原則、性格、名聲相配？」乃是問：「這事是否與基督相配？」這就是一切的區別。任何事對基督是沒價值的，對基督徒也如此。信徒若全面明瞭並把握此理，就必在生活細節上學到要好的原則。我們的心若對基督忠誠，又按屬　神的性情行事，就必得聖靈所賜的力量，和聖經權威的指引。於是，日常生活的對錯就不能煩擾我們了。

在引述本章末段之前，先與讀者看看第廿一節末的子句。「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這個吩咐在不同的情況下三次出現，可算是特別有意思，並在生活上具重要義意的。問題是：「這是什麼意思？我們從中學到什麼？」相信經文明確地教訓我們，主的百姓要小心避免任何與本性相違的事。很明顯，那給牲口的營養物作煮牲口之用，是違反本性的。

從頭到尾　神的話給我們看見，依本性定可否是重要的。使徒保羅對哥林多的召會說：「你們的本性不也指示你們？」創造主在人本性裡培植了一些感覺和本能，是不可忽視的。我們可以定下基督徒倫理格言，就是凡違反本性正常知覺的行動，都不能說是出於神的。　神的靈常引導我們超越本性的限制，但從不教我們與本性相違。

我們來看本章末段的記載「裡頭有些特別、美善、實際的指示。第廿二至廿九節：「你要把你撒種所產的，就是你田地每年所出的，十分取一分。又要把你的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並牛群羊群中頭生的，吃在耶和華你　神面前，就是祂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居所。這樣，你可以學習時常敬畏耶和華你的　神。當耶和華你　神賜福與你的時候，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要立祂名的地方，若離你太遠，那路也太長，使你不能把這物帶到那裡去，你就可以換成銀子，將銀子包起來拿在手中，往耶和華你　神所要選擇的地方去。你用這銀子，隨心所欲，或買牛羊，或買清酒、濃酒，凡你心所想的，都可以買。你和你的家屬，在耶和華你　神的面前，吃喝快樂。住在你城裡的利未人，你不可丟棄他，因為他在你們中間無分無業。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積存在你的城中。在你城裡無分無業的利未人，和你城裡寄居的，並孤兒寡婦，都可以來，吃得飽足。這樣，耶和華你的　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這段記載很有意思，很重要。簡潔地把以色列全國和家庭信仰的根據、中心及生活特色陳明面前。以色列人敬拜的偉大根據基於一個事實，就是他們並他們的地都屬乎耶和華。地是祂的，他們是祂產權下的住戶。至於這寶貴的真理，他們蒙召定期作見證，忠誠地奉上田地所產的十分一。「你要把你撒種所產的，就是你田地每年所出的，十分取一分。」他們要在生活上承認耶和華的產權，永不可忽視。他們沒有別的業主，只有耶和華他們的　神。他們本身和他們所有的一切，全屬手祂。這是他們全國的敬拜——全國的信仰一之穩固基礎。

至於其中心，經文也說得十分清楚。他們到那立為祂名之居所聚集。這寶貴的特權是給予凡真心愛祂榮耀之名的人！這段經文如同許多　神話語的記載一樣，指出祂看重百姓按時環繞祂聚集。願頌讚歸給祂的名，祂喜見祂所愛的百姓在祂面前聚集，在祂裡面並彼此快樂；他們以共享的分為樂，在甜美、可愛的相交中共用耶和華地上的果實。「又要把你的五穀.....的十分之一.....吃在耶和華你　神面前，就是祂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這樣，你可以學習時常敬畏耶和華你的　神。」

在每個忠心、真誠敬愛耶和華之以色列人的眼中，沒有像那地方更美的了。他們都喜到那立為祂可敬可愛之名的聖地去。那些不認識以色列的　神並不尊重祂的人，看見以色列人長途跋涉，從家鄉老遠之地帶同十分之一到特定的地方來。他們以此為奇怪的事，並看其為不值之舉。他們會禁不住質疑這習俗。他們會說道：「為何不在家裡吃？」但事實上，這些人不曉得事情的真相，又全然不領會其寶貴。對於　神的以色列人，他們有偉大的道義原因前往那選擇立祂名之地。原因立在那榮耀的格言裡——耶和華沙瑪——「耶和華在那裡」。若有以色列人故意留在家裡，或自擇地方去，就不能遇見耶和華或他的眾弟兄，只能獨自吃了。這樣行的人會引來神的審判，是一件可憎惡的事。只有一個中心，不是由人選擇的，乃是　神所選定的。那不敬耶羅波安王為自私的政治目的，竟擾亂神的秩序，分別在伯特利和但立了他的牛犢。在那裡是拜鬼魔，並非拜　神。這惡行帶來　神對他和他家的公義審判。我們在以色列後來的歷史看到，「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一直用作所有犯罪之王的可怕模樣。

然而，以色列中所有忠心的人都在一處屬　神的中心，沒有別的。找不到有人藉故推辭，留在家中；他們也沒有來往自己或別人選立的地方。不。他們聚集到耶和華沙瑪面前，只在那裡。這是否狹窄、固執呢？不是。這是敬畏、愛慕　神。耶和華若已選定與百姓會面的地方，肯定地，百姓必要在那裡與祂相會。

祂不但選立一處地方，而且有豐富的慈愛，設計了辦法，使那地盡量方便那拜祂的百姓。於是，我們讀到：「若離你太遠，那路也太長，使你不能把這物帶到那裡去，你就可以換成銀子，將銀子包起來拿在手中，往耶和華你　神所要選擇的地方去。.....你和你的家屬，在耶和華你　神的面前，吃喝快樂。」

這是全然美善的。主有柔細的照顧和體貼的愛，凡事看顧他們。他們要來環繞祂聚集，祂不會在百姓的路上留下難處給他們當。祂特別喜見贖民在自己面前快樂。凡愛祂名的人喜滿足祂心的渴慕，都來到　神所選定的中心。

若有以色列人忽視與眾弟兄相聚的機會，在　神選定的地方和時間聚集，就證明他對　神並祂百姓無心，或更差勁說，他故意缺席。他會自辯說，在家中或其他地方也喜樂。因為是走在叛逆和故意忽略　神聚會的道路上，所以那分快樂是虛假的。

這一切對今日　神的教會都有寶貴的教訓。今日　神的旨意也與古時一樣，祂要求百姓聚集在祂面前，按祂指定的立場，來到祂選定的中心。我們看，凡心裡有　神的亮光的人，都不會對此存疑惑。屬　神性情的本能、聖靈的帶領和聖經的教導，都毫無疑問地引導主百姓聚集敬拜、交通，彼此建立。時代治理會有所不同，但一些大原則及主要特色是常存不易的；而肯定地，我們聚集一起是其中一點。無論在舊約或在新約之中，主的百姓聚集一起，是　神的設立。

雖然我們可以肯定，所有真基督徒會因　神的選定而快樂，但是這裡所說並不是這個或那個福分。　神百姓的召會中常有深切的喜樂和福分。我們一起有主的同在，愁苦是不可能的。對那些主的親愛百姓——那些愛祂的名、祂的位格、彼此相愛、一起在祂面前環繞祂桌子的人，這簡直是天臨到地上。有什麼比得上一起來擘餅記念我們親愛、可佩的主，表明祂的死直等祂來的福分呢！我們要向　神和羔羊大唱讚美詩；按教會復活、榮耀元首所給的恩賜，彼此建立、勸勉、安慰；在甜美的交通、禱告、懇求、代求中，傾倒我們的心；為萬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　神的教會和基督的身體獻上感謝，又為主在全地上的工作和用人代求。

我們要以充足的信心問道:「那裡有心靈正直的基督徒,會不喜悅這一切的學習呢？又豈不會從心的深處說：這分榮耀是無可匹比的呢？」

然而，我們重申，我們的喜樂不是問題的征結，其實是十分次要的。我們在這事並在其他一切事上，是由　神的旨意管治的。神的旨意就在祂聖潔的話裡。我們的問題只是這個；　神的百姓是否要按照祂的心意聚集敬拜和互相建立呢？若然是的，所有故意拒絕前來，或任意忽視如此行的，無論持什麼理由，都是有禍的了。他們不但面臨重大的損失，心靈要受創傷，而且是羞辱　神，令聖靈擔憂，並且傷害祂百姓的召會。

後果十分嚴重，所有主的百姓都要注意。讀者諒必明察，按照神已揭示的旨意，祂的百姓理當在祂面前一起聚集。那蒙默示的使徒在希伯來書十章勸戒我們，不可停止聚會。召會有特別的價值、益處和重要性。這方面的真理在新約的首卷書打開了。我們在馬太福音第十八章廿節讀到主自己的說話：「因為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經文指出我們有神聖的中心。「我的名」回答「耶和華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地方」。這句話在申命記中常出現，且很強調。以色列人在這一個地方聚集，是絕對重要的。不是說百姓可以為自己選擇。人的選擇是絕對、不折不扣地排除了。乃是「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沒有別的。這點我們已清楚看到了。我們惟有問：「你念的是怎樣呢？」

而　神的教會也是一樣。沒有人的選擇、人的意見、人的理性或任何其他的，乃絕對、全然神聖的。我們聚集的立場是神聖的，因為就是那已成就的救贖；我們聚集環繞的中心是神聖的，因為那是耶穌的名；我們聚集的力量是神聖的，因為那是聖靈的能力；我們聚集的權柄是神聖的，因為那是　神的話。

這都是又清楚又寶貴的。我們只須存單純的信心接受，且憑信心而行。若然憑理性而行，必走進黑暗之中；若然聽取人的意見，必跌進基督教界黨派之爭的失望和納悶中。我們的唯一避難所、資源、力量、安慰、權威，就是　神寶貴的話。挪去　神的話，就實在一無所有；只要賜—下　神的話，就別無所求。

這是叫我們篤信不疑的。讀者啊，是的，既安慰又平靜。召會的真理如同救恩真理一樣，是清楚、簡明、確定的。所有基督徒都有特權，看見自己在　神的立場、中心、力量、權威上聚集。這真理正如他們在　神救恩的圈內一樣確實。

若有人問道：「我們怎能肯定自己是環繞　神的中心？」我們的答案是只憑　神的話。古時的以色列人怎知道　神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地方？憑祂明明的吩咐。他們不知指引嗎？肯定不會。祂的話既清楚又明確地指示他們敬拜的地方，正如指示其他事情一樣。完全沒有懷疑的餘地。事情既是明確地擺在他們面前，若有人要發問的，只能看為剛愎自用，故意叛逆了。

問題是，基督徒在敬拜的地方，聚會的中心及立場之大題目上，是否不及以色列人呢？他們是否落在猶豫、惶惑之中呢？是否各施各法呢？是否沒有答案呢？　神沒有給予正面、確定的指示嗎？我們會否幻想，那位屈尊自己，賜恩指示祂古時百姓的主，對祂今天的教會在敬拜的立場、中心、特性上，沒有留下確定的指引嗎？全然不可能！屬靈的人必拒絕這種想法，堅決不移。

基督徒讀者啊，不是的。你知道，慈愛的　神不是這麼樣對待祂屬天百姓的。誠然，基督徒不用定時到特選的地方去敬拜。　神屬地的百姓是有這樣的地方的；復興的以色列及列國，也將會有這樣的地方。「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手諸山，高舉過於萬嶺，萬民都要流歸這山。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說：來吧，我們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　神的殿；主必將祂的道教訓我們，我們也要行祂的路。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賽二：2—3）又有話記著說：「所有來攻擊耶路撒冷列國中剩下的人，必年年上來敬拜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並守住棚節。地上萬族中，凡不上耶路撒冷敬拜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的，必無雨降在他們的地上。」（亞十四：16—17）

這兩段經文互相補充，是屬　神先知蒙默示所寫下的，都指著將來榮耀的日子，耶路撒冷要成為　神為以色列和列國的中心地方。可以肯定，眾先知必在這甚具意義的題目上，與以賽亞和撒迦利亞說一致相成的說話。若然把這些經文引申到教會或屬天的事情上，就是歪曲那傳至人耳中、最清楚、最偉大的說話了。這人是混淆屬天和屬地的事情，並且明明牴觸屬　神先知使徒的諧協聲音。

不用多引述經文了。聖經都證明耶路撒冷曾是、也將要成為祂百姓和列國地上的中心。然而，在今天，就是自五旬節那日聖靈降臨建立　神的教會基督的身體，直至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來接祂（屬天）百姓離開世界，沒有一個地方、一個城市、一處聖地或屬

地的中心，是為主的百姓設立的。向基督徒說聖地，是完全耐人尋味的，而這樣做，也像對猶太人說他敬拜的地方是在天上一樣。這種想法全然脫離事實，也失去那本有的特色。

只要讀者翻開約翰福音第四章，就必讀到我們的主對那敘加婦人講論這個極有福的題目。「婦人說：先生，我看出你是先知。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禮拜，你們倒說，應當禮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耶穌說：婦人，你當信我，時候將到，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你們所拜的，你們不知道；我們所拜的，我們知道。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祂。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19—24）

這段經文排除特選一地作敬拜的想法。實在是沒有這樣的事。「其實至高者並不住人手所造的，就如先知所言：主說：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腳凳。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那裡是我安息的地方呢？這一切不都是我手所造的麼？」（徒七：48—50）又有話記著說：「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　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也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什麼；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徒十七：24—25）

新約對敬拜題目的教訓，從頭到尾都是清楚、確定的。基督徒讀者要十分注意這教訓，並要用心去明白，順服在其權威之下。從教會最早期的歷史開始，出現了一個又強大又致命的趨勢，就是復僻猶太教；不但在公義的題目上，就是在敬敬拜上也如此。不但把基督徒放在律法之下，以行律法活著，又以律法的義自居：此外，也把基督徒的敬拜歸在利未禮儀的等次和特性上。本書第四及第五章已論及前者，但後者對基督徒的生活和品行也有同樣嚴重的影口向。

要謹記一點，就是撒但的大目標是要使　神的教會離開其高貴地位，在她的立場、行徑、敬拜上失腳。教會在五旬節那日建立後不久，撒但就展開它敗壞、踐踏教會的工作，十九多個世紀以來，不斷對教會行殘暴。從上段引述的經文、父所尋找的敬拜並　神不住在人手所造的殿這幾點事實看，歷代以來，存在一個走回摩西之約的大勢。故此，那些宏偉的建築物、盛大的儀式、祭司的等次、詩班的安排等等，都與基督的心意並新約的明訓違背。掛名的教會完全離開主在這些事上的精神和權威。可是，很奇怪，這些違背的事竟被用作基督教發展的證據。有些著名的講者和領袖說，使徒保羅對教會的輝煌認識甚少。只要他看見今天的莊嚴大教堂、裡面高聳的禮堂和油畫窗，又聆聽琴鍵的妙音和詩班的美樂，就必詫異這比耶路撒冷的樓房先進得多呢！

讀者啊！要知道，這一切都是欺哄之言論！是的，教會已經發展了，但方向是錯誤的，並不是朝上的，而是朝下的。其方向離開基督、父　神、聖靈並祂的話。

要問問讀者一個問題，使徒保羅若在下個主日來到倫敦，他會在那裡找到一千九百多年前特羅亞所找到的呢？（徒廿：7）又在那裡找到門徒，由聖靈所招聚，聚集在耶穌名下，擘餅記念祂，表明祂的死，直等祂來呢？這是古時屬　神的秩序，今天也必如此。不可以為使徒會接納別的東西。他要尋找屬　神的東西，若找不到，也不會別有所求。他可在那裡找到屬　神的東西呢？他可到那裡尋見主親自立的桌子，正如祂被賣的一夜所設立的一樣呢？

讀者請注意，相信保羅必堅持尋找主的桌子及筵席，因為這是他直接從在榮耀中的主所領受的。聖靈把這事記錄在哥林多前書第十及十一章裡，這封書信是藉保羅的手達與「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我們不相信，保羅在第一世紀教導　神的秩序，而在第十九、廿世紀接納入的混亂。人沒權亂弄　神的設立，也沒權更改主筵席的一筆一劃，正如以色列人沒權打岔逾越節的秩序一樣。

我們重申問題，懇切盼望讀者在　神面前並在聖經亮光中查察一番——使徒若來到倫敦，他可在那裡找到主的桌子及筵席？或者下個主日在基督教界能找到什麼嗎？他能到那裡去，在一群門徒中間，坐在主的桌子前嗎？他們是在一個身體的立場、靠著聖靈的大能、來到唯一的中心耶穌的名之前，又以　神的話作權威的。他能到那裡，是可以操練恩賜，而沒有人的權威、任命、按立的呢？我們題出這些問題，是要喚起讀者的心懷意念。深信無論在那裡，縱然有軟弱、失敗，保羅總可找到實踐這些吩咐的地方。我們也相信，基督徒讀者有嚴肅責任，去尋找這樣行的一群。可惜！真可惜！這樣行的為數不多，比不上大部循人意聚集的信徒。

有人說，若然人們知道使徒保羅來了，他們必讓他講道。然而，他不尋求也不接受他們的允許，因他在加拉太書第一章清楚表明，他的事奉「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著人，乃是藉著耶穌基督，與叫他從死裡復活的父　神」（加一：1）。

不但如此，肯定地，使徒會堅持按屬　神一體的立場，設立主的桌子；又只贊成按新約吩咐的屬　神秩序吃主的筵席。他不會接納其他，惟有屬　神的真實。他會說道：「除了那個，什麼都不要。」他不能允准任何人的干擾，打岔　神的一個設立；他也不能接受任何別的聚會立場，或別的組織原則。他只會重申他所被默示的話：「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弗四：4）並說：「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林前十：17）這些話應用在「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督之名的人」，並教會在地上的所有世代。讀者必須對這事十分清楚瞭解。神的聚會及合一的原則斷不可放棄。人們開始組織社團、分會、協會的時候，所行的正違背　神的話、基督的心意和聖靈的行動。人們本可以組成世界，如同建立一個教會一樣。但這完全是　神的工作。聖靈在五旬節那天降臨建立了　神的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這是那唯一的教會，就是聖經所承認的唯一身體。其他一切都與神相違，就是有千百真基督徒允許、維護也一樣。

讀者請不要誤解。我們不是說救恩、永生、　神的義，乃是說聚會的真正立場，設立主的桌子的屬　神原則，並記念主的筵席。有萬千主所愛的百姓在羅馬教廷的聖體禮儀下活著、死去，但羅馬教廷並不是　神的教會，乃是個可怕、離經背道的團體。他們的彌撒並不是主的筵席，只是魔鬼可怕、敗壞的發明。若然讀者心中的想法是，只要不會失去救恩，容忍錯誤是不成問題的，那麼，對他來說繼續看面前的重大題目是沒用的。

然而，那愛基督的心怎能滿意這卑劣的地位呢？古時的以色列人若只滿意自己是亞伯拉罕的孩子，能享受他的葡萄樹和無花果樹、他的牛群羊群，而從沒有想過要到耶和華立祂名的地方去敬拜，這算是怎樣的想法呢？那裡有忠心的猶太人不愛慕那聖地呢？「耶和華啊，我喜愛你所住的殿，和你顯榮耀的居所。」（詩廿六：8　）

當以色列人犯罪，國體瓦解的時候，百姓被擄到異邦之境，我們聽見被擄者哀歎、感人、肺腑之聲。他們用細緻的說話：「我們曾在巴比倫的河邊坐下，一追想錫安就哭了。我們把琴掛在那裡的柳樹上。因為在那裡擄掠我們的要我們唱歌，搶奪我們的要我們作樂說：給我們唱一首錫安歌吧。我們怎能在外邦唱耶和華的歌呢？耶路撒冷啊，我若忘記你。」——　神為祂百姓預備的中心——「情願我的右手忘記技巧。我若不記念你，若不看耶路撒冷過於我所最喜樂的，情願我的舌頭貼於上膛。」（詩一三七：1—6）

再者，但以理書第六章記載，那蒙愛的被擄者縱使知道有獅坑的極刑等著他，但他仍然打開窗戶，朝著耶路撒冷，一日三次禱告。為何堅持要朝著耶路撒冷禱告呢？這是否猶太人的迷信呢？不。這是屬　神原則的偉大顯示，揭開　神在以色列人愚昧和犯罪的受壓、可恥後果下的準則。對，耶路撒冷毀壞了，但　神對耶路撒冷的意念；並沒有毀壞。耶路撒冷是祂為百姓所預備的中心。「耶路撒冷被建造，如同連絡整齊的一座城。眾支派，就是耶和華的支派，上那裡去，按以色列的常例稱讚耶和華的名。因為在那裡設立審判的寶座，就是大衛家的寶座。你們要為耶路撒冷求平安。耶路撒冷啊，愛你的人必然興旺。願你城中平安，願仿：宮內興旺。因我弟兄和同伴的緣故，我要說：願平安在你中間。因耶和華我們　神殿的緣故，我要為你求福。」（詩一二二：3—9）

耶路撒冷是昔日以色列十二支派的中心，也是將來他們的中心。若然把上述並有關經文引申在今日或今後　神的教會在地上、或在天上時，就簡直是顛倒事情，混淆二者的區別，對聖經並人的心靈會造成不可估計的傷害。不可容讓自己對　神的話存這種不當的態度。

耶路撒冷曾是　神地上的中心，將來也是；但　神的教會並沒有地上的中心，只有耶穌榮耀、無窮寶貴的名。「因為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20）何等寶貴的中心！新約只指著這個，聖靈也把人招聚環繞這個。我們在甚麼地方聚會不要緊，在耶路撒冷、羅馬、倫敦、巴黎等等。著眼點不是地方，乃是如何。

要謹記，必須是神聖真實的事，我們若不真心，就是宣稱奉耶穌的名聚會也沒用。使徒講論信心的話，也可有力地引用在這聚集中心的問題上。「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是奉耶穌的名聚會，「有什麼益處呢？」　神看重道義的真實。很明顯，若有人渴望對基督忠誠，就不能奉祂以外的名聚會。然而，常有這樣的事。可惜！真可惜！因為人們只宣稱自己是在那可佩、聖潔的立場上，但他們的精神、行為、習慣、道路，他們整個人並性情，都證明其稱信並沒有實意。

使徒對哥林多信徒說，他不在乎言語，只在乎權能。這句話很有力，是十分需要的，尤其是說及當前的話題。我們會友善並嚴肅地把這責任印在基督徒讀者的良心上，期望他在主聖潔同在的面前，並在新約的亮光中，鑒察這事情。讀者不要忽視這事，以為無關重要。這事的重要，正如主的榮耀並祂真理的維持一樣。這是唯一準則，決定事情是否需要。以色列人聚集在　神所選擇的中心是否重要呢？這是否一個各自作答的問題？人人都可以為自己選擇中心嗎？讓答案都在申命記第十四章的亮光中稱量。　神的以色列人環繞以色列　神的中心聚集，是絕對重要的。這點不容置疑。那背離耶和華立祂名的地方的人有禍了，他的錯謬很快便傳開。這對神屬地百姓是真實的，對教會和個別基督徒不也是真實的嗎？肯定是的。我們有必然責任，除了一個身體，拒絕任何聚會的立場；除了耶穌的名，拒絕任何聚會的中心；除了聖靈，拒絕任何聚會的能力；除了　神的話，拒絕任何聚會的權威。願所有主所愛的百姓，無論在那裡，都在敬愛祂聖名的心意中考察這些事情！

我們引述本章末段經文作結束，從中拾取一些寶貴，實在的教訓。

第廿八至廿九節：「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積存在你的城中。在你城裡五分無業的利未人，和你城裡寄居的，並孤兒寡婦，都可以來吃得飽足。這樣，耶和華你的　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這幕十分美善感人，顯出　神的性情，照耀出以色列　神的恩典和慈愛。我們吸取這些經文的香氣是有益的，與人冷酷自私的景象嚴嚴相對。　神要指教祂百姓，叫他們思念、照顧有需要的人。十分之一屬乎祂，但祂會使用它們，成為一分珍貴的特權，叫人心暢快。

經文中「來吃得飽足」特別有意思。這就是我們恩惠的　神的作為！祂喜滿足一切的需要。祂打開自己的手，要滿足萬物的渴望。不但如此，祂也喜讓祂百姓成為流通祂心中恩典、慈愛、同情的管子，直到所有需要的人那裡。這是何等寶貴啊！何等大的特權，可以成為　神恩福、豐富和慈愛的分發者！願我們更全面認識這一切的福分！願我們更多吸取　神同在的氣氛，於是我們就更忠誠地映照　神的性情！

本章第廿八至廿九節的題目與第廿六章有關，是很有意思並實在的。後文會有詳述，講論到此為止。

[注十三：我們在《利未記釋義》第十一章中已箋述了有關條例，是本章第三至廿節所引申的意思。讀者請參考那書的記載。]

申 第 15 章

第一至六節：「每逢七年末一年，你要施行豁免。豁免的定例乃是這樣。凡債主要把所藉給鄰舍的豁免了，不可向鄰舍和弟兄追討，因為耶和華的豁免年已經宣告了。若藉給外邦人，你可以向他追討，但藉給你弟兄，無論是什麼，你要鬆手豁免了。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這一切的命令，就必在你們中間沒有窮人了（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耶和華必大大賜福與你）。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必照他所應許你的賜福與你。你必藉給許多國民，卻不至向他們藉貸。你必管轄許多國民，他們卻不能管轄你。」

以色列的　神常引導祂百姓的心歸自己，有各樣的獻祭，並利未禮儀的嚴肅會和制度。從其中留心　神的道路，叫人實在得造就。每日有早、晚的羊羔，每週有聖潔的安息日，每月有月朔，每年有逾越節，每三年有十分之一奉上，每七年有豁免，每五十年有禧年。

這都是十分有意思的，各物有其可取之處，又有寶貴的教訓留給受教的人。我們曉得，早、晚的羊羔是指著「　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29）安息日預表那為　神百姓存留的安息。月朔美妙地指出復興的以色列將在列國之前反照公義日頭的金光。逾越節記念整國被贖脫離埃及的捆綁。納十分之一的年顯示耶和華對那地的產權，還有祂的租項用作滿足用人和窮人之美善途徑，安息年應許一個光明的日子，所有債項都清還，所有重擔都除去。最後，禧年是那萬物復興時期的偉大預表。那時，被擄的得釋放，被流放的可歸回那失落的家鄉和產業，以色列地並全地將要在大衛兒子的仁義政權下喜樂。

在這些設立中，我們看見兩點特色，就是榮耀歸　神，祝福歸人。二者由屬　神、永遠的結合連起來。　神立定了，祂的完全榮耀和受造物的完全福分，是永不分割的。這給我們的心一分大喜樂，幫助我們明白一句常見經文的力量和美妙：「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當　神的榮耀全然照耀的時候，肯定地，人的福分、安息、喜樂，將會達至圓滿、永恆的高峰。

我們看見第七年的美善條例和預表，正指著這將來的日子。因為是「耶和華的豁免年」，所以從但到別示巴的一切窮人都感其有福的影響。耶和華賜祂百姓高尚、聖潔的特權，可以與祂一同叫欠債者的心暢快。只要他們願學習，祂就教導他們坦然豁免債項的深切福分。這是祂所喜見的。願頌讚永遠歸給祂偉大、榮耀的名！

但可惜！可憐的人及不上這標準呢。人的心並沒有準備好，行走這條屬天的路。人卑鄙的自私心使事情受阻，不能把握、實行神恩典的原則。人的心不感屬天的氣氛，還十分差勁，沒有準備作恩典的器皿和管子，照亮　神一切的道路。經文詳盡記錄了所給的警告。第七至十一節：「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的地上，無論那一座城裡，你弟兄中若有一個窮人，你不可忍著心，捂著手不幫補你窮乏的弟兄。總要向他鬆開手，照他所缺乏的藉給他，補他的不足。你要謹慎，不可心裡起惡念說：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了。你便惡眼看你窮乏的弟兄，什麼都不給他，以致他因你求告耶和華，罪便歸於你了。你總要給他，給他的時候，心裡不可愁煩，因耶和華你的　神必在你這一切所行的，並你手裡所辦的事上，賜福與你。原來那地上的窮人永不斷絕，所以我吩咐你說：總要向你地上困苦窮乏的弟兄鬆開手。」

這段話揭發、審問那些可憐的自私心。在顯明人本性所藏的惡上，世上沒有象恩典所能作的。人成為　神的愛之推動者前，他整個人必須先更新。就是那些蒙恩被更新的人，也必須常常儆醒，治死那墮落本性中的詭詐和自私。惟有恩典把人的心打開，去供應人的種種需要。我們若願意在今天可悲、荒涼光景中，作　神福分的流通管子，就必須常住在屬天大愛的泉源裡。

「總要……鬆開手。」這句話何等善美！乃是屬天空氣的臨近，像　神一樣，有打開的心和鬆開的手。「捐得樂意的人，是　神所喜愛的」，因為這正是祂的性情。祂是「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　神」（雅一：5）。祂給我們特有的權柄，叫我們效法祂。何等奇異的恩典！當想及此，總叫人心充滿希奇、愛載和讚美。我們不但藉著恩典得救，而且在恩典中站立，活在恩典作王的福分之下，呼吸恩典的氣氛，且蒙召傳揚恩典；不但顯明在弟兄中間，還要表露在世人面前。「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加六：10）

基督徒讀者啊！讓我們專心聽取這些屬　神的教訓。這是極寶貴的，而其實意只能從生活實踐上體會。四周有萬千不同人類的悲劇、憂傷和需要。有被破碎的心，有受壓害的心靈，有荒涼的家園，四圍環繞我們。每天有不同階層的寡婦、孤兒和流徙的人與我們遇上。我們怎樣面對這些事呢？是否硬著心，捂著手呢？還是按「耶和華的豁免年」的精神而行呢？要謹記，我們蒙召，是要照耀神的性情，並成為父　神愛的管子，把恩福流到每個有需要的人面前。我們不是為自己而活。若是，就可悲地違背所稱信之基督信仰的道義尊榮了。我們有高尚、聖潔的特權，或說這是我們的特別使命，去照耀我們所屬的天上榮光。無論我們在那裡，是在家中，是在田里，是在商業中心，是在工廠，是在商店或帳房裡，所有我們接觸的人，都當可從我們的道路、言語和行徑上看見主的恩典。若有需要來到我們面前，可是我們又不能作什麼，但我們仍能說句安慰的話，或為其流下同情淚和發出歎息之聲。

讀者啊！我們是這樣學習的嗎？我們是否靠近　神愛的泉源，並吸取這屬天的空氣，然後讓這些有福的香氣散發到我們四周呢？或者是發出本性自私的臭氣，並本性墮落、敗壞的脾氣和行為呢？一個自私的基督徒是何等難看的呢？這是明明的違背，又是活動的謊話。他所口稱的基督信仰已被不聖潔的自私心擲到外邊的黑暗、可怕之境了。這樣的人被自私控制，也活在自私之中。

願主的恩典，叫所有自稱為基督徒的人，在每天生活中，顯出自己是基督的薦信，為眾人所知，又被眾人閱讀！循此途，不信的人至少會沒有辯駁餘地，也不敢明目張膽地對抗。沒有比一個行為不一致，只自稱為基督徒的人，給不信的人更多論斷的把柄吧。

地上也許沒有一個行為完全一致的基督徒，但只要每個能拿到聖經在手的人，接受聖經亮光的定斷，人的辯駁就立不住，也不能放在基督台前作審問的案子。然而，基督徒有嚴肅的責任，把光照在人面前，叫人看見他們的好行為，就把榮耀歸給我們在天上

的父神。我們要在生活上展示　神話語所揭開的屬天原則；於是，不信的人就沒有辯駁的餘地。這實在是我們的責任。

願我們把這些事藏在心裡，然後稱謝　神，給我們默想「耶和華的豁免年」之設立的機會。

我們現在要引述一段話，給讀者看看希伯來僕人的感人、美善條例。我們愈來愈感到聖靈所賜下的文字的重要。雖然讀者可以隨時參考自己的聖經，但是我們知道，很多時要參考經文時，讀者多不願放下手上的書，去引索一番的。此外，沒有及得上　神的話的。我們所作的箋釋，目的只在幫助基督徒讀者明白、領會所引述的經文。

第十二至十四節：「你弟兄中若有一個希伯來男人，或希伯來女人被賣給你，服事你六年，到第七年就要任他自由出去。你任他自由的時候，不可使他空手而去，要從你羊群、禾場、酒醉之中，多多的給他。耶和華你的　神怎樣賜福與你，你也要照樣給他。」

這一切何等完美，何等像我們賜恩的　神！他不可使弟兄空手而去。自由和貧窮是不協調的。弟兄離去時是自由、充足、釋放、有賞賜的，他不但有自由，而且是有財物重新開始的。

誠然，這是屬　神的安排。不用告訴我們，這美德是從何處學的。它們有從天而來的鈴，散發　神樂園的香氣。這豈不是　神對待我們的途徑？願一切頌讚都歸給祂榮耀的名！祂不但賜予我們生命和自由，並且為我們豐富地預備一切，從今生直到永遠。祂為我們打開天上無窮的寶庫。是的，祂賜下祂懷裡的兒子給我們，又給我們一切關乎生命、敬虔的事。那關手生命的事，是指今天並將來的事，由父　神之手為我們取得的。

希伯來僕人所獲得的待遇，豈不是表明　神的心腸嗎？「要.....多多的給他。」不可吝嗇，也不是按需要。只可按　神的方式去做。祂百姓的行動要反映祂自己。我們蒙召，有高尚、聖潔的特權，作祂的代表。這是奇妙的，惟有藉著祂無窮的恩典才能如此。祂不但救我們脫離地獄的永火，而且召我們為祂作工，在這釘祂兒子在十字架上的世人中間象祂一樣行事。此外，祂不但賜我們這分高尚的尊貴，還賜予我們豐厚的財物支持我們。天上無窮的寶庫已給我們開啟了。「一切都是我們的」，藉祂無窮的恩典成就了。噢！願我們更全面地認識自己的特權，於是，可以更忠誠地執行自己聖潔的責任！

本章第十五節給百姓看見一個感人的動機，激發他們的情緒。「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的　神將你救贖，因此，我今日吩咐你這件事。」記念耶和華救贖他們脫離埃及的恩典，是他們善待貧窮弟兄的常存、有力的動機來源。這個原則歷久有效，那標準低的不能站立。我們若在別處尋找　神的動機來源，並祂在我們身上的造就，必叫我們一敗塗地，一無所得。只有常記念　神向我們展示的奇異恩典，就是在基督耶穌裡的救贖，我們才走上一條正確、慈惠的路，無論對弟兄們或外人，都能施恩惠。只憑心裡冒起的慈善感覺，或按別人悲痛、愁苦、需要的光景施予，熱誠很快會消失。惟有在永生的　神裡頭，我們才找到永久的泉源。

第十六節思想一個願意留在主人家裡的僕人。「他若對你說：我不願意離開你。是因他愛你和你的家，且因在你那裡很好，你就要拿錐子，將他的耳朵在門上刺透，他便永為你的奴僕了。」（第：十六至十七節）　　這段經文與出埃及記第廿一章一至六節有顯著的區別。兩卷書各有特色，這是可預期的。在出埃及記中，預表特色是最明顯的：而在申命記中，道義特色也是很顯著的。故此，在後者，作者刪去妻兒的事；雖然在出埃及記第廿一預的預表中，這方面配合得美善、完全，但本書的主旨與這些不乎合。我們注意到，這只是其中的一個例子，證明申命記並非複述前卷書的記載。一方面不是重複，另一方面又不是自相矛盾。乃是美妙的特色，完備地根據各書的屬　神目標和範圍。不信的作家狹隘無知，竟用盾牌闖向　神的聖言這偉大的部分。

本章也展示這條例的道義一面。僕人愛主人，樂意與主人同住。他願意永作奴僕，且要立耳上的記號，為愛主人放棄離去的自由，和那豐富的分兒。當然，二者要經過交涉。關係長遠建立時，這對主人和僕人是好記號。一般來說，不斷的轉變是錯誤的道義證明。無疑，事情會有例外。不但在主人和僕人的關係上，在所有事情上也一樣，必須考慮兩方面。比方，我們提及主人不斷轉換僕人，而僕人又不斷轉換主人。於前者，那記號會印證主人的不是；於後者，那記號又會印證僕人的不是。

事實上，我們都要在這事上自省。作主人的要想想，他們多少為僕人尋求安慰、幸福和益處。要謹記，必須為僕人著想，不可單要求他們多工作。就是在互相容忍彼此的缺點之原則下，也當盡量使僕人幸福、快慰：叫他們感到有家可歸。我們不是單以他們手中的勞苦為滿足，而是要得著他們心中的愛戴。記得有一趟問一個大企業家說：「你

總共僱用了多少個人的心？」他搖搖頭，只承認主人和僕人的關係脆薄的悲哀。因此，常見的是雇來的手而已。

然而，作主人的基督徒要站在更高的位置上。他有特權倣法他的主基督。信徒常謹記這點，必能調整他對僕人的行動。他會被引導深入查看　神的模樣，是甚有意思和益處的，使他在每天的生活上彰顯祂。

另外，作僕人的基督徒在其地位和工作上也當這樣。如主人一樣，他要查考唯一在世上作真僕人的基督，祂在一生道路和事奉上所留給他的偉大榜樣。他蒙召跟隨祂的腳蹤行，飲於祂的靈，並常研讀祂的話。有一顯著的要點，就是聖靈特別注意僕人的指示，都比其他的關係多。讀者可以參考以弗所書、歌羅西書和提多書。作僕人的基督徒可以不偷竊，不頂嘴，尊榮我們救主　神的道理。他可以在日常生活中事奉基督，如同那向萬千人宣講永恆真實的人一樣。

因此，當主人和僕人都受屬天原則管治的時候，一同去事奉，榮耀一位主，他們必能和睦共處。主人不會嚴苛、專制、要求多，僕人也不會求自己益處、任性、自尊。各人專心作自己的工，忠誠地完成一切，叫彼此快慰，也使這家享和平、愉快。但願每個基督徒的家在地上都更全面追求這屬天的模樣！於是，　神的真理就實在地驗證了，祂的話得到尊崇，祂的名得到榮耀。這一切都在家庭和實際生活上彰顯出來。

第十八節的勸勉話，忠誠細緻地揭開人心裡的道德根源。「你任他自由的時候，你可以為難事，因他服事你六年，較比雇工的工價多加一倍了。耶和華你的　神就必在你所作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這段話十分感人。只想想，那至高的　神屈尊在人的心前——那主人的心，為貧窮的僕人申訴，陳明他的要求！事情猶如我們因祂求得眷顧。該說的話已說完了，叫情況更有力。祂提醒主人那六年服事的價值，又以更大福分的應許鼓勵他的慷慨行動。這是極美的事，主不但要那慷慨的事完成，而且要叫那承受的人快慰。祂不但顧念行動的實質，還有其方式。我們多時在慈惠的事上作得爽快。但我們只看其為責任，很快地，我們會感到「為難」了，於是，這些行動也失去吸引力。慷慨的心表現出慷慨的行動。我們作慈惠的事，必須叫受惠者知道，我們的心樂意如此行。這是屬　神的道路：「因為他們無力償還，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路七：42）「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路十五：32）「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路十五：7）噢！我們真要成為父　神心裡寶貴恩典的明亮反照！

現在引述末段的記載，然後結束本章的箋釋。第十九至廿三節：「你牛群羊群中頭生的，凡是公的，都要分別為聖歸耶和華你的　神。牛群中頭生的，不可用它耕地；羊群中頭生的不可剪毛。這頭生的，你和你的家屬每年要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在耶和華你　神面前吃。這頭生的，若有什麼殘疾，就如瘸腿的、瞎眼的，無論有什麼殘疾，都不可獻給耶和華你的　神。可以在你的城裡吃，潔淨人與不潔淨人都可以吃，就如吃羚羊與鹿一般。只是你不可吃它的血，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樣。」

惟有完美的才能獻給　神。頭生、沒有殘疾的公的，正是　神無瑕疵羔羊的預象。祂為我們被獻在十字架上，在　神面前成了我們得平安的永存根基，又成為我們的寶貴糧食。這是屬　神的事情。召會聚集一起，環繞那屬　神的中心，在　神面前吃筵席。這是基督的指定預表，祂是我們的祭牲、我們的中心和我們的筵席。但願永恆、全宇宙的敬拜都歸給祂的寶貴、榮耀的名！

申 第 16 章

我們來看申命記一深邃、廣博的分段。那蒙默示的作者向我們展示猶太人年歷中的三個大節期，就是逾越節、五旬節和住棚節，或說是救贖、聖靈和榮耀。這裡對節期的記述比利未記第廿三章精簡。利未記敘述八個節期，安息日也算在內。若不算安息日那預表神永遠安息的特別日子，就共有七個節期，分別是逾越節、無酵節、初熟節、五旬節、吹角節、贖罪日和住棚節。

這是利未記中節期的次序。我們已研讀過這本偉大的書卷，它也稱為「祭司指南」。但申命記主要是百姓的書卷，禮儀有所省略。那頒布律法者只注意重大的道義和國家事件，都用簡略的形式告訴百姓過去、現在和將來的事。

第一至八節：「你要注意亞筆月，向耶和華你的　神守逾越節，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在亞筆月夜間，領你出埃及。你當在耶和華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從牛群羊群中，將逾越節的祭牲獻給耶和華你　神。你吃這祭牲不可吃有酵的餅，七日之內要吃無酵餅，就是困苦餅（你本是急忙出了埃及地），要叫你一生一世記念你從埃及地出來的日子。在你四境之內，七日不可見面酵。頭一日晚上所獻的肉，一點不可留到早晨。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的各城中，你不可獻逾越節的祭。」———人看來，只要守節，什麼地方也不重要——「只當在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沒有別的地方——「晚上日落的時候，乃是你出埃及的時候，獻逾越節的祭。當在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的地方，把肉烤了吃。次日早晨就回到你的帳棚去。你要吃無酵餅六日，第七日要向耶和華你的神守嚴肅會，不可作工。」

在《出埃及記釋義》中，已頗詳細地箋述節期的主要原則。讀者若想研讀這些題目，可以參考那本書吧。然而，申命記中有些特色，是值得注意的。首先，要注意文中十分強調守節的「居所」。這是很有意思，又很實在的。百姓不可為自己選擇。按人的想法，只要守了節，那守節的方式和地方是不足掛齒的，然而，讀者若小心注意並深入察看事情，人的想法在整件事上是沒分兒的。完全是屬神的想法和屬　神的權威。　神有權指定在什麼地方與百姓相聚。在上文中，祂明確地強調了，三次用這重要的子句說：「在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要立他名的居所。」

這是白白的重複嗎？但願沒有人這樣想，更不敢斷言吧。事實上十分需要強調。為何十分需要？因為我們的無知、漠不關心，剛愎。　神有無限的慈愛，竟費神把祂特定一地作守逾越節的心意，印在百姓的心、良心和悟性上。

要留意，只有在申命記中，記念的地方才強調了。在出埃及記中沒有，因為他們在埃及守節；在民數記中沒有，因為他們在曠野守了。然而，在申命記中，地方是在權威下指定了，因為這些指示是為那地作的。這點又證明申命記並非只複述前卷書的記載。

本章三次嚴肅強調「居所」的重要，是因為　神要招聚祂所愛的百姓環繞自己，讓他們一同在祂面前守節；祂因他們喜樂，他們也因祂喜樂，又彼此喜樂。一切只能在　神特定的地方進行，凡渴望與耶和華並祂百姓相聚，按　神的旨意敬拜和交通的，都必懷感謝來到　神所定立的中心。人的己意會說道：「我們不能在家中守節嗎？為何要跑一段長路呢？只要心是對的，地方就不太重要了。」我們對這些言論的回答是，要證明人心是對的，只有一個清楚、美妙、最好的答案，就是單純、誠懇地渴望行　神的旨意。對敬愛神的人來說，　神立一個地方與祂百姓相聚已經足夠。他們只會到那裡，其他一概不理。惟有祂的同在能給予喜樂、安慰、力量、福分，叫他們享全國的聯合。不單是一大群百姓一年三次聚集守節、快樂，而且也指責人的驕傲、自滿和興奮。然而，聚集與耶和華相會，在祂有福的同在下共處，又承認那立祂名的居所，都是以色列十二支派每個真誠之心的大喜樂。任何人故意留在家中，或到別處而不是　神選定的居所，不但是藐視、侮慢耶和華，而且是公然反叛祂至尊的權威。

我們已簡略地看過地點，現在來看慶賀節期的方式。可以預期，這也是手合本書特色的。要點在「無酵餅」。讀者要特別注意，餅稱為「困苦餅」。這是什麼意思呢？我們都明白，無酵餅預表聖潔的心和生活。若要享受與　神的真正交通，這是必須的。我們不是憑個人的聖潔得救。但感謝　神，我們得救後，要過聖潔的生活。聖潔是我們交通的要素。容讓酵，就會對交通和敬拜造成致命的損傷。

萬不可忽視個人的聖潔及生活敬虔的重要原則。我們既被羔羊的血救贖，就蒙召、有責任和特權，每天活在世上，經過種種環境變遷，直到我們歸家，進入天上的永遠安息。人活在可知的罪裡，竟說交通和敬拜，這只證明一件可悲的事實，他對二者均一無所知。要享受與　神並聖徒的相交，或在心靈和誠實裡敬拜　神，就必須活在生活的聖潔中，生命從可知的罪裡分別出來。要站在　神百姓的聚會中間，或參與其中的聖潔交通和敬拜，同時又活在隱蔽的罪裡或容讓別樣的惡，這就是沾污召會，令聖靈擔憂，犯罪得罪基督，最後導致　神的審判。今天，祂正審查祂的家，並責打祂的兒女，使他們不至與世人一同被定罪。

一切都是極嚴肅的。凡真心渴慕與　神同行、並懷著敬虔畏懼事奉祂的人，都要鄭重留意。我們明白預表的道理是一件事，但讓其道德教訓留在心裡、並使其行在生活中是另一件事。願所有宣稱蒙羔羊血所灑，良心得以潔淨的人都守無酵節。「你們這自誇是不好的。豈不知一點面酵能使全團發起來麼？你們既是無酵的面，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林前五：6—8）。

我們對「困苦餅」有什麼認識呢？我們豈不應在記念脫離埃及捆綁和痛苦時尋求喜樂、讚美和勝利呢？無疑，認識我們被救完全脫離昔日的光景、一切其伴隨及後果，必叫我們充滿深刻、真實的喜樂、感謝和讚美。但很明顯，這並非逾越節的主要特色。其實，它們甚至沒有被列出來。我們有「困苦餅」，但沒有一句話說及喜樂、讚美和勝利。

為何這樣呢？困苦餅給我們什麼重大、道義的教訓呢？我們相信，這餅把聖靈在信徒心中所產生的深刻操練擺在我們面前，力陳我們可佩的主救主救我們脫離罪惡並罪所當受之審判的重價。出埃及記第十二章中的「苦菜」也預表這些操練。而且，　神古時百姓的歷史一次又一次地描寫這些操練。百姓在　神的話和　神的靈大能引導下，在神面前「刻苦己心」，磨練自己。

要謹記，在這些聖潔操練中，沒有半點律法的味道，也沒有不信。斷乎不可有。當以色列人拿困苦餅與逾越羔羊的烤肉同吃時，會對他的完全拯救投下疑惑和恐懼嗎？不可能！怎能這樣呢？他在那應許地，聚集在　神的中心，有祂的同在。他怎能懷疑自己是從埃及地完全被拯救出來的呢？這種想法簡直荒謬。

雖然他對自己的拯救沒有疑惑和恐懼，但是他要吃這困苦餅。這在逾越節的筵席是重要的。「（你本是急忙出了埃及地），要叫你一生一世記念你從埃及地出來的日子，」

這是十分深刻、真摯的行動。他們永不忘記那離開埃及的行動，要在應許地世世代代記念這事跡。他們以記念的筵席慶賀當日的拯救，正預示基督徒敬虔、真正、實在的聖潔操練。

我們切切盼望，基督徒讀者能嚴肅地注意「困苦餅」所指示的真理。相信那些宣稱恩典道理的人，十分需要注意這真理。有一個潛伏的危機，就是信徒為避免律法主義和捆綁，走上輕率的極端道路上；這是個極可怕的陷阱，青年信徒尤要小心。年老和有經驗的基督徒不易跌在這可悲的惡裡。要警戒青年的，小心誤入網羅。也許，他們聽了很多靠恩典得救、因信稱義、救拔脫離律法和基督徒特權地位等的真理。

不用說，這些都是重要的。人總不能說自己聽得太多了。真理不能說是講得太多，寫得太多，傳得太多了。千萬　神所愛的百姓多年活在黑暗、懷疑、律法的捆綁之中，都因對這些基本真理無知。

然而，當我們看見這些都是十分真確的時候，也不可忽略事情的另一面。可惜！太多信徒只在知識上熟習恩典。我們若在他們的習慣、行為、風度、品德上評估他們，就曉得他們不多認識恩典的潔淨能力。這能力當町在他們的心中和生命裡顯出來。

按照逾越節的教訓，若在守節時沒有無酵餅，就是困苦餅，就不合乎　神的心意。這在古時的以色列人是不可缺的。無酵餅是必然的一分。可以肯定，這也是基督徒守筵席時的必然分兒，要常有個人的聖潔。出埃及記第十二章的。苦菜」正表達這種心靈狀況，而申命記中的「困苦餅」也有同一意思，但「困苦餅」更是那應許地所要有的。

換言之，今天有急切的需要，就是我們這些蒙聖靈光照，心裡看見基督的受苦的人，存屬靈的感受和情感，並深刻的心靈操練，去詳察祂為除去我們罪所付了的代價，並祂為我們經過　神對我們罪的公義震怒的波浪洪濤。若可代眾人說出真心話，可以說，我們實在缺少心中的悲痛，不多對我們寶貴救主的受苦和死亡存深刻的屬靈認識。有基督的血灑在良心上是一件事；而基督的死銘刻我們心裡，基督的十字架在實際生活上、在我們的一生中並在我們的性格上實踐，又是另一件事。

我們怎能在思想、言語、行為上隨便犯罪呢？今日怎會有這樣多輕率、不服從、放縱、肉體、空談、外表的事？豈不是因為我們的筵席缺少了「困苦餅」的成分嗎？沒有懷疑餘地吧。恐怕這種光景在基督教界普遍存在，而且十分嚴重。看來，太多在基督信仰之深邃道理上的輕率討論，和太多頭腦知識，缺少內在的生命力。

讀者要審慎考慮這些事情。我們不能抹去一個印象，就是這種可悲的現狀，追溯出一種傳揚福音的方式。無疑，用意是十分好的，但其道德影響是十分危險的。傳揚簡單福音是好的，但沒有比聖靈　神在聖經中給我們看見的更簡潔的了。

這都是無法推諉的。但同時，我們相信上段所說的傳福音方式是有缺點的。人有屬靈深度的渴望，但缺少聖潔的嚴肅。在抵消律法主義中，出現了輕率的傾向。律法主義是惡的，但輕率比之更惡。要防範二者。恩典是前者的補救，而真理為後者預備。要有屬靈智慧去合宜地調配，應用二者。若然一個有操練的人，在真理的大能行動之下，完全順服聖靈權能作為，就有　神純全、寶貴的恩典賜給他，這恩典是藉著基督神聖、有效的犧牲所成就的。這是神為破碎心靈、憂傷痛悔的心、認罪的良心所預備的挽回。當

那屬靈的犁耙耕了深的犁溝，我們只能撒下　神福音不壞的種子。深信子粒會生根，並且合時生長結果。

但在另一方面，若然人輕佻、空幻、不謙卑破碎，反說恩典高言大志的話，又大罵律法主義，要單憑人的方法尋見容易得救之途，對這樣的人，就可以嚴厲地對他引用真理，教他的心和良心曉得自己的境況。

恐怕在掛名教會中，多有這樣的人存在。用我們的話說，這種趨勢圖把逾越節和無酵節分開。人在脫離審判上享安息，但忘記那烤了的羔羊、聖潔的餅和困苦餅。實際上，它們是不可分割的，因為　神把它們聯絡一起。因此，我們不相信，有人能真享受「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的寶貴真理，同時又不去「守這節」。當聖靈打開我們的心，叫我們看見主耶穌基督之死的深切寶貴、福分和效能的時候，我們就能默想那叫人悅服、祂受苦的奧秘，並在我們心中查看祂為我們經過的一切，和祂為救我們脫離罪永刑的一切代價。可惜啊！我們常輕率犯罪呢！

這是一分深刻、聖潔的工作，引導人認識那符合無酵節中「困苦餅」的操練。那看已罪所產生的感覺，和那默想基督為除去我們罪受苦的心情，有天淵之別。

是的，我們不可忘記己罪，也不可忘記我們是從深坑中拉上起的。凝視那深坑是一件，而默想那拉我們上來的恩典，並我們寶貴救主所付了的重價，是另一件更深刻的事。我們的心思意念理當常常記念後者。我們太易變了，常忘記主恩。

要懇切地仰望　神，好使我們深切、實在地認識基督的受苦，又應用十字架的功效在一切我們裡面與祂相違的意念上。這會授予我們一分深度、謙和的心、渴求聖潔的生活、實際上從世界分別出來：在每一方面，都顯出聖潔的服從，並在自己、思想、言語、道路、每日生活的品德上，儆醒謹守。換言之，過一種與四周基督教圈子截然不同的生活。啊！我們的人生有什麼表現呢！願　神的靈施恩，打開我們的心，藉祂直接和大能的伺候，叫我們深入明白「烤肉」、「無酵餅」和「困苦餅」的意思！[注十四]

我們要簡略地看看逾越節後的七七節。第九至十二節：「你要計算七七日，從你開鐮收割禾稼時算起，共計七七日。你要照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的福，手裡拿著甘心祭，獻在耶和華你的　神面前守七七節。你和你兒女、僕婢，並住在你城裡的利未人，以及在你們中間寄居的、與孤兒寡婦，都要在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立為他名的居所，在耶和華你的　神面前歡樂。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作過奴僕，你要謹守遵行這些律例。」

眾所周知，這是五旬節的美善預表。逾越節說出基督的死，那初熟的禾捆是基督復活的預象。而在七七節，我們看見聖靈降臨的影兒，在復活後五十日應驗了。

當然，我們是按　神的心意，講述這些節期的意思，而以色列人領悟有多少，並不是我們的話題。我們有特權，可按新約的亮光看這些預表的條例。當我們這樣看它們，就滿心感到奇妙和喜悅，原來這些預表是神聖、完備、美麗、有秩序地安排的。

不但如此，我們看為更有價值的，是新約聖經如何切合舊約的記載。我們看見聖經的完美合一，並且從頭到尾都是由一位聖靈所默示的。於是，我們對聖經是　神默示的寶貴真理的信念加強了，我們的心也有防衛，可抵禦不信作者一切的惡毒攻擊。我們的心靈也蒙帶領，上聖經屬天榮光照耀的高處，我們從那裡俯視而下，看見不信的雲霧和水氣在下面經過。這些雲霧和水氣不能影響我們，因它們在下面遠離我們之處，而我們卻站在無限恩典的地位上。不信的作者完全不知聖經的榮耀。但有一點是肯定的，那永恆的一刻來臨，一切不信主義者、無神論者對聖經及其作者的攻擊，必全然一掃而空。

我們繼續看七七節或五旬節這深刻有意思的題目。只一看，就發覺它與無酵節的顯然區別。首先，我們讀到「甘心祭」。這是教會的影兒。教會是由聖靈所建立，獻給　神，「叫我們在他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雅一：18），

在《利未記釋義》第廿三章裡，我們已看過預表的特色。這裡不作詳解了，只按申命記的本義評論。百姓要按耶和華他們　神所賜他們的福分，手裡拿著甘心祭獻上。逾越節沒有這一項，因為他陳明基督為我們獻上祂自己為祭，而不是我們獻上什麼。我們記得自己是從罪惡和撒但手裡拯救出來的，並知道這拯救的代價：也默想我們寶貴救主的深切、種種的受苦，那烤的羔羊正預表了。我們又記得自己的罪歸在祂身上。祂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在我們的地位上受了審判；這令我們深感憂傷，或稱為基督徒的悔罪吧。我們常記著，悔罪並非一個罪人的過度情緒表現，只在他眼睛被開啟時表現出來；而是基督徒常存的道德光景，是因對主耶穌基督的愛戴和十字架而有的。只要人們明白這點，

而且深入學習，就必堅固我們的基督徒生活和性情，叫我們走在進深的路上。這是大部分稱為基督徒的人所缺乏的。

然而，在五旬節裡，我們看見聖靈的大能，和祂在我們裡頭並與我們同在的種種影響。祂使我們獻上身體和一切所有，如同甘心祭獻給　神，是照祂所賜我們的福的。不用說，這只能由聖靈的大能成就。而其特別的預表出現了，不是在逾越節，這是基督的死的預表；不是在無酵節，這是死的道德影響在我們身上，叫我們活在悔罪、省察自己、生活的聖潔之中；乃是在五旬節，這是聖靈的寶貴恩賜的公認預表。

聖靈使我們認識　神對我們的要求，就是那按照　神所賜的福作量度的。祂使我們看見並明白，我們本身和所有的都屬於　神；又教我們樂意獻上自己的靈、魂、身體給神。這實在是「甘心祭」，不是強迫的，乃是甘願的。那裡沒有捆軛，因為「主的靈在那裡，那裡就得以自由」（林後三：17）。

簡言之，這正是基督徒生命及事奉的美善精神和道德性情。一個在律法—下的人不能明白當中的實意和美善，也從沒有接受聖靈。律法和聖靈是不可共存的。使徒對那受誤導的加拉太眾召會說：「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那賜給你們聖靈，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是因你們行律法呢，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加三：2-5）聖靈的寶貴恩賜是我們可佩的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死、復活、升天、得榮耀後的結果，因此，不能說與「律法的行為」有其他關係。聖靈在地上，與所有真信徒同在並住在他們裡頭。這是基督信仰的特有真理，在舊約時代聽不到此理，也不能聽到。就是主在世的日子，門徒仍未知道。在離世的那一個晚上，主對他們說：「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我若去，就差祂來。」（約十六：？）

這句經文概括地證明，甚至那些享有高尚、寶貴特權，能與主同行同伴的人，只預先知道祂快要離去，保惠師也要來到。我們又讀到：「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祂，也不認識祂；你們卻認識祂，因祂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約十四：15—17）

然而，因篇幅有限，不能詳述了，只按本章七七節的記載指出一兩點。

我們已看過一件十分有意思的事，就是聖靈是信徒的生命活泉和能力，叫他們全心全意奉獻給主。這是「拿著甘心祭」的美麗預表。基督的犧牲是基礎，聖靈同在是基督徒獻上自己靈、魂、身體在　神面前的能力。「所以弟兄們，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　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1）

此外，本章第十一節也很有意思：「在耶和華你的　神面前歡樂。」逾越節沒有這樣的話，無酵節也沒有。這與兩個嚴肅節期不吻合。是的，逾越節是我們能享受一切歡樂的基礎。但我們必須常懷念基督的死、祂的受苦、祂的憂傷，就是當　神公義忿怒的波浪洪濤漫過祂身時，祂所承受的一切。根據這個奧秘，我們心意純一，環繞主的桌子守祂的筵席，表明主的死，直等祂來。

對於屬靈及深思的讀者，這些嚴肅節期並非歡樂的。當然，我們歡喜主的憂傷、受苦，都永遠過去了，但那可怕的幾小時並沒有過去。我們在筵席中回想的，並不是已過去的事情，而是那件可記念的事的經過，是為我們成就的。「你們……是表明主的死。」我們知道，無論這寶貴的死為我們帶來什麼益處，但當我們默想時，我們的喜樂就立刻受抑制，有聖靈提醒我們的心，又給我們打開可稱頌之主的憂傷、受苦、十字架和情誼。主的話是：「為的是記念我。」筵席記念的中心是基督的受苦和為我們死了，所表明的是祂的死。聖靈的大能把這些嚴肅的真實擺在我們面前，必須懷聖潔順從和肅默的心情前來。

當然，我們這些話是指著記念主的筵席說的。此時此刻的感覺和情感應當這樣，然而，都必須由聖靈的大能所產生的。我們用自己的虔誠，去做成一種思想狀況，是沒用的，這只會把最可憎的物從壇的台階升到　神面前。惟有在聖靈的伺候下，才能合宜地記念主的聖潔晚餐。也只有祂使我們除去一切輕率的心、一切儀文、一切慣例和一切遊蕩的思想，而前來在桌子前分辨主的身體和血。這樣的記念是主親自設立的。

然而，在五旬節，喜樂是重要的特色。聽不見有「苦菜」或「困苦餅」，因為這是另一位保惠師來的預表。聖靈降臨，從父　神出來，由復活、升天、在天上榮耀的元首差下來；主勝過罪、死亡、地獄、撒但和一切黑暗的權勢。聖靈的同在是自由、光明、

能力、喜樂。所以我們讀到：「門徒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徒十三：52）疑惑、恐懼、律法的捆綁，都在聖靈寶貴的伺候下逃跑了。

不過，我們必須分辨聖靈的工作和聖靈的內住，就是祂的甦醒和祂的印記。人悔罪歸主的一刻就是聖靈工作的果子。祂的工作使人真正悔改，這不是令人快樂的工作。這是十分要好、必需並重要的；但不是快樂，乃是深刻的憂愁。當我們靠恩典相信復活和榮耀的救主的時候，聖靈就來住在我們裡頭，作我們蒙悅納的印記和得基業的憑據。

這才叫我們充滿說不出的喜樂和榮耀，於是我們成為別人得福的流通管子。「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約七：38—39）聖靈是信徒能力的來源和心中的喜樂。祂預備、充滿、使用我們作祂的器皿，服事四周貧窮、渴慕、需要的人。祂把我們連上那在榮耀中的人子，維持我們與祂的永存交通，使我們按自己有限的量表現祂的屬性。基督徒的每個行動當是基督馨香的氣味。若然那宣稱自己是基督徒的人表現不聖潔的脾氣、自私的行為，存一個爭競、貪婪、屬世的心，又有嫉妒、驕傲、野心，就是辜負他的稱信，辱沒基督的聖名，並帶來他所稱信之榮耀基督信仰的羞辱。七七節是個美善的預表。這節期的特色是喜樂，其源頭是　神的慈愛，其聖潔範圍流得廣遠，包羅所有需要的對象。第十一節：「你和你兒女、僕婢、並住在你城裡的利未人，以及在你們中間寄居的，與孤兒寡婦，都要在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立為他名的居所，在耶和華你的　神面前歡樂。」

何等可愛！何等完美！噢！其真體何等實在地顯在我們中間！那當從　神教會湧流出來的清新泉水在那裡？那些當為人知又為人所讀基督無污點的薦信的在那裡？我們能在那裡看見祂百姓的行為是基督的生命表現，一些我們能說「那是真基督信仰」的東西呢？噢！願　神的靈激勵我們的心，叫我們在凡事上渴慕傚法基督的形象。願祂用神的話的大能遮蓋我們，就是那在我們手上我們家裡的聖經。願　神的話對我們的心和良心說話，引導我們省察自己，我們的行為，並在屬天的光中鑒察我們的交誼，於是建立一群完全奉獻的見證人，分別出來聚集到祂的名下，並且等候祂的顯現！讀者願意與我們一起尋找、走上這條路嗎？

我們要前來看住棚節的設立，裡頭把本章真理範圍的完全說出來了。

第十三至十七節：「你把禾場的穀、酒醉的酒收藏以後，就要守住棚節七日。守節的時候，你和你兒女、僕婢、並住在你城裡的利未人，以及寄居的，與孤兒寡婦，都要歡樂。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你當向耶和華你的　神守節七日。因為耶和華你　神在你一切的土產上，和你手裡所辦的事上，要賜福與你，你就非常的歡樂。你一切的男丁，要在除酵節、七七節、住棚節，一年三次，在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祂，卻不可空手朝見。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照耶和華你　神所賜的福分，奉獻禮物。」

這是以色列人的將來明顯、美麗的預表。住棚節的真體並未出現。逾越節及五旬節的預表分別在基督寶貴的死和聖靈的降臨上應驗，但第三個嚴肅會是指著將來萬物復興的時候，就是自從創立世界以來，　神藉著祂聖先知的口所說的日子。

讀者請注意記念這節期的時間，是在「禾場的穀、酒醉的酒收藏以後」。換言之，是在收割和葡萄收成之後。而二者有十分清楚的區別。一個說出恩典，另一個審判。在時代末了，　神要把祂的麥子收在倉裡，然後來踹　神可怕審判的酒醉。

啟示錄第十四章有一段嚴肅的經文，是與我們的題目有關的。「我又觀看，見有一片白雲，雲上坐著一位好像人子，頭上戴著金冠冕，手裡拿著快鐮刀。又有一位天使從殿中出來，向那坐在雲上的，大聲喊著說：伸出你的鐮刀來收割，因為收割的時候已經到了，地上的莊稼已經熟透了。那坐在雲上的，就把鐮刀扔在地上，地上的莊稼就被收割了。」（啟十四：14—16）

這是收割的時候，然後，「又有一位天使從天上的殿中出來，他也拿著快鐮刀。又有一位天使從祭壇中外出來，是有權柄管火的，」——象徵審判——「向拿著快鐮刀的大聲喊著說：伸出快鐮刀來收取地上葡萄樹的果子，因為葡萄熟透了。那天使就把鐮刀扔在地上，收取了地上的葡萄，丟在　神忿怒的大酒酢中。那酒酢踹在城外，就有血從酒酢裡流出來，高到馬的嚼環，遠有六百里。」（啟十四：17—20）這長度正與巴勒斯坦的疆界一樣！

這些啟示的景象陳明在我們面前了，其特有情景必先出現，然後才記念住棚節。基督要首先把祂的麥子存在天上的倉庫，然後來把審判倒在基督教界上。所以，在　神所默示聖經的每一部分，從摩西、詩篇、先知、福音——基督的行事歷——聖靈的行傳，

書信和啟示錄，都一同證實一個無法爭辯的事實，就是世界沒有被福音改善了。事情今天沒有改良，明天也不會，但只會愈變愈壞。住棚節預示了那榮耀的日子之前，必有葡萄的收成，要踹全能　神烈怒的酒醉。

有人會問：「既有完整屬　神的證據，在聖經正典的每一部分說明，為何人們還存一個誤導的希望，說要以福音改善世界呢？收割的麥子和踹的酒醉是什麼意思？」肯定地，它們不是也不能指一個改善的世界。

有人又會告訴我們，摩西卷中的預表和啟示錄中的象徵不能用作立論的根據。若然只有預表和象徵，大概是不能的。但當這些預表和象徵一同顯出屬天的默示亮光，揭開其深邃的意思時，我們就看見它們與先知和使徒的呼聲和應，並與主自己活潑的教訓吻合。簡言之，全都說出一樣的話，傳講一樣的教訓，對這嚴肅的真理作異口同聲的見證。在末期，那時並沒有改良的世界為屬靈國度預備，而是有全能　神烈怒的酒酢，裡頭是成熟、豐碩的葡萄。

哦！願基督教界的男女及教師們，心裡深感這些嚴肅的事實！願這些事深刻地傳入他們的耳中，直達他們心底的深處，叫他們迷亂的心接受　神清楚、明確揭示的真理！

我們要完結這方面的論述了，但要提醒基督徒讀者，在每日生活中，我們要彰顯前述三方面預表所指出的偉大真理，叫人們感受其有福的影響力。基督信仰有這三方面的真理作貫通，就是救贖、聖靈的同在、榮耀的盼望。信徒藉基督的寶血被贖，受了聖靈的印記，並等候救主的顯現。

是的，讀者啊，這些是堅定的事實、屬　神的真實、偉大的真理。不只是原則或見解，乃是人心中的活潑力量，又能照亮我們的生命。我們所看的是何等嚴肅感人的事。請注意，當以色列人環繞耶和華所揀選的地方聚集的時候，會眾流露出何等的讚美、感謝、喜樂、福氣和慈惠。讚美和感謝達到　神面前，廣闊慈惠的泉源流到每個有需要的人那裡。「你一切的男丁，……一年三次，在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他，卻不可空手朝見。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照耶和華你　神所賜的福分，奉獻禮物。」

何等美妙的話！他們不可空手朝見主，要心裡滿載讚美，手裡拿著　神慈愛的豐碩美果，用以叫主的用人和貧窮人快樂。這都是極其美麗的。耶和華招聚百姓環繞祂，使他們充滿喜樂和讚美，又叫他們成為別人得福的管子。他們不可坐在自己的葡萄樹和無花果樹下，祝賀自己享用四周豐富、多樣的憐憫。他們站在自己的地位上會是合理、好的，但並不全面認識　神的心懷意念。不可這樣，要一年三次來到　神揀選的地方來，高唱哈利路亞，讚美主他們的神，並在那裡按祂所賜的福，豐富供應各人不同的需要。神要給祂百姓特權，使利未人、寄居的與孤兒寡婦的心快樂。願頌讚永歸祂的名，祂喜悅這分工作，也與百姓分享工作的喜樂。祂要人們知道，看見並感受祂與百姓相聚的地方是快樂和讚美之所，並福分湧流到各方的中心。

這一切豈不給　神教會功課嗎？豈沒有聲音叫教會可聽呢？這好幾段話所講論的豈不是要說進筆者和讀者的心裡嗎？肯定是的。願我們都來聽取！願都說進我們心裡！願　神奇妙的恩典在我們裡頭工作，教我們的心對祂充滿讚美，我們的手都作善工。若然我們福分的預表和象徵已能發出多方面的感謝和慈惠，真體出現時要顯出那樣大的能力呢！

哦！但問題是，我們認識恩福嗎？我們是否從中支取分兒呢？是否憑無偽的信心取得福分呢？這就是秘訣。我們可在那裡找到口稱的基督徒，是完全認識並享受逾越節預表——完全地拯救脫離審判和現今邪惡的世界——的呢？那裡有口稱的基督徒全然認識並享受聖靈的內住、印證、憑據、恩膏、見證呢？可以問大部分的口稱者一個簡單的問題：「你接受了聖靈沒有？」看看他們怎樣回答。讀者會給什麼答案呢？能否說：「感謝　神，我有。我曉得自己已蒙基督的寶血洗淨，並且有聖靈的印記」呢？恐怕大部分口稱者都不曉得這些寶貴的事情。但其實，這些都是基督身體上肢體的當然分兒。

又看住棚節，何等少人明白其意思呢！是的，預表並未成就，但基督徒蒙召活在主話語指示的實意中。「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來十一：1）我們的生命和性情由所站的「恩典」及所等候的「榮耀」管理並模造。

但人們若不站在恩典中，甚至不知道罪蒙赦免；或者受人教導說救恩確據是臆測，常活在疑惑恐懼中才是謙虛及虔誠；又或者說他們要來到基督的審判台前才知道是否得救；那麼，他們怎能站在基督徒的地位上，顯出基督徒生命的果子，懷抱正確的基督徒盼望？若然古時的以色列人懷疑自己是否亞伯拉罕的子孫，主會眾裡的一分子，那麼他

怎能在那地上守無酵節、逾越節或住棚節呢？節期會是沒有意思或價值的。但實在地，我們肯定，沒有以色列人會有這種荒謬的想法。

很多口稱的基督徒真是　神的兒女。但怎會他們從不能站立在正確的基督徒地位上？他們都活在疑惑和恐懼，黑暗和無常之中。他們的宗教事奉和崇拜不是生命的擁有和享受的後果，而是一分律法責任，並來世的預備。很多虔誠的人都在這種光景中度過他們的一生。至於那由恩典擺在我們面前的「盼望的福」，本是叫我們的心快樂，使我們脫離今世的事的；但他們沒有領受，也不明白。他們認為這是熱心人的推測而已。他們期望審判日的來臨，而不是等候「明亮晨星」的出現。當他們應該在永生、　神的義和承受兒子的心之中喜樂時，竟祈求赦罪和請求　神賜他們聖靈。

這些都直接違背新約簡潔、清楚的教訓，是基督信仰所沒有的，破壞基督徒的平安和自由，且對所有基督徒的敬拜、事奉、見證造成危害。試想，百姓來到主面前，為那享受不到的特權心裡充滿讚美，又手裡拿著那從未支取的福分。這兩件事都是不可能的吧。

我們懇切呼喚在各掛名教會中主的百姓，注意這重要題目；又鼓勵他們查究聖經，看裡頭有叫他們一生都活在黑暗、疑惑、捆綁中沒有。對，聖經中多有嚴肅的警告、銳利的呼籲，有力的勸戒。我們為這一切稱頌　神，必須竭力用心學習。然而，讀者要明明曉得，在基督裡的嬰孩也有美善的特權得知己罪蒙了赦免，在復活的基督裡蒙悅納，有聖靈的印記，成為永遠榮耀的後嗣。藉著　神無限和權能的恩典，這是他們明顯、確立了的福分。　神的愛使他們蒙喜悅，基督的血使他們得資格，聖靈的見證給他們確據。

但願群羊的大牧人和監督引領祂所有親愛的百姓，就是祂用血買回來的羊，靠著祂聖靈的教導，曉得　神白白賜給他們的一切分兒！又願凡稍認識這一切恩福的人，都前來更全面地認識其豐盛，在生活上結出寶貴的果實，生命誠摯地獻給基督，並忠心事奉祂。

但我們恐怕很多自稱熟悉基督崇高真理的人，不能言行一致。我們沒有履行本章第十七節的原則：「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照耶和華你　神所賜的福分，奉獻禮物。」雖然在救恩上我們沒有付出什麼，也沒有可付出的，但似乎忘記了，我們能為救主付出自己所有的，又能給予祂的用人和祂的貧窮人。有一個很危險的趨勢，就是強調不作事和不給予的原則。若然在我們無知和律法捆綁的日子，我們按虛假的原則，朝虛假的對象行事施予，今日我們就更應當多作工多施予了，因我們宣稱自己不但蒙拯救，而且在復活、榮耀的基督裡蒙賜一切屬靈的福氣。必須小心，我們不可依仗頭腦知識或口頭稱信，說自己知道這些偉大、榮耀的真理；但同時自己的心懷意念從不感其神聖動力，品格也不在其大能、聖潔的影響下。

因著主所賜的溫柔和愛，給讀者指出了這些生活上的原則，願讀者在禱告中尋求主的心意。我們不願傷害、絆倒、妨礙基督群羊中的小羊。再者，可向讀者保證，我們沒有向任何人投下石頭，只在　神面前寫下這些話，在教會的耳中向起警號，指出那常見的危機。相信　神的話正給我們緊急的呼聲，叫我們檢討自己的行徑，因自己的多方失敗、短處、矛盾，在主面前自卑；又在祂面前尋求恩典，教我們在這黑暗和邪惡日子為祂作更真實、全面、有力的見證。

[注十四：讀者請參考出埃及記第十二章和民數記第九章，裡頭詳述了逾越節和無酵節的條例。尤其是後者說出逾越節與主的筵席的關係。這點很有意思，而且實在重要。逾越節前瞻基督的死，主的筵席回望基督的死。前者對忠信的以色列人如伺重要，後者對教會也一樣。若然人們全然看見這點，對於主的桌子和筵席的鬆懈、冷淡、錯誤，就大大減少了。

凡活在聖經的聖潔空氣下的信徒，對四周在這重要題目上的混亂想法和不同做法，必感到莫名其妙。其實　神的話已把它又簡潔又清楚地陳明瞭。

不用問，凡服在聖經面前的人，都承認使徒和初期教會在七日的第一日聚集擘餅。新約並沒有頒下令狀，把這寶貴的設立改為每月、每季或每半年記念一次。這只說明人干預　神的設立。我們知道人們用「你們每逢喝的的候」作辯，但以這句話作辯是站不住的，因有使徒行傳第廿章七節的使徒先例。毫無疑問，七日的第一日是教會記念主的筵席的日子。

基督徒讀者你承認這點嗎？若然承認，你是跟著去行嗎？忽略基督的特別設立是嚴重的事。這是祂在被賣的晚上，情勢危急時所設立的。肯定地，凡真心愛主耶穌基督的人，都必渴望這樣記念祂，根據祂自己的話：「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有

真心愛主的人會常忽略這寶貴的記念嗎？若然古時的以色列人忽略逾越節，他會被「剪除」。然而，這是在律法之下，我們乃在恩典之下。是的。但這可作我們忽略主吩咐的藉口嗎？

我們建議讀者留心這題目。相信整個主筵席的歷史，是滿有意思和教訓的。我們看見人們對待主桌子的方式，這正指示教會的真正光景。教會背離基督及祂話語的比例，正是她忽略、歪曲主筵席這寶貴設立的程度。在另一方面，當　神的靈在任何時間動工，教會就有能力，主的筵席在祂百姓心裡就有正確的位置。

然而，在註解中不能再詳言這題目了。已把當說的告訴了讀者，深信讀者自能探討。我們相信，他必發覺這方面的研讀是十分有益、有啟發的。]

申 第 17 章

必須謹記，聖經中的章節，完全是人的劃分，是為清楚參考而作的。但有時是不當的，打岔文體的連貫。就此，我們看見第十六章末數節記載，與下文的關係，多於上文的。

第十六章十八至廿節：「你要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的各城裡，按著各支派，設立審判官和官長。他們必按公義的審判，判斷百姓。不可屈枉正直，不可看人的外貌，也不可受賄賂，因為賄賂能叫智慧人的眼變瞎了，又能顛倒義人的話。你要追求至公、至義，好叫你存活，承受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的地。」

這段話有兩面的教訓。第一，指出　神政權的公正和公義，並完全的真理。每件案都按事實和根據來處理。審判是清楚嚴明的，沒有問題的餘地。糾紛都止息了。若有怨言，那發怨言的人就立即緘默了。有話對他說：「朋友，我從沒有開罪你。」這就是　神聖潔的管治，不分時間、地域。我們渴望那政權來臨的日子，全地、四海皆在管治之下。

然而，在另一方面，我們從經文學到，若讓人們作主，人的審判是何等不公，不可信任。人能夠「屈枉正直」、「看人的外貌」、「受賄賂」，都因看重人的地位和財富。人蒙吩咐不可行一件事，就證明他能夠行這件事。必須謹記，　神若吩咐人不可偷盜，明顯地，人有偷盜的本性。

故此，人的審判和政權是易陷入敗壞的。若然容讓審判官和總督，沒有屬　神原則的直接支配，人就會為污穢的目的破壞公正。因惡人富有而偏袒他：因義人貧窮而妄定他罪；因一些利益而作審定，罔顧事實；無論是為金錢、影響力、名譽或權力。

不用看彼拉多、希律、腓力斯、非斯都了，只看上述經文就知道人的本相，證明人的不公。就是穿上尊貴的袍子、坐在政權的座上或公正的位上，人都是不公正的。

有人看了上文論述後，會不禁住同說哈　的話：「你僕人算什麼，不過是一條狗，焉能行這大事呢？」（王下八：13）然而，讓這一切反映人心是罪的苗床的事實，也是世上各種敗壞、可憎、無恥惡事的所在。聖經的法令、誡命、禁令，是不能推翻的證據。

人們常問道：「我們與摩西之約的律法、典章有何關係？為何這些東西在聖經中寫下？它們會是　神的默示嗎？」這裡我們有十分要好的答案。當然，聖經的記載都是　神的默示，寫下來是給我們看，是一面神聖完備的鏡子，反映我們的道德本質，我們的思想、說話和行為。

這豈沒有意思嗎？譬如，申命記中的記載，豈不是純正美好，告訴我們人的本能會作一些道德標準比野獸更低的事嗎？肯定是的。但願那如法利賽人一樣驕傲自滿的人，又自高自大、自鳴道德高尚的，來學這個深刻、謙卑的功課。

對以色列人來說，　神的法令是何等美善、純全、精煉、高貴的！沒有屈枉正直的，不看人的外貌，公公正正地流露出來。那穿破衣的窮人也如那衣冠華貴的富足人一樣，同得公平的對待。審判台的判決並無偏袒或偏見，那義袍也沒有受賄賂所玷污。

噢！這歎息勞苦的地在公義的王掌權、諸侯執行公平時，如摩西五經中記載的律法一樣，會享何等大的舒暢！「　神啊，求你將判斷的權柄賜給王，將公義賜給王的兒子。他要按公義審判你的民，按公平審判你的困苦人。」——沒有屈枉、沒有賄賂、沒有偏袒——袍大山（大尊貴）小山（小尊貴）都要因公義使民得享平安。袍必為民中的困苦人伸冤（辨護），拯救窮乏之輩，壓碎那欺壓人的。太陽還存，月亮還在，人要敬畏你，

直到萬代。祂必降臨，像雨降在已割的草地上，如甘霖滋潤田地。在祂的日子義人要發旺，大有平安，好像月亮長存。祂要執掌權柄，從這海直到那海，從大河直到地極。……因為窮乏人呼求的時候，祂要搭救，沒有人幫助的困苦人，祂也要搭救。祂要憐恤窮乏的人，拯救窮苦人的性命。祂要救贖他們脫離欺壓和強暴，他們的血在祂眼中看為寶貴。」（詩七十二：1—14）

但願我們的心渴望那日子——那光明有福的日子，那時萬物都美好，地充滿主的知識，有眾水流遍大海；那時主耶穌將以大能作王；那時教會在天上映照祂的榮耀在地上；那時以色列十二支派安息在應許地的葡萄樹和無花果樹下，地上萬國都在大衛兒子和平、仁慈管治下快樂。願感謝和讚美歸給　神。這事必快成就，如祂寶座在天上堅定不移。再等一會兒，一切都要按　神永遠計劃和不變應許成就。基督徒讀者啊，願我們的生活常常、懇切地期待那光明有福的日子，在這不敬的世上作客旅寄居的，在地上沒有地位或分兒，直到那日子出現，又願我們常禱告說：「主耶穌啊，我願你來！」

在第十六章末句，以色列人蒙警戒，遠離四周列國的宗教習俗。第廿一至廿二節：「你為耶和華你的　神築壇，不可在壇旁栽什麼樹木，作為木偶。也不可為自己設立住象，你是耶和華你　神所恨惡的。」他們要小心，避免步向那外邦列國黑暗、可憎的偶像之中。　神的壇要清楚無誤地分別出來，遠離拜假神的木偶和影子，和那些不立正名的東西。[注十五]簡言之，凡使人心離開獨一永生真　神的事，無論如何都要避免。

不但如此，這不足維持一個正確的模樣。偶像和柱象必須廢去。全國宣稱　神本體合一的規條時，他們在敬拜中必須真心渴求和真誠獻上。所以，我們讀到：「凡有殘疾，或有什麼惡病的牛羊，你都不可獻給耶和華你的　神，因為這是耶和華你　神所憎惡的。」（第一節）

唯有完全無瑕疵的才可獻在壇上，叫　神的心喜悅。獻上殘疾物給祂只證明人全不認識祂，也對祂不存真心的奉獻。奉上不完全的祭物就等如說可怕褻瀆的話，以為凡物都可獻給祂。

我們來聽　神的靈藉著先知瑪拉基的口所說的憤慨呼籲：「你們將污穢的食物獻在我的壇上，且說：我們在何事上污穢你呢？因你們說：耶和華的桌子，是可藐視的。你們將瞎眼的獻為祭物，這不為惡麼？將瘸腿的有病的獻上，這不為惡麼？你獻給你的省長，祂豈喜悅你，豈能看你的情面麼？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現在我勸你們懇求　神，祂好施恩與我們。這妄獻的事，既由你們經手，祂豈能看你們的情面麼？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甚願你們中間有一人關上殿門，免得你們徒然在我壇上燒火。萬軍之耶和華說：我不喜悅你們，也不從你們手中收納供物。萬軍之耶和華說：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專為大。在各處，人必奉我的名燒香，獻潔淨的供物，因為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你們卻褻瀆我的名說：耶和華的桌子是污穢的，其上的食物是可藐視的。你們又說：這些事何等煩瑣。並嗤之以鼻。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你們把搶奪的、瘸腿的、有病的，拿來獻上為祭。我豈能從你們手中收納呢？這是耶和華說的。行詭詐的在群中有公羊，他許願卻用有殘疾的獻給主。這人是可咒詛的，因為我是大君王，我的名在外邦人中是可畏的。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瑪一：7-14　）

這豈不是對掛名的教會說的嗎？豈也不是對筆者和讀者說的嗎？肯定是的。我們的公開和私人敬拜，豈不是缺乏真心、奉獻、誠實、聖潔力量和正確目標嗎？豈不是在殘疾、惡病面前無言以對嗎！在私底下和聚會中，我們的敬拜豈不是冷然無味，沉藉失實嗎？我們來到主的桌子前，豈不應省察自己的缺乏、分心、遊蕩嗎？多少次我們來到桌子前，但我們的心思意念卻想著地上的事呢？多少次我們口不對心呢！所說的話並不是心中的感受，所唱的詩也不是自己的經歷。

當我們有機會把捐獻投入主的倉庫時，那是何等無心的規條！何等缺乏愛戴、誠懇、真心的奉獻！很少追隨使徒的規則：「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何等可惡的吝嗇！何等少像那窮婦人的榜樣，她只有兩個銀錢，本可留下一個養生，但竟投下她所有的兩個銀錢！也許，我們一周內會花費千元，但當主工作、祂困苦人、祂計劃的要求擺在我們面前的時候，我們的反應何等微薄！

基督徒讀者啊，要思念這些事。讓我們在　神面前察看敬拜和奉獻的題目，祂曾在恩典中救我們脫離永遠的焚燒。讓我們對基督寶貴及大能的要求作慎重的考慮。我們不是屬手自己的，乃是重價買回來的。可稱頌的主為我們捨了自己，我們不但要把最好的給祂，而且應該奉上一切。我們豈真這樣承認嗎？我們的心真的承認嗎？但願我們的生命兌現所承認的一切！願我們清楚表明我們屬於誰，且事奉誰！願我們藉著聖靈的大能，

並依照聖經的教訓，把心、頭、手、腳、全人，毫無保留地獻給祂。願　神的美意成就這事，在我們並所有祂愛的百姓中間。

面前看的題目十分重要、實在，要留意。我們感到把經文引述給讀者看是好的，這種做法應該堅持。相信述說　神的話是最有益的！此外，這又方便讀者，不用放下本書，去翻閱聖經。

第二至七節：「在你們中間，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的諸城中，無論那座城裡，若有人，或男或女，行耶和華你　神眼中看為惡的事，違背了他的約，去事奉敬拜別神，或拜日頭，或拜月亮，或拜天象，是主不曾吩咐的。有人告訴你，你也聽見了，就要細細的探聽，果然是真，準有這可憎的事，行在以色列人中，你就要將行這惡事的男人或女人，拉到城門外，用石頭將他打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將那當死的人治死，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將他治死。見證人要先下手，然後眾民也下手，將他治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

上文給我們寫下大原則。這原則極之重要，就是在審判事情之前，必須顯示有力的見證。聖經常給我們指出這點。其實，這也是神治理的不變法則，要認真注意。可以肯定，法則是既安全又完備的；人若忽略，就常走入歧途。倘若沒有兩三個見證人，就不可構成，或宣告和執行審判。無論作證的人如何振振有詞，這仍不足作定。我們會信任一個我們看為可靠之人所論定的，但　神比我們聰明。大概，那個見證人會正直真實，他不會說假話或搬弄是非，然而，我們仍要堅持　神的法則：「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要定准。」（林後十三：1）

願　神的教會在這事上盡心竭力！這個原則在一切管教上的價值，並對人的性情和名聲，都有不能估計的影響。召會作結論或實行審判之前，必須堅持要有足夠的證據。若然供不出證據，就要等候　神，耐心交託，祂必給予所需的一切。

比方，若然在一個基督徒的召會中有道德或道理的罪惡，但又只有一個人知道。他完全肯定，確信無疑。那要作什麼才好？等候神的見證。若然在沒有　神的見證下行動，就破壞了　神在祂話語中所清楚立下的原則。那見證人應當因自己的見證未立刻聽取而感到憂愁或受辱嗎？肯定不應當。其實，他不應這樣期望。他應等到有一兩個見證人確認他的見證時，才把見證呈上。若然召會拒絕依一個人的見證行動，這應否算為漠視不理或怠惰呢？不應。若然這樣看，就是公然違反　神的命令。

要謹記，這個偉大、實在的原則不單應用在管教或主百姓召會的問題上，而且可以普遍應用。不可在沒有　神指定的證據出現之前，就下判斷或作定論。若然證據仍未出現，我們的責任就是等候。若然真要我們判斷事情，　神會在合宜的時間給予證據。我們知道一件事，就是一個人被錯誤控告了，因為主控人根據他單方面的感受作證據。只要他花些工夫去找另一方面的感受，就不會提出控告了。

故此，讀者要鄭重留意證據整個題目，又要十分曉得他的位置。我們容易倉悴下定論，接受印象、臆測和偏見。要小心防範這一切才好。在對別人和事情下判斷之前，要冷靜、嚴謹、慎重。尤其是對別人，因為我們說一些虛假的話或無根據的控訴時，會使朋友、弟兄、鄰舍受嚴重的傷害。我們會容讓自己散播完全無根據的控告，但別人的人格會因此受很大的傷害。這在　神眼中是罪大惡極的，自己要嚴加防範：若有這樣的事來到我們面前，就必須嚴厲責備這樣行的人。當人在別人背後作控告的時候，我們要堅持他拿出證據，若不然，就要撤回控告。我們若循此理而行，就必脫離許多讒謗的事：這樣的事不但無益，而且是極大的惡，不能坐視不理。

在轉離證據的題目之前，要看看聖經歷史中義人只按申命記第十七章六至七節的表面證供被定罪，事例不止一次。請看列王紀上第廿一章拿伯的例子，使徒行傳第六至七章司提反的例子，最後，那完全的人子被踏在地上的例子。可惜啊！人們常利用聖經的記載，去達成他們不虔不義的目的。他們節錄祂的話作辯，維護自己的不義和敗壞。有兩個見證人控告拿伯褻瀆　神和王帝，於是這個忠心的以色列人就在兩個說謊者手下被奪去產業和性命，而這兩個人是在殘酷不仁女人的指使下行事的。司提反是個被聖靈充滿的人，在假見證人的聳恿下，那時的宗教領袖引用了申命記第十七章的話作權威行事，控告司提反褻瀆，用石頭打死他。

很可惜，這些事情只有力地描述人的本相，和那沒有良知的宗教。人和宗教完全不理會本章所立下的道理原則。沒有良知、不敬畏　神的宗教，是日光之下極墮落、不道德、硬化的事情。其中可怕的特徵是人們在其影響下，竟不感羞恥也不懼怕，還用聖經的記載來遮掩極惡的東西。

然而，願感謝、讚美歸給我們的　神。祂的話立在我們的眼前，是屬天、屬　神、聖潔的，又純全、真實、道義的：在仇敵面前把他盜用聖經的控告企圖擲回他那裡。這些企圖都是根據虛假、不敬、不公、不純、醜惡報告的。

現在要引述本章第二段記載給讀者看。在今天己意橫行、自以為是的日子，這段話給我們重大急需的道德教訓。

第八至十三節：「你城中若起了爭訟的事，或因流血，或因爭競，或因毆打，是你難斷的案件，你就當起來，往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的地方，去見祭司利未人，並當時的審判官，求問他們，他們必將判語指示你。他們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指示你的判語，你必照著他們所指教你的一切話，謹守遵行。要按他們所指教你的律法，照他們所斷定的去行，他們所指示你的判語，你不可偏離左右。若有人擅敢不聽從那侍立在耶和華你神面前的祭司，或不聽從審判官，那人就必治死。這樣，便將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眾百姓都要聽見害怕，不再擅敢行事。」

我們看見　神的供應完全解答以色列全會眾所生的問題。全都在　神面前，在　神選擇的地方，由　神指定的權威來解決。故此，己意和擅敢都有效地防範了。一切爭競都由　神所指定的祭司和審判官清楚解決了，宣告了　神的判斷。

簡言之，完全絕對是　神的權威。人不可按己意和擅敢冒犯別人，　神的召會中不能有這事，人人都要在　神的裁判下順服，心裡承認其判決。不可上訴，因為沒有更高的裁判庭。　神所指定的祭司和審判官作　神的代言人說話，原告和被告也要服從判決，不可有異議。

讀者可以明顯看見，以色列會眾的成員不會把案件擺在外邦人的裁判庭作審判。可以肯定，每位真以色列人不會有這樣想法，因為會羞辱耶和華，祂在他們中間判斷每件案。肯定地，有主夠了。祂知道爭競的出入、正反、根由和事態怎樣，困難何在。全都仰望祂，都把案情帶到祂所選擇的地方，別無他處了。　神召會的兩個肢體在未受割禮之人的裁判庭前求審判，是不能容忍的。這樣做就是說　神給會眾的安排有漏洞。

這點是向我們說的嗎？基督徒怎樣解決問題和爭競呢？他們可以到世人面前求審判嗎？　神召會中沒有正確解決問題的辦法嗎？請聽使徒在這要點上的解說。他寫下指示給在哥林多的召會，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林前一：2）。所以，是給今天所有真基督徒的。

「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麼？若世界為你們所審，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麼？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麼？何況今生的事呢？既是這樣，你們若有今生的事當審判，是派發會所輕看的人審判麼？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恥。難道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智慧人，能審斷弟兄們的事麼？你們竟是弟兄與弟兄告狀，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你們彼此告狀，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為什麼不情願受欺呢？為什麼不情願吃虧呢？你們倒是欺壓人、虧負人，況且所欺壓所虧負的就是弟兄。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麼？不要自欺。」（林前六：1—9）

可知，我們有　神給祂的教會在每個時代的指示。千萬不可忽略，聖經是給教會在地上每個時期的唯一書卷。但可惜！當使徒寫下上文的話時，教會並沒有站在正確的地位上，教會的實際光景有很大的改變。在早期的日子，分辨教會和世界，「聖徒」和「不信主的人」、「教內」和「教外」，是沒有困難的。那時，分隔線是廣闊、清楚、無誤的。任何人從宗教的角度看社會，都看見三方面，就是異教、猶太教和基督信仰——外邦人、猶太人和　神的教會——外邦廟宇、猶太人會堂和　神的召會。三者沒有半點混淆，基督徒的聚會清楚分明地屹立。在古時，基督信仰有力、清楚地四處傳揚：並不是國家、省分、縣區的事，乃是個人、實際、生活上的真事：不是唯名、國家、口稱的教條，乃是生命裡流露　神作為的信心和在心裡的活潑能力。

但今天事情完全改觀。教會和世界混合，大部分口稱信徒不明白上述經文的實意和正確應用。我們若對他們說「聖徒」不可在「不信主的人」面前求審，他們會看為未開發之人的言論。實在地，「聖徒」這詞在掛名教會中很少聽到，除非是用作譏誚，或指那些迷信封立的人。

但　神的話曾否有改變，或那話所揭開的偉大真理有沒有改變？　神對祂教會和世界的意念有沒有改變？或對二者關係的看法有沒有改變？祂會不知道誰是「聖徒」，誰是「不信主的人」嗎？「弟兄與弟兄告狀，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已不是「大錯」嗎？換言之，聖經是否已失去能力，其要點並神聖應用價值呢？是否不再是我們的引導、

權威、完美法則和無誤標準呢？是否教會道德光景的大變剝奪了　神話語應用在我們身上的一切能力——「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呢？我們父　神賜下的寶貴啟示已成了死冷的書名——陳舊的作品——多年前寫下，不合時宜的文件嗎？我們改變的光景已抹去　神話語的道德光芒嗎？

讀者啊，你的心對這些問題有什麼答案呢？讓我們懇切地勸你，在主面前誠實、謙卑地懷著禱告的心衡量問題。相信你的答案會奇妙地成為你真正地位和道德光景的指南。你是否清楚看見並全面承認聖經永不能失去能力的呢？哥林多前書第六章的原則停止在神教會中生效嗎？眾人都承認人的改變——誰能否認事情出現了可悲的改變？——但「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所以在第一世紀是「大錯」的，在十九、廿世紀也是。大概，今天實踐　神的原則時，會遇見更多困難，但總不能放棄，或降低標準而行。我們一旦承認，因為整體掛名的教會已走錯，我們就無能實踐正確的事了，於是把基督徒順服的原則全部放棄。在今天，「弟兄與弟兄告狀，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是錯的，正如當年使徒寫信給在哥林多召會[注十六]時一樣。誠然，教會可見的合一已失去了。她被剝奪了很多恩賜，也離開了正常的光景。但　神話語的原則不能失去能力，正如基督的血不能失去效能，祂祭司職任也不能失去效力。

此外，必須謹記，在教會的頭基督裡，藏著智慧、恩典、能力和屬靈恩賜的資源，常常準備給予那些用信心支取的人。我們不是在可稱頌、可佩的元首裡受限制。不必期望這身體在地上回復正常的光景，但我們有特權看見身體的正確地位，而我們的責任是占站那地位，沒有別的了。

實在奇妙的改變，當我們踏足　神教會的正確地位時，我們的整個光景、我們對事物的看法、我們的四周，都出現了重大的改變。萬事已改變，聖經看似一本新書，在新鮮的亮光中看一切。多年來讀過但不感興趣和益處的經文，今日卻閃耀屬　神的亮光，使我們充滿希奇、愛慕和讚美。我們在一個新的地位上看萬事，我們的視線和眼界改變了，我們離開了掛名教會所籠罩的黑暗氣氛，今日在聖經的屬天亮光中看萬事。我們看見基督是　神從亙古到永遠的計劃和旨意的中心及目標。故此，我們來到了聖靈喜在神寶貴話語中所揭示的奇妙恩典及榮耀的領域。

願讀者在聖靈的帶領和能力下，全面地認識這一些！願他親自研讀聖經，毫無保留地順服聖經的教訓和權威！讓他不與血氣的商量，只象嬰孩一樣投靠主，並蒙帶領，在屬靈的智慧和生活傚法上學效基督的心腸。

我們繼續看本章次末段經文，裡頭給我們清楚看見以色列的將來，預見他們要立一王管治他們的日子。

第十四至十七節：「到了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的地，得了那地居住的時候，若說：我要立王治理我，像四圍的國一樣。你總要立耶和華你　神所揀選的人為王，必從你弟兄中立一人，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為王。只是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為要加添他的馬匹，因耶和華曾吩咐你們說：不可再回那條路去。他也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恐怕他的心偏邪，也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

何等值得注意，那王不可作的三件事，正是王所曾作的——就是以色列最偉大最聰明的王作了的。「所羅門王在以東地紅海邊，靠近以祿的以旬迦別製造船隻。希蘭差遣他的僕人，就是熟悉泛海的船家，與所羅門的僕人，一同坐船航海。他們到了俄斐，從那裡得了四百二十他連得金子，運到所羅門王那裡。」「希蘭給所羅門一百二十他連得金子。」「所羅門每年所得的金子共有六百六十六他連得。另外還有商人和雜族的諸王，與國中的省長所進的金子。」此外，又讀到：「王在耶路撒冷使銀子多如石頭。……所羅門的馬是從埃及帶來的……所羅門卻戀愛這些女子……有妃七百，都是公主，還有嬪三百。這些妃嬪誘惑他的心。」（王上九：26—28，14：十：14 一 15、27—28；十一：2—3）

何等出人意外的故事！對一個最好最高貴之人的評價！這人蒙賜非凡智慧，有無邊的福分、尊貴、榮譽、特權環繞他；他的杯斟滿酌，地上的享樂一樣也不缺。不但如此，他在獻殿時的禱告，叫我們對他懷抱十分光明的盼望，在他個人和職位上也一樣。

但很可惜，他崩潰了，落在極可悲的光景中，他　神律法明明、清楚的吩咐全都破壞了。　神說不可多積金銀，他卻積聚盈貫；　神說不可回埃及去加添馬匹，他卻從埃及帶來馬匹；　神說不可多立妃嬪，他卻有千個，且誘惑他的心！這就是人的光景！哦！人何等不可靠！「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

（彼前一：24）「你們休要倚靠世人，他鼻孔裡不過有氣息，他在一切事上可算什麼呢？」（賽二：22）

然而，我們會問：「我們當怎樣評價所羅門的重大、可悲、可恥失敗呢？真正秘密是什麼？」必須先引述本章末段才能作答。

第十八至廿節：「他登了國位，就要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書，為自己抄錄一本，存在那裡。要平生誦讀，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　神，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氣傲，偏左偏右，離了這誡命。這樣，他和他的子孫，便可在以色列中在國位上年長日久。」

只要所羅門留心這些寶貴、重要說話，他的史官就會有一分截然不同的工作了。但他沒有留心。我們聽不見他抄錄律法。肯定地，他若抄錄了，就是沒有留心吧。是的，他轉離了律法，行了他蒙吩咐不可行的事。簡言之，所羅門王輝煌朝代之後的急速敗壞的原因，是忽略　神明明吩咐的話。

這是給我們今天的嚴肅教訓，盼望讀者懇切地留意。我們深感有必要喚醒　神整個教會，鄭重注意這個大題目。忽略　神的話是昔日並今日在地上一切失敗、罪惡、錯謬、災禍、混亂、異端、分黨、分裂的來源。可以憑信心說，惟有在真正　神權能的挽救下，我們現在的可憐光景才可以扭轉；各人要親自回到那曾被忽略　神話語的權威去。讓人人看見自己的背離，而整個掛名的體系也一樣，已遠離了新約的明訓——就是我們可稱頌的主救主耶穌基督的命令。讓我們在　神大能的手下自卑，因為我們有同犯的罪。讓我們省察自己，回到祂面前，祂必恩惠地復興、醫治、祝福我們，並引領我們走在那為每個真正謙卑的人所打開、蒙福之順服的路上。

願聖靈　神藉祂不可抵抗的大能，對在地上每個基督身體—上的肢體說話，感動他們的心懷意念，叫他們看見立刻、毫無保留信服　神話語權威的迫切需要。

[注十五：讀者會感到興趣，聖靈在新約中說到　神的壇的時候，不是用外邦人的壇那個詞，乃是用一個較新的詞——這詞在世上古典名著中找不到。外邦人的壇原文是（徒十七：23），　神的壇是　　。前者只出現一次，而後者二十三次。對獨一真　神的敬拜是十分忌邪的，要保守遠離外邦拜偶像的污穢。人們會問為何如此？我們的答案是：聖靈比我們聰明。雖然有個外邦人用的詞在祂面前，是又簡短又方便的，但祂拒絕用它指示那獨一永生真神的壇。]

[注十六：要謹記，是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主耶穌的名聚會，他們中間出現了這樣的軟弱。只要他們真心謙卑、倚靠，就必有屬靈能力判斷弟兄中間發生的問題。他們可以信靠　神的智慧去解決任何問題、申訴和爭競，不用走到世上的裁判庭求審。

無疑，屬世的人會取笑我們的做法。但我們必須立定心志，緊隨聖經的指導。弟兄不可與弟兄告狀，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這是清楚、嚴謹的。召會有基督作頭作主，必能解決任何問題。讓主的百姓用心考慮這個題目。讓他們看見自己是在　神教會正確的地位上聚會。雖然他們感到教會的光景不如從前的好，又深知當中的軟弱、失敗、短處，但是他們仍找到基督的恩典足夠他們用，　神的話滿載所需的指示和權威，故此，他們不用走到世人面前求幫助、計策、判斷。「因為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20）

這必足夠應付一切急切之需。有任何問題是我們的主基督不能解決的呢？我們既有了祂，還需要本性的聰明、屬世的智慧、先見之明、偉大的學識、精明的窖智嗎？肯定不需吧。這一切只像在大衛眼前掃羅的兵器。我們只須使用在基督裡的資源。必在「立為祂名的居所」找到有智慧的祭司，審判弟兄中間所發生的事。

再者，主的百姓要謹記，在他們中間發生屬本地的困難，不用找外來的幫助，寫信到別地找智慧人來調解。無疑，主若在那時差遣祂所愛的僕人來，他們的同情「交通」指教是十分寶貴的。我們不主張彼此獨立，但必須完全倚靠基督我們的頭我們的主。]

申 第 18 章

本章首段話很有意思，又有實際真理教訓。

第一至八節：「祭司利未人和全利未支派必在以色列中無分無業，他們所吃用的，就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和一切所捐的。他們在弟兄中必沒有產業，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正如耶和華所應許他們的。祭司從百姓所當得的分乃是這樣。凡獻牛或羊為祭的，要把前腿和兩腮並脾胃給祭司。初收的五穀、新酒和油，並初剪的羊毛，也要給他。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從你各支派中將他揀選出來，使他和他子孫永遠奉耶和華的名侍立事奉。利未人無論寄居在以色列中的那一座城，若從那裡出來，一心願意到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就要奉耶和華他　神的名事奉，像他眾弟兄利未人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事奉一樣。除了他賣祖父產業所得的以外，還要得一分祭物與他們同吃。」

正如申命記各部分一樣，這裡祭司與利未人同列，十分清楚瞭然。我們期望讀者注意這點，看其為本章的特色。我們不詳加解釋了，只提醒讀者注意。讓讀者衡量一下本章首句話：「祭司利未人。」並比較出埃及記、利未記和民數記中所說祭司亞倫的子孫。若有人間區別的原因，我們相信是：在申命記裡，　神的目的是把以色列全會眾放在顯要地位上，因此祭司在職位上顯在我們面前。申命記的主要概念是：以色列與耶和華的直接關係。

從上面引述的經文看到，祭司與利未人並列，是主的僕人，完全倚靠祂，並密切地站在祂的祭壇和事奉之前。這點很有意思，打開十分重要的真理，　神的教會要鄭重留意。

在以色列歷史中，當事情都顯出健康的光景，　神的祭壇有好的料理，結果，祭司和利未人都得到豐富的供應。耶和華既有祂的分兒，祂的僕人也必得福分；若然祂被忽略，他們也不例外。分兒是息息相關的。百姓要帶供物到　神面前，祂要與僕人分享所得的分。祭司利未人不可向百姓求取，但百姓有特權把禮物帶到　神的壇前，祂准許僕人從百姓獻給祂的物中得到供應。

這是主在古時對待僕人的概念。他們只靠會眾獻給　神的甘心祭而活。是的，在以利兒子的黑暗、罪惡日子，我們看見違背這美善道德秩序的事。那時，「這二祭司待百姓是這樣的規矩。凡有人獻祭，正煮肉的時候，祭司的僕人就來，手拿三齒的叉子，將叉子往罐裡、或鼎裡、或釜裡、或鍋裡一插，插上來的肉，祭司都取了去。凡上到示羅的以色列人，他們都是這樣看待。又在未燒脂油以前，」——　神特得的分——「祭司的僕人就來對獻祭的人說：將肉給祭司叫他烤吧。他不要煮過的，要生的。獻祭的人若說：必須先燒脂油，然後你可以隨意取肉。僕人就說：你立時給我，不然我便搶去。如此，這二少年人的罪在耶和華面前甚重了，因為他們藐視耶和華的祭物。」（撒上二：13—17）

這實在十分可怕，結果招致　神嚴肅的審判臨到以利的家。沒有別的了。若然那些在祭壇前伺候的人犯這樣可怕的罪和不敬，審判就必出現。

然而，本章所說的正常光景與這些可怕的罪孽嚴嚴相對。耶和華喜見四周有百姓獻上的甘心祭，祂用祭物供養在祂壇前事奉的僕人。所以，當人竭力、熱誠、專心地守候神的祭壇的時候，祭司利未人就有豐富的分兒和充足的供應。在另一方面，當耶和華並祂的祭壇被冷落，只按儀文守繩的時候，主的僕人也會同樣被薄待。換言之，他們緊密地與以色列　神的敬拜和事奉相連。

故此，在好王帝希西家的光輝日子，事情是有生氣的，人人也快慰、真誠。我們讀到：「希西家派定祭司利未人的班次，各按各職獻燔祭和平安祭，又在耶和華殿門內事奉、稱謝、頌讚耶和華。王又從自己的產業中定出分來為燔祭，就早晚的燔祭，和安息日、月朔，並節期的燔祭，都是按耶和華律法上所載的。又吩咐住耶路撒冷的百姓，將祭司利未人所應得的分給他們，使他們專心遵守耶和華的律法。諭旨一出，以色列人就把初熟的五穀、新酒、油、蜜、和田地的出產，多多送來，又把各物的十分之一，送來的極多。住猶大各城的以色列人和猶大人，也將牛羊的十分之一，並分別為聖歸耶和華他們　神之物，就是十分取一之物，盡都送來積成堆壘。從三月積起，到七月才完。希西家和眾首領來看見堆壘，就稱頌耶和華，又為耶和華的民以色列人祝福。希西家向祭司利未人查問這堆壘。撒督家的大祭司亞撒利雅回答說：自從民將供物送到耶和華殿以來，我們不但吃飽，且剩下的甚多，因為耶和華賜福與他的民，所剩下的才這樣豐盛。」（代下卅一：2—10）

這一切叫人何等暢快！又是何等大的鼓勵！那深切、圓滿、如銀湧流的祭物在　神祭壇的四周，有充足的供應可滿足主僕人的一切需要，還有餘下的「堆壘」，我們深信，以色列　神的心感到欣慰，而那些蒙選召、得指命在祂壇前和聖所事奉之人的心，也必深感快慰。

讀者請特別注意一句話：「都是按耶和華律法上所載的。」這就是希西家的權威，也是他從頭到尾行動的鞏固基礎。是的，國家的統一已失去了。當他開始那分可稱頌的工作時，事情的光景是十分灰黯的。但主的話在大衛、約書亞的日子是真實可靠、清楚了當的，在希西家的日子也一樣有效。希西家把申命記第十八章一至八節的話，在他的日子應用在良心上，這是正確的；於是他和百姓都按自己的能力，依其吩咐而行。祭司利未人因以色列國的統一失去而飢餓嗎？肯定不是。他們與　神的話、敬拜、工作共同進退。環境會改變，以色列人會感到自己是站在不能執行所有利未禮儀律例的地位上。但他總不能受環境限制，使他不能運用自己的高貴特權，對耶和華的律法、祭壇、事奉，表達心中的奉獻。

因此，在整個以色列歷史中，當事情是光明、健康的時候，主的敬拜、工作和用人都蒙福得分。但在另一方面，當事情卑劣、人心冷淡、自我及其利益占首位時，這一切偉大目標都會無情地忽略了。譬如，請看尼希米記第十三章。當那忠心可敬的僕人離開一段日子，然後回到耶路撒冷的時候，他懷著悲痛的心情看見在短短的日子，事情就落到如此地步。在各樣偏離的事情中，可憐的利未人竟沒有吃的。「我見利未人所當得的分，無人供給他們，甚至供職的利未人與歌唱的，俱各奔回自己的田地去了。」（尼十三：10）在那些沮喪的日子，那裡沒有初熟物的「堆壘」。當他們沒有吃的時，也難作工、歌唱吧。這不是依照耶和華的律法，更不是依照祂的愛心。這是百姓可悲的羞恥，主的僕人因他們的大意忽略，竟放棄他的敬拜和工作，為要維持生計，免至餓死。

這種光景實在可憐。尼希米深感此情，我們又讀到：「我就斥責官長說：為何離棄神的殿呢？我便招聚利未人，使他們照舊供職。猶大眾人就把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送入庫房。我派…作庫官管理庫房。……這些人都是忠信的；」——他們得到弟兄們的信任——「他們的職分是將所供給的分給他們的弟兄。」（尼十三：11—13）要有經煉和忠信的人負責分發百姓供上的果實給弟兄們。他們可以彼此商議，忠誠地看管主的庫房，按照祂的話，和祂真誠的用人的需要供給他們，沒有偏見，也沒有私心。

這就是以色列　神的美善秩序，每個真以色列人，像尼希米和希西家一樣，都要喜於遵行。那豐富的福分從耶和華流到祂百姓面前，又從百姓回流歸祂，祂的僕人從中得到一切所需的豐富供應。利未人被迫奔回自己田地去，是羞辱祂的，證明祂的家被棄，也沒有養生之物供給祂的僕人。

有人會因此發問：「　神的教會要從申命記第十八章一至八節學什麼功課？」我們要翻開哥林多前書第九章，裡頭有問題的答案。使徒在這裡講解支持基督徒事奉的題目。對於這個題目，大部分口稱的基督徒都一知半解。定例是十分清楚的。「有誰當兵自備糧餉呢？有誰栽葡萄園不吃園裡的果子呢？有誰牧養牛蘋不吃牛羊的奶呢？我說這話，豈是照人的意見，律法不也是這樣說麼？就如摩西的律法記著說：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他的嘴。難道神所掛念的是牛麼？不全是為我們說的麼？分明是為我們說的。因為耕種的當存著指望去耕種，打場的也當存得糧的指望去打場。我們若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就是從你們收割奉養肉身之物，這還算大事麼？若別人在你們身上有這權柄，何況我們呢？然而」——這裡有屬天的恩典照耀出來——「我們沒有用過這權柄，倒凡事忍受，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你們豈不知為聖事勞碌的，就吃殿中的物麼？伺候祭壇的，就分領壇上的物麼？主也是這樣命定，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但」——恩典再次顯出聖潔的高貴來——「這權柄我全沒有用過。我寫這話，並非要你們這樣待我，因為我寧可死，也不叫人使我所誇的落了空。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我若甘心作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責任卻已經托付我了。既是這樣，我的賞賜是什麼呢？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林前九：7—1：8）

這段經文把題目的各方面都陳述了。使徒清楚無漏地寫下屬神的原則，都不能有錯。「主也是這樣命定，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正如古時祭司利未人靠百姓的供物養生一樣，今天那些真蒙　神呼召，有基督的恩賜，由聖靈使用，出去傳福音，又常常專心作那榮耀工作的人，是當得肉身供應的。不是說，那些向他們傳道的人，必須給他們一分定額入息。新約裡沒有這個概念。用人必須仰望主人，只靠祂得供應。若然仰望教會或人們，就十分可惜了。祭司利未人的分在耶和華里，也從耶和華來。祂是他們產業的分。誠然，祂期望百姓伺候祂，從而供應祂的僕人。祂告訴他們奉上什麼，又因所奉上的祝福他們。奉上產物是他們的高尚特權和本分責任。他們若拒絕或忽略如此行，就會帶來地土、葡萄樹等久旱和荒涼。（該一：5—11）

但祭司利未人總要單仰望耶和華。百姓若不獻上祭物，利未人就只好奔回自己的田地去，工作養生。他們不可控告人不給他十分之一和供物，只可向以色列的　神申訴，因為祂命立他們的事奉，又給他們工作。

今天主的用人也一樣，必須只仰望祂。他們必須肯定，祂使用他們，並呼召了他們，然後他們才出去作工，無論面對什麼的境遇，都全心全意地作傳道的工夫。他們必須把自己的視線轉離人，從一切受造物的資源和人的支持中出來，單單投靠永生的　神。我們見過有人在這嚴肅的事上出錯，於是造成極不幸的結果。他們沒有　神的呼召，並不合宜作主工。他們放棄自己的職業，要出來傳道。他們說，要憑信心而活，投身主的工作。每每結果是可怕的半途而廢。有些人看見道路艱難，就懼怕起來，於是導致有精神失常的，有失去理智的，有失去平安的，更有走回頭路返到世界去的。

簡言之，經過四十年的觀察，我們深信，若有蒙召傳福音的，在道義上，他放棄本來維生的工作，是要好的學習。那人要既清楚又確定，只能像馬丁路德一樣說：「　神啊，我在這裡。我不願作別的。　神啊，幫助我！啊們。」於是，他可以篤信，　神必支持他蒙召所要作的工，「必照祂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裡」，供應他的需用。至於人們對他的想法和他的道路，他只須把它們卸給主。他不向人們負責，也不用求問他們什麼所需。他們若被迫支持他，他們就有理由埋怨和發問。但他們沒有被迫支持他，就不得妨礙他。要記著，他或站或跌，自有他的主人在。

然而，當我們看了上述哥林多前書第九章的記載時，就知道使徒在論證了自己有權得供應後，立刻放棄這分當然權利。「但這權柄我全沒有用過。」他親手工作，日夜勞苦，免得成為別人的負擔。他說：「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用。」（徒廿：34）他不貪愛人的金、銀、衣服。他四出傳道，逐家探訪。他是勞苦的使徒，熱誠的傳道者，勤奮的牧人；他要照顧在各處的教會。他豈不配受供應嗎？他肯定配受。　神的教會理當樂意供給他——切需用。但他從沒有要求，沒有，還放棄了呢。他親手供給自己和同工的需用。正如他對以弗所的長老說，這是個榜樣。「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扶助軟弱的人；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徒廿：35）

實在奇妙，這位基督敬愛的僕人四處奔波，從耶路撒冷至以利哩古，到處作福音的工作；他是傳福音的、牧人和教師，但同時竟能親手工作，供給自己和同人的需用。他實在站立道德的高處。他的例子正見證各種各樣受雇的不是。不信者引用高薪神職人員作笑柄，但不能引申在使徒保羅身上。肯定地，他不是受雇傳道的。

然而，他感謝那些知道如何捐獻之人的饋送。在腓立比的召會一次又一次地供應這位在基督裡當受他們敬愛的父親。他們這樣做實在美善！他們的善行是永誌不忘的。有百萬人曾讀過他們奉獻的甘美記載，他們的香氣喚醒了讀者。這一切都錄在天上，是永遠要記念的；是的，已刻記在基督的心坎上。請聽使徒向他所愛的兒女怎樣倒出他衷心的感謝。「我靠主大大的喜樂，因為你們思念我的心，如今又發生。你們向來就思念我，只是沒得機會。我並不是因缺乏說這話，」——有福、捨己的僕人！——「我無論在什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秘訣。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然而你們和我同受患難，原是美事。腓立比人哪，你們也知道我初傳福音，離了馬其頓的時候，論到授受的事，除了你們以外，並沒有別的教會供給我。就是我在帖撒羅尼迦，你們也一次兩次的，打發人供給我的需用。我並不求什麼饋送，所求的就是你們的果子漸漸增多，歸在你們的帳上。但我樣樣都有，並且有餘。我已經充足，因我從以巴弗提受了你們的饋送，當作極美的香氣，為　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我的　神必照他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裡，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充足。」（腓四：10—19）

何等珍貴的特權，可以來安慰這位基督尊貴的僕人。他正在羅馬的監獄中，事奉快要結束！何等及時、何等合宜、何等美善的供給！接受使徒的致謝是分大喜樂！誰不願象腓立比信徒供給使徒的需要，而像哥林多信徒懷疑他的事奉，或象加拉太信徒使他的心破碎？分別何等大呢！使徒不願從哥林多的召會收取供應，他們的光景不允許授受。那召會中個別的信徒有給他供應，他們的事奉也寫在經上，並錄在天上。在快臨到的國裡，他們要得到厚賜。「司提反和福徒拿都並亞該古到這裡來，我很喜歡，因為你們待我有不及之處，他們補上了。他們叫我和你們心裡都快活。這樣的人，你們務要敬重。」（林前十六：17—18）

故此，我們從上文清楚學到，無論在律法之下或在恩典之下，按照所揭示的旨意和神的心腸，那些真蒙召作工，並誠懇、竭力、忠信地奉獻的僕人，都應當得到百姓的熱

烈同情和實際幫助。凡愛主的人都看供給祂僕人的需用，是分極大的喜樂。當基督在地上的時候，祂欣悅地接收那些愛祂之人親手的供應，並結出祂事奉的寶貴果實。「還有被惡鬼所附、被疾病所累、已經治好的幾個婦女，內中有稱為抹大拉的馬利亞，曾有七個鬼從他身上趕出來。又有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約亞拿，並蘇撒拿和好些別的婦女，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路八：2—3）

何等快樂又有高尚特權的婦女！何等的喜樂，竟蒙允許供給榮耀的主，就是為他在有屬人的需要和受辱的日子作的！聖靈　神寫聖經時，錄下她們尊貴的名，讓日後百萬人讀到她們的事跡，世世代代，直到永遠。何等可貴，那些婦女沒有浪費、揮霍財物，或視財如命，聚攏那能壞之物。但她們看見，金錢若不用在　神面前，就至終會成為咒詛！

在另一方面，我們學到，凡站在用人地位上的人，在召會內外，都急需保守自己，完全遠離人的影響，和種種形式仰望人的供給。他們必須從心底與　神商討事情，不然，他們必遲早崩潰。他們必須仰望主供給一切需要。教會若忽略他們，就會有很大的損失，從今時直到永遠。他們若能雙手工作供給自己，又不直接減少對基督的事奉，那就更好了。毫無疑問，此途是當得嘉許的。我們深信這點，如同其他真理呈示在我們面前一樣。一個真有恩賜的基督的僕人，流汗或費腦力供給自己和家人，同時又竭力作主工，無論是作傳福音的、牧人和教師的，都是在屬靈和道德上最高貴的學習。相反地，人若沒有恩賜、恩典或屬靈生命，竟說要前來作所謂的事奉，只看之為職業或謀生之門。這人的位置是極其危險的，他已走上可悲的極端道路上。這方面的事我們不詳談了，因為不是題目的範圍，所以不必費精神吧。我們很樂意在此完結題目，繼續看本章的記載。

第九至十四節：「你到了耶和華你　神所賜之地，那些國民所行可憎惡的事，你不可學著行。你們中間不可有人使兒女經火，也不可有占卜的、觀兆的、用法術的、行邪術的、用迷術的、交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凡行這些事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因那些國民行這可憎惡的事，所以耶和華你的　神將他們從你前面趕出，你要在耶和華你的　神面前作完全人。因你所要趕出的那些國民，都聽信觀兆的和占卜的，至於你，耶和華你的　神從來不許你這樣行。」

當看了上述經文之後，讀者心裡會發問：「這對掛名的教會有什麼引申意思呢？」回答時，我們也要問：「口稱的基督徒有去觀魔巫術、魔術、巫師的習慣嗎？有人去參加靈動術、靈迷術、催眠術或超人視力的追求嗎？」[注十七]若然有的話，上述經文就嚴嚴、尖銳地指出他們的可惡了。我們堅決相信，上述的東西是屬於魔鬼的。這話聽來太嚴苛了，但我們不能坐視。我們絕對相信，當人們行可怕的事，施法要帶死去的人的靈魂回來，就簡直把自己放在魔鬼手中，受他謊話的迷惑、誤導。我們又會問：「那些手上拿著神完備啟示之聖經的人，能從靈動術、靈迷術中得著什麼？」什麼也得不到。若不以　神寶貴的話為滿足，轉向離世朋友的靈魂或其他法術，就只好等待　神的審判臨到，讓他們被邪靈迷惑，心眼被弄瞎。那些邪靈來到，假扮已去世之人，說種種的謊話。

限於篇幅、時間，我們不會詳細研究這題目了。事實上，我們也不喜作這事，只感到有嚴肅的責任，忠告讀者切勿行交鬼的事。這是極危險的事。我們不去查考究竟靈魂能不能重回世上。毫無疑問，　神若看為好，准許他們，他們必能回來。但這完全不是我們的事。我們要常謹記一個重點，　神的啟示是完備無缺的。我們為什麼需要離世之人的靈魂？那個財主以為拉撒路回到地上，對他五個弟兄作見證，會有很大效果。「我祖啊，既是這樣，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亞伯拉罕說：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他說：我祖亞伯拉罕哪，不是的。若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到他們那裡去的，他們必要悔改。亞伯拉罕說：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路十六：27—31）

經文完全解決這個問題。人們若不聽從　神的話，不信對他們本身、他們現今光景和將來的結局之清楚嚴肅宣告，就是有千個離世的靈魂回來，告訴他們在天上或地獄所看見、聽見和感到的一切，也於事無補，更不能在他們身上產生長遠的影響。這樣的事情會造成很大的震動，十分轟烈，有很多話題，四處的報張均大肆宣揚。但事情到此為止。人們仍然依舊不變，我行我素，貿易往來，汝虞我詐，追求名利、享樂、自我放縱。「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我們可以加上基督和祂聖使徒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一個不服從聖經的心，是什麼也不能說服的。至於真信徒，他在聖經找到一切所需，所以，不用尋求靈動術、靈迷術或魔術等東西。「有人對你們說：當求問那些交鬼的和行巫術的，就是聲音綿蠻，言語微細的。你們便回答

說：百姓不當求問自己的　神麼？豈可為活人求問死人呢？人當以訓悔和法度為標準。他們所說的，若不與此相符，必不得見晨光。」（賽八：19—20）

這是主百姓的神聖資源，是隨時隨地可以支取的。摩西在本章末段偉大的話正向會眾指示這點。他清楚地指示他們，不可交鬼、用法術、行巫術、用迷術，這一切都是主所憎惡的。他說：「耶和華你的　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祂。正如你在何烈山大會的日子，求耶和華你　神一切的話說：求你不再叫我聽見耶和華我　神的聲音，也不再叫我看見這大火，免得我死亡。耶和華就對我說：他們所說的是。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將當說的話傳給祂，祂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誰不聽祂奉我名所說的話，我必討誰的罪。若有先知擅敢托我的名，說我所未曾吩咐他的話，或是奉別神的名說話，那先知就必治死。你心裡若說：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話我們怎能知道呢？先知托耶和華的名說話，所說的若不成就，也無效驗，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說的，你不要怕他。」（第十五至廿二節）

我們不會不知道，這位真先知就是我們可佩的主救主耶穌基督。在使徒行傳第三章，彼得引述摩西的說話。「主也必差遣所豫定給你們的基督耶穌降臨。天必留祂，等到萬物復興的時候，就是神從創世以來，藉著聖先知的口所說的。摩西曾說：主　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凡祂向你們所說的，你們都要聽從。凡不聽從那先知的，必要從民中全然滅絕。」（徒三：20—23）

何等寶貴的特權，可聽從這位先知的聲音！這是　神的聲音藉著降世為人之基督耶穌的口所說的——不是在大雷、火焰、閃電中說，乃是在憐憫、慈愛的寧靜中說，有安慰的能力，進入憂傷、痛悔的心靈。祂的話精煉，如同從天降下的甘露，落在乾旱的地上。我們在聖經中找到這聲音，研讀申命記時，它常常有力地展示在我們面前。不可忘記這點。聖經的聲音就是基督的聲音，基督的聲音就是　神的聲音。

我們別無所求了。若有人前來說有新啟示和真理，是聖經所沒有記載的，我們就必須憑聖經的標準判斷他和他的講論，全然拒絕他們。「你不要怕他。」假先知帶著很多冒充、高言大志、敬虔的外貌來。此外，他們製造一種尊嚴、重要感和印象，可以吸引無知的人。然而，他們不能在　神話語測試的大能中站立。只要幾句聖經的話就能叫他們無所遁形，他們宣稱的奇妙啟示也連根拔去。那些知道真先知聲音的人，不會聽從別人；那些聽過好牧人聲音的人，也不會聽從陌生人的聲音。

讀者啊，願您看見，只聽從耶穌的聲音。

[注十七：有讀者會反對我們把催眠木與靈動術和迷術同列。他們認為催眠木與醚和哥羅仿一樣，可作醫藥用途。我們不想武斷，只能說，我們不習用這法。我們看準，無論什麼目的，讓自己在不知覺的狀態下完全受別人控制，是件很嚴重的事。至於一個人在這種狀態下完全受別人用譫語引導，完全聽從，我們只能看其為絕對荒謬，更甚者是罪惡的行為吧。]

申 第 19 章

第一至三節：「耶和華你　神將列國之民剪除的時候，耶和華你　神也將他們的地賜給你，你接著住他們的城邑，並他們的房屋，就要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分定三座城。要將耶和華你　神使你承受為業的地，分為三段，又要預備道路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裡去。

這段話何等突出地指示「恩慈和嚴厲」的融合！我們看見迦南列國的「剪除」，因為他們的罪惡已到極點，不能忍受了。在另一方面，我們看見　神恩慈的展示，給予那可憐誤殺人的，在逃避報血仇的憂愁日子，可以逃命存活。不用說，　神的治理和恩慈，同是神聖完全的。有時候，人會看恩慈只是容忍罪惡和背叛的途徑，因為人全然不能在神的治理下活著。人們若幻想，因　神是恩慈的，就公然犯罪，他們遲早會發現，自己犯了可悲的錯失。

使徒說：「　神恩慈和嚴厲！」[注十八]肯定地，　神會剪除行惡的人，因為他們藐視祂的恩慈和長久的憐憫。願頌讚歸給祂的聖名，因祂慢慢動怒，並有大慈愛！他忍耐迦南七國有數百年之久，直至他們的罪惡上達天上，那地不能再容讓他們。祂忍耐平

原諸城的大罪，祂若能在所多瑪城找到十個義人，就早已為他們的緣故放過那城。但那可怕報仇的大日來到，他們要被「剪除」。

不久，犯罪的基督教界也要遭同等命運。「你也要被剪除。」那算帳的日子快來了。哦！那是一個何等的日子！當眼睛看見，手上的筆找到那征服人心的說話，就必害怕想及這事。

然而，注意　神的「恩慈」怎樣從本章開首照耀出來，看　神恩惠、艱苦地經營，設立逃城給誤殺人的，叫他們有逃身之所。那三個城是在「你為業的地上」。城不可在遠方之地，或在荒蕪無路的地方。不但如此，又「要預備道路」。此外，更要在「你承受為業的地，分為三段」。樣樣都齊備了，以便誤殺人的逃亡。恩慈的主關心那憂愁的人，幫助「我們這逃往避難所，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來六：18）。逃城必須在附近，正如「　神的義」臨近可憐、傷心、無助的罪人——那實在是十分靠近，叫我們「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　神」（羅四：5）。

「又要預備道路」這句話甘甜感人。何等清楚看見我們常賜恩典的　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神」！然而，那位施行公義審判剪除迦南諸國的　神，也恩惠地為誤殺人的預備地方。「可見　神的恩慈和嚴厲。」

第四至七節：「誤殺人的逃到那裡可以存活，定例乃是這樣。凡素無仇恨，無心殺了人的，就如人與鄰舍同入樹林砍伐樹木，手拿斧子一砍，本想砍下樹木，不料，斧頭脫了把，飛落在鄰舍身上，以致於死。這人逃到那些城的一座城，就可以存活。免得報血仇的，心中火熱追趕他，因路遠」——十分感人、入微的恩典！——「就追上將他殺死，其實他不該死，因為他與被殺的素無仇恨。所以我吩咐你說：要分定三座城。」

這裡詳述那為走入逃城之人的預備。他若不回答，逃城就不是為他而設的；他若回答了，就有確據給他。這位賜恩的　神為他設想，預備了避難所，是有如在　神手中一樣安穩的。只要誤殺人的走入逃城內，他就能呼吸自由的空氣，享受寧靜和甘甜的安舒。報仇的劍不能害他，他的頭髮一根也不掉下。

他安全了，是的，十分安全；不但十分安全，而且完全安穩。他並不是希望得救，乃是有得救的確據。他在逃城裡，這已經足夠。他進入逃城之前，驚惶不安的心會有很大的爭扎，疑慮、恐懼、痛苦會四面襲擊他。他四奔逃命，叫他喘氣不息，其他一切無關痛癢。逃命的誤殺人者不會停下來在路傍採花。他會說：「花朵！我現在要花朵何用？我的命危在旦夕，我現在逃命。若然那報仇的追上來，看見我在採花，怎算呢？不可。逃城是我唯一的目標，其他一切都沒有興趣、沒有吸引了。我想得救，這是我現在唯一要做的。」

但當他獲知自己在逃城門內，他安全了，他知道這是事實。他怎樣知道的呢？憑他的感覺嗎？憑他的證據嗎？憑經驗嗎？都不是，只憑　神的話。無疑，他有感覺、證據和經歷，這些在他極大的爭扎、進入逃城後，都會看為寶貴。但無論如何，這些都不是他們確據和平安的基礎。他知道自己已安全，因為　神這樣告訴他。神的恩典使他安全，神的話給他確據。

我們想像，在安全和確據的問題上，那進了逃城的誤殺人者，能否有今天許多主的百姓的感受。他不看自己的安全為假設。若有人問他說：「你肯定自己是安全的嗎？」他會答道：「當然肯定！我怎能不肯定呢？我不是一個誤殺人者嗎？我豈沒有跑進逃城呢？耶和華我們立約的　神豈沒有在祂話裡起誓立逃城呢？祂豈沒有說：『逃到那裡可以存活。』嗎？感謝　神，是的，我全然肯定這點。我不顧一切逃亡，這是一次可怕的爭扎。那時，我感到那報血仇的差不多把我抓住了。那時我奮不顧身。但　神賜下大憐憫，預備了平坦道路，我能夠容易進入逃城。雖然我恐懼戰兢不堪，但我在這裡安全了，並且確實穩妥。爭扎已成過去，鬥爭也完結了。我能夠呼吸自由空氣，在這有福的地方安全來往。願讚美歸給我們恩約的神，因祂有大慈愛，為我這可憐誤殺人的預備甘甜安舒的地方。」

讀者能就他在基督裡的安全這樣說嗎？他已安全嗎？他知道嗎？若然仍未，願　神的靈把誤殺人的跑進逃城的描述印在他心上！願他「大得勉勵」，因為　神定意叫那些「逃往避難所，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來六：18）得福分。

要繼續看本章的記載了。我們愈看愈想到逃城的事，而不是誤殺人者的安全問題。安全已預備妥當，這點我們已看過。然而，神的榮耀、祂地上的純潔並祂治理的完整，都要維持。若然這些條件被破壞了，任何人也沒有安全。這個原則一直照耀在　神對待

人的歷史上。人的真正福分和　神的榮耀是不能分割的，二者都確立在同一基礎上，就是基督和祂寶貴的作為。

第八至十三節：「耶和華你　神若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擴張你的境界，將所應許賜你列祖的地，全然給你；你若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的這一切誡命，愛耶和華你的神，常常遵行他的道，就要在這三座城之外，再添三座城，免得無辜之人的血，流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流血的罪就歸於你。若有人恨他鄰舍，埋伏著，起來擊殺他，以致於死，便逃到這些城的一座城。本城的長老就要打發人去，從那裡帶出他來，交在報血仇的手中將他治死。你眼不可顧惜他，卻要從以色列中除掉流無辜血的罪，使你可以得福。」

故此，無論是為誤殺人者預備恩典，或向故殺人者施行審判，神的榮耀和祂治理的要求，是必須維持的。那誤殺人的有憐憫為他預備，那故殺人的落在無情的公義審判之下。不可忘記　神治理的嚴肅事實。　神的作為四處圍繞我們。只要我們更實在的認識主，就必叫我們遠離對　神性情認識的偏見。請看這句話：「你眼不可顧惜他。」誰說這話呢？耶和華。誰寫下的呢？聖靈　神。是什麼意思呢？對罪惡施行嚴肅的審判。讓人們注意自己如何輕看這些嚴重的事。主的百姓要小心，以免對人知識範圍外的事，存愚昧的理性。要記著，錯誤的情緒與可惡的不信一旦拉上關係，人就懷疑神治理的嚴肅作為。我們要慎重地考慮一番。作惡的人必須迎見厭罪之　神的當然審判。一個故殺人者若以為　神會以誤殺人者看待他，那行公義的手仍要拿住他，把他治死，沒有憐憫。這是　神對古時以色列人的治理，有一天快來到，　神要施行同樣的治理。今天，　神對世界有長久的憐憫，正是救恩的日子，悅納的時候。那報仇的日子快臨到了。噢！願人們逃到寶貴救主的避難所，祂死在十字架上為救我們脫離地獄的永火；不可與　神強嘴，質疑公義的神對行惡之人的審判！[注十九]

我們引述本章末段之前，先看看第十四節，經文證明　神對百姓的溫柔照顧，並祂對直接或簡接與百姓有關的事的關心。第十四節：「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承受為業之地，不可挪移你鄰舍的地界，那是先人所定的。」

經文的基本意思和含意已充滿甘美的恩福，給我們打開　神的愛心，展示祂如何奇妙地察看祂百姓的一切境遇。地界不可挪移。各人的分兒，按照先人所立的地界，不可有變。耶和華把那地賜給了以色列人，不但如此，祂指定各支派各家庭的應有分兒，準確地劃定，有地界制定，清楚瞭然，不會有混亂、利益衝突、互相干擾、訴訟、產權爭奪的事。古時立下的地界劃清楚各人的分兒，排除一切爭端的根據。人人各自作以色列神的住戶，祂知道那戶地少地多。人人都得著安慰，那恩慈、全能的業主親眼看顧每一小片地，祂的手在從上保護全地，使地不受侵略者的滋擾。故此，百姓可以在自己的葡萄樹和無花果樹下平安穩妥，享受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　神所賜予的福分。

這就是本節的明顯意思。但肯定地，也有深入的屬靈意思。神的教會沒有屬靈地界嗎？個別的肢體沒有屬靈地界嗎？都有吧，由　神親自準確地劃定我們屬天產業的界限——就是古時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使徒所定的。　神親眼看顧，不准人挪移，沒有例外。那動手挪移地界的人有禍了，他將來為此要向　神交帳。人用自己的手干擾　神教會的地位、分兒、進展，是件嚴肅的事。但恐怕今日多人正如此行，自己仍不察覺實情呢。

不再說地界所指的了，在《申命記釋義上》已談過，而在其他四卷《釋義》也有論及。然而，我們感到有責任，嚴肅地警告所有人，不可在　神的教會中如此行，正如在以色列中不可挪移地界一樣。若有人在以色列地提議各支派產業的新安排，按新準則調整各人的產業，並重新規劃一些疆界，那麼，一個忠信的以色列人會怎樣回答呢？可以肯定，答案十分簡單。他會申述申命記第十九章十四節作答。他會說道：「這裡我們不需要新的東西，我們完全滿意那神聖、經得起時間考驗的地界，是由古時起已定為我們產業的。我們靠著　神的恩典，定意守著所劃分了的，堅決拒絕任何現代的革新。」

我們相信，這就是每個以色列會眾的答案，而肯定地，基督徒也當同樣決斷地回答眾人。人們常說發展進步，其實要是挪移　神教會的地界，又鼓吹所謂科學之光和哲學之源，而不是基督和祂使徒的寶貴教訓。感謝　神，我們不要這些。我們有基督和祂的話，乎復何求呢？當我們已有那「從起初原有的」，還怎會想望人的發展和進步？科學和誓學能對那些擁有「一切的真理」[譯者按：指擁有聖經。]的人有什麼進益呢？無疑，我們想望在基督的知識中長進，渴慕在我們日常生活中顯出基督生命更圓滿、清楚的進步。但科學和哲學對這些並沒有益處，只證明是一重大阻礙。

基督徒讀者啊，讓我們靠近基督並祂的話。這是我們在黑暗、邪惡日子的保障。離了祂，我們便算不得什麼，也一無所有，更不能作什麼惡。我們在祂裡面什麼都有。祂是我們杯中的分，我們的產業。願我們曉得，信徒不但在祂裡頭安全，又是分別出來歸祂的，並滿意祂所賜的一切，直到那光明日子出現，我們要親眼看見祂，而且象祂，永遠與祂同在。

我們再稍引述本章的經文，不用詳解了。經文展示純正的真理，並帶來亮光和知識，叫只口稱的基督徒可以細心思想一番。

第十五節：「人無論犯什麼罪，作什麼惡，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

上文已經談過這題目，再強調亦有意思。我們從事實看見事情的重要。不但摩西三番四次把這真理擺在以色列人眼前，而且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自己並聖靈在使徒保羅的兩封書信中，都強調凡事要有「兩三個見證」的原則。就是一個十分可靠的見證人，也不足作定案。若然信徒都小心衡量，注意這個明明的事實，很多分爭結黨的事就可以避免了。人多自以為聰明，看只要有一個可靠的見證人，就足以解決任何問題。要記著， 神比我們聰明。我們最高超的智慧和最偉大的保障是恆心遵守祂無誤的話。 第十六至廿一節：「若有兇惡的見證人起來，見證某人作惡。這兩個爭訟的人就要站在耶和華面前，和當時的祭司，並審判官面前。審判官要細細的查究，若見證人果然是作假見證的，以假見證陷害弟兄，你們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別人聽見都要害怕，就不敢在你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了。你眼不可顧惜，要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

在這裡我們看見 神恨惡假見證人。此外，我們要謹記，雖然我們不是在律法之下，乃是在恩典之下，但 神仍同樣恨惡假見證人。肯定地，我們愈認識所站立的恩典地位，就愈全面地嫌惡種種的假見證、讒謗、譏謗。願良善的主保守我們遠離這一切的惡！

[注十八：「嚴厲」的原文為 直譯作「剪除」解。]

[注十九：至於逃城的其他要點，請參看《民數記釋義》第卅五章。]

申 第 20 章

第一至四節：「你出去與仇敵爭戰的時候，看見馬匹、車輛，並有比你多的人民，不要怕他們，因為領你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你神與你同在。你們將要上陣的時候，祭司要到百姓面前宣告說：以色列人哪，你們當聽，你們今日將要與仇敵爭戰。不要膽怯，不要懼怕戰兢，也不要因他們驚恐。因為耶和華你們的 神與你們同去，要為你們與仇敵爭戰，拯救你們。」

何等奇妙，主作爭戰的戰士！試想，祂與民爭戰！有人感到很難接受這點——很難明白慈愛的主竟這樣行。然而，困難起自沒有分辨時代的不同。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 神出征攻打仇敵的性情，和主耶穌基督的父 神赦免仇敵的性情，是一致、互不牴觸的。因為 神揭示的性情是百姓的榜樣——他們行為的標準。以色列人撕碎仇敵，和我們愛仇敵、為仇敵禱告、向他行善，是一致無礙的。

若然我們常謹記這個簡單的原則，許多誤解都豁然除去，也不用花時間作無謂的討論了。毫無疑問， 神的教會參與戰事是錯誤的想法。只要人們不存偏見地讀新約聖經，就不會看不出這點了。我們蒙吩咐去愛仇敵，向恨我們的人行善，又為藐視我們的人禱告。「收刀入鞘吧。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太廿六：52）在另一卷福音書又說：「耶穌就對彼得說：收刀入鞘吧。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約十八：11）我們的主更對彼拉多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他們這樣做完全合理——「……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約十八：36）所以他們出去爭戰，是完全離開其特性、不合理並錯誤的。

一切都清楚瞭然，我們只問一問：「你念的是怎樣呢？」我們的主沒有爭鬥，祂謙和忍耐地接受所有的惡待和辱罵。祂這樣做，留下榜樣給我們去跟隨祂的腳蹤行。只要我們誠實地問一問自己：「耶穌會怎樣做呢？」一切討論就要結束，千個問題也解決。實在不必議論。若然我們可稱頌之主的說話和行徑，並聖靈藉聖使徒的明訓，不足作我們的指導，一切的討論就全然無用了。

若有人間我們說：「聖靈在這實際的題目上教我們什麼？」請聽祂清楚、切題的話：「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所以，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羅十二：19—21）

這些是　神教會的美善倫理，又是真基督徒所屬之天國的原則。它們適用於古時的以色列人嗎？不。試想，約書亞向迦南人實行羅馬書第十二章的原則！同樣，我們按申命記第廿章的原則而行，也是明明不合理的。怎會呢？只因在約書亞的日子，　神按公義執行審判，而在今日，祂以無窮的恩典對待我們。這就是區別所在。　神行事的原則是歷代　神百姓的道義標準。只要我們看見這點，疑難隨即飛逝，討論也立刻結束。

但若有人追問說：「世人又怎麼樣呢？怎能曉得恩典的原則？怎能按羅馬書第十二章廿節的道理行？」完全不能吧。存此念的可說是妄想。把恩典的原則與列國的法律融合，或把新約的精神加入政治制度，只會使文明社會立刻陷入無望的混亂。很多善意的人就在這點上走迷了。他們要求世上列國採納一個治國原則，這只會叫國運衰敗。今天還未是列國將刀打成犁頭，把槍打成鐮刀，也不再學習戰事的時候。感謝　神，那有福的日子快將來到，這歎息的地將要充滿主的知識，如同眾水遮蓋大海一樣。然而，在今天催使列國實行這和平的原則，簡直是叫他們亡國。換言之，這是一分完全無望、不智的勞力，不能有所成。我們蒙召並不是去改變世界，乃是作客旅、寄居的，經過這世界。耶穌來到地上，並不是要扭轉世局：祂來，乃是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至於世界，祂見證其行動是惡的。不久，祂將要來匡正一切。祂將親掌大權，並且作王。肯定地，世上的國將要成為我們的主並基督的國。祂要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從祂國裡挑出來。這一切都是誠信真實的。然而，我們必須等候祂的日子。我們不可憑自己無知的力氣，去達成一種不屬今世的情況。聖經明明證實，這種情況只有在我們親愛、可佩的主救主耶穌基督親自來到執掌王權時，才會出現。

好了，我們繼續看本章的記載。

以色列人要出去為主爭戰。他們踏足迦南地的一刻，就要與那地的民短兵相接。第十六節：「但這些國民的城，耶和華你　神既賜你為業，其中凡有氣息的，一個不可存留。」這是清楚強調的。亞伯拉罕的子孫不但要取得迦南地，而且是　神的器皿，執行對罪孽之民的審判。他們的罪已升到天上，完全不能容忍。

有人會為　神對待迦南七國的行動感到抱歉嗎？若然是的話，肯定地，他的勞苦是白費，完全一文不值的。地上可憐的蟲何等愚昧，竟想作這樣的事！為此辯護解釋的，就更愚昧不堪了！去除滅那些罪惡的列國，是給以色列人的一分尊榮——但他們沒有執行吩咐，證明他們完全無用。他們留下很多該滅之人的命，顧惜這些作惡、敗壞的器皿，自己也陷在招來　神審判的同一罪中。

好了，現在來看看那些為主爭戰之人的資格。本章初段的記載給我們去打屬靈之仗的人極寶貴的教訓。

讀者會看見，百姓出去爭戰的時候，先後有祭司和官長對他們說話。這個次序很美。祭司出來指示百姓的高尚特權，官長出來提醒百姓的聖潔責任。這就是屬　神的次序。特權在頭，責任隨後。第二至四節：「你們將要上陣的時候，祭司要到百姓面前宣告說：以色列人哪，你們當聽，你們今日將要與仇敵爭戰，不要膽怯，不要懼怕戰兢，也不要因他們驚恐。因為耶和華你們的　神與你們同去，要為你們與仇敵爭戰，拯救你們。」

這是何等有福的話！何等的安慰！何等的鼓勵！對除去恐懼和憂愁，並對鼓勵低沉昏厥的心有重大的價值！祭司就是　神恩典的表明，他的事奉把以色列　神心裡的安慰，如泉湧流地進入每個戰士的心裡。祂可愛的話正好束起他們的意念，激勵軟弱的膀臂去爭戰。祂賜下同在的確據給他們，沒有問題、條件，或說，如果」，或說「但是」。乃是一句絕不更改的話。耶和華以羅欣與他們同在，就必足夠有餘，不怕敵人的數量、能力和可怕。敵人都要象暴風前的糠，在萬軍之主、以色列軍隊的　神面前逃遁。

然而，百姓也要聽官長的話，如聽祭司一樣。第五至九節：「官長也要對百姓宣告說：誰建造房屋，尚未奉獻，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陣亡，別人去奉獻。誰種葡萄園，尚未用所結的果子，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陣亡，別人去用。誰聘定了妻，尚未迎娶，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陣亡，別人去娶。官長又要對百姓宣告說：誰懼怕膽怯，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弟兄的心消化，和他一樣。官長對百姓宣告完了，就當派軍長率領他們。」

可見，凡出去打主的仗的人，有兩件必須注意的事，就是一個完全脫離本性及地上纏累的心，和一顆勇敢、無懼、倚靠　神的信心。「凡在軍中當兵的，不將世務纏身，

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提後二：4）用世物和被世物纏身，是截然不同的。一個男人會有房子、葡萄園和妻子，但仍可以出役打仗。這些東西並不是妨礙，但人若讓它們纏著自己，就不宜出外爭戰了。

要謹記這點才好。基督徒蒙召打一場常在的屬靈爭戰，要為屬天的分兒寸土必爭。迦南人對以色列人，正如天空屬靈氣的惡魔一樣。我們蒙召不是為永生打仗，因打仗之前已從　神得了永生的白白恩賜。我們蒙召也不是為救恩爭戰，因在爭戰之前我們已經得救了。要知道我們為什麼爭戰，並與誰爭戰。我們爭戰的目標是在實際上領取、維持、執行我們的屬天地位和特性，在每天生活中實踐。至於我們的屬靈敵人，他們是那些今天佔據天空的惡魔。「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如以色列人在迦南所面對的——「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　　），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六：12）

問題是：「我們打這場仗想得什麼？我們應否放棄我們合法，屬地的呼召呢？我們應該脫離　神認可和本性所有的關係嗎？是否需成為禁慾主義者、奧秘主義者、修士，才能打那蒙召的屬靈爭戰呢？」都不必了。其實，基督徒若如此行，就證明他完全誤解他的呼召，又或者他在爭戰開始時就失手了。主命令我們，要親手行善，可以供給那些有需要的人。不但如此，新約聖經給了我們十分充足的指導，叫我們知道如何處理　神給我們的親情關係。這一切祂已印上印批准了。因此，明顯地，地上本分和親情關係對我們打一場勝利的屬靈爭戰，並非妨礙吧。

那麼，基督徒戰士需要什麼？一個完全脫離本性及地上纏累的心，和一顆無懼、倚靠　神的信心。但怎能維持呢？請聽　神的回答。「所以要拿起　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就是從十字架直至基督再來的時候——「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豫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此外又拿著信德當作籐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並戴上救恩的頭盔，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　神的道。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儆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弗六：13—18）

讀者請注意，這是聖靈定下來基督徒戰士的資格。問題不是房子、葡萄園和妻子，乃是內裡的人是否受「真理」管治，生活行為是否有真正的「義」行，道德習慣和路途是否帶著「平安」的福音，整個人是否受百箭不穿的「信心」所保護，悟性是否由「救恩」的確據守衛，而自己的心是否儆醒不倦，隨時多方禱告，並且為眾聖徒祈求，特別是主親愛的用人和他們有福的工作。這就是　神屬靈的以色列人預備爭戰的途徑，用以對抗天空屬靈氣的惡魔。願主賜下無窮的慈愛，叫這一切成為我們生命的經歷，又成為我們每天生活的事業！

本章次末段記載以色列人爭戰的原則。他們要小心分辨那些離他們甚遠的城，和那受審判七國的城。對於前者，都要先與他們和好：但相反地，對於後者，不可與他們談判。第十至十五節：「你臨近一座城要攻打的時候，先要對城裡的民宣告和睦的話。」——這是個奇妙的爭戰方法——「他們若以和睦的話回答你，給你開了城，城裡所有的人都要給你效勞，服事你。若不肯與你和好，反要與你打仗，你就要圍困那城。耶和華你的神把城交付你手，你就要用刀殺盡這城的男丁。」——既然以惡相待——「惟有婦女、孩子、牲畜，和城內一切的財物，你可以取為自己的掠物。」——一切都可歸入　神的事奉和祂百姓的帳項上——「耶和華你　神把你仇敵的財物賜給你，你可以吃用。離你甚遠的各城，不是這些國民的城，你都要這樣待他。」

不分皂白地屠殺，和全面滅絕，都不是以色列人的事業。若有城邑接納和約，就都有特權服事　神的百姓。至於那些不肯和好的城，就要圍困城牆，掠奪城內一切的物。

很多地上和血肉之物可以蒙　神使用，都藉著　神的道和禱告潔淨了。我們蒙吩咐，藉著那不義之財結交朋友，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它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裡去。意思是，若有今世的財富在基督徒的手裡，他就應當竭力、忠心地使用在基督的事奉上。他要白白分給窮人，和所有主的用人。簡言之，他要正確、謹慎地使用錢財，在各方面推進主的工作。於是，那本在他手裡如塵土或生銹的財富，將結出寶貴的果實，成為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的敞開門戶。

很多人看路加福音第十六章九節甚難理解。然而，經文的教訓既清楚又有力，又實在重要。提摩太前書第六章有類似的教訓：「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　神。又要囑咐他們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豫備將來，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提前六：17-19）[注廿]我們為基督所花的一分一文，在將來都要

一一回報。一想及此，縱使不應存得賞的念頭，這也會給我們動力，鼓勵我們獻上一切所有和自己，事奉我們可稱頌的主救主耶穌基督。

路加福音第十六章和提摩太前書第六章的明訓就是這樣，讓我們都看見，並且領悟。「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裡去」這句話的意思就是，凡為基督而花的，將來必償還給我們。就是奉祂寶貴的名給予一杯涼水，都必在祂永遠的國裡得賞賜。噢！請為祂花盡一切，並由祂使用你吧！

然而，我們要來引述末段話，結束本章的論述。這段話很美，描述　神照顧入微的行動，祂的恩慈看管一切，分文不失去，也不受損。第十九至廿節：「你若許久圍困攻打所要取的一座城，就不可舉斧子砍壞樹木，因為你可以吃那樹上的果子，不可砍伐；田間的樹木豈是人，叫你躪躝麼？惟獨你所知道不是結果子的樹木，可以毀壞砍伐，用以修築營壘，攻擊那與你打仗的城，直到攻塌了。」

主給我們說的話，要常記心間。「凡　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沒有一樣可棄的。」（提前四：4）我們要小心提防任意浪費的事，那些在家裡作僕人的，要鄭重注意。有時候看到別人浪費食物，心裡甚感可惜。許多被棄置的食物可給窮苦一家飽餐一頓。若有基督徒僕人讀到這段話，讓我們誠懇地勸他（她），請在神面前斟酌這話題，不可浪費食物，因可供給別人需要。我們可以看定，浪費　神的物是祂眼中可惡的事。讓我們記著，祂的眼目望著我們。願我們都渴望，在凡事上討祂喜悅。

[注廿：讀者會感興趣，多位原文權威看提摩太前書第六章十九節中「真正」一詞原文當作　　，而不是　　。故此，經文讀作：「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唯一真正的生命是為基督而活，活在永光之中，用我們所有的廣傳神的榮耀，眼望那永存的家鄉。唯有這個是真正的生命。）

申 第 21 章

第一至九節：「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若遇見被殺的人倒在田野，不知道是誰殺的，長老和審判官」——那些照管真理和公義要求的人——「就要出去，從被殺的人那裡量起，直量到四圍的城邑。看那城離被殺的人最近，那城的長老就要從羊群中取一隻未曾耕地，未曾負軛的母牛犢，把母牛犢牽到流水未曾耕種的山谷去，在谷中打折母牛犢的頸項。祭司利未的子孫」——那恩典和憐憫的解釋者——「要近前來，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揀選了他們事奉祂，奉耶和華的名祝福，所有爭訟毆打的事，都要憑他們判斷。」——有福、安慰人心的事實！——「那城的眾長老，就是離被殺的人最近的，要在那山谷中，在所打折頸項的母牛犢以上洗手，禱告說：我們的手未曾流這人的血，我們的眼也未曾看見這事。耶和華啊，求你赦免你所救贖的以色列民，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在你的百姓以色列中間。這樣，流血的罪必得赦免。你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就可以從你們中間除掉流無辜血的罪。」

這段擺在我們面前的經文很有意思，要用心注意。有人把了罪，又有人被殺倒在田野，但無人知道事情底蘊，也無人知道是謀殺或誤殺，更無人知道是誰做的。事情真相全不為人所知。然而，事實在眼前，無可否認。有人犯了罪，屍首倒下玷污了主的地，人無能處理這事。

要做什麼才好呢？　神的榮耀和祂地的純潔必須維持。祂知道一切，惟有祂能處理事情。誠然，祂處理的手法留給我們極寶貴的教訓。

首先，長老和審判官要出來。真理和公義的要求必須達成，公平和審判必須維持。這是　神話語從頭到尾的主要真理。罪得赦免，罪人稱義之前，罪必須先受審。憐憫的屬天聲音響起之前，公平必須達到，　神的寶座驗證了，祂的名也得了榮耀。恩典要藉著義作王。我們為此稱頌　神！對於那些認識自己罪人地位的人，這是何等榮耀的真理！在罪的問題上，　神已經得了榮耀，所以，祂能在完全公義中赦免罪人，稱罪人為義。

然而，必須限制自己的思路，只按經文詮釋。正因這樣，我們看見以色列人奇偉的將來。是的，經文說出了贖罪的基本真理，但是特別指著以色列人的。在這裡，可從兩方面看見基督的死，就是人的罪，和　神的恩典。前者從被殺的人倒在田野看見，後者又從母牛被殺在未曾耕種的山谷看見。長老和審判官要量出那城離被殺的人最近。那城惟有在那無瑕疵祭牲的血之下——那位在耶路撒冷被殺之主的血。

讀者請注意，有一點很有意思，在祭牲的死滿足公義要求的時候，出現了新的景象。「祭司利未的子孫要近前來。」這就是恩典在義的地位上的作為。祭司是恩典的管子，正如審判官是公義的看守人。聖經的每一頁、每一段、每一句，都是何等完美無瑕！惟有在流血之後，恩典才能顯出來。母牛在谷中折斷頸項後事情完全改變。「祭司利未的子孫要近前來，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揀選了他們事奉祂，奉耶和華的名祝福，所有爭訟毆打的事，都要憑他們判斷。」這是以色列人的有福事實！也是每個真信徒的有福事實！一切都解決了，全在恩典藉著義作王的榮耀、永遠原則之下。

這就是　神將來給以色列人的對待。我們不可干涉申命記中這些設立的基本引申意義。無疑，裡頭給我們教訓，且是寶貴的教訓。但肯定地，領悟並明白教訓的正途，是看見經文正確的意思。實在是何等的寶貴、何等的安慰，無論是將來悔改的以色列人，或今天每個悔改信主的人，都有恩典給他們解決所有爭訟毆打的事！我們看見、承認聖經的正確引用，會使我們失去一些深切的福分嗎？肯定不會。不但如此，要從　神的話得益處的秘訣，是明白其文意和指示意思。

「那城的眾長老，就是離被殺的人最近的，要在那山谷中[注廿一），在所打折頸項的母牛犢以上洗手。」（第六節）「我要洗手表明無辜，才環繞你的祭壇」。（詩二十六：6）洗手的正確地方是贖罪之血為贖我們罪灑的地方。「禱告說：我們的手未曾流這人的血，我們的眼也未曾看見這事。耶和華啊，求你赦免你所救贖的以色列民，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在你的百姓以色列中間。這樣，流血的罪必得赦免。」（第七至八節）

「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廿三：34），　神既興起祂的兒子，就先差他到你們這裡來，賜福給你們，叫你們各人回轉，離開罪惡。」（徒三：26）故此，所有以色列人將來都要得救，並且蒙福，都是根據　神的永遠計劃，和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這一切都由基督的寶血證明了，並且永遠堅立。但願一切敬拜、讚美都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

第十至十七節特別印證以色列與耶和華的關係，這裡我們不詳述了。只要讀者翻開先知書，就必看見眾多這題目的參照，是聖靈用感人的筆觸呼籲以色列國的良知的。這呼籲是根據一個奇妙的事實，就是百姓進入了與祂的關係中，但可惜，他們明顯、可悲地失敗了。以色列人如同一個不貞的妻子，因此被棄置一旁。然而，時候快到，這長久被拒絕但沒有被遺忘的百姓不但重新恢復，而且進入福氣、特權、榮耀之中，是前所未有的。

不可忽略這點，也不可干擾別人的視線。從以賽亞至瑪拉基，這真理都是一脈相傳，屹然而立，其美善主題在新約中重現，而且繼續發揚。我們來看百多段的有關經文之一，作為引證。「我因錫安必不靜默，為耶路撒冷必不息聲，直到他的公義如光輝發出，他的救恩如明燈發亮。列國必見你的公義，列王必見你的榮耀；你必得新名的稱呼，是耶和華親口所起的。你在耶和華的手中要作為華冠，在你　神的掌上必作為冕旒。你必不再稱為撇棄的，你的地也不再稱為荒涼的。你卻要稱為我所喜悅的，你的地也必稱為有夫之婦，因為耶和華喜悅你，你的地也必歸他。少年人怎樣娶處女，你的眾民也要照樣娶你；新郎怎樣喜悅新婦，你的　神也照樣喜悅你。耶路撒冷啊，我在你城上設立守望的，他們晝夜必不靜默，呼籲耶和華的，你們不要歇息，也不要使祂歇息，直等祂建立耶路撒冷，使耶路撒冷在地上成為可讚美的。耶和華指著自己的右手和大能的膀臂起誓說：」——讓人人都小心，不可干擾這事——「我必不再將你的五穀給你仇敵作食物，外邦人也不再喝你勞碌得來的新酒。惟有收割的要吃，要讚美耶和華，那聚斂的要在我聖所的院內喝。……看哪，耶和華曾宣告到地極，對錫安的居民說：你的拯救者來到，他的賞賜在祂那裡，他的報應在祂面前。人必稱他們為聖民，為耶和華的贖民。你也必稱為被眷顧不撇棄的城。」（賽六十二：1—12）

人若試圖把這偉大、榮耀的經文和其正確目標分開，引申在基督教會之上，無論是在地上或天上，都是正面背叛　神的話，並引入一種解釋法，是破壞聖經完整的。我們懷著屬靈的喜悅引述上段的經文，文中所指的是地理上的錫安，地理上的耶路撒冷，和地理上的以色列地。讀者要全面把握並忠心地持守這點才好。

至於教會，她在地上的地位是個童女，而不是結了婚的婦人，她的婚娶要在天上舉行。（啟十九：7—8）引申上述經文在她身上，是完全曲解她的地位，並否認聖經的清楚宣告，就是她的呼召、她的分兒、她的盼望，全是屬天的。

第十八至廿一節記載「頑梗悖逆的兒子」。這是從另一個角度看以色列人，就是指背叛的一代沒有赦免。「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兒子，不聽從父母的話，他們雖懲治他，他仍不聽從。父母就要抓住他，將他帶到本地的城門，本城的長老那裡。對長老說：我們

這兒子頑梗悖逆，不聽從我們的話，是貪食好酒的人。本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將他打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

讀者會有興趣比較律法及治理對悖逆兒子的嚴厲行動，和路加福音第十五章浪子的同類比喻。不過，篇幅有限，不能詳述了。試想，這位　神在申命記第廿一章和在路加福音裡所說所行的，是何等奇妙。但行動何等的不同！風格何等的相異！在律法之下，父親要抓住兒子，帶到眾人前用石頭將他打死。在恩典之下，父親跑去迎接回頭的兒子，抱著他的脖子連連與他親嘴，然後給他上好的袍子穿上，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又給他袍子穿，為他宰了肥牛犢，家裡響起歡樂之聲，使這個回頭的流浪者的心充滿快樂。

何等清楚的對比！在申命記第廿一章，我們看見　神的手施行公義的治理，審判悖逆的兒子。在路加福音第十五章，我們看見神的心傾倒出來，有服悅人心的溫柔憐憫，賜給這可憐、悔改的兒子，給他甘美的確據，知道祂極樂意得回失落的兒子。長久的悖逆帶來石頭的審判，回轉的悔改遇上父愛的親嘴。

結束這段時，請讀者注意本章末節的話。使徒在加拉太書第三章奇妙地引述了。「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

這方面的引述很有意思，很有價值。不但因為表明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寶貴恩典，祂親自成了咒詛，使給亞伯拉罕的福也臨到可憐的外邦人；而且非常明顯地描述聖靈印證摩西的書，尤其是申命記第廿一章。聖經完美地連貫一起。人若觸動一部分，就破壞其完整無缺。聖靈默示摩西的書，眾先知書，四卷福音書，使徒行傳、一般及特別書信，最後藉那卷深邃、寶貴的書卷封上聖經。這是我們的聖潔責任，肯定地，也是我們的高尚特權，把這重要的事實印在凡與我們接觸的人心上。我們十分懇切地勸讀者，要鄭重注意，持守這個事實，在今天鬆散、冷漠、敵對真理的日子，為聖經常常作堅定的見證。

[注廿一：「未曾耕種的山谷」的預表，是何等有力！何等合適地指示這世界，尤其以色列地，在我們可稱頌的主救主面前的光景！誠然，對祂來說，這地是崎嶇不平的，是一羞恥的地，又是乾渴無水之地：這地也從沒有耕種過。然而，願一切頌讚都歸給祂的名！藉著袖在這崎嶇山谷上的死，祂為這地和以色列地帶來豐收的福分，在禧年時代出現，充滿祂救贖愛的讚美。就是在今日，祂從天上威榮的寶座，與我們一同回望在那崎嶇山谷所成就的有福工作，為　神的榮耀立下永存的基礎，又為教會帶來福氣。以色列人將有全面的復興，萬國享受無盡的喜樂，這歎息的創造將得榮耀的解脫。）

申 第 22 至 25 章

本書這部分經文雖不必詳細箋釋，但裡面教我們兩方面重要的功課。首先，裡頭的設立和條例清楚地證明、描述人心的腐敗；又確實地說明，若由得人，人會作什麼。必須常記著，正如我們要讀的這部分經文，這些教訓都是聖靈　神寫下的。我們會自作聰明，問道：「為何寫下這些經文？真是聖靈所默示的嗎？對我們有什麼價值呢？若是寫下來教訓我們的，那麼我們從中要學習什麼？」

對這些問題，我們只有簡單、直接的答案。就是說，這些經文至少教訓我們人的道德構造，並人所能陷入的道德深淵。這豈非重要時刻嗎？這豈非一面掛在我們眼前的明鏡，照出每樣的道德痕跡、特性、輪廓嗎？毫無疑問吧。我們常聽見人家說本性的尊嚴，正因這樣，人多難於承認自己會犯上這部分，和其他聖經經文所禁止犯的罪。但可以肯定，　神吩咐我們不可犯這個那個罪，就是我們本性易犯上的。這是無可置疑的。若然沒有洪流要阻擋，　神的智慧就不用費神建堤壩了。不用告訴天使不可偷盜，但人有偷盜的本性，故此，吩咐正好應用在人身上。其他禁止的東西也一樣。禁止證明本性趨向。我們必須承認，否則就褻瀆　神，看祂的話為妄言了。

然而，有很多人會說道：「是的，有些可怕的例子說明墮落本性犯了聖經禁止的可憎罪，但不能一概而論。」這種說法是大錯。請聽聖靈在耶利米書第十七章所說的話：「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耶十七：9）這裡是說誰的心呢？是否說一些殘暴罪犯呢？或野蠻落後民族呢？不是，乃是指人心，就是筆者和讀者的心。

請聽我們主耶穌基督在這題目上的評論：「從心裡發出來的，有惡念、兇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謗謊。」（太十五：19）從什麼心出來的？是否從一些敗壞可憎之人的心，完全不宜顯在正常的社會裡的呢？不是。乃是人心，就是筆者和讀者的心。

不要忘記，這點是給眾人的純正真理。我們都要謹記，　神若縮回祂維持的恩典，我們就會陷入罪孽的深淵。實在地，我們深深的感謝　神，祂的恩手保全了我們，隨時隨刻脫離種種身體、精神、道德、屬靈和環境上的失敗。願我們把這話常記心中，謙卑、儆醒地過活，倚靠那唯一能維持、保全我們的膀臂！

我們在前面已講過，這部分經文有另一寶貴功課，獨特地教導我們　神供給祂百姓的奇妙方法。祂的觸覺遍察一切，照顧每件微細的事。世上母親對小孩子的細心，也不及全能的創造主和宇宙的管治者，連百姓每天的生活祂都看顧。無論日夜，醒時睡時，在家或外出，祂一樣看顧他們。衣著、食物、儀行、彼此往還、如何建立家庭、如何耕種土地、怎樣度過個人生活的困擾，都照顧周到，無微不至，叫我們充滿希奇、愛戴和讚美。凡關乎百姓的事，在我們　神看來，沒一事是太小的。這點在經文中可清楚看見。祂在極細微的事上，付上愛護、溫柔和父親的關心。我們希奇，這位至高的　神、地極的創造者、托住萬有的主，竟降卑料理鳥巢。然而，在祂看來，供給麻與養活億兆的人也是一樣的。那麼，我們又何須希奇呢？

然而，有一重點是以色列每個會眾要十分曉得的，就是　神同在他們中間。這個事實支配他們的個人生活習慣，賦予他們人生道路的特性。第廿三章十四節：「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常在你營中行走，要救護你，將仇敵交給你，所以你的營理當聖潔，免得祂見你那裡有污穢，就離開你。」

何等寶貴的特權，耶和華在他們中間行走！何等美善的動機，他們有純潔的行為，在個人和家庭習慣有細心的學習！祂既在他們中間為他們打敗仇敵，也在他們中間要求他們過聖潔的生活。他們不可忘記那在他們中間往來的尊貴的主。有人為想及此事感到苦惱嗎？只有那些不愛聖潔、純全、道德秩序的人會存這樣的思念吧。每個真以色列人都喜見那位住在他們中間的主，是不容忍不潔、不宜、不純的東西的。

基督徒讀者不可錯失這聖潔原則的道德能力和應用。聖靈　神住在我們中間，又個別地住在我們心裡。這是我們的特權。所以我們在哥林多前書第六章十九節讀到：「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　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這是指著個人說的。每個信徒都是聖靈的殿，這是以弗所書第四章卅節榮耀、寶貴真理的基礎：「不要叫　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

常把這真理記在心中，是最重要不過的！竭力培養一個純潔的心並聖潔的生活，是何等有力的道德動機！當我們受試探，去放縱思想或感覺，或在言語、行為上失控時，但記起一個有福的事實，就是聖靈以我們作祂的殿住在我們心裡，會有何等大的糾正能力！只要我們常持守這真理，真理就必保守我們脫離流蕩的思念，愚昧、輕率的言語，和許多不合宜的行動。

然而，聖靈不但住在個別信徒裡頭，而且整體地住在教會中間。「豈不知你們是　神的殿，　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麼？」（林前三：16）使徒又根據這個事實在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五章十九節作出勸勉說：「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聖經是何等神聖完備！何等美善地連結一起！聖靈個別地住在我們裡頭，所以不要叫聖靈擔憂。聖靈住在召會中間，所以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乃是給祂正確的位置，並讓祂全面地作祂有福的工作。願這些偉大、實在的真理藏在我們心底的深處，並在我們的個人和召會生活中顯出更大的影響力。

我們來引述這部分經文中的幾段，是明顯地描述　神以智慧、慈愛、溫柔、聖潔、公義對待祂古時百姓的。請看首段經文。第廿二章一至四節：「你若看見弟兄的牛或羊失迷了路，不可佯為不見，總要把他牽回來交給你的弟兄。你弟兄若離你遠，或是你不認識他，就要牽到你家去，留在你那裡，等你弟兄來尋找就還給他。你的弟兄無論失落什麼，或是驢，或是衣服，你若遇見，都要這樣行，不可佯為不見。你若看見弟兄的牛或驢跌倒在路上，不可佯為不見，總要幫助他拉起來。」

我們所說的兩個教訓，清楚地陳明在眼前。「不可佯為不見！」這句話是人心光景的圖畫。我們有卑鄙、可恥的自私本能，在弟兄要求我們同情、幫助的時候，佯作看不見——躲避照顧弟兄的聖潔責任——假裝不知道他真需要我們的幫助。這就是人們的光景！也是筆者的光景！

噢！我們　神的性情在這段經文裡神聖地照耀出來！弟兄的牛、羊、驢不會因誤闖而斷送，要牽回家，細心照顧，歸還主人，安全完好交在主人手裡。衣服也是如此。這

一切何等美善！這正是神同在的空氣，　神慈愛、溫柔、愛顧的香氣！何等高尚、聖潔的特權，百姓的行為竟由精細的律例、典章管治，性情也受陶冶！

再看一段描寫　神看顧的經文。第廿二章八節：「你若建造房屋，要在房上的四圍安欄杆，免得有人從房上掉下來，流血的罪就歸於你家。」主要求祂百姓細心為別人設想，所以，在建造房屋時，不可單顧念自己和自己的方便，還要照顧別人，和他們的安全。

基督徒不能從經文學習功課嗎？我們何等容易，只顧自己、自己的利益、自己的舒服和方便？何等少有，在建造、裝修房子的時候，我們會顧及他人！我們只為自己建造、裝修房子。噢！自我太多時成為我們事業的目標和動機。除非接受基督的動機和目標的管治，否則人心不能有什麼改變。必須活在新造純正、屬天氣氛中，才能超越墮落性情的自我思想。地上仍末悔改信主的男、女、孩童，總是受自我控制，無論形式怎樣。自我是每個行動的中心、目標和動機。

誠然，有些人是友善，有些人是可愛，更有慈善、不自私、公正、合適的。但「屬血氣的人」斷不受屬靈動機支配，屬地的人也不能使屬天的目標有生氣。可惜！我們要帶著羞恥、憂傷的心情承認，我們這些稱為屬天、屬靈的人，很容易為自己而活，尋求自己的益處，維護自己的利益，遷就自己的方便。一旦自我發動，無論什麼形式，我們就緊張起來，為其煩惱。

這都是十分可惜，令人憂愁的。其實，只要我們在凡事上以基督作榜樣，常常單純、懇切地仰望祂，這一切就不會發生了。心裡常常、懇切地充滿基督，是基督徒信仰生活的秘訣。我們的心靈、舉止、道路不是靠規例的限制，就可跟隨基督的樣式。我們必須飲於祂的靈，跟從的腳蹤行，深入地認識祂的道德榮美，這樣，我們才能傚法祂的形狀。「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原文　　)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18）

讀者請看下面經文的重要、實際教訓，且是給基督用人指示能力之門的。第廿二章九節：「不可把兩樣種子種在你的葡萄園裡，免得你撒種所結的，和葡萄園的果子都要充公。」

這個原則是何等重要！我們真的明白嗎？我們看見其真正的屬靈引申嗎？恐怕今天所謂的屬靈耕種中，有很多「兩樣攙雜的種」。何等多「理學和虛空的妄言」（西二：8）、「似是而非的學問」（提前六：20）和「世上的小學」（西二：20）攙雜在掛名教會的教訓和講道之中！何等少　神純正、不攙雜的道、基督寶貴福音「不能壞的種子」在今天基督教界的禾田里撒播！比例上，何等少人講道時只從聖經中取材！那些靠　神恩典忠心地行的僕人，被人看為古老、一成不變、狹隘、落伍。

我們只能憑一個光明的心說，　神要祝福那些依從古老使徒的寶貴教訓，又一成不變的僕人！我們衷心祝賀他們走上有福、狹窄的道路，落後這黑暗、不信的日子。我們寫下這些評論時，知道自己是暴露在人的批評下。但這並不搖動我們的信念。我們深信，每個基督的真僕人必是個意念專一的人，他的意念內容就是基督。他只屬手那最古老的，就是基督的教訓。他必象　神真理般狹窄，又堅決拒絕在這不信的世代稍轉移方向。我們堅持說，基督教界的傳道人和教師盡力熟習當代的文學，是造成理性主義和不信主義快速發展的主因。他們離開了聖經，以哲學、科學、文學資料支持他們的言論，迎合人的智能，多於打動人的心懷意念。聖經純正、寶貴的道理，　神的道的純淨靈奶，　神恩典和基督榮耀的福音被看為不足吸引並留住大群會眾。正如古時以色列人藐視嗎哪，厭倦它，宣告為淡薄的食物一樣，今天掛名的教會也厭倦新約中基督純正的道理，渴想一些能滿足人智能和想像力的東西。那可佩的使徒所傳尊榮的十字架的道理，在掛名教會眼中已失去光彩；若有人忠心跟隨、在講道中體貼那些道理的，就立刻不受歡迎了。

讓所有忠心真作基督僕人和在祂葡萄園作用人的人，都用心學習申命記第廿二章九節的屬靈原則；讓他們堅定不移地拒絕在屬靈禾場上使用「兩樣種子」；讓他們講道時只從「那純正話語的規模」，並「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叫他們不以自己的工作為恥，在那各人工程要被試驗的日子，得著滿載的獎賞。我們要倚靠　神的話，就是那純正的種子，作屬靈工人使用的唯一材料。我們不藐視學問，斷乎不是，只按其合宜的地位看重它。科學的實據和哲學的純正資料，會有助分解、描述聖經的真理。我們看見可稱頌的主和祂受默示的使徒，都在公開教導中應用歷史事實和自然界的事。那些謹慎研經的人，無論在個人研讀或公開講述　神話語的時候，會質疑對希伯來文和希臘文的充足認識的價值和重要嗎？

這一切都是我們全然承認的。然而，我們面前的偉大、實在原則完全沒有受影響。所有主的百姓和僕人都要堅持，就是聖靈是福音和　神教會中所有事奉的唯一能力來源，聖經是其唯一的資料。只要我們全面地領悟並忠誠地按這點而行，就必在基督葡萄園的四處，見證一種截然不同的光景。

然而，我們要結束這部分的論述了。以色列人不可同用牛和驢一起耕種，這是不相配的軛的原則；他也不可穿羊毛細麻兩樣攙雜料作的衣服。這些事情的屬靈應用是既簡單又重要的。無論如何，基督徒不可與未信的人混合。在家庭、宗教、善事、商業上，都不可受混合的原則支配。他的性情和行為必須受　神話語的純正、崇高原則管治。但願凡自稱為基督徒的人也如此學習！

申 第 26 章

第一至四節：「你進去得了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之地居住，就要從耶和華你　神賜你的地上，將所收的各種初熟的土產取些來，盛在筐子裡，往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去。」——不是他們或別人要選揀的地方——「見當時作祭司的，對他說：我今日向耶和華你　神，明認我已來到耶和華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我們的地。」

本章介紹盛初熟土產的筐子的條例，裡頭包含一些原則，是很有意思，而且實在重要的。在耶和華的手引導百姓進入那應許地之後，地裡的出產才可取來。很明顯，必須來到了迦南地，迦南的果子才可在敬拜中獻上。敬拜的人要說：「我今日向耶和華你　神，明認我已來到耶和華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我們的地。」

這是事情的根。「我已來到。」他並不是說：「我正來，希望來，或渴望來。」不是。乃是：「我已來到。」必須這樣。我們必須知道自己已經得救，然後才為那已知的救恩獻上果子。我們會真誠渴望，或者可以得著救恩，而且會竭盡全力，務求得到。但是，我們惟看見人努力尋求救恩，和一個已知、享受了的救恩的果子，是兩件南轅北轍的事。以色列人不是獻上盛初熟土產的筐子，然後進入那地。其實，他們已經在那地上。「我今日……明認我已來到。」沒有錯誤、問題、疑惑，更不是希望的事。我確實在那地，這就是我的土產。

第五至十一節：「你要在耶和華你　神面前說：我祖原是一個將亡的亞蘭人，下到埃及寄居。他人口稀少，在那裡卻成了又大又強，人數很多的國民。埃及人惡待我們，苦害我們，將苦工加在我們身上。於是我們哀求耶和華我們列祖的　神，耶和華聽見我們的聲音，看見我們所受的困苦、勞碌、欺壓，他就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大可畏的事與神跡、奇事，領我們出了埃及。將我們領進這地方，把這流奶與蜜之地賜給我們。耶和華啊，現在我把你所賜給我地上初熟的土產奉了來。隨後你要把筐子放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向耶和華你的　神下拜。你和利未人，並在你們中間寄居的，要因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和你家的一切福分歡樂。」

這是一幀描寫敬拜的美麗圖畫。「一個將亡的亞蘭人。」這是本相，人的本性是沒有可誇的。恩典尋見人時，其光景是怎樣的？在埃及地受勞役。他們在法老的督工下，在磚窯苦工。但那時，「我們哀求耶和華。」這是必然、有福的資源。他們只能這樣呼喊，但這已經足夠。無助的呼喊直達　神的寶座和心中，叫祂前來埃及的磚窯。請聽耶和華對摩西所說的恩惠話：「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我實在看見了。他們因受督工的轄制所發的哀聲，我也聽見了。我原知道他們的痛苦。我下來是要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領他們出那地，到美好寬闊流奶與蜜之地，……現在以色列人的哀聲達到我耳中，我也看見埃及人怎樣欺壓他們。」（出三：7－9）

這是耶和華對百姓呼求的立刻反應。「我下來是要救他們。」是的，願頌讚歸給祂的名，祂施行白白、權能的恩典，下來要救祂的百姓。沒有人或鬼魔、地上或地獄的權勢能阻礙他們在那命定的時辰離去。在本章中，我們從敬拜者的佳美言語和筐中之物看見那偉大的成果。「我已來到耶和華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我們的地。……耶和華啊，現在我把你所賜給我地上初熟土產奉了來。」耶和華按祂心中的愛和祂信實的話，成就了一切。他的話一點一滴也不廢去。「我已來到。」「我把……土產奉了來。」什麼土產？是埃及的嗎？不，乃是耶和華「你所賜給我地上」的。敬拜者宣告耶和華的完美工作，筐子裡盛滿耶和華地裡的土產。個分單純，十分真實。沒有懷疑、發問的餘地。他只須宣告耶和華的工作和奉上土產。從頭到尾都是屬　神的。祂救百姓脫離埃及，帶領他們進迦南地。祂使百姓的筐子盛滿祂地的美果，他們滿心讚美祂。

讀者啊，我們要問問你：「你認為以色列人這樣說是假定事實嗎？」他們說：「我已來到。」是對的嗎？是謙遜的嗎？他是否指著將來的希望說，會到那裡呢？他對自己的地位和分兒存猶豫、疑惑的心，是否更叫以色列的　神得尊崇和滿意呢？你說的怎樣？你看了我們的論點後，是否要說：「不能類比吧。」呢？為何不能。以色列人既能說：「我已來到耶和華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我們的地。」為何信徒不能說：「我已來到耶穌面前。」呢？是，以色列人要憑眼見，信徒要憑信心。但信徒是否比不上以色列人呢？使徒在希伯來書豈不是說：「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又說：「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當感恩，照　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　神。」（來十二：22，28）我們若懷疑自己是否「來」了，或者「得了不能震動的國」沒有，就不能用誠實敬拜，也不能照　神所喜悅的事奉祂。當我們曉得自己擁有在基督裡的地位和分兒，我們才能把真敬拜升到寶座前，並在地上的葡萄園作有效的事奉。

我們要問：「什麼是真敬拜？」是簡單地在　神面前說出祂是誰，祂曾作了什麼。敬拜就是心裡充滿　神並以　神為樂，述說祂的奇妙作為和道路。我們若不認識　神，對祂所作的沒有信心，那麼，我們怎能敬拜祂？「人非有信，就不能得　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　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來十一：6）然後要知道　神是永生。我若不認識　神，就不能敬拜祂：我若沒有永生，就不能認識祂。雅典人築壇給那「未識之神」。保羅告訴他們，他們是在無知中敬拜；又向他們宣告說，那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的位格和作為，把那真　神顯明出來。

清楚認識這點是最重要不過的。我要先認識　神，然後才能敬拜祂。我可以「尋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但尋求一位未尋見的主，和敬拜主並以主為樂，是兩件很不同的事。願頌讚歸給神，祂已經啟示自己！祂在耶穌基督的面上，已給了我們祂榮耀知識的光。祂是那可稱頌的主來就近我們，無論在軟弱和需要中，我們都能前來認識祂、愛祂、信靠祂、以祂為樂、交託祂。我們不用在本性的黑暗中摸索祂，或在各種各樣的宗教中四處尋求。不，神以清楚的啟示表明自己給人看，雖然人在其他事上愚昧，但在認識　神上可以不犯錯。基督徒能說：「知道我所信的是誰。」這是一切真敬拜的基礎。人們可以有各種各樣屬肉體的虔誠、冷酷的宗教、禮儀程序，但是裡頭沒有一點真敬拜。真敬拜只能從認識　神的真實裡流露出來。

但我們無意寫一篇敬拜的論文，只從筐子初熟土產的條例中給讀者揭開美善、要好的教訓。以色列人進應許地後第一件事是敬拜，這指示我們必須先知道自己在基督裡的地位和特權，才能誠懇、聰慧地敬拜父　神。接續我們要指出本章另一重要成果，就是活躍地行善。

第十二至十三節：「每逢三年，就是十分取一之年，你取完了一切土產的十分之一，要分給利未人和寄居的，與孤兒寡婦，使他們在你城中可以吃得飽足。你又要在耶和華你　神面前說：我已將聖物從我家裡拿出來，給了利未人和寄居的，與孤兒寡婦，是照你所吩咐我的一切命令。你的命令我都沒有違背，也沒有忘記。」

這些事的道義次序是很美的。與希伯來書第十三章的記載十分相似：「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　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來十三：15）這是敬拜。「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因為這樣的祭，是　神所喜悅的。」（來十三：16）這是活躍地行善。二者放在一起，就是基督徒性情的兩面——讚美　神和向人行善。何等寶貴的特性！願我們忠誠地展示這種特性！有一點是肯定的，二者常共進退。你給我們指出一個滿心讚美　神的人，我們就給你指出一個心懷打開、供給人們需要的人。他在這世上不一定是富有的。他會像古時的一個人，並不害羞地說：「金銀我都沒有。」但他有同情的淚、恩慈的眼光和安慰的話，都比打開錢包和金銀更有力，更能支持一個受傷的心。我們可佩的主、主人和典範「四處行善」，但從沒有看見祂給人家金錢。我們實在相信，可稱頌的主從沒有分文。當祂要回答希律黨納稅給該撒的事時，祂叫他們拿個錢幣來看。當他們要求祂納貢，祂就叫彼得到海裡取來。祂從不帶金錢在身上。肯定地，金錢並不在祂給僕人的恩賜之列。他仍然四處行善，我們也當按所量給我們的而行。這是我們的高貴特權，也是我們的本分責任。

請讀者注意希伯來書第十三章和申命記第廿六章的屬　神次序。敬拜居首，是至高的。不可忘記。我們會憑自己的聰明，以為行善、作慈惠的事業，是至高的。但不是的。「凡以感謝獻上為祭的，便是榮耀我。」（詩五十：23）　神住在百姓的讚美之中。祂喜見四周的人心裡充滿祂的慈愛、偉大和榮耀。因此，我們要「常常」以頌讚為祭歸給神。詩人又說：「我要時時稱頌耶和華，讚美他的話必常在我口中。」（詩卅四：1）不是短暫的時候，或在光明快樂的時分，或事事順意之時。不，乃是「時時」和「常」。感謝的泉湧流無間。沒有埋怨、不滿、低沉的影響。讚美和感謝是常存的。我們要常培

養一個敬拜的心，每口呼吸當是一聲哈利路亞。將來那日子來到，事情必然如此。在那永世光榮的日子，讚美要成為我們快樂、聖潔的事奉。那時不用「捐輸」了，不用支持同情了。我們要對憂傷、需要、死亡、荒涼說永別了。在　神天上同在的殿裡，要不斷地讚美我們的　神，直到永永遠遠。

「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這樣說是有獨特意思的。祂不是說：「只是不可忘記以頌讚為祭獻上。」不是。我們享受在基督裡的地位和分兒的時候，免得我們「忘記」自己是經過一個有需要、可憐的世界，四處有試煉和壓力，所以使徒加上問安，並勸勉行善和捐輸。屬靈的以色列人不但喜見主他的　神賜下的一切美物，而且要記念利未人、寄居的和孤兒寡婦。就是說，那些缺少地上分兒和完全奉獻給主工作的人，並那些無家、無親屬保護和無地上歸宿的人。這是恆久不易的。恩典的豐富從　神的懷賜下來，充滿我們的心。這分充溢的恩福，叫我們都暢快、喜悅。我們若活在　神的享受中，凡我們所作所說，都是美善的。在　神心意中的基督徒是一隻手向　神舉起，獻上頌讚，另一隻手滿了慈惠的馨香果實，切合人不同的需要。

讀者啊，讓我們都細心察看這些事，全心全意、誠懇地思想一番。讓我們全面兌現並真實反映這兩方面生活的真理，不以別的為滿意。

接續來看本章第二點，首先引述經文給讀者看。第十四至十九節：「我守喪的時候沒有吃這聖物，不潔淨的時候也沒有拿出來，又沒有為死人送去。我聽從了耶和華我　神的話，都照你所吩咐的行了。求你從天上你的聖所垂看，賜福給你的百姓以色列，與你所賜給我們的地，就是你向我們列祖起誓賜我們流奶與蜜之地。耶和華你的　神今日吩咐你行這些律例、典章，所以你要盡心、盡性，謹守遵行。你今日認耶和華為你的　神，應許遵行祂的道，謹守祂的律例、誡命、典章，聽從祂的話。耶和華今日照祂所應許你的，也認你為祂的子民。」——特別屬祂的百姓——「使你謹守祂的一切誡命，又使你得稱讚、美名、尊榮，超乎祂所造的萬民之上，並照他所應許的，使你歸耶和華你　神為聖潔的民。

這就是靠著　神權能恩典和憐憫，所學習的個人聖潔，在生活上成聖，分別出來，完全遠離配不上聖所之事，和所進入的關係地位。不可有守喪、不潔淨和死的事。我們沒有地方，也沒有時間容納這些東西。它們也不屬平我們蒙福進入的地位，我們在福地活著、行動。我們只有三件事要作。我們仰望　神，並以頌讚為祭獻上；又，顧望四處有需要的世界，並行善。我們省察自己——自己的內在生命，在恩典中學習自守，不受沾染。「在　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一 1：27）

故此，無論我們聽摩西在申命記第廿六章的話，或保羅在希伯來書第十三章或雅各在他完善、需要、實際的書信中，聖靈同對我們說話，也把同一個教訓印在我們心上。這些教訓很有價值，且在道德上是重要的。在今天鬆散稱信的日子，人們只在頭腦上守著恩典的道理，攙雜不同屬世的事，又陷在自我放縱之中，這些教訓的聲音尤覺響亮。

誠然，我們中間急需更有力、實在的講道。事奉中常缺乏先知的角色和牧人的份量。先知角色就是指講道能感動人的良心，並帶人進到　神面前。這是極大的需要。很多講道只是頭腦知識，但很少能打動人的心和良心的。教師向人的悟性說話，先知向人的良心（注廿二）說話，牧人向人的心說話。當然，這是大概而論。可能在一個人的講道中找到三者的要素。然而，三者是明明不同的。當召會缺乏先知和牧人的恩賜，那作教師的就要懇切地在主面前等候屬靈能力，去理處祂親愛百姓心裡和良心裡的事了。願頌讚歸給祂的名，祂為僕人預備了所需的恩賜、恩典和能力。我們只須憑真誠的心等候祂。肯定地，祂必供給我們充足的恩典。叫我們合宜地在祂教會裡事奉。

噢！願所有主的僕人都被激發起來，存赤誠的心聽從主，在祂交付的工作中盡心竭力！願我們「在得時不得時」都不受環境影響，反而在逆境中看見深刻奉獻給主的原由。

[注廿二：很多人說先知是預告將來事的，但這樣的限制會造成錯誤。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廿八至卅二節給我們介紹「先知」和「先知講道」的意思。教師和先知有緊密的關係。教師揭開　神話語中的真理，先知敲響人的良心。可以說，牧人看顧二者的講道怎樣感動人心和在生命上的影響。]

申 第 27 章

第一至十三節：「摩西和以色列的眾長老吩咐百姓說：你們要遵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誡命。你們過約但河，到了耶和華你　神所賜給你的地，當天要立起幾塊大石頭，墁上石灰。把這律法的一切話寫在石頭上，你過了河，可以進入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流奶與蜜之地，正如耶和華你列祖之　神所應許你的。你們過了約但河，就要在以巴路山上照我今日所吩咐的，將這些石頭立起來，墁上石灰。在那裡要為耶和華你的　神築一座石壇，在石頭上不可動鐵器，要用沒有鑿過的石頭築耶和華你　神的壇，在壇上要將燔祭獻給耶和華你的　神。又要獻平安祭，且在那裡吃，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歡樂。你要將這律法的一切話明明的寫在石頭上。摩西和祭司利未人曉諭以色列眾人說：以色列啊，要默默靜聽。你今日成為耶和華你　神的百姓了。所以要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遵行祂的誡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當日摩西囑咐百姓說：你們過了約但河，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約瑟、便雅憫，六個支派的人都要站在基利心山上為百姓祝福。流便、迦得、亞設、西布倫、但、拿弗地利，六個支派的人都要站在以巴路山上宣佈咒詛。」

本章的首段與末段的記載，有很大的區別。我們從上文看見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那豐谷、佳果之地，流奶與蜜，在以巴路山上築壇，獻燔祭和平安祭。讀不到贖罪祭和贖愆祭。律法裡的一切話都「明明的寫」上了，又墁上石灰，百姓全面承認立約的關係，獻上那些特別馨香的祭。這正表明敬拜和聖潔的交通。這裡不是要說有罪愆的人，或在本性裡的罪人，來到銅壇前獻贖罪祭和贖愆祭。但是百姓全面被贖、蒙悅納、得祝福了，他們實在享受所有的關係和產業。

誠然，百姓都是罪人，都是滿身罪污的。因這緣故，需要銅祭壇的寶貴功用。當然，這是明顯的，凡受　神教導的人都明白、承認。但這並不是申命記第廿七章一至十三節的題目，屬靈的讀者必能察看原由。當我們看見　神的以色列人站在全面的立約關係上，進去佔取他們的產業，有耶和華他們立約之　神的明顯旨意寫在他們眼前，四周就是那流奶與蜜之地，這樣，我們就可以論定，罪孽、愆宥的問題全都解決了。這有高貴特權並深蒙祝福的百姓，疑難全消了。他們只前來圍繞他們立約　神的壇，獻上祂所喜悅又合適他們的馨香祭物。

簡言之，本章上半部打開一幀全然美麗的圖畫。以色列人承認耶和華為他們的　神，耶和華又承認以色列人為祂的子民，超乎祂所造的萬民之上，在地位、名分、尊榮上都超過，歸耶和華他們神為聖潔的民。正如祂所說，以色列享特權、蒙福、被升高，全面進佔那美地，　神一切寶貴的誡命都在他們眼前。除了藉著聖潔的敬拜和喜樂的交通獻上讚美、感謝的祭之外，還有要作的嗎？

然而，在本章下半部，事情就不同了。摩西叫六個支派站在基利心山上為百姓祝福，另外六個支派在以巴路山上宣佈咒詛。但可惜！在實際事情發生時，那裡並沒有祝福，只有十二個咒詛，全會眾都回答說「阿們」。

何等可悲的轉變！何等顯著的對比！這提醒我們出埃及記第十九章的事跡。使徒在加拉太書第三章十節有十分深刻的評論：「凡以行律法為本的。」——只要站在這地位上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著：」——他在這裡引述申命記第廿七章——「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

這是問題的真正答案。以色列人的實際道德光景，是在律法之下。因此，雖然本章首段展示　神對以色列人心意的美麗圖畫，但是末段記述以色列人在　神面前的悲慘結果。基利心山上沒有聲音，沒有一句祝福的話，反而有一個接一個的咒詛臨到百姓身上。

事實沒有別的了。讓人們理論吧，但「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必受咒詛。不但說：「凡不常守律法書」，而且真理清楚有力地陳明在眼前，聖靈宣告說，無論是猶太人、外邦人或唯名的基督徒，凡以行律法為本或大原則的，都只有受咒詛，沒有別的了。

因此，讀者能聰慧地曉得，在申命記第廿七章所記載的那日，為何靜默蓋著全基利心山。簡單地說，只要聽見一聲祝福，聖經中律法的教訓就有矛盾了。

我們在上卷全面探討過律法的題目，想不必在這裡再詳談了。只能說，我們愈深入研讀聖經，在新約的亮光中考查律法的問題，就愈驚奇那些爭議基督徒在律法下的人，無論是得生命、稱義、聖潔或其他目標，這種見解怎能在羅馬書第六章的偉大、斷言的宣告前站立得住：「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呢？

申 第 28 章

前來看這段經文時，讀者必須謹記，無論如何，不可與第廿七章的記載混淆。有些解經家為找出第廿七章沒有祝福的原因，就把視線轉到這章來。但這是個大錯，而且十分嚴重，使人誤解這兩章經文。明顯地，兩章在本意、範圍、實際上是清楚不同的。簡要地說，第廿七章是道德和個人上的，第廿八章是時代和國家上的。那個指出人道德的根，是全然敗壞，不能在律法地位上叫　神滿意的：在另一方面，這個把以色列放在國家地位上，是在　神管治之下。換言之，細心比較兩章經文後，讀者就能看見全面的區別。比方，本章中的六個祝福和第廿七章中的十二個咒詛有何關係？完全沒有，沒有絲毫關係。但就算是孩童也曉得第廿八章中祝福和咒詛的道義關係。

讓我們引述其中——兩段經文。第一至六節：「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誡命。」——這是申命記的格言，全書的吁句——「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祂必使你超乎天下萬民之上。你若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唯一的保障，幸福、保證、得勝、力量的秘訣——「這以下的福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你在城裡必蒙福，在田間也必蒙福。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牲畜所下的，以及牛犢、羊羔，都必蒙福。你的筐子和你的摶面盆都必蒙福。你出也蒙福，入也蒙福。」

讀者豈不可清楚看見，這些祝福並不是向在基利心山的六個支派宣佈的？這裡展示的是以色列國的尊貴、前途、榮耀，全在乎他們專心持守本書上的誡命。　神的永遠計劃是要以色列在地上顯赫，超過萬國。雖然以色列人昔日行動可恥，沒有完全順服，建立國家的顯赫和榮耀，但肯定地，這個計劃將必成就。

不可忘記，也不可忽視這偉大的真理。有些解經家採用一個解釋系統，把以色列人的永約福分作靈意解釋，引申在　神的教會上。這是個大錯。其實，很難說出，或想像，這種解經法對　神寶貴話語所造成的惡性影響。這種解經法是正面與　神的心意和旨意相違的。祂斷不容許這種對祂真理的干預，也不坐視這種把祂百姓以色列人的福分和特權割讓的說法。

是的，我們在加拉太書第三章讀到：「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什麼呢?得著城裡和田間的福分嗎?得著筐子和倉庫的福分嗎?不，乃是「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加三：14）我們又在同一卷書第四章讀到，那些被恢復的以色列人在基督徒的時代，與凡順從聖靈的人，一同作兒女。「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他是我們的母。因為經上記著：不懷孕不生養的，你要歡樂；未曾經過產難的，你要高聲歡呼。因為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加四：26—27）

這都是真實的，但並不批准我們把給以色列人的應許轉移給新約信徒。　神曾親自立誓，祝福祂朋友亞伯拉罕的子孫，給他們在迦南地一切屬地的福氣。這應許是長存的，不能割讓。那些嘗試打擾　神的應許按時間應驗的人有禍了。在本章早段的研讀中，我們已稍看過了，現在來嚴肅地忠告讀者，提防凡對　神的話和道路造成這種嚴重後果的解釋法。必須常記著，以色列人的福分是屬地的，教會的福氣是屬天的。「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一：3）

可見，教會福氣的本質和範圍完全與以色列人的不同，不可混淆。但上文指出的解釋法正混淆二者，破壞聖經的完整，對人們造成嚴重影響。凡企圖把那給以色列人的應許引申在　神教會上，是在今天或是在將來，在地上或在天上，都是歪曲事實，誤引聖經，錯解真理，造成無望的混亂。我們感到有責任，對　神的話並讀者忠誠，把真理印在讀者的心上，叫他懇切注意。無論如何，這是個極重要的問題。我們又深信，任何人混淆以色列人和教會、屬地的和屬天的，都不能算是純正、準確詮釋　神話語的人。

然而，題外話不多談了，深信　神的靈要感動讀者的心，認識事情的意思和重要，並且看見要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若能如此，我們的寫作目標就全面達到了。

只要讀者把握申命記第廿八章與前一章各自成一格的事實，就必從研讀中得著屬靈智慧和真正益處，不用別人詳細解釋了。經文可分為兩部分。首部分記載順服之結果的完美和有福評論（參看第一至十五節），尾部分是不順服之可怕後果的嚴肅、動人評論（參看第十六至六十八節）。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關乎咒詛的經文比祝福多三倍；咒詛是五十三節，祝福是十五節。整章經文詳述　神的管治，並有力地描述「我們的　神乃是烈火」的事實。地上萬國都要從以色列人奇偉的歷史中學習功課，就是　神必審判叛逆，

而首先要在屬祂的人中執行。祂若不顧惜自己的百姓，那些不認識祂之人的結局又如何呢?「惡人，就是忘記 神的外邦人，都必歸到陰間。」（詩九：17）「落在永生 神的手裡，真是可怕的。」（來十：31）若有人試著逃避這些經文的意思，或曲解其義，就是極之愚昧的事了。不能這樣吧。讓讀者閱讀本章經文，又與以色列人的歷史比較，這樣，他必看見， 神坐在高天尊榮寶座上，必審判今天及日後行惡的人。沒有別的了。一個縱容、不懲罰、不定惡罪的政府，並不是個好的政府，也不是屬 神的政府。只看見 神良善、慈愛、憐憫一面是沒用的。願頌讚歸給祂的名。祂是良善、仁愛、憐憫、恩慈的，又長久有忍耐，並滿有同情；但祂也是聖潔、公平、公義、真實的。「祂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這住人的地上，原文。]；並且叫祂從死裡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作證之物，原文]。」（徒十七：31）

在完結這段記載的論述前，感到要把與第十三至十四節有關的重點告訴讀者。「你若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謹守遵行，不偏左右，也不隨從事奉別神，耶和華就必使你作首不作尾，但居上不居下。」（第十三至十四節）

毫無疑問，這是指著以色列國說的。他們必成為地上萬國之首。這是 神對他們的必然、既定旨意。今天，他們低沉，在萬國中四散失落，忍受叛逆的可怕後果。但以理書第十二章告訴我們，他們睡在地上的塵埃中；然而，他們將要如一國復醒，比所羅門朝代更光芒顯赫。

這都是真實可信的，毫無疑問，都在摩西的書、詩篇、先知書和新約中立定了。但是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中，有人靠著 神無窮的恩典得以支取第十三至十四節裡的應許，那時正值國家歷史陷入黑暗、低潮的時候，以色列國是尾，並不是作首。我們要給讀者指出一兩點，不但描述所指出的，而且把重要的生活原則和普及應用展示給讀者看。

好吧，我們來打開那個細小、感人的以斯帖記。人們實在少領悟、賞識這卷書。但可以說，這卷書的合宜位置和美善教訓，是別的書不能取代的。肯定地，書裡的事跡正是在以色列作尾，而不是作首的年代。縱然如此，書裡給我們十分鼓舞、造就的一頁，就是一個亞伯拉罕的子孫達上至高地位，打敗以色列人宿敵的事跡。

在以斯帖的日子，以色列人陷在 神不能公開承認他們的光景中。故此，祂的名從頭到尾沒有在書中出現。這時外邦人作首，以色列人作尾。耶和華與以色列人的關係不能公開了。但耶和華的心從沒有忘記祂的百姓，也可以說，一個忠誠以色列人的心也不能忘記耶和華，或祂聖潔的律法。這兩點也是書中極有意思的特色。神在幕後為以色列人作事，末底改在幕前為 神作事。要注意另一點，以色列人最好的朋友和最劣的敵人，其名並沒有記在以斯帖記裡，但整卷書滿載二者的作為。 神的指頭印在每個環節上，在另一面，宿敵亞瑪力人藉驕傲之亞甲人的惡謀出現。

這一切都很有意思。其實，我們起來研究這書時，可以說：「事情凌駕虛談之言，但是真實無偽的。」這段簡潔感人的歷史挺好，不是傳奇故事能及的。我們不能隨意縱橫吧，而時間和篇幅也不允許。我們只想指出，在國家榮耀淡出、失去的時候，個人的忠信是極有價值、重要的。末底改如磐石般為 神的真理站立，堅決拒絕承認亞瑪力人。他順從亞哈隨魯王和他的權柄，看為是 神的權柄：但他不向哈曼下拜。在這事上，他的品行只受 神的話管理。他行動的權威記在申命記裡：「你要記念你們出埃及的時候，亞瑪力人在路上怎樣待你。他們在路上遇見你，趁你疲乏睏倦，擊殺你尺後邊軟弱的人，並不敬畏 神。」——這是整件事情的秘密——「所以耶和華你 神使你不被四圍一切的仇敵擾亂，在耶和華你 神賜你為業的地上，得享平安；那時你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塗抹了，不可忘記。」（申廿五：17—19）

每個受割禮的耳朵、順服的心和正直的良心都清楚看見這點吧。出埃及記第十七章有同樣清楚的話：「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全然塗抹了。你要將這話寫在書上作記念，又念給約書亞聽。摩西築了一座壇，起名叫耶和華尼西（就是耶和華是我旌旗的意思）。又說：耶和華已經起了誓，必世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出十七：14—16）

這是末底改拒絕在亞甲人面前叩首的權威。以色列家的忠心一員怎能向與耶和華爭戰之家的一員叩首呢？不能。他可以穿上麻衣，為百姓禁食、流淚，但他不能、不會、也不敢向亞瑪力人叩首。人家會指責他自負、倔強、偏執、狹隘，但這一切他不能管。來看，對國家的貴族不行恭敬之禮是極愚昧的；但那貴族是個亞瑪力人，這已足夠叫末底改拒絕了。這事表面看來愚昧，但內裡是恆切的順服。

這就是事情對我們重要和有意思之處。任何人事物都沒權奪去我們順服　神話語的責任。人家又會對末底改說，這對待亞瑪力人的誡命已是過時的事，那是指以色列全盛的日子。約書亞攻打亞瑪力人是對的，掃羅也當聽從耶和華的話，不可顧惜亞甲；但此時此地事情已有了改變。以色列的榮耀離開了，根據出埃及記第十七章或申命記第廿五章而行，是全無意思的。

相信末底改不會看重這些辯論。耶和華說：「你要記念……亞瑪力人在路上怎樣待你。……不可忘記。」這對末底改已經足夠。這句吩咐的話多久有效？「世世代代。」耶和華要與亞瑪力人爭戰，直到他的名號從天下全然塗抹了。為什麼？因為他殘酷、冷血地對待以色列人。這就是　神對祂百姓的慈愛！那麼，一個忠信的以色列人怎能向亞瑪力人叩首呢？不能吧。撒母耳有沒有叩首呢？沒有。「撒母耳在吉甲耶和華面前將亞甲殺死。」（撒上十五：33）那麼末底改怎能向他下拜呢？無論任何代價，他不能這樣行。他不管木架已為他準備了。他可以拋頭臚，但斷不能下拜亞瑪力人。

結果是什麼？一次偉大的勝利！那驕傲的亞瑪力人站在王座旁邊，沾王的恩寵，恃自己的財富、高位、榮譽，快要把亞伯拉罕的子孫踏在腳下。在另一面，可憐的末底改披麻、蒙灰、流淚。他可作什麼？他可以順服。他沒有刀劍，也沒有矛，但有　神的話。藉著恆心順服那話，他得勝亞瑪力人，果斷、偉大地打了勝仗，像約書亞在出埃及記第十七章中的（但掃羅在四圍有以色列十二支派精銳大軍的情況下失敗了）。亞瑪力人要吊死末底改。但此願不能償，亞瑪力人反而成了末底改的隨從，引領他穿過城中的街道，進入輝煌顯赫之中。「哈曼就回答說：王所喜悅尊榮的人當將王常穿的朝服，和戴冠的御馬，都交給王極尊貴的一個大臣，命他將衣服給王所喜悅尊榮的人穿上，使他騎上馬走遍城裡的街市，在他面前宣告說：王所喜悅尊榮的人，就如此待他。王對哈曼說：你速速將這衣服和馬，照你所說的，向坐在朝門的猶大人末底改去行：凡你所說的，一樣不可缺。於是哈曼將朝服給末底改穿上，使他騎上馬走遍城裡的街市，在他面前宣告說：王所喜悅尊榮的人，就如此待他。末底改仍回到朝門，哈曼卻憂憂悶悶的蒙著頭，急忙回家去了。」（斯六：7 ─ 12）

這裡以色列人是作首的，亞瑪力人是作尾的；但不是以色列國，而是以色列人。然而，這只是亞瑪力人失敗，以色列人榮耀的開始。哈曼在自己為末底改造的木架上吊死了。「末底改穿著藍色白色的朝服，頭戴大金冠冕，又穿紫色細麻布的外袍，從王面前出來。書珊城的人民都歡呼快樂。」（斯八：15）

事情仍未了結。末底改得勝的影響遍及帝國的一百廿七個省。「王的諭旨所到的各省各城，猶大人都歡喜快樂，設擺筵宴，以那日為吉日。那國的人民有許多因懼怕猶大人的，就入了猶大藉。」（斯八：17）最後，我們讀到：「猶大人末底改作亞哈隨魯王的宰相，在猶大人中為大，得他眾弟兄的喜悅，為本族的人求好處，向他們說和平的話。」（斯十：3）

讀者啊，這不是證明個人忠心的重要嗎？豈不是鼓勵我們，無論付任何代價，都要為　神的真理站立嗎？請只看這人的行為所帶來奇妙的結果！有許多人會責怪末底改的做法。拒絕向帝國的貴族表尊敬，看來是頑固的事。但事情並非如此。這乃是恆切的順服，為　神作的決定，帶來偉大的勝利，他弟兄在地極也能收取福分。

要進一步看申命記第廿八章十三節的描述，請參看但以理書第三至四章。讀者可從中看見，在以色列國榮耀失去的日子，城邑和聖殿都毀了，個人的忠心帶來何等的道德、榮耀結果。那三個青年人不拜金象，敢面對王怒，抵禦全國上下的喊聲。是的，寧願被扔在烈火的窯中，不願叛逆；他們可以捨棄生命，但不可以放棄　神的真理。

結果是什麼？一次偉大的勝利！他們在火窯中與　神子同行，又蒙召從火窯出來作至高　神的見證人和僕人。何等榮耀的特權！何等奇偉的尊貴！這一切都是恆切順服的結果。他們若與眾人同行，向那國的神像下拜，好逃避可怕的火窯，他們會有何等大的損失！但我們稱頌　神，他們堅決見證　神本體合一的基本真理。這真理自所羅門的顯赫王朝就被踐踏了。聖靈把他們忠心事跡記錄下來給我們看，是要叫我們堅定地走在個人奉獻的道路上，面對一個厭棄　神和拒絕基督的世界，並整個忽視真理的基督教界。讀者看了記述後，裡頭重生的生命不會不受感，必生出赤誠的渴慕，對基督和祂寶貴的工作獻上更多。

我們研讀但以理書第六章後，也會產生同樣的效果。經文不多引述了，只推薦讀者注意這有力的事跡。正好給今天鬆散、自縱，放任稱信的日子一個深刻的功課，叫人們不可再妄稱基督的真理。縱然決心跟從、全心全意尋求的人寥寥可數，但有心的人仍要追隨他被拒絕的主，順服祂的命令，毫無條件，毫不猶豫。

四處都是無心、冷漠的稱信者，但以理忠心的事跡為我們帶來何等大的暢快！他堅定不移，守著他的聖潔習慣，窗戶開向耶路撒冷，一日三次禱告　神。雖然他知道這樣做會導致獅坑的刑罰，但仍是堅持到底。他可以關上窗戶，垂下窗簾，退到內室禱告；或者可待深夜，無人看見，無人聽見的時候。但不是的，這位　神可敬的僕人沒有把燈藏在床底或斗底下。這是大原則，他不但向永生真神禱告，而且「窗戶開向耶路撒冷」禱告。為什麼「向耶路撒冷」？因為是　神的中心地。但城已經毀了。是的，那時的光景是這樣，從人的角度看也是如此。但從信心、從　神的觀點，耶路撒冷是　神為祂屬地百姓預備的中心。毫無疑問，昔日是的，將來也一樣。不但如此，耶和華看城裡的塵土也是寶貴的。因此，當但以理把窗戶開向耶路撒冷禱告時，他就全面與　神的心意交通。他這樣做有聖經根據。讀者請看歷代志下第六章：「他們若在擄到之地盡心盡性歸服你，又向自己的地，就是你賜給他們列祖之地，和你所選擇的城，並我為你名所建造的殿禱告。」（代下六：38）

這就是但以理的令狀。他依著行了，沒有聽從人的見解，也沒有害怕痛苦和刑罰。他寧可被扔在獅坑，但不願放棄　神的真理；他只願憑清潔的良心上天，不願存有虧的良心留在地上。

結果是什麼？另一次偉大的勝利！「但以理從坑裡被繫上來，身上毫無傷損，因為信靠他的　神。」（但六：23）

值得稱讚的僕人！尊貴的見證人！肯定地，在這件事情上，他作了首，仇敵作了尾。是怎樣的呢？只靠順服　神的話。這是我們在今天所要看重的。我們引述以色列國榮耀盡喪、合一破壞和國體失去時個人忠信的光明例子，目的是描述、指陳今天的需要。我們看這些事跡很有意思、充滿鼓勵和能力，在以色列國極黑暗的日子，有光明、尊貴的個人信心和奉獻的榜樣。願意這些話深深印在基督徒讀者心裡。深信可以加強、提起我們的心，在今天為　神的真理站立，不受掛名教會的普遍光景所負累。我們並不期望如所引述例子般的快速、顯著、偉大的結果出現。問題不在此。我們心裡的意念是，無論神百姓在任何時代，無論表面光景怎樣，每個屬神的人都有特權走在窄路上，收取順服神話語和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命令的寶貴果子。

我們深信，這是給今天的真理。願我們都感覺其聖潔力量！我們的危險是因一般光景而降低個人奉獻的標準。這是大錯，是基督並祂作為的仇敵的主意。若然末底改、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但以理都這樣做，結果會變成什麼樣子？

哦！不可這樣子啊！讀者啊，我們必須謹記，我們最要緊的工作是順服，結果由得神吧。祂會給僕人可觀的結果，但若祂看為好，會讓我們等候將來的大日子，那時不會有自高自大的心，無論見證有何果實。但願我們看走在我們可佩、寶貴的主救主耶穌基督命令的光明、有福路上，是我們明明、本分的責任。願　神幫助我們，藉祂聖靈的恩典成就這美事！願我們盡心竭力靠近　神的真理，全然輕看人的見解，就是那些會指責我們狹隘、固執、不寬容等等的。我們要與主同上路去！

申 第 29 章

本章是書卷第二大段的結束，裡頭給會眾嚴厲的呼籲。可以說，這是前頭記載的總結和實際引申，陳述摩西五經中這段切深切、實在、督責之話的教訓。

第一節：「這是耶和華在摩押地吩咐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話，是在他和他們於何烈山所立的約之外。」前文已引述過，申命記與摩西五經前幾卷書有獨特的區別，但這段經文所說的區別，是在另一個立場上的。文中說與以色列人在摩押地立特別的約，因為他們要進入那應許地。這約是在西乃約之外的，從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之約而來。換言之，一方面不是純粹律法，另一方面不是純粹恩典；乃是在權能憐憫中的管治。

很明顯，以色列人不能在西乃或何烈之約的立場上進入應許地，因他們造了金牛犢，完全破壞了那約。他們撤消了自己進那地的一切權利和名分，只藉摩西的干旋和代求，在權能憐憫下脫離立刻的滅亡。而他們也不能在亞伯拉罕恩約的立場上進入那地，因為他們一旦這樣行，就行得不合宜了。他們的約期和範圍也不合乎列祖之約的要求。藉著在摩押地所立之約，他們暫時擁有迦南地，且受限制。後來他們明明違背了摩押之約，

正如違背何烈之約一樣——違背了管治，正如完全違背律法一樣。他們被逐出那地，在地上四散，落在　神治理之下。

但這不是長遠的。願頌讚歸給那賜一切恩典的　神，祂朋友亞伯拉罕的後裔將要照原本的賞賜，取得迦南地。「　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羅十一：29）恩賜和選召不可與律法和治理混為一談。錫安山不可與何烈和摩押並列。恩典的永遠新約，藉神羔羊的寶血立定，將要滿有榮耀、全然地成就，不怕地上和地獄的權勢、人類和摩鬼的權勢。「所以主指責祂的百姓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我也不理他們。這是主說的。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　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為舊了。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來八：8—13）

讀者要慎防一種解釋法，把這段寶貴、美妙的經文引申在教會之上。這樣解的有三方面的錯誤：對　神的真理、對教會、對以色列人都存錯誤觀念。我們已三番四次提出警告，都是在研讀摩西五經時發出的，因為我們看這點極重要。我們也深信，無人知道那些錯解　神的話，混淆以色列和教會的，會造成何等大的破壞。其實二者是天地之別的。　神說以色列、耶路撒冷、錫安的時候，人若引申這些名為新約中的教會，就只會造成很大的混亂。我們不敢想像這種分解　神話語之方法的惡果。這樣做會離開正確的解經法，和　神在聖經中立下的聖潔準繩和神聖堅固；也破壞真理的完整，傷害　神百姓的心靈，阻礙他們屬　神生命和屬靈智慧的長進。簡言之，我們並非無故強調，凡研讀本書的人，必須小心這種致命、錯誤的解經法。

要小心，不可干擾預言的範圍，或　神應許的正確引申。我們無權干涉　神所立之約的範圍。使徒在羅馬書第九章清楚告訴我們，預言及約都是關乎以色列的。我們若把它們從舊約列祖割讓出來，轉移到　神的教會基督的身體上，肯定地，我們是行耶和華——以羅欣——沒有許可的事。教會與　神對待以色列和地上的事無關。她的地位、分兒、特權、將來，全是屬天的。她在基督被拒絕的日子出現，與祂相連在大上，並在將來的日子與祂同享乎榮耀。讀者若能全面把握這偉大、榮耀的真理，就必能叫他把事情看得合手中道，放在正確的位置上。

好了，我們來看經文嚴肅、實際的引申，是要說進每個會眾良心裡的。

第二至四節：「摩西召了以色列眾人來，對他們說：耶和華在埃及地，在你們眼前向法老和他眾臣僕，並他全地所行的一切事，你們都看見了；就是你親眼見的大試驗和神跡，並那些大奇事。但耶和華到今日沒有使你們心能明白，眼能看見，耳能聽見。」

這是特別嚴肅的。那些最駭人的神跡奇事會在我們面前經過，但我們的心可以全不受感動。這些事會在人的心思和感覺中留下短暫的影響。除非人的良心被帶進　神同在的光中，人心由　神的靈的大能被帶進真理，否則不會產生長遠的效果。尼哥底母因基督的神跡，就認定祂是由　神那裡作師傅的。但這點不足夠。他要學習那句大能說話的深切、奇妙意思：「你們必須重生。」一個建立在神跡上的信心，只有叫人得不著救恩和福分，也不能叫人悔改歸主。神跡是莊嚴的，但人仍然未悔改信主。我們在約翰福音第二章尾讀到，很多人看見基督的神跡後，就宣稱相信祂；但祂不將自己交託他們。沒有　神的工作，就沒有可相信的。必須有新生命、新性情，這是神跡奇事不能授予的。我們必須重生——從　神的話和神的靈而生。新生命由　神福音不能壞的種子授予，藉著聖靈的大能住在人心裡。不是頭腦相信神跡，乃是心裡相信　神的兒子。新生命不是在律法或管治之下可以認識的。「惟有　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羅六：23）

第五至六節：「我領你們在曠野四十年，你們身上的衣服並沒有穿破，腳上的鞋也沒有穿壞。」——奇妙的衣服！奇妙的鞋子！神都照顧，使之耐用。願頌讚永遠歸給祂偉大、聖潔的名——「你們沒有吃餅，也沒有喝清酒、濃酒，這要使你們知道耶和華是你們的　神。」他們蒙　神的恩手引導，並有衣服穿。「各人吃大能者的食物。」（詩七十八：25）。他們不喝清酒、濃酒，不需酒類。「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十：4）那純正、清香的泉水在沙漠暢快他們的心，那天上的嗎哪天天供給他們；他們只須享受屬　神的供應。

可惜！像我們一樣，他們失敗了！他們厭倦那天上的糧食，貪戀其他東西。何等可悲，我們竟與他們一樣！何等可憐，我們竟不領會　神賜給我們的寶貴救主，祂是我們

的生命、福分、目標，我們的一切！何等可怕，我們的心竟戀棧這短暫世上的虛榮和愚昧，尋求世上的財富、尊榮、顯赫、享樂；這一切都會消逝，縱使可以存在，又怎及得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願　神賜下無窮的慈愛，「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便叫　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弗三：16—19）噢！這個極美的禱告，可以在讀者和筆者的深刻、常存經歷中學到呢！

第七節：「你們來到這地方，希實本王西宏、巴珊王噩」——可怕的仇敵！——「都出來與我們交戰，我們就擊殺了他們。」仇敵若是比他們多萬倍，又大又可畏，但在以色列軍的　神面前，只是糠秕而已。第八節：「取了他們的地給流便支派，迦得支派和瑪拿西半支派為業。」有人會以此事跡比較西班牙人侵佔南美洲的歷史嗎？那些這樣做的人有禍了！他們會發覺自己犯了大錯。重大分別是，以色列人得　神直接的權柄去對付西宏和噩，但西班牙人並沒有權柄對蠻方的南美洲動武。事情完全不同。　神及祂的權柄是每個問題的完全答案，是每個疑難的屬　神良方。願我們心裡常謹記這重要事實，是解開每個不信建議的藥方！

第九節：「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這約[摩押地的約]的話，好叫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亨通。」對　神的話存恆切的順服常是一切真亨通的深刻、真實秘訣。當然，基督徒的亨通不是屬地的，或是物質上的，乃是屬天、屬靈的。不可忘記，我們若心裡對可稱頌可佩的主救主耶穌基督的一切命令不存順服，而要在屬　神生命中亨通、長進，就是極大的愚昧了。「你們若常在我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我愛你們，正如父愛我一樣，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裡。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裡，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愛裡。」（約十五：7-10）這才是基督徒的真正亨通。願我們都懇切尋求，並竭力盡法保全！

第十至十七節：「今日你們的首領、族長、長老、官長、以色列的男丁、你們的妻子、兒女，」——感人、有意思的事實！——「和營中寄居的。」——「寄居的」表達何等細緻的意思，為寄居者向以色列人發出何等有力的呼籲！「以及為你們劈柴挑水的人，都站在耶和華你們的　神面前，為要你順從耶和華你　神今日與你所立的約，向你所起誓。這樣，祂要照祂向你所應許的話，又向你列相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起的誓，今日立你作祂的子民，祂作你的神，我不但與你們立這約，起這誓。凡與我們一同站在耶和華我們神面前的，並今日不在我們這裡的人，我也與他們立這約，起這誓。（我們曾住過埃及地，也從列國經過，這是你們知道的。你們也看見他們中間可憎之物，並他們木、石、金、銀的偶像。）」

這個懇切的呼籲不單是普遍的，也是十分個人的。這點很重要。我們容易把事情概括了，令真理不能應用在個人的良心上。這是個大錯，對我們造成很大的損失。每個信徒都要順服我們主的寶貴命令。這樣，我們就真正享受這個生命的系，正如摩西對百姓說：「今日立你作祂的子民，祂作你的　神。」

沒有比這個更寶貴的了。事情很簡單，沒有模糊不清，神秘難明。只把祂寶貴的命令藏在心裡，讓它在良心上動工，並在我們生活上實踐出來。這是常活在與父　神並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之關係裡的真秘訣。

人若常在生活中忽略我們主的命令，反而幻想自己能享受與神親切的關係，實在是一種可悲、可惡的妄念。「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裡。」這是焦點所在，要深入看察。「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約十四：15）「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七：21）「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太十二：50），受割禮算不得什麼，不受割禮也算不得什麼，只要守　神的誡命就是了。」（林前七：19）

這些及時的話正切合今天鬆散、放縱、屬世稱信的日子。願都說進我們的耳中，達到我們的心裡！願我們整個人都受　神話語的支配，在我們的人生中結出果子。我們感到這方面的實際需要，又感到面前有大危險，要防避律法主義，或陷入屬肉體的鬆懈中。上段所引的經文只是眾多中的一部分，都能保障我們，遠離這些有害、致命的錯。誠然，我們藉著聖靈和祂的道的大能，靠著　神權能的恩典，得著兒女的聖潔關係。這點事實受律法主義的毒傷害了。

然而，關係必有適當的情感、責任和義務。信徒若都認識這個，就必免於各種肉體鬆懈的惡。我們若被救脫離行律法的律——感謝　神，真基督徒已被救了——所論的就

不是無的放矢、求自己益處了，乃是有生命的律，可以把榮耀歸給祂；我們在生命裡見證祂的名，盡本分愛祂、順服祂、事奉祂。

讀者啊，願我們誠心學習這生活上的功課。主吩咐我們如此行，而我們可以全然信賴主耶穌基督的豐盛恩典，靠祂走在呼召的光中，縱使路上有萬千的困難、阻礙。噢！願恩典在我們的生命中有更深的工作，願我們與　神有更親密的同行，並更確切的作主門徒！讓我們摯誠尋求這些事！

我們繼續看這位頒布律法者的嚴肅呼籲。他警告百姓，要留心，「惟恐你們中間，或男或女，或族長或支派長，今日心裡偏離耶和華我們的　神，去事奉那些國的神；又怕你們中間有惡根生出苦菜和茵陳來。」（第十八節）　使徒在希伯來書中也強調這些測試人心的話。他說道：「又要謹慎，恐怕有人失了　神的恩；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來十二：15）

何等重的話！何等有益的勸戒和警告！基督徒的嚴肅責任都陳明眼前。我們蒙召，要憑聖潔、忌邪、敬虔的心彼此照顧。但很可惜！信徒少有明白、承認這點的。我們蒙召，不都是作牧人、教師的。上述經文不是特指這個，乃是給所有基督徒，所以我們都要注意。四處都有怨言，說牧養十分缺乏。無疑，　神的教會中極缺乏真正的牧人，正如其他恩賜一樣。這是可以預見的。怎樣可以改變現在的情況呢？怎能預期現今可憐的光景出現眾多的屬靈恩賜呢？我們的可悲分裂、屬世、不忠光景，常叫聖靈擔憂，又令祂的感動消滅。我們要為自己的貧乏光景希奇嗎？

但我們可稱頌的主滿有同情，沒有坐視我們的敗壞和屬靈荒涼。只要我們在祂大能手下謙卑，祂必賜恩使我們升高，叫我們能補足種種牧養恩賜上的缺乏。我們可以靠祂寶貴的恩典，彼此愛顧，謹慎儆醒，尋求各人的屬靈長進和亨通。

讀者不要以為我們鼓吹好管閒事，或四處窺探基督徒。斷乎不是！我們認為這些事不可在　神的教會中出現。我們站在這可恥事情的道德對立地位上，尋求愛顧、聖潔、溫柔、盡心的牧養工夫。這也是我們期望的。

但讀者看見在這些可恥的惡前，我們培養、操練關心別人利益並為別人禱告，又存一個聖潔儆醒的心，可以防避毒根出現，豈不受感動嗎？我們絕不懷疑這個。是的，我們不都蒙召作牧人，但同時　神的教會中實在很缺乏牧人——有牧人心腸的人，真正有牧養恩賜和能力的。這一切都是不能否認的，為此，主親愛百姓的心應當受感動，求祂賜恩，使他們學習一個溫柔、相顧、愛顧的心，好補足我們中間對牧人的需要。有一點是顯著的，上述希伯來書第十二章的經文並沒有提及牧人。這清楚勸勉所有基督徒彼此照顧，謹慎提防毒根生出來。

噢！這個是何等大的需要！那些根何等可怕！何等的苦毒！其四生的須是何等有害！造成何等不能彌補的禍害！何等多人受其污染！何等多寶貴友誼斷送了，何等多心靈破碎了！是的，讀者啊！我們深信，很多時候，只要有些賢明的牧養或互相愛顧，一些敬虔的提醒，就能捏去惡毒，於是阻止許多傷害和痛苦。願我們把這些事存在心裡，誠懇地尋求恩典，阻止毒根生出來，散播污穢的影響！

我們要繼續聽取可敬愛頒布律法者感人的話。他指出一個令毒根生出來之人的結局。

第十九節：「聽見這咒詛的話，心裡仍是自誇說：我雖然行事心裡頑梗，連累眾人，卻還是平安。」致命的妄念！在沒有平安的時候喊叫平安、平安，只會帶來速速的忿怒和審判。第廿節：「耶和華必不饒恕他，耶和華的怒氣與憤恨，要向他發作，如煙冒出，」——而不是他自稱的「平安」——「將這書上所寫的一切咒詛，都加在他身上。耶和華又要從天下塗抹他的名。」這可怕的警告是給所有在　神百姓中行苦毒之人，和那些鼓吹這事之人的！

第廿一至廿八節：「也必照著寫在律法書上約中的一切咒詛，將他從以色列眾支派中分別出來，使他受禍。你們的後代，就是以後興起來的子孫，和遠方來的外人，看見這地的災殃，並耶和華所降與這地的疾病，又看見遍地有硫磺、有鹽鹵、有火跡，沒有耕種，沒有出產，連草都不生長，好像耶和華在忿怒中所傾覆的所多瑪、蛾摩拉、押瑪、洗扁一樣。」——這些例子叫人心悅服，看見永生　神的治理作為。那些將我們　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和否認買他們之主的人，要聽這番如雷貫耳的說話！——「所看見的人，連萬國人，都必問說：耶和華為何向此地這樣行呢！這樣大發烈怒是什麼意思呢？人必回答說：是因這地的人離棄了耶和華他們列祖的　神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去事奉敬拜素不認識的別神，是耶和華所未曾給他們安排的。所以耶和

華的怒氣向這地發作，將這書上所寫的一切咒詛，都降在這地上。耶和華在怒氣、忿怒、大惱恨中，將他們從本地拔出來，扔在別的地上，像今日一樣。」

讀者啊！這是何等嚴肅的呢！何等有力地描寫出使徒的話：「落在永生　神的手裡真是可怕的！」又說：「我們的　神乃是烈火。」何等重要，掛名的教會當留心這警告！肯定地，她要從　神對待祂民以色列人的歷史中學習教訓。羅馬書第十一章有清楚的總結。使徒說到　神的審判臨到不信的橄欖樹，又呼籲基督教界：「若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你這野橄欖得接在其中，一同得著橄欖根的肥汁，你就不可向舊枝子誇口；若是誇口，當知道不是你托著根，乃是根托著你。你若說，那枝子被折下來，是特為叫我接上。不錯，他們因為不信，所以被折下來：你因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懼怕。神既不愛惜原來的枝子，也必不愛惜你。可見　神的恩慈和嚴厲，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長久在他的恩慈裡，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羅十一：17—22）

可惜！掛名的教會並沒有長久在祂的恩慈裡。只要在聖經的亮光下讀她的歷史，都看見這點。她偏離了，只有面對全能　神的烈怒。基督身體上可愛的肢體與那些虛假的稱信者混合一起了，將來要被取出來，帶進父在天上的家中。故此，他們終看見（但在今生看見更好），停留在公然違反基督在聖經中清楚簡明地揭示的心意，是何等大的錯誤。

至於龐大的基督教界，他們會被。折下」和「砍下」來。他們會受大迷惑，信從虛謊，「一切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的人，都被定罪。」（帖後二：12）。

何等嚴肅的話！願它們鳴在耳中，進入萬千日復日、周復周、年復年只按名活著，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愛宴樂不愛　神」的人心裡。一幀描寫基督教國家的可怕圖畫！那萬千尋求享樂之人的光景和結局是何等可怕，他們正盲目、無知、瘋狂地跌進無望、永生的悲哀中！願　神在祂無限慈愛中，藉著聖靈的大能和祂話語的能力，喚醒祂在各處百姓的心，更深刻地感受這些事情！

好了，在完結這段論述前，我們希望讀者看看本章末節的話。這節經文是人們常誤解、誤引的。第廿九節：「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　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經文常被用來阻礙人認識「　神深奧的事」。其實經文的意思是反論本書前一章「明顯」的事，在另一方面，「隱秘」的事指那些　神藏起來恩典的資源，不向百姓揭開的，因他們全然沒有「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明顯的事是以色列人應當遵行的，但他們並沒有遵行；隱秘的事是　神要作的，縱使以色列人憂愁、可恥地失敗了。事情都在下面數章中展示出來了。以色列人要全面學習自己在摩押和何烈之約下的失敗時，　神就顯出祂恩典的計劃，和權能憐憫的供應。

故此，只要正確地認識這節經文，不按人們常利用它的途徑，就必能鼓勵人心，尋求那些在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看為「隱秘」的事，是全面向我們「明顯」，給我們益處、安慰、造就我們的。[注廿三]聖靈在五旬節降臨下來了，要領門徒進入一切的真理。聖經正典已齊全了，　神的計劃、旨意都全面揭開了。教會的奧秘完成了　神真理的範圍。使徒約翰能對所有　神的兒女說：「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約壹二：20）

全卷新約都證明常誤用申命記第廿九章廿九節的事。我們稍談論了，因為主的百姓受其困擾，在　神的認識上裹足不前。他們本當行在　神啟示的日光中，但仇敵想尺辦法把他們困在黑暗中——當他們應像那些「長大成人」的，能吃供給　神教會的「乾糧」時，但使他們成為嬰孩，只能吃奶。真不知道，這些卑賤光景怎樣叫　神的靈擔憂，使基督受羞辱。何等少人真「知道　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基督徒的真正特權，那裡有人明白、相信、承認呢？我們對神的事情領悟何等少！我們的長進何等受阻！我們對神真理的解釋何等軟弱！所呈的是一封何等污染的基督的信！

基督徒讀者啊，讓我們在　神面前細心詳察這些事。讓我們誠懇地找出失敗的根由，審判、除掉它，叫我們忠誠、無誤地宣告，我們屬誰，事奉誰。願我們全面表彰基督是我們的唯一可取目標！

[注廿三：哥林多前書第二章九節是另一處多人誤解、誤引的經文。「如經上所記：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這樣，人們不要自下定論，說　神為我們藏起一些我們不能知道的寶物。可是下一節經文就證明這種說法是荒謬的。「只有　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瞭，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　神

深奧的事也參透了。除了在人裡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　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　神的事。我們」——就是所有主的百姓——「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　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　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林前二：10—12）這段經文如申命記第廿九章廿九節一樣，所教的與人們常作的推論相反。按文意察驗所引述的經文是很重要的！]

申 第 30 章

本章也是很有意思、很重要的。經文是預言性的，顯出前章所說一些「隱秘的事」，又揭開　神心裡所藏的一些恩源，是在以色列人完全守不住律法，要四散到地極時才出現的。

第一至三節：「我所陳明在你面前的這一切咒詛，都臨到你身上，你在耶和華你　神追趕你到的萬國中，必心裡追念祝福的話。你和你的子孫若盡心盡性歸向耶和華你的神，照著我今日一切所吩咐的聽從他的話，那時，耶和華你的　神必憐恤你，救回你這被擄的子民。耶和華你的　神要回轉過來，從分散你到的萬民中，將你招聚回來。」

這是何等感人何等完美啊！不是守律法的問題，乃是更深刻、寶貴的，整個心回轉歸向耶和華，那時，絕對遵守律法是不可能的了。一個破碎、痛悔的心歸向　神。　神有大憐憫，接納這顆心。無論在何時、那裡，這是實在的福分，是超越所有時代管理和安排的。　神親自憑祂完美無比的性情，接納一個悔改的人。肯定地，二者相會時，一切都神聖、永遠地解決了。

讀者必定清楚看見，現在所談的遠超守律法和人的義，正如天高過地。本章第一節明顯證實，百姓的光景是不能實行律法條例的。但願頌讚歸給　神。無論在那裡，就算是在地極之處，人心都可以回轉歸向　神。雙手會不能獻祭牲在壇上，雙腳會不能到那選擇作敬拜的地方；但心卻能來到　神面前。是的，一個可憐受壓、破碎、痛悔的心能直接來到　神面前，　神有深切同情和溫柔憐憫，能來與我們的心相會，包裹傷處，把祂愛豐滿的安慰倒進心中，叫它充滿救恩的喜樂。

讓我們聽取那「屬乎耶和華我們　神」的「隱秘的事」——人想不到的寶貴事情。第四至五節：「你被趕散的人，就是在天涯的。」——他們能到最遠的地方——「耶和華你的　神也必從那裡將你招聚回來。耶和華你的　神必領你進入你列祖所得的地，使你可以得著；又必善待你，使你的人數比你列祖眾多。」

這一切何等寶貴！但還有更好的。祂不但要招聚、引領、增加他們，用大能為他們作事，而且要作恩典的大工，比外表亨通更有價值。第六至八節：「耶和華你　神必將你心裡」——道德的中心，形成性格的地方——「和你後裔心裡的污穢除掉，好叫你盡心」——生命中的調整器——「盡性愛耶和華你的　神，使你可以存活。耶和華你的　神必將這一切咒詛。加在你仇敵和恨惡你、逼迫你的人身上。」——這句嚴肅的話是給要壓迫以色列之列國的！——「你必歸回聽從耶和華的話，遵行他的一切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

這一切顯出十分高尚的道義美善。百姓招聚、引領、增加、祝福了，心裡的污穢除掉了，現在全心全意奉獻給耶和華，又遵守祂一切寶貴的誡命。地上有比這百姓更蒙福的嗎？

第十至十四節：「你若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謹守這律法書上所寫的誡命、律例，又盡心盡性歸向耶和華你的　神，祂必使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並你身所生的、牲畜所下的、地土所產的，都綽綽有餘。因為耶和華必再喜悅你，降福與你，像從前喜悅你列祖一樣。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誡命，不是你難行的，也不是離你遠的。不是在天上，使你說：誰替我們上天取下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也不是在海裡，使你說：誰替我們過海取了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這話卻離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裡，使你可以遵行。」

這段話極有意思，給「隱秘的事」一條鑰匙，並展開　神公義的大原則，活潑美妙，嚴嚴與律法的義相對。按照這裡所揭開的真理，不論人在那裡，「這話卻離你甚近」。沒有更近的了。還有比「就在你口中，在你心裡」更近嗎？我們的話是，不用動分毫，便能得到。若然在我們之上或遠離我們，我們就有理由埋怨不能得到了。但不是的，在這極重要的事上，我們不用動一手一腳，只須口和心的學習。

羅馬書第十章曾美善地引述上段經文，讀者可以參考，必得益處和幫助。經文實在充滿福音的甘甜，現節錄給讀者看。

「弟兄們，我心裡所願的，向　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因為不知道　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　神的義了。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不是象雅各書第二章十四節裡記載那些說信的人——「摩西寫著說：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你不要心裡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來。」——奇妙的加插話！聖靈奇偉地引用舊約聖經！是有主手中清楚印記的——「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裡上來。他到底怎麼說呢？他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裡，在你心裡。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這句話加上去，十分美好！除了聖靈外，誰能這樣做呢？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　神叫祂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經上說：凡信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羅十：1—11）

文中的「凡」字，必然是指猶太人吧。無論他在那裡，也是個可憐的流放者，在地極飄流，環境不容他這樣順著律法行；但　神豐富、寶貴的恩典，並祂榮耀的救恩，可以切合他深刻的需要。雖然他在那裡不能守律法，但是能口裡承認主耶穌，心裡信　神叫祂從死裡復活。這就是救恩了。

然而，既說是「凡」，就不限於猶太人了。不，不可有限制。於是，使徒繼續說：「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羅十：12 下-12）在律法下就截然不同了。那頒布律法者清楚明確地劃分了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但界線塗抹了，原因有二。首先，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　神的榮耀。」（羅三：23）第二，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十：12 下-13）

何等簡單！「求告」——「相信」——「承認」！這幾個詞語照耀出超凡恩典。無疑，人真要誠懇，心受約束。　神看重道義的真實，不是唯名、抽像、頭腦的相信；乃是聖靈在人心裡工作的神聖相信。在人裡頭的活潑信心，由　神的途徑，與基督永遠的連上了。

然後要口裡承認主耶穌。這點非常重要。人會說：「我心裡相信，但我不愛炫耀自己的信仰。我不是個說空話的人，自己好藏起信仰。這完全是我和　神的事情，我不會把信仰影響別人。很多人在公開地方大喧大嚷自己的信仰，但私生活十分差勁。我定不與這樣的人同列。我全然恨惡偽善之言；我看重行為，並不是言語。」

這聽來頗悅耳，但在羅馬書第十章九節前是站立不住的。必須口裡承認。很多人想藉基督得救，但在承認祂寶貴之名的羞辱上退縮。他們希望死後上天堂，但不願與被人拒絕的基督同證。　神不承認這種行為。祂尋找在敵對世上全面、勇敢、明明承認基督的人。我們的主基督也尋找這樣承認祂的人。祂宣告凡在人面前承認祂的，祂也在　神的使者前承認這人；凡在人面前否認祂的，祂也在　神的使者前否認這人。那個在十架上的強盜表現出真信心的兩方面。他心裡相信，口裡承認。是的，他明明與全世界在一個最重要的問題上對立，那問題就是基督。他徹頭徹尾是基督的門徒。噢！願有更多這樣的人！在掛名的教會中，很多游離不定、冷淡不真心的信稱者，他們令聖靈擔憂，得罪基督，在　神面前是可廢棄的。我們尋找勇敢的信心，為主耶穌作徹底、無誤的見證。願聖靈神感動我們的心，帶領我們全心全意獻上給可稱頌的主，祂為救我們脫離永火的焚燒，白白為我們捨命！

我們要引述本章末數節的話作結束。摩西向百姓的心懷意念發出極嚴肅的呼籲，是極有力的勸勉話。

第十五節：「看哪，我今日將生與福、死與禍，陳明在你面前。」　神的管治常是這樣。這兩件事是不可分割的，人不可輕視。　神「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因為　神不偏待人。」（羅二：6—11）

使徒在這段經文中沒有深入談論力量的問題。他只說明一個廣泛事實——是可應用在任何時代的，從管治、律法至基督徒，都是有效的——「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這個極之重要，願我們常常記著。有人會問道：「基督徒不是在恩典之下嗎？」感謝　神，是的。但這是否稍削弱上述的管治原則呢？不，反而深深的堅定、印證了。

但又有人會說：「未悔改的人能行善嗎？」我們的答案是：這不是上述經文的問題。凡受　神指教的人都知道並承認，惟有藉著神的恩典，否則不會有一點「善」行；人若由得他，就只會常常行惡。「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雅一：17）這一切都是真實的，敬虔的人都心被恩感承認。然而，這並沒有影響申命記第卅章所說的事實，而羅馬書第二章也證實了。生與福、死與禍是不可分割的。願我們永不忘記！願我們的心懷意念常存這些話！

第十五至廿節：「看哪，我今日將生與福、死與禍，陳明在你面前。吩咐你愛耶和華你的　神，遵行祂的道，謹守祂的誡命、律例，典章，使你可以存活，人數增多，耶和華你　神就必在你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賜福與你。倘若你心裡偏離不肯聽從，卻被勾引去敬拜事奉別神，我今日明明告訴你們，你們必要滅亡，在你過約但河進去得為業的地上，你的日子必不長久。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揀選生命，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且愛耶和華你的　神，聽從祂的話、專靠祂，因為祂是你的生命。你的日子長久，也在乎祂。這樣，你就可以在耶和華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所賜的地上居住。」

這段對會眾最後的呼籲實在嚴肅，與整卷申命記的語調和特色吻合。這卷書遍佈極有力、嚴肅的勸勉話。在此之前，摩西五經並沒有如此感人的記載。不用說，各書都有獨特位置，特別目標和風格。但申命記從頭到尾的重點是勸勉；主題是　神的話：目的是順服，全心全意、懇切、敬愛的順服，是根據一個已知的生命關係和一分正享受的特權的順服。

申 第 31 章

摩西的心仍然留戀百姓，深深掛念他們。看來，他絕不疲倦，仍要把真摯勸勉的話傳人他們耳中。他感受他們的需要，預知他們所要遇上的危險；像一個真心、忠誠的牧人，盡他豁達心懷的情感，預備他們好面對所要遇上的事。讀這段話的人，沒有不被其嚴肅語調所感動的。經文提醒我們保羅與以弗所眾長老離別的情景。兩位可敬愛的僕人都清楚曉得他們的嚴肅地位，和他們要對其說話的人。他們感到百姓益處的重要，並急需向他們的心懷意念作忠實的提醒。這就是他們嚴厲呼籲百姓的原因。所有真正認識神百姓在這世上的處境和前途的人都應該存嚴肅的態度。信徒對這些事存正確感受，並在　神面前體會這些事情後，必在性情上顯出一分聖潔的莊重，並在見證上顯出特別的嚴厲和能力。

第一至二節：「摩西去告訴以色列眾人說：我現在一百二十歲了，不能照常出入。耶和華也曾對我說：你不得過這約但河。」這樣描述他老年和引述　神在他身上的對付，實在十分感人！陳述二者的目的是加強他對百姓心懷意念的呼籲，盼望百姓朝著單純信心的方向行。這是那可敬愛的僕人所要盡力做的。他指著自己斑白的鬢髮，和在自己身上的聖潔管教，目的必不是把自己的環境、自己的感受擺在百姓面前，乃是設法感動百姓心中道德深處的力量。

第三至五節：「耶和華你們的　神必引導你們過去，將這些國民在你們面前滅絕，你們就得他們的地。約書亞必引導你們過去，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耶和華必待他們，如同從前待祂所滅絕的亞摩利二王西宏與噩，以及他們的國一樣。耶和華必將他們交給你們，你們要照我所吩咐的一切命令待他們。」他對自己的境遇沒有埋怨，也沒有歎息，對那代他位者沒有半點嫉妒或妒忌。沒有這樣的事，自私全然除去，只一心一意鼓勵百姓穩步踏上順服的路。這條路昔日，今日、將來，都是得勝、蒙福、平安的路。

第六節：「你們當剛強壯膽，不要害怕，也不要畏懼他們，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和你同去，祂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基督徒讀者啊，這是何等寶貴、感動人心的話！何等重要，提拔人心離開喪志的影響！知道主往日與我們同在，並記念祂與我們經過的道路，常是我們前進的真秘訣。那在他們面前降服西宏和噩的手能制服所有迦南的王。亞摩利人和迦南人一樣可怕，但耶和華遠勝他們。「　神啊，你在古時我們列祖的日子所行的事，我們親耳聽見了，我們的列祖也給我們述說過。你曾用手趕出外邦人，卻栽培了我們列祖；你苦待列邦，卻叫我們列祖發達」。（詩四十四：1—2　）

試想，　神用祂的手把民趕出去！這給情緒化的辯論和難題一個何等合適的答案！人們對　神管治作為存何等膚淺、錯誤的見識！他們對祂的性情和作為存何等單方面的想法！何等荒謬，竟以人的審斷和感覺衡量　神！很明顯，當摩西向以色列會眾說這偉

大勸勉的時候，他對情緒化的事不存同情。他知道　神管治的重要和嚴肅，在爭戰的日子有祂作盾牌，在危險、需要的時候有祂作避難所和資源，實在是大福分。

讓我們來聽祂對那繼承他之人的勸勉話。第七至八節：「摩西召了約書亞來，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對他說：你當剛強壯膽，因為你要和這百姓一同進入耶和華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所賜之地，你也要使他們承受那地為業。耶和華必在你前面行，他必與你同在，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

約書亞蒙召在會眾中站立顯要地位，必須對他說一番特別的話。但對他所說的話同時蘊藏對全會眾所說之話的寶貴真理。他得到　神同在和能力的確據。給一人是足夠的，眾人也一樣。約書亞和會中最不為人知的也一樣。讀者啊，是的，無論你是誰，你的工作是什麼，都足夠你用。在我們面前是何困難或危險不是問題，我們的　神有充足的供應。我們若感受主的同在，工作有祂的話為權柄，我們就可以憑喜樂的信心前進，面對萬千的困難和敵視。

第九至十三節：「摩西將這律法寫出來，交給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利未子孫和以色列的眾長老。摩西吩咐他們說：每逢七年的末一年，就在豁免年的定期住棚節的時候，以色列眾人來到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祂。那時你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將這律法念給他們聽。要招聚他們男、女、孩子，並城裡寄居的，使他們聽，使他們學習，好敬畏耶和華你們的　神，謹守遵行這律法的一切話。也使他們未曾曉得這律法的兒女，得以聽見，學習敬畏耶和華你們的　神，在你們過約但河要得為業之地，存活的日子，常常這樣行。」

經文中有兩點要注意的。第一，耶和華看祂百姓聚集聽祂話為十分重要的。「以色列眾人」——「男、女、孩子」——並在他們中間寄居的人，都要來聚集聽取　神律法書的宣讀。於是，人人都可以學習祂聖潔的旨意和自己的責任。召會中從老到幼都直接聽見耶和華所揭示的旨意，各人也因此知曉自己的嚴肅責任。

第二，孩子也聚集在主面前聽祂的話。這兩點給　神教會的眾肢體十分重要的教訓，是各方面迫切要知道的。但實際上，很多信徒在這兩點上失敗；十分可惜，我們多麼忽略聚集一同看聖經。像是　神的話不夠吸引力，聚集我們一起。人們多渴望其他東西。看來，人的演講、音樂、宗教感覺和其他，是聚集眾人所必須的。任何事情、東西也可以，惟　神的話不可以。

有人會說：「人們家裡有聖經，今天的情況與以色列人時的大有不同了。人人都可以在家裡讀聖經，公開宣讀已不太需要了。」這種講法在真理前站不住腳。我們肯定，人們若私下並在家裡愛慕、珍惜、研讀　神的話，在公開場合也必如此。我們應當聚集在聖經之前，飲於其供應，享受快樂的相交，以活水泉源為我們共同的福分和享受。

可惜不是的。無論私下或公開，人們並不愛慕，也不研讀　神的話。私下時愛讀無價值的文學作品，公開時要求音樂、儀式化的聚會和堂皇的禮儀。千百人撲去聽音樂，願付高價門卷。但少有聚集閱讀聖經的！這是事實，而事實是有力的論據。我們不能躲避事實。四處的人多渴慕宗教的興奮，但多不愛安靜研讀聖經和基督徒聚集的屬靈操練。否認是於事無補的，也不能視若無睹，因為證據俯拾即是。

感謝　神，無論在那裡，仍有人真心愛慕　神的話，並喜在聖潔的相交中聚集，研讀聖經的寶貴真理。願主加添這樣行的人，豐富地祝福他們！願我們與他們同證，直到客旅之途完結！他們在各處是鮮為人知的一群，但他們愛基督，投靠祂的話。他們最享受聚集一起，想念、講論、唱說祂。願　神祝福他們，保守他們！願祂加深在他們心裡的寶貴工作，使他們與祂更親近，又彼此親愛，預備他們的情感，等候那「明亮晨星」的顯現！

接下來我們要看看本章的記載。耶和華向祂親愛、尊貴的僕人說話，語重深長地說到他的死，並以色列人日後的黑暗、慘淡光景。

第十四至十八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的死期臨近了，要召約書亞來，你們二人站在會幕裡，我好囑咐他。於是摩西和約書亞去站在會幕裡。耶和華在會幕裡雲柱中顯現，雲柱停在會幕門以上。耶和華又對摩西說：你必和你列祖同睡。這百姓要起來，在他們所要去的地上，在那地的人中，隨從外邦神行邪淫，離棄我、違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那時我的怒氣必向他們發作，我也必離棄他們，掩面不顧他們，以致他們被吞滅，並有許多的禍患災難臨到他們。那日他們必說：這些禍患臨到我們，豈不是因我們的　神不在我們中間麼？那時，因他們偏向別神所行的一切惡，我必定掩面不顧他們。」

「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他們的愁苦必加增。」(詩十六：4) 基督的靈這樣說了。以色列人曾證實這些話的嚴肅真理，今天仍在證實，將來更要全面證實。他們昔日的歷史，他們今天的四散、荒涼，除此之外，他們要經過「大災難」，「末期」才到。這一切證實他們離棄主，仰望從人來供給後，使他們的愁苦增多的真理。這就是亞伯拉罕後裔奇偉歷史中的一個實際功課。願我們好好的學習！願我們學習專心倚靠主，存聖潔堅定的心，轉離其他目標。我們深信，這是幸福和平安唯一的途徑。願我們常走在這路上！

第十九至廿一節：「現在你要寫一篇歌，教導以色列人，傳給他們，使這歌見證他們的不是。因為我將他們領進我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那流奶與蜜之地，他們在那裡吃得飽足，身體肥胖，就必偏向別神事奉他們，藐視我，背棄我的約。那時，有許多禍患災難臨到他們，這歌必在他們面前作見證，他們後裔的口中必念誦不忘。我未領他們到我所起誓應許之地以先，他們所懷的意念我都知道了。」

何等深刻感人！何等獨特嚴肅！以色列人沒有在萬國面前為耶和華作見證，反而摩西的歌為耶和華見證以色列子孫的不是。他們蒙召作祂的見證人，有責任宣揚祂名，在那地表明祂的讚美，因祂曾憑自己的信實和權能憐憫，帶領他們進入那地。但可惜！他們全然失敗了，而且十分羞恥。因此，摩西要寫一首歌，首先表明　神的榮耀，浩瀚宏偉。其次，以堅定忠誠的口吻，記錄以色列人的可怕失敗，每階段都清楚記下。

第廿二至廿三節：「當日摩西就寫了一篇歌，教導以色列人。耶和華囑咐嫩的兒子約書亞說：你當剛強壯膽，因為你必領以色列人進我所起誓應許他們的地，我必與你同在。」約書亞不可因預言了百姓的不忠，就灰心喪膽。像他前人一樣，他當信心剛強。他要懷著喜樂的信心前進，倚靠耶和華的膀臂，信從以色列永約之　神的話，不被仇敵嚇怕，安息在寶貴、恩惠的確據中。縱然亞伯拉罕的子孫不順服，結果帶來臨到他們身上的審判，但亞伯拉罕的　神人仍維持、兌現祂的應許，最終復興祂的選民，賜他們永遠的福分，叫榮耀歸給祂的名。

摩西的歌活潑有力地說出這一切，約書亞蒙召憑信心事奉。他不是要定睛在以色列人道路上，乃是在　神與亞伯拉罕所立、永遠堅定的約上。他要率領以色列人渡過約但河，踏足　神旨意為他們設計的美好產業地。約書亞若專注以色列人，就必摘下劍，在失望中放棄。但不可以的，他要在主　神面前自勉，憑信心事奉、恆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

何等寶貴、支持、尊榮　神的信心！願讀者，無論是活在什麼階層，或是作什麼的工，都在心底深處，認識這屬　神原則的道德力量！願每位　神親愛的兒女並每位基督的僕人，都認識這個原則！這是在我們經過世途時，叫我們能勝過困難、阻礙和敵對影響，使我們在喜樂中完成一生路程的。

第廿四至廿九節：「摩西將這律法的話寫在書上，及至寫完了，就吩咐抬耶和華約櫃的利未人說：將這律法書放在耶和華你們神的約櫃旁，可以在那裡見證以色列人的不是。因為我知道你們是悖逆的，是硬著頸項的，我今日還活著與你們同在，你們尚且悖逆耶和華，何況我死後呢？你們要將你們支派的眾長老和官長都招聚了來，我好將這些話說與他們聽，並呼天喚地見證他們的不是。我知道我死後你們必全然敗壞，偏離我所吩咐你們的道，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以手所作的惹他發怒，日後必有禍患臨到你們。」

這裡的話有力地提醒我們保羅對以弗所眾長老所說的離別話。「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凶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群。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所以你們應當儆醒，記念我三年之久，晝夜不住的流淚、勸戒你們各人。如今我把你們交託　神和祂恩惠的道。這道能建立你們，叫你們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廿：29—32)

人的光景到處也一樣。他從始至終的歷史都都沾了污穢。噢！當我們認識並記念神永遠是一樣的，祂的話永遠常存，並「安定在天，直到永遠」時，我們的心是何等舒暢、快慰。縱使百姓陷入可怕的罪惡和愚昧中，但我們的心是藏在約櫃內，並保全完整。當人們失敗，事情在人手中敗壞破爛的時候，這叫我們的心享甘甜的安息。「惟有我們神的話，必永遠立定。」(賽四十：8)　神的話給人和人的道路作真實、嚴肅的見證，同時，也給我們的心一分寶貴、寧靜的確據。　神是越過人的罪惡和愚昧的，祂的資源永無窮盡，不久，祂的榮耀要照耀並充滿整個宇宙。我們為這一切的安慰稱頌主！

申 第 32 章

「摩西將這一篇歌的話，都說與以色列全會眾聽。」（第卅一章卅節）若說這是本書其中——段偉大記載，大概也沒有誇大吧。經文實在值得我們注意。　神從頭到尾管治以色列人的範圍都嚴肅地記錄下來了，他們犯了可悲的罪，　神的審判和震怒都歷歷在目。但願頌讚歸給　神，祂開始，也終結。這為人帶來深切、豐富的福氣。若是，只有人可憐的事跡，我們就真受不了。但在這篇歌中，並在整本聖經中，我們看見　神創始，也成終。這實在叫我們的心安寧舒暢，可以藉平靜、聖潔的信心追尋人的歷史，看見凡事在人手裡粉碎無存，留意仇敵對抗　神的旨意和計劃。我們可以這樣看受造物各種各樣的敗壞，因為我們深知確信，在一切的失敗之外，神仍然是那位永存不變的　神。祂至終居上，一切都甚好。　神將要在一切之上，那時在快樂無垠的宇宙中，再沒有仇敵和罪惡；我們可佩的主基督要成為一切的中心，直到永遠。

好了，我們來看看這篇歌。

第一節：「諸天哪，側耳，我要說話，願地也聽我口中的言語。」天地蒙召來側耳聽取這偉大的聲音，是廣博重要的。第二至三節：「我的教訓要淋漓如雨，我的言語要滴落如露，如細雨降在嫩草上，如甘霖降在菜蔬中。我要宣告耶和華的名，你們要將大德歸與我們的　神。」

這就是萬事萬物的永存、堅定根基。無論什麼事情發生，我們神名永遠站立。地上、地獄任何權勢都不能打擾　神的旨意，或陽礙　神照耀祂的榮光。在這黑暗、傷痛的世上，表面上仇敵的計謀得呈，但這些話給我們的心何等甘甜的安息！我們的避難所、資源、救拔、安慰，全在手主我們　神，我們的父　神並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誠然，這可稱頌的名常是我們心裡的甘露和細雨。這是餵養我們的神聖、屬天真理，又是我們隨時隨地的幫助。

「祂是磐石，」——並不是一塊石，惟有祂是那磐石。願永遠、普天的敬拜歸給祂榮耀的名！——「祂的作為完全，」——祂的手從不犯錯，都有完美無瑕的印。將來，這個事實要向一切受造物顯明出來。今日已向信心顯明瞭，是所有真信徒的屬　神安慰和泉源。這實在如甘露滴落旱渴的心裡。第四節下：「祂所行的無不公平，是誠實無偽的　神，又公義又正直。」不信的人會苛責、恥笑我們。他們會自以為聰明，在　神的行動中找錯處，但他們的愚昧終必在眾人面前顯露。「　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如經上所記：你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羅三：4）最後，　神必居上。人們要小心，不可隨便懷疑那獨一真實、智慧、全能　神的說話和作為。

這篇詩的話很有意思，叫人心享甜蜜的安息。就算人類，甚至神的百姓都敗壞，但是我們的主仍然可信，祂不能背乎自己，祂的道路完美。當仇敵竭盡所能，把他惡計都堆在一個領袖身上，那時，祂就要前來榮耀自己的名，帶來全宇宙、永遠的福分。

是的，祂要對人的行為執行審判。祂為刑罰百姓存留管教的杖，那時就要用杖。祂完全忍耐那些宣稱祂聖潔名的人。這一切都從歌中看到。以色列人的行為曝露了，要受無憐恤的懲罰，絕不姑息。一切都神聖確立，都按信實執行。所以我們讀到：「這乖僻彎曲的世代，向祂行事邪僻，有這弊病，就不是祂的兒女。愚昧無知的民哪，你們這樣報答耶和華麼？祂豈不是你的父，將你買來的麼？祂是製造你，建立你的。」（第五至六節）

這是歌中首段責備話。但言猶在耳，隨即而來，有耶和華以色列的以羅欣和全地的至高者以羅安（譯按：上述都是　神的名稱）的慈愛、仁慈、信實、憐憫的見證。第七至八節：「你當追想上古之日，思念歷代之年。問你的父親，他必指示你；問你的長者，他必告訴你。至高者（　神禧年王權的名）將地業賜給列邦，將世人分開，就照以色列人的數目，立定萬民的疆界。」

何等榮耀的事實擺在我們面前！這個事實地上列國很少注意，明白的也不多。何等少人思想至高者為「以色列人」所立定的疆界！縱然如此，讀者仍要把握這偉大、十分有意思的事實。當我們從屬神的角度看地理和歷史的時候，就看見迦南地和雅各的子孫是　神的中心。是的，迦南是一塊細小的土地，落在地中海東岸，面積約一萬一千平方里；這個只有愛爾蘭面積三分之一的地方是　神的地理中心，以色十二支派是　神歷史的中心。地理學家和歷史學家何等少注意這個事實！他們描述國家的風俗，寫下列國的歷史，都按地理範圍和政治重點作準，從不看重巴勒斯坦的地及那裡的人民。但在　神

的記錄裡，沒有比得上那地的。祂召了屬祂的人進那地，定意要藉亞伯拉罕祂朋友的子孫承受那地。[注廿四]

這個極重要、有意思的事實，解說到此為止，盼望讀者慎重考慮一番。新、舊約中的預言經文有清楚、全面的記載。第九至十四節：「耶和華的分本是祂的百姓，祂的產業本是雅各。耶和華遇見他在曠野荒涼野獸吼叫之地，就環繞他，看顧他，保護他，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人體最敏銳、脆弱的部分——「又如鷹攪動巢窩，在雛鷹以上兩翅煽展，接取雛鷹，背在兩翼之上。」——教它們學飛，保護他們免致跌倒——「這樣，耶和華獨自引導他，並無外邦神與他同在。耶和華使他乘駕地的高處，得吃田間的土產，又使他從磐石中咂蜜，從堅石中吸油。也吃牛的奶油，羊的奶，羊羔的脂油，肥珊所出的公綿羊和山羊，與上好的麥子，也喝葡萄汁釀的酒。」

還用說，這是對以色列人說的話嗎？無疑，教會可以從中學習功課，得著益處；但引申在教會上是大錯。這種解法把教會的地位從屬天降低到屬地的，侵害以色列人由神命定的地位和分兒。可以合理地反問：「　神的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與地上列國的安置有何關係？」完全沒有。她的分兒、盼望、家鄉、產業，一切都是屬天的。教會若沒有在世上的歷史中記載，事情並沒有什麼不同的。她的呼召、行徑、目的地、性情和道路、原則和道德，都是屬天的。教會與世上的政治完全沒有關係。她是屬天的國民，一直等待救主。只要她參與列國的事，就證明她對主不忠，也對她的呼召不忠。她有高尚、聖潔的特權與被拒絕、釘死十字架上、復活、榮耀的基督連上，並且同站一位。她與今世的事沒有關係，與世上的歷史也連不上，但與她在天上榮耀的元首直接相連。主基督這樣論祂的百姓：「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約十七：14　）

這句話是個結論，指出我們的地位和道路，十分清楚準確。「因為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約壹四：17）這說出兩面的真理，就是我們完全蒙　神悅納，和我們完全從世界分別出來。我們活在世上，但不屬乎這世界。我們經過世途，如客旅、寄居的，渴望主的再來，顯現如明亮的晨星。參與政治並非信徒的事業。我們蒙呼召和勸戒，順服當權者，為所有在位的禱告，納貢，不虧欠任何人，「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　神無瑕疵的兒女」，我們在其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15-16 上）。

我們從中拾取「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是重要價值。混淆以色列人和教會，就是屬地和屬天的，只會傷害　神的真理和祂百姓的心靈。我們不願這樣做。這只會阻礙對聖認經的進度，破壞基督徒行為和見證的完整。說來像是很強硬，但這是聖經所常說的真理，是讀者迫切要知道的。我們在摩西五經的研讀中，曾多次指出這點，所以不再詳述了，要繼續看本章的記載。

在第十五節，我們看見摩西的歌有很不同的話。直至這裡，我們看見　神，祂的作為、旨意、計劃、心意，祂對祂民以色列人的愛心關懷，和祂對他們的恩慈管治。一切都是充滿深切、豐富福分的，全然沒有缺點。當我們有　神並祂的道路在我們面前的時候，就沒有可阻礙我們前來享受恩福的。一切都是完美的，都是神聖、絕對完美的。當我們看見時，就充滿驚奇、愛戴和讚美。

但事情有人的一面。可惜！這方面是失敗，令人沮喪的！本章第十五節這樣說：「但耶書侖漸漸肥胖、」——何等有意思的話！以色列的道義歷史都盡錄眼簾！——「粗壯、光潤、踢跳奔跑，便離棄造他的　神，輕看救他的磐石。敬拜別神，觸動　神的憤，限，行可憎惡的事惹了祂的怒氣。所祭祀的鬼魔，並非真　神，乃是素不認識的神，是近來新興的，是你列祖所不畏懼的。你輕忽生你的磐石，忘記產你的　神。」（第十五至十八節）

這段嚴肅的話要說進筆者和讀者的心裡。每個信徒都會陷入上述經文的道德道路上。四圍環繞我們的，是　神的豐富憐憫。我們取用恩典，但竟栽培了一個自滿的心；我們使用恩賜，但不要施恩者。換言之，我們象以邑列人一樣，漸漸肥胖。我們忘記　神。我們失去了與祂同在的甜蜜和寶貴感覺，並忽視祂的完美，轉去隨從別的，如同以色列人招來假神一樣。多少次我們忘記生我們的磐石，造我們的　神，並買贖我們的主！我們既有比以色列人更高尚的特權，這樣的行為就更不可饒恕。我們蒙帶進的地位和關係，是以色列人完全不曉得的，我們的特權和福分是屬最高等次的。我們有特權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我們是那完備之愛的對象，引我們進入一個地位，可以說是：「因為祂[基督]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沒有比這更大福分的了，就是屬　神的愛本身，也不能超越這個範圍。　神的愛不但賜給我們祂獨生兒子，叫祂愛子為我們死了，然後

賜聖靈給我們，而且還把我們放在與　神寶座上的主同一的地位上，叫我們與祂同得一切。

這實在奇妙，超手我們的知識。然而，我們太容易忘記主，祂愛我們，為我們作工，祝福我們！我們太容易在心思意念上忘記祂，我們心裡的情感也不多付給祂！不但是整體上掛名教會的問題，更是深刻、臨近、尖銳的問題，是人破舊的心裡容易犯的。我們忘記　神，轉到別的目標時，只會帶來重大的損失和祂的羞辱。

我們曉得　神的心在這事上的感受嗎？我們知否祂怎樣恨惡這事嗎？讓我們聽取祂對百姓以色列人的忿怒話，就是摩西的歌中所強調的。願我們蒙恩，正確地聽取，並深刻地從中得益！

第十九至廿五節：「耶和華看見祂的兒女惹動祂，就厭惡他們說：我要向他掩面，看他們的結局如何。」——可惜！可惜！實在可憐的結局——「他們本是極乖僻的族類，心中無誠實的兒女。他們以那不算為神的，觸動我的憤恨，以虛無的神，惹了我的怒氣。我也要以那不成子民的，觸動他們的憤恨，以愚昧的國民，惹了他們的怒氣。因為在我怒中有火燒起，直燒到極深的陰間，把地和地的出產，盡都焚燒，山的根基也燒蠟了。我要將禍患堆在他們身上，把我的箭向他們射盡。他們必因飢餓消瘦，被炎熱苦毒各滅。我要打發野獸用牙齒咬他們，並土中腹行的，用毒氣害他們。外頭有刀劍，內室有驚恐，使人喪亡，使少男、童女、吃奶的、白髮的，盡都滅絕。」

經文記錄了　神對百姓的嚴肅治理作為，這說出了希伯來書第十章卅一節的可畏真理：「落在永生　神的手裡真是可怕的。」以色列人過去的歷史，他們今日的光景，並他們將來所要經過的，一切都深刻地證明「我們的　神乃是烈火」。地上沒有一個國家象以色列國一樣，要經過這麼多嚴厲的對付。主用嚴肅的話提醒他們說：「在地上萬族中，我只認識你們。因此，我必追討你們的一切罪孽。」（摩三：2）沒有國家有這高尚特權，能與耶和華建立關係。這分尊貴只留給一國，但這分尊貴也是嚴肅責任的基礎。他們既蒙召作祂的百姓，就有責任在行為上配得上這奇妙的地位，不然，就要受最嚴厲的管教，是日光下列國未曾受過的。人們會理論這點，提出各種各樣問題，質疑主按本章第廿二至廿五節的記載而行，是否與祂仁慈的屬性一致。但遲早，這一切問題和質疑都要顯露其全然愚昧。人們辯論　神嚴厲的管治作為，或　神嚴苛地懲罰祂的選民，都是全然無益的。接受以色列歷史的忠告，逃避將來的忿怒，持定永生，並　神寶貴福音所揭示的完備福分，是更有智慧、更好、更安全的吧！

基督徒引用　神對待祂屬地百姓的事跡，從中學習謙卑、儆醒、忠心地依著我們高尚、聖潔的地位而行，就必然得福。誠然，我們有永生；有偉大的恩典藉著義作王，叫我們因主耶穌基督得永生並特作祂子民：我們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聖靈的殿，永遠榮耀的後裔。但這一切分兒給我們令狀，忽視以色列人歷史傳進我們耳中的忠告嗎？我們可因自己無比高尚的特權而行為散漫，輕視以色列人歷史所給我們的有益勸戒嗎？斷手不可！不，我們要十分注意聖靈寫下給我們學習的記載。我們的特權更高尚、祝福更豐富、關係更密切，我們就當更忠心，凡事尋求祂，行一切祂所喜悅的事，因祂召我們，給我們最高尚、蒙福的地位，就是祂完全愛所賜下的。願主賜下大慈愛，叫我們真心在祂聖潔同在前察看這些事，誠懇地事奉祂，凡事存敬畏的心。

好了，又要繼續看本書的記載了。

第廿六節指出　神管治以色列人之歷史的深切意思。「我說：我必將他們分散遠方，使他們的名號從人間除滅。」為何祂那時不行動呢？問題的答案指出一個真理，對以色列人有無限價值，且十分重要的。這個真理立定他們將來福分的基礎。無疑，他們本身配從人的記念中除去。但　神對他們有祂的意思、計劃和旨意。不但如此，祂還要看看列國對祂民的想法和行動。第廿七節把事實有力、美妙地說出來了。祂降卑自己，給我們理由，為何不塗抹所有犯罪、叛逆的百姓——噢！那原因是何等感人呢！「惟恐仇敵惹動我，只怕敵人錯看說：是我們手的能力，並非耶和華所行的。」

有什麼比這節中的恩典更感人的呢？　神不准列國錯看祂的民。祂要使用他們作管教的杖；但當他們任意為敵，越過本分時，祂就把杖打碎，顯明祂親自管治祂所愛、但常犯錯的百姓，最終都是為他們的福分和祂的榮耀」。

這個真理的寶貴，實在不可言喻。耶和華定意教訓地上列國，以色列在祂心裡占特別地位，在地上也要顯大。這是不容置疑的，預言書裡有全面的證據。列國若忘記或反對，就甚糟糕了。他們試圖阻礙　神的旨意是全無用的，因為可以肯定，亞伯拉罕、以

撒、雅各的　神要擾亂所有惡待祂選民的計謀。人們是驕傲、愚昧的，會以為自己佔上風；但他們要學習，　神的手比他們更佔上風。

然而，篇幅不許我們多詳察這極有意思的題目了，讀者可按著聖經的亮光，自己查究一番。他必發覺這樣的研究是最有益，最甦醒人心的。我們本十分願意與他從頭到尾一同查考預言經卷，但是在這裡必須看這偉大的歌了，因它是整個題目的大綱，簡潔但全面地說明　神管治以色列人的歷史，並以色列人對待　神的事跡。這個歷史明顯描述恩典、律法、管治、榮耀的大原則。

跟著是個十分感人的呼籲。第廿九至卅三節：「惟願他們有智慧，能明白這事，肯思念他們的結局！若不是他們的磐石賣了他們，若不是耶和華交出他們，一人焉能追趕他們千人，二人焉能使萬人逃跑呢？據我們的仇敵自己斷定，他們的磐石不如我們的磐石。」——只有、也惟有一磐石，願頌讚歸給祂榮耀的名，直到永世！——「他們的葡萄樹是所多瑪的葡萄樹，蛾摩拉田園所生的；他們的葡萄是毒葡萄，全掛都是苦的。他們的酒是大蛇的毒氣，是虺蛇殘害的惡毒。」

這是主手下所寫的一幀百姓道德光景的可怕圖畫！又是　神對凡不以以色列的磐石為磐石之人的評語！但報仇的日子將要來到。因　神長久的忍耐遲延了，但必要來到，如　神在天上寶座般肯定。在那日子，列國中驕傲地對待以色列的，將要嘗受人子懲治他們行為的杖，聽祂嚴厲的判詞，並迎見祂無憐憫的忿怒。

第卅四至卅六節：「這不都是積蓄在我這裡，封鎖在我府庫中麼？他們失腳的時候，伸冤報應在我，因他們遭災的日子近了，那要臨在他們身上的，必速速來到。耶和華見祂百姓毫無能力，無論困住的、自由的，都沒有剩下，就必伸冤[證明、保護、執仇]，為祂的僕人後悔。」將來為以色列人預備的寶貴恩典—一給個人、也是給眾人的，凡感到並承認有需要的皆可來！

第卅七至四十二節：「他必說：他們的神、他們所投靠的磐石，就是向來吃他們祭牲的脂油，喝他們奠祭之酒的在那裡呢？他可以興起幫助你們、護衛你們。你們如今要知道，我，惟有我是神，在我以外並無別神。我使人死，我使人活；我損傷，我也醫治。」——在　神管治忿怒下受傷，並在赦免恩典中醫治了；願一切敬拜歸給祂偉大、聖潔的名，直到永世！——「並無人能從我手中救出來。我向天舉手說：我憑我的永生起誓：」——在至高之處榮耀歸給　神！讓一切受造物都尊崇祂無比的名！——「我若磨我閃亮的刀，手掌審判之權，就必報復我的敵人，報應恨我的人。」——無論是誰、在那裡，恨　神的人都要接受可怕的刑罰——凡愛宴樂不愛　神的人！——「我要使我的箭飲血飲醉，就是被殺被擄之人的血。我的刀要吃肉，乃是仇敵中首領之頭的肉。」

我們來到審判、忿怒、報仇的末段了，摩西的歌只簡述一二，但在預言書卷中有詳盡記載。讀者可以翻開以西結書第卅八至卅九章，必深感其意，並得到益處。歌革和瑪各的審判記載在裡頭，北方的仇敵在末後出現，進攻以色列，但在那裡可恥地失敗了，並全軍覆亡。

讀者又可翻開約珥書第三章，裡頭充滿安慰話，指示以色列的將來。「到那日，我使猶大和耶路撒冷被擄之人歸回的時候，我要聚集萬民，帶他們下到約沙法谷。在那裡施行審判，因為他們將我的百姓，就是我的產業以色列，分散在列國中，又分取我的地土。」（珥三：1-2）可見，先知的話和摩西的歌完全和諧，都完備、清楚、無可爭議，彼此都展示、立定以色列將來恢復、尊大、榮耀的偉大真理。

接著，這歌的結語何等可愛！何等奇偉的壓頂石！所有敵對的國家都受審判，無論什麼方式、在什麼名下，是說歌革和瑪谷，是說亞述或北方的王——所有以色列的仇敵都要永遠滅亡，然後那甘甜的調子才響在耳中：「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呼，因祂要伸祂僕人流血的冤，報應祂的敵人，潔淨祂的地，救贖祂的百姓。」

這歌就這樣奇偉地結束了，是　神聖經中的一首美歌。以　神開始，也以　神結束；裡頭包括了祂地上百姓以色列人昔日、今日及將來的歷史。又指出列國在　神對亞伯拉罕子孫的旨意中的地位，揭開對列國，並那些將來要對抗之人的最後審判，他們曾經並將要對抗那蒙揀選的子孫。當以色列按照列祖的約完全恢復、蒙福的時候，被救的列國要蒙召與他的一同喜樂。

這一切何等榮耀！申命記第卅二章給我們看見何等偉大的真理！願人人都說道：「　神是磐石，他的作為完全。」人心可在這裡享受聖潔、寧靜的安息，遇見什麼也從容不迫。萬事在人手裡都粉碎無存。只屬手人的必在無望中敗壞，但「磐石」要永遠長存；　神手裡的每項「工作」必照耀出　神永遠榮耀的光，完全的福分歸給祂的百姓。

這就是摩西的歌並其範圍和引用。聰慧的讀者不用教他，因他知道　神的教會、基督的身體，就是使徒保羅為其奧秘作執事的，在歌中找不到地位。當摩西寫這篇歌的時候，教會的奧秘仍藏在神的懷裡。我們若看不見這點，就完全談不上解經，甚至仍未明白聖經呢。對一個心裡單純、只受聖經教導的人，他很清楚摩西歌的主題是　神的管治，是關乎以色列和列國的，其範圍是在地上，地理中心是迦南地。這個事實對他如日光般明亮照耀。

第四十四至四十七節：「摩西和嫩的兒子約書亞去將這歌的一切話，說給百姓聽。摩西向以色列眾人說完了這一切的話，又說：我今日所警教你們的，你們都要放在心上，要吩咐你們的子孫謹守遵行這律法上的話。因為這不是虛空與你們無關的事，乃是你們的生命，在你們過約但河要得為業的地上，必因這事日子得以長久。」

故此，從頭到尾，在申命記的每段記載，我們都看見摩西這位神所愛、尊貴的僕人催促百姓，要從內裡而發、絕對、全心全意地順服　神的話。這是生命、平安、長進、亨通並一切福分的寶訣。他們不用做別的，只須順服。有福的事業！快樂、聖潔的責任！讀者啊，在今天四處爭競混亂、人意橫流的日子，願這個分兒屬乎我們。世界和掛名的教會正快快地同流合污，走在己意的黑暗道路上；這條路的結局是永遠墨黑的幽黯。願我們謹記，誠懇地走在順服的窄路上，聽從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一切命令。這樣我們的心就能享甘甜的平安。雖然我們在世人，甚至在掛名基督徒面前，像個古怪、狹隘的人，但我們不可些微搖動，離開　神話語指示的正路。願基督的話豐富地住在我們心裡，又願基督的平安管理我們的心，直到末了！

本章末段再次記載耶和華在祂僕人摩西身上的治理作為。第四十八至五十二節：「當日耶和華吩咐摩西」——就是他向百姓說出那篇歌的那日——「說：你上這亞巴琳山中的尼波山去，在摩押地與耶利哥相對，觀看我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為業的迦南地。你必死在你所登的山上，歸你列祖去，像你哥哥亞倫死在何珥山上，歸他的列祖一樣。因為你們在尋的曠野加低斯的米利巴水，在以色列人中沒有尊我為聖，得罪了我。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你可以遠遠的觀看，卻不得進去。」

啊！　神的治理何等嚴肅、叫人悅服！肯定地，也叫人心懼怕、順服。若然像摩西這樣的僕人口裡說了急躁的話要受審判，那些人日復日、週而復始、月復月、年復年故意忽略　神明明的命令，和憑己意拒絕祂的權威，會有什麼結果？

噢！要有一個謙和、破碎、痛悔的心！　神正尋找這樣的人，祂也喜見我們列在當中。就是因為有這樣的心，所以祂才能在我們裡頭找到住處。「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賽六十六：2）願　神賜下無窮的慈愛，叫祂所愛的兒女為耶穌基督的緣故，多存這樣美善的心靈！

[注廿四：何等真實，　神的意念不同人的意念，　神的道路也不同人的道路！人看重疆界廣闊、資源豐厚、財富萬貫、軍隊精銳、船艦威武。相反，神一概不看重這些，以為是天平上的塵埃。「你們豈不曾知道麼？你們豈不曾聽見麼？從起初豈沒有人告訴你們麼？自從立地的根基，你們豈沒有明白麼？神坐在地球大圈之上，地上的居民好像蝗蟲。祂鋪張穹蒼如幔子，展開諸天如可住的帳棚。祂使君王歸於虛無，使地上的審判官成為虛空。」（賽四十：21—23）由此可見，這是祂選擇一個作祂地上計劃之中心的原因。耶和華沒有選擇一個土地廣闊的國家，只選了一個人看來細小，不顯著的地方。噢 I 這細小地方有何等重要價值！那裡打開何等要緊的原則！那裡發生了何等大的事！那裡曾有何等的作為！那裡將要成就何等的計劃和旨意！　神的心從沒有關心別的地，像關心迦南地和耶路撒冷城的。聖經裡記載很多這方面的證據，我們可以用另一本書引證。時間將到，事實要見證聖經的話，叫人們看見以色列地是神在地上昔日、今日、將來的中心。列國在聖經中的顯要、益處、地位，全都要歸功與以色列和以色列人與　神的關係。歷史學家對這點認識甚少，也很少想及此！但肯定地，凡愛　神的人都該認識，並且要詳察。）

申 第 33 章

第一節：「以下是神人摩西在未死之先，為以色列人所祝的福。」

實在很有意思，也充滿安慰，那頒布律法者的遺言是祝福。我們看過他不同的講論，就是那些嚴肅、測試人心、深刻的講道，在以色列全會眾面前說的。我們也看過那篇奇

妙的歌，交織著恩典和管治的調子。但現在要聽的是極寶貴的祝福，是甘甜的安慰話，從以色列　神的心中流出來，講出對他們的美善意念，並祂瞻望他們的榮耀將來。

毫無疑問，讀者會注意到摩西在申命記第卅三章的遺言，和雅各在創世記第四十九章的遺言，各有不同。不用說，兩段話都是出自同一手筆，都是　神的默示。因此，雖然二者有不同之處，但是不會衝突。　神的聖經裡不會有兩段對立的記載。這是重點真理，是每位敬虔基督徒、真信徒的重要並基本信仰原則。這個真理要好好的把握，並忠信地承認，抵擋不信主義的惡意侮慢和攻擊。

當然，我們不會詳細比較兩章經文，無論如何也不宜吧。我們只可精簡，點到即止。有一重點區別是可以稍看的。雅各說出他兒子行為的事跡。可憎！有些是令人憂愁發指的。相反，摩西陳明神在他們裡面，或對他們所施的恩典作為。這就是區別所在。雅各論流便、西緬、利未的事跡，摩西完全略去了。這是差異嗎？不是。這是屬　神的和諧，雅各論他兒子的個人歷史，摩西論他們與耶和華立約的關係。雅各道出人的失敗、軟弱、罪惡，摩西說明神的信實、良善、慈愛：雅各列出人的行為及審判，摩西表明　神的計劃和給他們的無限福分。願感謝、讚美歸給我們的　神，祂的計劃、祝福、榮耀，全然越過人的失敗、罪惡和愚昧。最後，祂要用自己的方法成就一切，直到永遠。以色列和列國將要全面蒙福，一起享受　神豐盛的慈愛，讚美祂，從這海直到那海，從大河直到地極。

好了，現在來引述各支派的祝福給讀者看。經文滿有寶貴教訓，不用多作解釋。

第二至六節：「他說：耶和華從西乃而來，從西珥向他們顯現，從巴蘭山發生光輝，從萬萬聖者中來臨；從他右手為百姓傳出烈火的律法。祂疼愛百姓，」——他們將來一切福分的寶貴、長存源頭！——「眾聖徒都在祂手中，」——他們全面保障的真訣！——「他們坐在祂的腳下。」——唯一安全、正確的態度，對他們、我們、每個人、所有人，也是一樣的！——「領受祂的言語。」——有福的恩惠！寶貴的庫藏！主口中所出的一切話，比千萬金銀更寶貴，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摩西將律法傳給我們作為雅各會眾的產業。百姓的眾首領，以色列的各支派，一同聚會的時候，耶和華在耶書侖中為王。願流便存活不至死亡，願他人數不至稀少。」

這裡沒有說流便的不穩妥和他的罪。恩典正在升高，祝福從主的心裡豐富地湧流出來；祂喜賜下福分，四圍的人心裡充滿祂的慈愛。

第七節：「為猶大祝福說：求耶和華俯聽猶大的聲音，引導他歸於本族；他曾用手為自己爭戰，你必幫助他攻擊敵人。」猶大支派是君王的血脈。「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來七：14）這正奇妙地說明恩典顯出威榮，凌駕人的罪，帶著榮耀勝過人極大的軟弱。「猶大從他瑪氏生法勒斯和謝拉。」（太一：3）除了聖靈，誰能寫下這些記載？經文何等清楚地宣告　神的意念非同我們意念！人的手會指出他瑪氏在我們可佩的主救主耶穌基督的家譜中嗎？不。　神的印明明蓋在馬太福音第一章三節上，正如從頭到尾蓋在整本聖經上。我們要為此讚美主！

「猶大啊，你弟兄們必讚美你，你手必掐住仇敵的頸項，你父親的兒子們必向你下拜。猶大是個小獅子。我兒啊，你抓了食便上去。你屈下身去，臥如公獅，蹲如母獅，誰敢惹你。圭必不離猶大，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直等細羅（就是賜平安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猶大把小驢拴在葡萄樹上，把驢駒拴在美好的葡萄樹上，他在葡萄酒中洗了衣服，在葡萄汁中洗了祂褂。他的眼睛必因酒紅潤，他的牙齒必因奶白亮。」（創四十九：8—12）

「我看見坐寶坐的右手有書卷，裡外都寫著字，用七印封嚴了。我又看見一位大力的天使，大聲宣傳說：有誰配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呢？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沒有能展開能觀看那書卷的。因為沒有配展開、配觀看那書卷的，我就大哭。長老中有一位對我說：不要哭。看哪，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大衛的根，他已得勝，能以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我又看見寶座與四活物並長老之中，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殺過的，有七角七眼，就是　神的七靈，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啟五：1—6）

猶大支派享何等高貴的恩寵！肯定地，我們的主從這族系而出，這是一分尊榮。然而，我們曉得，主親自說，那些聽了　神的話又遵守的，福分更大，尊榮更高。那行　神旨意，把祂寶貴命令藏在心裡的人，他們比那些與基督只有肉身關係的親屬，更靠近祂。（參看太十二：46—50）

第八至十一節：「論利未說：耶和華啊，你的土明和烏陵[亮光和完全]都在你的虔誠人那裡。你在瑪撒曾試驗他，在米利巴水與他爭論。他論自己的父母說：我未曾看見，

他也不承認弟兄，也不認識自己的兒女。這是因利未人遵行你的話，謹守你的約。他們要將你的典章教訓雅各，將你的律法教訓以色列。他們要把香焚在你面前，把全牲的燔祭獻在你的壇上。求耶和華降福在他的財物上，悅納他手裡所辦的事。那些起來攻擊他和恨惡他的人，願你刺透他們的腰，使他們不得再起來。」

讀者會發現，雖然在創世記第四十九章中，西緬與利未的關係緊密，但在這裡他被略去了。請看創世記的記載：「西緬和利未是弟兄，他們的刀劍是殘忍的器具。我的靈啊，不要與他們同謀；我的心哪，不要與他們聯絡。因為他們趁怒殺害人命，任意砍斷牛腿大筋。他們的怒氣暴烈可咒：他們的忿恨殘忍可詛。我要使他們分居在雅各家，散住在以色列地中。」（創四十九：5 ─ 7）

當我們比較創世記第四十九章和申命記第卅三章的時候，可以看見兩點。第一，人的責任；另一面，　神的主權。此外，我們看見本性及其行為，並恩典與其果子。雅各看西緬和利未有一樣的本性，同顯出本性的性情和道路。他們都當受咒詛。但在利末身上，我們看見權能恩典的榮耀得勝。恩典的工作催使利未在拜金牛犢的日子束腰，拿起刀劍為以色列榮耀的　神站立。「摩西見百姓放肆（亞倫縱容他們，使他們在仇敵中間被譏刺），就站在營門中說：凡屬耶和華的，都要到我這裡來。於是利未的子孫都到他那裡聚集。他對他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這樣說：你們各人把刀跨在腰間，在營中往來，從這門到那門，各人殺他的弟兄與同伴並鄰舍。利未的子孫照摩西的話行了。那一天百姓中被殺的約有三千。摩西說：今天你們要自潔，歸耶和華為聖，各人攻擊他的兒子和弟兄，使耶和華賜福與你們。」（出卅二：25—29）

這次事件西緬在那裡呢？他與利未同是本性任意、怒氣暴烈、忿恨殘忍的。為何在耶和華面前勇敢站立時不在呢？他與弟兄同去報家庭羞辱的仇，為何不見證　神的尊榮，是全會眾的拜偶像行為曾羞辱的呢？有人會說他沒有責任嗎？那發問的人請再三考慮自己的問題。摩西的呼召是向全會眾的，但惟有利末回應，於是他得著福分。他在黑暗、罪惡的日子為　神站立，因此他得著尊榮的祭司職分。呼召是向西緬的，正如向利末一樣，但西緬沒有回應。有人為此作難嗎？對神學家會有困難，但對一個愛主的基督徒，一點困難也沒有。　神是主宰，祂按自己的喜悅行事，不用解釋。若有人問道：「為何申命記第卅三章刪去西緬？」答案既簡單又概括：「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　神強嘴呢？」（羅九：20）在西緬身上，我們看見本性行為受了審判：在利末身上，我們看見恩典果實的賞賜；但在二者身上，我們看見　神的真理見證了，祂的名得了榮耀。事情昔日如此，今日如此，將來也必如此。人有責任，　神有主權。我們可以調和二者嗎？不可。我們要相信，因聖經中記載二者的相輔作用，可以說是已經調和了。每個敬虔的人都以此為是，吹毛求疵的人終有一天也要得著確實的答案。[注廿五]

摩西說：「論便雅憫說：耶和華所親愛的，必同耶和華安然居住。耶和華終日遮蔽他，也住在他兩肩之中。」（第十二節）

便雅憫的地位是有福的！每位　神所親愛的兒女的地位也是有福的！何等寶貴的思想，可以同　神安然居住，感受我們靈魂的大牧人和監督的靠近，日夜住在祂翅膀的蔭下。

常住在主裡福樂大，
靠近禰看顧的身邊。

讀者要深入地查看便雅憫的地位和福分，是何等的真實、何等的恩福。不可在沒有基督同在的事上滿足，要常住在祂靠近和關係的生活中。要確定這個，它是你的快樂特權。不可讓任何東西奪去你的分。常靠近好牧人，在祂的愛裡安息，躺在青草地上，臥在可安歇的水邊。願主把這深厚的福分賞賜給讀者和筆者，叫我們靠祂活在這假意宣信、虛談的日子裡！願我們曉得個人與主相交的極寶貴福分！這是我們今天的日子極需要的學習。人們多在頭腦上知道真理，但心裡卻不多認識基督，也很少真正感謝祂。

第十三至十七節：「論約瑟說：願他的地蒙耶和華賜福，得天上的寶物、甘露，以及地裡所藏的泉水；得太陽所曬熟的美果，月亮所養成的寶物：得上古之山的至寶，永世之嶺的寶物；得地和其中所充滿的寶物，並住荊棘中上主的喜悅。願這些福都歸於約瑟的頭上，歸於那與弟兄迥別之人的頂上。他為牛群中頭生的，有威嚴；他的角是野牛的角，用以牴觸萬邦，直到地極。這角是以法蓮的萬萬，瑪拿西的千千。」

約瑟明顯預表基督，研讀創世記時，曾追溯他的事跡。讀者必注意到，摩西強調他與弟兄分離的事實。他被拒絕，推在坑裡。在預表上，他經過死亡的深淵，然後進入光明、尊貴之地。他從糞堆中被抬舉，作埃及地的統治者，並至終保障、維持他的哥哥們。

有鐵烙進他的心裡，在進入榮耀之境前，他親嘗死地的苦味。他實在預表了主掛在十字架上、睡在墳墓裡，今天在高天至大者的寶座上。實在為約瑟所得的圓滿福分感到驚奇，分別由摩西在申命記第卅三章，和雅各在創世記第四十九章宣告了。而雅各所說的，尤覺可貴。「約瑟是多結果子的樹枝，是泉旁多結果的枝子。」——精緻、美麗的代表物！——「他的枝條探出牆外。引箭手將他苦害，向他射箭、逼迫他；但他的弓仍舊堅硬，他的手健壯敏捷。這是因以色列的牧者，以色列的磐石，就是雅各的大能者，你父親的　神必幫助你，那全能者必將天上所有的福，地裡所藏的福，以及生產乳養的福，都賜給你。你父親所祝的福，勝過我祖先所祝的福，如永世的山嶺，至極的邊界。這些福必降在約瑟的頭上，臨到那與弟兄迥別之人的頂上。」（創四十九：22-26）

祝福的範圍很偉大！這一切是從他的受苦，也是因他的受苦而來的。不用說，這一切的福分以色列人將來都要一一經歷。那真約瑟的受苦為祂弟兄們建立了將來在迦南地之福分的永存基礎。不但如此，將有深廣、滿足的福分從那今日荒涼，但最蒙恩之地流出來，滋潤全地。「那日，必有活水從耶路撒冷出來，一半往東海流，一半往西海流，冬夏都是如此。」（亞十四：8）耶路撒冷、以色列地和全地的光明並有福前途！若有人把經文引申在福音時代或　神的教會中，那就是可悲的錯誤了！這是何等與聖經的見證相違——違背　神的心腸和基督的意念！

第十八至十九節：「論西布說：西布倫哪，你出外可以歡喜。以薩迦啊，在你帳棚裡可以快樂。他們要將列邦召到山上，在那裡獻公義的祭，因為他們要吸取海裡的豐富，並沙中所藏的珍寶。」

西布倫出外時可以歡喜，以薩迦住在帳棚裡可以快樂。無論在家或外出，也可以喜樂，又有力量感動別人，就是呼召列邦上山獻公義的祭。這一切是因他們吸取海裡的豐富，並沙中所藏的珍貴。原則就在這裡。我們的特權是在主裡喜樂，無論遇見什麼，只管吸取在祂裡頭的永遠泉源和所藏的珍寶。於是，我們的生活狀況就可以吸引別人看見並嘗嘗主的美善。不但如此，還可以在　神面前獻上祂所悅納的公義的祭。

第廿至廿九節：「論迦得說：使迦得擴張的，應當稱頌。迦得住如母獅，他撕裂膀臂；連頭頂也撕裂。他為自己選擇頭一段地，因在那裡有設立律法者的分存留。他與百姓的首領同來，他施行耶和華的公義，和耶和華與以色列所立的典章。論但說：但為小獅子，從巴珊跳出來。論拿弗他利說：拿弗他利啊，你足沾恩惠，滿得耶和華的福，可以得西方和南方為業。論亞設說：願亞設享受多子的福樂，得他弟兄的喜悅，可以把腳蘸在油中。你的門閂是銅的鐵的。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耶書侖哪，沒有能比神的，祂為幫助你，乘在天空，顯其威榮，駕行穹蒼。永生的　神是你的居所，祂永久的膀臂在你以下，祂在你前面攆出仇敵說：毀滅吧。以色列安然居住，雅各的本源獨居五穀新酒之地，他的天也滴甘露。以色列啊，你是有福的。誰像你這蒙耶和華所拯救的百姓呢！他是你的盾牌幫助你，是你威榮的刀劍。你的仇敵必投降你，你必踏在他們的高處。」

誠然，可以說，這裡也用不著人的見解。本書末段所說出的寶貴恩典，是過於人的想像的。本章的祝福如第卅二章的歌一樣，是由　神並祂對以色列人的奇妙管治開始和終結的。所有呼籲、勸戒、嚴厲的警告、信實的宣告，並對失敗和罪惡、審判和管治的忿怒，都叫人心舒暢，得安慰，過於言語所能表達。上文箋釋所帶的語氣，仍不足表達其深廣之處。申命記的結束實在偉大感人。恩典和榮耀照出燦爛的光華。　神將在以色列中被尊榮，以色列要從神得著完美、永遠的福分。這個事實必顯露出來。　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祂對以色列人的的寶貴應許，一筆一劃都必成就。那頒布律法者的遺言為這一切作了清楚、圓滿的見證。我們若只有本章最後四節作據，也足以證明一切，指出以色列十二支派在他們的地上將來的恢復、福分、尊大和榮耀。

是的，誠然是的，主今日的百姓可以從給以色列人的祝福上學習教訓、安慰和暢快。願頌讚歸給　神，我們可以知道什麼是「足沾恩惠，滿得耶和華的福」，又可從「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的確據上得著安慰。也可以說：「永生的　神是你的居所，祂永久的膀臂在你以下。」我們有更多話可說，我們所說的是以色列人永不能說的。教會的福氣和特權都是屬天、屬靈的。但這點不會阻礙我們從那給以色列人的應許中得安慰。錯誤在於掛名的基督徒把本該明明引申在　神屬地百姓身上的，反而獨特地引用在教會之上。我們要再次懇切地勸基督徒讀者防範這極嚴重的錯謬。基督徒可以放心，讓亞伯拉罕子孫得取　神計劃及應許賜予他們的地位和福分，這並不會削減任何基督徒的屬靈福氣。相反，我們清楚明白並全面承認這真理的時候，才可以聰慧地引用整本舊約聖經。可以說，那最根本的大原則是，若不能清楚分辨以色列和　神教會的區別，那人是不明白聖經，也是無法解釋聖經的。

[注廿五：讀者若想多看利未支派的事跡，請參考《出埃及記釋義》第卅二章，和《利未記釋義》第三、四及八章。]

申 第 34 章

這短短的一章可說是申命記的後記。沒有說明誰是聖靈手中的器皿，但那敬重聖經的人仍篤信不疑其真確。我們深信後記是本書的真實默示，正如摩西五經是整本聖經中的默示一樣。

第一至六節：「摩西從摩押平原登尼波山，上了那與耶利哥相對的毗斯迦山頂。耶和華把基列全地直到但、拿弗他利全地、以地蓮、瑪拿西的地，猶大全地直到西海，南地和棕樹城耶利哥的平原，直到瑣珥，都指給他看。耶和華對他說：這就是我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之地，說：我必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現在我使你眼睛看見了，你卻不得過到那裡去。於是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在摩押地，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耶和華將他埋葬在摩押地，伯毗珥對面的谷中。只是到今日沒有人知道他的墳墓」。

在民數記和本書前面記載的研讀中，我們已經談及這極嚴肅，更可以說是令人悅服的事跡了。所以，不用在這裡贅言吧。只想提醒讀者，若想全面瞭解整個題目，必須從兩方面看摩西，就是在職事上和個人上。

從這位可敬愛僕人的職事上看，很明顯，帶領以色列會眾進入應許地並非他的工作範圍。曠野才是他的工作範圍。他不用帶領百姓橫過那死亡的河流，進入命定的產業地去。他的事奉是把人在律法下的責任與　神的管治連上，因此，帶領百姓享受應許並非他的事奉。這要交由他的繼承人去作。約書亞預表復活的救主。他是神選立的器皿，帶領祂百姓經過約但河，踏足　神所賜給他們的產業地。

這一切是明顯、深刻有意思的。但我們必須看他在個人和職事兩方面，就是恩典的對象和管治下的僕人。不可忽略這重要的區別。聖經從頭到尾說明這點，也在許多主所愛的百姓和顯要僕人身上看見了。恩典和管治的題目讀者要深刻地留意。在研讀中曾多次談及，人的言語實在無法說盡其道德重要和實際價值。我們看，這是今天主的百姓最要注意、最及時的題目。

摩西十分渴望進入應許地，但　神的管治嚴嚴禁止他。他在米利巴水用口說了急躁的話，沒有在百姓面前尊榮　神，因此他不可過約但河，踏足那應許地。

基督徒讀者啊，讓我們都深切思想這事。讓我們都全面領悟其道義力量及實際應用。我們能藉鑒這位主所愛的僕人，實在是極大的憐憫。然而，事跡寫下來是給我們學習的，又是嚴肅的勸戒，所以我們理當懇切注意。要常記著，我們雖在恩典之下，但仍聽候神的管治。我們活在地上。在主政權下有嚴肅的責任，不能忽視。是的，我們是父　神的兒女，蒙永遠、無限的愛——父怎樣愛主耶穌，我們也蒙這愛。我們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都按祂心中完全的愛蒙愛顧、撫育、供養。這個不是責任的問題，不會有失敗；一切都由　神解決了，都是神聖堅定的。然而，我們仍要聽候　神的管治。讓我們永不忽視這點。我們要小心，防避對恩典的單方面、危險想法。我們得以成為　神的兒女、基督的肢體、蒙　神寵愛的對象，這個事實理當引我們順服、注意　神的管治。

就藉用人的事情作個比方。王的兒女既有王室的身份，就當尊重王的政權。他們若犯了王法，在政權下，他們要受刑罰。若然他們是王的兒女，就可免除犯法的刑罰，這個政權就必被公眾藐視，王的臣民都藉口犯法了。人的政權既如此，　神的政權豈不更甚嗎！「在地上萬族中，我只認識你們，因此，我必追討你們的一切罪孽。」（摩三：2）「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　神的家起首。若是先從我們起首，那不信從　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若是義人僅僅得救，那不敬虔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彼前四：17—18）嚴肅的事實！嚴肅的問題！願我們深入詳察。

但正如前述，摩西是恩典的對象，也是管治的對象。誠然，恩典在毗斯迦山上照出無限光華。那年老　神的僕人得與他主同站在山上，眼睛仍明亮，覽視那應許地，並那地的美分。他可以從　神的觀點遼望那地——看見那地，不是藉以色列人攻取的，乃是憑神的賞賜。

事後如何呢？他睡了，歸他的列祖。他死時並非老弱無力，歲暮殘年，乃象朝氣有力的壯男一樣。第七節：「摩西死的時候年一百二十歲，眼目沒有昏花，精神沒有衰敗。」

何等的見證！在墮落的人類歷史中是少有的！摩西的一生可分為三個重要、清楚分明的四十年。他在法老宮中四十年，又在「野外」過了四十年，最後四十年在曠野。奇妙的生命！重要的一生！何等多教訓！何等多提示！教訓從頭到尾何等豐富！研讀他一生事跡何等深刻有意思！從河邊無助的嬰孩，直至在毗斯迦山與他主同站，瞭望以色列神佳美的產業：又他在變象山上與同作尊貴僕人的以利亞「同耶穌說話」，談論人類和天使所密切注意的事。蒙高尚特權的人！有福的僕人！奇妙的器皿！

讓我們聆聽　神親作的見證，述說這位祂最敬愛之屬　神的人。第十至十二節：「以後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先知象摩西的，他是耶和華面對面所認識的。耶和華打發他在埃及地，向法老和他的一切臣僕，並他的全地，行各樣神跡奇事，又在以色列眾人眼前顯大能的手，行一切大而可畏的事。」

願主賜下無窮的慈愛，祝福我們對申命記的研讀！願文中的寶貴教訓銘刻在我們心裡，由聖靈用永存的筆觸畫下，模造我們的性情，管理我們的行為，塑造我們在世上的道路！願我們懇切地存一個謙卑的心靈，並站穩在順服的窄路上，直至客旅的日子完結！